-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 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

# 关于译者

杨敬年,南开大学教授。生于 1908 年,至今已是百岁老人。于 1944 年考取庚款留英公费生,1948 年获牛津大学博士学位。留英期间被推选为牛津中国学生会主席。1948 年受南开大学校长何廉之邀回国任教。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各人微信公众号 id: d716-716

《国富论》(上)

《国富论》

丛书总序

译者导言

引言和本书计划

(第一编导读)

第一编 论劳动生产力改进的原因,兼论劳动产品在不同阶级的人民间自然分配的顺序

〔前三章导读〕

第一章 论劳动分工

第二章 论引起劳动分工的原因

第三章 论劳动分工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

(第四章导读)

第四章 论货币的起源和功用

(第五章导读)

第五章 论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或论用劳动表示的商品价格和用货币表示的商品价格

(第六章导读)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导读)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八章导读)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第九章导读)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第十章导读)

第十章 论工资和利润随劳动和资本的用途不同而不同

第一部分 由于用途本身的性质所产生的不平等

第二部分 由于欧洲的政策造成的不平等

(第十一章导读)

第十一章 论地租

第一部分 论总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第二部分 论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第三部分 论总能提供地租的产品和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产品两者价值比例的变化

关于过去四个世纪中白银价值变化的离题论述

第一时期

第二时期
第三时期
黄金价值和白银价值比例的变化
怀疑白银价值仍在继续下降的根据
改良的推进对三类天然产物的不同影响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关于白银价值变动的离题论述的结论

改良推进对制造品真实价格的影响

本章结论

(第二编导读)

第二编 论资财的性质、积累和使用

引言

(第一章导读)

第一章 论资财的分类

(第二章导读)

第二章 论作为社会总资财或维持国民资本支出的一个特殊部门的货币

(第三章导读)

第三章 论资本积累,或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第四章导读)

第四章 论贷出取息的资财

(第五章导读)

第五章 论资本的各种用途

(第三编导读)

第三编 论各国财富增长的不同途径

第一章 论财富的自然增长

第二章 论罗马帝国衰落后农业在欧洲旧状态下遭受的抑制

第三章 论罗马帝国衰落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

第四章 城市商业怎样对乡村改良作出贡献

《国富论》(下)

(第四编导读)

第四编 论各种政治经济学体系

引言

第一章 论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的原理

第二章 论限制能在本国生产的外国货物的进口

第三章 论对来自贸易差额被认为于我不利国家的几乎所有货物进口施加的特别限制

第一部分 论即使从重商主义体系原则看这些限制的不合理

有关存款银行,特别是阿姆斯特丹存款银行的离题论述

第二部分 论按照其他原则,这种特别限制的不合理

第四章 论退税

第五章 论奖金

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离题论述

第六章 论通商条约

第七章 论殖民地

第一部分 论建立新殖民地的动机

第二部分 论殖民地繁荣的原因

第三部分 论欧洲从美洲的发现以及从通过好望角去到东印度的通道的发现所获得的利益

第八章 关于重商主义体系的结论

第九章 论重农主义体系,或论将土地产物看做各国收入或财富的唯一来源或主要来源的各种政治经济学体系

(第五编导读)

第五编 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

第一章 论君主或国家的支出

第一部分 论国防支出

第二部分 论司法支出

第三部分 论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的支出

第一项 论便利社会商业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为便利一般商业所必需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为便利特殊商业部门所必需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第二项 论青年教育机构的支出

第三项 论教育所有年龄人民的机构的支出

第四部分 论维持君主尊严的支出

结论

第二章 论社会一般收入或公共收入的来源

第一部分 论特别属于君主或国家的资源或收入来源

第二部分 论赋税

第一项 租金税、土地地租税

不与地租成比例而与土地产物成比例的税

房租税

第二项 利润或资本收入税

特殊用途资本的利润税

第一项和第二项附录 土地、房屋和资财的资本价值税

第三项 劳动工资税

第四项 用意在不加区分地落在所有各种收入上的税

人头税

消费品税

第三章 论公债

附录

主题索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富论/(英)斯密(Smith, A.)著;杨敬年译.

——**3** 版.—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ISBN 978-7-224-09428-2

I. ①国··· Ⅱ. ①斯··· ② 杨··· Ⅲ. ①古典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Ⅳ. ① F09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8245号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国富论(上、下)

\* \* \*

作 者:〔英〕亚当 • 斯密

译 者:杨敬年

责任编辑: 朱小平

韩 琳

书籍装帧: 哲 峰

版式设计: 王晓勇

内文插页: 北京协力时代文化出版中心

姚峰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 147号 邮编: 710003

制 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陕西彩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52.75 印张 8 插页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8月第14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428-2

定 价: 79.00元

《国富论》

### ■ 早年生涯

亚当 • 斯密 1723 年出生于苏格兰东岸的克卡尔迪,三岁时曾被吉普赛人拐走,然后奇迹地被寻回。父亲也叫亚当 • 斯密,是律师、也是苏格兰的军法官和克卡尔迪的海关官员,在亚当 • 斯密出生前几个月去世;母亲玛格丽特是法夫郡斯特拉森德利大地主约翰 • 道格拉斯的女儿,亚当 • 斯密一生与母亲相依为命,终身未娶。

英格兰银行发行的 20 英镑亚当 • 斯密纪念钞

从 18 世纪 60 年代起,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与此同时,亚当 · 斯密创立了西方新的经济观。这一观点为政府应该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根据。从此以后,"看不见的手"代替了"看得见的手";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资本主义经济高速发展,西风逐渐压倒了东风。

亚当 • 斯密墓

亚当 • 斯密 1723 年出生于苏格兰港口城市克卡尔迪

亚当 • 斯密 14 岁时进入格拉斯哥大学,17 岁进入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学习六年。1746年回到故乡克卡尔迪。1748年他应邀去爱丁堡大学教授英国文学与法律哲学,此次授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使他名声大震。1759年他将自己有关伦理方面的著述与讲义结集出版,即《道德情感论》。

### ■ 《国富论》的写作

由于《道德情感论》为其树立的声望,让政治家查尔斯 • 汤曾德以每年 300 英镑的高薪聘

请斯密作为其继子——年轻的巴克卢公爵的私人教师,并陪同公爵去法国旅行,为时约两年。 1765年到达日内瓦,拜见了伏尔泰。1766年2月到达巴黎,结识了许多哲学家以及弗朗索瓦 • 魁奈这位经济学重农学派的创立者。1766年11月返回伦敦。1767年春(这一年詹姆斯 • 斯图尔特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亚当 • 斯密回到克卡尔迪,此后在此生活了很多年,并一直忙于《国富论》的写作、修订与润色。

亚当 • 斯密故乡克卡尔迪为他修建的纪念牌匾

格拉斯哥大学在近六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培养出许多知名人物,其中包括"经济学之父" 亚当 • 斯密与发明家瓦特。

爱丁堡是一座文化古城,18世纪时为欧洲文化、艺术、哲学和科学中心。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畅销书《国富论》

《国富论》扉页,1776年伦敦英文版

# ■《国富论》的译本

《国富论》初版于 1776 年问世,也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发表的那一年。18 世纪结束以前,《国富论》就已出了九个英文版本,这还不算在爱尔兰和美国版出版的版本,还被译成了丹麦文、荷兰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等,而在实践方面,它也同样取得了傲人的成就。

中国翻译家严复给亚当 • 斯密所著的 The Wealth of Nations 的第一个中译本起的书名是《原富》。

1751 年亚当 • 斯密被推举为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道德哲学、文学和修辞学教授

《国富论》过去在中国有过两个译本。1902年严复的中译本名为《原富》,是为介绍新思想而译的。王亚南、郭大力的译本初名《国富论》(1930),后名《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1972)。

18世纪结束以前,《国富论》就已出了九个英文版本。

# ■ "一鸣惊人"的《国富论》

人们以"一鸣惊人"来形容《国富论》的出版,并一致公认亚当 · 斯密是一门新学科——经济学的创始者。亚当 · 斯密因此而声名显赫,被誉为"知识渊博的苏格兰才子"。据说当时英国政府的许多要人都以当"斯密的弟子"为荣。国会进行辩论或讨论法律草案时,议员们常常征引《国富论》的文句,而且一经引证,反对者大多不再反驳。《国富论》发表之后,被译为多国文字,传到国外,一些国家制定政策时都将《国富论》的基本观点作为依据。这本书不仅流传于学术界和政界,而且一度成为不少国家社交场合的热门话题。

1778年亚当 • 斯密被任命为爱丁堡海关专员,年俸 600 英镑。

亚当 • 斯密于 1790 年 7 月 17 日去世,享年 67 岁。临终指示他的遗嘱执行人将他的论文 烧掉,被葬于他在卡农盖特家附近的墓地。

# ■ 《国富论》的产生背景

亚当 • 斯密出生时的英国可以说是欧洲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世界贸易的中心国,而且是领先其他国家的工业国。18世纪前期的法国和德国,尚停留在幼稚封建的家内工业或独立手工业的阶段,仍然以这种方式来支配生产。但英国却不然,已经走入资本主义初级阶段,所谓的工场手工业已在国内各大都市筑下根基。

《国富论》于1776年第一次出版,全书包括两卷,共五部分。

亚当 • 斯密正是生活在工场制手工业和机器制大工业的过渡时期。他的功绩就是把当时零星片断的经济学学说,经过整理,使之成为一门有体系的独立于哲学的大学问。

取午餐的童工,一幅触目惊心的画面。

工业革命有时又称产业革命,指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早期历程,即资本主义生产完成了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的阶段。

1759年亚当 • 斯密的《道德情感论》出版。

# ■《国富论》的影响

美国兰登书屋公司《近代世界最佳著作丛书》将《国富论》收入其中,编者马克斯 • 勒纳评论说:"这是一本将经济学、哲学、历史、政治理论和实践计划奇怪地混合在一起的书,一本由有高深学问和明敏识见的人所写的书。"

爱丁堡皇家麦尔大道上的斯密纪念像,背后是圣贾尔斯大教堂。

### 纺纱车间的女童工

还有评论者这样评价斯密:这个人有强大的分析能力,能对他的笔记本中所有的材料进行筛选;又有强大的综合能力,能按照新的和引人注目的方式将其重新组合起来,亚当 • 斯密对他当时的学术领域的各种思想是极为敏感的。

工业革命是以机器生产逐步取代手工劳动,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个体工场手工生产的一场生产与科技的革命。

1783 年亚当 • 斯密参与创立爱丁堡皇家学会。这个学会原来是 1731 年成立于英国爱丁堡,为提高医学知识水平的协会。1739 年协会的活动内容扩大,包括哲学和文学在内,并取名为"爱丁堡哲学学会"。之后曾中断过几年。1783 年正式成立了爱丁堡皇家学会。学会除哲学会员外,还增加了自然科学的会员。1909 年,爱丁堡皇家学会开辟了新址,设有讲课室、接待室和藏书 16 万册的一个图书馆。

# ■ 亚当 • 斯密的主要学术观点

### 分工理论

亚当 • 斯密认为,分工起源于人的才能具有自然差异,起因于人类独有的交换与易货倾向,交换及易货系属私利行为,其利益决定于分工,假定个人乐于专业化及提高生产力,经由剩余产品的交换行为,促使个人增加财富,这一过程将扩大社会生产,促进社会繁荣,并有利于私利与公益之间的调和。

# 亚当 • 斯密书信手迹

#### 货币理论

货币的首要功能是流通手段,持有人持有货币是为了购买其他物品。当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后,商品的价值就用货币来衡量。

#### 18世纪的女性手工纺织作坊

# 价值论

提及价值问题,亚当 • 斯密指出,价值涵盖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前者表示特定财货的效用,后者表示拥有此一财货换取另一财货的购买力。

亚当 • 斯密于 1768 年开始着手著述《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 1773 年时认为《国富论》已基本完成,但亚当 • 斯密多花三年时间润饰此书,初版于 1776 年 3 月,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发表的那一年。

工业化工厂里的童工, 血与泪的场景。

1945 年,杨敬年进入牛津大学圣体学院攻读"政治学哲学经济学专业(PPE)"。在牛津 3 年,他先后担任了中国留学生会主席、留英中国学生总会主席,曾于 1946 年率领留英学生组成的中国学生代表团到布拉格,参加世界学联成立大会并当选为理事。

杨敬年 1932 年考入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行政系; 1936 年毕业后考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1945 年在牛津大学"政治学哲学经济学"专业(PPE)研究三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

### ■ 关于本书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国富论》(上、下册),杨敬年译,自 2001 年出版以来,简装本重印十余次,是国内同类译本最畅销的。曾经为北京西单图书大厦畅销书上榜品种。正如译者杨敬年先生所说:"我是为了显示《国富论》在影响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而翻译这本书的。"国内一些知名经济学家给予很高评价。

### ■ 关于译者

译者杨敬年先生,南开大学教授。先生生于 1908 年,湖南汨罗人,九三学社社员,中共党员,早年毕业于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先生于 1944 年考取庚款留英公费生,1948 年获牛津大学博士学位。1948 年受南开大学校长何廉之邀回国任教。

先生于 90 岁时翻译《国富论》,2006 年又对该译作进行了修订增补。先生学贯中西,学养深厚,著术颇丰,除本译著外,出版包括专著《西方发展经济学概论》、译著《经济分析史》(商务版)在内的其他著作和译著共计 16 种。有学者称颂先生:"百岁老人,大家风范,天地智者。"顺便告诉各位读者,先生虽然寿高期颐,除视力不太好之外,精神矍铄,声若洪

钟,每日清晨三时起床,攻读中国哲学经典著作。

杨敬年是个传奇学者,他曾考入黄埔军校第三分校,并两次放弃从政。他是牛津博士,曾有去美国的机会,但他坚持留下为祖国做事。他多年来一直坚持翻译与写作,翻译《国富论》时已经 90 岁。

# ■ 关于英文原版的选择

本译著根据美国兰登书屋"近代世界最佳著作丛书"收集的《国富论》1937 年版(一卷本)译出,原书是根据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埃德温 • 坎南 1904 年所编的《国富论》,而坎南的书根据的是斯密生前的最后一版,即第五版。

**BOOK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 \* \*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

• 丛书总序 •

黄顺基

(中国人民大学终身教授)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书》第一批共选译十种,其时间跨度近 400 年(从 1523 年的《君主论》到 1917 年的《精神分析引论》),内容涉及天文、物理、生物、生理、心理、政治、经济、法律与军事等领域。这些领域是过去、现在和将来人类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必然从事的、关系人类命运与前途的事业。因而在这些领域中曾经给历史留下深刻的烙印、至今还激励着人们心灵的名著,值此人类迎来一个伟大的、新的历史转变时期之际,很值得重温,从中汲取力量,并以之为镜子照亮我们前进的道路。

读者自然要问:这几部名著何以会对世界历史进程产生影响呢?它们的影响力究竟何在呢?认真地阅读了这几部著作之后,我相信,人们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介绍给读者的著作阐明了、并且清楚地说出了在它们之前还没有认识到的、或者不敢说出来的真理;这些著作的作者们发出的是时代的声音,它们对禁锢人们的、过时的思想观点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

最引人注目的是,在政治这个风云突变、权力与利益的冲突和斗争错综复杂的领域,千古流传的是"为政以德""以德服人""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云云。而《君主论》作者这位极有争议的思想家,却独持异见,从道德与利益经常发生冲突的新角度,提出了"为政必须会玩弄权术"——说得更赤裸裸的便是,统治者必须会做一个伟大的骗子和伪君子;说得略为文雅一点,便是他概括出来的一句名言:"目的总是为手段服务的。"这个关于道德与政治的关系的、耸人听闻的"离经叛道"之说,难道不含有值得人们深思的真理吗?

至于那些与人无争的领域,如天文领域中《天体运行论》的"日心说"与"地心说"的对立、生物领域中《物种起源》的"进化论"与"神创论"的对立,历史证明,它们是伟大的科学革命;它们给人类的宇宙观、认识论和方法论带来了极为深刻的变革,它们是科学认识史上伟大的创新。但是在当时,它们的学说触犯了神学的陈腐偏见,给宗教统治的思想基础投下了一个重磅炸弹,它们也就被视为"异端邪说",不仅书籍被打入冷宫,而且学说的创立者、追随者还蒙受了不白之冤,甚至引来杀身之祸。

这就是十本书中的上述三本曾被列为"禁书"的命运!它们虽然说出了真理,但与统治者的利益水火不相容,因而暂时被扼杀、被围攻、被唾骂。但是,真理的光辉终归是掩盖不了的,它必将以它的光芒照耀着人类前进的道路,正所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十本书中有三本属于自然科学领域。

自然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在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上,认识自然与认识人本身的自然,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无疑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业绩。在这项伟大业绩中,牛顿的《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和哈维的《心血运动论》,堪称社会进步的灵魂——创新的典范,其科学内容、历史意义早已为众多科学史书所详尽披露,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如此伟大的创新究竟从何而来?

对牛顿来说,他的创新,除了他的科学的怀疑精神,除了他长达 20 年孜孜以求的思索、观察与实验外,极为重要的是他继承了前辈的研究遗产。诸如哥白尼的日心说、伽利略的实验

方法、第谷的宇宙体系、开普勒的天体运动三定律、笛卡尔的涡旋说、培根的归纳法、惠更斯的发条钟和摆钟的发明,等等。读了他的书,你不能不得到如下的启示:伟大的创新总是和刻苦地学习与继承前人的成果有着血肉不可分割的联系!

对哈维来说,他的创新,又是另一种情况。在人体的发动机——心脏的活动和血液的运行机制问题上,他面对的是已经成为教条的盖伦的观点,改变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脱离实践的观点,谈何容易!不仅要有大无畏的批判精神,而且还需要进行踏踏实实的科学的实验与分析工作。为此,哈维独特地把实验与定量方法应用于医学研究,把创新建立在科学实验的牢固基础上。所以,《心血运动论》的出版,虽然引起了强烈的反对和攻击,并且持续数十年之久,但经过科学实验检验的真理终于战胜了谬误。

爱因斯坦物理学的创新,不仅在于理论而且在于方法。对"追光疑难"——经典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定律的冲突,洛仑兹和彭加勒囿于 200 多年来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在真理的门前戛然止步。受马赫对牛顿力学自然观的怀疑与批判精神的影响,爱因斯坦大胆地提出问题:"光速疑难"这个逻辑悖论是不是根源于牛顿物理学的时空观?因而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对牛顿时空观中"同时性"的绝对性观念进行根本改造。晚近兴起的创造学研究热潮中,关于创新的关键,人们常说:"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这句名言就是出自现代科学革命的旗手爱因斯坦。

十本书中的其余四本属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这四本书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与发展时期,分别对法律、经济、军事和心理方面提出了新问题、新思想、新理论,从而对社会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18 世纪法国启蒙时期的《论法的精神》(1748)宣扬的是什么精神?它宣扬的是从皇权向人权转变的历史时期中,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与人的自由的精神,这是一个时代的精神,毫无疑问具有世界历史的进步意义!孟德斯鸠的政体理论、分权理论、地理环境决定论等,无非是以法律的思想和体系的形式,对人权进行理论上与实际上的维护。因而它直接地体现在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和1791年法国宪法以及1787年美国宪法中。对于至今仍代表着西方国家的价值观的这部巨著,自然值得认真地阅读。

18世纪后半期,英国正处在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变的关键时刻,《国富论》(1776)适应反对重商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需要,主张在经济上自由放任、自由经营、自由贸易、充分利用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它是第一部较系统地阐述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理论和政策的著作。该书在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的基础上,以国民财富增长为主线,从经济哲学(利己主义人性论、均衡论)、市场机制理论(自然价格理论)、自由贸易论(国际分工论)、国家的职能论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这对当时反对封建残余,反对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的思想和政策,对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而,西方学者把这部与《美国独立宣言》书同年问世的巨著称之为"产业自由宣言书"。现在,以它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经济自由主义,和当代所谓"凯恩斯革命"掀起的国家干预主义,仍然是影响西方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的两大思潮,它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在世界学术名著中它当然被列为必读书之一。

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引起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战争,事关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资产阶级革

命时代。《战争论》作为这个时代军事思想的一个理论体系,其极端重要之点首先在于:它深刻地揭示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第一次提出了"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列宁认为,这是一句至理名言,是考察每一战争的意义的理论基础。列宁就是以这个观点考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性质的;他指出,半个世纪以来帝国主义国家实行的政治就是掠夺殖民地、镇压工人运动,而第二国际社会沙文主义者,却在这场战争中提出"保卫祖国"的口号,这实际上是在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效劳。

毛泽东在抗日战争爆发、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就十分关注对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的研究,他亲自组织了《战争论》研究会,探讨战略问题,用以指导战争实践。在《论持久战》(1938)一书中,他发挥了克劳塞维茨的观点,明确提出:"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战争是流血的政治。"他还特别指出,克劳塞维茨对"集中兵力问题讲得好。拿破仑用兵重要的一条也是集中兵力。我们以少胜多也是在战术上集中比敌人多5倍到10倍的兵力"。(《中共党史资料》第41辑)在解放战争中,他把这个原则加以发展,认为"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作战方法,不但必须应用于战役的部署方面,而且必须应用于战术的部署方面"。明确提出:"集中兵力各个歼灭的原则,以歼灭敌军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或夺取地方为主要目标。"从中不难看出,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对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影响。

20世纪初,垄断资本主义的矛盾,自然科学的革命,都要求从微观上、从新的角度研究人的"内心世界",弗洛伊德主义正是适应这个时代要求产生的。它的理论基础是精神分析理论,因而,从系统地阐述这一理论的《精神分析引论》中,可以窥见它的开创性。首先,它开辟了无意识心理学研究的新领域,打破了理性主义的传统——意识心理学的传统;肯定了非理性因素(无意识)在行为中的作用。这对文艺创作、对创新型教育,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其次,它把人的需要、动机和人格,摆在心理学研究的首位,主张从内向外、从深层向表层研究人的行为,从而开创了动力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等新的研究领域。这相对于长期以来占据着人们头脑的、机械论的外因论和简单化的线性决定论,有令人耳目一新之感。最后,它突出了心理治疗的价值,创立了一套治疗神经症的方法和理论,提出"精神创伤"是引起神经症等精神病的主要原因,对促成生物医学模式向现代生物一心理一社会医学的社会模式的转变,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科学思想史上,弗洛伊德提出的新思想、新问题,他研究的新领域以及他的学说给医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民族学、宗教学、伦理学、法学、教育学、美学、文学、艺术等许多领域都提供了新的研究侧面,他的《精神分析引论》无疑是一部对世界历史有影响的著作,值得予以推荐。

以上十本书是思想文化史上的珍品,虽早有译本,但这次出版是名著新译,并根据阅读理解的需要加上了导读。出版这套丛书的特别意义还在于,从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角度对人类已有知识成就做新的知识"整合"。值此新世纪,重温先驱们面临时代的急迫课题时留下的思想脉络,对建设现代社会的精神文明无疑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感谢陕西人民出版社的领导,是他们出于对思想文化事业的责任感,毅然决然出版这套丛书,让世人在迎接新时代降临之际,从一个新的视野审视这些闪耀着真理光芒、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留下业绩的著作,从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早在三年前,陕西人民出版社就出面组织、访问了北京学术界的一些同志,对丛书的题名、著作的选取、译著介绍的方式等,进行了座谈或征求意见,参加的同志有:胡文耕、余谋昌、金吾伦(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董光璧(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研究员),李醒民(中国科学院《自然辩证法通讯》常务副主编、研究员),任定成(北京大

学科学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胡乃武、吕世伦、黄顺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义生(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丘亮辉(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等。对他们的鼎力支持, 深表感谢!

最后,应该对参加这套丛书译作的专家、教授和青年学者致以崇高的敬意,他们不仅在翻译而且在写导读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没有他们这种对文化事业的献身精神,这套丛书也是出不来的。

译者导言[1]

\* \* \*

杨敬年

1998年4月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

\_

亚当 • 斯密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全名为《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Natur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后人摘取后面四个字,简称为《国富论》。初版于 1776 年问世,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发表的那一年。

这部书过去在中国有过两个译本。1902 年严复的中译本名为《原富》,是为介绍新思想而译的。王亚南、郭大力的译本初名《国富论》(1930),后名《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1972),"只是要作为翻译《资本论》的准备,为宣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做准备"[2]而译的。现在这个译本是为了显示这本书"在影响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而译的,它的特色见本序言的最后一段。

《国富论》出版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在英国工业革命以前。当时英国的手工制造业正在向大工业过渡,产业的发展还受着封建残余制度和流行的重商主义限制政策的束缚。本书总结了近代初期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经验,批判吸收了当时的重要经济理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动过程做了系统的明白的描述,提出了自由放任的主张,被誉为"第一部系统的伟大的经济学著作",对经济学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发展都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在经济学的发展方面,斯密获得了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创立者"的称号。

熊彼特评论说: "18世纪结束以前,《国富论》就已出了九个英文版本,这还不算爱尔兰和美国出的版本,并(就我所知)被译成了丹麦文、荷兰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加着重点的不只有一种译本;俄文的第一个译本出版于 1902—1906 年)[3]。由此可以看出《国富论》一发表,就取得了巨大成功。对于这种类型和这种水平的著作(它完全没有《法的精神》一书所具有的那种优雅气质)来说,我认为这可以称作是奇观。但这与不那么好衡量的、真正有意义的成功比较起来,根本不算什么。从大约 1790 年起,斯密就成了导师,不是初学者或公众的导师,而是专业人员特别是教授们的导师。包括李嘉图在内,这些人中大部分人的思想,都源于斯密,而且他们大都也从未超过斯密。在大约 50 年中,直到约翰 • 穆勒的《原理》(1848)问世为止,普通经济学家的思想大都是由斯密提供的。在英国,李嘉图的《原理》(1817)对斯密是一严重挑战。但在英国以外的地方,大多数经济学家还跟不上李嘉图的步伐,斯密仍享有支配地位。于是斯密便被授予了'创立者'的称号(没有哪一个与他同时代的人会想到授予他这一称号),而他以前的经济学家则成了所谓'前驱者',但如果抽掉这些前驱者的思想,是否还能剩下斯密的思想,是很值得怀疑的。"[4]

资料来源: 萨缪尔逊,《经济学》底页。

熊彼特的话,毁誉参半。但斯密在经济学中的地位是不容否认的,这一点从萨缪尔逊的"经济学世系图"可以看出。就连熊彼特自己,也不得不为《国富论》写了详细的"读者指南"(见"导读")。

其次,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方面,《国富论》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美国兰登书屋公司《近代世界最佳著作丛书》收集的《国富论》的编者马克斯 · 勒纳评论 说:

"这是一本将经济学、哲学、历史、政治理论和实践计划奇怪地混合在一起的书,一本由有高深学问和明敏识见的人所写的书。这个人有强大的分析能力,能对他的笔记本中所有的材料进行筛选;又有强大的综合能力,能按照新的和引人注目的方式将其重新组合起来,斯密对他当时的学术领域的各种思想是极为敏感的。他像后来的马克思一样,不是一个关在自己房子里的与世隔绝的学者,他仿佛全身装着天线,能收到并吸收所能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他在封建欧洲解体之末、近代世界开始之时写作,在这个世界中,封建制度仍以既得利益集团

经常表现的顽固性在坚持。他正是为反对这种利益集团而写作的。结果是,他的书不只是为图书馆架藏而写的。它出过许多版,翻译成几乎每一种文字。读这本书的人主要是看来会从它的世界观获益的人——正在兴起的工商业者阶级,他们在世界各国议会中的政治执行委员会,他们在学术机关中的思想执行委员会。通过所有这些人,这本书对下层人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此,这本书对经济意见和国家政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形成了我们今天住在其中的整个生活环境。"[5]

三

亚当 • 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1723年出生于苏格兰东岸的克卡尔迪,父亲是军事法庭的书记,也当过克卡尔迪海关的官员,在儿子出生前即已去世。斯密 1737年 14岁时入格拉斯哥大学,1740年入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学习六年。他抱怨"牛津大学很大一部分知名教授在很多年里都不上课"。但他能非常容易地进入很好的图书馆,得以从英文和法文文献中获得广泛的知识。

1746 年斯密回到克卡尔迪。1748 年他应邀去爱丁堡做一系列公开演讲,主要涉及修辞学和纯文学体系,包括范围很广,名声大震。1751 年他被推举为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次年转为道德学教授,所做教学分为四个部分,即自然神学、伦理学、法学和"经世之学"即经济学,实际上是后来出版的主要著作的一个轮廓。1759 年他的《道德情操论》出版,为他树立了声望,1961 年修订再版后,又于1767 年、1774 年、1781 年及1790 年多次出版。

**1767** 年春(这一年詹姆斯 • 斯图尔特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斯密回到克科第,开始了大约六年的研究工作,为写作《国富论》而努力。**1773** 年斯密准备返回伦敦,以为马上就可大功告成,实际上几乎又花了三年,才完成《国富论》写作。[6]

《国富论》于 1776年 5月出版。1778年、1784年、1786年和 1789年不断再版。

1778 年斯密被任命为海关专员,年俸 600 英镑,巴克卢公爵每年支付津贴 300 英镑,生活优裕。斯密晚年定居爱丁堡,和母亲及一个表兄在一起。此时他从事一些学术活动,以及两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偶尔去伦敦和格拉斯哥,他被任命为格拉斯哥大学校长。

斯密于 1790 年 1 月 17 日去世,享年 67 岁。临终指示他的遗嘱执行人将他的论文烧掉。葬于卡农门教堂墓地。

斯密终身没有结婚。

斯密的全部学术观点,根据《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分析,可以扼要分述于下。

#### (1) 道德情感论

《道德情感论》为以后的《国富论》奠定了心理基础。在书中斯密描述了"人性"原理。他和休谟以及当时的主要哲学家一道,认为这些原理是社会制度和社会行为从而引申出来的普遍的不可改变的论断。在自我保存和自身利益这种高于一切的感情面前,形成自我判断(包括对自己行为的判断)的能力的泉源是什么呢?他的回答是,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内在的我"(inner man),他起着"公正的旁观者"的作用,用一种不容忽视的声音去赞成或谴责我们自己的以及他人的行为。

作为生物的人类,是由感情驱动的,同时又是由理智和同情心自行节制的。这种二元性使人们彼此斗争,而又具有理性和道德力量,从而建立起制度,使殊死斗争得到缓和,甚至化为公共利益。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说法:只图私利的人"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不知不觉地毫无存心地促进着社会的利益"。

学者们长期争辩,《道德情感论》究竟是补充了后来的《国富论》,还是与之相冲突?在前者包含的社会道德论与后者对经济制度的基本上是非道德的解释之间,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有冲突。但在另一方面,也可将前者看做是对个人社会化方式的解释,使之成为推动以市场为方向和为阶级所局限的经济制度的演员。

### (2) 国富论

尽管《国富论》被誉为政治经济学的第一部伟大的著作,事实上它却是《道德情操论》的哲学课题的继续。斯密要回答的最后问题是,感情与"公平的旁观者"之间的内在斗争,在社会的长期演进中,究竟是怎样在历史本身的大舞台上发生作用的。

这个问题的答案见第五编,他列举了社会发展的四个主要组织阶段,除非由资源的匮乏、战争或政府的坏政策予以阻止,这些阶段是会连续进行的。这四个阶段是:猎人的最初"野蛮"阶段,原始农业的第二阶段,封建或庄园"耕作"的第三阶段,商业上相互依存的第四阶段。

每一阶段伴有与它的需要相适应的制度。例如,在猎人阶段中"没有任何财产……因此,也就没有任何确立的行政长官或正规的司法行政"。随着牛羊群的出现,产生了比较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不仅包括"可怕的"军队,而且有不可缺少的法律和秩序堡垒。斯密思想的核心是:这种制度是保护特权的工具,不能用自然法为之辩护。他说,"文官政府是为了财产的安全而设立的,实际上是为保护富人反对穷人而设立的,即为了保护有些财产的人反对根本没有财产的人而设立的。"最后,斯密将演进描述为从封建主义走向一个需要有新制度的社会阶段,这种新制度是,由市场确定的而不是由同业公会确定的工资,自由的而不是受政

府限制的企业。这在后来称为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斯密称之为完全自由的制度。

这种物质生产基础的连续改变,每一种带来的法律和文官政府的上层建筑的必然改变,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可是也有一个重大的差别: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最后动力是阶级斗争,而在斯密的哲学史中,主要的推动机制是"人性",由自我改善的欲望所驱使,由理智所指导。

# (3) 社会与"看不见的手"

历史演进理论在《国富论》中诚然是支配一切的概念,在书中却从属于对商业社会阶段中"看不见的手"实际上怎样起作用的详细描述。这是《国富论》第一编和第二编的主题,他提出要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完全自由的制度,在人性和聪明地设计的制度的推动和约束下,怎样形成一个有秩序的社会。这个问题要求说明个人商品定价中的内在秩序,以及整个国民"财富"(他理解为货物和服务的年产量)在三大阶级(劳动者、地主和制造业者)间如何分配的调节"规律"。

这种秩序是由人性的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形成的:人性对感情的反应,人性对理性和同情心的接受性。但在《道德情操论》中主要依靠"内在的人"去对私人行为提供必要的约束,而在《国富论》中则有一个制度的机制,去协调单是盲目服从感情所内含的可能具有的破坏性。这种保护机制就是竞争,使改善本身状况的激烈的欲望(一种从母胎中带来的直到进入坟墓才离开的欲望)变成对社会有益的机制,使一个人的自我改善的动力和另一个人的自我改善的动力相抗衡。

正是在为自我改善而进行的激烈竞争中,调节经济的看不见的手表现它自己,因为斯密说明,相互竞争力量怎样迫使商品价格降到它们的自然水平,与它们的生产成本相适应。而且,通过诱使劳动和资本从比较不利的行业或领域进入比较有利的行业或领域,竞争机制经常使价格恢复到这种"自然"水平,尽管有短期的变异。最后,通过说明工资、地租和利润(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本身是受自利和竞争的同一规律支配的,斯密不仅为这些"自然"价格提供了最后的理论根据,而且也揭示了收入本身在工人(报酬是他们的工资)、地主(收入是他们的地租)和制造业者(奖赏是他们的利润)之间进行分配的一种内在秩序。

#### (4) 经济增长

斯密对作为自我纠正机制的市场的分析,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他的目的,比表明这一制度的自我调节的特点更具雄心。他还要表明,在贪欲的推动下,国民财富的每年流量怎样能不断增长。

斯密对经济增长的说明,虽然在《国富论》中没有专列一编,却是十分清楚的。它的核心在于斯密强调劳动分工(其本身是"自然的"贸易倾向的产物),作为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根源。书的开头有描述制针厂的有名的一段,10个人由于各自专门从事不同的工作,每天能生产48000枚针,而一个人独自去做,每天只能生产几枚针,或许只有1枚针。但是这种极端重要的劳动分工,只有借助于资本才能实现。必须先积累资本,用来支付工资,购买工具和机器。

可是,积累的驱力带来了问题。积累资本的制造业者需要更多的劳动者(因为节约劳动的技术在斯密的理论中没有地位),为了雇用他们,便使他们的工资提高到"自然"价格以上。因而他的利润开始下降,积累过程有中止的危险。但是现在出现了一种聪明的机制使之继续前进。在提高劳动价格时,制造业者无意中推动了一种增加劳动供应的过程,因为"对人的需求,也像对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一样,必然调节着人的生产"。斯密想到了高工资会有降低婴儿死亡率的效果。在较大的劳动供应的影响之下,工资上升得以减缓,利润得以维持;劳动者的新的供给为制造业者采取进一步的劳动分工从而使经济不断增长提供了永久存在的机会。

于是就有了增长的"引擎"——这种引擎的运作具有牛顿系统(斯密十分熟悉这种系统)的全部可靠性。可是,与牛顿系统不同,斯密的增长引擎不单是依存于自然规律的作用,因为人性是一种复杂的而不是简单的力量。国民财富只存在个人(通过他们的政府)不照顾特权的利益(它阻止这种增长)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种特权会阻止竞争制度发挥它的良好作用。因此,《国富论》的许多地方,特别是第四编,反对"重商主义"体系的限制措施,这些措施有利于在国内和国外的垄断行为。斯密指出,他的"天然自由"制度是符合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的。但是这种制度,如果政府只照顾"卑鄙的贪欲,只发挥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垄断精神,那它就不能实现,这些人既不是也不应成为人类的统治者"。

因此《国富论》远远不是一部通常所认为的学术论文。虽然斯密也劝说放任自由(有重大的例外),但他的论证却更多地是反对政府干预和反对垄断;虽然他赞扬贪欲的结果,他却几乎总是鄙视商人的行为和策略。他也不认为商业制度本身是完全值得赞美的。他洞察在劳动分工十分细密的社会中工人在智力上的退化;和农夫的灵活的智力比较,专业化的工人"一般变成了人类可能变成的最愚蠢最无知的人"。

斯密在前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写作。他似乎没有真正觉察到即将到来的工业革命,其前兆在离爱丁堡九英里的炼铁厂中已可见到。他对大规模的工业企业没有提到。如果增长是《国富论》的主题,那也不是永无休止的增长。书中各处都流露着利润率的长期下降;斯密也提到,当这个制度最终积累了充分的财富时,经济下降就会开始,最终形成贫乏的停滞。

五

由于英国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7]马克思自然对斯密和他的《国富论》做过许多正反两个方面的评论。[8]其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马克思认为,《国富论》有巨大的吸引力,这是因为:

"斯密天真地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眼光来看待事物,完全按照这种当事人所看到和所设想的样子,按照事物决定这种当事人的实践活动的情况,按照事物实际上呈现出来的样子,来描绘事物,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也揭示了现象的更为深刻的联系——斯密的这种天真使他的著作具有巨大的吸引力。"[9]

关于这种深刻的联系,可以从他提出的各种对立的劳动价值观点以及他对非生产的政府的憎恨和他力图证明工业等等的进步要以自由劳动为前提看到[10]。

其次,马克思认为斯密活动于不断的矛盾之中:

斯密本人非常天真地活动于不断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另一方面,他同时又按照联系在竞争现象中表面上所表现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按照它在非科学的观察者眼中,同样在那些被实际卷入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同这一过程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人们眼中所表现的那个样子,把联系提出来。这是两种理解方法,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是只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这两种理解方法在斯密的著作中不仅安然并存,而且互相交错,不断自相矛盾。在斯密那里,这样做是有理由的(个别的专门研究,如关于货币的研究除外),因为他的任务实际上是双重的。一方面,他试图深入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生理学;另一方面,他试图既要部分地第一次描写这个社会外部表现出来的生活形式,描述它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又要部分地为这些现象寻找术语和相应的理性概念,也就是说,部分地第一次在语言和思维过程中把它们再现出来。前一任务,同后一任务一样使他感到兴趣,因为两个任务是各自独立进行的,所以这里就出现了完全矛盾的表述方法:一种方法或多或少正确地表达了内在联系,另一种方法同样合理地,并且缺乏任何内在联系地一和前一种理解方法没有任何联系地——表达了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

"斯密的后继者们,只要他们的观点不是从比较陈旧的,已被推翻的理解方法出发对斯密的反动,都能够在自己的专门研究和考察中毫无阻挡地前进,而且始终把亚当 • 斯密作为自己的基础,不管他们是和斯密著作中的内在部分还是外在部分连结在一起,或者几乎把这两部分混在一起。"[11]

我们今天正在从僵硬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中摆脱出来,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这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事业,不论在客观事物方面,还是在我们自己的头脑中,都充满了矛盾。熊彼特告诉我们:"我们的头脑很容易从科学史的研究中得到新的灵感。有些人比别人得到的多一些,但完全得不到裨益的大概很少。一个人如果从他自己时代的著作站后一步,看一看过去思想的层峦叠嶂而不感到他自己视野的扩大,那么这个人的头脑肯定是十分迟钝的。"[12]《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经过 200 年以后,亚当 • 斯密仍然是经济思想史中一个高耸入云的人物,你读了他的《国富论》,一定会对你的学问和事业有所启发。

六

本译本是根据美国兰登书屋公司《近代世界最佳著作丛书》收集的《国富论》1937 年版译出的,这本书除由编者马克斯 • 勒纳(《民族》杂志编辑)写的一个导言外,就是根据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埃德温 • 坎南 1904 年所编的《国富论》,附有导言、页边提要、注

释和一个扩大的索引。而坎南的书又是根据斯密生前的最后一版,即第五版。

译本除《国富论》正文外,译出了坎南的全部页边提要,选译了他的大部分注释(有\*号者为斯密原有注释),另外附有全书各编及第一、二编各章的导读,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凡正文及注释中提到的页码,均指原书页码,见本书边码。

\* \* \*

- [1]参阅《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不列颠百科全书》《美国百科全书》中的"亚当 · 斯密"条目。
- [2] 商务印书馆 1972 年《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中译本上卷"修订译本序言"。
- [3] 熊彼特不知道有 1902 年的中译本。
- [4]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94页。
- [5] 马克斯 勒纳编《国富论》导言,1937年兰登书屋近代名著丛书版。
- [6] 熊彼特认为,"《国富论》是毕生劳动的成果"。见《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 1 卷第 275 页。
- [7]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年。
- [8] 参阅李竞能、纪明山、鲁明学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71—240 页。
- [9]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43页。
- [10] 均见《国富论》第二编第三章。
- [11]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第 181—183 页。
- [12]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18页。

#### 引言和本书计划

每年劳动的产品供应每年的消费

一国国民每年[1]的劳动,是最初供应他们每年消费的全部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2]的资源,这一资源总是由这种劳动的直接产品或用这种直接产品从他国换来的产品构成的。

供应的好坏依产品和人数的比例而定

因此,一国国民需要的全部必需品和便利品供应的好坏,依这种直接产品或用它换来的产品与消费者人数的比例如何而定[3]。

这种比例由两种情况决定: 劳动的技能等等; 有用劳动者的比例

但是,在每个国家,这个比例必然是由两种情况决定的:第一,国民劳动在一般运作中所体现的技能、熟练和判断;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和不从事这种劳动的人的人数比例 [4]。不论任何一国的土壤、气候或国土大小如何,在此种具体情况下,该国每年供应的丰富或欠缺,必然是依这两种情况而定的。

更多的是由技能等等,而不是由有用劳动者的比例,这可由文明社会的产量更大来表明

这种供应的丰富或欠缺,依存于前一种情况也似乎比依存于后一种情况较多。在从事渔猎的野蛮国家,每一个能工作的人都或多或少地从事有用劳动,力图尽可能地为自己或为自己的家庭或部落中那些过老、过幼或过于孱弱以致不能从事渔猎的人提供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可是,这种国家穷得太可怜了,以致仅仅是由于贫穷,常常落到了、或者至少是自认为落到了这种地步:有时不得不直接摧毁自己的幼儿、老人或长期患病的人,有时则任凭他们饿死或由野兽吞噬。相反,在文明和兴旺发达的国家,有很大数量的人虽然根本不劳动,其中许多人却比绝大多数从事工作的人消费高出十倍、常常是百倍的劳动产品;然而,社会整个劳动的产品的数量是如此巨大,以致所有的人常常都能得到丰富的供应,一个工人,即使是最低级最贫穷的工人,只要他勤劳节俭,也能享受比任何一个野蛮人可能得到的更大份额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

劳动生产力(productive powers of labour)[5] 这种改进的原因[6],以及劳动产品在社会不同阶级和不同状况的人们中间自然分配的顺序,是本书第一编的主题。

改进的原因和自然分配是第一编的主题

不论任何国家劳动在运作中所体现的技能、熟练和判断的实际状况如何,在这种状况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该国每年供应的丰富或欠缺,必然依存于每年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这种劳动的人数的比例。以下将要看到,有用的和生产性的[7]劳动者的人数,在到处都是同用来推动他们工作的资本的数量及其运用的具体方式成比例的。因此,第二编讨论资本的性质,它的逐渐积累的方式,以及依它的不同运用方式所推动的劳动的不同数量。

#### 资本(它规定有用劳动者的比例)在第二编讨论

在劳动运作中所体现的技能、熟练和判断方面比较先进的国家,在劳动的一般管理或指导中遵循了非常不同的计划;这些计划对它的产品的数额巨大并不全都是同样有利的。有些国家的政策特别鼓励农村的产业;其他国家的政策则特别鼓励城市的产业。很少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平等地不偏不倚地对待每一种产业。自从罗马帝国崩溃以来,欧洲的政策有比较利于工艺、制造业和商业,即城市的产业,而不利于农业这种农村的产业。采用并确立这种政策的情况,在第三编予以说明。

导使欧洲鼓励城市产业而不鼓励农业的情况,在第三编讨论

虽然这些不同的计划首先或许是由于某些阶级的人们的私人利益和偏见而采用的,丝毫没有考虑到或预见到它们对社会一般福利的后果,然而它们却引起了各种非常不同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其中有些特别强调在城市中进行的产业的重要性,其他的则特别强调在农村中进行的产业的重要性。这些理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仅影响了有学问的人的意见,而且影响了君主和国家的公共行为。我力图在第四编尽可能详尽而明确地说明这些理论,以及它们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所产生的主要效果。

各种不同政策引起的各种理论,在第四编说明

君主或国家的支出、收入和公债在第五编讨论

前四编的目的,在于说明是什么构成了广大人民的收入,或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供应他们每年消费的那些资源的性质。第五编也是最后一编讨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在这一编,我力图表明:第一,君主或国家的必要支出是什么,哪些支出应由整个社会的一般纳税来支付,哪些支出应由社会的某一部分人或某些成员的纳税来支付;第二,对整个社会课税以供应为整个社会所做支出的各种不同方法,以及每一种方法的主要利弊如何;第三,促使几乎所有现代政府将此种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担保以发行公债的理由和原因,以及这种公债对实际财富、即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影响如何。

\* \* \*

- [1]"每年"一词,立即标志着从老一辈英国经济学家普通做法的转变:他们将国民财富看做是一种"积累的资源"(accumulated fund)。
- [2]生活便利品(conveniences of life),洛克在《论降低利率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6年版,第66页)中使用过这个词:"任何东西的内在价值,是由它适于供应人类生活的必需品或适于为人类生活的便利服务(to serve the cenveniences of human life)构成的。"〔参阅下面,第12页。以下均指原书页码。——译者)
- [3] 注意这种含义: 一国的财富是用它的成员的平均福利来计算的, 而不是用总额计算的。
- [4] 第二种情况可以引申为包括从事有用劳动者的劳动持续时间和劳动强度,但是另一种重要情况,即累积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和质量则完全被忽略了。
- [5] 用现代语言来说,这里的劳动生产力意思就是劳动生产率。——译者。
- [6] 实际上只讨论了一个原因,即劳动分工。
- [7]"生产性的"一词在这里是随意说出的,作为"有用的"一词的显然并不重要的同义语,但在以后则完全摒弃了"有用的",认为不生产的劳动也可以是有用的;参阅特别是第 315 页。

第一编导读

\_\_\_

第一编一开头就表明,由于劳动分工,劳动生产力(率)得到了最大的改进。从劳动分工进到货币;必须有货币来促进劳动分工,因为劳动分工是依存于交换的。这就自然而然地走向实行交换的条件,即是价值和价格。对于价格的考察表明,它是划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因此它依存于工资率、利润率和地租率,所以必须用四章来讨论这些比率的变化。

 $\equiv$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一编和第二编分别占总篇幅的大约 25%和 14%。这两编尽管也充满了说明性事实材料,却包含着斯密的基本分析图式。固然可以单独阅读这两编,但如果那些对理论比对'应用'更感兴趣的读者仅仅阅读这两编而不看另外几编的话,那他们就看不到许多东西,而这些东西对于完整地理解斯密的理论是必不可少的。"[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4页。

#### 第一编

论劳动生产力改进的原因,兼论劳动产品在不同阶级的人民间自然分配的顺序

前三章导读

熊彼特的"读者指南"是这样写的:

"第一编前三章讨论的是分工[1]。这是整座建筑物中最古老的一部分,在初稿中就已完成了。而且,也许由于斯密在教学中经常讲授它,它是《国富论》全书最精练的部分。我们知道,该部分没有任何富有创见的东西,但却应该提到,有一点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那就是,无论在斯密以前还是在斯密以后,都没有人想到要如此重视分工。在斯密看来,分工是导致经济进步的唯一原因。仅仅用分工便可以说明,为什么尽管文明社会存在着'叫人难以忍受的不平等','但文明社会中最卑贱、最被人瞧不起的成员,却要比最受人尊敬、最勤劳的野蛮人生活得好'(初稿,见 W · R · 司各脱:《弗朗西斯 · 哈奇森》1900年,第

**328** 页)。技术进步'各种机器的发明'甚或投资,都是由分工引起的,实际上只不过是分工的附属品······"

"分工本身被认为产生于一种人们喜欢以物易物的先天倾向,分工的发展则被归因于市场的逐渐扩大,某一时刻的市场规模决定着分工所能达到的程度(第三章)。因而分工是作为一种完全非人格的力量而出现和发展起来的,而因为分工是经济进步的巨大原动力,所以经济进步也就被非人格化了。"[2]

\* \* \*

- [1] 请读者记住,本书能提及的斯密的所有分析成就,都将在有关的地方加以讨论,这里讨论的只是其他地方无法提及的一些分析成就,这不过是一很不成熟而又极为简略的读者指南。
- [2]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4—285页。

第一章

论劳动分工[1]

劳动生产力最大的改进,以及劳动在任何地方运作或应用中所体现的技能、熟练和判断的大部分,似乎都是劳动分工的结果。

劳动分工是劳动效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这可以从一个具体的例子更好地了解到

通过考察劳动分工在某些具体的制造业中是怎样起作用的,可以更加容易地懂得它在社会一般业务中所产生的结果。人们普遍认为,在某些微不足道的制造业中,劳动分工最细;这或许并不是因为这些制造业比更为重要的制造业真正分工更细,而是因为,在那些为少数人的小量需求作出供应的微小制造业,雇用的工人总数必然很少,每个不同工作部门中雇用的工

人常常可以集中在同一个工场中,使观者一眼就能看到。反之,大型制造业为大多数人供应 巨大的需求,每一个不同的工作部门都雇用大量的工人,不可能将他们全都集中在同一个工 场内。我们在同一个时间能够看到的,只是在一个小部门中所雇用的工人。因此,虽然在这 种制造业中,比起那些微小的制造业,工作实际上分成了更多的部门,分工却不是十分明显, 因而较少被人注意到。

因此,要从一个微不足道的但它的劳动分工常常被人注意到的制造业来举一个例子,这就是 制针业。一个没有受过这种业务(劳动分工已经使它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训练、而又不熟 悉它所使用的机器(同样的劳动分工使这种机器的发明成为可能)的工人,用他最大的努力, 或许一天制造不出一枚针, 肯定不能制造 20 枚。但是按照这种业务现在进行的方式, 不仅 整个工作是一个专门的行业,而且它所分成的若干部门大部分也是专门的职业。一个人抽丝, 另一个人拉直,第三个人切断,第四个人削尖,第五个人磨光顶端以便安装针头;做针头要 求有两三道不同的操作;装针头是一项专门的业务,把针刷白是另一项;甚至将针装进纸盒 中也是一项专门的职业。这样,制针这一重要的业务就分成了大约18道不同的工序,在有 些工厂中,每一道都由不同的人手担任,在其他的工厂中则有时由一个人担任两三道工序。 我见过一个这样的小厂,那里只雇用了10个人,因此有些人担任两三道不同的工序。但是 他们虽然很穷,因而必要的机器也装备不足,在奋力而为时,却能每天造针 12 英磅。每英 磅将近有中等大小的针 4000 枚。因此,10 个人每天能制针 48000 枚。每个人制造 48000 枚 针的 1/10,就是每天制针 4800 枚。但是如果他们全都独自分别工作,没有一个人受过这种 专门业务的训练,那他们肯定不能每人每天制造出20枚针,或许连一枚也造不出来;这就 是说,肯定不能完成他们现在由于适当分工和各种不同操作的结合所能完成的工作量的 1/240, 或许甚至不能完成其 1/4800。

### 如制针业

在每一种其他的工艺和制造业中, 劳动分工的效果也同在这种微不足道的制造业中一样; 虽 然在它们之中的许多行业,劳动不能如此细分,每项工序也不能变得如此简单。可是在每一 种工艺中,只要能采用劳动分工,劳动生产力就能成比例地增长。各种不同行业和职业的彼 此划分,似乎也是由这种好处造成的。在享有最发达的产业和效率增进的那些国家,分工也 进行得最彻底;在未开化社会中一人从事的工作,在进步社会中一般由几个人担任。在每一 个进步的社会,农民一般就只是一个农民,制造业者一般就只是一个制造业者。为生产任何 一种完全的制造品所必要的劳动,也几乎总是在大量的人手中间划分。在麻织业和毛织业的 每一个部门中,有多少不同的手艺人在从事工作啊:从亚麻和羊毛的生产,到麻布的漂白和 烫平,或是到呢绒的染色和整理,都由不同的人担任!的确,农业的性质与制造业不同,不 容许做那么细致的劳动分工,也不容许将一种业务同另一种业务截然分开。不可能把畜牧人 的业务同谷农的业务彻底划分,像把木匠的行业同铁匠的行业普遍分开那样。纺纱工同织布 工几乎总是两个不同的人: 而犁地、耙地、播种和收获则常常由同一个人担任。随着一年季 节的变化就需要进行这些不同种类的劳动,不可能使一个人固定从事其中的任何一种。不可 能把农业中使用的所有各种不同种类的劳动做完全彻底的划分,或许是在这种技艺中劳动生 产力的改进不能总是和制造业中的改进保持相同步伐的原因。的确,最富裕的国家在农业方 面也像在制造业方面一样,一般都超过它们所有的邻国: 但是它们普遍都以制造业的优越性 而不以农业的优越性而著称。富国的土地一般耕种得更好些,投在土地上的劳动和支出更多 些。产量按土地的面积和天然肥沃程度的比例来说也更大些。但是这种产量方面的比较多,

很少在比例上超过劳动和支出方面的比较大。在农业中,富国的劳动并不总是比穷国的劳动有更大的生产力;或者至少是,从来没有像普通在制造业中那样有更大的优越性。因此,富国的谷物,就同一品质而言,在市场上并不总是比穷国的谷物价格更贱。同一品种的波兰谷物同法国的谷物一样低廉,尽管法国的富裕和劳动生产力改进优于波兰。在产谷省份,法国的谷物同英格兰的谷物一样好,在大多数年份差不多是同一价格,虽然在富裕和生产力改进方面,法国或许不及英格兰。然而,英格兰的谷地比法国的谷地耕种得好些,而法国的谷地据说比波兰的谷地耕种得更好些。但是穷国尽管在耕种上处于劣势,却能在某种程度上以其谷物的价廉物美而与富国竞争,在制造业方面它是无法这样竞争的;至少是,如果这些制造业适合于富国的土壤、气候和地理位置的话。法国的丝绸比英格兰的更好些、更便宜些,因为丝织业,至少是在现时对生丝进口课征高关税的情况下,不那么适合于英格兰的气候,不像在法国那样。但是英格兰的铁器和粗毛织物却远远优于法国的,就同一品质言价格也低廉得多。在波兰,据说很少有什么制造品,除了国家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少数粗糙的家用制造品以外。

在所有其他行业以及在不同职业的划分中,效果也是一样

这种好处是由于三种不同的情况

这种由于劳动分工而使同一数量的人所能完成的工作数量得到巨大增长,是由于三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由于每一个工人的熟练程度的提高;第二,由于节约了从一种工作转向另一种工作普通所丧失的时间;最后,由于发明了很多的机器,便利和简单化了劳动,使一个人能干许多人的活。

第一,工人熟练程度的改进必然使他所能完成的工作数量增多;而劳动分工,通过使每一个人的业务降为某种简单的操作并使这种操作成为他终生的唯一职业,必然使工人的熟练程度提高许多。一个普通的铁匠,尽管习惯于使用铁锤,但却从来没有做过钉子,如果一旦有必要让他去试着做钉子,我确信他一天做不出两三百枚,而且是很坏的钉子。一个惯于做钉子的铁匠,但他的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不是钉匠,用他最大的努力,很难每天制造出比800枚或1000枚更多的钉子。我见到几个20岁以下的青年,他们除了制钉以外没有做过任何其他的手艺,当他们奋力而为时,每人每天能造出2300枚钉子。可是,造钉决不是一种最简单的操作。同一个人要拉动鼓风炉,有时要搅动或调整火力,把铁烧热,锤打钉子的每一个部分;在锻造钉头时,他还不得不改变他的工具。制造一枚针或一个金属纽扣所划分的不同操作全都要简单得多,一生唯一的职业就是从事这种操作的人,其熟练程度常常要大得多。完成这些制造品的某些操作的速度,在那些没有亲眼目睹的人看来,好像是人手不可能达到的。

#### (1) 熟练程度的提高

第二,从节约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所丧失的时间得来的好处,比我们骤看起来所能想象的要大得多。不可能很快地从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在不同地点、用不同工具进行的工作。

一个农村织布匠,同时也耕种一小块土地,从他的织布机走向地里,又从地里回到织布机,必然要损失大量的时间。当两种手艺能在同一个工场内进行时,损失的时间无疑地要少得多。但即使在这种场合,损失也是很大的。一个人把他的手从一种业务转向另一种业务时,普通都要闲荡一会儿。当他最初开始新的工作时,很少是非常全神贯注的;他像他们所说的,心不在焉,有一些时候磨磨蹭蹭,并不认真干活。每一个农村劳动者,每隔半个小时就得改变他的工作和工具,一辈子几乎每天要干 20 种不同的活,自然而然地或者说必然地会养成闲荡和漫不经心的习惯,使得他几乎总是懒懒散散,即使在最紧迫的场合,也不能用力冲击。因此,除了他在熟练方面的欠缺,单是这个原因,也必然总是要大大减少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

#### (2) 时间的节约

第三,也是最后,每一个人必然知道,应用适当的机器能在多大程度上便利和简化劳动。不必举例了。因此,我们只想说,使劳动得以如此便利和简化的所有那些机器的发明,最初似乎都是由于劳动分工。当人们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单独一个目标上、而不是分散在许许多多的事物上时,他们就更有可能发现比较容易和比较迅捷地达到任何目的的方法。但是由于劳动分工,每一个人的全部注意力自然而然地集中在某个非常简单的目的上。因此,自然可以预期,从事每一个具体劳动部门的那些人,总有某一个人不久就会找出完成他自己的具体工作的比较容易和比较迅捷的方法,只要工作的性质容许做出这种改进的话。在劳动分工最细的那些制造业中所使用的机器,大部分最初都是普通工人的发明,他们每个人都从事非常简单的操作,自然要用心去找出完成工作的比较容易和比较迅捷的方法。惯于去参观这些制造业的人,常常会看到一些非常美妙的机器,这就是这类工人的发明,用来便利和简化他们自己担任的那部分工作的。最初的蒸汽机常常要雇用一个男孩,当活塞上升或下降时,就去打开或关闭汽锅与汽缸之间的通道。有一个贪玩的孩子注意到,用绳子把开闭这个通道的活门的柄系在机器的另一部分上,活门就能自动开闭,于是他可以自由地去和同伴玩耍。自从这种机器初次发明以来,最大的改进之一就这样由一个想节约自己劳动的儿童发现了。「2〕

# (3) 机器的应用:工人发明的机器

# 机器制造人发明的和哲学家发明的机器

然而,机器的改进决非全都是有机会使用机器的人的发明。许多改进是出于机器制造人的聪明才智,当制机器变成了一个专门行业时;也有些是出于所谓哲学家或思想家的聪明才智,他们的职业就是什么事也不做,但是要观察每一件事情;因此,他们常常能把相距遥远和极不相同的事物的力量连结在一起。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哲学家或思想家也像每一种其他的职业那样,变成了某一类公民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行业和职业;而在哲学中的这种职业细分,也像在每一种其他的业务中一样,提高了熟练程度,节约了时间。每一个人都变得对他自己的那部分工作更加内行,整个说来完成了更多的工作,而科学的数量亦由此大大增加了。[3]

由于实行劳动分工的所有不同行业的产量成倍增长,在一个治理得很好的社会出现普遍的富

裕,推广到了最低层的人民。每一个工人自己劳动的产品,除了供应自己的需要而外,还可 大量出售;每一个其他的工人也完全一样,能用自己的大量产物去交换他人的大量产物或其 等价品。他对他们的需要作出丰富的供应,他们也对他的需要作出同样丰富的供应,于是社 会的所有不同阶级都变得普遍富裕起来。

# 于是一个治理得很好的社会出现了普遍富裕

看一看一个文明的和兴旺发达的国家中最普通的工匠或日工的生活用品(accommodation), 你会知道,为了使他们能享受这种生活用品,必须提供其自己工作的一部分(虽然是一小部 分)的人是多得不可胜数的。例如,日工所穿的毛织品上衣,尽管看起来很粗糙,却是大量 工人联合劳动的产品。牧羊人、选毛人、梳毛人、染工、梳理工、纺工、织工、蒸洗工、缝 工,和许许多多其他的人,必须全都结合他们不同的手艺,以便完成这种即使是家常的产品。 此外,把这些材料从某些工人运输到常常住在国内最遥远的地方其他工人手中,需要有多少 商人和运输人啊!尤其是,需要有多少商业和航运,需要有多少造船人、航海人、制帆人、 制绳人,以便把染匠所使用的不同染料带到一起,这些染料常常来自世界各个最遥远的角落! 要生产这些最卑贱的工人所使用的工具,也必须有多少种不同的劳动啊!且不要谈那些复杂 的机器,如航海人的船舶、蒸洗工的磨坊、或是织布匠的织机,让我们只来看看牧羊人用来 剪羊毛的剪刀这一非常简单的机械,它就需要有各种不同的劳动。采矿工、熔矿炉制造工、 伐木工、熔矿炉所用焦炭的烧炭工、造砖人、泥水匠、护炉工、磨坊设计与建筑人、锻工、 铁匠,全都必须把他们的不同手艺结合起来,才能生产出剪刀。假如我们用同样的方式来考 察一下他的衣着和家用器具的所有不同部分,他贴身穿的粗麻衬衫,他脚上穿的鞋,他睡的 床,以及组成床的所有不同部件,他准备膳食的厨房炉灶,备膳所使用的从地层挖出的煤炭, 这或许是通过遥远的海路和陆路运到他那里的,他厨房中所有其他的器皿,所有餐桌上的用 具、刀子和叉子,用来盛上和分送饭菜的陶瓷盘子和锡锻盘子,为他制作面包和啤酒所使用 的不同人手, 用来放进热气和光线并抵御风雨的玻璃窗户, 为了准备玻璃这种美妙的幸运的 发明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艺,没有玻璃,世界上这些北方国土就不可能提供一个非常舒适的住 所,连同在生产这些不同的便利品中所使用的所有不同工人手中的工具;哎呀,假如我们考 察一下所有这些东西,看一看每一种都要使用多少不同的劳动,我们就会了解到,没有成千 上万人的帮助和合作,一个文明社会中的最卑贱的工人,就不可能得到他普通所得到的那种 (按照我们的非常错误的设想是)平常的简单的生活用品。的确,同富贵人家的极度豪华奢 侈相比,他的生活用品看来无疑地是极其简单而又平常的;然而,这或许又是真事,一个欧 洲君主的生活用品,并非总是大大超过一个勤劳节俭的农民的生活用品,而这个农民的生活 用品却总是超过许多非洲君主的生活用品,这些君主正是数以万计的赤裸野蛮人的生命与自 由的绝对主宰啊。

\* \* \*

[1] 劳动分工一词如果在此以前有人使用过,那也是并不常见的。它在此处出现,可能是由于孟德维尔《蜜蜂的寓言》第2卷(1729)对话 VI 第335页中的一段话……

译者按: 另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第3卷第321页载:

孟德维尔阐明了一种自行组织和通过市场分配资源的经济。为了发展这一观点,他对社会的 劳动分工的原因和后果进行了许多锐敏的考察。他认为劳动分工是多年来经济发展的手段。 对于"野蛮人"来说,这是"改善他们的状况的最可信赖的方法"。因为"……如果一个人全身心地生产弓和箭,而另一个人提供食物,第三个人建造房子,第四个人做衣服,第五个人生产器具,那么,各行各业在同样的年数里会比五个人杂乱地进行生产有较大的提高"(《蜜蜂的寓言》),第2卷,第284页)。

虽然人们可以说出可能对亚当 • 斯密有关劳动分工的著名观点有影响的几位前辈,但是可以肯定,斯密确实阅读了孟德维尔的著作,并仔细地进行了消化。

[2] 这个小故事(至少大部分)是虚构的。

[3]下面承认由自然最适于生产某些商品的国家去生产这种商品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好处(第425页),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劳动分工这一事实则未被注意到。劳动分工能让不同的工人完全去做最适于他们的非由教育和实践得来的品质(如年龄、性别、身材大小和体力)的那种工作,这一事实部分地被忽视了,部分地被否认了,下面第15、16页。劳动分工或专业的不利之处,在下面第734—736页讨论。

第二章

论引起劳动分工的原因

劳动分工起因于人性中进行交换的倾向

劳动分工提供了那么多的好处,它最初却并不是由于任何人类的智慧,预见到并想要得到分工所能带来的普遍富裕。它是人性中某种倾向的必然结果,虽然是非常缓慢的和逐渐的结果,这是一种互通有无、进行物物交换、彼此交易的倾向,它不考虑什么广泛的功利。

这种倾向只有人才有

这种倾向是不是人性中无法给予进一步的解释的最初本能之一;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它是不是理性和言语这种才能的必然结果,这不是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题目。这是所有的人普遍都

有的倾向,而其他的动物则没有,一般动物似乎不懂这种交换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契约。两只 猎犬追逐同一只兔子,有时似乎是在协同行动,每一只狗都把兔子赶向它的同伴:或是在同 伴把兔子赶向它时力图予以拦截。然而,这并不是任何契约的效果,而只是在某一个时候出 于对同一目标的欲望的偶然契合。没有人看到过两只狗用两根骨头彼此进行公平的有意识的 交换。没有人看到过,一只动物用姿势或自然嚎叫向另一只动物表示:这是我的,那是你的; 我愿意用这个交换那个。当一只动物想要从人或另一只动物得到什么东西时,它除了获得它 所乞求的对方的好感之外,没有其他的说服劝诱的手段。 一只小狗向母狗摇尾乞怜,一只长 毛垂耳狗做出千般姿态,去吸引餐桌上主人的注意,以便从而得到食物。人对他的同胞有时 也使用相同的手腕,当他无法使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时,就百般卑颜屈节、阿谀奉承, 企图博得他们的欢心。可是,他没有时间每一次都这样去做。在文明社会中,他在任何时候 都需要有大量的人的合作和帮助,而他的整个一生,不足以交上几个朋友,在几乎每一种其 他的动物中,每一个体当长到成年时,都是全然独立的,在这种自然状态中不需要有其他动 物的帮助。但是人总是需要有其他同胞的帮助,单凭他们的善意,他是无法得到这种帮助的。 他如果诉诸他们的自利之心(self-love),向他们表明,他要求他们所做的事情是于他们自己 有好处的,那他就更有可能如愿以偿。任何想要同他人做买卖的人,都是这样提议的。给我 那个我想要的东西,就能得这个你想要的东西,这就是每项交易的意义;正是用这种方式, 我们彼此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帮助的绝大部分。不是从屠夫、酿酒师和面包师的恩惠,我们期 望得到自己的饭食,而是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是向他们乞求仁慈,而是诉诸他们的自 利之心,从来不向他们谈自己的需要,而只是谈对他们的好处。除了乞丐之外,没有人完全 依靠自己的同胞们的仁慈来生活。即使乞丐,也并不完全依靠他人的仁慈。乐善好施的人的 施舍行为,诚然为他提供了全部的生存资源。但是尽管从这里最后为他提供了他所需要的全 部生活必需品,却没有也不可能随时随地满足他的日常需要。他的大部分日常需要是通过和 其他人同样的方式去满足的,就是通过契约、通过交换、通过购买。他用一个人给他的钱去 购买食物。他用另一个人给他的旧衣服去交换比较适合于他的另外的旧衣服,或住所,或食 物,或钱,用这钱他又能购买食物、衣服或住所,随心所欲。

就像我们通过契约、交易、购买彼此获得我们所需要的绝大部分的帮助那样,劳动分工最初也是从这种交换倾向产生的。在一个以狩猎或游牧为生的部落中,例如,某一个人能比任何其他的人更加迅捷、更加熟练地制造弓箭。他常常用弓箭来和他的同伴交换牲畜和鹿肉;他最终发现,他这样得到的牲畜和鹿肉,比他自己到野地里去捕捉到的要多。因此,由于考虑他自己的利益,他就把制造弓箭变成了他的主要职业,他成为一种制造武器的人。另一个人长于制造他们的小茅屋或移动房屋的框架和屋顶。他习惯于用这种方式来为他的邻居们服务,邻居们也按照同样的方式,用牲畜和鹿肉报酬他,最终他发现,完全从事这种职业、成为一种造房木匠,是符合自己的利益的。依同样的方式,第三个人变成了铁匠或铜匠;第四个人变成了毛皮或皮革的硝皮人或鞣革人,毛皮或皮革是野蛮人衣着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样,由于肯定能把自己产品的所有剩余部分(这是他自己消费不了的),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他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这就鼓励了每一个人去从事一种专门的职业,并培养和完善他所具有的从事这一职业的才能或天资。

交换倾向受到自利心的鼓励,并导致劳动分工

不同的人所具有的天赋才能的差异在实际上比我们所想象的要小得多;成年人从事不同的职业所表现出来的非常不同的才能,在许多场合,与其说是劳动分工的原因,不如说是劳动分

工的结果。[1]最不相同的人物之间的差异,例如一个哲学家和一个普通的街头搬运夫之间的差异,似乎不是由于天赋,而是由于习惯、风俗和教育所产生的。当他们来到这个世界上,在六岁或八岁之前,他们或许非常相像,他们的父母或游戏伙伴看不出他们有什么显著的不同。大约在那个年龄,或随后不久,他们开始从事非常不同的职业。于是,才能的不同开始被注意到,并且逐渐扩大,直到最后,哲学家的虚荣心就不肯承认有任何的相似之处。但是如果没有互通有无、以物易物、彼此交换的倾向,每一个人就必须为自己备办自己需要的每一种必需品和便利品。每一个人都有相同的责任要履行,都有相同的工作要做,那就不可能有什么职业上的不同,也就不可能有任何重大的才能上的差异。

分工使得才能的差异比天赋的差异更加重要

# 分工使才能的差异变为有用

就像交换倾向形成了不同职业的人们之间才能上的差异一样,交换倾向也使得这种才能差异成为有用。许多种被认为全都属于同一族的动物,它们的天资比起人们在未受到风俗和教育的熏陶以前所表现出的天资来,要显著得多。在天资和天性方面,一个哲学家的天赋同一个街道搬运工的天赋的不同,远远不及大猛犬之于猎犬,或猎犬之于长毛垂耳犬,或长毛垂耳犬之于牧羊人犬。可是这些不同种类的动物,虽然属于同一族,却对彼此没有任何用处。大猛犬的力气,并不因猎犬的迅速、长毛垂耳犬的伶俐或是牧羊人犬的驯良而有丝毫的增益。这种不同的天资和才能的效果,由于缺乏交易和交换的能力,不能变成一种共同的财富,使同种的动物得到较好的供应和方便。每一动物仍然不得不独自分别地维持自己、捍卫自己,丝毫得不到自然赋予它的同伙的那种不同才能的好处。反之,在人中间最不同的才能对彼此都有用处;他们的各自才能的产品,通过互通有无、交易和交换的一般天性,仿佛变成了一种共同的财富,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购买到他所需要的其他人的才能的产品的一部分。

\* \* \*

[1] 这显然是针对哈里斯(Harris)《货币与硬币》第 1 编第 11 节的,是和休谟的观点一致的,休谟请读者"考虑,在受到教育的培养以前,所有的人在体力方面,甚至在智力和才能方面,差不多都是相等的"。见《道德和政治论文集》,1748 年,第 291 页。

论劳动分工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

### 劳动分工受到交换能力的限制

交换能力引起劳动分工,而分工的范围必然总是受到交换能力的限制,换言之,即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当市场很小时,没有人能得到任何的鼓励,去专门从事一种职业,这是因为,他没有能力去把他自己劳动产品的远远超过自己消费的剩余部分,去交换他所需要的其他人劳动的剩余部分产品。

有些种类的产业,即使是最低级的一种,只能在大城市中进行。例如,一个搬运夫在其他地方就找不到工作和衣食。一个村庄对他来说,范围太狭小了;即使是一个普通的集市,也很少大到足以为他维持固定的职业。在散布在苏格兰高地一类荒凉农村中的独家住宅或非常小的村落,每一个农民必得为他自己的家庭屠宰牲畜、烤面包和酿酒。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甚至很难期望找到一个铁匠、一个木匠或一个泥水匠,在 20 英里以内,更难找到两个这样的人。离他们最近也有 8 英里到 10 英里的那些稀稀落落的人家,必须学会为自己干大量的这种零星小活,要在比较富裕的国家,他们是会叫各种工人来干的。乡村工人几乎到处都要干大体上使用同一种材料的所有各种不同的行业。一个乡村的木匠要做使用木材的每一种工作;一个乡村铁匠要做使用铁的每一种工作。前者不单单是一个木匠,他还是一个细木工、家具制造人,甚至还是一个雕刻工,是一个车轮制造者,耕犁制造者,手推车和四轮马车的制造者。后者的行业更加是多种多样。在苏格兰高地的穷乡僻壤,即使是制钉人这样一种行业也不可能有。这种工人每天能造 1000 枚铁钉,一年工作 300 天,按照这种速度,他每年能造 30 万枚铁钉。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可能售出 1000 枚,而这只是全年中一天的工作量。

通过水运,为每一种产业开辟了更加广大的市场,这是陆运所不能单独办到的,因此,正是 在海岸,以及在通航河道的两岸,各种产业自然而然地开始分工,并得到改进,这种改进常 常要等待很长的时间以后,才能推广到一国的内地。1部宽轮运货马车,由2个人驾驭、8 匹马拉,才能在大约6个星期之内,在伦敦和爱丁堡之间来回运送将近4吨货物。大约在同 一时间内,一艘由6个或8个人驾驶的轮船,常常可以在伦敦和利斯两个港口间来回运送 200吨货物。可见,借助水运,在同一时间内,6个或8个人可以在伦敦和爱丁堡之间来回 运送由 100 人驾驭、400 匹马拉动的 50 部宽轮运货马车所能运送的同样多的货物。因此, 用伦敦至爱丁堡最廉价的陆运所能运输的 200 吨货物,要开支 100 个人 3 个星期的生活费、 以及与这种生活费大体相等的 400 匹马和 50 部大车的损耗。而水路运载的同一数量的货物, 却只需开支6个或8个人的生活费,载重200吨的一艘船只的损耗,以及保险费的差额,即 陆运保险和海运保险之差。因此,在这两地之间,如果除了陆运以外没有其他的交通手段, 而除了与重量相比价格非常昂贵的东西之外,没有其他货物能从一地运往另一地,那么,他 们就只能进行现时在两地间所维持的商业的一小部分;因而也只能提供现时彼此相互提供的 鼓励的一小部分。在世界各个遥远地区之间,就不可能有多少商业,或者根本没有任何的商 业。在伦敦和加尔各答之间,有什么货物承担得起陆运的费用呢?即使有,又有什么方法能 使货物安全通过那么多的野蛮民族的领土呢?可是,现今在两个城市间彼此进行着巨额的贸 易,由于相互提供市场,对各自的产业给予了大量的鼓励。

# 水运拓宽市场

由于水运的好处如此巨大,工艺和产业的最初改进自然是在这种便利使全世界开放,成为每一种劳动产品的市场的地方,而这种改进要推广到各国的内地总是要晚得多。一国的内陆,除了位于它的四周,并将它与海岸和巨大通航河流隔离开来的那个邻国以外,在长时期内不可能为自己的大部分货物找到其他的市场。因此,他们的市场的范围,必然与该邻国的富裕程度和人口多少成比例,他们的改进也必然总是要落后于邻国的改进。在我们的北美各殖民地,种植园经常是建立在海岸或通航河流的两岸,很少有扩大到离这些岸边很远的地方。

#### 因此,最初的改进是在海岸或通航河流产生的

根据最可靠的记载,最先开化的国家就是那些位于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地中海是世界闻名的最大的内陆海,没有潮汐,因而除了大风引起的风浪以外没有任何波涛,水面一平如镜,岛屿众多,又与邻近的海岸贴近,所以,极其有利于世界最初的航运事业;那时由于不知道有指南针,人们不敢离开海岸太远,以致看不见它,又由于造船技术还不高明,人们不敢置身于大洋的惊涛骇浪之中。越过海克力斯之柱[1],即航过直布罗陀海峡,在古代被长期看做是最不可思议的、最危险的航行伟业。就连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这些古代的最优秀的航海家和造船家,也是在很晚才敢于去尝试,而在长时期内他们是唯一的敢于尝试的国家。

例如在古代的地中海沿岸的国家

### 改进的产生首先是埃及, 以及

在地中海沿岸的所有国家中,埃及似乎是头一个在农业和制造业两方面都得到了重大的开发和改进的国家。上埃及从尼罗河展开不过数英里,那条大河在下埃及分成许多的支流,稍稍借助于技术,它们不但在所有的大城市之间,而且在所有的大村庄之间,甚至在农村的许多农舍之间,似乎都提供了水运的方便,差不多完全像现今的莱茵河和麦斯河在荷兰那样。这项内地航运的范围和便利,或许是埃及早期得到改进的主要原因之一。

#### 在孟加拉和中国

在东印度的孟加拉各省,以及在中国东部的某些省份,农业和制造业的改进似乎也具有非常古老的历史;虽然其古老的程度,没有得到我们住在世界这一方的人所确信的历史权威的实证。在孟加拉,恒河以及其他几条巨大河流形成了大量的可以航行的河道,也像尼罗河在埃及那样。在中国东部各省,也有几条大河,通过它们的各个支流,形成了一个河道网,彼此交叉,为内陆航行提供了比尼罗河或恒河、甚至比两者加在一起更为广泛的领域。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古代的埃及人、印度人还是中国人,都不鼓励对外国的贸易,似乎全都从内陆

航运获得了巨大的富裕。

而非洲、鞑靼、西伯利亚,还有巴伐利亚、奥地利和匈牙利则很落后

所有的非洲内陆,在黑海和里海北面所有遥远的亚洲地区,古塞西亚,即现代的鞑靼和西伯利亚,还有巴伐利亚、奥地利和匈牙利,在世界上所有的年代中似乎都处于某种野蛮的、不开化的状况,像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它们那样。鞑靼海是不能航行的冰冻海洋,虽然有些世界巨河流经鞑靼,它们却彼此相距太远,在国内大部分地区无法从事商业和交通。在非洲,没有任何这样的巨大内海或港湾,像欧洲的波罗的海和亚得里亚海,欧亚两洲的地中海和黑海,以及亚洲的阿拉伯、波斯、印度、孟加拉和暹罗的海湾,可以将海运带到大陆的内地,而非洲的各大河流又彼此相距太远,不能引起任何大量的内陆航运。一条河流并不分成许多支流,而又在入海以前流经另一个国家,那它两岸的商业就决不可能很大,因为那些国家总有力量阻止上游国与海岸之间的交通。多瑙河的航行对于巴伐利亚、奥地利和匈牙利各国没有巨大用处,如果它们中间任何一国独占该河注入黑海以前的整个流域,情况就会不同。

\* \* \*

[1] 海克力斯之柱(The pillars of Hercules),是直布罗陀海峡东口南北的两岬,即 Rock of Gibraitar 及 Jebelmusa。——译者

第四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说:

"在第四章中,斯密完整地提出了从分工到物物交换再到货币这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发展顺序,但却远远不如他以前的许多作家特别是不如加利亚尼,而把'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完全割裂了开来。"[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5页。

第四章

论货币的起源和功用

劳动分工一旦确立,每个人就靠交换来生活

当劳动分工完全确立以后,一个人自己劳动的产品就只能满足他的需要的很小一部分。他把自己劳动产品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剩余部分,用来交换自己需要的他人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以此满足自己的绝大部分需要。这样,每一个人都靠交换来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一个商人,而社会本身也就变成了真正可以称作的商业社会。

物物交易的困难,导致选用某种商品作为货币

但当劳动分工最初开始发生时,这种交换力量的运作必然常常遇到种种妨碍和困难。我们假设,一个人拥有的某种商品比自己需要的多些,而另一个人则少些。那么,前者愿意处理,而后者则愿意得到这个多余的部分。但是如果后者碰巧没有前者所需要的任何东西,交易就无法进行。屠夫在店铺中有比自己所能消费的更多的肉,酿酒师和面包师都愿意得到一部分肉。但是他们除了各自行业的不同产品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用来交易,而屠夫又已经拥有暂时需要的全部面包和啤酒。在此种场合,他们之间无法进行交易。屠夫不能成为他们的商人,而他们也不能成为屠夫的顾客;彼此全都无法提供相互服务。为了避免这种困难局面,在社会的每一个时期中,劳动分工确立以后,每一个明智的人自然而然地必定要设法这样去处理他的事务:除了自己劳动的特殊产品以外,随时随地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他设想用这种商品来交换他人的劳动产品时是没有人会拒绝接受的。

例如、牲畜、盐、贝壳、鳕鱼、烟草、糖、皮革和铁钉

可能有许多不同的商品,先后被想到并被用来达到这个目的。在社会的野蛮时代,据说牲畜 曾经被用来作为普通的商业媒介;虽然牲畜必定是一种最不方便的交易工具,我们却发现有 些东西在古代常常是用交易所得的牲畜头数来决定价值的。荷马说,戴奥米底的铠甲只值 9 头牛;[1]而格劳克斯的铠甲则值 100 头牛。在阿比西尼亚,盐据说是商业和交易的普通工具;在印度海岸的某些地区则用一种贝壳;纽芬兰用干鳕鱼;弗吉尼亚用烟草;在我国的某

些西印度殖民地用糖;在某些其他国家用毛皮或皮革;现今在苏格兰有一个村庄,我听说有一个工人带着铁钉而不是货币,走进面包师的店铺或是啤酒店去。

然而,在所有的国家,由于不可抗拒的理由,人们决定,在所有各种商品中选用金属来完成 这种职能。金属不仅能像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保存起来不受丝毫损失,没有任何东西能比它 更不容易损坏,而且还可以不受损失地分割成许许多多的小块,又可以很容易地再把它们熔 合起来;这种性质是任何其他同样耐久的商品所不具备的,而这种性质比起其他的任何性质 来,更加使得金属适于作为商业和流通的工具。例如,想要购盐而又只有牲畜可以用来交换 的人,必然不得不在同一个时候购入和整个一头牛或一头羊价值相等的盐。他不可能少购, 因为他可以用来交换的牲畜不可能不受损失地分割;如果他想多购盐,由于同一原因,他就 不得不购入双倍或三倍的数量,而相当于两三头牛或两三头羊的价值的盐。反之,如果他用 来交换的不是牛或羊,而是金属,他就可以很容易地按他当时需要的商品的精确数量,成比 例地支付金属的数量。

# 最终采用金属, 因其耐久和可分

为此目的,不同的国家使用了不同的金属。在古代斯巴达人中间,铁是普通的商业媒介;古代罗马人中间用铜;所有富裕的商业国家使用金和银。

### 铁、铜、金和银

用于这种目的的金属,最初似乎都是粗条,没有任何印记,不经过铸造。这样,普林尼[2]告诉我们,根据一位古代历史学家蒂米阿斯的意见,在瑟尔维乌斯 • 图利乌斯[3]以前,罗马人没有铸币,只使用铜条,去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任何东西。因此,这些粗条在当时起着货币的作用。

# 最初使用金属时都是没有印记的条块

按照这种粗糙的状态使用货币,带来两种很大的不方便:第一是称量的困难;第二是化验的困难。在贵金属,小小的数量上的差异会产生重大的价值上的差异,而要进行极其准确的衡量,至少需要有非常精确的砝码和天平。尤其是黄金的衡量,那是一种颇为精密的操作。诚然,比较粗糙的金属,小小的误差没有多大关系,无疑地可以不必十分准确地去衡量。然而,如果一个穷人在需要购入或售出一个法新[4]的货物时,每一次都不得不去称这个法新的重量,我们会发现这是多么麻烦。化验的手续更为困难,更为繁琐;除非使用适当的熔剂,把一部分金属在坩埚中完全熔化,否则能从而得出的任何结论都不是十分可靠的。然而,在铸币制度建立以前,除非通过这种繁琐困难的手续,人们总是可能会受到最大的欺骗,他出售货物得来的不是一磅重的纯银或纯铜,而是搀了假的最粗最贱的材料,它们在外表上看来和银、铜一样。为了防止这种流弊,促进交易,从而鼓励各种产业和商业,在所有在改进方面有了重大进展的国家,都发现必须在普通用来购买货物的特定金属的一定分量上加盖公章,这就是铸币制度和造币厂这种国家机构的起源;这种制度,和麻布与呢绒检查官的性质完全相同。所有这些制度,用意都在通过使用公章,来确保那些投入市场的各种不同商品的

数量和划一的质量。

以后加盖印记,表明重量和纯度

# 首先采用的是用公章表明纯度

首次在这种流通金属上加盖的公章,在许多场合似乎是用来确保金属的质量或纯度,这种保证是最困难而又最重要的;就像现今加盖在银器皿或银条上的纯银标记,或有时加盖在金条上的西班牙标记,只要盖在物件的一边,不涵盖整个面积,用来确保金属的纯度,而不涉及其重量。亚伯拉罕称了400舍克勒的银子交给以弗仑,支付自己同意支付的麦比拉的田价。[5]据说银子是当时商人通用的货币,用重量而不是按个数来计算,就像现今的金条和银块那样。古代英格兰的撒克逊国王们的收入,据说不是用货币而是用实物来缴纳的,即各种各样的食物和饮料。征服者威廉采用了用货币纳税的习惯。可是,这种货币在长时期内是按重量而不是按个数向国库缴纳的。

# 后来通过铸造表明重量

难于准确地衡量这些金属,这种不方便引起了铸币制度,铸币的两面完全覆盖印记,有时边缘也有印记,不仅用来确保金属的纯度,也用来确保它的重量。因此,这种铸币按个数流通,像现今那样,省去了称量的麻烦。

这些铸币的名称,最初似乎是表示所含金属的重量或数量。在首先在罗马铸造货币的瑟尔维 乌斯 • 图利乌斯的时代,罗马的阿斯(As)或庞多(Pondo)包含一罗马磅的纯铜。它像 我们的特洛伊磅「6]一样,分为十二盎司,每盎司包含纯铜十足的一盎司。在爱德华一世 时代,每一英镑(English pound sterling)包含一陶尔磅(a Tower pound)的一定纯度的白银。 陶尔磅似乎比罗马磅略重,比特洛伊磅轻。直到亨利八世的第十八年,特洛伊磅才被英格兰 造币厂采用。法国的利佛(livre)在查理曼时代包含一特洛伊磅的一定纯度的白银。当时香 槟省的特洛伊市集是欧洲所有各国的人常去参加的,这样一个有名的市场的度量衡器是誉满 全洲、受到尊敬的。从亚历山大一世的时代到罗伯特 • 布鲁斯的时代,苏格兰的货币—— 镑也像英镑一样,包含一定重量和纯度的一磅白银。所有英格兰、法国和苏格兰的便士最初 全都包含十足一便士的白银,即一盎司的二十分之一,一磅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先令最初也 似乎是重量的名称。亨利三世的一个古老法律规定,当小麦售价为每夸特十二先令时,则每 块售价一法新的上等面包应重十一先令四便士。可是先令与便士、先令与镑之间的比例,似 乎不像便士与镑之间的比例那样固定和划一。在法兰西头几位国王的时候,法国的苏(Sou) 或先令在不同的场合似乎含有五个、十二个、二十个或四十个便士。在古代的撒克逊人中, 在一个时候一先令似乎只含五便士,这种含量的变动,很可能与在他们的邻人即古代法兰克 人中的变动相类似。从查理曼的时候起在法国人中、从征服者威廉的时候起在英格兰人中, 镑、 先令与便士之间的比例似乎和在现今完全一样, 虽然每一种的价值非常不同。 因为我相 信,在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由于君主和国家的贪婪与不公,他们背弃自己臣民的信任,逐 渐减少铸币中原来含有的金属的数量。罗马的阿斯,在共和国后来的各个时代中,降到了原

来价值的二十四分之一,不是重一磅,而是只重半盎斯。英格兰的镑和便士现今只有原值的三分之一左右;苏格兰的镑和便士约为原值的三十六分之一;法国的镑和便士则只为原值的六十六分之一。君主和国家通过采用这种手段就可用比原来要求的较少量的白银去偿还债务和履行契约。诚然,这只是在表面上看来是如此;因为他们的债权人实际被剥夺了应收债款的一部分。所有国内的其他债务人也因此享有相同的特权,可以用同样面额的贬值新币去偿还旧币债务。因此,这种办法证明总是有利于债务人,而极其不利于债权人,有时在私人财产上造成的革命,比起一场非常巨大的公共灾难来,还要巨大得多、普遍得多。

# 铸币的名称最初表示重量

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货币在所有的文明国家变成了普遍的商业媒介,所有各种货物用它来进行卖买,或彼此进行交换。

# 其次考察决定交换价值的规则

在用货物交换货币或用货物交换货物中,人们自然遵守的法则是什么,我现在将进行考察。这种法则决定着可以称为的货物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

# 价值可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应当注意,"价值"(value)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有时表示某一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占有该物品时所带来的购买其他货物的力量。前者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以称为"交换价值"。具有最大的使用价值的东西,常常很少或根本没有交换价值;反之,具有最大的交换价值的东西,常常很少或根本没有使用价值。没有什么东西比水更为有用;但不能用它购到任何东西,也不会拿任何东西去和它交换。反之,钻石没有什么用途,但常常能用它购到大量的其他货物。

# 三个问题,

- (1) 什么是商品的真实价格
- (2) 真实价格的不同部分

为了探讨支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原则, 我将力图表明:

- 第一,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是什么;或者说,是什么构成了一切商品的真实价格。
- 第二,组成这一真实价格的不同部分是什么。

# (3) 为什么市场价格有时偏离真实价格

# 以下三章回答这些问题

第三,最后,是什么不同的情况,使真实价格不同部分的某一些或全部,有时高于、有时又低于它们的自然的或普通的比率;或者说,是什么原因,有时阻碍市场价格,即商品的实际价格,使之不能与可以称为的商品自然价格完全一致。

我将在以下三章尽可能详尽而清楚地阐明这三个问题,在这方面我必须非常诚挚地乞求读者的耐心和注意:他要耐心地考察或许在某些地方看来似乎是不必要的烦琐的细节;他要注意弄懂有些东西,在我尽可能作出充分的解释以后,这些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仍然是暧昧不明的。我常常宁愿喋喋不休,以确保说得明明白白;但在我力图说得明白无误之余,一个题目由于其性质的极端抽象,可能仍然不免有些晦涩不清。

\* \* \*

- [1] 荷马是古希腊诗人,约生于公元前 9 世纪,戴奥米底(Diomedes)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Illiad)中的希腊英雄。——译者
- [2] 普林尼,《自然史》,第33编,第3章。
- [3] 瑟尔维乌斯 图利乌斯(Servius Tullius,活动时期公元前 578—前 534 年),传说中罗马的第六代国王。——译者
- [4] 法新(farthing)是英国从前使用的铜币,值一便士的四分之一。——译者
- [5]《旧约全书 创世记》,第23章第16节。
- [6] 特洛伊磅(Troyes Pound),即全衡磅。——译者

第五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全文为:

"在第五章(该章从坎梯隆给财富所下的定义出发)中,斯密力图找到一种比用货币表示的价格更为可靠的衡量交换价值的尺度。斯密把交换价值等同于价格,并注意到'货币价格'是随着纯货币量的变化而波动的,于是他便为了进行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之间的比较,用一种真实价格取代了每种商品的货币价格或'名义价格'。他的所谓真实价格,其含义类似于我们现在的所谓有别于货币工资的实际工资,[1]也就是用所有其他商品表示的价格。他不知道当时已发明了指数方法,进而又以劳动(在考虑了用谷物充当这一角色之后)表示的价格来取代这种真实价格,换句话说,他选择了劳动这种商品而不是黄金或白银等商品来充当'价值标准(numéraire)'——是瓦尔拉使这个词流行开来的。不管这样做有没有好处,在逻辑上都没有什么可以指摘的。但是,斯密在表达这一思想时却犯了严重的错误,把它同不同意义上的旨在解释价值和真实价格的性质的哲学(例如他在第五章第2段认为"辛劳和麻烦"是每一样东西的真实价格,在第五章第7段中认为只有劳动'本身的价值绝不变动')混淆在了一起,以致连李嘉图都误解了他的这一极为简单的思想。因此,人们便认为是斯密提出了劳动价格论,或准确地说提出了三种互不相容的劳动价格理论,[2]但从第六章看得很清楚,斯密是想用生产成本来解释商品价格。"[3]

\_.

在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认为斯密的价值论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关于价值理论的最早的系统阐述,其中的科学成分,为奠定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作出了贡献。[4]

斯密首先明确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不了解二者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区别。他认为自分 工确立以后,人们之间就要互相交换商品,商品同商品交换也就是劳动同劳动交换,从而他 正确地指出:商品价值由劳动决定。创造价值的,是一般生产商品的劳动。他着重研究的是 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力图找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规律。但他把交换价值看做物与物的关 系,不了解价值的本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社会性,因此在考察用什么劳动来决定价值时就 陷入了混乱。

混乱之一是:他一方面认为,决定价值的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价值量同耗费的劳动量成正比(有时主观地把劳动解释为"安乐、自由和幸福"的"牺牲");同时又认为,商品的价值由这种商品所购买或支配的劳动来决定,实际上是用"劳动"的价值即工资来决定价值。这样就陷入了用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推论,掩盖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

混乱之二见下段。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简述于下。[5]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商品是用来交换并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产品,因此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交换表明在两种商品中存在一种等量关系的共同物,这不可能是使用价值,而只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价值。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

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价值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创造的,这种劳动是私人劳动,但是由于社会分工,它又具有社会的性质,但这种社会性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彼此为对方提供劳动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交换产品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虚幻地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

关于价值和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在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中虽已提出,但他们未说明是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价值,故未能建立完整的科学的价值理论。

\* \* \*

#### [1] 例如参看第五章第9段(第33页)。

[2] 虽然本编〔第二编〕第六章和第三章还要讨论斯密的价格观点,但在此处简单说明一下这个问题也许是有用的。实际上,以劳动本身的价值绝不变动(情况并非如此)为理由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选择劳动时数或天数作为表示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单位,并不等于提出了交换价值或价格理论,正如选择牛作为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单位并不等于提出了商品价值或价格理论那样。但斯密(正像 R • 欧文和其他主张把劳动券当做流通媒介的人那样)似乎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一些地方似乎确实认为把劳动当做价值标准就等于提出了价值理论。而且,他似乎一再把某种商品可以交换到的劳动量同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混淆在一起,这正是李嘉图所批评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斯密才在第六章的开头举出了著名的海狸和鹿的例子,突出强调了生产某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规定了该商品的价格,尽管应该补充一句,斯密认为,这一命题仅仅适用于"早期原始社会状态",在这种社会状态中,没有任何其他分配份额需要加以考虑。最后,斯密认为"每样东西的真实价格"是"辛苦和麻烦",这一尺度与他的另外两个尺度是不相容的,至少将其解释为近来的所谓劳动负效用概念时是如此。以上便是人们认为斯密持有的三种劳动价值或价格理论。不过,因为第一种理论在逻辑上无法用来解释价格现象(读者可以看出,这种理论本身是循环论证),同时因为斯密没

有发挥负效用这一主题,使我们可以忽略第三种理论,所以,真正剩下来的只有第二种即劳动数量价值理论。最后,因为斯密与李嘉图和马克思不同,并不认为第二种理论适用于所有情况,而认为它只适用于一种特殊情况,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斯密强调了劳动这一因素,但他的价值理论根本不是劳动价值理论。只要稍加思考就可以看出,《国富论》引论中的第一句话把国民收入总额看做是"劳动的产物",并不会对上述结论产生什么影响。

- [3]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5—287页。
- [4]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 1980年版,中卷,第 426—427页。
- 「5〕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卷,第 338—341 页。

# 第五章

论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或论用劳动表示的商品价格和用货币表示的商品价格

# 劳动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

一个人是富还是穷,依他所能享受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的程度而定 [1]。但是在劳动分工一旦完全确立以后,一个人自己的劳动只能供应他所需要的这些东西的很小一部分。其他绝大部分他必须从他人的劳动去获得,而他是富还是穷,必然依他所能支配的或能购买得起的他人劳动的数量而定。因此,任何商品的价值,对拥有它但不想自己消费它而是要用它来交换其他商品的人来说,等于该商品能使他购得或支配的劳动的数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

#### 劳动是对一切东西最初付出的价格

每一件东西的真实价格,即每一件东西对于想要得到它的人的实际价值,是获得它时所付出的辛苦和麻烦。每一件东西对于已经得到它并想要处理它或用它来交换别的东西的人来说,它实际所值,是他能为自己省去的并能加诸他人身上的辛苦和麻烦。用货币购到的或用货物交换来的东西,都是用劳动购来的东西,就像我们用自己的辛苦得来的东西一样。那种货币或那种货物诚然为我们省去了自己的辛苦。它们包含了一定数量劳动的价值,我们用来交换在当时假定包含同等数量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劳动是为购买一切东西支付的首次价格,是最初的购买货币。用来最初购得世界上的全部财富的,不是金或银,而是劳动;财富的价值,对于拥有它并想要用它来交换某种新产品的人来说,正好等于它能使他们购得或支配的劳动的数量。

正如霍布斯先生所说,财富就是权力。[2] 但是获得或继承了一宗巨大财产的人,不一定就能获得或继承任何的政治权力,不论是民政的还是军政的。他的财产或许能使他有获得两者的手段,但是仅仅拥有财富并不一定能使他得到两者。拥有财富立即地直接地给他带来的权力是购买力,一种对所有劳动的支配力,或对当时在市场上的所有劳动产品的支配力。他的财产的大小,与这种力量的大小成精确的比例;或与他所能购得的他人劳动的数量,或他人劳动产品的数量成精确的比例。每一件东西的交换价格,一定总是恰恰等于它给它的拥有者带来的这种力量的大小。

#### 财富是购买劳动的力量

但劳动虽然是所有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商品的价值普通却并不是用劳动去衡量的。常常难于确定两种不同数量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单是在两种不同的工作上所花费的时间,并不总是能确定这种比例。工作时所忍受的不同程度的艰苦,以及所运用的不同程度的智巧,也必须考虑到。一个小时的艰难的工作比一个小时的容易的工作可能包含更多的劳动;或者说,要花费十年才能学到的行业,比起普通的平常的职业来,前者一小时的操作比起后者一个月的勤劳来,可能包含更多的劳动。对于艰难或智巧,不可能找到任何精确的衡量方法。诚然,在不同种类的劳动的不同产品互相交换时,普通也对艰难或智巧作出相当的认可。可是,这不是用任何精确的尺度来调节的,而是通过市场上的讨价还价,根据足以使普通生活的日常业务得以进行的大致的而不是精确的平等。[3]

但价值普遍不是用劳动衡量的, 因为劳动难于测度

此外,每一种商品更频繁地是同其他商品而不是同劳动相交换,从而相比较。因此,它就更加自然地是用某种其他商品的数量而不是用它所购得的劳动的数量去衡量它的价值。大多数人对于用一种具体商品的数量所表示的东西比用一种劳动数量所表示的东西更加理解。前者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而后者则是一种抽象的观念,虽然可以使它被人充分理解,却不是十分自然和明显的。

商品更频繁地是和其他商品相交换

特别是货币, 因此它更加频繁地用来衡量价值

但当物物交易停止进行、货币成为商业的普遍媒介时,每一件具体商品更频繁地是同货币而不是同任何其他的商品相交换。屠夫很少把自己的牛肉或羊肉带到面包师或酿酒师那里去,交换面包或啤酒;他把肉带到市场上,用它交换货币,然后用货币交换面包和啤酒。他因此得来的货币的数量,规定着他后来所能购买的面包和啤酒的数量。因此,对他来说,更自然更明显的是,要用货币的数量,即他用肉直接换来的商品的数量去衡量他的肉的价值,而不是用面包和啤酒的数量,即他只有通过其他商品的干预才能交换到的商品的数量去衡量;即是说,他拥有的肉每磅值三便士或四便士,而不是值三四磅面包,或三四夸特淡啤酒。因此,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每一件商品的交换价值,更频繁地是用货币的数量去衡量,而不是用它所交换的劳动的数量或任何其他商品的数量去衡量。

但金银的价值是变动的,有时值更多的、有时值更少的劳动,而同等的劳动却总是等于劳动者的牺牲

然而黄金和白银,也像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一样,价值是变动的,有时便宜些,有时贵些,有 时比较容易购到,有时比较难于购到。任何特定数量的金银所能购到或支配的劳动的数量, 或所交换到的其他商品的数量,总是随这种交换进行时所已知的矿藏的丰饶或贫瘠为转移。 16世纪在美洲发现了丰富的矿藏,使欧洲的金银价值比原值下降了1/3左右。「4]由于把 这些金属从矿区送到市场所花费的劳动较少, 所以当它们送到那里时, 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 的劳动也较少; 金属价值上的这次变革虽然或许是最大的, 但根据历史的记载决不是唯一的 一次。但是作为数量的尺度,像一步之长、伸开两臂之宽或一手所握之重这种本身数量不断 变化的自然尺度,决不能作为衡量其他东西的数量的精确尺度;因此,本身价值不断变化的 一种商品,决不能成为其他商品的价值的精确尺度。同等数量的劳动,在所有的时间和地点, 可以说是对劳动者具有同等的价值。按照他的普通的健康、体力和精神状态,按照他的技能 和熟练程度的普通状态,必然总是牺牲相同部分的安逸、自由和快乐。他所支付的价格必然 总是相同的,不管他得到回报的货物的数量如何。诚然,这种劳动所购到的货物的数量,可 能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然而,变动的是这些货物的价值,而不是用来购买它们的劳动 的价值。在所有的时候和地方,凡是难于找到、或是要花费许多劳动才能得到的东西,价格 就贵;凡是容易找到,或只花很少劳动就能得到的东西,价格就贱。因此,只有本身价值绝 对不变的劳动,才是最后的真实的标准,一切商品的价值在任何时候和地方都可以用它来衡 量和比较。劳动是商品的真实价格,货币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

但是,虽然同等数量的劳动对劳动者来说总是具有同等的价值,对于雇用他的人来说,却似乎有时价值大些,有时价值又小些。他有时用较大量、有时用较小量的货物去购买这同等数量的劳动,对他来说,劳动的价格也同所有其他货物的价格一样,是变化的。从他看来,劳动似乎有时贵一些,有时贱一些。可是,实际上,那只是一时的货物贱一些,一时的货物贵一些。

### 虽然雇主把劳动的价值看做是变化的

因此,按照这种一般的看法,劳动也像商品一样,可以说是有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劳动的 真实价格可以说是由为取得劳动而给予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构成;而劳动的名义价 格则是由货币的数量构成。劳动者是富还是穷,是报酬得好些还是坏些,与他的劳动的真实 价格成比例,而不是与其名义价格成比例。

#### 这样来看,劳动有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

商品和劳动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区分,不仅仅是一件理论上的事情,而且有时在实践上具有重大的用处。同一真实价格总是具有同一价值;但是由于金银价值的变化,同一名义价

格有时具有非常不同的价值。因此,当一宗地产出售并保留永久地租时,如果想要使地租总是具有相同的价值,对为其保留的那个家庭来说,重要的是地租不应当用特定的钱数来规定。如果用钱数,地租的价值会遇到两种不同的变化:由于同一面额铸币中在不同时候所包含的金银数量的不同而引起的价值的变化;由于同等数量的金银,在不同时候所具有的不同价值,而引起的价值变化。

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区分,有时在实践上有用

由于铸币包含的金属数量总在减少

君主和国家常常设想,减少自己的铸币所包含的纯金属的数量可以得到暂时的利益;但是很少设想,增加这种数量会有好处。因此,我相信在所有的国家,铸币包含的金属的数量几乎是不断地减少,而没有任何增加。因此,这种变化几乎总是在降低货币地租的价值。

在美洲发现的矿藏降低了欧洲金银的价值。普通认为,虽然我不知道有任何可靠的根据,这种降低仍在逐渐地进行,可能会持续一段很长的时间。因此,根据这种假设,这种变化只会减少而不会增加货币地租的价值,尽管货币地租不是用一定数量的某种面额的货币来规定的(例如,多少英镑),而是用多少盎司的纯银,或一定标准的白银来规定的。

#### 和金银价值的下降

用谷物规定的地租比用货币规定的地租更能保持地租的价值,即使在铸币的面额没有变化的地方。伊丽莎白第十八年有法律规定,所有各大学出租土地的地租,有 1/3 必须用谷物支付,或用实物,或按最近的公共市场的时价折成货币。从这种谷物地租得到的货币,最初虽只占全部地租的 1/3,在现时,按照布莱斯通博士的计算,普遍已接近其他 2/3 地租的二倍。按照这种算法,各大学旧时的货币地租必然几乎降至原值的 1/4,或者说,不超过其原来所值谷物的 1/4。但是自从腓力普和玛丽当政的时候起,英格兰铸币的面额变动很少或根本没有变动,同一数目的镑、便士和先令包含了非常相近的数量的纯银。因此,各大学货币地租价值的跌落,完全是由于白银价值的跌落。

自 1586 年以来, 英格兰用货币规定的地租已降至 1/4

同样, 苏格兰和法国的地租几乎化为乌有

当白银价值下落和同一面额的铸币包含的白银数量减少相结合时,损失常常更大。苏格兰的 铸币面额比英格兰的铸币面额经历了更大的变化,法国的铸币面额又比苏格兰的经历更大的 变化,这样,两国的古老地租原先虽具有很大的价值,现在却落到几乎一钱不值。

#### 谷物地租比货币地租更为稳定

同等数量的劳动,在不同的时候,更可能用同等数量的谷物(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而不是用同等数量的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去购得。因此,同等数量的谷物,在相隔很远的时候,具有差不多相同的真实价值,能使其持有者购得或支配差不多相同的他人劳动。我说的是,等量谷物比等量的几乎任何其他商品更可能购得或支配等量劳动;因为,即使是同等数量的谷物也不会购得绝对相等数量的劳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或劳动的真实价格,我在下面将要说明[5],在不同的场合是非常不同的;在一个走向富裕的社会比在一个停滞不前的社会要丰富一些;在一个停滞不前的社会又比在一个趋向没落的社会丰富一些。然而,每一种其他的商品在某一个具体的时候所能购到的劳动的数量,其大小与它在当时所能购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大小成比例。因此,用谷物规定的地租,只受用一定数量的谷物所能购到的劳动数量的变化的影响。但是用任何其他商品规定的地租,不仅要受一定数量的谷物所能购到的劳动数量变化的影响,而且要受一定数量的该种商品所能购到的谷物数量变化的影响。

但是应当注意,谷物地租真实价值的变化,从一个世纪到一个世纪来说,比货币地租真实价值的变化要小得多,但是从一年到一年来说却要大得多。我在后面将要说明[6],劳动的货币价格不是逐年随着谷物的货币价格波动的,它似乎在到处不是与生活必需品的暂时的或偶然的价格相适应,而是与生活必需品的平均的或普通的价格相适应。我在后面也将说明[7],谷物的平均的或普通的价格,又是受白银的价值、受向市场供应白银的矿藏的丰富或贫瘠、受把任何特定数量的白银从矿场送到市场所必须雇用的劳动的数量因而必须消费的谷物的数量调节的。但是白银的价值,虽然有时从一个世纪到一个世纪变动很大,从一年到一年却变动不大,在半个世纪甚至一个世纪中,常常保持不变,或者几乎不变。因此,谷物的普通的或平均的货币价格在一个那样长的时期内也可能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同它一道,劳动的货币价格也是一样,只要社会在其他方面保持相同的或大体相同的状况。与此同时,谷物的暂时的和偶然的价格却常常在这一年比上一年高出一倍,或者波动,例如,从每夸特 25 先令涨到 50 先令。但当谷价涨至 50 先令时,谷物地租的真实价值和名义价值都要比从前高出一倍,能支配双倍数量的劳动或双倍大部分的其他商品;但在所有这些波动中,劳动的货币价格、随之还有大多数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均保持不变。

#### 但每年的变动却是很大

因此,劳动显然是唯一普遍的、唯一精确的价值尺度,它是在所有的时候和所有的地方都可以用来比较不同商品的价值的唯一标准。大家都承认,我们不能用购买商品的白银数量,来衡量不同商品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的真实价值。我们也不能用谷物的数量来衡量从一年到另一年的这种价值。然而我们可以用劳动的数量十分准确地衡量不同商品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和从一年到另一年的真实价值。就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来说,谷物是比白银更好的衡量尺度,因为等量的谷物比等量的白银更能支配等量的劳动。反之,就从一年到一年来说,白银是比谷物更好的衡量尺度,因为等量的白银更能支配等量的劳动。

### 因此劳动是唯一的普遍标准

但在普通交易中,有货币就够了

但是,区分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在订立永久地租或缔结长期租约时虽然有用,在日常生活的普通交易中却毫无用处。

在同一时间和地点, 它是完全准确的

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所有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彼此保持准确的比例。例如,在伦敦市场上,你出售任何商品得到多少货币,它就能使你在当时当地购买或支配多少劳动。因此,在同一时间和地点,货币是所有商品的真实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然而,只是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它才是如此。

# 唯一要考虑的,是不同地点之间的交易

尽管在相隔很远的地方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之间不存在一定的比例,从一地向另一地贩卖货物的商人却只考虑它们的货币价格,即购入所用白银和卖出可能得到的白银之间的差额。在中国广州,用半盎司白银可能支配比在伦敦用一盎司白银所能支配的更大数量的劳动和生活必需品与便利品。因此,在广州售价半盎司的一种商品,对在广州拥有这种商品的人来说,比起在伦敦售价一盎司的商品对在伦敦拥有这种商品的人来说,可能在实际上更有价值,更为重要。可是,如果一个伦敦商人能用半盎司白银在广州购入一种商品,随后在伦敦以一盎司售出,他通过这笔买卖就获利百分之百,仿佛一盎司白银的价值,在广州和在伦敦完全一样。至于广州的半盎司白银比伦敦的一盎司白银能使他支配更多的劳动和更大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对他来说是不关重要的。他所关心的,只是在伦敦一盎司白银总是比半盎司白银能支配两倍的劳动和生活必需品与便利品。

### 因此, 货币价格受到更大注意不足为奇

因此,由于货物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最终决定一切买卖行为的适当与否,从而调节普通生活中几乎全部涉及价格的业务,所以它比真实价格受到更大的注意是不足为奇的。

# 在本书中,有时要使用谷物价格

可是,在我们这样一本书中,有时这样做是有益的:那就是比较某一种商品在不同时间和地点的不同的真实价值,也就是说,它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赋予它的所有人对他人劳动的不同程度的支配力。在这种场合,我们所要比较的,不是它普通售出所得的不同数量的白银,而是这种不同数量的白银所能购到的不同数量的劳动。然而不同时间和地点的劳动的时价,很难准确地知道。而谷物的时价,虽然很少有地方做过经常的记录,人们一般却知道得比较清

楚,并被历史学家和其他作家常常注意到。因此,一般说来,我们必须满足于使用谷物的时价,这不是因为它总是同劳动的时价保持完全相同的比例,而是因为它是我们所能得到的这一比例的最佳近似值。我在后面将做几种这种比较[8]。

随着产业的进步,商业国发现将几种金属铸成货币是方便的:巨额支付使用黄金,小宗买卖使用白银,更小的交易使用铜或其他粗金属。可是它们总是认为其中一种金属比其他两种更便于作为价值尺度;而它们选中的那一种似乎都是首先用作商业媒介的那种金属。一旦开始使用这种金属作为它们的本位[9](当它们没有其他的货币时,它们必须这样做),它们一般就继续使用它,即使当初的必要性已经消失。

有几种金属充当铸币,但只一种用作本位,那就是在商业中首先使用的那种

据说罗马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前的五年中才开始铸造银币,在此以前只有铜币 [10]。因此,铜似乎一直是罗马共和国的价值尺度。在罗马,所有账簿的记录,以及所有不动产价值的计算,似乎都是用阿斯或塞斯特蒂(Sestertii)。阿斯是一种铜币的名称。塞斯特蒂阿斯(Sestertius)一词表示两个半阿斯。因此,塞斯特蒂阿斯最初虽是一种银币,它的价值却是用铜来衡量的。在罗马,一个有很多钱的人,被说成是有很多别人的铜。

# 如罗马人使用铜

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的北方各国,似乎从最初定居起就使用银币,以后几个世代中既不知有金币,亦不知有铜币。在撒克逊人的时候,英格兰有银币;但在大不列颠,爱德华三世在位以前没有什么金币,詹姆斯一世以前,没有任何铜币。因此,在英格兰,以及在所有现代欧洲国家,我相信是出于相同的原因,所有账簿的记录,以及所有货物和所有不动产的计算,一般都用白银;当我们想要表示一个人的财产的数量时,我们很少提到它所值的基尼[11]的数目,而只提英镑的数目「12]。

最初在所有的国家,我相信只有被特别看做是价值标准或尺度的那种金属铸成的货币才是用于支付的法定货币。在英格兰,黄金在铸成货币以后的长时期内,并不被认为是法定货币。金币与银币之间的比价,没有任何公共法律或公告的规定;而是由市场决定的。如果债务人提出用金币还债,债权人可以完全拒绝,也可以按他和债务人双方同意的黄金定值来接受。铜在现时不是法定货币,除了作为小额银币的找头以外。在这种情况下,本位金属与非本位金属的区分,就不只是名义上的区分了。

现代欧洲各国用银

本位(标准)金属最初是唯一的法币

以后两种金属之间的比例由法律规定,均为法币,它们的区别不再重要了

随着时间的消逝,由于人们逐渐习惯于使用不同金属的铸币,因而更了解它们之间的价值比例,我相信大多数国家发现,确定这个比例是方便的,用公共法律宣布,例如,一定重量和纯度的一个基尼应换 21 先令,是支付同额债务的法定货币。在此种情况下,当这种法定比例继续有效时,本位金属与非本位金属的区分就只不过是一种名义上的区分了。

# 除了在法定比例发生变化的时候

可是,由于这种法定比例的变化,这种区分又变得、至少是似乎又变得不只是名义上的了。例如,如果一基尼的法定价值降至 20 先令或升至 22 先令,所有用银币表示的账目以及几乎所有的债务,大部分可以和从前一样,用同一数量的银币支付;但是要求有非常不同数量的金币,在 20 先令时多一些,在 22 先令时少一些。白银的价值似乎比黄金的价值不易变动。黄金的价值似乎依存于它所能换得的白银的数量;而白银的价值则似乎并不依存于它所能换得的黄金的数量。可是,这种差别完全是由于记账的习惯,以及用银币而不是用金币来表示所有大小数额的习惯。德鲁蒙先生的一张期票,数额为 25 或 50 基尼,在比例改变以后,仍可像从前一样,用 25 或 50 基尼支付。这就是说,在比例改变以后,仍可像从前一样,用同等数量的黄金还债;但是如果用白银,数量就完全不同。在兑付这种期票时,黄金的价值似乎比白银更少变化。好像白银的价值是用黄金衡量,白银不能衡量黄金的价值。如果记账的习惯,以及用货币表示期票和其他债务的习惯都是这样,并且变得普遍通行,那么,黄金,而不是白银,就会被看做是作为价值标准或尺度的特定金属。

在法定比例继续有效时,最贵重的金属的价值支配所有铸币的价值,如在大不列颠

实际上,在不同铸币金属各自的价值间的任何一种法定比例继续有效时,所有铸币的价值是由最贵重的那种金属的价值来支配的。12 枚铜便士包含常衡 [13] 半磅的铜,那不是最好的铜,在铸成硬币以前,不值 7 个银便士。但是由于法律规定 12 个这样的便士可以兑换 1 先令,它们在市场上就被看做是值 1 先令,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来兑换 1 先令。甚至在大不列颠的最近一次金币改革以前,金币,至少是在伦敦及其附近流通的那一部分金币,比起大部分的银币来,一般很少落到它们标准重量以下。可是,磨损的银币 21 先令仍被视为等于1 基尼,后者诚然也有磨损,但不像银币那样严重。最近的法规,使金币或许接近它的标准重量,像任何一国的现行铸币可能办到的那样;而在政府机关只有按重量才接受黄金的命令,在其得到执行时,可能会使金币的标准重量保持不变,银币仍然像在金币改革以前那样,处于磨损剥蚀的状态。可是在市场上,21 先令的这种磨损的银币,仍然被认为值这种出色金币一个基尼。

在该国,金币改革提高了银币的价值

金币的改革显然提高了能和金币兑换的银币的价值。

在英格兰造币厂,1磅重的黄金能铸成44基尼,按每基尼换21先令计算,等于46磅14先令6便士。因此,1盎司这样的金币,值银币3镑17先令10便士。在英格兰,铸造货币时不必付铸币费,一个将1磅重或1盎司重的标准金块送往造币厂的人,取回1磅重或1盎司重的金币丝毫没有减少。因此,每盎司3镑17先令10便士便被说成是英格兰的黄金造币厂价格,或造币厂对标准金块付给的金币数量。

在金币改革以前,市场上标准金块的价格许多年来都在每盎司 3 镑 18 先令以上,有时为 3 镑 19 先令,常常是 4 镑;在磨损剥蚀的四镑金币里,或许很少包含一盎司以上的标准金。自从金币改革以来,市场的标准金块价格,很少超过每盎司 3 镑 17 先令 7 便士。在金币改革以前,市场价格总是或多或少在造币厂价格之上。自从改革以来,市场价格经常在造币厂价格以下。但不论用金币或银币支付,这一市场价格总是一样的。因此,最近的金币改革,不仅提高了金币的价值,同样也提高了银币与金块相比的价值,或许还提高了银币与所有其他商品相比的价值;尽管大部分其他商品的价格受到许多其他原因的影响,金币或银币与它们相比,价值的上升都不是那么明显、那么大的。

在英格兰的造币厂中,1磅重的标准银块铸成62 先令,同样包含1磅重的标准银。因此,1 盎司合5 先令2便士被说成是英格兰的白银造币厂价格,即造币厂给予标准银块的银币数目。在金币改革以前,市场上标准银块的价格在不同场合为1盎司合5 先令4便士、5 先令5便士、5 先令6便士、5 先令7便士,常常是5 先令8便士。但是,5 先令7便士似乎是最普通的价格。自从金币改革以来,标准银块的市场价格偶尔落到每盎司5 先令3便士、5 先令4便士和5 先令5便士,很少超过5 先令5便士。虽然自从金币改革以来银块市价大大跌落,它却没有落到造币厂价格那么低。

### 在英格兰, 白银评价低于其价值

就英格兰货币中不同金属之间的比例来说,铜的评价远远高于其真实价值,而银的评价则略低于其真实价值。在欧洲市场,就法国铸币和荷兰铸币来说,1 盎司纯金大约兑换 14 盎司纯银。就英格兰铸币来说,1 盎司纯金大约兑换 15 盎司纯银,就是说比按照欧洲普通估算所值的白银要多。但是,即使在英格兰,正如铜块的价格没有因英格兰铸币中铜的价格高而提高一样,银块的价格也没有因英格兰铸币中银的比价低而下落。银块仍然保持它同黄金的适当比例,基于同一原因,铜块也仍然保持它同白银的适当比例。

# 洛克对银块高价的解释是错误的

在威廉三世当政时的银币改革以后,银块价格仍然略高于造币厂价格。洛克先生将这种高价归因于准许输出银块,禁止输出银币 [14]。他说,允许输出银块使对银块的需求大于对银币的需求。然而,为了在本国进行买卖的普通用途而需要银币的人,肯定要比那些为了出口或其他用途而需要银块的人多得多。现在同样准许输出金块、禁止输出金币,而金块价格却落到了造币厂价格以下。但是,就英格兰的铸币来说,当时也像现今一样,比例于黄金而言,白银估值过低;金币(在当时也未被认为需要有任何改革)在当时也像在现在一样,支配着全部铸币的真实价格。既然银币的改革在当时不曾使银块的价格降低到造币厂的价格,现今一次同样的改革也非常可能做不到这一点。

如果改革银币,它就会被熔化

假如要使银币接近它的标准重量,像金币那样,那么,根据现在的比例,一个基尼所能兑换 的银币就可能比它所能兑换的银块多。这时,把包含十足标准重量的银币熔化就是有利可图 的:首先,售出银块以取得金币,然后用金币兑换银币,再将银币熔化。要防止这种流弊, 唯一的办法似乎就是略为调整这种比例。

这样做或许流弊会要少些:就是使白银在铸币中的估值高于它同黄金的适当比例(现在的估值低于这种比例);但是同时要规定,超过一基尼的找头,银币就不是法定货币,就像超过一先令的找头铜币就不是法定货币一样。这样,债权人不会因白银在铸币中的估值高而受到损失,就像债权人不会因现时铜在铸币中的估值高而受到损失一样。这一规定只会使得银行家们吃亏。当遭遇挤兑时,他们有时用六便士的银币支付,以赢得时间;这一规定会阻止他们使用这种不守信用的方法,去逃避立即支付。他们因而不得不随时在自己的钱柜中保持比现今更大数量的现金,虽然这对他们来说无疑是极大的不便,但在同时对他们的债权人来说却是极大的安全。

白银应当估值高些, 在超过一基尼时不应用作法币

3 镑 17 先令 10 便士(黄金的造币厂价格),即使就我们现在的优良金币来说,肯定不包含比一盎司更多的标准黄金,因此,有人认为,它不应当购买更多的标准金块。但是,金币比金块更加方便,而且虽然在英格兰铸造货币是免费的,但在将金块送到造币厂以后,要等几星期才能得到金币。在现今造币厂工作繁忙的情况下,要等待几个月。这种拖延等于是保证小额赋税,使金币的价格略高于金块的价值。假如在英格兰的铸币中,白银按照它同黄金的适当比例定值,即使不对银币进行任何改革,银块的价值也可能落到造币厂价格以下,甚至现今磨损了的银币的价值,也能受到它所能兑换的优良金币的价值的支配。

如果进行正当的估值, 银块会落到造币厂价格以下, 不会产生重铸

对于铸造金银币课征小额的铸币税,或许会使铸币中的金银的价值比同等数量的条块中的金银的价值更高。此时铸造会按照税额的大小增加所铸金属的价值;就像制造金银器皿会依制造费的大小而增加器皿的价值一样。铸币的价值高于条块,会阻止将铸币熔化,并挫抑其出口。如果由于公共的迫切需要而必须出口铸币,其大部分不久也会自动回来。在国外它只能按它的条块重量出售。在国内它却能比条块重量购买更多的东西。因此,将它带回本国是有利可图的。在法国,对铸币课征大约8%的铸币税,据说法国铸币在出口以后又自动回到国内。

铸币税会阻止熔化, 挫抑输出

金银条块市场价格的偶然波动, 其原因也和所有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偶然波动一样。由于海

陆运输的各种事故而使这些金属常常丧失,由于在镀金和包金、镶边和绣花中不断耗费这些金属,由于铸币和器皿的磨损,在所有自己不拥有矿藏的国家,不得不继续不断地进口金银,以弥补此项损失和消耗。我们可以相信,进口商人也像所有其他商人一样,尽可能地使自己的偶尔的输入符合他所判断的当时的需求。可是,尽管他们十分注意,仍然有时进口过多,有时又进口过少。当进口的条块比需要的更多时,与其冒将其重新出口的风险和麻烦,他们有时宁愿按低于普通价格或平均价格的条件出售其一部分。反之,当他们进口的比需要更少时,他们得到的就高出上述价格。但是,尽管有这种种偶然的波动,金块或银块的市场价格,却在几年之中继续处于稳定持续的状态,或是略低于、或是略高于造币厂价格;我们可以肯定,这种稳定持续的略高或略低的价格,是由于某种铸币状态的影响,这种影响使当时一定数量的铸币比它所应包含的准确数量的金银条块的价值更高或更低。这种影响之所以稳定和持续,是同造成这种影响的原因的稳定和持续成比例的。

金银市场价格的波动,是由于普通的商业上的原因,但是稳定地偏离造币厂价格则是由于铸币的状况

### 货物的价格按照铸币的实际含量来调整

任何一国的货币,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是否为价值的准确尺度,要看通用的铸币是否准确地符合它的标准,即是否准确地包含它所应包含的纯金或纯银的数量。例如,如果在英格兰,44 基尼恰恰包含 1 磅重的标准金,即 11 盎司纯金和 1 盎司合金,那么,英格兰的金币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和地点都是货物实际价值可能得到的准确尺度。但是,如果由于磨损消耗,44 基尼一般包含不到一磅重的标准金,而且磨损的程度又参差不齐,那么这种价值尺度就会不很准确,像所有其他度量衡常有的情形那样。由于完全符合其标准的度量衡并不多见,于是商人尽可能地这样来调整自己货物的价格:不是按照这些度量衡应当是怎么样,而是按照凭自己经验所发现的平均说来它们实际上是怎么样。由于铸币中出现了同样的混乱,货物的价格也同样不是按照铸币中所应包含的纯金或纯银的数量来调整,而是按照凭经验发现的平均说来铸币的实际含量来调整。

应当指出,所谓货物的货币价格,我所理解的总是指它们出售所得到的纯金或纯银的数量, 丝毫不考虑铸币的名称。例如,爱德华一世时的 6 先令 8 便士,我认为同现今 1 英镑的货币 价格相同;因为,就我们所能判断的,它包含相同数量的纯银。

\* \* \*

「1〕 坎梯隆,《文集》, 第 1、2 页。

- 「2〕霍布斯,《利维坦》,第一编,第10章。
- [3] 没有提到在第十章中对这个题目进行冗长的讨论,这是奇怪的。
- [4] 参阅后面,第191页。
- [5] 下面,第71—75页。
- [6] 下面, 第74、85、86页。
- [7] 下面,第十一章,特别参阅第191页。
- [8] 下面,第十一章,各处。
- 「9] 本位 (standard),即标准。——译者
- [10] 普林尼,《自然史》,第 33 篇,第 3 章。
- [11] 基尼(guinea)是旧时英国的金币,值 21 先令;英镑(pound sterling)是银币,值 20 先令。——译者
- [12] 英国的正式名称是"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由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及北爱尔兰组成,大不列颠包含英格兰、威尔士及苏格兰。故在本段中有英格兰和大不列颠出现,以下仿此。——译者
- [13] 常衡 (avoirdupois),以 16 盎司为 1 磅,2000 磅为 1 吨。金衡则以 12 盎司为 1 磅。——译者
- [14] 洛克,《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进一步考虑》,第2版,1659年,第58—60页。

第六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在第六章中,他把生产成本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认为这三者是'所有收入以及所有交

换价值的原始来源'。这作为对价值的一种解释,无疑令人很不满意,但却可以很好地用它来研究均衡价格理论和分配理论。"「1]

\_

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认为:

"斯密意识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同用该商品所购买到的劳动,并非等量劳动,但由于他不能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因此就不能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这个现象(即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他宣称,价值由劳动决定的原理只适用于'初期野蛮社会',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劳动生产物不再全部归劳动者所有,除工资外,还要给资本家以利润,给地主以地租,这时,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由地租、工资和利润三种收入构成。这种理论,完全混同了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分配,混同了劳动产品的总价值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掩盖了利润和地租的剥削本质。

"在斯密看来,利润、地租和工资一样,都是商品的生产费用,而商品价值就是由这种生产费用决定的。这里,他又从收入构成论发展到庸俗的生产费用论。"[2]

\* \* \*

- [1]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7页。
- [2]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 人民出版社 1980年, 中册第 427页。

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劳动数量最初是唯一的价格尺度

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以前的早期未开化社会状态下,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数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能为各种物品互相交换提供任何准则的唯一条件。例如,如果在以狩猎为生的国家中,杀死一只海狸的劳动通常为杀死一只鹿的劳动的二倍,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应当交换两只鹿,或者说值两只鹿。通常是两天或两小时劳动的产物,应值通常是一天或一小时劳动产物的二倍,这是很自然的。

# 考虑更为艰苦的劳动

如果一种劳动比另一种更为艰苦,对于这种比较艰苦的情况自然要加以适当考虑;一小时的 更为艰苦的劳动的产品,常常交换另一种比较不那么艰苦的两小时劳动的产品。

或者说,如果一种劳动需要有超出平常的熟练程度和智巧,那么人们出于对于这种才能的尊重,自然会给予它的产品以高于所费时间应得的价值。这种才能需要长期的实践才能获得,给予其产品的较高价值只不过是对于获得这种才能所必须花费的时间与劳动的合理报酬。在进步的社会状态下,这种对于特殊艰苦和特殊技能的考虑普通是在劳动工资中作出的;在社会的最初的和最不开化的时期,这种做法或许就已经进行。

### 和超出平常的熟练与智巧

### 当时的全部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

在这种情况下,全部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在获得生产任何商品时普通使用的劳动数量,就是规定它普通应当购买、支配或交换的劳动数量的唯一条件。

资本一经在某些人手中积累以后,其中有些人自然会运用它来推动勤勉的人们从事工作,为他们提供原料和生活资料,以便从他们的工作、或从他们的劳动在原料上增加的价值获得利润。在用完全的制造品交换货币、交换劳动或交换其他货物时,除了所得足以支付原料的价格和工人的工资以外,必然还要多得一部分,以支付将其资本用来经营这种事业的企业家的利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在原料上增加的价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支付他们的工资,一部分支付他们雇主的利润,以报酬他所垫支的原料和工资的全部资本。除非他预期出售工人产品的所得比足以补偿他的资本的数额更多,否则他就不会有兴趣去雇用他们;除非他的利润与他的资本的大小成某种比例,否则他就不会有兴趣去投入巨额的资本而不是小额的资本。

但当使用资本时,必须提供一些东西作为企业家的利润,因此工作的价值分为工资和利润

或许可以设想,资本的利润只不过是为某种劳动即监督和指挥的劳动所支付的工资的别名。 然而,利润是截然不同于工资的,它受完全不同的原则的支配,与这种所谓监督与指挥的劳动的数量、强度和智巧根本不成比例。它完全是受所运用的资本的价值支配的,其大小与所 运用的资本的大小成比例。例如,假设在某个地方,制造业资本每年普通的利润为 10%,有两个不同的制造厂,各自雇用 20 名工人,每人每年的工资为 15 镑,即每厂每年支付工资 300 镑。再假定一个厂每年使用的粗糙原料只值 700 镑,而另一个厂使用的精细原料则值 7000 镑。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厂每年运用的资本 [1] 只有 1000 镑,而另一个厂运用的资本则为 7300 镑。因此,按 10%的利润计算,一个厂的企业家预期每年的利润只是 100 镑左右;而另一个厂的企业家预期的利润为 730 镑左右。但是,他们的利润虽然如此不同,他们的监督和指挥劳动却完全相同或接近相同的。在许多大工厂,这种劳动几乎全部委让给一个重要的雇员。他的工资适当地表示了这种监督与指挥劳动的价值。虽然在决定这种工资时,普通不但要考虑他的劳动和技能,而且要考虑他的责任,但与他所监管的资本是不成任何确定的比例的;而这种资本的所有人尽管因此摆脱了几乎所有的劳动,却仍然预期他的利润会同他的资本成一定的比例。因此,在商品的价值中,资本的利润成为一个与劳动工资完全不同的组成部分,受完全不同的原则的支配。

在此种情况下,全部劳动产品并不完全属于劳动者。在大多数场合,他必须和雇用他的资本 所有人分享。在取得或生产任何商品中普通使用的劳动量,再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普通所 应购买、支配或交换的劳动量。显然,必须有一个额外的数量,作为垫付劳动工资和提供材 料的资本的利润。

劳动者和雇主分享, 劳动不再能单独支配价值

当土地全都变为私有财产时,地租成为大多数商品价格的第三个组成部分

任何国家的土地一经变为私有财产,地主也像所有其他的人一样,喜欢不劳而获,即使对土地的自然产物,也要求得到地租。森林中的木材、田地上的麦草、地面上的自然果实,在过去土地公有时劳动者只须花功夫去采摘,现今即使对他来说,也要对它们付出固定的额外代价。他必须把他的劳动所采集或生产的东西的一部分给予地主。这一部分东西,或这一部分东西的价格,构成了地租,在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成为第三个组成部分。

所有三部分的真实价值都用劳动衡量

必须指出,价格的所有不同组成部分的真实价值,是用它们各自所能购得或支配的劳动数量来衡量的。劳动不仅衡量价格中构成劳动〔工资〕的那一部分的价值,而且也衡量其构成地租和利润的那两部分的价值。

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这三部分一般都存在

在每一个社会中,每一种商品的价格最后均分解为这三部分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在每一种进步的社会中,这三部分均或多或少地进入大部分商品的价格,成为其组成部分。

例如,在谷物价格中,一部分支付地主的地租,一部分支付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者的工资或役畜 [2] 的维持费,第三部分支付农场主的利润。这三部分似乎直接或最后构成谷物的全部价格。或许可以设想,必须还有第四部分,用来抵偿农场主的资本,即补偿役畜和其他耕种用具的损耗。但是必须看到,任何耕种用具,例如役畜的价格,也是由同样的三部分组成的:用来饲养它的土地的地租,饲养和照料它的劳动(工资),以及垫支这一土地的地租和这种劳动的工资的农场主的利润。因此,虽然谷物的价格可以支付耕马的维持费和价格,整个价格仍然直接或最后分解为同样的三部分,即地租、劳动 [3] 和利润。

# 例如谷物

#### 面粉或粗粉

在面粉或其他粗粉的价格中,我们必须将谷物的价格、磨坊主的利润以及他们的雇员的工资加在一起;在面包的价格中,必须将面包师的利润和他的雇员的工资加上去;而在两者中还必须把将谷物从农场主的房屋运往磨坊主的房屋、从磨坊主的房屋运往面包师的房屋的劳动,以及垫支这种劳动工资的人的利润加上去。

亚麻的价格也像谷物的价格一样分为三部分。在麻布的价格中,我们必须把亚麻的价格,刷洗工、纺工、织工、漂白工等人的工资,以及他们各自的雇主的利润加在一起。

### 亚麻

任何具体商品的制造程序越接近完成,价格中工资和利润所占的部分就比地租所占的部分越大。在制造程序的进展中,不仅各种利润的项目越来越多,而且每一种后面的利润都比前面的利润大;因为利润从而获得的资本总是越来越大。例如,雇用织匠的资本必然比雇用纺匠的资本更大;因为它不仅要付还雇用纺匠的资本及其利润,而且还要支付织匠的工资;利润必然总是和资本保持某种比例。

在高度加工的商品中,地租的比重较小

可是,在最进步的社会,总是有少数商品,它们的价格只分成两部分,即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还有更少数的商品,只有劳动工资一项。例如,海鱼的价格,一部分支付渔夫的劳动,另一部分支付捕鱼业运用的资本的利润。地租不计在内,虽然有时也占一部分,我将在下面说明。[4]内河渔业的情况完全不同,至少就欧洲大部分地区来说是如此。鲑鱼业要支付租金,这种租金虽然不能真正称为土地的租金,却和工资与利润一样,构成鲑鱼价格的一部分。在苏格兰的一些地方,穷人在海岸以收集斑斓小石为职业,普通称之为苏格兰卵石。石雕匠付给他们的价格就只是他们劳动的工资,既不包含地租,也不包含利润。

在三种组成部分中,少数商品只有两种,甚至只有一种

但是任何商品的整个价格,仍然必须最后分成这三部分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在支付土地的地租以及栽种、制造和运往市场的全部劳动的价格以后,剩下来的必须是某一个人的利润。

### 但所有的价格至少要包含一部分

由于每一种具体商品的价格,分开来看,分解成为三部分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因此,构成一国劳动全部年产的所有商品的价格,合起来看,也必然分成同样的三部分,作为劳动的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土地的地租,分给该国不同的居民。每一个社会的劳动每年所采集或生产的全部东西,或者说这些东西的全部价格,最初就这样在该社会的某些成员之间进行了分配。工资、利润和地租是所有收入和所有交换价值的最初来源,所有其他收入最后都是得自这三种来源中的某一种。

而全部年产物的价格亦分解成为工资、利润和地租

# 三者是唯一的原始收入来源

任何一个从一种自己的资源获得他的收入的人,必然是从他的劳动、从他的资本或从他的土地来获得他的收入的。由经理或运用资本的人从资本获得的收入,称为利润。不自己运用资本、而将其借与他人从而获得的收入,称为货币的利息或佣金。这是借款人支付给贷款人的补偿,酬谢使他有机会从使用货币中获得利润。这种利润的一部分自然归于借款人,他承担了运用资本的风险和麻烦;一部分归于贷款人,他给借款人提供了获得利润的机会。货币利息总是一种派生收入,它如果不从使用货币所获得的利润中支付,一定得从某种其他收入来源支付,除非借款人或许是个挥霍无度的人,他举借新债去支付旧债的利息。完全从土地获得的收入称为地租,属于地主。农场主的收入部分地来自他的劳动,部分地来自他的资本。对他来说,土地只是一种工具,使他能赚取这种劳动的工资,赢得这种资本的利润。所有的赋税,从及所有源于赋税的收入,如所有的薪金、养老金和各种年金,都是最后从这三种原始收入来源中得来,是从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中直接或间接支付的。

#### 它们有时会混淆

当这三种不同的收入属于不同的人时,它们是很容易辨认的;但当它们属于同一个人时,有时就彼此混淆,至少就普通用语来说是如此。

例如,一个乡绅农场主的地租称为利润

一个乡绅耕种他自己地产的一部分,在支付耕种费用以后,他应当得到地主的地租和农场主

的利润。可是,他习惯于称他的全部所得为利润,这样就把地租和利润混在一起了,至少就 普通的用语来说是如此。我们在北美和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大多数处于这种境地。他们大 多数人耕种自己的地产,因而我们很少听到说种植园的地租,而只是常常听到说种植园的利 润。

# 一个普通农场主的工资称为利润

普通的农场主很少雇用监工,去指导农场的一般作业。他们也常常用自己的双手做大量的工作,如犁田、耙地等等。因此,谷物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不仅应当用来偿付在耕作中使用的资本,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还应当用来支付他们作为工人和作为监工二者的工资。可是,在支付地租和维持资本以后,剩下的就称为利润。然而工资显然是它的一部分。农场主省下了这笔工资,就必须得到它。因此,这样就把工资和利润混在一起了。

# 一个独立的制造业者的工资也是如此

一个独立的制造业者,有足够的资本购买原料,并能维持自己的生活直到将商品送入市场,他应当得到一个在老板手下工作的工人的工资,和老板从出售工人的产品所得的利润。可是他的全部所得普通称作利润。因此,这里的工资就和利润混在一起了。[5]

一个用自己的双手经营自己花园的花匠,集三种不同的人物于一身,即地主、农场主和工人。 因此,他的产品应当首先支付他作为地主的地租,其次支付他作为农场主的利润,然后支付 他作为工人的工资。然而,普通都把他的整个收入看做是他的劳动的报酬。这样,就把地租 和利润两者与工资混在一起了。

而在利用自己土地的花匠,地租和利润都被看做是劳动所得

在一个文明的国家,极少有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单由劳动产生的,大部分商品的交换价值主要是由地租和利润作出贡献,因此该国劳动的年产物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总是远远超过这些年产物的栽种、制造和运送市场所使用的劳动量。假设社会每年能运用它每年所能购买的全部劳动,由于劳动量每年增加很大,那么,后一年产品的价值就会比前一年的产品价值大得多。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把全部年产物用来维持勤劳的人民。到处都有四体不勤的人要消费年产物的一大部分;根据年产物在这两个不同阶级的人民中间分配的比例不同,它的普通的或平均的价值必然每年有所增加,或有所减少,或年复一年地保持不变。

年产物的大部分归于四体不勤者;这一比例规定了产物的增加或减少

\* \* \*

- [1] 每年使用的资本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本,而不是现代通常所说的资本。
- [2] 斯密忽视了这一点:他在此将役畜维持费看做一种工资,那他就必须将其纳入国民收入或"国民财富"中,因而必须将役畜看做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
- [3] 劳动指工资。在下面,"地租、劳动和利润"与"地租、工资和利润"并用。
- 「4]下面,第145页。
- [5] 下面,第111—113页。

第七章导读

约瑟夫 •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七章的均衡理论虽然很粗浅,却是斯密所提出来的最优秀的经济理论,实际上预示了萨伊的理论,并通过萨伊的著作,预示了瓦尔拉的理论。19世纪,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依靠对这一理论的改进,才使经济理论得到了发展。用短期供求来加以说明的市场价格,被认为是围绕'自然'价格(即约翰 • 穆勒的'必要'价格,A. 马歇尔的'正常'价格)而波动的。这种自然价格刚好能补偿'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若要使'每一种商品的供给量'满足有效需求'即满足在自然价格之下有效的需求,'就必须支付这种价格'。该章没有提出垄断价格理论,只有这样一句毫无意义的(甚或错误的)话,即'垄断价格总是所能得到的最高价格',而'自由竞争价格······最终只是所能接受的最低价格'。这是一重要定理,但斯密似乎没有意识到,要令人满意地证明这一定理,是很困难的。"[1]

二

斯密考察了"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所谓自然价格是由平均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所构成的价格,亦即与商品的生产费用相一致的价格,实际指的是价值。市场价格随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有时高于、有时低于自然价格,但它受自然价格调节而倾向于同自然价格相一致。他用由生产费用所决定的自然价格代替由劳动决定的价值是错误的。他不了解价值和价格的内在联系,不能科学地说明价值规律的形成。但他把市场价格围绕自然价格波动看做是规律性的现象,并且论述了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则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

\* \* \*

- [1] 约瑟夫 熊彼得,《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7页。
- [2]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中卷,第427—428页。

###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普通或平均率; 工资、利润

在每一个社会或其邻近地区中,在劳动和资本的每一种不同的用途中工资和利润都有一个普通率或平均率。我将在后面说明,[1]这种比率部分地是受社会的一般情况,它们的富裕或贫穷,它们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的状况自然调节的;部分地是受每种用途的具体性质自然调节的。

#### 和地租

在每个社会或其邻近地区中,同样有一个普通的或平均的地租率,我将在后面说明 [2],这种比率部分地是受土地所在的社会或其邻近地区的一般情况调节的,部分地是受土地的自然的或改良的肥沃程度调节的。

这种普通的或平均的比率,可以称为在当时当地通行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

可称为自然率为支付它,一种商品按自然价格出售

当任何商品的价格不多不少,恰恰足以支付在生产、制造这种商品并将其送入市场所使用的 土地、劳动和资本的地租、工资和利润时(根据它们的自然率),这种商品就可以说是按它 的所谓的自然价格出售的。

## 或按实际成本出售, 其中包括利润

因此这种商品就恰恰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的,或者说恰恰是按照将其送入市场的人的真实成本出售的;虽然按照普通的说法,任何商品的所谓原始成本并不包括将其再行售出的人的利润,然而如果他按照不让他在当地获得普通利润率的价格售出,他显然在这笔交易中会遭受损失;因为如果他用其他方法运用他的资本,他就会获得这种利润。此外,他的利润就是他的收入,是他的生活资料的正当来源。就像他在制造货物并将其送入市场时对工人垫支工资或生活费一样,他也对自己垫支了生活费,这与他从出售货物中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相当。因此,除非他们付给他这笔利润,否则他们就没有把可以正当地称作他的实际成本的部分偿还给他。

虽然让他获得这种利润的价格并不总是一个商人有时出售其货物的最低价格,那却是他在相 当长的时期内愿意出售货物的最低价格;至少是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或者是在他可以随意 经常改变行业的地方,情况是这样。

## 因为没有人愿意在无利可图时继续出售

任何商品普通出卖的实际价格,称为市场价格。它可能低于或高于商品的自然价格,或与之恰好相等。

每一种具体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受实际送到市场的数量与愿意支付商品自然价格的人即愿意支付将商品送入市场所必需的地租、劳动〔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的需求两者的比例调节的。这种人可称为有效需求者,他们的需求可称为有效需求;因为它足以使得将商品送入市场。它与绝对需求不同。一个赤贫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有拥有一辆轿式大马车和六匹骏马的需求;他可能很想得到这些;但他的需求不是有效需求,因为这些商品决不会送入市场去满足它。

#### 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受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与有效需求的调节

当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少于有效需求时,所有愿意支付将商品送入市场所必需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不能得到他们所需数量的供给。其中有些人不愿就此罢休,宁肯出更

高的价钱。他们中间立即开始了竞争,而市场价格将或多或少高出自然价格,依短缺数量的 多少与竞争者的富有程度和奢侈习性所造成的竞争的剧烈程度或大或小而定。在同等富有和 奢侈的竞争者中,相同的短缺程度一般会引起或大或小的剧烈竞争,依获得这种商品对他们 的重要性是大是小而定。因此,当城市受到封锁或在灾荒时,生活必需品价格奇昂。

当商品数量少于有效需求时, 市场价格高于自然价格

当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超过有效需求时,它就不能全部卖给那些愿意支付将商品送入市场所必需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有一些货物必须卖给那些出价较低的人,他们付出的低价必然会降低全部商品的价格。市场价格会降到自然价格以下,降低多少,依超过的数额在多大程度上增加卖主的竞争,或依立即脱手商品对他们的重要性是大是小而定。容易腐烂的商品的进口过多,与耐用品的进口过多尽管程度相同,引起的竞争却更为剧烈,例如,橘柑之于旧式铁器。

当商品数量超过有效需求时, 市场价格低于自然价格

当商品数量等于有效需求时, 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一致

当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恰好足以供给有效需求时,市场价格自然会与自然价格完全吻合,或者相差不远。手头的全部商品可以按这个价格售出,但不能售价更高。不同商人之间的竞争使得他们不能不接受这个价格,也使他们不能接受更低的价格。

商品数量会自行适应有效需求

每种商品送入市场的数量,自然会自行适应有效需求。对凡是在将任何商品送入市场中使用 其土地、劳动和资本的人来说,数量不超过有效需求于他们有利;对其他的人来说,数量不 低于有效需求于他们有利。

当商品数量超过有效需求时,其价格的某些组成部分会低于其自然率

如果在任何时候市场商品超过有效需求,其价格的某些组成部分所得的支付必然低于其自然率。如果那是地租,地主的利润必然促使他不久即撤回一部分土地;如果那是工资或利润,劳工或其雇主的利益会促使他们从这种用途中撤回一部分劳动或资本。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不久就会变得只足以供给有效需求。商品价格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将升至各自的自然率,而商品的整个价格亦将升至自然价格。

当商品数量不及有效需求时,价格的有些组成部分高于自然率

如果相反,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在任何时候少于有效需求,它的价格的某些组成部分必然会高于自然率。如果那是地租,所有其他地主的利益自然会促使他们准备更多的土地用来生产这种商品;如果那是工资或利润,所有其他劳工或商人的利益不久就会促使他们使用更多的劳动和资本,去制造这种商品并将其送入市场,运去的数量不久就会足以供给有效需求。商品价格的所有组成部分不久就会降到自然率,整个价格亦降到自然价格。

#### 自然价格是中心价格,实际价格都向它移动

因此,自然价格仿佛就是中心价格,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继续不断地向它移动。各种偶然事件 有时使它们停留在中心价格之上,有时又迫使它们下降。甚至略低于中心价格。但是不管有 什么障碍阻止它们固定在这个静止和持续的中心,它们总是经常地趋向这个中心。

### 劳动自行适应有效需求

每年将各种商品送入市场所使用的劳动总量,自然也按这种方式自行适应有效需求。其目的自然总是在把足以供应有效需求而不会供应过多的准确商品数量送入市场。

### 但一定数量的劳动的产量有时波动

但在某些行业中相同的劳动数量在不同的年份生产出非常不同的商品数量;[3]而在其他的行业,生产的商品数量总是一样,或者非常近似。在农业中,同样多的劳动者在不同的年份会生产数量非常不同的谷物、葡萄酒、油类、啤酒花等等。但是,同样多的纺工和织工每年生产的麻布和呢绒则数量相同或几乎相同。只是一种产业的平均产量才能在各个方面适应有效需求;由于它的实际产量比平均产量有时大得多、有时又小得多,所以送入市场的商品数量比起有效需求来,有时超过很多,有时又短少很多。因此,即使有效需求经常保持不变,商品的市场价格也会有巨大的波动,有时大大高于其自然价格,有时又大大低于其自然价格。在其他产业中,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相同或接近相同,它就能更加准确地适应有效需求。因此,当需求保持不变时,商品的市场价格也会保持不变,与自然价格完全一致,或接近一致。每一个人凭经验就会知道,麻布和呢绒的价格同谷物的价格相比,变动既不那么频繁,幅度也不那么大。麻布和呢绒的价格只随着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而且还随着送入市场以满足那种需求的商品数量的巨大的频繁的变化而变化。

任何商品的市场价格的偶然的暂时的波动,主要是影响到价格中的工资和利润两个组成部分。地租受到的影响较小。用货币规定的地租,不论在价值上还是在比率上,均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按天然产物的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规定的地租,由于天然产物的市场价格的所有偶然的和暂时的波动,在其每年的价值上无疑会受到影响;但在每年的比率上则无影响。在确定租约条件时,地主和农场主均力图按照自己的最佳判断,将每年地租的比率按产物的平均的和普通的价格,而不是按照它的暂时的和偶然的价格去规定。

波动对工资和利润比对地租影响更大

这种波动对工资和利润二者的价值和比率的影响,依市场上商品或劳动的积存过多还是不足、依工作已经完成还是有待完成而定。一次国丧会提高黑布的价格(在这种场合,市场的黑布积存几乎总是不足),增加持有大量黑布的商人的利润。它对织工的工资没有影响。市场上是商品的积存不足,而不是劳动的积存不足;是已经完成的工作不足,而不是有待完成的工作不足,它会提高裁缝的工资。市场上这种劳动积存不足,对更多的劳动、对完成更多的工作有着有效需求。它会降低彩色丝绸和白布的价格,从而减少手头持有大量这种产品的商人的利润。它也会降低从事制造这种商品的工人的工资,对这种商品的需求会停止6个月或者12个月。在这方面,市场积存的商品和劳动都过多了。

依商品的劳动的供应、影响的大小不同

但市场价格可以长期维持在自然价格之上

但是,每一种具体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可以说是按这种方式不停地移向自然价格,但有时由于某种意外事件,有时由于自然的原因,有时由于某种警察规章,许多商品可以使市场价格 长期维持在远远超出自然价格的水平上。

当有效需求增长、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因而大大超出自然价格时,运用其资本以供应这种市场的人常常小心翼翼地对这种变化保守秘密。如果大家都知道,他们的巨额利润就会诱使许多新竞争者用同样的方式来运用他们的资本,于是有效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市场价格不久就会降到自然价格,或许有些时候甚至更低。如果市场离供应商的住所很远,他们有时可以一连几年保守这种秘密,因而在几年中享受这种超额利润,不受新竞争对手的威胁。可是,必须承认,这种秘密是不能长期保守的;秘密一经泄露,超额利润就不能保持。

这是由于对高利润缺乏一般知识

或是由于制造业中的秘密

制造业中的秘密能比商业中的秘密保持更久。一个染匠发现了用某种染料去生产某一种颜色,这种染料比普通所用染料便宜一半价钱,只要经营得好,他可以终生享受他的发现的好处,甚至将其传给子孙后代。他的超额利得,产生于付给他们的私人劳动的高价钱。这种利得确实是由那种劳动的高工资构成的。但是由于他的资本的每一部分一再享有这种利得,因而利得全额同资本保持一定的比例,这种利得普通就被认为是资本的超额利润。

它可能在长时期中起作用

这样抬高的市场价格显然是某种意外事件的效应,而它的作用有时可能持续许多年。

#### 或是由于特殊土壤的稀缺

有些自然产物要求有特殊的土壤和位置,一个大国适于用做生产的全部土地可能不足以供应有效需求。因此,送入市场的全部产品,可以售予那些愿意支付比生产所用土地的地租、制造和送往市场所用劳动的工资和所用资本的利润(按其各自的自然率计算)更高价钱的人。这种商品可能持续几个世纪按这种高价出售;其中支付的土地地租一般高于其自然率。提供这种珍贵产物的土地的地租,如法国的某些具有特优土壤和位置的葡萄园的地租,与其邻区其他同等肥沃和同等耕种良好的土地的地租就没有任何正常的比例。反之,将这种商品送往市场所使用的劳动的工资和所使用的资本的利润,却很少超出对在邻近地区用于其他业务的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的自然比例。

#### 它可能永远持续

市场价格的这种抬高,显然是由于自然原因的效果,自然原因可能使有效需求永远得不到充分供给,因而可能持续地永远起作用。

给予个人或贸易公司的垄断权利,同贸易或制造业的秘密具有相同的效果。垄断者通过使市场经常存量不足,通过决不使有效需求得到充分供给,就可以将其商品大大超出自然价格出售,使自己得到的报酬(不论为工资或利润)大大超出其自然率。

#### 垄断同商业秘密具有相同效果

垄断价格在任何时候都是所能得到的最高价格。反之,自然价格或自由竞争价格,诚然不是在任何时候,但却是在长时期内所能接受的最低价格。前者在任何场合都是从买主能够勒索到的,或者可以认为是他们同意支付的最高价格。后者是卖主普通可以接受而又不妨碍其继续营业的最低价格。

#### 垄断价格是可以得到的最高价格

同业公会的排他特权、学徒法规以及所有那些在某一行业中将竞争人数限制在比可能进入的人数更少的法律[4],亦有相同的倾向,虽然程度较小。它们是一种扩大了的垄断,常常可以在多少世代里,在整个的行业中,使某些商品的市场价格保持在自然价格以上,使其中的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维持在比自然率略高的水平上。

同业公会特权等,是扩大了垄断

市场价格的这种抬高,在造成此种结果的警察规章的有效期内,可能持续下去。

任何商品的市场价格虽可在长时期内居于自然价格之上,却很少能长期继续处于自然价格以下。不论价格的哪个组成部分的所得低于自然率,利益受到影响的人会立即感到遭受了损失,因而会立即将用在上面的土地、劳动或资本撤出一部分,使其投入市场的数量不久就只足以供给有效需求。因此,它的市场价格不久就会升至自然价格。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情况会是这样[5]。

### 市场价格很少长期低于自然价格

诚然,同一学徒法规和其他同业公会法规,当制造业兴旺发达时,使工人能把工资提高到大大超出自然率以上,当其衰落不振时,有时又迫使他们不得不将工资降到大大低于自然率。在前一场合,这些法规把许多人排除在他的行业以外;在后一场合,又把他排除在许多行业之外。可是这种法规的效果,在使工人的工资降到自然率以下方面,不及将其提高到自然率以上那么持久。这些法规的作用,在前一场合可能维持许多世纪,在后一场合则只能维持当行业兴旺时受到培训的那些工人的有生之年。当他们逝世以后,接受这种行业的教育的人在数目上就会自行适应有效需求。警察必须像印度和古埃及的警察那样凶暴(在那里,宗教教义规定每一个人必须从事父亲的行业,如果改行就是犯了最严重的渎圣之罪),才能在任何一种行业中,在长达几代人的时间内,使劳动工资或资本利润降到它们的自然率以下。

虽然学徒及同业公会法律有时使工资在一定时期内大大低于自然率

自然价格,随着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变化而变化

关于商品的市场价格偏离自然价格,不论是偶然的或持久的,我想我现在必须说的就只这些了。

自然价格本身,随着其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变动而变动;在每一个社会,这种自然率的变动依社会的情况为转移,即依社会的贫富,社会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状况为转移。我将在下面四章力图尽可能详尽而明确地解释这些不同变化的原因。

#### 第八章讨论工资

首先,我将力图说明是哪些情况自然而然地决定工资率,这些情况以何种方式受到社会贫富, 社会进步、停滞或衰落状态的影响。

第九章讨论利润

第二,我将力图说明,是哪些情况自然而然地决定利润率,这些情况又是怎样受到社会贫富, 社会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状态影响的。

## 第十章讨论工资和利润的差别

虽然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货币工资和货币利润非常不同,但是在所有不同行业的劳动中的货币工资,在所有不同用途中的资本的货币利润,普通似乎存在某种比例;以后将要看到,这个比例部分地依存于不同用途的性质,部分地依存于所在社会的不同法律和政策。但是,这一比例虽然在许多方面依存于法律和政策,却很少受到社会贫富的影响,也很少受到社会进步、停滞或衰落状态的影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它始终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

第三, 我将力图说明规定这个比例的一切不同情况。

## 第十一章讨论地租

第四也是最后,我将力图说明,是什么情况支配土地的地租以及提高或降低土地所产一切物品的实际价格的那些情况。

\* \* \*

- [1] 下面,第八、九章。
- [2] 下面,第十一章。
- [3] 参阅下面,第116页。
- [4] 参阅下面,第118—130页。
- [5] 上面,第56页;下面,第99页。

第八章导读

斯密的价格理论建立在要素报酬率的假设之上。他用四章的篇幅阐述决定在任一既定时期内通常或平均报酬率水平的各种力量。他应用简单的需求和供给分析来达到这个目的,竭力对不同种类的要素报酬加以区别。

第八章讨论工资。工资是使用劳动要素所支付的报酬,由需要的阶级(企业家、农场主)付给出卖劳动力的人。工资由协商或合同决定,在平衡过程中雇主居于有利地位,因为当代法律只允许他们联合。但除此以外,双方讨价还价力量将自动受供求关系的影响。

工资率的高低,取决于可以获得的劳动供给和用以购买劳动的基金。斯密认为从长期看,工资的最低限度取决于维持生计的最低费用。这种维持生计工资是长期劳动价格,是自然或均衡工资率,他通过三种情况去说明。

- (1)均衡状态。劳动的供求使劳动力得到均衡工资。只要人口和工资基金不变,即具备静止的均衡状态的条件。
- (2) 衰退状态。对劳动的需求下降,实际工资降至维持生计工资以下,人口和工资基金均下降,直至收入和资本所能维持的水平。
- (3) 上升状态。工资基金增长,使工资率超过维持生计水平,此时人口增长。

三种情况说明同一基本原理:对人的需求也和对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一样,必定会调节"人的生产"。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八至十一章完成了第一编自成一体的论证。虽然这种论证的轮廓被大量说明性事实所遮盖,而这些事实又常常迫使作者的论述脱离主题,但它还是很美的。这几章讨论的是'什么情况自然而然地决定'工资率和利润率以及什么情况'支配'地租(第63页)。这几章总结和协调了18世纪的分配理论,把它传给了19世纪的经济学家,而19世纪的经济学家则感到从这几章起步较容易,因为亚当 • 斯密的学说很疏散,在许多方面都能加以发展。斯密身上的种种弱点凑在一起,反而使他当之无愧地居于领导地位。读者应该注意的是以下几点。

"论述工资问题的第八章,勾画出了工资基金说(第 69 页)和最低生活费用说(第 67—68 页)的雏形,这两种学说也许是斯密从杜尔阁和重农学派那里学来的,斯密的英国后继者们

极为重视这两种学说。不仅如此,该章还包含有另一成分,而斯密的后继者却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一成分的重要性。这一成分隐藏在他的一句很精辟的话中,即:'丰厚的劳动报酬'既是'国民财富增加〔着重号系熊彼特所加〕的必然结果'又是国民财富增加的'自然征兆'(第73页)。虽然斯密讲的这句话的意图不十分清楚,但是这句话却是从完全不同于李嘉图的角度来说明工资问题的。"[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7—288页。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产物是劳动的自然工资

劳动的产物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

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前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产物属于劳动者 [1]。没有地主和雇主要求同他分享。

在最初,全部产物属于劳动者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所有东西会变得更便宜

如果这种状态继续下去,劳动工资会随着分工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改进而提高。一切东西都会变得更加便宜[2]。用较小量的劳动就能把它们生产出来。在这种状态下,等量劳动生产的商品自然会彼此交换;因此,较小量劳动的产物也可以买到它们。

但是,虽然所有的东西在实际上会变得更加便宜,许多东西在表面上比以前却会更贵一些,会交换更大数量的其他货物。[3] 例如,让我们假设,在大多数的行业中劳动生产力提高到十倍,即一天的劳动能生产出相当于最初十倍的工作量;但在某一行业中劳动生产力只提高了一倍,即是说一天的劳动只能生产出最初二倍的工作量。用大多数行业中一天劳动的产物去交换某一行业中一天劳动的产物,前者的原始工作量的十倍只购买到后者的原始工作量的二倍。因此,后者的任何数量,例如一磅,似乎比以前要贵五倍[4]。可是实际上[5],它

要便宜一半。虽然要用其他货物五倍的数量去购买它,却只需有一半的劳动量去购买或生产它。因此,获取会比以前容易「6]一半。

### 尽管在表面上许多东西变得更贵

但是这种由劳动者享有自己劳动的全部产物的原始状态,在初次实行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以后,便不能继续下去。所以,远在劳动生产力作出更重大的改进以前,那种状态便已终止,它对劳动报酬或工资的影响如何,就不必进一步去追溯了。

#### 这种状态到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时已经终止

土地一旦变为私有财产,地主就要求从劳动者所能从土地种植或收集的几乎全部产物中得到一份。他的地租构成了耕地劳动所得产物的第一次扣除。

#### 首先扣除的是地租

种田的人很少能维持自己生活直到收获的时候。他的生活费用一般由雇主,即雇用他的农场主垫支;除非能分享劳动的产物,除非自己的资本能带着利润收回,否则农场主是不会雇用农业工人的。这种利润是从耕地劳动所得产物的第二次扣除。

## 其次扣除的是利润, 在农业中如此

几乎所有其他劳动的产物,也同样要扣除利润。在所有的工艺和制造业中,大部分的工人都需要有一个雇主,去为他们提供工作原料,并在完工以前为他们垫支工资和生活费。雇主分享工人劳动的产物,或分享他们在所提供的原料上增添的价值;这个份额就是他的利润。

## 在其他工艺和制造业中也是如此

诚然,有时候可能有这样一个独立的工人,他有足够的资本去购买工作所需的原料,并在完工以前维持自己的生活。他既是雇主,又是工人,能享受他自己劳动的全部产物,或在原料上所增添的全部价值。这包含了通常归两个不同的人所有的两种不同收入,即资本的利润和劳动的工资。

#### 独立工人得到工资和利润

可是,这种情况并不常见,在欧洲各处,为雇主工作的工人有二十个,独立工人才有一个; 而劳动的工资在到处都被理解为当劳动者是一个人而雇用他的资本所有人是另一个人时所 说的工资。

### 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普通所说的劳动工资,在到处都依存于双方通常所订的合同,双方的利益决不是相同的。工人渴望得到的要尽可能多,而雇主则渴望付给的要尽可能少。前者倾向于联合起来,以提高劳动工资;后者亦倾向于联合起来,以降低劳动工资。

#### 工资依存于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合同

然而,不难预料,在普通情况下,哪一方在争执中居于有利地位,能迫使对方屈服于自己的条件。雇主人数较少,能更加容易地联合起来;此外,法律和政府机关至少是不禁止他们的联合,却禁止工人的联合。我们没有任何由议会通过的法律,反对联合起来去降低工资的价格;但却有许多法律反对联合起来去提高这种价格。在所有这类争议中,雇主们能撑持得更加长久。一个地主、一个农场主、一个制造业者或商人,即使不雇用一个工人,普通也能靠已经拥有的资本生活一两年。而没有工作,许多工人就不能维持一星期,少有人能维持一个月,更少有人能度过一年。从长远来说,雇主不能没有工人也像工人不能没有雇主一样,但是前一种必要性却不是那么迫切。

#### 雇主居于优势

### 虽然听到雇主的联合比听到工人的联合较少

据说,我们虽然常常听到工人们的联合,却很少听到雇主们的联合。但是如果有人信以为真, 认为雇主并不联合,那他就是既不明真相,又不懂世故。雇主们随时随地都有一种默契的、 然而又是经常的和融洽的联合,不许把劳动工资提高到各种实际比率以上。违反这种联合在 到处都被认为是不受欢迎的行为,一个雇主在他的邻人和其他雇主的心目中都要受到谴责。 诚然,我们很少听到这种联合,因为这是一种从来没有人听说过的通常的、也可以说是自然 的状态。雇主们有时也参加特别的联合,去把劳动工资甚至降到这种比率之下。这些联合总 是不声不响地偷偷地进行的,直到行动的时刻,此时工人们就毫无抵抗地屈服;他们有时是 这样做的,自己虽然感到切肤之痛,别人却听不到他们的声音。可是,这种联合常常受到工 人们的对抗的防御性的联合的抵制;有时没有这种挑衅,他们也自动联合起来,以提高自己 劳动的价格。他们通常所持的理由,有时是食物价格昂贵;有时是雇主们从他们的工作获得 了巨大的利润。然而不管他们的联合是进攻性的还是防御性的,他们总是闹得满城风雨。为 了使问题得到迅速解决,他们总是大叫大嚷,有时使用最惊人的暴力。他们是绝望的,像绝 望的人那样荒唐地放纵地行动;他们要么就饿死,要么就得威胁雇主们立即接受他们的要求。 在这种场合,雇主们在这一方也同样大叫大嚷,从来不停止向官吏们高声呼救,要求严格执 行那些已经通过的严厉对待仆人、工人和工匠的法律。因此,工人们从这种喧嚣联合的暴行 中很少得到什么好处; 部分地由于官吏们的干预, 部分地由于雇主们的异乎寻常的镇定, 部 分地由于大多数工人为了目前的生存不得不屈服,这种暴行只落得以工人领袖遭受惩罚或毁 灭而告终。

但是,尽管雇主们在同自己工人的争议中一般处于优势,却有一个一定的比率,即使是最低贱的那种劳动的普通工资,也似乎不可能在长时期内降到这个比率以下。

但雇主们不能将工资降到某种比率以下

一个人总得靠工作来维持生活。他的工资至少要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在大多数场合,这种工资甚至还必须多一些;否则他就不可能赡养家庭,而这类工人的种族就不可能维持到下一代。因此之故,坎梯隆先生似乎认为,最低贱的那种普通劳工所赚得的,无论何处至少必须双倍于他们自己的生活费,以便他们都能抚养两个子女;至于他的妻子的劳动的报酬,由于必须她来照顾孩子,认为只要足以维持她的生存就行。[7]但是,根据计算,生下的儿童有一半在成年以前就要死亡。[8]因此,根据这种算法,最穷的劳工也必须企图至少生育四个子女,以便其中两个有活到那种年纪的同等机会。但是四个儿童的必要生活费用被认为几乎等于一个成人的生活费用。同一个作者说,一个健壮的奴隶的劳动,值他的生活费用的两倍;他认为,一个最低劣的劳工的劳动,所值不可能比一个健壮奴隶的劳动更少。说到这里,看来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为了赡养一个家庭,丈夫和妻子的劳动合在一起,即使是最低级的那种普通劳动,也必须赚得比恰恰足以维持他们自己生存的要多一些;但是多多少,是按照上面所说的比例还是其他的比例,我就不去负责决定了。

### 即一个人的生活费和略高一些用来维持家庭

可是,有某些情况有时使工人处于有利地位,他们能将工资提到大大超出这个比率;这个比率显然只是符合普通人道主义的最低工资。

#### 工资可以大大超过这个比率

当任何一国对靠工资生活的人,即对各种工人、工匠、仆人的需求不断增长,当每一年提供的就业机会比上一年的就业人数更大时,工人就没有必要去联合起来以提高自己的工资。人手缺乏使雇主们彼此竞争,愿意出更高的价钱去得到工人,这样就自行打破了雇主们阻止增加工资的自然联合。

### 当对工人的需求增长时

很显然,对靠工资生活的人的需求增长,必然同预定用于支付工资的基金增长成比例。这类基金可分两种:第一,超过生活费所必需的收入;第二,超过雇主们自己使用所必需的资本。

这是由于预定用于支付工资的基金的增长

### 基金的构成

当地主、年金领取人或有钱的人的收入超过他认为足以维持自己家庭的需要时,他就把剩余的全部或一部分用来维持一个或更多的家庭仆役。[9]增加这个剩余,他自然就会增加这种仆役的人数。

## 一是剩余收入

### 二是剩余资本

当一个独立工人,如织布匠或制鞋匠,拥有的资本比足以购买自己工作的原料及维持自己直到出售货物的需要更多时,他自然会用这种剩余去雇用一个或更多的工匠,以便从他们的工作获利。「10〕增加这种剩余,自然就会增加他的工匠人数。

因此,对工人的需求随着国民财富的增长而增长

因此,对靠工资生活的人的需求,必须随着每个国家收入和资本的增长而增长,并且不可能 脱离它而增长。收入和资本的增长就是国民财富的增长。[11]因此,对靠工资生活的人的 需求,自然随着国民财富的增长而增长,并且不可能脱离它而增长。

高工资是由国民财富的增长而不是由它的实际大小引起的

不是国民财富的实际大小,而是它的不断增长,引起劳动工资的上升。因此,不是在最富的国家,而是在最兴旺发达或者说致富最快的国家,劳动工资最高。英格兰现今肯定是比北美任何地区更富 [12] 的国家。可是,北美的劳动工资比英格兰任何地区更高,在纽约地区,普通工人每天赚 [13] 美币 3 先令 6 便士,合英币 2 先令;造船木工,10 先令 6 便士,外加一品脱酒值英币 6 便士,共合英币 6 先令 6 便士;建房木工和泥瓦匠,8 先令,合英币 4 先令 6 便士;裁缝工人,5 先令,约合英币 2 先令 10 便士。这些价格全都高于伦敦的价格;据说在其他各殖民地,工资也和在纽约一样高。在北美各处,食物的价格比在英格兰低得多。在那里从来没有听说过发生饥荒的事。在最坏的季节,他们总是足够维持自己,虽然输出较少。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价格比在母国各处都高,劳动的真实价格,即给予劳动者的对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实际支配能力,一定是比例更高。

但是,虽然北美还不如英格兰那么富有,它却以更快的速度走向富裕。任何一国繁荣的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志,是它的居民人数的增长。在大不列颠,以及大多数其他欧洲国家,据说在将近500年中居民未能增加一倍。而在北美的不列颠殖民地,已经发现居民人数在20年或25年之内增加了一倍。在现时,这种增加主要不是由于新居民的不断移入,而是由于本地人口的大量繁殖。据说,活到老年的人常常亲眼看到自己的子孙后代有50个到100个,有时更多。劳动的报酬在那里如此丰厚,以致子女众多的家庭不但不是负担,反而是父母富

裕和幸运的泉源。在离开父母以前,每个儿童的劳动,根据计算,能给他们带来净 100 镑的收入。一个带着四五个子女的年轻寡妇,在欧洲的中层或下层人民中,再婚的机会很少,而在北美却常常有人求婚,认为是一笔财产。儿童的价值,对婚姻是最大的鼓励。因此,我们对北美人民一般早婚就不觉奇怪了。尽管早婚使人口大量增长,在北美却继续抱怨人手稀少。对劳工的需求,用来维持他们的基金,似乎比能够找到的劳工人数增长更快。

## 北美比英格兰更加兴旺发达

虽然一国的财富可能巨大,但它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我们决不能预期劳动工资在那里会很高。 预定用于支付工资的基金,即它的居民的收入和资本,可能数目最大;但是如果它在几个世 纪中保持不变或者几乎不变,那么每年雇用的劳工人数就能很容易地供给次年所需的工人人 数,甚至还能超过。不可能感到人手稀缺,雇主们也不可能为争雇工人而彼此抬高价钱。反 之,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会自行增殖,超过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经常稀少,工人不得不竞相 降价,以求有工可做。如果在这种国家,劳动工资曾经高于劳工本人的生活费,并使他能赡 养家庭,那么,劳工的竞争和雇主的利益不久就会使它降到与普通人道标准相符的最低比率。 中国是长期最富的国家之一,是世界上土地最肥沃、耕种得最好、人最勤劳和人口最多的国 家之一。可是,它似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500多年前访问过它的马可 • 波罗[14]所描 述的它的耕种、产业和人口众多,与现今旅行家们所描述的几乎完全一致。中国或许早在马 可 • 波罗的时代以前,就已经达到了它的法律和制度所容许达到的充分富裕程度。旅行家 们的记载在许多其他方面虽有不同,在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在中国劳动的工资很低,工人 感到难于养活一家人。如果整天在地里干活,到晚上能购得少量大米,那他就心满意足了。 技工的状况可能更糟。他们不像在欧洲那样,悠闲地呆在自己的作坊里,等待顾客上门,而 是背着本行业的工具,沿街不断地奔走,叫卖自己的服务,好像是乞求工作那样。中国最下 层人民的贫困,远远超过了欧洲最穷国家的人民。在广州附近,普通都说有数以百计、数以 千计的家庭在陆地没有房屋,经常生活在各种河道上的小小渔船中。他们感到在那里衣食之 资极为贫乏,渴望捞起欧洲船只所抛下的最脏的垃圾。任何腐臭的肉,例如死狗或死猫,虽 已腐烂发臭,他们也十分喜欢,就像其他欧洲国家的人民喜欢最卫生的食物那样。婚姻在中 国受到鼓励,不是由于可以从儿童身上获利,而是由于有摧毁儿童的自由。在所有的大城市, 每晚都有几个婴儿被抛弃在街头,或是像小狗一样溺死在水中。做这种可怕的事情甚至说是 公开的职业,许多人赖以谋生。

## 可是在停滯的国家工资不高

可是,中国虽然或许是处于停滞状态,却似乎并未走向倒退。它的城市没有一处为自己的居民所遗弃。它的土地一旦被耕种以后就没有听其荒芜。因此,每年必然继续完成同样多或差不多的劳动,从而预定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必然没有明显减少。因此,最低一级的劳动者,尽管生活资料十分贫乏,一定能想方设法维持自己的种族,使通常的人数保持不变。

中国没有走向倒退, 那里的劳动者能维持自己的人数

#### 在一个衰落的国家情形就不是这样

但在预定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显然下降的国家。情况就会不同。在各类不同的职业中,每年对仆役和工人的需求会比前一年少。许多在上层阶级成长的人在他们自己的职业中找不到工作,会乐于在最低级的营生中找事做。最下级的营生不仅充斥了它自己的工人,而且也有所有其他阶级的人流人,对就业的竞争会十分剧烈,使劳动工资降低到劳动者生活资料十分贫乏的最可怜的地步。即使按这种苛刻条件,许多人也找不到工作,他们要么就挨饿,要么就靠乞讨度日,要么或许就去干穷凶极恶的勾当。匮乏、饥荒、死亡会立即在那个阶级中流行,从那里扩展到所有的上层阶级,直到该国的居民人数减少到残存的收入和资本可以容易维持的程度,其他的收入和资本均已被苛政和灾难摧毁了。这或许差不多是孟加拉以及东印度某些其他英格兰殖民地的现状。在一个人口已经大量减少而土地肥沃的国家,生活资料并不十分困难,如果每年还有三四十万人饿死,我们可以肯定说,那里用于维持劳动贫民的基金一定在迅速减少。保护和治理北美的不列颠宪法与压迫和统治东印度的商业公司的宪法在本质上的区别,通过这些国家的不同现状或许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

因此,丰厚的劳动报酬既是国民财富增加的必然结果,又是国民财富增加的自然征兆。反之,劳动贫民的生活资料贫乏是停滞状态的自然征兆,而他们的饥饿状态则是迅速倒退的自然征兆。

在大不列颠,现时的劳动工资显然比使劳动者能赡养一个家庭所必需的要多。在这一点上我们要找证据,不必去对可以这样做的最低数目进行繁琐的靠不住的计算。有许多明白的征兆,可以说明劳动工资在这个国家没有一处是受这种与普通人道标准相符的最低比率支配的。

### 在大不列颠, 工资超过最低比率

第一,在大不列颠的差不多所有地方,即使是在最低的那种劳动中,也有夏季工资与冬季工资的区别。夏季工资总是最高的。然而由于燃料开支巨大,一个家庭的维持费在冬季最高。当支出最低时工资却是最高,显然工资不是受这种开支的必要性支配的,而是受工作的数量和认定的价值支配的。诚然可以说,一个劳动者应当储蓄夏季工资的一部分以应付冬季的开支,因此,他的全年所得并未超过全年维持家庭所必需的数目。可是,一个奴隶,或是一个绝对依赖我们才能生活的人,也不会受到这种对待。他每天的生活资料会同他每天的需要成比例。

### 因为(1)冬季工资和夏季工资有所区别

第二,在大不列颠,劳动的工资并不随着食物的价格波动。食物的价格到处都是一年与一年不同,常常是一月与一月不同。但在许多地方,劳动的货币工资有时候半个世纪都保持不变。因此,如果在这些地方物价腾贵时,劳动贫民尚能赡养家庭,那么在东西比较丰富的时候他们一定过得很舒适,而在物价极其低廉的时候,生活一定很优裕。近十年来食物价格高昂,在这个王国的许多地区并未伴有劳动价格的显著提高。的确,在有些地方有所提高,但那可能是由于对劳动需求的增长,而不是由于食物价格的上涨。

### (2) 工资不随食物价格波动

第三,就不同年度说,食物价格的变动比劳动工资的变动大;而就不同地区说,劳动工资的变动则比食物价格的变动大。在不列颠的大部分地区,面包和肉类的价格一般相同或大体相同。这些以及其他大部分零售的东西(按劳动贫民购买一切东西的方式),在大城市同在边远地区一样便宜或者更便宜些,其理由我将有机会在下面说明。[15]但是大城市及其附近的工资,却常常比几英里以外高出 1/4 或 1/5,即高 20%或 25%。在伦敦及其附近,劳动的普通价格可以说是每天 18 便士。隔几英里远的地方,它就降到 14 至 15 便士。爱丁堡及其附近的价格为 10 便士。隔几英里它就降到 8 便士,这是苏格兰低地大部分地区一般劳动的普通价格,在那里比在英格兰的变化要少得多。[16]这种价格上的差异似乎总是不足以驱使一个人从一个教区移居另一个教区,却必然会使体积最庞大的商品从一个教区运往另一个教区,甚至从国内或世界的一个角落运往另一个角落,因而不久就会使它们降到大体相同的水平。尽管常常说到人性善变,不能始终如一,凭经验就可以知道,一个人似乎显然是安土重迁的。因此,如果劳动贫民能在劳动价格最低的地区赡养家庭,那他们在劳动价格最高的地方就能过富裕的生活。

- (3) 各地工资的变化比各地物价的变化大
- (4) 工资和食物价格的变化常常相反,如英格兰与苏格兰比,谷物较贱,工资较高

第四,劳动价格的变化不仅在地点或时间上不与食物价格的变化相一致,而且常常相反。

谷物是普通人民的食品,它在苏格兰比在英格兰贵,前者从后者每年得到大量的供应。苏格兰购入谷物,英格兰供应谷物,谷物在苏格兰的售价一定比在英格兰贵,而同一质量的谷物,英格兰的谷物则不可能比进入市场进行竞争的苏格兰谷物售价更高。谷物的质量主要依存于它在磨坊磨粉的数量,在这方面英格兰的谷物优于苏格兰的,虽然从表面上看,从与它的体积大小甚至同它的重量大小的比例来看,英格兰的谷物是贵一些;但从实际上来看,从它的质量上来看,甚或只从它的重量上来看,英格兰的谷物一般却要便宜些。反之,劳动的价格在英格兰比在苏格兰贵。因此,如果劳动贫民能在联合王国的这一地区即苏格兰赡养家庭,那么在另一地区即英格兰一定可以过富裕生活。诚然,燕麦面是苏格兰普通人民的大部分最好的食物,比起他们在英格兰的同一等级人民的食物来要差得多。[17]可是,他们的生活方式的不同并不是他们工资不同的原因,而是工资不同的结果;虽然出于一种奇怪的误解,我常常听到把它说成是原因。一个人富而他的邻居穷,并不是因为他出门坐车而邻居走路,而是因为他富才备得起马车,因为邻居穷才不得不走路。

在上个世纪中,联合王国这两个地区的谷物比在本世纪贵。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它的证据对苏格兰来说比对英格兰来说更具有决定性。在苏格兰,它是由政府档案来证明的,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每一县的各种谷物的价格进行宣誓评估。如果这种直接证据还需要有任何旁证来加以确认的话,我可以说,法国的情况就是如此,欧洲大部分其他地区的情况或

许也是如此。在法国方面,有着极为明确的证据。[18]如果说在联合王国这两个地区谷物 的价格上世纪比本世纪略为贵些是肯定的事实,那么劳动更贱一些也同样是肯定的事实。因 此,如果劳动贫民那时能赡养家庭,那么他们现在一定是日子容易过些。在上个世纪,苏格 兰大部分地区普通劳动的通常日工资是夏季6便士,冬季5便士,在苏格兰高地和西部各岛 仍继续支付差不多相同的工资,一星期3先令。在苏格兰低地的大部分地区,普通劳动的最 通常的工资现在是每天8便士;在爱丁堡附近,在毗连英格兰的各县(或许是由于这种邻近 的关系),是 10 便士,有时是 1 先令;还有在少数其他地方,最近对劳动的需求大为增长, 如格拉斯哥、卡隆、艾尔郡等地,情形也是一样。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的改进,在英格兰开 始得比在苏格兰早得多。对劳动的需求,从而劳动的价格,必然随着这种改进而增长。因而, 在上个世纪也像在本世纪一样,劳动工资在英格兰比在苏格兰高。从那时以来,工资已大为 增长,不过由于在不同地区所支付的工资变化较大,很难确定究竟是多少。1614年,一个 步兵的饷银像现时一样,每天8便士。「19〕在初次规定这个数目时,当然会考虑到普通劳 动者的通常工资,步兵普通是从这类人中抽调来的。在查尔斯二世时代写书的最高法院院长 海尔斯[20] 计算,一个劳工家庭的必要开支,包括父母、两个能做些事情的子女和两个不 能做事的子女,是每星期 10 先令,即一年 26 镑。如果他们不能凭劳动赚得此数,他认为他 们就必须去乞讨、去偷来凑足。他似乎十分仔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21〕格雷戈里 • 金 先生在政治算术方面的技能是达夫南博士所极力称赞的,[22]他在1688年计算,劳动者和 外仆的普通收入,每个家庭每年为15镑,他假定一个家庭平均说来包括三个半人。[23]因 此,他的计算表面看来虽有不同,在实际上却与海尔斯法官的计算非常接近。两人都认为, 这种家庭每星期的开支大约是每人 20 便士。在联合王国的大部分地区,这种家庭的货币收 入和支出自那时以来已大为增长;有的地方增加得多一些,有的地方少一些;但所增加的, 不及最近刊布的关于现今劳动工资增高那些夸张报告所说的多。必须指出,劳动工资在任何 地方都是难于确切断定的, 因为在同一地方对同一种劳动常常支付不同的价格, 不仅要看工 人的不同能力,还要看雇主是慷慨还是吝啬。在工资没有法律规定的地方,我们只能确定什 么是最普通的工资。 经验似乎表明, 法律从来不能对工资作出适当的规定, 虽然常常企图要 这样做。

在上个世纪,苏格兰的谷物比英格兰贵,而工资则较低

同时其他必需品和便利品也变得更加便宜

在本世纪,劳动的真实报酬,即劳动者所能购买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真实数量,或许比它的货币价格增长的比例更大。不仅谷物已经略为便宜,而且成为勤劳贫民惬意和卫生的食物有许多也变得大为低廉。例如土豆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价格比在三四十年前便宜一半。萝卜、胡萝卜、卷心菜的情况也是一样;这些东西过去只有用锄头才能种植,现在普通都用犁来种植。所有各种蔬菜都更加便宜。大不列颠消费的大部分苹果甚至洋葱,上个世纪都是从佛兰德[24]进口的。亚麻和呢绒粗制业的大大改进,使劳动者能得到价格较廉和质地较好的衣服;粗金属制造的大大改进,使他们能得到较低廉的和较好的劳动工具,以及许多惬意的和便利的家用器具。肥皂、盐、蜡烛、皮革和酵母酒的确已经变得大为昂贵,主要是由于对它们课征的税捐。可是,劳动贫民必须消费的这些东西的数量很小,它们的价格上涨可以为许多其他东西的价格下落所抵消而有余。普遍抱怨的奢侈之风已经波及最下层的人民,劳动贫民已经不再满足于从前使他们感到满意的食物、衣着和住所,这就可以使我们深信,不仅是劳动的货币工资,而且是劳动的真实报酬已经增加了。

下层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应当看做对社会有好处呢,还是没有好处?答案似乎一看起来就是十分明白的。仆役、劳动者和各种工人占每一个巨大的政治社会的人口多数。大部分人生活状况的改善,决不能看做是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当绝大部分成员贫穷困苦时,没有一个社会能够确实是兴旺发达和幸福的。此外,只有那些为整个社会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所的人自己也能分得自己劳动产物的一部分,以便能得到勉强过得去的食物、衣服和住所时,那才算得是公平。

### 劳动的高收益对社会有益

贫穷无疑不会鼓励人们结婚,但并不能永远阻止人们结婚。它甚至似乎是有利于生育后代。一个苏格兰高地的处于半饥饿状态的妇女常常生育 20 多个子女,而一个娇生惯养的胖太太常常一个不生,一般也就是生两三个。在上流社会的妇女中常见的不孕症,在下流社会的妇女中极不常见。女性的豪华奢侈或许可以燃起享乐的情欲,却似乎总是削弱生育的能力,常常是完全摧毁这种能力。

#### 贫穷不能阻止出生

但是贫穷虽然不能阻止生育,却极其不利于抚养儿童。幼嫩的植物出生了,但出生在寒冷的土壤中和严峻的气候里,不久就会枯萎和死亡。我常常听说,在苏格兰高地,一个生育 20个子女的母亲没有两个能活着,是常见的事。有几个经验丰富的军官告诉我,在他们部队出生的士兵子女远远不能补充本部队的士兵人数,甚至从来不能为它提供吹鼓手。可是,在军营附近能见到别处所见不到的大量的可爱的儿童。看来他们很少能活到十三四岁。在有些地方,一半的出生小孩不满四岁就死去,许多地方不满七岁;在几乎所有的地方都不满九岁或十岁。可是,这样高的死亡率到处主要是在普通人民的儿童中看到,他们没有能力像处境较好的人那样去抚养儿童。虽然他们结婚后一般能比上流社会的人更能生育子女,他们的子女能活到成年的却比例较小。在弃儿养育院中,在由教会慈善堂抚养的儿童中,死亡率比在普通人民的儿童中更高。

#### 但不利于抚养儿童

每一种动物都自然而然地与他们的生活资料成比例地繁殖,超过了这个比例没有一种能够繁殖。然而在文明社会中,只有在下层人民中才因生活资料的贫乏而限制了人类的进一步繁殖; 其途径就是摧毁他们的多育婚姻所生下的大多数子女。

#### 因此限制了繁殖

丰厚的劳动报酬使他们能为自己的子女提供较好的供应,从而能养活更多的子女,这样自然就会拓宽和扩大上述限度。还有一点值得指出,上述限度的放宽程度必然会同对劳动需求所要求的程度尽可能地保持相同的比例。如果这种需求不断增长,劳动报酬必然鼓励劳动者结

婚和生殖,使他们能用不断增加的人口去供应不断增长的需求。如果劳动报酬在任何时候比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更少,人手缺乏不久就会使之提高;如其在任何时候比所需要的更多,人口过度繁殖就会使之降到这个必要的比率。在前一种情况下市场的劳动存量不足,在后一种情况下市场的劳动存量过多,不久均会迫使劳动价格回到社会情况所要求的适当比率。正是按照这种方式,对人口的需求也像对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一样,必然调节着人口的生产;当其进展太慢时使之加快,当其进展太快时使之停止。在世界上所有不同的国家,在北美,在欧洲,在中国,正是这种需求调节和决定繁殖的状态;它使得繁殖在北美迅速进行,在欧洲缓慢而逐渐地进行,在中国完全停止进行。

而丰厚的劳动报酬则鼓励繁殖

自由人的损耗也像奴隶的损耗一样得到偿付,虽然不是那么高昂

据说,一个奴隶的损耗使他的主人遭受损失;但是一个自由佣工的损耗则是使他自己遭受损失。可是,后者的损耗也像前者的损耗一样,使他的雇主遭受损失。支付给工匠和各种佣工的工资,必须使他们能按照社会需求的增加、减少或停滞,维持工匠和佣工的人数。但是,虽然自由佣工的损耗同样也使雇主遭受损失,一般却比奴隶使他遭受的损失少。由于替代和修补的基金,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在奴隶的损耗方面,普通是由漫不经心的主人或疏忽大意的监工经管的,而在自由人方面,用于同一目的的基金则是由自由人自己经管的。富人持家中一般流行的杂乱无章自然也会浸入对前者的经管,而穷人的严格节约和精打细算自然也会在后者的经管中得到贯彻。在这两种不同的经管下,同一目的一定会要求不同程度的支出去达到。因此,从不同时代和国家的经验来看,我相信自由人所完成的工作会比奴隶所完成的工作终归要价格低廉一些。即使在波士顿、纽约和费城这些普通劳动工资非常高的地方,发现情况也是如此。

### 高工资增加人口

因此,劳动的丰厚报酬既是财富增长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对劳动的丰厚报酬的抱怨,就是对最大的公共繁荣必然产生的因果关系的惋惜。

进步的状态对劳动贫民是最佳的状态

或许应当指出,正是在进步状态中,即不是在社会已经达到极端富裕的时候,而是在它不断变得更加富裕的时候,劳动贫民即社会绝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是最幸福最舒适的。在社会处于停滞状态时,生活艰苦;处于衰落状态时,生活悲惨。进步的状态对社会所有各阶层的人民实际上是一种令人愉悦的和心满意足的状态。停滞的状态是枯燥无味的,衰落的状态是令人悲伤的。

劳动的丰厚报酬鼓励人口繁殖,又增进普通人民的勤勉。劳动工资是对勤勉的激励:勤勉也

像所有其他的人类品质一样,越受到鼓励就越增进。丰富的生活资料会增加劳动者的体力; 改善生活状况的美妙希望,或许在丰衣足食中终其一生,这会促使他夫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 的能力。因此,在工资高的地方我们总是看到工人比在工资低的地方更加积极、更加勤劳、 更加敏捷;例如,在英格兰就比在苏格兰不同,在大城市周围就比在穷乡僻壤不同。诚然, 有些工人如果能在四天之内赚到一星期的生活费,那三天就不工作。然而,这决不是大多数 人的情况。反之,当工人通过计件工资得到丰厚报偿时,常常操劳过度,在几年之内损伤了 自己的健康和身体。在伦敦,以及在某些其他地方,据说一个精力充沛的木匠不能维持到八 年以上。在工人按件计酬的许多其他行业也发生类似的事情;如像在制造业中,甚至在工资 比普通高的农村劳动中,工人一般也是如此。几乎每一类工匠,由于在自己的特殊工作中操 劳过度,常患某种职业病。拉穆志尼(Ramuzzini)是一个著名的意大利医生,曾经写了一 部有关这种疾病的专门著作。「25】我们不把我们的士兵算做是我们中间最勤勉的人。但是 当士兵们从事某种具体工作并且通过计件得到丰厚报酬时,他们的军官们常常不得不为参加 工作的人规定每天赚得的钱按支付的比率不得超过一定的数目。在作出这种规定以前,相互 竞争和多得的欲望常常促使他们工作过度,以致因劳累而损害了自己的健康。常常有人高声 抱怨,一个星期中四天的紧张工作是另外三天偷懒的真正原因。一连几天从事大量的劳动(不 论是脑力方面的还是体力方面的)以后,大多数人都渴望放松一下,这种欲望如果不受到强 力或某种巨大的必要性限制,几乎是不可抗拒的。这是本性的要求,必须用某种恣纵去满足, 有时只是悠闲自得,有时则需有娱乐和消遣。如果不依从,后果常常是危险的,甚至是致命 的,或迟或早几乎总是要带来特殊的职业病。如果雇主们总是听从理智和人道的命令,他们 常常就会使自己的许多工人操劳适度而不是过于兴奋。我相信可以发现,在每一种行业中, 适度工作因而能经常工作的人,不仅能使他的健康保持得最长久,而且在一年之中能完成最 大量的工作。

#### 高工资鼓励勤勉

说物价贱的年份会鼓励懒惰,这种意见是错误的

有人认为,在物价贱的年份,工人们一般比通常更懒惰,而在物价贵的年份则更勤勉。因此得出结论说,生活资料丰富会使他们的勤勉放松,而生活资料贫乏则会使之加速。比普通略为丰富一些会使某些工人偷懒,这是无可怀疑的;但是说这会影响到大多数人,说人们在营养不良时会比在营养充足时一般要工作得更好些,说人们在沮丧气馁时会比在兴高采烈时一般要工作得更好些,说人们在常常害病时会比在常常健康时一般要工作得更好些,似乎是不大可能的。应当指出,饥荒的年份,在普通人民中常常是疾病和死亡的年份,这不能不使他们劳动的产物减少。

#### 物价贱的年份工资高

在丰富的年份,佣工们常常离开他们的雇主,去碰碰运气,看凭自己的勤勉能赢得多少生活资料。但是同样的食物价格低廉也增加了预定用于佣工维持费的基金,因而鼓励雇主们,特别是农场主,去雇用更多的佣工。在这种场合,农场主期望用自己的谷物多维持几个劳动佣

工,会比将其在市场低价出售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对佣工的需求增加了,而答应供给这种需求的人数减少了。因此,劳动价格常常在物价贱的年份上升。

#### 物价贵的年份工资低

在缺乏的年份,生活资料的取得既困难而又不确定,使所有这样的人急于回到雇主那里去。但是食物价格昂贵减少了预定用于维持佣工的基金,促使雇主们宁愿减少而不是增加现有雇工的人数。在物价贵的年份,贫穷的独立工人也常常消耗了用来为自己备办工作原料的少量资本,因而变成谋取衣食的雇工。工作岗位少而想要得到的人多;许多人愿按低于普通的条件去得到它,因而在物价贵的年份佣工和帮工的工资常常下降。

#### 因此雇主们称赞物价贵的年份

因此,所有各种雇主在物价贵的年份比在物价贱的年份,常常能从他们的佣工得到更大的好处,发现他们比以前更加温顺,更加服从。因此,他们自然称赞物价贵的年份更有利于生产。此外,地主和农场主这两个最大的雇主阶级,还有另外的理由乐于看到物价贵的年份。地主的地租和农场主的利润在很大程度上依存于食物的价格。可是,设想人们在为自己工作时会比在为他人工作时一般要工作得少些,那是最荒谬不过的了。一个贫穷的独立工人,甚至比一个按件计酬的帮工一般更为勤勉。前者享受他自己勤劳的全部产品,而后者则要和雇主分享这种产品。前者处于自己的分离独立状态,较少受不良同伴的引诱,这种同伴在大工厂中常常败坏他人的道德。独立工人比起那些按月或按年雇用、不论做多做少工资和维持费都是一样的佣工来,优越性可能更大一些。物价贱的年份会提高独立工人对帮工和各种佣工的比例,而物价贵的年份则会降低这种比例。

麦桑斯(Messance)先生 [26] 是一个博学多才的法国作家,在圣艾蒂安选举中担任税收官,他企图通过比较在三种不同的制造业中所生产的货物的数量和价值,来表明穷人在物价贱的年份比在物价贵的年份能做更多的工作:一种是在埃尔伯夫进行的粗毛织业;一种是麻织业,一种是丝织业,均在卢昂的整个地区进行。根据他由官署登记簿抄来的报告,所有这三种制造业中生产的货物的数量和价值,在物价低廉的年份一般比在物价昂贵的年份大;在物价最低的年份产物的数量和价值最大,在物价最高的年份,产物的数量和价值最小。这三种制造业似乎都处于停滞状态,或者说,它们的产物虽然一年与一年略有不同,但是整个说来,却既没有后退,也没有前进。

#### 麦桑斯表明,在法国的某些制造业中,物价贱的年份产出更多

苏格兰的麻织业和约克郡西区的粗毛织业,都是正在发展的制造业,每年生产虽然略有变化,但是数量和价值两方面一般都在增长。可是,通过考察它们已经公布的年度生产报告,我没有发现它们的生产变化同每年物价的贵贱有任何明显的关联。1740年是巨大的缺乏年份,两种制造业确实看起来生产下降很大。但在另一个巨大的缺乏年份,1756年,苏格兰的制造业却比在普通年份进展更大。在美洲印花税法废除以后,约克郡的制造业确实生产下降了,直到1766年,产量才上升到1755年的水平。在1766年及次年,产量大大超过了以前任何

一年,嗣后一直不断增长。

在苏格兰麻织业和约克郡的毛织业中,没有看到产量变化与各年物价贵贱有任何联系

所有向远方出售产品的大型制造业的生产,与其说依存于其所在国的各年物价的贵贱,不如说依存于影响消费国需求的各种情况:依存于和平或战争;依存于其他竞争性制造业的繁荣或衰落;依存于主要消费者的高兴或不高兴。此外,可能在价贱年份完成的大部分特殊工作,从来不进入制造业和公共登记册。离开雇主的男佣工变成了独立劳动者。妇女回到父母身边,普通从事纺织,为自己和家人添置衣服。甚至独立工人也并不总是为向公众出售而工作,而是受雇于一些邻人,从事家用制造。因此,他们的劳动产品常常不列入公共登记册中,这些登记册公布的记录有时十分夸张,而我们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却常常据以虚幻地宣称这个最大帝国是如何的繁荣或衰落。

生产依存于其他的情况,其中许多在价贱年份不曾考虑到

可是, 劳动价格与食物价格之间有联系

虽然劳动价格的变动不仅不和食物价格的变动总是一致,而且常常完全相反,我们却不能因此认为,食物的价格对劳动的价格没有影响。劳动的货币价格必然受两种情况的支配:对劳动的需求;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价格。对劳动的需求,依其是增加、不变或减少,即是要求人口增加、不变或减少,决定着必须向劳动者供应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而劳动的货币价格就是由购买这个数量所必需的金额决定的。所以,虽然在食物价格低的地方有时劳动的货币价格很高,但是如果食物价格高而需求保持不变,劳动的货币价格还会更高。

正是由于在突然的和特殊的丰富年份对劳动的需求增长、在突然的和特殊的缺乏年份对劳动的需求减少, 所以劳动的货币价格有时上升, 有时下降。

在丰富年份,对劳动的需求更大

在突然的和特殊的丰富年份,许多产业雇主手中的资金足以雇用比上年所雇数目更多的勤劳 人民;这个特别数目的工人不能总是雇到。因此,不能雇到更多工人的雇主彼此竞出高价, 以求雇到他们,这有时就提高劳动的真实价格和货币价格。

缺乏的年份对劳动需求减少

在突然的和特殊的缺乏年份,情形恰好相反。预定用于雇用工人的基金比上一年少。大量的人失去了工作,彼此竞相削价以求得到工作,这就有时降低了劳动的真实价格和货币价格。 1740年是特别缺乏的一年,许多人愿意但求生存而工作。以后几年是丰富的年份,比较难 于雇到劳动者和佣工。

### 食物价格变化的效果这样就被抵消

价贵之年的匮乏,通过对劳动需求的减少,倾向于降低劳动的价格,而食物的高价则倾向于提高劳动的价格。反之,价贱之年的丰富,通过对劳动需求的增加,倾向于提高劳动的价格,而食物的廉价则倾向于降低劳动的价格。在食物价格的普通变化中,两种对立的原因似乎彼此抵消;这或许是劳动工资比起食物价格来,在到处都是更加稳定、更加持久的部分原因。

劳动工资的增长必然提高许多商品的价格(这是因为这种价格中所包含的工资部分提高了),从而倾向于减少它们在国内和国外的消费。可是提高劳动工资的同一原因,即资本的增加,倾向于提高劳动生产力,使较少量的劳动能生产较大量的产品。雇用大量劳工的资本所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要极力将工作做适当的划分和分配,使之能生产出数量可能最大的产品。为了同样的原因,他力图向工人提供他自己或工人们所能想到的最好的机器。在某一个工场的劳动者中所发生的事情,出于同一原因,在整个社会的劳动者中也会发生。工人的数目越多,他们就更加自然地划分为不同的职业和工种。有更多的头脑用于发明完成每一种工作的最适当的机器,这就更有可能实现这种发明。因此,许多商品由于这种改进,能比以前用更少的劳动生产出来,从而劳动价格的提高会被劳动数量的减少所抵消而有余。

工资的增加会提高价格,但工资增加的原因会降低价格

\* \* \*

- [1] 这几句话也在上面第47页出现。
- [2] "更加便宜"一词,下句定义为"用较小量的劳动就能把它们生产出来"。
- [3] 这句话如果像下面这样说,就可以减少混乱:"虽然所有的东西按上面所说的便宜的意思会变得更加便宜,按普通所说的便宜和贵的意思,许多东西却会比以前更贵。"
- [4] 即"按这个词的普通意义说,会比以前贵五倍"。
- [5] 即"按上面赋予这个词的意义来说"。
- [6] 如果用获取一种东西所必需的劳动量去衡量它的价值,那么"便宜一半"就只是意味着容易一半。

- [7] 坎梯隆,《论一般商业的性质》,1755年,第42—47页。"似乎"二字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坎梯隆在引证的这一段里意思异常模糊。不清楚他是不是想要把妇女的报酬包括在内。
- [8] 即是说在年满 17 岁以前,如哈莱大夫(Dr. Halley)所说,见坎梯隆,上引书,第 42、43 页所引。
- [9] 没有试图去给"生活费"(maintenance)下定义,因此将一个人的收入划分为什么是他的生活费所必需、什么是超过部分,就完全模糊不清了。
- [10] 这里的意思似乎是,维持一个家仆,即使是做最必要的工作(例如抚育一个鳏夫的婴儿),也不包括在一个家庭的"生活费"之内。
- [11]上面在《引言和本书计划》中,把国民财富当做是它每年的产物的同义语,一直没有提出过要考虑它的资本。
- [12]上面在《引言和本书计划》中采用的按年度人均产出额计算财富的方法,从这里和下面第71页起抛弃了,后面许多段落中,使用按资本量计算财富的方法。
- [14] 他在 1275 年去过中国。
- [15] 下面,第113页。
- [16] 英格兰与苏格兰在这方面的不同,要归因于英格兰的和解法,下面,第140页。
- 「17]下面第 160 页又谈到燕麦面的不好。
- [18] 下面第 240 页援引了各种权威著作。
- [19] 休谟,《英格兰史》,1773年版,第6卷第178页。
- [20] 马修 海尔斯爵士。
- [21] 参阅他所订的济贫计划,见伯 恩,《济贫法史》。
- [22] 达夫南,《论使人民成为贸易差额中获利者的方法》,1699年,第15、16页。
- [23] 同上书, 计划 D。
- [24] 佛兰德(Flanders)是中世纪欧洲一伯爵领地,包括现今的比利时、法国和荷兰等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激战地。——译者

[25]De morbis artificum diatriba,1700,英译本,R. 詹姆斯,《论行业工人的疾病》,1746年。

[26]《论奥弗涅、里昂、卢昂等地的人口》, 1766年,第287—292、305—308页。

第九章导读

\_\_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论述利润问题的第九章,从许多方面讨论了决定利润率的因素(例如第93—94页),特别是讨论了相对于工资的利润率,但却没有触及根本问题。如果认为斯密提出了利润理论的话,那就必须把分散在头两编中有关利润的论述拼凑到一起,而这些论述大都很含糊,甚至是相互矛盾的。首先,他明确支持了一种后来在19世纪的经济学中特别是在英国很流行的理论倾向,并帮助它取得了胜利。这种理论把利润看做是资本家阶级的基本收入,因而认为利润(实质上)是由于在生产活动中使用资本家阶级提供的实物(包括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在内)而得到的收益,认为贷款利息只不过是这种收益的派生物。撇开纯粹的放款人('有钱人')不谈,即便是企业家——斯密确实也使用过'经营者'这个字眼——或实业家也没有任何特殊职能,他们除了'监督与指挥,外,从根本上说只不过是'驱使勤劳的人干活'从而侵吞其一部分'劳动'产品的资本家或雇主(第六章)。这种观点显然具有马克思主义意味,而斯密又特别强调了这种观点。然而却不能说亚当 • 斯密持有剥削利润理论,虽然可以说他对这种理论做了提示。因为他也强调了风险因素,并谈到雇主垫付了'全部物质材料和工资'(第48页),这就指向了一完全不同的方向。而且,凡是像斯密那样强调储蓄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人,都不会抱怨把斯密同忍欲说联系在一起。"[1]

 $\equiv$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评论是:

"斯密并不以为利润是从事'监督指挥'管理工作的报酬,更不认为利息是对组合生产要素 所付辛劳以及所担风险的补偿(第六章)。归于个人生产者的利润受商品的售价及其生产成 本的影响。因此利润很可能特别会易于随需求而变动,以及随它的竞争者和顾客'运气的好 坏'而变动,这就非常难于说出'普通或平均'报酬率来。然而斯密的确指出,利息率是任 何一个或多个时期内利润水平的一个合理准确的参考指数 ......

"至少作为一个粗略的概括,斯密指出了,任何时点上的应付利润率(其他一切保持不变,工资率既定)将由可获资本的数量连同资本所做交易量,以及有利可图投资场所的范围等来决定。由此便可以推论说,利润率有随时间而下降的趋势,这部分是由于资本逐渐增多,部分是由于寻求'使用任何新资本的有利可图的方法'的困难不断增加。'利润减少,是……繁荣的自然结果',尽管有如斯密指出的那样,在上升状况中,由于获得新的投资场所或新的领土,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可能会逆转。

"斯密的基本观点是明确的:从长期讲,利润(如同工资)趋向于下降。在任何一个时点上(比如说一年),通行的'普通或平均'利润率一定是资本数量与它能用于'交易的比例'的函数。斯密对上述后一个观点进行了重要的限制,他指出,即便是资本数量保持相同(比如说在两个不同的时期里),其他条件也都保持不变,利润率也还是与通行的工资率有关。如果一定资本存量(即工资基金)的劳动比较丰裕,比起劳动比较稀缺的地方,利润率将比较高,工资率将比较低。"[2]

\* \* \*

- [1]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8—289页。
- [2]《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中译本,第4卷,第393—394页。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利润依存于财富的增加和减少

资本利润的上升或下降,依存于使劳动工资升降的同一原因,即社会财富的增加或减少状态; 但这些原因对两者的影响却完全不同。

利润随财富的增加而下降

资本的增加一方面会提高工资,一方面又会降低利润。当许多富商的资本投入同一行业时, 这些资本的相互竞争自然会降低资本的利润;当同一社会中所有不同行业的资本都增加时, 相同的竞争必然在它们中间产生相同的效果。[1]

上面已经指出,甚至在某一个地点,在某一个时间,也难于确定什么是劳动的平均工资。在这种场合,我们所能确定的,只是最普通的工资。但就资本的利润来说,就连这一点也难办到。利润是十分变化不定的。就是经营某一行业的人,自己也总是不能告诉你,他每年的平均利润是多少。这种平均利润所受到的影响,不仅有他所经营的商品在价格上的每一次变化,还有他的竞争对手和顾客的运气的好坏,以及当货物在海上或陆地运输中,甚至在储藏、仓库中可能遭遇的无数其他意外事故。因此,它不仅一年与一年不同,而且一天与一天不同,几乎一小时与一小时不同。要确定在一个大国中经营的所有不同行业的平均利润,一定会更加困难;要比较准确地判断在以前即在过去遥远的时期内平均利润是怎样,一定是完全不可能的。

### 利润率难于确定

但是虽然不能比较准确地确定现时和古代的资本平均利润,却可以从货币的利息 [2] 去得到一些相关的概念。可以定下这样一个原则:凡是能从使用货币赚到很多钱的地方,对于货币的使用普通付给的钱也多;凡是从货币使用赚到的钱不多的地方,对于货币的使用普通付给的钱也不多。[3] 因此,根据任何一国通常的市场利息率的变动,我们可以肯定,资本的普通利润一定会随之变动,利息下降利润也下降,利息上升利润也上升。因此,利息的变动可以导使我们形成关于利润变动的某些概念。

## 但可以从利息率推论

到亨利八世第 37 年,[4] 所有超过 10%的利息均被宣布是非法的。看来在此以前,有时利息超过 10%。在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宗教的热忱禁止所有的利息。[5] 但是这种禁令,同所有其他同样的禁令一样,据说没有产生任何效果,是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高利贷的恶行。亨利八世的法律由伊丽莎白第 13 年的法律使之恢复效力(第 8 号法律),直至詹姆斯一世的第 21 年,[6] 法定利息率一直是 10%。复辟以后不久利息率降至 6%,到安妮女王第 12 年时降至 5%。所有这些不同法律的规定似乎都是非常恰当的。它们似乎是跟随市场利息率或具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借款的利息率,而不是走在前面。自从安妮女王时代以来,5%似乎是高于而不是低于市场利息率。在最近一次战争 [7] 以前,政府按 3%的利息借款;在首都以及王国的许多其他地方,信用良好的人按 3.5%,4%,4.5%借款。

## 利息率在英格兰下降

自从亨利八世的时代以来,国家的财富和收入一直在增加,而在这种进展过程中,增加的速度似乎是在逐渐加快,而不是放慢。它们不仅似乎是在增加,而且是增加得越来越快。[8]在同一时期,劳动工资一直在不断增加,而在不同部门的商业和制造业,大部分的资本利润则在不断减少。

#### 而财富一直在增加

在大城市比在乡村一般需要有更大的资本才能经营任何一种商业。在每一种商业部门所运用的巨大资本,以及富有的竞争者的人数众多,一般使城市利润率降至乡村利润率以下。但大城市的工资一般比乡村高。在一个兴旺发达的城市,拥有巨额资本去雇人的人,常常雇不到所需要的人数,因而彼此竞争,力图雇到尽可能多的人,这就提高了劳动的工资,降低了资本的利润。在边远地区,常常没有足够的资本去雇用所有的人,因此工人彼此竞争,以便谋得工作,这就降低了劳动的工资,提高了资本的利润。

城市的利润比乡村较低,因为城市资本多,乡村资本少

利息在苏格兰 (一个穷国) 比在英格兰高

在苏格兰,法定利息率虽然同在英格兰一样,市场利息率却比在英格兰高。信用良好的人很少能在 5%以下借款。即使是爱丁堡的私人银行家开出期票也支付 4%的利息,这种期票的一部分或全部可以随时兑现。伦敦的私人银行家对存款不支付利息。在苏格兰,很少有什么行业是不能用少量资本经营的,这和在英格兰不一样。因此,普通利润率必定略高一些。已经说过,劳动工资在苏格兰比在英格兰低。[9]苏格兰不仅要穷些,而且向更好的状况前进(它显然是在前进)的步伐要缓慢得多。

#### 在法国也是一样, 法国或许不及英格兰富

在本世纪中,法国的法定利息率并不总是由市场利息率调节的,[10]1720年,利息率从 1/20便士降至 1/50便士,即从 5%降至 2%。1724年升至 1/30便士,即百分之 3。1725年又升至 1/20便士,即升至 5%。1766年,在拉弗迪先生(Mr. Laverdy)当政时期,降至 1/25便士,即降至 4%。神父特雷(The Abbe Tarray)将其嗣后提高到 5%的旧利息率。许多次这种剧烈降低利息的目的,假定是为降低公债利息铺平道路;这个目的有时达到了。法国现今或许不及英格兰富;虽然法国的法定利息率常常比在英格兰低,市场利息率却常常比在英格兰高;因为在法国也像在其他国家一样,有一些非常安全的和容易的规避法律的方法。[11]有一些在两国做生意的商人告诉我说,贸易的利润在法国比在英格兰高;无疑地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许多不列颠臣民宁愿在贸易受到鄙视的国家而不愿在贸易受到高度尊重的国家运用他们的资本。劳动工资在法国比在英格兰低。当你从苏格兰走到英格兰时,你可能说两国普通人民的服装和脸色有所不同,这就足以表明他们的生活状况的不同。当你从法国回来时,对比就更为显著。法国无疑比苏格兰富,但似乎不是一个发展那么快的国家。国内的普通的甚至是大家一致的意见是,事情正在天天倒退;我认为,即使是对法国来说,这种意见也没有根据;但是看到苏格兰的现在而又看到过它二三十年以前的情况的人,决不会认为它是在倒退。

反之,荷兰按其国土大小和人口多少的比例来说,是一个比英格兰更富的国家。荷兰政府按 2%的利息率借款,而信用良好的私人则按 3%。荷兰的工资据说比英格兰高,大家知道荷兰人以比欧洲任何一国人民更低的利润从事贸易。有些人认为荷兰的贸易正在衰落;某些部门的贸易或许真是这样。但是这些征兆似乎足以表明,并没有一般的衰落。当利润减少时,商人们很容易抱怨商业在衰落;然而利润减少正是商业繁荣的自然结果或商业中运用的资本比以前更大的自然结果。在最近一次战争中,荷兰人获得了法国的全部运输业,现在仍然保有它的一大部分。他们拥有法国和英格兰的巨额国债,据说英格兰的资金约为 4000 万镑(可是我怀疑这是过分的夸大),[12]他们还在利息率比本国高的国家向私人贷出巨大数额,这些情况无疑地表明他们有过剩的资本,或者说这种资本增加到超过在本国商业中勉强有利可图所能运用的;但是并不能表明荷兰的商业已经衰落。正如一个私人的资本,虽然是在某一行业获得的,却可能增加到在该行业中无法运用的程度,然而这个行业却仍然在继续发展;一个大国的资本也可能是这样。

但荷兰的利息较低,荷兰比英格兰富

在北美和西印度各殖民地,不仅劳动工资,而且货币利息,从而资本利润,都比在英格兰高。 在各个殖民地, 法定利息率和市场利息率为6%到8%。然而劳动的高工资和资本的高利润或 许从来不曾并行不悖,除非是在新殖民地的特殊情况下。一个新殖民地,比起大多数的其他 国家来,按其领土广大来说,必然在一个时候资本供应不足;按其资本的额度来说,必然在 一个时候居民人数不足。它们的土地比现有资本所能耕种的要多。因此,它们现有的资本只 是用来耕种最肥沃、位置最佳的土地,即靠近海岸和通航河道两岸的土地。这种土地还常常 是按低于其自然产物价值的价格购来的。用来购买和改良这种土地的资本必然提供巨大的利 润,因而可以支付非常高的利息。通过这种有利的用途使资本迅速积累,种植园主就能十分 迅速地增加自己的雇工人数,以致超过他在一个新殖民地所能找到的人手。因此他对能够找 到的人付给非常丰厚的报酬。当殖民地扩大时,资本的利润逐渐下降。当最肥沃和位置最佳 的土地全被占有以后,通过耕种土壤和位置均较差的土地所能取得的利润就比较少,对所用 资本能支付的利息也就比较少。因而,在本世纪中,在我国殖民地的大部分地区,法定利息 率和市场利息率均已大为降低。当财富、改良和人口均有增长时,利息下降了。劳动工资没 有随资本利润一同下降。对劳动的需求随着资本的增加(不问其利润如何)而增加: 当利润 下降时,资本不仅继续增加,而且比以前增加更快。勤劳的个人是如此,在取得财富的道路 上向前迈进的勤劳国家也是如此。带来小额利润的大量资本一般比带来巨额利润的小量资本 增长更快。俗话说,货币产生货币。当你得到了不多的钱时,常常就容易得到更多的钱。巨 大的困难是如何去得到这不多的钱。资本的增长与劳动的增长(即对有用劳动需求的增长) 之间的关联,已经作出了部分的说明,[13]下面在讨论资本积累时还将做更充分的说明。 [14]

在新殖民地的特殊情况下,高工资和高利润并行,但利润逐渐减少

新领土和新行业可以提高利润,即使在日益富裕的国家也是如此

获得新的领土或开展新的行业部门,有时可以提高资本的利润,从而提高货币的利息,即使在一个迅速取得财富的国家也是如此。国家的资本不足以应付这种新获得和新发展给分享财富的个人所带来的全部业务,只能将其使用在能提供最大利润的部门。以前在其他行业使用的资本有一部分必然被抽调出来,转用于某些新的和最有利的行业。因此,在所有那些旧行业中,竞争比从前减弱。市场不像从前那样能得到各种货物的充分供给。它们的价格必然多少有些提高,为从事此种贸易的人提供较大的利润,他们因而能用较高的利息借款。在最近一次战争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不仅信用最好的私人,而且某些伦敦的最大公司,普通均以5%的利息借款,他们过去支付的不超过4%和4.5%。通过我们在北美和西印度的占领使领土和贸易大为增长,就足以充分说明这一点,而不必假定社会的资本存量有任何减少。由旧资本来经营的新业务的巨大增长,必然使在大量具体部门中使用的资本减少,这些部门竞争较少,利润必然较大。我在下面[15]将有机会提到,即使有最近一次战争的巨额支出,大不列颠的资本存量也并未减少。

可是,社会资本存量或用来维持工人的基金的减少,既会降低劳动工资,又会提高资本利润,从而也会提高货币利息。由于劳动工资降低,社会剩余资本的所有人可以用比以前较少的支出将自己的货物送入市场,又由于用来供应市场的资本比以前较少,他们就可以用较贵的价格将货物售出。他们在货物上的成本比以前低,从货物所得的就比以前多。因此,他们的利润在两方面都增加了,他们就能支付很高的利息。在孟加拉及其他不列颠东印度殖民地突然地、十分容易地取得的巨大财富足以令我们相信:在这些被毁灭的国家,当劳动工资很低时,资本的利润就很高。货币利息也相应地非常高。在孟加拉,货币常以 40%、50%和 60%的利息贷给农夫,以下一次的收获物作为偿还担保。由于能支付如此高昂利息的利润必然会吞噬地主的全部地租,这样苛刻的高利贷必然又会吞噬这种利润的绝大部分,在罗马共和国衰亡以前,各省在其总督们的招致毁灭的行政管理之下,同样的高利贷似乎是普通常事。西塞罗的信件告诉我们,道德高尚的布鲁塔斯在塞浦路斯以 48%的利息放款。[16]

#### 资本存量减少会提高利润

在一个国家财富已达到其土壤和气候的性质和其与邻国相关的位置所许可的最高限度时,它就不能再向前发展,但是它也没有向后倒退,这时它的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都可能非常低。在一个相对于其领土所能维持和资本所能雇用的人数而言,人口已经饱和的国家,就业的竞争十分剧烈,必然会使工资降低到仅足维持劳动者人数的地步;又由于该国人口已经饱和,劳动者人数绝不可能增加。在一个相对于其必须经营的全部业务而言资本已经饱和的国家,在每一个部门所使用的资本数量的大小,依该行业的性质和范围所许可的程度而定。因此,竞争到处剧烈,普通利润会降到尽可能低。

## 在一个富到不可能再富的国家, 工资和利润都很低

但或许从来没有一个国家达到过这种富裕程度。中国似乎已长期停滞,早已达到与它的法律和制度的性质相吻合的充分富裕的限度。但在其他的法律和制度下,它的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可允许的限度或许要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个忽视或鄙视对外贸易的国家,只允许外国船只进入它的一两个港口,不能经营在不同的法律和制度下可能经营的那么多的贸易。此外,在一个国家,虽然富人或大资本所有人享有很大的安全,但穷人或小量资本所有人却享受不

到任何安全,他们随时都受到下级官吏的以执行法律为借口的掠夺,在这样一个国家的所有不同业务部门中运用的资本,决不可能达到这种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所容许的限度。在每一个不同的部门,对穷人的压迫必然会建立富人的垄断,后者将全部贸易攫为已有,就能获得极大的利润。因此,在中国据说 12%是普通的货币利息,而资本的普通利润一定足以支付这样高的利息。

# 但从来不曾有过这种国家

#### 利息提高,由于合同执行不力

法律上的缺点,有时可能使利息率提高到大大超过一国的状况(如财富或贫困)所要求的水平。当法律不强制合同的执行时,它就使所有借款人处于与政治修明国家的破产者或信用不佳的人差不多相同的地位。贷款人没有收回贷款的确实把握,因而要求支付通常向破产人收取的高利贷式的利息。在蹂躏罗马帝国西部各省的野蛮民族中,多少世代以来,合同的执行全靠缔约双方的信用。各国君主的法院很少干预此等事务。在那些远古时代所发生的高利息率,或许部分地是由于这个原因。

### 以及由于禁止收取利息

### 最低的利润率必须高于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

最低的普通利润率必须总是高于足以补偿每一种资本用途可能遭受的偶然损失的部分。只是 这种剩余才能算作纯利润或净利润。通常所说的毛利润常常不仅包含这个剩余,而且包含留 下来补偿这种特别损失的部分。借款人有能力支付的利息,只同净利润成比例。

### 最低利息率也是如此

同样,最低的普通利息率,必须高于足以补偿贷款尽管相当谨慎却仍然可能遭受的偶然损失的部分。要不是多一些,贷款的唯一动机就只能是慈善行为或友谊了。

在一个达到它的充分富裕限度的国家,每一个具体的业务部门都有可以在其中运用的最大数量的资本,由于普通的净利润率很低,因此可以从中支付的通常市场利息率会是极低,使得除了最富有的人以外,任何人都不能靠自己的货币利息生活。所有的小有产者或中等有产者

都不能不自行监督自有资财的运用。必然发生这种情形:几乎每一个人都成为商人,或从事某种营业。荷兰似乎正在接近这种状态。在那里,不是一个商人就不时髦。必要性使得几乎每一个人都这样做是通常的事。而习俗在到处都是调节风尚的。正如不像其他人那样装着是可笑的,不像他人那样有所经营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样。正如一个文官在一个部队或兵营中显得有些不自在,甚至在那里还有被人瞧不起的危险,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在商业人中间也是如此。

在一个富到不能再富的国家,利息低到只有最富的人才能靠它生活

最高的普通利润率,在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可能会吞噬全部应当归于土地的地租,剩下的只足以支付生产商品并将其送入市场的劳动,并且是按照在任何地方所能支付的最低比率,仅足以维持劳动者的生存。当工人正在从事工作时,总得设法养活他;但地主却可以不必总是得到支付。东印度公司的管事在孟加拉所进行的贸易,其利润离这个比率或许不是相差太远。[19]

高利润率会吞噬所有的地租, 只剩下工资

通常的市场利息率应当对普通净利润率保持的比例,必然随着利润的升降而变动。在大不列颠,双倍于利息的利润算是商人们所称的良好的、适中的、合理的利润;我理解为,这种条件意味着普通的和通常的利润。在普通净利润率为8%或10%的国家,当业务系用借款进行时,用利润的一半充当利息可能是合理的。资本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他似乎是向贷款人就资本保险;而在大部分的行业中,4%或5%既是冒承担这种保险所谓风险的充足利润,又是运用这种资本的麻烦的充足补偿。但在普通利润率低出许多或高出许多的国家,利息与净利润的比率可能就不一样。如果低出许多,或许不能拿一半作为利息;如果高出许多,或许可以拿出比一半还多一些。

利息对利润的比例,随着利润率升降

在迅速走向富裕的国家,在许多商品的价格中,低利润率足以补偿劳动的高工资,这就使这些国家能以同那些不那么兴旺发达的邻国一样低廉的价格出售商品,后者的劳动工资可能较低。

低利润的国家能同低工资的国家一样廉价出售商品

实际上,高利润比高工资有更大的抬高产品价格的倾向。例如,如果在麻织业中,各种工人如洗麻工、纺麻工、织麻工等各种工人的工资全都每人每天提高两便士,那么一匹麻布的价格必然提高的数目,只是两便士乘雇工人数再乘他们的工作日数。商品价格中归于工资的那一部分,通过所有的制造阶段,只按算术级数依次提高。但是如果这些工人的所有不同雇主的利润都提高 5%,那么商品价格中归于利润的部分,通过所有的制造阶段,就会按几何级数依次提高。洗麻工的雇主在出售原麻时,除了向工人垫支的原料和工资的全部价值外,他

还要求增添 5%。纺麻工的雇主,除了垫支的原麻价格和纺工工资外,也要求增添 5%。织麻的雇主在垫支的麻纱价格和织工工资以外,也同样要求增添 5%。在抬高商品的价格中,工资提高所起的作用,和单利在债务积累中所起的作用相同。而利润的提高则和复利所起的作用相同。[20] 我国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常常抱怨,高工资在抬高价格中起了坏作用,以致他们的货物在国内外减少了销售量。他们对高利润的坏作用却只字不提。他们对自己利得的有害影响保持缄默,他们只对他人利得的有害影响抱怨。[21]

实际上, 高利润比高工资更会抬高价格

\* \* \*

- [1] 这种说法在下面第 336 页略有扩展,那里将资本所有人间竞争的加剧归因于找到"使用任何新资本的有利方法"逐渐变得越来越困难。
- 「2〕定义见上面,第52页。
- [3] 但利息并不总是同利润保持相同的比例,这一点在下面第96、97页予以承认。
- [4] 第 4 号法律。
- 「5〕爱德华六世第5、6年第20号法律。
- [6] 第21号法律。
- [7] 指 1756—1763 年的战争。
- [8] 下面,第327、328页。
- [9] 上面,第75页。
- [10] 参阅 J. B. 丹尼森,《关于利息率》,第7版,1771年,第3卷,第18页。
- [11] 下面,第 340页。
- [12] 波斯尔斯韦特,《商业辞典》,第 2 版,1757 年,第 1 卷,第 877 页,"资金"词条说,外国人拥有的不列颠资金数额,有些人估计约为全部债务的 1/5,其他的人则估计为 1/4。但马根斯,《环球商人》(霍斯利编),1753 年,第 13 页,认为"外国人持有的很可能不到

1/4"。有人告诉他说,"荷兰人在这里持有的钱,是'银行、东印度和南海'股票,其利息可能占总额的 1/3"。费尔曼,《账目》。

- [13] 上面,第64—68页。
- [14] 下面,第 314—332 页。
- [15] 下面第 328、329、881 页。
- [16]《致庞培的信》(Ad Atticum), VI., i., 5, 6。
- [17] 即规避法律的危险。
- [18] 孟德斯鸠,《法的精神》, Liv. xxii., 第 19 章。
- 「19〕参阅下面,第603—605页。
- [20] 根据这里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观点,如果三个雇主在原料和工资上每人各支出 100 镑,利润首次为 5%,然后升至 10%,完成的商品必然从 331 镑零 3 便士升至 364 镑 2 先令;反之,如果工资从 100 镑升至 105 镑,商品将只升到 347 镑 11 先令 3 便士。这是假定,要么利润意味着周转资本的利润而不是每年资本的利润,要么每个雇主只使其资本每年周转一次。然而,不管根据哪一个假定,显然"单利"很容易比"复利"更大。在刚才所举的例子中,我们使利润加倍,工资只增加 1/20。如果使工资加倍,利润依然为 5%,则商品应从 331 镑零 3 便士升至 662 镑零 6 便士。
- [21] 本段在第 1 版中没有; 末了的几句讽刺话只在第 2 版中才首次在这里出现,因为它在下面第 566 页以略欠修饰的方式说出。

第十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斯密在论述'工资与利润随劳动与资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时(第十章),沉溺于一些陈旧的事实和论点,只是改进了坎梯隆的理论,为 19 世纪的教科书写出了一标准章节。"[1]

\_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评论是:

"在下面一章〔第十章〕中斯密对其工资和利润的探讨又作出了重要的发展。他是直接从对以下事实的认识中得出自己观点的:劳动和资本的各种用途在性质上是各不相同的。正如斯密所说,'各种用途本身的某些情况······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一般人的想象上,造成了某些人只得到微薄的报酬,而另一些人却得到优厚的报酬'。例如,他指出,工资率往往在不同种类的职业之间根据学习业务的难度、职业的安定性以及所负责任的大小而变化。同样,他还注意到,工资和利润也会随工作适宜程度的不同以及在特定领域成功可能性的大小而变化。他推断说,在竞争的环境中,'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的利和弊,总的说来,在同一地方内,必然完全相等,或不断趋于相等。'"[2]

\* \* \*

- [1] 约瑟夫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9页。
- [2]《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中译本,第4卷,第394页。

第十章

论工资和利润随劳动和资本的用途不同而不同[1]

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 有利和不利趋于平等

劳动和资本有不同的用途,有的有利,有的不利,但是整个说来,在同一地区,利害二者必然完全相等,或者不断地趋向相等。如果在同一地区内,有任何一种用途显然比其余的用途更为有利或更为不利,那么许多人就会蜂拥而入或争着退出,以致它的好处不久就会回到其他用途的水平。至少在下面这种社会中情形会是如此:那里一切事情都听任其自然发展,那

里有完全的自由,[2]那里每一个人都可以完全自由地去选择他认为合适的职业,并在他认为合适时常常改变这种职业。每一个人的利益会促使他去寻找最有利的用途,避开最不利的用途。

货币工资和利润的实际差别,部分地由于彼此抵消的情况,部分地由于缺乏完全自由

诚然,货币工资和货币利润在欧洲处处极为不同,依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而定。但是这种不同的产生,部分地由于用途本身的某些情况;这些情况实际上或者至少是在人们的想象中,补偿某些用途只得到的很小的货币利益,抵消其他用途所得到的很大的货币利益;部分地由于欧洲的政策,在到处都不让事情有完全的自由。

为了特别考虑这些情况和这种政策,本章分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

由于用途本身的性质所产生的不平等[3]

就我所能观察到的,有下列五种主要情况,它们使某些货币收益微小的职业得到补偿,使其他货币收益巨大的职业受到抵消:第一,职业本身的令人愉快或不令人愉快;第二,学习这种职业的容易、不费钱或困难、很费钱;第三,这种职业中工作的稳定或不稳定;第四,从事这种职业所承担的责任是大还是小;第五,在这种职业中成功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

#### 有五种互相抵消的情况

#### (1) 工资随职业的令人愉快与否而不同

第一,劳动工资随工作的容易或困难,清洁或肮脏、光荣或不光荣而有所不同。这样,在大多数地方,就一年而言,缝工比织工赚得少。他的工作比较容易。织工比锻工赚得少。他的工作并不总是容易些,但要清洁得多。铁匠虽然是技工,在 12 小时内很少赚得煤矿工人(一个普通劳工) 8 小时那么多。他的工作不是那么脏,不是那么危险,而且是在白天、在地面上进行。在所有光荣的职业中,光荣构成了报酬的一大部分。就金钱收入而论,把所有的事情考虑在内,他们一般是报酬不足的,我将在下面说明这一点。[4] 不体面具有相反的效果。屠夫的行业是一种残忍的可憎的工作,但在大多数地方它比大部分的普通行业更为有利可图。在所有的职业中,最令人厌恶的莫过于公共刽子手,但是比例于其完成的工作量而言,它比任何普通行业都报酬较优。

在野蛮的社会状态中,狩猎和捕鱼是人类最重要的职业,它们在进步的社会状态中变成了最令人愉快的消遣,过去出于必要而从事的,现在是为取乐而去追求。因此,在进步的社会状

态中,从事他人为消遣而去追求的行业的人,全都是非常穷的人。自从忒奥克里托斯以来, 渔夫就是如此。[5]在大不列颠,一个擅自进入他人产业的私猎者是一个非常穷的人。在法 律严格禁止私猎者的国家,一个有执照的猎人处境也好不了许多。对于狩猎的天然爱好使许 多人乐于从事,并不是靠它能过舒适的生活,把他们的劳动成果拿到市场上总是价钱"太贱" (相对于其劳动量而言),对劳动者只能维持最贫困的生活。

# 某些非常令人愉快的职业报酬特别差

不愉快和不体面像对劳动一样,也影响资本的利润。一个小客栈或小酒馆的店主决不是自己店铺的真正主人,他常常遭受各种醉汉的野蛮对待,他的业务既不是令人愉快的,又不是非常光荣的。但是很少有普通行业能像这样以小本赢得巨大利润的。

利润也是如此

## (2) 工资随学习业务的成本而变动

第二,劳动工资因业务学习有难有易、学习费用有多有少而不同。

当设置任何昂贵的机器时,必然预期,在它损坏以前,能从它所完成的特别工作收回花在它上面的资本,并且至少还带来普通的利润。一个人花费许多劳动和时间去接受教育,以便从事一种要求有特殊灵巧和技能的职业,也可以和这种昂贵的机器做比较。必然要预期,他学习去从事的工作,超过通常的工资和普通的劳动,能补偿他所受教育的全部支出,至少还要带来同等有价值资本的普通利润。鉴于人类生命的长度是非常不确定的,所以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办到这一点,就像在机器的比较肯定的寿命之内那样。

有技能的劳动的工资和普通劳动的工资的差别,就是基于这个原理。

学徒的成本说明,为什么制造业者的工资比农村劳动者的工资高

欧洲的政策,把所有机械士、技工、制造业者的劳动都看成是技术劳动,而将所有农村劳动者的劳动看做是普通劳动。它似乎假定,前者的工作在性质上比后者的工作更加精细、更加灵巧。在某种情况下或许是这样;但在大部分情况下却完全不是如此,我将在下面说明。[6]因此,欧洲的法律和习俗,为了使某人有资格从事某种工作,要求他必须先当学徒,虽然在不同的地方规定的严格程度不同。它们让其他工作由每一个人自由参加。在学徒期间,学徒的全部劳动属于他的师傅。在此期间,在大多数场合,他的生活必须由父母或亲属维持,几乎在所有的场合,必须由他们提供衣服。普通还须给师傅一些钱,作为学费。凡是出不起钱的人,就出时间,或规定比通常要长些的学徒年限;这种考虑虽然并不总是对师傅有利,因为学徒通常很懒惰,但对学徒总是不利的。相反,在农村劳动中,劳动者在从事比较容易的雇佣工作时,却能学到他的行业的比较复杂的部分,而他自己的劳动也能维持他在自己职业

的不同阶段的生活。因此,欧洲机械士、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工资比农村劳工的工资略高,是合理的。因此,他们得到了较高的工资,他们的较高收入使他们在大多数地方被看做是处于优越地位的人。可是,这种优越性常常是很小的,在比较普通的那种制造业中,如素麻或"呢绒"制造业,帮工的日工资或周工资在大多数地方比普通劳动者的日工资或周工资相差不多。诚然,他们的工资比较稳定和单一,他们收益的优越,拿全年来说,可能略为大些。然而,似乎显然不比足以补偿他们在接受教育时的巨额支出更多。

精巧艺术和自由职业的教育更加冗长乏味和费用高昂。因此,画师和雕刻师、律师和医生的货币报酬应当「7]更加丰厚,而事实上也是如此。

自由职业者的教育更加费钱,因而有较高货币报酬

资本的利润似乎很少受到学习它所投入的行业的难易的影响。在大城市中运用资本的所有不同方式,实际上几乎是同样容易和同样难于学习的。对外贸易和对内贸易的一个部门并不比另一个部门是更为错综复杂的业务。

第三,不同职业中的劳动工资,随工作的稳定或不稳定而有所不同。[8]

# 利润不受上述情况的影响

工作在某些行业比在另外的行业更为稳定。在大部分的制造业中,一个技工只要他能工作,一年之中几乎每一天都肯定有工作可做。反之,一个泥水匠或砖匠,在冰冻或恶劣的气候中就不能工作,而在所有其他的时候他的工作也全凭顾客的偶然召唤。结果他不免常常无事可做。因此,他在受雇时所赚得的钱不仅要能维持他在闲散时的生活,而且要能略为补偿他的焦虑和沮丧的时刻,此时他想到那样一种不确定的情势有时必然出现。因此,大部分制造业者的估计收益只是接近于普通劳动者日工资的水平,泥水匠和砖匠的估计收益却要比那种工资高出一半到一倍。当普通劳动者每星期赚四五个先令时,泥水匠和砖匠普通赚七八个先令;前者赚6个时,后者常常赚9个到10个;前者赚9个到10个时(如在伦敦),后者就赚15个和18个。可是没有一种熟练劳动是比泥瓦匠和砖匠的技能更容易学习的了。伦敦的轿夫据说在夏季有时也受雇为砖匠。因此,这些工人的高工资与其说是对他们的技能的报酬,不如说是对他们工作不稳定的补偿。

#### (3) 工资随职业的固定与否而变动

一个造房木匠比起泥水匠来,他的行业似乎更为精细,更为技巧。可是,在大多数地方(因为并非到处如此),他的日工资却要略为低些。因为他的工作虽然多少也依存于、但并不是那样完全依存于顾客的偶然召唤,而且不受气候的阻挠。

当普通提供固定工作的行业碰巧在某个地方不是这样时,工人的工资总是要大大超过它同普通劳动工资的通常比例。在伦敦,几乎所有的下层技工按天或按星期被他们的雇主雇用,就像其他地方的日工一样。因此,最低级的技工,裁缝匠,每天赚半个克朗,[9]虽然 18 便

士可以算做是普通劳动的工资。在小市镇和乡村,裁缝工的工资常常达不到普通劳动的工资; 但在伦敦,他们常常许多星期无工可做,特别是在夏季。

当工作的不稳定和工作的艰难、不愉快和肮脏结合在一起时,有时使普通劳动的工资提高到最熟练技工的工资以上。在纽卡斯尔,按件计酬的煤矿工人所赚得的比普通工人的工资一般大约超出一倍,在苏格兰许多其他地方大约超出两倍。他的高工资完全是由于他的工作艰难、令人不愉快和肮脏。大多数场合,只要他高兴,总是有工作可做。伦敦运煤工的工作,同煤矿工人的几乎一样艰难、肮脏和令人不愉快,而由于运煤船的到来不可避免地是不规则的,他们之中大部分人的工作必然是非常不固定的。因此,如果煤矿工人一般赚普通劳动工资的两倍和三倍,那么运煤工人有时应赚这种工资的 4 倍和五倍就不应当看做是不合理的。几年以前对他们的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按照当时他们得到报酬的比率,他们每天能赚 6至 10 先令。6 先令大约是伦敦普通劳动工资的 4 倍,而在每一个具体行业中,最低的普通收入总可以被看做是绝大多数人的收入。不管这种收入看起来是否丰厚,只要它超过了足以补偿业务上的种种令人不愉快的情况,不久就会出现大量的竞争者,就像在一种没有排他特权的行业中那样,从而使收入迅速降到较低的比率。

在任何一个行业中,资本使用的固定和不固定,不影响资本的普通利润。不论资本的使用是固定还是不固定,不依存于行业,而依存于经营的人。

## 固定与否不影响利润

第四, 劳动工资依工人必须担负的责任的大小而异。

# (4) 工资依所负责任的大小而异

金匠和珠宝匠的工资在到处都高于许多其他工人的工资,其他工人的技巧不仅与之相等,而且还更为高超;这是由于他们所处理的材料十分贵重。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付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付托给律师和事务律师。这种责任不能随便付托给一个非常平庸或地位低微的人。因此,他们的报酬必须给予他们以社会上应有的地位,与这样一种重要的责任相称。他们在接受教育时必须付出长久的时间和巨大的费用,同上述情况结合在一起,必然使他们劳动的价格更加提高。

当一个人在业务中运用自己的资本时,无所谓信任问题;而他可能从别人得到的贷款,不是依存于他的行业的性质,而是依存于别人对他的财产、正直和谨慎所持的意见。因此,不同商业部门中的不同利润率,不是由于经商人所负责任的程度的不同。

#### 利润不受责任的影响

第五,不同职业中的劳动工资依其有无成功的可能性而有所不同。

#### (5) 工资随成功的可能与否而不同

任何一个人在其所受教育中能否取得就业的资格,依不同的职业而非常不同。在大部分机械行业中,成功几乎是肯定的;但在自由职业中,则极其难于肯定。让你的儿子去当鞋匠的学徒,他无疑地能学会制鞋;但是送他去学法律,他能精通法律并能以此为生的机会至多只有1/20。在一种完全公平的彩票中,中奖的人的所得应当是没有中奖的人的所失的全部。在一种 20 个人失败而只有一个人成功的职业中,那个成功的人应当得到那 20 个失败的人所应得的全部。一个年近 40 才开始在自己的职业中有所收获的法律顾问,他所应当得到的报偿,不仅有他自己的漫长而昂贵的教育支出,而且还有决不可能获得分文的其他多个人的损失。不管法律顾问收取的费用有时看起来是多么贵得惊人,但他的实际报酬从来达不到这个数目。算一算在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行业中,所有各种工人每年的收入是多少而每年的支出又是多少,你会发现,收入总数一般都超过支出总数。但是如果你对所有的法律顾问和伦敦四个律师培训机构[10]的学生做同样的计算,你会发现,他们的年收入只占他们年支出的很小一部分,即使你把年收入尽可能提高,把年支出尽可能降低,也是如此。因此,法律这种彩票,远远不是一种完全公平的彩票;而律师这一行业,以及许多其他自由的、受到尊敬的职业,就金钱收入来说,显然是报酬不充分的。

## 可是法律和类似行业却是人员拥挤

然而这些行业却依然和其他的职业保持相同的水准,尽管有上述种种令人沮丧的事情,所有 那些慷慨大度和不存偏见的精英们都渴望挤进它们的行列。有两种不同的原因使它们具有吸 引力。第一,求名的欲望,在它们中的任何一种获得卓越的成就是会蜚声遐迩的;第二,每 一个人或多或少具有的对自己的能力和对自己的幸运的天然信心。

#### 公众赞誉是卓越能力报酬的一部分

在一种只有少数人能达到中等水平的职业中如果能出类拔萃,那就是所谓天才或卓越才能的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志。伴随这种优异才能而来的公众赞誉总是构成这种才能的报偿的一部分;随成就的高低而报偿有大小。在医生的职业中,这是报酬的一大部分;在法律行业中这或许是更大的一部分;在诗歌和哲学中,这几乎是报酬的全部。

#### 除了在特殊的场合,如演员、歌剧歌唱家等

有一些非常令人愉快的和优美的才能,其拥有者能得到某种赞赏;但是为了利得而施展这种才华,出于理性或偏见,被认为是出卖色相。因此,对于用这种方式表演其才华的人的金钱报酬,必须既足以补偿在获取这种才能时所耗费的时间、劳动和金钱,还足以补偿运用这种才能作为谋生手段时所蒙受的屈辱。演员、歌剧歌唱家、歌剧舞蹈家等等所得高昂的报酬就是基于这两个原则:才能的稀缺和美妙,以这种方式运用才能的耻辱。我们一方面鄙视他们的人品,一方面又以最丰厚的方式酬谢他们的才能,骤看起来似乎是荒谬的。可是,我们这样做时,就必须那样做。如果公众舆论对这类职业的偏见有所改变,那他们的货币报酬很快

就会减少。更多的人会要求操这种职业,竞争会迅速降低他们劳动的价格。这类才能虽然远远不是普通的,却也决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稀罕。许多人拥有的这种才能是完美无缺的,但却鄙视这样去施展它;还有许多人是能够获得这种才能的,如果能通过运用它而光荣地有所收获的话。

大多数人对自己的才能过于自负,这是一切时代的哲学家和道德家所说的老毛病。大多数人对自己要走好运的荒谬臆断,却很少被人注意到。然而,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这可能更为普遍。任何一个活着的人,只要他还算健康和有精神,多少都是如此。对于获得的可能性,每一个人都多少估计得高些。对于丧失的可能性,大多数都估计得很低,任何一个人还算健康和有精神的人所估计的都比实在的价值高。

## 大多数人对自己的才能过于自负

我们从发行彩票的普遍成功,可以看出对获得的机会自然而然地估计过高。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决不会有完全公平的彩票,即是说全部所得足以补偿全部所失的彩票,因为这样一来经营彩票的人就捞不到什么。在国营彩票中,奖券实际上并不值最初购买人所付的价钱,在市场上普通是用加码 20%、30%有时是 40%出售的。获得某种大奖的徒然希望是产生这种需求的唯一原因。头脑最清醒的人很少把花很少的钱去得到获取 10 万镑 20 万镑的机会看做是蠢事,虽然他们知道,即使是这很少的钱,或许也比这机会多值 20%或 30%。在奖金不超过 20 镑的彩票中,虽然在其他方面比普通的国家彩票更加接近完全的公平,对彩券的需求却不会相同。为了有更好的机会得到某种巨奖,有些人购买几张奖券,其他的人则购买更多的小面额奖券。可是,你买的奖券越多,你就越可能成为一个希望落空的人,在数学上没有一条比这更确定的规则了。把你的钱投在彩票中的所有奖券上,你肯定要丧失这些钱;你买的奖券数目越多,你离这种确定性就越近。

#### 彩票表明,对获得的机会估计过高

从保险人的非常微薄的利润,可以看出损失的机会常常被估计过低,很少估计得比它所值更高。为了给一宗贸易投保火险或海险,普通的保险费必须足以偿付普通的损失,足以支付管理费用,还必须足以提供一定的利润,其数额与同等资本在任何普通商业中使用时所得者相当。所付只限此数的人显然所付的只不过是风险的真实价值,或从投保所能期望的最低价格。但是虽然许多人通过经营保险业赚了一点小钱,却很少人能发大财;单从这种考虑就看得很明白,一般得利与损失相抵的结果,这种行业比起其他使许许多多的人发财的行业来,不是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可是,保险费虽然普遍很小,许多人却轻视这种风险,不去留心支付。拿整个王国的平均数来看,20 所房屋有 19 所不保火险,或者可以说,99%不保火险。海上风险对大多数人更觉可怕,保险船只对未保险船只的比例要大得多。可是,许多船只在所有的季节,甚至在战时,航行并不保险。有时这样做或许并非由于轻率。当一家大公司、甚至是一个大商人在海上有 20 或 30 艘船时,这些船似乎可以彼此保险。节省下来的全部保险费,足以补偿在普通情况下可能遭受的损失而有余。可是,忽视航行保险也像忽视房屋保险一样,不是出于上述精明的计算,而只是由于粗心大意和轻率地藐视风险。

### 青年人特别容易高估获得的机会和低估丧失的风险

对于风险的蔑视和对于成功的奢望,在人的一生中以青年人选择自己职业的那种年龄时最为活跃。那时候对厄运的恐惧是多么不足以抵消对好运的希望,从普通人民随时准备登记当兵或去到海上,比从境况优越的人迫切要求从事所谓自由职业看得更加明白。

## 因此士兵的报酬低微

一个普通士兵可能丧失的是什么,这是十分明显的。可是,青年志愿者不顾危险,在一场新战争开始时报名十分踊跃;尽管升迁的机会渺茫,他们在自己的青年幻梦中却描绘出千百种获得荣誉和声名的机会,而这种机会是决不会出现的。这种空虚的希望就是他们的热血的全部价格。他们的报酬不及普通劳动者的报酬,而在实际服务中他们的辛劳却要大得多。

# 海兵处境也不更好

海军的彩票不完全像陆军的彩票那么不利。一个值得称赞的劳动者或技工的儿子常常得到父 亲的同意然后去到海上;如果他去参加陆军,父亲就可能不同意。其他的人从前者看到他有 获得某种成就的机会;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人认为他能从后者得到什么。陆军上将比海军 上将更加受到公众的赞仰,而在海上服役中取得的最大成功比在陆地所取得的同等成功来, 在名利两方面都不那么辉煌。在两个兵种中所有的下级职位之间都存在这种差别。根据关于 等级的规定,一个海军上校同一个陆军上校属于同一级别;但在普通人的心目中,前者却比 不上后者。由于在彩票中大奖的数目较少,所以小奖的数目必定较多。因此,普通的水兵比 普通的陆军士兵常常能得到一些好处和升迁,而获得这种奖赏的希望,就是海军具有吸引力 的主要原因。虽然水兵的技能和熟练程度优于几乎任何一种技工,虽然他们的全部生活一直 处于艰难和危险的境地,然而,尽管有这种技能和熟练,尽管有这种艰难和危险,只要他们 的地位还是一个普通的水兵,他们得到的报酬,就只有在发挥自己的技能和熟练、在克服那 种艰难和危险时所得到的快乐。他们的工资不比港口上的普通劳动者的工资高,港口劳工的 工资调节着水兵的工资率。由于水兵不断地从一个港口驶向另一港口,所以往来于大不列颠 所有港口的水兵的月工资大体上处于同一水平,而在这些不同地点的其他工人的工资则有所 差别: 绝大多数人往来航行的港口即伦敦港的工资率, 调节着所有其他港口的工资。在伦敦, 绝大部分不同种类工人的工资,约为爱丁堡各类工人工资的二倍。但是从伦敦港出航的水兵 每月所赚得的,只比从利斯港出航的水兵多三四先令,而且差别常常没有这么大。在和平时 期,在商业航运中,伦敦的价格为每月1基尼至大约27先令。伦敦的一个普通劳动者,按 每星期9-10 先令计算,每月能赚40-45 先令。诚然,水兵除了薪饷之外,还有膳食供给。 但是,膳食的价值或许不是总能超过他的工资与普通劳动者工资的差额;即使有时超过,这 也不是水兵的净收益, 因为他无法和妻子儿女分享这种膳食, 必须用自己的工资去维持家庭 生活。

危险和九死一生的冒险不但不使青年人望而生畏,反而常常使这样一种职业对他们具有吸引力。一个下层人民中的慈爱的母亲,常常不敢把自己的儿子送往海口城市的学校,因为恐怕见到船舶和听到海员们的谈话和冒险故事会引诱他去到海上。我们可以希望凭勇敢和本领去摆脱的远在未来的危险前景,对我们来说并不是不愉快的,这也不能提高任何职业的劳动工资。至于勇敢和机智都不起作用的职业,情形就有所不同。在众所周知的极不卫生的行业,劳动工资总是非常之高。不卫生是一种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它对劳动工资的影响应当归到那个题目下面去讨论。

能够克服的危险吸引人, 虽然不卫生使人厌恶

在资本的所有各种用途中,普通利润率或多或少随收益的确定与不确定而异。一般说来,这种收益,国内贸易比对外贸易较为确定,对外贸易中某些部门比另外的部门较为确定,例如,对北美的贸易比对牙买加的贸易较为确定。普通利润率总是随着风险而或多或少有所上升。可是,它的上升并不与风险成比例,或可以完全补偿风险。在最危险的行业中,破产是最常见的事。在所有行业中最危险的是偷运,虽然在冒险成功时获利最大,这可是必然走向破产的道路。成功的奢望在这里也像在所有其他场合一样起作用,诱使许多冒险者从事这种危险勾当,他们的竞争使利润降低到足以补偿风险的水平以下。为了完全补偿它,普通的收益不仅应当足以弥补所有偶然的损失,而且能为冒险者提供剩余利润,其性质与保险人的利润相同。但是,如果普通收益能支付所有这一切,破产在这种行业中就不会比其他行业中更常见。「11]

利润随收益的确定与否而不同

利润不如工资那样不平等,利润的不平等常常只是由于把工资包括在内

由此可见,使劳动工资发生差别的五种情况,只有两种影响资本的利润:业务的令人愉快或令人不愉快,伴随业务的风险或安全。就愉快或不愉快而论,在绝大部分的资本用途中很少差别或根本没有差别,但在劳动的就业中则有所不同;资本的普通利润虽然随风险而上升,但并不总是成比例地上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同一社会或附近地区中,资本不同用途的平均或普通利润率,比起各种劳动的货币工资来,应当更加接近于同一水平。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普通劳动者的收益与一个生意兴隆的律师或医生的收益的差别,显然应当大于两个不同贸易部门的利润之间的差别。此外,不同行业的利润在表面上的差别通常都是一种错觉,起因于我们并不总是区分什么应当算做工资,什么应当算做利润。「12]

#### 例如药剂师的利润

药剂师的利润一语,已成为形容某种特殊过分事物的别称。可是,这种在表面上巨大的利润,往往不过是合理的劳动工资。药剂师的技能比任何工匠的技能更为细致、更为精微,而付托给他的责任则更为重要。他不但在所有的情况下是穷人的医生,而且当痛苦或危险不是很大

时也是富人的医生。因此,他的报酬应当与他的技能和他所负的责任相称,这种报酬一般体现在他出售自己药品的价格中。但在大商业城市,一个生意兴隆的药剂师在一年之中售出的全部药品或许不过花他 30 或 40 镑。因此,他虽然得到 300%或 400%、甚至 1000%的利润,这往往只不过是他的合理的劳动工资,只有加在他的药品价格上面,他才能收取这种工资。表面上的利润绝大部分是披着利润外衣的真实工资。

## 或乡村杂货商的利润

在一个小小的海港城市,[13]一个小杂货商用仅仅 100 镑的资本就能赚得 40%或 50%的利润,而在同一个地方的大批发商用 1 万镑的资本,很少能赚到 8%或 10%的利润。杂货商的行业对于居民的方便是必不可少的,而市场的狭窄可能不容许在这种业务上使用更大的资本。然而,这个商人不仅必须靠他的生意来生活,而且要活得和他所必须具备的资格相称。除了拥有小额资本之外,他必须能读、能写、能算,还必须勉强能判断或许有五六十种不同的货物,它们的价格、质量以及用最贱的价格去采购它们的市场。总之,他必须具有一个大商人必须具备的全部知识,除了缺乏足够的资本以外,没有别的东西能阻止他成为一个大商人。对于一个具有这种本领的人来说,一年三四十镑不能算做是过高的报酬。把这种报酬从他的表面上很高的资本利润中扣除,剩下的或许就只不过是普通的资本利润了。在这种场合,表面利润的大部分也是真实工资。

零售贸易的表面利润和批发贸易的表面利润之间的差别,在大都市比在小城镇和乡村要小得多。在杂货业能使用 1 万镑的地方,杂货商的劳动工资在这样的巨额资本的真实利润中就只是微不足道的小数。因此,富裕零售商的表面利润同批发商的表面利润差不多处在同一水平上。正是由于这个缘故,零售商出售的货物在大都市和在小城镇与乡村不但常常是一样的便宜,而且常常还要便宜得多。例如,杂货一般更便宜些;面包和肉类常常是一样便宜。把杂货送到大城市比送到乡村成本不会更高;但是运送谷物和牲畜的成本就要高得多,因为其中大部分必须从比较远的地方运来。因此,杂货的原始成本在两地都是一样,在收取利润最小的地方它们的价格就最便宜,但是面包和肉类的原始成本在大城市比在乡村高;因此,虽然大城市利润较小,它们的售价却并不总是更低,但常常也是一样低廉。就面包和肉类这种物品而言,相同的原因减少了表面利润,增加了原始成本。市场的广阔能运用较大的资本,因而减少了表面利润;但要求从较远的地方得到供应,因而增加了原始成本。这种一方面的减少和另一方面的增多,在大多数场合似乎可以彼此抵消;这或许是发生下述情况的原因:虽然谷物和牲畜的价格在王国的不同地区普遍非常不同,而面包和肉类的价格则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一般差不多完全一样。

# 零售利润和批发利润在城市比在乡村差别较小

虽然批发贸易和零售贸易的资本利润在大都会通常比在小城市和乡村较小,但从前者的小小 开端常常可以发大财,而从后者则难于办到。在小城市和乡村,由于市场狭窄,贸易不能总 是随着资本的扩大而扩大。因此,在这种地方,虽然某一个人的利润率可能很高,利润总额 却决不会很大,因而他每年的积累也不会很大。反之,在大城市,贸易可以随着资本的扩大 而扩大,一个节俭的和生意兴隆的人的信用的增加会比他的资本的增加快得多。他的生意会 同他的信用与资本同比例地扩大,而他的利润总额又和他的生意规模保持同一的比例,他的 年度积累也和他的利润数额保持同一的比例。然而,即使是在大城市中,发大财的不是一个正规的、牢固确立的、知名度高的商业部门,而是整个一生勤勤恳恳、精打细算和专心致志的人。诚然,在所谓投机买卖这种地方,有时可以突然发财。投机商人并不经营一种正规的、牢固确立的和知名度高的商业部门。他今年是谷物商,明年是葡萄酒商,后年又是食糖、烟草或茶叶商。当他预见到某一行业可能比普通行业利润更高时,他就进入那个行业;当他预见到那个行业的利润会落到其他行业的水平时,他又离开那个行业。因此,他的利润和亏损,不能和任何一种牢固树立和知名度高的商业部门保持任何经常的比例。一个大胆的冒险者有时通过两三次成功的投机买卖,就能发大财;但是两三次的不成功的投机又同样可能使他丧失一切。这种生意只在大城市才能做。只有在商业和通讯最广泛的地方,做这种生意所要求的信息才能获得。

城市的较小利润率提供较大的财富,但大部分是由于投机

这样,五种情况使不同的货币利得彼此抵消

上述五种情况,虽然在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中造成很大的不平等,但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就总体的有利和不利(无论是真实的抑或是想象的)来说,并没有造成任何的不平等。这些情况的性质是:在某些只有小额货币利得的用途中它们作出弥补,在其他有巨额货币利得的用途中它们进行抵消。

但有三件事情与完全自由一样是必要的

但是,为了使在有利和不利的总体中产生这种平等,即使在具有最完全自由的地方,也有三件事情是必要的。第一,在一个地方,用途是众所周知的和牢固确立的;第二,这些用途处于它们的普通状态,或者可以称为它们的自然状态;第三,这种用途必须是从事者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工作。

(1) 用途必须是众所周知并且是牢固确立的

第一,这种平等只有在当地为众所周知的并且已经牢固确立的用途中才能产生。

因为新行业提供较高的工资

在所有其他情况相同的地方,工资在新行业中一般比在旧行业中高。当一个设计师试图开办一种新制造业时,他首先必须用较高的工资把工人从其他的行业中吸引过来,这种工资必须高于他们原来行业的工资,也必须高于在他所开办的企业中工作的性质所要求的工资,而且必须经过很长的时间他才能将其降低到普通的水平。其需求完全从风尚和爱好产生的制造业,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很少能维持长久,直到被看做是牢固确立的老制造业。反之,

其需求主要是从使用或必要性产生的制造业就不大容易变化,相同的形式或结构可能在多少个世纪中不断为人所需要。因此,劳动工资在前一种制造业中可能要比在后一种制造业中高一些。伯明罕经营的是前一种制造业,设菲尔德经营的是后一种制造业;在这两个不同的地区,劳动工资据说与它们各自的制造业在性质上的这种差别相称。

建立任何一种新的制造业、任何一种新的商业部门或任何一种新的农业措施总是一种投机,设计人期望从而获得特别利润。这种利润有时很大,有时,更经常地,或许并不如此;但是一般说来,它与该地区其他老行业的利润并不保持正规的比例。如果计划成功,利润普通在开头很高。当行业或措施完全确立并为众所周知时,竞争就将其降到其他行业的水平。

## 和高利润

第二,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总体中的平等,只在这种用途处于普通的、或者可以称为自然的状态时才能实现。

## (2) 用途必须处于其自然状态

对几乎每一种不同劳动的需求,有时比通常大些,有时又比通常小些。在前一种情况下,工作的有利之处升到高于普通水平;在后一种情况下则降到低于普通水平。对乡村劳动的需求,在割制干草和收获的时候比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更大;工资随着需求上升。在战时,当四五万海员被迫离开商业服务去为国王服役时,对商用船舶海员的需求必然因其稀缺而上升,在这种场合他们的工资每月普通从 1 基尼至 27 先令上升到 40 先令至 3 镑。反之,在一种日趋衰落的制造业中,许多工人不愿离开他们的老行业,宁愿接受较小的工资,这种工资与他们工作的性质并不相称。

#### 因为在每一种工作中对劳动的需求随时不同

资本的利润随用它来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当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升至普通或平均 比率以上时,至少有用来将其送入市场的某一部分资本的利润会升至利润的正常水平以上, 价格下落时则利润降至正常水平以下。所有商品的价格均或多或少有变化,但有些商品的价 格比其他商品的价格变化更大。

## 利润随着所产商品的价格波动

在所有由人类劳动生产的商品中,每年使用的劳动数量必然受到每年需求的调节,使每年的平均产量尽可能地等于每年的平均消费量。上面已说过,[14]在有些行业,相同的劳动数量总是生产出相同的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数量。例如,在麻织业或毛织业中,同样多的人手每年会制造出大体相同数量的麻布和呢绒。因此,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只能是由于某种偶然事故所造成的需求变动。国丧会抬高黑布的价格。[15]但由于对大多数种类的本色麻布和呢绒的需求是极其相同的,所以价格也是极其相同的。但在其他行业,等量的劳动并不

总是生产出等量的商品。例如,在不同的年份,等量的劳动生产出数量非常不同的谷物、葡萄酒、啤酒花、食糖、烟草等等。因此,这种商品的价格不仅随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而且随更大的、更经常的数量变化而变化,也因此波动性极大。但是有些商人的利润必须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投机商人的算计,主要是用在这类商品上面。当他预见到它们的价格可能上升时,就力图买进,可能下降时,就力图卖出。

## (3) 用途必须是从事者的唯一或主要行业,

第三,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总体中的平等,只在这种用途是从事者的唯一或主要行业时才能实现。

当一个人靠一种工作谋生,而这种工作又不占他的大部分时间时,在闲暇的时刻他常常愿意 从事另一种工作,收取的工资可以少于与这种工作的性质相称的工资。

因为靠一种工作谋生的人,可能廉价地从事另一种工作

# 如苏格兰佃农

在苏格兰的许多地区,仍然有一种称为佃农(Cotters 或 Cottagers)的人,虽然他们在若干年前比现今更为常见。他们是地主和农场主的一种外仆。他们从主人那里得到的通常报酬,是一所房屋、一小块菜园、能养活一头牛的青草,或许还有一两英亩不良的耕地。当他们的主人偶尔需要他们的劳动时,他就另外每周给他们两配克 [16] 燕麦,约值英币 16 便士。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主人很少需用或根本不需用他们的劳动,而耕种一小块土地也占用不了留给他们自己支配的全部时间。当这种佃农在过去比现今人数更多时,据说他们愿意利用多余的时间为任何人工作,只收取很小的报酬,比其他劳动者的工资少。在古代,他们在欧洲似乎处处可以见到。在耕作不良和人口稀少的国家,大多数地主和农场主另外无力为自己提供额外的人手,乡村劳动在一定季节是需要有额外人手的。这种劳动者偶尔从他们的雇主得到的按日或按周计算的报酬,显然不是他们劳动的全部价格。他们的小块租用地构成这种价格的大部分。可是,许多作家似乎把这种每日或每周的报酬看做是他们劳动的全部价格,这些作家搜集古代的劳动和食物价格,并且乐于将两者说成是异乎寻常之低。

这种劳动的产品在市场上的售价,常比它的性质所要求的要低。苏格兰许多地区编织的长袜比任何地方用织机制造的长袜要低廉得多。这些袜子是这样一种佣工和劳动者的作品,他们从某种其他工作获取自己的大部分生活资料。每年从设得兰运到利斯的长袜有 1000 多双,每双的价格为 5 便士至 7 便士。在设得兰群岛的小小首府利尔维克,我听说普通劳动的普通工资是每天 10 便士。在这些岛屿上,他们编织的毛袜价值为每双 1 基尼以上。

#### 设得兰的编织人

苏格兰纺麻线由主要受雇于其他目的的佣工进行,同编织长袜的方式大体相同。他们赚得的 生活资料非常贫乏,企图靠这两种工作维持自己的全部生活。在苏格兰的大部分地区,每星 期能赚到20先令的妇女就是一个好纺工。

#### 苏格兰的纺麻工

在富裕的国家,市场一般十分广阔,任何一种行业都足以运用从事这种行业的人的全部劳动 和资本。靠一种工作生活同时又从另一种工作获得微小好处的人的实例,主要是在穷国出现。 可是,下面的实例多少与之相似,却可以在一个非常富有的国家的首都看到。我相信,在欧 洲没有一个城市的房租比伦敦更贵, 但是我也知道, 租用一套布置整齐的房间没有一个首都 比伦敦更贱。分租住房不仅伦敦比巴黎便宜得多,而且就同等质量的房屋而言,伦敦分租房 屋也比爱丁堡便宜得多;看起来似乎很奇特的是,房租贵正是分租房屋便宜的原因。伦敦房 租昂贵不仅是由于在所有大都会造成房租昂贵的原因,即劳动贵,建筑材料贵(一般需从遥 远的地方运来),尤其是地租贵(每一个地主都是垄断者,对城市的一英亩坏土地常常索取 比乡村 100 英亩最好的土地更高的租金),而且也部分地是由于人们的特殊风俗和习惯,迫 使每一个家长必须租用自项至底整栋的房屋。英格兰的一所住宅意味着在同一个屋顶之下所 包含的一切东西。在法国、苏格兰以及欧洲许多其他地区,它常常只意味着单独一层楼房。 一个商人在伦敦不得不租用他的顾客所在地段的一整栋房屋。他的店铺设在底层,他和家里 的人睡在阁楼上, 他想要租出中间两层给寄宿的人来支付他的一部分房租。 他期望靠营业来 维持他的家庭的生活,并不期望用分租的租金来养活他的家庭。而在巴黎和爱丁堡,出租房 屋给寄宿者的人普通别无其他的生存手段;寄宿舍的价格不仅需支付房租,而且需支付他这 一家的全部生活费用。

伦敦的分租房屋管理人

第二部分

由于欧洲的政策造成的不平等

欧洲的政策引起更重要的不平等

即使在有最完全自由的地方,由于上列三个条件中任何一个的缺乏所造成的劳动与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总体中的不平等,已如上述。但是欧洲的政策,由于不让事物有完全的自由,也引起了其他更为重要的不平等。

其方式有三:

它主要是通过下述三种方式造成这种结果的。第一,限制某种行业中的竞争,使从业的人数

比不加限制时将要进入这种行业的人数少;第二,在其他行业中,使从业的人数增加到超过自然而然地会进入这种行业的人数;第三,阻止劳动和资本从一个行业到另一个行业,从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的自由流通。

# (1) 它限制某些行业中的竞争

第一,欧洲的政策通过限制某些行业中的竞争,使从业者的人数比不加限制时愿意进入这种 行业的人数少,从而在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总体中造成一种非常重要的不平 等。

它用来达到这个目的的主要手段,就是同业公会(Corporations)的独享特权。

主要是通过赋予同业公会以独享的特权

特权要求很长的学习年限并限制学徒人数

一个有公会组织的行业的独享特权,必然在其所在城市中限制竞争,只有享受本行业自由的人才能从事。获得这种自由的必要条件普通是,在该市跟一个有资格的师傅当过学徒。同业公会的规则,有时规定任何一个师傅准许带的学徒人数,几乎总是规定每一个学徒必须做满的学习年限。两种规定的目的都是限制竞争,使从业人数比不加限制时愿意进入这种行业的人数少。限制学徒人数是直接的限制方法。规定很长的学徒年限是比较间接的限制方法,但是由于增加了教育支出,也同样有效。

在设菲尔德,同业公会的规则规定,一个刀匠师傅在一个时候只能带一个学徒。在诺佛克和诺里奇,一个织匠师傅只能带两个学徒,违者每月向国王缴纳 5 镑罚款。在英格兰任何地方,或在英格兰殖民地,一个帽匠师傅只能带两个学徒,违者每月罚款 5 镑,一半交国王,一半给在任何一个记录法庭投诉的人。这两项规定虽然是由王国的一项公法加以确认的,但显然是受制定设菲尔德规则的同一同业公会精神的驱使。伦敦的丝织匠组织同业公会不到一年,就制定规则,限制师傅在一个时候只能带两个学徒。经过国会通过一项特别法律,才撤销了这个规则。

在全欧洲,在大多数组织有同业公会的行业中,七年历来就是规定的学徒年限。所有这些同业公会旧时称为大学(universities),这的确是任何一种同业组合的正当拉丁名称。铁匠大学、裁缝大学等等,在古代城市的古老宪章中常常见到。当现在特别称作大学的那种特别同业组合首先建立时,为了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所必须研读的年限,显然似乎是从普通行业的学徒年限抄袭来的,普通行业的同业组合要古老得多。就像在普通行业中任何人必须在一个有资格的师傅底下工作七年才能成为师傅并能带学徒一样,一个人也必须在一个有资格的师傅(老师)底下学习七年,才能在文理科[17]中成为一个师傅、教师或博士(这些词在古代都是同义语),并且可以有学生或学徒(这些词古代也是同义语)跟他学习。

在伊丽莎白第五年颁布的普通称作《学徒法》的法律中,[18]规定一个人要想将来从事在当时在英格兰实行的手艺、工艺或技艺,就必须至少先当七年的学徒:以前是许多同业公会

自己的规则,现在变成了英格兰所有在城市中进行的行业的普遍的和公共的法律。虽然法律的文字很概括,似乎显然是包括整个王国在内,但根据解释,它的效力只限于城市,认为在乡村,一个人可以从事几种不同的行业,尽管他在哪一种行业中都没有当过七年学徒,因为为了居民的方便必须有这样的人,而且人口不多,不足以为每种行业提供足够的人手。

学徒法要求在英格兰全境实行七年学徒制,但只限于城市

根据对文字的严格解释,这项法律的效力只限于在伊丽莎白第五年以前在英格兰已经确立的行业,从来没有推及以后新建的行业。这种限制引起了几种区别,这些区别从公安规则的角度来看,似乎是超出想象的愚蠢。例如,曾经判定,一个马车制造人自己不许制造车轮,也不许雇用帮工去制造车轮,他必须从车轮制造师那里购买车轮;因为车轮制造行业在伊丽莎白第五年以前就已经在英格兰存在。但是一个车轮制造师虽然从来没有当过马车制造师的学徒,却可以自己制造或雇用帮工制造马车;马车制造师的行业不在这项法律的规定范围之内,因为制定这项法律时英格兰还没有马车制造业。曼彻斯特、伯明罕和伍尔弗汉普顿的许多制造业也因为这个缘故不属于这项法律的规定范围,它们在伊丽莎白第五年以前在英格兰并不存在。

而且只限于法律通过时已经建立的行业

#### 法国的年限彼此不同

在法国,学徒年限在不同的城市和不同的行业彼此不同。在巴黎,五年是大多数行业要求的年限;但在任何人能有资格作为师傅操这种行业以前,在许多行业中他必须当五年的帮工。在此期间他被称为自己师傅的伙伴,这个期限本身称为他的伙伴期间。

苏格兰也一样,那里规定不很严苛

在苏格兰,没有普遍规定学徒年限的一般法律。不同的同业公会有不同的规定。在期限很长的地方,一般可以通过缴纳小额罚金将其缩短。在大多数城市,还可通过缴纳非常小的罚款购买参加任何同业公会的自由。亚麻布和大麻布(苏格兰的主要制造业)的织造师,以及附属于他们的所有工匠,如车轮制造师、纺车制造师等等,可以不缴纳任何罚金就能在任何自治城市操本行业,在所有的自治城市,所有的人都有在每周的法定日子出售肉类的自由。三年在苏格兰是普通的学徒年限,即使是在某些非常精细的行业;一般说来,我不知道欧洲还有哪个国家的同业公会法律是这样不很严苛的。

所有这类规定是既粗暴而又苛刻的

每一个人对他自己的劳动的所有权是所有其他财产权的原始基础,它是最神圣的和不可侵犯

的。一个穷人的世袭财产,就是他的双手的力量和技巧;阻止他用他认为合适而又不伤害他的邻人的方式去运用他的力量和技巧,显然是对他的最神圣的财产权的侵犯。这是对工人和对可能有意雇用他的人的正当自由的明显侵犯。这一方面妨碍了工人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去工作,另一方面又妨碍了其他的人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去雇用他。对于雇用他是否合适的判断,肯定应由有重大利害关系的雇主去裁夺。法律制定者假装担心他们雇用了不合适的人,显然是既粗暴而又严苛的。

## 长久的学徒年限,不能保证不出伪劣产品

规定很长的学徒年限,不能保证不合格的制造品不会常常在市场出售。当出现这种产品时,一般是由于欺诈,而不是由于没有本事;最长的学徒年限也不能保证不出现欺诈。必须有非常不同的法规来防止这种流弊。器皿上的纯度标志,麻布和呢绒的检验印记,比任何的学徒法律更能使购买者放心。他一般只看这些标记,从来不想到要去过问,究竟制造工人有没有当过七年学徒。

规定很长的学徒年限,也无助于培养青年人的勤劳习惯。一个按件计酬的帮工可能是很勤勉的,因为他从自己的勤勉获得了全部好处。一个学徒是可能偷懒的,并且几乎总是在偷懒,因为他对不偷懒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在低级的职业中,劳动的快乐全在于获得劳动报酬。凡是能最快地享受劳动快乐的人,也会最快地怀有对劳动的兴趣,并早日养成勤劳的习惯。一个青年人在长时期内不能从劳动得到好处,自然会厌恶劳动。由公共慈善团体送去当学徒的儿童,一般的年限比通常长,他们一般都变得非常懒惰,毫无用处。

#### 也不能培养青年人的勤劳习惯

古代人完全不知道有学徒制度。在每一部现代法典中,师傅和学徒的相互义务占了很大的篇幅。罗马法对这种义务完全没有提到。我不知道有希腊文或拉丁文著作(我敢说,我相信根本没有)表达了与我们现在所称"学徒"一词的观念:一个佣工在一定的年限内,约定要在某一个行业为了师傅的利益而劳动,其条件是师傅将教他学习这个行业。

#### 古代人不知道有什么学徒

长久的学徒年限完全是不必要的。比普通行业高超得多的技艺,如制造钟表,并不包含有要求长期讲授的秘诀。这类美妙机器的首次发明,甚至包含一些用来制造钟表的工具在内,诚然是深刻思维的长期试验的结果,可以正当地看做是人类才智的最可喜的运作。但当两者已经完全发明并为众所周知时,要最详尽地向青年人解释如何发明并为众所周知时,要最详尽地向青年人解释如何运用这些工具、如何制造钟表,就只需要上几个星期的课,或许上几天课也就够了。在普通的机械行业中,上几天课肯定就够。诚然,即使在普通行业中,不经过长久的实践和经历,也难于获得手的灵巧。但是一个青年如果一开头就作为一个帮工来工作,按他所完成的小量工作得到相应的报酬,对他有时由于笨拙和缺乏经验而损坏的原料负责赔偿,那他就会更加勤勉,更加用心地来操作。用这种方式,对他的教育一般会更加有效,并且总是不那么令人生厌和费钱。诚然,师傅会遭受损失。他会损失他现在所节省的在七年之

内的学徒工资。或许到头来,学徒自己也会遭受损失。在一个那么容易学的行业中,他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当他成为一个完全的工人时,他的工资也会比现在少得多。同一的竞争加剧,既会减少师傅的利润,也会减少工人的工资。行业、手艺、秘诀,全都会遭受损失。但是公众会是获益者,这样一来市场上所有工匠的制作品全都要便宜得多。

长久的学徒年限完全是不必要的

建立同业公会, 是用来维持价格, 从而维持工资和利润的

正是为了防止由于自由竞争所必然造成的价格跌落以及从而造成的工资和利润的减少,才建立了所有的同业公会,并制定了大部分的同业公会法律。要建立一个同业公会,在古代的欧洲许多地区只需要有它所在的自治城市当局许可就行,不要求有其他的授权。在英格兰,诚然还需要有由国王颁发的特许状。但是,国王的这种特权似乎只是为了向臣民榨取钱财而保留的,而不是为了捍卫普通的自由,去对付这种暴戾的垄断组织。只要对国王支付罚款,这种特许状一般似乎容易得到;每当任何一类工匠或商人认为没有特许状也适于作为一个同业公会而行动时,这种人们所称的伪基尔特并不总是因此而被解散,只是必须每年向国王缴纳罚金,以获得行使其僭取特权的许可。[19]对于所有同业公会及其认为为了各自的管理而适于订立的规则,其直接监督之权属于它们所在的自治城市;对它们施行的惩罚普通不是来自国王,而是来自自治城市这个更大的同业组合,这些附属的同业公会只不过是它的一部分或成员。

## 所有的是牺牲乡村以使城市得利的方法

自治城市的管理权完全操在商人和工匠手中;他们中间每一个特殊阶级的明显利益是,像它们自己所说的,防止市场上它们自己的特种产品存货过多;实质上就是要使市场总是存货不足。每一个阶级都切望订立合适的规章去达到这个目的;只要它被允许这样做,它也乐于同意每一个其他阶级也这样做。诚然,由于有了这种规章,每一个阶级都不得不向市内其他阶级以比普通略贵的价格购买自己需要的货物。但作为补偿,它们自己的货物也能同样卖得贵些;所以它们说,终归都是一样;在市内各个阶级之间的相互交易中,没有一个因有这些规章而遭受损失。但是在它们同乡村的交易中,它们都是巨大的获利者;而这种交易构成了使每一个城市得到支持和致富的全部贸易。

能用较小量的城市劳动的产品去得到较大量的乡村劳动的产品

每一个城市都要从乡村获得自己的全部生活资料以及自己产业的全部原料。它主要用两种方式去支付这些东西的价格:第一,将经过加工制造的这些原料的一部分送回乡村,在它们的价格之上附加了工人的工资以及工人的师傅或直接雇主的利润;第二,将从其他国家或从本国遥远地区输入本市的天然产物或制造品的一部分送往乡村,在这些货物的原价之上,也要增添运输工人或海员的工资,以及雇用他们的商人的利润。从前一种商业部门获得的,是城

市通过自己的制造业得来的好处;从后一种商业部门获得的,是城市通过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得来的好处。从两者所得到的,就是工人的工资和他们的不同雇主的利润。因此,凡是使这种工资和利润超出一般水平的规章制度,均会使城市能以自己的较小量劳动的产品去购得乡村的较大量劳动的产品。它们使城市的商人和工匠比乡村的地主、农场主和工人处于更优越的地位,破坏了城市乡村贸易中所应有的自然平等。社会劳动的全部年产物是每年在这两部分人民之间进行分配的。由于有了这些规章,城市居民所得的一份比应有的大,乡村居民所得的一份比应有的小。

城市对每年输入的食物和原料所支付的真实价格,就是每年输出的制造品和其他货物的数量。售出后者贵一点,则购入前者贱一些。城市的产业变得更有利,而乡村的产业则变得更不利。

因为城市的输出是它的输入的真实价格

城市产业得到更好的支付,可从城里发大财的人多看出

在欧洲各处,城市的产业比乡村的产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这不必去进行精细的计算,从一种非常简单的和明显的现象就可以使我们信服。在欧洲的每一个国家,我们看到由小本经营商业和制造业这种属于城市的正当行业开始而最终发大财的,与从改良和耕种土地以生产天然产物这种属于乡村的正当行业开始而最终发大财的,两者的人数比例至少为一百比一。因此,前一种情况和后一种情况相比,产业的报酬要优厚些,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显然要高些。 [20] 但是资本和劳动自然会寻求最有利的用途。因此,它们自然会尽可能地去到城市,离开乡村。

城市居民聚集在一个地方,比较容易联合起来。因此,在城市进行的微不足道的行业在各处也有同业公会组织;即使在没有这种组织的地方,他们中间通常也洋溢着同业公会的精神,如嫉妒陌生人、厌恶招收学徒、不愿把本行业的秘密告诉外人;这种精神常常教导他们通过自愿联合或协定,去防止他们不能用规则去禁止的自由竞争。只有少数人从事的行业,更容易进入这种联合。或许只需要有半打梳毛工,就足以维持 1000 个纺工和织工的工作。通过联合起来不招收学徒,他们不仅能垄断这一职业,而且可以使整个毛织业降到被他们奴役的地位,使他们劳动的价格抬高到超出他们工作的性质所要求的水平。

在城市居民中,联合比较容易

乡村居民分散,不具备同业公会精神,所以难于联合。农作虽是很难的手艺,却没有规定要 先当学徒

比大多数机械部门要求有更多技能的乡村低级劳动部门也是一样

乡村居民分散在遥远的地方,不容易联合起来。[21]他们从来没有组织过同业公会,而且

也从没有受过同业公会精神的影响。从来没有人想到要先当学徒然后才有资格从事耕种(耕种是国家最大的行业)。可是,在所谓美术 [22] 和自由职业以外,或许没有一个行业要求有这么种类繁多的知识和经验。用所有各种文字写出的有关农业的无数书籍,可以使我们相信,在最聪明最有学问的国民中,从来没有人把农业看做是很容易懂的事情。然而从这些书籍中,我们很难找到即使是普通农民一般也具有的关于农业的各种不同的和复杂的操作知识;其中一些书的十分可鄙的作者在有时谈到一般农民时是何等轻蔑啊。反之,在任何一种普通的机械行业中,很少有全部操作是不能用寥寥数页的小册子去加以详尽明白的说明的,因为用文字再附上图表实例就可以达到目的。当今法国科学院正在刊行的工艺史中,有几种实际上就是这样去解释的。此外,农业操作的进行必须随着气候的每一种变化以及许多其他的意外事故而有所不同,这就要求比那些总是不变或差不多总是不变的操作方法要有更多的判断和自由裁决。

不仅农夫的手艺,即耕种的一般操作方法,而且乡村的许多低级劳动部门,也要求有比大多数机械行业更多的技能和经验。用铜和铁作为工作对象的人,他们使用的工具和原料的性能总是一样的,或者几乎是一样的。但是用一组马或牛去犁地的人,他所使用的这种工具,其健康、力气和脾性在不同的场合是非常不同的。他所使用的原料的状况也和他所使用的工具一样,是变化多端的,二者均要求用更多的判断和自由裁决去处理。普通的犁地的人,虽然一般被认为是愚笨和无知的人,在这种判断和自由裁决方面,却很少是有缺点的。诚然,他不像住在城市的机械工那样,习惯于社会交际。他的声音和语言比较粗鲁,没有听惯的人比较难于了解。然而他的理解力,由于习惯于考虑事物的更多的变化,一般比其他的人要高明得多,后面这种人的注意力从早到晚普通都集中在从事一两种非常简单的操作上。乡村的下层人民比城里的人要高明多少,凡是由于业务或好奇而曾经和这两种人多次交谈的人,个个都十分清楚。所以,在中国和印度,乡村劳动者的地位和工资据说都比大多数工匠和制造业者的等级和工资高。如果不是由于同业公会法律和同业公会精神的阻止,他们在各处也都会是那样。

城市产业在欧洲各处比乡村产业享有优越的地位,也不完全是由于同业公会组织和同业公会法律。这种地位还受到许多其他法规的支持。对外国制造品和由外商输入的一切货物课征高额进口税,全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业公会法律使城市居民能提高自己产品的价格,不必担心自己的同胞在自由竞争中以低价出售产品。这些其他的法规同样确保他们免于外国人的自由竞争。通过这两者造成的价格抬高,在到处最后都是由乡村的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支付的,他们很少反对这种种垄断。他们普通既没有意向也不适于进行联合,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叫嚣和诡辩很容易使他们相信,社会中一部分人、一部分处于从属地位的人的私人利益,乃是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

城市产业的优越地位,由于其他法规而加强,例如对外国制造品课征高进口税

在大不列颠,城市产业对乡村产业的优越地位,在以前似乎比在现时更高。比起据说是在上个世纪或在本世纪初的情况来,乡村劳动的工资更接近于制造业劳动的工资,在农业中运用的资本的利润更接近于贸易和制造业资本的利润。这种变化可以看做是特别鼓励城市产业的必然的、虽然是姗姗来迟的结果。在城市产业中积累的资本到头来是如此巨大,以致不再能在城市特有的各种产业中获得往昔的利润。城市产业也像其他产业一样,有自己的限度;增加资本就会增加竞争,必然减少利润。城市利润的降低迫使资本流入乡村,在那里,通过创

造对乡村劳动的新需求,必然抬高它的工资。于是资本自行扩散到——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地面上,在农业中运用,因而部分地回到了乡村,它原先就是靠牺牲乡村,大半在城市积累起来的。我将在下面说明,[23]欧洲各处乡村最大的改良,就是由于最初在城市积累的资本这样地流入;同时表明,虽然有些国家通过这种过程获得了很大程度的富裕,这种过程本身却是缓慢的、不确定的、很容易受到无数意外事故的干扰和阻挠,在每一方面均与自然和理性的顺序相反。在本书第三编和第四编,我将尽可能详尽而明白地说明造成这种情况的利益、偏见、法律和风俗习惯。

在大不列颠,这种优越地位已经下降

同一行业的人即使为了娱乐和消遣而集合在一起,他们的谈话也很少不涉及反对公众的阴谋和某种提高价格的策划。诚然不可能用法律去阻止这种集会,这种法律要么难于执行,要么与自由和正义冲突。但是法律虽然不能阻止同一行业的人有时集合在一起,它却不应去促进这种集合,更不应使集合成为必不可少的。

同一行业的人的集会,不应予以促进

## 如登记从业人员

规定某地同一行业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在公共登记簿上登记他们的姓名和住址,就会便于进行这种集会。这会把彼此从不相识的人联系起来,使行业中每一个人都可找到其他的每一个人。

#### 为病人和寡妇孤儿建立基金

规定使同一行业的人能各自捐款,去资助他们的穷人、病人、寡妇和孤儿,这会给予他们以必须管理的共同利益,从而使这种集会成为必不可少。

# 或建立同业公会

一种同业公会不仅使这种集会成为必要,而且会使多数人的行为对于全体具有约束力。在一种自由行业中不经过每一个成员全体一致同意,就不能建立有效的联合,而且成立以后也只能维持到每一个成员不改变主意的时候。在同业公会中,经多数通过就可制定实行正当惩罚的规则,这将比任何的自愿联合能更加有效和更加持久地限制竞争。

同业公会是不必要的, 它会腐蚀工人

说为了更好地管理行业就必须有同业公会,这种托词是毫无根据的。对工人实行的真实而有效的监督,不是来自他的同业公会,而是来自他的顾客。正是对丧失顾客光顾的恐惧,才使他不敢造假,不敢疏忽大意。一个排他的同业公会必然会削弱这种监督的力量。于是必须使用某一组工人,不管他们的行为是好是坏。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许多大城市中找不到还算像样的工人,即使在某些最必要的行业中也是如此。如果你想要使你的工作做得还像个样子,就必须在郊区去做,那里的工人没有特权,只能依赖自己的品格;然后你把制成品尽可能偷偷地运进城市。

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欧洲的政策限制某些行业的竞争,使从业人数比有意进入这个行业的人数少,就在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整体中,造成了一种非常重大的不平等。

#### (2) 欧洲的政策增加了某些行业的竞争

第二,欧洲的政策通过增加某些行业的竞争,使从业人数超过自然会有的人数,在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整体中造成了相反的另一种不平等。

要有适当数量的青年人受到某种行业的教育这一观点被认为是如此重要,以致有时由公众、 有时出于私方捐助人的虔诚,设立了许多名目不同的奖学金,如儿童寄宿及教育费 (pensions)、奖学金(scholar-ships),英格兰大学奖学金(exhibitions)、苏格兰大学奖学金 (bursaries)等,使许多本来无意的人也进入这种行业。我相信,在所有基督教国家,大部 分神职人员所受的教育都是用这种方式支付的。他们很少有人自己出钱来接受教育。因此, 他们所受长期的、令人厌倦的、昂贵的教育,并不能总是使他们获得适当的报酬,因为教会 充满了这样的人,他们为了得到工作,宁愿接受比这种教育使他们有权得到的报酬更低得多 的报酬;用这种方式,穷人的竞争就夺走了富人的奖赏。把一个副牧师或一个牧师拿来同任 何普通行业中一个帮工做比较,诚然是不礼貌的。可是,副牧师或牧师的薪金可以非常正当 地看做和帮工的工资性质相同。三者的报酬全都是按照他们和各自的上级订立的合同为他们 的工作而支付的。在14世纪中叶以前,我们看到几次不同的全国宗教会议的命令规定,5 马克在英格兰是一个副牧师或受薪给的教区牧师的薪金,约含我们现今货币 10 镑的白银。 在同一时期,每天4便士宣称是一个泥瓦师傅的工资,包含与我们现今货币1先令相同的白 银,每天3便士是一个泥水帮工的工资,等于我们现今货币的9便士。「24]因此,这两种 劳动者的工资,假定他们经常被雇用的话,高于副牧师的薪金。泥水师傅的工资,假定他一 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没有工作,它完全和副牧师的薪金相等。安妮女王第十二年第12号法 律宣布:"由于对副牧师缺乏充分的维持和鼓励,所以有些地方他们的给养很是贫乏,因此 授权主教亲自签名盖章,规定他们的俸禄或津贴每年不超过50镑,不少于20镑。"每年40 镑现今被看做是副牧师非常好的待遇: 但是尽管有这项议会法律, 还有许多副牧师每年得不 到 20 镑。伦敦有制鞋帮工每年赚 40 镑的,在这个大都市很少有任何一种勤勉的工人不赚 20 镑以上。20 镑诚然不超过乡村教区普通劳动者常常赚到的工资。每当法律试图规定工人 的工资时,它总是要降低它而不是要提高它。但法律曾经多次试图提高副牧师的工资,并且 为了教会的尊严,命令教区长给予比副牧师自己愿意接受的那种可怜的生活费更高的薪俸。 在这两种场合,法律似乎都不发生效力,从来没有能提高副牧师的工资,也没有能将劳动者 的工资降低到意想的程度;因为它一方面不能阻止副牧师愿意接受比法定俸给更低的待遇, 这是由于他们处境的贫困和他们的竞争者人数众多;另一方面不能阻止工人所得更多,因为 那些希望从雇用他们得到利润或快乐的人们之间也有竞争。

因此,只是大圣俸等维持了英格兰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光荣

教会有些下级成员的景况虽很穷困,大圣俸和其他教会尊严却能维持教会的光荣。对这种职业表示的尊敬,也可以补偿他们金钱报酬上的低微。在英格兰以及在所有罗马天主教国家,教会这种彩票实际上比所需要的远更有利。苏格兰、日内瓦的教会以及其他几个新教教会的实例,可以使我们相信,就一个那么有声誉的而教育机会又极容易取得的职业来说,获得一般圣职的希望便足以诱使足够多的有学问的、正经的和值得尊敬的人去充当圣职。

同样的原因如果存在的话,也会降低律师和医生的报酬

在没有领俸圣职的职业中,如法律和医务,如果有同等比例的人们靠公费接受教育,竞争不久也会十分激烈,使他们的货币报酬降低许多。于是就不值得任何人自己出钱去教育他的儿子,使之进入这两种职业。这些职业会完全由这样的人占据,他们靠那种公共慈善行为接受教育,他们的人数和贫困迫使他们一般满足于非常可怜的报酬,使现在非常受到尊敬的律师和医生行业完全贬值。

# 文人的遭遇就是这样

普通称作文人的那种不得意的人,现在正处于根据上述假设律师和医生或许将要落到的境地。在欧洲的每个地区,他们中间大多数人所受的教育都是为了进入教会,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获得圣职。因此,他们普通都是靠公费受到教育的,他们的人数到处都很多,普通使他们劳动的价格降到非常贫困的水平。

#### 教师的遭遇也是如此

在印刷术发明以前,一个文人想要使他的才能得到任何报酬的唯一职业就是当公共或私人的教师,即是把自己得到的精微的有用的知识传授给他人,这比起为出版商写作这种由印刷术所产生的职业来,仍然肯定是更光荣、更有用甚至更有利可图的职业。要成为一个优秀的科学教师所必须花费的时间和学习,必须具备的天资、知识和奋勉,至少与成为一个伟大的法律和医学从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相等。但是优秀教师的通常报酬与律师或医生的报酬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因为一种行业充满了靠公费培养起来的穷人,而另外两种行业则是由很少不是靠自费接受教育的人占据。可是,公共或私人教师的通常报酬虽然看起来很微薄,如果那些为了面包而写作的更加穷苦的文人的竞争不被排出市场,这种报酬肯定还会更少。在印刷术发明以前,学者和乞丐似乎差不多就是同义语。在此以前,各个大学的校长们似乎常给他们的学生颁发乞讨特许证。

在古代,在建立任何这种慈善事业以教育穷苦子弟进入学术行业以前,优秀教师的报酬似乎要高得多。苏格拉底在所谓他和诡辩家的对话中,谴责他自己时代的教师言行不一。"他说,他们对自己的学生作出了最堂皇的承诺,答应要教导他们成为明智、幸福和公正的人,而为

了回报这么重要的服务,他们只索取四五个迈纳 [25] 的报酬。他继续说,教授智慧的人, 自己肯定应当是明智的: 但是如果任何人以这样一种价格来兜售这样一笔生意, 他会被判定 为天大的蠢才。"[26] 苏格拉底在这里肯定不是想要夸大教师的报酬,我们可以相信这种报 酬不会比他所说的少。4 迈纳等于 13 镑 6 先令 8 便士; 5 迈纳等于 16 镑 13 先令 4 便士。 可见, 当时在雅典通常付给大多数优秀教师的报酬一定不少于这两个数目中最大的一个。苏 格拉底本人要求每个学生付给他 10 迈纳 [27],即 33 镑 6 先令 8 便士。当他在雅典讲学时, 据说有 100 个学生。我理解为,这是他在一次讲学时的学生数目,即我们所称的包括多次讲 课的一个课程的听讲人数,在雅典这样一个大城市,从这样一位有名的教师,而他所讲授的 又是当时所有科学中最时髦的科学即修辞学,这么多学生并不显得很特殊。因此,他每讲授 一个课程一定赚到了1000个迈纳,即3333镑6先令8便士。因此,普卢塔克在另一地方 说,1000 迈纳是苏格拉底的讲课费,或通常的讲授价格。「28]在那个时代,许多其他的优 秀教师似乎获得了大笔财产。乔治阿斯(Gorgias)用纯金铸成自己的人像赠送德尔菲寺院。 我想我们不应认为,这个人像和他本人一样大。柏拉图说乔治阿斯和另外两个当时的优秀教 师即希庇亚斯(Hippias)和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的生活方式是堂皇的,甚至是铺张的。 据说柏拉图自己也过着极为豪华的生活。亚里士多德在担任亚历山大的导师以后,普通都认 为,他受到了亚历山大和他父亲菲力普的慷慨报偿,尽管仍然值得他回到雅典,恢复在学园 的讲课。在那个时候,科学教师或许比三四十年后人数较少,此时竞争或许已略为减少他们 劳动的价格和对他们本人的景仰。可是,其中最优秀的人似乎总是享受一定程度的尊敬,远 远超过现今同一职业中的任何一个人。雅典人将学园派的卡涅阿德斯(Carneades)和斯多 葛派的第欧根尼(Diogenes)作为庄严的使者送往罗马,虽然他们的城市已经从昔日的辉煌 中衰落,却仍然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共和国。卡涅阿德斯还是一个出生在巴比伦的人,「29] 鉴于没有一国的人民比雅典人更加嫉妒外国人担任公职,那他们对他的景仰就一定是程度极 高的了。

教师在古代的报酬要高得多

# 这种教学的低廉或许对公众并非不利

整个说来,这种不平等对于公众不但无害,而且有利。它或许略为贬低了公共教师这个职业,但是文科教育的低廉肯定是一种好处,大大抵消了这种微不足道的不方便。如果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进行教育的学校和大学的组织比现今更为合理,公众从而获得的好处就可能更大「30]。

## (3) 欧洲的政策阻碍劳动的自由流通

第三,欧洲的政策由于阻碍劳动和资本从一种用途到另一种用途,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的自由流通,在某些场合,在劳动和资本不同用途的有利和不利整体中造成了非常不便的不 平等。 学徒制和同业公会特权阻碍了各种用途之间和各个地方之间的流通

学徒法律[31]阻碍劳动从一种职业向另一种职业自由流通,甚至在同一地方也是如此。同业公会的排他特权阻止劳动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流通,甚至在同一种职业中也是如此。

常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当一种制造业给予工人以高工资时,其他制造业的工人仍然不得不甘心接受最低的生活费。前者处于进步的状态,因而不断要求增加新手;而后者则处于衰落状态,人手过多的情况仍在不断加剧。这两种制造业可能有时在同一城市,有时在同一地区,却不能对彼此有些微的帮助。在前一场合学徒法规可能起阻碍作用,在后一场合学徒法规和同业公会特权均起阻碍作用。然而,在许多不同的制造业中,操作却十分相似,如果没有这些荒谬的法律从中作梗,工人们是很容易相互改变行业的。例如,织素麻布和织素丝绸的技术几乎完全相同。织素呢绒的技术有些不同;但差别不大,一个麻织工或丝织工可能在少数几天之内勉强学会制呢绒的技术。因此,如果这三种都市制造业中有任何一种正在衰落,工人们就可以在其他两种比较兴旺的制造业中找到工作;工人的工资在兴旺的制造业中不会升得太高,在衰落的制造业中不会降得太低。诚然,麻织业在英格兰由于一项特殊的法律是对任何人开放的;但是由于它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没有得到开发,它对其他处于衰落状态的制造业的工人不能提供一般的出路,这些工人在学徒制法规起作用的地方,除了请求教区救济或充当普通劳工以外别无选择。不过,按照他们的习惯,他们更适合于在与他们自己行业类似的任何一种制造业中工作,而不适合于充当普通劳工。所以,他们一般选择向教区求助。

凡是阻碍劳动从一种用途向另一种用途自由流动的东西,也阻碍资本的自由流动;可以在任何一个商业部门中运用的资本数量在很大程度上依存于在该部门中所能运用的劳动的数量。但是,同业公会法律对资本在各地自由流通比对劳动在各地的自由流通阻碍较小。在每一个地方,一个富商在自治城市获准有权经商比一个穷技工获准有权工作要容易得多。

阻碍劳动流动的东西, 也阻碍资本流动

我相信,在欧洲的每个地区,同业公会法律对劳动自由流动的阻碍是普遍存在的。而由济贫 法产生的阻碍,则就我所知是英格兰所特有的。这种阻碍在于,一个穷人除了在他所属的教 区以外,要想在任何其他教区获得居住权都是很困难的,要想获得操持自己的行业的权利就 更困难了。同业公会法律只阻碍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的自由流通。获得居住权的困难甚至 阻碍普通劳动的自由流通。这种混乱在英格兰的乱政中或许是最大的一种,值得对它的产生、发生和现状略加叙述。

在英格兰, 劳动的流动还受到济贫法阻碍

当寺院已被摧毁因而穷人失去了这种宗教机构的庇荫时,在几次救济他们的企图失败以后,伊丽莎白第 43 年的第 2 号法律规定,每一个教区有义务为它自己的穷人提供给养,每年应指定穷人监管人,他应会同教会执事征收足以供应此种用途的教区捐税。

根据伊丽莎白第 43 年第 2 号法律,每个教区必须供养自己的穷人

根据这项法律,供养自己的穷人成为每一个教区的绝对不可避免的事情。因此,什么人应当被看成每一教区的穷人变成了重要问题。这个问题经过一些变化以后,最终由查理二世第13年和第14年的法律[32]予以确定;规定任何人在任何教区连续不断地居住了40天时,即应获得户籍;但在此期间,两个治安推事根据教会执事或穷人监管人的申诉,命令任何新居民回到他最后合法定居的教区去,是合法的,[33]除非他租用了每年租金为10镑的住房,或是能提供治安推事们认为满意的保证金,担保他放弃原居住教区的户籍。

查理二世第 13—14 年法律确定,凡居住了 40 天的为穷人,但在此期内可以令其离开

詹姆斯二世第1年法要求新居民提出书面通知

据说,由于这项法律,产生了一些弄虚作假的事情;教区官员有时贿赂自己的穷人,使之秘密去到另一教区,匿居 40 天以取得该教区户籍,从而放弃他本来所属教区的户籍。于是詹姆斯二世第 1 年的法律 [34] 规定,任何人不间断地居住 40 天即应获得户籍的规定,只应从他将载有家庭住址和家属人数的书面通知送交教会执事之一或穷人监管人的时候算起。

根据威廉三世第3年的法律,这种通知应在教堂公布

但是教区官员对待自己的教区并不总是像对待其他教区那样诚实,有时对这种闯入装聋作哑,在接到通知后并不采取合适步骤。因此,假定教区中每一个人均有尽可能防止这种闯入以免增加负担的切身利益,威廉三世第3年的法律[35]进一步规定,40天的居住期只应当从在教堂星期日举行礼拜以后公布书面通知之时算起。

伯恩博士说,"公布书面通知后继续居住 40 天的这种户籍,很少能取得;法律的主旨,并不是为了让人取得户籍,而是为了避免潜入教区的人取得户籍;因为提出通知就是给教区增加压力,去迫使他离开。但是如果一个人的情况使能否让他实际上离开成为疑问时,他提出通知就迫使教区要么让他继续居住 40 天,无争辩地给予他户籍;要么试图行使权利,让他离开。"[36]

#### 有四种其他办法获得户籍

因此,这项法律使得穷人按老办法即居住 40 天获得新户籍几乎成为不可能。但为了使不致看来要完全排除一个教区的普通人民在另一个教区安全定居的可能性,法律指定其他四种方式,不必提出或公布任何通知即可取得户籍。第一种是,能被课征教区税捐并已缴纳;第二种是,当选为教区年度官职,并已任职一年;第三,在教区当学徒;第四,在教区被雇用一年,并在全年中继续做同一种工作。[37]

除了由全教区人民采取公共行动,任何人均不能用头两种办法取得户籍,而全教区的人都深

知通过课征教区税捐或选任教区公职去录用一个除劳力以外别无所有的新来者的后果是什么。

## 其中两种对所有穷人均不可能

凡是结过婚的人,都不能通过后两种办法取得户籍。学徒很少是结过婚的,法律特别规定,凡是结过婚的佣工不能因雇用一年而获得户籍。[38]采用因雇用而给予户籍办法的主要效果,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取消古老的雇用一年的方式,这以前在英格兰是一种习惯,甚至今天还是如此:如果没有商定具体期限,法律认定每个佣工雇用一年。但雇主们并不总是愿意因这种雇用方式而给予其佣工以户籍,而佣工们也不总是愿意以这种方式被雇用,因为,由于每一个最后的户籍会取消所有以前的户籍,他们可能因此丧失在他们本乡本土,即他们的父母和亲戚居住地的原有户籍。

#### 其他两种对所有结过婚的人也不可能

显然,没有一个独立的工人,不论其为普通劳工或工匠,能通过做学徒或被雇用而获得新户籍。因此,当这样一个人带着他的技能来到一个新教区时,不论他是多么健康多么勤勉,他都会被任何一个教会执事或穷人监管人随意命其离去,除非他租用了每年租金 10 镑的房屋,这对一个只能靠劳动为生的人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或是能提供治安推事认为足够的保证金,以保证取消原教区的户籍。治安推事要求多少保证金,完全凭他们自由裁夺,但不会少于 30 镑,因为法律规定,购人不到 30 镑的终身享有或让予子孙的不动产不能使一个人获得户籍,因其不足以取消原来教区的户籍。[39] 但就是这种保证金任何靠劳动为生的人也都无法提供,况且还常常要求更高得多的保证金。

#### 对所有独立的工人也是不可能的

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恢复由各种法律所几乎完全取消的劳动自由流通,[40]于是发明了证书。根据威廉三世第8年和第9年的法律,[41]规定任何人如持有最后合法居住的教区的证书,由教会执事和穷人监管人签名,经两个治安推事批准,申明任何一个其他教区有义务接受他;那么他所移居的教区就不能因他可能被起诉即令其离去,而只在他实际上被起诉时才能令他离去,此时签发证书的教区负责偿还他的生活费和遣散费。为了使持这种证书的人将要前来居住的教区得到最完全的安全,同一法律进一步规定,[42]他除租用每年租金10镑的房屋或免费为教区年度公职服务整整一年以外,不能用任何其他办法获得户籍。这样他就不能通过呈递报告、被雇、做学徒或缴纳教区税而取得户籍。根据安妮女王第12年第1部分第12号法律,进一步规定,持这种证书的人在其根据证书居住的教区不能使他的佣工或学徒获得户籍。[43]

发明了签发证书, 使人们能在教区居住, 不被立即逐出, 但也没有户籍

#### 新教区要求有证书, 旧教区拒绝发给

这种发明在多大程度上恢复了为以前法律所几乎全部取消的劳动自由流通,我们可以从伯恩博士下面的明智言论得知一二。他说,"显然,有各种良好的理由要求来到任何地方定居的人持有证书;即在这些地方居住的人,不论是当学徒、受雇用、提出通知、缴纳教区捐税,都不能获得户籍;他们不能使自己的学徒或佣工获得户籍;如果他们变得可以被起诉,肯定知道向哪里遣返他们,教区支付的遣返费及他们居留期间的生活费均可得到补偿;如果他们生病,不能被遣返,发放证书的教区必须养活他们:所有这一切,没有证书是不行的。这些理由也同样使得教区在普通情况下不肯发放证书,否则它们将要重新接受这些证书持有人,而且处于更糟的状况。"[44]这一段话的寓意似乎是,任何穷人前来居住的教区一定总是要求持有证书,而他想要离去的教区一定很少发给证书。同一聪明的作者在他的《济贫法史》中说,"证书这种办法造成了一种困难处境,它使教区官员有权力将一个人好像是终身监禁起来:不管他在那个不幸获得了所谓户籍的地方继续住下去是多么不方便,也不管在别的地方生活他认为可以得到什么好处。"[45]

# 法院拒绝迫使穷人监管人发放证书

虽然证书并不证明持有人品行良好,只是证明他属于他实际上所属的教区,发放与否却全由教区官员自由裁夺。伯恩博士说,曾经有人提出颁发执行令,迫使教会执事和穷人监管人签发证书;但高等法院否决了这项动议,认为这是非常奇怪的企图。「46〕

我们常常发现,在英格兰,相距不远的地方劳动价格极不平等,这或许是由于户籍法阻止穷人带着自己的手艺不持证件地从一个教区去到另一教区。诚然,一个单身人,又健康又勤勉,有时受到宽容,没有证书也能住下来;但是如果一个带着妻子儿女的人想要这样做,在大多数教区肯定会被斥退,如果一个单身人以后结婚,也会被斥退。[47]因此,一个教区人手缺乏,不能总是从另一个教区的人手过剩得到缓解,而经常在苏格兰,以及我相信在所有其他没有户籍困难的国家情形就不是那样。在这样的国家,虽然在一个大城市的邻近地区或对劳动有特别需求的地方工资可能有时上升,但距离增加时工资又逐渐下降,直至落到全国的普通水平;但我们从未遇到在英格兰有时看到的情形,即在邻近地区之间工资有那种突然的无法说明的差别,在那里,一个穷人要通过教区的人为边界,有时比通过海湾或高山脉的天然边界更加困难,后者有时分开两个国家,使之具有非常不同的工资率。

#### 这项法律是英格兰劳动价格极不平等的原因

将一个没有犯过轻罪而选定在一个教区居住的人逐出,显然违反自然平等和公正。但是,英格兰的普通人民虽然羡慕自由,却也像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普通人民一样,并不真正懂得什么是自由,他们现在已经在一个多世纪中甘心忍受,没有办法补救。尽管有思想的人也有时抱怨,户籍法是一种公共苦难,它却从来没有成为一般公众高声反对的目标,像反对一般搜查证那样,后者无疑是一项过分的做法,但它却不可能形成一般的压迫。我敢说,凡是英格兰的年届40岁的穷人,很少没有在一生中感受过这种设计不良的户籍法最残酷的压迫的。

这项法律是对天赋自由的公然违反, 虽然人们甘心忍受

我将用下面的话来结束这很长的一章:虽然在往昔常常规定工资,首先要由推及全王国的一般法律,然后是由每一个郡的治安推事的特别命令,但这两种办法现在已经完全废止了。伯恩博士说,"根据四十多年的经验,现在是放弃将按其性质不能作详细限制的事情纳入严格规定的企图的时候了:因为如果所有从事同一种工作的人都没有发挥勤劳或才智的余地,那就不会有竞争了。"[48]

工资在往昔由法律或由治安推事来规定

## 伦敦裁缝的工资仍由法律规定

可是,特别的法律有时仍然企图规定特殊地方特殊行业的工资。这样,乔治三世第8年的法律,[49]禁止伦敦及其周围五英里以内的所有裁缝师傅,除在国丧以外,给予工人每日2先令7便士半以上的工资,也禁止工人们接受这种工资,违者课以重罚。每当立法机关试图规定雇主与工人的争议时,总是以雇主为顾问。因此,当规定于工人有利时,它总是正当而公平的;当其于雇主有利时,则不是这样。例如,迫使几种不同行业中的雇主用货币而不是用货物支付他们的工人的法律,是十分正当和公平的。[50]它没有给雇主们造成真正的困难。它只是迫使他们用货币支付他们试图用货物支付但没有总是实行这样支付的价值。这项法律是有利于工人的;但乔治三世第8年的法律则有利于雇主。当雇主们联合起来以便减少其工人的工资时,他们普通订立私下的同盟或合同,不给予一定数目以上的工资,违者给予一定处罚。如果工人进入同一种相反的联合,不接受某种工资,否则予以一定的处罚,法律就会极其严厉地惩罚他们;如果法律公平对待,它对待雇主也应如此。但乔治三世第8年的法律强制推行雇主们有时试图通过联合来建立的那种规定。工人们抱怨说,那项法律把最能干最勤勉的工人和普通工人同等看待,似乎是完全有根据的。

也曾试图通过定价来规定利润,面包法定价格仍然存在

在古代,也常常试图通过规定食物及其他货物的价格来调节商人和其他买卖人的利润。就我所知,面包的法定价格是这种古老习惯的唯一遗迹。在存在排他的同业公会的地方,规定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或许是正当的。但在没有这种组织的地方,竞争会比任何法定价格能调节得更好。乔治二世第 31 年的法律 [51] 所建立的规定面包价格的方法,由于法律的缺陷,在苏格兰不能实行;它的执行依靠市场管理员的工作,而苏格兰没有这种职员。直到乔治三世第 3 年 [52] 才弥补了这种缺陷。不存在法定价格并没有造成明显的不便,在现在还实行法定价格的少数地方,也没有产生明显的好处,可是,在苏格兰的大多数城市都有面包师的同业公会,他们要求有排他的特权,不过没有受到十分严格的保护。

上面已经指出,[53] 劳动与资本不同用途中不同工资率和不同利润率之间的比例,似乎没有受到社会贫富、社会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状态的很大影响。这种公共福利中的重大变革虽

然影响了一般工资率和一般利润率,但最终必然在所有不同用途中给予它们以同等的影响。 因此,它们之间的比例必然保持不变,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因这种变化而有所改 变。

工资和利润的不平等没有受到社会进步或衰落的很大影响

\* \* \*

- [1] 本章的一般设计和其中的许多细节,无疑得自坎梯隆的启示,《论文集》,第一部分,第 vii、viii 章。
- [2]上面,第56、62页。
- [3]前面引言中的各段,会导使一个头脑清晰的读者预期,本章第一部分的标题应当是"货币工资和货币利润的不平等只是抵消其他有利和不利方面的不平等"。事实上采用这个含糊的标题,是由于这一部分将近有 1/4 是讨论在"完全自由"上面必须增加的另外三种情况,以便带来总的有利和不利的平等。如果这种讨论放在开头的地方,本章就会简洁一些,但这或许只是事后聪明。
- [4] 下面,第 105—107 页。
- [5] 见《田园诗》第 xxi,它描写两个穷苦渔夫的生活。〔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约前 310—前 250),希腊诗人,牧歌的创始人。他的诗称作"田园诗"。——译者〕
- [6] 下面,第 126 页。
- [7]"应当"一词的意思,等于上段中所说"是合理的"和第 103 页所说"不仅要维持他在闲散时的生活"中的"要"。这个意思不一定是说一个人在教育上支出了许多就应获得巨额报酬在伦理上是对的,而只是说这在经济上是可取的,否则就会缺乏这样的人。
- [8] 对这个标题的处理,如果一开头就区分"日工资"(本页下面提到)和年收益,就会清楚一些。论证第一段主张,在不固定的职业的年收益和日工资应当高一些,以便抵消在"焦虑和沮丧的时刻"的不利和压力。但在以后各段,这个主张不见了,讨论进行的要旨似乎是,尽管日工资不相等,年收益还是相等的。
- [9] 下面,第141、142页。(克朗是英国的银币,值5先令。——译者)
- [10] 伦敦有四个法律学会办的学院(The Inns of Court),只有它们有权发给律师资格证书,

- 它们是: Inner Temple, Middle Temple, Lincoln's Inn,及 Gray's Inn。——译者
- [11] 破产的频繁可以由巨大利得的实例抵消,这一事实被忽略了。下面第 125 页,只考虑巨大的成功而不考虑巨大的失败,是相反的误解。
- [12]上面,第53页。
- [13] 斯密心中的这个城市, 无疑是克卡尔迪。〔在苏格兰, 斯密的出生地。——译者〕
- [14]上面,第58页。
- 「15〕这个实例已在上面第59页用过。
- [16] 配克 (Peck), 干量单位, 等于八夸特。——译者
- [17] 文理科(the liberal arts),包括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与实用学科相对。——译者
- [18] 第 4 号法律第 31 条。
- [19] 马多克斯,《自治城市》(Firma Burgi),第 26 页及以下。
- [20] 这种论据是不健全的,因为没有提出成功次数较多不被失败次数同样多所抵消的任何证据。参阅上面,第 111 页脚注。
- [21] 下面,第619,620页。
- 「22〕美术(the fine arts),包括绘画、雕刻、建筑等。——译者
- [23] 下面,第 384—396 页。
- [24] 参阅爱德华三世第 25 年的《劳工法》。〔下面,第 177 页。——坎南〕
- [25] 迈纳(mina),古希腊、埃及等地的货币单位,约等于 100drachma。——译者
- [26] 第 3、4 节。这是非常自由的但并非不正确的翻译。阿布诺(Arbutnot),《古代的货币和度量衡》,第 2 版,1754 年,第 198 页,提到了这段对话,但未引证来作为叙述诡辩家的报酬是四五个迈纳的根据。他认为 1 迈纳等于 3 镑 4 先令 7 便士,按 62 先令等于金衡 1 磅的比率计算,的确是太低了。
- [27] 普卢塔克(Plutarch),《狄摩西尼》,第五章,第3节;《苏格拉底》,第30节。
- [28] 阿尔布诺,《古代货币表》第 198 页说,"苏格拉底从他的学生得到的讲课费或报酬为 1000 迈纳,即 3229 镑 3 先令 4 便士",并引证普卢塔克《苏格拉底》一书的话说,苏格拉

底收取 10 迈纳,有 100 个学生,第 9、12、30 节。

- [29] 这是一个错误。卡涅阿德斯是一个塞利尼〔古非洲地区 Cyrenia 的首府。——译者〕 人,他的同事第欧根尼才是巴比伦人。
- [30] 下面,第716—728页。
- [31] 上面,第 120页。
- [32] 第 12 号法律。
- [33]这一对有关户籍的法律规定的叙述虽然是正确的,但却颠倒了当时制定法律的原意。序言中抱怨说,由于法律中的漏洞,"穷人可以随意从一个教区去到另一个教区力图在有最佳资本的教区定居",因而法律给予治安推事权力,"在任何这样的人这样前来定居的 40 天内",命令他回到"他或他们最终作为本地人、房主、寄宿人、学徒或佣工至少居住了 40 天而有合法户籍的教区去"。"户籍"(settlement)一词的使用,似乎是从这项法律开始的。
- [34] 第17号法律。
- [35] 威廉和玛利第3年,第11号法律第3节。
- [36] 理查德 伯恩,《治安推事》, 1764年,第2卷,第253页。
- [37] 法律第6、8条。
- [38] 第7条规定,只有无子女的未婚者才能因雇用而获得户籍。
- 「39〕根据乔治一世第9年的法律,第7号。
- [40] 查理二世,第 13 年和第 14 年的第 12 号法律。
- [41] 第 30 号法律。但证书在此以前早已发明。
- [42] 毋宁是根据威廉三世第9年和第10年第11号解释性法律。
- [43] 所有这些法律均收集在理查德 伯恩的《济贫法史》,1764年,第94—100页中,查阅方便。
- [44] 伯恩,《治安推事》,1764年,第2卷,第274页。
- [45] 伯恩,《济贫法史》,1764年,第235、236页。
- [46] 伯恩,《治安推事》,第 2卷,第 209页。日期是 1730年。

- [47] 因为一个没有户籍的父亲,使教区将来有抚育其子女的危险。
- [48]《济贫法史》,第130页。原文有所有同种工人都接受相等工资之语。
- 「49〕第 17 号。
- [50] 安妮第 1 年的第 2 部分第 18 号法律,适用于毛、麻、麻纱布、棉、铁制造业的工人; 乔治二世第 13 年的第 8 号法律,适用于手套、靴、鞋及其他皮革制品的制造业。后一种法律只禁止在没有得到工人的请求和同意时支付实物。
- 「51〕第 29 号法律。
- [52] 第 4 号法律,在序言中提到这种缺陷。
- [53] 上面,第63页。

第十一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十一章'论地租'——斯密以及在他之后直到马歇尔时代的几乎所有英国经济学家,都只对土地和矿山使用租金这一概念——很臃肿,因为该章包含有一占全书篇幅 7.6%的长篇离题论述(或者说是一组离题论述或专题论述)。假如抽掉大量事实材料,抽掉对具体问题的几乎数不清的专门论述,就会显现出一由各种思想拼成的图案,其引人注目之点有如下述。

"第一,斯密从其成本价值理论出发,自然而然地——虽然是错误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地租现象只能归因于对土地的'垄断'(第 145 页),这种思想一出笼,便一再得到人们的支持,而且至今仍未销声匿迹。

"可是第二,我们在第 146 页上却可以看到这样的说法,即'工资和利润的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而地租的高低则是价格高低的结果',这种说法不那么符合垄断理论,而指向了李嘉图的方向。所谓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也许不过只是赋予斯密混乱不堪的地租理论以逻辑顺序罢了。

"第三,斯密的门[徒甚至可以根据书中的暗示用生产力理论(例如参看第 147 页)来清理 其混乱不堪的地租理论。所有这些都同另一些好的和坏的思想掺杂在一起,它们就像《亨利 四世》一剧中的法尔斯塔夫那样频繁地上台和下台。例如其中有这样一个既顽固又无用的古 老思想,我们在马尔萨斯那里还将看到它,这种思想认为,粮食生产享有独特地位,其原因 是,随着粮食生产的扩大,人口会不断增殖,因而粮食生产可以自己创造自己的需求。甚至 没有等到离题论述白银的价值和金银价值之间的关系,该章就已对斯密的货币理论作出了许 多贡献,不过,若不看完整个这本书,是不可能全面了解斯密的货币理论的(特别参看第二 编第二章和第四编第三章关于储蓄银行的重要离题论述)。

"还应该补充两点。

"在离题论述白银的结尾处,斯密试图说明,为什么至少总的说来,农产品的真实价格会随着改良的推进而上涨(参看第 217 页及以下各页),同时在另一篇离题论述中(第 243 页及以下各页),斯密试图说明为什么制造品的真实价格会下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预示了 19世纪的农业收益递减和工业收益递增的学说。可以这么说,当时斯密已在小心翼翼地朝着这一学说的方向摸索了,而且这一学说本来是可以从他的著作中提炼出来的。

"另外,斯密还得出了李嘉图的结论(第 247 页),尽管并不能令人信服地从斯密混乱的论证中得出这种结论,即: 地主在改良过程中直接得到了好处,这一方面是因为土地产品的真实价值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地主得到了土地产品更大的相对份额; 此外,地主还因为制造品的真实价格下跌而间接地得到了好处。劳动者也得到了好处(第 248 页),因为他们的工资上升,而他们所购买的一部分商品的价格则有所下降。但是,第三个阶级即'商人和制造业者'(第 249 页)却遭受了损失,因为正如斯密所说,利率在富裕的国家趋于下降,在贫穷的国家趋于上升,因而该阶级的利益既与另外两个阶级的利益相冲突,又与'社会的一般利益'相冲突。这显然是想要建立一经济阶级利益的图式,正像后来的许多经济学家试图做的那样,这些经济学家也许是受了斯密例子的鼓舞想纠正斯密的错误而这样做的。"[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9—291页。

第十一章

论地租

地租是超过支付农场主普通利润以后的那部分产物

地租,作为使用土地所支付的价格,自然是承租人在土地的实际情况下所能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确定租约条件时,地主力图使土地生产物留给承租人的份额,仅足以维持其用来提供种子、支付劳动、购买和维持牲畜及其他农具的资本,连同本地区农业资本的普通利润。这显然是承租人所能满意而不受损失的最小份额,地主无意留给他更多的东西。超过这个份额的那部分产物,或那部分产物的价格,地主自然力图保持给自己,作为地租,这显然是承租人在土地的实际情况下所能支付的最高份额。诚然,有时候地主由于慷慨,更多地是由于无知,接受比这略小的份额,有时,虽然较少见,又由于承租人的无知,使他愿意,比照本地区农业资本的普通利润而言,支付得更多一些,或接受得略少一些。可是,这种比例仍可看做是自然地租,或自然会使大部分土地得以出租的租金。

#### 地租不仅是用于改良的资本的利息

或许可以设想,地租只不过是地主为改良土地所支付的资本的合理利润或利息。在某些场合,情况无疑地可能部分是如此;但也只不过是部分地如此而已。地主对没有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而所谓改良支出的利润或利息一般只是这种原始地租的附加额。这种改良并不总是由地主的资本作出的,而有时是由承租人的资本作出的。可是,当续订租约时,地主普通要求同样增加地租,仿佛改良全是用他自己的资本作出的。

# 有时是从无法改良的土地获得的, 如生长大海藻的岩石

他有时对完全无法进行人工改良的土地索取地租。大海藻(kelp)是一种海草,在烧过以后,能提供一种碱盐,可以用于制造玻璃、肥皂及其他目的。它生长在大不列颠的几个地区、特别是苏格兰的处于高水位标志以下的那些岩石上,每天两次受海水覆盖,因此这种产物从来不能用人工去增加数量。可是,地主对他的由这种大海藻海岸所围绕的地产,也像对他的谷地一样,要求地租。

设得兰群岛附近的海域盛产鱼,鱼成为群岛居民食物的一大部分。但是为了从这种水产获利,他们必须在邻近的陆地有个居住的地方,地主的地租不是同农夫能从土地获得的东西成比例,而是同他能从土地和水上二者获得的东西成比例。地租的一部分用海鱼支付;地租构成鱼类商品价格一部分的实例很少,其中之一就在设得兰见到。

# 以及从捕鱼的机会获得的

因此,地租作为使用土地支付的价格,是一种垄断价格。它根本不同地主为改良土地可能使用的资本成比例,或者说,它不同地主所能收取的成比例,而是同农场主所能支付的成比例。

#### 因此, 地租是一种垄断价格

普通能送往市场的那部分土地产物,其普通价格须足以偿还将其送往市场所运用的资本,连同这种资本的普通利润。如果普通价格超过此数,其剩余部分自然就是地租。如果不足此数,商品虽仍可送入市场,却不能为地主提供地租。价格高低依需求为转移。

某部分商品的价格是否足以提供地租,依存于需求

对土地产物的有些部分的需求,总是使它能卖得较高的价格,超过将它送往市场的原价;另外的部分则或者可能或者不可能卖得这种较高的价钱。前者总是能为地主提供地租。后者则有时可能,有时不可能提供地租,依不同的情况而定。

产品的有些部分总有足够的需求,其他部分则有时如此,有时不如此

因此,应当指出,地租构成商品价格一部分的方式,是同工资和利润不同的。工资和利润的 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 地租的高低,则是价格高低的结果。正是由于将特定商品送往市 场所必须支付的工资和利润有高有低,所以它的价格有高有低。但正是由于价格有高有低, 比足以支付这些工资和利润的数目高出许多、低出许多或不高不低,才使支付的地租或高或 低,或根本没有。

工资和利润是价格的原因, 地租是价格的结果

本章分为三部分,特别考虑三点:第一,总能提供一些地租的那部分土地产品;第二,有时能提供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那部分土地产品;第三,这两种不同的天然产物在相互比较和同制造品比较时,在不同的改良时期自然产生的相对价值的变化。

本章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

论总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由于人像所有其他动物一样,自然而然地与生活资料成比例地繁衍,所以食物总是或多或少地为人所需求。食物总能购得或支配大一些或小一些数量的劳动,总能找到愿意为获得食物而做些事情的人。诚然,食物所购得的劳动量,并不总是等于按照最节约的方式进行管理时所能维持的劳动量,这是由于有时给予劳动的工资过高。但它总是能购得按照当地普通维持劳动的比率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

食物总能购得它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

几乎所有土地生产的食物都比维持劳动和支付利润的多,因而能提供地租

但是,在几乎任何情况下,土地所产食物的数量大于将其送往市场所需要的全部劳动的维持费,而这是按从来维持劳动的最慷慨的方式计算的。这一剩余部分也总是大于偿还运用这种劳动的资本,连同它的利润。因此,总留下一些作为地主的地租。

挪威和苏格兰的最荒凉的旷野总是有一种饲养牛羊的草地,牛羊奶和繁殖的幼畜除了足以维持饲养所需要的全部劳动及支付农场主或所有人的普通利润以外,还可为地主提供小量地租。地租随草地的优良程度而增加。同一面积的优良土地不但能维持较大量的牲畜,而且由于将其集中在较小的范围内,饲养和收集其产品所需的劳动也较少。地主从两方面获利:产品的增加,必须用产品去维持的劳动的减少。

#### 地租随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的不同而不同

地租不仅随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而不同,不问其产品如何;而且随土地位置的不同而不同,不问其肥沃程度如何。城市周围的土地与僻远地区的土地相比,尽管肥沃程度相等,却能提供较大的地租。耕种后者比耕种前者虽然不费更多的劳动,但将僻远地方的产品送入市场则要费更多的劳动。因此,要用这种产品去维持这较大数量的劳动,而农场主利润和地主地租从而得到支付的剩余必然减少。但是,上面已经指出,[1] 僻远地区的利润率一般高于大城市周围地区。因此,这一减少了的剩余中只有一小部分必然属于地主。

## 良好道路等减少地租的差异

良好的道路、运河和通航河道由于减少了运输费用,使一国的僻远地区和城市的周围地区更接近于相同的水平。因此,在一切改良中,交通是最大的改良。它鼓励僻远地区的开发,而这种地区必定占一国幅员的最广阔部分。它们打破了城市周围乡村的垄断地位,因而于城市有利。即使对这些乡村也是有利的。虽然它们将一些竞争性的商品引进了旧市场,它们也为旧市场的产品开辟了许多新市场。此外,垄断是良好经营的大敌,除了通过自由和普遍的竞争,使每一个人为了自卫而不得不进行良好经营以外,这种良好经营绝对不能建立起来。将近50年以前,伦敦附近的一些州郡向国会提出申诉,反对将征收通行费的公路推广到边远的州郡。它们认为,这些僻远的州郡由于劳动低廉,会将其青草和谷物以低于它们自己产品的价格在伦敦市场出售,从而降低它们的地租,破坏它们的耕种。然而,从那时以来,它们的地租已经上升,它们的耕种也得到了改良。

一块中等肥沃程度的谷地,为人类生产的食物数量比一块同样大小的最好的草地要大得多。 虽然谷地的耕种要求有更多的劳动,但是偿付种子和维持全部劳动以后所得的剩余也同样更 大得多。因此,虽然过去从来没有认为 1 磅鲜肉比 1 磅面包所值更多,这种较大的剩余却在 到处具有较大的价值,构成了为农场主提供利润、为地主提供地租的较大资源。在农业草创 的时候,情形似乎普遍是这样。 谷地在维持劳动以后, 比草地提供较大的食物剩余

但是面包和鲜肉这两种不同食物的相对价值,在不同的农业发展时期是非常不同的。在农业草创的时候,占全国绝大部分面积的未经改良的旷野,全都听任牲畜生长。鲜肉比面包更多,因此,面包是竞争最大的食物,因而带来最高的价格。乌诺阿告诉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四五十年前,1头牛的普通价格是4利尔(real),即21便士,而且可以从二三百头牛中挑选。[2]他没有提到面包的价格,或许他没有发现特别的地方。他说,那里一头牛的所值不比捕获它的劳动更多。但是没有大量的劳动,谷物在到处都不能种出,而在一个位于普拉特河流域的国家,[3]当时又是欧洲前往波托西银矿的直接通道,劳动的货币价格是不会很贱的。当该国大部分地区推广耕种以后,情形就不同了。当时面包比鲜肉更多。竞争的方向改变了,鲜肉价格变得比面包价格更高。

在早期, 肉比面包更贱

#### 但在后来变得更贵些

由于耕种的扩大,未经改良的旷野变得不足以供应对鲜肉的需求。一大部分已耕地必须用来饲养和催肥牲畜,因此,鲜肉的价格必须足以支付饲养牲畜所必需的劳动,以及地主的地租和农场主如将土地用于耕种时所能取得的利润。在丝毫没有开发的旷野上饲养的牲畜,与在得到最大改良的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当送往同一市场时,比照它们的重量或品级,按同一价格出售。旷野的所有人因此获利,将自己土地的地租比照自己牲畜的价格来提高。不到一个世纪前,在苏格兰高地的许多地区,鲜肉甚至和燕麦面包一样便宜,或者更便宜些。英格兰和苏格兰统一,使英格兰的市场对高地的牲畜开放。它们的普通价格现时约为本世纪初的三倍,同时许多高地地产的地租增至三倍和四倍。[4]在大不列颠的几乎每一个地区,现时一磅最好的鲜肉一般比两磅最好的白面包所值更多;在丰收年成,有时值三磅或四磅。

#### 草地提供的地租和谷地一样多

这样,在改良过程中,未经改良的草地的地租和利润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改良草地的地租和利润的调节,而后者又受到谷物的地租和利润的调节。谷物是一种一年一度的作物。而鲜肉则是一种需要有四年或五年才有收获。因此,由于一英亩土地生产的一种食物的数量比另一种要少得多,数量的比较少必须用价格的比较高去补偿。如补偿过多,会有更多的谷地转变为草地;如果补偿不足,部分草地又会回到种植谷物。

#### 有时更多些

草地的地租和利润与谷物的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平等,直接产品为牲畜食物和直接产品为人类食物这两种土地各自的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平等,必须理解为,只在一个大国的大部分改良地

上发生。在某些特殊的地方情况下,草地的地租和利润比从谷物所能得到的要高得多。

如在大城市的邻近地区

这样,在一个大城市的邻近地区,对奶类和对马料的需求,连同鲜肉的高价,使青草的价值高于它同谷物价值的自然比例。显然,这种地方性的利益是不能推广到远处土地的。

或进口谷物的人口稠密国家, 如荷兰和古意大利

特殊的情况有时使一国人口繁衍,以致整个领土也像大城市周围的土地一样,不足以生产供应居民生活需要的青草和谷类。因此,他们的土地主要用来生产青草,这是一种体积比较大的商品,不容易从远处运来;而作为大多数人民食品的谷物则主要从外国输入。荷兰的情况现今就是这样,古意大利的一大部分地区在罗马人繁荣的时期似乎也是这样。西塞罗告诉我们,[5] 老加图 [6] 说,饲养好,是私有地产管理中首要的和最有利可图的事情;饲养得还算好,是次等的;饲养得不好,是第三位的。他把耕种只放在利得和好处的第四位。诚然,在古意大利的邻近罗马的那个地区,耕种必然受到挫抑,因为罗马常常向人民无偿地或低价地分配谷物。这些谷物来自各被征服的省份,其中几个不纳租税,但须按规定价格(约六便士一配克)向共和国提供各自产品的 1/10。向人民分配的这种谷物的低价,必然降低了从罗马旧领土送往罗马市场的谷物价格,也必然挫抑了该国的耕种。

在一个主要产品为谷物的开阔国家,一片围圈得很好的草地也常比任何邻近谷地的地租更高。在圈地中更易于维持耕种谷地所用的牲畜,在这种场合,它的高地租不是从它自己产品的价值支付的,而是从用它来耕种的谷地的价值支付的。如果邻近土地都被圈围,圈地的地租就会下降。苏格兰圈地现今的高地租,似乎是由于圈地的稀少,或许只能维持到这种稀少性存在的时候。圈地的好处对草地比对谷物更大。它节约了看管牲畜的劳动,牲畜不受看护人和他的狗的干扰,也吃得更好些。

偶尔在圈地不常见的国家也是如此

普通由谷地的地租调节草地的地租

但在没有这种地方性利益的地方,谷物或任何其他的普通蔬菜食物的地租和利润,在适于生产它的土地上,必然调节草地的地租和利润。

使用人工牧草如芜菁、胡萝卜、包心菜及其他能找到的方便途径,比起使用天然牧草来,在 同等面积的土地上能饲养更多的牲畜,这就可以预期能略为降低鲜肉价格在进步国家高于面 包价格的幅度。因此,实际情况似乎就是这样;至少在伦敦市场上,现今鲜肉价格对比面包 价格比在上世纪初要低得多。 饲养牲畜方法的改良降低肉与面包价格的比例

伯奇博士在《亨利亲王传》的附录中列出了亲王普通支付的鲜肉价格表。重 600 磅的一头牛通常大约费他 9 镑 10 先令,即 100 磅值 31 先令 8 便士。[7] 亨利亲王于 1612 年 11 月 6 日逝世,年 19 岁。[8]

#### 17 世纪初肉价比 1763—1764 年高

1764年3月,国会对当时食物价格高昂的原因进行了调查。在证言中有一位弗吉尼亚商人提供的证词,说他曾于1763年3月为他的船只备办食物,100磅牛肉付出24或25先令,他认为这是普通价格;而在1764年这个昂贵年份,同样重量的牛肉他付出过27先令。[9]可是,1764年支付的这种高价比亨利亲王支付的普通价格还要便宜4先令8便士;必须指出,只有最好的牛肉才适于腌制,供远途航海之用。

亨利亲王支付的价格,为整个牛身、次肉好肉算在一起时的价格,每磅3便士;按照这个比率,上等肉零售价每磅不可能少于4或5便士。

在 1764 年的国会调查中,证人们声明,最佳牛肉的上等肉块,对消费者售价为每磅 4 便士和 4 便士;次肉一般为 7 法新至 2 便士和 2 便士;他们说,这比同等肉块在 3 月份的通常售价一般贵半便士。[10]但即使是这种高价,也仍然比我们所能假定的亨利亲王时代的普通零售价格贱得多。

## 而小麦则价格较贱

在上世纪头 12 年,温莎市场上最佳小麦的平均售价每夸特(合 9 温彻斯特蒲式耳)为 1 镑 18 先令 3 便士。

但在 1764 年(包括这一年在内)以前的 12 年中,同一市场上同量最佳小麦平均价格为 2 镑 1 先令 9 便士。[11]

可见,上世纪头 12 年中,同 1764 年(包括这一年)以前的 12 年相比,小麦似乎便宜得多,而鲜肉则贵得多。

谷地或牧场的地租和利润调节所有其他土地的地租和利润

在所有大国中,大部分耕地均用来生产人类的食物或牲畜的食物。这些耕地的地租和利润调节着所有其他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如果任何一种特殊产品提供得比上述少,土地不久就会转用于谷物或牧草;如果任何一种特殊产品提供得比上述多,一部分原来用于谷物或牧草的土地不久就会转用于那种产品。

为了使土地适于特种生产,有的需要有较大的最初改良支出,有的需要有较大的年度耕种支出;和谷物或牧草比较,普通似乎前者能提供较大的地租,后者能提供较大的利润。可是,这种较高的收入很少发现能超过较高支出的合理利息或补偿。

某种其他用途的地租和利润在表面上较高,其实只是较大支出的利息

如在啤酒花园、果树园、蔬菜园,地主的地租和农场主的利润一般比在谷地和草地高。但要使地基变成这种状况,需要更大的开支。因此地主能得到更高的地租。它还需要有更经心更专门的管理。因此,农场主能得到更大的利润。作物的收成是更难确定的,至少就啤酒花园和果树园来说是如此。因此,它的价格除了补偿一切意外损失以外,必须能提供一种类似保险利润的东西。[12]种园者的境况一般是平常的,最多是中等的,这就可以使我们相信,他们的聪明才智普通并未得到超额的补偿。他们的令人愉快的技巧被许多富人当做消遣来操作,以致赖以谋生的人不能得到什么好处;因为本来应当成为他们的最佳顾客的人给自己提供了他们的所有最名贵的产品。

### 如在啤酒花园和果树园

地主从这种改良得到的好处,似乎从来没有超过足以补偿原来开支的数目。在古代耕作中,除葡萄园外,浇灌得宜的蔬菜园似乎是能提供价值最高的产品的那部分农地。但是德谟克利特,[13]一个在大约两千年前就耕作进行著述并被古代人认为是耕作技术始祖之一的人,认为将蔬菜园圈围起来的人是不聪明的。他认为,利润不足以抵偿石墙的支出;而砖墙(我想他指的是太阳晒干的砖)则容易被大雨和冬季风暴侵蚀,需要经常修理。科卢梅拉在提到德谟克利特的意见时未加反驳,但提出了一个省钱的方法,用荆棘和石南作成篱笆,他说凭经验他知道两者是一种持久的和不易侵入的屏障;[14]但这在德谟克利特的时代普通都不知道。帕拉第乌斯[15]采纳了德谟克利特的意见,这在以前曾由瓦罗[16]推荐。根据这些古代改良家的意见,蔬菜园的产品似乎仅足以支付特殊耕作和灌溉支出;因为在靠近太阳的国家,当时也和现在一样,认为应当掌握水源,以便将其引导到园中的每一畦地。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现在都认为蔬菜园只值得像科卢梅拉所建议的那样去圈围。在大不列颠,以及其他某些北方国家,不借助于石墙,优良的水果就不能成熟。因此,在这样的国家它们的价格必须足以应付必不可少的石墙的建筑和维持支出。果树围墙也常常环绕菜园,这样后者就能享受本身产品无法支付的圈围。

#### 蔬菜园和葡萄园

葡萄园,当种植适当和管理完善时,是农场中最有价格的部分,这在古代农业中,也像在现代所有产葡萄酒的国家中一样,是一条不受怀疑的原则。但是科卢梅拉告诉我们,种植新葡萄园是否有利,却是一种有争议的事情。他像一个真正爱好一切奇异植物的人一样,表示赞成,并通过利润和支出的比较,力图表明,这是最有利的改良。然而,这种对新计划的利润和支出所作的比较,一般是极不可靠的,在农业中尤其是这样。如果从这种种植实际得到的好处普通都像他所想象的那么大,有关的争议就不可能发生。今天在产葡萄酒的国家,这一点也是有争议的事情。诚然,它们的农业作家、高级种植的爱好者和提倡者,普通似乎和科

卢梅拉一致,赞成种植新葡萄园。在法国,旧葡萄园所有人切望阻止种植新葡萄园,似乎是赞成他们的意见,并表明有经验的人觉得,这种耕作现时在该国比任何其他作物更为有利。可是,同时也似乎表明了另一种意见,这种高额利润只能维持到现时限制葡萄自由种植的法律有效时为止。1731年,他们接到政府命令,除非得到国王许可,否则禁止种植新葡萄园,也禁止重新培种辍耕两年的旧葡萄园,国王只在得到州长通知,证明他已经视察过这块土地,认为它不能栽种任何其他作物,才颁发许可证。这项命令的托词是,谷物和牧羊稀少,葡萄酒过剩。但是,如果这种过剩确属实情,这种种植的利润自会降到它和谷物与牧草利润的自然比例以下,没有政府命令,也会有效地阻止新葡萄园的种植。关于所谓由于葡萄园的过多造成的谷物稀少,实际上谷物栽培的精细在法国莫过于产葡萄酒的省份,那里的土地适于栽种谷物;如勃艮第、吉延和上郎格多克。在一种耕作中使用的人手众多,必然会鼓励另一种耕作,原因是为它的产品提供了现成的市场。减少那些有能力购买它的产品的人数,肯定不是鼓励谷物耕种的最有希望的办法。这就像挫抑制造业以鼓励农业的政策一样。

因此,最初要求较大改良支出或每年要求较大耕作支出的那种生产,其地租和利润虽然常常 大大高于谷物和牧草的地租和利润,但当其仅足补偿这种额外开支时,实际上仍然受这些普 通作物的地租和利润的调节。

有时发生这样的情形,适于生产某种特殊产品的土地数量过少,不足以供应有效需求。全部产品可以售予这样的人:他们愿意支付的价格,略高于这种产品的生产和上市所必需的全部地租、工资和利润,按它们的自然比率或按大部分其他耕地支付的比率计算。在这种场合,也只是在这种场合,价格的剩余部分,即支付全部改良和耕种支出以后剩下的部分,同谷物和牧草中的类似剩余不保持一定的比例,可以在几乎任何程度上超过它;这种剩余的大部分自然归于地主的地租。

# 适于生产特种产品的土地可能有垄断性

例如,葡萄酒的地租和利润同谷物与牧草的地租和利润之间的通常的和自然的比例,必须理解为只对这样的葡萄园才能发生:它们生产的只不过是在松软、石砾和砂子土壤上到处都能生产的优良普通葡萄酒,除了强度和卫生外,其他无足称道。一国的普通土地只是同这样的葡萄园才能进行竞争;同具有特殊品质的葡萄园它显然无法竞争。

### 例如生产特殊味道的葡萄酒的土地

葡萄比任何其他果树更易受土壤性质不同的影响。一般认为,葡萄从某种土壤获得一种滋味,任何培育或管理办法都不能做到。这种味道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是少数葡萄园的产品有时所特有的;有时它扩大到一个小地区的大部分地方,有时扩大到一个省的绝大部分地区。送往市场的这种葡萄酒的全部产量都不足以供应有效需求,即不足以供应这种人的需求:他们愿意支付这种酒的生产和上市所必需的全部地租、工资和利润,按它们的普通比率或按在普通葡萄园所支付的比率计算。因此,全部产量可以售予愿意支付更多的人,这必然使它的价格高于普通葡萄酒的价格。差别的大小,依葡萄酒的流行性与稀缺性所造成的购买者的竞争剧烈程度而定。不管大小如何,其大部分归于地主的地租。因为,虽然这种葡萄园和大多数其他的葡萄园比,培植一般更为精细,但是葡萄酒的高价似乎是这种精耕细作的原因,而

不是它的结果。在这样一种价格高的产品,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失很大,这就迫使最粗心的人 也得注意。因此,只用这种高价的一小部分,就足以支付用于耕种的特别劳动的工资,以及 用来推动这种劳动的特别资本的利润。

欧洲各国在西印度拥有的食糖殖民地可以同这种贵重的葡萄园做比较。它们的全部产品不足 以供应欧洲的有效需求;可以售予这样的人,他们愿意支付更多,不仅足以偿付生产和上市 所必需的全部地租、工资和利润,依任何其他产品普通支付的比率计算。在交趾支那,最好 的白糖普通售价为每昆特尔[17]三皮亚斯特,约为英币13先令6便士,这是波佛尔先生 告诉我们的,「18]他对该国农业做过非常仔细的观察。那里所称的昆特尔,重 150 至 200 巴黎磅,平均为175 巴黎磅,按英格兰100磅计算,价格为8先令英币左右,不到从我们的 殖民地输入的红糖或粗砂糖普通售价的 1/4,也不到上等白糖售价的 1/6。交趾支那大部分 耕地用来种植小麦和大米,这是大部分人民的食物。在那里,小麦、大米和食糖的价格或许 成自然的比例,即在大部分耕地上不同作物间自然发生的比例,按尽可能算出的通常最初改 良支出和年度耕种支出偿付地主和农场主。但在我们的食糖殖民地,食糖的价格同欧洲或美 洲的稻田或麦地的产品并不保持这样的比例。普通常说,食糖种植人希望甜酒和糖蜜应能支 付他的全部耕种支出,而食糖应当全是纯利润。如果确实是这样(因为我不敢肯定),那就 好像麦农期望用麦糠和麦秆支付他的耕种支出,麦粒应当全是纯利润。我们常常看到伦敦和 其他商业城市的商人社会在我们的食糖殖民地购买荒地,希望通过代理人或代办人去改良和 耕种,获取利润,尽管距离遥远,收益不确定,而且这些国家的司法行政不健全。没有人试 图用同样的方式,去在苏格兰、爱尔兰或北美产麦省份的最肥沃的土地上进行改良和耕作, 尽管这些国家的司法行政更加严格,可以期望得到正规的收益。

或西印度的食糖殖民地

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烟草种植园在较小的程度上

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人们更愿种植烟草而不愿种植小麦,认为这样会更加有利。在欧洲大部分地区,种植烟草是有好处的;但在欧洲的几乎所有地区,烟草是课税的主要对象,而大家认为,从一国可能种植烟草的每一个农场去收税,倒不如在海关向进口烟草课税方便。因此,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就最荒唐不过地禁止种植烟草,这就自然而然地赋予准许种植烟草的国家一种垄断;由于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种植了最大量的烟草,它们就分享了这种垄断的大部分好处,虽然也有一些竞争者。可是,种植烟草似乎不及种植食糖有利。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烟草种植园是用住在大不列颠的商人的资本去改良和耕种的,而我们的烟草殖民地也没有送回国来像我们常常看到的来自我们的食糖殖民地那样富裕的种植人。虽然在这些殖民地更爱种植烟草而不爱种植小麦,欧洲对烟草的有效需求并未得到完全满足,但烟草供应或许比食糖供应更接近有效需求。虽然烟草的现行价格或许超过了足以支付为生产和上市所必需的全部地租、工资和利润,依麦地普通支付的比率计算;但超过部分不如现行食糖价格中超过额那么大。因此,我们的烟草种植人也同样担心烟草的供应过多,就像法国旧葡萄园所有人担心葡萄酒供应过多那样。通过议会立法,他们限制烟草的栽培为 16 岁至 60 岁的黑人每人种 6000 本,假定出烟 1000 磅。他们计算,这样一个黑人,除上述数量的烟草外,还可耕种 4 英亩玉蜀黍。道格拉斯博士告诉我们(我想他的消息不确),在丰收年份,为了防止市

场供应过多,他们有时还按每个黑人计算焚烧一定数量的烟草,就像荷兰人据说焚烧香料那样。[19] 如果必须用这样的极端手段来维持烟价,那么种植烟草超过种植小麦的有利之处即使仍然存在,或许也不能维持长久。

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生产人类食物的耕地地租决定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因此,除了在特殊情况下,谷地地租在欧洲决定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没有某种作物能长期较此提供更少,因为这块土地会立即转作其他用途。如果任何特种作物普通能较此提供更多,那是因为适于耕种的土地数量过少,不能满足有效需求。

因此, 生产食物的耕地地租决定其余大部分耕地的地租

在欧洲,谷物是直接供应人类食物的主要土地产品。因此,除了在特殊情况下,谷地地租在欧洲决定所有其他耕地的地租。大不列颠既不必羡慕法国的葡萄园,也不必羡慕意大利的橄榄园。除了在特殊情况下,这些果园的价格是由谷物的价值决定的,在种植谷物方面大不列颠的肥沃不比那两国差。

在欧洲, 谷地地租决定其他生产食物的耕地地租

如果在任何国家,人民普通喜爱的植物食物来自谷物以外的另一种植物,这种植物在普通的土地上,用与谷物相同的或差不多相同的方式去耕作,所生产的比最肥沃的土地生产的谷物更多。那么地主的地租,即在支付劳动和偿还农场主资本连同它的普通利润以后留下的食物剩余数量,必然会大得多。不管该国普通维持劳动的比率如何,这一较大的剩余总能维持较大数量的劳动,因而使地主能购得或支配更大数量的劳动。他的地租的真实价值,即使他的真实权力和权威,他对于他人劳动能向他供应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支配,也必然要大得多。

如果普通食物能生产较大的剩余, 地租就会高一些

### 例如大米

稻田比最肥沃的麦地生产的食物数量更大。据说一英亩稻田的普通产量为每年收获两次,每次为30至60蒲式耳不等。因此,耕种虽然要费更多的劳动,在维持所有这种劳动之后的剩余却也更多。因此,在这种产米国家,大米成为人民普通喜爱的植物食物,耕种者主要用大米生活,比起产小麦的国家来,这一更大剩余的大部分属于地主。在卡罗来纳,也像在其他不列颠殖民地一样,种植人一般是农场主兼地主,因此地租与利润混在一起;发现种大米比种小麦更有利,尽管他们的土地一年只收获一次,尽管由于流行的欧洲习惯,在那里大米并不是人民普遍喜爱的植物食品。

良好的稻田一年四季都是泥沼,有一个季度还是覆盖着水的泥沼。它不适于种植小麦、牧草、

葡萄,的确,不适于种植任何其他对人类非常有用的植物产品。而适用于这些目的的土地则不适于种植稻谷。因此,即使在产米国家,稻田的地租也不能决定其他耕地的地租,其他耕地决不能变成稻田。

### 或马铃薯

马铃薯地所产的食物在数量上不劣于稻田所产的食物,大大优于麦地所产的食物。每英亩土地产马铃薯 12000 磅不算高产,产 2000 磅小麦不算低产。诚然,能从这两种植物吸取的食物或纯粹养料同它们的重量是完全不成比例的,因为马铃薯水分多。可是,假设这种根块的一半重量是水(这是很大的扣除),这样一英亩马铃薯仍能生产 6000 磅纯粹养料,为每英亩小麦所产数量的三倍。一英亩马铃薯的耕种费用比一英亩小麦少;播种小麦之前一般要犁后休耕,足以抵消马铃薯的锄草及其他额外耕作的费用而有余。假若这种根块也像产米国的大米那样,在欧洲的每个地区成为人民普通喜爱的植物食物,因而在耕地中所占的比例与现今小麦及其他用做人类食品的谷物所占的比例相同,那么相同数量的耕地会维持较大数量的人民,劳动者一般用马铃薯做食物,在偿付全部资本和维持用于耕作的全部劳动以后,仍然留下较大的剩余。这种剩余的大部分也会属于地主。人口会增加,地租会比现在高出许多。

凡是适于种植马铃薯的土地,也适于种植几乎每一种其他的有用植物。如果它所占的耕地面积和现今谷物所占的比例相同,它也同样会决定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

我听说,在兰开夏的某些地区认为,燕麦面包对劳动人民来说是比小麦面包更为营养丰富的食物,我还常常听说在苏格兰也赞成相同的主张。可是,我很怀疑它的真实性。苏格兰的普通人民都吃燕麦面包,他们不像英格兰的吃小麦面包的普通人民那样健康,那样漂亮。他们工作得不是那么起劲,看起来也不是那么健康;鉴于两国的上层人民之间并没有这种差别,经验似乎表明,苏格兰普通人民的食物不像英格兰同一阶层人民的食物那样,适合于人类的体质。[20]但是马铃薯似乎有所不同。伦敦的轿夫、搬运工、煤炭搬运工以及不幸以卖淫为生的妇女,他们是不列颠领土中的最强壮的男人和最美貌的妇女,据说他们大部分是爱尔兰的最低层的人民,一般用这种根块做食物。没有其他食物能比马铃薯提供更有决定性的证据,证明它的营养价值,或它特别适合于人体的健康。

#### 小麦或许是比燕麦更好的食物

难于全年储存马铃薯,更不能像谷物那样储存两三年。担心在它腐烂以前难于将其售出,就 阻碍了它的种植,并且是使它在任何一个大国不能像面包那样成为各阶层人民主要植物食物 的根本障碍。

可是,马铃薯容易腐烂

#### 第二部分

论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人类食物似乎是总能并且必然能为地主提供一些地租的唯一土地产品。其他各种产物则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依不同的情况而异。

除了食物以外,衣服和住宅是人类的两大需要。

原始未开化状态中的土地,在衣服和住宅的原料方面所能供给的人数,比在食物方面所能供给的人数多得多。在改良状态下,土地有时能养活的人数比它能为他们供给这些原料的人数更多;至少就他们需要这些原料并愿支付代价这两方面来说是如此。因此,在前一种情况下,这些原料总是过于丰富,因而价值很小,或根本没有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原料稀少,这就必然提高它们的价值。在前一种情况下,它们大部分因无用而被抛弃,被使用的材料的价值被认为只与使之适合使用所费的劳动和支出相等,因而不能为地主提供地租。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有的原料均已被使用,并且需求常常得不到满足。有些人总是愿意为其每一部分支付更多,超过足以偿付将其送入市场的支出。因此,原料的价格总能为地主提供一些地租。

衣服和住宅原料最初非常丰富,后来能提供地租

## 例如兽皮和羊毛

大动物的皮是原始的衣服原料。因此,在狩猎和畜牧的国家,主要以动物肉做食物,每一个人在为自己提供食物时也就为自己提供了用不完的衣服原料。如果没有对外贸易,大部分这样的原料会因为没有价值而被抛弃。北美狩猎民族在欧洲人发现他们以前,情况或许就是如此,现在他们用多余的毛皮向欧洲人交换地毯、武器和白兰地酒,这就使毛皮具有一些价值。我相信,在现今已知世界的商业状态下,最野蛮的国家也建立了土地私有制,也有这种对外贸易,发现更加富裕的邻国对他们土地所产的在本国既不能制作又不能消费的衣服原料有需求,因而将它们的价格提高到将其运往这些富裕邻国的成本以上。因此,能为地主提供一些地租。当大部分苏格兰高地牲畜在自己山上消费时,输出畜皮成为该国的最大宗项目,它们所交换的东西增添了高地地产的租金。[21] 英格兰的羊毛旧时在本国既不能消费也不能制造,在当时比较富裕和比较勤劳的佛兰德人国家找到了市场,它的价格为产毛土地的地租提供了一些东西。在那些不比当时的英格兰和现今的苏格兰高地耕种得更好而又没有对外贸易的国家,衣服原料显然会十分丰富,大部分会因为无用而被抛弃,没有任何部分能为地主提供地租。

### 石和木材

住宅原料不能总是像衣服原料那样运往远地,不能那样容易地成为对外贸易的项目。当其在生产国过剩时,即使在现今世界的通商状态下,对地主也没有价值。在伦敦附近的良好采石场,会提供很大的地租。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许多地区,它却不提供任何地租。供建筑用的木材在一个人口众多和耕种发达的国家有很大的价值,生产它的土地能提供很大的地租。但在北美许多地区,地主对任何愿将他的大部分大树运走的人会表示十分感激。在苏格兰高地的某些地区,由于缺乏水陆运输,树皮是能送往市场的树木的唯一部分。木材任其在地上腐烂。当住宅原料过多时,实际上使用的部分只值加工时所花去的劳动和开支。它不能为地主提供地租,地主对任何提出请求的人都允许他使用。可是,富国对住宅原料的需求,有时使他能得到一些地租。伦敦街道铺设石面,使苏格兰海岸一些光秃岩石的所有人从以前向来不提供地租的岩石得到一些地租。挪威和波罗的海沿岸的树林在大不列颠许多地区找到了在它们本国不能找到的市场,从而为其所有人提供一些地租。

一国的人口众多,不是同它的产品能为之提供衣服和住宅的人数成比例,而是同它的产品能为之提供食物的人数成比例。当食物得到供应时,很容易找到衣服和住宅。但当衣服和住宅到手时,很难找到食物。甚至在不列颠领地的某些地区,所谓住宅也可能只是由一个人一天的劳动建成的。最简单的衣服、兽皮,需要略多的劳动去整理修饰,然后才能使用。可是,也不需要太多的劳动。在野蛮国家,全年劳动的百分之一或者略为多一些就足以提供使大部分居民得到满足的衣服和住宅。其他百分之九十九的劳动常常仅足以为他们提供食物。

## 人口依存于食物

但当土地的改良和耕种使一个家庭劳动能为两个家庭提供食物时,社会上一半的劳动就足以 为全体提供食物。因此,另外一半劳动或者至少是它的大部分,可以用来提供其他的东西, 或用来满足人类的其他需要和爱好。衣服、住宅、家用器具和成套装饰用品,是大部分这种 需要和爱好的主要目标。富人消费的食物不比他的穷邻居多。质量可能非常不同,选择和备 办食物,也可能要求更多的劳动和技术;但在数量上总是相差不远的。但是把一方面的宽敞 住宅和高大衣柜与另一方面的简陋小屋和几种破衣烂衫比较一下,你就会知道,他们的衣服、 住宅和家具在数量方面也几乎同在质量方面一样,有巨大的差别。对食物的欲望,每一个人 因人胃的容量狭窄而受到限制;但对建筑、衣着、成套用品和家用器具方面的便利品和装饰 品的欲望,似乎是没有限度或确定边界的。因此,拥有的食物超过自己消费需要的人,总是 愿意将剩余部分,或它的价格,拿来交换其他欲望的满足。超过了满足有限欲望的东西,就 试图用来满足那些不可能得到满足的并且似乎是没有止境的欲望,以从中取乐。而穷人为了 获得食物,竭力去满足富人的爱好;为了更加肯定地获得食物,他们彼此竞争,使自己的制 作品更加低廉, 更加完善。工人人数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而增加, 或随着土地的日益改良和 耕种而增加: 由于他们业务的性质容许做最大限度的劳动分工, 所以他们能使用的原料在数 量上的增加比他们人数增加的比例更大。因此,产生了对在建筑、衣着、成套用品和家用器 具方面所能实用地或装饰地使用的每一种原料的需求; 甚至对地底下的化石和矿物, 对贵重 金属和宝石都有了需求。

因此对衣服和住宅原料的需求因获得食物更为容易而增加

#### 这样就使它们能提供地租

按这种方式,食物不仅是地租的原始来源,而且后来提供地租的其他土地产物中相当于地租的那部分价值,也是由于生产食物的劳动生产力通过土地的改良和耕种而得到改进。

可是它们即使在当时也并不总是能提供地租

可是,后来提供地租的这些其他部分土地产品,也并不总是能提供地租的。即使在土地得到改良和耕种的国家,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所提供的价格,并不总是大到超过足以支付劳动和偿还为将其送往市场所必需运用的资本连同它的普通利润的数目。事实是否如此,依不同的情况而定。

例如,煤矿是否能提供地租,部分地依存于它的丰富程度,部分地依存于它的位置。

例如,某些煤矿太贫乏,不能提供地租

任何一种矿藏,可以说是丰富或贫乏,看用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从它采出的矿物数量,比用等量劳动从其他大多数同种矿藏所能采出的矿物数量是大些还是小些而定。

有些煤矿位置很好,但因藏煤贫乏,无法开采。产品不足以支付用费。它们既不能提供利润, 也不能提供地租。

有些煤矿的产品仅足以支付劳动,偿还开采时使用的资本,连同它的普通利润。它们能为开采人提供一些利润,但不能为地主提供地租。它们只能由地主进行有利的开采,作为开采人,地主得到他所使用的资本的普通利润。许多苏格兰的煤矿就是用这种方式开采的,不能用其他的方式开采。地主不让任何人不付地租就去开采,而没有人付得起地租。

### 或者位置太不好

苏格兰的其他煤矿虽然藏量足够丰富,却由于其位置而无法开采。用普通的甚至更少的劳动量所能采出的矿物量足以支付开采费用。但在内陆国家,人口稀少,没有良好的水陆运输,这个数量也无法售出。

## 煤炭价格被木材的价格压低

煤炭比起木材来,不是那么令人满意的燃料;它据说不那么卫生。因此,在消费它的地方,用于煤炭的支出一般必然少于用于木材的支出。

### 木材的价格随农业状况变化

木材的价格又随着农业的状况而变化,像牲畜的价格一样,并且完全是由于同一原因。在原始状态下,每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都覆盖着森林,树木在当时是毫无价值的障碍物,地主乐于让任何人去砍伐。当农业发展时,森林一部分由于耕地扩大而被清除,一部分由于牲畜数量的增加而凋谢。牲畜虽然不按谷物的同一比例增加,但在人类的照顾和保护下进行繁殖,人类在饲料丰富的季节进行储藏以便在稀缺的季节去饲养它们,在全年中为它们提供的食物比未开发的土地所能提供的数量更大,摧毁和消灭它们的敌人,使它们能自由享受自然所提供的全部食物。让无数的畜群在森林中游荡,它们虽然不会摧毁老树,却会阻止新树生长,因此在一两个世纪内整个森林就会毁灭。木材的不足抬高了木材的价格。这样森林提供很好的地租,地主有时发现,最好的土地除种植无果树木外他找不到更有利的用途,利润之大常足以补偿获利之迟。现时大不列颠几个地区的情况似乎就是这样,发现植树的利润等于谷物或牧草的利润。地主从种树得到的好处,至少在长时期内,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超过谷物和牧草所能给他提供的地租;在一个耕作发达的内陆国家,种树的利益常常不比这种地租更少。诚然,在一个土地得到改良国家的海岸,便于用煤炭作燃料,有时从耕种欠发达的国家进口木材作为建筑材料比在本国种树可能便宜些。在爱丁堡这个新城市,或许就没有一根木料是苏格兰所产的。

不论木材的价格如何,如果煤炭的价格使烧煤的价格将近等于烧木材的价格,我们可以相信,在这种地方,在这种情况下,煤炭的价格就高到不能再高了。在英格兰的某些内地,特别是在牛津郡,情况似乎就是这样,在那里,即使是普通人民的火炉中,也把煤炭和木材混在一起,因此,这两种燃料的费用不可能相差很大。

### 但在产煤国家,处处的煤炭都低于这种价格

在产煤国,各处的煤炭价格远远低于这种最高价格。如其不然,这些国家就不能承担煤炭的海陆长途运输的费用。按照高价,只能售出很小的数量;煤炭老板和煤矿所有人发现,以略高于最低的价格售出大量煤炭比以最高价格售出小量煤炭更对自己有利。最丰富的煤矿也支配附近所有其他煤矿的煤炭价格。[22]煤矿所有人和开采人发现,以低于所有邻近煤矿的价格出售,一个能得到更大的地租,一个能得到更大的利润。邻近煤矿不久也不得不按相同的价格出售,尽管他们负担不起,尽管这样总是会减少、有时甚至完全夺走他们的地租和利润。有些煤矿被完全放弃了;其他的不能提供地租,只能由所有人开采。

#### 可能最低的价格, 仅能支付资本的利润

可能在长时期内售出煤炭的最低价格,像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仅足以偿付将其送入市场所必需运用的资本,连同它的普通利润。在一个地主不能得到地租、只能自行开采或听其自然的煤矿,煤炭价格一般必定接近这种价格。

地租在煤炭价格中的份额比在大多数其他天然产物中的份额小

即使煤炭能提供地租,这种地租在煤炭价格中所占的份额通常也比它在大多数其他土地天然产物中所占的份额小。地面以上的地产的地租,普通假定为总产品的 1/3;这一般是一种确定的地租,不随作物的偶然变化为转移。在煤矿,总产品的 1/5 就是非常高的地租,1/10是普通的地租;这不是确定的地租,而是随产品的偶然变化为转移。这种偶然的变化是很大的,所以在 30 倍年租被认为是地产的中等价格的国家,10 倍年租即被认为是煤矿产权的良好价格。

### 金属矿的位置不及煤矿位置重要

煤矿对所有人的价值,既依存于它的是否丰富,也依存于它的位置。金属矿的价值,较多地依存于它的丰富与否,较少依存于它的位置。粗金属,尤其是贵重金属,从矿中采出后即具有很大价值,一般能支付长途陆运和最遥远海运的费用。它们的市场不限于矿藏四周的邻国,可以扩大到全世界。日本的铜是欧洲商业的项目;西班牙的铁是智利和秘鲁商业的项目。秘鲁的白银不仅销往欧洲,而且还从欧洲远销中国。

### 世界各地的金属彼此进行竞争

威斯特摩兰或什罗普郡的煤价对纽卡斯尔的煤价不能产生多大影响; 利奥诺尔的煤价则根本没有影响。这种彼此相距遥远的煤矿的产品,无法相互进行竞争。但是相距最远的金属矿的产品常常可以彼此竞争,而且事实上普通都在竞争。因此,世界上最丰富的矿藏所产粗金属的价格,尤其是贵重金属的价格,必然或多或少地影响世界上每一个其他地方的产品的价格。日本的铜价必然对欧洲铜矿产品的价格有影响、秘鲁的白银价格,或白银在秘鲁所能购得的劳动或其他货物的数量,必然不仅对欧洲银矿而且对中国银矿的银价具有影响。在秘鲁发现银矿以后,欧洲的银矿大部分都被放弃了。白银的价值大为降低,银矿的产品再也不能支付开采的费用,或补偿在开采中所消费的食物、衣服、住宅和其他必需品,再加上利润。波托西的银矿被发现以后,古巴和圣多明各的银矿,甚至秘鲁的老银矿,情形也是如此。

因此,每一个矿藏的每一种金属的价格,都受世界上实际开采的最丰富矿藏的价格的支配,在大部分矿藏就只能支付开采的费用,很少能为地主提供很高的地租。因此,在大部分矿藏,地租只占粗金属价格的很小一部分,在贵重金属的价格中份额更小。劳动和利润占两种价格的大部分。

#### 因此, 地租在金属价格中的份额很小

总产品的 1/6 可以算做是康沃尔锡矿的平均地租。它是世界闻名的最丰富的锡矿,这是矿区副监督尊敬的博莱斯先生告诉我们的。他说,有些矿提供得多一些,有一些还提供不了这么多。[23] 总产品的 1/6 也是苏格兰几个非常丰富的铅矿的地租。

在康沃尔和苏格兰,锡矿和铅矿支付 1/6 的地租

弗莱齐和乌诺阿告诉我们,在秘鲁的银矿,所有人向开采人要求的,只不过是使用他的磨去研磨开采出来的矿石,向他支付使用费或研磨价格。[24] 诚然,在 1736 年以前,西班牙国王的课税为标准银的 1/5,直到此时这可以被认为是大部分秘鲁银矿——世界闻名的最富银矿的真实地租。如果没有这种课税,这 1/5 自然会属于地主,许多银矿也可以开采;它们当时不能开采,就是因为缴不起这种税。康沃尔公爵对锡的课税被认为超过 5%,或超过价值的 1/20;不管他的比例如何,如果不课税,那也自然应当属于锡矿所有人。但是如果你将1/20 和上述 1/6 加在一起,你会发现,康沃尔锡矿的整个平均地租与秘鲁银矿整个平均地租相比为 13:12。但是秘鲁银矿现在连这种低地租也付不起,1736 年对白银的征税从 1/5降至 1/10。[25] 即使这种白银课税也比对锡课征的 1/20 税更引诱人去私运;贵重商品比体积庞大的商品更易走私。因此,据说西班牙国王的课税收入很少,而康沃尔公爵的课税则收入甚丰。因此,地租在最丰富锡矿的锡价中所占的份额,或许比在世界上最丰富银矿的银价中所占的份额大。偿还开采这些不同矿藏所运用的资本连同它的普通利润以后,为所有人剩下的余额,在租金属中似乎比在贵重金属中大。

秘鲁银矿以前支付 1/5 的地租

## 现在只有 1/10

秘鲁银矿开采人的利润普通也不很大。那两位最受尊敬和最了解情况的作者告诉我们,当任何人在秘鲁从事新矿开采时,他被普遍看做是一个注定要破产和毁灭的人,因此每一个人都不敢和他接近。[26]看来采矿在那里也像在这里一样,被看做是一种彩票,中奖的人少,不中奖的人多,虽然少数大奖诱使许多人在这种不会成功的计划上虚掷自己的钱财。

当利润很小时

### 采矿在秘鲁由国王的利益所鼓励

可是,由于国王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银矿的产品,秘鲁法律对新矿的发现和开采给予种种可能的鼓励。凡是发现新矿的人,有权在他所认定的矿脉方向划定 246 英尺长、123 英尺宽的地区。他就是这个矿区的所有人,不向地主支付任何报酬即可开采。康沃尔公爵的利益在那个古老的公国也作出了差不多相同的规定。在荒废的没有围圈的土地上,任何发现锡矿的人均可在一定范围内划定它的界限,称为"锡矿定界"。定界人成为锡矿的真实所有人,可以自行开采,或租与他人开采,不必经土地所有人同意,但在开采时须向他支付微小的报酬。在这两种规定中,神圣的私有财产权牺牲在所谓公共收入的利益之下。

秘鲁金矿现在只支付 1/20 的地租

在秘鲁,也同样鼓励新金矿的发现和开采,国王对黄金的课税,只及标准金的 1/20。曾经一度是 1/5,后来改为 1/10,像对白银一样;但就开采的情况来看,即使是 1/10 也付不起。弗莱齐和乌诺阿两位作者说,很难找到一个从开银矿发财的人,从开金矿发财的人就更难找到了。[27] 这 1/20 似乎是智利和秘鲁大部分金矿所支付的全部地租。黄金甚至比白银更容易偷运,不仅因为黄金相对于其体积而言价值更高,而且因为自然产出黄金的方式很特殊。发现的白银很少是纯质的,它像大多数其他金属一样,普通和其他物体混合成矿,除了用非常费力、非常冗长的操作,不可能将其分解为足以补偿开支的数量,而这种操作必须在专门建立的工场进行,因而暴露在国王官吏的监视之下。相反,发现的黄金几乎总是纯质的。有时呈某种块状;即使是和砂、土及其他外附物等微小的几乎看不见的东西混在一起,也很容易通过非常短暂的简单的操作将其分离出来,这种操作任何人在任何私人住宅中均可进行,只需备有小量的水银。因此,如果国王的税收在白银方面收入很少,那么在黄金方面收入就会更少。地租占金价的份额,一定甚至比它占银价的份额更小。

贵重金属能够售出的最低价格,或它在长时期内所能交换的其他货物的最小数量,是由规定 所有其他货物的最低普通价的同一原则调节的。决定它的是,普通必需使用的资本,即将其 从矿区送往市场所消费的食物、衣服和住宅。最低价至少必须是足以补偿这种资本,连同普 通利润。

贵重金属的最低价格必须能偿还资本,并附有普通利润

可是,它们的最高价格似乎只是由这种金属本身在实际上是稀缺还是丰富来决定的。它不是由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决定的,不像煤炭的价格那样由木材的价格决定,稀缺性不能提高价格。使黄金的稀缺性增加到一定的程度,最小的一块黄金就可能变得比一枚钻石更加贵重,能交换更大数量的其他货物。

### 但它们的最高价格则是由稀缺性决定的

对这些金属的需求,部分地产生于它们的效用,部分地产生于它们的美观。如果你把铁除外,贵金属或许比任何其他金属都更有用。它们不容易生锈和玷污,所以能比较容易地保持清洁;因而用它们制成餐桌上和厨房中的器皿,更令人喜爱。银制的锅釜比用铅、铜或锡制的更为清洁,相同的性质使金制锅釜更优于银制的。然而,它们的主要优点,产生于它们的美观,这使它们特别适于做衣服和家具的装饰品。没有一种颜料或染料能提供像镀金那样辉煌的颜色。美观的优点,又由于它们的稀缺而增强。对大多数富人来说,财富的主要乐趣在于炫耀财富,在他们的心目中,认为当他们看起来拥有除他们以外任何人都不能拥有的这些财富的决定性标志时,炫耀就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了。在他们的心目中,一件稍稍有用或美观的东西的价值由于它的稀少而大为加强,搜集它的任何巨大的数量需要费大量的劳动,这种劳动除了他们以外没有人能负担得起。对于这种东西,他们愿意付出比更加美观、更加有用但是更加普通的东西更高的价钱。这些效用、美观、稀缺的品质,是贵金属价格高昂的原始基础,也就是它们在到处都能交换到大量其他货物的原始基础。这种价值存在于它铸成货币之前,赋予它们以适于铸成货币的性质。可是,这种用途造成了对它们的新需求,减少了能做其他用途的数量,嗣后可能有助于保持或增加它们的价值。

对它们的需求产生于它们的效用和美观

而美观的优点, 又由于它们的稀缺而增强

对宝石的需求,完全产生于它们的美观。它们除了作为装饰品,没有用处;它们的美观这种优点,由于它们的稀缺而大为增强,即由于从矿中采掘它们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强。因此,在大多数场合,工资和利润几乎构成它们的高价的全部。地租只占很小的份额;常常不占份额;只有最丰富的矿藏才能提供较大的地租。当珠宝商塔弗尼尔访问戈尔康达和维沙普尔的钻石矿时,他被告知说,钻石矿是为国王的利益而开采的,国王已经命令,除了生产最大最美的钻石的那些矿以外,其余均实行封闭。[28] 其他的矿对所有人来说似乎是不值得开采的。

对宝石的需求,完全产生于它们的美观,并由于稀缺而增强

贵金属和宝石矿的地租,与它们的相对丰富程度而不是与它们的绝对丰富程度成比例

贵金属和宝石的价格在全世界都是由最丰富的矿藏的价格决定的,所以两种矿能向所有人提供的地租,不是和矿藏的绝对丰富程度成比例,而是和它的可以称为的相对丰富程度成比例,即它对其他同类矿藏所具有的优越性。如果发现的新银矿优于波多西的银矿,也像波多西的银矿优于欧洲的银矿那样,那么白银的价值就会降低,以致连波多西的银矿也不值得开采。在西班牙所属西印度群岛被发现以前,欧洲最丰富的银矿能为它们的所有人提供的地租,也像现今秘鲁最丰富的银矿所提供的一样大。虽然白银的数量较少,它却可以交换到等量的其他货物,所有人的份额能使他购买或发现等量的劳动或商品。产品和地租的价值,即它们向公众和所有人提供的实际收入,可能完全一样。

### 供应的丰富不会增加世界的财富

贵金属或宝石的最丰富的矿藏,不能增加世界的财富。一种产品如果它的价值主要来自它的稀缺性,那么它的丰富供应必然降低它的价值。一套碟子,或是衣服和家具上的其他华丽装饰,可以用较小量的劳动或较小量的商品去购得,而这就是世界能从这种丰富供应获得的唯一好处。

但在地面上的地产,产品和地租都是由绝对丰富程度决定的

对于地面上的地产来说,情形就不一样。它们的产品和地租的价值,与它们的绝对丰富程度 成比例,而不是与它们的相对丰富程度成比例。生产一定数量的食物、衣服和住宅的土地, 总是能为一定数量的人民提供食物、衣服和住宅;不论地主所占的比例如何,地租总是给予 他对这些人民的劳动的一定比例的支配,即对这种劳动能向他供应的货物的一定比例的支配,最贫瘠的土地的价值,不因邻近最肥沃的土地而减少。反之,它的价值通常由于这种邻近而增加。最肥沃的土地所维持的大量人数,为贫瘠土地的许多产品提供了市场,在它们自己的产品所能 维持的人民中是绝对找不到这种市场的。

凡是能提高生产食物的土地的肥沃程度的东西,不仅会提高得到改良的土地的价值,也会有助于提高许多其他土地的价值,因其为它们的产品创造了新的需求。由于土地改良而使食物丰富,许多人拥有的食物超过了自己所能消费的数量,这就是对贵金属和宝石以及对所有其他衣服、住宅、家具和成套用品方面的便利品和装饰品产生需求的主要原因。食物不仅构成世界财富的主要部分,而且许多其他各种财富之所以具有价值,大部分是由于食物的丰富。古巴和圣多明各的贫苦居民,当他们被西班牙人初次发现时,常在他们的头发和衣服的其他部分上插上小块黄金作为装饰。他们对小块黄金的重视,就像我们对比普通略为美丽的小圆石一样,值得去拾取,但当任何人想要时不值得去拒绝。新客人一提出请求,他们马上就给予,似乎没有考虑到对客人赠送了什么有价值的礼物。看到西班牙人获取黄金的狂热,他们感到惊讶;他们想不到任何地方能有这么一个国家,那里许多人拥有那么多他们自己总是感到匮乏的食物,只要给予少量闪闪发光的玩意儿,那些人就愿给予能维持全家许多年的食物。假如他们能理解这一点,西班牙人的激情就不会使他们感到奇怪了。

食物的丰富提高其他产品的价值

## 第三部分

论总能提供地租的产品和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产品两者价值比例的变化

由于土地的不断改良和耕种而造成的食物的不断丰富,必然增加对食物以外的土地的每一种可以应用或可作装饰的产品的需求。因此,可以预期,在整个改良过程中,这两种不同产品的相对价值总有一种变化。有时能、有时不能提供地租的产品的价值,应比例于总能提供一些地租的产品的价值而不断上升。当技术和产业进步时,衣服和住宅的原料、地下的化石和矿物、贵金属和宝石均应逐渐为人们所需求,均应逐渐交换到越来越多的食物数量,换句话说,均应逐渐变得越来越贵。所以,在大多数场合,大多数这些东西的情况就是这样;如果不是在某些场合发生特殊事故,使其中某一些东西供应的增加比需求更大,那么,所有这些东西在所有的场合情况也会是这样。

一般的进步过程使食物以外的产品变得更贵

但有阻隔

#### 如在白银的场合

#### 当丰富的新矿被发现时

例如,石灰石开采场的价值,必须随着它所在国的不断改良和耕种而增加,特别当它是该地唯一的这种矿藏的时候。但是银矿的价值,即使在 1000 英里以内没有其他银矿,也不一定随着所在国的改良和耕种而增加。石灰石开采场产品的市场很少能超过周围几英里,需求一般必然同那个小地区的改良和耕种成比例。但是银矿的市场可能扩大到整个的已知世界。所以除非整个世界的改良和人口均有增进,否则,即使靠近银矿的一个大国有所改良,白银的价值也可能根本不会增加。然而,即使整个世界都在改良,如果在其改良过程中发现了新矿,其丰富程度比已前知道的任何矿藏都要大,那么,虽然对银的需求必然增加,但供应增加的比例可能更大,白银的真实价值就可能逐渐下降;也就是说,这种金属的任何给定数量,例如一磅,可能逐渐购买或支配越来越小的劳动数量,或交换越来越小的作为劳动者主要生活资料的谷物的数量。

白银的巨大市场, 是全世界的商业和文明地区。

### 在一般改良过程中白银会变得贵一些

如果由于一般的改良进步,这个世界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供给没有按同一比例增加,白银的价值比例于谷物会逐渐上升。给定数量的白银会交换数量越来越大的谷物;换句话说,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会变得越来越便宜。

但是如果某种事故在许多年中增加了供给,就可能变得贱一些

反之,如果由于某种事故,供给的增加在一连许多年中比需求的增加比例更大,白银会逐渐变得越来越便宜;换句话说,尽管有一切的改良,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还是会逐渐变得越来越贵。

但是,如果在另一方面,白银供给的增加和需求保持相同的比例,它就会继续购买或交换差不多相同数量的谷物,而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尽管有一切的改良,还是会继续非常接近相同。

在改良过程中可以发生的事件的可能结合,似乎就只有上面这三种;在过去四个世纪中,如果我们可以根据在法国和大不列颠发生的事情来判断,这三种不同的结合似乎均曾在欧洲市场上发生,其顺序也和我在上面所叙述的大致相同。

或者如供求增加相等就保持不变

过去 400 年中这三种事情均曾发生

关于过去四个世纪中白银价值变化的离题论述

第一时期

1350-1570年小麦的白银价格逐渐下降

在 1350 年及其以前的一些时候, 英格兰每夸特小麦的平均价格, 似乎估计不低于陶衡(Tower - weight) 4 盎司白银, 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的 20 先令。它似乎从这个价格逐渐降到 2 盎司白银, 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的 10 先令, 这是我们发现它在 16 世纪初的估计价格, 也似乎是一直到 1570 年的估计价格。 [29]

1350年,即爱德华三世的第25年,通过了所谓的劳动法。[30]在序言中十分抱怨佣工的粗野无礼,他们力图迫使雇主提高工资。因此法律命令,所有的佣工和劳动者在以后均应满足于他们在国王第20年和这以前4年中所习惯接受的同一工资和配给(这种配给在当时不仅包括衣服,也包括食物);因此,他们的小麦配给在各处的估价均不得高于每蒲式耳10便士,雇主永远可以随意用小麦或用货币支付。因此,小麦每蒲式耳10便士在爱德华三世第25年被算做非常合适的价格,因为它要求通过特别的法律,去迫使佣工接受,作为他们的通常食物配给的交换;这在以前的10年中即在爱德华三世第16年被算做是合理的价格。但在那一年,10便士大约包含陶衡半盎司白银,将近等于我们现今货币的半克朗。因此,陶衡4盎司白银,等于当时货币的6先令8便士,约等于现今货币的20先令,这一定被算做是8蒲式耳即1夸特小麦的中等价格。

1350年每夸特小麦值 4 盎司白银

对于什么被算做是当时谷物的中等价格,这项法律肯定是比历史学家和其他作家的记载更好

的证明,因为他们所举的某些年份的价格着眼在它的特别贵或特别贱,难于据以形成有关普通价格的判断。此外,还有其他理由令人相信,在 14 世纪初,以及以前的一些时候,小麦的价格不少于每夸特 4 盎司白银,其他谷物的价格可以类推。

### 在本世纪初不低于此数

1309 年,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修道院副院长拉尔夫 • 得 • 波恩在就职典礼后举行宴会,威廉 • 索恩记录了这次宴会的菜谱和许多项目的价格。这次宴会所消费的有,第一,53 夸特小麦,值 19 镑,合每夸特 7 先令 2 便士,大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21 先令 2 便士;第二,麦芽 58 夸特,值 17 镑 10 先令,合每夸特 6 先令,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8 先令;第三,燕麦 20 夸特,值 4 镑,合每夸特 4 先令,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2 先令。[31] 这里的麦芽和燕麦的价格,似乎比它们和小麦价格的普通比例高。

这些价格不是因为它们特别贵或特别贱而记录的,而只是对一次以豪华闻名的宴会所消费的大量谷物实际支付的价格的顺便提及。

在 1262 年,即亨利三世的第 51 年,恢复了一项古老的法律,称为《面包和麦酒的法定价格》, [32] 国王在序言中说,这是在他的祖先英格兰诸王的时候制定的。因此,它或许同他的祖父亨利二世的时代一样古老,也可能同征服 [33] 时代一样古老。它按小麦的时价,即每夸特值当时货币 1 先令至 20 先令,规定面包的价格。但是这一类法律在作出规定时,一般假定它会同样考虑到所有对中等价格的偏离,即低于它和高于它的价格。因此,根据这种假设,10 先令包含陶衡 6 盎司白银,大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30 先令,这在这项法律首先制定的时候,一定被算做是 1 夸特小麦的中等价格,直至亨利三世第 51 年也一定都是这样。因此,我们假定中等价格不低于这项法律规定面包价格时的最高价格的 1/3,即不低于当时货币 6 先令 8 便士,含白银陶衡 4 盎司,是不可能太错的。

#### 以及在以前的一些时候

因此,根据这些不同的事实,我们似乎有一些理由可以作出结论,大约在 14 世纪中叶,以及以前的很长时期内,不能假定每夸特小麦的平均或普通价格少于陶衡 4 盎司白银。

到 16 世纪初,逐渐降至 2 盎司,嗣后一直维持到 1570 年

从大约 14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初,被算做是小麦的合理的和适中的价格,即普通或平均价格,似乎已逐渐降至上述价格的一半;最后降至陶衡大约 2 盎司白银,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0 先令。直至大约 1570 年,它继续被估定为这个价格。

在 1512 年写成的诺森伯兰第五代伯爵亨利的家务书中,有两种不同的小麦估价。一种计算 的是每夸特 6 先令 8 便士,另一种计算的是 5 先令 8 便士。[34] 在 1512 年,6 先令 8 便士 只包含陶衡 2 盎司白银,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0 先令。

从爱德华三世第 25 年至伊丽莎白当政之初在这两百多年间,从几种不同的法律来看,6 先令 8 便士似乎一直被认为是小麦的所谓适中的和合理的价格,即普通或平均价格。可是在此期间,这个名义金额包含的白银数量一直在减少,这是由于在铸币方面所做的一些变革造成的。但是白银价值的增长似乎弥补了同一名义金额中所包含的白银数量的减少,所以立法机关认为不值得去加以注意。

这样,1436年的法律规定,当价格低至6先令8便士时,小麦没有许可证也可以出口。[35]1463年的法律规定,如果小麦价格没有超过每夸特6先令8便士时,不许进口。[36]立法机关设想,当价格如此低廉时,出口不会造成什么不方便,但当超过此数时,准许进口是明智的。因此,在当时,6先令8便士,包含的白银数量和我们现今货币13先令4便士所包含的大约相同(比爱德华三世时代同一名义数目所包含的少1/3),被认为是小麦的所谓适中的和合理的价格。

1554 年,根据菲力普和玛利第 1 年和第 2 年的法律,[37] 1558 年,根据伊丽莎白第 1 年的法律,[38] 当小麦价格超过每夸特 6 先令 8 便士时禁止其出口,这在当时包含的白银并不比现今同一名义金额包含的多 2 便士。但是不久就发现,直至小麦价格如此低廉时才不限制它出口,实际上等于完全禁止出口。因此,1562 年,根据伊丽莎白第 5 年的法律,[39] 当小麦价格不超过每夸特 10 先令时,在某些港口可以准许出口,这包含了和现今同一名义金额所包含的将近相同的白银。因此,这个价格在此时被认为是小麦的所谓适中的和合理的价格。这同诺森伯兰家务书在 1512 年的估计大致相同。

杜普雷 • 得 • 圣莫尔先生观察到,谷物的平均价格,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比在以前的两个世纪也同样低得多,一位有关谷物政策论文的高雅作者也有相同的看法。[40] 在同一时期内,谷物的价格在欧洲大部分地区或许同样下降。

在法国也看到同样的下降

这可能是由于对白银需求的增加或白银供给的减少

白银价值比例于谷物价值的上升,或者可能完全是由于对这种金属的需求因不断的改良和耕作而增加,而同时供给则保持不变;或者可能完全是由于需求保持不变,而供给则逐渐减少,当时世界闻名的银矿大部分已接近耗竭,因而开采费用大为增加;或者可能是,部分地由于前一种情况,部分地由于后一种情况。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政局趋向于比以前几个世代更加稳定。安全的增加自然会使产业和改良得到增长;对贵金属以及对每一种其他的奢侈品和装饰品的需求自然会随着财富的增加而增加。每年较大的产出会要求有较大数量的铸币去使之流通;较大数量的富人会要求有较大数量的食用器皿和其他白银装饰品。自然也可以假定,当时向欧洲市场供应白银的大部分银矿可能已经接近耗竭,开采费用更高。它们中间有许多是从罗马人的时代起就已经开采的。

可是,就古代商品价格进行写作的作者,大多数持这种意见:从征服的时候起,或许是从朱 利阿 • 凯撒入侵的时候起,至发现美洲银矿止,白银的价值一直在下跌。他们之所以持这 种意见,似乎部分地是由于他们偶然对谷物和土地的某些其他天然产物的价格所做的观察; 部分地是由于流行的观念,认为在每一个国家,白银的数量随着财富的增加而自然增加时, 它的价值也就随着它的数量增加而减少。

可是,大多数作者认为,白银的价值继续下跌

他们对谷物价格的观察产生误解的原因

在他们对谷物价格所做的观察中,有三种不同的情况似乎常常使他们产生误解。

第一,在古代,几乎所有的地租都是用实物支付的,即用一定数量的谷物、牲畜、家禽等等。可是,有时候地主规定,他可以随意要求佃户或是每年支付实物,或是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来代替。支付实物改为支付一定数量货币的价格,在苏格兰称为换算价格。由于接受实物或接受货币总是由地主选择,所以为了佃户的安全,换算价格必须低于而不是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因此,在许多地方,它不比平均市场价格的一半高出多少。在苏格兰的大部分地区,在家禽方面这个习惯仍旧存在,许多地方在牲畜方面也是一样。如果不是由于建立了公定谷价使之停止,这种习惯或许在谷物方面也还在继续有效。公定谷价是根据一个委员会的意见,每年对各种不同谷物、对每一种谷物的不同数量的平均价格,按照每一个县的实际市场价格作出的评估。用每年的公定谷价而不是按任何固定的价格去换算(他们称之为换算)谷物地租,对佃户有充分保障,对地主也比较方便。但是搜集了古代谷物价格的作者们常常把苏格兰所称的换算价格错误地当做实际市场价格。弗利特伍德有一次承认,他犯过这种错误。但是当他为了一个特殊目的而写作时,他在用了15次这种换算价格以后才作出这种承认,[41]每夸特小麦的价格是8先令。在他所研究的第一年即1423年,这个数目包含的银量等于我们现今的16先令。在他所研究的最后一年即1562年,它包含的银量也不比现今同一名义金额多。

### (1) 混淆了换算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二,他们由于怠惰的抄写人有时用潦草的方式抄写一些古代的法定价格的法律以及立法机 关有时实际上用潦草的方式制作这些法律而产生了误解。

#### (2) 由于古代法定价格法律的抄写潦草

古代有关法定价格的法律,似乎在开头总是规定,当小麦和大麦的价格处于最低时,面包和麦酒的价格应当是多少,然后进一步层层规定,当这两种谷物的价格超出最低价格若干时,面包和麦酒的价格应当是多少。然而这种法律的抄写人似乎常常认为,抄头三四种最低的价格也就够了,这样可以节省他们自己的劳动,并且认为(我想)这就足以表明,在所有较高价格的情况下应当遵循的比例是什么。

例如,在亨利三世第51年的面包和麦酒法定价格的法律中,面包的价格按照小麦的不同价格来规定,后者每夸特从1先令到20先令,按当时的货币计算。但在拉夫黑德先生的法律汇编出版以前,所有法律汇编的各种版本均系根据一种抄本,这个抄本的抄写人所抄的这项法律只到12先令的价格为止。因此,有几位作家为这种不实的抄录所误导,非常自然地得出结论说,中等价格,即每夸特6先令,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的18先令,是当时小麦的普通或平均价格。

在大约同时制定的有关囚车和枷的法律中,[42] 麦酒的价格是按大麦的价格(每夸特 2 先令至 4 先令)每上升 6 便士来规定的。可是,这里说的 4 先令并不表明是当时大麦常常升到的最高价格,而只是作为举例,说明在所有其他较高或较低价格的情况下所应当遵循的比例,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法律的最后这句话看出:"et sic deinceps crescetur vel diminuetur per sex denarios."这种表述非常潦草,但意思却很明白:"这样,麦酒的价格应按大麦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6 便士而提高或降低。"在起草这项法律时,立法机关本身似乎也同抄写人在抄写另一项法律中一样的疏忽大意。

#### 或由于错误地理解这些法律

在《王位的尊严》(Regiam Majestatem,一本古代的苏格兰法律书)的一种古老抄本中,有一项关于法定价格的法律,面包的价格按小麦的所有不同价格来规定,后者从每一苏格兰波尔(boll,约等于英格兰的半夸特)的 10 便士至 3 先令。在被认为是制定这项法律的时候,3 苏格兰先令约等于我们现今英币的 9 先令。拉迪曼先生似乎由此得出结论: [43] 这 3 先令是小麦当时曾经达到的最高价格,而 10 便士、1 先令、最多 2 先令则是普通价格。可是,查阅抄本后就看得很明白,所有这些价格只是作为举例列出,表明小麦价格和面包价格之间所应遵循的比例。法律的最后一句话是:"religua judicabis secundum praescripta habendo respectum ad pretium bladi."意思是,"你应根据上面所提到的谷物价格来判断其余的情况。"

#### (3) 由于对特低价格过分重视

第三,他们也似乎为小麦在远古时候有时出售得非常低的价格所误导;设想它的最低价格既然比后来低得多,那么它的普通价格也一定比后来低得多。可是,他们可能已经发现,在那些远古时候,小麦的最高价格也比后来高得多,就像它的最低价格比后来低得多一样。例如在 1270 年,弗利特伍德给我们提供一夸特小麦的两种价格。[44] 一种是当时货币 4 镑 16 先令,等于现今货币 14 镑 8 先令;另一种是 6 镑 8 先令,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9 镑 4 先令。在 15 世纪末或 16 世纪初,找不到像这样特别高的价格。谷物的价格虽然在所有的时候都会变动,但在动乱的和没有秩序的社会中却变动最大,在这种社会中所有的商业和交通都被打断,这就使一国的富裕地区无法去救济它的稀缺地区。金雀花王朝统治英格兰从大约 12 世纪中叶直至 15 世纪末。[45] 当时英格兰处于混乱状态,一个地区可能丰富,而另一个相隔不远的地区,则可能由于某种季 节性事故,或者由于某一邻近贵族的侵入,致使作物被摧毁,遭受一次灾荒的全部恐怖;如果有某一敌对贵族的土地插入其间,一个地区对另一个地区就不能提供任何援助。都铎王朝在 15 世纪后半叶和整个 16 世纪统治英格兰,在它的强有力的行政下,没有一个贵族强大到足以敢于破坏公共安全。

读者在本章末可以看到由弗利特伍德搜集的 1202—1597 年(两年包括在内)的全部小麦价格,经换算为现今货币,并按时间顺序分为 7 组,每组 12 年。在每组末,读者可以找到该组 12 年的平均价格。在这个长时期内,弗利特伍德只能搜集到 80 年的价格,因此,最后的一组 12 年中缺少 4 年的价格。因此,我根据伊顿学院的记载,补充了 1598、1599、1600、1601 四年的价格。[46] 这是我所做的唯一增添。读者可以看到,从 13 世纪初,直至 16 世纪中叶以后,每 12 年的平均价格逐渐变得越来越低;到 16 世纪末,又开始上升。诚然,弗利特伍德所能搜集到的价格,似乎主要是因其特别贵或特别贱而值得注意的价格;我不敢说能从这些价格得出任何非常肯定的结论。然而,如果它们还能证明任何东西的话,它们可以确证我一直在力图提供的说明。可是,弗利特伍德本人似乎和大多数其他作家一样相信,[47]在这整个时期内,由于白银日益丰富,它的价值一直在下降。他本人所搜集的谷物价格,肯定不和这个意见一致。[48] 谷物价格和杜普雷 • 得 • 圣莫尔先生的意见完全一致,也和我所力图说明的意见完全一致。弗利特伍德主教和杜普雷 • 得 • 圣莫尔先生似乎是以极大的勤勉和翔实来搜集古代事物的价格的两位作者。不免有些令人奇怪的是,尽管他们的意见非常不同,他们的事实,至少就涉及谷物价格的事实而言,竟是如此准确地彼此契合。

### 本章末尾的数字证实了这个记载

然而,最明智的作者认为在那些很古的时候白银价值很高,不是根据谷物的低价,而是根据某些其他土地产品的低价。据说谷物是一种制造品,在那种未开化的时代,比例于大部分其他商品要贵一些,我想这里指的是,大部分未经制造的商品,例如牲畜、家禽、各种猎物,等等。在那种贫乏和野蛮的时代,这些东西比例于谷物要贱得多,那无疑是真实的。但是这种低廉,不是白银价值高的效果,而是这些商品价值低的效果。不是因为白银在那种时代会比在更加富裕和改良的时代购买或代表更大数量的劳动,而是因为这些商品会购买或代表数量更小得多的劳动。白银在西班牙美洲肯定比在欧洲要便宜些;因为它在生产国比在输入国肯定要便宜些,后者要经过长途海陆运输,要付出运输费和保险费。可是,乌诺阿告诉我们,英币 21.5 便士不久以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是从三四百头牛的牛群中挑选的一头牛的价格。[49] 拜伦先生告诉我们,智利首都一匹好马的价格是英币 16 先令。[50] 在一个天然肥沃但绝大部分完全没有开发的国家,牲畜、家禽、各种猎物等等用很小量的劳动就可以获得,所以它们只能购买或支配很小量的劳动。它们出售的低货币价格,不能证明那里的白银真实价值非常高,只能证明这些商品的真实价值非常低。

白银的价格有时用牲畜、家禽等的价格去衡量,但这些东西的低价只是表明它们的低廉,并 不表明白银的昂贵

## 劳动是真实的尺度

必须永远记住,劳动,而不是任何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是白银和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的真实尺度。

牲畜、家禽等, 在不同的时代是用数量非常不同的劳动生产的

但在几乎荒芜的或只有很少居民的国家,牲畜、家禽、各种猎物等等是自然界的自发的产物, 所以自然界的生产数量常常比居民的消费数量要大得多。在这种状态下,供给每每超过需求。 因此,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下,在不同的改良时期,这类商品代表或等于非常不同的劳动数量。

## 而谷物则根本少有变动

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下,在每一种改良时期,谷物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但是每一种劳动的平均产品总是或多或少地与它的平均消费相适应,即平均的供给总是或多或少地与平均的需求相适应。此外,在每一个不同的改良阶段,在同一土壤和气候中生产同等数量的谷物,平均说来,要求将近同等数量的劳动或将近同等数量的价格(两者是一回事);在一种耕作改良状态中劳动生产力的不断增长,为牲畜(农业的主要工具)价格的不断提高所抵消。所以,由于这些缘故,我们可以肯定,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下,在每一个改良阶段,同等数量的谷物,会比任何其他部分的土地天然产物更为接近地代表或等于同等数量的劳动。因此,正如已经指出的,[51] 谷物在所有不同的财富和改良阶段,都比任何其他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都是更为准确的价值尺度。因此,在所有这些不同的阶段中,我们将白银和谷物比较,比起将它和任何其他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比较来,就能对它的真实价值作出更好的判断。

此外,谷物或任何其他人们普通喜爱的植物食物,在每一个文明国家,均构成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主要部分。随着农业的推广,每一个国家的土地所生产的植物食物比动物食物在数量上要多得多,劳动者在到处都是靠这种最便宜最丰富的卫生食品生活。鲜肉,除了在最繁荣的国家,或劳动报酬最高的地方,只占他的生活资料的一个很小的部分,家禽占的部分更小,猎物不占任何部分。在法国,甚至在苏格兰(劳动在苏格兰比在法国得到较好的报酬),劳动穷人除了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场合,很少吃肉。因此,劳动的货币价格更多地依存于谷物(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平均货币价格,而不是依存于鲜肉或任何其他部分土地天然产物的平均货币价格。因此,黄金和白银的真实价值,即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真实劳动数量,更多地依存于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谷物数量,而不是依存于鲜肉或任何其他部分土地天然产物的数量。

#### 而且也规定劳动的货币价格

可是,这种关于谷物或其他商品的价格的不很仔细的观察,不至于将许多聪明的作家引入歧途,如果他们不是同时受到二种流行观念的影响的话,这种观念认为,当白银的数量在每一个国家随着财富的增长而自然增长时,它的价值也就随着它的数量增加而减少。然而这种观念似乎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作者们也受到这一观念的误导: 白银随数量增加而价值下跌

在任何国家,贵金属数量的增加可能是由于两种不同的原因:第一,由于供应贵金属的矿山的丰富程度较大;第二,由于人民财富的增加,这又是由于每年劳动的产品增加。前一种原

因无疑地必然和贵金属价值的下降有关,而后一种原因则否。

当发现了比较丰富的矿山而使较大数量的贵金属送入市场、同时它们必须交换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保持不变时,同等数量的贵金属所交换的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一定比从前少。因此,任何国家只要贵金属数量的增长是由于矿山丰富程度的增长,它就必然和贵金属价值的下降有联系。

由于矿山的丰富程度较大而产生的数量增长与价值下降有关

但数量的增长是由于财富的增长时则否

反之,当任何国家的财富增长时,即当它的劳动的年产物变得越来越多时,就必须有更大数量的铸币来使更大数量的商品流通;人们负担得起,他们有更多的商品用来交换,所以他们购买的金银器皿的数量自然越来越大。他们的铸币数量由于有必要而增加;而他们的器皿数量则由于虚荣和浮华而增加,由于同一原因,精巧雕像、绘画以及各种其他的奢侈品和珍奇品的数量也必然增加。但是,正如雕刻家和画家在富裕和繁荣的时代比在贫穷和萧条的时代所得的报酬不会太少一样,黄金和白银所得的代价在上述时代也不会太低。

黄金和白银在富国更贵些

这可以从在生活资料的价格方面比较中国与欧洲的不同以及苏格兰与英格兰的不同看出

黄金和白银的价格,当偶然发现比较丰富的矿山没有使它降低时,由于它随着每一个国家财 富的增长而自然增长,所以,不论矿山的状态如何,在所有的时候它在富国自然比在穷国高。 黄金和白银,像所有其他的商品一样,自然要去寻找能得到最好价格的地方,而最能出得起 价钱的国家,对每一种东西普通都给予最好的价格。必须记住,劳动是对每种东西所付的最 后价格, 而在劳动得到同样良好报酬的国家, 劳动的货币价格将与劳动者生活资料的货币价 格成比例。但是黄金和白银在富国所能交换的生活资料的数量自然会比在穷国大,在生活资 料丰富的国家自然会比在生活资料供应不足的国家大。如果两国相距很远,差别可能很大; 因为, 贵金属虽则自然会从较差的市场流入较好的市场, 但可能难于大量运输, 以使两地价 格接近相同的水平。如果两国相距很近,差别就会小些,有时几乎看不出,因为运输容易。 中国是一个比欧洲任何地区更为富裕的国家,中国和欧洲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差别非常大。中 国的大米比欧洲任何地方都便宜得多。英格兰是一个比苏格兰更为富裕的国家,但是两国谷 物的货币价格的差别就要小得多,几乎只能辨认得出来。就数量来说,苏格兰的谷物似乎比 在英格兰要便宜得多; 但是就质量来说, 肯定要略为贵些。苏格兰几乎每年从英格兰输入大 量的谷物,每一种商品在输入国普遍都比在输出国要贵一些。因此,英格兰的谷物在苏格兰 一定比在英格兰贵, 但是比例于其质量来说, 即比例于从其所能制成的面粉或饭食的数量和 品质来说,它普遍不能比在市场上和它竞争的苏格兰谷物售价更高。

中国和欧洲劳动的货币价格比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相差更大,因为劳动的真实报酬在欧洲比在中国高,欧洲大部分地区处于进步状态,而中国则处于停滞状态。苏格兰劳动的货币价格比英格兰低,因为劳动的真实报酬要低得多;苏格兰虽在变得越来越富,但是速度比英格兰要慢得多。[52]苏格兰人口外迁频繁,而英格兰则人口外迁稀少,足以证明两国对劳动的需求不同。必须记住,不同国家劳动真实报酬的比例,不是由它们的实际富裕或贫困,而是由它们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的状况来自然调节的。

黄金和白银在最富的国家自然具有最大的价值,所以它们在最穷的国家也自然具有最小的价值。在最穷的野蛮人间,它们根本没有价值。

## 金银在最穷的国家最贱

谷物在大城市总是要比在一国的边远地区贵一些。可是,这并不是白银实际低廉的效果,而是谷物实际最贵的效果。将白银运往大城市并不比运往一国边远地区所费的劳动更少;但运输谷物则所费劳动要多得多。

谷物在城市比较贵,不是由于白银低廉,而是由于谷物昂贵

在某些非常富有的商业国,如荷兰和热那亚地区,谷物昂贵的原因也同谷物在大城市昂贵一样。它们生产的谷物,不足以维持自己的居民。它们富,富在自己的技工和制造人的勤劳和技术,富在能促进和节约劳动和各种机器,富在船舶以及所有其他的运输工具和商业手段;它们在谷物方面穷,必须从遥远的国家将谷物运来,所以除价格以外,还必须支付运输费用。将白银送往阿姆斯特丹并不比送往但泽所费的劳动少,但是运送谷物所费的劳动就要大得多。在这两个地方,白银的真实成本一定将近相同,而谷物的真实成本则一定非常不同。如果降低荷兰或热那亚地区的真实富裕,同时保持它们的居民人数不变,降低它们从遥远国家供应自己的能力,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白银数量的减少(不论是作为衰退的原因还是作为衰退的结果),此时谷物的价格就会升到饥荒时候的价格。当我们缺乏必需品时,我们必须放弃所有的非必需品,后者的价值在丰富的繁荣时期上升,而在贫困和萧条时期则下降。必需品的情况刚好相反。它们的真实价格,即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数量,在贫困和萧条时期上升,在富裕和繁荣时期下降,富裕和繁荣时期总是谷物十分丰富的时期,否则就不可能成为富裕和繁荣的时期。谷物是必需品,而白银则只是非必需品。

## 这在荷兰、热那亚等地也是如此

所以,不管贵金属的数量如何增长——它在 14 世纪中叶至 16 世纪中叶由于财富和改良的增长而增长,它不论是在大不列颠,还是在欧洲 任何其他地区,都不可能有价值降低的趋势。因此,如果搜集古代物价的人在此期间没有理由根据他们对谷物或其他商品价格所做的任何观察去推论白银价值的降低,他们就更没有理由根据任何假定的财富和改良增长去作出这种推论。

由于财富增加所造成的白银的增加,不会降低它的价值

第二时期

对第二时期不存在疑问

但是,不管学者们对第一时期白银价值的变化意见多么不同,他们对第二时期白银价值的变化却是意见一致的。

从大约 1570 年至大约 1640 年,在这大约 70 年的时期内,白银价值和谷物价值的比例,趋势截然相反。白银的真实价值下降,即它所交换的劳动数量比以前少;谷物的名义价格上升,售价不像过去那样普通为每夸特大约 2 盎司白银,合我们现今货币 10 先令左右,而是每夸特 6 至 8 盎司白银,合我们现今货币 30 至 40 先令。

白银价值下降,每夸特谷物值6至8盎司白银

这是由于发现了产量丰富的美洲银矿

白银价值比例于谷物价值的下降,似乎完全是由于在美洲发现了产量丰富的银矿。因此,每一个人都这样去解释,关于事实以及造成这种事实的原因,从来没有过任何争论。在此期间,欧洲大部分地区在产业和改良方面均在发展,因而对白银的需求一定在增长。但是,看来供给的增长超过了需求的增长,白银的价值下降很多。可是应当注意,美洲银矿的发现在 1570 年以前对英格兰的物价没有明显的影响,尽管波多西的银矿甚至在 20 多年前就已发现。[53]

#### 温莎市场的麦价上涨

从 1595 年至 1620 年 (这两年包括在内),温莎市场最好小麦每 9 蒲式耳 1 夸特的平均价格,根据伊顿学院的记载, [54] 为 2 镑 1 先令 6 便士,根据这个数字,不计零数,减去 1/9 即 4 先令 7 便士,得出每 8 蒲式耳 1 夸特的价格为 1 镑 16 先令 10 便士。再从这个数字,不计零数,减去 1/9 或 4 先令 1 便士,即最好小麦与中等小麦价格的差额,得出中等小麦的价格为 1 镑 12 先令 8 便士,合白银 6 盎 司左右。

从 1621 年至 1636 年 (两年包括在内),同一市场上同量小麦的平均价格,根据同一记载,

为 2 镑 10 先令;从这个数字按上述扣除,得出中等小麦每 8 蒲式耳 1 夸特的平均价格为 1 镑 19 先令 6 便士,约合 7 盎司白银。

## 第三时期

从 1630 年至 1640 年,或 1636 年左右,美洲银矿发现对降低白银价值的效果似乎已经完结,白银价值相对于谷物价值的降低从来没有达到过这种地步,在本世纪中白银价值似乎略有上升,或许在上世纪终了之前的一些时候就已开始。

美洲银矿发现的影响,在1636年左右已经终止

从 1637 年至 1700 年(两年包括在内),即上一世纪的最后 64 年,温莎市场最好小麦每 9 蒲式耳 1 夸特的平均价格,根据同一记载,为 2 镑 11 先令 1/3 便士,比 16 年以前贵 1 先令 1/3 便士。但在这 64 年中发生了两次事变,必然造成了谷物的稀缺远远超过了收成情况所会造成的程度,因此,即使不假定白银价值的进一步降低,也足以说明谷价的这种微小的上升。

#### 1637—1700 年温莎麦价略有上升

第一个事件是内战,它挫折了耕种,打断了商业,必然使谷物价格远远超出收成情况所会造成的程度。它必然对王国的所有不同市场均或多或少产生了这种影响,尤其是对伦敦附近的市场,它们要求从最远的地方得到供应。因此,温莎市场最好小麦每9蒲式耳1夸特的价格,根据同一记载,1648年为4镑5先令,1649年为4镑。这两年的高价比2镑10先令(1637年以前16年的平均价格)超过3镑5先令;将这个金额分摊在上世纪最后64年中,单是这一项差不多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在这些年中价格略有上升。可是,这些虽是最高的价格,却决不是似乎由内战造成的唯一高价。

#### 由于内战

第二个事件是 1688 年颁发的谷物出口奖金。[55] 许多人认为,奖金可以鼓励耕作,在长时期内使谷物产量比通常更为丰富,从而使谷物在国内市场更加低廉。奖金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在任何时候产生这种效果, 我将在以后考察; [56] 我现在只想说,在 1688 年至 1700年间,它还没有时间产生任何这样的效果。在这个短时期内,它的唯一效果必定是,由于鼓励每年剩余产品出口,使丰收年的富余不能补偿歉收年的不足,因而国内市场的价格上涨。1693 年至 1699 年(两年包括在内)英格兰普遍存在的谷物短缺,虽然无疑地主要是由于天时不良,因而扩及欧洲大部分地区,但也一定是由于奖金而略为加剧。因此,1699 年对谷

谷物出口奖金

## 银币的剪削和磨损

在同一时期还发生了第三个事件,它虽然不能造成任何谷物稀缺,或许也不能增加通常为谷物支付的白银实际数量,但也必然造成了谷物价格名义数额的某些增长。这个事件就是,由于剪削和磨损,使银币大为贬值。这一事件从查理二世统治的时候开始,直至 1695 年不断加剧,朗迪斯先生告诉我们,1695 年的通行银币比它的标准价值大约降低了 25%。[58]但是构成每一种商品市场价格的名义金额,必然不是由银币根据标准所应包含的白银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凭经验发现的它实际包含的白银数量决定的。因此,当银币因剪削和磨损而大为贬值时,同接近它的标准价值的时候相比,上述名义金额必然要高一些。

### 这在当时比在本世纪要大些

在本世纪,银币低于它的标准重量从来没有像现时这样严重。但是尽管毁损很大,它的价值 却由于它所能兑换的金币的价值而得到维持。「59】因为,虽然在最近重铸以前金币也大为 毁损,究竟不及银币那么厉害。相反,1695年的银币价值未能得到金币的维持;当时一基 尼普通兑换磨损和剪削的银币 30 先令。在最近的金币重铸以前,银块的价格每盎司很少超 过 5 先令 7 便士,这只比铸币厂价格高 5 便士。但在 1659 年,银块的普通价格为每盎司 6 先令 5 便士,比铸币厂价格高 15 便士。因此,即使在最近金币重铸以前,金银两种铸币和 银块比较,低于其标准价值假定并未超过8%。反之,在1695年,低于这种价值已假定为接 近 25%。但在本世纪初,即在威廉国王时代大重铸之后,大部分通行银币一定仍然比现在更 接近于它的标准重量。在本世纪也没有像内战那样的重大公共灾难,能挫抑耕种或打断国内 商业。虽然在这一世纪的大部 分时间里发放的奖金必然总是使谷物价格略高于在实际耕种 情况下所会有的价格,但是,由于在本世纪中奖金已有充分的时间发挥普通归之于它的全部 良好效应,即鼓励耕作,从而增加国内市场的谷物数量,根据我在下面将要说明和考察的一 种体系的原理,[60]可以假定它已经产生一些影响,一方面使这种商品的价格有所降低, 一方面又使它有所提高。许多人假定它产生了更大的影响。因此,在本世纪头 16 年中,温 莎市场最好小麦每9蒲式耳1夸特的平均价格,根据伊顿学院的记载,为2镑零便士,这比 在上世纪最后 64 年大约低 10 先令 6 便士, 或低 25%以上: 比 1636 年以前的 16 年低大约 9 先令 6 便士, 此时期美洲丰富银矿的发现可以认为已经充分发挥了它的效用: 根据这种记载, 在本世纪头64年中,中等小麦每8蒲式耳1夸特的平均价格约为32先令。

而且奖金也存在了足够长的时间,在降低谷价方面可以产生效果

因此,在本世纪中,白银价值相对于谷物价值似乎略有上升,或许甚至在上世纪末以前的一些时候上升就已开始。

1687年,温莎市场最好小麦9蒲式耳1夸特的价格为1镑5先令2便士,这是自从1595年以来的最低价格。

自本世纪初以来白银价值略有上升,上升在此以前即已开始

1688 年,格雷戈里 • 金先生,一个因对这种事情富有知识而著名的人,估计小麦在一般 丰收年份的平均价格对生产者为每蒲式耳 3 先令 6 便士,或每夸特 28 先令。[61] 我理解,生产者价格就是有时所称的合同价格,即农场主和收购人订立的在若干年内交付一定数量谷物的价格。由于这种合同节省了农场主的推销费用和麻烦,合同价格一般比认定的平均市场价格低。金先生认为,1 夸特 28 先令在当时是一般丰收年份的普通合同价格。有人告诉我,在最近一次天时特别恶劣造成的歉收以前,这是所有普通年份的普通合同价格。

### 如金先生的计算所表明的

1688 年对谷物输出颁发了议会奖金。[62]乡村绅士当时比他们在现今仍然占立法机关的多数,他们觉得谷物价格正在下降。奖金是使谷物价格人为地抬高到谷物在查理一世和二世时代通常出售的高价的权宜之计。因此,直到谷价高达每夸特 48 先令以前都要发给出口奖金,这比金先生在同年所估计的一般丰收年份的生产者价格高 20 先令,或高 5/7。如果他的计算确有几分与其所享有的普遍赞誉相称,那么,除了在特别歉收年份,每夸特 48 先令在当时如果没有奖金是不能期望达到的价格。但国王威廉的政府当时尚未巩固,它正在恳求乡绅们首次制定年度土地税法,自然无法拒绝他们提出的任何要求。

因此,白银价值相对于谷物价值而言,在上世纪末以前或许已略有上升;在本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似乎一直在上升,尽管奖金的必然作用,使上升不能按当时实际耕作的情况而大为显著。

除了扩大耕作的效果以外,奖金在丰年和歉年均提高了谷价

在丰收年份,奖金由于造成了特别大量的输出,必然使谷价大大超过在这些年份所应有的水平。但即使在最丰收的年份,也要通过维持谷价来鼓励耕作,乃是奖金制度的公开目的。

诚然,在严重歉收年份,奖金一般停止发放。然而,即使在许多歉收年份,它一定对价格产生了某些影响。由于它在丰收年份造成的大量输出,一定常常使一年的丰收不能弥补另一年的歉收。

因此,不论在丰收年份还是歉收年份,奖金均使谷价超过实际耕作状况自然应有的水平。因此,如果在本世纪头 64 年中平均价格比上世纪最后 64 年中低,那么,在相同的耕作状态下,如果不是由于奖金的这种作用,一定还会更低些。

但是,有人主张说,如果没有奖金,耕作的状况就不会相同。这种奖金制度对一国农业的影

响究竟如何,我将在下面特别讨论奖金时加以说明。[63] 现在我只想说,白银价值比例于谷物价值的上升,并不是英格兰特有的现象。三位忠实、勤勉、辛劳的谷价搜集者,杜布雷 • 得 • 圣莫尔先生、麦桑斯先生和一位有关谷物政策论文的作者,[64] 曾经观察到法国在同一时期白银价值亦有上升,而且比例亦大致相同。但是法国在 1764 年以前禁止谷物出口;很难设想,在一个禁止出口的国家所发生的差不多相同的价格下降现象,在另一个国家却是由于特别鼓励出口造成的。

据说奖金扩大了耕作(因而降低了价格),但白银价值上升不是英格兰的独有的现象

把谷物平均货币价格的变化看做是欧洲市场上白银实际价值逐渐上升的结果,而不是谷物实际平均价格下降的结果,或许更为合适。已经说过,[65]在长时期内,谷物是比白银或任何其他商品更为正确的价值尺度。当发现美洲丰富银矿以后谷物升至以前货币价格的三四倍时,普遍认为这种变化不是由于谷物真实价格的上升,而是由于白银真实价值的下落。因此,如果在本世纪最初64年谷物平均货币价格比上世纪大部分时间内略有下降,我们也同样应将这种变化不是归因于谷物真实价值的下降,而是归因于欧洲市场上白银的真实价值略有上升。

变化应看做是由于白银价值上升, 而不是由于谷物价值下落

诚然,过去 10 年或 12 年谷物价格的高昂引起了一种怀疑,究竟欧洲市场上白银的真实价值是否仍在继续下落。[66]可是,谷物的这种高价似乎显然是天时特别不利的效果,因而不应看做是恒久的事件,而只是暂时的偶然的事件。过去 10 年或 20 年中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天时很是不利,波兰的动乱又大大增加了这些国家谷物短缺的程度,它们在谷物昂贵年份常从波兰得到供应。这样长期的天时不良虽然不是一个很普通的事件,却也决不是一种稀有的事件;任何对从前的谷物价格史做过研究的人,都不难忆及几个性质相同的实例。此外,异常歉收的 10 年也不是比异常丰收的 10 年更为奇怪的现象。1741 年至 1750 年(两年包括在内)的谷价低廉很可以同最近 8 年或 10 年的谷价高昂形成对照。1741 年至 1750 年温莎市场最好小麦每 9 蒲式耳 1 夸特的平均价格,根据伊顿学院的记录,只有 1 镑 13 先令 9 便士,这比本世纪头 64 年的平均价格将近低 6 先令 3 便士。[67] 在这 10 年中,中等小麦每 8 蒲式耳 1 夸特的平均价格,根据这种记载,只有 1 镑 6 先令 8 便士。[68]

最近谷物价格的高昂, 只是不良天时的效应

可是,1741年至1750年,奖金一定阻止了小麦价格在国内市场上下降到它自然应有的低水平。在这10年中,各种谷物的输出量,根据海关统计,共达8029156 夸特1蒲式耳。为此付出的奖金达1514962 镑17 先令4 便士。因此,1749年当时的首相佩兰先生对下议院说,过去三年[69]付出了很大的金额作为谷物出口的奖金。他很有理由这样说,在下一年他可能更有理由这样说。单是那一年,付出的奖金达324176 镑10 先令6 便士。[70]更不必说,这种强制的输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使之超过了本来应有的水平。

### 1750年的突然变化是由于天时的偶然变异

在本章所附统计表的最后,读者可以看到这 10 年的统计是单独列出的。他还可以看到前此 10 年单独列出的统计表,其平均数低于本世纪头 64 年的总平均数,虽然不是低得太多。可是,1740 年是特别歉收的年份。1750 年以前的 20 年很可以同 1770 年以前的 20 年对照来看。前者大大低于本世纪的总平均数,虽然插进了一两年的谷贵年份;后者大大高于这个平均数,虽然插进了一两年谷贱年份,例如 1759 年。如果前者低于总平均数的程度不像后者高于总平均数的程度一样大,我们或许应当将其归因于奖金。变化显然过于突然,不能归因于白银价值的任何改变,白银价值的改变总是缓慢的和逐渐的。效果的突发性只能归之于一种可以突然起作用的原因,即天时的意外变化。

劳动价格的上升是由于对劳动的需求增加,而不是由于白银价值减少

诚然,在本世纪中,大不列颠劳动的货币价格已经提高。可是,这与其说是欧洲市场上白银价值有任何降低所产生的效果,倒不如说是大不列颠由于巨大的、几乎是普遍的繁荣而产生的对劳动需求增长的效果。在法国这个完全不是那么繁荣的国家,自从上世纪中叶以来,劳动的贷币价格随着谷物平均价格逐渐下降。在上世纪和本世纪,法国普通劳动的日工资据说始终大约等于一塞蒂埃(比四温彻斯特蒲式耳略多)小麦平均价格的 1/20。已经说过,[71]大不列颠劳动的真实报酬,即给予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真实数量,在本世纪中已大为增长。劳动货币价格的上升,似乎不是欧洲一般市场上白银价值下落的效果,而是在大不列颠这个特别市场上由于该国特殊幸运的环境所产生的劳动真实价格上升的效果。

## 金银矿地租和利润的下降

在初次发现美洲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白银继续按它从前的价格或不太低于从前的价格出售。 采矿的利润有一个时候很大,远远超过自然利润率。向欧洲输入白银的人不久就发现,全年的输入量不可能按这种高价全部售出。白银所交换的货物数量逐渐变得越来越少。白银价格逐渐变得越来越低,直至降到它的自然价格;即降到仅足以按各自的自然比率,支付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必须支付这些才能将其从矿山送往市场。已经说过,[72]在秘鲁的大部分银矿,西班牙国王课征的相当于总产品 1/10 的赋税,吞食了土地的全部地租。这种税原来是一半,随后不久降到 1/3,然后降到 1/5,最后降到 1/10,至今仍然维持这个比率。在秘鲁的大部分银矿,在补偿开采人的资本连同其普通利润以后,所剩的也就是 1/10了;似乎普遍承认,这种利润过去是很高的,现在已经低到仅能维持开采工作的进行。

西班牙国王的赋税在 1504 年已降到登记银的 1/5, 这是 1545 年波多西银矿发现之年以前的 41 年。在 90 年中,或在 1636 年以前,这些全美洲最丰富的银矿已经有了充足的时间去产生它们的全部效应,即在欧洲市场上使白银价值降低到它再也不能下降的水平,并继续向西

班牙国王缴纳这种赋税。90年的时间,足以使任何没有垄断的商品降低到它的自然价格,即一面纳税一面仍然能在长时期内继续出售的最低价格。

欧洲市场上白银的价格或许可能会降落得更低,可能不得不降低银税,不仅要像 1736 年那 样降到 1/10,而且要像对黄金那样降到 1/20,或是把现在正在开采的大部分美洲银矿关闭。对白银需求的逐渐增长,或者说美洲银矿产品市场的逐渐扩大,或许是阻止这种事态发生的原因,它不仅维持了欧洲市场上白银的价值,而且或许甚至使白银价值比在上世纪中叶左右略有提高。

#### 为市场的逐渐扩大所阻止

自从美洲首次发现以来,美洲银矿产品市场逐渐变得越来越大。

第一,欧洲的市场逐渐变得越来越大。自从美洲发现以来,欧洲大部分地区已经大有改进。英格兰、荷兰、法兰西和德意志,甚至瑞典、丹麦和俄国,在农业和制造业两方面全都大有进展。意大利似乎也没有退步。意大利的衰落是在征服秘鲁以前。自那时起,它似乎略有恢复。的确,西班牙和葡萄牙被认为已经落后。可是,葡萄牙只占欧洲的很小一部分,而西班牙的衰落或许并不像普通想象的那么大。16世纪初,西班牙甚至和法国相比也是一个很穷的国家,法国从那时起已经大有改进。查理五世皇帝经常在两国游历,他的众所周知的话是:法国是什么东西都有,西班牙是什么东西都没有。欧洲农业和制造业产品的增加,必然要求有逐渐增加的银币数量来使之流通;富人人数的增加,也必然要求增加白银器皿和其他装饰品的数量。

## (1) 在欧洲

## (2) 在美洲本身

第二,美洲本身是它自己银矿产品的新市场;由于美洲在农业、工业和人口方面的发展比欧洲大多数繁荣国家要快得多,它的需求增长也一定要快得多。英格兰殖民地完全是一个新市场;部分地用于铸币,部分地用于器皿,在一个以前从来没有需求的大陆要求有不断增长的白银供应。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大部分也完全是一个新市场。新格拉纳达、尤卡坦、巴拉圭和巴西在被欧洲人发现以前,是野蛮民族居住的地方,他们没有工艺,没有农业。两者在很大程度上现今已被引进所有这些地区。甚至墨西哥和秘鲁,虽然不能算做完全是新市场,但肯定也是比从前大得多的市场。尽管刊行了许多有关这两个国家的古代辉煌状况的奇妙故事,凡是稍有清醒判断能力的人,在读了它们首次被发现和征服的历史以后,显然会觉察到,在工艺、农业和商业方面,它们的居民比现今乌克兰的鞑靼人更为无知。即使是秘鲁人,这两个民族中比较文明的民族,虽然他们也使用金银作为装饰品,却并没有金银铸币。他们的全部商业都是物物交易,因而没有任何劳动分工。耕地的人不得不自行建筑房屋,自行制造家具、农服、鞋和农业用具。少数工匠据说全由君王、贵族和僧侣供养,或许就是他们的仆人和奴隶。所有墨西哥和秘鲁的古代艺术,从未向欧洲提供过一件制品。西班牙的军队虽然

从来没有超过 500 人,常常不超过半数,发现几乎在每一个地方要找到食粮都有极大困难。据说几乎在他们所到之处都遇到饥荒,而这还是在同时被描述为何等人口稠密和耕作良好的国家,这就足以证明,这种有关人口稠密和耕作良好的故事,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构的。西班牙殖民地的政府,在许多方面不及英格兰殖民地那样有利于农业、改良和人口。可是,它们似乎在所有这些方面比欧洲任何国家进步更快。所有这些新殖民地都是土壤肥沃,气候良好,土地十分广大和低廉,这样大的优点足以补偿文官政府方面的许多缺点。1713 年访问过秘鲁的弗雷齐埃说,利马有 25000 至 28000 居民。[73] 乌诺阿于 1740 年至 1746 年在这个国家居 留,他说该市居民有 5 万以上。[74] 他们对智利秘鲁其他几个主要城市的人口的说法,差不多也有类似的差异;由于没有理由怀疑两人的信息准确,只能说它们人口的增长不逊于英格兰殖民地。所以说,美洲是对它自己银矿产品的新市场,其需求一定比大多数欧洲繁荣国家的需求增长更快。

第三,东印度各地是美洲银矿产品的另一个市场,这个市场从这些银矿首次发现的时候起, 就继续吸收越来越多的白银。自那时起,美洲和东印度各地「75〕之间通过阿卡普尔科船舶 进行的直接贸易一直在增长;而经由欧洲的间接贸易则增长比例更大。在16世纪中,葡萄 牙人是与东印度各地进行正规贸易的唯一欧洲民族。在该世纪的最后几年,荷兰人开始打破 这种垄断,不到几年就把葡萄牙人逐出了他们在印度的主要居留地。在上世纪的大部分时间 里,这两个民族瓜分了大部分的东印度贸易,荷兰人所占的比例继续增大,而葡萄牙人所占 的比例则不断缩小。英国人和法国在上世纪和印度进行一些贸易,这种贸易在本世纪已大为 增长。瑞典人和丹麦人的东印度贸易是从本世纪开始的。甚至俄国人也经常和中国进行贸易, 通过经由西伯利亚和鞑靼至北京的一种陆地商旅队。所有这些国家的东印度贸易几乎都在不 断增长。只有法国人的贸易是例外,这在上次战争中差不多完全被毁灭了。看来似乎是,欧 洲所消费的东印度货物增长迅速,使这些货物的销售逐渐扩大。例如,在上世纪中叶以前, 茶在欧洲还是很少使用的药物。今天英属东印度公司每年输入供本国人民使用的茶,价值达 一年 150 万镑; 即使这样仍嫌不足,还有更多的茶从荷兰各港口,从瑞典的哥登堡,当法属 东印度公司营业旺盛时也从法兰西海岸偷运进英格兰。中国瓷器、摩鹿加群岛香料、孟加拉 布匹以及无数其他物品的消费,也按将近相同的比例有所增长。因此,东印度贸易中所使用 的全部欧洲船舶的吨位,在上世纪的任何一个时间,或许不比英属东印度公司在最近减少其 船舶以前所使用的更大。

### (3) 在东印度各地

但在东印度,特别是在中国和印度斯坦,当欧洲人首次和这些国家 贸易时,贵金属的价值 都比在欧洲高得多;现在仍然是这样。在产米国,一般每年收获两次,有时三次,每一次都 比小麦普通收成更多。食物的富足必然大大超过任何同等面积的产麦国。因此,这些国家人口更为众多。这些国家的富人手中有超过自己所能消费的大量多余粮食可以处理,有办法购买更大数量的他人劳动。因此,根据所有的记载,中国或印度斯坦的显贵们比欧洲最富的人所雇用的家庭仆役数量更多,气派更大。就是这种可以自由处理的大量多余食物,使他们可以付出更大的食物数量,来购买自然提供的数量极为有限的所有珍奇产物,例如贵金属和宝石,这些都是富人竞争的重要对象。因此,虽然供应印度市场的矿山也同供应欧洲市场的矿山一样丰富,这种商品在印度自然会比在欧洲交换更大数量的食物。但是向欧洲供应贵金属的矿山比向印度供应贵金属的矿山产量更丰富一些,而向印度供应宝石的矿山则比向欧洲供应宝石的矿山产量更丰富些。因此,贵金属在印度自然能交换数量稍多的宝石,也比在欧洲

能交换数量更多的食物。在印度和在欧洲相比,最大的非必需品即钻石的货币价格要略为低 些, 首要的生活必需品即食物的货币价格更要低得多。但是已经指出, 「76] 劳动的真实价 格,即给予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的真实数量,在中国和印度斯坦这两个最大的印度市场都比 在欧洲大部分地区要低。那里劳动者的工资所能购买的食物数量比较少;由于食物价格在印 度要比在欧洲低得多, 劳动的货币价格在那里就由于双重原因而低一些: 由于它所能购买的 食物数量少; 由于这种食物的价格低。但在技术和勤勉相同的国家, 大部分制造品的货币价 格均与劳动的货币价格成比例; 在制造技术和勤勉方面, 中国和印度斯坦虽然比欧洲任何地 区都差,但也差不了太多。因此,大部分制造品的货币价格在这两个大国自然会比欧洲任何 地方都低得多。还有在欧洲大部分地区, 陆路运输的开支提高了大部分制造品的真实价格和 名义价格。首先将原料,然后将制造品送入市场,须费更多的劳动,因而须费更多的货币。 在中国和印度斯坦,内地运输的范围广、种类多,节省了大部分的劳动,因而节省了大部分 的货币,从而使它们大部分制造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降得更低。由于这种种原因,将贵 金属从欧洲运往印度,过去一向是,现在也仍然是极为有利可图的。很少有任何其他商品在 那 里能卖得更好的价格,或者说,比例于它在欧洲所值的劳动和商品的数量而言,能在印 度购得或支配更大数量的劳动和商品。将白银运往那里比运黄金更为有利,因为在中国以及 印度的大部分其他市场, 纯银和纯金的比率仅为 10: 1, 至多是 12: 1, 而在欧洲则为 14 或 15: 1。在中国以及在印度的大部分其他城市, 10 盎司、最多 12 盎司白银可以购得 1 盎 司黄金,在欧洲则要求有14至15盎司白银。因此,驶向印度的大部分欧洲船舶装载的货物 中,白银一般是最有价值的物品之一。它是驶向马尼拉的亚卡普尔科船舶的最有价值的物品。 新大陆的白银,按这种方式,似乎是使旧大陆两个极端之间的商业得以进行的主要商品之一; 在更大的程度上,正是通过它,世界的这些遥远地区才得以彼此连结起来。

在印度,金银的价值过去和现在都比在欧洲高

为了供应这种极为广大的市场,每年从矿山运出的白银数量,不仅须足以维持所有繁荣国家在铸币和器皿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而且要能弥补所有使用白银国家不断毁损和消耗的白银。

白银的供应须考虑器皿和铸币增长以及毁损和消耗的增加

铸币由于磨损、器皿由于磨损和洗涤,其中包含的贵金属的消耗是很大的,单是这种被广泛使用的商品就要求每年有大量的供应。在某些特殊制造品中所消费的金属,整个说来虽然可能不比上述逐渐的消耗大,可是因其特别迅速,所以也就特别明显。单是在伯明翰的制造品中,每年在镀金和包金中使用的金银数量据说超过英币 5 万镑,这些是无法使之恢复原形的。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某种观念,世界上所有不同地区在同伯明翰相同的制造品上,或是在镶边、彩饰、金银器、书面和家具等等的烫金上,每年消费的贵金属数量一定是多么巨大。此外,将这些金属通过海上和陆地从一处运往另一处,每年一定也要损失很大的数量。其次,亚洲大多数政府几乎普遍都有在地下埋藏财宝的习惯,随着埋藏人的死亡,常常再也无人知道埋藏的处所,这一定会造成更大数量的损失。

在加的斯和里斯本输入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不仅包括正式登记的,而且包括被认为是走私的),根据可靠的记载,[77]约值每年600万英镑。

在加的斯和里斯本输入600万镑金银

## 如梅更斯所说

梅更斯先生说,[78] 每年输入的贵金属,西班牙平均六年中(即从 1748 年至 1753 年,两年包括在内),葡萄牙平均七年中(即从 1747 年至 1753 年,两年包括在内),[79] 白银共达 1101107 磅重,黄金共达 49940 磅重。白银按金衡每磅值 62 先令计算,共值英币 3413431 镑 10 先令。[80] 黄金按金衡每磅值 44 基尼半计算,共值英币 2333446 镑 14 先令。两项合计为英币 5746878 镑 4 先令。他肯定说,正式登记的进口数字是正确的。他提供了黄金和白银从而运来的具体地点以及根据登记的各自的具体数量,十分详细。他还就他认为可能是走私运入的每种金属的数量作出了估计。这位贤明商人的丰富经验,使他的意见具有重大的分量。

根据《欧洲人在两个印度殖民的哲学史和政治史》一书的雄辩的和有时是消息灵通的作者的意见,每年输入西班牙的正式登记的黄金和白银,平均 11 年中(即从 1754 年至 1764 年,两年包括在内),达 13984185 皮亚斯特(十里尔)。可是,由于可能有走私,他假定每年输入总额可能达 1700 万皮亚斯特,按每皮亚斯特值 4 先令 6 便士计算,等于英币 3825000 镑。他也列举了黄金白银从而运入的具体地点,以及来自各地的每种金属的登记数字。[81] 他还告诉我们,如果按向葡萄牙国王缴纳的赋税数量(税率似为标准金属的 1/5)来判断每年从巴西输入里斯本的黄金数量,我们可以估定为 1800 万克鲁查多,或 4500 万法国里佛,约等于英币 200 万镑。可是由于可能有走私,他说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加上这个数目的 1/8,即 250000 英镑,因此总额为 2250000 英镑。[82] 可见,根据这项记载,每年输入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的贵金属总额为 6075000 英镑。

#### 雷诺尔

#### 以及其他作者

有人使我确信,还有几种其他非常可靠的记载(虽然是手稿),都同意每年输入总额为平均 600 万英镑左右,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

每年输入加的斯和里斯本的贵金属,的确并不等于美洲矿山的每年全部产品。有一部分每年通过亚卡普尔科船舶运往马尼拉;有一部分用于西班牙殖民地与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之间进行非法买卖;有一部分无疑地留在出产地。此外,美洲的矿山也决不是世界上唯一的金

银矿。可是,它们一直是产量最丰富的金银矿。大家承认,已知的其他矿山的产量和美洲矿山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大家也承认,美洲矿山产品的大部分每年都运进了加的斯和里斯本。但单是伯明翰的消耗,一年 5 万镑的数额,[83] 就等于每年 600 万镑输入数额的 1/120。可见,在世界上所有使用金银的国家全年消耗的金银总额或许将近等于全年的生产总额。剩下来的就可能仅足以供应所有繁荣国家不断增长的需求。它甚至可能远远不能满足这种需求,致使欧洲市场上贵金属的价格略有提高。

这并不是每年供应的全部, 只是其中的大部分

铜和铁的数量增长,但我们并不预期它们的价值会下落,那么,为什么金银不同?

铜和铁每年从矿山运往市场的数量比金银的数量大得不可比拟。可是,我们并不因此设想,这些粗金属可能会大大超过需求,或者说会逐渐变得越来越贱。为什么我们要设想,贵金属会是这样呢?诚然,粗金属比较坚固,常做容易磨损的用途;又因其价值较廉,在保管上不须那么小心。然而,贵金属不一定像它们那样永久存在,也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被丢失、磨损和消耗。

所有贵金属的价格虽然有缓慢的和逐渐的变化,但是和几乎任何其他部分的土地天然产物的价格相比,逐年的变动较小;贵金属的价格和粗金属的价格相比,更少有突然的变化。金属的耐久性,是这种价格特别稳定的基础。上年送入市场的谷物,在本年度终了以前就将被全部或几乎全部消费掉。但是两三百年前从矿山运出的铁,有一部分可能仍在使用,两三千年前从矿山运出的黄金,或许有一部分也是这样。不同年份供应世界消费的不同谷物数量,总是同这些不同年份各自的产量大体上成比例。但是,在两个不同年份中使用的铁的不同数量,却很少受到这两年铁矿产量偶然不同的影响;而黄金数量的比例,更少受到金矿产量各年不同的影响。因此,虽然大部分金属矿山的产量比大部分谷地的产量逐年的变化更大,这种变化对一种商品的价格却比对另一种商品的价格影响不同。

由于它们的耐久性,贵金属,尤其是金银,逐年的价值很少变动

黄金价值和白银价值比例的变化

美洲矿山发现以后,白银比例于黄金价值下降

在美洲矿山发现以前,纯金对纯银的价值由欧洲各造币厂规定的比例为 1: 10 至 1: 12,即 是说,1 盎司纯金假定为值 10 至 12 盎司纯银。大约在上世纪中叶,这个比例被规定为 1:

14 至 1: 15, 即是说,一盎司纯金假定为值 14 至 15 盎司纯银,黄金的名义价值上升,或者说它所换得的白银数量增加。两种金属的真实价值,即它们所能购得的劳动数量均有下降,但白银比黄金下降更多。虽然美洲金矿和银矿的产量丰富超过了以前所知道的一切金银矿,但是银矿比金矿丰富程度更大。

## 白银价值在东方较高

从欧洲每年运往印度的大量白银,已在某些英格兰殖民地逐渐降低白银相对于黄金的价值。在加尔各答的造币厂,1 盎司黄金假定为值 15 盎司纯银,同在欧洲一样。造币厂的定价同黄金在孟加拉市场上的价值相比或许显得太高。在中国,黄金和白银的比例仍旧是 1: 10 或 1: 12。在日本,据说是 1: 8。

梅更斯似乎认为,价格的比例应当和数量的比例相同

根据梅更斯先生的记载,每年输入欧洲的黄金和白银数量的比例为 1: 22 左右; [84] 即是说,输入一盎司黄金就有略多于 22 盎司白银输入。他认为,每年输往东印度的大量白银使留在欧洲的金银数量的比例降至 1: 14 或 15,与它们的价值比例相同。他似乎认为,[85]金银价值的比例必然与金银数量的比例相同,因而,如果不是由于白银输出较多,应当是 1: 22。

### 但这是荒谬的

但是两种商品价值的普通比例不一定和两种商品普通在市场上的数量的比例相同。一头牛的价格为 10 基尼,一只羊的价格为 3 先令 6 便士,前者约为后者的 60 倍。由此得出结论说,普通在市场上有 1 头牛就有 60 只羊,那是荒谬的;由于 1 盎司黄金普通能换 14 至 15 盎司白银,就得出结论说,普通在市场上有 1 盎司黄金就只有 14 或 15 盎司白银,也同样是荒谬的。

低廉商品的全部比昂贵商品的全部普通所值更多,这就是白银和黄金的情况

普通市场上金银数量的比例,比同等数量的金银在价值上的比例可能要大得多。送入市场的全部低廉商品,和送入市场的全部昂贵商品相比,不但数量要多些,而且价值要大些。每年送入市场的全部面包,比每年送入市场的全部鲜肉,不但数量要多些,而且价值要大些,全部鲜肉和全部家禽、全部家禽和全部野禽相比,也是一样。对于低廉商品比对于昂贵商品的顾客更多,售出的廉价商品不但数量较多,而且价值较大。因此,廉价商品与昂贵商品的数量比例,比同等数量的两种商品的价值比例更大。当我们将两种贵金属彼此比较时,白银是低廉商品,黄金是昂贵商品。因此,我们自然应当预期,在市场上,白银和黄金比,不但数量更多,而且价值更大。让任何一个稍许有些金银器皿的人去比较他自己的白银器皿和黄金器皿,他可能会发现,前者不但在数量上,而且在价值上大大超过后者。此外,许多人有大量的白银器皿,却没有黄金器皿;即使是有黄金器皿的人,一般也只限于表壳、鼻烟盒一

类小东西,总起来价值不大。诚然,在英格兰铸币中,金币的价值大大超过银币的价值,但 所有国家的铸币并非如此。在有些国家的铸币中,金银的价值差不多相等。在苏格兰的铸币 中,在和英格兰统一以前,根据造币厂的记载,金币略多于银币,但相差不多。[86] 在许 多国家的铸币中,银币多于金币。在法国,最大的金额普通都用银币支付,很难找到比在口 袋中携带所必要的更多的金币。可是,在所有国家白银器皿在价值上超过黄金器皿,足以补 偿在有些国家金币超过银币而有余。

虽然从一种意义说,白银过去一直是,而且或许将来永远是比黄金低廉,但是从另一种意义说,黄金在西班牙市场的目前情况下,或许可以说是比白银略为低廉些。一种商品可以说是贵或贱,不仅是按照它的通常价格的绝对大小,而且是按照通常价格超过最低价格——即在长时期内能将其送入市场的价格——的大小。这个最低价格就是仅足补偿将商品送人市场所必须运用的资本连同它的适度利润的价格。这种价格不能为地主提供任何东西,它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没有地租的地位。但在西班牙市场的目前情况下,黄金比白银肯定更加略为接近这种价格。西班牙国王对黄金的课税仅为标准金的 1/20,而对白银的课税则为标准银的1/10。上面已经说过,[87] 这种税也构成了西班牙美洲大部分金银矿 的全部地租,从黄金得到的赋税收入更不及从白银得到的赋税收入。金矿开采人更少发大财的,他们的利润一般说来比银矿开采人的利润更少。[88] 因此,西班牙黄金的价格,因为它所能提供的地租和利润都比较少,一定比西班牙白银的价格更加略为接近可能将其送入市场的最低价格。将一切费用计算在内,在西班牙市场上,全部黄金似乎不能像全部白银那样有利地售出。的确,葡萄牙国王对巴西黄金课征的赋税也同西班牙国王对墨西哥和秘鲁白银旧时课征的赋税完全一样,为标准金属的1/5。[89] 因此,可能不能肯定,对一般欧洲市场来说,美洲的全部黄金的价格究竟是否比美洲的全部白银的价格更加接近最低价格。

黄金比白银更接近于它的可能最低的价格

钻石更加接近最低价格

钻石和其他宝石的价格,或许可能比黄金的价格更加接近于可能将它们送入市场的最低价格。

可能必须在西班牙美洲进一步降低银税

对一种最合适的课税对象——它不仅只是一种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而且能提供非常重要的收入——如对白银课征的赋税,当它还有可能征收时,如果将其放弃一部分,那是非常不利的;尽管如此,1763年曾因无力纳税而将税率从 1/5 降至 1/10, [90] 同样的原因可能到时候使得有必要将白银的税率进一步降低,就像有必要将黄金税率降到 1/20 那样。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银矿,如同所有其他的矿山那样,由于开采必须向更深的矿层进行,以及在深层排水和供应新鲜空气的费用越来越大,所以开采变得更加昂贵,这是每一个研究过这种矿山的情况的人都承认的。

生产白银成本增大,必然导致银价提高,或银税降低,或二者

这些原因,等于说白银变得越来越稀少(因为当采集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变得越来越困难和 费钱时,就可以说是它变得越来越稀少),到时候必然会产生下列三种结果之一。第一,费 用的增加必须通过金属价格的成比例的提高去全部予以补偿;第二,必须通过银税的成比例 的降低去全部予以补偿;第三,必须部分地通过提价,部分地通过减税去予以补偿。这三种 结果是非常可能发生的。就像金税虽然大减,金价比例于银价仍然上涨那样,银税即使同样 降低,银价比例于劳动和商品仍然可能上升。

可是,这种不断地减税肯定会或多或少地阻碍欧洲市场上白银价值的上升,虽然不能将其完全制止。由于这种减税,许多从前因付不起旧税而无法开采的矿山现在可以进行开采了;每年送入市场的白银数量一定总是比在其他情况下略大一些,给定数量白银的价值也略低一些。由于 1763 年的减税,欧洲市场上白银的价值,虽然在今天不比这次减税以前低,或许至少比如果西班牙政府继续强征旧税时会有的情形低 10%。

# 过去的减税使白银价值比不减税时至少低 10%

尽管有了减税,白银的价值在本世纪中在欧洲市场上开始略有上升,事实和关于这种事实所 提供的论证均使我相信这是真的,或者更正确地说,揣测这是真的,因为就这个问题我们能 形成的最好意见或许也不能算做是信念。假定有所上升的话,上升也的确是非常小的;尽管 说了这许多话,或许从许多人看来,究竟这种事情是否实际上已经发生,究竟是否发生了相 反的事情,究竟欧洲市场上白银价值是否还可能在继续下跌,都还是不能肯定的。

## 在本世纪白银价值或许略有上升

可是,必须指出,不管假定的每年金银进口的数量如何,必定有一个时期,这些金属每年的消费等于其每年的进口。它们的消费必然随它们数量的增加而增加,或者说增加的比例更大。当它们的数量增加时,它们的价值就下降。对它们使用得越多,关心得就越少,因而它们的消费随着它们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在经过一定的时期以后,这些金属每年的消费按这种方式就变得等于它们的进口,假定这种进口不是在不断增长;可是在现时,进口仍在增长。

#### 每年的消费最终必然等于每年的进口

当每年的消费与每年的进口相等时,如果每年进口逐渐减少,在一段时间内每年的消费可能超过每年的进口。这些金属的数量可能逐渐地不知不觉地减少,它们的价值逐渐地不知不觉地上升,直至每年的进口再一次稳定为止;此时每年的消费将逐渐地不知不觉地自行与每年进口所能维持的程度相适应。

### 然后消费自行与进口的变化相适应

怀疑白银价值仍在继续下降的根据

欧洲财富的增长,以及认为当贵金属的数量随着财富的增长而自然增长时,它们价值也随着它们数量增长而下落这种通俗观念,或许使许多人相信,在欧洲市场上金银的价值仍在继续下落;而土地天然产物的许多部分价格逐渐上升,更使他们坚持这种意见。

认为金银价值仍在下降, 因为某些天然产物的数量增加

已经说明,金属数量的增加不一定会降低它们的价值

我已经力图表明,[91] 由于任何国家财富的增长而使贵金属数量增加,并没有使它们价值下降的趋势。金银自然趋向富国,其理由与奢侈品和珍奇品趋向富国相同,不是因为它们在富国比在穷国更为低廉,而是因为它们在那里比较昂贵,或者说能得到更好的价钱。正是价格的优越性吸引着它们;一旦失去这种优越性,它们就会停止前往。

牲畜等价格的上升,是由于它们实际价格的上升,不是由于白银价值的下落

我已经指出,[92] 如果你除去谷物及其他由人类劳动生产的植物,那么,牲畜、家禽、各种猎物、地下的有用化石的矿物等等,自然会随着社会在财富和改良方面的进展而变得贵起来。因此,虽然这类商品能比以前交换更多的白银,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白银真正变得更贱了,或者说它能购得的劳动比以前少了,只能说这种商品真正变得更贵了,或者说它们能购得的劳动比以前更多了。在改良推进中,不仅它们的名义价格、而且它们的真实价格都上升了。它们的名义价格的上升,不是白银价值有任何下降的结果,而是它们的实际价格上升的结果。

改良的推进对三类天然产物的不同影响

在改良推进中三类天然产物的价格均上升

这些天然产物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人类劳动的力量根本无法使之增加的产品。第二类是

人劳动的力量能使之随着需求的增加而增加的产品。第三类是人类劳动力量的效力受到限制或不能肯定的产品。在财富和改良的推进中,第一类产品的真实价格可以上升到十分高昂的程度,似乎不受任何确定限度的制约。但是第二类产品的真实价格虽然也可能大大上升,却有一定的限度,超过这种限度,它就不可能长时期内维持。第三类产品的真实价格虽然在改良推进中有自然上升的趋势,但在改良的程度相等时,有时价格甚至下跌,有时价格保持不变,有时价格或多或少有所上升,随不同的意外事故使人类劳动的努力在增加这类天然产物时成功的大小为转移。

# 第一类

# (1) 人类劳动不能增加的天然产物, 如猎物

价格在改良推进中上升的第一类天然产物,是人类劳动的力量根 本无法使之增加的产品。 它们是自然界只生产一定数量的那些东西,它们又非常容易腐烂,不可能把许多季节的产品 都积累起来。这就是大部分稀有的奇异的鸟类和鱼类,许多不同种类的猎物,几乎所有的野 禽,特别是候鸟,以及许多其他东西。当财富以及相伴的奢侈增长时,对这些东西的需求也 会随着增长,人类劳动的努力不可能使供给大大超过需求增长以前的数量。因此,这种商品 的数量保持不变或差不多不变,购买它们的竞争不断加剧,它们的价格可以上升到任何高昂 的程度,似乎不受任何一定限度制约。如果丘鹬变得这样风行,每只售价20基尼,人类劳 动的努力也不能使它的上市数目大大超过现在的情况。罗马人在他们鼎盛的时代付给珍贵鸟 类和鱼类的高价,可以很容易这样去解释。这种高价并不是当时白银价值低的结果,而是这 种人类劳动不能随意使之增加的珍奇动物价值高的结果。 在罗马共和国没落前后,罗马的白 银真实价值比现今欧洲大部分地区高。3 塞斯提斯(sestertii),约等于英币 6 便士,是共和 国付给每莫迪斯 (modius) 或配克的西西里什一税小麦的价格。可是,这个价格或许低于平 均市场价格,因为按这种价格交纳小麦的义务被认为是对西西里农民的课税。因此,当罗马 人偶尔命令交纳比什一税小麦数目更多的谷物时,按照投降条约须对超过额每配克付给4 塞斯提斯,即英币8便士,这在当时或许被看做是适度的和合理的价格,即普通的或平均的 合同价格, 约等于每夸特 21 先令。在最近的歉收年份以前, 每夸特 28 先令是英格兰小麦的 合同价格,英格兰小麦质量不及西西里小麦,在欧洲市场上普通售价较低。因此,白银价值 在古代与现今相比,一定是三对四的反比,即当时3盎司白银所购得的劳动和商品数量与现 今4盎司白银所购得的相同。普林尼的书告诉我们,塞伊阿斯(Seius)「93]购买白夜莺一 只赠送皇帝阿格利皮纳(Agrippina),价 6000 塞斯提斯,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50 英镑;阿 西尼阿斯 • 塞纳(Asinius Celer)[94] 购买鲱鱼一尾,价 8000 塞斯提斯,约等于我们现 今货币 66 镑 13 先令 4 便士。尽管这种奇昂的价格使我们感到吃惊,但在我们看来,仍然比 它的真实价格约少 1/3。它们的真实价格,即为它们 而支付的劳动和生活资料的数量,比 它们的名义价格在现时向我们所表示的要多出大约 1/3。塞伊阿斯为夜莺付出的对劳动和生 活资料的支配数量等于 66 镑 13 先令 4 便士在现时所购到的; 而阿西尼阿斯 • 塞纳为鲱鱼 付出的对劳动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数量,等于现今88镑17先令9便士所能购到的。这种价格 之所以奇昂,并不是因为白银特别丰富,而是因为罗马人所能支配的超过自己所必需的劳动和生活资料十分丰富。他们所拥有的白银数量,比他们所拥有的同量劳动和生活资料在现今所能换到的白银数量要少得多。

### 第二类

可以随意使之增加的天然产物,例如牲畜、家禽

在改良推进中价格上升的第二类天然产物是人类劳动可能使之随需求的增加而增加的产品。 这就是这样一些有用的植物和动物,它们在未开垦的国家,自然界的产量极为丰富,因而价值很小或根本没有价值;当耕种发展时,它们被迫让位于某种更为有利可图的产品。在改良推进的长期过程中,这些产品的数量不断减少,同时对它们的需求则不断增加。因此,它们的真实价值,即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真实数量逐渐上升,直到最后升到如此高度,使它们能像人类劳动在最肥沃和耕种最好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的任何其他东西一样,成为有利可图的产品。当真实价值达到这种高度时,就不能再高了。如果再高,不久就会有更多的土地和更多的劳动用来增加它们数量。

当耕种土地来为牲畜提供食物成为有利时,牲畜的价格就不能再提高了

例如,当牲畜的价格高到使耕种土地来为它们提供食物就像为人类提供粮食那样有利可图时,它就再也不能提高了。如果再提高,不久就会有更多的谷地改成牧场。通过减少野生牧草来扩大耕种,会减少一国不费劳动或不须耕种而自然生产的鲜肉数量;由于增加了拥有谷物或拥有用来交换谷物的代价(二者是一回事)的人数,因而增加了需求。因此,鲜肉的价格,从而牲畜的价格一定逐渐上升,直到如此之高,以致使用土壤最肥沃、耕种最良好的土地来为它们生产牧草也像生产谷物一样成为有利可图。但一定总是要等到改良推进的晚期,耕作才能如此扩大,致使牲畜价格达到这种高度;直至达到这种高度以前,如果国家还在发展,牲畜的价格必定在不断上升。欧洲或许还有一些地区牲畜的价格尚未达到这种高度。苏格兰在和英格兰联合以前,任何地方都没有达到这种高度。[95] 假如苏格兰的牲畜总是只限于在苏格兰的市场上出售,那么,苏格兰的除了饲养牲畜以外别无其他用途的土地比例于可以用于其他目的的土地而言数量是如此巨大,致使牲畜的价格不可能高到使耕种土地来为它们提供牧草成为有利可图。已经指出,[96] 在英格兰,牲畜的价格在伦敦附近似乎在上世纪初就已经达到这种高度,但在大部分比较僻远的各郡达到这种高度的时间或许要晚得多;在某些郡或许至今尚未达到。可是,在组成第二类天然产物的所有生活资料中,牲畜的价格或许是在改良推进中首先达到这种高度的。

的确,在牲畜的价格达到这种高度以前,即使是能进行最佳耕种的土地,大部分也似乎不能获得完全的耕种。所有距离城市遥远以致不能从城市运送肥料的农场,耕种得好的土地数量

一定是同农场自己所能生产的肥料数量成比例的,而自行生产的肥料数量又一定是同土地所 能维持的牲畜数量成比例的。土地施肥,或是通过在土地上放牧牲畜,得到粪便:或是通过 在畜舍饲养牲畜,将其粪便运往土地。但是除非牲畜的价格足以支付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否 则农夫无力在耕地上牧养牲畜,更无力在畜舍中饲养它们。只有靠已经改良和耕种的土地的 牧草才能在畜舍饲养牲畜,因为在荒芜的未经改良的土地上收集稀少分散的草料要求过多的 劳动和过大的用费。因此,如果牲畜的价格不足以支付已经改良和种种的土地牧草(当牲畜 在这种土地上放牧时),那么这种价格就更不足以支付必须用大量的额外劳动去收集起来送 往畜舍的牧草。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设置畜舍来有利可图地饲养的牲畜,其数量不可能比 耕种所必需的更多。但是这种牲畜数量,决不可能提供足够的肥料,使全部可耕地保持良好 的状态。它们足以为整个农场提供的肥料,必然被留作耕种起来最为有利和最为方便的那些 土地之用,即最肥的、或许是在农舍附近的那些土地。因此,这些土地会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并适于耕作。其余大部分的土地则任其荒芜, 只能生长一些可怜的牧草, 仅足以维持少数散 漫的、半饥半饱的牲畜的生存。农场的牲畜数量,比例于其完全耕种所必需的虽嫌不足,比 例于其实际产物却又常嫌过多。可是,一部分这样的荒芜土地,在一连六七年处于这种可怜 的牧场状态以后, 又重新耕种,或许能提供一两造薄收的恶劣燕麦,或一些其他的粗粮; 于是,地力完全耗竭,必须休耕,重新用做牧场,转而耕种另一部分土地,直至它也同样地 力耗竭,再行休耕。因此,在与英格兰联合以前,苏格兰高地的一般经营方式就是这样。经 常施肥和保持良好状态的土地很少超过全部农地的 1/3 或 1/4,有时达不到 1/5 或 1/6。其 余的土地全不施肥,尽管其中有一部分也经常耕种,然后地力耗竭。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即 使能进行良好耕种的那部分苏格兰土地,所能生产的与可能生产的相比,也是数量很少的。 不管这种方式看起来多么不利,但是联合以前的牲畜价格的低廉使之成为几乎是不可避免 的。以后,尽管牲畜价格大大提高,这种方式却仍然在苏格兰大部分地区流行,其原因,在 许多地方无疑是由于无知和遵循旧习,但在大多数地方,则是由于自然的事理反对立即迅速 建立良好经营方式的不可避免的障碍: 第一, 由于租户的贫穷, 由于他们还没有时间获得足 以更加完全地耕种他们土地的牲畜群,所以、牲畜价格上涨使得维持更多牲畜对他们有利、 牲畜价格上涨也同样使他们获得牲畜更为困难;第二,由于他们还没有时间使自己的土地处 于合适地维持这种更多牲畜的状态,即使他们能获得这些牲畜的话。牲畜的增加和土地的改 良是两件必须同时进行的事情,一件事情不能走在另一件事情前头太远。不增加牲畜,就不 能改良土地; 而不大大改良土地, 又不能大大增加牲畜, 否则土地就不能维持它。除了通过 长期的节约和勒劳, 建立良好经营方式的自然障碍是无法消除的; 或许必须经过半个世纪或 一个多世纪,逐渐衰落的旧方式才能在一国所有的地区完全废除。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联合中 得到的所有商业好处中, 牲畜价格的这种上升或许是最大的好处。它不仅提高了所有苏格兰 高地地产的价值,而且或许也是整个高地得到改良的主要原因。

必须达到这种高度,才能获得完全的耕种

## 因此,新殖民地的耕种很差

在所有的新殖民地,大量的荒芜土地在许多年中除了饲养牲畜以外不能做其他用途,因此不 久牲畜就十分繁多,每一件东西如果十分丰富,它的价格就必然十分低廉。欧洲在美洲的殖 民地上的全部牲畜虽然最初都是从欧洲运入的,但不久就在那里大量繁殖,以致变得价值微 小,甚至马也任凭它在森林中游荡,没有人认为值得去追寻。在初次建立这种殖民地后一定要经过很长的时间,用已耕土地的产物去饲养牲畜才能变得有利。因此,同样的原因,即缺乏肥料、用于耕种的牲畜和预定要耕种的土地之间的比例失调,可能会导致在那里采用苏格兰许多地区仍在继续采用的那种耕种方式。所以,瑞典旅行家卡尔姆先生在叙述他在1749年所看到的北美一些英格兰殖民地的农业状况时,说他很难发现在那里有英格兰民族的特性,他们对于农业的各个部门本来是极为精通的。他说,他们在自己的谷地里很少使用肥料;当一块地由于连续收获而地力耗竭时,就开辟和耕种另一块新地;当它的地力又耗竭时,就开辟第三块。他们听任自己的牲畜在森林中和荒地上漫游,处于半饥饿的状态;由于春天刈割过早,每年生长的青草,老早以前就几乎全部灭绝,没有时间开花或散布种子。[97]每年生长的青草似乎是北美那一地区最好的青草,常常长得很密,高达三四英尺。当他写作时不能养活一头母牛的土地,他确信以前曾经养活过四头母牛,以前每一头母牛能提供相当于现在一头母牛所能提供的四倍的牛奶。他认为,牧场的贫瘠是造成他们的牲畜退化的原因,牲畜显然一代不如一代。它们很像三四十年前苏格兰到处可见的那种矮小品种,这在苏格兰低地大部分地区今日已得到改良,与其说是由于改变畜种(虽然在有些地方曾采用这种办法),不如说是由于更丰富的饲料。

因此,虽然要等到改良推进的晚期,牲畜的价格才能高到足以使为它们提供饲料而耕种土地成为有利,然而在第二类天然产物的所有不同组成部分中,牲畜或许是首先达到这种价格的,因为在它们达到这种价格以前,改良似乎不可能推进到接近欧洲许多地区已经达到的完善程度。

牲畜是第二类天然产物中首先达到确保耕种所必要的价格的产品

在达到这种高价的这类天然产物中,牲畜是最先的,而鹿肉则或许是最后的。大不列颠的鹿肉价格不管看来是多么昂贵,却不足以补偿鹿园的开支,这是所有具有养鹿经验的人所熟知的。否则,养鹿不久就会成为普通农作的一个项目,就像在古罗马人中饲养一种称为特蒂(Turdi)的小鸟那样。瓦罗和科拉麦拿告诉我们,那是一种极为有利可图的事情。[98] 蒿雀是一种候鸟,飞到法国时很瘦,在法国某些地方将它养肥,据说就是那样。如果鹿肉继续风行,大不列颠的财富和奢侈也像过去一段时间那样增长,鹿肉的价格很可能比今天更贵。

### 鹿肉是最后的

### 其他东西处在中间

在改良推进中,从牲畜这样一种必需品达到高价到鹿肉这样一种非必需品达到高价,中间一定要经过很长的间隔,其间有许多天然产物也达到它们的最高价格,有的早一些,有的迟一些,依不同的情况而定。

### 如家禽

例如在每一个农场,谷仓和畜舍的废物可以养活一定数量的家禽。它们由行将抛弃的东西饲 养,只是一种废物利用;它们没有花费农场主什么东西,所以他可以将其廉价出售。他的所 得几乎全是纯收益,价格也不会低到使他不去饲养那么多。但在耕种不良因而人口稀少的国 家,这种不费分文饲养的家禽,常常足以供应全部需求。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家禽常常和 鲜肉或任何其他动物食品一样低廉。但是农场按这种免费方式饲养的全部家禽一定总比农场 上生产的全部鲜肉数量少,而在财富和奢侈增长的时候,稀少的东西只要效用相同,总是比 普通的东西更加受人喜爱。因此,随着财富和奢侈的增长,由于改良和耕种的推进,家禽的 价格逐渐升到鲜肉的价格以上,直到最后达到一种高度,使得为了饲养家禽而耕种土地成为 有利可图。达到这种高度以后,家禽的价格就不能再涨。如果再涨,不久就会有更多的土地 转作这种用途。在法国有几个省,饲养家禽被认为是农业经济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事业,其利 润足以鼓励农场主去生产大量玉蜀黍和燕麦来用做饲料。那里的中等农户有时在自己的院子 里饲养400只家禽。在英格兰,饲养家禽似乎还没有普遍被看做是这样重要的事情。可是, 家禽在英格兰肯定会比在法国贵,因为英格兰从法国得到那么多的供应。在改良推进中,每 一种动物食品价格最贵的时期,也自然就是为生产它们而普遍耕种土地的前夕。在这种做法 普遍通行以前的一段时间,稀缺必然会提高价格。在这种做法普遍通行以后,普通就会找到 新的饲养方法, 使农家能在同一面积的土地上生产数量更大的特种动物饲料。动物食品的产 量丰富,不但使农场主必须以较低的价格出售,而且上述改良也使他能够以比较低的价格出 售,如果他不能做到的话,这种丰富程度也不能久长维持。或许正是由于这种方式,引进苜 蓿、芜菁、胡萝卜、卷心菜等等,有助于使鲜肉的价格在伦敦市场上比上世纪初略有下降。

## 猪

猪以粪便为食,贪婪地吞噬每一种其他有用动物所嫌恶的许多东西,它也像家禽一样,最初是利用废物饲养的。在能够这样少费或不费钱饲养的生猪数量足以充分供应需求的时候,猪肉要比任何其他鲜肉低廉得多。但当需求超过这种数量所能供给的时候,即当为饲养和催肥生猪而必须生产饲料的时候,像为了饲养和催肥其他牲畜那样,猪肉价格自然就会上涨,变得在比例上比其他鲜肉的价格高一些或低一些,随国家的自然状态及其农业的状况使养猪比养其他牲畜费钱更多或更少而定。据布丰先生说,法国的猪肉价格差不多等于牛肉价格。[99]在大不列颠许多地区,现在猪肉价格略为高些。

大不列颠生猪和家禽价格的高涨,常常有人归因于佃农和其他小土地占有者人数的减少,这种人数减少是在欧洲每个地区土地改良和耕种改善以前发生的事情,同时也使这些东西的价格提高得更早一些和更快一些。就像最穷的家庭常常能不费分文养活一只猫或一条狗那样,最穷的土地占有者普通也能费钱少或不费钱养活几只家禽或一头母猪和几只小猪。他们自己餐桌上的剩饭剩菜、他们提去奶酪以后所剩的奶浆、脱脂牛奶和提去奶油以后的酸奶能为这些动物提供部分食物,其余食物可以从附近田野上取得,不致对任何人造成明显的损害。因此,减少这些小土地占有者的人数,那种费钱少或不费钱的食物一定会大大减少,因而这些动物的价格一定会更快更早地提高。可是,在改良推进中,这种价格或迟或早总是一定会达到它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的,这种最高价格就是能偿还为给它们提供食物而耕种土地的劳动和支出的价格,像其他大部分耕地所支付的那样。

奶酪业最初也像饲养生猪和家禽那样,是一种利用废物进行的业务。在农场上必须饲养的耕

牛, 所产牛奶比喂养小牛和供农场主家庭消费者更多, 在某一个季节产奶尤多。但在所有土 地产品中, 牛奶或许是最容易变质的。在温暖季节牛奶最多, 很难保存 24 小时。农场主将 一小部分制成新鲜黄油,能贮存一星期;制成加盐黄油,能贮存一年;将大部分制成干酪, 能贮存几年。所有这些东西,有一部分能保存起来供他自己家庭之用。一部分送往市场,希 望卖到最好的价钱,价钱不可能低到使他不愿把自己家庭消费不了的东西送入市场。的确, 如果价钱太低,他会以十分潦草和不干不净的方式去经营他的奶酪业,或许认为不值得专门 为它设置一个房间, 而只是在自己的满屋熏烟又脏又乱的厨房中进行; 三四十年前几乎所有 的苏格兰农民奶酪业的情形就是这样,今 天有许多奶酪业的情形也还是这样。逐渐提高鲜 肉价格的原因,即需求的增长,以及由于国家的改良而使少费钱或不费钱饲养的牲畜数量减 少,也同样使奶酪业产品的价格得到提高,奶酪的价格同鲜肉的价格或同饲养牲畜的支出有 着自然的联系。价格的提高能偿付更多的劳动、更大的关心和更高度的清洁。奶酪业变得更 值得农场主关怀,它的产品质量逐渐得到改进。最后,价格高到足以值得使用土壤最肥沃、 耕种最良好土地来饲养牲畜,专供奶酪业之用; 当价格达到这种高度时,就不能再高了。否 则,不久就会有更多的土地转作这种用途。英格兰大部分地区价格似乎已经达到这种高度, 那里许多好地普通都这样使用。在苏格兰,如果你将少数大城市的周围除外,其他地方的价 格似乎尚未达到这种高度,那里普通农民很少为奶酪业而使用好地去为牲畜生产食物。产品 的价格虽然在近几年来上升很多,或许仍然太低,不容许这样去做。同英格兰奶酪相比,苏 格兰奶酪质量的低劣亦与其价格完全相称。但这种质量低劣或许是价格低廉的结果,而不是 价格低廉的原因,我认为,即使质量更好,大部分送入市场的奶酪在苏格兰目前的情况下也 不能卖到更好的价钱; 现在的价格或许不能偿付生产更好乳酪所必要的土地和劳动支出。在 英格兰的大部分地区, 尽管价格较高, 奶酪业仍不被看做是比种植谷物或催肥牲畜这两种巨 大农业项目更为有利的土地用途。因此,在苏格兰大部分地区,奶酪业甚至还不能像在英格 兰那样有利。

牛奶、黄油和干酪

价格上升是良好耕种所必要的, 必须满意地去看待

很显然,要等到人类劳动在土地所生产的每一种产品的价格都达到了能偿付完全改良和耕种的支出的高度,然后一国的所有土地才能得到完全的耕种和改良。为了做到这一点,每一种产品的价格,首先必须足以支付良好谷地的地租,因为这种地租规定大部分其他耕地的地租;其次必须足以支付农场主的劳动和支出,像他们从良好谷地普通所得的支付那样,换句话说,就是要偿还他在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每种产品价格的提高,显然应当走在用来生产它的土地的改良和耕种的前头。所有的改良,目的均在于获利,如果必然的结果是遭受损失,那就不能称为改良。但是如果产品的价格不足以弥补开支,那么改良土地的结果必然是遭受损失。如果把一国的完全改良和耕种看做是(它肯定是)最大的公共利益,那么所有天然产物价格的提高就不应当被看做是公共灾难,而应当被看做是最大公共利益的先驱和伴随物。

所有各种不同的天然产物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的上升,也不是白银价值有何降低的结果,而是它们的真实价值上升的结果。它们不仅是变得比以前值更多的白银,而是变得比以前值

更大数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由于将它们送入市场须费更大数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所以当它们上市时就代表或等于一个更大的数量。

那不是由于白银价格的下落, 而是由于产品真实价值的上升

### 第三类

在改良推进中,价格自然会上升的第三类也是最后一类天然产物,就是在增加其产量中人类 劳动的效力受到限制或不能肯定的产品。因此,尽管这类产品的真实价格在改良推进中有自 然上升的趋势,但是,各种偶然事故使人类劳动增加产量的努力所取得的成功有大有小,所 以实际的价格有时甚至下跌,有时在非常不同的改良时期中保持不变,有时在同一时期内或 多或少有所上升。

# (3) 人类劳动的效力受到限制或不能肯定的一类天然产物

有一些天然产品自然是其他产品的附属物,所以任何一国所能提供的数量必然受其他产品数量的限制。例如任何一国所能提供的羊毛和生皮,必然受到该国保有的大小牲畜数量的限制。 而这种数量又是由该国的改良状况和农业性质决定的。

例如羊毛和皮革,它们是他种产品的附属物

可以设想,在改良推进中使鲜肉价格逐渐提高的原因,对羊毛和皮革也会产生相同的影响,并使它们的价格按大致相同的比例提高。如果在改良最初开始的时候,羊毛和皮革的市场也像鲜肉的市场那样局限在狭窄的范围以内,情形就会是那样。但是它们各自的市场范围,普通是极为不同的。

在早期, 羊毛和皮革有比鲜肉更大的市场

鲜肉的市场几乎在到处都局限于生产鲜肉的国家。的确,爱尔兰和不列颠所属美洲的一些地 区进行大量的盐腌食物贸易,但我相信它们是在商业世界中唯一从事这种贸易的国家,将自 己的大部分鲜肉出口到他国。

反之,羊毛和皮革的市场在改良最初开始的时候就很少局限于生产国。可以很容易地将它们运往遥远的国家,羊毛不必加工,生皮只需稍稍加工;由于它们是许多制造品的原料,他国的产业对它们可能产生需求,虽然在本国没有这种需求。

在耕种不良因而人口稀少的国家,羊毛和皮革的价格在整个一头牲畜的价格中,总是比在改良和人口进步更大因而对鲜肉需求更大的国家所占的比例更大。休谟先生说,在撒克逊时代,羊毛估计占全羊价值的 2/5,远远超过了现今所占的比例。[100] 据我所得到的确实信息,在西班牙的某些省份,宰羊常常只是为了取得羊毛和羊脂。羊肉常常丢弃在地上腐烂,或任凭野兽和食肉鸟吞噬。如果这种事情甚至在西班牙还有时发生,那么,在智利、布宜诺斯艾利斯、西班牙所属美洲的许多其他地区就差不多是经常发生,那里宰杀有角牲畜几乎经常只是为了取得兽皮和兽脂。这种事情也几乎经常在希斯盘纽拉岛 [101] 发生,那是当它为海盗所侵扰的时候,是在法国人种植园(现已扩展到该岛几乎整个西半部的海岸)的安定、改良和人口状况使西班牙人的牲畜具有若干价值以前,西班牙人迄今不但仍继续拥有东部海岸,而且拥有整个岛屿和该国的山区。

在居民稀少的国家, 羊毛和皮革比兽肉更有价值

在改良推进中,羊毛和皮革的价格应当上升,虽不及兽肉上升之多

虽然在改良和人口的推进中整个一头牲畜的价格必然上升,但是兽肉的价格可能比羊毛和皮革的价格受到这种上升的影响更大。兽肉的市场在社会的原始状态下总是局限于生产国,它必然随着该国的改良和人口增加而比例地扩大。然而即使是一个野蛮国家,它的羊毛和皮革市场也常常扩大到整个商业世界,它很少随着改良和人口增加而比例地扩大。整个商业世界的状况不会受到任何一国进行改良的多大影响,在改良以后,这类商品的市场可能保持不变,或大致不变。可是,按照事物的自然趋势,整个说来,这种市场也会由于改良而略有扩大。特别是,如果以这些商品为原料的制造业在一国发达起来,那么这些商品的市场虽然不会扩大许多,却至少可以比以前更加接近于生产它们的地方,而它们的价格至少可以因节省运往遥远国家的费用而提高。因此,这种价格虽然不能按照鲜肉的比例上升,但是自然应当上升一些,决不应下落。

但在英格兰,自1339年以来羊毛价格已经下落

但是在英格兰,尽管毛织业非常发达,它的羊毛的价格从爱德华三世的时代以来却已经大大下降。许多可靠的记录表明,在这位国王在位的时期(14世纪中叶,或1339年左右),1 托德(tod)或80磅英格兰羊毛的适中的和合理的价格不少于当时货币10先令,[102]按每盎司20便士计算,包含白银陶衡6盎司,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30先令。在现时,每托德21先令要算是最佳英格兰羊毛的好价钱。因此,爱德华三世时代羊毛的货币价格与现时羊毛的货币价格相比,为10:7。按真实价格说,前者的优越性更大。按每夸特6先令8便士的麦价计算,10先令在当时是12蒲式耳小麦的价格。按每夸特28先令的麦价计算,21先令在现时只是6蒲式耳的价格。因此,古代和现代羊毛真实价格的比例为12:6,即2:1。在古代,1托德羊毛所购买的食物数量,为现今所能购买的食物数量的2倍,因此,也就是劳动数量的2倍,如果劳动的真实报酬在两个时期完全相同的话。

羊毛真实价值和名义价值的下降,决不可能是由于事物自然发展趋势造成的结果。所以,它是暴力和人为的结果:第一,绝对禁止从英格兰输出羊毛;[103]第二,准许从西班牙免税进口羊毛;第三,禁止爱尔兰向英格兰以外的任何国家输出羊毛。由于这些规定,英格兰羊毛的市场不但没有随着英格兰的改良而略有扩大,反而局限在这样一个本国市场内,它容许几个外国的羊毛来进行竞争,并迫使爱尔兰羊毛来参加竞争。由于爱尔兰的毛织业也受到这种不公正、不公平的对待的充分影响,爱尔兰人对自己的羊毛只能在本国制造一小部分,而不得不将大部分送往大不列颠这个唯一准许进入的市场。

# 这是由于人为的规定

关于古代生皮的价格, 我没有找到任何这样可靠的记录。 羊毛普通是作为对国王的贡品输纳 的,根据它作为贡品的估值,至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确定它的普通价格。生皮的情况似乎不 是这样。但是弗利特伍德根据 1425 年牛津伯塞斯特修道院副院长和他的一位牧师的记载, 给我们提供了生皮在那一特殊场合的价格,至少就其所说的是:5 张公牛皮值 12 先令,5 张母牛皮值 7 先令 3 便士, 36 张两岁羊皮值 9 先令, 16 张小羊皮值 2 先令。「104」1425 年 12 先令包含的白银大约和我们现今货币 24 先令包含的一样多。因此,一张公牛皮在这项记 载中价值白银与我们现今货币 4 先令相同。它的名义价格比现在要低得多。但是按每夸特小 麦值 6 先令 8 便士计算, 12 先令在当时能购得 14 蒲式耳小麦, 按每蒲式耳 3 先令 6 便士计, 在现时值51先令4便士。因此,一张公牛皮在当时能购得的谷物,和现今10先令3便士 所能购得的相同。它的真实价值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10 先令 3 便士。在古代,牲畜在冬季的 大部分时间里处于半饥饿状态,我们不能设想它的躯体很大。一张重 4 即常衡 16 磅的公牛 皮在现时不能算是坏牛皮,在古代或许要算是非常好的牛皮。但按每半克朗计——这在此刻 (1773年2月) 我理解为普通价格,这样一张牛皮在现时仅值10先令。因此,虽然它的名 义价格在现时比在古代高,它的真实价值,即它能购买或支配的真实食物数量在现时却要略 为低些。在上述记载中,母牛皮的价格对公牛皮的价格大致保持普通的比例。羊皮的价格则 大大超过这种比例。羊皮或许是连同羊毛一道出售的。反之,小牛皮的价格则大大低于这种 比例。在牲畜价格非常低廉的国家,不是为了延续畜种而饲养小牛,一般都在很小的时候宰 杀,就像苏格兰在二三十年前那样。这就节省了母奶,小牛皮的价格是不足以偿付牛奶的。 因此, 小牛皮普通所值无几。

皮革的真实价格现时比在 15 世纪略低

但它们的平均价格在本世纪或许要高一些

生皮价格现在比几年以前要低得多,这或许是由于对海豹皮不再征税,并于 1769 年 [105] 准许在限定时间内从爱尔兰和各殖民地免税进口生皮。但从本世纪平均来看,它们的真实价格或许比在古代略高。生皮的性质不适于像羊毛那样运往远方市场。保存起来所受损失更大。用盐腌制的皮革被认为劣于新鲜的皮革,售价较低。这种情况必然使生皮在不能自行制造而只得出口的生产国有价格下落的趋势,而在能自行制造的生产国则有价格上升的趋势。生皮价格在野蛮国家一定有下降的趋势,而在进步的和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则有上升的趋势。因此,

生皮价格在古代一定有下降的趋势,在现代则有上升的趋势。此外,我们的制革商不像呢绒商那样,能说服国家的贤明人士,使之相信国家的安全依存于他们那个制造业的繁荣。因此,他们较少受到重视。的确,生皮的出口受到禁止,并被宣布为令人厌恶的事情;[106]但生皮却可以从外国纳税进口;[107]虽然这种税不对从爱尔兰和各殖民地进口的生皮征收(仅限期五年),但爱尔兰出售剩余皮革即不能在本国制造的皮革却不限于大不列颠这个市场。在这几年中,普通牲畜的皮革被列入各殖民地不能送往别处只能送往母国的商品名单,在这方面,爱尔兰的商业也迄今不曾因要支持大不列颠的制造业而受到压制。

生皮不像羊毛那样容易运输

制革商不像呢绒商那样受到立法的重视

凡是使羊毛或皮革价格降到自然趋势以下的规定,在一个得到改良的和耕种发达的国家都有 抬高鲜肉价格的趋势。在改良的耕地上饲养的大小牲畜,其价格一定足以支付地主和农场主 有理由从改良耕地上预期获利的地租和利润。如其不然,他们不久就会不再饲养。因此,这 个价格中羊毛和皮革所没有支付的部分,必须由兽肉来支付。一方面支付得少,另一方面就 必定支付得多。这个价格在牲畜的各个部分如何分摊,地主和农场主是不关心的,只要全数 付给他们就行。在一个得到改良和耕种发达的国家,地主和农场主的利益不可能受到这类规 定的多大影响,虽然他们作为消费者,其利益可能因食物价格上升而受到影响。「108〕在未 经改良和耕种不发达的国家情况完全不同: 那里大部分土地只能饲养牲畜,别无其他用途; 而羊毛和皮革则构成牲畜价值的大部分。作为地主和农场主,他们的利益受到这类规定的很 大影响,而作为消费者则受到的影响很小。在这种情况下羊毛和皮革价格的下降不会抬高兽 肉的价格,因为国家的大部分土地只用来饲养牲畜,所以相同数量的牲畜会继续被饲养。相 同数量的鲜肉会继续被送入市场。对鲜肉的需求不比从前更大。因此,价格也一定和从前一 样。整个一头牲畜的价格会下降,随之,以牲畜作为主要产品的全部土地即一国的大部分土 地的地租和利润也会下降,永久禁止输出羊毛普通(但非常错误地)归咎于爱德华三世,[109] 这种禁令在国家当时的情况下,是所能想到的最具破坏性的规定。它不仅会减少王国大部分 土地的实际价值,而且由于降低最重要的一种小牲畜的价格,会大大阻碍土地的进一步改良。

在进步国家,降低羊毛或皮革价格的规定抬高了鲜肉价格

同英格兰联合的结果,苏格兰羊毛的价格大为跌落,因为羊毛被排除在欧洲大市场以外,只局限于大不列颠这个狭小市场。苏格兰南部各县主要养羊,其大部分土地的价值必定会受到这种联合的非常深刻的影响,要不是鲜肉价格的上升完全补偿了羊毛价格下跌的话。

和英格兰联合降低了苏格兰羊毛的价格,提高了它的鲜肉价格

## 人类劳动增加羊毛和皮革产量的实效受到限制,且不确定

人类劳动在增加羊毛或皮革的数量方面,其实效一方面受到限制,因为它依存于本国所产牲畜的数量;另一方面不能确定,因为它依存于其他国家所产牲畜的数量。就后者说,与其说是依存于外国所产羊毛或皮革的数量,不如说是依存于它们是否自己制作或是否认为应当限制这类天然产物出口。这些情况是与本国的劳动毫不相关的,所以必然使本国劳动所做努力的功效或多或少不能确定。因此,在增加这类产品中,人类劳动的实效不仅受到限制,而且不能确定。

### 鱼也是一样,在改良推进中价格自然上升

在增加另一类重要天然产物即上市鱼类的数量中,人类劳动的效力也是既受到限制而又不确定的。它由于一国的地方情况,由于该国不同省区与大海的接近或远离,由于它的湖泊与河流的数目,由于这些海域、湖泊与河流生产这类天然产物的所谓丰富或贫乏而受到限制。当人口增加时,当一国土地和劳动每年的产物变得越来越多时,就有更多的人买鱼,这些购买者也拥有较大数量和较多种类的其他货物或较大数量和较多种类的其他货物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但是不使用比供应狭小的和有限的市场所要求的劳动在比例上更大数量的劳动,一般就不能供应巨大的和扩展的市场。一个每年只需要 1000 吨鱼的市场变得需要 1 万吨鱼时,不使用十倍以上的相当于以前足以供应的劳动量就不能供应现在的需要。鱼一般必须从比较远的地方去寻求,必须使用比较大的船舶,必须使用各种更费钱的机械。因此,这种商品的真实价格自然会在改良推进中上升。我相信在每一个国家发生的情况多少都是这样。

## 捕鱼成功与改良状况的联系是不确定的

尽管每天捕鱼的多少是一件非常不确定的事情,但是,假定一国的地方情况不变,那么,人类劳动在将一定数量的鱼送入市场中的一般效力,就一年或一连数年而论,或许可以设想为足够确定的;这种效力无疑地在事实上正是如此。可是,由于它更多地依存于一国的地方情况而不是依存于该国的财富和劳动状况,所以它在不同的国家在非常不同的改良时期可能是完全一样的,而在同一时期则是非常不同的;它同改良状况的联系是不确定的,我在这里要谈的就是这种不确定性。

## 在增加矿产中, 劳动的效力不受限制, 但不确定

在增加从地下采掘的各种矿物和金属特别是贵金属的数量时,人类劳动的效力似乎不受限制,但完全是不确定的。

任何一国拥有的贵金属的数量,不受它的地方情况中任何事情的限制,例如它自有矿山的产量丰富或贫瘠。这种金属在没有矿山的国家常常很丰富。它在每一个国家的数量似乎依存于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依存于它的购买力,依存于它的劳动的状况,依存于它的土地和劳动每年的产品,由此它能使用或大或小数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去从自己的矿山或他国的矿山取得或购买像黄金白银这样的非必需品;第二,依存于恰巧在任何时间以这种金属供应商

业世界的矿山的丰富或贫瘠。这些金属在离矿山最远的国家的数量,由于这种金属运输容易和运费低廉,由于它们体积小价值大,必然多少受到这种矿山产量丰富或贫瘠的影响。它们在中国或印度斯坦的数量,必然多少受到美洲矿山产量丰富的影响。

# 一国的贵金属的数量依存于它的购买力和矿山的丰富

就它们在任何一国的数量依存于两种情况中前一种情况(购买力)而言,它们的真实价格,像所有其他奢侈品和非必需品的真实价格一样,可能随一国的财富和改良而上升,随它的贫穷和衰退而下降。有大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可以舍弃的国家,比起只有小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可以舍弃的国家来,能花费较大数量劳动和生活资料去购买任何数量的这种金属。

就它依存于前一种情况而言,真实价格可能随着改良而上升

就它们在任何一国的数量依存于两种情况中后一种情况(供应商业世界的矿山产量丰富或贫瘠)而言,它们的真实价格,即它们所购得或交换的劳动和生活资料的真实数量,无疑地将随产量的丰富而或多或少下降,随产量的贫瘠而或多或少上升。

就它依存于后一种情况而言, 真实价格随矿山的丰瘠而变动

可是,在任何时候恰巧供应商业世界的矿山是丰富还是贫瘠,是一种同一国的劳动状况显然 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它似乎和一般世界的劳动状况也没有非常必然的联系。诚然,当技术 和商业逐渐推广到地球上越来越大的地区时,寻找新矿的工作在比较广大的面积上进行,比 起局限于狭小的范围来,成功的机会可能要大些。可是,当旧矿逐渐耗竭时,新矿的发现是 一件最不确定的事情。人类的技能或劳动是无法保证的。大家承认,所有的迹象都是可疑的, 只有新矿的实际发现和成功开采,才能确定它的实际价值甚至它的存在的真实性。在寻找的 过程中,人类劳动的成功与失败的可能性都是没有一定限度的。在一两个世纪中,可能发现 比任何已知矿山更为丰富的新矿;同样可能的是,那时的最丰富的矿山可能比美洲矿山发现 以前正在开采的矿山更为贫瘠。这两种事件究竟是哪一种发生,对于世界的真实财富和繁荣, 即对于土地和人类劳动每年产品的真实价格是毫不重要的。它的名义价值,即表示或代表这 种每年产品的金银数量,无疑地将非常不同,但是它的实际价值,即它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实 际劳动数量却会完全一样。在前一种情况下,一先令所代表的劳动可能不多于现时一便士所 代表的;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便士所代表的劳动可能和现时一先令所代表的一样多。但是在前 种情况下,口袋中有一先令的人不比现时有一便士的人更富:在后一种情况下有一便士的人 也同现时有一先令的人一样富。世界从一种事件中所得到的唯一好处,就是金银器皿的低廉 和众多; 从另一种事件中所遭受的唯一不便是这些东西的昂贵和稀少。

它同劳动状况没有联系

# 贵金属价值高昂不是贫穷的证明

搜集古代事物的货币价格的作者们,大多数似乎认为,谷物和一般货物的货币价格的低廉, 换言之, 金银价值的高昂, 不仅是这些金属稀少的证明, 而且是当时这个国家贫穷和野蛮的 证明。这种观念是同这样一种政治经济学体系相联系的:这种体系认为国民财富即是金银的 丰富,国民贫穷即是金银的稀少:我将在本书第四编详细说明和考察这种体系。我现在要说 的是,任何一国贵金属价值的高昂并不能证明它的贫穷或野蛮。那只能证明当时供应商业世 界的矿山的贫瘠。穷国由于无力比富国购买更多的金银,所以它也无力付出更高的价钱。因 此,这些金属的价值在穷国不会比在富国更高。中国是一个比欧洲任何地区更富得多的国家, [110] 贵金属的价值在中国却比在欧洲任何地区更高得多。的确,自从美洲矿山发现以来 欧洲的财富已大为增加,同时金银的价值已逐渐下降。但是金银价值的下降并不是由于欧洲 真实财富的增加或欧洲土地和劳动每年产物的增加,而是由于偶然发现了比以往所知道的更 为丰富的矿山。欧洲金银数量的增加,与欧洲制造业和农业的增长,虽然是差不多同时发生 的两件事情,却是各自由非常不同的原因引起的,彼此之间并没有任何自然的联系。前一件 事情只是偶然发生的。深谋远虑和政策既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作用;后一件事情是由于封建 制度的崩溃,和建立了这样一种政府,这种政府为劳动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唯一鼓励,即它能 享受自己劳动果实的某种差强人意的安全。波兰由于封建制度继续存在,所以迄今仍然像在 美洲发现以前那样是一个赤贫的国家。可是在波兰也像在欧洲任何地区一样,谷物的货币价 格已经上升,贵金属的实际价值已经下降。可见,那里贵金属的数量一定也像别的地方一 样 已经增加,贵金属同土地和劳动每年产品的比例也一定大致相同。可是,这种贵金属数量的 增加似乎并没有增加那种每年的产品,也没有改善该国的制造业和农业,更没有改进它的居 民的环境。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拥有矿山的两个国家,是继波兰之后欧洲的两个最穷的国家。 可是,贵金属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价值一定比在欧洲任何其他地区都低;因为贵金属是从这 两国运往所有欧洲其他地区的,不仅要负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且还因出口被禁止或要课税, 也要负担偷运的费用。因此, 金银数量对土地和劳动每年产品的比例, 在这两国一定比在欧 洲任何其他地区大,可是它们却比欧洲大部分地区都穷。虽然封建制度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已 经废除,却没有由一个更好的制度来代替。

可见,就像金银价值低廉不是一国财富和繁荣状况的证明一样,金银价值昂贵或一般货物尤其是谷物货币价格低廉也不是一国贫穷或野蛮的证明。

但是,虽然货物尤其是谷物货币价格的低廉不是一国贫穷或野蛮的证明,某些特种货物如牲畜、家禽、所有各种猎物等等的货币价格比例于谷物的货币价格的低廉,却是贫穷和野蛮的决定性证明。它清楚地表明,第一,它们比谷物更为丰富,它们所占的土地比谷物所占的土地面积更大;第二,这种土地比谷地的价值更为低廉,可见该国有绝大部分土地处于未耕种和未改良的状态。它清楚地表明,该国的牲畜和人口对它的领土的比例和文明国家的普通比例并不相同,当时该国的社会还处于幼稚状态。从一般货物尤其是谷物的货币价格的高低,我们只能得出当时以金银供应商业世界的矿山是丰富还是贫瘠的结论,不能得出一国是富还是穷的结论。但是从某种货物的货币价格比例于其他货物的货币价格的高低,我们可以按几

乎接近于必然性的或然性的程度,得出结论说该国是富还是穷,它的大部分土地是已经改良还是没有改良,它是一个或多或少的野蛮国家还是一个或多或少的文明国家。

但牲畜、家禽、猎物等等价格的低廉是贫穷或野蛮的证明

完全由于白银价值降低所造成的货物货币价格的上升,会同等地影响到所有的各种货物,使它们的货币价格普遍上升 1/3、1/4 或 1/5,依白银的价值比以前降低 1/3、1/4 或 1/5 而定。 [111] 但是粮食价格的上升——这已成为一个议论纷纷的题目——并不会同等地影响到所有的各种 食物。就本世纪的平均情况来看,谷物价格的上升比某些其他食物价格的上升小,这是大家都承认的,即使是将这种上升归因于白银价值下跌的人也不例外。可见,其他食物价格的上升不能完全归因于白银价值的下跌。必须考虑其他的原因,而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原因,或许不必去假定白银价值的下跌,就足以解释那些特种食物的价格比例于谷物价格实际已经上升的原因。

完全由于白银价值降低造成的物价上升,会同等地影响所有的货物,但谷物价格比其他食物上升较小

它们在 1701—1764 年确实比在 1637—1700 年低

就谷物本身的价格而论,它在本世纪头 64 年中,在最近的特别严重的歉收年份以前,比在上世纪最后 64 年略为低一些。这个事实的证明,不仅有温莎市场的价格表,[112]而且还有苏格兰所有各郡的公定谷价表,[113]有法国几个不同市场的账目,[114]这是麦桑斯先生[115]和杜普雷 • 得 • 圣莫尔先生十分勤勉地和翔实地搜集到的。在自然难于确证的这样一件事情上,证据比所能预期的更为充分。

它最近的价格高昂, 只是由于年成不好

至于最近 10 年或 12 年的谷价高昂,可以由年成不好来充分证明,不必假定白银价值有任何 跌落。

可见,关于白银价值正在继续下落的意见似乎没有任何健全的观察做基础,不论是根据谷物的价格,还是根据其他食物的价格。

价格上涨与白银价值下跌的区分不是无用的

或许可以说,即使根据这里所提供的记载,同量白银所能购到的几种食物的数量也比在上世纪某些时候所能购到的要少得多,去确定这种变化是由于这些货物价值的上升抑或是由于白银价值的下落,只是作出一种徒然无用的区分,对于只有一定数量的白银去到市场的人或只

有某种固定货币收入的人来说,是毫无用处的。我肯定不能说,知道这种区分就能使他以较低的价格买到谷物。但是也不能说,这种知识因此就没有用处。

### 它很容易证明国家的繁荣

它很容易证明一国的繁荣状况,这就可能对公众有些用处。如果某些种食物价格的上升完全是由于白银价值的下落,那就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从它只能得出美洲银矿产量丰富的结论,而不能得出别的什么结论。尽管有了这种情况,国家的实际财富,即它的土地和劳动每年的产品,可能正在逐渐下降,如在葡萄牙和波兰;或是正在逐渐上升,如在欧洲大部分其他地区。但是如果某些种食物价格的上升是由于生产它们的土地的真实价值上升,由于它的肥沃程度提高;或者说,是由于更加扩大的改良和良好耕作的结果,使土地更适于生产谷物:那就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它十分清楚地表明该国处于繁荣和进步的状态。土地构成每一个大国财富的最大的、最重要的和最持久的部分。能为一国财富的最大的、最重要的和最持久的部分的价值增长提供一种这么具有决定意义的证明,对公众肯定是有些用处的,至少说,可能使公众感到一些满足。

这种区分在规定某些低级雇工的货币报酬时,对公众可能有些用处。如果某些种食物价格的 上升是由于白银价值的下落,那么他们的货币报酬,如果以前不是太大的话,肯定应当按下 落的比例予以增加。如果不予增加,他们的真实报酬显然就会成比例地下降。但是如果食物 价格的上升是由于生产它们的土地价值的增长,即由于土地的肥沃程度的改进,那么,究竟 应当按照什么比例来增加这种货币报酬,甚至究竟应不应当增加,就比较难于判断了。改良 和耕种的扩大必然比例于谷物的价格或多或少地提高每一种动物性食物的价格,所以我相信 它也必然会降低每一种植物性食物与谷物对比的价格。它提高动物性食物的价格,因为用来 生产它的土地大部分已变得适于生产谷物,必定能为地主和农场主提供谷地的地租和利润。 它降低植物性食物的价格,因为通过提高土地的肥力,它就提高了土地的丰产程度。农业的 改良也会引进许多种比谷物需用的土地少、需用的劳动不更多的植物性食物,它们在市场上 的价格比较低廉。这就是马铃薯和玉蜀黍或所谓印度谷物这两种最重要的改良,是欧洲农业 或欧洲本身从它的商业和航运的巨大扩张得来的。此外,有许多种植物性食物,在原始农业 状态下仅限于在菜园中用锄头生产,在农业改良状态下引进了在普通的田地里用犁来生产, 例如芜菁、胡萝卜、包心菜等等。因此,在改良推进中,如果一种食物的真实价格必然上升、 另一种食物的真实价格必然下降,那就很难判断,究竟一种的价格上升在多大程度上为另一 种的价格下降所抵消。当鲜肉价格一旦升至最高限度(或许除了猪肉以外,每一种鲜肉在一 个多世纪以前在英格兰大部分地区就已达到这种高度),嗣后任何他种动物性食物价格的上 升就不会对下层人民的状况产生多大影响。英格兰大部分地区穷人的状况,不会受到家禽、 鱼类、野禽、鹿肉价格上升的多大困扰,因为他们可以从马铃薯价格的下降得到补救。

在规定一国低级雇工的工资时可能有用

穷人受到某些制造品价格人为地上升的困扰,比谷物以外天然产物价格的自然上升更大

在目前的歉收年份,谷物价格高昂无疑地使穷人受到困扰。但在一般丰收年份,当谷物处于 其普通和平均价格时,任何其他天然产物价格的自然上升对他们都不会有多大影响。他们或 许由于某些制造品因课税而人为地上升遭受痛苦,如食盐、肥皂、皮革、蜡烛、麦芽、啤酒、麦酒等等。

改良推进对制造品真实价格的影响

但是改良的自然影响是降低制造品的价格

但是,改良的自然影响,是逐渐降低几乎所有制造品的真实价格。所有的制造品的真实价格,几乎毫无例外地均会降低。由于更好的机器、更高的熟练程度、更适当的分工和工作分配,改良的这种种自然的效应,使执行任何一项具体工作所需要的劳动量大为减少;虽然社会的繁荣状态必然使劳动的真实价格上升很多,但是劳动量的大大减少一般足以抵消价格中可能发生的最大上升而有余。[116]

在少数制造品中, 原料价格的上升抵消了执行工作的改良

的确,有少数的制造品,原料真实价格的必然上升会抵消改良所能引进工作执行中的全部好处而有余。在一般木匠和细工木匠的工作中,在精细家具制作的粗活中,木材的真实价格由于土地改良而必然上升,会抵消从最好的机器、最大的熟练程度、最适当的分工和工作分配所得到的全部好处而有余。

但在其他场合价格下降很多

但在所有其他原料真实价格根本没有上升或上升很少的场合,制造品的价格下降很多。

在本世纪和上世纪中,以粗金属为原料的制造品的价格下降最为显著。上世纪中叶用 20 镑才能买到的一只走得较好的手表,现在或许用 20 先令就能买到。在刀匠和锁匠的制品中,在所有用粗金属制成的玩具中,在所有普通称为伯明翰产品和设菲尔德产品的货物中,价格均大为下落,尽管没有手表价格下落那么多。可是这已经使欧洲其他地方的工人感到吃惊,他们在许多场合承认,他们用双倍甚至三倍的价格,也生产不出同样好的制品。或许没有一种制造品能比用粗金属做原料的制造品能做进一步的劳动分工,能使用改良程度更大的机器。

自 1600 年以来, 用粗金属制成的制造品价格下降最为显著

### 在同一时期衣服价格没有多大下降

在同一时期,毛织业中价格没有那样显著的下降。反之,有人告诉我,上等呢绒的价格在最近 25 年或 30 年中,比例于它的质量略有上 升,据说这是由于原料价格的大大上升,这种原料完全是西班牙羊毛。据说完全用英格兰羊毛制成的约克郡呢绒,在本世纪内,价格比例于其质量已大为下降。可是,质量是那么一种有争议的事情,所以我把所有这类信息看做是不很确实的,在毛织业中,现在的劳动分工同一个世纪前差不多,使用的机器也没有多大不同。可是二者可能均有小小的改进,这可能使毛织品价格略有下降。

但是如果我们把这种制造品现时的价格和它在 **15** 世纪末那个较早时期的价格比较——当时 劳动分工或许不及现在细,使用的机器也不及现在完善,那么价格下降就会显得十分明显和 不可否认。

## 但自从 15 世纪以来下降很多

1487 年即亨利七世第 4 年的法律 [117] 规定,"凡是零售上等红花呢或其他上等花呢每宽码在 16 先令以上者,所售每码罚款 40 先令"。可见,16 先令,含银量约与我们现今货币 24 先令相同,在当时被看做是一码上等呢的合理价格;由于这是一项提倡节约的法律,这种呢绒在此以前通常或许售价略为贵些。现今一基尼可以算做是最高价。现时呢绒的质量很可能要好得多,即使假定质量相等,上等呢绒的货币价格自 15 世纪末以来也已经大大下降。而它的真实价格则下降更多。6 先令 8 便士在当时及随后很久算是一夸特小麦的平均价格。因此,16 先令就是 2 夸特 3 蒲式耳多小麦的价格。现时小麦按每夸特 28 先令计,一码上等呢绒的真实价格在当时至少等于现今货币 3 镑 6 先令 6 便士。购买的人所放弃的劳动和生活资料的数量一定和 3 镑 6 先令 6 便士在现时所能支配的一样多。

上等呢绒比 1487 年落价将近 1/3

粗呢价格比 1463 年下降将近一半

粗呢的真实价格虽然也下降很多,却不及上等呢绒下降那么大。

1463 年即爱德华四世第 3 年的法律 [118] 规定,"凡农业雇工、普通劳动者,住在城市或乡镇以外的工匠的雇工均不允许在他们的衣服中使用或穿着每宽码二先令以上的呢绒"。爱德华四世第 3 年 2 先令包含的白银量和我们现今货币 4 先令一样多。但现今按 4 先令一码出售的约克郡呢,或许比当时供极贫一级雇工使用的粗呢在质量上要优越得多。可见,即使是他们衣服的货币价格,比例于其质量而言,在现时也比在往昔便宜,真实价格肯定更要便宜得多。10 便士在当时算是一蒲式耳小麦的适中的和合理的价格。因此,2 先令是 2 蒲式耳和将近 2 配克小麦的价格,这在现时按每蒲式耳 3 先令 6 便士计,值 8 先令 9 便士。购买这

样一码粗呢,贫穷雇工所必须付出的对生活资料数量的购买力等于现时 8 先令 9 便士所能购买的东西。这也是一项提倡节约的法律,限制穷人的奢侈和浪费。因此,他们的衣服普遍更加费钱。

## 长袜价格自 1463 年以来下降很多

同一项法律规定,禁止同一等级的人民穿着价格超过 14 便士的长袜,约等于我们现今货币 28 便士。14 便士在当时是 1 蒲式耳和将近 2 配克小麦的价格,这在现时,按每蒲式耳 3 先令 6 便士计,值 5 先令 3 便士。我们在现时应当把 5 先令 3 便士一双长袜看做对最穷的最低级的雇工来说是非常高的价格。可是,他在当时一定为一双长袜付出了实际等于这种价格的东西。

# 当时长袜是由普通呢绒制成

在爱德华四世的时代,欧洲任何地区或许都不知道编织长袜的技艺。他们的长袜都是用普通呢绒制成的,这或许是长袜价格昂贵的原因之一。在英格兰,第一个着编织长袜的人据说是伊丽莎白女王,她从西班牙大使得到这种赠品。[119]

但在粗细毛织业中,所使用的机器在古时都不及现今完善。此后它获得了三项重大的改进,此外或许还有许多较小的改进,其数目或重要性均难于确定。这三项重大的改进是:第一,用纺条纺锤代替纺轮,同量劳动可以完成双倍以上的工作量;第二,使用几种非常巧妙的机器,在更大的比例上便利和简化了绒线和毛线的卷绕,或使经纬线在装入织机以前得到适当的安排;这种操作在这些机器发明以前,一定是非常繁琐和困难的。第三,使用漂布机浆洗呢绒,去代替在水中践踏。在16世纪初这么早的时候,英格兰还不知道有风车和水车;就我所知,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欧洲任何地区也不知道。它们在早些时候被引进意大利。

# 制造呢绒的机器已大为改进

# 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价格下降

这些情况的考虑,或许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向我们说明,为什么粗呢和细呢的真实价值在古代要比在现今昂贵得多。当时须费更大的劳动量才能将货物送入市场。因此,当它们被送入市场后,必须购买或交换更大数量劳动的价格。

#### 粗呢制造业是一种家庭工业

粗呢制造业在古代英格兰的运作方式,或许同在工艺和制造还处于幼稚阶段的任何国家一样。它或许是一种家庭工业,工作的每一部分都是由私人家庭的所有成员偶尔完成的;只

是在他们没有别的事要做时才去做这种工作,这并不是他们从而获得大部分生活资料的主要业务。用这种方式完成的制品,上面已经指出,[120]比起作为工人生活资料主要或唯一来源的制品来,在市场上售价总是要低廉得多。反之,精毛织品当时不是在英格兰制造的,而是在法兰德这个富裕的商业国制造的,当时在那里或许像现在一样是由从而获取全部或大部分生活资料的人制造的。此外,它是一种外国制造品,至少须向国王缴纳一种古老的关税,即吨税和磅税。诚然,这种税或许不是很重。当时欧洲的政策不是要用重税限制外国制造品进口,而是要鼓励这种进口,使税率尽可能轻,以便商人能向达官显贵供应他们所需要而本国劳动不能提供的便利品和奢侈品。

这些情况的考虑,或许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向我们说明,为什么当时粗呢的真实价格,比例于精呢而言,比在现时要低得多。

但精毛织业在法兰德由以此为生的人进行,但须缴纳关税

这就说明为什么当时粗呢价格比精呢低

#### 本章结论

我将以下面的话来结束这很长的一章:社会状况的每一种改良,均会直接或间接提高土地的 真实地租,即增加地主的真实财富,他对他人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购买力。

社会状况的每一步改良均会提高地租

改良和耕种的扩大会直接提高真实地租。地主在产品中的份额,必然随着产品的增长而增长。

改良和耕种的扩大会直接提高地租

土地天然产物中有些部分的真实价值的上升,首先是改良和耕种扩大的结果,随后又是改良和耕种进一步扩大的原因,例如,牲畜价格的上升也会直接地并且依更大的比例提高土地的地租。地主份额的真实价值,即他对他人劳动的真实支配力,不仅随着产品的真实价格上升,而且他的份额对整个产品的比例也会随着产品的真实价格上升。这种产品在它的真实价格上升以后,不要求有比以前更多的劳动去收集它。因此,它的一小部分就足以偿付雇用这种劳动的资本连同普通利润。所以,它的大部分必然属于地主。[121]

## 牲畜等价格的上升就是这样

所有劳动生产力中的改进都会降低制造品的真实价格,因而会间接提高土地的真实地租。地主用超过自己消费的那一部分天然产物或那一 部分产物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去交换制造品。凡是降低制造品真实价值的事情,都会提高天然产物的真实价值。等量的天然产物等于更大数量的制造品。地主因而能购买更多的他所需要的便利品、装饰品或奢侈品。

降低制造品价格的改良会间接提高地租

雇用有用劳动数量的每一项增加也是如此

社会真实财富的增加,社会中雇用有用劳动数量的增加,会间接提高土地的真实地租。这种劳动量有一部分必然归于土地。有更多的人和牲畜用来耕种土地,产品就会随着用来生产它的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而地租则随着产品的增加而增加。

反之,相反的情况,即忽视耕种和改良,土地天然产物任何一部分真实价格的下降,制造品 真实价格由于制造技术和产业的衰落而上升,社会真实财富的减少,凡此种种,均会降低土 地的真实地租,减少地主的实际财富,降低他对他人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购买力。

相反的情况会降低地租

有三部分产品和三种原始社会阶级

每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物或这种年产物的全部价格(二者是一回事),自然分成三部分,上面已经提到: [122] 土地的地租、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它们构成三个阶级的人民的收入:靠地租生活的人,靠工资生活的人和靠利润生活的人。这是每一文明社会的三个巨大的、基本的组成阶级,从他们的收入所有其他阶级得到自己的收入。

土地所有人的利益和社会一般利益不可分割地联系一起

从刚才说过的话可以看出,这三大阶级中第一个阶级的利益同社会的一般利益是密切地、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凡是促进或妨碍一种利益的事情,必然会促进或妨碍另一种利益。 当公众商讨有关商业和政治的规定时,土地所有人从促进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是不可能起误导作用的,至少是在他们对这种利益还有相当认识的时候。的确,他们常常太缺乏这种初步认识了。他们在三个阶级中是唯一的这样一个阶级:他们的收入既未费自己的劳动,亦没有要自己去操心,而仿佛是自行来到手中,不依靠他们自己的任何规划或设计。由于他们处境的容易和安全所自然形成的懒惰,使得他们常常不仅是无知,而且不会运用思考,而要预见 和理解任何公共规定的效果,运用思考是必不可少的。

## 靠工资生活的人的利益也是如此

第二个阶级即靠工资生活的人的利益,和第一个阶级的利益一样,也是和社会的利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已经说过,[123] 劳动者的工资, 当对劳动的需求不断上升时,或当雇用劳动的数量逐年大大增长时,就会达到从来未有的高度。当社会的这种真实财富处于停滞状态时,他的工资不久就会降到仅足使他能赡养家庭,或延续劳动者种族的地步。当社会衰落时,工资甚至还会降到这个水平以下。土地所有人阶级从社会繁荣的所得或许比劳动者阶级更多,但是没有一个阶级比劳动者阶级从社会衰落中受害更大。可是劳动者的利益虽然和社会利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但他却既不能了解这种社会利益,也不能理解它和自己利益的联系。他的处境让他没有时间去接受必要的信息,即使他有了充分的信息,他所受的教育和所形成的习惯普通也使他不适于作出判断。所以,在公共讨论中,他的声音很少被人听到或较少受人重视,除非在某种特殊的场合,他的大声疾呼受到他的雇主们的鼓动、激起和支持,不是为了达到他的目的,而是为了达到雇主们自己的目的。

雇主们构成第三个阶级,即靠利润为生的人的阶级。正是为了利润而运用的资本,推动了每 一个社会的大部分有用劳动。资本使用人的规划和设计,支配和指导所有最重要的劳动操作, 而利润则是所有这些规划和计划提出的目标。但是利润率和地租与工资不同,不随社会的繁 荣而上升,不随社会的衰退而下降。反之,它在富国自然低,在穷国自然高,它总是在迅速 走向没落的国家为最高。可见,这第三个阶级的利益和社会一般利益的关系与其他两个阶级 的利益不同。在这个阶级中,商人和工场主两类人普通运用最大的资本,因他们的财富而最 受到人们的重视。他们在整个一生中从事规划和设计,所以常常比大多数乡绅有更锐敏的理 解力。可是,因为他们普通思考的都是他们自己的具体业务的利益而不是社会的利益,所以 他们的判断即使是以最大的公正作出的(这种判断并不是在每个场合都是公正的),也是更 多地取决于关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不是取决于关于社会利益的考虑。他们比乡绅高明的地 方,不在于他们对公共利益的认识,而在于他们对自己的利益比乡绅对他自己的利益有更好 的认识。正是这种对他们自身利益的更好的认识,使他们常常利用乡绅的慷慨大度,说服他 放弃他自己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这是根据一个非常简单的然而又是诚挚的信念,即他们的利 益(而不是乡绅的利益)就是公共利益。然而,不论在商业或制造业的任何部门,商人的利 益在某些方面总是和公共利益不同的,甚至是相抵触的。商人的利益总是要扩大市场,缩小 竞争的范围。扩大市场常常是与公共利益颇为一致的,但是缩小竞争范围总是会违反公共利 益,使商人能将自己的利润提高到自然的水平以上,从而为了他们自己的好处向其余的同胞 课征一种荒谬的税捐。对于来自这个阶级的有关任何新的商业法律或规定的建议,永远必须 十分小心地去听取,不经过长期的认真的审查,不但要十分仔细,而且要十分当心,决不能 采取。那是来自这样一个阶级的人们,他们的利益从来不和公共利益完全一致,他们常常想 要欺骗公众甚至想要压迫公众,因而在许多场合,他们确实欺骗了公众,压迫了公众。

但靠利润为生的人的利益同社会一般利益没有相同的联系

温莎市场 1595—1764 年(两年包括在内)报喜节和米迦勒节 [124] 每夸特(九蒲式耳)最佳或最贵小麦的价格,各年两个集市日最高价格的平均数 [125]

\* \* \*

- [1] 上面, 第89、90页。
- [2] 胡安和乌诺阿著作的法文译本,《唐· 乔治· 胡安和唐· 安东· 得· 乌诺阿南美航海史》,1752年。下面,第186页,重复了差不多同样的话,只将二三百改为三四百。
- [3] 指阿根廷。——译者
- [4] 参阅下面,第162、220页。
- 「5] 西塞罗,《论责任》(De officiis),第二编全编。
- [6] 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The Elder,前 234—前 149),罗马政治家。——译者
- [7] 托马斯 伯奇,《威尔士亨利亲王传》, 1760年,第346页。
- [8] 同上,第271页。
- [9]《下议院 1764 年 2 月 8 日任命的调查食物价格高昂原因的委员会报告》,1764 年,第 4 段。
- [10] 同上,第3段。
- [11] 这些价格是从本章末所附各表推算的。
- [12] 只在额外的风险阻止人们从事这种业务时才是如此,而根据上面第 110、111 页,不会发生这种事情。
- [13] 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 约前 460—前 370),希腊哲学家。——译者
- [14] 见《论乡间事》(Dece nustica),第XI章第 3 节。〔科卢梅拉(Columella,Lucius Junius moderatus,公元 1 世纪一?),罗马军人和农民,写过很多农业和有关题材的著作,目的是

提高对农业和朴素生活的热爱。——译者〕

- [15] 帕拉第乌斯(Palladius,约 363—431),小亚细亚人,基督教隐修士,史学家。——译者
- [16]瓦罗(Verro Marcus Terentius,前 116─前 27)罗马最有成就的学者和讽刺家。── 译者
- 「17] 昆特尔 (quintal), 英国等于 112 磅。——译者
- [18]《一个哲学家的游记》, 1786年, 第92、93页。
- [19] 威廉 道格拉斯,《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的最初种植,后续改良和现状的历史和政治 述要》,1760年,第2卷,第372、373页。
- 「20〕燕麦的质量较差,已在上面第75、76页提到过。
- [21] 上面, 第 149 页; 下面, 第 220 页。
- [22] 坎南(《国富论》编者,第 1 卷第 279 页)就这一段作出了明智的评论: "煤炭价格不是由单独一个煤矿(不论怎样丰富)的产物决定的,而是由可以开采的所有煤矿的共同产物决定的。在一定的价格下只能消费一定数量的煤炭。如果可能开采的煤矿所生产的多于此数,价格就会下跌;不及此数,价格就会上升。"
- [23] 威廉斯 博莱斯,《康沃尔自然史》, 1758年,第175页。
- [24] 弗莱齐,《1712—1714 年南海及沿智利和秘鲁海岸航行记,爱德蒙 · 哈莱博士跋》,1717 年,第 109 页。关于乌诺阿,参阅下面第 171 页注。
- [25] 下面第 202、214 页又提到这种减税。
- [26] 胡安和乌诺阿著作的法文译本《唐 乔治 胡安和唐 安东 得 乌诺阿南美航海史》,1752年,第1卷,第370页。
- [27] 弗莱齐,上引《航海史》,第 108 页。斯密可能把胡安的伙伴作者乌诺阿误为弗莱齐的伙伴作者,上面第 148 页和下面第 186 页引证乌诺阿时未提到弗莱齐。
- [28]《约翰 · 巴蒂斯塔,一个至今健在的高尚的法国人的六篇航海记,经过土耳其至波斯和东印度》, J. P. 翻译, 1678年,第二部分,第 138页。
- [29] 这一论点的证明见以下 11 段,它和本章末附表的数字不符。
- 「30〕上面第 130 页已经援引。

- [31] 弗利特伍德,《宝贵的纪年考证》(Chronicon Preciosum), 1707年,第83—85页。
- [32] 年份 1262 是错误的, 因亨利三世第 51 年是从 1266 年 10 月 28 日至 1267 年 10 月 27 日。这项法律在上面第 26 页援引过,在下面第 183 页再次援引。
- [33] 征服时代指 1066 年开始,英格兰为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征服。——译者
- [34]《亨利 · 阿尔杰农 · 珀西,诺森伯兰第五代伯爵家务规章的组织……》,1770年,第2、4页。
- [35] 亨利六世第 15 年, 第 2 号。
- [36] 爱德华四世第3年,第2号。
- [37] 菲力普和玛利,第1年和第2年,第5号,第7条。
- [38] 伊丽莎白第1年,第11号,第11条。
- [39] 伊丽莎白第5年,第5号,第17条。
- [40] 圣莫尔在 1762 年和 1746 年的两项著作均不能为此处的援引提供明白的证据。谷物政策论文的作者为 C. P. 赫尔伯特,该书出版于 1755 年,第 259、260 页。
- [41]《宝贵的纪年考证》,1707年,第 121、122页。弗利特伍德并未承认任何错误,而只是说这种价格虽然不是市场价格,却可能是大家都同意的。他的特殊目的是在证明,为了取得一种会员资格,一个人可以心安理得地宣誓他的收入是多少(比实际收入少)。
- 「42〕亨利三世第51年,第6号法律。
- [43] 参阅他给安德逊的《苏格兰古文书》(Diplomata scotiae)所写的序言。〔英译本,托马斯 拉迪曼,《詹姆斯 安德逊先生〈苏格兰古文书〉导论》,1773 年,第 170、174、228 页。〕
- [44]《宝贵的纪年考证》,第78页。
- [45] 金雀花王朝指亨利二世至理查德三世,1154—1399 年。文中 15 世纪末系 14 世纪末 之误。——译者
- [46] 参阅下面第 251—255 页附表。
- [47] 这似乎只是从下述事实推论: 他没有注意到波动。
- [48] 上面,第 180 页。

- [49]上面,第148页,二三百头牛是原书的记载。
- [50]《尊敬的约翰 拜伦的故事,包含他本人和同伴们在巴塔戈尼亚海岸遭受巨大灾难的论述,1740—1746 年》,1768 年,第 212、220 页。
- [51] 上面,第38页。
- [52] 上面, 第90页。
- [53] 1545 年发现。参阅下面第 201 页。
- [54] 参阅章末附表,第 256 页。
- [55] 威廉和玛利第1年第12号法律。
- 「56] 下面,第 473—483 页。
- [57] 威廉三世第10年,第3号法律。
- [58] 朗迪斯,《包含一篇有关银币改造的论文的报告》,1695年,第107页。
- [59] 参阅上面,第47页。
- [60] 下面,第 473—483 页。
- [61] 格雷戈里 金,《关于英格兰的现状的自然的和政治的观察与结论》。
- 「62〕上面第 193 页。
- [63] 下面,第 473—483 页。
- [64] 论文作者为 C.P.赫尔伯特, 见第 180 页。
- [65] 上面,第 35、36 页。
- [66] 下面,第 216、217 页考察。
- [67]参阅本章末附表。
- [68] 这个数字是这样得来的: 先从温莎市场的 9 蒲式耳 1 夸特减去 1/9,再从余数减去最好小麦与中等小麦之差 1/9。这是查尔斯 史密斯建议的办法(见《有关谷物贸易的论文集》1766 年,第 104 页)。
- [69] 三年显然是三月之误。根据《议会史》(汉萨)第 XIV卷,第 589 页,首相说的是,

- 在三个月内,付出了220000镑,作为谷物输出奖金。
- [70]参阅《关于谷物贸易的短文集》,第3篇。
- [71] 上面,第 76—78 页。
- [72] 上面,第 169、170 页。
- [73]《南海航行记》,第218页。
- 「74」《航海史》,第一卷,第443、445页。
- [75] 斯密在这里所说的东印度各地(The East Indies)和印度(India)是泛指亚洲,所以他把中国和印度斯坦(Indostan,即印度)也包括在内。本书仍照原文翻译。——译者
- 「76]上面,第73页。
- [77] 下面第 412 页也使用了同样的词句。
- [78]《环球商人》后记第 15、16 页。该书出版后三年(即 1756 年)才印行后记。
- [79] 两个时期实际上分别为五年(1748 年 4 月至 1753 年 4 月)和六年(1747 年 1 月至 1753 年 1 月),但平均数是正确的(根据梅更斯)。
- [80] 这里 10 先令应为 14 先令,下面一行的 14 先令应为 10 先令。
- [81] 雷诺尔,《欧洲人在两个印度殖民的哲学史和政治史》,阿姆斯特丹版,1773年,第三卷,第385页。
- [82] 雷诺尔,上引书,第三卷,第385页。
- [83] 上面,第 207页。
- [84] 上面, 第 208、209 页。梅更斯,《进一步的说明》第 16 页所载的准确数字为 1: 22。
- [85] 同上,第17页。
- [86] 参阅鲁迪曼为安德逊的《苏格兰古文书》所写的序言,第 84、85 页,英译本第 175、176 页。下面第 281 页重复了这种说法。
- [87] 上面,第 168、201 页。
- 「88]上面,第170页。

- [89] 上面,第 209页。
- [90] 上面,第 169、202 页。
- [91] 上面,第 188 页以下。
- [92] 上面,第 174—176 页。
- [93]《自然史》,第 X 编,第 20章。
- 「94〕同上, 第IX编第 17 章。
- [95] 上面,第 149、162 页。
- [96] 上面, 第 15 页; 比较下面, 第 225 页。
- [97] 卡尔姆的旅行记,第 1 卷,第 343、344 页。原书名《北美洲旅行记:包括它的自然史,它的殖民地和一般农业的环境叙述,该国民政、宗教和农业状况,居民习俗,以及对若干问题的奇异的和重要的说明》,作者彼特 卡尔姆,瑞属芬兰奥波大学经济学教授,皇家科学院院士;翻译者约翰 莱因霍尔德 福斯特,三卷集,1770 年。
- [98] 瓦罗,《论乡间事》,第三编,第2章;科拉麦拿,《论乡间事》,第八编,第10章。
- [99]《自然史》,第五卷(1755年),第122页。
- [100] 大卫 休谟,《英格兰史》, 1773年版,第一卷,第 226页。
- [101] 希斯盘纽拉岛(Hispaniola),是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为多米尼加和海地两国所在地。——译者
- [102] 参阅约翰 斯密,《羊毛研究报告》1747年,第一卷,第5、6、7章;还有第二卷,第176章。参阅下面,第616页。
- [103] 参阅下面第 612 页, 和约翰 · 斯密,《羊毛研究报告》,第一卷,第 159、170、182 页。
- [104]《宝贵的纪年考证》,1707年版,第100页。
- [105] 乔治三世第 9 年,第 39 号法律,限定五年;乔治三世第 14 年,第 86 号法律,及 乔治三世第 21 年,第 29 号法律,予以继续。
- [106] 伊丽莎白第 5 年,第 22 号法律;伊丽莎白第 8 年,第 14 号法律;伊丽莎白第 18 年,第 9 号法律;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7 号法律。

- [107] 安妮女王第9年,第11号法律。
- [108] 这一段(从开头到此处)在下面第617页全部引用。
- [109]约翰 · 斯密,《羊毛考察报告》,第一卷,第 25 页说明,"直到作出其他规定以前,从帝国出口羊毛是重罪"的话并不意味着永久禁止。
- [110] 同样的话在上面第 189 页出现。
- [111] 这里的数字略有错误,应为"比以前降低 1/4、1/5 或 1/6"。
- [112] 下面,第 257、258 页。
- [113] 上面,第 76 页。
- 「114」《人口调查》,第 293—301 页。
- [115]《论货币或关于白银与商品关系的反思》,1746年,特别是"价格的变化"第181页。
- [116] 上面,第86页。
- [117] 第8号法律。
- [118] 第5号法律。
- [119] 豪威尔博士,《世界史》,第二卷,第 222 页。
- [120] 上面,第 116、117 页。
- [121] 下面第 318 页的叙述与此相反。
- [122] 上面,第52页。
- [123] 上面,第69—71页。
- [124]报喜节(Lady Day)为 3 月 25 日,米迦勒节(Michaelmas)为 9 月 29 日。——译 者
- [125]价格表(不包括划分为时期)显然是抄自查尔斯史密斯,《谷物贸易论丛》,1766年,第97—102页,比较第43、104页,可是他说数字以前发表过,第96页。

\_\_

本编首先讨论资本的性质和划分。第二讨论资本中一个特别重要的部分,即货币,以及通过银行业务使这一部分可以得到节约的方法。第三,讨论资本的积累,这同生产性劳动的使用有关。第四,讨论利息率的升降。第五和最后,讨论使用资本的各种方法的比较利益。

\_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二编提出了有关资本、储蓄和投资的理论。不管后来的发展和批判使该理论发生了多么 大的变化,直至庞巴维克为止,甚至部分地到庞巴维克以后,它都一直是几乎所有这类著作 的基础。它实际上看起来像是在一座老房子旁边盖的新厢房。尽管斯密在该编引论中再一次 令人很不信服地求助于'分工',软弱无力地试图把该编与第一编联结起来,但没有理由认 为该编的哪一重要部分是在斯密居留法国以前撰写的或计划的。特别是,同第一编相比,无 论在细节上还是在整个观念上,重农学派的影响都可以清楚得多地辨认出来。不过,千万不 要误解我的这种说法。斯密不习惯于消极地接受所读到或听到的东西,而总是以审判官的态 度读书和听人讲话,对所读到或听到的东西进行积极的批判,由此而形成自己的观念。正是 由于这一原因,我才仅仅说斯密受到了重农学派的影响,而不说他受到了杜尔阁的影响。杜 尔阁固然在一些重要方面领先于斯密,但并不能由此而推论说,斯密的观点是从杜尔阁那里 派生出来的。因为只要斯密对魁奈的学说做一番创造性的批判,这些观念就会自然而然地出 现在他的头脑中, 所以除非有叫人信服的相反的证据, 否则似乎就应该说杜尔阁和斯密之间 是平行关系而不是依存关系。限于篇幅,这里只能举一个例子来加以说明。出于苏格兰人具 有的常识,期密不喜欢魁奈的只有农业(和采掘业)劳动是生产性劳动的说法。他本来可以 仿效杜尔阁, 对这种奇怪的想法耸耸肩, 一笑置之。但这不合他的脾性。他对待事物不仅严 肃认真,而且刻板僵硬。对于魁奈的这种说法,不得不做冗长的批判。但再三思考后,他也 许感到把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区分开来是有道理的。[1]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区分 是魁奈提示给斯密的,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即在应该对这种区分的第一编,却毫无 它的踪影。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这种区分又是斯密自己的。"[2]

\* \* \*

[1]这里也许最好指出道理何在,因为斯密蹩脚而前后矛盾的论述以及 19 世纪对这个问题的争论,不必要地模糊了这种区分的含义。根据斯密的说法,生产性劳动者可以再生产出雇用他们的资本所具有的价值外加利润;而非生产性劳动者或是出卖劳务,或是所生产的东西不产生利润。这可以看做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的萌芽。用这种意义来解释,把劳动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也不无道理。如果这种含义显得模糊不清,那得怨斯密自己,因为这一含义本来在第三章第一段中说得很清楚,但后来斯密却把它与许多不相干的问题扯在了一起。从另一种表面上不同但实质上相同的观点来看,劳动之间的区别在于是否生产某种必须卖掉才能完成生产过程的产品:如果某人充当家仆,把其劳务出售给雇主,那他会从雇主的收入中得到报酬,交易过程到此也就中止了;但如果此人在鞋厂做工,他的报酬则从资本中支付,他所参与的过程直到鞋子找到买主才会结束。

[2]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91—292 页。

第二编

论资财的性质、积累和使用

引言

在原始社会状态下不需要有资财

在社会处于原始状态时,没有劳动分工,很少进行交易,每一个人都为自己提供一切的东西,此时没有必要去预先积累或积蓄资财 [1],供执行社会业务之用。每一个人都竭力用自己的劳动去供应他自己随时发生的需要。当他饥饿时,他就去到森林打猎;当他的衣服破烂时,他就用他所格杀的第一头大野兽的皮去为自己缝制衣服;当他的房屋开始要倒塌时,他就尽可能地用附近的树木草皮去修理。

劳动分工使资财成为必不可少

但当劳动分工一旦被完全采用以后,一个人自己劳动的产品就只能供给他随时发生的需要的 很小一部分。他的绝大部分需要由他人劳动的产品供给,他用自己的产品或自己产品的价格 (二者是一回事)去购买。但在他自己的劳动产品不仅已经完成而且已经售出以前,他是无 法去购买的。因此,必须在某个地方积蓄各种存货,使之足以维持他自己的生活,并为他的工作提供原料和工具,至少是直到自己的产品制成并售出的时候。一个织匠除非在自己手中或在别人手中预先积蓄一定的资财,足以维持他的生活,并向他提供工作原料和工具,直到他完成并售出鱼网之时,否则他是不能全力去织网的。显然,这种积累必须在他长期从事这种专业的劳动以前进行。

# 资财积累和劳动分工同时进行

按照事物的本性,资财积累必定在劳动分工以前;只在预先积累的资财越来越多时,劳动分工才能越来越细。同数工人所能加工的原料数量,随着分工的越来越细而增加的比例越来越大;由于每一个工人的操作逐渐变得越来越简单,就发明了各种新机器去便利和简化这种操作。因此,当劳动分工推进时,为了给予同等数目的工人以经常的工作,就必须预先积贮同等数量的食物,比在事物原始状态下所必需的更大数量的原料和工具。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工人人数,一般随该部门劳动分工的推进而增加,或者可以说正是工人人数的增加,使得他们的分工能越来越细。

由于资财积累是进行劳动生产力这种巨大改进所预先必需的,所以积累自然会导致改进。使用自己的资财来维持他人劳动的人,自然希望在使用资财时能完成数量尽可能大的工作。因此,他竭力对他的工人做出最适当的职务分配,并向他们提供他自己所能发明的或有力购买的最好的机器。他在这两方面的能力的大小,一般与他的资财数量或与他所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比例。因此,一国的劳动数量不仅随使用劳动的资财增加而增加,而且由于上述增加的结果,同量劳动能完成数量大得多的工作。

资财积累能使同量劳动生产更多东西

资财增加对劳动及其生产力的效果一般就是这样。

我在本编将要竭力说明的是资财的性质、资财的积累对各种资本的影响以及各种资本的不同 用途的效果。共分五章。第一章说明个人资财或大社会的资财自然分成的不同部分或部门。 第二章说明货币作为社会总资财的一个特殊部门,它的性质和作用如何。积累成为资本的资 财,可以由本人使用,亦可借与他人使用。在第三章和第四章,我力图考察在这两种情况下 它如何起作用的方式。第五章也是最后一章,探讨资本的不同用途对国民劳动量与对土地和 劳动的年产量的直接影响。

本编探讨资财的性质、积累的效应及其不同的用途

\* \* \*

[1] 资财的原文为 stock,亦可译作存货。在第一编,斯密使用 stock 一词的意思就是资本,本书均译为资本。到第二编,他拓宽了这个词的意思,stock 除了包含 capitat(资本)外,还包含别的东西,故只得将其译为资财。——译者

第一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二编第一章把个人的和社会的全部存货(本书译为'资财'——译者)中被称为资本的那部分(不仅仅是有形货物,因为'全体居民后天获得的有用才能'也是资本)同其余部分区别了开来;引入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概念;并对属于这两种资本的各种货物进行了分类,把货币包括在了流动资本之内,却没有把生产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包括在流动资本之内,尽管斯密的论证需要把后者包括在流动资本之内,而且实际上也包括在内了。"[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92 页。

第一章

论资财的分类

一个人很少想到从小量资财获取收入

当一个人拥有的资财仅足维持他自己几天或几星期时,他很少想到要从这种资料获得任何收入。他只是尽可能节约地消费它,并力图在它被完全消费以前通过自己的劳动去获取某种东西取代它。在这种情况下,他的收入只是来自他的劳动。这是所有国家大多数劳动穷人的状况。

但当他拥有比直接消费更多的资财时,他力图从其余资财获得收入

但当一个人拥有的资财足以维持几个月或几年时,他自然力图从其大部分来获得一种收入,只保留一小部分做直接消费之用,维持他到这种收入开始到来之时。因此,他的全部资财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他预期能为他提供这种收入的,称为他的资本。另一部分是为他提供直接消费的,又由三部分组成:第一是他的全部资财中原来保留做这种用途的部分;第二是他不论从何种来源获得的收入,当其逐渐到来时;或是第三,用上述二者之一在前几年购得但尚未完全消费掉的东西,如积存的衣服、家具等等。这三种东西的一种、两种或全部,构成人们普通积存以供自己直接消费的资财。

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可以使用资本来为使用者提供收入或利润。

资本的两种使用方式:

#### (1) 流动资本

第一,可以使用资本来生产、制造或购买货物,重新将其出售以取得利润。这样使用的资本,当货物保留在手或处于同一形态时,不能为使用者提供收入或利润。商人的货物在售得货币以前,他的货币在重新换成货物以前,均不能为他提供收入或利润。他的资本不断地以一种形态离开他而又以另一种形态回归他,只有通过这种流通或连续的交换,才能为他提供利润。因此,这种资本可以合适地称为流动资本。

第二,资本可以用来改良土地、购买机器或生产用的工具或不改变主人或不再流通而能提供收入或利润的东西。因此,这种资本可以合适地称为固定资本。

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非常不同。

#### (2) 固定资本

例如,商人的资本完全是流动资本。他不需要有机器或生产工具,除非他的店铺或货仓也看做是生产工具。

每一个工匠师傅或制造业者的资本,有一部分必须是以生产工具的形式固定的。可是,这一部分在有些人那里很小,在另外的人那里则很大。裁缝师傅除了一包针,不需要其他的生产工具。鞋匠师傅的生产工具稍微贵些,虽然贵得不多。织匠的工具比鞋匠的工具费钱要多得多。但是所有这些工匠师傅的资本,绝大部分是流动资本,采取工人工资或原料价格的形式,

会通过制品的价格带着利润偿还他。

不同行业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

其他的制品需要有更大的固定资本。例如在一个大型铁工厂,熔矿炉、锻冶场、截铁场这些 生产工具,没有一笔大的经费是建立不起来的。在煤矿以及其他各种矿山,排水和其他用途 所必需的机器常常更加费钱。

农场主的用作农具的那部分资本为固定资本,用作他的雇工的工资和维持费的那部分资本为流动资本。他通过保留前者和放弃后者而得到利润。他的耕畜是固定资本,就像他的耕种用具一样;耕畜的维持费是流动资本,就像雇工的维持费一样。农场主通过保有耕畜、放弃它们的维持费而得到利润。购入并养肥以供出售而非用于劳动的牲畜,其价格和维持费都是流动资本。农场主通过出售它们以获取利润。在饲养牲畜的国家,购入一群羊或一群牛,不是为了劳动,也不是为了出售,而是为了取得它们的毛、它们的奶或是它们的羔羊或牛犊,这种羊群或牛群就是固定资本。利润是通过保有它们来获得的。它们的维持费是流动资本。利润是通过付出它来取得的,这种流动资本随同它自己的利润以及牲畜的整个价格(毛、奶和幼畜的价格)的利润一道回到他的手中。种子的全部价值也可适当地称为固定资本。虽然它在田地和谷仓之间来回走动,它却从不改变主人,所以不能适当地称为流动资本。农场主获得利润不是通过将它售出,而是通过它的增殖。

任何一个国家或社会的总资财,也就是它的所有居民或成员的总资财,因此自然分成同样的三部分,各有不同的功能或作用。

社会总资财也同样分成三部分

## (1) 保留供直接消费的部分

第一是保留供直接消费的部分,它的特点是不提供收入或利润。它由食物、衣服、家具等组成,是为消费而购入但尚未完全消费掉的资财。一国在任何时候所有的全部住宅也构成第一部分资财的一种。用于一所房屋上的资财,如其作为所有人的住宅,从那一刻起即不再起资本的作用,不再为它的所有人提供任何收入。住宅不能对居住者的收入作出贡献;虽然住宅无疑地对居住者极为有用,就像衣服和家具对他有用一样,但只构成他的支出的一部分,而不构成他的收入的一部分。如果将房屋出租,收取租金,由于房屋本身不能生产什么东西,承租人永远必须用从劳动、资本或土地得来的某种其他收入支付房租。所以,虽然一所房屋能为它的所有人提供收入,从而对他起了资本的作用,但对公众却不能提供收入,不能起资本的作用,全体人民的收入决不能因它而有丝毫的增加。衣服和家具有时也同样能提供收入,从而对某些人起资本的作用。在化妆舞会很流行的国家,出租化妆衣服一晚成为一种行业。家具商人常常论月或论年出租家具。殡仪馆按日或按星期出租殡仪用具。许多人出租设备齐全的住房,收取租金,不单是因使用房屋,也是因使用家具。可是,从这些东西得来的收入,最后总是必须从其他收入来源去取得。在个人或社会的所有各种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中,

用于房屋的资财是消费得最慢的。衣服可以用几年,家具可以用半个世纪或一个世纪,房屋如果建筑和维修得好,却可以用许多世纪。可是,尽管它们的总消费时期比较长,它们却仍 然实际上是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像衣服或家具一样。

### (2) 固定资本包括:

社会总资财的三部分中,第二部分是固定资本,其特点是能提供收入或利润,不必经过流通或改变主人。它主要由下列四个项目组成。

### (a) 有用的机器

第一是所有有用的机器和生产工具,能便利和简化劳动。

第二是一切有利润可图的建筑物,它们是获取收入的手段,不仅对将其出租以收取租金的所有人是如此,而且对占有它并为它付出租金的人也是如此,例如店铺、货栈、工场、农舍连同它们的一切必要的建筑物;畜舍、谷仓等等。这些同住宅是非常不同的。它们是一种生产工具,可以看做是这样。

#### (b) 有利润可图的建筑物

## (c) 土地的改良

第三是土地的改良,在清理、排水、圈围、施肥、使之处于最适于耕种的状态各方面所做的有利润可图的资财支出。一个经过改良的农场可以非常正当地被看做是便利和简化劳动的有用机器,利用它,同量的流动资本能为使用人提供更大的收入。一个改良的农场和这些机器同样有利并更为持久,常常不需进行其他的修理,只要最有利地使用农场主的资本去耕种它。

第四是社会所有居民或成员获得的有用才能。这种才能的获得需要维持获取人去接受教育,进行研究或充当学徒,总是要花费一笔实在的开支,这好像是固定并实现在他身上的资本。这些才能构成他的财产的一部分,也构成他所属的社会的财产的一部分。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也可以同样被看做是便利和简化劳动的机器和生产工具,虽然要花费一定的开销,却能偿还支出并带来利润。

### (d) 有用才能的获得

社会总资本自然分成的三部分中,第三也是最后一部分是流动资本,它的特点是;只有通过流通或改变主人,它才能提供收入,它也由四个项目组成。

## (3) 流动资本,包括:

第一是货币,通过它,其他三项才能流通并分配到真正的消费者手中。

### (a) 货币

第二是屠夫、畜牧人、农场主、谷物商、酿酒人等等手中持有的食物,他们预期从其出售能获得利润。

#### (b) 卖主手中的食物

第三是衣服、家具和建筑物所用的原料,不论其为纯粹的天然产物或多少经过加工,它们尚未制成衣服、家具或房屋、仍然操在生产者、制造者、布商、绸缎商、木材商人、木匠和细木匠、砖瓦匠等人的手中。

## (c) 衣服、家具和建筑物所用的原料

第四和最后是已经完工的制成品,仍然操在商人或制造业者手中,尚未售予或分配给真正的消费者,如在铁匠、木匠、金匠、宝石商、瓷器商等等的店铺中常常看到的。这样,流动资本就由操在商人手中的食物、原料和各种制成品组成,还有为流通它们并将它们分配给最后使用或消费它们的人手中所必不可少的货币。

### (d) 商人或制造业者手中的制成品

在这四项中,食物、原料和制成品三项每年或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经常从流通中退出,成为固定资本或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

### 流动资本的最后三项经常从流通中退出

每一项固定资本最初均由流动资本得来,并要求流动资本的不断支持。一切有用的机器和生产工具最初均由流动资本得来,后者提供制成它们的原料并维持制造它们的工人。它们还需要有流动资本来经常进行维修。

每项固定资本来自流动资本并受到它支持

### 没有流动资本就不能提供收入

如果不通过流动资本,任何固定资本均不能提供收入。最有用的机器和生产工具,如果没有流动资本去提供用来制造的原料并维持使用它们的工人,就生产不出任何东西来。土地不管怎样改良,如果没有流动资本去维持从事耕种和收获的工人,是不能提供收入的。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目的是维持并增加其他部分资财

维持并增加供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唯一目的和目标。正是这种资财为人民提供食、衣、住。人民的富裕或贫穷,依存于这两种资本所提供的供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是丰富还是不足。

流动资本由土地、矿山和渔业的产品来保持

流动资本不断从流通中退出并置于社会总资本的其他两个部门中的那部分十分庞大,所以要求不断地得到补充,否则流动资本就不复存在。这种补充主要取自三个来源:土地的产品、矿山的产品和渔业的产品。这些来源不断地提供了食物和原料的补给,其中一部分随后加工为制成品,一部分补充从流动资本中不断抽出的食物、原料和制成品。从矿山中也采出了为维持和增加由货币组成的那一部分资财所必要的东西。因为货币虽然在普通的营业过程中不像其他三项那样必须从流通中退出,以便置于社会总资本其他的两个部门之中,却也像其他东西一样,必然最后受到磨损,有时也被遗失和运往国外,必然要求继续补充,尽管为数很小。

### 这些也要求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去经营

土地、矿山和渔业要求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去经营,它们的产品不仅能偿还这些资本,而且能偿还社会所有其他资本,还附带利润。这样,农场主每年向制造业者补充他在前一年所消费的食物和他所用去的原料,制造业者向农场主补充他在同一时期所使用和消耗的制成品。这是每年在这两种人中间进行的真实交易,虽然不是用一个的天然产物和另一个的制成品进行物物交换,因为很少发生这样的事情:农场主向他出售自己的谷物和牲畜、亚麻和羊毛,并向他购买自己所需要的衣服、家具和生产工具的,竟是同一个人。因此,他将自己的天然产物售得货币,用货币去随地购买他所需要的制造品。土地甚至可以补充(至少是部分地)经营矿山和渔业的资本。正是土地的产品将鱼类从水中拉出;正是地面上的产品将矿物从地底掘出。

当丰富程度相等时,产量与资本成比例在比较安全的地方,所有的资财均做三种用途之一

当土地、矿山和渔业的自然丰富程度相等时,它们的产量就与用来经营它们的资本的大小和 使用是否适当成比例。当资本相等并且同样使用得当的,产量就与自然丰富程度成比例。

在一切比较安全的国家,每一个有常识的人都将竭力使用他所能支配的资财,以取得当前的享受或未来的利润。如其用来取得当前的享受,那就是留做直接消费的资财。如其用来取得未来的利润,那就是必须保留它或者放弃它。保留的是固定资本,放弃的是流动资本。在比较安全的地方,一个人如果不将所能支配的全部资财,自有的或向他人借来的,用于这三种用途之一,那他一定是完全发疯了。

但在那些不幸的国家,人民经常畏惧有权有势者的暴虐,他们就经常把自己的大部分资财埋藏起来,以便在遇到有自认为经常会遭受的那种灾祸的威胁时,随时可以带往某个安全的地方。据说这是在土耳其和印度斯坦的普通做法,我相信在亚洲其他大多数国家也是如此。在封建政府的暴政之下,在我们的祖先中这似乎也是普通的做法。在当时,地财被认为是欧洲最大君主的不可忽视的一部分收入。这是被发现的埋藏在地下的财宝,没有人能证明它属于自己。这在当时被认为是重要的物品,属于国王而不属于发现它的人或土地所有人,除非土地所有人的特许状中有明文规定将这种权利让与他。金银矿的地位完全相同,除非特许状中有明文规定,否则土地的一般让与中从不包含金银矿,不过铅、铜、锡、煤等矿却包括在内,认为是次要的东西。

但在暴力横行的国家, 许多资财被埋藏

第二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二章很长,是该书最重要的篇章之一,斯密的大部分货币理论都在这一章中。这一章要比第一编的第四章强得多,肯定是斯密后期劳动的成果。但从这一章中却看不出重农学派的影响,可以辨认出来的仅仅是英国作家的影响。"[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92—293 页。

## 第二章

论作为社会总资财或维持国民资本支出的一个特殊部门的货币

价格分为三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

第一编已经指出,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可以分解为三部分:一部分支付劳动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资本的利润,第三部分支付土地的地租,劳动、资本和土地都是生产货物并将其送入市场所使用的;诚然,有些商品的价格只包含两部分,即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少数商品的价格只包含一部分,即劳动工资;但是每一种商品的价格必然分解为这三部分中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或全部,既不归于地租也不归于工资的部分,必然归于某人的利润。

### 全部年产品分为同样三部分

已经指出过,分开来看,每一种商品的情况是如此,合起来看,组成每一个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的所有商品的情况也一定是这样。这种年产品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必然分解为同样的三部分,并分给一国的不同居民,作为他们劳动的工资,资本的利润或土地的地租。

## 但我们可以区分总收入和纯收入

但是虽然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品的全部价值是这样划分并构成不同居民的收入,但是,就像私人地产的地租区分为总地租和纯地租那样,大国所有居民的收入也可划分为总收入和纯收入。

总地租是农场主支付的全额,纯地租是留给地主自由支配的部分

私人地产的总地租包含农场主所支付的全部东西,纯地租是在扣除管理和修缮支出以及其他一切开支以后剩下留给地主自由支配的部分,换句话说,纯地租就是在不损害他们的地产的情况下,地主能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可以用于饮食、车马、房屋装饰、家具、享受和娱乐。地主的真实财富与纯地租成比例,而不是与总地租成比例。

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含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纯收入是扣除他们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维持费以后剩下可供他们自由支配的部分,换句话说,纯收入就是不损害他们的资本,他们可以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可以用于他们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他们的真实财富也是同他们的纯收入成比例,而不是同他们的总收入成比例。

总收入是全部年产物,纯收入是扣除资本和流动资本维持费以后留下可供自由支配的部分

固定资本的全部维持支出显然不能算做是社会的纯收入。为维持他们的有用机器和生产工具、他们的有利润可图的建筑物等等所用的原料,以及将这些原料制成合适形状所必要的劳动的产品,决不能构成纯收入。诚然,这种劳动的价格可以构成纯收入的一部分,因为这样雇用的工人可将工资的全部价值用作供自己直接消费的资财。但就别种劳动说,价格和产品都属于这种资财:价格属于工人的直接消费资财,产品属于他人的直接消费资财,他人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因这些工人的劳动而增加。

### 固定资本的全部维持费用必须排除

固定资本的目的是增加劳动生产力,即使得数目相同的劳动者能完成数量更大的工作。在一 个所有必要的建筑物、篱笆、沟渠、排水、交通等等均处于最良好状态的农场,比起一个面 积相同、土质同样良好但不具备同等便利设施的农场来,同一数目的劳动者和耕畜能生产出 数量更大的产物。在制造业中,同一数目的人手,借最好的机器的帮助,比起使用最不完善 的生产工具的人来,能制造出数量更大的货物。在任何一种固定资本上正当使用的支出,总 能带回巨额利润, 并使年产物价值的增加比这种改进所要求的维持支出的价值更大。不过这 种维持费仍然要动用这种年产物的一部分。一定数量的原料、一定数目工人的劳动,本来可 以直接用来增加食物、衣服、住宅等社会生活资料和便利品的生产,这样就被移做其他用途, 这种用途诚然是十分有利的,但仍然是不同的用途。因此我们说,所有这类机械方面的改进, 因其能使同等数目的工人用比以前常用的机器更廉价更简单的机器完成同等数量的工作,总 是对每一个社会都有利的。一定数量的原料,一定数量工人的劳动,以前是用来维持一种比 较复杂和昂贵的机器的,经过改进以后可以凭借这种或其他机器的力量,完成数量更大的工 作。譬如,一个大制造厂主每年使用 1000 镑来维持他的机器,如能将这种费用降到 500 镑, 其他 500 镑自然「1] 就可以用来购入额外的原料并雇用额外的工人来制造。因此,他的机 器所能完成的工作量自然会增加,社会从这种工作所能得到的全部好处和便利也就会随同增 加。

因为固定资本的唯一目标是增加劳动生产力

维持固定资本的支出同维持地产的支出相似

一个大国中维持固定资本的支出,同私人地产上的维修支出相比较,是非常恰当的。维修的支出,可能常常是为维持地产的产出、从而维持地主的总地租和纯地租所必要的。可是,如果采用更为合适的办法,能使维修费减少而又不减少生产物,那么至少总地租会保持不变,而纯地租则必然有所增加。

但是流动资本最后三项的维持费不能排除在纯收入以外

但是,虽然固定资本的全部维持费用必然被排除在社会纯收入以外,流动资本维持费的情况却有所不同。在流动资本的四个组成项目即货币、食物、原料和制成品中,后三项经常从流动资本中退出,成为社会的固定资本,或成为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这在上面已经说明过。这些消费品中不用做维持固定资本的部分,便全都归人供直接消费的资财,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流动资本这三项的维持费,除了维持固定资本所必要的以外,并不将年产物的任何部分从社会纯收入中抽出。

### 社会流动资本在这方面与个人流动资本不同

社会流动资本在这方面与个人流动资本不同。个人的流动资本完全被排除在他的纯收入以外,纯收入必须完全由他的利润组成。但是,虽然每一个人的流动资本构成他所属的社会流动资本的一部分,社会流动资本却并不因此就被完全排除在社会纯收入以外。一个商人店铺中的全部货物虽然决不是保留供他自己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却可以是供他人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他人从其他资源获得收入,可以经常为商人补充货物的价值,并付给他利润,商人或其他人的资本均不会减少。[2]

只是货币的维持费必须排除在纯收入以外

因此,货币是社会流动资本中的唯一项目,它的维持费可以使社会纯收入有所减少。

货币与固定资本相似,因为:

固定资本,以及由货币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就其影响社会收入而言,彼此非常相似。

# (1) 货币资财的维持费是总收入的一部分,而不是纯收入的一部分

第一,机器和生产工具等等需要一定的支出,首先是用于建造,随后是用于维持,这些支出构成社会总收入的一部分,被排除在社会纯收入以外;同样,在一国流通的货币资财也需要有一定的支出,首先是用于收集它,随后是用于维持它,这些支出也构成社会总收入的一部分,被排除在社会纯收入以外。一定数量的非常有价值的原料,黄金和白银,一定数量的非常精巧的劳动,不是用来增加留做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即个人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而是用来维持这种伟大而昂贵的商业工具,社会上每一个人通过它来得到自己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这些东西经常按适当的比例分配给他。

第二,构成个人或社会的固定资本的机器和生产工具等等,不构成个人或社会的总收入或纯收入的一部分;同样,虽然要通过货币来使社会全部收入在社会所有成员间进行经常的分配,但货币本身却不是这种收入的一部分。这个流通的巨轮与通过它来流通的货物是不同的。社会的收入完全是由这些货物组成的,而不是由使它们流通的轮子组成的。在计算社会的总收入或纯收入时,我们永远必须从货币和货物的每年流通总量中扣除货币的全部价值,没有一

个法新的货币是总收入或纯收入的组成部分。

### (2) 货币本身不构成纯收入的一部分

这个命题之所以显得可疑和矛盾,只是由于文字的暧昧不明。通过合适的解释和理解,它几乎是自明之理。

## 只是由于文字暧昧, 才显得可疑

当我们谈到一定数目的货币时,我们有时只是指它所由构成的金块,有时又暗指它所能购买的货物或持有货币所赋予的购买力。例如,当我们说英格兰的流通货币为 1800 万镑时,我们只想表示某些作者所计算的或者他们认为在该国流通的金块数量。但是当我们说一个人一年赚 50 或 100 镑时,我们普通所表达的意思不只是每年付给他这么多金块,而且也是他每年所能购买或消费的货物价值。我们普通的意思是,要确定什么是或应当是他的生活方式,或他所能正当享受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和质量。

## 货币的数目常用来表示可以购得的货物和铸币本身

当我们用一个具体数目的货币不仅表示它所组成的金块数量而且暗指它所能购得的货物时, 这样表示的财富或收入只等于用同一个词所笼统地表示的两种价值之一,说等于后者比说等 于前者更恰当,即说等于货币的价值比说等于货币本身更恰当。

### 我们不应该把两者加在一起

例如,如果某个人一星期的养老金是一基尼,他在一星期中就能用它来购买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按照这种数量的大小,他的真实财富,他每星期的真实收入就是多少。他每星期的真实收入肯定不是既等于一基尼又等于用它所能购买的东西,而只等于这两种相等价值之一,说等于后者比说等于前者更恰当,即等于一基尼的所值比等于一基尼更恰当。

如果一个人每星期有一个基尼,他就享受值一基尼的生活资料等

### 他的真实收入是生活资料等

如果付给这个人的养老金不是金币、而是一基尼的票据,肯定不能说他的收入就是这样一张纸,而应当说是用这张纸所能得到的东西。这一个基尼可以被看做是能从附近的所有商人那里得到一定数量的必需品和便利品的票据。接受一个基尼的人的收入,不是由这块金子组成

的,而是由用这块金子所能得到或交换的东西组成的。如果它不能交换到任何东西,那它就像对破产者所开的票据一样,不比任何废纸更有价值。

对一国的所有居民来说,情况也是如此

虽然一国所有居民每星期或每年的收入也同样可能是,并且实际上常常是用货币支付的,可是他们每星期或每年的真实收入加在一起,其大小总是和他们用这种货币所能购买的消费品数量成比例。所有居民的全部收入显然不是既等于货币又等于消费品,而只等于两种价值之一,说等于后者比说等于前者更恰当。

因此,虽然我们常常用每年付给一个人的金块数量来表示他的收入,可那是因为这些金块的数量规定他的购买力的大小,或他每年所能消费的货物的价值。我们仍然把他的收入看做是由这种购买力或消费力组成的,而不是由表达购买力的金块组成的。

每年付给一个人的铸币常常等于他的收入,但是一个社会的铸币总额从来不等于它的全部收入

但是,如果这个道理对一个人来说已经足够明显,对一个社会来说就更加明显了。每年付给一个人的金块数量常常恰好等于他的收入,因此是他的收入价值的最简短最良好的表达方法。但在一个社会中流通的金币数量决不可能等于它所有成员的收入,同一个基尼的金币作为支付每星期养老金的手段,今天可以付给一个人,明天可以付给第二个人,后天可以付给第三个人,所以每年在一个国家流通的金币数量,其价值必然小于每年支付给他们的全部货币养老金。这种陆续支付的全部货币养老金的购买力,或用它所能陆续购得的货物,必然恰好等于这些养老金的价值,也一定就是所有接受养老金的人的收入。所以,这种收入不可能是由这些金块组成的,因为它们的数目比这种收入的价值要小得多,而只是由购买力、只是由这些金块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时它们所能陆续购得的货物组成的。

因此,货币不是社会收入的一部分

因此,货币这个流通巨轮、这个商品的伟大工具,像所有其他的生产工具一样,虽然它是资本的一部分、是资本的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部分,却不是它所属的社会的收入的组成部分;虽然构成货币的金块在其每年流通的过程中把应当属于每个人的收入分配给他们,这些金块本身却不构成收入。

第三也是最后,构成固定资本的机器和工具等,和由货币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还有一点相似。建造和维持这类机器的支出的每一项节约,在不降低劳动生产力的情况下,都是社会纯收入的一种改进,同样,收集和维持由货币构成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支出的每一项节约,也是完全相同的一种改进。

(3) 维持货币资财的成本的每一项节约都是一种改进

为什么维持固定资本支出的每一项节约是社会纯收入的改进,道理十分清楚,并且也部分地做过解释。每项工程的经营者的全部资本,必然划分为他的固定资本和他的流动资本。当他的全部资本保持不变时,这一部分小些,那一部分就必然要大些。是流动资本提供了原料和劳动工资,并推动了劳动。因此固定资本维持费的每一项节约,在不降低劳动生产力的情况下,一定会增加推动劳动的基金,从而增加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增加每一个社会的真实收入。

用纸币代替金银货币,是用一种不那么昂贵而有时又同样方便的商业工具去代替一种非常昂贵的商业工具。流通用一种新轮子来进行,它比旧轮子的建造和维持所费较少,但是这种作用是用什么方式完成的,它又怎样会增加社会的总收入或纯收入,道理还不十分明白,因而需要做进一步的解释。

### 用纸币代替金币是一种改进

有几种不同的纸币,而银行和银行家的流通券则是最著名的一种,也是最适于这种目的的一种。

当一国人民对于某个银行家的财产、正直和谨慎具有信心,相信他会随时兑现自己可能接到的他所发行的本票时,这些票据就会和金币银币一样流通,因为人们深信用它们可以随时兑换金银货币。

### 银行券是一种最好的纸币

假定一位银行家向自己的顾客们贷出自己的本票,总数为 10 万镑。由于这些票据的作用和货币相同,他的债务人付给他的利息也就和他所贷给的是这么多货币一样。这种利息就是他的利得的来源。虽然有些票据会不断地送回来请求兑现,但是有一部分票据却会一连几个月或几年处于流通中。所以,虽然他一般有 10 万镑票据在流通,却常常只要有 2 万镑金银币就足以应付随时的兑现。所以,通过这种运作,2 万镑金银币就能完成否则要 10 万镑金银币才能完成的职能。通过他的本票所能完成的交易,所能流通和分配与适当消费者的消费品数量,价值共达 10 万镑,和同等价值的金银币所起的作用一样多。因此,在一国流通中就能这样节约 8 万镑金银币;如果在同一时间由许多银行和银行家进行同样的作业,那么整个流通就可以由 1/5 的本来需要的金银币来进行。

当银行家贷出 10 万镑纸币, 而手中只保留 2 万镑金银币时, 流通中就节省了 8 万镑金银币

如果许多银行家都这样做,以前流通的金银币有4/5可以送往国外

让我们假定,例如,一国的全部流通货币在某一时刻为 100 万镑,当时足以使其土地和劳动

的全部年产物得以流通。让我们再假定,以后有许多银行和银行家发行凭票支付的本票共100万镑,而在他们的金柜中只保持20万镑金银币来应付临时的请求兑现。因此,在流通中会有80万镑金银币和100万镑的银行券,即一共有180万镑纸币和硬币。但是该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以前只需要有100万镑来流通并分配到它的适当消费者手中,而年产物是不能通过银行业的运作来立即增加的。因此,100万镑就足以使之流通,进行买卖的货物和从前完全一样,同样数量的货币就足以买卖它们。流能的渠道,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将依然和以前完全相同。我们假定100万镑足以充满这个渠道。因此,注入的超过此数的货币不能在其中流动,而只能溢出。现在注入了180万镑。可见一定会有80万镑溢出,这是超过了该国流通中所能使用的货币的数目。但是这个数目虽然不能在本国使用,它却是太有价值了,不能任其闲置。因此,它将被送往国外,以便寻找它在本国不能找到的有利润可图的用途。但是纸币不能运往国外,因为远离发行的银行,远离可以用法律强制其兑现的国家,在普通支付中它是不会被接受的。因此,80万镑的金银币将被送往国外,而本国的流通渠道将由100万镑纸币充满,而不是以前充满它的100万镑金银币。

### 用来交换货物

但是,虽然如此大量的金银这样送往国外,我们不应设想这是毫无所得的,或是它的所有人要对外国国民送礼。他们将用来交换各种外国货物,以便供其他外国或自己本国消费。

或者供其他外国消费,其利润是国家纯收入的增添或者供本国消费,有(1)奢侈品,(2)原料、工具和食物,用以维持和雇用勤劳人民

如果他们用它来在一个外国购买货物以便供应另一个外国的消费,即从事所谓转口贸易,他们所得的利润将是他们本国纯收入的一种增添。这就像一笔新创造的基金,可以用来进行一种新的贸易;本国的业务现在用纸币来经营,金银变成了从事这种新贸易的基金。

如果他们用它来购买外国货物以供本国消费,第一,他们可以购买什么也不生产的懒惰人民所消费的东西,如外国葡萄酒、外国丝绸等等;或是第二,他们可以购买额外的原料、工具和食物,以便维持和雇用额外的勤劳人民,这些人民再生产出他们每年消费的价值,外加利润。

就用于第一种途径来说,它会鼓励挥霍,增加开支和消费而不增加生产,或者说是设置一种 永久性的基金来支持这种开支,在各方面均对社会有害。

如其供应奢侈品,挥霍和消费均会增加

就用于第二种途径来说,它会鼓励勤勉,虽然它增加了社会的消费,却也提供了一种永久性的基金来支持这种消费,消费的人民再生产出他们每年消费的全部价值,并附带利润。社会的总收入、即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增加额,等于这些工人的劳动在其加工的原料上所增添的全部价值;社会纯收入的增加额,等于这个价值扣除维持机器和生产工具的必要开支以后所剩下的部分。

如其供应原料等,就提供了一种支持消费的永久基金

由于银行的这种运作而被迫送往国外的大部分金银币被用来购买外国货物以供本国消费时,事实上是而且必然是用来购买第二类货物,这似乎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虽然某些人尽管收入根本不增加也可能有时大大增加他们的支出,但是我们可以肯定,从来没有一个阶级的人全都会这样做;因为,普通谨慎的原则虽然不能支配每一个人的行为,却总是会影响每一阶级的大多数人的行为。但是,把懒惰人民当做一个阶级来看,他们的收入不能由银行业的这种运作而有丝毫的增加。因此,他们的一般支出也不会由于这种运作而大为增加,虽然其中少数人的支出可能增加,并且实际上有时是增加了。因此,懒惰人民对外国货物的需求还和从前一样,或者说差不多一样;由于银行业的这种运作而被迫送往国外的货币中,有一小部分用来购买外国货物供本国消费之用,这一部分也可能用来购买供懒惰人民使用的货物。其中大部分自然会用于雇用勤劳人民,而不是用来维持懒惰。

### 大部分送往外国的金银币用来购买原料等

当我们计算任何社会的流动资本所能推动的劳动数量时,我们只应考虑由食物、原料和制成品组成的那一部分,而将货币组成的另一部分扣除,货币只起使三者流通的作用。为了推动劳动,有三种东西是必不可少的:供制作的原料,用来从事制作的工具,以及使工作得以完成的工资或报酬。货币既不是供制作的原料,又不是用来制作的工具;虽然工人的工资普通用货币来支付,但他的真实收入也像所有其他人的真实收入那样,不是货币,而是货币的价值;不是金块,而是金块所能买到的东西。

流动资本所能推动的劳动数量是由食物、原料和制成品决定的,根本不是由货币决定的

任何资本所能推动的劳动数量,显然必须与它能以原料、工具和与工作性质相称的维持费去雇用的工人人数相等。货币之所以必要,是为了购买原料和生产工具,并维持工人的生活。但是整个资本所能推动的劳动数量肯定不等于用于购买的货币以及用货币购到的原料、工具和维持费二者,而只等于这两种价值之一,说等于后者比说等于前者更恰当。

用纸币代替金银币增加了原料、工具和维持费、牺牲了金银币

当用纸币代替金银币时,整个流动资本所能提供的原料、食物和维持费数量的增加,与过去用来购买它们的金银币的全部价值相等。巨大的流通和分配轮子的全部价值,被加在用它来流通和分配的货物上面。这种作业在某种程度上和某种巨大工程的经营者相似,他由于某种机械学方面的改进,拆除旧机器,将旧机器价格与新机器价格的差额加在他的流动资本上,即加在他用来供应原料和为工人提供工资的基金上。[3]

货币数量占整个产物的比例很小,但占用于维持劳动的部分的比例很大

究竟一国的流通货币与用它来流通的年产物的全部价值保持什么样的比例,或许是不可能确定的。不同的作者计算为全部价值的 1/5、1/10、1/20 乃至 1/30。[4] 但是,不管流通货币对年产物全部价值的比例是多么小,由于只有一部分,常常是很小一部分年产物预定用作劳动的维持费,货币对这一部分的比例一定是很大的。因此,当用纸币代替以后,流通所必要的金银币就降到了以前数量的 1/5,如果其他 4/5 的大部分价值被加在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上,那就会使这种劳动的数量大为增加,从而使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大为增加。

# 这种银行业务已在苏格兰实行, 效果特别显著

在最近 25 年至 30 年中,在苏格兰的几乎每一个大城市,甚至在一些乡村都建立了银行公司,实行了这种业务。[5] 其效果正如上面描述的一样。全国的营业几乎完全用这些银行发行的纸币来进行,普通都用纸币来购买东西并做各种支付。除了用来兑换 20 先令的银行券,银币很少出现,金币更是少见。虽然这些银行的行为并不全是无可非难的,因此要求有议会立法来加以管理,但是国家显然从银行的生意兴隆得到了巨大的好处。我听说,格拉斯哥自有银行建立以来,在大约 15 年中贸易已增加了一倍,自从在爱丁堡开设两家公司银行,苏格兰的贸易已增加了三倍以上,一家是 1695 年由议会立法设立的"苏格兰银行",另一家是1727 年由皇家特许状设立的"皇家银行"。[6] 究竟在这么短的时期内,苏格兰的一般贸易,特别是格拉斯哥市的贸易是否增加了这么多,我没有把握。如果两者真的按这个比例增加了,那么效果似乎太大,不能单用银行业务这个原因去解释。可是,苏格兰的贸易和劳动在此期间已经大为增加,银行大大有助于这种增加,这都是无可怀疑的。

在 1707 年和英格兰联合以前在苏格兰流通的银币,以及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送回苏格兰重铸的银币,其价值共达 411117 镑 10 先令 9 便士。没有获得关于金币的记录,但是从苏格兰造币厂的旧时账簿来看,每年铸造的金币价值似乎略为超过银币。[7] 当时还有许多人由于担心收不回来,不曾将银币送往苏格兰银行重铸;此外还有一些英格兰银币,并不要求重铸。可见,联合以前在苏格兰流通的金银币的总价值估计不会少于 100 万英镑。这似乎构成了苏格兰的总流通量,因为苏格兰银行的流通量虽是无与匹敌的,似乎也只占总流通量的一小部分。在现时,苏格兰的总流通量估计不少于 200 万镑,金银币所占的部分最大的可能也不到 50 万镑。但是,虽然苏格兰的金银币流通减少如此之多,苏格兰的真实财富和繁荣并未受到丝毫影响。反之,它的农业、制造业和贸易,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显然均有增加。

在和英格兰联合的时候,有100万镑金银币,现在不到50万镑

大多数银行和银行家发行他们的本票,主要是通过贴现汇票,即在汇票到期以前先垫支货币。在垫付的款项中扣除汇票到期前应付的法定利息。通过汇票到期后的支付,偿还了银行垫支的数目,连同作为纯利润的利息。银行家向贴现商人所预付的不是金银币,而是他们自己的本票,他的好处是,通过贴现他可以增加他的本票发行量,他凭经验发现,这种本票都在流通。因此他能从较大数量的发行额获得利息纯收益。

# 银行券普通通过贴现票据来发行

苏格兰的商业现在还不很大,当上述两个银行公司初次建立时就更小了,而这两家公司如果 把业务限制在票据贴现之内,它们的营业就会很小,因此,它们发明了另一种发行本票的方 法:对凡是能找到两个信用卓著并拥有良好地产的人作担保的人,开设他们所称的现金账户, 给予他一定数额(例如两三千镑)的信贷,在此限额内预支给他的钱,他应在请求时偿还, 连同法定利息。我相信,这种信贷普通在世界各地的银行和银行家都是会给予的。但就我所 知,苏格兰银行公司所接受的偿还条件的宽松是它们所特有的,这或许是这些公司营业发 达以及苏格兰从而得到好处的主要原因。

但苏格兰的银行发明了现金账户制度

### 这使得银行容易发行银行券

一个持有一家银行所给予的这种信贷的人,借出了(例如)1000 镑,他可以二三十镑一次地陆续偿还,银行从每次收到小额还款之日起从总数的利息中扣除相应的部分,直至全部还清为止。因此,所有的商人,几乎是所有从事营业的人,都感到在银行设立现金账户的方便,从而有兴趣去促进这些银行的营业,在所有的支付中乐意接受它们的银行券,并鼓励自己所能影响到的人都同样去做。银行当顾客申请贷款时,一般用自己的本票支付给他。银行用本票支付制造商的贷款,制造商用它支付农场主的原料和食物款,农场主用它支付地主的地租,地主用它支付商人供应的便利品和奢侈品款,商人又将它送回银行去平衡自己的现金账户或偿还自己的其他借款,这样,国家的全部货币业务都是用银行券来进行的。因此,银行的营业十分兴旺。

#### 也使得每一个商人可以从事比以往更大的生意

通过这种现金账户,每一个商人都可以毫无顾虑地做比以前更大的生意。如果有两个商人,一个在伦敦,另一个在爱丁堡,在同一种贸易中投下同样多的资本,爱丁堡商人就能毫无顾虑地比伦敦商人做更大的买卖,雇用更多的人。伦敦商人必须在自己的金柜中或在他的银行家的金柜中保持巨额货币(银行家不支付利息),以便支付不断提出的偿还赊购的请求。假定这个数目普通为500镑。他的货仓中的货物必然因此减少500镑。让我们假定,他每年出清手中存货一次。由于他不得不保持500镑不用,所以他每年售出的货物就少了500镑。他每年的利润也相应地减少了,他雇用来准备货物上市的人数也相应地减少了。相反,爱丁堡的商人并不保持货币用来应付这种随时请求付款的需要。当他遇到有这种需要时,他就通过银行的现金账户去支付,逐渐用以后出售货物得到的货币或纸币去偿还这种借款。因此,用同额的资本,他可以毫无顾虑地在自己的货仓中保持比伦敦商人数量更多的货物,从而为自己获得更大的利润,并经常雇用更多的勤劳人民去准备货物上市。因此,国家也能从这种贸易得到巨大好处。

苏格兰的银行自然也能贴现票据

诚然,可以认为贴现汇票为英格兰商人提供了与苏格兰商人的现金账户相同的便利。但是,应当记住,苏格兰商人也可以和英格兰商人一样容易地贴现自己的汇票,此外还有现金账户的额外方便。

在任何一国所能容易流通的各种纸币总额,决不能超过它所代替的或在没有纸币时会流通的金银币的价值(假定商业状况不变)。例如,假定 20 先令的银行券是在苏格兰流通的最小额纸币,在那里可以容易流通的这种通货的总额,决不能超过为进行该国每年 20 先令或 20 先令以上价值的交易所需要的金银币总额。如果流通纸币在任何时候超过这个数额,由于超过之数既不能送往国外,也不能在本国流通中使用,它必然会被立即送回银行请求兑换金银币。许多人会立即察觉,他们现有的纸币超过了本国营业所必要的数目,由于不能将其送往国外,他们会立即要求银行兑现。当这种多余的纸币换成金银币时,可以在国外容易找到用途,但以纸币的形式留在国内就毫无用处。因此,会立即向银行挤兑超额纸币,如果银行在支付方面表现有任何的困难或迟缓,回到银行兑换的货币就会更多,这样造成的惊恐,必然使挤兑加剧。

全部纸币决不能超过在没有纸币时所需要的金银币

银行的特殊支出有:(1)保持及(2)补充货币资财以偿付银行券

每一种商业的普通开支有房租以及雇工、办事员、会计师等等的工资,银行则除此之外,还有两项主要的特殊开支:第一,在自己的金柜经常保持大量的货币,以应付自己发行的银行券的持有人随时提出的兑现请求,它损失的是这笔钱的利息;第二,应付兑现的金柜一经变空,立即予以补充。

一家发行纸币超过国内流通所能使用的银行公司,由于超额部分将不断回到银行请求兑换,所以必须增加在自己金柜中经常保持的金银币数量,增加额不仅要和超额成比例,而且要按照较此更大的比例,因为银行券的回来,其速度比超额部分的扩大要快得多。因此,这样一家公司不仅应按被迫增加的这种营业的比例、而且应按更大的比例增加第一项开支。

发行纸币过多的银行应大量增加第一种开支

这样一家公司的金柜,和公司营业限于比较合理的范围内相比,不仅应当充注得更满一些,而且也必定空竭得更快一些,为了补充它,不仅要求作出比较剧烈的开支,而且要求作出比较经常的和不间断的开支。从它们的金柜中不断流出的这么大量的铸币,也不能在国内流通中使用。它是用来代替在国内流通中所不能使用的纸币的,因此也不能在国内流通中使用。但是铸币是不能任其闲置的,所以必须以某种形态送往国外,以便找到在国内不能找到的有利用途;但是金银币的不断输出,由于增加了寻找新的金银币以补充空竭得如此迅速的金柜的困难,必定会进一步增加银行在这一方面的开支。所以,这样一家公司必须按强迫增加的

业务比例,增加第二项开支,其幅度比第一项开支的增加更大。

和第二种开支

### 可用一个例子来说明

让我们假设,某家银行发行的全部纸币等于 4 万镑,这是国内流通容易吸收和使用的,为应付随时的兑现请求,在金柜中必须经常保持 1 万镑金银币。如果这家银行试图发行 44000 镑纸币,超过流通容易吸收和使用的 4000 镑,几乎一经发出即会回到银行。为应付随时提出的兑现请求,这家银行在金柜中应当经常保持的金银币不是 10000 镑,而是 14000 镑。这样,他不但从超过流通的 4000 镑得不到利息,而且还要负担不断收集 4000 镑金银币的全部损失,这些铸币一经送进金柜便会立即流出。

## 银行有时不懂得这一点

假如每家银行公司都懂得并注意自己的特殊利益,流通中就决不会有纸币过多的现象。但是每一家银行并不总是懂得或注意自己的特殊利益,所以流通中常常是纸币过多。

# 例如英格兰银行

由于发行大量的纸币,其超额部分经常送回请求兑换金银币,英格兰银行在一连许多年中被迫铸造的金币每年达 90 万镑至 100 万镑,平均约为 85 万镑。[8]由于这种大量鼓铸,该银行(由于在几年以前金币已处于磨损变坏的状态)不得不以 4 镑 1 盎司的高价购入金块,随后以 1 盎司 3 镑 17 先令 10 便士的低价发行铸币,损失为这种巨额鼓铸的 2.5%至 3%。虽然银行不纳铸币税,并由政府负担铸币支出,但是政府的慷慨并没有完全阻止银行支出的增加。

### 以及苏格兰的银行

苏格兰各银行由于同样的超额发行,全都不得不经常雇用代理人在伦敦收集金银币,其支出很少低于 1.5%至 2%。这种货币用马车送回,运送人以 0.75%或每百镑 15 先令的额外开支作为保险费。这些代理人不能经常补充雇主们的空竭如此迅速的金柜。在此种情况下,各银行的办法是,向它们在伦敦的通信银行按照自己需要的数额开出汇票。当这些通信银行随后开出索还借款连同利息和佣金的汇票时,这些由于发行过度而陷入困境的银行有时无法满足这种要求,只得向同一通信银行或伦敦的其他通信银行再次开出汇票;同一数额,或者说同一数额的汇票,有时就会这样旅行两三次以上,债务银行总是要支付全部累积数额的利息和佣金。即使是那些从来不曾以过分不谨慎著称的银行,有时也 不得不使用这种招致毁灭的手段。

英格兰银行和苏格兰各银行为续回在国内流通中无法使用的纸币而付出的金币,同样也在国内流通中无法使用,有时以金币的形式,有时熔成金块送往国外,有时熔化后按每盎司 4 镑的高价售予英格兰银行。从全部铸币中仔细挑选出来送往国外或熔成金块的,是那些最新、最重、最好的铸币。在国内,当其保持铸币形态时,重币并不比轻币更有价值。但在国外,以及在本国熔化时,重币就更有价值。英格兰银行虽然年年大量鼓铸,却惊奇地发现,每年的铸币缺乏还是同前一年一样;每年虽有大量的良好新币从银行发行,铸币的状况不是变得一年比一年更好,而是变得一年比一年更坏。每一年他们都发现不得不铸造和头一年同一数量的金币;由于金块价格的不断上升,以及铸币的不断磨损和剪铰,每年大量铸造的开支就变得一年比一年大。必须指出,英格兰银行为给自己的金柜供应铸币,也间接地不得不为整个联合王国供应铸币,铸币是经常以各种方式从所有银行的金柜中流出的。因此,为苏格兰和英格兰纸币的过度发行提供支持所需要的铸币,因过度发行纸币造成的王国铸币的缺乏,英格兰银行均不得不供应。苏格兰各银行为自己的不谨慎不小心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但是英格兰银行不仅是为自己的不谨慎,而且也是为几乎所有苏格兰银行的更大得多的不谨慎付出了非常高昂的代价。

联合王国两个地区的某些大胆设计家的贸易过度,是造成纸币超额流通的最初原因。

### 超额流通是由于贸易过度

银行可以适当地向一个商人或任何一种经营者垫支的,不是他从事贸易的全部资本,甚至不是这种资本的大部分;而只是他不得不保持不用、作为应付不时之需的那一部分现款。如果银行垫支的纸币从不超过这个价值,它就决不可能超过在没有纸币时必然在国内流通的金银币的价值,它决不可能超过国内流通所能容易吸收和使用的数量。

银行的垫支不应超过商人否则会保持的现金

当一家银行向一个商人贴现一张由真实债权人向真实债务人所开的真实汇票时,这张汇票一到期便会由债务人真实支付,银行向他垫支的只是他必须保留不用作为应付不时之需的现款的价值的一部分。汇票到期后的兑付,就向银行偿还了垫支的价值,连同利息。如果银行只同这种顾客做生意,它的金柜就像一个水池,虽然有一股水流不断地流出,同时也有一股水流不断地流进,流量彼此完全相等,因此,不需额外的关心或注意,水池总是保持相等的或接近相等的充满。不需要作出多少开支,甚至完全不需要作出开支,去补充这家银行的金柜。

当贴现真实的汇票时就会不超过这个限度

必须仔细监视现金账户,以达到同一目的

一个不从事过度贸易的商人,即使没有票据要贴现,也常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现款。当一家银行除了贴现他的票据以外,还在这种场合给他开设现金账户,按苏格兰银行业的宽松条

件,接受他用随时出售货物得到的货币分期陆续偿还,这就完全免除了他保留一部分现款以应不时之需的必要性。当这种需要实际发生时,他用自己的现金账户就足以应付。可是,银行在同这种顾客往来时,应当十分留心地观察,看在一个短时期(例如四个月、五个月、六个月或八个月)内,它通常收到的偿还数目是否和它通常垫支的数目完全相等。如果在这样的短时期内,某些顾客的偿还数目在大多数场合和银行垫付的数目完全相等,它就可以放心同这种顾客往来。在这种场合,虽然从银行金柜经常流出的水流量很大,但是经常流入的水流量也至少是同样大,所以,不必特别留心或注意,金柜就会总是同等地或接近同等地充满,不需要有任何额外的开支去补充它。反之,如果某些顾客的偿还数额通常大大少于垫支数额,银行就不能放心和这种顾客来往,至少是在这些顾客继续这样行事的时候。此时从银行金柜不断流出的流量必然大于不断流入的流量,若不是用大量的继续不断的开支去补充,金柜不久就会完全枯竭。

苏格兰各银行长期以来就是这样做的,它们要求经常的正规的作业

因此,苏格兰各银行公司在长时期内就非常留神地要求它们所有的顾客做经常的正规的偿还,而不愿同任何不从事它们所称的经常的正规的作业的人往来,不管他的财产或信用如何。由于这种留神,它们不但几乎完全节省了补充金柜的特别开支,而且还得到了两种很大的好处。

#### (1) 能判断它们的债务人的状况

第一,由于这种留神,它们能对自己债务人的兴盛或衰落状况作出某种大体判断,除了自己的账簿所能提供的以外,不必去寻找其他的证据;凡是在大部分时间内做正规的或不正规的偿付的人,他的境况就是兴旺的或衰落的。一个向半打或一打债务人贷出自己的货币的私人,他自己或他的代理人可能要经常地留神地观察他们每一个人的行为和状况。但是一家银行公司也许向500个人贷款,注意力又经常为非常不同的目标所占据,除了自己账簿所能提供的以外,对大多数债务人的行为不可能获得经常的信息。[9] 在要求所有顾客做经常的正规的偿还时,苏格兰各银行或许考虑到了这种好处。

第二,通过这种留神,它们能保证自己不发行超过国内流通所能容易吸收和使用的纸币。当它们观察到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某一顾客在大多数场合的还款同向他垫支的数目完全相等时,就可以确信,垫支给他的纸币并没有超过他必须保留以应付不时之需的金银币数量,因而这样流通的纸币数量没有超过在没有纸币时也会在国内流通的金银币数量。债务人还款的经常性、正规性和数额,足以表明垫支给他的数额,并未超过他否则就会保留不用、作为应付不时之需以使他的其余资本得以经常使用的现款数额。只是这一部分资本在短时期内经常以货币的形式(纸币或铸币)流到生意人的手中,又经常以同一形式从他手中流出。如果银行垫支的数目普通超过了他的这一部分资本,在短时期内,他的一般偿还数目就不可能等于对他的一般垫支数目。通过他的交易经常流入银行金柜的水流量不可能等于通过他的同一交易流出银行金柜的水流量。银行垫支的纸币,由于超过了在没有这种垫支时他会不得不保留以应付不时之需的金银币数量,不久就会超过在没有纸币时国内流通的全部金银币数量(假定商业状况不变),因而超过了国内流通所能容易吸收和使用的数量,这种纸币超过额不久就会回到银行兑换金银币。这第二种好处,虽然同样是真实的,却不像第一种好处那样为苏格兰

各银行公司所完全了解。

## (2) 保证不发行过多的纸币

当部分地通过贴现票据的便利、部分地通过现金账户的便利,使任何一国的有信用的商人能 免除保持部分资金不用、作为应付不时之需的现款的必要时,他们从银行和银行家所能合理 预期的帮助也就到头了,银行和银行家走到了这一步,从本身的利益和安全着眼,也就不能 再向前走了。银行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不能向一个商人垫支他所运用的全部甚或大部分流动 资本,因为,虽然流动资本经常以货币形式回到他的手中而又以同一形式流出,全部回流同 全部流出在时间上却相距太远了,在对银行说来比较方便的这样短的时期内,他的偿还数目 不可能等于银行的垫支数目。银行更不能对他垫支他的大部分固定资本,例如,不能对一个 制铁厂的经营者垫支资本去建造他的铁厂、铁炉、工场、货仓、工人住宅等等; 不能对一个 矿山开采人垫支资本,去掘竖坑,建造抽水机、修筑道路、铺养轨道等等;不能对一个改良 土地的经营者垫支资本,去进行清理、排水、圈围、施肥、开垦荒地、建造农舍以及其他一 切必要的附属物如畜舍、谷仓等等。在几乎所有的场合,固定资本的回收要比流动资本的回 收慢得多;这种开支,即使是以最大的谨慎和最佳的判断作出的,也要经过许多年的长时期 才能回到经营者手中,这种时期太长久了,对银行很不方便。商人和其他的经营者无疑地可 以很适当地利用借款来实施他们的很大一部分规划。可是,为了对他们的债权人公平起见, 他们在这种场合, 自有的资本应足以保证 (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 债权人的资本, 也就是 说,即使计划的成功远远不及设计人的预期,也要使这些债权人极其不可能受到丝毫损失。 即使如此防备,要等到几年以后才能偿还的借款,仍然不应向银行借用,而应以债券或抵押 的方式向这样的私人借用:他们靠自己的货币利息为生,不肯自己任劳去运用资本,因此他 们愿意向有良好信用的人贷款,任其几年不还。诚然,一家不必开立债券或进行抵押、不必 缴纳印花税或支付律师费而贷放货币的银行,一家按苏格兰银行业的宽松条件接受还款的银 行,无疑是上述商人和经营者的非常方便的债权人。但是对这种银行来说,他们却肯定不是 最方便的债务人。

银行家的贷款只应限于短时期内

# 25年多以前,苏格兰纸币已达到适当的数额

自从苏格兰的各家银行公司发行的纸币完全等于或者说略为超过国内流通可能容易吸收或运用的水平以来,至今已有 25 年以上了。[10] 因此,这些公司很久以前就给予了苏格兰商人及其他经营者以充分的帮助,这是银行和银行家根据他们自己的利益所可能做到的。他们已经略为营业过度,使自己遭受了损失,或者说至少是减少了利润,这是在这种具体业务中只要略有贸易过度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这些商人和其他经营者已从银行和银行家得到这么多帮助,却仍然想得到更多。他们似乎认为,银行可以按照他们的需要发放任何数量的信贷,除了几令纸以外,不必负担任何的开支。他们抱怨银行董事们眼界狭小和精神怯懦,没有按照他们所谓国家贸易扩张的比例对他们发放贷款,意思无疑是,没有支持他们去把自己的计划扩大到自有资本或按通常的债券或抵押方式向私人得到的信贷所能支持的范围以外。他们

似乎认为,银行真正有义务去提供他们想要用来从事贸易的全部资本,填补一切空缺。可是银行的意见却截然不同,由于它们拒绝扩大信贷,因此有些商人想出了一种办法,在一段时间内达到了他们的目的,虽然代价很大,却和银行极度扩张信贷一样有效。这种办法就是众所周知的循环出票筹资法或对开汇票(shift of drawing and re-drawing);当不幸的商人濒临破产边缘时,有时就采用这种办法。用这种方式筹集资金在英格兰早有所闻,在最近一次战争中,当贸易的高额利润为贸易过度提供了巨大引诱时,据说进行的规模非常大。它从英格兰传到苏格兰,由于苏格兰的商业非常有限,资本也非常有限,所以不久就以比在英格兰更大的规模来进行。

但是商人们并不满意

#### 有些人求助于循环出票筹资法

循环出票筹资的办法是所有商人都熟知的,或许有人认为无需再加说明。但是由于本书可能 落到许多并非商人的人手中,由于即使是商人自己一般或许也不懂得这种做法对银行贸易的 影响,所以我将竭力尽可能明白地予以说明。

我将予以说明

## 汇票具有非常的法律特权

欧洲的野蛮法律并不强制执行商人的合同,此时形成的商人习惯在过去两个世纪中已被纳入所有欧洲国家的法律,这种习惯使汇票具有这样的特权:用汇票借款比用任何其他借据更为容易,尤其是期限不超过两三个月的短期汇票。如果汇票到期,承兑人见票后不立即付款,他即成为破产人。汇票被拒付后立即回到出票人手中,如果他不立即付款,他也成为破产人。如果汇票在落到持票人手中以前,曾经过其他几个人之手,他们或者用来借款,或者用来购货,均曾作出背书,即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这些背书人也承担承兑汇票的义务,如果有人不能付款,他也立即成为破产人。尽管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的信用全都有问题,然而期限之短仍然给予持票人以某种安全感。虽然他们全都可能成为破产人,但是也不见得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他们全都会破产。一个疲惫的旅行者自言自语说,这房子已经倾斜,不会维持太久了,但是它今晚也不见得就会倒塌,因此我要冒这个险,今晚睡在里面。

假定,爱丁堡的商人 A 对伦敦的商人 B 开出一张汇票,要求付款若干,期限两个月。实际上伦敦 B 并不欠爱丁堡 A 的钱,但是他同意承兑 A 的汇票,条件是在汇票到期以前,他向 A 开出另一张汇票,数目相同,外加利息和佣金,期限也是两个月。因此,在头两个月期满以前,伦敦 B 向爱丁堡 A 重开了一张汇票; A 在第二个两个月到期以前,再向伦敦 B 开出第二张汇票,期限还是两个月; 在第三个两个月到期以前,B 再向 A 开出汇票,期限还是两个月。这种做法有时不是进行几个月,而是一连几年,汇票总是回到爱丁堡 A 的手中,所有以前

汇票的利息和佣金都积累在一起。利息是每年 5%,佣金每次开票至少为 0.5%。佣金每年重复六次以上,A 用这种办法筹集的货币要付出每年 8%的代价,当佣金价格上涨时,当有时他对以前汇票的利息和佣金不得不付出复利时,代价更为高昂。这种办法称为循环出票筹资法。

因此两个人,一在伦敦,一在爱丁堡,会彼此对开汇票

#### 用这种昂贵的办法筹集到许多钱

在一个大部分商业计划的资本普通利润假定为 6%至 10%的国家,其收益既能偿还费用如此 巨大的借款,又能为计划人提供巨大超额利润的,那一定是一种非常幸运的投机事业。可是, 仍然有许多巨大的广泛的计划在进行,一连几年除了用这种昂贵办法筹集的资金以外,并没 有其他基金的支持。计划人在他们的美梦中对于这种巨大利润无疑是具有最清晰的幻象的。 但是当他们醒来时,或是在计划实行之末,或是在计划不能再进行下去时,他们很少人能有 看到这种利润的好运气。[11]

向伦敦开出的汇票会在爱丁堡贴现,向爱丁堡开出的汇票则在伦敦贴现

爱丁堡 A 向伦敦 B 开出的汇票,常常由 A 在到期前两个月持往爱丁堡的某家银行或某个银行家处贴现; 伦敦 B 向爱丁堡 A 重开的汇票,也经常由 B 持往英格兰银行或伦敦的某些其他银行家处贴现。对这种循环汇票垫支的款项,在爱丁堡是用苏格兰各银行的纸币垫支的; 在伦敦,当其在英格兰银行贴现时,是用该行的纸币垫支的。虽然这些用纸币垫支的汇票,在到期后均立即得到偿还,但是对第一张汇票实际垫支的价值从来没有实际上回到垫支银行的手中,因为在每一张汇票到期以前,总是开出了另一张汇票,其数额比即将到期的汇票数额略大; 没有这第二张汇票的贴现,第一张汇票就不可能兑付。因此,这种兑付完全是虚假的。通过这种循环汇票,从银行金柜中流出的货币,一旦流出就永远不会真正流回。

### 一张汇票总是由另一张汇票来代替

在这种循环汇票上发行的纸币数额,在许多场合,等于预定用于农业、商业或制造业方面某些大规模的广泛的计划的全部基金,而不只是等于在没有纸币时计划人会不得不保留不用,作为不时之需的那一部分现款。因此,这种纸币的大部分超过了在没有纸币时国内可能流通的金银币的价值。所以它超过了国内流通容易吸收和使用的限度,会立即回到银行请求兑换金银币,银行必须尽可能地去寻找这种货币。这种资本是计划人挖空心思地从银行提取的,不仅银行不知道或者说没有审慎地同意,而且在一些时候,它们或许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曾经真正垫支了这笔钱。

这样由银行垫支的数额超过上述的限度,但这一点起初未被觉察到

当两个经常彼此对开汇票的人总是向同一个银行家贴现他们的汇票时,这位银行家一定会立 即发现他们是在干什么,清楚地看到他们不是在用自己的资本做生意,而是在用他所垫支给 他们的资本做生意。但是这种发现并不是很容易的,因为他们有时向一个银行家,有时向另 一个银行家贴现他们的票据;有时候相同的两个人并不总是对开汇票,而是偶尔向一大群设 计人轮流开出汇票,这些人发现在这种筹资方法中彼此帮助是于本身有利的,因而使得尽可 能难于识别真实的和虚假的汇票,即难于识别由真实债权人向真实债务人开出的汇票,和没 有真实债权人而只有贴现它的银行、没有真实债务人而只有用钱的设计人的那种汇票。即使 一个银行家有了这种发现,有时也是为时过晚,发觉他向这些计划人贴现票据的数额已经如 此巨大,如果拒绝再贴现,必定会使他们全都破产,毁灭了他们,也可能毁灭他自己。因此, 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和安全,他可能觉得在这种非常危险的情况下,必须先继续贴现一段时间, 然后慢慢抽身, 使贴现变得一天比一天更加困难, 希望迫使这些计划人逐渐去找其他的银行 家贴现,或是用其他的方法筹集资金,从而使自己尽快摆脱这种圈套。因此,英格兰银行、 伦敦的各个大银行家, 甚至苏格兰的比较谨慎的银行在经过一定的时间以后, 当他们全都已 经走得太远时,开始在贴现方面设置障碍,这不但使这些计划人感到吃惊,而且极端愤怒。 他们自己的困难无疑是由银行方面的这种谨慎的和必要的保留态度直接造成的,他们称之为 国家的困难,他们说国家的这种困难,完全是由于银行的无知、胆怯和恶劣行为,银行对于 这些竭力要使国家美化、改进和富裕的人们的勇敢进取的事业没有给予足够慷慨的援助。他 们似乎认为,银行有责任按照他们的愿望发放贷款,时间尽可能长,数额尽可能大。可是银 行方面拒绝按这种方式给予他们更多的信用,过去已经给予他们太多了,采取了现在为挽救 它们自己的信用以及国家的公共信用唯一可行的方法。

当银行发现后对贴现设置了障碍

### 这使得计划人吃惊和愤怒

在这种喧嚣和困难中,一家新银行 [12] 在苏格兰建立了,它的公开的目的就是解救国家的困难。计划是慷慨大方的,但执行是极不慎重的,对于它所要解救的困难的性质和原因或许并不真正理解。这家银行在开设现金账户和贴现汇票方面比以前的任何银行更加宽大。在贴现汇票方面,它似乎很少区别真实汇票和循环汇票,而是一律贴现。这家银行的明白宗旨是,只要有相当的保证,对于回收最慢最远的一切改良(如土地改良)所使用的全部资本均予垫支。甚至说,促进这种改良是设立这家银行的主要爱国目标。通过对开设现金账户和贴现汇票的慷慨,这家银行无疑地发行了自己的大量银行券。这种银行券大部分超过了国内流通所能容易吸收和使用的限度,一经发行就立即回到银行请求兑换金银币。它的金柜从来就不曾注满。它在两次招股时募集的资本共 16 万镑,只付进了 80%。这个数额应当分几期缴纳。大多数的股东在缴纳第一期资本后,即在银行开设现金账户,银行董事们认为对待自己的股东也应像对待其他人一样一视同仁,就让他们中的许多人通过这种现金账户去缴纳以后各期的股金。因此,这种支付只是把从银行一个金柜取出的钱送进另一个金柜。但是即使这家银行的金柜本来是注满的,它的过度发行也必然使之很快耗竭,除了采取向伦敦开出汇票这种毁灭性的办法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补充金柜的办法,汇票到期时,连同利息和佣金,就再向伦敦开出汇票去支付。它的金柜本来十分不满,据说在银行开业后的短短几个月内,就不

得不采用这种办法。这家银行的股东们的地产值几百万镑,通过他们的认购银行原始债券或合同,他们实际上保证了银行的一切债务。[13]由于这种巨额担保必然提供的巨大信用,这家银行尽管行为过于宽大,也能使营业维持到两年以上。当它不得不停业时,它的在流通中的银行券约为20万镑。这些银行券一经发行,立即回来兑现,为了维持其流通,银行采用不断向伦敦开出汇票的方法,汇票的数目和价值不断增长,当银行停业时,共达60万镑以上。因此,这家银行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向不同的人垫支了80万镑以上,收取5%的利息。就它所发行的20万镑纸币来说,5%的利息或许可以算做纯收益,除了管理费以外不必做任何其他扣除。就它不断向伦敦开出的60万镑以上的汇票来说,付出的利息和佣金共为8%以上,因而就其全部业务的3/4以上损失超过3%。

然后建立了艾尔银行,非常慷慨地发放货款

它不久就陷入困境

被迫在两年后停止营业

这家银行的运作所产生的结果,似乎和银行的创办和领导人士的意图完全相反。他们的意图似乎是要支持当时在全国各地进行的他们所谓的勇敢进取的事业,同时把所有的银行业务集中到自己手中,取代所有的其他苏格兰银行,特别是设在爱丁堡的那些银行,这些银行在贴现汇票方面的迟缓触怒了他们。这家银行无疑地给予了这些计划人一些暂时的解救,使他们能将计划多实行了大约两年的时间。但它只是使他们更加债台高筑,所以当一旦倒闭时,计划人和他们的债权人所受到的打击就更加沉重。因此,这家银行的运作,不是解救了,而是实际上在长时期内加重了这些计划人给他们自己和给他们的国家带来的困难。如果他们的大多数人被迫在两年以前就停止营业,那对他们自己、对他们的债权人、对他们的国家就要好得多。然而,这家银行对这些计划人提供的暂时救济,对苏格兰的其他银行来说,却是一种真实的永久的救济。所有的循环汇票交易人——其他苏格兰银行在贴现这些汇票时变得如此迟缓——现在都涌向这家新银行,受到热烈的欢迎。因此,其他银行得以十分轻易地走出恶性循环,他们要不承担巨大损失、或许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破坏自己的信誉,本来是难于摆脱困境的。

银行的行为和失败加重了计划人和国家的困难

挽救了其他的苏格兰银行

可见,从长期来看,这家银行的运作在实际上增加了它所要挽救的国家困难,有效地解救了它所要取代的竞争对手的一项非常重大的困难。

在这家银行初次设立时,有些人的意见是,不管它的金柜会空竭得多么快,它总可以用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品来筹集资金予以补充。我相信,经验不久就使他们深信,这种筹资方法过于缓慢,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金柜本来就没有注满,空竭得又如此迅速,除了向伦敦开出汇票这种毁灭性的办法外,别无良策可以去补充它;当汇票到期时,就再向伦敦开出汇票去兑付,使得利息和佣金积累起来。但是,即使用这种筹资方法可以使他们很快达到目的,也不会得到利润,只是在每一次作业中不可避免地遭受损失,所以从长期来看,必然使作为一个营利公司的银行遭到毁灭,尽管不像采用一再开出汇票那种费钱方法那样快。他们仍然不能从纸币的利息捞到什么,因为纸币超过了国内流通所能吸收和使用的限度,一经发行即会送回兑现,为了应付兑现,他们自己不得不经常借款。反之,这种借款的全部开支,如雇用代理人去寻找有钱出借的人,同这些人进行谈判,书写债券或订立合同等等,必然落在他们身上,在他们的损益计算书上是一笔纯粹的损失。这种补充金柜的计划可以和这样一个人的处境相比:他有一个水池,水流不断流出,没有不断流入的水流,于是他提出一个使水池经常充满的办法,就是雇用若干人经常去到若干英里以外的水井用水桶打水,希望用来补充它。

另一项计划想要用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来筹集资金

# 即使有利可图也会损害国家

然而,即使这种筹资办法对于作为一家营利公司的银行切实可行,而且有利可图,国家也不可能从它得到什么好处,而且相反,一定会因它遭受很大的损失。这种办法丝毫不能增加可以贷出的货币数量。它只能使这家银行成为全国的总贷款所。所有想要借款的人都必须向这家银行申请。不再向过去贷款给他们的私人申请,一家银行或许要向 500 个人贷款,其中大部分人是银行董事们所不熟悉的,比起一个只向少数几个熟人贷款、认为他们的审慎和俭朴的行为有理由值得信任的私人来,在选择债务人方面不会更加明智。这样一家银行(它的行为我已略加描述)的债务人大多数可能是幻想的计划人,是循环汇票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票人,他们会将钱用在奢侈浪费的事业上,尽管给予了他们一切可能的帮助,他们或许也不能完成这种事业;即使完成了,也不能偿还他们的实际成本,更不能提供一种基金,使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与花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数量相等。反之,私人贷款人的审慎的和俭朴的债务人更有可能运用所借的钱于审慎的事业,这些事业虽然不是那么宏大而惊人,却是更加稳健和有利可图,不但能偿还开支并带来巨额利润,而且会提供一种基金,能维持比花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更多得多的劳动量。因此,这种办法的成功不会丝毫增加国家的资本,而只是把大部分的资本从审慎的有利可图的事业转到不审慎的无利可图的事业上去。

著名的劳先生的意见是,苏格兰劳动的凋萎是由于缺乏货币去雇用它。他似乎设想,设立一家特别银行,发行与全国土地价值相等的纸币,就可以挽救货币的缺乏。当他首次提出这个计划时,苏格兰议会认为不适于采纳。后来由奥尔良公爵——当时的法兰西摄政——予以采用,略有修正。有可能将纸币量几乎增加到无限大的思想,是所谓密西西比计划的真实基础,这是世界上前所未闻的有关银行业和股票买卖的最狂妄的计划。这一计划的各种运作已由杜维纳先生的《杜托先生的商业与金融的政治评论的考察》一书做了详尽明晰的论述,我不再赘述。它所根据的原理已由劳先生自己说明,他在首次提出自己的计划时就在苏格兰刊行了

一本关于货币与贸易的书。[14] 在这本书以及某些其他著作中关于这一原理的宏伟而空幻的论述,这今仍然使得许多人深印脑海,或许部分地导致了银行业的经营没有节制,这是近来在苏格兰及其他地方人们所抱怨的。

劳的计划已由杜维纳和杜托加以充分解释

英格兰银行是欧洲最大的流通银行。它是遵照议会的一项法律、根据盖有大印玺的特许状,于 1694 年 7 月 27 日设立的。它在当时向政府垫支了 120 万镑,每年从政府领取 10 万镑,其中 96000 镑作为每年的利息,利率为 8%,4000 镑作为每年的管理费用。我们可以相信,由革命建立的新政府信用还是很低的,它不得不用这样高的利息来借款。

英格兰银行于 1694 年设立

1697年该行被允许增资 1001171 镑 10 先令来扩大资本。因此,此时它的总资本共达 2201171 镑 10 先令。这项增资据说是为了维持国家信用。1696年国库券以 40%、50%和 60%的折扣发行,银行券以 20%的折扣发行。[15]当时正在进行银币大改铸,该行认为暂时停止它的银行券兑现是合适的,这必然会影响这些银行券的信用。

它在 1697 年扩大股本

遵照安妮女王第7年的第7号法律,银行向国库垫支了400000镑,总计共垫支1600000镑,仍按原来的定额向国家每年领取96000镑利息和4000镑管理费。可见,1708年政府的信用和私人一样好,因为它能按6%的利息借债,这是当时普通的法定和市场利率。遵照同一项法律,银行购入了1775027镑17先令10便士的财政部证券,利率6%,同时被允许招股,使资本增加一倍。因此,1708年银行资本共达4402343镑,向政府共垫支3375027镑17先令10便士。

1708年

1709年和1710年

1709 年银行催收 15%的股款, 共计缴入股金 656204 镑 1 先令 9 便士; 1710 年又催收 10% 的股款, 缴入股金 501448 镑 12 先令 11 便士。因此, 通过这两次催收, 银行资本共达 5559995 镑 14 先令 8 便士。

1717 年及以后

遵照乔治一世第 3 年的第 8 号法律,银行吃进了 200 万镑财政部证券。此时银行共已向政府垫支 5375027 镑 17 先令 10 便士。遵照乔治一世第 8 年的第 21 号法律,银行购买了南海公司的股票 400 万镑;1722 年,为了使它能进行这项购买而招股,银行资本增加了 340 万镑。因此,此时银行已向国家垫支 9375027 镑 17 先令 10 便士;而它的资本总额只有 8959995 镑 14 先令 8 便士。因此,银行向国家垫支并收取利息的数额,开始超过它的资本总额,换言之,银行的不付股息的资本开始超过它的付股息的资本。自此以后,它一直保有这种不付股息的资本。1746 年,银行有几次共向国家垫支 11686800 镑,它的付股息的资本通过几次催收和招股,共达 10780000 镑。[16] 此后,这两项的数额一直保持未变,遵照乔治三世第 4 年的第 25 号法律,银行同意向政府支付 110000 镑,不计利息,不要求偿还,作为特许状更新的费用,因此不增加以上两项数额。

银行向国家收取的利率从8%降至3%,它付出的股息最近为5.5%

银行支付股息的变化,随它就向政府垫支的款项在不同时期收取的利息的变化以及其他情况为转移。这种利率已从8%逐步降至3%。近几年来银行支付的股息为5.5%。

只要英格兰政府稳定,英格兰银行也就稳定。只要它向国家垫支的全部款项不受损失,它的债权人也就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在英格兰没有第二家银行要由议会的立法去设立,能有六个以上的股东。它不仅是作为一家普通银行来行动,而是作为一个巨大的国家机关来行动。它接受和支付每年应向国家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它发行财政部证券,它向政府垫支每年的土地税和麦芽税,这些税收常常要等几年以后才能付清。在这些业务中,它对国家承担的责任有时迫使它发行超过流通需要的纸币,而这并不是由于它的董事们的过错。它还贴现商人票据,有几次还得支持英格兰的以及汉堡和荷兰的主要行号的信用。有一次,那是在1763年,据说它在一星期中为此垫支了大约1600000镑,大部分是用金块。可是,数额如此之大,时间如此之短,我是不敢保证其真实性的。在其他的场合,这家大公司落到不得不用6便士的货币去作出支付。[17]

# 它像一部国家大引擎那样起作用

银行业的最明智的运用之所以能增进国家的产业,不是由于它能增加国家的资本,而是由于它能将大部分资本变成积极的和生产性的资本。商人不得不保持不用、作为应付不时之需的现款的那一部分资本是死资本,只要它继续处于这种状况,它就不能为他自己和他的国家生产什么东西。银行业的明智运作,能使他将这种死资本变成积极的生产性的资本,即变成可以制作的原料、用来从事制作的工具、维持制作的食物和生活资料,变成能为他自己和他的国家生产一些东西的资本。在一国流通的金银币,能使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流通并分配到真正消费者手中,但也像商人手中的现款一样,全都是死资财。它是国家资本的非常有价值的部分,但不能为国家生产什么东西。银行业的明智运作,用纸币去代替大部分的金银币,能使国家把这种死资本的大部分变成积极的生产性的资本,变成能给国家生产一些东西的资本。一国流通的金银币可以非常恰当地比作一条公路,它能使国内生产的全部草料和谷物进行流通并进入市场,自己却不能生产一堆草料和谷物。银行业的明智运作,能提供一种空中轨道(如果我可以这样夸张地比喻的话),使国家能将它的大部分公路变成良好的牧场和谷地,从而大大增加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可是,必须承认,国家的工商业虽然能因而略

有增加,但当它们悬在纸币这种错综复杂的双翼之上时,是不及在金银币这种坚实的地面上旅行那样安全的。它们除了遭遇由于这种纸币的操作者的笨拙所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以外,还会遭受其他几种意外事故,不管这些操作者如何谨慎和熟练,都是避免不了的。

银行业的运作,将死资财变成生产性资本

但使得工商业不那么安全

应当注意防止大部分的流通为纸币所充塞

例如,在一次战争中失败,敌人占领首都,攫取了支持纸币信用的财宝,在全部流通使用纸币的国家会比在大部分流通使用金银币的国家造成更大的混乱,通常的商业工具失去了它的价值,除了物物交换和赊购以外,不能进行其他的交易。全部税收通常都是用纸币缴纳的,现在君主无法支付军队的薪饷,无法维持他的军火库,比起大部分流通使用金银币的情况来,国家处于更加不可收拾的境地。一个渴望使自己的国土随时处于极其容易捍卫的状态的君主,不仅应当严防纸币的发行过多使发行银行本身遭受毁灭,而且应当严防纸币发行过多使之能充斥国家的大部分流通渠道。

流通可分为商人之间的和商人与消费者之间的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可以分成两部分:商人之间的流通、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虽然同一货币,不论为纸币或金属币,可以有时使用于前一种流通,有时使用于后一种流通,但因两种流通经常在同时进行,所以每一种流通都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来进行。商人之间流通的货物的价值,决不可能超过商人与消费者之间流通的货物的价值,凡是商人购入的东西,最终都是用来向消费者售出的。商人之间的流通一般通过批发来进行,所以每一笔交易要求有数量很大的货币。反之,商人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一般通过零售来进行,只要求小量的货币,常常一先令甚至半便士就足够了。但是小额流通比大额流通要快得多。一先令比一基尼更经常改变主人,半便士又比一先令更经常改变主人。所以,虽然消费者每年的购买在价值上至少等于商人每年的购买,一般却能用较小量的货币去进行交易;同一货币通过比较迅速的流通,作为消费者购买工具的次数比作为商人购买工具的次数多得多。

通过禁止小额银行券的发行, 纸币的流通可以仅限于商人之间的流通

纸币的使用可以规定为仅限于商人之间的流通,也可推广到商人与消费者之间的大部分流通。当不发行十镑以下的银行券时,像在伦敦那样,[18]纸币就只限于商人之间的流通。当消费者收到一张十镑的银行券时,他一般就不得不在购买五先令货物的第一家商店去兑换它,所以在消费者花费这一货币的 1/40 以前,它常常就回到了一个商人手中。当发行的银

行券小到 20 先令时,如在苏格兰那样,纸币便推广到商人与 消费者之间的大部分流通。在 议会法律停止 10 先令和 5 先令的银行券流通 [19] 以前,纸币充斥这种流通的部分更大。 在北美的通货中,普通发行小到 1 先令的纸币,所以纸币几乎充斥了商人与消费者间的全部 流通。约克郡的纸币甚至有小到 6 便士的。

在允许而且普通实行发行这种小额银行券的地方,许多普通人,也能够并被鼓励去成为银行家。一个人的 5 镑的甚至是 20 先令的本票会被每一个人拒绝接受,但如其以 6 便士的小额发行,就会使它被毫不犹豫地接受。但是这种乞丐般的银行家常常不免破产,这就给许多在支付中接受了这种纸券的穷人造成了很大的不便,有时甚至是极大的灾难。

## 发行这种银行券使普通人也能变成银行家

在王国的任何地区不发行面额小于 5 镑的银行券,也许更好一些。于是纸币在王国的每一地区仅限于在商人之间流通,像现时伦敦那样,不发行 10 镑以下的银行券;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5 镑虽然只能购到 10 镑一半的货物,却被看做与伦敦阔人心目中的十镑同样重要,而且很少一次花费那么多。

## 不应发行五镑以下的纸币

应当指出,当纸币仅限于在商人之间流通时,像在伦敦那样,就总是会有充足的金银币。当纸币推广到商人与消费者间的大部分流通时,像在苏格兰那样,尤其是像在北美那样,它就会在国内几乎完全排斥金银币;国内商业的普通交易几乎全部用纸币进行。苏格兰禁止 10 先令和 5 先令的银行券发行,略为缓解了金银币的稀缺;如果禁止发行 20 先令的银行券,或许会得到更大的缓解。自从禁止他们的某些纸币发行以来,据说美洲的金银币变得比较充足。在发行纸币以前,据说他们的金银币也比较充足。

## 这就会保证在流通中有充足的金银币

虽然纸币应当限于商人之间的流通,但是银行和银行家仍能给予国家工商业以差不多相同的援助,也像在纸币几乎充斥全部流通时他们所做的那样。商人不得不保持以应付不时之需的现款,完全是用来在他自己和他从而购货的其他商人之间流通的。他不必保留现款用于他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消费者是他的顾客,会给他带来现款,不会从他取去现款。虽然除了限于商人之间流通的数额以外不发行任何的纸币,但是部分地通过贴现真实的汇票,部分地通过开立现金账户贷款,银行和银行家仍可能解救这些商人的大部分困难,使之不必保留大部分资财不用、 作为应付不时之需的现款。银行和银行家仍然可以给予他们所能正当地向各种商人提供的最大援助。

## 也不会阻止银行给予商人以充分援助

禁止小额纸币的法律会侵犯社会安全所必要的天然自由

可能有人主张说,禁止私人在支付中接受一个银行家的数额不论大小的本票,而他们本人则愿意接受,或是禁止一个银行家发行这样的票据,而所有他的邻人都愿意接受,这是明显地侵犯天然自由,法律的本职不是去侵犯这种自由,而是去保护它。这种法令在某些方面无疑地可以被看做对天然自由的侵犯。但是这种少数人的可能危害整个社会安全的天然自由却要由并且应当由政府的法律予以禁止,不论其为最自由的政府还是最专制的政府。建筑界墙以防止火灾蔓延的义务是对天然自由的侵犯,和这里所提议的银行贸易的规章完全一样。

### 随时兑现的纸币等于金银币

一种由具有坚实信用的人发行、不附带任何条件可以随时兑现,并且在事实上总是一经请求 立即兑现的银行券所组成的纸币,从每一个方面来说,在价值上等于金银币,因为它可以随 时换成金银币。用这种纸币来买卖的东西,必然和用金银币所能买卖的东西一样便宜。

### 不会抬高价格

有人说,纸币的增加由于增加了全部通货的数额,必然减少它的价值,因此必然会抬高商品的货币价格。但是由于在通货中取走的金银币数量总是等于在通货中加进的纸币数量,纸币并不总是会增加通货的数量。从上世纪初到现在,苏格兰的食物价格从来没有比在 1759 年更低廉的,尽管自从五先令和十先令的银行券流通以来,当时国内的纸币比现在更多。苏格兰与英格兰的食物价格比例,现时和在苏格兰的银行增多以前完全相同。在大多数场合,谷物在英格兰和在法国同样便宜,虽然在英格兰有大量的纸币,而在法国则少有纸币。在 1751 年和 1752 年,当休谟先生刊行他的《政治论文集》[20]时,以及在苏格兰纸币大量发行以后不久,食物价格明显上升,或许是由于天时恶劣,而不是由于纸币充斥。

#### 但不能立即兑现的纸币会落到金银币的价值以下

但是由这样一种本票构成的纸币,情况的确就会不同:从任何方面来说,它的立即兑现,或是随发行人的有无诚意为转移,或是依存于持票人并不总是有力量去满足的条件;或是要经过若干年后才能兑现,在此期间并不支付利息。这样一种纸币无疑地会或多或少落到金银币的价值以下,依获得立即兑现的困难性或不确定性的大小而定,或依获得兑现的时间的长短而定。

若干年前苏格兰各银行公司的做法是,在它们的银行券上插入一个它们所称的"任选条款":它们允许向持票人用两种办法兑现,或是见票后立即兑付,或是由董事们任意选择,见票后六个月再行兑付,连同所说六个月的法定利息。有些银行的董事们利用这种任选条款,有时威胁要求以大量银行券兑换金银币的人,说除非持票人满足于只兑换一部分银行券,否则他们就要利用任选条款。当时这些苏格兰银行的本票构成苏格兰通货的绝大部分,这种兑现的不确定性必然使之降到金银币的价值以下。在这种条款存在期间(它主要盛行于 1762 年、

1763 年和 1764 年),伦敦与卡莱尔之间实行平价汇兑,伦敦与邓弗里斯之间的汇兑有时却要由邓弗里斯贴水 4%,虽然这个城市距卡莱尔不到 30 英里。在卡莱尔,本票用金银币兑付,而在邓弗里斯,则用苏格兰银行券兑付,银行券兑换金银币的不确定性使它比金银币的价值低 4%。禁止 10 先令和 5 先令银行券流通的那项议会法律,同时也禁止这种任选条款,[21]从而使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汇兑回到它的自然汇率,即由贸易和汇兑情况自然形成的汇率。

如当任选条款流行时苏格兰的情况

在约克郡的纸币中,小到 6 便士的兑现也要求持票人积满 1 基尼才能向发行人提出,这种条件是持票人常常极难满足的,一定会使这种通货降到金银币的价值以下。因此,一项议会法律宣布所有这类条款都是非法的,并像在苏格兰那样,禁止发行 20 先令以下向持票人支付的一切本票。「22〕

约克郡的通货, 当小额纸币要积满 1 基尼才能兑现时, 情况一定也如此

北美的纸币不是持票人随时可以请求兑现的银行券,而是政府发行的纸票,要在发行以后经过若干年才能兑现。各殖民地政府虽然不对持票人支付利息,却宣布它是、并且在事实上也使它成为法定货币,按额面价值支付一切债务。但是,尽管殖民地的安全是极有保障的,例如,100 镑在 15 年以后兑换的纸币,在年利率为 6%的国家,所值仅仅是 40 镑现款。因此,强迫债权人接受这张纸币作为实际付出了 100 镑现款的债务清偿,是一种极不公平的行为,或许是任何国家以自由相标榜的政 府很少尝试的。这显然像诚实而坦率的道格拉斯博士所说的,是不诚实的债务人欺骗他们的债权人的勾当。[23] 宾夕法尼亚政府的确在 1722 年首次发行纸币时,想要使他们的纸币和金银币具有同等价值,通过立法规定,对出售货物时对殖民地纸币和金银币支付在价格上区别对待的人加以惩罚,这种规定同样是暴虐的,并且不能达到它的本来目的。一种成文法可以使 1 先令在法律上等于 1 基尼,因为它可以指使法院在债务人提出 1 先令时就免除他 1 基尼的债务。但是一项成文法并不能迫使一个出售货物的人,他可以随意出售或不出售,去接受 1 先令当做 1 基尼来支付他的货价。尽管有这一类的规定,与大不列颠之间的汇兑,100 英镑在某些殖民地认为等于 130 镑,在另外的殖民地则被认为等于 1100 镑,这种差别是由于各殖民地发行的纸币数量不同以及最终兑现条件的时间远近和可能性大小不同引起的。

北美纸币由政府钞票组成,在一个遥远的日期才能兑现

使通货大为贬值

因此, 予以禁止是公正的

因此,没有一种法律能比议会的这种立法更为公平:它宣布,在将来发行的一切纸币,均不能作为支付上的法定货币,[24]这项法律在各殖民地受到不公正的指摘。

宾夕法尼亚发行纸币很谨慎, 因此它的通货从未落到实际平价以下

宾夕法尼亚在发行纸币时总是比我国任何其他殖民地更为谨慎。因此,它的纸币据说从未落到发行纸币以前在该殖民地流通的金银币价值以下。在发行纸币以前,该殖民地提高了铸币的单位名称,通过议会立法,规定英币 5 先令在该殖民地等于 6 先令 3 便士,以后又规定等于 6 先令 8 便士。因此,殖民地通货 1 镑比英币 1 镑的价值低 3%以上,当这种通货变成纸币时,贬值很少大大超过 30%。提高铸币单位名称的理由,是使等量金属在殖民地比在母国的货币数量更大,以防止金银币输出。可是,后来发现母国一切货物价格的提高,与铸币单位名称的提高比例完全一样,而金银币也和从前一样迅速输出。

殖民地纸币可以用来纳税, 因此价值略有增长

每一个殖民地的纸币可以用来按面额缴纳主要赋税,这就必然使它增添一些价值,超过它真的或被认为的要在很久以后才能兑换时的时值。这种增添价值的大小,随发行的纸币超过可以用来纳税的数额的多少而定。在所有的殖民地,都大大超过了这个数额。

一位君主如果用法律规定,他的税收的一定部分必须用某种纸币缴纳,可能会给予这种纸币一定的价值,即使它的最后兑现期限完全依存于他的意志。如果发行这种纸币的银行小心使发行量总是略低于这种用途,对它的需求甚至可能给它带来升水,即在市场上出售时所得的金银币比它票面上所标志的略多。有些人就这样来解释阿姆斯特丹银行的纸币升水(Agio),或银行券对铸币的优越性;尽管他们认为这种银行货币不能由所有人随意携出银行。大部分的外国汇票必须用银行货币支付,即通过银行账户划拨,他们说银行董事们总是使银行货币低于这种用途所要求的数量。他们说,由于这个原因,银行货币出售时得到升水,即比国内流通的金银币的价值高出 4%或 5%。可是,以后可以看到,[25]阿姆斯特丹银行的这种账户在很大程度上是虚幻的。

要求某些赋税必须用某种纸币缴纳,这种纸币即使不能兑现,亦可具有价值

纸币价值落到金银币的价值以下,并不会因此降低金银币的价值,或使等量金银币所交换的任何其他货物数量变小。金银币价值与他种货物价值的比例,在一切场合,不是依存于国内流通的某种纸币的性质或数量,而是依存于在特定时刻向商业世界广大市场供应金银的矿山的丰瘠。它依存于将一定量的金银送往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与将一定量的其他货物送往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

纸币价值低于铸币价值并不会降低金银币的价值

如果银行家被禁止发行一定数目以下的流通银行券或凭票即付的票据,如果他们承担义务一经提出立即无条件地兑付这种银行券,那么他们的营业就可以在其他方面任其完全自由而不妨害公共安全。在联合王国的两大地区最近银行公司增多,这种事件使许多人感到大为吃惊,其实这不会降低而只会提高公共安全。这会使他们在行为方面更加慎重,所发纸币必须对现金额保持适当的比例,以防止如此众多的竞争者随时会给他们带来的恶意的挤兑。这样就将每家公司的流通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圈子之内,使它们的流通银行减到很小的数额。把整个的流通分为许许多多的部分,任何一家公司的失败——这是在通常情况下有时一定会发生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就比较小。这种自由竞争也会迫使所有银行家在同顾客往来时更为宽大,否则他们的竞争者就会把顾客抢去。一般说来,如果任何商业部门或任何劳动分工对公众有利,那么竞争越自由、越普遍,就总是会越加对公众有利。

对银行业唯一必要的限制是禁止发行小额银行券并要求所有银行券在要求时立即兑现

\* \* \*

- [1]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假定,这必然是"自然的"行动。
- [2]在这一段,把资本或货物资财同货物本身混淆了。构成资财的货物可以变成收入,而资财本身则不能。一种资财的维持费,即使是易毁坏和可消费的货物的维持费,也不形成社会劳动方面的开支。
- 「3]上面,第271、272页。
- [4] 配第在《献给英明人士》(Verbum Sapienti,1691 年)中的计算,收入为 4000 万镑,铸币为 600 万镑。乔治 金的估计,收人为 4350 万镑,铸币不少于 1150 万镑,见乔治 查尔麦斯,《估计》,1802 年,第 423、427 页。
- [5] 下面,第 292 页。
- [6] 亚当 安德逊,《商业》, 1695年。
- [7] 参阅鲁迪曼为安德逊的《苏格兰古文书》所写的序言。〔第 84、85 页。参阅上面第 213 页注。——坎南〕
- [8] 从 1766 年至 1772 年(这一年包括在内),每年铸币数平均约 81 万镑。"一连十年"的数额,下面第 516、521 页提到为每年 80 万镑以上,虽然 1763 年—1772 年的平均数仅为 76 万镑。但将铸币数量很大的 1773 年(1317645 镑)加进去,就会大大提高平均数。每年年终的数字,参阅麦克弗森,《商业年鉴》。

- [9] 但是普莱费尔(《国富论》的编者,第一卷,第 472 页)指出,银行的顾客越多,就越发可能了解他们每一个人的交易。
- [10] 上面, 第 281 页。
- [11] 正文中描述的方法, 决不是冒险商人通过循环出票筹资的最普通最费钱的方法。常常 发生下面这样的事情。爱丁堡 A 在第一张汇票到期以前的几天内向伦敦 B 开出第二张汇票, 期限三个月,使B能兑付第一张汇票。这张汇票是付给A自己名下的,所以他在爱丁堡按 面额售出,用所得资金购买在伦敦对 B 见票即付的汇票,通过邮局寄给 B。在最近一次战争 终了时,爱丁堡与伦敦间的汇费常由爱丁堡贴水3%,这种见票即付的汇票常由 A 负担这个 贴水。这种交易常常每年至少进行四次,由于每次的佣金至少为 0.5%, A 每年至少要负担 14%。在另外的时候, A 为了使 B 能兑付第一张汇票, 就在它到期之前几天开出第二张汇票, 期限两个月,不是对A开,而是对第三者例如伦敦的C开。这张汇票的受款人为B,B在C 承兑后;持向伦敦的某个银行家贴现; A 为了使 C 能兑付汇票,在其到期之前几天开出第三 张汇票,有时对头一个通信人B开,有时对第四人D或第五人E开。这第三张汇票指定向C 付款,C在付款人承兑后,同样向伦敦的某个银行家贴现。这种作业每年至少重复六次,每 次的佣金至少为 0.5%, 连同法定利息 5%, 这种筹款方法正如书中所描述的, A 有时必须花 费 8%以上。可是由于省去了爱丁堡与伦敦之间的汇费,这个方法比本注前半部所描述的方 法较为低廉,但它要求在伦敦不止一家行庄有建立的信用,这种好处是许多冒险家难于得到 的。(本注首先见第2版。普莱费尔说,第一种方法损失14%,计算错误,因为"如果A在 爱丁堡出售伦敦票据损失 3%, 他用这笔钱购买伦敦票据会获得同样多。"——见他所编的《国 富论》,第1卷,第483页注。——坎南〕
- [12]在本书索引"银行"条目下举出了这家银行的名称,"艾尔银行"。它的总部设在艾尔,但在爱丁堡和邓弗里斯设有分行。详细历史见《道格拉斯和赫伦先生的公司——艾尔的最近的银行家的鲁莽和失败:由所有人任命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考虑得出的他们的困难和毁灭的原因》,爱丁堡,1778年。从这本书看,斯密对该行运作的描述是十分正确的,这无疑是由于他的旧学生普尔邓尼公爵是该行的主要股东之一。
- [13] 麦克费森,上引书,第 525 页说,股东是布克劳公爵、昆斯贝里公爵、邓弗里斯伯爵、道格拉斯先生和许多其他绅士。
- [14]《论货币与贸易,附关于向国家供应货币的一项建议》,1705年。
- [15] 詹姆斯 · 波斯尔斯韦特的《公共收入史》,第 301 页。《1688—1753 年公共收入史,附录至 1758 年》,1759 年。还参阅下面,第 864 页。
- [16] 从第 302 页银行设立到这里,是波斯尔斯韦特《公共收入史》第 301—310 页"英格兰银行历史状况"的摘要。总数取自波斯尔斯韦特文章的末段。
- [17] 1745 年,麦更斯的《环球商人》第 31 页提出,可能有人怀疑,货币被提出作为支持叛乱之用。

- [18] 1759 年以前英格兰银行不发行 20 镑以下的钞票,这一年发行 5 镑和 10 镑的钞票。——安德逊,《商业》,1759 年。
- [19] 乔治三世第5年,第49号法律。
- [20] 所指的或许是《论货币》和《论贸易平衡》中的一段,在那里休谟指摘纸币是价格上涨的原因。——《政治论文集》,1752 年,第 43—45、89—91 页。
- [21] 乔治三世第5年第49号法律;上面第306页提到。
- 「22〕乔治三世第15年第51号法律。
- [23] 威廉 道格拉斯,《不列颠所属北美殖民地初次殖民、不断进步和现状的历史和政治摘要》,1760年,第二卷第 107 页。
- 「24〕乔治三世第4年第34号法律。
- [25] 下面,第446—455页。

第三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三章对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做了区分,特别强调了储蓄倾向是物质资本的真正创造者('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节俭,不是勤劳',第 321 页; '每个浪费者似乎都是公众的敌人,每个节俭者似乎都是公众的恩人',第 324 页),从而使提倡储蓄的理论在后来的 150 年中很得势。'每年储蓄的像每年花费的一样,经常被消费掉,而且几乎是同时被消费掉;但消费的人不同'(第 321 页),是由生产性劳动者消费的。因此,生产性劳动者的工资和就业人数同储蓄率成正比,而储蓄率又等于或至少相当于资本即投资的增长率。在这一章,收入指的是利润加地租,恰与马克思所说的收入涵义相同。"[1]

\* \* \*

「1】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92—293 页。

第三章

论资本积累, 或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有两种劳动: 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

有一种劳动,投在劳动对象上能增加它的价值;有另一种劳动却没有这种效果。前者由于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 [1] 劳动。这样,制造工人的劳动一般增加他所施工的原料的价值,创造他本身的维持费和他主人的利润的价值。反之,仆人们的劳动不增加什么价值。虽然制造工人的工资是由他的主人垫支给他的,他在实际上却没有使主人花费什么,因为他的劳动使劳动对象的价值得到改进,一般偿还了这种劳动的价值,外加利润。但是一个仆人的维持费从来不会得到偿还。一个雇用大量制造工人的人变富,一个维持大量仆人的人变穷。[2] 可是,仆人的劳动也有它的价值,也像制造工人的劳动一样应当得到报酬。但是制造工人的劳动固定在、体现在某种劳动对象上或可贩卖商品中,在劳动过去以后至少还能维持一些时候。它仿佛是一定数量的储存劳动,积存起来以便在必要时在某种其他场合使用。那个劳动对象或是它的价值(二者是一回事),在必要时,随后可以推动的劳动数量与最初生产它的劳动数量相等。反之,仆人的劳动并不固定或体现在劳动对象或可贩卖商品上。仆人的服务一般在提供以后立即化为乌有,很少留下什么痕迹或价值,随后还能获得同等数量的服务。

社会上有一些最受尊敬的劳动,也像仆人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体现在任何永久性的劳动对象或可贩卖商品上,这些东西在劳动过去以后还能存在,随后还能获得等量的劳动。例如,君主以及在他下面服务的所有文武官员,整个的陆军和海军,都是非生产性劳动者。他们都是公众的仆人,是用他人劳动的年产物的一部分来维持的。他们的服务,不管多么体面,多么有用,[3]多么必要,并不生产什么东西,随后可以获得等量的服务。他们这一年劳动的效果,共和国的保卫、安全和国防,并不能为来年购得共和国的保卫、安全和国防。在这一类中,必须列入某种最庄严、最重要的职业,以及某些最不重要的职业:牧师、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滑稽剧演员、音乐家、歌剧歌唱家、歌剧舞蹈家,等等。其中最低级的人的劳动也有一定的价值,受支配其他各种劳动的同一原则的支配,其中最高尚最有用的也不生产能在以后购到或获得等量劳动的东西。像演员的道白、演说家的滔滔雄辩或音乐家的歌唱等,所有他们的工作全都在生产之后立即消逝。

除了仆人的服务以外,还有许多种劳动是非生产性的

生产性劳动者和非生产性劳动者,以及根本不劳动的人,全都同样由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来维持。这种产物不管数量多么大,总有一定的限度。因此,根据在任何一年用来维持非生产性人手的部分的大小,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部分也就有多有少,从而下一年的产物也就有多有少;如果我们把地球的天然产物除外,全部年产物都是生产性劳动的结果。

维持生产性劳动的那一部分产品决定下一年的产品

虽然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物最后无疑都是用来供居民消费的,用来为他们获得一种收入,但是当它最初来自土地上或来自生产性工人之手时,它就自然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常常是最大的一部分,首先用来补偿资本,或更新从资本中取出的食物、原料和制成品,另一部分构成资本所有人的收入或他的资本的利润,或某些其他人的收入,作为他的土地的地租。例如,土地的产物,一部分补偿农场主的资本,另一部分支付他的利润和地主的地租,这样就构成了资本所有人的资本利润和某些其他人的土地地租。一家大工厂的产物也同样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并且总是最大的一部分,用来偿还经营者的资本,另一部分支付他的利润,从而构成这一资本所有人的收入。[4]

## 一部分产品替代资本,一部分构成利润和地租

任何一国用来代替资本的那一部分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除生产者外,决不是直接用来维持 其他的人的,它只支付生产性劳动的工资。直接用来构成利润或地租的那一部分年产物可以 不加区别地用来维持生产性或非生产性人手。

# 补偿资本的部分只用来雇用生产性劳动者

一个人用做资本的那部分资财,他总是期望它能带着利润归还他。因此,他只用它来维持生产性工人,它在对他起了资本的作用以后,就构成他的收入。每当他使用一部分资财来维持任何一种非生产性劳动者时,从那一刻起这一部分就从资本中退出,成为保留供直接消费的资财。

### 而非生产性劳动者和不劳动的人则是由收入来维持的

非生产性劳动者和根本不劳动的人全都是用收入来维持的:首先,用最初预定作为某些人的收入(土地的地租和资本的利润)的那部分年产物;其次,用另一部分年产物,最初虽是用来补偿资本和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但是到了他们手中以后,超过必要的生产资料的那一部分,可以用来不加区分地维持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劳动者。例如,不仅大地主或富商,甚至普通工人,如果工资很高,也可以雇用一个仆人,或是偶尔去看看话剧或木偶戏,从而为维持一组非生产性劳动者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也可以缴纳某种赋税,从而有助于维持另一部分人,他们虽然是比较尊贵的和有用的,却同样是非生产性的。但是,最初预定用来补偿资本的那一部分年产物,在其完成推动生产性劳动的作用以前,或像它原来被使用的那样推动它所能推动的劳动以前,决不会用来维持非生产性的劳动者。工人必须先通过做工去赚得

自己的工资,然后才能雇用一部分非生产性劳动者。这一部分通常是很小的一部分。那只是生产性劳动者的一部分可以节余的收入,不会很多。但是他们常常也有一些;在缴纳赋税方面,他们人数的众多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补偿各人纳税数目的微小。因此,土地的地租和资本的利润在到处都是非生产性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这两种收入是它们的所有者通常最能节余下来的。二者可以用来同样维持生产性劳动者和非生产性劳动者。但是似乎对后 者略为偏重。一个大领主的支出,养活的闲人常比勤劳人民更多。富商虽然只用他的资本去维持勤劳人民,却普通要用他的支出,即收入的使用,去像大领主那样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

因此,生产性劳动者和非生产性劳动者的比例,在每一个国家极大地依存于这两部分年产物之间的比例:一部分是,一当它来自土地上或来自生产性工人手中时,即是预定用来偿还资本的;一部分是用来构成收入,即地租和利润的。这种比例在富国和在穷国非常不同。

因此生产性劳动者的比例依存于利润和地租与偿还资本的产物之间的比例

例如,现时在欧洲最富裕的国家,很大的、常常是最大的一部分土地产物用来偿还富有的和独立的农场主的资本,另一部分支付他的利润和地主的地租。但在古代,当封建政府得势之时,只有一小部分产物用来偿还耕作中使用的资本。普通只包括少数可怜的牲畜,完全靠荒地上的天然产物去维持,因此,它们也可以被看做是天然产物的一部分。它们通常还是归地主所有,由地主借与土地占有者使用的。土地的其余的产物也当然属于地主,或是作为他的土地的地租,或是作为这一微不足道的资本的利润。土地占有者一般都是隶农,他的人身和家产都是地主的财产。那些不是隶农的人就是可以随意令其退租的佃户,虽然他们缴纳的地租在名义上常常只不过是免役税,实际上却是土地的全部产物。他们的领主可以随时要求他们在平时从事劳动,在战时服兵役。他们虽然住得离他的宅子很远,却还是同与他住在一起的家仆一样依赖他。但是土地的全部产物无疑地都属于他,他可以随意处置由土地来维持的一切人的劳动和服务。在现今的欧洲,地主的份额很少超过全部土地产物的 1/3,有时不超过 1/4。可是,自从那种古代时光以来,所有国内改良地区的地租已增至三倍和四倍,而这年产物的 1/3 或 1/4 似乎相当于过去的全部年产物的三倍或四倍。在改良推进中,地租按数量说虽然有所增加,但按对土地产物的比例来说则减少了。

在古代, 地租占农产品的份额比现今更大

在欧洲的富裕国家,现时在商业和制造业中使用大量的资本。在古代,商业很少,只有寥寥可数的家庭粗制业,只要求有非常小的资本。可是,这些资本一定提供了极大的利润。各处的利息率不低于 10%,他们的利润必定足以支付这种高息。在现时,欧洲进步地区的利息率不高于 6%,在某些最进步的地区低到 4%、3%和 2%。居民从资本利润得来的那一部分收入虽然在富国总是要比在穷国大得多,然而那是因为资本的数量大得多,同资本相比利润一般小得多。[5]

利润在古代占制造业产品的份额较大

因此需要用来补偿资本的那一部分产物,在现今比在过去大

因此,一经从地上或从生产性劳动者手中得来即预定用于补偿资本的那一部分年产物,在富国比在穷国数量较大,而且同立即用来构成收入(地租或利润)的那一部分相比也要大得多。预定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不仅在富国比在穷国大得多,而且和这样一种基金相比也要大得多:这种基金虽然可以用来维持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劳动者,但是一般偏于后者。

# 两种基金的比例决定一国居民是勤劳还是懒惰

这两种不同基金之间的比例,在每一个国家必然决定居民的一般性格是勤劳还是懒惰。我们 比我们的祖先更为勤劳,因为现时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同可能用于维持懒惰的基金相比,比 两三世纪以前要大得多。我们的祖先之所以懒惰,是因为对勤劳没有足够的鼓励。俗话说, 与其劳而无功,不如戏而无益。在商业和制造业城市,下层人民主要靠资本的使用来维持, 他们一般是勤劳的、谨慎的和兴旺的,如在许多的英格兰城市和大多数的荷兰城市。在主要 靠宫廷的经常的或偶尔的驻在来支持的城市,下层人民主要靠收入的开支来维持,他们一般 是懒惰的、堕落的和贫穷的,如在罗马、凡尔赛、贡比涅和枫丹白露。如果你把卢昂和波尔 多除外, 法国的议会城市都很少工商业, 下层居民主要靠法院成员和前来打官司的人的支出 来维持,他们一般是懒惰和贫穷的。卢昂是几乎所有来自外国或来自法国各滨海省以供巴黎 这个大都市消费的货物的必要集散地。波尔多也同样是一种葡萄酒的集散地:它产自加龙河 及其各支流的两岸,这是世界最富的葡萄酒产地之一,所产葡萄酒最适于出口,最适合外国 人的口味。这样的有利地位,必然吸引大量的资本,因为它为这种资本提供了巨大的用途; 而这种资本的使用正是这两个城市人民勤劳的原因。在法国的其他城市, 所使用的资本似乎 只是为维持它们自己的消费所必不可少的,只是在它们中所能使用的最小量的资本。巴黎、 马德里和维也纳的情况也可能是这样。在这三个城市中,巴黎算是最勤劳的,但巴黎本身是 所有设在这里的制造厂的主要市场,它本身的消费就是在这里进行的全部贸易的主要目标。 伦敦、里斯本和哥本哈根或许是欧洲仅有的三个城市, 既是宫廷的常在地, 同时又可以看 做 是贸易城市,即不仅为自己的消费、而且也为其他城市和其他国家的消费而进行贸易的城市。 这三个城市的位置极为有利,自然使它们成为一大部分供遥远地方消费的货物的集散地。在 一个有大量收入来花费的城市,除了供应该城市的消费以外,要将资本有利地运用在其他方 面,或许比在下层人民除了靠这种资本的使用以外别无谋生之道的城市更加困难。大部分靠 收入的开支来维持的人们的懒惰,或许使应当靠资本的使用来维持的人们的勤勉也受到腐 蚀,使得在这里运用资本不及在其他地方有利。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联合以前,爱丁堡没有什 么工商业。当苏格兰议会不再在那里开会时,当它不再是苏格兰王公贵族的必然驻地时,爱 丁堡变成了一个稍稍有些工商业的城市。可是它仍然是苏格兰的主要法院、海关和货物税局 等等的所在地。因此,有大量的收入仍然在这里花费。在工商业方面它远远不及格拉斯哥, 那里的居民主要靠资本的使用来维持。有时可以看到,在制造业有了重大的进展以后,一个 大村落的居民, 由于有一个大领主定居在他们附近, 也变得懒惰和贫穷。

可见,资本和收入之间的比例,似乎在到处都决定勤劳和懒惰之间的比例。凡是资本占优势的地方,勤劳就占上风;凡是收入占优势的地方,懒惰就占上风。因此,资本的每一次增加或减少,自然会增加或减少劳动的实际数量、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从而增加或减少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它的全体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

因此,一国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使它的年产物也增加或减少

资本因节俭而增加,因浪费或行为不当而减少。

一个人从他的收入中节约的东西都会增加他的资本,他可以自己使用资本来维持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也可以借给他人这样来使用,自己收取利息,即分享利润。由于个人资本的增加只能靠从他每年的收入或每年的收益的节约,所以社会资本的增加也只有靠采取同一种方式,社会的资本等于组成社会的所有个人的资本。

#### 资本因节俭或储蓄而增加

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节俭,不是勤劳。诚然,勤劳提供了节俭可能积累的东西。但是不管 勤劳能得到什么,如果没有节俭去节约、去贮存,资本就不可能增大。

节俭由于增加了用来雇用生产性劳动者的基金,自然会增加那些自己的劳动能使劳动对象的价值有所增加的人的数目。因此,节俭会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它推动了更多的劳动量,后者又使年产物增加了价值。

## 储蓄的东西由生产性劳动者消费掉

每年储蓄的像每年消费的一样,经常被消费掉,并且几乎是同时被消费掉,[6]但消费的人不同。富人每年用去的他那一部分收入,在大多数场合是由懒惰的宾客和家仆们消费的,这些人没有留下什么东西来偿付他们的消费。他每年储蓄的那一部分收入,立即用做资本来获取利润,也同样被消费掉,而且几乎是在同一时间,然而是由一组不同的人消费的,他们是劳动者,制造工人和工匠,他们再生产出每年消费的价值,外加利润。我们假定,收入是用货币付给他的。如果他将其全部花费掉,全部收入所能购买的食物、衣服和住宅,会在前一种人中进行分配。由于储蓄其中的一部分,由于这一部分是由他本人或其他的人立即用做资本以获取利润,可以用它来购买的食物、衣服和住宅就必然是给后一种人保留的。消费是一样的,但消费的人不同。

#### 节俭的人为雇用生产性劳动者建立一种永久性基金

节俭的人每年所储蓄的收入,不但在当年或下一年能雇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而且好像是一家公营工厂的创办人那样,他仿佛是建立了一种永久性的基金,在未来的一切时候,均可维持同样多的生产性劳动者。诚然,这种永久性基金的分配和使用,并没有任何的成文法、信托合同或永久营业证书来保障。但它总是受到一个强有力的原则的保障: 所有者个人的清楚明白的利益。它的每一部分嗣后都必须而且只能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如果有谁使它脱离正当的用途,他就必然要遭受明显的损失。

#### 浪费者使这种基金转做其他用途

浪费者就是这样滥用的。他不把自己的花费限制在自己的收入以内,因而侵蚀了他的资本。就像一个把某种敬神基金的收入转做渎神之用的人一样,他将祖先们的节俭所积累的用来供奉勤劳的基金转用来支付懒惰者的工资。由于减少了用来雇用生产性劳动的基金,就这种劳动依存于他来说,他必然减少了增加物品价值的劳动的数量,从而减少了全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即减少了一国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如果某些人的浪费不是由其他人的节俭所补偿,每一个浪费者的行为,由于用勤劳人的面包去养懒惰人,不但会使自己变成乞丐,而且会使他的国家变穷。

即使浪费者的支出完全是用在本国制造的商品上,没有一部分是用 在外国商品上,它对社会的生产基金的影响也是一样。每年仍然有一定数量的应当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食物和衣服被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因此,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每年仍然会有些减少。

他不论是花在本国商品还是外国商品上,都是一样

的确可以主张说,这种支出没有用在外国商品上,没有造成金银币的输出,所以同量的货币仍然会像从前一样留在本国。但是如果这样由非生产性劳动者消费的食物和衣服总量被分配给生产性劳动者,他们就会再生产出他们消费掉的全部价值,此外还有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同量的货币同样会留在国内,另外还有同等价值的消费品的再生产。这样就会有两个价值,而不是一个。

如果他没有花掉,国内会有同样多的货币,还有生产性工人生产的货物

此外,在一个年产物减少的国家,同量的货币不可能长久留在国内。货币的唯一用途,就是使消费品流通。通过它,食物、原料和制成品得以进行买卖,并分配给它们的正当消费者。因此,每年能在任何一国使用的货币数量,一定是由每年在该国流通的消费品的价值决定的。这些消费品或是本国土地和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种产物的一部分购来的东西。因此,当这种直接产物的价值减少时,消费品的价值也一定会减少,用来使之流通的货币数量也就减少。但是由于每年产物减少而被排除在本国流通以外的货币,是不会任其闲置的。持有者的个人利益要求使用它。但是在本国没有用途,所以尽管有一切法律和禁令,它仍然会被送往国外,用来购买在本国可能有用的消费品。这样,货币的每年输出将持续一段时间,使一国每年的消费除了它自己每年的产物的价值以外,又增添一些东西。一国在繁荣年代从年产物中所储蓄的用来购买金银的东西,会有助于在短时期内支持这种逆境中的消费。在这种场合,金银币的输出不是一国衰落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并且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减轻这种衰落的痛苦。

此外, 当年产物减少时, 货币会流往国外

反之,当一国年产物的价值增加时,货币的数量也就会自然增加。在社会上每年流通的消费

品的价值大一些,要求用来使之流通的货币数量也就大一些。因此,所增产物的一部分自然就会被用来在可以找到的地方购买额外数量的金银,以供流通其余部分之用。在这种场合,贵金属的增加是国家繁荣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到处都是用同一方式购入金银。食物、衣服和住宅,其劳动或资本被用来使金银从矿山进入市场的人的收入和维持费,在秘鲁也和在英格兰一样,是付给他们的价格。必须支付这种价格的国家,不会长久缺乏它所需要的贵金属数量;没有一个国家会长久保留它所不需要的金银数量。

另一方面, 当年产物增加时, 货币将流入国内

所以,即使一国的真实财富就是它的货币,浪费者也是公众的敌人不审慎地使用资本和浪费 有相同的效果

所以,不管我们认为一国的真实财富和收入是什么,是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如 普通的理性所昭示的,抑或是在国内流通的贵金属的数量,如世俗的偏见所表明的,不论从 哪一种观点来看,每个浪费者似乎都是公众的敌人,每个节俭者似乎都是公众的恩人。

行为不当的效果,常常也和浪费的效果一样。农业、矿业、渔业、商业和制造业中的每一种 不慎重、不成功的计划,都同样会减少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在每一种这样的计划中, 虽然资本只是由生产性劳动者消费掉的,但是由于使用这些人的方式不审慎,他们未能再生 产出他们所消费的全部价值,所以必定使本来的社会生产基金有所减少。

的确,一个大国的情况很少受到个人的浪费或行为不当的多大影响,某些人的浪费或不审慎总是会被其他人的节俭和良好行为所抵消而有余。

节俭和谨慎占上风

浪费比改善自己的状况更为短促

就浪费而言,促成花费的动力是追求目前享受的激情,它虽然有时是强烈的和非常难于控制的,一般却只是暂时的和偶然的。然而促成储蓄的动力,是改善自己状况的欲望,这种欲望虽然一般是冷静的和不带感情的,却是我们从娘胎出生一直到进入坟墓之前所经常具有的。在这两个时刻之间的全部生涯中,没有一个片刻,是任何人都完全彻底满足于他的处境,而不想去做某种改变或改进的。增加财富是大部人提出想要用来改善他的状况的手段。这是最通俗最明显的手段;而最可能增加财富的方法,就是经常地和每年地,或是在某些特殊的场合,将他们的所得储蓄和积累一部分。因此,虽然花钱的动力在某些场合几乎在所有人的身上都占优势,在某些人身上几乎在所有的场合都占优势,但是从大多数人的整个一生平均来看,节俭的动力不仅占优势,而且占很大的优势。

#### 不审慎的事业比审慎的事业为数较少

就行为不当来说,审慎的和成功的事业的数目,在到处都比不审慎的和不成功的事业的数目 大。尽管我们抱怨常有破产的事情发生,但是身陷这种灾难的不幸的人在从事贸易和所有其 他各种营业的总人数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也许不到千分之一,破产或许是可能降临一个清 白人身上的最大的和最令人难堪的灾难。因此,大多数人都十分谨慎小心地去避免它。诚然, 有些人不去避免它,就像有些人不去避免绞刑架那样。

大国从来不会因私人的浪费和行为不当而变穷,虽然它们常常因公共的浪费和行为不当而变穷。在大多数国家,全部或几乎全部公共收入都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这样的人组成了人数众多的气势磅礴的朝廷、伟大的教会、威严的海陆军,他们在平时什么也不生产,在战时也得不到什么东西可以用来补偿他们的维持费用,即使当战争继续的时候也是如此。这些人自己不生产什么,全都是用他人劳动的产物来维持的。因此,当他们的人数增加到不必要的程度时,他们在某一年所消费的这种产品的份额可能过大,以致不能留下足够的份额去维持生产性劳动者,而这些人是应当在下一年去再生产它的。因此,下一年的产物会比上一年少,如果这种混乱状态继续下去,第三年的产物就会比第二年的更少。如果这些只应当由人们的节余收入的一部分来维持的人可能消费掉人们的全部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从而使那么多的人去侵蚀他们的资本,即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那就会使个人的全部节俭和良好行为不能补偿这种激烈的和迫致的侵蚀行为所造成的产物的浪费和情况恶化。

## 公共的浪费和不审慎比私人的更可怕

然而,从经验看来,个人的节俭和良好行为,在大多数场合,似乎不仅足以补偿个人方面的私人浪费和行为不当,而且足以补偿政府方面的公共浪费。每一个人改善个人状况的一致的、经常的和不断的努力,是国家和国民富裕以及私人富裕的原始动力,它常常强大到足以维持事物趋向改革的自然进程,尽管有政府方面的浪费和行政方面的最大失误。就像动物生活中的不知其所以然的动力一样,它常常恢复躯体的健康和精力,尽管不仅有各种疾病,而且还有医生的荒谬处方。

#### 但由私人的节俭和审慎所抵消

要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靠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或增进以前所雇用的生产性劳动者的生产力。一国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显然只有靠增加资本即增加用来维持他们的基金才能增加。同一人数的劳动者的生产力,只有靠增添和改进用来促进和节约劳动的机器和工具,或是靠更加适当地划分和分配工作,才能得到增进。在这两种场合,几乎总是要求有额外的资本。只有增加资本,任何一项工程的经营者才能为工人提供更好的机器,或将工作在工人中间做更加适当的分配。当工作是由若干部分组成时,要使每一个工人经常只做某一部分工作,比起每一个工人偶尔要从事所有各部分的工作来,需要有更大得多的资本。因此,当我们比较一国在两个不同时期的状况时,如果发现在后一时期比前一时期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更多一些,它的土地耕种得更好一些,它的制造业更多一些,更发达一些,它的商业更广泛一些,我们就可以确信,它的资本在这两个时期之间

一定有所增长,某些人的良好行为所增加的资本,一定比其他人的私人行为不当和政府方面的公共浪费所取走的资本更多。但是我们将发现,在所有比较安宁与和平的时代,几乎所有国家的情况都是如此,即使政府不是极其审慎和极度节俭的。为了对这一点形成一种正确的判断,我们必须比较一国相距较为遥远的两个时期的状况。进步常常是逐渐的,在相距很近的不同时期,改进不仅不十分明显,而且由于某些产业部门或国内某些地区的衰落——尽管一国的一般状况是高度繁荣的,有时也会发生这种事情——常常产生一种怀疑,以为整个的财富和产业都在恶化。

为了增加一国的产物必须增加资本

因此,如果产物增加了,我们可以肯定资本也增加了

几乎所有国家在和平时代都是如此

例如英格兰, 1660年至1776年

例如,英格兰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现今比一个多世纪以前、即在查理二世复辟的时候更多。虽然我相信现今很少人会怀疑这一点,但在这一时期,每隔五年中都有一些书籍或小册子刊行,其作者的写作能力在公众心目中具有某种权威性,声称国家的财富正在减少,国家的人口正在下降,农业被忽视,制造业衰落了,贸易退步了。这些刊物并不全都是党派性的小册子,是捏造和惟利是图的恶劣产物。其中有许多是由非常正直和非常明智的人写的,他们只写自己所相信的东西,他们只是因为深信不疑才动笔去写。

或从 1558 年至 1660 年

复辟时期英格兰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又比在大约 100 年以前即在伊丽莎白即位时我们所能假定的要多得多。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个时期,比在大约 100 年以前,在约克家族和兰卡斯特家族争雄的时候,国家在改良方面要更为先进。即使在这个时期,国家或许也比在诺曼人征服的时期状况更好;在诺曼人征服的时期,国家的状况又比在撒克逊七王国的混乱局面更好。即使在这个早期,同朱利乌斯 • 凯撒入侵的时代相比,英格兰又是一个比较进步的国家,当时它的居民几乎和北美洲的野蛮人处于同一境地。

虽然有许多公共的和私人的浪费,并发生了许多其他的骚乱和不幸

可是,在每一个这样的时期中,不仅有许多公共的和私人的浪费、而且还有许多耗费巨资的

和不必要的战争,使年产物从维持生产性劳动者转而用于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而且有些时候,在国内纷争的一片混乱中,这种对资本的绝对浪费和摧毁,可以假定,不仅阻碍了(肯定是阻碍了)财富的自然积累,而且使国家在期末比在期初更加贫穷。这样,在所有这些时期中,复辟以后的时期是最幸福最幸运的了,然而又发生了多少骚乱和不幸的事情啊,如果它们能被预见到,人们一定会担心它们不仅会使国家贫穷,而且会使国家完全毁灭。伦敦的大火和瘟疫,两次对荷兰作战,革命的骚乱,爱尔兰战争,1688 年、1702 年、1742 年和1756 年四次对法国进行的代价高昂的战争,还有1715 年和1745 年的两次叛乱。在四次对法战争中,国家除了所有其他特殊的年度支出以外,负债达1.45 亿镑以上,总计不少于2亿镑。自从革命以来,国家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中有这么大的一份在各种不同场合被用来维持数目异常庞大的非生产性劳动者。假如不是由于这些战争使如此巨额的资本转入这种特殊方向,它的绝大部分自然会被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会补偿他们所消费的全部价值,外加利润。国家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每年会因此大大增长,而每年的增长又会使下一年的价值更为增长。会有更多的制造业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制造业会更加扩大,到这时,国家的真实财富和收入会达到什么高度,或许连想象也是极不容易的。

然而,尽管政府的浪费无疑地一定阻碍了英格兰趋向财富和改良的自然进程,却没有能使它完全停止。英格兰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在现时无疑地比在复辟的时代或是革命的时代要多得多。可见,每年用来耕种土地和维持劳动的资本一定也同样是大得多。在政府的所有一切横征暴敛中,这种资本也由个人方面的私人节俭和审慎而无声无息地逐渐地积累起来,正是这种努力,在法律的保护之下和自由的许可之下以最有利的方式施展开来,在几乎所有以前的时代维持了英格兰趋向富裕和改良的进步,我们希望它在未来的一切时代也会是这样。可是,英格兰从来没有过非常节俭的政府,节俭也从来不是它的居民的特性。所以,国王们和大臣们装作要监督私人的经济,要限制他们的支出,或是通过取缔奢侈行为的法律,或是禁止外国奢侈品的进口,这都是最粗暴最专横的行为。他们自己就无一例外地总是社会上的最大的败家子。让他们好好注意自己的支出吧,他们可以完全相信私人会注意自己的支出的。如果他们自己的浪费不会毁灭国家,他们的臣民的浪费也决不会。

私人的节俭和审慎不声不响地抵消了这些情况

除了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外,可以区分各种不同的支出

节俭会增加公共资本、浪费会减少公共资本,而支出等于其收入,既无资本积累也不侵蚀资本的人的行为,不会使资本有所增加或减少。可是,有些支出方式,比其他支出方式似乎更有助于公共富裕的增长。

支出用在耐用品上的人比支出用在易坏品上的人更富

个人的收入可以用在即时被消费掉、一天的支出效用不能减轻或支持另一天的支出的东西上面,也可以用在比较耐久因而可以积累起来、每天的支出可以减少或支持和提高下一天的支

出的东西上面。例如,一个有钱的人可以将他的收入用于铺张挥霍的宴席、用于维持大量的家仆或众多的犬马;他也可以满足于节约的饭菜和少数的仆从,而将大部分开支用来装饰他的住宅和乡村别墅,用于实用的或装饰性的建筑物,用于实用的或装饰性的家具,用于收藏书籍、雕像、图画;或用于比较不重要的东西上面,珠宝、玩具、各种奇巧的小玩意;或用于最无价值的东西上面,堆集一大柜的好衣服,像几年以前逝世的一位大国君的宠臣那样。[7]假如有两个财产相等的人,一个主要用这种方式、另一个主要用那种方式花用他的收入,将钱主要用在耐用商品上的人的境况会不断改进,每一天的支出会有助于支持和提高第二天支出的效果;反之,另一个人的境况在期末就不会比在期初更好。前者在期末会是两个人中较富的人。他会积存有各种货物,它们所值虽然不如所费之多,但总会值一些东西。而后者的花销则不会留下什么痕迹,10年或20年的浪费只落得两手空空,好像从来不曾有过什么。

# 对一国国民也是一样

就像一种花用方式比另一种对个人更为有利那样,对一国国民也是如此。富人的房屋、家具和衣服转眼间就会变成对下层和中层人民有用的东西。当上层人士厌倦了这些东西的时候,中下层人民就能将其买来,所以当这种花用方式在有产者中变得普遍时,全体人民的一般生活条件就会这样逐渐得到改善。在那些长久富裕的国家,你会看到下层人民拥有的住宅和家具是十分讲究完好的,他们不可能自己建造这种房屋或定做这种家具。昔日西摩家族的府邸,今天已是巴思路上的一家旅馆。[8]大不列颠詹姆斯一世的婚床,是皇后从丹麦带来,适于做一个君王向另一个君王赠送的礼品,可是在几年前,它已成为邓弗姆林一家酒店的装饰品。[9]在一些古老的城市,它们或者长期停滞,或者略有衰败,你有时很难找到一所房屋是可能专为现在的住户修建的。如果你走进这种房屋,你常常会看到许多精美的家具,虽然陈旧一些,但仍十分合用,这些也不可能是专为他们制造的。堂皇的宫殿,瑰丽的别墅,书籍、雕像、图画和其他珍奇物品的丰富收藏,常常不仅是当地的而且也是全国的装饰和光荣。凡尔赛宫是法国的装饰和光荣。斯托威和威尔登是英格兰的装饰和光荣。意大利仍然以拥有这种纪念物的数目而受到某种尊敬,尽管创造它们的财富已经凋零,设计它们的天才或许是由于没有相同的用处而似乎已经湮没。

用在耐用商品上的花销,不仅有利于积累,而且有利于节俭。如果一个人在任何时候在这方面花用过度,他很容易改正,不致遭受公众的非议。突然大大减少仆从的人数,饮宴从极大的铺张改为十分的节约,拆除一度摆开的豪华陈设,这些变化都逃不出邻居们的眼目,无异是自己承认昔日的行为失检。因此,很少有不幸在这种花用方面走得过远的人嗣后会有勇气改弦更张,直到毁灭和破产迫使他们不得不这样做的时候。但是如果一个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在建筑方面、家具方面、书籍或图画方面花费过大,改变做法,那就不会有人说他过去不审慎。这些东西在过去做了开支以后就不必再做开支,当一个人停止做出开支时,那不是因为他已经力不从心,而是因为他的幻想已经得到满足。

#### 过去的花用容易停止

花在耐用商品上的开销,普通能比用在最奢侈的款待方面的钱为更多的人提供维持费。有时在一次大宴会上可能用去的两三百磅重的食物,或许有一半被抛进粪堆,总是有巨大的浪费

和滥用。但是如果把这笔款待费用来雇用泥水匠、木匠、装饰工、机械工等等,它就会在许多人中间分配开来,他们会一便士一便士地,一镑一镑地购买食物,不会 有丝毫的浪费或抛弃。此外,一种花用方式维持生产性劳动者,另一种花用方式则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因此,一种花用方式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另一种花用方式则并不增加这种价值。

能为更多的人提供维持费

并不能因此就说它表示一种慷慨大方的精神

但是,我的意思绝对不是说,一种花用方式比另一种更为慷慨大方。当一个有钱的人将收入主要用在款待上时,他和自己的朋友和同伴们分享大部分的财富;但当他用来购置这种耐用商品时,他常常只是把全部财产用在自己身上,没有代价就不给予他人任何东西。因此,后一种花用方式,特别是当用在无足轻重的东西上面,像衣服和家具上的小小装饰物、珠宝、各种小玩意等等,常常表现一种不仅是轻浮的而且是卑鄙和自私的性格。我的意思只是,一种花用方式,因其总是会造成有价值商品的某种积累,因其更有利于私人节俭,从而能增加公共资本;因其维持生产性劳动者而不是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所以比另一种花用方式更有助于公共富裕的增长。

\* \* \*

- [1] 有些博学多才的法国作家使用这个词时含意不同。在第四编最后一章我将力图表明, 他们的用法是不当的。
- [2]正文中提出的理由忽视了这个事实: 只在雇用制造工人去生产商品出售时才会变富,雇用仆人只是为了自己的舒服时才会变穷。一个人可能而且常常因为雇人去制造"特种物品或可贩卖物品"以供自己消费而变穷,一家旅馆老板可能而且常常因雇用仆人而变富。
- [3] 但在"引言和本书计划"中,"有用的"是和"生产性的"连用的,二者意义相等。
- [4]应当指出,在这一段,产物不是用来指普通的经济意义的收入或净产品,而是包括所有产品,例如用于织布机的油以及布匹。
- [5] 完全忘记了首先提出来要说明的问题,即利润占产物的比例是否较大。由于同产物相 比资本较大,低利润率仍可能使利润占产品的较大份额。

- [6] 这个悖论,是由于混淆了生产性资本增加额的劳动者的报酬和这种增加额本身而产生的。实际储蓄的是资本的增加额,而这是没有被消费掉的。
- [7] 杰曼 加尼尔在这一段的脚注(法文版《国富论》,1802 年,第二卷第 346 页)中说,这无疑是指布吕尔伯爵,波兰国王的御前大臣,他死后留下 365 套衣服,全都是华丽的。乔纳斯 汉韦(《不列颠对里海贸易的历史记录,附伦敦经俄罗斯至波斯、回程经过俄罗斯、德国和荷兰的旅行记》,1753 年,第二卷,第 230 页)说,这位伯爵有 300 或 400 套华丽衣服并在德累斯顿"收藏了各种牌子的颜色最好的呢绒、丝绒和丝绸,更不要提欧洲的各种花边和绣品",还有图画和书籍。他死于 1764 年。
- [8] 这就是莫尔伯勒的卡西尔旅馆,现在已经不再是旅馆,而于 1843 年变成了莫尔伯勒学院,这样又经历了一番变迁。
- [9] 酒店主人尔克太太是一位虔诚的拥护退位英王詹姆斯一世的人,她拒绝了有人出价 50 基尼购买这张床,而大约在 1764 年将其赠与埃尔金伯爵(约翰 · 弗尼,《邓弗姆林市和教区的历史》,1815 年,第 71 页),它的残存部分现在成为邓弗姆林附近布鲁姆豪尔一个餐厅的护炉架。

第四章导读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四章讨论的是利息问题。既然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利润被看做是基本现象,而这一点在本章中又被看做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也就可以用以下事实来解释利息,即货币(在斯密看来,实际上是可用货币购买的生产者的货物和劳务)之所以总是按高于票面的价值满足需求,是由于人们预期借款人可以获得利润。斯密以及直到最近为止的他的所有后继者,都认为解释利息本身没有什么困难。他与其 19 世纪的后继者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他认为解释企业利润也没有多大困难,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 19 世纪的后继者却越来越多地开始为企业利润烦恼。因此,这里只需提及以下三点:第一,他认为利息率之所以呈下降趋势,是由于资本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第二,他坚决反对货币利息理论,这种理论试图用货币金属数量的增加来解释利息率的下降趋势,斯密的反对论点在后来的 150 年一直处于不败之地;第三,他对法定最高利率做了适当而审慎的论证,却招致了边沁毫无道理的攻击。"「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93—294 页。

第四章

论贷出取息的资财

贷出取息的资财是贷款人的资本,但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借款人的资本

贷出以收取利息的资财,贷款人总把它看做是资本。他期望它到时候仍会回到自己手中,同时由借款人付给他一定数量的年租,作为使用的代价。借款人可以将其用作资本,或用作供直接消费的资财。如其用作资本,他会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者,这些人再生产出其价值,并附带利润。在这一场合,他返还了资本,付出了利息,没有花费或侵蚀任何其他的收入来源。如其用作供直接消费的资财,他就起着一个浪费者的作用,把预定用来支持勤劳人民的钱浪费在维持懒惰人民上面。在这种场合,他要不花费或侵蚀某种其他收入来源,例如财产或地租,就不能偿还资本及支付利息。

#### 对借款人来说一般就是如此

贷出取息的资财无疑地偶尔是做这两种用途,但用于前者比用于后者更为常见。借入以供花销的人不久就会毁灭,借钱给他的人一般都会后悔自己的愚蠢。在没有重利盘剥的情况下,为这种目的而借贷都是于双方不利的;虽然人们有时无疑地要做这两种借贷,但是从所有的人都会考虑自己的利益来看,这种借贷发生的次数不如我们有时想象的那么多。问一问任何一个比较谨慎的富人,他向哪一种人贷出了他的大部分资财,是向他认为将其用于有利之途的人呢,还是向将其做无益开支的人呢,他会笑你提出了这个问题。因此,即使在借款人(他们并不是世界上以节俭著称的人)中,节俭的和勤劳的人也比浪费的和懒惰的人要多得多。

#### 除了在乡绅以不动产做抵押来借款的场合

受人贷与资财而不期望其做有利用途的,一般只有乡绅,他们以不动产做抵押来借钱。即使是他们,也很少仅仅是为了花用而借款的。可以说,他们在未借以前,就已经将所借的钱花光了。他们所消费的店主和商人赊售的货物数量如此之大,以致必须用利息借款来还债。借

入的资本用来偿付店主和商人们的资本,乡绅们无法用自己地产的地租去偿付这种资本。这不是借来供花销之用的,而是借来用以补偿以前被花用的资本的。

几乎所有收取利息的贷款都是用货币支付的,或为纸币,或为金银币。但是借款人实际想要的,贷款人实际提供的,并不是货币,而是货币的价值,或货币所能购买的货物。如果借款人想要的是供直接消费的资财,他所借入的就只是这种货物。如果他想要利用借款作为雇用劳动的资本,他所借入的就是能为勤劳人民提供工具、原料和食物以便进行工作的那一类货物。通过贷款,贷款人好像是将自己对国家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一定部分的支配权转让与借款人随意使用。

贷款用货币支付,但借款人想要的和得到的是货物

因此,在任何一国所能取息贷出的资财或普通所说的货币数量,不是由货币(纸币或铸币) 的价值决定的,货币只是充当该国各种贷款的工具,而是由这样一部分年产物决定的:它一 经从地上或从生产性劳动者手中出来就被预定作为代替资本之用,并且是所有人不愿自己操 劳去使用的资本。由于这种资本普通都是用货币贷出和偿还的,所以它构成所谓货币的权益。 它不仅和土地的权益不同,而且也和贸易权益与制造权益不同,在后面这两种场合,所有人 自行运用自己的资本。可是,即使在货币权益中,货币也仿佛只是一种让与证书,将所有人 不乐意自行运用的资本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这种资本可能要比充当转移工具 的货币在数量上要大得多;同一枚货币可以先后多次用来充当贷款,以及用来进行购买。例 如, A 贷与 W1000 镑, W 立即用来向 B 购买 1000 镑的货物。B 自己不需用这笔钱,又将其 贷与 X, X 又用来向 C 购买 1000 镑货物。C 自己也不需要这笔钱,将其贷与 Y, Y 又用它向 D 购买货物。这样,同一枚货币(铸币或纸币)可以在几天之内充当三次贷款和三次购买的 工具,每一次的价值都等于全部货币的数量。三个有钱的人 A、B、C 让与给三个借款人 W、 X、Y 的,是进行购买的力量。这种购买力构成贷款的价值和用途。三个有钱人贷出的资财 等于可以用来买到的货物的价值,它是用来进行购买的货币价值的三倍。可是,这些贷款全 都是完全有保障的,只要借款人购买的货物的使用能到时候带回与铸币或纸币同等的价值, 并附加利润。就像同一枚货币能这样充当3倍于、或者甚至30倍于其价值的贷款的工具一 样,它也能连续地充当偿还的工具。

因此,可以贷出的资财数量,是由代替所有人不自己使用资本的那一部分产物的价值决定的

这可能比实际使用的货币要大得多

用这种方式贷出取息的资本可以看做是一种让与,由贷款人向借款人让与一大部分的年产物,其条件是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每年要让与贷款人一小部分年产物作为回报,称为利息,在期终要让与和最初所让与的一部分同样大的年产物,称为还本。虽然货币(铸币或纸币)一般起这一大部分或一小部分让与的让与证书的作用,它本身却与它所让与的东西完全不同。

贷出取息的资财自然随资财总量的增长而增长

按照一经从地上或从生产性劳动者手中来到即预定用来代替资本的那一部分年产物的比例,所谓货币权益自然会随着增长。所有人想要从而获得收入而又不愿自行使用的那种资本自然会随着一般资本的增长而增长,换言之,当资财增长时,贷出取息的资财数量也会变得越来越大。

## 利息随出贷资财数量的增长而下降

当贷出取息的资财数量增长时,利息或为使用这种资财而必须支付的价格也就必然下降,这不仅是由于商品数量增加时其市场价格普遍下落的一般原因,而且是由于在这种场合所特有的其他原因。当一国资本增加时,使用资本所能获得的利润必然下降。在国内越来越难找到使用新资本的有利方法。因而在不同的资本之间产生了竞争,一种资本的所有人力图据有另一种资本的所有人所占据的那种用途。但是在大多数场合,他想把其他的人从这种用途中排挤出去,他只有靠用更合理的条件来进行交易。他不但必须将他所经营的东西略为便宜一些出售,而且为了将其售出,有时还不得不比较贵一些地购入。对生产性劳动的需求,由于用来维持它的基金的增长,变得一天比一天大。劳动者容易找到工作,但资本所有人却难于找到他所要雇的劳动者。他们的竞争抬高了劳动工资,降低了资本利润。但当使用资本所能得到的利润下降时,能为使用资本而付出的价格,即利息率,也就必须随之下降。

洛克先生、劳先生和孟德斯鸠先生以及许多其他的作家,[1]似乎设想,由于发现了西班牙所属西印度群岛而使金银数量增加,是使欧洲大部分地区利息率下降的真实原因。他们说,这些金属本身价值变小,使用它们的一部分也必然变得价值较小,因而能为它们付出的价格也就比较低。这种意见初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其实是错误的,已由休谟先生予以充分揭穿,或许不需要再说什么。[2]可是,下面的简短明白的论证,可以更加清楚地说明似乎是迷惑了这些先生们的谬见。

#### 认为是由于发现了西印度群岛而使利息率下降的意见受到休谟的驳斥

在发现西班牙所属西印度群岛以前,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普通利息率似乎是 10%。从那时起,利息率在不同的国家似乎已下降到 6%、5%、4%、3%。假定在每一个不同的国家白银价值的下降和利息率下降的比例完全相同;假定在利息率从 10%下降到 5%的国家,同量银币现在购买的货物是过去所能购买货物的一半。我相信,这种假设在任何地方都不会符合实际情况,但是对我们将要考察的意见是最为有利的;即使按照这种意见,白银价值的下跌也完全没有使利息率丝毫下降的趋势。如果在这些国家现在 100 镑的价值只有过去 50 镑那么大,那么 10 镑的价值也就只有过去 5 镑那么大。凡是使资本价值下降的原因,也必然是使利息价值下降的原因,而且下降的比例完全相同。资本的价值与利息的价值的比例必然保持不变,虽然利息率从来没有改变。反之,如果利息率改变了,这两种价值之间的比例也一定会改变。如果 100 镑现在只能值过去的 50 镑,那么现在的 5 镑也只能值过去的 2 镑 10 先令。因此,将利息率从过去的 10%降到 5%,那么我们为使用等于其过去价值一半的资本所付的利息,就只等于过去所付利息价值的 1/4。

如果现在要用 100 镑来购买过去用 50 镑购买的东西,那么现在就必须要用 10 镑去购买过去

### 用5镑购买的东西

白银数量的增加,而用它来流通的商品的数量保持不变,除了降低白银的价值以外,别无其他的效果。各种商品的名义价值会要大些,但它们的实际价值却完全和从前一样。它们所交换的银币数目会要多些,但它们所能支配的劳动数量,即所能维持和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却会完全一样。国家的资本会是完全一样,虽然它的同等大小的部分需要有更多的货币来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让与证书,会像一个冗长的委托书那样更加累赘,但是让与的东西还和以前完全相同,也只能产生相同的效果。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完全相同,对生产性劳动的需求也完全相同。因此,它的价值或工资,尽管名义上大一些,实际上却相同。劳动工资普通是用付给劳动者的银币数目计算的。因此,银币数目增加了,他的工资似乎也增加了,尽管这种工资有时可能不比过去多。但资本利润不是用所付银币的数目计算的,而是用这些银币数目同所使用整个资本的比例计算的。例如,在某一个国家,普通的劳动工资为每星期5先令,普通的资本利润为10%。但是一国的全部资本还和从前一样,它所分成的许多个人资本之间的竞争也还会和从前一样。这些不同资本在运用时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完全相同。

白银数量的增加只能降低它的价值

名义工资大一些,但真实工资相同;利润在名义上和实际上都一样

因此,资本与利润之间的普通比例会是一样,从而货币的普通利息也是一样;普遍为使用货币所能给予的利息,必然由普通使用货币所能得到的利润决定。

每年流通的货物的增加,会使利润下降,从而也使利息下降

反之,国内每年流通的商品数量增加,而用来流通它们的货币数量保持不变,除了提高货币的价值以外,还会产生许多其他的重要效果。国家的资本虽然名义上相同,实际上是增加了。它可能继续用相同的货币数量表示,但它会支配较大的劳动量。它所能维持和雇用的生产性劳动会增加,从而对这种劳动的需求也会增加。劳动的工资自然会随着需求的增加而提高,但是可能表面上看起来在下降。这种工资可能用较小数量的货币去支付,但是这种较小数量的货币可能比过去的较大数量的货币买到更多的货物,资本的利润在实际上和在表面上都会下降。国家的全部资本增加了,它所从而构成的不同资本之间的竞争自然会随之增加。这些不同资本的所有人不得不满足于只得到各自所雇劳动的产品的较小份额。货币的利息总是和资本的利润保持同步的,现在可能大为下降,尽管货币的价值,或任何特定数目的货币可能购买的货物数量,已经大为增加。

禁止收取利息是错误的,会增加高利贷的恶行

有些国家用法律禁止收取货币利息。但是,由于使用货币在到处都能得到一些东西,所以为

了使用货币在到处也必须付出一些东西。经验证明,这种规定不但不能阻止、反而会增加高利贷的罪恶;债务人不但要为使用货币支付代价,而且要为债权人所冒的风险支付补偿费。他要为债权人可能遭受高利贷惩罚保险(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

如果规定利息的最高限额, 就应略高于有良好保证的市场利率

在允许收取利息的国家,法律为了防止重利盘剥,常常规定能够收取而不受惩罚的最高利息率。这种利息率应当略高于最低的市场价格,即能提供最可靠保证的人普通为使用货币所支付的价格。如果这种法定利息率固定在最低市场利息率以下,其效果几乎和完全禁止收取利息相同。债权人在利息低于使用货币之所值时不会贷出,而债务人则必须为债权人肯冒接受使用货币的全值的风险支付补偿费。如果最高利息率规定与最低市场价格相等,则不能提供最稳妥担保的人便不能从遵守国家法律的诚实人那里借到钱,不得不去向高利贷者求助。在一个国家,如像大不列颠,向政府贷款收取3%的利息,向有稳妥保证的私人贷款收取4%或4.5%的利息,现行法定利息率5%或许是最适当的。

必须指出,法定利息率虽应略高于最低市场利息率,但不应高得太多。例如,如果大不列颠的法定利息率为8%或10%,那么供贷放之用的大部分货币就会落入浪费者和投机商之手,只有他们愿意支付这样高的利息。审慎的人们为使用货币而支付的利息只能是使用所得的一部分,他们是不会冒险来参加竞争的。这样,国家的大部分资本便落不到最可能对它做有利的和有益的使用的人手中,而只能落到最可能浪费它和摧毁它的人手中。反之,如果法定利息率规定只略高于最低市场利息率,审慎的人普通便比浪费者和投机商更有可能成为借款人。贷款人从前者得到的利息和他敢于从后者得到的利息差不多相同,而他的钱在前一类人手中就比在后一类人手中要安全得多。这样国家的大部分资本便会落入最可能将其做有益使用的人手中。

但不能过高,否则大部分贷款便会落人浪费者和投机商之手

没有法律能使普通利息率降到制定法律时的最低普通市场利息率以下。尽管法国国王在 1766 年颁布命令,试图将利息率从 5%降到 4%,货币在法国仍按 5%贷出,可以通过几种不同的方式来规避法律。[3]

没有法律能使利息降到市场利率以下

应当指出,土地的普通市场价格在到处都依存于普通的市场利息率。[4] 想要从资本得到收入而又不愿自己去运用的人再三思考,是用来购置土地呢,还是用来贷出取息。土地比较安全,以及在到处都伴随土地的一些其他好处,一般使他宁愿从土地得到较小的收入,而不愿从贷出货币取息得到较大的收入。这种好处足以补偿收入的一定差额,但也只能补偿这一定的差额;如果土地地租比货币利息少得太多,没有人会购买土地,这不久就会降低它的普通价格。反之,如果好处比补偿这种差额更大,每一个人都会购买土地,这不久又会抬高它的价格。当利息为 10%时,土地售价普通为年租的 10 倍至 12 倍。当利息降至 6%、5%和 4%时,土地价格涨至年租的 20 倍、25 倍和 30 倍。法国的市场利息率比英格兰高,而土地的

普通价格则较低。在英格兰土地的普通售价为年租的30倍,而法国则为20倍。

购买土地的年租倍数依存于利息率

\* \* \*

- [1] 洛克,《对降低利息和提高币值后果的思考》,1696 年版,第 6、10、11、81 页; 劳,《货币与贸易》第 2 版,1720 年,第 7 页; 孟德斯鸠,《法的精神》,liv. xxii,第 6 章。洛克和劳认为,利息率随货币数量而升降,孟德斯鸠特别指明利息率的历史性下降是由于美洲矿藏的发现。坎梯隆不同意有效货币的增加降低利息率这种普通的被接受的观点(《论一般商业的性质》,第 282—285 页)。
- [2]《政治论丛》中《论利息》一文,1752年。
- 「3]上面,第91页。
- [4] 这似乎是很明显的,但为洛克所明白否认,见《对降低利息和提高币值后果的思考》,第83、84页。

第五章导读

熊彼特没有为第五章写"读者指南"。

这一章讨论资本的各种用途及其利弊得失。

首先,斯密认为资本有四种用途,就是农业、制造业、批发业和零售业。这四种用途都是互相依存的,每一种对其他三种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

批发贸易又可分为国内贸易(包括内地贸易和沿海贸易)、对外贸易和贩运贸易。

资本的作用有二:一是推动本国生产性劳动,二是增加本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以这

两种作用为纲, 斯密逐一分析了资本各种用途在这两方面所做的贡献。他的结论是, 农业的贡献最大, 其次是制造业, 最后才是商业。

投资的自然顺序是农业、制造业、商业。

但是投资人考虑的,不是对社会的这两种贡献,而是利润的大小。农业虽然是对社会贡献最大,利润却比较小,因此对农业的投资远远没有达到它所能吸收的程度,其中由于各国政策上的原因,将在第三第四两编讨论。

第五章

论资本的各种用途

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和所增加的价值,因资本的用途不同而异

所有的资本虽然都只是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但是同量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数量, 从而对土地和劳动年产物所能增加的价值,随资本的用途不同而大有差异。

# 资本有四种用途

资本可以做四种用途:第一,用来购买社会每年使用和消费的天然产物;第二,用来制造和准备这些天然产物,以供直接使用和消费;第三,将天然产物和制成品从丰富的地方运往缺乏的地方;第四,将两种产品分成小小的部分,在适应于想要得到的人的随时需求。第一种方法使用的,是所有从事土地、矿藏和渔业的改良和开发的人的资本;第二种方法使用的,是所有制造厂主的资本;第三种方法使用的,是所有批发商的资本;第四种方法使用的,是所有零售商的资本。很难想象,还有什么其他的资本使用方法是不能归于这四类的。

#### 它们全都是必要的

这四种资本使用方法,每一种对其他三种的存在和扩大都是必不可少的,对社会的一般福利也都是必不可少的。

# (1) 购买天然产物

除非使用资本来使天然产物达到一定的丰富程度,否则任何制造业和商业都不能存在。

#### (2)制造业

除非使用资本来制造需要先做大量准备才适于使用和消费的天然产物,否则这部分天然产物就不会被生产出来,因为不可能对它有需求;如果它是自然生长的,不经过制造也不会有任何价值,不能增加社会的财富。

#### (3)运输

除非使用资本来将天然产物或制成品从丰富的地方运往缺乏的地方,否则除了当地消费所必需的以外,就不会生产更多。批发商的资本使一个地方的剩余产品交换另一个地方的剩余产品,从而鼓励勤劳,并增加两地的享用。

#### (4) 分配

除非使用资本来将一定部分的天然产物或制成品分成许多小小的部分,以适应于想要得到它 们的人的随时需求,否则每一个人便不得不将所需货物大批买进。例如,如果没有屠户这种 行业,每一个人便不得不同时买进一整头牛或一整只羊。这对富人一般是不方便的,对穷人 就更不方便。如果一个贫穷的工人不得不一次购买一个月或六个月的食物,他就不得不把一 大部分本来用作资本的资财,即用于生产工具或店铺家具上可以为他提供收入的资财,转用 作直接消费而不为他提供收入的资财。对这样一个人来说,最方便的办法莫过于在他需要时 一天一天地,甚至一小时一小时地购买食物。这样他就能将几乎全部资财用作资本。他因此 可以使工作得到更大的价值,所得利润足以抵消零售商因要得到利润而将货物价格略为提高 的数目而有余。某些政论家对店主和商人怀抱的偏见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零售商的增多,虽 然会彼此造成伤害,却不会对公众造成伤害,不必对他们课税,或限制他们的人数。例如, 能在某一城市售出的杂货数量,是受到该市及其四周的需求限制的。因此,能在杂货业使用 的资本不会超过足以购买这种数量的杂货所需要的。如果这一资本在两个杂货商中间分开, 比起操在一个人手中来,会使两者的售价更为低廉;如果在20个杂货商中分开,他们的竞 争就会更大,他们联合起来抬高价格的机会就会越小。他们的竞争或许会使一些人破产,但 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可以听凭他们自己去处理。这既不可能伤害消费者,也不可能伤害生产 者;相反,这比起全部商业操在一两个人手中来,一定会使零售商贱卖贵买。他们中间有些 人或许有时会诱使顾主购买他们所不需要的东西。可是这种弊害太不重要了, 不值得公众注 意,更不必用限制他们人数的办法去加以防止。举一个最显著的例子,不是因为酒店太多, 致使普通人民有酗酒的特性,而是因为由其他原因引起的酗酒特性,才使得酒店林立。

把资本按上述四种方法之一使用的人,本身就是生产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如果使用得当就会固定和体现在劳动对象或要售卖的商品上面,在它的价格上一般至少会增加他们自己的维持费和消费的东西的价值。农场主、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利润,全都是从前二者所生产、后二者所买卖的货物的价格中得来的。可是,在每种用途中使用的等量资本,所直接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彼此非常不同,从而对所属社会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所增加的价值也在比例上完全不同。

### 这类资本的使用人是生产性劳动者

# 零售商的资本只雇用了他自己

零售商的资本补偿了他从而购货的批发商的资本,连同后一资本的利润,使批发商能继续营业。零售商自己是他自己的资本所直接雇用的唯一的生产性劳动者。他的利润包含了零售资本的使用对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所增加的全部价值。

## 批发商的资本雇用了海员和搬运工

批发商的资本补偿了他所从而购买天然产物和制造品的农场主和制造厂主的资本,连同他们的利润,从而使他们能继续经营各自的行业。主要是由于这种服务,批发商对支持社会生产性劳动和增加社会年产物价值作出了间接的贡献。他的资本还雇用了将他的货物从一地运往另一地的海员和搬运工,在这些货物的价格上增加的价值,不仅有他的利润,还有他们的工资。这就是他的资本所直接推动的全部生产性劳动,和对年产物所直接增加的全部价值。它在这两方面所起的作用,比零售商资本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

#### 制造厂主的资本雇用了他的工人

制造厂主的资本有一部分用作固定资本,投在他的生产工具上,补偿了他从而购买这些工具的某些其他工匠的资本,连同它的利润。他的一部分流动资本用来购买原料,补偿了他所从而购买的农场主和采矿人的资本,连同他们的利润。但大部分的流动资本总是每年或在更短得多的时期内在他所雇用的工人中分配。这种资本在原料的价值上所增加的,是工人们的工资以及工厂主在工资、原料和生产工具上所使用的全部资本的利润。因此,比起在批发商手中的同量资本来,它所直接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更大得多,它在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上所增加的价值要大得多。

## 农场主的资本使用他的雇工和牲畜,在年产物上增加的价值比其他资本大得多

同量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没有比农场主的更大。他的生产性劳动者不仅有他的劳动雇工,还有他的劳动牲畜。在农业中,大自然也和人一道劳动,虽然大自然的劳动不费分文,它的产物却具有价值,就像最费钱的工人的产物一样。农业的最重要的作用,与其说是增加大自然的生殖力(虽然也使这种生殖力有所增加),不如说是指引大自然的生殖力,使之生产于人类最有利的植物。一块荆棘丛生的土地,常常也和耕种得最好的葡萄园和谷地一样,生产大量的植物。种植和耕作常常不是促进而是调节大自然的活跃的生产力,在人类劳动之后,大部分的工作总是要留给大自然去做。可见,在农业中使用的劳动者和役畜所再生产的价值,不仅像制造业中的工人那样,等于他们自己消费的价值,或是等于雇用他们的

资本,连同资本所有人的利润,而且是一个更大得多的价值。除了农场主的资本及其利润以外,他们还经常再生产出地主的地租。地租可以看做是地主借给农场主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地租的大小,依想象的自然力的大小而定,换言之,依想象的土地的自然生殖力或改进的生殖力的大小而定。在扣除或补偿可以认为是人类工作的一切东西以后,剩下来的就是大自然的工作。大自然在整个产品中很少低于 1/4,常常占 1/3 以上。用在制造业中的等量生产性劳动,很少能造成这么大的再生产。在制造业中大自然不起作用,人做了一切,再生产必然同起作用的生产因素力量的大小成比例。所以在农业中使用的资本不仅比在制造业中使用的等量资本能推动更大数量的生产性劳动,而且能在国家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上,在它的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上增加更大的价值。在能够使用资本的一切方法中,农业投资是对社会最有利的。

任何社会在农业和零售业中使用的资本,一定总是留在本社会内。它们的使用几乎总是局限于一个固定的地点,在农场,在零售商的店铺。它们一般也必定属于本社会的居民,虽然有例外。

农业和零售业中使用的资本必须留在国内

反之,批发商的资本似乎没有必要固定在任何一个地点,它可以从一处流往另一处,依能否 贱买或贵卖而定。

批发商的资本可以留在任何地方

制造商的资本无疑地必须留在进行制造的地点,但究竟应在何处,也没有确定的必要。它常常可以离原料生产地或制成品消费地很远。里昂就离为它的制造品供给原料的地方和消费它的制造品的地方很远。西西里的时髦人物穿着其他国家制造的绸缎,其原料却是他们自己国家的产物。西班牙的羊毛有一部分在大不列颠制造,随后又有一部分呢绒送回西班牙。

制造商的资本必须留在制造业所在地,但没有确定的必要

任何社会用资本来出口剩余产品的批发商究竟是本国居民还是外国人,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他是外国人,本国的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自然要比他是本国人时少,但也只少他一个人;本国的年产物的价值也比较少,但也只少这一个人的利润。但他所雇用的海员和搬运工仍然可以是他自己国家的人、本国的人或第三国的人,就像他是本国人一样。外国人的资本也和本国的人的资本一样,能用本国的剩余产品去交换一些国内需要的东西,因而使这些剩余产品具有价值。它同样有效地补偿了剩余产品生产者的资本,同样有效地使这些生产者能继续自己的营业;批发商资本的主要贡献,是支持本国生产性劳动,增加本国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

从事出口的批发商是否为本国人没有区别

制造商的资本如留在国内,能推动更多的本国劳动,即使不留在国内,也仍然有用

比较重要的是,制造商的资本应当留在国内。这样它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必然较大,它增加的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也必然较大。但是,尽管它不留在国内,也仍然可能对国家非常有用。就每年从波罗的海岸进口的亚麻和大麻进行加工的英国制造商,他的资本肯定对这些生产国非常有用。这种原料是生产国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如果不是每年用来交换一些本国需要的东西,它就没有价值,不久也会停止生产。出口商补偿了生产者的资本,从而鼓励他们继续生产,而不列颠的制造商又补偿了出口商的资本。

#### 某些国家常常没有足够的资本用于耕种、制造和运输

一个国家,也像个人一样,可能常常没有足够的资本去同时改良和耕种它的所有土地,制造和准备它的所有天然产物以供直接使用和消费,把天然产物或制造品的剩余部分运往远方的市场,以交换本国所需要的东西。大不列颠许多地区的居民就没有足够的资本,去改良和耕种他们的全部土地。苏格兰南部各郡的羊毛,就是因为缺乏资本去在本国制造,大部分不得不经历在极其恶劣的道路上长途运输,去在约克郡制造。大不列颠有许多小小的制造业城市,居民们没有足够的资本,来将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运往有需求能消费的远方城市。如果他们中间还有批发商的话,那也只是住在大商业城市的富商的代理人。

#### 在这种情况下, 投入农业的部分越大, 年产物也就越多

当任何一国的资本不足以同时投入这三种用途时,如果将大部分用在农业上,它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将是比较大的,它所增加的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也将是比较大的。除了农业之外,投入制造业的资本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是最大的,所增加的年产物的价值也是最大的。投入出口商业的资本在这三者中效果最小。

#### 使资本足以投入三种用途的迅捷的办法是从最有利的用途开始

诚然,没有足够资本充作三种用途的国家,其富裕程度尚未达到自然所允许的水平。试图用不充足的资本去同时从事三种事业,肯定不是获得充足资本的最捷途径,对个人来说是如此,对社会来说也是如此。一国的所有个人的资本,就像每一个人的资本一样,是有它的限度的,只能用来达到某种目的。一国所有个人资本的增加,也像每一个人的资本增加一样,只有靠他们的不断积累,不断地增加他们从自己的收入中节余下来的部分。因此,当资本使用在能为全国所有居民提供最大收入的用途上时,资本的增加也可能最快,因其能促使作出最大的节余。但国内所有居民收入的大小,必然同他们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成比例。

我国美洲殖民地迅速走向富强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把几乎所有的资本都用在农业上。[1]它们除了一些粗糙的家庭工业以外,几乎没有什么制造业,这些工业是伴随农业进步必然产生的,常常是每一个私人家庭中妇女和儿童的工作。美洲的大部分出口贸易和沿海贸易,都由

住在大不列颠的商人的资本来经营。即使在某些地区的特别是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零售货物的商店和货仓,有许多也属于住在母国的商人,为一个社会的零售业不是由本地居民的资本经营的少数实例提供了一个例证。假若美洲居民联合起来,或用其他任何激烈办法,停止欧洲制造品进口,自行垄断这种制造业,将一大部分资本用在这方面,结果只会阻止而不会加速年产物价值的增加,只会阻碍而不会促进国家趋向真实富强的进步。如果他们同样试图垄断全部出口业,情形就会更加是这样。

美洲殖民地进步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这样做了

的确,人类繁荣的进程似乎很少能维持这样长久,以使任何大国能获得足够的资本,去做所有这三种用途;除非我们或许相信有关中国、古代埃及和古代印度斯坦的财富和耕种的奇异报道。根据所有的记载,这三国是世界上最富的国家,即使是它们,也主要是以在农业和制造业方面的优越而著称。它们的对外贸易并不发达。古代埃及人有畏惧海洋的迷信;[2]印度人中间也流行类似的迷信;中国人在对外贸易方面从来就不出色。所有这三国的大部分剩余产品似乎总是由外国人出口,他们用发现在各该国有需求的东西去交换,常常是白银和黄金。

大国很少能获得足够资本以供所有这些用途

这样,任何一国的同一资本,依其用在农业、制造业和批发业上的比例不同,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有大有小,所增加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也有大有小。一部分资本依其用在不同种类的批发业上,差别也非常大。

不同种类的批发贸易,雇用不同数量的生产性劳动,对年产物数量的增加也不同

所有的批发业,所有大批购入以供大批再售出的事业,可分为三种:国内贸易,对外消费贸易和贩运贸易。国内贸易是在同一国家一个地区购入本国劳动产品,在另一个地区售出。它包括内陆贸易和沿海贸易。对外消费贸易是购买外国货物,供本国消费。贩运贸易是从事各外国之间的商业,或将一个外国的剩余产品运往另一个外国。

有三种不同的贸易: 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用来在一国甲地购买货物去在乙地出售的资本补偿了两个国内资本

投在购买本国一地的产品而在本国另一地出售的资本,每次运作就能补偿在农业或制造业中运用的两个资本,从而使之能继续运用。当这项资本从商人住地送出一定价值的商品时,一般带回至少是同等价值的其他商品。当两者都是本国劳动产物时,它自然每次操作补偿了两种不同的用来支持生产性劳动的资本使它们能继续支持。将苏格兰的制造品送往伦敦、又将英格兰的谷物和制造品带回爱丁堡的资本,每一次运作,自然是补偿了在大不列颠的农业或制造业中运用的两个不列颠资本。

# 用于进口的资本补偿一个本国资本和一个外国资本

用来购买外国货物供本国消费的资本,当用本国劳动产物进行购买时,每次操作也补偿了两个不同的资本;但只有一个资本是用来支持本国劳动的。将不列颠货物送往葡萄牙、又将葡萄牙货物带回大不列颠的资本,每次操作只补偿了一个不列颠资本。所补偿的另一个资本是葡萄牙资本。所以,即使对外消费贸易的资本回收也像国内贸易的回收一样迅速,它所给予本国产业或生产性劳动的鼓励也只有一半。

### 它的回收不像国内贸易的回收迅速

而且对外消费贸易的资本回收很少像国内贸易的回收那样迅速。国内贸易的回收一般在年终以前就可实现,有时是一年实现三四次。对外消费贸易的回收很少能在年终以前实现,有时要等两三年后才能实现。因此,在国内贸易中使用的资本有时能运作 12 次,即送出又收回12 次,而对外消费贸易只能运作一次。所以,如果两个资本相等,一个能比另一个给予劳动的鼓励和支持多达 24 倍。

### 迂回对外贸易与直接对外贸易效果相同

供本国消费用的外国货物,有时不是用本国劳动产品而是用一些外国货物去购买。但外国货 物必定是直接用本国劳动产品或是用这种产品购来的货物去购买的;除非是在战争和征服的 场合,否则除了用本国产品去直接交换或用本国产品交换两三次得来的货物去交换,就得不 到外国货物。 所以, 用于这种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的资本, 在各个方面也同直接用于对外消 费贸易的资本一样,只是最后的回收在时间上可能还要远些,因为它必须依存于两三次对外 贸易的回收。如果里加的亚麻和大麻用弗吉尼亚的烟草去购买,而弗吉尼亚的烟草又是用不 列颠的制造品购来的,商人要想运用同一资本去再购相同数量的不列颠制造品,就得等待两 次不同的对外贸易的回收。如果弗吉尼亚的烟草不是用不列颠的制造品购来的, 而是用由不 列颠制造品购入的牙买加的食糖和甜酒购买的, 他就必须等待三次外贸的回收。如果这两三 次外贸是由两三个商人进行的,第二个购买第一个人进口的货物,第三个人购买第二个人进 口的货物,以便将其再出口,每个商人获得自己资本的回收的确要比较快些;但在贸易中使 用的全部资本的最后回收还是和从前一样慢。在这种迂回贸易中使用的全部资本是属于一个 商人还是分属两三个商人,对国家没有什么区别,虽然对各个商人可能有所不同。用一定价 值的不列颠制造品去交换一定数量的亚麻和大麻, 比起制造品和亚麻与大麻直接互相交换 来,需要有三倍的相同资本。因此,用于这种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的全部资本对国家生产性 劳动所给予的鼓励和支持,比用于同一种直接贸易的等量资本一般要小些。

不管用什么外国商品去购买供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在贸易的本质上,在给予进行贸易国家的生产性劳动的鼓励和支持上,不可能造成什么本质的区别。例如,如果它们是用巴西的黄金或秘鲁的白银去购买的,这种金银也像弗吉尼亚的烟草一样,必然是用本国劳动的产品购买的,或是用本国劳动产品交换来的东西购买的。因此,就国内生产性劳动而论,用金银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其全部有利之处和不便之处也和其他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完全一样,其

补偿资本的快慢,也和直接用来支持生产性劳动的资本相同。不过它似乎比任何其他的同等迂回外贸具有一个优点。这些金属由于体积小、价值大,从一地到另一地的运输比任何其他等值外国货物不那么昂贵。运费较低,、保险费也不更大,此外,在运输途中也比较不容易受到损坏。因此,用金银做中介,比起用其他外国货物做中介来,常常可以用较小量的本国劳动产物去交换等量的外国产品。因此,用这种方式,比起用其他方式来,本国的需求常常可以得到比较充分的供给,所费也比较少。这种贸易由于不断输出金银,是否会使国家贫困,我将在下面详细考察。[3]

用金银进行的对外贸易和其余的没有什么不同

在贩运贸易中使用的资本补偿两个外国资本

仟何一国用于贩运贸易的那部分资本,被完全从支持本国生产性劳动中抽出来,去支持外国 的生产性劳动。虽然它每次操作能补偿两个不同的资本,却没有一个是属于本国的。荷兰商 人用来将波兰谷物运往葡萄牙,又将葡萄牙的水果和葡萄酒运回波兰的资本,每次操作能补 偿两个资本,但没有一个是用来支持荷兰的生产性劳动的,一个用来支持波 兰的,另一个 用来支持葡萄牙的生产性劳动。只有利润才经常回到荷兰,它必然构成这种贸易对荷兰土地 和劳动年产物的增加额。诚然,当一国的贩运贸易是由该国自己的船舶和水手来进行时,其 中用来支付运费的那一部分资本,是在该国一定数量的生产性劳动者中分配的,推动了这种 劳动。几乎所有进行大量贩运贸易的国家,事实上都是按这种方式进行的。这种贸易本身或 许也是因此得名,这种国家的人民就是其他国家的搬运夫。可是,这种贸易的性质并不是非 如此不可。例如,一个荷兰商人可以使用他的资本来经营波兰与葡萄牙之间的商业,不是用 荷兰的船只,而是用不列颠的船只。可以假定,他在某些场合实际上是这样做的。可是,正 是由于这个原因, 贩运贸易被认为对大不列颠这样一个国家特别有利, 它的国防和安全依存 于海员和船舶的数量。但同等资本在对外消费贸易中、甚至在国内贸易中(当其由沿海船只 进行时),可以雇用和贩运贸易一样多的海员和船舶。任何特定资本雇用的海员和船舶数目, 不依存于贸易的性质, 而是部分地依存货物的体积与价值的比例, 部分地依存于两个口岸之 间的距离;主要是依存于前一种情况。例如,纽卡斯尔对伦敦的煤炭贸易,使用的船只比英 格兰的全部贩运贸易使用的都要多,虽然两个港口相距不远。因此,特别鼓励任何一国将比 自然会有的更大份额的资本用于贩运贸易的力量,并不总是必然增加该国的船舶。

它可以雇用本国的船舶和水手,但并不总是如此

在运输或沿岸贸易中使用的等量资本可以雇用同样多的船舶和水手

因此,国内贸易的资本比对外贸易资本支持更多的生产性劳动,后者又比贩运贸易支持更多的生产性劳动

因此,任何一国在国内贸易中使用的资本,比起在对外消费贸易中使用的等量资本来,一般支持和鼓励的生产性劳动数量较大。所增加的该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较多,而后者又

比在贩运贸易中使用的等量资本在这两方面好处都较大。每一个国家的财富和实力(就实力依存于财富而言),必定总是和它的年产物成比例的,总是同税收最后从而支付的基金成比例的。因此,它不应偏爱或特别鼓励对外消费贸易和贩运贸易。它不应强迫,也不应诱使资本的较大份额进入这两种渠道,应听其自然地自行流人这两者。

但是,如果这三种不同的贸易部门的每一种都是顺应事物的趋势,自然发展起来,没有受到任何的约束或压制,那么,它们不仅是有利的,而且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

所以,政治经济学不应该使资本进入对外贸易或贩运贸易

当任何一个产业部门的产物超过了本国的需求时,剩余部分必须送往国外,交换一些本国所需要的东西。没有这种输出,本国的一部分生产性劳动必然会停止,[4]而年产物的价值也必然会减少。大不列颠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谷物、呢绒和金属制品一般超过了国内市场的需求。因此,它们的剩余部分必须送往国外,以交换本国需要的东西。只是由于有了这种输出,剩余产品才能获得足以补偿生产时所费劳动和支出的价值。大海沿岸以及所有通航河道两岸之所以成为对产业有利的位置,也只是因为它们便于这种剩余产品的运输和交换在本地更需要的货物。

虽然当自然发展时,每一种都是有利的

当用本国产品的剩余部分交换得来的外国货物也超过国内市场需求时,其剩余部分必须再次送往国外,以交换国内更为需要的东西。用不列颠产业的部分剩余产品从弗吉尼亚和马里兰购来的烟草,每年达 96000 大桶。但是大不列颠的需求,或许不超过 14000 大桶。[5] 因此,如果剩下的 82000 大桶不能送往国外,交换本国更加需要的东西,烟草的进口必然立即停止,随之大不列颠居民的生产性劳动也会停止,他们现在从事制造的货物,就是用来交换这 82000 大桶烟草的。这些货物是大不列颠土地和劳动产物的一部分,在国内没有市场,如果剥夺了它们在国外的市场,就只得停止生产。可见,最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在某些场合,对于支持本国生产性劳动和增加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也像最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一样,是必不可少的。

具体产业部门和剩余产品必须送往国外

交换所得的外国货物常常必须再出口

当一国资本增加到这种程度,以致不能全都用来供应本国消费、支持本国生产性劳动时,其剩余部分自然会流入贩运贸易,用来为其他国家履行相同的职责。贩运贸易是巨大国民财富的自然结果和象征,但似乎不是它的自然原因。倾向于重视它并予以特别鼓励的政治家们,似乎错把结果和象征当成了原因。荷兰,相对于土地面积和居民人数而言,是欧洲最富的国家,因此,它在欧洲的贩运贸易中占的份额最大。英格兰或许是欧洲的第二富国,也被认为在欧洲贩运贸易中占有很大的份额,虽然普通所称的英格兰贩运贸易常常或许只不过是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这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将东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洲的货物送往欧洲各个市

场的贸易。这些货物一般或是用不列颠产业的产物直接购来的,或是用这种货物所交换的东西去购来的,这种贸易最后购回的货物一般在大不列颠使用或消费。用不列颠船只在地中海沿岸港口之间进行的贸易,由不列颠商人在印度各港口之间进行的同一种贸易,才是大不列颠的真正贩运贸易的主要部门。

当其他用途已经饱和时,剩余资本会涌入贩运贸易,这是国民财富增加的象征,而不是它的 原因

### 贩运贸易中所能运用的资本是最大的

在国内贸易中所能运用的资本的大小,自然受到国内各个遥远地区剩余产品价值的限制,这些地区要求相互交换自己的产物。在对外消费贸易中所能运用的资本的大小,受到整个国家剩余产品价值以及能用它来购买的东西的价值的限制。在贩运贸易中所能运用的资本的大小,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剩余产品的价值的限制;因此,它所能运用的资本和其他两种贸易比较,可以说是无限的,能吸收最大的资本。

# 农业不能提供足够的利润,去吸引它所能吸收的资本

对自己的私人利益的考虑,是决定任何资本所有人将资本运用在农业、制造业、批发贸易或零售贸易的某一具体部门的唯一动机。资本投入这些不同用途所推动的生产性劳动数量的不同,以及所增加的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价值的不同,从来不是资本所有人所考虑的。因此,在农业是所有职业中最有利可图的国家,在耕作和改良是获取巨大财富的最捷途径的国家,个人的资本自然会以最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方式去运用。可是,农业的利润在欧洲任何地区都不比其他资本用途更加优越。诚然,在欧洲每一个角落的计划家,近几年来曾以耕种和改良土地所得的最辉煌的利润记录,使公众感到兴趣。无需对他们的计算进行特别讨论。一种非常简单的观察就可以使我们相信,这些计算的结果一定是错误的。我们每天看到,从短短一生的贸易和制造业生涯中,常常有人以微薄的资本甚至没有资本起家,成为最富有的人物。在本世纪中,在整个欧洲,在同一时间却没有看到有一个用微薄资本经营农业起家的人。然而,在欧洲的所有大国中,许多良好的土地依然没有得到耕种,已耕的大部分土地也远远没有达到可以改良的程度。因此,农业几乎在到处都可以吸收比已经投入的更大得多的资本。在欧洲的政策中,是什么情况,使在城市进行的行业比在乡村进行的行业占有这么大的优势,使私人常常发现,进行最遥远的亚洲和美洲贩运贸易,比在本地改良和耕种最肥沃的土地更为有利,我将力图在以下两编详细说明。

\* \* \*

- [1] 下面,第392页。
- [2] 这一说法所根据的权威著称,可能是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liv. xxi,第六章。
- 「3〕第四编。
- [4] 但是,为什么不能将劳动导人生产"一些本国所需要的东西"呢?下面提到的"谷物、呢绒和金属制品"或许表明,是假定国家具有某种物质的特性,迫使它的居民去生产某种商品。
- [5] 下面,第 467 页。安德逊,《商业》,1775 年,1801 年版,续编,第四卷第 187 页所列的数字分别为96000 和 13500。

## 第三编导读

第三编表明, 财富的自然增长是, 将资本首先用于农业, 然后用于制造业, 最后用于对外贸

易。但是这个顺序已由欧洲各国的政策所颠倒。

本编共分四章。第一章论财富的自然增长,认为事物的自然进程,是先农业后制造业,最后才是对外贸易;但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使这种顺序完全颠倒,对外贸易促进了制造业的发展,而对外贸易和制造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农业的进步。

第二章论罗马帝国衰落后欧洲农业所受到的抑制,阐述了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的恶果,农奴、分益佃农和自耕农等对土地改良的态度。

第三章论罗马帝国衰落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叙述城市居民获得自由的经过,以及国王与城市居民联合向地主贵族进行斗争,城市在产业发展和资本积累方面所处的优越地位。

第四章论城市商业怎样对乡村改良作出贡献,一是城市为乡村产品提供了市场,二是商人在乡村购土地进行改良,三是城市给乡村带来了安定的秩序和良好的政府,地主贵族的权力受到了工商业的摧毁。

\_

熊彼特写的"读者指南"为:

"第三编所占的篇幅还不到总篇幅的 4.5%,可以说是第四编的前奏曲,主要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财富的自然增长',考察了各利益集团所支持的政策是如何扭曲——不论是阻碍还是推动——城市的兴起和城市商业活动的。第三编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注意。虽然这一编所表现出来的智慧有点干瘪和缺少灵感,但它却本可以成为前所未有的关于经济生活的历史社会学的极好起点。"[1]

\* \* \*

[1]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84 页。

第三编

论各国财富增长的不同途径

第一章

论财富的自然增长

城乡之间的商业是最大的商业,这种商业显然对城乡均有利

每一个文明社会的最大商业,是在城市居民与乡村居民间进行的商业。这种商业就是用天然产物去交换制成品,或是直接进行,或是用货币做中介,或是用某种纸币去充当货币。乡村向城市供应生活资料和制造业所用的原料。城市向乡村居民送回一部分制成品作为回报。城市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的生活资料再生产;[1]可以非常恰当地说,它是从乡村获得它的全部财富和生活资料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设想,城市的利得就是乡村的损失。两者的利得是共同的和相互的,劳动分工在这里也和在所有其他场合一样,对于从事分工中不同行业的所有不同的人都有利的。乡村居民从城市购买制成品而不必自己去制造,这样他们可以用较小量的自己劳动的产物,去交换较大量的制成品。城市为乡村的剩余产品即超过维持耕

者的东西提供市场,乡村居民在那里用剩余产品来交换到自己需要的其他东西。城市居民的人数越多和收入越大,为乡村居民提供的市场也就越大;这种市场越大,对大多数人的好处就越大。离城市一英里生产的谷物,在市上的售价和来自离城市 20 英里的谷物相同。但是后者的价格一般必须既能支付栽培和送入市场的费用,又能为农场主提供普通的农业利润。因此,住在城市附近的乡村地主和耕种人在其所售谷物的价格中,节约了从远地将谷物运入城市的运费的全部价值,还节约了从城市购回货物的运费的全部价值。比较一下在任何大城市四郊耕种土地和在离城市有些距离的地方耕种土地,你可以相信,城市商业对乡村是多么有益。在一切有关贸易差额的荒谬言论中,从来没有人认为,乡村同城市进行贸易自己会受到损失。

按照事物的性质,生活资料先于便利品和奢侈品,所以,生产前者的产业必然要先于生产后者的产业。因此,乡村的耕种和改良必然要先于城市的发展,乡村是提供生活资料的,而城市只提供便利品和奢侈品。只是乡村的剩余产品,即超过维持耕者的部分,构成城市的生活资料,因此,城市只有靠这种剩余产品的增长才能增长。的确,城市可能并不总是从邻近的乡村甚至也并不总是从本国获得全部生活资料,而是可以从非常遥远的国家进口;这一点,虽然并不形成一般规则的例外,却造成了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财富增长的巨大差异。

#### 乡村的耕种必须先于城市的发展

虽然城市有时可能从离它很远的地方获得生活资料

这种事物的顺序在一般国家是由必要性造成的。虽然不是在每一个国家都是这样;然而,在每一个国家,人类的天性又促成了它。如果这种人类天性从来没有受到人类制度的阻挠,城市的发展就不可能超过所在地区的改良和耕种所能支持的限度,至少是,直到所在的全部地区得到彻底改良和耕种的时候。在利润相等或大致相等的情况下,人们会选择在土地的改良和耕种上,而不是在制造业或对外贸易上投入资本。将自己的资本投入土地上的人,能亲眼看到它和支配它,他的财产比较商人的财产少受意外事故的影响,商人不得不听凭自己的资本受到狂风巨浪的支配,受到人类愚蠢和不公正那种更难肯定的因素的支配,因为他必须给予遥远国家的人们以巨大的信用,而这些人的品质和情况是他所不完全了解的。反之,地主的资本固定在他的土地上,其安全的程度达到了人类事务的性质所许可的极限。此外,乡村风景的优美,乡村生活的愉快,它所给人带来的心境的宁静,在不受到人类法律的不公正所干扰的地方,乡村在实际上给人提供的独立性,这种种魅力都或多或少吸引着每一个人;由于耕地是人类的最初使命,所以在他生存的每一阶段,他似乎都保留了对这种原始职业的爱好。

# 这种事物的顺序受到人类对农业的天然爱好的支持

诚然,没有某些工匠的帮助,土地的耕种便不可能顺利进行,会遭受巨大的不便和经常的干扰。铁匠、木匠、车轮匠、犁匠、泥水匠、砌砖匠、鞣革匠、鞋匠、裁缝匠,这些人的服务是农民常常需要的。这些工匠偶尔也需要彼此的帮助;由于他们的住所不像农民那样必须固定在一个地点,所以他们自然住在彼此附近,从而形成了一个小镇或村庄。屠夫、酿酒人、面包师不久也参加进来,连同许多其他的匠人和零售商,这些人都是为供应他们的不时需求

所必要的或有用的,他们使得城市进一步发展起来。城市的居民和乡村的居民是彼此相互的仆人。城市是一个经常的集市或市场,乡村居民常常去到那里,用自己的天然产物交换制成品。[2] 正是这种商业,为城市居民提供了他们工作的原料和他们生活的资料。他们售予乡村居民的制成品的数量,必然决定他们所购买的原料和食物的数量。因此,除了比照乡村对制成品需求的增加,否则城市居民的原料或生活资料都无法增加,而这种需求又只有比照改良和耕种的扩大才能增加,因此,如果人类制度从来没有干扰事物的自然进程,财富的增加和城市的发展,在每一个政治社会,必然是地区或乡村改良和耕种的结果,并与之保持相同的比例。

耕者需要工匠的帮助,工匠住在一起形成村落,他们的职业随着乡村的改良而扩张

在美洲殖民地,获得了充足资财的工匠成为农场主,而不是去为在远方销售而制造

在我国的北美殖民地,荒地仍可按宽松条件取得,在任何城市中尚未建立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当一个工匠获得的资财,除了为供应邻近乡村而进行自己职业所必要的以外略有多余时,他在北美洲不是用来建立一种为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而是用来购买和改良耕地。他从一个工匠变成了一个农场主,当地向工匠提供的巨额工资和容易得到的生活资料,都不能诱使他去为别人工作而不为自己工作。他感觉到,工匠是顾主的仆人,他从顾主获取自己的生活资料;而农场主则耕种自己的土地,从自己家人的劳动获得自己的必要生活资料,是一个真正的主人,独立于全世界。

# 像在未耕地不易获得的国家那样

反之,在没有未耕地或不能按宽松条件取得未耕地的国家,每一个自己获得的资财超过了在本行业所能使用的工匠,都力图为在远方销售而准备工作。铁匠建立某种制铁厂,织匠建立某种麻织厂或毛织厂。这些制造厂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实行分工,从而在各个方面得到改进和完善,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此就不必进一步去说明了。

# 制造业自然优于对外贸易

在寻找资本的用途时,在利润相等或大致相等的条件下,制造业自然优于对外贸易,其理由与农业自然优于制造业相同。就像地主或农场主的资本比制造商的资本更为安全一样,制造商的资本也比外贸商人的资本更为安全,因其随时都在他的视野和支配之下。诚然,在每一个社会的每一个时期,天然产品和制成品的剩余部分或在国内没有需求的部分,必须送往国外以换取本国所需要的东西。但是这种将剩余产品送往国外的资本,究竟是外国资本还是本国资本,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一个社会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本,去耕种它的所有土地和用最完全的方式制造它的全部天然产物,那么,由外国资本来输出一部分天然产物甚至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因为社会全部资本可以投入最有用的目的。古代埃及的财富,以及中国和印度斯坦的财富,充分表明了,虽然一国的大部分出口贸易由外国人经营,国家仍然可以达到很

高的富裕程度。我国北美和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进步,如果只使用他们自己的资本来出口他们的剩余产品,那一定不会那样快。

所以,根据事物的自然进程,每一个增长中的社会的大部分资本,首先应当投入农业,然后 投入制造业,最后才投入对外商业。这种事物顺序是极其自然的,所以在每一个拥有领土的 社会,我相信总是可以看到在某种程度上都遵循这种顺序。在任何大城市建立以前,必须先 耕种一些土地;必须先在这些城市建立某种粗糙的制造业,然后才能想到去从事对外商业。

所以事物的自然进程是: 首先是农业, 其次是制造业, 最后是对外贸易

但是这种事物的自然顺序虽然必定在每一个社会中在某种程度上发生,在欧洲的所有现代国家中却在许多方面被完全颠倒了。它们某些城市的对外商业引进了所有的比较精细的制造业,即适于供在远方销售产品的制造业;而制造业和对外商业一道,又造成了农业的主要改良。它们的原来统治的性质所引进的风俗习惯,在这种统治大大改变以后仍然保留下来,必然迫使它们采取这种不自然的和退步的顺序。

但是这种顺序在许多方面被颠倒了

\* \* \*

- [1] 农业生产生活资料,而制造业只改变生活资料,这种错误,无疑地是生产性劳动和非 生产性劳动理论获得许多支持的基础。
- [2] 这一段,从开头到这里,很可能是受到坎梯隆的启示,见《论一般商业的性质》,第 11—22 页。

第二章

论罗马帝国衰落后农业在欧洲旧状态下遭受的抑制

罗马帝国衰落后西欧全部土地主要为大地主独占

当日耳曼和塞西亚民族侵占了罗马帝国西部各省时,在这样一种重大变革之后产生的骚乱持续了几个世纪。野蛮人对古代居民的掠夺和迫害打断了城乡之间的商业。城市无人居住,乡村土地无人耕种,欧洲西部各省在罗马帝国下曾经享受过很大程度的富裕,现在变得极为贫穷和野蛮。在这种骚乱继续中,这些民族的头目和主要领导人将这些地区的大部分土地据为已有。大部分土地都是荒芜的;但是不论已耕地或未耕地,没有一处是没有主人的。所有的土地都被吞并了,大部分是由少数大地主独占的。

#### 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阻止了土地的分割

这种对未耕地的最初独占,虽然是巨大的灾难,也可能只是暂时的灾难。这些土地可能不久就会被再分割,通过继承或转让,分成许多小块。长子继承法阻止了通过继承的分割,限定继承制的采用阻止了通过转让将土地分成小块。

#### 采用长子继承制是因为每个大地主都是一个小君主

当土地像动产一样被看做只不过是生活和享受的手段时,自然继承的法律将其在一个家庭的 子女中实行分割,就像动产一样:每一个子女的生活和享受,都是父亲所同样关怀的。因此, 自然继承的法律在罗马人中间产生,他们在土地的继承中,不分年长年幼,不分是男是女, 像我们分配动产一样。但当土地被看做不仅是生活的手段而且是权力和保护的手段时,就被 认为最好是把它完整地传给一个人。在那个骚乱的年代,每一个大地主都是一种小君主。他 的佃户就是他的臣民。他就是他们的审判官;在某些方面,平时是他们的立法者,战时是他 们的头领。他可以随自己的意思作战,常常是对他的邻人,有时是对他的君主。因此,地产 的安全, 地产所有人对住在上面的人所能提供的保护, 都依存于地产的巨大。分割它就是毁 灭它, 使它的每一部分在邻人入侵时遭受压迫和并吞。因此长子继承的法律, 不是立即产生 的, 而是随着时间的转移在地产继承中产生的, 其理由就像君主国的继承一样, 虽然在初建 时并不总是如此。为了使君主国的权力,从而它的安全,不致因分割而削弱,所以必须完整 地传给子女中的一个。这样重大的恩宠应当赐给谁,必须由某种普通的规则来确定,这种规 则不是以个人优劣的不可靠的区分做基础的,而是以某种不容有争议的明白无误的区分为基 础的。在同一个家庭的子女中,除了性别和年龄之外,再没有其他不容争辩的区分。普通认 为男性优于女性; 在其他条件相等时, 年长在到处都优于年幼。因此就产生了长子继承权, 产生了所谓直系继承。

法律常常在最初使它产生并使它合理的情况不复存在时,仍然继续有效。在现时的欧洲,一英亩土地的所有人也和 10 万英亩土地的所有人一样,他的所有权十分安全。可是长子继承权仍然继续受到尊重;由于它在所有制度中是最适于保持家族显赫的骄傲的,它可能还会持续许多个世纪。在每一个其他的方面,一种为了使一个人富就必须使所有其余的子女穷的权利,是最违背一个子女众多家庭的实际利益的。

除了维持家族显赫的骄傲之外,长子继承制现在极不合理

限定继承权是长子继承法的自然结果。采用限制继承制是为了保持长子继承法首先导出的某种直系继承,阻止原始地产的每一部分由于继承人的胡作非为或遭遇不幸而通过赠与、遗赠或转让,落入直系以外的人手中。罗马人完全不知有限定继承权。罗马人的预定继承人或遗嘱指定受馈赠人与限定继承法毫无相似之处,尽管某些法国的法律学家认为适于用现代制度的语言和装束去套在这些古代制度上面。

#### 限定继承法的起源相同

当大地产是一种公侯国时,限定继承可能并非不合理的。就像某些君主国的所谓根本法一样,它可以阻止千万人的安全受到一个人的无理由的突发之举或奢侈挥霍的威胁。但在现今的欧洲,大小地产的安全一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那就没有比这种制度更加是完全荒谬的了。它是建立在这种最荒谬的假设之上的:对土地及其所有的一切东西,人类的每一个后代并没有同等的权利;现今一代人的财产,应当按照 500 年前死去的人的心意而受到限制和支配。然而,限定继承权在欧洲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高贵出身是享受民事或军事荣誉的必要条件的国家,仍然受到尊重。限定继承被认为是维持贵族享有高官厚禄的排他特权所必不可少的;这一阶级已经篡夺了超乎其同胞之上的一种不正当的利益,又恐自己的贫穷被人耻笑,因此认为他们还应得到另一种利益。诚然,英格兰的不成文法据说是厌恶永久不得转让的产业的,因此限定继承权在那里比在任何其他欧洲君主国受到更多的限制,尽管它在英格兰也没有完全消失。在苏格兰,全国土地有 1/5 以上、或许是 1/3 以上,现今被认为是严格实行限定继承的。

### 它在现今看来是荒谬的

### 大地主很少是大改良家

这样,不仅大片未耕地为某些家族所吞并,而且将其重新分割的可能性永久被排除了。可是,大地主很少是大改良家。在产生这种野蛮制度的动乱年代,大地主完全忙于捍卫他自己的领土,或将他的管辖权和权力扩充到他的邻人的领土上去。他没有闲暇去照顾土地的耕种与改良。当法律和秩序建立以后使他享有这种闲暇时,他又常常没有耕种和改良土地的意愿,并且几乎总是没有这种必须具备的能力。如果他的家庭和个人的支出等于甚至超过他的收入(这是常有的事),他也就没有资财去这样使用。如果他是一个有经济头脑的人,他一般会发现,使用他每年的储蓄去购买新地产比改良旧地产更为有利。要通过改良土地来获利,也像所有其他的商业计划那样,必须密切注意小额的节余和小额的利得,一个出生在富豪家庭的人,即使具有节俭的天性,也是很难做到的。处在这样一种境地的人,自然只会去注意满足他的喜好的装饰,而不去注意他所并不需要的利润。衣着、陈设、住宅和家具的华丽,是他从孩提时代起习惯于追求的目标。当他想起改良土地时,这种习惯所形成的心态自然要流露出来。他或许在住宅周围装饰四五百英亩的土地,所花的钱十倍于土地改良以后的价值;他发现,如果他按同样的方式去改良他的全部地产,即使没有其他的嗜好,他在完成 1/10的工作以前,就会破产。在联合王国的两个地区,仍然有一些大地产自从封建的无政府状态以来就操在同一家族手中,没有间断。比较一下这些地产的现状和邻近小所有人的地产,不

需有其他的论证, 你就会相信, 这种大地产是多么不利于改良。

土地占有人不会进行改良,因为他们是附着于土地的奴隶,不能拥有财产

如果不能期望从这类大地主获得什么土地改良,那就更不能期望从在他们底下占有土地的人获得改良。在欧洲古代状态下他们全都是可以随意令其退佃的佃户。他们全都是或几乎全都是奴隶,但是比起古希腊人和罗马人中所知道的或我国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所知道的那种奴隶来,他们的奴役是比较温和的一种。他们被认为比较直接地隶属于土地而不是隶属于他们的主人。因此,他们只能随同土地一道出卖,不能分开。他们得到自己的主人同意后可以结婚;主人随后不能将男人和妻子分别卖给两个人,从而拆散他们的婚姻。如果主人使其中一个残废或将其杀害,他就要受到某种惩罚,虽然一般很轻。可是,奴隶不能拥有财产。他们得到的任何东西都是他们主人的东西,主人可以随意拿走。凡是能经由这种奴隶进行的耕种和改良,实际上都是他们主人所进行的。费用是由主人支付的。种子、牲畜和农具全都是主人的。一切都是为了主人的利益。这种奴隶所得到的,只是每天的生活资料。因此,在此种场合,正当地说,是由地主自行占有土地,利用自己的奴隶去耕种。这种奴隶制仍然存在于俄罗斯、波兰、匈牙利、波希米亚、莫拉维亚以及德意志的其他地区。只在欧洲西部和西南部各地,它才被逐渐完全废除。

但是,如果说巨大的改良很少能期望从大地主获得,那么,当大地主用奴隶来作为他们的工人时,就更难期望从他们得到土地改良。我相信,所有时代和所有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奴隶所做的工作虽然在表面上只花他们的维持费,归根到底却是最昂贵的。一个不能拥有财产的人,除了吃得尽可能多、劳动得尽可能少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利益。他所做的工作,除了足以购买他自己的生活资料以外,只有使用暴力才能多榨出一些,没有他自己的任何利益去促使他多做。普林尼和科卢麦拉均曾指出,当落到由奴隶来经营时,古代意大利的谷物种植退化到了什么程度,对于主人又变得多么不利。[1] 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古代希腊的耕作也好不了许多。在谈到柏拉图法规中所描述的理想国时,他说,要维持 5000 个懒惰人(为了它的防卫假定必需的战士人数),连同他们的妇女和仆人,要求有一片无限广阔和肥沃的土地,像巴比伦平原那样。[2]

### 奴隶劳动是最昂贵的

人的骄傲心理使得他爱好发号施令,当他不得不屈尊劝说下属时,就感到十分羞耻。因此,当法律许可时,当工作的性质力足以办到时,他一般宁愿使用奴隶而不愿使用自由人。食糖和烟草的种植能供得起奴隶耕作的花费。谷物的生产在现时似乎负担不起。在不列颠殖民地,谷物是主要的产物,绝大部分工作是由自由人做的。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 教徒最近决定释放全部黑奴[3],可以使我们相信,这种黑奴的人数不会很多。如果黑奴构成他们的很大一部分财产,这种决定是不会通过的。反之,在我国的食糖殖民地,全部工作都是由奴隶去做,在我国的烟草殖民地,很大一部分工作由奴隶去做。在我国任何一个西印度殖民地,食糖种植的利润一般比在欧洲或美洲所知道的任何其他种植的利润要大得多;烟草种植园的利润虽然比食糖种植园的利润小,却也比谷物的利润大,上面已经说过。[4]两者均能付得起奴隶耕作的费用,食糖比烟草更能付得起些。因此,在我国的食糖殖民地比起我国的烟草殖民地来,黑人的人数比白人的人数要多得多。

## 继奴隶之后有分益佃农

在古代的奴隶耕作者之后,逐渐兴起一种农民,现时在法国称为分益佃农。拉丁文称为 Coloni Partiarii。他们在英格兰已经长期不复存在,我不知他们的英文名字是什么。地主为他们提供种子、牲畜和农具,总之是耕种土地所必要的全部资财。在扣除判定为维持资财所必要的以外,产物在地主和农民之间对分,当农民离开农场或被逐出农场时,资财归还地主。

## 他们和奴隶最不相同之处在于能拥有财产

这种农民占用的土地是靠地主的开支来耕种的,也像奴隶占用的土地一样。但是在他们之间有一个最主要的差别。这种佃农由于是自由人,所以能拥有财产,又由于他享有土地的一部分产物,所以他显然有一种利益,要使全部产物尽可能多,以使他自己的部分也多。反之,奴隶除生活费外什么也得不到,为了他自己的安逸,他要使土地的产物在超过维持费以后尽可能地少。很可能部分地是由于这种好处,部分地由于总是妒忌大地主的国王逐渐地鼓励奴隶去反抗地主的权力,最后使得这种奴役变得极其不方便,所以奴隶耕作制在欧洲大部分地区逐渐衰落了。可是,这样一种重大变革是何时以及如何造成的,这在现代史上是最大的疑点之一。罗马教会宣称自己在这方面有很大的功绩;当然,早在12世纪,亚历山大三世[5]颁布了一道普遍释放奴隶的训谕。可是,这种训谕似乎只是一种谆谆的劝说,并非要求信徒们严格遵行的法律。嗣后几个世纪中奴隶制继续地几乎是普遍实行,直到上述两种利益,即一方面是地主的利益,一方面是国王的利益,共同起作用,将其逐渐废除为止。一个被释放的奴隶,同时被允许继续占用土地,自己又没有资财,只能用地主预付给他的资财去耕种土地,因此他一定就是法国人所称的分益佃农。

然而,即使是这种耕种者,也绝不可能在土地的进一步改良中去使用他从自己的产品份额中可能节约下来的微薄资财,因为地主没有花费分文,也会分得产品的一半。教会征收的什一税,虽然只占产物的 1/10,已被发现是改良的极大阻碍。因此,一种数额达到一半的课征,一定是改良的十足障碍。利用地主提供的资财使土地的产物尽可能多,这是合乎分益佃农的利益的,但是把他自己资财的一部分和地主提供的资财混在一起,却决不可能是符合分益佃农的利益的。在法国,据说整个国家有 5/6 的土地由这种耕作者占用,[6] 地主抱怨说,他们的分益佃农利用一切机会去将主人的牲畜用在运输上而不用在耕作上,因为在运输上全部利润归于佃农,而在耕作上则利润要和地主分成。这种佃农仍在苏格兰某些地区存在。他们被称为由地主借给种子农具的佃农(steel-bow)。大贵族吉尔伯特和布莱克斯通博士所称的地主的仆从而非真正的农民的那种古代英格兰佃农 [7] 或许就属于这一类。

但他们没有利益要使用资财去进行改良

在这种佃农之后,继起的(虽然是极其缓慢的)是真正可以称做的农民,他们使用自己的资 财耕种土地,向地主交纳一定的地租。当这种农民有一定年限的租约时,他们有时可能发现, 利用自己的一部分资本来进一步改良土地是于自己有利的,因为他们有时可能期望,在租约 期满以前,能收回资本,并取得巨额利润。但即使是这种农民的占用土地,在长时期内也是 极不安全的,在欧洲的许多地区,现今仍然如此。在租约到期以前,他们可以被新买主合法 地解除租约; 在英格兰, 甚至可以通过一种虚构的普通胜诉的诉讼解除租约。如果他们被主 人以暴力非法地赶走,他们获得救济的诉讼程序是极不完备的。它并不能总是使得他们重新 占用土地,只是给他们一些补偿,从来不足以弥补真正的损失。即使在英格兰这样一个自耕 农总是受到极大尊重的欧洲国家,也直 到亨利七世第14年左右才采用收回地产诉讼法,[8] 使佃农得到的不仅有补偿费, 而且可重新占用土地, 但他的请求权不一定通过一次审判就能 得到结果。这种诉讼被发现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救济办法, 所以当地主需要为土地的占用而起 诉时,他很少使用权利令或进入令「9〕这种真正属于地主的诉讼,而是用佃农的名义,依 退佃令去提起诉讼。因此,在英格兰,佃农的安全保障和地主的相等。此外,在英格兰,年 租值 40 先令的终身租约就是一种终身保有的不动产,承租人有权投票选举国会议员;大部 分自耕农拥有这种可以终身保有的不动产,由于这样给予他们在政治上的重要地位,整个阶 级变得受他们地主的尊重。我相信除了在英格兰以外,欧洲任何地方都没有佃农在未订租约 即在土地上进行建筑的实例,他相信地主会以人格担保,不去夺取这样重要的一种改良。这 种对自耕农如此有利的法律和习惯,对英格兰现时的光荣伟大所做的贡献,或许比人们引以 自豪的一切商业规章所做的贡献都要多。

继分益佃农之后,有真正的农民,当他有租约时,发现改良土地于自己有利,但租约在长期中是不可靠的

年租 40 先令的终身保有不动产的人在英格兰有权投票有助于农民的安全

#### 苏格兰的法律不是那么有利

保证最长租期使不受各种继承人的侵害的法律,据我所知,是大不列颠所特有的。早在 1449 年,由詹姆斯二世的一项法律,[10]便引进了苏格兰。可是,它的有利的影响受到了限定继承制的许多妨碍;限定继承人不能长期出租土地,一般不能超过一年以上。最近的一项议会法律[11]在这方面略为放松了对他们的束缚,虽然他们仍然受到过多的限制。此外,在苏格兰,任何租约均不给予投票选举国会议员的权利,所以自耕农不及在英格兰那样受到他们地主的尊重。

## 在欧洲的其他地方农民不那么安全

在欧洲的其他地方,虽然发现了保证佃农的租期使不受继承人和购买人的侵害是有利的,但他们的保障条件仍然局限在一个非常短促的时期以内,例如,法国从出租之日起不得超过9年。诚然,最近在该国已将租期延伸到27年,[12]但是这个期限仍然太短,不能鼓励佃农去进行最重大的改良。土地所有人历来是欧洲每个地方的立法者。因此,有关土地的立法全

都是从他们所设想的所有人的利益着眼的。他们设想,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他的前辈们所订立的租约,不应妨碍他在长时期中享受 他的土地的全部价值。贪婪和不公正总是近视的,他们不曾预见到,这种规定会在多大程度上妨碍改良,从而损害地主们的真正利益。

除了缴纳地租以外,农民历来被认为有为地主服大量劳役的义务,这种劳役既不在租约中载明,又没有任何明文规定,只是由庄园或领地的需要和习惯来决定。因此,这种几乎完全是随意决定的劳役,使佃农感受到许多痛苦。在苏格兰,取消在租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切劳役,[13]在短短几年中大大改善了该国自耕农的景况。

#### 习惯性的劳役是农民的苦恼

自耕农应服的公共劳役,也和私人劳役一样,是武断随意的。我相信建筑和修理公路是到处仍然存在的一种劳役,虽然在不同国家横暴程度不同;它不是唯一的一种。当国王的部队、当他的家人或任何一种官员过境时,自耕农有义务为他们提供马匹、车辆和粮食,其价格由粮食征购官规定。我相信,大不列颠是欧洲的唯一帝国,完全取消了粮食征购的压迫。法国和德国仍然存在粮食征购。

## 强迫修路劳动和粮食征购也是如此

自耕农应当缴纳的公共赋税,也和劳役一样不规则和具有压迫性。旧时的领主虽然极其不愿为国王提供任何的金钱援助,却轻易地允许他向自己的佃农征收一种所谓的贡税,没有足够的知识预见到,这在最后会多么影响他们自己的收入。法国迄今仍然存在的贡税(taille)可以作为这种古代贡税的一个实例。这种税是对假定的农民利润征收的,按农民投入农场的资本来估计。因此,农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尽量装穷,从而用在耕种上的资本尽可能少,不去做任何的改良。假定一个法国农民手中能积蓄一点资本,贡税就几乎等于禁止它永远投入在土地上。此外,这种税收还被认为使任何缴纳的人蒙受耻辱,使他的地位不仅降到绅士行列之下,而且降到市民行列之下,凡是租种他人土地的人就得缴纳这种税。没有一个绅士,甚至没有一个有资财的市民,愿意蒙受这种耻辱。因此,这种税收不仅阻碍了将从土地上积累的资财再用在土地的改良上,而且驱使所有的资财离开土地。古代的 1/10 税和 1/15 税,[14]在英格兰往时极为常见,就其影响土地而言,似乎和贡税是同一种性质的税。

## 还有贡税

在所有这些挫抑下,不能期望从土地占用人获得任何的改良。这一 种人即使有法律所给予的一切自由和安全,在改良土地时也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农民和地主相比,一个是借钱来做生意的人,一个是用自己的钱做生意的人。两个人的资本都可能增加,但是,如果两个人的行为都是同样审慎的,农民的资本总是比地主的资本要增加得慢些,因为一大部分利润被借款利息所吞噬了。同样,在行为同等审慎的条件下,农民耕种的土地的改良比地主耕种的土地的改良要慢些,因为一大部分产物被地租吞噬了。如果农民是土地所有人,他本来可以用来进一步改良土地的。此外,农民的地位当然比地主低。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自耕农被看做是一种下等人民,甚至低于景况略好的手艺人和工匠;在欧洲所有地区,他们被看做是

低于大商人和工厂主。因此,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一个有钱的人会放弃富贵的地位去置身于低下的地位。因此,即使在现今的欧洲,也很少有资本可能会从任何其他的行业进入耕作,从事土地改良。在大不列颠也许比在其他国家要多一些,虽然即使在那里,在某些地方投入耕作的大笔资财通常也是通过耕作取得的,这一行业和所有其他行业相比,资财的积累或许是最慢的。可是,除了小土地所有人以外,富有的大农在每一个国家都是主要的改良者。在英格兰,这样的人或许比任何其他欧洲君主国都要多。在荷兰和瑞士伯尔尼的共和政府下,据说农民的地位不低于英格兰的农民。[15]

甚至在最好的法律下,农民在改良中也处于不利地位

但是,除小地主外,大农是主要的改良者

普通禁止谷物出口和限制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是对农业的进一步抑制

在所有这一切之外,欧洲的历来政策是不利于土地的改良和耕种的,不论是由地主进行还是由农民进行:第一,除非有特许证,否则一般禁止谷物输出,这似乎是一个非常普遍的规定;第二,由于反对垄断、收购和囤积居奇的荒谬法律,由于集市和市场的特权,不仅对谷物、而且对每一种其他的农场产物的国内贸易实行了限制。[16]上面已经提到,[17]禁止谷物出口,连同给予外国谷物进口的某些奖励,怎样妨害了古代意大利的耕种事业,而意大利自然是欧洲土地最肥沃的国家,当时是世界最大帝国的中心。这种对谷物的国内商业的限制,再加上一般禁止出口,对于土地不那么肥沃、位置不那么有利的国家的耕作事业会产生多大的阻碍作用,或许就很难想象了。

\* \* \*

- [1] 普林尼,《自然史》, xviii, 第四章; 科卢麦拉,《论乡间事》, 第一册, 序言。
- 「2]《政治学》, 1265a。
- [3] 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版,第六卷,第368—388页。
- [4]上面,第158页。
- [5] 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版,第一卷,第12页。

- [6] 或许是根据魁奈的估计,比较他在《百科全书》中所写的"佃农"词条,在他的《全集》中重印,翁肯编,1888年,第160、171页。
- [7] 吉尔伯特,《论租佃》,第 3 版,1757年,第 34、54页;布莱克斯通,《纪事》,第 2卷,第 141、142页。
- [8] 培根,《新法律简编》,第 3 版,1768年,第 2 卷第 160页,"收回地产"条。
- [9] 布莱克斯通,《纪事》,第3卷第197页。
- [10] 1449年的法律,第6号,"为了在地上劳动的穷人的安全和利益而颁布。"
- [11] 乔治三世第 10 年,第 51 号。
- [12] 下面,第643页。
- [13] 乔治二世第 20 年,第 50 号法律,第 21 条。
- [14]最初是对动产课征 1/10 和 1/15 的税,随后按固定数目向教区居民课征,他们像其他地方税一样缴纳;参阅坎南,《地方税捐史》,1896 年,第 14—15、18—20 页,及 22、23 页注。
- [15] 《耕种论文集》(沃尔特·哈特著), 1764年,第69—80页。
- [16] 下面,第 490—500 页。
- [17]上面,第150页。

### 第三章

论罗马帝国衰落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

在开头, 城里人的处境不比乡下人好

罗马帝国衰落后,城市居民的处境并不比乡村居民好。诚然,他们被看做是一种同古代希腊和意大利共和国的最初居民非常不同的人。后者主要由地主组成,他们是最初分割公共土地的人,觉得把他们的房屋建在彼此附近,环以围墙,以进行共同保卫,较为方便。相反,在罗马帝国衰落后,地主似乎一般住在各自地产的城堡内,住在自己的佃农和依附者中间。城

市主要由商人和技工居住,他们在当时似乎处于一种奴隶或近似奴隶的地位。我们发现,向某些欧洲主要城市居民颁发的特许状所赋予的特权,足以表明在此以前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这些人民被赋予的特权有:不经领主许可,可以让自己的女儿出嫁;自己死后,由子女而不 是由领主继承自己的财物;可以订立遗嘱,处理自己的遗产。由此可见,在赋予这些特权以 前,他们完全或将近和乡村土地占用者一样,处于奴隶的境地。

## 他们的地位接近奴隶

的确,他们似乎是一种非常贫穷、低贱的人民,他们经常带着货物,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集市到另一个集市,到处求售,就像现今沿街叫卖的小贩一样。在当时欧洲的所有国家,也像在现今亚洲的几个鞑靼政府底下一样,税捐是向旅行者的人身和货物征收的,当他们经过某些庄园的时候,当他们通过某些桥梁的时候,当他们在集市上带着货物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的时候,当他们在集市上设立摊点的时候。这些税收在英格兰称为过境税、过桥税、落地税和摊贩税。有时由国王,有时由大领主——他在某些场合似乎有权这样做——特许某些商人、特别是住在他们自己领地之内的商人免纳所有这些税捐。这些商人因此称为自由商人,虽然在其他方面还是处于奴隶地位或接近奴隶的地位。他们通常向自己的保护人每年缴纳一次人头税,作为回报。在当时,没有金钱上的考虑是不会给与保护的,这种人头税或许可以看做是对保护者因他们免纳其他各税所受损失的补偿。在开头,这种人头税和这种豁免二者似乎完全只限于个人,只影响到具体的个人,当他们在生的时候,或凭他们的保护者的好恶。从几个英格兰城市的土地勘察记录所公布的非常不完全的记载来看,有时常常提到某一市民,为了这种保护向国王或向某些其他大领主所缴纳的税收是多少;有时只载所有这些税收的总数。[1]

但是不管城市居民的最初处境是多么低贱,他们看来显然比乡村土地占用者获得自由和独立要早得多。国王收入中有一部分是这种城市人头税,通常由国王定出税额,在一定年限内包给他人代为征收,有时是包给各郡的司法行政官,有时是包给其他的人。市民们常常自己获得足够的信用,被允许承包本市这种税收,对全部税收共同地、分别地负责。[2]这种包税方式,我相信对欧洲各国君主的一般经济是最合适的,他们常常将整个庄园交给全体佃农包办,后者共同地、分别地对全部税收负责;[3]但作为回报,准许他们按自己的方式去收集,并经由自己的官员之手交人国王的国库,这样就完全免受国王官吏的凌辱;这种情况在当时被认为是极端重要的。

## 但取得了本市的承包收税权,比乡村人民获得自由要早得多

在开头,城市税收或许是包给市民代征,像包给其他的承包人一样,只限于一定的期限。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形成了一种普通的做法,永久地包给市民代征,税额嗣后永不改变。纳税就这样变成了永久的,作为回报的豁免自然也就成为永久的。因此,这种豁免不再是个人的,以后不能看做是给予个别人,而是给予某一个城市的一切市民,因此,城市称为"自由市",市民称为"自由市民"或"自由商人"。

开头是定期几年,后来成为永久性的

## 连同其他特权, 就等于是自由

城市市民除了享有这种权利之外,还被普遍赋予上述各种特权,即嫁女权、子女继承权和遗嘱处理财产权。以前这种特权是否常常和贸易自由一道赐给作为个人的某些市民,我不知道。我想或许是这样,虽然我提不出什么直接的证据。但是,不管情况如何,贱民地位和奴隶地位的主要特征既已这样从他们身上涤除,从我们现今"自由"一词的含义来说,他们此时至少是变得真正自由了。

# 还有一个自己的政府

还不仅如此,他们在同时一般构成了一个社团或市区,有权选举自己的市长和市议会,有权为了自己的治理制定法规,有权建立城垣实行自卫,有权命令自己的全体居民接受一种军事训练,使他们负担警戒和防守的义务,这就是说,在古时所理解的,不论黑夜和白天,都要保卫和防守这些城垣,防止一切的进攻和偷袭。在英格兰,他们一般可以免于向州郡法庭提出诉讼,他们之间所有的诉讼除公诉外,均可由自己的市长裁决。在其他国家,常常赋予市长们以更大得多和更广泛得多的司法权。[4]

## 看来很奇怪, 君主们放弃增税的希望, 并建立独立的共和国

对于允许其包征自己税收的城市,或许必须给予它们以某种强制性的司法权,使之能迫使自己的公民纳税。在那种混乱的年代,如果让它们到任何其他法庭去寻求这种裁判,或许是极不方便的。但是这看起来似乎是令人吃惊的:欧洲所有各国的君主,为什么要通过这种方式,用一部分税收——它在所有各种税收中,随着事物的自然发展而增加,既不必自己费钱,也不必自己费心——去交换一种固定的永远不会增加的租税;此外,为什么他们要通过这种方式,在自己领土的中心,建立一种独立的共和国。

### 但城市是君主反对贵族的天然同盟军

为了懂得这一点,必须记住:在当时,欧洲没有一国的君主有力量在他的整个国土中保护他的臣民的弱小部分,使之不受大领主的压迫。那些法律不能保护、自己又没有强大到足以捍卫自己的人们,就只有两种出路,要么去请求某个大领主的保护,为了得到这种保护,他不得不变成他的奴隶或农奴;要么成立互相保卫的同盟,以便彼此共同保护。城市居民当做单独的个人来看,是没有力量捍卫自己的;但是和邻人们建立互卫同盟以后,他们就能进行不容轻视的抵抗。领主们鄙视市民,把他们不仅看做是另一个阶级的人,而且看做是被释放奴隶的一部分,几乎和自己是不同的族类。市民的财富总是激起领主们的嫉妒和愤怒,一有机会就予以掠夺,毫无怜惜之心和懊悔之意。市民自然是憎恨和畏惧领主。国王也憎恨和畏惧领主;他虽然也鄙视市民,却没有理由要憎恨和畏惧他们。因此,共同的利益促使市民支持国王,也促使国王支持市民,共同反对领主。市民们是国王的敌人的敌人,尽可能地使得

这些敌人的敌人安全和独立,是合乎国王的利益的。国王使市民们可以有自己的市长,为实行自治有制定法规的特权,能建立城垣以实行自卫,能使所有的居民接受一种军事训练,这样,他在自己的权力范围以内,就赋予了市民以保证安全和独立于贵族的一切手段。不建立这种颇为正规的政府,没有这种强迫居民按某种计划或制度行事的权力,任何自愿的互卫联盟均不能使他们获得永久的安全,也不能使他们给予国王以任何重大的支持。赋予他们以永久包征本市赋税的权利,国王就从自己想要使之成为自己的朋友,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使之成为自己的同盟军的人心中驱除了一切妒忌和猜疑的基础,不怕他以后会压迫他们,或是提高他们城市的租税,或是将其包给其他的人去征收。

因此,和他们的领主最为不和的君主,似乎也是在给予城市这种特权方面最为慷慨的君主。例如,英格兰的约翰国王对他的城市似乎是毫不吝惜的恩人。[5] 法国的腓力一世对他的领主丧失了一切权威。据丹尼尔神父说,到他统治的末期,他的儿子路易——后来称为肥路易——曾和国内各主教商量,什么是约束大领主暴力的最适当办法。[6] 主教们有两种建议。一是在国王领土内的每一个大城市设立市长和市议会,以建立一种新的管辖体系。二是组织一种新的民兵,使各城市的居民在各自的市长统帅下,在适当的场合开出去支援国王。根据法国考古学家的意见,[7] 法国城市的市长和议会制度应从这个时期算起。正是在苏阿比亚王室各国王统治衰落的时候,德国大部分的自由市首次被赐予它们以各种特权,著名的汉萨同盟首次变得难以克服。[8]

和领主争吵最激烈的君主也是对城市最慷慨的君主

在当时,城市民兵似乎不弱于乡村民兵,由于他们在紧急的时刻可以比较迅速地集合,常常在和邻近领主的争执中占据优势。在意大利和瑞士这样的国家,城市距离政府的主要中心比较远,由于本国的天然力量,以及其他原因,城市一般变成了独立的共和国,在本地区战胜了所有的贵族,迫使他们拆除自己在乡村的城堡,像其他的和平居民一样,住在城市。这就是伯尔尼以及瑞士其他几个城市的简史。如果你把威尼斯——这个城市的历史稍有不同——除外,所有意大利各个重要的共和国的历史也是如此,在12世纪至16世纪初,它们的数目巨大,时起时落。

城市民兵力量常比附近的领主大,如在意大利和瑞士

在法兰西和英格兰,不得到城市自己的同意,不能向它们征税

像法兰西或英格兰这样的国家,国王的权威虽然常常很低,却又并未完全被摧毁,所以城市没有机会变得完全独立。可是,它们已经变得这么大,所以除了上述城市的包税以外,不经它们自己同意,不能向它们课税。因此,请求它们派遣代表,去到首都的国会,和僧侣与贵族一道,在紧急的场合,给予国王以某种特别的援助,城市一般是非常拥护国王权力的,所以城市的代表有时在这些会议中被国王利用来对抗大贵族的权威。这就是欧洲各大君主国议会中的城市代表权的起源。

由于城市的这种较大的安全,那里的产业繁荣和资本积累比在乡村早

按照这种方式,在城市建立了秩序和良好政府,随之是个人的自由和安全,这时乡村的土地占用者还处在各种暴政的压迫之下。处于这种没有自由状态之下的人们,自然以得到必要的生活资料为满足,因为获取更多的东西,只会诱使他们的压迫者更加横暴。反之,当人们确实能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时,他们当然会用来改善自己的状况,不仅要获得生活必需品,而且要获得生活便利品和娱乐品。因此,以获取比必要生活资料更多的东西为目的的产业,在城市早在乡村土地占用人普通都那样去做以前就建立起来了。如果在受到奴隶制奴役的贫苦耕者手中积累了一点点资财,他自然会小心翼翼地对他的主人隐瞒起来,否则它就会落到主人手中;并利用第一个机会逃到城市中去。当时的法律是偏袒城市居民的,是极想削弱领主对乡村居民的权力的,所以如果逃到城市的人能隐藏一年,不被他的领主追获,他就永远自由了。因此,在乡村勤劳居民手中积累的资财自然会向城市寻求保护,那是能确保资财操在获取人手中的唯一避难所。

### 滨海和通航河道两岸的城市不依赖邻近的乡村

诚然,城市居民最后总是必须从乡村取得自己的生活资料以及自己劳动的全部原料和工具。但是,位于海滨或通航河道两岸的城市,却不一定要限于从邻近乡村获得这些东西。它的活动领域要宽广得多,可以通过用自己勤劳的制造品,或是扮演不同国家间的贩运人的角色,去从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取得它们。通过这种方式,一个城市可以变得十分富裕和繁荣,尽管它邻近的乡村以及它与之通商的所有国家还处于贫穷困苦的境地,每一个这样的国家,分开来看,或许只能提供一小部分生活资料或就业机会,但是把它们合在一起,就能提供大量的生活资料和大量的就业机会。可是,在当时狭隘的商业圈子里,也有一些富裕和繁荣的国家。例如希腊帝国,当其存在的时候,以及撒拉逊帝国,当亚巴西德诸王统治的时候。在被土耳其人征服从前的埃及,巴伯里海岸的某些地区,所有在摩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各省,也是如此。

意大利的城市在欧洲似乎是首先由于商业而达到很大程度的富裕。意大利处于当时世界进步和文明地区的中心。十字军虽然大大耗费了资财和摧毁了他们所遇到的人民,必然阻碍了欧洲大部分地区的进步,却是极为有利于某些意大利城市的发展。为征服圣地而从各地开来的大批军队,对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的航运业是非常大的鼓励,有时把他们运到那里,总是为他们供应食物。这些城市是这种军队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军需官;降临在欧洲各国头上的最具毁灭性的狂乱,[9] 却是这些共和国富裕的泉源。

## 意大利的城市首先变得富裕, 因其位置适中, 又得益于十字军

商业城市的居民进口比较富裕国家的改良的制成品和昂贵的奢侈品,为满足大地主的虚荣心提供某种粮食,后者渴望用本国的大量天然产物去购买。因此,当时欧洲很大一部分地区的商业,主要就是以他们自己的天然产物去交换比较文明国家的制成品。这样,英格兰的羊毛习惯于用来交换法兰西的葡萄酒和弗兰德的精制呢绒;同样,波兰的谷物在此时用来交换法兰西的葡萄酒和白兰地,以及法兰西和意大利的绸缎和丝绒。

城市从比较富裕的国家进口制成品和奢侈品,用天然产物支付

对于比较精美和比较进步的制成品的嗜好,就这样由对外贸易引进了尚未建立这种制造业的国家。但是当这种嗜好变得这样普遍以致生产了巨大需求时,商人为了节省运费,自然力图在本国建立一些种类相同的制造业。这似乎就是罗马帝国衰落后欧洲西部各省建立首批向远方销售的制造业的起源。

对这种制成品的需求变得很大以后,他们自己的制造业也在城市建立起来

必须指出,没有某种制造业,任何一个大国都不会存在,也不可能 存在;当说到这样一个国家没有制造业时,应当理解为它没有比较精美和比较进步的制造业,或适于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在每一个大国,大部分居民的衣着和家具都是本国的产品。这在普通所说的没有制造业的穷国,比起那些所谓制造业发达的富国来,甚至是更为普遍的情况。你一般会发现,富国最底层人民的衣服和家具,比起在穷国来,有更大一部分是外国产品。

所有的国家都有一些制造业

适于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似乎是用两种不同的方式引进各国的。

有时候,它们是由某些商人和企业家资本的一次大量投入(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按上述方式引进的,这些人模仿某些同一种外国制造业来建立它们。因此,这些制造业是对外商业的产物,例如 13 世纪在卢卡繁荣起来的绸缎、丝绒和织锦制造业。在马基雅弗利的英雄之一卡斯特罗西奥·卡斯特拉卡尼的暴政下,他们被从那里放逐。1310 年有 900 个家庭被逐出卢卡,其中 31 家退居威尼斯,提出要在那里引进丝织业。[10] 他们的请求被接受了,赋予了他们许多特权,他们开始用 300 个工人从事这种制造业。旧时在弗兰德繁荣的精细呢绒制造业的情况似乎也是如此,它于伊丽莎白统治初期被引进英格兰;现时里昂和斯皮塔菲尔的丝织业也是如此。这样引进的制造业一般使用外国原料,模仿外国制造业。当威尼斯的制造业首次建立时,原料全都是从西西里和黎凡特运来。卢卡的比较古老的制造业也同样使用外国原料。16 世纪以前,裁桑养蚕在意大利北部并不常见。直到查理九世在位的时候,这种技艺才引进法兰西。弗兰德的制造业主要使用西班牙的和英吉利的羊毛。西班牙羊毛虽然不是英格兰首批毛织业的原料,却是首批适于在远方销售的英格兰毛织业的原料。现时里昂制造业一半以上的原料是外国丝,当其首先建立时,全部或将近全部都是如此。斯皮塔菲尔制造业的原料,没有一部分可能是英格兰产物。这种制造业一般是由少数人的计划和设计引进的,其中心有时位于沿海城市,有时位于内地市镇,依他们的利益、判断和幻想而定。

有时候引进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是为了模仿外国的制造业

在其他的时候,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是由即使在最穷最原始的国家也必然在所有的时候都在进行的比较粗糙的家庭制造业的逐渐改进而 自然成长的,仿佛是自发产生的一样。这种

制造业一般使用本国原料,它们似乎常常是在内陆国家、在离海岸很远有时甚至离水运很远 的国家首先得到改良和完善的。一个内陆国自然是土地肥沃,易于耕种,生产的食物大大超 过维持耕者的需要,由于陆地运输的费用和河道运输的不便,常常难于将这种剩余产品送往 国外。因此,食物产量的丰富使得它的价格低廉,鼓励大量的工人在邻近定居,他们发现自 己的劳动使他们在那里能获得比别处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他们从事本地所产制造业 原料的加工,以自己的制成品或制成品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交换更多的原料和食物。他 们由于节省了运往水边或某个遥远市场的费用,给予天然产物剩余部分以新的价值,他们给 予耕者以某些有用的或他们喜欢的东西作为交换,其条件比耕者以前所能得到更为宽松。耕 者从自己的剩余产品得到较高的价钱, 能更加低廉地购入自己需要的其他便利品。这样他们 就受到鼓励并有能力去进一步改良土地,更好地耕作,以增加这种剩余产品;由于土地的肥 沃产生了制造业,而制造业的进步又反作用于土地,进一步增加了它的肥沃程度。制造业首 先供应邻近地区,嗣后当其工作得到改进和完善时,就供应比较遥远的市场。因为,虽然天 然产物甚至粗糙的制成品不经历最大的困难就不能维持长途陆运的费用,改良的和进步的制 造品却很容易做到。在它的小小的体积中常常包含了大量天然产物的价格。例如,一匹精制 呢绒重量只有80磅,却不仅包含80磅重羊毛的价格,而且有时还包含900磅重谷物的价格, 后者是不同工人及其直接雇主的维持费。很难按原来形状运往国外的谷物,按这种方式实际 上以完全制成品的形式运往国外,并可以很容易送往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里兹、哈利法克 斯、设菲尔德、伯明翰、伍尔弗汉普顿的制造业,就是按这种方式自然成长,仿佛是自发产 生的。这种制造业是农业的产物。在现代欧洲的历史中,它们的扩大和改进后于作为对外商 业产物的制造业。英格兰以西班牙羊毛为原料的精制呢绒制造业的著名, 早于上述各地现今 十分繁荣的适于在外国销售的制造业100多年。后述各种制造业的扩大和改进,只是由于农 业的扩大和改进的结果才能产生。而农业的扩大和改进又是对外商业及其直接引进的制造业 的最后的和最大的结果,这一点我将进一步予以说明。

有时候它是由比较粗糙的家庭制造业成长起来的

\* \* \*

- [1] 参阅布雷迪的有关城市的历史论文,第 3 页等。(罗伯特•布雷迪,《关于城市和自治城市的历史论文集》,第 2 版,1711年。关于这两段中提到的市民和商人的地位,特别参阅第 16、18 页和附录第 8 页。休谟的《英格兰史》,1773年版,第一卷第 205 页,提到土地勘察记录和布雷迪。本注首见于第 2 版。——坎南)
- [2] 参阅马多克斯,《自治城市》(Firma Burgi), 1726年,第 18页。还有马多克斯,《国库的历史和古迹》,第 1版,1711年,第 10章第 5节,第 223页。
- 「3〕在《自治城市》第21页提供了一个实例。

- [4] 参阅马多克斯,《自治城市》。还可参阅普菲尔关于苏阿比亚腓特烈二世及其后继者的大事记。
- [5]参阅马多克斯、《自治城市》,第35、150页。
- [6] G. 丹尼尔,《法兰西史》, 1755年,第512—513页。
- [7] 或许是杜坎的《辞典》,自由市条。丹尼尔,《法兰西史》第 514 页, 休谟,《英格兰史》,1773 年版, 第 2 卷第 118 页, 均曾提到杜坎。
- [8] 参阅普菲尔的书, [见上面第 376 页注。——坎南]
- [9] 休谟,《英格兰史》,1773年版,第一卷,第 292页,"在任何时代和国家曾经出现的人类愚蠢的最显著、最持久的时刻;"同上书1770年版,第一卷第 327页,休谟称之为"普遍的疯狂"。
- [10] 参阅维特·桑迪,《威尼斯共和国文明史纲要》,威尼斯,1755年,第二编第一卷,第 247、256页。

第四章

城市商业怎样对乡村改良作出贡献

城市的兴起有利于乡村,因为:

工商业城市的增加和富裕,依三种途径对其所在乡村的改良和耕种作出贡献。

(1) 城市为乡村产品提供了方便的市场

第一,城市为乡村的天然产物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和方便的市场,从而鼓励了乡村的耕种和进一步改良。这个好处甚至并不限于城市所在的乡村,而是或多或少推广到和它有任何交易的所有乡村。对所有这些乡村来说,城市为它们的天然产物或制成品的某些部分提供了市场,从而对它们的勤劳和改良给予了一些鼓励。城市所在的乡村,由于接近城市,自然从这个市场获得了最大的好处。天然产物的运费较小,商人可以对种植人支付较高的价格,又能像来自较远乡村的产物一样低廉地售予消费者。

## (2) 商人在乡村购买土地并予以改良

第二,城市居民获得的财富常常用来在乡村购置可供出售的土地,其中大部分常是荒地。商人们普通都有成为乡绅的强烈欲望,当他们的愿望实现时,他们常常是最好的改良家。一个商人习惯于将他的金钱主要用在有利可图的计划上,而一个普通的乡绅则习惯于将钱主要用在花销上。一个常常看到自己的钱用出去又收回来,还带着利润;另一个,当他一旦把钱用出时,很少有希望再看到它。这种不同的习惯自然会影响他们在每一种事务中的脾气和性情。一个商人普通是一个勇敢的经营者,而一个乡绅则普通是一个怯懦的经营者。一个不怕在土地改良上一次支出一大笔资本,当他看到有希望比例于支出来提高土地价值的时候。而另一个,当他稍有资本时(情况并不总是如此),很少敢于这样去使用它。如果他也从事改良,那普通不是用一笔资本,而是用他从自己的每年收入中所能节省下来的部分。凡是有幸居住在一个位于未经改良的乡村的商业城市的人,一定会常常观察到,商人按这种方式的运作,比起一般乡绅来,要活跃得多。[1] 此外,长期经营商业在一个商人身上自然形成的讲秩序、重节约、谨慎小心的习惯,使得他更适于执行任何的改良计划,获得利润和成功。

第三,也是最后,商业和制造业逐渐引进了秩序和良好的政府,随之在乡村居民中引进了个人的自由和安全,这些人以前生活在几乎是和邻人不断作战的状态中,处于对他们上级的奴役依附的状态下。这一点虽然很少被人注意到,却是城市所有影响中最重要的一种。就我所知,休谟先生[2]是唯一的注意到了这一点的作家。

#### (3) 引进了秩序和良好政府

在一个既没有对外商业又没有任何比较精密的制造业的国家,大地主土地上超过维持耕者需要的大部分产物没有什么可以交换的,他就将其全部用在乡村式的家庭款待宾客上。如果这种剩余产物足以维持 100 或 1000 人,他除了用来维持 100 或 1000 人之外,没有其他的使用办法。因此,他在所有的时候都被一大群侍从和依附者环绕着,这些人没有什么等价物可以回报他的维持,但是既然靠他的恩惠来过活,就必须服从他,好像士兵必须服从支付饷银的君王一样。在欧洲的商业和制造业推广以前,富人和贵人们的款待宾客,从国王一直到最小的贵族,都超过了现时我们所能想象的规模。威斯敏斯特大厅是威廉•卢弗的餐厅,对他的同伴来说,常常或许不是太大。据说托马斯•贝克有一次壮举:他把清洁的干草和灯心草铺在大厅的地板上,以便使不能找到座位而必须坐在地板上进餐的武士们和先生们不致弄脏他们华丽的衣服。[3] 据说沃里克大公爵每天在他的各个庄园中宴请了3万人;这个数字虽然不免有些夸大,但一定数目很大,才能产生这种夸大。[4] 不多几年以前,在苏格兰高地的许多不同地区,也实行差不多相同的一种款待。在一切没有商业和制造业的国家,这种事情似乎是很普通的。波科克博士说,他曾经看到一个阿拉伯酋长在他出售牲畜的城市街道上进餐,邀请所有过街的人,连普通的乞丐在内,来和他坐在一起,共享筵宴。[5]

在对外商业和精密制造业被引进以前,大地主的周围是大队的侍从

可以随意令其退租的佃农,也和侍从一样,是依附者

土地占用者在各个方面都是依附于大地主的,就像他的侍从一样。即使是那些不是处于奴隶状态的人,也是可以随意令其退租的佃农,他所缴的地租在任何方面都不等于土地为他提供的生活资料。几年以前,在苏格兰高地对能够维持一家人的土地普通支付的地租,是一克朗、半克朗、一头羊或一头小羊。在某些地方,今天的情形还是这样;货币在那里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也不比在别处更大。在一个大地产上的剩余产品必须在本地产上消费掉的国家,对地主来说常常比较方便的是,其中一部分要在离他家较远的地方消费,只要消费者是依附于他的人,和他的侍从或家仆一样。他因此可以不致遭受伴侣太多或家庭太大的难堪。一个可以随意令其退租的佃农,占用的土地可以维持他的一家,所支付的不多于一种免役租,他的依附于地主就像任何的仆人或侍从一样,必须毫无保留地服从他。这样一种地主,就像他在自己屋内养活他的仆人和侍从一样,也在佃农自己的屋内去养活他们。两者的生活资料都出自他的恩赐,其继续与否完全随他的高兴与否为转移。

## 古代贵族的权力即是以此为基础

古代贵族的权力,就是建立在大地主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他的佃农和侍从所必然具有的权威上。他们必然成为所有住在他们地产上的人的平时审判官和战时的统领。他们可以在各自的领地以内维持秩序和执行法律,因为他们每一个都能在那里调动所有居民的全部力量去反对任何的不公正行为。没有其他的人有足够的权威能做到这一点。特别是国王没有这种权威。在古代,国王只不过是他国内的一个最大的地主;为了共同防卫共同的敌人,其他大地主给予他一定的尊重。为了在一个大地主的土地上迫使偿还一项小额债务——那里所有的居民都是武装起来并习惯于彼此扶持的——国王如果试图凭自己的权威去达到目的,那他所要花费的力气就像试图消灭一场内战一样。因此,他不得不在国内大部分地区放弃司法行政权,让能够执行法律的人去行使;为了相同的原因,他将乡村民兵的指挥权让给民兵会服从的人去行使。

#### 这是在封建法律之前,并且与之无关

设想这种地方司法权起源于封建法律,那是错误的。不仅最高的民事和刑事司法权,而且招募军队、铸造货币,甚至为治理自己的人民而制订法规的权力,都是大地主在欧洲知道有封建法律这个名称以前的几个世纪就本来具有的权利。英格兰的撒克逊贵族们的权威和司法权,在被征服以前就和被征服以后任何诺曼贵族的权威和司法权一样大。但是,直到征服以后,封建法律并未被看做是变成了英格兰的不成文法。[6]法兰西大贵族本来具有的最广泛的权威和司法权早在封建法律以前就引进了该国,这是一个不容怀疑的事实。那种权威和那些司法权,全都必然是从上述财产状况和风俗习惯产生的。不需追溯法兰西或英格兰君主国的遥远古迹,我们从晚得多的时候就可以找到许多证据,证明这种结果必然总是从这种原因产生的。不到 30 年前,洛基尔的卡梅隆先生,苏格兰洛赫巴的一位绅士,既不是一个贵族领主,甚至也不是一个大佃农,而只是亚盖尔公爵的一个家臣,既没有正式的委任状,又没有治安推事的身份,却习惯于对他自己的人民行使最高刑法裁判权。据说他执法十分公正,虽然没有任何的司法仪式;很可能该地区当时的情况要求他担负这种权威,以便维持公共治安。这位绅士的地租每年不超过 500 镑,却在 1745 年带领他自己的 800 人民和他一起参加了起义。[7]

封建法律的推行可以被看做是一种缩小大地主贵族权力的企图,远不是要去将其扩大。它建立了一种正规的隶属关系,并伴随有一长串的职责和义务,从国王以至最小的地主。当地主未成年时,地租,连同他的土地管理权,均落入他的直接上级手中,从而,所有大地主未成年时,他们的地租和土地管理权也落入国王手中,上级和国王有责任去维持和教育这些年轻人,从作为监护人的权力出发,有权为之办理婚事,但要采用适合于其身份的方式。但是,尽管这种制度必然会增强国王的权力及削弱大地主的权力,却不足以在全国居民中建立秩序和良好政府;因为它不能彻底改变混乱从而产生的财产状况和风俗习惯。政府的权力依然和过去一样,头部太弱,下级成员太强,而下级成员力量强大正是头部软弱的原因。在采用封建隶属关系以后,国王仍然和从前一样,不能约束大贵族的暴力行为。他们依然继续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战争,几乎不断地彼此作战,也极为经常地对国王作战,全国原野仍然是一幅暴力、抢劫和混乱的场面。

贵族权力被封建法律所缩小

#### 贵族权力被对外商业所逐渐摧毁

但是,封建制度的所有强制力量绝对不能做到的事情,对外商业和制造业的无声无息的和不知不觉的运作,却渐渐地做到了,它们渐渐地为大地主提供了一些东西,而他们可以用自己土地上的全部剩余产物来交换,这些东西他们可以自己消费,不必去和佃农与侍从分享。一切归于自己,没有什么留给别人,这在世界的一切时代似乎都是人类主子们的可鄙的格言。因此,一当他们能找到一种能自行消费自己地租的全部价值的方法,他们就再也不愿和任何其他的人分享了。或许是为了一对钻石钮扣,或是一些同样没有价值的无用的东西,他们用来交换是 1000 人一年的生活资料或它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随之也就是这种生活资料所能给予他的全部势力和权威。可是,钮扣全都是他们自己的,没有其他的人能分享;而按照古老的花销方法,他们至少得和 1000 个人分享。对决定取舍的裁判官来说,这种区别是十分明确的;这样,为了满足最幼稚、最无价值和最卑鄙的虚荣心,他们逐渐地用他们的全部权力和权威来进行交易。[8]

现今一个富人总共维持了和一个古代贵族所维持的同样多的人,但他只对每个人的一小部分维持费作出了贡献

在一个既没有对外商业又没有比较精密的制造业的国家,一个每年收入 1 万镑的人,除了维持 1000 个家庭——他们全都必然是服从他的命令的——以外,没有其他办法去使用他的收入。在现今的欧洲,一个每年收入 1 万镑的人,不必直接维持 20 个人,或对 10 个以上的仆人去发号施令(他们是不值得去号令的),就能花销他的全部收入,他通常也是这样做的。间接地,他所维持的人数或许同用古老的花销方法所能做到的一样多,甚至更多。因为,他用自己的全部收入所交换的贵重产品数量虽然很小,采集和制造它所使用的工人数目却必然是非常之大。它的昂贵的价格一般是由于这些人的劳动工资以及他们的直接雇主的利润造成的。通过支付这种价格,他就间接地支付了所有这些工资和利润,也就间接地维持了所有这

些工人和他们的雇主。可是,他一般只对每一个人的每年维持费贡献了一个很小的部分,对 极少数人或许是十分之一,对许多人不到百分之一,对有些人不到千分之一,甚至不到万分 之一。因此,虽然他对他们所有的人的维持费作出了贡献,他们却全都或多或少地不依赖于 他,因为没有他,他们一般也全能维持。

当大地主使用地租来维持他们的佃农和侍从时,他们每一个人所维 持的全都是他自己所有的佃农和他自己所有的侍从。但当他们使用地租来维持商人和工匠时,他们全体所维持的或许是和从前一样多的人,又由于乡村或款待客人必然造成的浪费,现在所维持的人数或许比以前更多。可是,分开来看,他们每一个人对这更多人数中每一个人的维持费只贡献了很小的一份。每一个商人或工匠的生活资料,不是从一个、而是从一百个或一千个顾客的眷顾中得来的。因此,他们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仰仗他们全体,却并不绝对依赖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

大地主的个人开支就这样逐渐增长,他们的侍从人数不可能不逐渐减少,直至最后完全消失。同样的原因导使他们遣散不必要的佃农。农场扩大了,土地占用者的人数减到了按照当时的不完善的耕种和改良状态为耕种土地所必要的程度,尽管佃农们对此不免抱怨。由于取消了不必要的人口,由于从农民身上榨取了土地的全部价值,地主获得了较大数量的剩余产物或较大数量剩余产物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而商人和工厂主不久就为他提供了一种方法,像他对其余的产品一样把全部剩余产品都用在自己身上。同样的原因继续起作用,使他渴望将地租提高到他的土地的实际改良状况所能容许的水平以上。他的佃户只有按照一个条件才能同意他这样做,那就是要确保他们的占用,其年限要能使他们回收用在进一步改良土地上的资本,并获得利润。地主在开支方面的虚荣心使他乐意接受这种条件,这就是长期租约的起源。

为了应付新的开支,大地主遣散了自己的侍从和自己的不必要的佃农,给予其余佃农以长期租约

即使是一个可以随意令其退租的佃农(他支付土地的全部价值),也不是完全依附于地主的。他们从彼此获得的金钱上的利益是相互的和平等的,这样一个佃农不会在为地主服务中不顾及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但是如果他有一个年限很长的租约,他就是完全独立的;除了在租约中明文规定或由国家的不成文法和成文法所规定的以外,地主不能期望从他获得哪怕是最微小的服务。

# 这样就使佃农独立起来

佃农这样变得独立,侍从们已经遣散,大地主就再也不能干扰司法的正常进行;再也不能扰乱国家的治安了。既已出售了他们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不是像伊骚那样,在饥饿和必需的时候,为了一碗稀粥;而是在资财丰富的放荡中,为了只适于做儿童玩具而不值得人们认真追求的一些美观而无价值的小玩意——他们就变为像城市中的殷实市民或商人一样,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在乡村也和在城市一样,建立了正规的政府,没有人有足够的力量去扰乱政府在乡村的运作,就像没有人能扰乱它在城市的运作一样。

## 在商业国, 古老的家族已经少见

下面这一点或许与现在的主题无关,但我还是想要说一说:非常古老的家族,拥有大宗地产从父亲到儿子许多代接连传下来,在商业国家已经很少见到了。反之,在商业不发达的国家,例如威尔士和苏格兰高地,这种家庭还是很普通的。阿拉伯的历史典籍中似乎充满了贵族世系,有一部由一位鞑靼可汗写的历史,曾经被译成许多种欧洲文字,似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东西,[9]证明在这些国家古老家族是非常普通的。在一个富人只能靠维持尽可能多的人来使用他的收入的国家,他不可能会入不敷出,他的仁慈心似乎很少会强烈到去试图维持超过他的财力限度的人数。但是当能将自己的最大收入用在自己身上时,他的支出就常常没有限度,因为他的虚荣心、对他自己的爱心,都常常是没有限度的。因此,在商业国,尽管有最严格的法律规定去防止财富的消散,财富却很少能长期保留在同一个家庭手中。反之,在简朴的国家,虽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财富却常常保留在同一家庭手中;因为在游牧民族,例如鞑靼人和阿拉伯人那里,它们的财产不易消费,必然使所有这类规定不能成立。

## 一次大变革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发生了

一次对公共福利最关重要的大变革,就这样由两个不同阶级的人民造成了,他们丝毫没有为公众服务的意图。大地主的唯一动机,就是满足最幼稚的虚荣心。商人和工匠——不是那么可笑——只是从他们自己的利益着眼去行动,追求自己的小贩原则,在能赚到一个便士的地方就去赚一个便士。他们对于这种大变革既没有认识也没有预见,只是一个的愚昧和另一个的勤勉造成了这种大变革。

就这样,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城市的商业和制造业不是乡村改良和耕种的结果,而是它的原因。

可是,这种顺序是违反事物的自然进程的,所以必然是缓慢的和不确定的。试将财富极大地依存于其商业和制造业的那些欧洲国家的缓慢进步,和财富完全以农业为基础的北美殖民地的迅速发展比较一下。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居民人数在将近500年间没有增加一倍。在我国的几个北美殖民地,居民人数在20年或25年间就增加了一倍。[10]在欧洲,长子继承法以及各种永久所有权阻止了大地产的分割,从而妨碍了小地主的增多。可是,一个小地主熟悉他的小片面积的每一个部分;对它怀抱着财产、特别是小财产自然激起的感情,因此他不但对耕种它而且对装点它感到快乐,所以他一般是最勤勉、最明智和最成功的改良家。[11]此外,这种种规定使得那么多的土地不能买卖,以致用来购买土地的资本总是多于出售的土地,因而土地总是按垄断价格出售的。地租决不能偿付购地款项的利息,此外还有维修费和其他偶然开支的负担,是在购款利息以外的。在欧洲各处,购置土地是使用小额资本的最无利可图的方法。诚然,一个中等状况的人,不再做生意,为了特别安全,有时选择将自己的小额资本用在土地上。一个从事专门职业的人,他的收入来自另外的泉源,也常常喜欢把自己的储蓄用同样的方式保全起来。但是一个青年人,不去从事商业或专门职业,却把他的两三千镑资本用来购买和耕种一小块土地,他诚然可以期望生活得很幸福很独立,可是必定会

和大财产大名望的一切希望绝缘,而如果将他的资财用于不同的地方,他本来和他人一样,是可以得到这种财产或名望的。这样一个人,虽然他不能希望成为一个地主,却常常不屑于成为一个农民。因此,市场上出售的土地数量很小,价格高昂,阻止了大量的资本用在土地的耕种和改良上,要是不然,这种资本本来应当用在这个方面的。反之在北美洲,五六十镑资本常常就足以开始从事种植。购置和改良未耕地在那里是对最小的资本和最大的资本同样最有利的使用方法,是获得在该国可能获得的一切财产和名望的最直接的途径。诚然,这种土地在北美几乎可以不费分文地取得,或者按大大低于自然产物价值的价格取得;而在欧洲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在所有土地长期已经私有的任何国家也诚然是不可能的事情。可是,如果地产在子女众多的所有人死后在子女中平均分配,那么这种地主一般均会出售。那么多的土地进入市场,它就再也不能按垄断价格出售。土地的自由地租大抵可以支付购地款项的利息,用在购买土地上的小额资本也就和用在其他方面一样有利。

这种事物顺序和自然顺序比较,是缓慢的和不确定的,从北美殖民地的迅速发展可以看出

英格兰由于土壤天然肥沃,海岸的幅员比例于全国的幅员很大,许多通航河道纵横交错,为 某些最内陆的地区提供了水运的便利,或许同任何一个欧洲大国一样,大自然使之成为对外 商业、供远方销售的制造 业以及这些所能带来的一切改良的中心。从伊丽莎白在位之初起, 英格兰的立法也特别注重商业和制造业的利益,实际上,欧洲没有一个国家——荷兰也不例 外——的法律,整个说来,比英格兰的法律更有利于这种产业。因此,在整个时期内,商业 和制造业继续不断地发展。乡村的耕种和改良无疑地也在逐渐发展,但是比较商业和制造业 的迅速发展看,似乎跟随得很慢,并且落后一段距离。大部分乡村土地在伊丽莎白在位以前 一定已经得到耕种, 现在还有很大一部分仍然没有开垦, 而且绝大部分的耕种均远远没有达 到应有的程度。不过,英格兰的法律不仅由于保护商业而间接地有利于农业,而且对农业还 有几种直接的奖励。除了在歉收年份,谷物不仅可以自由输出,而且还有出口奖金。在收获 一般的年份,对外国谷物进口课征等于禁止的重税。活牲畜的进口,除了来自爱尔兰的以外, 在所有的时候均被禁止,「12〕而且直到最近才准许从爱尔兰进口。「13〕因此,耕种土地的 人对两项最大的和最重要的土地产物,即面包和鲜肉,享有垄断权,国人无从过问。这些鼓 励至少足以表明立法机关重视农业的良好意愿, 虽然在实际上完全是空想, 这一点我将力图 在后面予以说明。「14]但比所有这一切更为重要的是,英格兰的自耕农享有的安全、独立 和受尊敬,是法律所可能做到的。因此,凡是存在长子继承权、缴纳教会什一税、在某些场 合仍然容许永久所有制(虽然与法律精神相违背)的国家,没有一个能比英格兰给予农业更 多的鼓励。但是尽管如此,它的耕种状况仍然是这样。如果法律没有在商业进步的间接影响 以外给予农业以直接的鼓励,如果让自耕农处于在欧洲其他国家相同的状况,农业的情况又 会怎样呢? 自从伊丽莎白即位以来现在已经过去两百多年了,这个时期已经是人类繁荣过程 通常所能持续的最长时期。

尽管赋予了各种便利, 英格兰的农业仍然发展缓慢

法兰西的进步更慢些

法兰西在英格兰以商业国著称以前的将近一个世纪,在对外商业中就占很大的份额。法国的 航海业在查理第八远征那不勒斯以前,根据当时的观念就已经很大。可是法国的耕种和改良, 整个说来,不及英格兰。法国的法律从未给予农业以相同的直接鼓励。

西班牙和葡萄牙对欧洲其他地区的国外商业份额非常之大,虽然是用外国船只进行的。对它们的殖民地的贸易是用本国船只进行的,其贸易的量还要更大,因为这些殖民地十分富有,面积广阔。但这两国从未建立很大的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两国大部分地区仍然没有开垦。葡萄牙的对外商业比欧洲任何大国(除意大利外)有更长久的历史。

## 西班牙和葡萄牙

只有意大利由于对外商业和出口制造业而得到彻底改良

意大利是欧洲的唯一大国,由于对外贸易和供在远方销售的制造业,国土似乎每一部分都得到了耕种和改良,据奎西阿丁说,[15] 在查理第八入侵以前,意大利的山岭地区和不毛之地,也和平原的最肥沃的土地一样,得到了耕种。国家的有利位置,以及当时存在其中的许多独立小国,或许稍稍有助于这种一般的耕种。但是虽然这位明智而审慎的现代历学家有这种说法,很可能意大利在当时并不比英格兰在现今耕种得好。

然而,任何一国通过商业和制造业获得的资本,在其一部分保存于和体现于其土地和耕种改良以前,还是非常不可靠、不确定的财产。常言说得好,一个商人不一定要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他在哪里经商,对他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无关紧要的,一件非常细小的不快之事,就可以使他把资本从一国调往另一国,随同迁移的是资本所支持的全部产业。在资本扩散到一国地面上——或是用于建筑物,或是用于持久的土地改良——以前,没有一部分可以说是属于任何一国。汉萨同盟的绝大部分城市据说拥有的巨大财富,除了在13和14世纪的幽暗的历史书中,再也没有留下什么痕迹。究竟有些城市位于何处,它们的拉丁文名称究竟属于欧洲的哪些城市,甚至也不能肯定了。但是虽然意大利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所遭遇的不幸大大减少了伦巴底和托斯卡纳各城市的商业和制造业,这些地区仍然属于欧洲人口最多和耕种得最好的地方。弗兰德的对战,以及后来的西班牙统治,赶走了安特卫普、根特和布鲁日的大商业,但弗兰德仍然是欧洲最富、耕种得最好和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战争和政治所造成的普通大变革,很容易使仅凭商业产生的财富来源枯竭。而由于比较坚实的土地改良所造成的财富,除了由敌对的野蛮民族在持续一两个世纪中的蹂躏所造成的那种比较激烈的震动,例如罗马帝国衰落前后在欧洲西部各省所发生的震动以外,它是不可能被摧毁的。

通过商业和制造业获得的民族资本在体现于土地的改良以前,还是不确定的财产

\* \* \*

- 「1]上面,第364页。
- [2] 见《政治论丛》, 1752 年, "论商业" "论奢侈"; 《英格兰史》, 1773 年版, 第三卷, 第 400 页。
- [3] 显然引自休谟,《英格兰史》,1773年版,第一卷,第384页。
- [4] 同上,第三卷,第182页。
- [5] 里查德·波科克,《东方素描》,1743年,第一卷,第183页。
- [6] 休谟,《英格兰史》, 1773年版,第一卷,第 224页。
- [7] 休谟,《英格兰史》,1773年版,第一卷第214页:"苏格兰高地早已由法律授予不列颠臣民的每一种特权,但普通人直到最近才在事实上享受这种特权。"
- [8] 休谟,《英格兰史》, 1773年版, 第三卷, 第400页; 第五卷, 第488页。
- [9] 作者为 D. 列登, 出版于 1726年。
- [10] 上面,第70页注。
- [11] 比较上面,第 364 页。
- [12] 查理二世第18年,第2号法律。
- [13] 乔治二世第 32 年,第 11 号法律,第 1 条;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10 号法律;乔治三世第 12 年,第 2 号法律。
- [14] 下面,第 426—429、490—510 页。
- [15] 奎西阿丁、《意大利史》,威尼斯、1738年,第一卷,第2页。

第四编导读

《国富论》编者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坎南写的介绍是:

"第四编讨论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学体系,(1)重商主义,(2)重农主义,但是前者所占的篇幅,即使在第一版中,也为后者的八倍。第一章指出了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原理,即财富依存于贸易差额的荒谬;以下五章详细讨论并指明重商主义者力图用来达到他们的荒谬目标的各种卑鄙恶毒手段的徒劳无益,那就是普通保护主义关税,对来自贸易收支对我有顺差的国家的货物实行禁止或保证重税,退税,奖金和商业条约。[1]第七章是最长的一章,讨论殖民地。根据第一章末尾的预告,这个主题之所以列入本编,是因为建立殖民地的目的,是在利用特殊的特权和垄断权去鼓励出口。但在本章中看不到这一点。殖民地的历史和演进是就事论事来讨论的,没有证明重要殖民地的建立是为了第一章所说的目的。

本编最后一章描述了重农主义,并宣布了反对它和重商主义的判断。合适的体系是天然自由的体系,它使国王摆脱了'监督私人劳动并将其导入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用途的责任'。"[2]

熊彼特为本编所写的"读者指南"是:

第四编与第五编几乎一样长,[3] 对'重商主义体系'做了著名的指控,最后一章即第九章还以高傲而仁慈的态度批判了重农学说,这里无需对这种批判加以评论。正是从这种被指控的重商主义体系的灰烬中,产生出了斯密自己的政治体系。读者可以再一次看到,斯密辛勤收集整理出了大量事实材料,而理论都很少,很简单(在这方面,他甚至丝毫没有超越古代的'前辈'),但这点理论却得到了很好的利用,用来照亮了用事实材料拼成的图案,并用来把事实材料加热到了发光的程度。事实材料太多了,以致互相磕绊,不得不在第四编不伦不类地插入了两篇脱离主题的专论(论储蓄银行和论谷物贸易)。论殖民地那一章(应与该书最后几页比较对照一下)很了不起,也很著名,只是放得不是位置,显得很不协调,但这无关紧要,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篇杰作,不仅是一篇辩护的杰作,也是一篇分析的杰作。"[4]

\* \* \*

- [1] 第二章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论断(第 423 页)。——译者
- 「2〕《编者导论》, 见各版。
- [3] 第四编和第五编占《国富论》总篇幅的将近 57%。
- [4]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一卷,第 283—284 页。

第四编

论各种政治经济学体系

引言

政治经济学的第一个目标是为人民提供生活资料

政治经济学,作为政治家或立法家的一门科学,提出两个不同的目标:第一,为人民提供丰富的收入或生活资料,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人民能为他们自己提供丰富的收入和生活资料;第二,为国家或联邦供应足够维持公共服务的收入。它提出要使人民和国家都富起来。[1]

将说明为此目的而产生的两个不同体系

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的富裕程度不同,就其使人民致富而言,产生了两个不同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一个可以称为重商主义体系,另一个可以称为重农主义体系。我将力图充分而明白地说明这两种体系,并将从重商主义体系开始。重商主义是现代的体系,是在我们自己的国家和我们自己的时代所熟知的。

\* \* \*

[1] 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或性质的其他定义,参阅索引"政治经济学"条〔译者按:分见下列各页,237—238,239,352,397,403,418,627,629,630,633,636,637,638,642,643,706,713)。

论商业主义或重商主义的原理

## 在普通语言中财富和货币被看做是同义语

财富由货币或金银组成是一种通俗的观念,这种观念是由货币的两种职能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这两种职能就是交易媒介和价值尺度。由于货币是交易媒介,所以当我们有了货币时,我们就可以比用任何其他商品更加容易地得到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总是发现,天大的事情就是得到货币。有了钱,以后的购买就没有任何困难。由于货币是价值尺度,我们用所有其他商品所能交换到的货币数量来衡量它们的价值。我们说一个有很多钱的人是富人,一个没有什么钱的人是穷人。一个节俭的人或渴望致富的人,我们说他爱钱;一个漫不经心、慷慨大方或奢侈浪费的人,我们说他不关心钱。要变富就得有钱;总之,在普通语言中,财富和货币从每一个方面来看都是同义语。

### 同样, 鞑靼人认为财富由牲畜组成

一个富国,也和一个富人一样,被认为是钱多的国家;在任何一国,堆集金银被认为是致富的捷径。在美洲发现以后的一些时候,当西班牙人来到一个不知名的海岸时,首先要问的通常是,在附近能否找到黄金或白银。根据所获得的信息,他们判定值不值得在那里建立一个殖民地,或值不值得去征服这个国家。由法兰西国王作为大使派往有名的成吉思汗的一个儿子那里去的僧侣,普拉诺·卡皮诺说,鞑靼人经常问他,法兰西王国是否有许多的羊或牛。[1] 他们的询问也和西班牙人的询问一样,目的相同。他们想要知道,这个国家是否足够富有,值得去征服。在鞑靼人中,也像在所有一般不知使用货币的其他游牧民族一样,牲畜被看做是交易媒介和价值尺度。因此,他们认为财富是由牲畜组成,就像西班牙人认为财富是由金银组成一样。在这两者中,鞑靼人的观念或许是最接近真理的。

洛克先生在货币和其他动产间作出区分。他说,所有其他的动产具有如此容易消耗的性质,所以一个在某一年中动产十分多的国家,在次一年虽然没有任何输出,也可能由于自己的浪费和奢侈,变得极为缺乏这种动产。反之,货币是一个可靠的朋友,虽然它可能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但是如果能使之不流出国外,它就不容易被浪费和消耗。因此,根据他的意见,金银是一国动产中的最坚固最实在的部分,所以他认为,增加这种金属应当是一国政治经济学的伟大目标。[2]

## 洛克认为, 金银是国民财富中最实在的部分

其他的人承认,一个国家如果能同世界隔离开,那么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是多是少就无关紧要了。用这种货币来流通的可消费货物,只能交换到数量有大有小的货币;他们承认,国家的真实财富或贫穷完全依存于这些可消费货物的丰富或稀缺。但是他们认为,在同外国有联系的国家,在不得不进行对外战争因而不得不在遥远的国家维持海陆军的国家,情形就完全不

同。除了将货币送往国外去作出支付,否则这是不可能做到的;而一国除了在国内有大量货币,否则不能将许多货币送往国外。因此,每一个这样的国家必须在平时竭力积蓄金银,以便在有必要时,可以有财力去进行对外战争。

其他的人说, 必须有许多货币, 以便维持在国外的海陆军

由于这些通俗的观念,所有欧洲国家都在研究如何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在国内积累金银,尽管这是毫无结果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是向欧洲供应这些金属的主要矿山的所有人,它们用最严厉的惩罚或课征重税,以禁止其出口。[3]同样的禁止在往昔似乎是欧洲大多数其他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我们甚至会完全出乎意料地发现,一些古代的苏格兰议会法律[4],也用重罚禁止携带金银出国。法兰西和英格兰古代也有类似的政策。

因此所有欧洲国家都试图积累金银起初是禁止出口

### 但是商人觉得这很不方便

当这些国家成为商业国时,商人发现这种禁令在许多场合极其不方便。他们用金银比用任何 其他商品常常可以更加有利地购买外国货物,输入自己的国家或运往其他国家。因此,他们 抗议这种禁令,认为它有损于贸易。

他们的理由是: 出口金银并不总是减少国家资财

他们提出,第一,出口金银以购买外国货物,并不总是减少国内这种金属的数量。反之,出口金银常常可能增加国内金银的数量;因为,如果外国货物在国内的消费没有因此增加,可以将这些货物再出口到外国,在那里以巨额利润出售,可以带回比原来出口用以购买它们的金银更多的金银。孟先生将这种对外贸易的运作比作农业上的播种时期和收获。他说:"如果我们只看到农夫在播种时期的行为,把好好的谷粒掷在地面上,我们会把他看做是一个疯子而不是一个农夫。但当我们考虑他在收获中的劳动——这是他的努力的结局——时,我们将发现他的行为的价值和丰富的增益。"[5]

#### 只有通过注意贸易差额才能将金银保留在国内

他们提出,第二,这种禁令不能阻止金银的输出,因为金银的体积小而价值大,是很容易偷运出国的。[6]这种输出只能通过适当注意他们所说的贸易差额才能予以防止。[7]当一国出口的价值大于其进口的价值时,就发生了对外贸易顺差,外国必须用金银来支付,从而增加了本国金银的数量。但当一国进口的价值大于其出口的价值时,就发生了对外贸易的逆差,必须同样用金银去支付,从而减少了国内金银的数量。在这种场合禁止金银出口,只会使这种出口更加危险,费用更大。这样,汇兑将更加不利于有外贸逆差的国家,购买外国汇票的

人要向出售汇票的银行支付的代价,不但有将货币送往外国的风险、麻烦和费用,还有从禁令产生的特别风险。但是,汇兑对任何一国越不利,贸易收支对它也就越不利,逆差国的货币相对于顺差国的货币来说,价值必然下降。例如,如果英格兰与荷兰之间的汇兑有5%不利于英格兰,那么,在英格兰就需要有105 盎斯白银才能购到荷兰100 盎斯白银的汇票,因此,英格兰的105 盎斯白银只值荷兰的100 盎斯白银,也只能购买相应数量的荷兰货物;反之,荷兰的100 盎斯白银会值英格兰的105 盎斯白银,会购买相应数量的英格兰货物;售予荷兰的英格兰货物价格较贱,售予英格兰的荷兰货物价格较贵,贵贱之差由汇兑差额决定;流入英格兰的荷兰货币较少,流入荷兰的英格兰货币较多,其多少也由这种汇兑差额决定,因此,贸易差额必然在相同的程度上更加不利于英格兰,要求将更多的金银输往荷兰。

这些论据有一部分是正确的,有一部分是强词夺理。他们说贸易上的金银输出常常有利于国家,这是正确的。他们还说,当私人发现出口金银有好处时,禁令不能阻止其出口,这也是正确的。但是当他们说为了保持或增加金银的数量,要求政府给予更多的注意,即是说,不仅要注意保持和增加任何其他有用商品的数量,而且要更加注意保持和增加金银的数量,这是诡辩,因为只要保持贸易自由,不需有任何的政府注意,也决不会不按适当的数量去供应。他们还说,高汇价必然增加他们所说的贸易逆差,或造成更大数量的金银输出,这也是诡辩。高汇价对于必须向外国支付货币的商人来说,诚然是不利的。他们对银行开出的汇票付价是要贵一些。但是禁令造成的风险虽然可能使银行负担一些特别的支出,却不一定要使更多的货币流出国外。这种费用一般是在走私时在国内支付的,不会在汇兑的数目以外,多输出六个便士。高汇价还自然促使商人力图使自己的出口差不多和进口保持平衡,以便使支付的高汇价越小越好。此外,高汇价必然会像税收一样起作用,抬高外国货物的价格,从而减少对它们的消费。所以,高汇价不会增加、而只会减少他们所说的贸易逆差,从而也不会增加而只会减少金银的输出。

## 这些论据有一部分是诡辩

然而,尽管是这样,这些论据却使倾听投诉的人们完全相信了。商人们向国会、向王公会议、 向贵族、向乡绅提出了这些申诉, 这是由被认为懂得贸易的人向自知不懂贸易的人提出的申 诉。对外贸易能使国家致富,经验已经向贵族和乡绅表明,就像已经向商人表明那样:但究 竟是怎么样或用什么方式产生这种效果的,他们全都不甚清楚。商人们十分了解,对外贸易 是怎样使他们自己发财的。知道这一点是他们的本分。但是知道对外贸易怎样使国家致富, 那不是他们的本分了。这个问题除了在他们有必要向国家申请改变对外贸易法律的时候,是 决不会进入他们的脑海的。于是有必要就对外贸易的有利影响,以及这种影响如何受到现行 法律的阻挠说点什么。对必须就这种事情作出裁决的决策人来说,当他们被告知对外贸易会 将货币带进国内而有关法律却阻止带进来的货币不及本来应有的多时,觉得这是最令人满意 的说明。因此,这些论据产生了预期的效果。禁止金银出口在法兰西和英格兰仅限于各自的 铸币。外国铸币和金银块仍可自由出口。在荷兰以及某些其他地方, 甚至本国铸币也可以自 由出口。政府的注意力从监控金银出口转到监视贸易差额,认为这是唯一能使金银增减的原 因。它从一种没有结果的关注,转到了另一种更加复杂、更加令人困扰、但同样是毫无结果 的关注。孟的著作的书名,《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不仅成为英格兰的而且成为所有其 他商业国的政治经济学中的根本信条。内地贸易或国内贸易是最重要的一种贸易,在其中等 量的资本能提供最大的收入,能为一国人民创造最大的就业机会,却被认为只是对外贸易的 附属物。据说,它既不能将货币带入国内,也不能将货币带出国外。因此,国家不能因国内

贸易而致富或变穷,除了国内贸易的繁荣或衰落可能间接影响对外贸易的状况以外。

但是他们说服了议会和王公会议

法兰西和英格兰允许外国铸币和金银块出口,荷兰允许本国铸币出口

财富由对外贸易取得变成了公认的教条

没有政府的任何注意,金银也会进口

自己没有金银矿的国家无疑地必须从外国进口金银,就像自己没有葡萄园的国家必须从外国进口葡萄酒一样。可是,政府似乎没有必要更多地注意这个目标,更少地注意另一个目标。有财力购买葡萄酒的国家,总是能得到它所需要的葡萄酒;有财力购买金银的国家,决不会缺少金银。金银像所有其他商品一样,是用一定的价格购来的,由于金银是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所以所有其他商品也是金银的价格。我们完全相信,不需要有政府的任何注意,贸易自由总是会供应我们以我们所需要的葡萄酒;我们也可以同样完全相信,贸易自由总是会供应我们以我们有能力购买在流通我们的商品中或在其他用途中所使用的全部金银。

当有着有效需求时, 金银可以比其他商品更容易进口

人类劳动所能购买或生产的每一种商品的数量,在每一个国家自然是按有效需求来调节它自己,即按愿意支付为生产商品并将其送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全部地租、劳动〔工资〕和利润的人的需求来调节自己。但是金银比任何其他商品能更加容易或更加准确地按照有效需求来调节它们自己;因为,金银的体积小而价值大,能比其他商品更容易运输,从一地到另一地,从价贱的地方到价贵的地方,从超过有效需求的地方到不足有效需求的地方。例如,如果英格兰有要求额外数量黄金的有效需求,一艘邮船就能从里斯本或从任何其他有黄金的地方运来50吨黄金,可以铸成500多万基尼。但是如果有效需求是要得到同等价值的谷物,那么,进口这批谷物,按每吨价5基尼计算,就需要100万吨的航运,或每艘载重1000吨的船1000艘。英格兰的海军船只是不够用的。

当输入任何一国的金银数量超过有效需求时,政府的警惕不可能阻止其出口。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一切严峻法律,均不能使自己的金银留在国内。从秘鲁和巴西不断输入的金银超过了这两国的需求,使金银的价格低于邻国的价格。反之,如果任何一国金银的数量少于有效需求,金银的价格就会提高到邻国的价格以上,也无需政府费力去进口金银。即使政府竭力去阻止金银进口,它也不能做到。当斯巴达人有财力购买金银时,金银就冲破了莱克尔加斯阻止金银进入老斯巴达的法律所设置的一切障碍。所有严峻的海关法律都不能阻止荷兰东印度公司和戈登堡东印度公司茶的输入英格兰,因为它比不列颠东印度公司的茶略为便宜。一磅茶的普通最高价格是 16 先令白银,一磅茶的体积是 16 先令体积的大约 100 倍,如果同一价格用黄金支付,则为 2000 倍以上,因此偷运茶的困难比偷运金银也大这么多倍。

当金银数量超过需求时,不可能阻止其出口

正是由于金银很容易从丰富的地方运往缺乏的地方,所以它们的价格不像大部分其他商品的价格那样不断波动,后者由于体积的关系,不能适应市场储量的多少去改变位置。诚然,这些金属的价格也不是完全不变的,但是金银价格的变化一般是缓慢的、逐渐的和统一的。例如在欧洲,有人认为——或许是没有根据的——在本世纪和上世纪,由于从西班牙所属西印度群岛的不断输入,金银的价值在不断地、但逐渐地下落。[8]但是要使金银价格突然改变,从而使所有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立刻地、相当大地、明显地提高或降低,就要求有像发现美洲所造成的那样一种商业中的大变革。

正是这种容易运输, 使金银的价格统一

尽管如此,如果有财力购买金银的国家在任何时候缺乏金银,有一种比补充任何其他商品的缺乏更方便的办法,去填充它们的位置。如果缺乏原料,制造业必须停工。如果缺乏食物,人民一定挨饿。如果缺乏货币,物物交易可以填补它的空缺,虽然会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按照赊账进行买卖,商人可以每月或每年一次清偿彼此的信用,是填补货币空缺的另一种办法,不便利较小。用一种管理得当的纸币去填补,不但毫无不便之处,而且在某些场合还有一些好处。所以,无论从哪一方面说,政府用于保持或增加一国货币数量的注意是完全不必要的。

如果缺乏金银,它们的位置可由纸币填充

普通抱怨货币缺乏, 只意味着借款困难

可是,最普通的抱怨莫过于货币缺乏了。货币,也像葡萄酒一样,对于没有财力购买它或没有信用借到它的人来说,总是缺乏的。对于具有两者的人来说,很少缺乏他们所需要的货币或葡萄酒。可是,这种对货币缺乏的抱怨并不仅限于没有远虑的浪费者。有时候在整个的商业城市及其周围的乡村,也普遍存在这种抱怨。其普通的原因是贸易过度。有节制的人,其计划与其资本不相称,有时也没有财力去购买货币,没有信用去借入货币,就像一个浪费者一样,支出与收入不成比例。在计划完成以前,他们的资财已经耗竭,信用亦同归于尽。他们跑到各处去借钱,各处的人都告诉他们无款可贷。即使是这种普遍的抱怨货币缺乏,也不能总是证明通常数目的金银币不在国内流通,而只是证明许多人想要这种金银币却没有可以用来交换的东西。当商业利润大于普通利润时,贸易过度是大小商人都会犯的普通错误。他们并不总是将比平常更多的钱送往国外,而只是在国内和国外赊购比平常更多的货物,将其送往远方的市场,希望在请求支付货款以前回收本利。付款请求在回收以前来到,他们手头空空,没有东西可以用来购买货币,或作为借款的坚实担保。并不是金银的缺乏,而只是这种人感到借款困难,以及他们的债权人感到收回货款困难,造成了普遍的对货币缺乏的抱怨。

要去认真证明,财富不是由货币或金银构成的,而是由货币所购买的东西构成的,货币除了用于购买以外没有什么价值,那未免太可笑了。货币无疑总是构成国民资本的一部分,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9]它一般只构成国民资本的一小部分,并且总是最无利可图的部分。

## 只是因为货币是交易媒介, 所以买进比卖出容易

并不是因为财富更主要地是由货币而不是由货物组成,所以商人才一般感到用货币购买货物 比用货物购买货币更加容易; 而是因为货币是公认的确立的交易媒介, 所以它容易和一切货 物交换,而一切货物却不能同样容易地和它交换。此外,大部分的货物都比货币容易坏,保 存货物常常遭受更大的损失。当货物在手时,比起他在金柜中已经得到货物的代价来,他会 接到支付货币的请求,可能无法应付。此外,他的利润更直接地是从售卖产生而不是从购买 产生,由于这一切原因,他一般更 渴望用货物去交换货币,而不是用货币去交换货物。但 是,虽然某一个在货仓中保存大量货物的商人可能因未能将其及时售出而遭致破产,一个国 家却不会遭遇相同的意外。一个商人的全部资本常常就是用来追逐货币的易坏货物。但是一 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中却只有一个非常小的部分是用来交换邻国的金银的。绝大部分是在国 内流通和消费;即使是送往国外的剩余,其中大部分一般也是用来购买其他的外国货物。因 此,即使用来购买金银的那部分货物不能交换到金银,国家也不会破产。的确,它可能遭受 某种损失和不便,不得不采取为填补货币空缺所必须采取的办法。可是,它的土地和劳动年 产物还会和通常一样或差不多一样,因为同样多或差不多同样多的可消费资本被用来维持 它。虽然以货物交换货币并不总是像以货币交换货物那么容易,从长期来看,以货物交换货 币比以货币交换货物更有必要。货物除了购买货币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用途,但货币除了 购买货物以外没有其他用途。因此,货币必然追逐货物,而货物则并不总是或必然要追逐货 币。购买货物的人并不总是要再售出,而常常是用于消费,而出售货物的人总是想要再购入。 前者做完了他的全部工作,而后者则顶多只做了一半。人们想要得到货币不是为了货币本身, 而是为了货币所能购买的东西。

有人认为,可消费商品不久就会损坏,而金银却具有更大的耐久性,如果不是由于不断的出口,可以将其在多少个世代中积累起来,使一国的真实财富增加到令人无法相信的程度。因此,认为对任何一国,最不利的事情,莫过于用这种耐久商品去交换这种易坏商品的贸易了。可是,我们并不认为用英格兰的铁器去交换法国的葡萄酒是不利的贸易;然而铁器是最耐久的商品,如果不是不断地出口,它也可以在多少个世纪中积累起来,使一国的锅类增加到令人无法相信的程度。但是很容易看出,每个国家这种用具的数目,必然受到它们的用途的限制;使锅类的数目比用来烹调通常在那里消费的食物所必要的更多,那是可笑的;如果食物的数量增多了,锅类的数目会很容易地随之增加,即将一部分增加的食物用来购买锅类,或用来维持额外的以制锅为业的工人。也应当很容易看出,每一个国家的金银数量是受到这些金属的用途的限制的,它们的用途在于作为铸币去流通商品,以及作为一种家庭用具如金银器皿;各国的铸币中数量是受到用来流通的商品的价值调节的;增加这种价值,立刻就有一部分商品被送往国外,在可以购到的地方购买为使商品流通所必要的额外金银,金银器皿的数量,是受到喜欢使用这种豪华东西的私人家庭的数目和财富调节的,增加这种家庭的数目和财富,一部分增加的财富最有可能被用来在可以购到的地方购买额外的金银器皿;凡是想通过将不必要的金银数量引进国内或保留在国内来增加国家财富的企图,就像迫使私人家庭

保持不必要数目的厨房用具以增加其快乐的企图一样,都是可笑的。购买这些不必要的用具的开支会减少而不会增加家庭食物的数量和品级,同样购买不必要的金银数量的开支在每一个国家也必然会减少用在食、衣、住方面的,用来维持人民和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的财富。必须记住,黄金和白银,不论采取铸币的形式还是采取器皿的形式,都是用具,就像厨房用具一样。增加金银的用途,增加用它们来流通、经营和制造的商品的数量,你就一定会增加金银的数量;但是如果你试图用特别的办法去增加这种数量,你就一定会减少它们的用途,甚至还要降低它们的数量,这些金属的数量,决不可能大于用途所要求的。假若它们被积累到超过所需要的数量,由于它们容易运输,任其闲置不用又损失如此巨大,任何法律都不能阻止它们被立即输出国外。

商品的耐久性并不是积累这种商品比所需要的更多的理由

为进行远方战争,不必要积累金银

为使一国能进行对外战争,能在遥远的国家维持海陆军,并不总是必须积累金银。海陆军不是用金银而是用消费品维持的。一个国家从它的国内产业的年产物中、从它的土地、劳动和可消费资本产生的年收入中,有财力在遥远的国家购买这种消费品,能在那里维持对外战争。

为支付这种消费品,可以输出:(1)金银,(2)制成品,或(3)天然产物

一个国家可以用三种方式购买驻在遥远国家的军队的饷给和食物:首先,将一部分积累的金银送往国外;第二,将一部分制造业年产物送往国外;第三,将一部分每年的天然产物送往国外。

可以正当地被看做是在一国积累或贮存的金银,可以区分为三部分:第一,流通中的货币;第二,私人家庭的器皿:第三,经过多年节俭地收集,存放在国库中的货币。

从流通中的货币不能节余什么; 金银由流通中的货币、器皿和国库中积存的货币组成

从一国流通中的货币很少能节省下来什么东西,因为在那里没有多余的东西。在任何一国每年买卖的货物的价值,要求有一定数量的货币来使之流通并将其分配到适当的消费者手中,此外不能使用更多的货币。流通渠道必然吸引足够的数目去填充它,不能容纳更多。可是在对外作战的场合,一般要从这个渠道抽走一些东西,由于在国外维持了很大数目的人,在国内所要维持的人就少一些。在国内流通的货物较少,流通所必要的货币也就比较少。各种额外数量的纸币,如财政部债券、海军债券、英格兰银行债券等,一般在这种场合发行,填补了流通中的金银的空缺,使得有机会将更多的金银送往国外。可是,所有这些对维持耗费巨大并持续几年的对外战争只能提供一种微薄的资源。

熔化私人家庭的金银器皿,每一次都发现,提供的金银数量更加微不足道。在上次战争开始

时,法国人从这种办法得到的好处,还不足以补偿铸造的损失。

金银器皿也从来没有提供过多少;

在国库积累金银,过去曾经提供了更大更持久的资源。在现今,如果你将普鲁士国王除外,积累金银似乎不是欧洲国王们的政策的一部分。

## 国库积累的办法已经不用

本世纪的对外战争或许是历史上最昂贵的战争,用来维持的资金似乎并不依靠输出流通中的 货币、私人家庭的器皿或是国库积存的货币。上次对法作战花去了大不列颠 9000 万镑以上, 不仅包括新发行的 7500 万镑公债, [10] 还有土地税每镑 2 先令的附加, 以及每年向还债基 金的借款。这种支出的 2/3 以上用在遥远的国家,用在德国、葡萄牙、美洲,地中海各港口、 东西印度群岛。英格兰的国王们没有国库积蓄。我们没有听说过有特别多的器皿被熔化。国 内流通的金银不超过 1800 万镑。可是,自从上次金币重铸以来,大家相信这个数字估计太 低。因此,让我们假定,根据我所见到或听到的最夸张的估计,流通中的金币银币加在一起, 共有 3000 万镑。如果战争是用我们的货币进行的,那么在六至七年间,这样计算的全部货 币一定已经运出运回至少两次。如果这样假设的话,那就提供了一个最有决定性的论据,说 明不需要有政府来监视货币的保持,因为根据这种假设,国家的全部货币送出去又收回来, 在这样短促的时期内已经有两次了,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情。可是,流通渠道在这个时期 中从未感到比平常更加空虚。有财力的购买货币的人,很少有人感到货币缺乏。诚然,在整 个战争期间,特别是在战争终了时,对外贸易的利润比平常大些。这就造成了(它总是会造 成的) 大不列颠所有港口的一般贸易过度, 这又造成了对货币缺少的抱怨(这种抱怨总是随 贸易过度而来)。许多人想要得到货币(但没有财力去购买它,没有信用去借到它),因为债 务人感到难于借入,债权人感到难于 收回债款。可是拥有可以换取金银的价值的人,一般 都能用这种价值去换取金银。

本世纪的对外战争显然不是用流通中的货币支付的

# 而是用货物支付的

可见,最近一次战争的浩大费用,主要不是用输出金银来支付的,而是用输出不列颠的各种商品来支付的。当政府或在政府底下工作的人同商人约定将款汇往外国时,这位商人自然想要对接受期票的代理人输出商品而不是金银作为偿付。如果该国不需要大不列颠的商品,他会设法将其运往他国,来偿还所欠国家的款项。当输出的商品适合市场需要时,能取得很大的利润,而输出金银则没有利润。当这些金属送往国外去购买外国商品时,商人的利润不是从购买产生的,而是从出售买进的货物产生的。但当金银送往国外去偿付债务时,则不会购回货物,因而没有利润。因此,商人自然要想方设法去找到这样一个偿还外国债务的办法,即输出商品而不是输出金银。因此,《英格兰的现状》一书的作者[11]指出,上次战争中

输出的大量不列颠货物没有带回任何的东西。

可以使用一部分在国与国间流通的金银块,但必须用商品去得到

除了上面提到的三种金银以外,在所有的大商业国还有大量的金银块,为了进行对外贸易而交替地输进输出。这种在各商业国间流通的金银块,也像在每一国流通的国家铸币一样,可以看做是大商业共和国的货币。国家铸币的流动和方向,受各国境内流通的商品的支配;大商业共和国的货币,则受在各国之间流通的商品的支配。两者都是用来促进交易的:国家铸币用来促进同一国家不同个人之间的交易,大商业共和国货币则用来促进不同国家的不同个人之间的交易。大商业共和国的这种货币的一部分可以用来、或许已经用来进行上次战争。在一次全面战争时,自然可以认为会迫使这种货币的流动和方向与在和平时期通常的流动和方向不同:它应当更多地在战场周围流通,应当更多地在那里以及在邻近的国家购买各交战国军队的饷给和食物。但是不管大不列颠每年这样使用的大商业共和国的这种货币有多少,它一定是每年用不列颠商品或用不列颠商品换取的其他东西去购买的;这就仍然把我们带回到商品;使我们能够进行战争的最后资源,还是国家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确,自然可以假定,这样巨大的年度开支必然是从巨大的年产物支付的。例如 1761 年的支出就达 1900万镑以上。任何金银积累都不能 支持这样巨大的年度开支。即使是每年的金银产量也无法支持它。根据最可靠的记录,每年输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全部金银通常也不超过 600 万英镑,[12] 这在某些年份,不能维持上次战争四个月的费用。

最适于运往远方国家、以便在那里购买军队的饷给和食物、或购买一部分大商业共和国货币来作这种用途的商品,似乎是比较精细、更加先进的制造品,这种商品在小小的体积中包含巨大的价值,因而可以廉价地运往遥远的地方。一国的产业每年能生产这种剩余的制造品,通常出口到外国,这个国家就可以在许多年中进行一场非常费钱的对外战争,不必输出大量的金银,甚至也不必拥有可供输出的大量金银。诚然,在这种场合,它必须将每年的制造品剩余输出一大部分,不能带回任何货物,虽然在商人方面可能带回一些货物;因为政府向商人购买外国期票以便在外国购买军队的饷给和食物。可是,这种剩余总有一部分仍然继续带回货物。在战争中,对制造业提出双重要求:第一,要制造出货物送往国外,以偿付为了军队的饷给和食物而对外国开出的期票;第二,要制造出货物去购买本国通常消费的外国货物。因此,在最具破坏性的对外战争中,大部分的制造业常常特别繁荣;反之,它们在恢复和平时可能衰落。它们可能在国家衰败中繁荣,在国家恢复繁荣时开始衰落。在上次战争中,以及在恢复和平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列颠制造业许多不同部门的不同情况,可以作为以上论述的例证。

#### 比较精细的制造品是用于这种目的的最方便的商品

耗资巨大和旷日持久的对外战争,不能由出口土地的天然产物去进行。将大量的天然产物输送外国去购买军队饷给和食物,费用太大。而且很少国家生产的天然产物比足以维持本国居民生活的能多出许多。因此,将其大量送往外国,就是把人民必要的一部分生活资料送往国外。而出口制造品则不同。制造业中使用的工人维持费留在国内,只是把他们的产品的剩余部分运往国外。休谟先生常常注意到,古代英格兰国王无力去不间断地进行任何长期的对外战争。[13]在当时,英格兰人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用来购买驻外军队的饷给和食物,只有土

地的天然产物(从国内消费中不能节省出很大一部分),和少数最粗糙的制造品,两者的运 输费用都过于昂贵。这种没有能力不是由于缺乏货币,而是由于缺乏 比较精细的和更加先 进的制造品。买卖在当时的英格兰都是用货币进行的,像现在一样。流通中货币和当时通常 进行的买卖次数和价值的比例,也一定和现在的货币与所进行的买卖的比例一样;或者比例 更大一些,因为当时没有纸币,而纸币在现今则填补了金银用途的很大一部分。在没有商业 和制造业的国家,君主在特殊场合很少能得到臣民的重大援助,其理由将在下面解释。[14] 在这样的国家, 君主一般力图积累财宝: 作为应付这种紧急状态的唯一资源。除了这种必要 性以外,他在这种状况下自然倾向于为积累所必要的节约。在那种简朴状态下,即使是君主 的支出,也不是用来满足爱好宫廷豪华的虚荣心,而是用来赏赐佃户,款待侍从。但赏赐和 款待很少导致浪费,而虚荣心则几乎总是导致浪费。因此,每一个鞑靼酋长都有财宝。马捷 帕是乌克兰哥萨克人的酋长,是查理十二世的著名的盟友,据说他的财宝很多。法国梅罗文 加王朝的各位国王全都有财宝。当他们把王国分割给自己的子女时,也把财宝分给这些子女。 撒克逊的君主们,以及在征服以后的最初几个国王,似乎也同样积累了财宝。每一位新君即 位以后的头一件大事就是夺取上一代国王的财宝,作为确保王位继承的最主要的手段。先进 的商业国的君主没有必要积累财宝,因为在特别场合他们可以得到臣民的重大援助。他们也 同样不倾向于这样去做。他们自然地、或许必然地追随时代的风尚,他们的支出受到浪费的 虚荣心的支配,这种虚荣心同样支配着国内所有其他大所有主的行为。他们朝廷中的无足轻 重的装饰变得一天比一天华丽, 其支出不仅妨碍了积累, 而且常常侵蚀了预定用于更加必要 的开支的资金。德西利达斯所说的有关波斯宫廷的话,可以应用于几个欧洲国王的宫廷:他 看到在那里浮夸多而实力少,仆从多而军人少。[15]

# 天然产物不方便

输入金银不是一国得自对外贸易的主要好处,更不是它的唯一好处。不管在任何两国之间进行对外贸易,两国全都得到两种不同的好处。它将本国没有需求的那部分剩余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送往国外,带回本国有需求的某种东西。它通过将这种剩余产品交换到某种其他东西而使剩余产品具有价值,这种其他东西可以满足一部分本国的需求,增加本国的享受。通过对外贸易,可以使国内市场的狭小不至妨碍某一工艺或制造部门的劳动分工达到最高的完善境地。通过为可能超过国内消费的一部分劳动产品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对外贸易鼓励各国改进自己的生产力,将自己的年产物增至最大限度,从而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和财富。对外贸易经常为进行贸易的国家提供这种伟大的和重要的服务。双方都能从对外贸易得到好处,虽然商人所在国一般得到的好处最大,因为他一般更多地从事满足本国的需要,更多地输出自己本国的剩余产品,较少满足他国的需要和输出他国的剩余产品。向没有金银矿山的国家输入它所需要的金银,无疑是对外贸易业务的一部分,可是它是一个极其微小的部分。一个仅仅为了输入金银而进行对外贸易的国家,在一个世纪中也很少能装满一船金银。

对外贸易的主要好处,不是输入金银,而是运出本国不需要的剩余产品,运回本国需要的东西

美洲的发现使欧洲富起来,不是由于输入金银。由于美洲矿山的产量丰富,使金银价格更为低廉。现在购买一套金银器皿,只需用 15 世纪所值谷物的大约 1/3,或所费劳动的 1/3。欧洲每年用相同的劳动和商品支出,可以购到的金银器皿相当于 15 世纪所能购到的 3 倍之多。

但当一种商品的售价只及通常售价的 1/3 时,不仅过去购买的人现在可以买到过去 3 倍的东西,而且会使购买者的人数大为增加,增至过去的 10 倍以上,甚至 20 倍以上。所以,假设美洲的矿山没有被发现,即使在欧洲现在的进步状态下,它现在会有的金银器皿不仅可以多达 3 倍以上,而且可以多达 20 倍或 30 倍以上。因此,欧洲无疑地获得了一种真实的方便,虽然肯定是一种微不足道的方便。金银价格低廉,使这些金属不及过去那样适宜于作货币的用途。为了作相同的购买,我们现在必须携带数量更大的金银,从前一枚 4 便士的银币可以买到的东西,现在我们口袋里得装着一个先令。很难说这种不方便和与之相反的方便,何者最无关紧要。两者都不可能对欧洲的状况作出什么根本的变革。可是,美洲的发现肯定是作出了一个最根本的变革。通过给所有的欧洲商品开辟一个新的无穷无尽的市场,它造成了新的劳动分工和工艺改进,这在旧的商业范围里是决不能发生的,因为缺乏市场去吸收他们的大部分产品。在欧洲的所有国家,劳动生产力改进了,它们的产品增加了,居民的实际收入和财富也随之增加了。欧洲的商品对美洲来说几乎全是新奇的,许多美洲产品对欧洲来说也是新奇的。因此,开始产生了一系列的交易,这是过去从来没有想到过的,它自然表明了对新大陆有利,就像它肯定对旧大陆有利一样。欧洲人的野蛮的不公正行为,使得这样一种本来对所有的方面都有利的事件,变得对几个不幸的国家起了毁灭性的破坏作用。

发现美洲对欧洲有利,不是由于使金银价格低廉

发现通向东印度的海道,如果对东印度的贸易是自由的,就会更加有利

向东印度输出白银并非有害

几乎在同时发生的经过好望角通向东印度的海道的发现,或许为对外贸易开辟了比美洲的发 现更为广阔领域,尽管距离远一些。在美洲只有两个民族在各方面优于野蛮人,这两个民族 几乎在一经发现就被消灭了。其余的民族只不过是野蛮人。但是中国、印度斯坦和日本诸帝 国,以及东印度的几个其他帝国,除了没有比较富饶的金银矿山以外,在其他方面都比墨西 哥或秘鲁更富,耕种得更好,所有的工艺和制造业更先进,即使我们相信(显然是不值得相 信的) 西班牙作家们有关后面这些帝国的古代状况的夸张叙述。但是富裕的和文明的民族彼 此之间的交易,总是比它们和野蛮民族之间的交易在价值上要大得多。可是,迄今为止,欧 洲从与东印度贸易得到的好处,不及从与美洲贸易得到的好处多。葡萄牙人垄断东印度贸易 长达大约一个世纪,欧洲其他民族只是通过他们间接地才能将货物送往这些国家并得到他们 的货物。当荷兰人在上世纪初开始侵入东印度时,他们将自己的全部东印度商业赋予一个独 占性公司经营。英国人、法国人、瑞典人和丹麦人全都学习荷兰人的榜样,所以欧洲还没有 一个大国获得了同东印度进行自由贸易的好处。对美洲的贸易为什么如此有利,无需提出其 他的理由:在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和它自己的殖民地间的贸易,对它的所有臣民全是自由的。 这些东印度公司的排他特权,它们的财富、它们从各自的政府所获得的巨大恩宠和保护,激 起了许多人对它们的嫉妒。这种嫉妒常常表现为把它们的贸易说成是完全有害的,因为它们 对进行贸易的国家每年输出大量的白银。有关的方面回答说,自己的贸易由于这样不断输出 白银,诚然会使欧洲一般变穷,但不会使进行贸易的国家变穷,因为把一部分带回的货物输 出到其他欧洲国家,它每年带回本国的白银数量亦比从本国携出的大得多。反对和回答的理 由都是根据我正在考察的通俗观念。因此,无需就两者再说什么。由于每年将白银输往东印 度,欧洲的银器可能会比以前贵一些,银币购买的劳动和商品数量可能会比以前多一些。前一种影响是很小的损失,后一种影响是很小的利得:两者都是微不足道,不值得公众注意。对东印度的贸易,由于为欧洲的商品开辟了市场,或者说为用这些商品所购买的金银开辟了市场(二者差不多是一回事),必然会增加欧洲商品的年产量,从而会增加欧洲的实际财富和收入。至今为止这种贸易所增加的这一切如此之少,或许是由于它在各处所受到的限制。

虽然不免令人觉得冗长乏味,我仍然想详细考察这个通俗观念,即财富是由货币或金银构成的。我已经说过,在普通语言中,货币常常意味着财富;这种表达上的模糊使得这一观念对我们如此熟悉,甚至深信其为荒谬的人也常常忘记了他们自己的原则,在他们的推理过程中也假定它是肯定的和不可否认的真理。有一些优秀的英格兰商业问题作家一开头就说,一国财富不只是由金银组成的,而且也是由它的土地、房屋和各种各样的可消费货物组成的。可是,在他们的论证过程中,土地、房屋和可消费货物似乎从他们的记忆中消失了,他们的论证常常假定,所有的财富都是由金银组成,增加金银就是国家工商业的巨大目标。

在开头将土地、房屋和可消费货物包括在财富之内的作家们常常在后来忘记了这些

建立了这样两个原则: 财富由金银组成,而金银只能通过贸易差额(即出口的价值大于进口)输入到一个没有金银矿山的国家,因此政治经济学的巨大目标必然是,尽可能减少供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的进口,尽可能增加本国产业的产品出口。因此,使一国富裕的两个巨大引擎就是限制进口,鼓励出口。

财富被认为由金银组成,政治经济学力图减少进口,鼓励出口

对进口的限制有两种。

第一,对于供本国消费的外国货物,只要是本国能够生产的,不论来自何国,一律限制进口。

### 限制进口

第二,凡是从贸易差额不利于本国的那些国家进口的几乎一切货物,一律加以限制。

这些不同的限制,有时用高关税,有时是绝对禁止。

对于出口的鼓励,有时是退税,有时是奖金,有时是和外国订立的有利的通商条约,有时是在遥远国家建立殖民地。

#### 鼓励出口

退税是在两种不同场合实行的。对本国制造品课征的关税或货物税,当其出口时,常常退还已纳税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对课征关税的外国货物再出口时,退还已纳税额的全部或一部分。

奖金是为了鼓励幼稚工业或值得特别关注的产业而颁发的。

通过有利的通商条约,从外国得到有利于本国货物和商人的特权,这是其他国家的货物和商人所没有的。

在遥远的国家建立殖民地,不仅常常使建立国的商品和商人享有特权,而且享有垄断权。

这些限制和鼓励将在以下六章考察

上述对进口的两种限制,以及对出口的四种鼓励,是重商主义体系提出的六种主要手段,使一国的贸易差额有利于自己,从而增加自己的金银数量。我将在以下各章分别加以探讨,不再特别注意它们的假定的能将货币带进本国的趋势,而主要是考察它们对本国劳动的年产物的影响。根据它们增加或减少这种年产物价值的趋势,它们显然一定会增加或减少国家的真实财富和收入。

\* \* \*

- [1]似乎是把教皇英诺森四世在 1246 年派遣作为大使的圣芳济社会修道士普拉诺一卡皮尼和路易九世在 1253 年派遣作为大使的圣芳济社会修道士奎诺姆 得 卢布诺奎混同起来了。
- [2] 这一段的任何部分都是毫无根据的。它或许是源于对下列各处的不正确的回忆:《对降低利率和提高币值后果的思考》(1696 年版),第 17、18、77—79 页);《文官政府》,第 46—50 节。
- [3] 参阅下面,第478页。
- [4] 1436年第13号、1451年第15号、1482年第8号、1487年第11号法律。
- [5]《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或我们对外贸易的差额是我们财富的尺度》,**1664**年,第四章直到末了。
- 「6〕孟,上引书,第六章。
- [7] 乔赛亚·蔡尔德:《贸易新论》,1694年,第152页,第九章。贸易差额一词,在孟的著作出版以前即已使用,参阅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词典》,"贸易差额,这一理论的历史"条。

- [8] 这里没有提到第一编第十一章中的很长的离题论述,表明这一段是写在将这一离题论述纳入本书以前。比较下面第 474 页的援引。
- [9] 或许是指第 280 页,还有第 270—276 页。
- [10]《英格兰的现状》(参阅下页及注),第 28 页。
- [11]《英格兰的现状,特别是它的贸易、金融等等,向国王和议会两院提出》,1768年(在 乔治·格伦维尔指导下由威廉·诺克斯执笔),第7、8页。
- [12] 上面,第 208、209 页。
- [13]《英格兰史》, 1773年版, 第3卷, 第19、20章, 第103、104、165页。
- 「14】第863页。
- [15] "德西利达斯"似乎是"安条克"之误。参阅色诺芬,(Hellenica), vii., i., 第 38 节。

#### 第二章

论限制能在本国生产的外国货物的进口

高关税和禁止二者赋予本国某种工业以垄断权是非常普遍的

用高关税或绝对禁止进口的办法来限制本国所能生产的外国货物的进口,生产这种货物的本国产业会或多或少地享有本国市场的垄断权。例如,禁止从外国进口活牲畜 [1] 或腌制食物会确保大不列颠的畜牧人享有国内市场上的肉类垄断权。在普通丰收年份对谷物的进口课征等于禁止的高关税,[2]给予了谷物种植人以同样的好处。禁止外国毛织物进口同样会于毛织业有利。[3] 丝织业虽然完全使用外国原料,最近也获得了相同的好处。[4] 麻织业尚未获得这种好处,但是正在大踏步地向它前进。[5] 许多其他的制造者也按相同的方式在大不列颠完全或接近获得了不利于其国人的垄断权。绝对禁止或在某种情况下禁止输入大不列颠的货物种类之多,大大超过了不熟悉海关法律的人们的想象。

## 这种做法会鼓励特定的产业

这种国内市场垄断权会给予享受这种权利的某种产业以巨大的鼓励,常常使社会劳动和资本

有更大的份额趋向于它,这是不容怀疑的。但是究竟这种垄断权是否会增加社会的总劳动, 或指引它走向最有利的方向,或许并不十分明白。

但既不能增加一般产业, 也不能给予它以最好的方向

社会的总劳动决不能超过社会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度。正如任何个人所能雇用的工人人数必然和他的资本保持某种比例一样,一个大社会所有成员所能继续雇用的工人人数,也必然和社会的全部资本保持某种比例,决不能超过这种比例。任何商业法规都不能使任何社会的劳动数量超过它的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度。它只会使一部分劳动投入它本来不会投入的方向;这种人为的方向是否会比它会自行投入的方向对社会更加有利,决不是很肯定的。

雇用的工人人数不能超过同社会资本的一定比例

每一个人都不断地竭力为他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使用方法。诚然,他所考虑的是他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社会的利益。但是研究他自己的利益自然地或者毋宁说必然地导使他去采取最有利于社会的使用方法。

每一个人的利益导使他去寻求对社会最有利的资本使用方法

第一,每一个人都力图在离家尽可能近的地方使用自己的资本,从而他所支持的本国劳动也就会尽可能多,只要他能获得普通的资本利润或者不太少于这种利润。

### (1) 他试图在离家尽可能近的地方使用资本

这样,在利润相等或接近相等的情况下,每一个批发商自然宁愿从事国内贸易而不愿从事对 外消费贸易,宁愿从事对外消费贸易而不愿从事贩运贸易。在国内贸易中,不会像在对外消 费贸易中常常发生的情形那样,资本长期不在他的视野之内。他能更好地了解自己所信托的 人的品德和处境; 如果他受到欺骗, 他也更了解必须向它寻求救济的本国法律。在贩运贸易 中,商人的资本好像是在两个外国间分割,其中没有一部分必然会回到本国,或处于他自己 的直接监视和支配之下。一个阿姆斯特丹商人用来将康尼斯堡的谷物运往里斯本、将里斯本 的水果和葡萄酒运往康尼斯堡的资本,一般必然有一半留在康尼斯堡,另一半留在里斯本。 没有一部分资本必须回到阿姆斯特丹。这样一个商人的自然住所可以在康尼斯堡或里斯本, 只在非常特殊的情况才会使他宁愿住在阿姆斯特丹。可是,他因离自己的资本如此之远而感 到的不安,常常使得他要把送往里斯本市场的康尼斯堡货物的一部分、把送往康尼斯堡市场 的里斯本货物的一部分运回阿姆斯特丹, 虽然这会使得他必然要支付双倍的装卸费用, 及支 付一些关税和税捐;为了有一部分资本总是处在自己的监视和支配之下,他宁愿负担这种特 别的开支; 正是由于这种方式, 每一个有很大份额的贩运贸易的国家总是成为这种贸易所涉 及国家的货物的中心市场或总市场。商人为了节省第二次的装卸费用,总是尽可能地多在本 国市场上销售所有这些不同国家的货物,这样尽可能地把他的贩运贸易变成对外消费贸易。 按照相同的方式,一个从事对外消费贸易的商人,当他采购到供销外国市场的货物时,只要 利润相等或大致到相等,他总是力图在本国市场上售出尽可能大的一部分。当他(在他可能做到的时候)这样将他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变为国内贸易时,他使自己免除了出口的风险和麻烦。这样,本国就是中心(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每一个国家居民的资本都环绕着它不断流转,总是向它流去;虽然由于特殊的原因,这些资本可能有时被从这个中心逐出,趋向更加遥远的地方。但是,已经指出过,[6]在国内贸易中使用的资本,必然会比在对外消费贸易中使用的等量资本能推动更大数量的本国劳动,使更多的本国居民获得就业和收入;用在对外消费贸易中的资本,比起用在贩运贸易中的等量资本来,也有相同的好处。可见,在利润相等或几乎相等的情况下,每一个人自然倾向于使用他的资本来为本国劳动提供最大的支持,使自己国家的最大多数人有机会获得就业和收入。

# (2) 他力图生产最大的价值

第二,每一个使用自己的资本来支持本国劳动的人,都这样来引导它,使它的产品具有最大的价值。

劳动的产物是它在劳动对象和使用原料上所增加的价值。经营人员利润的大小,与这种产品价值的大小成比例。但是,任何人使用他的资本来维持劳动都只是为了获得利润,因此,他力图使用资本来支持其产品具有最大价值的劳动,或其产品可能交换到最大数量的货币或其他商品的劳动。

但是每一个社会的年收入总是完全等于它的劳动的全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或者说和这种交换价值就是一样东西。因此,由于每一个人力图尽可能地使用他的资本去支持本国劳动,并指引劳动产品具有最大的价值,所以他必然是在力图使社会的年收入尽可能大。诚然,一般说来,他无意去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自己正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公共利益。他宁愿支持本国劳动而不支持外国劳动,只是为了自己的安全;他指引这种劳动产品使它具有最大的价值,也只是为了自己的利得;在这种场合,也像在许多其他场合一样,他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达到一个他无意追求的目的。虽然这并不是他有意要达到的目的,可是对社会来说并非不好。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常常能促进社会的利益,比有意这样去做更加有效。我从未听说过,自命为为了公共利益而从事贸易的人做过多少好事。的确,这种伪装在商人中并不普遍,所以不必去说 劝阻他们的话。

很显然,每一个人的资本应投入何种本国劳动,何种劳动产品具有最大的价值,他根据自己的当地情况,可以比任何政治家或立法家作出更好的判断。试图指导私人应采用何种方式去使用其资本的政治家,不但使他自己枉费了最不必要的辛劳,而且僭取了这样一种权力:这种权力不但不能放心地付托给任何个人,而且也不能放心地付托给任何的委员会或参议院,而在将它交到任何一个愚蠢和荒唐到妄以为自己适于行使这种权力的人手中时,是最危险不过的。

#### 他比政治家们能作出更好的判断

将国外市场的垄断权赋予国内任何一种工艺或制造业中的国内劳动的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指导私人应当用何种方式去使用自己的资本,这在几乎所有的场合,必定是一种无用的或

有害的规定。如果本国劳动的产品能像外国劳动的产品一样低廉地送入国内市场,这种规定显然是没有用处的。如其不能,这种规定一般是有害的。每一个精明的户主的座右铭是:凡是制作起来比购买更费钱的东西,决不要在家里制作。裁缝不自己制鞋,而是向鞋匠买鞋。鞋匠不自己缝衣服,而是雇用裁缝匠。农民不自己制鞋,也不自己缝衣,而是雇用这两种匠人。他们全都发现,用一种使自己对邻人居于有利地位的方式来使用自己的全部劳动,用自己劳动的一部分产物或是它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去购买自己需要的东西,是于自己有利的。

高关税和禁止进口会指引人们利用资本去在国内生产能从国外廉价购到的货物

对每一个私人家庭来说是精明的行为,对一个大国不可能是愚蠢的行为。凡是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更加低廉的价格供应的商品,最好是用我们自己的按某种优势使用的劳动的一部分产品去购买它。国家的总劳动总是和使用它的资本保持一定比例的,它不会因此有所减少,就像上述各种工匠的劳动不会减少一样,只不过要去寻找最有利的使用方式而已。当其被指引去制造一种购买起来比自行制造更加便宜的产品时,显然不是最有利的使用方式。当劳动这样被指引不去生产显然价值更大的商品时,劳动年产物的价值肯定会多少有些减少。根据这种假设,这种商品从外国购买能比在本国制造更为低廉。因此,如果听其自然,只用等量资本所雇用的劳动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或其价格,就能从外国购入这种商品。所以,一国的劳动被这样从比较有利的用途转向比较不利的用途,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不是像立法者所想的那样有所增加,而是由于每一种这样的规定而必然减少。

自行制造可以更加低廉地购到的东西,对国家也和对个人一样是蠢事

有时由于这种规定,一种制造业可以更早地建立起来,但这会使资本积累更慢

诚然,由于这样的规定,某种制造业有时可以提前建立,经过一定的时间,可以同外国一样低廉或者更低廉地生产这种产品。但是,社会劳动虽然可以这样更加迅速而有利地纳入某种渠道,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劳动或社会收入的总额能够由于这种规定而有所增加。社会劳动只能随社会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而社会资本的增加又与能从社会收入逐渐节省的东西成比例。但是,每一种这样的规定的直接效果是减少社会收入,而减少社会收入的事情,肯定不会使社会资本比听凭资本和劳动寻找自然用途时自然发生的情形增加更快。

如果一国没有建立这样的制造业,也可能一样富裕

虽然如果没有这种规定社会就不会有某种制造业,但是社会在其发展的任何一个时期内不会 因此就一定变得更加贫穷。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时期内,它的全部资本和劳动仍然会按照当 时最有利的方式使用,虽然会指向不同的目标。在每一个时期,社会收入可能是社会资本能 够提供的最大的收入,而资本和收入均可能按最大的速度增加。 没有人提出一国应向巨大的自然优势挑战,所以向较小的自然优势或后来取得的优势挑战也同样荒谬

在生产某种商品上一国对另一国享有的自然优势有时是如此巨大,所以全世界都承认,向这种优势挑战是枉费力气的。建设玻璃房屋、温床和温壁,在苏格兰也能生产非常好的葡萄,用它也能酿出非常好的葡萄酒,其费用约为能从外国购入的同等质量产品的 30 倍。禁止所有外国葡萄酒的输入,只是为了鼓励在苏格兰生产波尔多和勃艮地酒,那是合理的法律吗?如果说为了得到所需要的等量商品,不去从外国购买,而是用 30 倍的资本和劳动来在本国制造是荒谬的,那么,用多出 1/30 甚至 1/300 的资本和劳动这样去做也同样是荒谬的,虽然荒谬的程度不是那么明显,荒谬的性质则完全一样。究竟一国对另一国享有的优势是天然的还是后来取得的,在这方面是不关紧要的。只要这一国享有这种优势,而另一国不享有这种优势,后者向前者购买而不自己制造,总是更为有利。一个工匠对操另一行业的邻人具有后来取得的优势,但是他们都发现,互相购买属于各自行业的东西,而不去自行制造,更为有利。

## 商人和工厂主从高关税和禁止进口获得最大的好处

商人和工厂主是从这种国内市场垄断获得最大好处的人。禁止外国牲畜和腌制食物进口,连同对外国谷物课征高额关税——这在普通丰收年成等于禁止进口 [7]——给予大不列颠的畜牧人和农场主的好处,不像 其他同类规定给予大不列颠商人和工厂主的好处那么大。制造品,尤其是比较精巧的制造品,比起谷物和牲畜来,更容易从一国运往另一国。因此,对外贸易的主要作用,是在采购和运输制造品。在制造品方面,一种非常小的优势就使外国商人能比我们自己的工人售价更低,即使在本国市场上。在土地的天然产物方面,需要有非常巨大的优势才能使外国商人做到这一点。如果允许外国商品自由输入,一些本国制造业或许会遭受损失,有的也许完全破产,现在用在这方面的大部分资本和劳动会被迫寻找其他的出路。但是土地天然产物的最自由的输入,对国家农业不可能产生这样的影响。

例如,如果外国牲畜的进口变得十分自由,以致很少有牲畜再能进口,那也不能使大不列颠的畜牧业受到多大影响。活牲畜或许是唯一的商品,其海运比陆运更加费钱。通过陆路,它们自行走到市场上去。通过海路,不仅牲畜本身,它们的食料和饮水,也必须带着,其费用和不便不能算小。诚然,爱尔兰与大不列颠的近海距离使爱尔兰牲畜较易输入。但是如果允许它们能永久地自由输入——最近允许其只在限定时间内能自由输入——对大不列颠畜牧人的利益也不可能有重大的影响。与爱尔兰海邻近的不列颠地区全都是畜牧地。爱尔兰牲畜的输入,必须经过这些非常辽阔的地区,承担不小的费用和不便,才能到达合适的市场。肥畜不能行走那么远。因此,只有瘦畜才能输入,瘦畜的输入不会影响饲养和催肥牲畜地区的利益——由于降低瘦畜的价格,反而会对它有利——只会影响到繁殖牲畜的地区的利益。自从允许输入以来爱尔兰牲畜输入数量之小,连同瘦畜仍然继续以高价出售,足以证明爱尔兰牲畜的自由进口甚至也没有使大不列颠繁殖牲畜的地区受到多大影响。诚然,据说爱尔兰的普通人民用暴力反对自己牲畜的出口。但是,如果出口人发现继续做这种生意对他们有重大好处,而法律又站在他们一边,他们是很容易克服这种群众反对的。

外国牲畜的自由输入对不列颠畜牧人不会造成巨大差异

此外,饲养和催肥牲畜的地区必然总是得到高度改良的地区,而繁殖牲畜的地区则通常是尚未开垦的地区。瘦畜的高价由于增加了荒地的价值,无异于不利于对改良的奖金。对任何得到全面高度改良的国家来说,进口瘦畜比繁殖瘦畜更为有利。因此,荷兰据说现今遵守这个原则。诚然,苏格兰,威尔士和诺森伯兰的山地是不能从事这种改良的地区,似乎是天然注定要成为大不列颠的繁殖牲畜地区。外国牲畜的最自由的进口对这些繁殖牲畜地区的影响,只能是阻止它们去利用全国其他地区的不断增长的人口和改良,阻止它们去将自己牲畜的价格提到过分的高度,阻止它们去向国内所有改良和耕种都更好的地区课征一种真实的赋税。

牲畜自由进口甚至可以使已经开垦的平原得到好处,牺牲崎岖山地的利益

腌制食物的自由进口也不会对畜牧人造成什么差异

腌制食物的自由输入,也像活牲畜一样,对大不列颠的畜牧人的利益也同样不会有多大影响。 腌制食物不仅是笨重的商品,而且和鲜肉比较,质量较差,又因劳动和费用更多,所以价格 较高。因此,它不可能和鲜肉竞争,尽管它可能和本国的腌制食物竞争。它可能用作远洋航 船的食物,以及类似的用途,但决不可能成为人民食物的重要部分。自从允许自由进口以来, 从爱尔兰进口的腌制食物数量很小,这是一个实验的证据,说明我国畜牧人不必为此担扰。 看来肉类的价格没有受到它的明显影响。

即使是谷物的自由输入,对农场主的影响也不会很大

即使是外国谷物的自由输入,对大不列颠农场主的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是很小的。谷物是比肉类更为笨重的商品。1便士一磅的小麦就和4便士一磅的肉类同样贵。即使是大荒年,外国谷物进口的数量也很小,这可以使我们的农场主相信,他们可以不必畏惧谷物最自由的进口。据一位谷物贸易论文的消息灵通的作者说,各种谷物每年平均的进口数量为23728夸特,不超过每年消费量的1/571。[8]但是由于谷物奖金使丰收年份的谷物出口比实际耕作状态所要求的更大,所以这种奖金也一定会使歉收年份谷物的进口比实际耕作状态所要求的更大。由于奖金的关系,丰收年份的多余不能弥补歉收年份的不足,平均出口量必然因奖金而增加,平均进口量也必然因奖金而增加,超过实际耕作状态的要求。如果不发奖金,出口的谷物就会比现在少些,每年平均计算,进口的谷物或许会比现在少。谷物商人,即大不列颠与外国间谷物的采购人和运输人,生意会少一些,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但是乡绅和农场主不可能遭受什么损失。因此,我看到的是谷物商人而不是乡绅和农场主对奖金制度的更新和继续感到最大的关怀。

乡绅和农场主的垄断精神比商人和工厂主少

在所有的人中, 乡绅和农场主最少受到恶劣的垄断精神的感染, 这是他们的光荣。一家大制

造厂的经营者当听到在他周围 20 英里以内开 设另一家同类的工厂时,便会感到惊慌。阿布维尔的荷兰毛织厂经营者规定,在这个城市的 30 里格 [9] 以内不许建立同样的工厂。反之,农场主和乡绅一般有意去促进而不是阻挠邻近农场和地产的耕种与改良。他们没有秘密,像大多数工厂主那样的秘密,他们一般欢喜和邻居们沟通,喜欢把他们认为是有利的新措施尽可能推广。老卡托说: Pius Questus,stabilissimusque, minimeque insidiosus; minimeque male cogitantes sunt, qui in co studio occupati. [10] 乡绅和农场主散居全国各地,不像商人和工厂主那样容易联合起来;商人和工厂主聚居城市,习惯于城市盛行的独占性同业公会精神,自然力图获取针对于其所有同胞的那种排他性特权,像他们拥有的针对其各自城市的居民的那种特权一样。因此,他们似乎是对外国货物进口施加的各种限制的最初创始人,这种限制确保他们对国内市场的垄断权。大不列颠的乡绅和农场主,忘记了他们的地位自然具有那种慷慨大方,或许是模仿商人和工厂主,又发现他们常常压迫自己,就要使自己和他们处于同等的地位,因此也要求以谷物和肉类供应本国同胞的排他性特权。他们或许没有花时间去考虑,自由贸易对他们利益的影响,比对被他们模仿的人的利益的影响来,是多么的小。

禁止外国谷物和牲畜进口,限制了人口和劳动的增长

用永久性的法律禁止外国谷物和牲畜进口,在实际上就是用立法规定,本国的人口和劳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过本国土地的天然产物所能维持的限度。

可是似乎有两种情况,为了鼓励本国的劳动,对外国施加某种负担一般说来是有利的。

#### 有两种情况是例外

第一,当某种产业为国防所必需时。例如,保卫大不列颠在很大程度上依存于海员和船舶的数目。因此,航海法 [11] 非常正当地企图给予大不列颠的海员和船舶以垄断他们自己国家航运业的特权,在某些场合,用绝对禁止的办法,在另外的场合,用对外国船舶课征重税的办法。以下是这项法律的主要规定。

首先,所有的船只,其所有人、船长和四分之三以上的海员不是不列颠臣民的,禁止其同不列颠居留地和殖民地做生意,禁止其被用来从事大不列颠沿海贸易,违者没收其船只和货物。「12〕

(1) 当某种产业为国防所必需时,如航运业;海运法予以正当的鼓励

其二,种类繁多的体积最笨重的进口品只能由下列各种船只运进大不列颠:上述船只,生产该货物的国家的船只并且所有人、船长和四分之三以上海员均为该国公民的;即使是由后一类船只运货进口,也应缴纳双倍的外国人税。如果由其他国家的船只进口,即没收其船只及货物。[13]当制定这项法律时,荷兰人是欧洲最大的运送人(他们现在仍然是),由于这项规定,他们完全被排除在大不列颠运货人之外,不能将任何其他欧洲国家的货物运送给我们。

其三,种类繁多的体积最笨重的进口品,即使是用不列颠船只,也禁止从不是生产国的任何

其他国家进口,违者没收其船只及货物。[14]荷兰在当时(和现在一样)是所有欧洲货物的最大中心市场,由于这项规定,不列颠船只不能从荷兰装载任何其他欧洲国家的货物。

其四,各种腌鱼、鲸须、鲸骨、鲸油脂,凡不是由不列颠船只捕获并在不列颠船上调制的,当其输入大不列颠时应课双倍的外国人税。[15]荷兰人当时是试图以鱼类供应外国的欧洲唯一的(现在仍然是主要的)捕鱼业者。由于这项规定,使这些货物在供应大不列颠时承受了非常重的负担。

当航海法制定时,英格兰和荷兰虽然实际上没有作战,可是在两国间存在最激烈的仇恨。这种仇恨在长期议会统治时期即已开始(它制定了这项法律)[16],在护国公及查理二世统治时期在荷兰战争以后不久爆发。因此,这个著名法律的某些规定,很可能是从民族仇恨出发的。可是,它们的明智就好像全都是出于深思熟虑的结果一样。在这个特定时刻的民族仇恨,其目的和最具远见的睿智所要求的完全相同,就是要削弱荷兰的海军力量,这是唯一能危及英格兰安全的海军力量。

## 海运法于对外贸易不利

海运法于对外贸易不利,或者说于可能由对外贸易产生的财富的增长不利。一国在和外国的商业关系中的利益,也和一个商人在和不同的人在贸易往来中的利益一样,是尽可能地贱买贵卖。但是最有可能的贱买,是在使所有其他国家有最完全的自由将自己所要购买的货物送来的时候;同样,最有可能贵卖的时候,是在自己的市场上买主最多的时候。诚然,航海法并没有给出口不列颠产品的船只造成负担。即使是古老的外国人法,一向对所有的进出口货物课征,也已由嗣后的几项法律从大部分出口商品上免除。[17]但是如果外国人因禁止进口或高关税而不能前来出售,他们也就不能总是有能力前来购买;因为船只不载货物前来,就损失了从自己国家到大不列颠的运费。因此,减少了卖主的人数必然要减少买主的人数,这样,和比较完全的自由贸易相比,我们不仅购买外国货物要贵一些,而且出卖本国货物也要贱些。可是,由于国防比国家富裕更重要,航海法或许是英格兰所有商业法规中最明智的一种。

第二种场合,为鼓励本国产业而对外国施加某种负担一般有利的场合,是在对本国产品在国内课税的时候。在这种场合,对外国同类产品课征同等赋税似乎是合理的。这不会给予本国产业以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权,也不会使进入某一行业的本国资本和劳动比自然会进入的份额更大。它只会阻止自然会进入该行业的任何部分的资本和劳动由于课税而离开该行业,转向一种不那么自然的用途,并且会让本国产业与外国产业之间的竞争尽可能地处于和以前相同的水平。在大不列颠,当任何这类赋税课征在本国产品之上时,通常即在同时对所有外国同种货物的进口课征更重的关税,借以平息本国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喧嚣的抱怨声。

### (2) 当对本国同类制造品课税时

有些人说,这第二种对贸易自由的限制,应当推广到能与本国课税商品竞争的那种特定外国商品以外。他们认为,当任何一国的生活必需品被课税时,不仅应当对从他国进口的生活必需品课税,而且应当对从外国进口的能与本国任何产品竞争的一切货物课税。他们说,由于

对生活必需品课税,生活资料必然变得贵一些,劳动价格一定会随着劳动者生活资料价格的上升而上升。因此,作为本国产业的产品的每一种商品,本身虽未被直接课税,却也由于对生活必需品课税而变得贵起来,因为生产它的劳动价格腾贵了。他们说,因此,对生活必需品课税实际上等于对国内生产的每一种商品课税。他们想,因此,为了使国内产业与外国产业处于平等地位,必须对每一种外国商品课税,其数额等于它可能与之竞争的国内商品价格的这种提高。

有人说,这一原则表明对外国商品应普遍课税,以抵消本国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

但是两者有所不同, 因为

究竟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如大不列颠对肥皂、食盐、皮革、蜡烛等的课税,是否会必然抬高劳动的价格,因而抬高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我将在后面考察,[18]即在我探讨税收的时候。此刻暂时假定这种课税有这种效果(它无疑是有这种效果的),可是,这种由于劳动价格提高而使所有商品价格提高,与因直接课税而使特定商品价格提高,有两方面的不同。

(a) 对生活必需品课税的效果,不能准确知道

第一,生活必需品因课税而价格抬高多少,可以十分准确地知道,而劳动价格的普遍提高对使用劳动的每一种商品的价格究竟有多大影响,则不可能比较准确地知道。因此,不可能比较准确地确定对每一种外国商品的课税与每一种本国商品的价格提高的比例。

(b) 对生活必需品课税也像贫瘠的土壤和恶劣的气候一样:不能证明有必要使资本转到不自然的方向

第二,对生活必需品课税对人民境况的影响,和贫瘠的土地与恶劣的气候的影响相同。食物 因此同样变得昂贵,因为需要用特别的劳动和支出去生产它。就像在因土地和气候造成的食物自然短缺的情况下指导人民应当怎样去使用自己的资本和劳动是荒谬的事情一样,在税收引起的人为稀缺的情况下指导人民这样去做也同样是荒谬的。在两种情况下,对人民显然最有利的做法是,让人民去尽可能地使自己的劳动适应于自己的情况,尽管在不利的情况下,找出一种在本国市场或外国市场上居于某种优势的劳动用途。由于他们已经处于税收的重压之下,由于他们已对生活必需品付出过高的价格,就对他们课征一种新税,使他们对大部分其他商品同样付出过高的价格,肯定是一种最荒谬的补救办法。

对生活必需品课税在最富的国家最普遍,因为其他国家承担不起

这种税收当其增长到一定高度时,是一种和土地的贫瘠与天候的严酷相等的祸因;然而正是在最富裕最勤勉的国家实行得最普遍。没有其他的国家能承担得起这样巨大的不正当行为。

就像只有最健康的体魄才能在不卫生的条件下生活并保持健康一样,也只存在每一种产业均享有最大的自然优势和后来取得的优势的国家,才能在这种税收之下生存和繁荣。荷兰是这种税收最多的欧洲国家,它由于特殊的环境而继续繁荣,不是像最荒谬的看法那样,是因为有了这种税收而繁荣,而是由于尽管有这种税收而依旧繁荣。

## 对这一普遍原则可能有两种其他例外

有两种情况,为了鼓励本国产业,对外国施加某税负担一般是有利的,已如上述;还有两种其他的情况,有时是一件有待考虑的事情:一件是,继续实行允许某些外国货物的自由输入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当的;另一件是,在中断了一些时候以后恢复自由输入,在多大程度上以及采用何种方式是适当的。

有时需要考虑继续某些外国货物自由输入是否适当的情况是,当某些外国用高关税或禁止进口的办法限制我们的某些制造品输入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复仇的心理自然驱使去报复,我们应当对外国的某一些或所有的制造品课征同样的关税或禁止进口。因此,各国很少有不这样进行报复的。法国人特别喜欢限制能同本国商品竞争的外国商品的进口,以利于本国的制造业。科尔伯特先生的政策有一大部分就是这样,他虽然能力卓越,在这一场合却似乎受到了商人和工厂主的诡辩的欺骗,这些人总是要求有针对他们同胞的垄断权。现今法国最明智的人士的意见是,他的这种行为对他的国家没有好处的。这位大臣通过1667年的关税法对大量外国制造品课征了非常高的税。由于他拒绝对荷兰人减轻关税,后者于1671年禁止法国葡萄酒、白兰地和制造品进口。1672年的战争似乎部分的是由于这种商业争端引起的。尼麦根和约于1678年使战争终止,法国减轻了这些关税以有利于荷兰人,荷兰人也就取消了输入禁令。大约在同一时候,法国人和英格兰人开始用同样的关税和禁令,对彼此的产业相互施加压迫,这似乎是由法国人带头的。以后在两国之间存在的敌对精神,迄今阻碍了它们各自修订自己的做法。1697年英格兰人禁止麻花边的输入,这是弗兰德的制造品。该国政府当时是在西班牙的支配下,以禁止英格兰毛织品的输入作为回报。1700年取消对麻花边输入英格兰的禁令,其条件为,英格兰毛织物输入弗兰德应置于和从前一样的地位。[19]

#### (1)报复

当有可能使得取消所抱怨的高关税或禁令时,这种报复可能是好的政策。恢复一个广大的外国市场,足以补偿在短时期内对某些货物付出高价的暂时不方便而有余。要判断这种报复是否能取得这种效果,不属于立法家的科学范围,而是属于一种诡诈和狡猾的动物,普通称为政治家和政客的技术的范围,前者的考虑应当是受持久不变的普通原则的支配,后者的意见是由事物的顷刻变化所指引。当没有可能使重税和禁令获得取消时,为补偿对我们自己的某些阶层的人们造成的损害,而去对不仅是这些阶层的人民,而且是对所有其他各阶层的人民造成另一种损害,似乎是一种不好的办法。当我们的邻国禁止我们的某些制造品进口时,我们一般不仅禁止相同的制造品进口,而且还禁止他们的一些其他的制造品进口,因为单是禁止前者会很少给它们以重大影响。这无疑地会鼓励我们中间某些种类的工人,因为排除了他们的一些竞争者,他们可以在本国市场上提高自己的价格。可是,受到邻国禁令之害的工人不会得到我国禁令的好处。相反,他们以及所有其他各类的我国公民不得不对某些货物付出比以前更高的价钱。因此,每一种这样的法律是对全国课征的一种真实赋税,不利于受到

外国禁令伤害的那一类工人,而是有利于一些其他类别的工人。

在能使外国取消限制时,可能是好政策

## (2) 采取缓慢的渐进的办法恢复自由贸易是可取的

有时需要考虑的另一种情况是,在中断了一些时间以后恢复外国货物的自由输入怎样才是适当的,此时某些制造业,由于用高关税或禁止进口的办法限制能和它竞争的外国货物的进口,已经发展到雇用了大量的人手。在此种情况下,人道主义要求只能用缓慢的、渐进的办法去恢复贸易自由,采取十分小心审慎的态度。如果立即全部取消高关税和进口禁令,廉价的外国同类货物可能迅速涌入本国市场,使成千上万的本国人民全部立即失去普通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资料。这样造成的混乱无疑是十分巨大的。可是,由于下列两个原因,这种混乱很可能比普通想象的要小一些。

## (a) 现在出口的制造品都不会受到影响

第一,所有无奖金而通常有一部分出口到欧洲其他各国的制造品,都不可能受到最自由的外国货物进口的很大影响。这种制造品一定像同一质量和种类的任何其他外国货物一样在国外售价低廉,所以一定在国内售价更为低廉。因此,它们会继续占领国内市场,尽管,善变的时髦人物可能有时喜欢外国货仅仅因为它是外国货,而不喜欢国内制造的价格较廉、质量较好的同一种货物,但是从事物的本性来说,这种愚蠢行为只限于少数人,对人民的一般就业不可能造成显著的影响。但是我们的毛织业、我们的制革业和我们的铁器业的所有部门有很大一部分是无奖金而输出到其他欧洲国家的,这些是雇用最大量人手的制造业。或许丝绸是由于贸易自由而受害最大的制造业,其次是麻织业,虽然后者比前者受害要小得多。

第二,虽然有很大数量的人会因为这样恢复贸易自由而突然失去自己的普通工作和普通谋生方法,但是决不能得出结论说,他们从此就被剥夺了工作和生计。上次战争结束时裁减的海陆军达 10 万人以上,等于各个最大制造业所雇用的人数,他们全都是突然失去了自己的普通工作;但是,他们虽然无疑地感受到某种困难,却并未因此被剥夺所有的工作和生计。大部分的海军士兵可能在有机会时逐渐进入商船界,同时海军和陆军士兵被吸收到人民大众之中,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10 万多人,全都习惯于使用武器,有许多人还习惯于从事劫掠,他们的处境有了这样巨大的改变,不但没有产生大动乱,甚至也没有产生明显的混乱。就我所知流氓人数在任何地方并未因此而有明显的增加,甚至劳动工资在任何职业亦未因此有所减少,除了商船界的海员工资以外。但是如果我们把士兵的习惯和任何一种制造工人的习惯拿来比较,我们会发现,后者比前者更使人容易从事一种新的行业。制造工人总是习惯于单凭自己的劳动谋求生计,而士兵则期望以饷给为生。一个习惯于勤奋和辛劳,另一个习惯于懒散和怠惰。从一种劳动到另一种劳动去改变职业的方向,肯定要比从懒散和怠惰转变到相反的方向容易得多。此外,我已经说过,[20] 大部分的制造业都有其他附带的制造业,性质相似,一个工人很容易从其中的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大部分这样的工人偶尔也从事乡村劳动。以前在某种制造业用来雇用他们的资本仍然留在国内,可以用其他方式雇用同等

数量的工人。国家的资本仍然相同,对劳动的需求也一样会相同或者接近相同,虽然是用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职业。的确,海陆军士兵当被从国王部队遣散时有在大不列颠或爱尔兰任何城市或地点从事任何行业的自由。[21]如果让国王陛下的全体臣民恢复享受这种相同的随意从事任何一种劳动的天赋自由,就像海陆军士兵所享有的那样,这就是,打破同业公会的排他性特权,废除学徒法,两者都是对天赋自由的真实侵犯,再加上取消法定居留法,使在一个行业或一个地方失业的人可以到另一个行业或另一个地方去寻找工作,而不担心被检举或被排斥,那么,公众和个人从偶尔遣散某些种类的制造工人所受的损失不会比从遣散士兵所受的损失大。我们的制造工人无疑地对国家有巨大的功绩,但他们的功绩不可能比以鲜血捍卫国家的士兵更大,所以不值得给予更大的优待。

(b) 失去了一种工作的人容易找到另一种工作

私人利益过于强大,以致不能在大不列颠恢复行业自由

诚然,期望在大不列颠完全恢复行业自由,也像期望在大不列颠建立"理想岛"或"乌托邦"一样,是荒谬的。反对它的不仅有公众的偏见,而且有许多个人的私人利益,后者是更加难于抗拒的。如果部队军官也像制造业者反对可能在国内增加竞争者人数的法律一样激烈地、一致地反对减少军队人数,如果前者也用后者煽动工人的方式去鼓动士兵,用武力和暴行去攻击这种法令的提议者,那么,试图减少部队人数就和现在试图在任何方面减少制造业者已经获得的针对我们的垄断权一样危险。这种垄断权已经大大增加了某些种类的制造业者的人数,使他们像一支庞大的常备军那样,不但可以威胁政府,而且在许多场合可以威胁立法机关。如果议会的议员支持加强这种垄断权的每一项提议,他肯定不但会得到精通贸易的好名声,而且会得到一个人数和财富使之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阶级的热烈欢迎和拥护。反之,如果他反对这种提议,尤其是如果他有足够的权力去阻止这种提议的通过,那么,无论是最大的正直声誉,还是最高的地位,或是对国家有最大的功绩,都不能保护他,使他免于最恶劣的辱骂和诽谤,免于人身攻击,有时还有真实的危险,这些都是愤怒和失望的垄断者的无理暴行。

公平对待在企业中投下固定资本的制造业者,是一项反对建立新垄断的理由

一家大制造厂的经营者,由于国内市场突然对外国人的竞争开放而不得不放弃他的行业,无疑他会遭受很大的损失。通常用来购买原料和支付工资的那部分资本或许可以没有多大困难地找到其他用途。但是处理固定在厂房和生产工具上的那部分资本一定会遭受巨大损失。因此,为了公平地对待他的利益,就要求在作出这种改变时不能突然地实行,而要缓慢地、逐渐地实行,在发出警告以后经过很久的时间才去实行。如果立法机关的考虑不总是受到局部利益的喧嚣的强求的支配,而是受到普遍福利观点的指导,那么,由于上述原因,它或许应当十分小心地不去建立任何新的同一种类的垄断,也不去把已经建立的垄断进一步扩大。每一种这样的规定都会在国家宪法中引入某种程度的真实混乱,以后要去挽救,又会造成另一种混乱。

### 为收入而课征的关税有待以后探讨

对外国货物进口课税不是为了防止其进口,而是为了政府的收入,这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当的, 我将在后面研究税收时予以考虑 [22]。为了阻止或减少进口而课征的税收,不但有损于贸 易自由,也会有损于关税收入。

\* \* \*

- [1] 上面,第394页。
- [2] 参阅下面, 第502、503页。
- [3] 爱德华三世第 11 和 12 年,第 3 号法律;爱德华四世第 4 年,第 7 号法律。
- [4] 乔治三世第6年,第28号法律。
- [5] 课证额外的关税,乔治三世第7年,第28号法律。
- [6] 上面,第 349—353 页。
- [7] 上面, 第 430 页, 下面第 502, 503 页。
- [8] 查尔斯·史密斯:《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第 144—145 页。下面第 501 页引证了同样的数字。
- [9] 长度名,约等于3英里。——译者
- [10]"这是最受人尊敬的职业,从事这种职业的人,生活最稳定,最不为人忌,最没有不满之念。"卡托,《论乡间事》。
- [11]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18 号法律,"一项鼓励和增加船舶和航海的法律。"
- [12] 第1、6、条。
- [13] 第6、9条。
- [14] 第4条。
- [15] 第5条。

- [16] 1651 年,"一项增加本国船舶和促进本国航运的法律",《共和国法律汇编》第 1449 页。
- [17] 查理二世第 25 年,第 6 号法律第 1 条,煤炭除外。文中"几项法律"可能是据后来的更新法律,亚当•安德森:《商业起源的历史的编年的推论》,1672 年。
- [18] 下面,第821—826页。
- [19] 麻花边的输入,由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3 号、第 9 号法律予以禁止,威廉三世第 10 年第 9 号法律的通过,是为了使禁令更加有效。
- [20] 上面,第 134,135 页。
- [21]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16 号法律、安妮女王第 12 年第 1 号法律第 13 条、乔治三世第 3 年第 8 号法律在各次战争后赋予这种自由。
- [22] 下面,第845—850页。

#### 第三章

论对来自贸易差额被认为于我不利国家的几乎所有货物进口施加的特别限制

## 第一部分

论即使从重商主义体系原则看这些限制的不合理

大不列颠限制法国货物进口是一个例子

对来自贸易差额被认为于我不利的那些国家的几乎所有货物的进口施加特别限制,是重商主义体系提出的增加国家金银的第二种办法。例如,在大不列颠,西里西亚的上等细麻布只要缴纳一定的关税,即可进口供国内消费。而对法国麻纱白葛布和上等细麻布则禁止进口,只能先运进伦敦港,存在货栈中,以备出口。[1]对法国葡萄酒比对葡萄牙葡萄酒或任何其他国家的葡萄酒课征更重的关税。根据 1692 年的所谓进口法,[2]对所有法国货物课征从值

25%的关税,而对来自其他国家的货物,大部分课征较轻的关税,很少超过 5%。的确,来自法国的葡萄酒、白兰地、食盐和醋是例外,这些商品根据其他法律或同一法律的特别条款课征其他重税。1696 年,认为第一次的 25%的从值税不足以起到挫抑的作用,又对所有法国货物课征第二次的 25%的关税,只有白兰地除 外;还有对法国葡萄酒每桶课征 25 镑、对法国醋每桶课征 15 镑的新税。[3]法国货物从来没有免缴过一般补助税,这种税是对税率表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大部分货物课征的。如果将 1/3 和 2/3 的补助税也计算在内,那就一共有五种一般补助税;[4]可见在本次战争开始以前,75%可以看做是最低的关税,法国的大部分农产品和制造品都必须缴纳。但是对大部分货物来说,这种关税等于是禁止进口。我相信,法国人方面也同样严峻地对待我们的货物和制造品,虽然我不熟悉他们对待我国产品严峻到什么程度。这种相互限制使两国之间的几乎一切公平商业均告结束,现在大不列颠货物输入法国、法国货物输入大不列颠主要靠走私商。我在上章考察的那些原则,起源于私人利益和垄断精神;我现在要进行考察的那些原则,则是起源于民族偏见和敌对精神。因此,正如可以预期的,它们更加不合理。即使按照重商主义体系的原则,它们也是不合理的。

按照重商主义体系的原则,这些限制是不合理的,因为

第一,例如,虽然在法国与英格兰间实行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贸易差额肯定会有利于法国,也不能得出结论说,这种贸易不利于英格兰,或者说,英格兰的全部贸易的总差额会因此更加不利于它。如果法国葡萄酒比葡萄牙的更为质好价廉,或者说法国的亚麻布衬衫等比德国的更为质好价廉,那么从法国而不从葡萄牙和德国购买自己需要的两种货物,是于大不列颠更为有利的。虽然每年从法国进口的价值会因此大为增加,但是每年全部进口的价值却会减少,因为同等质量的法国货物比其他两国的货物价格较廉。即使假设从法国进口的一切货物全在大不列颠消费,情况也是如此。

(1) 如果对法进行自由贸易会使贸易差额不利于我,它也不会使对整个世界的贸易差额不利于我

但是,第二,从法国进口的货物大部分可以向其他国家再出口,在那里售得利润,或许可以带回与全部法国进口货物原始成本价值相等的收益。常常说到的东印度贸易[5],可能和对法贸易相似;虽然大部分的东印度货物是用金银买来的,但是将其一部分再出口到其他国家,可以给进行贸易的国家带回比全部原始成本更多的金银。现时荷兰贸易的最重要部门之一,就是将法国货物贩运到其他欧洲国家。甚至在大不列颠 饮用的法国葡萄酒,有一部分也是从荷兰和西兰岛秘密输入的。如果在法国和英格兰之间有自由贸易,或者说如果法国货物可以只付其他欧洲国家货物所付的相同关税进口,在再出口时退税,那么,英格兰就可以占有于荷兰如此有利的贸易的某种份额。

- (2) 进口法国货物一部分可以再出口,带回金银
- (3) 贸易差额不能准确判断

### 海关册无用

## 汇兑情况也并不更好

第三,也是最后,没有确定的标准,可以判定所谓贸易差额在两国间究竟对何方有利,或者说哪一国的出口价值最大。民族偏见和敌对情绪总是由具体商人的私人利益激起的,这些就是一般指导我们对与有关的一切问题作出判断的原则。可是有两个标准是在这种场合常常援引的,那就是海关册和汇兑情况。我认为,现在普通承认,海关册是一种非常不确定的标准,因为对所列的大部分货物评价不正确。汇兑情况或许也几乎同样如此。

当两地之间如伦敦与巴黎的汇兑按平价进行时,据说这就是伦敦欠巴黎的债务由巴黎欠伦敦的债务所抵消的证据。反之,当对巴黎的汇票在伦敦贴水时,据说就是伦敦欠巴黎的债务未被巴黎欠伦敦的债务抵消而必须从伦敦送出货币以弥补差额的证据,为了输出货币的风险、麻烦和开支,所以一方要求、一方支付贴水。据说,两市之间的普通债务债权状况必然会由它们之间的普通交易状况所支配。当一地从另一地的进口不比向另一地的出口数量更大时,各自的债务债权可以互相抵消。但当一地从另一地的进口比向另一地的出口的价值更大时,前者对后者的负债必然比后者对前者的负债更大,各自的债务债权不能彼此抵消,货币必须从债务超过债权的地方送出。因此,两地之间的普通汇兑状况是普通债务债权状况的象征,也一定同样是两地之间普通进出口状况的象征,因为普通债务债权状况必然受普通进出口状况的支配。

### 汇兑于一国有利不能证明贸易差额亦于该国有利

但是,虽然应当承认两地之间的普通汇兑状况是它们之间的普通债权债务状况的充分的象征,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普通债权债务状况对其有利的地方也是贸易差额对其有利的地方。任何两地之间的普通债权债务状况,并不全是由它们之间的普通交易状况决定的,也常常受到两地和许多其他地方的交易状况的影响。例如,英格兰商人常常用对荷兰开出的汇票去支付从汉堡、但泽、里加等地购买的货物,所以英格兰与荷兰之间的普通债权债务状况不完全受两国之间的普通交易状况的支配,而是受到英格兰和这些其他地方的交易的影响。英格兰可能不得不每年向荷兰送出货币,虽然英格兰每年对荷兰的出口价值大大超过从荷兰的进口价值,虽然所谓贸易差额极其有利于英格兰。

此外,按照迄今对汇兑平价的计算方法,普通的汇兑状况,亦不能充分表明,普通汇兑状况对其有利、或假定对其有利的国家,普通的债务债权状况也对它有利;换句话说,真实的汇兑可能是而且事实上也常常是和所计算的汇兑非常不同,从后者的状况在许多场合不能得出有关前者状况的肯定结论。

此外,对汇兑的普通计算方法常常起误导作用,因为

假设你在伦敦支付若干货币,根据英国造币厂标准,它含一定数量的纯银,你得到一张在法国支付若干货币的汇票,根据法国造币厂的标准,它含同等数额的纯银,人们就说英格兰与

法国之间以平价汇兑。如果你支付得多些,就认为你付出了贴水,认为汇兑于英格兰不利,而于法国有利。如果你支付得少些,就认为你得到了贴水,认为汇兑于法国不利,而于英格兰有利。

但是,第一,我们不能总是用各国通用货币的造币厂标准去判断它们的价值。通用货币因磨损、剪削或其他原因而低于造币厂标准,在有的国家多一些,有的国家少一些。但每一国通用铸币的价值,和其他国家的通用铸币比较,不是和它应当包含的而是和它实际包含的纯银数量成比例。在威廉国王时代的银币改铸以前,英格兰与荷兰之间的汇兑,通常按各自的造币厂标准计算,英格兰要贴水 25%。但是,我们从朗兹先生得知,英格兰通用铸币的价值,当时低于其制币厂标准不止 25%。[6] 所以,即使在当时,真实汇兑也可能于英格兰有利,尽管计算的汇兑于它如此不利;在英格兰实际支付数量较小的纯银,购到的汇票却包含在荷兰支付的数量较大的纯银;被认为付出了贴水的人实际上得到了贴水。在英格兰金币最近改铸以前,法国铸币比英格兰铸币磨损较少,其接近标准的程度高出 2%或 3%。因此,如果计算的汇兑于英格兰不利不比 2%或 3%高,那么真实汇兑可能于它有利。自从金币改铸以来,汇兑经常于英格兰有利,而于法国不利。

### (1) 通用货币常常低于其名义标准

第二,在某些国家,铸造货币的费用由政府支付;在其他国家,则由将金银块送人铸币厂的私人支付,政府甚至从铸造货币获得一些收入。在英格兰,铸币费由政府支付,如果你将1磅标准银送往铸币厂,你取回62先令,包含同样的标准银1磅。在法国,铸造货币须扣除8%的税,这不仅足以支付铸造费用,而且能为政府提供小额收入。[7]在英格兰,由于铸造不取费,通用铸币不可能比它实际包含的金银块数量有更大的价值。在法国,你所付的工价增加了铸币的价值,就像工价增加了金银器皿的价值一样。因此,包含一定重量纯银的若干法国货币,比包含同等重量纯银的若干英格兰货币,一定要求用更多的银块或其他商品才能购得。因此,尽管两国的通用铸币同样接近各自的铸币厂标准,一定数量的英格兰货币却不能购到包含同量纯银的一定量法国货币,因而也不能购到向法国开出的一数额的汇票。如果对这样一张汇票支付的额外货币仅足以补偿法国的铸造费用,两国之间可能进行平价汇兑,它们的债务债权可以互相抵消,而计算的汇兑则大大有利于法国。如果支付的较此为少,则真实汇兑可能有利于英格兰,而计算的汇兑则有利于法国。

## (2) 由于收取铸币而有时使铸币价值高于其所包含的金银块的价值

## (3)银行货币带有扣头

第三,也是最后,在某些地方,如阿姆斯特丹、汉堡、威尼斯等地,外国汇票用所谓银行货币支付;而在其他地方,如伦敦、里斯本、安特卫普、莱戈恩等地,外国汇票用本国的通用货币支付。所谓银行货币,其价值总比同一名义金额的通用货币的价值更大。例如,阿姆斯特丹银行货币 1000 盾比阿姆斯特丹通用货币 1000 盾价值大。两者的差额称为银行的扣头[或贴水],[8]这在阿姆斯特丹,普通约为5%。假定两国的通用货币同样接近各自的造币

厂标准,一国用通用货币支付外国汇票,而另一国则用银行货币支付外国汇票,那么计算的汇兑可能有利于用银行货币支付的国家,虽然真实汇兑应当是有利于用通用货币支付的国家,其理由与下述相同:计算的汇兑可能有利于用较好的货币或用比较接近于自己标准的货币去支付的国家,虽然真实汇兑应当是有利于用较坏的货币去支付的国家。在最近的金币重铸以前,计算的汇兑在伦敦和阿姆斯特丹、汉堡、威尼斯、以及——我相信——和所有用所谓银行货币支付的其他地方之间的汇兑中一般不利于伦敦。但是,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实际汇兑不利于伦敦。自从金币改铸以来,即使是和这些地方,实际汇兑也有利于伦敦。计算的汇兑在伦敦和里斯本、安特卫普、莱戈恩,如果你把法国除外——我相信——甚至和用通用货币支付的大数。欧洲其他地区之间的汇兑中一般有利于伦敦;真实汇兑也很可能是这样。

### 有关存款银行,特别是阿姆斯特丹存款银行的离题论述

大国——如法国和英格兰——的货币,一般几乎完全是由自己的铸币组成的。因此,假如这种货币因磨损、剪削或其他原因而低于自己的标准价值,国家可以通过改铸而有效地重新树立货币的信誉。但是小国——如热那亚或汉堡——的货币很少能完全由自己的铸币组成,而必然在很大程度上由自己的居民与之有商业往来的所有邻国的铸币组成。因此,这样一个国家不能通过改铸来改革自己的货币。如果外国汇票用这种货币支付,必定会使汇兑非常不利于这样一个国家,因为这种货币的价值本身就不确定,它的一定数额在外国的评价一定会低于它的真实价值。

## 小国必须容许外国铸币流通, 其价值是不确定的

为了补救本国商人因这种不利汇兑所遭受的困难,这种小国在开始注意到贸易利益时,常常用法律规定,一定价值的外国汇票不应当用普通货币支付,而应当用特定银行的票据或通过它转账去支付,这种银行是依靠国家信用、在国家的保护下设立的;这家银行有义务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的良好的真正的货币去支付外国汇票。威尼斯、热那亚、阿姆斯特丹、汉堡和纽伦堡银行,最初似乎全都是从这种观点建立的,虽然其中有一些后来还具有其他的目的。这种银行的货币既然比本国的通用货币好,它必然带有一种扣头,其大小依通用货币被认为低于国家标准的大小而定。例如,汉堡银行的扣头据说普通约为14%,这就是该国良好标准货币与从所有邻国流入的剪削的、磨损的和贬值的货币之间的假定的差额。

于是建立了银行来用标准货币支付而不问铸币的状况如何,标准货币含有扣头

1609 年以前,阿姆斯特丹的广泛贸易从欧洲所有各地带回了大量剪削磨损的外国铸币,使它的货币的价值比新从造币厂铸出的良好货币的价值约低 9%。这种良好货币一经出现就被熔化或运走,像在这种情况下总是会出现的事情一样。一个拥有大量货币的商人,不能总是找到足够数量的良好货币去支付自己的外国汇票,所以这种汇票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变得不确定,尽管作出了几种规定去加以防止。

在 1609 年以前, 阿姆斯特丹的通用货币低于标准货币 9%

为了补救这种困难,在该市的保证下于 1609 年设立了一家银行。这家银行接受外国铸币及轻量的和磨损的本国铸币,后者按照本国良好标准货币去计算其真实内在价值,只扣除铸造所必要的费用和其他必要的管理费用。作出这种小额扣除以后剩下的价值,在银行账簿中作为信用记入。这种信用就是银行货币,因为它代表与造币厂标准完全相符的货币,真实的价值总是不变的,内在的比通用货币所值更多。同时用立法规定,所有向阿姆斯特丹开出的或从它购买的,价值在 600 盾以上的外国汇票,都必须用银行货币支付,它顿时消除了汇票价值的不确定性。由于这种规定,每个商人必须在银行开立账户去支付他的外国汇票,这就必然造成对银行货币的一定需求。

于是设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

银行货币不仅合乎标准,而且安全和容易转移,因此它带有扣头

银行货币除了这种对通用货币的内在优越性以及上述需求必然赋予的额外价值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优点。它不会受到火灾、抢劫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影响;阿姆斯特丹市对它负完全责任;它用一笔转账就可付去,没有计算的麻烦,亦不必冒从一地运往另一地的风险。由于有这种种优点,它似乎一开头就带有一个扣头,大家相信,对所有最初存入这家银行的钱都让它留在那里,没有人想要求收回一笔能在市场上售得贴水的债务。如果要求银行支付,银行信用所有人就将失去这项贴水。就像一个新从造币厂铸出的先令在市场上买到的货物不比一个普通磨损的先令更多一样,能从银行金柜送入私人手中的良好的真正的货币如果同国家的通用货币混在一起,不能辨认,那它也就不会比通用货币有更大的价值。当它留在银行金柜中时,它的优越性是众所周知的和完全确定的。当它来到私人手中时,它的优越性不经过一番麻烦就难于确定,而这种麻烦的代价或许比两种货币的差额更大。此外,从银行金柜取出以后,它就丧失了银行货币的所有其他优点,即它的安全,它的容易的和稳当的转移,它在支付外国汇票中的作用。除了这一切以外,不预先支付保管费,就不能将其从银行金柜中取出,这一点慢慢就可看到。

银行接受铸币和金银块,按其价值的95%给予银行货币的信用

银行还发给收据,使持据人在偿还垫支款项及交纳保管费后取回金银块

这些铸币存款,或银行必须用铸币归还的存款,构成银行的原始资本,或所谓银行货币所代表的全部价值。在现时,它们被认为只占银行资本的很小一部分。为了方便用金银块进行的贸易,银行这许多年来也接受金银块存款,在自己的账簿中给予信用。这种信用通常约比金银块的铸币厂价格低 5%。银行同时发给存款人收据,使存款人或持据人有权在六个月内随时取回金银块,但须将与存款时银行在账簿上所给信用相等的银行货币交还银行,并付保管

费,白银存款为25%,黄金存款为50%;但同时声明,在六个月到期时如不作出这种支付存款即归银行所有,按存入时的价格或按在账簿上给予信用时的价格计算。支付的保管费可以看做是一种货仓租金;为什么黄金的仓租比白银高,提出了几种理由。据说黄金的纯度比白银的纯度更难确定。黄金更容易造假,会引起更大的损失。此外,白银是标准金属,据说国家愿意鼓励白银存款比黄金存款更多。

金银块存款最普通是在其价格略低于普通价格时存入,在其价格上升时取出。在荷兰,金银块的市场价格一般在铸币厂价格之上,其理由与英格兰在金币重铸以前所发生的情况相同。据说差额通常为每马克 [9] 大约 6 至 16 斯泰弗,[10] 或 8 盎司白银(十一分纯银,一分合金)。银行的价格,或银行对这种白银存款(当用外国铸币存人时,其纯度为众所周知和已经确定的,如墨西哥元)给予的信用,为每马克 22 盾;造币厂价格约为 23 盾,市场价格为 23 盾 6 斯泰弗至 23 盾 16 斯泰弗,或高于造币厂价格 2%至 3%。[11] 金块的银行价格,铸币厂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比例,差不多一样。一个人一般可以按金银块的铸币厂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出售他的收据。金银块收据几乎总是值一些钱,所以很少有人让他的收据过期,或让他的金银块按存入时的价格落入银行手中,或忽略支付 0. 25%或 0.5%的保管费去得到一张为期再有六个月的新收据。可是,这种事情虽然很少发生,却也有时发生,在黄金比在白 银更为常见,因为黄金的仓租更高。

收据普通也值些钱, 六个月期满总是更新

#### 存款人常常出售他的收据

在银行存入金银块的人得到一笔银行信用和一张银行收据,他用自己的银行信用去偿付到期的外国汇票,至于他是保留还是出售他的收据,依他对金银块价格可能上涨还是下落的判断而定。收据和银行信用很少长期同时保留,也没有必要这样做。一个持有收据而想要取回金银块的人,总是能找到许多的银行信用,或用普通价格购得的银行货币;一个有银行信用而想要取回金银块的人,发现收据总是同样的多。

银行货币和收据加在一起,等于存入的金银块的价值

银行信用的所有人和收据持有人,构成银行的两种不同的债权人。收据持有人不付给银行与接收金银块时的价格相等的银行货币,就不能取回金银块。如果他自己没有银行货币,他必须向有银行货币的人去购买。银行货币持有人不提出银行收据就不能取回金银块。如果他自己没有银行货币的人去购买。银行货币持有人不提出银行收据就不能取回金银块。如果他自己没有银行收据,他就必须向有这种收据的人去购买。收据持有人购买银行货币时,他所购买的是取回一定数量金银块的权力,这种金银块的铸币厂价格比银行价格高 5%。因此,他普通支付的 5%的扣头不是为想象的价值支付的,而是为真实的价值支付的。银行货币所有人购买收据时,他所购买的是取回一定数量的金银块的权力,这种金银块的市场价格普通比铸币厂价格高 2%至 3%。因此,他所支付的价格也同样是为一种真实的价值支付的。收据的价格和银行货币的价格合在一起,构成金银块的全部价值或价格。

对通用铸币也给收据,但这种收据常常没有价值,所以任其过期

用本国通用铸币存款时,银行也同样给予收据和银行信用;但是这种收据通常是没有价值的,不能在市场上售得什么价格。例如,每一达克在流通中值 3 盾 3 斯泰弗,银行只给予 3 盾的银行信用,比它在流通中的价值低 25%。银行也同样开给收据,让持据人在六个月内随时取回存入数量的达卡,但要支付 0.25%的保管费。这种收据在市场上常常卖不到价钱。例如 3 盾的银行货币在市场上的售价为 3 盾 3 斯泰弗,就是从银行取出以后的达卡的全部价值;在取出达卡以前,还得付 0.25%的保管费,这只能算是收据持有人的损失。但是,假若银行的扣头降至 3%,这种收据就可能在市场上得到一些价格,可以按 1.75%售出。但银行的扣头现在一般约为 5%,所以这种收据常常听任它过期,或者像他们所说的,归于银行。对金达卡存款发给的收据更常常是任它归于银行,因为在取回以前须支付较高的或 0.5%的仓租。银行当铸币或金银块存款归它所有时所得的 5%,可以被看做是永久保存这种存款的货仓租金。

收据已经过期的银行货币数目一定很大。它一定包含了银行的全部原始资本,从最初存入起就任它留在银行,没有人想要去更新收据或取出存款,因为,由于已经说明的理由,任何一种做法都不免遭受损失。但是不管这个数目有多大,它在全部银行货币中所占的比重被认为是非常小的。阿姆斯特丹银行这许多年来是欧洲最大的金银块货仓,其收据很少任其过期,或像他们所说的任其归于银行。银行货币或银行账簿上的信用的绝大部分,这许多年来,被认为是由金银块商人不断存进取出的这种存款所创造的。

因此有大量的银行货币其收据已经过期,但占全部银行货币的比重不大

不凭收据就不能向银行提出请求。收据已经过期的小量银行货币,和收据仍然有效的大量银行货币混在一起,所以虽然可能有数目很大的银行货币是没有收据的,但是随时可以凭收据取款的银行货币是没有具体数目的。银行不能为同一件事情对两个人是债务人,没有收据的银行货币所有人只有在购到收据时才能要求银行支付。在普通的和平的时候,他按市场价格购到一张收据是没有困难的,这和他售出从银行取回的铸币或金银块的价格相当。

#### 这不能从银行取出

在国难时期,情形可能不同;例如一次敌人入侵,像 1672 年法国人的入侵。当时银行货币所有人全都渴望将其从银行提出,以便自己保存,对收据的需求可能将其价格抬到过份的高度。收据持有人可能形成过高的期望,不是要求收据所证明的因存款而给予的信用即银行货币的 2%或 3%,而是要求银行货币的 50%。了解银行组织的敌人,甚至可能想要将收据完全买到,以防止金银取走。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人们认为银行应打破只对收据持有人支付的常规。没有银行货币的收据持有人一定只得到收据所载存款价值的百分之二三。因此,据说银行在这种场合会毫不犹豫地对不能取得收据的银行货币所有人付给他银行账簿所载给予他的信用的全部价值,用货币或金银块支付;同时付给没有货币的收据持有人以 2%或 3%,这就是在这种事态下可以正当地被认为属于他的全部价值。

因此,如果所有银行货币持有人都想将其换成铸币和金银块,收据的价格可能过高

即使是在普通的平静时期,收据持有人的利益是要压低扣头,以便相应地低价购入银行货币(从而相应地低价购入金银块,这是他的收据会使他可以从银行提出的),或相应地高价将自己的收据售予那些有银行货币而想要提出金银块的人;收据的价格普通等于银行货币的市场价格与曾经据以给予收据的铸币或金银块的市场价格的差额。反之,银行货币所有人的利益,则在抬高扣头,以便相应地高价出售他的银行货币,或相应地低价购买收据。为了防止这些敌对利益有时可能造成的投机计谋,银行近年来作出决定,在所有的时候,按5%的扣头卖出银行货币换取通用货币,按4%的扣头买进银行货币。由于有了这种规定,扣头不可能高于5%或低于4%,银行货币的市场价格与通用货币的市场价格的比例,在所有的时候都保持在非常接近于它们的内在价值的比例上。在作出这个决定以前,银行货币的市场价格有时高到9%的扣头,有时低到平价,依敌对利益对市场的影响而定。

近年来银行总是按5%的扣头售出银行货币,按4%的扣头购人银行货币

## 银行应承不将存款的任何部分贷出

阿姆斯特丹银行应承,不将其存款的任何部分贷出,它在账簿上给予每一个盾,在金库中就保有一个盾的价值,或为货币,或为金银块。在银行金柜中保存着全部有有效收据的、随时可以提取的、不断地取出又送回的货币或金银块,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对于这样一部分资本,即它的收据早已过期,在普通的平静时期不可能提出,实际上是很可能永远地留在或在联邦政府存在的时期内留在银行的存款,是否也是那样,或许看来难于确定。可是,在阿姆斯特丹,已经确立的信条莫过于:作为银行货币流通的每一个盾,在银行金柜中都要有一个相应的以金银储存的盾。银行处于四个现任市长的监督之下,他们的任期为一年。每一届新任市长都要来到金库,将其和账簿核对,宣誓接受,并用同样的庄严仪式移交下届市长;在真诚的宗教国家,誓言还是遵守的。单是这样的轮回宣誓,似乎就是以保证不会发生不正当的行为。党派斗争在阿姆斯特丹政府中造成的所有革命中,胜利的党派从未谴责过他们的前任在管理银行上有不忠诚的行为。对于失败党的名誉和命运的影响,没有比这种谴责更为深刻的了,如果这样一种谴责确有根据,那它就一定会被提出的。1672 年,当法国国王在乌得勒支时,阿姆斯特丹银行付款迅速,没有引起对它是否忠实地遵守诺言的怀疑。当时从它金库中取出的一些货币还带着烧焦的痕迹,这是银行建立不久市政厅的一场大火造成的。「12】可见,这些货币一定从那时起就保存在那里。

## 银行的金银数目,是一个猜测的主题

银行的金银究竟有多少,是一个好奇者所长期猜测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只能作出推测。一般认为,约有 2000 人在银行开立账户,假 设他们的平均存款为价值 1500 英镑(一个很大的假设),银行货币(因而银行保存的金银)总数将达 300 万英镑左右,或者说按每英镑 11 盾计算,共达 3300 万盾; [13] 这是一个大数目,足以用来进行非常广泛的流通,但是

大大低于有些人就这种金银所形成的夸张观念。

阿姆斯特丹市从银行获得了很大的收入。除了上述可以称作仓库租金的以外,每一个人在银行初次开立账户时,付费 10 盾;以后每笔新账付费 3 盾 3 斯泰弗;每次转账付费 2 斯泰弗;如果转账数额在 300 盾以下,付费 6 斯泰弗,以阻止小额交易过多。在一年中忽视其账户平衡达两次的人,罚款 25 盾。凡是请求转账的数目超过账户存款的人须对超支部分支付 3%,他的请求单被搁置一旁。银行还被认为从出售外国铸币或金银块中获得很大利润,这些都是收据过期、在有利地售出以前总是留在银行的东西。按 5%的扣头出售银行货币、按 4%的扣头购入银行货币,也可得到利润。这些不同的报酬加在一起,远远超过了职员薪金和管理费用所必要的支出。单是从金银块收据的保管费每年所得的收入被认为就达 15 万至 20 万盾。可是这个机构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取得收入。它的目的是将商人从不利汇兑的困境中解救出来。从而产生的收入不是预先见到的,可以算是意外的。但是我们现在是从这个很长的离题论述中转回来的时候了:我被不知不觉地带入这个离题论述,是为了说明为什么用所谓银行货币支付的国家与用普通货币支付的国家之间的汇兑,一般是有利于前者而不利于后者。前者所支付的是一种内在价值总是不变的货币,这种货币完全符合各自铸币厂的标准;后者所付的是一种内在价值总在变化的货币,它几乎总是或多或少地低于那个标准。

阿姆斯特丹市从银行的各种利润获得很大的收入

## 第二部分

论按照其他原则,这种特别限制的不合理

在本章的以上部分,我力图表明,即使是按照重商主义体系的原则,对来自贸易差额假定为于我不利的国家的货物进口施加的特别限制是多么不必要。

## 整个的贸易差额学说是荒谬的

可是,不仅这些限制而且几乎所有其他商业规章所根据的这一整个贸易差额学说,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这一学说假定,两地彼此进行贸易,如果贸易额平衡,那就既没有受到损失的,也没有得到好处的;但是如果它向一方有任何程度的倾斜,那就有一方遭受损失,另一方得到好处,其损失和利得依偏离绝对平衡的倾斜度而定。两种设想都是错误的。用奖金和垄断两种手段来强迫进行的贸易,可能是而且事实上常常是于设置奖金和垄断的国家不利的,这一点我将力图在以下说明。[14] 但是,在两地之间自然地正常地进行的没有强迫或限制的那种贸易,总是于双方有利的,不过双方得利不一定完全相等。

我们理解的好处或利得, 不是金银数量的增加, 而是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的增

加,或一国居民年收入的增加。

在贸易额平衡而交换的完全是当地商品的地方,贸易双方的利得几乎相等

如果贸易额平衡,如果两地的贸易所交换的完全是各自的当地商品,在大多数场合它们不仅都得到好处,而且好处相等,或者几乎相等;在这种场合,每一方都为他方的剩余产品提供市场,每一方都补偿另一方的资本,这种资本是在生产这一部分剩余产品并将其送入市场时使用的,它曾在另一方的一定数量的居民中分配,为他们提供收入和生计。因此,每一方的一部分居民从另一方间接地获得自己的收入和生计。由于假定交换的商品具有同等价值,所以在贸易中运用的两种资本在大多数场合是相等的,或几乎相等的;又由于两种资本都是用来生产各自的本国商品,它们的分配为各自的居民所提供的收入和生计也是相等的,或几乎相等的。这样相互提供的收入和生计,有大有小,与双方商务往来的大小成比例。例如,如果商务往来的数额每一方为每年 10 万镑或 100 万镑,那么,一方为另一方居民每年提供的收入也就是 10 万镑或 100 万镑。

如果一方输出的全是本国商品,另一方输出的全是外国商品,双方均可得利,但前者得利更大

假如双方贸易的性质是,一方向另一方输出的全是本国商品,而从另一方带回的全是外国商品,此时贸易仍被认为是平衡的,商品用商品来支付。双方均有利得,但利得不相等;出口全是本国商品的国家,居民获得的收入最大,例如,如果英格兰从法国进口的全是法国本国的商品,而英格兰则没有为法国所需要的本国商品,于是送去大量的外国货物,假定为烟草或东印度货物,这种贸易虽然会为双方居民提供一些收入,但为法国居民提供的收入比为英格兰居民提供的多。每年在法国使用的全部法国资本会每年在法国人民中分配。但只有在用来交换外国货物的那一部分英国商品中使用的英国资本,才会每年在英国人民中分配。大部分资本是用来补偿在弗吉尼亚、印度斯坦和中国使用的为这些遥远国家的居民提供收入和生计的资本。因此,如果两种资本相等,或几乎相等,法国资本的使用对法国人民收入的增加会比英国资本的使用对英国人民收入的增加会比英国资本的使用对英国人民收入的增加更多。在这种场合,法国和英格兰进行的是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而英格兰和法国进行的是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在这两种贸易中使用的资本的不同效果,已经充分说明。[15]

在任何两国间进行的贸易,或许没有双方全是用本国商品来进行交换、或一方全是用本国商品而另一方全是用外国商品进行交换的。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是用一部分本国商品,一部分外国商品来彼此交换。可是,在货运中大部分是本国商品,只有一小部分是外国商品的国家,总是主要的利得者。

在商品混合的情况下,上述原则仍然适用

如果英格兰对每年从法国进口的商品不是用烟草和东印度货物而是用金银支付,贸易收支会被认为为不平衡,商品不是用商品支付的,而是用金银支付的。可是,在这种场合,也像在上述场合一样,贸易会给两国居民提供一些收入,不过给法国居民提供的收入比给英格兰居

民提供的收入多。它必然会给英格兰居民提供一些收入。在生产用来购买金银的英格兰货物 中所使用的资本,即在英格兰一部分居民中分配并为他们提供收入的资本,会因此得到补偿, 并使之能继续这种用途。这样输出金银使英格兰全部资本的减少,不会比出口同等价值的任 何其他货物更大。相反,在大多数场合,英格兰的全部资本还会有所增加。凡是送往国外的 货物都是国外需求比本国需求更大的货物,因此预期它所带回的货物会比出口商品的价值更 大。如果烟草在英格兰只值 10 万镑,当送往法国后可以购到在英格兰值 11 万镑的葡萄酒, 这宗贸易就使英格兰的资本增加1万镑。同样,如果价值10万镑的英格兰黄金能购回在英 格兰值 11 万镑的法国葡萄酒,这宗贸易也同样使英格兰资本增加 1 万镑。就像一个在酒窖 中有价值 11 万镑葡萄酒的商人比在货仓中只有价值 10 万镑烟草的商人更为富有一样,他也 比在金柜中只有价值 10 万 镑黄金的人更富。他可以比其他两个人推动更大数量的劳动,为 更大数量的人民提供收入、生计和就业。但是国家的资本等于他的所有居民的资本的总和, 每年能在国内维护的劳动的数量等于所有这些不同资本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因此, 一国的 资本,以及国内每年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一般必然由于这项交易而有所增加。诚然,如果 英格兰能用自己的铁器和高级绒面呢而不是用弗吉尼亚的烟草或巴西和秘鲁的金银去购买 法国葡萄酒, 那就对它更加有利。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总是比迂回的更为有利。但是用金银 进行的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似乎并不比其他的迂回对外消费贸易更为不利。一个没有矿山的 国家不会因为这样的金银每年出口而使金银枯竭,也像一个不种植烟草的国家不会因为烟草 的每年出口而使烟草枯竭一样。一个有财力购买烟草的国家不会长期缺乏烟草,同样,一个 有财力购买金银的国家也会不会长期缺乏金银。

英格兰如用金银而不用烟草支付,情况不会更坏

## 反对法国葡萄酒的论据都是逻辑上不健全的

有人说,工人和酒馆做的生意是一项亏本买卖,同样,制造国和葡萄酒生产国自然进行的贸 易也可以看做具有相同的性质。我回答说,工人和酒馆做的生意不一定是亏本买卖。按它的 本来性质,这种贸易也和其他贸易同样有利,不过更容易被滥用罢了。酿酒商的职业,甚至 零售酒商的职业,也像任何其他职业一样,是必要的劳动分工。工人向酿酒商购买所需数量 的酒比自行酿酒一般更为有利;如果他是一个穷工人,向零售酒商一点一点地买酒比向酿酒 商大量买酒一般更为有利。诚然,他无疑地可能向两者买得太多,就像如果他是一个贪食的 人可能向邻近商人买肉太多一样,如果他装作一个纨绔子弟,可能购买呢绒太多一样。所有 这些行业都应当是自由的,这对广大工人群众有利,尽管在所有的行业中这种自由可能被滥 用,而在某些行业或许更容易发生这种情况。此外,尽管个别的人可能有时因对酒的过度消 费而倾家荡产,一个国家却几乎没有这种危险。虽然在每一个国家都有许多人在酒上花费的 钱超过了他们的能力,但总是还有更多的人在这方面花费较少。还有一点应当指出,如果我 们诉诸经验,就可以知道酒价低廉似乎不是烂醉的原因,而是节酒的原因。产酒国的居民一 般是欧洲最能节酒的人民, 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法国南部各省的居民可以作证。在日常饮 食方面,人们很少犯饮食过量的错误。没有人想要在低廉到像淡啤酒这样的酒类上多花钱, 来表示自己的慷慨大方和好客。反之,在由于过热或过冷而不产葡萄因而葡萄酒昂贵和稀少 的国家, 烂醉是一种普遍的恶习, 就像在北方民族中和所有住在热带的人, 如几内亚海岸的 黑人中间那样。当一支法国部队从葡萄酒较贵的北方某省开来,在葡萄酒价格较廉的南方省

份驻扎时,我常听说士兵们起初总是因好葡萄酒的低廉和新奇而沉溺于酒,但是住了几个月以后,大部分的士兵也和居民一样,能够节酒。如果突然取消对外国葡萄酒课征的关税、对麦芽、啤酒、麦酒课征的货物税,也可能同样在大不列颠的中下层人民中引起一次小小的普遍而暂时的烂醉,但或许不久就会产生永久的和几乎是普遍的节酒。在现时,醉酒并不是上流社会的恶习,或者说不是那些很容易买得起最贵的酒类的人的恶习。在我们中间很少见到一个上流人士喝得酩酊大醉的。此外,大不列颠对葡萄酒贸易施加的限制,其用意似乎与其说是阻止人们去——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酒馆,不如说是阻止人们去到他们能购买最好最廉的酒类的地方。他们赞助葡萄牙的葡萄酒贸易,挫抑法国的葡萄酒贸易。据说对于我们的制造品,葡萄牙人确实是比法国人更好的顾客,因此,对于他们应当优待,予以鼓励。据说,既然他们照顾了我们,我们也就应当照顾他们。这样,次等商人的鬼鬼祟祟的伎俩就变成一个堂堂帝国的行为的政治原则;因为只有最次的商人才定下一条规则,只雇用自己的顾客。一个大商人总是从货物最好最廉的地方购货,不考虑任何这一类小小的利益。

次等商人的小伎俩变成了政治原则,商业变成了争论而不是和谐的根源

然而,由于这一类的原则,各国国民被教导说,他们的利益在于使所有的邻国变穷。每一个国家都变得用嫉妒的目光去看待和自己有商业往来的一切国家的繁荣,认为它们的利得就是自己的损失。在国家之间也像在个人之间一样,商业本来自然应当成为联合和友谊的纽带,但是现在却变成了争论和仇恨的最容易产生的源泉。在本世纪和上个世纪中,君主们和大臣们的反复多变的野心对于欧洲的安宁的影响,也不及商人和制造商的不恰当的妒忌的影响那么严重。人类统治者的横暴和不公正是一种古老的罪恶,对此我恐怕人类事务的本性是无法挽救的。但是商人和制造商不是也不应当是人类的统治者,他们的卑鄙的贪欲和垄断精神虽然或许是无法纠正的,但是可以很容易地防止它去扰乱任何人(除了他们自己以外)的安宁。

是垄断精神最初发明和宣传这种学说,那是无可置疑的;首先传播这种学说的人决不是像信仰它的人那样愚蠢。在每一个国家,从售价最低的人那里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总是而且必然是合乎人民大众的利益的。这个命题是如此明显,做出任何努力去证明它似乎都是可笑的;要不是商人和制造商从私利出发的诡辩战胜了人类的普通常识,这也决不会成为问题。在这方面,他们的利益和人民大众的利益是直接相反的。就像同业公会内自由人的利益是在阻止其余的居民去雇用除他们以外的工人那样,每一个国家的商人和制造商的利益是在为自己确保国内市场的垄断权。因此,在大不列颠,以及在大多数的其他欧洲国家,对由外国商人进口的几乎全部货物课征特别的关税。因此,对凡是能和本国产品竞争的所有外国制造品课征高关税或禁止进口。因此,对所有来自贸易差额被认为于我国不利的国家,即对它们怀抱的民族仇恨最炽热的国家的所有各种货物的进口实行特别的限制。

垄断精神所激发的商人的诡辩战胜了人类的普通常识

富有的邻人对国家也像对个人一样,是一种有利条件

然而,邻国的财富在战争和政治中虽然可能是危险的,在贸易中都是肯定有利的。在敌对状

态中,它可能使我们的敌人所维持的海陆军优于我们自己的海陆军;但在和平商业状态中, 财富一定能使它们为我们自己产业的直接产品或用这种产品交换来的东西提供更好的市场, 交换更大的价值。正如一个富人能比一个穷人成为邻近劳动人民的更好的顾客一样,一个富 国也是如此。诚然,一个富人如果自己也是制造商,会成为所有从事同一行业的人的最危险 的邻居。可是邻近的所有其他的占绝大多数的人都会因为他的支出向他们提供的良好市场而 获利。他们甚至会因为他的售价比操同一行业的较穷工人售价较低而获利。同样,一个富国 的制造商无疑地可能是邻国制造商的非常危险的竞争者。然而,这种竞争对人民大众是有利 的;此外,还从这样一个国家的巨大支出对他们在其他方面提供的良好市场而大为获利。凡 是想要发财的私人,从来不想要退居到一国的僻远贫困的地方去,而是想要去到首都或大商 业城市。他们知道,财富流通很少的地方,能够得到东西就很少;大量财富流通的地方,他 们或许可能得到一份。这样指导 1 个人、10 个人、20 个人的普通常识的原则,也应当支配 100万人、1000万人,2000万人的判断,也应当使整个国家将邻国的财富看做是可能使自 己获得财富的原因和机会。一个想要使自己通过对外贸易致富的国家,当它的邻国全是富裕 的、勤劳的和商业的国家时,肯定最有可能达到致富的目的。一个四面八方由游牧的未开化 人和贫穷的野蛮人围绕的大国,无疑地只能通过耕种自己的土地、通过自己的国内贸易才能 获得财富,决不能通过对外贸易去获得财富。古代埃及人和近代中国人获得巨大财富,似乎 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据说古代埃及人忽视对外贸易,[16]大家知道现代中国人最看不起对 外贸易,[17]不屑于给它提供像样的法律保护。现代的以使所有邻国贫穷为目标的对外贸 易原则,如果真能产生它所预期的效果,就会使这种商业陷于微不足道和被人鄙视的境地。

正是由于这种原则,使法国和英格兰之间的贸易在两国受到了那么多的阻碍和限制。可是, 如果两国摒弃商业嫉妒和民族仇恨,考虑自己的真正利益,那么对法国的贸易可能比对任何 其他国家的贸易于大不列颠更为有利,对大不列颠贸易之于法国也是如此。法国是大不列颠 最近的邻国。在英格兰南部海岸与法国北部和西北部海岸之间的贸易,也像内地贸易一样, 一年可以预期往返四次、五次或六次。因此,在这种贸易中运用的资本,比起在对外贸易大 部分其他部门运用的等量资本来,能在两国中推动四倍、五倍或六倍的劳动数量,能为四倍、 五倍或六倍的人数提供收入和生计。在法国和大不列颠的相隔最遥远的地区之间的贸易,预 期至少每年来回一次;即使是这种贸易,至少也和我们对欧洲的大部分其他部门的对外贸易 同样有利。它的利益至少会三倍于我们引以自豪对北美殖民地的贸易,这种贸易至少要三年 才有一次来回,常常要四五年才有一次来回。此外,法国据说有2400万居民。[18]而我们 的北美殖民地的居民据说不过 300 万。「19〕法国是一个比北美富裕得多的国家,尽管由于 财富分配更不平等,法国的穷人和乞丐比北美更多。因此,法国给我们提供的市场有我们北 美殖民地所能提供的至少8倍那么大,又由于来回的次数之多,提供的好处有24倍那么多。 法国同大不列颠的贸易会于法国同样有利,按照各自国家的财富、人口和邻近三者的比例, 会比法国同它自己的殖民地进行的贸易有相同的优越性。两国的贤明人士认为应当加以阻挠 的贸易与他们认为应当加以特别照顾的贸易之间的重大差别,就是如此。

对法国的贸易如果不加以限制,就会比对美洲的贸易对大不列颠更为有利

但是,使两国之间的开放和自由贸易对彼此如此有利的环境,却造成了对这种商业的主要障碍。由于是邻居,他们就必然是仇敌,各自的财富和力量因而变得对另一方更为可怕;凡是能增进国家友谊的好处的事情,只起了煽动国民仇恨的烈火的作用。他们都是富裕和勤劳的国家,各自的商人和制造商恐惧另一方商人和制造商的技术和活动的竞争。激烈的民族仇

恨激发了商业上的嫉妒,而商业上的嫉妒又激发了激烈的民族仇恨,二者互相助长。两国商人都热烈地信仰他们的出于私利的谬说,宣称对方必然由于贸易差额的不利而遭致毁灭,而不利的贸易差额乃是进行不受限制的贸易必然造成的结果。

但是法国和英格兰的商人彼此妒忌

没有一个国家会由于不利的贸易差额而变穷,贸易最自由的国家是由于对外贸易变得最富的国家

在欧洲的商业国家中,自命为这种体系的学者们常常预言,由于不利的对外贸易差额,某一国马上就要破产。可是,在他们所引发的一切忧虑之后,在几乎所有贸易国作出了使贸易差额于已有利而于邻国不利的一切徒劳的尝试以后,欧洲任何一国看来都没因为这个缘故而在任何一方面变得贫穷。反之,每一个城市和国家,按照将自己的港口向一切国家开放的比例,都变得富裕起来,而不是像重商主义体系的原理引导人们预期的,这种自由贸易使它遭受了毁灭。诚然,在欧洲虽然有几个城市在某些方面称得起自由城市,却没有一个国家是这样。荷兰比其他国家或许最接近于这种性质,虽然仍然离它很远;大家承认,荷兰从对外贸易不仅获得了它的全部财富,而且获得了它的大部分必要生活资料。

## 繁荣和衰落依存于生产和消费的差额

诚然,有另一种差额,已经说明过,[20]它和贸易差额非常不同,根据它是有利或不利,必然造成每一个国家的繁荣或衰落。这就是每年生产和消费的差额。已经指出过,如果年产物的交换价值超过年消费的交换价值,社会资本必然每年按照这种超过额的比例而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在它的收入限度内维持生存,每年从收入中节省下来的东西自然增加到它的资本上,并运用来使年产物进一步增加。反之,如果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少于消费的交换价值,社会资本必然按照这个差额的比例而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支出超过它的收入,必然会侵蚀它的资本。因此,它的资本显然要减少,随着资本的减少,它的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也必然减少。

#### 这种差额和贸易差额非常不同

生产和消费差额与所谓贸易差额完全不同。它也可以在一个没有对外贸易,完全和整个世界隔绝的国家发生。它可以在整个地球上发生,整个地球的财富、人口和改良可以是逐渐增加的,也可以是逐渐减少的。

生产和消费差额可以经常对一国有利,尽管所谓的贸易差额一般不利于它。一国或许可以在 半个世纪内进口的价值大于出口的价值,在这个时期内所有进口的金银全都立即送出国外; 它的流通铸币可能逐渐减少,而代之以各种纸币,甚至它对主要通商国家的债务也可能逐渐 增加;但是它的实际财富,它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在同一时期内可能一直在以 更大的比例增长着。在这次动乱[**21**] 开始以前,我们的北美殖民地的状况,以及它们和大不列颠进行的贸易的状况,足以证明,这里所说的决不是不可能的假设。

它可以是对一国经常有利的

\* \* \*

- [1] 乔治二世第 18 年第 36 号法律, 乔治三世第 7 年第 43 号法律。
- 「2] 威廉和玛利第4年第5号法律,第2条。
- [3] 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0 号法律,但葡萄酒和醋也和白兰地一样免征普遍增加的 25% 的税,白兰地每桶单标准强度课税 30 镑,双标准强度课税 60 镑。
- [4] 参阅下面, 第830、831页。
- [5] 参阅亚当·安德逊,《商业起源的历史与编年推论》,从 1601 年起;参阅上面,第 400、401 页。
- [6] 参阅上面,第194页。
- [7] 这种错误说法已在第45页作出;参阅下面第518页3的详情。
- [8] The agio of the bank 上面第 312 页已经提到。
- [9] 马克(mark)是中世纪欧洲大陆的金银单位,通常为8盎司。——译者
- [10] 斯泰弗 (stivers) 等于 1/20 盾。——译者
- [11] 阿姆斯特丹银行现时(1775年9月)接受金银块和各种铸币的价格如下:

包含纯银 11/12 的银块,每马克 21 盾,按照这个比例,降至纯银为 1/4 时,则为每马克 5 盾。

金块或金锭的接受,按照其纯度对外国金币的比例。对纯金块,银行给予每马克 340 盾。但一般说来,银行对纯度为已知的铸币比对金银块给价略高,因为金银块的纯度须经熔解和试验才能确定。

- [12] 这个故事无疑地是根据伏尔泰《路易十四的货币》第十条,亚当·安德逊的《商业起源的历史的和编年的推测》(1672年)中引证。
- [13] N. 麦根斯:《环球商人》,霍斯利编,第 32、33 页。
- [14] 下面,第 472、473 页。
- [15]上面,第35页。
- [16] 上面, 第 348 页。
- 「17] 下面, 第 644 页。
- [18] 参阅下面,第856页。
- [19] 参阅下面,第889页。
- [20] 上面, 第 321 页。
- [21] 这一段是在 1775 年写的。在本书其他地方,有时用"上次动乱",有时用"这次动乱"。

第四章

论退税

### 商人要求对出口的鼓励

商人和制造商不满足于对国内市场的垄断,还想要使他们的货物在国外得到最广泛的销售。 他们的国家对外国没有管辖权,因此不能使他们获得在外国的垄断权。因此,他们不得不满 足于申请对出口的某种奖励。

退还向本国产品课征的税是合理的, 因其可以保持劳动的自然分配

在这些奖励中,所谓"退税"似乎是最合理的。让商人在出口时请求退还对本国产业课征的货物税或内地税的全部或一部分,决不会造成比不课税时更大数量的商品出口。这种奖励不会使国家资本有比自然趋势更大的份额转向任何特定用途,而只会阻止课税使自然形成的份额有任何部分转向其他用途。退税不会推翻在社会所有各种用途中自然形成的平衡,而只会阻止它被课税所推翻。退税不会摧毁,而只会保持在大多数场合有利于保持的东西,即社会劳动的自然分工与分配。

退还就进口货物课征的税也是如此

老补助税可退还一半

进口货物再出口,亦可退税;在大不列颠,退税一般达到进口课税的最大部分。根据课征现在所称的旧补助税的议会立法附则第二条,[1]英格兰商人或外国商人可以在出口时请求退还这种税收的一半,但英格兰商人须在十二个月之内出口,外国商人须在九个月之内出口。只有葡萄酒、葡萄干、精丝织品不在这个规定范围之内,它们另有更为有利的津贴。由这项议会法律课征的税收,在当时是对外国货物进口课征的唯一关税。这项以及所有其他退税的申请期限后来(由乔治一世第7年第21号法律第10条)延长到三年。[2]

自从旧补助税以后课征的各种税收,大部分在出口时全数退还。可是这个一般规则有许许多 多的例外,退税原则变得不是像在最初制订时那么简单了。

对比较晚近的税收, 一般全部退还

对某些外国货物的出口,其进口量预期会大大超过国内消费所需要的,全部税收退还,甚至旧补助税的一半也不保留。在我国北美殖民地反叛以前,我们对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烟草有垄断权。我们进口 96000 大桶烟草,国内消费被认为不超过 14000 大桶。[3] 为了便于大量出口以处理其余的烟草,所有的税收均予退还,但须在三年之内出口。[4]

在某些场合, 甚至老补助税也全部退还

我们仍然拥有我国西印度殖民地食糖的垄断权,虽不是完全垄断,但也很接近。因此,如果食糖在一年之内出口,全部进口税收均予退还; [5] 如果三年之内出口,除旧补助税的一半以外,其余税收全部退还,旧补助税的一半仍然对大部分货物出口课征。虽然食糖进口量大大超过国内消费所需要的,但和烟草的超过额相比,就微不足道了。

有些货物是我们自己的制造商的嫉妒对象,禁止其进口供国内消费之用。可是它们在缴纳一定的税收以后,可以进口入仓,以备再出口。但对这种出口概不退税。我们的制造商似乎甚至对这种有限制的进口也不愿予以鼓励,因为恐怕有一部分货物被人从仓库中偷出,从而与他们自己的货物竞争。只是按照这种规章,我们才能进口精丝织品、[6] 法国麻纱白葛布和上等细麻布 [7]、各种印花染色棉布等。

#### 对有些禁止进口的货物不予退税

我们甚至不愿充当法国货物的贩运者,宁愿放弃自己的利润,而不愿让被认为是我们的敌人的人去通过我们的中介而得利。不仅旧补助税的半数,而且第二次 25%的税,对所有法国货物出口均保留。[8]。

#### 从法国的进口在再出口时退税一般较少

根据旧补助税附则第四条,所有葡萄酒出口退税比当时进口纳税的一半还要多得多,当时立法机关的目的,似乎是要对葡萄酒的贩运给予比普通略多一些的奖励。几种和旧补助税同时或在它以后课征的税即所 谓附加税、新补助税、1/3 补助税和 2/3 补助税,1692 年进口税,葡萄酒铸币税在再出口时全部退还。[9]可是,除附加税和 1692 年进口税以外,[10]所以这些税收在进口时都是用现金缴纳的,这样大的税款的利息也是一笔开支,所以期望葡萄酒贩运有利可图是不合理的。因此,在出口时只有所谓葡萄酒关税[11]退还一部分,对法国葡萄酒每大桶课征的 25 镑的税,[12]或 1745 年、[13] 1763 年 [14]和 1778 年 [15]课征的关税均不退还。1779 年和 1781 年课征的对所有以前关税附加的 5%的两种进口税 [16]在其他货物出口时全部退还,对葡萄酒出口也全部退税。对葡萄酒特别课征的最后一种税,即 1780 年的关税,[17]准许全部退还,当那么多重税仍旧保留时,这种恩惠也完全可能不会引起一大桶葡萄酒出口。这些规定适用于对一切地方的合法输出,只有不列颠美洲殖民地除外。

对葡萄酒特别优待

#### 特别是当出口到美洲殖民地时

查理二世第15年第7号法律称为贸易奖励法,赋予大不列颠以向殖民地供应欧洲所有农工商品的垄断权,因而有供应葡萄酒的垄断权。我国北美和西印度殖民地海岸线很长,在那里我国的权力总是十分脆弱,又准许那里的居民以自己的船只将没有列入名单的货物首先是运往欧洲的所有地区,然后是运往菲尼斯泰尔角以南的欧洲所有地区,[18] 所以这种垄断权不大可能受到很大的尊重;那些居民可能随时找到办法,从允许他们运货前往的地方带回一些货物。他们似乎难于从出产的地方进口欧洲葡萄酒,也不能从大不列颠进口,那里对葡萄酒课征多种重税,在出口时大部分又不退还。马德拉葡萄酒不是欧洲商品,[19] 能直接运入美洲和西印度群岛,这些地方在所有未列入名单的商品中对马德拉岛享有自由贸易权。这些情况或许造成了对马德拉葡萄酒的普遍嗜好,在1755年战争开始时我国军官们在我们所有的殖民地就已经养成了这种嗜好,后来又带回母国,在那里以前这种酒是并不风行的。战争结束时,1763年(依乔治三世第4年第15号法律第12条),所有葡萄酒在向殖民地出口时均退还所有的税收(除缴纳的3镑10先令以外),但法国葡萄酒是例外,对法国葡萄酒的商业和消费,民族偏见不容许给予任何奖励。从给予这种恩惠起到我国北美殖民地反叛为止,为期或许太短,使这些地方的风习有任何重大的改变。

同一法律虽然在所有葡萄酒(除法国葡萄酒)退税方面对殖民地比对其他国家的优待要大得多,但对其他部分商品向殖民地的输出则优待较少。对其他国家出口的大部分商品,退还旧补助税的一半。但这项法律规定,欧洲或东印度的农工产品向殖民地出口时均不退还旧补助税,只有葡萄酒、白棉布和细棉布是例外。[20]

虽然不鼓励其他外国商品向美洲殖民地出口

最初允许退税或许是为了鼓励贩运贸易,船只运费常常是由外国人用货币支付的,所以贩运贸易被认为特别适于将金银带回国内。但是,虽然贩运贸易肯定不值得特别鼓励,虽然设立退税制度的动机或许是极其可笑的,这种制度本身似乎还是十分合理的。这种退税不会迫使流入贩运贸易的国内资本大于在不对进口课税时会自行进入这种贸易的资本。退税只是防止由于这些税收而将资本完全从贩运贸易排除出去。贩运贸易虽然不值得优待,却也不应受到排斥,而应任其像其他贸易一样自由。对于在本国农业或制造业中,在本国国内贸易或对外消费贸易中不能找到用途的资本来说,贩运贸易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出路。

最初给予退税是为了鼓励贩运贸易,这是荒谬的,但退税还是有充分理由的

退税之后仍然保留一部分税款,使关税收入不但不遭受损失,而且还能得到好处。如果保留全部税款不退,已经纳税的外国货物就不能出口,从而也就不能再进口,因为没有市场。这样,可以保留的一部分税收也就没有人再付。

当退税不等于全部已纳税款时, 收入有所增益

即使退税总是等于全部缴纳税款,

这些理由似乎足以证明退税是合理的,即使对本国产业的产品或外国货物课征的全部税收总是在出口时退还,也可以证明它是合理的。诚然,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税收入稍受损失,关税收入损失更大,但是产业的自然平衡,劳动的自然分工和分配,总是或多或少受到这种税收干扰,通过退税的规定,就可以使这种平衡大体得到恢复。

但只限于对独立国家,不适于有商业垄断权的地区

但是这些证明退税合理的理由,只适用于向完全独立的外国输出的货物,而不适用于向我国商人和制造商享有垄断权的地方输出的货物。例如,就向我国美洲殖民地出口的欧洲货物退税,比起不退税来,不会造成更大的出口。由于我国商人和制造商在那里享有垄断权,即使保留全部税收不退,或许常常仍可运往相同数量的货物。因此,退税常常是货物税和关税的纯粹损失,不会改变贸易的状况,使之在任何方面更为推广。究竟退税作为鼓励我国殖民产

业的手段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或者说殖民地免纳他们的所有同胞均在缴纳的税收对母国在多大程度上有利,在下面讨论殖民地时「21」加以论述。

### 退税引起弄虚作假

可是,必须永远记住,退税只在货物真正运往外国的场合才有益处,如果这些货物秘密地再进口到我们自己国家则没有益处。有些退税,特别是对烟草的退税,常常被这样滥用,引起许多弄虚作假,于税收和公正商人同样有害,这是人所共知的。

\* \* \*

- [1] 查理二世第12年,第4号法律。
- [2] 亨利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有关这部分收入每一部门的历史的和实际的记录》,1757 年,第 10,308 页。
- [3] 这些数字在上面第 353 页,下面第 568、569 页也引证了。
- [4]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12页。
- [5] 同上,第11页。
- [6] 乔治三世第6年第28号法律,乔治三世第11年第49号法律。
- [7]上面,第440页。
- [8] 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0 号法律, 乔治一世第 1 年第 12 号法律第 3 条;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 第 45 页; 上面, 第 440 页。第一次 25%的税于 1692 年课征, 第二次于 1696 年课征。
- [9]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 13、22、39、46 页。"附加税"于 1703 年课征。"1692 年进口税"参阅上面第 440、441 页和下面第 830、831 页。"葡萄酒铸币税"根据查理二世第 18 年第 2 号法律课征,用来支付铸币厂的开支。
- [10]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13、38页。
- [11] 詹姆斯二世第1年第3号法律及以后的法律,法国葡萄酒每桶课税8镑,其他葡萄酒

12镑。

- [12] 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0 号法律第 3 条; 乔治一世第 1 年, 第 2 编第 12 号法律第 3 条。
- [13] 乔治二世第 18 年第 9 号法律。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 64 页;法国葡萄酒每桶 8 镑,其他葡萄酒每桶 4 镑。
- [14] 似为 1762 年。乔治三世第 3 年第 12 号法律。法国葡萄酒每桶 8 镑,其他葡萄酒每桶 4 镑。
- [15] 乔治三世第 18 年第 27 号法律; 法国葡萄酒 8 镑 8 先令, 其他葡萄酒 4 镑 4 先令。
- [16]即不是对货物的价值而是对现存的以前税收额课征 5%的附加税,乔治三世第 19 年第 25 号法律和乔治三世第 22 年第 66 号法律。
- [17] 乔治三世第 20 年第 30 号法律; 法国葡萄酒每桶 8 镑, 其他葡萄酒每桶 4 镑。
- [18] 所有这一切均在下面第 543—546 页详细讨论。
- [19] 这项法律的起草人似乎不能肯定马德拉是否属于欧洲。他们用特别规定将马德拉岛和亚速尔群岛的葡萄酒除外。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第 7 条,第 13 条。
- [20] 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15 号法律取消退税,在下面第 550 页援引。
- [21] 下面,第 549—551 页。

第五章

论奖金

不能强迫外国人购买我们的货物,因此提议付给他们钱,让他们购买

在大不列颠,常常有人请求对某种产业的产品发给出口奖金,政府有时也给予这种出口奖金。 人们认为,有了出口奖金,我国商人和制造商在外国市场上出售货物就可以和竞争者一样低 廉或者更低廉些。据说这样就可以使出口的数量比较大些,从而使贸易差额变得有利于我们 自己的国家。在外国,我们不能给予我们的工人以垄断权,像我们在国内市场上所做的那样。 我们不能强迫外国人购买我国工人的货物,像我们对自己的同胞所做的那样。因此,他们认 为,次好的办法,就是付给外国人钱,让外国人购买。重商主义体系正是这样提议,用贸易 差额的办法来使整个国家致富,将钱放在我们所有的人的口袋中。

## 只是要求对亏损的贸易发给奖金

他们认为,只应当对没有奖金就无法进行的那些贸易部门发给。然而,商人出售货物的价格能补偿在生产和上市中所使用的资本并带来普通利润的,每一个贸易部门都是没有奖金就能进行的贸易部门。每一个这样的部门显然和所有其他没有奖金也在进行的贸易部门处在同一水平上,因此不能要求比它们多出一个奖金。只有商人不得不以不足补偿他的资本连同普通利润的价格出售货物的那些贸易,或他不得不以少于将商品送入市场的实际成本出售货物的那些贸易,才需要奖金。奖金是为弥补这种亏损而发给的,是为了鼓励他继续或开始经营这样一种贸易:它的每一笔交易都亏损在其中所使用的资本的一部分,它的性质是,如果其他的贸易都像它,不久就不会给国家留下什么资本。

## 奖金的作用是, 迫使贸易进入非有利的渠道

应当指出,靠奖金进行的贸易是在两国之间能长期经营下去而老是经常亏本或以低于上市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的贸易。但是如果不用奖金去补偿商人在货物价格上的损失,他自己的利益不久就会迫使他去用另外的方式运用他的资本,或找到一种货物价格能补偿他送货物上市使用的资本并带来普通利润的贸易。奖金的效果,也像重商主义体系所有其他办法的效果一样,只是迫使一国贸易进入这样一种渠道,它不及贸易自然会自行进入的渠道更为有利。

谷物贸易论文的聪明的消息灵通的作者 [1] 非常清楚地表明,自从谷物出口奖金首次建立以来,谷物出口价格(估价颇为适中)大大超过了谷物进口价格(估价非常之高),其超过额比在此期间支付的全部奖金数额大得多。他认为,根据重商主义体系的正确原理,这就清楚地证明,这种强迫的谷物贸易有利于国家;出口的价值超过了进口的价值,其数目比国家为使谷物出口所作为全部特别开支要大得多。他没有考虑到,这种特别开支或奖金,只是社会为使谷物出口实际所作开支的一个极小部分。农场主在谷物生产中使用的资本也应当计算在内。除非谷物在外国市场上出售的价格不仅能补偿奖金而且能补偿农场主的资本连同其普通利润,否则社会就损失了这个差额,或者说国家资本减少了那么多。但是被认为必须发给奖金的理由,正是假设价格不足以办到这一点。

#### 查尔斯 • 史密斯忘记了发给奖金的谷物的生产成本

据说,自从设置奖金以来,谷物的平均价格已经大为下跌。我已经力图表明,自上世纪末以来,谷物平均价格开始略有下跌,本世纪头 64 年中继续下跌。但这个事件,假定它像我相信的那样是真实的,一定是没有奖金也会发生的,不可能是由于奖金产生的结果。它在法国也像在英格兰那样发生,虽然在法国不但没有奖金,而且直到 1764 年以前,谷物出口被一般禁止。[2] 因此,这种谷物平均价格的逐渐下降,既不是由于这种规定,也不是由于那种规定,而是由于白银价值的逐渐的不知不觉的上升,这一点我在本书第一编已力图表明在本世纪中在欧洲的一般市场上已经发生。[3] 说奖金能有助于降低谷物价格,那似乎是完全不

可能的。

自从设置奖金以来谷物价格的下跌是由于其他原因

已经指出,[4]在丰收年份,奖金造成异常的出口,必然使国内市场上的谷物价格维持在它自然会落到的水平以上。这就是奖金制度公开宣布的目标。在歉收年份虽然常常停止发给奖金,但是它在丰收年份造成的大量出口,必然常常阻碍以一年的多余去弥补另一年的不足。因此,不论在丰收年份还是在歉收年份,奖金必然使国内市场上谷物的货币价格略为高出应有的水平。

奖金使谷物在丰收年份和歉收年份保持高价

认为奖金能鼓励耕种, 因而能降低价格

在实际的耕作状态下奖金必然有这种趋势,我认为任何有理性的人是不会有异议的。但是有许多人认为,奖金以两种不同的方式鼓励耕作:第一,奖金为农场主的谷物开辟更为广大的外国市场,他们认为这会增加对谷物的需求,从而会增加谷物的生产;第二,保证他获得比在实际耕作状态下所能预期的更好的价格,他们认为这会鼓励耕作。他们设想,这种双重鼓励,在长时期内必然增加谷物的生产,使在时期末了的实际耕作状态下,国内市场上谷物价格的降低程度大于奖金使谷物价格提高的程度。

由于奖金造成的谷物国内价格的增加,是对人民课征的重税,它限制人口和产业的增长,在长时期内使谷物消费减少

我回答说,不管奖金能使外国市场多么扩大,它在每一个具体年份,必然是靠牺牲国内市场来达成的,因为每一蒲式耳靠奖金来出口而没有奖金就不会出口的谷物,会留在国内市场上来增加消费,并降低谷物的价格。必须指出,谷物奖金,以及每一种其他的出口奖金,会对人民课征两种税收:第一,为了支付奖金他们所不得不缴纳的税收;第二,由于国内市场上谷物价格上涨而产生的税收负担,因为全体人民都是谷物的购买者,所以全体人民必须缴纳这种税收。因此,在这种商品上,第二种税比第一种税更重。让我们假设,各年平均每夸特小麦出口奖金为5先令,使国内市场上每蒲式耳小麦价格比实际收成状况的自然价格只提高6便士,或每夸特提高4先令。即使是按照这个非常适中的假设,人民大众除了缴纳为支付每夸特出口小麦5先令奖金的税收以外,还须缴纳自己消费的每夸特小麦4先令的税收。但是,根据这位非常消息灵通的谷物贸易论文的作者,出口谷物与国内消费谷物的比例为1:31。[5]因此,他们就第一种税支付每5先令,就第二种税就必须支付6镑4先令。对第一生活必需品的支付的如此沉重的税收,必然会减少劳苦贫民的生活资料,或者说必然会略为增加他们的货币工资,二者均与他们的生活资料货币价格的提高成比例。就其在前一场合所起的作用而言,它必然会降低劳苦贫民的教育和抚养子女的能力,从而一定会限制国家人口的增长。就其在后一场合所起的作用而言,它必然使雇用的工人人数比应有的少,因而必

然会限制国家产业的发展。因此,由奖金造成的谷物异常出口,不仅在第一年使国内市场和 消费的缩小与国外市场和消费的扩大相等,而且由于限制了国家的人口增长和产业发展,它 的最后趋势是阻碍和限制国内市场的扩大,所以在长时期内不是扩大而是缩小整个的谷物市 场和消费。

他们认为,这种谷物货币价格的提高,因为使这种商品对农场主更为有利,必然会鼓励谷物的生产。

价格的提高如果是真实价格的提高,那就会鼓励生产,然而那不是真实价格的提高

我回答说,如果奖金的效果是提高谷物的真实价格,或者说能使农场主以等量谷物按附近地区普通维持其他劳动者的方式——不论为大方的、适中的或省俭的——维持更多的劳动者,情形可能是那样。然而很明显,不论是奖金,还是任何其他的人为制度,都不可能产生这种效果。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奖金影响的,不是谷物的真实价格,而是它的名义价格。[6]虽然奖金制度所课征的税收对纳税的人是很重的负担,对于接受奖金的人却没有多大好处。

奖金的真实效果,与其说是提高谷物的真实价格,不如说是降低白银的真实价值;或使等量白银交换到的谷物数量以及所有其他国产商品的数量都比较少,因为谷物的货币价格支配所有其他国产商品的货币价格。

# 它只是降低白银的价值

谷物的货币价格支配劳动的货币价格,后者必须使劳动者能购买足够数量的谷物,按照社会的进步、停滞或衰落状态迫使雇工所采用的维持工人的大方的、适中的或省俭的方式,去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人。

## 因为谷物支配劳动的货币价格

谷物的货币价格也支配所有其他的土地天然产物的货币价格,后者在每一个改良时期必然和 谷物的货币价格保持一定的比例,虽然这种比例在不同的时期有所不同。例如,它支配牧草 和干草、肉类、马、马的饲料、从而内陆运输以及全国大部分国内商业的货币价格。

## 和一切天然产物的货币价格

由于支配所有其他的土地天然产物的货币价格,谷物的货币价格也 支配几乎所有制成品的原料的货币价格。由于支配劳动的货币价格,它也支配制造工艺和技巧的货币价格。由于支配两者,它也就支配整个制造品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以及作为劳动和土地产品的每一样东西的货币价格,必然随谷物价格升降的比例而升降。

因此农场主和地主不会从由于奖金而使谷价提高得到好处

因此,虽然由于有了奖金,农场主能将每蒲式耳谷物卖得 4 先令而不是 3 先令 6 便士,付给地主的地租也同产物货币价格上升成比例地增加,可是 4 先令所能购买的其他国产货物并不比以前多,农场主的境况和地主的境况均不会由于这种变化而有所改善。农场主不能耕种得更好一些,地主不能生活得更好一些。在购买外国商品方面,这种谷物价格的提高可能给他们带来一些小小的好处。在国产商品方面,却不能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而农场主的几乎所有支出、甚至地主的大部分支出,都是用在国产商品上。

#### 全世界性的白银价值下落没有什么影响

白银价值的下落是矿山富饶的结果,在商业世界大部分地区同样地或差不多是同样地起作用,它对任何特定国家的影响非常小。它所造成的所有货币价格的上升虽然不能使接受者在实际上更富一些,却也不能使他们在实际上更穷一些。一套银器变得实际上更贱一些,但是每一样其他东西的真实价值依然和从前相同。

只限于一国的白银价值下落会阻抑该国的产业

但是白银价值的下落如果是由于特殊情况或政治制度的影响而仅限于一个国家,那就是一件 关系重大的事情,它远远不会使任何一个人真正更富,而只会使每一个人真正更穷。所有商 品的货币价格的上升是这个国家特有的现象,这会或多或少地阻抑在该国进行的每一种产 业,使外国能以比该国自己的工人所索取的数量更小的白银供应几乎所有的货物,即不仅在 外国市场上,而且在国内市场上,比本国工人的售价更低。

在西班牙和葡萄牙, 金银自然会比在其余欧洲国家更贱

西班牙和葡萄牙作为矿山所有人的特殊处境,使它们成为向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分配金银的人。因此,这些金属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自然应比在欧洲其他地方价格较廉。可是,差额不会比运费和保险费数量更大;由于这些金属价值大而体积小,运费不多,保险费也和其他同等价值的货物一样。因此,西班牙和葡萄牙由于它们的特殊处境而遭受的损失很小,如果它们的政治制度不使这种不利加剧的话。

但是由于阻止出口, 使金银更贱

西班牙由于对金银出口课税,葡萄牙则禁止金银出口,使这种出口担负了偷运的费用,使这些金属在他国的价格比在它们自己国内高出了这种支出的全部数额。[7]如果你对水流建筑

堤坝,坝内水满以后,多余的水就会流出坝顶,好像根本没有堤坝一样。禁止出口不能使西 班牙和葡萄牙保存更多的金银,能保存的只以它们所能使用的为限,即它们的土地和劳动年 产物容许它们所能使用的,或为铸币,或为器皿,或作镀金以及其他金银装饰品。当它们得 到这个数量以后,堤坝就灌满了,以后注入的全部水流一定会溢出。因此,每年从西班牙和 葡萄牙出口的金银,根据所有的记录,大体上等于全部进口的金银,尽管有这些限制,可是, 就像堤坝内的水一定比外面的水更深一样,这些限制使得保留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金银数 量,比例于它们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来说,一定会比其他国家的金银数量更大。堤坝越高越 坚固,坝内坝外水深的差别就越大。税收越高,保证禁令的惩罚越重,监督法令执行的警察 越警惕越严厉, 金银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与其他国家土地和劳动年产物 的比例之差也就越大。因此据说这种差别极大,以至你常常会发现那里屋中的金银器皿极多, 而看不到在别国被认为和这种豪华相适合或相配称的其他东西。金银的低廉或所有商品的昂 贵(二者是一回事),两者是这种金属过多的必然结果,阻碍了两国的农业和制造业,使得 外国能以比在两国之内生产或制造所费的较少量的金银供应它们以许多天然产物和几乎全 部制造品。税收和禁令以两种方式起作用。它们不仅使两国贵金属的价值降低许多,而且由 于在国内保留了一定数量的本来会流入他国的金银,使他国的金银价值比应有的略高,从而 使这些国家在和两国通商时享有双倍的好处。打开闸门, 坝内的水马上就会比坝外少, 不久 就会使两者处于同一水平。取消关税和禁令,两国的金银数量就会大大减少,他国的金银数 量就会略有增加,金银对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比例在各国不久就会处于同一水平或接近同一 水平。西班牙和葡萄牙由于这种金银输出所遭受的损失完全是名义上的和虚构的。它们的货 物、它们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名义价值会下降,会用比以前较小量的白银去表示或代表, 但是这些东西的真实价值还是和以前一样,会足以维持,支配和雇用同一数量的劳动。由于 它们货物的名义价 值会下降,它们的剩下来的金银的真实价值就会上升,较小量的金银会 达到以前使用较大量金银来达到的同一商业和流通目的。送往国外的金银不是无所谓的,而 是会带回同等价值的各种货物。这些货物也不会全都只是奢侈消耗的东西,专供懒惰的人使 用,他们只有消费,不生产什么东西作为回报。由于懒惰者的真实财富和收入不会因金银的 这种特别输出而增加,其消费也不会因此而大大增加。这些货物或许有一大部分、肯定有一 些部分是原料、工具和食物,用来雇用和维持勤劳人民,他们会再生产出自己所消费的东西 的全部价值,并带来利润。这样社会的一部分死资财就会变成活资财,会比以前推动更大数 量的劳动。两国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会立即稍有增加,几年之内或许会大为增加,这样它 们的产业就会从现在承受的沉重负担中解脱出来。

从而挫抑了农业和制造业

### 谷物奖金也起同样的作用

谷物输出奖金也必然完全和西班牙葡萄牙的这种荒谬政策一样起作用。不管实际的耕作状态如何,它会使我们的谷物在国内市场上比在实际耕作状态下本来的价格略为贵些,而在外国市场上则略为贱些;由于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或多或少支配所有其他商品的平均货币价格,因此它使自银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大为降低,在国外市场上的价值略有提高。它使得外国人特别是荷兰人不仅能比在无奖金的情况下更为低廉地食用我们的谷物,而且有时甚至能比我们自己的人民在同一情况下能更为低廉地食用我们的谷物,这是一位卓越的权威,马修 • 德

克尔爵士告诉我们的。[8]它阻止我们自己的工人在无奖金时那样去以小量的白银供应自己的货物,却使荷兰人能以较小量的白银供应他们的货物。它使得我们的制造品在每个市场上都比在无奖金时略微贵一些,使得他们的制造品比在无奖金时略为贱一些,从而使他们的产业得到双倍于我们产业的好处。

# 它阻抑制造业, 却也没有使农场主和乡绅得到好处

奖金在国内市场上提高我们的谷物的名义价格而不是提高它的真实价格,不是增加了定量谷物所能维持和雇用的劳动数量而只是增加了它所能交换的白银的数量,所以它阻抑我们的制造业,而又不能给我们的农场主或乡绅带来任何重大好处。诚然,它在两者的口袋中放进了稍为多一点的钱,或许难于说服他们大部分的人,使之相信这没有给他们带来什么重大好处。但是如果这种钱的价值下跌,它的数目虽然增加,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食物和一切国产商品的数量却相应地减少,那么这种好处就只是名义上的和虚构的。

或许只是对整个国家中的一部分人,奖金曾经是或可能是有重大好处的。这就是谷物商,谷物的输出者和输入者。在丰收年份,奖金必然使谷物出口比没有奖金时大,由于阻止一年的富余去弥补另一年的短缺,它在歉收年份使谷物进口大于必要的数量。它增加了谷物商人在两种年份中的营业;在歉收年份,它不仅使谷物商人的进口数量更大一些,而且售价更高一些,如果丰收年份没有或多或少地被阻止去弥补歉收年份,情形就不会是这样。正是在这种人身上,我看到了要求继续并更新奖金的热情。

#### 它主要只是使谷物商得到好处

乡绅在设置对外国谷物进口的高关税(这在普通丰收年份等于禁止进口)时,在设置奖金时, 似乎是在模仿我们的制造商的行为。用前一种制度,他们确保自己享有对国内市场的垄断权; 用后一种制度,他们力图防止国内市场上自己的货物存量过多。他们力图通过这两种办法来 提高谷物的真实价值,就像制造商用同样的办法提高了许多种制造品的真实价值那样。他们 或许不曾注意到自然赋予谷物的与几乎所有其他货物之间的本质差异。当你用垄断本国市场 或发给出口奖金的办法,使我们的麻毛织造商能以比本来可以得到的价格较好的价格出售其 货物时,你不仅提高了这些货物的名义价格,而且也提高了它们的真实价格。你使得这些货 物等于较大数量的劳动和生活资料,你不仅增加了名义利润,而且增加了真实利润,即这些 制造商的真实财富和收入,你使得他们能自己生活得更好一些,或在这些特定制造业中雇用 更大数量的劳动。你真正是鼓励了这些制造业,指引了比自行进入的更大数量的国家劳动进 入这些制造业。但当你用同样的办法提高谷物的名义价格或货币价格时,你没有提高它的真 实价值。你没有增加我们对农场主或乡绅的真实财富或真实收入。你没有鼓励谷物的增产, 因为你没有使他们能维持和雇用更多的劳动者去生产谷物。按照事物的性质, 谷物有它的真 实的价值, 只是改变它的货币价格是不能改变这种真实价值的。 出口奖金和国内市场垄断均 不能提高这种价值。最自由的竞争也不能降低它。从整个世界来说,这种价值等于它所能维 持的劳动数量; 就某个地方来说, 它等于在该地用普通维持劳动的、慷慨的、适中的或节约 的方式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呢绒或麻布不是最终在衡量和决定所有其他商品的真实价值中 起支配作用的商品,而谷物则是。每一种其他商品的真实价值,最终都按它的平均货币价格 与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的比例来衡量和决定。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有时在一个世纪与另一个 世纪不同,而它的真实价值则不随这种变化而改变。而白银的真实价值则随着这种变化而改变。

乡绅仿效制造商,设置谷物进口关税和奖金

重商主义体系的所有办法都迫使产业进入比较不利的渠道; 谷物奖金不能鼓励谷物生产

鼓励任何国产商品出口的奖金,第一,都可以用对重商主义体系所有不同办法的反对理由去加以反对,即迫使国家的某些部分劳动进入不及它自行进入的渠道有利的渠道;第二,还有一个反对理由,即它不仅迫使这部分劳动进入不那么有利的渠道,而且在实际上迫使它进入不利的渠道,没有奖金就无法进行的行业必然是一种亏损的行业。谷物出口奖金就可以用这种理由去进一步反对,它丝毫不能促进谷物的生产,而奖金的用意却在鼓励这种生产。因此,当我们的乡绅要求设置这种奖金时,他们并不完全理解自己的利益,而商人和制造商的行为则普通是由对自己利益的完全理解所指引的。乡绅们使国家收入负担一笔非常大的开支,向全体人民课征了一种非常沉重的税收,但他们自己的商品的真实价值却没有任何显著的增加;而且由于略为降低了白银的真实价值,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阻抑了国家的一般产业,不是促进了他们自己土地的改良,而是或多或少阻碍了这种改良,因为土地改良必然是依存于国家的一般产业的。

生产奖金比出口奖金更有效,它会降低商品的价格但是这种奖金很少

由于商人和制造商的利益

人们可以设想,为了鼓励任何商品的生产,生产奖金会比出口奖金能起更直接的作用。此外,它只对人民课征一种税收,即为支付奖金所必须缴纳的税收。它不会提高而只会降低国内市场上商品的价格;从而它不但不会向人民课征第二种税收,反而可能补偿人民缴纳的第一种税收,至少是它的一部分。可是生产奖金很少发放。重商主义体系建立的偏见,教导我们相信,国民财富更直接地是由出口产生而不是由生产引起的。因此更加重视出口,认为出口是将货币带进国内的比较直接的手段。还听说,根据经验,生产奖金比起出口奖金来,更容易弄虚作假。我不知道这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实的。而出口奖金被滥用于许多虚假的目的,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商人和制造商是所有这一切办法的伟大发明家,生产奖金是不合乎他们的利益的,因为它有时会使他们的货物在国内市场上存积过多。而出口奖金则可以使他们能将多余的货物送往国外,保持留在国内市场上的货物的价格,有效地防止存货过多。因此,在重商主义体系的一切办法中,他们最欢的是这个办法。我知道有一些工程的经营者,他们私下同意,自己出钱设立奖金,奖励他们所经营的货物的一定部分出口。这种办法十分成功,尽管产量增加很大,国内市场上他们的货物的价格却提高了一倍以上。谷物奖金如果真正降低了谷物的货币价格,那它的作用一定是大不相同。

可是,在某些特殊场合,发给了类似生产奖金的东西。对白鲱渔业和鲸渔业所发的渔船吨位奖金,或许可以看做具有这种性质。[9]据说,这种奖金直接使这些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价

格比没有奖金时低廉。必须承认,在其他方面,这种奖金的效果和出口奖金相同。由于有了吨位奖金,国内的一部分资本被用来将货物送往市场,但其价格不能补偿成本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

鲱渔业和鲸渔业的奖金部分地给予生产

但是,虽然对这些渔业的船舶吨位奖金不能增加国家的富裕,却由于增加了海员和船只,或许可以认为有助于国防。也许可以说,比起像维持一支庞大的常备陆军那样维持一支庞大的常备海军(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来,有时可以利用奖金,用较小的支出来达到国防的目的。

吨位奖金被认为可以增加海员和船只

尽管有这些有利的说法,可是以下的考虑使我相信,至少在给予这种奖金之一时,立法机关 受到了很大欺骗。

在给鲱鱼奖金时国会受了欺骗, 因为

第一,鲱渔业大渔船的奖金似乎过大。

## (1) 鲱鱼大渔船奖金太大

从 1771 年冬季捕鱼开始,到 1781 年冬季捕鱼结束,鲱渔业大渔船的吨位奖金为每吨 30 先令。在这 11 年中苏格兰鲱渔业捕鱼共计 378347 桶。捕获后即在海上腌制的鲱鱼称为海条。为了使之成为所谓的商业鲱鱼,必须额外用盐将其重新包装;在这种场合,根据计算,3 桶海条通常再包装为两桶商业鲱鱼。因此,在这 11 年中捕获的商业鲱鱼,根据这种计算,只有 252231 桶。在这 11 年中发给的吨位奖金共计 155463 镑 11 先令,或者说每桶海条的奖金为 8 先令 2 便士,每桶商业鲱鱼的奖金为 12 先令 3 便士。

用来腌制这些鲱鱼的盐有时是苏格兰盐,有时是外国盐,两者发给 腌鱼人时免征一切货物税。现时对苏格兰盐课征的货物税为每蒲式耳 1 先令 6 便士,对外国盐为 10 先令。一桶鲱鱼被认为要求用外国盐约 1 蒲式耳。平均用苏格兰盐 2 蒲式耳。如果鲱鱼用来出口,不付这种税;如果作为国内消费,不论是用苏格兰盐或外国盐腌制,每桶只付 1 先令。这是对每蒲式耳盐课征的旧苏格兰税,据最低估计,腌制一桶鲱鱼需用 1 蒲式耳盐。在苏格兰,外国盐除了用来腌鱼之外,很少作其他用途。但从 1771 年 4 月 5 日至 1782 年 4 月 5 日,进口外国盐 936974 蒲式耳,每蒲式耳重 84 磅;从工厂发给腌鱼人的苏格兰盐为 168226 蒲式耳以上,每蒲式耳只有 56 磅。可见,用在渔业方面的,主要是外国盐。此外,出口的每桶鲱鱼还有 2 先令 8 便士奖金,2/3 以上由大渔船捕获的鲱鱼均用来出口。把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你会发现,在这 11 年中,每桶由大渔船捕获的鲱鱼,用苏格兰盐腌制的,出口时费去政府 17 先令 11 便士,供国内消费的费去政府 14 先令 3 便士;用外国盐腌制的,出口时费去政

府 1 镑 7 先令 5 便士,供国内消费的 1 镑 3 先令 9 便士。上等商业鲱鱼的价格每桶为 17 和 18 先令至 24 和 25 先令,平均约为一基尼。「10〕

#### (2) 奖金不同捕获的鱼成比例

第二,发给白鲱渔业的奖金是渔船吨位奖金,同渔船的载重量成比例,而不同渔船在捕鱼中的勤惰或成败成比例;我恐怕,最普通的情况是,渔船出海的唯一目的不是捕鱼,而是捞取奖金。1759年,当奖金为每吨50 先令时,苏格兰整个的大渔船渔业只捕获了4 桶海条。那一年每桶海条单是奖金就费去了政府113镑15 先令,每桶商业鲱鱼费去了政府159镑7先令6便士。

# (3) 奖金是发给大渔船的,然而渔业应当使用小渔船

第三,白鲱渔业中发给吨位奖金的那种捕鱼方式(用载重 20 至 80 吨的大渔船或双桅渔船),是不很适合苏格兰的情况的,它只适合荷兰的情况,这种方式似乎是从荷兰学来的。荷兰离开鲱鱼主要游息的大海很远,因而只能用大渔船捕鱼,大渔船可以装载充分的水和食物,供远海航行之用。但赫布里底群岛或西部群岛,设得兰群岛,以及苏格兰的 北部和西北部海岸,都是捕捞鲱鱼的主要地区,到处都由海湾隔断,伸入陆地很远,俗称海闸。在鲱鱼游入这些海域的季节,它们主要是游向这些海闸;鲱鱼,我听说还有其他各种鱼类游入这种海闸的时期很不一定。可见,小船捕鱼似乎是最适合苏格兰的特殊情况的渔业方式。渔夫一捕得鲱鱼就能立即送往岸上,进行腌制或食用。但是,给予大船渔业每吨 30 先令的重大奖励,必然是对小船渔业的阻抑;小船渔业没有这种奖金,不能按大船渔业的条件将腌鱼送往市场。因此,在设立大船奖金以前,十分可观的小船渔业,据说雇用的水手不少于现在大船渔业所雇用的水手,如今却几乎完全衰落了。我必须承认,若干这种现今已经毁灭和放弃的渔业的旧日规模,我无法准确叙述。由于对小船渔业的装备不发奖金,所以海关或盐税官员对它均无记载。

第四,在苏格兰许多地区,在一年的某些季节里,鲱鱼是普通居民食物的主要部分。用意在使国内市场上鲱鱼价格降低的奖金,对于救济我国许多处境并不富裕的同胞应能作出重大的贡献。然而鲱鱼大船奖金却没有起到这种作用。它摧毁了小船渔业,而额外的每桶 2 先令 8 便士的出口奖金,又使大船渔业产品的大部分即 2/3 以上送往国外。在 30 至 40 年以前,还没有设立大船奖金的时候,我听说白鲱鱼的普通价格是每桶 16 先令。10 至 15 年以前,当小船渔业尚未被完全毁灭的时候,据说价格为每桶 17 至 20 先令。在最近五年中,平均每桶价格已达 25 先令。但是,这种高价可能是由于苏格兰海岸鲱鱼的真正稀少。我还必须指出,装鲱鱼的桶通常是连同鲱鱼一道售出的,其价格也包括在上述各种价格以内,自从美洲战争开始以来,桶的价格约比从前高出一倍,即从大约 3 先令涨至大约 6 先令。我也必须指出,我所收到的关于以前价格的记录,决不是十分统一和一致的;一位十分精明和有经验的老人告诉我,50 多年以前,一桶上等商业鲱鱼的普通价格是 1 基尼;我想,这在现今仍然可以被看做是平均价格。可是,我认为所有的记录均一致表明,国内市场上鲱鱼的价格没有因为大船奖金而降低。

## (4) 奖金提高了鲱鱼价格,至少是没有使它降低

当渔业经营者在获得这种丰厚奖金后继续像从前习惯所做的那样以同一价格甚至较高价格出售其商品时,人们会预期他们的利润可能很高,有些个别的人情况也很可能是这样。可是,我有一切理由相信,一般说来,他们并非如此。这种奖金的通常效果是,鼓励轻率的经营者去冒险从事一种他们并不懂得的营业,他们由于自己的疏忽和无知所受到的损失,远远超过了从政府的极端慷慨所得到的一切。1750年,根据为鼓励白鲱渔业首次给予每吨30先令奖金的同一法律(乔治二世第23年24号),设立了一家股份公司,资本50万镑,认股人(在所有其他鼓励——即刚才提到吨位奖金、每桶2先令8便士的出口奖金、所用不列颠盐和外国盐免税——以外),在14年内,就其认购和缴纳的每100镑股本每年有权得到3镑,由海关总督每半年支付半数。这家大公司的总裁和董事们应当住在伦敦,除此之外,还宣布在王国所有其他港口设立渔业公司为合法,但每家公司认购的股本不得少于1万镑,自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给予大公司的年金和所有各种奖励,也同样给予这些小公司行业。大公司的认股不久就已满额,在王国的各个港口设立了几家小渔业公司。尽管有所有的一切奖励,几乎所有这些公司,不论大小,损失了全部或大部分资本;如今它们任何一家都没有留下什么痕迹,现在白鲱渔业全部或几乎全部均由私人企业家经营。

这种营业的利润不是很高

为保卫国家所必要的制造品奖金不是不合理的

诚然,如果任何一种制造品是保卫社会所必需的,依靠我们的邻国来供应可能是不明智的;如果这种制造业非奖励即不能在国内自行建立,那么对所有其他产业部门课税去支持它,也未必是不合理的。对不列颠造帆布和不列颠造火药发给出口奖金,或许可以根据这个原则为之辩护。

#### 在繁荣时期发给奖金不及在困窘时期荒谬

但是,对人民大众的产业课税去支持某些种类的制造商的产业虽则很难说是合理的,但在极度繁荣的奢侈状态下,公众享有较大的收入而又不知如何使用,为发给自己喜欢的制造业一些奖金,也像作出任何其他无益的开支一样,可能是很自然的。在公共支出中,也像在私人支出中一样,大财富或许常常可以作为大蠢事的辩解。但是处在一般困难和紧迫的时候仍然继续从事这种浪费,那肯定就是异乎寻常的荒谬了。

## 某些称为奖金的津贴,准确地说是退税

所谓奖金有时只不过是退税,因而不能用反对真正奖金的理由去加以反对。例如,对出口精糖的奖金,只不过是退还对作为原料的赤砂糖和黑砂糖的进口关税,对出口精丝制品的奖金,只不过是退还对进口生丝和捻丝课征的关税。对出口火药的奖金,只不过是退还进口硫磺和

硝石课征的关税。用海关的语言来说,对出口货物和进口时保持同一形态时给予的津贴才称为退税。当由于制造而改变了形态以至有新的名称时,发给的津贴就称为奖金。

国家对在自己的行业中有出色成就的技术人员和制造商发给的奖励金,不会遭到对奖金的同样反对。通过鼓励特殊的熟练和技巧,这些奖励金只在维持在这些行业中实际雇用的工人的竞争心,不会大到足以使国家资本有比没有奖金时更大的份额转入其中任何一种行业。奖励金的趋势不是推翻各种行业之间的自然平衡,而只在使每种行业中所做的工作尽可能地完善和完全。此外,这类奖励金的支出很小,而奖金的支出则非常大。单是谷物奖金,一年就耗费国家30万镑以上。「11]

对成功的技术人员和制造商发给的奖励金只是鼓励完善,不会将产业导入不利的渠道

奖金有时也称为奖励金,就像退税有时也称为奖金一样。但是我们在所有的场合都必须注意事物的本质,而不去考虑名称。

## 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离题论述

我在结束有关奖金的本章以前,不得不谈一谈,对于设置谷物出口奖金的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规章制度的赞扬都是没有道理的。对谷物贸易的性质以及与之有关的主要不列颠法律的具体考察,就足以证明我的这种说法并非虚妄。这个题目的极大的重要性,表明这一离题论述不妨长一些。

#### 谷物奖金和谷物法不值得赞扬

谷物商人的贸易由四个不同部门组成,虽然有时全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但按照它们的性质,是四种截然分离的不同贸易。第一种是国内商人的贸易,第二种是供国内消费的进口商人的贸易,第三种是供外国消费的本国产品出口商人的贸易,第四种是贩运商人即专供再出口的谷物进口商的贸易。

#### 谷物贸易有四个部门

I. 国内商人的利益,与人民大众的利益,不管初看起来是多么敌对,然而即使在最大的荒年,也是完全一致的。国内商人的利益是在将他的谷价提到年成的实际荒歉所要求的高度,使谷价再高就决不可能合乎他的利益。如果把谷价提得太高,他就会过于阻碍消费,使季节的供应可能超过季节的消费,在下届收获开始上市以后还能维持一些时候,他不仅有由于自然的原因而使自己的很大一部分谷物遭受损失的危险,而且有不得不以比几个月前更低的价格出售剩余谷物的危险。如果不将价格提到应有的高度,季节的供给就可能少于季节的消费,

他不但会损失一部分他本来可以得到的利润,而且会使人民在季节终了以前遭受痛苦,不仅 是遭受稀少的困难,而是遭受饥饿的恐怖。人民的利益在干,使每日、每星期、每月的消费 尽可能地和季节的供给保持准确的比 例。国内谷物商人的利益也是一样。就他所能判断的 按这种比例向人民供应谷物,他就可能将自己的全部谷物卖得最高的价钱,得到最大的利润; 凭他的对谷物状况的知识, 和他的对每日、每星期和每月的销售量的知识, 他能或多或少地 准确判断,人民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这种方式的供应。不用考虑人民的利益,他由于考虑自 己的利益,即使在荒歉的年份,也会被引导到像有智虑的船主有时不得不对待他的船员那样, 去对待人民。当船主预见到食物行将告罄时,他会减少船员的食物供给量。虽然由于过分小 心,他有时的行为超过了实际的需要,但是比起有时由于没有远虑的行为而使他们遭受的危 险、困苦和毁灭来,船员们因这种不便而遭受的痛苦实在算不了什么。同样,国内谷物商人 有时由于过分贪婪而使自己的谷物价格略高于季节的荒歉所要求的,人民由于这种行为造成 的不便(这种行为实际上使他们免于季节终了时的饥饿)所遭受的痛苦,比起在季节之初由 于比较大方的处理方式可能遭受的痛苦来,也算不了什么。谷物商人自己是由于这种过分贪 婪而受害最大的; 他不仅要面对一般由此引起的对他的愤怒, 而且, 即使他能逃脱这种愤怒 的后果,他在季节终了时手头还留下一定数量的谷物,如果下个季节丰收,他不得不将其低 价出售。

I. 国内商人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相同,消费应与能得到的供给成比例

一种垄断组织的利益,或许可能是毁灭一部分谷物,但在有贸易自由的地方谷物不可能被垄断

诚然,如果一大群商人拥有一个大国的全部谷物,他们的利益或许像人们所说的荷兰人处理 马鲁加斯群岛的香料那样,毁灭或抛弃它的一大部分,以维持其余香料的价格。[12]然而, 即使是通过法律的暴力行为,也不可能对谷物建立广泛的垄断;而在法律听凭这种贸易自由 进行的地方,谷物在所有一切商品中是最不容易为少数大资本来买光它的大部分,以进行囤 积或垄断的。不仅它的价值远远超过了少数私人的资本的能购买的,即使他们能够购买,谷 物的生产方式也使得这种购买完全无法实现。由于在每一个文明国家谷物是每年消费额最大 的商品, 所以每年用来生产谷物的劳动量也比用来生产任何其他商品的劳动量更大。当它初 次从地上收获时,它也必然比任何其他商品分散在更多的所有者手中;这些所有者决不能像 少数制造商那样聚居在一个地方, 而必然是分散在全国所有的不同角落。这些最初的所有人 或是在近地直接供应消费者,或是供应其他的内地商人由他们去供应消费者。因此,内地谷 物 商人,包括农场主和面包师在内,必然比经营任何其他商品的商人人数更多,他们的分 散状况使他们完全不可能进行任何普遍的联合。因此,如果在歉收年份他们当中有人发现自 己手头的谷物大大超过在季节终了以前按时价所能售出的,他决不会想到要维持这个价格, 使自己遭受损失, 使竞争者得到全部好处, 而是立即降低价格, 以便在新谷开始上市以前将 自己的谷物脱手。这样支配任何一个商人行动的动机和利益,同样会支配每一个其他商人的 行动, 使他们全都按照这样一种价格出售谷物: 即根据他们的最佳判断, 最适合于季节丰歉 程度的价格。

凡是用心研究过本世纪或上两个世纪欧洲任何地方所遭受的粮食不足或饥荒的历史的人(其

中有几次我们有十分准确的记录),我相信均会发现,粮食不足从来不是由于内地谷物商人的任何联合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而是由于真正的稀少,这种真正稀少在某些地方有时或许是由于战争的浪费,但在绝大多数场合乃是由于天时不利;饥荒绝不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是由于政府的暴力,它试图用不适当的手段,去补救粮食不足所造成的困难。

粮食不足从来不是由联合造成的,而总是由于粮食稀少,灾荒是由于政府采取的所谓救济手段

在不同地区可以自由通商和交通的谷类生产大国,由于最不利的年成所造成的谷类稀少也决不可能大到足以造成饥荒;最歉收的年成,如果俭省地节约地加以管理,在一年中也能维持同一般丰收年份普通用比较宽松的方式所能维持的相同人数。对作物最不利的季节,莫过于大旱或霪雨。但是谷物在高地和低地,在过于潮湿和过于干燥的地方同样都能种植,所以对一个地区有害的干旱或霪雨对另一个地区可能有利;虽然在潮湿或干旱的季节收成比在气候适宜的季节要少得多,一个地区的损失仍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从另一地区的收益得到补偿。在产大米的国家,作物不仅要求有非常湿润的土壤,而且在它的一定生长时期内必须浸在水中,所以干旱的影响更加可怕。然而,即使在这样的国家,如果政府允许自由贸易,干旱或许也不会那样普遍,以至必然造成饥荒。几年以前在孟加拉发生的干旱,或许造成了严重的粮食短缺。东印度公司职员们所订立的某些不合适的规章制度所施加的某些不明智的限制,或许不免使这次粮食短缺变成了饥荒。

## 粮食不足从来没有大到足以造成饥荒

当政府为了补救粮食缺少的困难,命令所有商人按它所认为的合理价格出售他们的谷物时,它或是阻止了商人将谷物送入市场,这有时或许在季节开头就造成了饥荒;或是在商人将谷物送入市场时,它又使得人民能够并从而鼓励他们迅速消费谷物,以至在季节终了以前必然造成饥荒。不受限制的毫无拘束的谷物贸易自由是防止饥荒灾难的唯一有效办法,也是缓解粮食不足困难的最佳办法;因为真正短缺的困难是无法消除的,只能予以缓解。没有一种贸易比谷物贸易更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也没有一种贸易比谷物贸易更要求有法律的充分保护,因为没有一种贸易比谷物贸易更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感。

政府命令按合理价格出售谷物, 因而造成饥荒

## 谷物商人使群众讨厌

在谷物歉收的年份,下层人民将自己的困难归咎于谷物商人的贪婪,他变成了他们憎恨和愤怒的对象。因此在这种场合,他不但得不到利润,还常常有破产的危险,他的谷仓可能遭受群众暴力的抢劫和破坏。然而,正是在谷物稀少的年份,价格高昂,谷商期望获取他的大部分利润。他一般和某些农场主订立合同,使农场主在若干年内按一定的价格向他供应一定数量的谷物。合同价格是按照被认为是适中的或合理的价格来商订的,即普通的或平均的价格,

在最近的各个歉收年份以前,普通约为小麦每夸特 28 先令,其他谷物的价格按照这种比例。因此,在歉收年份,谷商按普通价格购入大部分谷物,而以高出许多的价格售出。然而,这种特别利润仅足以使他的行业和其他行业处于公平的水平上,仅足以补偿他在其他场合遭受的许多损失。谷物本身具有容易腐烂的性质,谷物价格常常有无法预见的波动;单是这种情况,似乎就足以说明,谷物贸易很少有像在任何其他行业那样发大财的。只有歉收的年份才可能非常有利,而在这样的年份又受到群众厌恶,这就使得有品格、有财产的人不愿从事这种行业。这个行业就由一些次等商人来经营:磨坊主、面包师、制粉人、售粉商以及若干可怜的小贩,他们几乎是国内市场上生产者与消费者间的唯一中介人。

#### 这种群众厌恶又由立法予以助长

欧洲的古代政策对于不利于如此对公众有利的行业的群众厌恶不但不设法消除,反而似乎予以认可和鼓励。

爱德华六世第 5、6 年的第 14 号法律规定,凡是购买小麦或谷物有意将其再出售的人,应视为不合法的囤积者,初犯处监禁两个月,没收其谷物;再犯处监禁六个月,罚款双倍于其价值;第三次犯戴枷,监禁期限由国王任意决定,没收其全部货物和牲畜。欧洲大多数其他地区的古代政策,不比英格兰的古代政策更好。

#### 对商人施加许多限制

我们的祖先似乎认为,人民从农场主购买谷物会比从谷商手里购买谷物更贱,他们担心谷商在付给农场主的价格以外,还索取格外高的利润。因此,他们力图完全取消他的行业。他们甚至力图阻止任何一种中间人进入生产者和消费者中间来,这就是他们向自己所称的谷物贩运商行业施加许多限制的用意,凡是没有取得特许状,证明他是诚实公平的人,一律不准从事这种行业。[13]根据爱德华六世的法律,必须经三个治安推事核准,才能发给这种特许证。然而,即使有了这种限制以后仍然认为不够,又由一项伊利莎白的法律[14]规定,发给特许证的权力只限于一年开庭四次的法庭。

欧洲古代的政策,是力图用这样的原则来管理农业——乡村最大的行业:这种原则与所建立的关于制造业——城市最大的行业——的原则完全不同。它让农场主除了消费者及其直接代理人——谷物贩运商以外没有其他的顾客,力图迫使农场主不仅从事农场主的行业,而且要从事谷物批发商或谷物零售商的行业。反之,它在许多场合禁止制造商从事商店老板的行业,即不得零售自己的货物。它的用意是,用前一种法律促进国家的一般利益,使谷物价廉,但或许并不十分理解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它想要用后一种法律来促进某一部分人——商店老板的利益,认为如果让制造商从事零售,他们就会售价比店铺老板低廉得多,从而毁灭他们的行业。

做出了努力,去迫使农场主成为零售商,虽然禁止制造商成为零售商

然而,即使让制造商自己开店,零售他的货物,他也不能比普通的商店老板售价更低。他投

入自己店铺中的资本,一定是从他的制造业中抽调来的。为了和他人的营业在同一水平上进行自己的营业,他的一部分资本必须取得制造商的利润,而另一部分资本则必须取得商店老板的利润。例如,假定在他居住的城市,制造资本和商店资本的普通利润均为 10%,这样他在自己店铺中出售的每一样自己的货物均应收取 20%的利润。当他将货物从自己的工厂送往自己的店铺时,他必须按能将其售予一个商人或店主的价格计值,后者会按照批发来购买。如果他估值太低,他就会损失他的制造资本的一部分利润。当他从自己的店铺再将货物售出时,除非他得到与一个店主出售时相同的价格,否则他就会丧失他的店铺资本的一部分利润。可见,他虽然看起来好像在同一样货物上得到了双倍的利润,但是由于这些货物先后为两种不同资本的一部分,他在所使用的全部资本上只得到了单一的利润,如果他所得的利润较此为少,那他就是一个亏损者,或者说他所运用的全部资本不及他的大部分邻人那样有利。

禁止制造商去做的事情,却在某种程度上命令农场主去做:将他的资本分散在两种不同的用途上;将一部分资本投入仓库和干草场,以供应市场的不时需求;将另一部分资本投入土地耕种。但他既不能以少于农业资本的普通利润来使用后者,也同样不能以少于商业资本的普通利润来使用前者。不管在谷商营业中实际使用的资本是属于称作农场主的人还是属于称作谷物商的人,在两种场合都要求有相等的利润,去补偿它的所有人这样来运用资本,以便使他的营业和其他行业处在同一水平上,并阻止他有兴趣去尽快地改变自己的行业。可见,这样被迫去从事谷商行业的农场主,不能以比在自由竞争场合其他谷商的售价更低的价格出售自己的谷物。

#### 只从事某一种营业的人能售价较低

能将自己的全部资本用在单独一种营业中的商人,和能将自己的全部劳动用在单独一种操作上的工人一样,有相同的好处。后者能达到一种熟练程度,用相同的双手,能完成数量大得多的工作;前者能获得从事营业、买卖货物的简单的、方便的方法,用相同的资本能完成数量大得多的营业。一个普通人能以低廉得多的价格提供他的制品,另一个人则普通能以比将资本和注意力用在各种不同目标上时稍为低廉的价格提供自己的货物。大多数的制造商不能像一个精明的活跃的商店老板那样低廉地出售自己的货物,后者的唯一工作是用批发购进,以零售卖出。大多数的农场主更不能像一个精明的活跃的谷物商人那样廉价地向一个城市的或许相距四五英里的大部分居民零售谷物,这种商人的唯一工作是通过批发购进谷物,汇总在一个大谷仓中,然后将其零售。

阻止制造商成为店主和强迫农场主成为谷商的法律都是失策的和不公正的,但后者为害最大

禁止制造商从事店主行业的法律,力图迫使资本用途的这种划分比原来进行更快。迫使农场主从事谷商行业的法律则力图阻止它进行得那么快。两种法律显然都违反天然自由,因而是不公正的;两者既是不公正的,又都是失策的。每一个社会的利益在于:这种事情既不应予以强制,亦不应加以阻挠。一个人以比他的处境所必要的以外方式来使用他的劳动或资本,决不可能由于比他的邻人售价更低而伤害邻人。他可能伤害他自己,一般说来他总是伤害自己。俗话说,样样都通的人决不可能致富。但是法律应当让人民去关心他们自己的利益,因为在他们自己的当地情况下他们一般比立法者能更好地判断什么是他们自己的利益。可是,迫使农场主从事谷商行业的法律,是两者中最有害的。

它不仅阻碍对每一个社会如此有利的那种资本用途的划分,而且同样阻挠了土地的改良和耕种。由于使农场主不得不从事两种不同的行业而不是一种,也就迫使他将自己的资本分成两部分,只有一部分能用在耕种上。但是,如果准许他能将自己的全部谷物一经收获立即售予谷物商人,那么他的全部资本就可以立即回到土地上,用来购买更多的耕畜,雇用更多的工人,以便更好地改良和耕种土地。但是由于不得不零售谷物,他就不得不在全年中将一大部分资本保留在谷仓和干草场上,因而不能将全部资本用来耕种土地。可见,这种法律必然阻碍土地的改良,不但不能使谷物售价更廉,而且由于使谷物变得更少,必然使它的售价更贵。

#### 它阻碍土地改良

除了农场主的业务以外,谷物商人的营业如果受到适当的保护和鼓励,实际上是对谷物生产作出最大贡献的行业。这种行业能支持农场主的行业,就像批发商的行业能支持制造商的行业一样。

谷物商人支持农场主,就像批发商人支持制造商一样

批发商为制造商提供现成的市场,使他的货物一经造出即能脱手,有时甚至在货物未造出前即能为他垫支价格,这就使他能将自己的全部资本、有时甚至是较此更多的资本经常用于制造,因而比将自己的货物直接售予消费者或甚至零售商时制造出更多的货物。由于批发商的资本一般也足以代替许多制造商的资本,批发商和许多制造商之间的这种联系就使得大资本所有人有兴趣去支持大量小资本的众多的所有人,在可能使他们遭致毁灭的那些损失和不幸中扶助他们。

批发商使制造商能将自己的全部资本用于制造

在农场主和谷物商之间普遍建立的同一种联系,也会产生同样有利于农场主的效果。他们会 因此能将自己的全部资本,甚至较此更多的资本经常用于耕种。万一遇到他们的行业比任何 其他行业更容易遭受的那些意外事故,他们会在自己的普通顾客中找到富裕的谷商,一个既 有兴趣又有能力帮助他们的人,而不必像现在这样完全依靠自己地主的宽容或是他的管家的 怜悯。假如有可能(或许是没有这种可能的)普遍地立即地建立这种联系,假如有可能立即 将王国的全部农业资本从现今可能流人的每一种其他用途中抽回来,用在它本来的业务即耕 种土地上,假如有可能立即提供另一笔几乎同样大的资本去支持并偶尔帮助这笔巨大的农业 资本的运转,那么,单是这种环境的改变就会给全国土地造成多么巨大、多么广泛、多么突 然的改进,或许是很不容易想象的。

因此谷物商人也能让农场主将自己的全部资本用于耕种

因此爱德华六世的法律是在企图取消一种对谷物短少最能起缓解和防范作用的行业

因此,爱德华六世的法律,就是通过尽可能地禁止任何中间人进入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力 图消灭这样一种行业:它的自由运作不仅可以最好地缓解谷物短少的困难,而且可以最好地 防止这种灾难的产生,在农场主的行业以外,没有一种行业能比谷商行业更有助于谷物的生 产。

它的规定由直到查理二世第15年第7号的后来法律所减轻

这项法律的严厉程度由后来的几项法律予以缓和,这些法律先后允许,当小麦价格不超过每 夸特 20 先令、24 先令、32 先令和 40 先令时,允许囤积谷物。[15]最后,通过查理二世第 15 年的第 7 号法律,只要小麦价格不超过每夸特 48 先令,其他谷物的价格按照这个比例,囤积或为再出售而购买谷物对所有不是垄断者的人都是合法的,即不是在同一市场上在三个月内再出售的人。[16]内地谷物商人从来没有享受过的一切自由,都是由这项法律赋予的。当今国王〔乔治三世〕第 12 年的法律取消了几乎所有其他古代的取缔囤积者和垄断者的法律,但没有取消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的法律的限制,所以它至今仍然有效。[17]

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仍然是最好的谷物法,因其赋予内地谷物贸易以它所有的全部自由

(1) 在高到某种价格以后, 囤积可能有害

可是,这项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批准了两种非常荒谬的世俗偏见:

第一,它认为当小麦价格高到每夸特 48 先令,其他谷物的价格成比例时,谷物就有可能这样被人囤积,以致伤害人民。但从上面已经说过的话,似乎已经十分明显,谷物在任何价格时都不会被内地商人囤积到伤害人民;此外,每夸特 48 先令虽然可以被看做是很高的价格,但在歉收年份这常常是在收获之后立即叫出的价格,此时新谷物很少有售出的,即使是由于无知,也不能认为新谷物能被这样囤积,以致伤害人民。

# (2) 在高到某种价格以后,垄断可能有害

第二,它认为有一个一定的价格,到达这个价格时谷物就会被人垄断,即将其完全购入,以便随即在同一市场上售出,以致伤害人民。但是,如果一个商人在去到某一市场时或者在某一市场上购尽谷物,以便随后不久再在同一市场售出,那必定是因为他判断,在那种特殊场合,市场在整个季节中不能得到如此充分的供应,因而价格不久就会上涨。如果他判断错误,如果价格并不上涨,他不仅会损失这样使用的资本的全部利润,而且还会损失一部分资本,即储藏和保管谷物的费用和损耗。因此,他对自己造成的伤害比对别人也大得多,即使是对在那个市场日他可能妨害了他们购进谷物的人们来说也是如此,因为这些人可以随后在另一个市场日以同样低廉的价格购买谷物。如果他判断正确,他不但没有伤害人民大众,而且为他们提供了一项最重要的服务。如果谷价低廉鼓励他们消费得比季节的真实荒歉所要求

的更快,那么,他使他们略为提早一些感觉到粮食短缺的困难,那就可以防止他们随后感受到粮食短缺的痛苦(他们肯定要感受这种痛苦的)。当荒歉是真实的情况时,能为人民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将这种困难在一年的各个月、各个星期、各个天之间尽可能平均地分摊。谷物商人的利益驱使他去研究准确地按照他所能做的做到这一点;由于没有其他的人有和他相同的利益,相同的知识和相同的能力去做得像他那样准确,所以这项重要的商业业务应当完全委托给他,换言之,谷物贸易,至少就其涉及国内市场的供应来说,应当任其完全自由。

一般人对囤积和垄断的恐怕,可以和一般人对巫术的恐怖和怀疑相比。被控犯了后一罪行的不幸的可怜人,也和被控犯了前一罪行的人一样,都是无辜的,他们并没有犯归罪于他们的灾祸。取消对巫术的一切控告的法律,使得任何人都没有力量去控告他的邻人犯有这种虚构的罪行以满足他自己的恶意,似乎有效地消除了这种恐惧和怀疑,因为消除了鼓励和支持这种恐惧和怀疑的巨大原因。恢复谷物内地贸易自由的法律,或许也可以同样有效地消除一般人对囤积和垄断的恐惧。

对囤积和垄断的恐惧也像对巫术的恐惧一样没有根据

可是,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尽管有各种缺陷,或许比记载在法律书中的任何其他法律对于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对于耕作的增加,作出了更多的贡献。正是从这项法律,内地谷物贸易获得了它从未享有过的一切自由和保护;对于国内市场的供应,对于耕作的增加,内地贸易所起的促进作用比进口贸易更为有效。

查理二世第15年这项法律的规定是荒谬的,因为它假定

大不列颠输入的所有各类谷物的平均数量与国内消费的所有各类谷物的平均数量的比例,根据那位谷物论文作者的计算,不超过 1:570。可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内地贸易的重要性与进口贸易的重要性之比一定是 570:1。[18]

内地贸易比对外贸易重要得多

从大不列颠输出的所有各种谷物的平均数量,根据同一作者计算,不超过年产量的1/30。[19] 可见,为了给国内产物提供市场以鼓励耕作,国内贸易的重要性与出口贸易的重要性之比应为 30: 1。

我对政治算术没有多大信心,我无意保证这两种计算的准确性。我提到它们只是为了表明,根据最明智、最有经验的人士的意见,内地谷物贸易和对外谷物贸易相比,后者是多么不重要。设立奖金以前的几年中谷物价格的十分低廉,或许有理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查理二世的这项法律的效果,它是在大约 25 年前通过的,因而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起这种作用。

寥寥数语就足以表明关于其他三种谷物贸易我所要说的话。

## Ⅱ. 进口商,他的贸易有利于人民,并不真正伤害农场主和乡绅

II. 供国内消费的外国谷物进口商的贸易,显然有助于国内市场的直接供应,因而直接有利于人民大众。它的确会略为降低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但不会减少谷物的真实价值,或它所能维持的劳动量。如果谷物能随时自由进口,我们的农场主和乡绅从自己的谷物得到的货币收入各年平均或许要比现在少,现在谷物进口在大部分时间里实际上是被禁止的;但是他们所得到的货币会有更大的价值,能购买更多的各种货物和雇用更多的劳动。因此,他们的真实财富,他们的真实收入,都会和现在一样,不过用较小量的白银来表示;他们还会和现在一样能够并被鼓励去种植同样多的谷物。反之,由于谷物货币价格降低而造成的白银实际价值的上升,会略为降低所有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它给予发生这种事情的国家的产业在所有国外市场上以一些好处,从而鼓励和增加这种产业。但是国内谷物市场的大小,必然和生产谷物国家的一般产业保持一定的比例,即和生产某种其他东西因而有这些东西或其价格(二者是一回事)可以去和谷物交换的那些人的数目成比例。但在每一个国家,国内市场是最近的和最方便的,所以它也是谷物的最大的和最重要的市场。由于谷物平均货币价格降低而产生的白银实际价值的上升,会扩大这个最大的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场,从而会鼓励而不是挫抑谷物的生产。

根据查理二世第 22 年的第 13 号法律,小麦进口,当国内市场价格不超过每夸特 53 先令 4 便士时,每夸特课税 16 先令;价格不超过 4 镑时,课税 8 先令。[20]前一种价格在过去一个多世纪中只在严重的歉收年份才出现;后一种价格,就我所知,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但是,当小麦上涨到超过后一价格时,这项法律课征非常高的关税;当其涨到前一价格以上时,关税高到禁止的程度。其他各种谷物的进口,按照谷物的价值来说,关税税率几乎是同样高。「21〕嗣后的法律将这种关税提得更高。

查理二世第 22 年第 13 号法律对进口课征非常高的税

# 但在歉收年份一般停止执行

这些法律的严格执行在歉收年份给人民带来的痛苦或许是非常之大的。但在这种场合,一般由临时法律[22]停止这些法律的执行,这种临时法律准许在限定时间内进口外国谷物。有必要制定这些临时法律,足以表明这种一般法律是不适当的。

#### 限制之所以必要,是由于奖金

这些对进口的限制虽是在设立奖金以前规定的,却是受嗣后建立奖金制度的同一精神和同一原则的支配。不管这些以及某些其他的限制是多么有害,但是有了奖金制度以后,限制进口就是必要的。如果小麦每夸特价格在48先令以下或超过不多时外国谷物可以免税或只缴纳小额税的进口,那么,为了得到奖金,就可能有人将外国谷物再行输出,这就使国家收入遭受巨大损失,使以推广本国产品的市场为目的而不是以推广外国产品的市场为目的的制度全盘打乱了。

## III. 出口商,他的贸易为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间接作出贡献

III. 供外国消费的谷物的出口商的贸易,肯定不能对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作出直接贡献。可是它能作出间接的贡献。不管这种供应的来源通常是怎样,是来自本国生产还是来自外国进口,除非通常生产或通常进口的谷物比国内通常消费的多,否则国内市场的供应决不可能丰富。但是在所有普通的场合,除非能将剩余谷物出口,否则生产者会小心不使生产的谷物多于国内市场消费所需要的,进口商也会小心不进口较此更多的谷物。市场很少会存货过多,它一般会存货不足,因为以供应市场为职业的人们一般担心他们手头的货物卖不出去。禁止出口会将国家的改良和耕种限制在供应它自己居民的需要的范围以内。出口自由使它能扩大耕种,以供应外国。

#### 1700年使出口完全自由

根据查理二世第 12 年的第 4 号法律,在小麦价格不超过每夸特 40 先令时准许谷物出口,其他谷物的价格按照这个比例。[23] 同一国王第 15 年的法律 [24] 将这种自由推广到小麦价格每夸特不超过 48 先令;根据第 22 年的法律 [25] 推广到所有更高的价格。诚然,这种出口须向国王缴纳港税。但所有的谷物在税率表中评价很低,这项港税仅为每夸特小麦 1 先令、燕麦 4 便士、所有其他谷物 6 便士。[26] 根据威廉和玛丽第 1 年的法律,[27] 即设立奖金的法律,当小麦价格每夸特不超过 48 先令时,这项小税实际上已被取消;根据威廉三世第 11、12 年第 20 号法律,将其明白取消,不论价格多高。

这样,出口商的贸易不仅受到奖金的鼓励,而且变得比内地商人的贸易更为自由。根据上述最后一项法律,谷物可以在任何价格时囤积出口,但不能为在内地出售而囤积,除非谷物价格不超过每夸特 48 先令。[28] 已经说过,内地商人的利益决不可能和人民大众的利益相违背。而出口商的利益则可能,而且有时在事实上和人民大众的利益相违背。如果,当他自己的国家正在粮食短缺的情况下挣扎时,一个邻国却在遭受饥荒,他的利益可能将大量谷物运往这个国家,以致大大加重了本国粮食短缺的困难。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不是这些法律的直接目的,它们的直接目的是,在鼓励农业的借口下,尽可能地提高谷物的货币价格,从而尽可能地造成国内市场上经常的粮食短缺。通过挫抑进口,国内市场的供应即使在大歉收年份,也只限于国内产品;通过鼓励出口,当价格高到每夸特 48 先令时,国内市场即使在粮食十分短缺的时候,也不容许享受全部国内产物。各种临时法律在限定时间内禁止谷物出口,在限定时间内取消对谷物进口的课税,这是大不列颠所不得不常常采取的办法 [29],足以表明它的一般制度是不合适的。假如这种制度是良好的话,它就不会常常落到必须被放弃的地步。

## 虽然出口商的利益有时和人民大众的利益相违背

当所有国家均奉行自由输出和自由输入的自由主义制度时,一个大洲所划分的不同国家就会像一个大帝国的不同省份一样。在一个大帝国的不同省区之间,根据理性和经验,内地贸易自由不仅是粮食短缺的最佳缓解办法,而且是饥荒的最有效的防止办法;在一个大洲所划分

的不同国家之间,进出口贸易自由也起相同的作用。洲越大,它的不同地区之间海陆交通越方便,任何一个国家遭受这两种灾害的可能性就越小,任何一个国家的歉收就越有可能由某个其他国家的事收所解救。但是很少有国家完全采用这种自由主义的制度。谷物贸易的自由几乎在到处都或多或少受到限制,在许多国家还受到这类荒谬规章的制约:它们常常加剧粮食短缺的不可避免的不幸,使之变成饥荒的可怕灾难。这种国家对谷物的需求常常变得如此巨大和紧迫,使得当时也在粮食短缺的情况下挣扎的邻近小国不敢冒险去供应它们,否则自己也会陷入同样的可怕灾难。这样,一个大国的极坏的政策,可能使另一个国家认为,采取本来是最好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危险和不谨慎的事情。但是,出口的无限自由在大国的危险性要小得多,在这样的国家,生产量要大得多,其供应很少会受到可能出口的任何数量多大的影响。在瑞士的一个州,或在意大利的一些小国,或许有时必须限制谷物出口。但在法国或英格兰这样的大国,很少可能有这种必要。此外,阻止农场主将他的货物随时送往最好的市场,显然是为了一个公共功利的观念,为了某种国家的理由,而牺牲普通的正义法律;只在最紧迫的必要场合,立法当局才能采取这种行为,也只有在这种场合它才能得到宽恕。禁止出口谷物的价格(如果非禁止不可的话),应当总是非常高的价格。

有些大国的恶劣政策,有时可能使小国必须限制出口

#### 谷物法律很像有关宗教的法律

有关谷物的法律在到处都能和有关宗教的法律相比。人民觉得自己对有关自己今世生存或来生幸福的事情为此感到兴趣,所以政府必须屈从他们的偏见,并且为了保持公共安宁,建立一种他们所赞成的制度。或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很少看到在这两个巨大目标方面建立了一个合理的制度。

# Ⅳ. 贩运商人,他的贸易有助于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

IV. 贩运商人,或进口外国谷物以供再出口的人,他的贸易有助于国内市场的丰富供应。诚然,他的贸易的直接目标不是在国内市场上出售谷物。但他一般愿意这样做,甚至以比在外国市场上可能期望的价格更低得多的价格;因为这样他就省去了一再装卸、运输和保险的费用。一个国家由于贩运贸易而变成了供应他国谷物的谷仓和仓库,其居民自己是很少会缺乏粮食的。虽然贩运贸易可能这样促使国内市场上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有所下降,但决不会因此降低谷物的真实价值。它只会略为提高白银的真实价值。

## 不列颠法律实际上禁止谷物贩运贸易

谷物贩运贸易在大不列颠实际上是被禁止的:在所有普通场合,对外国谷物进口课征重税,其大部分并不退税;在特殊场合,当歉收使得有必要用临时法律停止征税时,总是禁止出口。可见,根据这种法律制度,贩运贸易实际上在所有的场合都是被禁止的。

可见,与设立奖金有关的法律制度,似乎丝毫不值得人们所给予它的赞扬。大不列颠的改良和繁荣,人们常常归功于这些法律,其实可以很容易地用其他原因去解释。大不列颠的法律赋予每一个人以享有他自己的劳动果实的安全,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使任何国家繁荣,尽管有这些以及 20 种其他的荒谬商业规章;这种安全又由于革命而臻于完善,这大体是在和设置奖金相同的时候。每个人为改善他自己的状况而自然地作出的努力,当其具有施展的自由和安全时,就是一个十分强有力的原则,单是它,不借任何帮助,不但能给社会带来财富和繁荣,而且能克服人类法律的愚昧对它的运作所施加的无数的无礼阻挠,尽管这些阻挠的效果总是会或多或少地侵犯它的自由或降低它的安全。在大不列颠,产业是完全安全的;虽然它远远不是完全自由的,却也和欧洲任何其他地区一样自由,或者更自由些。

大不列颠的繁荣不是由于谷物奖金, 而是由于享有劳动果实的安全

大不列颠最大的繁荣和改良时期是在和奖金有关的法律制度建立以后,我们却不应因此将这个时期归功于这些法律。它也在举借国债以后。但国债肯定不是繁荣和改良的原因。

最大的繁荣是在奖金之后,这并不能证明什么

虽然和奖金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政策具有完全相同的趋向,即在采用这种制度的国家使贵金属的价值略为降低, [30] 但大不列颠肯定是欧洲最富的国家之一,而西班牙和葡萄牙则或许属于欧洲最穷的国家。可是,这种不同的情况很容易用两个不同的原因去解释。第一,对于金银出口西班牙课税,葡萄牙禁止,对于法律的执行两国监督十分严格,这在两个很穷的国家,每年进口金银在600万英镑以上, [31] 必然会比谷物法在大不列颠更加直接、更加有力地降低这些金属在那里的价值。第二,这些坏政策在这两个国家没有为人民的普遍自由和安全所抵消。那里的产业既不是自由的,又不是安全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民事政府和宗教政府是这样不好,单是它们就足以使两国的贫穷状况永久继续下去,尽管它们的商业规章大部分虽然荒谬和愚蠢,却也有贤明的地方。

西班牙和葡萄牙比大不列颠穷,因为它们的坏政策更有效力,未被一般的自由和安全抵消

现任国王〔乔治三世〕第13年第43号法律对谷物法似乎是建立了一种新制度,在许多方面比旧制度好,但在一两个方面或许不是那么好。

## 乔治三世第 13 年第 43 号法律

根据这项法律,供国内消费的外国谷物进口在下列情况下免征高关税:中等小麦价格每夸特高达48 先令时,中等黑麦、豌豆或蚕豆价格高达32 先令时,大麦价格高达24 先令时,燕麦价格高达16 先令时;代替高关税的,是每夸特小麦只课6 便士的小税,其他谷物的课税按比例计算。这样,就所有各种谷物尤其是小麦来说,国内市场对外国谷物实行开放,其价格大大低于以往。

#### 停止发放奖金较早

根据同一项法律,小麦出口 5 先令的旧奖金在每夸特价格升至 44 先令时停止发放,过去要升至 48 先令时才停止发放;大麦出口的 2 先令 6 便士奖金在价格升至 22 先令时停止发放,过去要升至 24 先令时才停止发放;燕麦片的 2 先令 6 便士奖金在价格升至 14 先令时停止发放,过去要升至 15 先令时才停止发放。黑麦奖金从 3 先令 6 便士降至 3 先令,价格升至 28 先令即停止发放,而过去要升至 32 先令时才停止发放。如果奖金像我所力图证明的那样是不适当的,那么停止发放越早越好,奖金越低越好。

## 准许谷物免税再出口

## 以上是改进的地方

同一项法律准许在最低的价格时免税输入谷物以便再行输出,但必须存放在货仓中,由国王和进口人共同加锁。诚然,这项自由只给予大不列颠的 25 个港口。可是这些都是主要的港口,其他大部分港口或许没有供这种用途的货仓。

从以上看来,这项法律显然似乎是对旧制度的改进。

## 但它对燕麦出口发给奖金

但是同一项法律对燕麦出口当价格不超过 14 先令时给予每夸特 2 先令的奖金。对于这种谷物的出口,过去从来没有给过奖金,就像对豌豆和蚕豆的出口那样。

#### 禁止谷物再出口所定价格太低

根据同一项法律,禁止谷物出口所定的价格是:小麦升至每夸特 44 先令时,黑麦升至 28 先令时,大麦升至 22 先令时,燕麦升至 14 先令时。这几种价格似乎全都太低。此外,就以强迫输出为目的而发的奖金来说,在它停止发放的那些价格上完全禁止出口,亦似乎不当。停止发放奖金的价格,应当要低得多;或者说应当在高得多的价格上准许出口。

## 它是现今所能期望得到的好法律

在这些方面,此项法律似乎劣于以往的制度。可是,尽管它有这些不足之处,我们或许可以,用对梭伦[32]的法律所说的话来说它:它虽然本身不是最好的,却是当时的利益、偏见和倾向所能做到的最好的。它或许会为未来的较好的法律铺平道路。

\* \* \*

- [1] 查尔斯 · 史密斯 (上面第 428 页已经说他是"非常消息灵通的"):《有关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第 2 版,1766 年,第 132—138 页。
- [2] 上面, 第1卷第195—198页。
- [3] 上面,第1卷第197—210页,本卷第405页。
- [4] 上面,第1卷第197页。
- [5] 查尔斯 史密斯:《有关谷物贸易的三篇论文》,第2版,第144页。
- [6]参阅上面,第 30—38 页。斯密没有想到额外的谷物比等量的旧谷物要求有更大的劳动来生产。
- [7] 西班牙禁止金银出口只在近期才取消。1768 年以前课税为 3%,以后为 4%。参阅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1773 年,第三卷第 290、291 页。关于葡萄牙的黄金出口,参阅下面第 531 页注。
- [8]《论对外贸易衰落以及因而造成的不列颠土地价值下降的原因和两者的恢复办法》,第2版,1750年,第55、171页。
- [9] 根据乔治三世第 11 年第 38 号法律发给的鲸渔业奖金是头五年每吨 40 先令,第二个五年 30 先令,第三个五年 20 先令。
- 「10〕参阅书末所附的账目。
- [11] 上面,第1卷,第199页。
- [12] 上面, 第 158 页; 下面第 600 页。
- [13]这两句话是容易引起误解的。上一段引证的规定的效果是,如果谷物商不具备一定的资格,那就会"完全取消"他们的行业。为了避免这种结局,所以爱德华六世第5、6年第14号法律第7条规定,可以发给谷物贩运商人证书,使他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购买谷物再行出售。因此,对谷物贩运人发证书是很大的放宽,不是像正文中所说的加严。
- [14] 伊利莎白第5年,第12号法律第4条。
- [15] 辛勤地搜集迄今未能发现这些法律。

- [16] 错误地引用了第 4 条,原文是"不是垄断或在三个月内在同一市场上出售同一谷物"。
- [17] 乔治三世第 12 年第 71 号法律取消了爱德华六世第 5、6 年第 14 号法律,但没有乔治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后者纯粹是表示准许的。如果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在这方面仍然有效,那一定只是由于习惯法对垄断行为是不赞成的。
- [18] 查尔斯 史密斯:《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第二版,1766年,第145页。这个数字已在上面第428页引用。
- [19] "出口仅为消费量的 1/32,为除种子外生产量的 1/33 包括种子在内的生产量的 1/36"——同上书,第 144 页;上面第 475 页已经引证。
- [20] 这不是这种性质的头一项法律。爱德华四世第 3 年第 2 号法律规定,当国内市场上每 夸特价格小麦不超过 6 先令 8 便士、黑麦不超过 4 先令、大麦不超过 3 先令时,禁止其进口,这项法律被詹姆斯一世第 21 年第 28 号法律废止,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法律规定进口课税小麦 5 先令 4 便士、黑麦 4 先令、大麦 2 先令 8 便士、荞麦 2 先令、燕麦 1 先令 4 便士、豌豆和蚕豆 2 先令,其条件是,进口港的价格每夸特不超过小麦 48 先令,大麦和荞麦 28 先令,燕麦 13 先令 4 便士,黑麦、豌豆和蚕豆 32 先令。
- [21] 在当今国王〔乔治三世〕第13年以前,各种谷物输入所纳的税如下:

这些不同的税,部分地是根据查理二世第 22 年的法律课征来代替旧补助税的,部分地是按新补助税、1/3 和 1/3 补助税和 1747 年补助税课征的。〔本注中的课税表完全抄自查尔斯 • 史密斯:《谷物贸易的三篇论文》,第二版,1766 年,第 81 页。那位作者承认,这些数字根据"萨克斯贝先生,见他的税率表"(即亨利 •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包含这项收入每个部门的历史和实际记录》,1757 年,第 111—114 页),但除了用不精确不一致的方式将萨克斯贝的便士分数化为整数以外,又误抄了大麦的第一种税,豌豆的第二种税和小麦的第三种税。——坎南〕

- [22] 这种法律似乎为数不多。1757年和1766年有这种情况。参阅查尔斯 史密斯的表,《关于谷物贸易与谷物法的三篇论文》,第二版,第44、45页。
- [23] 较早的法律有亨利六世第 15 年第 2 号; 亨利六世第 20 年第 6 号; 亨利六世第 23 年第 6 号; 威廉和玛利第 1、2 年第 5 号; 伊丽莎白第 5 年第 5 号第 26 条; 伊丽莎白第 13 年第 13 号和詹姆斯第 1 年第 25 号第 26、27 条。
- [24] 第7号。
- [25] 第13号。
- [26] "税率表"(参阅上面第503页注)估值每夸特出口小麦20先令、燕麦6先令8便士、

其他谷物 10 先令,税额按这些价值为每镑 1 先令。

- [27] 威廉和玛利第1年第12号法律。
- [28] 因为在内地出售方面,查理二世第 15 年第 7 号(上面第 499 页)仍然有效。
- [29] 禁止出口的法律比其他法律更多。参阅上面第 504 页,注 22,以及在那里提到的查尔斯 史密斯的表。
- [30] 根据上面第 480 页的论据。
- [31] 上面,第1卷,第207—209页。
- [32] 梭伦(前 638?—前 558?),雅典政治家,希腊七贤之一,为古雅典的立法者。——译者

第六章

论通商条约

## 通商条约对于受惠国有利

一国用条约来束缚自己,允许某些货物从一个外国进口而禁止从所有其他国家进口,或免除一个外国的货物进口关税而对所有其他外国的货物进口课征关税,那么,在商业上这样受惠的国家,至少是这个国家的商人和制造商,必然从这种条约得到巨大的好处。这些商人和制造商在对他们如此优遇的国家享受一种垄断权。那个国家变成了他们货物的更广泛更有利的市场:更广泛,是因为其他国家的货物要么被排除在外,要么须缴纳较重的税,那个国家容纳了他们的大量货物;更有利,是因为受惠国的商人在那里享受一种垄断权,出售货物可以比在其他各国自由竞争的情况下得到较好的价钱。

## 但对施惠国不利

然而,这种条约虽然对于受惠国的商人和制造商可能有利,对于施惠国的商人和制造商却是必然不利的。这样赋予了一个外国以于他们不利的垄断权,他们就不得不以比在准许其他外国自由竞争的情况下较高的价格去购买自己需要的外国货物。这个国家用来购买外国货物的那一部分本国产品因而不得不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因为当两件东西互相交换时,一件东西的低廉必然是另一个东西昂贵的结果。因此,一国年产物的交换价值会由于每一项这样的条约

而减少。可是,这种减少不可能造成任何绝对的损失,而只是减少本来可以到手的利得。虽然它出售货物比在没有条约的情况要贱一些,但或许没有低于货物的成本;也不会像在没有奖金的情况下,出售的价格不足以补偿送货物上市所使用资本,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如其不然,贸易就不会继续进行。可见,即使是施惠国也仍然可以通过贸易得到好处,虽然好处不及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那么大。

可是,有些通商条约被认为有利,是根据和这些原则非常不同的原则:一个商业国有时对某些外国货物给予于自己不利的垄断权,因为它期望在两国之间的全部贸易中它所售出的比它所购人的多,每年会有金银差额流入本国。英格兰和葡萄牙在 1703 年由梅休因先生翻译的通商条约之所以如此受到称赞,正是根据这个原则。[1]以下是该条约的直译,一共只有三条。[2]

订立条约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有利的贸易差额

例如梅休因条约

# 第一条

尊敬的葡萄牙国王陛下以他自己和他的继承人的名义,从今以后永远准许不列颠呢绒和其他毛织品像以往一样进入葡萄牙,直至被用法律禁止为止,但有以下条件:

## 第二条

即,尊敬的大不列颠国王陛下,以他自己和他的继承人的名义,自今以后永远准许葡萄牙产葡萄酒进入不列颠,不论何时,不问不列颠与法兰西两个王国之间是处于和平或战争状态,无论这种葡萄酒是用 105 英加仑桶或 52.5 英加仑桶或其他的桶输入不列颠,不得以关税或税收或任何其他名目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地要求缴纳比法国同量葡萄酒更多的税,并扣除或减少关税或税收的 1/3。但如果在任何时候上述关税的扣除或减少受到任何方式的破坏或侵害,尊敬的葡萄牙国王陛下重新禁止不列颠制造的呢绒和毛织品进口就是正当的和合法的。

## 第三条

两国特命全权大使阁下应允负责请各自的国王陛下批准本条约; 批准的条约在两个月以内互换。

根据这项条约,葡萄牙国王有义务允许英格兰毛织物按禁止以前的同一条件进口,即不能将关税提到高于以前的水平。但他没有义务让英格兰毛织物以比任何其他国家的毛织物(例如法国的或荷兰的)更优越的条件进口。但是大不列颠国王却准许葡萄牙的葡萄酒只付法国葡萄酒所付税收的 2/3 进口,而后者是最有可能和前者竞争的。可见,这项条约显然有利于葡萄牙,而不利于大不列颠。

## 葡萄牙输送许多黄金到英格兰

然而,这项条约却被称为英格兰商业政策的杰作。葡萄牙每年从巴西得到的黄金数量,大于其国内商业——不论以铸币或器皿的形式——所能使用的。剩余的黄金太有价值了,不能让它锁在金柜中闲置,而在本国又不能找到有利的市场,所以尽管有禁令也必须送出国外,以交换在国内能有比较有利的市场的东西。其中一大部分每年流入英格兰,用来交换英格兰货物或为交换英格兰货物而运入英格兰的其他欧洲国家货物。巴勒特先生听说,来自里斯本的每周邮船运入英格兰的黄金平均每星期在5万镑以上。[3]这个数目或许有些夸大。果真如此,它可能高达每年260万镑以上,高出人们认为巴西每年可能提供的。[4]

## 在一个时候据说几乎全部进口黄金都是为了其他欧洲国家的利益

我们的商人在几年以前失去了葡萄牙国王的好感。过去给予他们的一些特权被侵犯或取消了,这些特权不是根据条约而是由葡萄牙国王随意赐给的,的确或许是由我们的商人请求,以回报大不列颠国王更大的恩赐、防卫和保护。于是,对赞美葡萄牙贸易最感兴趣的人们转而把它说成是不及通常所想象的那么有利。他们认为,每年输入黄金的绝大部分,几乎是全部,不是为了大不列颠的利益,而是为了其他欧洲国家的利益;每年输入大不列颠的葡萄牙水果和葡萄酒,几乎足以补偿送往该国的英格兰货物的价值。

但即使并非如此,这种贸易也不会比其他等量贸易更有价值

然而,让我们假设,全部黄金都是为了大不列颠的利益,其数额比加勒特先生设想似乎的还要大,这种贸易也不会因此就比任何其他的这样的贸易更为有利:对我们送出的相同价值,我们得到同等价值的消费品作回报。

大部分黄金必须再送往国外,用来交换货物,用本国产品直接购买会比先在葡萄牙购买黄金 更好

可以假定,这种进口只有很小一部分用作王国器皿或铸币的增加额。其余的必定要全部送往国外,交换各种消费品。但是,如果这种消费品直接用英格兰的本国产品去交换,而不是先用英格兰产品去交换葡萄牙黄金,然后用黄金去购买,那就于英格兰更为有利。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总是比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更加有利;[5]将相同价值的外国货物运入本国市场,前者比后者要求的资本要小得多。因此,如果以较小一部分英格兰产业去生产适合葡萄牙市场的货物,以较大一部分产业去生产适合其他市场的产物,从后者得到大不列颠所需要的消费品,那就于英格兰更为有利。这样,为了得到自己所需要的黄金和消费品,所使用的资本会比现在小得多。因此,会有多余的资本可作其他用途,用来推动更多的产业和生产更多的年产物。

即使英格兰完全被排除在葡萄牙的贸易以外,它也可以没有多大困难地得到自己每年所需要的全部黄金供应,或用于制造器皿,或用于铸造货币,或用于对外贸易。黄金也和其他商品一样,凡是有价值可以用来交换它的价值的人,总是可以在某个地方得到它。此外,葡萄牙每年多余的黄金仍然送往国外,不是由不列颠运走,就是由其国家运走,那个国家也会乐于将其自行售出以得到它的价格,像大不列颠现在所做的一样。诚然,购买葡萄牙黄金我们是第一手购买,而从西班牙以外的其他国家购买则是第二手的购买,可能付价略高。可是这种差别可能太小,不值得政府去注意。

即使被排除在和葡萄牙的贸易以外,不列颠也会毫无困难地得到黄金

据说,我们的黄金全部来自葡萄牙。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差额,要么于我国不利,要么于我国有利不大。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从一国进口的黄金越多,必须从所有其他国家进口的黄金就会越少。对黄金有效需求,也像对所有其他商品一样,在每一个国家都限于一定的数额。如果这个数额的 9/10 从一个国家进口,那就只有 1/10 需要从所有其他国家进口。此外,每年从某些国家进口的黄金超过器皿和铸币所需要的越多,必需输出到其他国家的黄金也就越多;现代政策中那个无关重要的目标——贸易差额,就某些国家来说对我们越有利,就其他国家来说就对我们越不利。

据说我们的黄金全部来自葡萄牙,但是如果它不来自葡萄牙,也可以来自其他国家

然而,正是由于英格兰没有葡萄牙贸易就不能生存这种愚蠢的想法,在最近这次战争终了时, [6]法国和西班牙没有借口受到侮辱或挑衅,就要求葡萄牙国王将所有的不列颠船只驱逐出他的港口;为了保证这种驱逐的成功,要求他接受法国或西班牙守备队进入这些港口。假如葡萄牙国王接受了他的姻兄西班牙国王向他提出的这种屈辱的条件,不列颠就会摆脱了一种比丧失葡萄牙贸易更大的困难,即支持一个非常脆弱的盟国的负担,它自己的国防在每一件事情上均毫无准备,英格兰即使将自己的全部力量用在这个单一目标上,或许也不能保卫他度过另一次战役。丧失葡萄牙贸易无疑地会给当时从事这种贸易的商人造成重大困难,他们或许在一两年内找不到任何同样有利的使用自己资本的方法,而英格兰从这一项著名的商业政策所遭受的全部困难或许就在于此。

如果西班牙和法国将不列颠船只排除在葡萄牙港口以外的企图获得成功,那就会于英格兰有利

#### 为对外贸易而大量输入黄金

每年大量输入金银,既不是为了制作器皿,也不是为了铸造货币,而是为了对外贸易,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用这种金属比用几乎任何其他货物能更加有利地进行。因为金银是普遍的商业工具,它们能比任何其他货物被更加容易地被接受以交换所有其他商品;由于其体积小而

价值大,在各地之间来往运输的费用几乎比任何其他商品都要小,在运输途中价值遭受的损失也比较少。因此,在所有从一个外国购入而只是为了在另一个外国售出或用来交换其他货物的商品中,没有比金银更方便的东西。葡萄牙贸易的主要好处,在于促进大不列颠进行的所有各种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虽然这不是一种最重要的利益,但它无疑是一种相当大的利益。

#### 器皿和铸币需用的金银非常少

可以有理由假定,每年为增加国内的器皿和铸币只需要输入小量的金银,这似乎是极为明显的;我们和西班牙虽然没有直接贸易,这小量的金银总是很容易从他处得到的。

## 新黄金器皿大部分是由旧器皿改铸

虽然金匠行业在大不列颠是很大的行业,但他们每年出售的大部分新器皿都是从其他旧器皿熔化铸成的,所以国内全部器皿的增加额不可能很大,每年只需要输入很小量的黄金。

# 新铸币大部分是由旧铸币改铸的, 因为熔化良好铸币有利可图

铸币的情况也是一样。我相信,没有人会设想,每年铸造的货币——在最近一次金币改铸[7] 以前,十年之中,铸造的金币共达80万镑[8]——有一大部分是用来增加在国内流通的货 币。在一个铸币费用由政府负担的国家,铸币的价值,即使当它包含了充分的标准金银量时, 也决不可能超过这些金属未铸成货币以前每年的数量; 因为任何数量的未铸成货币的金银, 只需要送到铸币厂去,或许等待几个星期,就能得到等量的用这种金属铸成的货币。但在每 一国家,大部分的流通铸币总是多少有些磨损,或由于其他原因而低于它的标准。在大不列 颠,在最近改铸以前,尤其是这样,金币低于其标准重量2%以上,银币8%以上。但是如果 44 基尼半金币包含十足的标准重量(即1磅黄金)只能购1磅重的未铸成货币的黄金,那 么, 重量稍差的44基尼半的铸币就买不到1磅重的未铸成货币的黄金, 必须找补一些来弥 补这个差额。因此,市场上的金块时价,不是和造币厂价格 46 镑 14 先令 6 便士一样,而是 大约 47 镑 14 先令,有时大约是 48 镑。可是当大部分铸币处于这种低于标准的状态时,新 铸的 44 基尼半的金币在市场上不会比普通基尼购到更多的货物;因为当它们在商人金柜中 和普通货币混在一起时,以后要加以区分,所费就不偿所值了。就像其他基尼一样,它们只 值 46 镑 14 先令 6 便士。可是,如果将其投入熔炉中,它们就能没有显著损失地生产出 1 磅重的标准金,在任何时候都能售得 47 镑 14 先令至 48 镑的金银币,像被熔化的铸币一样 适于作铸币的各种用途。因此,熔化新铸成的货币有明显的利润,这也是人们立即就这样做 的,政府的任何防范均无法制止。由于这个原因,造币厂的运作就有些像彭尼洛佩之网,[9] 白天做的工作夜间就予以拆除。造币厂的作用,与其说是使铸币每天有所增加,不如说是补 充每天熔化的大部分铸币。

如果私人将金银送往铸币厂需要自己付出铸币费用,这就会增加这些金属的价值,像加工会增加金银器皿的价值一样。铸成货币的金银会比未铸的金银价值更高。铸币税如果不是太重,会使金银块增加与铸币税相等的价值;因为,政府在任何地方都有铸造货币的垄断权,进入

市场的铸币不可能比他们认为所能提供的更贱。诚然,如果这种税收太重,即是说,超过铸造所需劳动和开销的实际价值太多,国内和国外的伪造货币的人就会受到鼓励,因为金块的价值与铸币的价值相差太大,他们会将大量伪币倾入国内,可能降低政府货币的价值。可是在法国,虽然铸币税为 8%,也未发现因此产生了这种明显的扰乱。伪造铸币的 人到处都会遇到的危险——如果他住在本国时他自己会遇到的危险,如果他住在外国时他的代理人或通信人会遇到的危险——太大了,不值得为了 6%或 7%的利润去冒这种危险。

铸币税会使铸币价值高于等重金银块的价值

#### 如在法国

法国的铸币税使铸币的价值在比例上高于它所含的纯金量。这样,根据 1726 年 1 月的敕令,24 克拉纯金的铸币厂价格定为 740 利弗 9 苏 1 迪尼厄,合巴黎 8 盎斯的 1 马克。[10] 法国金币,扣除造币厂公差,包含 21 克拉纯金和 2 克拉合金。可见,标准金 1 马克只值大约 671 利弗零 10 丹尼厄。但在法国,1 马克标准金被铸成 30 金路易,每一金属等于 24 利弗,共计铸成 720 利弗。可见,铸造使 1 马克标准金块的价值增加了 671 利弗零 10 丹尼厄与 720 利弗之间的差额,即增加了 48 利弗 19 苏 2 丹尼厄。

## 铸币税减少或取消了熔解铸币的利润

铸币税在许多场合会完全消除从熔化新铸币取得的利润,在所有的场合会减少这种利润。这种利润总是从普通货币应含的金块数量与实际包含的金块数量之差产生的。如果这种差额小于铸币税,熔化新铸币就只有损失而没有利润。如果差额等于铸币税,那就既无损失,亦无利润。如果差额大于铸币税,的确含有一些利润,但利润少于在没有铸币税的时候。例如,如果在最近一次金币改铸以前,对铸造征收 5%的铸币税,熔解金币就会遭受 3%的损失。如果铸币税为 2%,那就没有利润或损失。如果铸币税为 1%,那就有 1%的利润,但只是 1%而不是 2%。因此,当货币是按枚数而不是按重量接受时,铸币税是最有效的防止熔解铸币的方法,根据同一理由,也是最有效的方法防止其出口的方法。普通熔化或出口的是最好的最重的那些铸币,因为从它们可以得到最大的利润。

#### 英格兰取消铸币税或许是由于英格兰银行的缘故

用免税来鼓励铸造货币的法律,是在查理二世当政时首次制定的,[11] 只限于一定的时间;以后继续延长不同的期限,到 1769 年成为永久性的。[12] 英格兰银行为了用货币补充它的金柜,不得不经常将金块送 往铸币厂;他们或许设想,由政府来支付造币费用而不由自己支付,更合乎他们的利益。或许为了满足这家大公司的要求,政府同意使这项法律永久化。可是,如果废止秤量黄金的习惯(由于秤量不方便,这是很可能的),如果英格兰金币按枚数接受(像最近一次改铸以前那样),这家大公司或许会发现,在这种场合,也像在其他场合一样,他们大大错估了他们自己的利益。

但是如果采用铸币税,银行不会遭受任何损失,不论其是否与贬值相等

在最近改铸以前,英格兰金币低于其标准重量 2%,由于没有铸币税,它的价值低于它所应含有的标准金块量价值的 2%。因此,当这家大公司购入金块作为铸币之用时,须比铸造以后的金币所值多付 2%。但是如果对铸造课征 2%的铸币税,那么普通金币虽比它的标准重量低 2%,它在价值上也会等于它所应含的标准金量;在这种场合,铸造的价值补偿了重量的减少。诚然他们必须支付这 2%的铸造税,但在整个业务中他们的损失也就是这 2%,不比实际的损失更大。

如果铸币税为 5%,而金币只低于其标准重量 2%,在此场合银行在金块价格上会获利 3%;但是由于他们在铸造上须付 5%的铸币税,所以他们在整个业务中同样要损失刚好 2%。

## 铸币税超过贬值

如果铸币税仅为 1%, 而金币只低于其标准重量 2%, 在此场合银行在金块价格上只损失 1%; 但由于他们在铸造上须付 1%的铸币税, 所以他们在整个业务中损失的同样恰好是 2%。

#### 铸币税不及贬值

如果铸币税合理,同时铸币包含十足的标准重量——像它在最近改铸以来将近做到的——那么,不管银行在铸币税上损失多少,它在金块价格上就会得到多少;不管它在金块价格上得到多少,它在铸币税上就会损失多少。所以,他们在整个业务中既不会损失,也不会得利,他们会像在所有上述各种场合一样,恰好处于同一状况,就好像没有铸币税一样。

## 如果没有贬值,银行不会损失

当对一种商品课征的税收适度因而不诱致私运时,经营这种商品的商人虽然垫支了这种税收,却并不真正付税,而是从商品的价格上找回。税收最终由最后的购买人或消费人付出。然而货币是这样一种商品,就它来说,每一个人都是商人。所有购入它的人都是为了将它再售出;在普通场合没有谁是最后购买人或消费人。因此,当课在铸造上的税收适度因而不诱致私铸时,虽然每一个人都垫支这种税收,却没有人最后支付它,因为每一个人都从提高了的铸币价值上找了回来。

## 铸币税没有人支付

## 它不会增加银行的开支

可见,适度的铸币税决不会增加银行的开支,也不会增加将金块送往铸币厂去铸造货币的任何私人的开支;不征收适度的铸币税也决不会减少这种开支。不管有无铸币税,如果通货包含十足的标准重量,铸造对任何人都不费分文;如果不及这种标准重量,铸造的成本总是等于货币应含金块量与实际所含金块量之差。

## 不课铸币税政府遭受损失,没有人因而得利

可见,当政府支付铸造货币的费用时,不仅负担了一笔小小的开支,而且损失了一笔小小的收入,通过合适的课税它本来可以得到这笔收入;不论银行还是任何其他私人,都没有从政府的这种无谓的慷慨中得到丝毫好处。

## 假设铸币重新变得贬值,铸币税会使银行免受重大损失

然而,银行董事们或许不愿根据这样一种推断就同意课征铸币税:这种推断不答应他们能获得利润,而只是保证他们不遭受损失。按照金币现在的状况,只要它继续按秤量来接受,他们肯定不会通过这种改变获得任何好处。但是,如果称量金币的习惯一旦废止不用(它是很可能停止不用的),如果金币又落到最近改铸以前的恶化状况,那么,通过征收铸币税,银行的利得——或者更正确地说,银行的节约会是很大的。英格兰银行是将大量金块送往铸币厂的唯一的一家公司,每年铸造货币的责任全部或几乎全部落在它身上。如果这种每年的铸造只不过是为了补偿不可避免的损失和必要的磨损,它不大可能超过5万镑,或至多是10万镑。但是,如果铸币降到标准重量以下,每年的铸造则除了上述以外,还须填补输出和熔解两者在流通铸币中继续不断地造成的空缺。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最近金币改铸之前的10年至12年中,每年铸造的金币平均达85万镑以上。[13]但是,如果当时对金币课征4%或5%的铸币税,即使在那种状态下,也会有效地制止输出和熔解两种行为。银行每年不会在用来铸造850万镑以上金币的金块上损失大约2.5%,或者说不会损失21250镑以上;它或许不会损失那个数目的1/10。

国会分配的用来支付铸造费的收入每年只有 14000 镑,[14] 而政府的实际开支,或造币厂官员的费用,在普通场合,我相信不超过这个数目的一半。为了节省这样小的一个数目,甚至是为了获得一笔较此不可能 大出许多的收入,可能有人认为,这个目标太小了,不值得政府密切注意。但是在一件事情上——这件事情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它在过去常常发生,很可能再发生——每年节省 18000 镑或 20000 镑,即使是对英格兰银行这样大的一家公司来说,那就肯定是很值得严重注意的目标了。

以上的论证和意见,有一些或许放在第一编各章比较合适一些,那是讨论货币的起源和用途以及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差别的。但是,由于鼓励铸造货币的法律起源于重商主义体系的倡导的那些庸俗偏见,所以我认为将其保留放在本章更为合适。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对生产货币给予一种奖金更符合那种体系的精神的了,这种体系认为货币是构成各国财富的东西。它是这种体系的许多值得惊奇的使国家富裕的方策之一。

\* \* \*

- [1] 例如,在《不列颠商人》中,1721年,第3卷献词。
- [2]《大不列颠和其他强国间所有和平条约、联合条约和通商条约汇编,自 1688 年革命至现在》,1772 年,第 1 卷,第 61、62 页。
- [3] 约瑟夫 巴勒特:《伦敦至热那亚旅行记,途经英格兰、葡萄牙、西班牙和法国》,第 3 版,1770 年,第 1 卷,第 95、96 页,但数目没有书中所说的那么大:"常常"是从"三万到五万甚至到六万镑",也不是"每周平均"而是"几乎每周"。黄金全用邮船运入,因为作为战船,它可以免于检查。——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1773 年版,第 3 卷,第 413、414 页。
- [4] 上面,第 208,209页。
- [5] 上面,第350页。
- [6] 1762年。
- 「7〕参阅上面,第42页。
- [8] 上面,第 286页。
- [9] 希腊神话中彭尼洛佩(Penelope)是奥德修斯的忠实妻子。彭尼洛佩之网是永远完不成的工作。——译者
- [10] 参阅《货币辞典》第 2 卷铸币税条, 第 489 页。应为第 589 页。M 阿博 得 巴津恩著。
- [11] 查理二世第18年第5号法律。
- [12] 最初规定五年;查理二世第 25 年第 8 号法律延长为七年,詹姆斯二世第 1 年第 7 号法律再延长七年,以后由各种法律予以继续,直至乔治三世第 9 年第 25 号法律使之永久化。
- [13] 上面,第516页。
- [14] 根据乔治二世第 19 年第 14 号法律第 2 条, 规定最高为 15000 镑。

第七章

论殖民地

第一部分

论建立新殖民地的动机

使得首先在美洲和西印度群岛建立欧洲殖民地的利益,不及引导古代希腊和罗马建立殖民地的利益那样明白和显著。

希腊殖民地是在本国人口增长太多时建立的

母市不行使权力

古代希腊各邦全都只拥有很小的领土,当某一邦的人口增加到自己的领土所不容易维持的程度时,一部分人被送出去在世界上遥远的地方寻找住处;周围好战的邻邦使其难于在本国扩张自己的领土。多里安人的殖民地主要在意大利和西西里,那里在罗马立国以前,为野蛮的未开化民族所居住;伊沃尼亚人和伊沃利亚人(希腊另外两个最大的部落)的殖民地则在小亚细亚和爱琴海各岛,当时当地居民似乎和西西里与意大利的居民处于同一状态。母市虽然把殖民地看做自己的孩子,随时给予巨大的恩惠和援助,也得到它的感激和尊敬,但是把它看做是一个独立的孩子,不对它行使直接的权力或管辖权。殖民地规定它自己的政府形式,制定它自己的法律,选举它自己的官吏,像一个独立国家一样对邻国媾和或宣战,从来不等待母市的批准或同意。指引每一项这样的建制的利益,是再明白显著不过的了。

罗马殖民地的建立是为了满足对土地的需要并在被征服领土上设置守备队

罗马也像大多数其他的古代共和国一样,最初是在一种"土地法"的基础上建立的,它将公共领土按一定的比例在组成国家的公民中间进行分配。人类事务的进程,通过婚姻,通过继承,通过转让,必然打乱了这种原始的分配,常常使分配用来维持许多家庭的土地落到了一个人的手中。为了补救这种混乱——当时认为这是一种混乱——通过了一种法律,限制每个公民所能拥有的土地数量为500 朱格拉,约合350 英亩。可是这项法律,虽然据我所知它被在一两个场合执行过,却大都被忽视或规避,财产的不平等继续增长。大部分公民没有土地,而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没有土地就使得一个自由人难于维持他们独立性。在现今,尽管一个穷人自己没有土地,如果他有一点点资本,他可以租种他人的土地,或做某种零售买卖;如果他没有资本,他可以当一个乡村劳工或工匠。但在古代罗马人中,富人的土地全都使用

奴隶耕种,他们在一个监工底下工作,监工也是奴隶;因此,一个贫穷的自由人既无法成为 农场主,亦无法成为劳工。所有的商业和制造业,即使是零售业,也都是富人的奴隶为了主 人的利益而经营的,主人的财富、权力和保护使贫穷的自由人无法与之竞争。于是没有土地 的公民别无其他生计,只有靠每年选举时候选人的赠金。当护民官想要激起人民去反对富豪 时,就使他们去回想古代的土地分配,并把限制这种私有财产的法律说成是共和国的根本法。 人民变得大吵大嚷,要求得到土地,而我们可以相信,富豪们则坚决不肯将自己的土地分给 他们。因此,为了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他们,富豪们提出另辟新殖民地。然而,以征服为职志 的罗马,即使在这种场合,也觉得没有必要将自己的公民送往辽阔的世界去寻找他们的幸福 (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而不知道他们定居何处。它一般将意大利被征服各省的土地指 定给他们,由于在共和国的统治之下,他们决不可能形成任何独立的国家,至多只能成为一 种自治团体,虽然为了进行治理它可以通过自己的法规,但随时处于母市的修正、管辖和立 法权威之下。建立这样一种殖民地不仅使人民得到某种满足,而且也常常在一个新征服的省 份建立一种守备队,否则这种省份的是否服从是很可怀疑的。可见,罗马殖民地,不论是从 建制本身的性质还是从建立的动机来看,均与希腊殖民地不同。因此,最初用来表示这种不 同建制的文字也具有非常不同的意义。拉丁字(Colonia)只是意味着大规模的耕植地。反之, 希腊字( a nov x v a )则意味着分开住所、离开家庭、走出家园。但是,虽然罗马殖民 地在许多方面与希腊殖民地不同, 促使建立殖民地的利益同样是明白显著的。两种制度的起 源或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必要性,或是由于明白而显著的功利。

他们完全隶属于母市

## 美洲殖民地的功利不是如此明白

在美洲和西印度群岛建立殖民地不是出于什么必要性:虽然从而产生的利益是非常巨大的,但它却不是那么完全明白和显著的。在这些殖民地初建立时并不知道有这种利益,其建立及其发现的动机也不是这种利益;这种利益的性质、范围和限度或许在今天也没有被人们很好地理解。

威尼斯人在东印度货物的贸易方面有很大的利润

威尼斯人在 14 和 15 世纪从事一件非常有利的商业,就是将东印度的香料和其他货物售予其他欧洲国家。他们主要从埃及购入,埃及当时处于马米鲁克 [1] 军人统治之下,他们是土耳其人的敌人,威尼斯人也是土耳其人的敌人;这种利益的一致,加以威尼斯货币的援助,就形成了一种结合,使威尼斯人几乎垄断了这种贸易。

这使葡萄牙人感到妒忌,导致他们发现好望角通道

威尼斯人的巨大利润诱发了葡萄牙人的贪欲。他们在15世纪中一直在寻找海上通道,去到摩尔人从而为他们经过沙漠带来象牙和黄金砂的那些国家。他们发现了马德拉群岛、卡那利

群岛、亚速尔群岛、佛得角群岛、几内亚海岸、洛安各海岸、刚果、安哥拉和本格拉,最后发现了好望角。他们长期以来就希望分享威尼斯人的有利贸易,这最后的发现就为他们开辟一种可能达到目的的前景。1497年,瓦斯科 • 得 • 伽马带着四艘船的舰队从里斯本港口出发,航行 11 个月后,到达印度斯坦海岸,这样就完成了将近一个世纪的以坚毅不拔的努力很少间断地追求的发现过程。

# 同时哥伦布力图通过向西航行达到东印度

在此以前的若干年间,当欧洲人对葡萄牙人计划是否成功还处于怀疑状态的时候,一个热那亚的舵工形成了一个向西航行达到东印度的更加大胆的计划。欧洲人当时对这些国家的情况所知甚少。有几个到过那里的欧洲旅行家把距离说得很远;或许是由于单纯和无知,实际上很大的东西,从无法衡量它的人看来,似乎几乎是无限大的;也或许是为了略为增加他们的冒险的新奇度,竟然访问过离开欧洲如此遥远的地区。哥伦布非常正确地得出结论说,由东方去的道路越远,由西方去的道路就会越近。因此他提出向西走,认为是最短的最可靠的道路;他有幸说服了卡斯梯尔的伊莎伯拉,使之相信他的计划可能成功。他于 1492 年 8 月从帕洛斯港出航,是在瓦斯科 • 得 • 伽马的舰队从葡萄牙出发的将近五年以前;航行两三个月以后,首先发现了巴哈马或卢拉扬群岛,随后又发现了圣多明各这个大岛。

但是哥伦布在这次以及后来各次航行中所发现的国家,和他去寻找的那些国家并无相似之处。没有看到中国和印度斯坦的财富、耕种良好和人口众多;在圣多明各以及他所到过的新世界所有其他地方,他所看到的没有别的东西,只是一个森林茂密、没有开垦、由一些裸体的可怜的野蛮部落居住的国土。可是,他非常不愿意相信这些和马可 • 波罗所描述的国家并不一样;马可 • 波罗是第一个访问中国或东印度的欧洲人,至少他留下了有关它们的一些记述。非常微小的相似之处,例如哥伦布在圣多明各发现的一座山,西巴奥山,和马可 • 波罗所提到的西盘各山在名称上有些相近,就足以使他回到他所喜爱的早就放在心上的地方,尽管与最明显的证据相矛盾。[2] 在他给斐迪南和伊莎伯拉的信中,他称他所发现的国家为印度诸国。他毫不怀疑这些就是马可 • 波罗所描述的国家的极端地区,离恒河、或离亚历山大所征服的那些国家不远。甚至当他最后不得不相信它们是不同的国家时,他仍然妄以为那些富裕国家已经相去不远,因而他在下一次航行中,沿着火地岛海岸,向普达里安地峡去寻找它们。

# 哥伦布误以为他所发现的那些国家是东印度各国

由于哥伦布的这种错误,印度这个名称嗣后就固定在这些不幸国家的头上;当最后清楚地发现新印度和旧印度完全不同时,前者就称为西印度,以与后者相区别,后者就称为东印度。

#### 因而有东西印度的名称

可是,对哥伦布来说重要的是,他所发现的不管是什么国家,应当对西班牙宫廷把它们说成是非常重要的;而从当时构成各国真实财富的东西,即土壤的动植物产品来说,实在没有什么东西能证明它们的重要性。

# 发现的国家并不富裕

圣多明各最大的胎生四足兽是科里,介于老鼠和兔子之间,布丰先生[3]认为它和巴西的阿帕里亚一样。这种动物的数目从来不多,巴西人的狗和猫早已将它们以及其他一些更小的动物[4]几乎消灭殆尽。可是,这些,连同一种相当大的蜥蜴,称为伊文诺或伊关诺,就构成了土地所能提供的动物性食物的大部分。

动物方面

#### 植物方面

居民的植物性食物,虽然由于他们农业不发达而不是很丰富,却也不是完全缺乏。这由玉米、芋、薯、香蕉等植物组成,这些当时在欧洲是从来不知道的,嗣后在欧洲也从来不曾受到重视,或认为能与欧洲远古以来种植的谷物与豆类提供同等的营养成分。

#### 棉花在当时不认为有很大的重要性

棉花诚然能为最重要的制造业提供原料,在当时对欧洲人来说无疑是这些岛国的所有植物性产品中最具有价值的。但是,尽管在 15 世纪末东印度的软棉布和其他棉货都很受欧洲各地的重视,棉纺织业本身在欧洲任何地方却均未发展。因此,即使是这种生产物,在欧洲人眼中也不可能显得非常重要。

# 因此哥伦布依靠矿物

看到在新发现的国家中动物和植物方面都不能证明对它们能作非常有利的陈述,于是哥伦布将他的眼光转向矿物;他妄称,他从这第三王国的产品的丰富,找到了其他两个王国物产微不足道的充分补偿。当地居民用来做自己衣服装饰的小块黄金,他听说这些是他们常常从山上流下的溪水和急流中找到的,这就足以使他相信,这些山都藏有最富的金矿。因此,圣多明各被描述为富有黄金的国家,因此之故(不仅是根据现在的偏见,也是根据当时的偏见),对西班牙国王和王国来说,是真实财富的取之不尽的泉源。当哥伦布从第一次航行回国时,他被用一种凯旋仪式引见卡斯梯和亚拉冈的国王们,他所发现的国家的主要产物就由仪仗队抬着走在他前面。其中唯一有价值的部分就是一些黄金小发带、腕环和其他的装饰品,以及几捆棉花。其他的只是一些俗人惊异的珍奇品,一些形体极大的芦苇、一些羽毛非常美丽的鸟、一些大鳄鱼和海牛的剥下的皮;走在这一切前面的是六七个可怜的土人,他们的奇怪的肤色和形状大大增添了这次展览的奇异色彩。

卡斯梯枢密院为黄金所吸引,哥伦布提议,政府应享有所发现的金银的一半

由于哥伦布的陈述,卡斯梯枢密院决定夺取这些国家,它们的居民显然无力捍卫自己。使他们信仰基督教的神圣目的,把这种非正义的计划神圣化了。但是在那里找到黄金宝藏的希望,才是促使去夺取它的唯一目的;为了使这种动机具有更大的重量,哥伦布提议,在那里发现的金银应以半数归于国王。这个提议为枢密院所接受。

## 这是一种无法缴纳的税收,不久就减少了

只要由第一批冒险者输入欧洲的黄金全部或绝大部分是用劫掠毫无自卫能力的土人的方法十分容易地得来的,即使是缴纳这种重税或许也并不很困难。但是当在圣多明各以及哥伦布所发现的其他国家当地居民一旦被剥夺了他们所有的一切黄金以后(这在六年或八年内已经彻底实现了),当要找到更多的黄金就必须从矿山中去挖掘它的时候,支付这种税收就不再有可能性了。因此这种税收的严格征取,据说首先造成了圣多明各矿山的全部放弃,嗣后也从来没有恢复开采。于是不久就将税收降至总产量的 1/3,然后降至 1/5,随后降至 1/10,最后降至 1/20。[5]对白银的课税在长时期内继续为总产量的 1/5。只在本世纪中才降至 1/10。[6]但是首批冒险者似乎对白银并不很感兴趣。似乎只有黄金这样贵重的东西才能得到他们注意。

在哥伦布的计划以后,西班牙人在新世界的所有其他计划似乎全都是出于同一动机。正是对于黄金的神圣的渴望,把奥伊达、尼克萨和瓦斯科 • 努格尼 • 得 • 巴尔博带到了达里安地峡,把科特兹带到了墨西哥,把阿尔马格罗和皮查罗带到了智利和秘鲁。当这些冒险者们来到任何一个不知名的海岸时,他们首先询问的是在那里能不能找到黄金,根据他们得到的有关这件事的信息,他们决定是离开这个国家,还是定居在那里。

## 以后的西班牙计划全都出于同一动机

可是,在所有费钱的和不确定的计划中,使大部分从事者破产的,或许没有比探索新金银矿更容易遭致完全毁灭的了。这或许是世界上最不利的彩票,中奖人的利得和落奖人的损失之间的比例最小;因为,虽然中奖的票很少而不中奖的票很多,但是一张奖券的普通价格就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的全部财产。采矿计划不但不能补偿所使用的资本和资本的普通利润,一般还会亏蚀全部资本和利润。因此,所有谨慎的立法者,一心想要增加自己国家的资本,都不愿对这种计划给予任何特殊的鼓励,或使比自行流入的更大部分的资本转到这种计划上去,实际上几乎所有的人对于自己的幸运都有一种荒谬的信念,所以只要有最小的成功可能性,就会有过大的一份资本自行趋向它们。

## 谨慎的立法者不愿鼓励金银开采

但是,人们对于这种计划的清醒理智的和经验的判断其结果是不利的。人类贪欲的判断通常完全不同。同样的激情,它向许许多多的人提示过点石成金这种荒谬的想法,也向其他的人提示了无限丰富的金银矿 藏这种同样荒谬的想法。他们没有考虑到,这些金属在所有的时

代和国家之所以有价值是由于它们的稀少,而它们之所以稀少又是由于它们的微小数量被自然藏在某一处地方,将其用坚硬的不可摧毁的物质包围起来,因而要穿透到并获得它们在到处都必须花费很大的劳动和支出。他们妄以为,这些金属的矿脉在许多地方都可找到,像在铅、铜、锡、铁方面通常找到的矿脉一样大,一样多。沃尔特 • 罗利爵士有关厄尔多拉多[7]的黄金城和黄金国的美梦可以使我们相信,即使是聪明人,也常常不免有这种奇异的幻想。在那位伟大人物死后 100 余年,耶稣会会员古米拉仍然相信那个奇异国家的真实性,用极大的热情,我敢说是用极大的真诚表示,将福音之光带给能够给予他们的传教士的虔诚劳动以如此优厚的奖赏的人民,他会感到多么快乐。[8]

但人们总是相信黄金国

在这种场合,就西班牙人来说,希望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

在西班牙人首先发现的那些国家,现在知道没有什么金银矿是被认为值得开采的。据说首批冒险者在那里找到的这些金属的数量,以及在初次发现以后立即开采的那些矿山的丰富程度,或许都被过分夸大了。可是,有关这些冒险家所找到的东西的报道,就足以燃起他们的全体国民的贪欲。每一个驶向美洲的西班牙人都想要找到一个黄金国。命运之神在这种场合所做的,也和她在非常少数的其他场合所做的一样。她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她的忠实信徒们的奢望,在墨西哥和秘鲁的发现与征服中(第一个发生在哥伦布首次远征后的大约 30 年,第二个发生在之后的大约 40 年),她赠给他们的是与他们所寻求的贵金属的丰富不相上下的东西。

可见,对东印度的通商计划造成了西印度的首次发现。一项征服计划产生了西班牙人在这些新发现国家的所有的殖民地。刺激他们从事这种征服的是一项金银矿计划;一系列人类智慧所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使这一计划获得了比经营者有任何合理根据可能期望的更大的成功。

## 但其他国家不是这么成功

所有其他欧洲国家企图在美洲殖民的首次冒险,都是由相同的妄想所驱使,但他们并不是同样成功的。在巴西首先建立殖民地以后大约过了 100 多年,才在那里发现银矿、金矿或钻石矿。在英格兰、法国、荷 兰和丹麦的殖民地,迄今还没有发现这种矿藏,至少没有现在认为值得开采的矿藏。可是,首批在北美的英格兰移民提出要将在那里发现的全部金银的 1/5 献给国王,作为给他们颁发特许状的动力。在给沃尔特 • 罗利爵士的、给伦敦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的、给普利茅斯参议会的等等的特许状中,因而都规定将这 1/5 保留给国王。除了寻找金银矿的期望之外,这些首批殖民者还抱有发现去到东印度的西北通道的期望。他们迄今在这两方面都感到失望。

第二部分

论殖民地繁荣的原因

文明国家占有一个荒芜的国土或居民稀少、土民容易向新殖民者屈服的国土,这样建立的殖 民地能比任何其他人类社会更加迅速地走向富裕和强大。

殖民者随身带去的,有农业知识和其他有用的技术,比野蛮的未开化民族在许多个世纪中能自行发展起来的更为优越。他们随身带去的,还有服从的习惯、有关于在自己国家中所产生的正规政府、支持这种政府的法律制度以及正规的司法行政的观念,他们在新殖民地自然要建立一些同样的东西。但是在野蛮和未开化民族中,在法律和政府建立以后(这些是为了保护他们所必要的),法律和政府的自然进步仍然比技术的自然进步要慢一些。每一个殖民者得到的土地,比他可能耕种的多。他无需付地租,也很少要纳税。没有地主来和他分享土地的产物,国王的一份通常是微不足道的。他有一切的动机要使产物尽可能多,这种产物几乎全部可以归他所有。但是他的土地普遍太广阔了,用他自己的全部劳动以及他可能使用的所有其他人的劳动,他很少能使土地生产出它可能生产的1/10。因此他渴望从所有的方面募集劳动者,用最优厚的工资来报酬他们。但是这种优厚的工资,连同土地的丰富和低廉,不久就使这些劳动者离开他,以便自己变成地主,用同样的慷慨去报酬其他的劳动者;这些其他的劳动者不久又离开他们,和他们离开自己的头一个主人的理由是一样的。劳动的丰厚报酬鼓励结婚。子女在婴幼儿时期得到良好的营养和照顾,当他们成长以后,他们的劳动的价值大大地超过了他们的维持费。达到成年以后,劳动的高价格,土地的低价格,使他们能像自己父亲以前所做的那样,自立起来。

殖民者带来知识和政府

土地多而贱

工资很高

子女受到良好照顾, 他们是有利可图的

受到鼓励的是人口和进步, 这意味着财富和强大

在其他国家,地租和利润吞噬了工资,两个上层阶级压迫下层阶级。但在新殖民地,两个上层阶级的利益使得他们不得不用比较宽宏人道的态度来对待下层阶级,至少是,那里的下层阶级不处于奴隶状态。自然肥沃程度最大的荒地,只付很小代价就可以得到。地主总是经营者,他所期望的从改良土地增加的收入就构成他的利润;利润在这种情况下普遍是很大的。但是不使用其他人的劳动去开垦和耕种土地,就不能得到这种巨大的利润;可是在新殖民地普遍发生的情况是,土地的广阔和人民的稀少不成比例,因此他难于得到这种劳动。所以他

不在工资上计较,愿意用任何的价格去雇用劳动。劳动的高工资鼓励人口增长。良好土地的低廉和丰富鼓励耕作的改良,使地主能付得起这种高工资。土地的全部价格几乎就是由这种工资组成的;虽然作为劳动的工资来看,这种工资很高,但是作为价值如此之大的东西的价格来看,这种工资就很低了。凡是鼓励人口和改良的增进的事情,也鼓励真实财富和强大的增进。

# 希腊殖民地的进步非常快

因此,古希腊的许多殖民地在财富和强大方面的进步似乎是非常快的。在一两个世纪中,其中有几个似乎赶上了它们的母市,甚至超过了母市。西西里的锡拉丘兹和阿格里建顿、意大利的塔伦图姆和洛克里、小亚细亚的埃弗塞斯和密里图斯,似乎在所有的方面至少是和古希腊的任何一个城市相等。虽然建立在它们以后,可是所有风雅的艺术,哲学、诗歌和修辞学似乎和母国的任何地区开发得同样早,进展得同样高。值得注意的是,两个最古老的希腊哲学学派,即泰勒斯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都不是在古希腊建立的,而一个是在亚细亚殖民地、一个是在意大利殖民地建立的。[9]所有这些殖民地都建立在由野蛮和未开化民族居住的国家,他们很容易向新殖民者让步。这些殖民地有富足的良好土地,由于它们完全独立于母市,所以有自由按照自己认为最适合于自己利益的方式去处理自己的事务。

# 罗马殖民地的进步要慢得多

罗马殖民地的历史,决不是那样辉煌。诚然,其中有一些,例如弗洛伦斯,在许多世代中,在母市衰落以后,成长成为一个大国。但是它们当中任何一个的进步似乎都不很迅速。它们全都是在被征服的省份建立的,在大多数场合以前的居民十分稠密。分给每一个殖民者的土地数量都不很大,又由于殖民地不是独立的,它们并不是总可以自由地按照它们认为最适合自己利益的方式去处理自己的事务。

在良好土地的丰富方面,在美洲和西印度建立的欧洲殖民地很像、甚至大大超过了古希腊的殖民地。在它们依附母国方面,它们很像古罗马的殖民地;但是由于它们同欧洲的距离遥远,使它们全都或多或少地减轻了这种依附的影响。它们的位置,使得它们较少处于母国的监视和母国的权力之下。在按它们自己的方式追求它们的利益时,它们的行为在许多场合都被忽视了,这或者是因为在欧洲不知道,或者是因为在欧洲不理解;在某些场合被相当容忍了,对它屈从了,因为它们的距离使得难于加以约束。即使是强暴专制的西班牙政府,在许多场合,也不得不撤销或修改给它的殖民地政府下达的命令,因为恐怕引起一场普遍的叛乱。因此,所有欧洲殖民地在财富、人口和改良方面的进步都是非常大的。

## 美洲殖民地有大量的土地,没有受到它们母国的太大干扰

西班牙国王由于分享金银,从殖民地初建的时候起就从它获得了一些收入。这种收入的性质, 也存在于在人类贪欲中激发了对更大财富的十分过度的期望。因此,西班牙殖民地从最初建 立的时候起,就引起了它们母国的很大的注意,而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则在长时期内在很 大程度上被忽视了。但是前者或许没有因为这种注意更加繁荣,后者也没有因为这种忽视而 变得更坏。按照西班牙殖民地在某种程度上所拥有的国土大小的比例,它们被认为比任何其 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人口少,繁荣程度差。然而,即使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它在人口和改良 方面的进步;也是非常快、非常大的。在征服时起即已建立的利马市,乌罗阿说它的居民在 30年前已达5万。[10] 基托原来只是一个印第安人的可怜的小村,同一作者说它在他那时 候也有同样多的人口。「11] 克麦里 • 卡勒利,据说是一个冒充的旅行家,但他在各处的 写作似乎都是根据极为可靠的信息的,他说墨西哥城有10万居民;[12]这个数字,尽管西 班牙作者们总是有些夸大,或许比蒙特祖马时代的该市居民多出5倍。这些数字大大超过了 英格兰殖民地三大城市即波士顿、纽约和费拉德尔菲亚的人口。在西班牙人征服以前,墨西 哥和秘鲁没有适于驮载的牲畜。无峰驼是他们唯一的载重兽,其体力似乎大大低于普通驴子。 他们不知有犁。他们不知道使用铁。他们没有铸币,也没有任何一种确定的商业媒介。他们 的商业是靠物物交换来进行的。一种木制的锄是他们的主要农具。尖锐的石头是他们用来切 割的刀斧; 鱼骨和某些动物的硬腱是他们用来缝纫的针, 这些似乎就是他们的主要生产工具。 [13]在这种事物状态下,这两个帝国似乎不可能得到像现在这么多的改良和这样好的耕种, 此时它们得到了各种欧洲牲畜的丰富供应,铁、犁和许多欧洲技术的使用已经引进他们中间。 但是每个国家人口的众庶必然和它的改良与耕种程度成比例。尽管在征服之后对当地居民进 行了残酷的摧毁,这两个大帝国现在的人口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人民也肯定是一种非 常不同的人民,因为我想我们必须承认,西班牙后裔的克里奥尔人[14]在许多方面优于往 昔的印第安人。

西班牙殖民地墨西哥和秘鲁, 进步非常大

## 巴西的葡萄牙殖民地人口众多

除了西班牙的殖民地以外,葡萄牙人在巴西的殖民地是欧洲国家在美洲的最早的殖民地。但是由于巴西在首次发现后在长时期内没有找到金银矿,因而给国王提供的收入很少或根本没有,所以在长时期内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在这种被忽视的状态下,它成长为一个大而且强的殖民地。当葡萄牙处于西班牙统治下时,巴西受到荷兰人人侵,在它划成的 14 个省中侵占了七个省。他们打算不久就征服另外的 7 个省,此时葡萄牙人恢复了独立,布拉甘查王朝登上皇位。于是作为西班牙人的敌人的荷兰人变成了葡萄牙人的朋友,因为西班牙人也是葡萄牙人的敌人。因此,荷兰人同意,将未被征服的那部分巴西领土留给葡萄牙国王,后者同意他们保留那一部分已被征服的巴西领土,作为同这样好的同盟者不值得争执的事情。但是荷兰政府不久就开始压迫葡萄牙殖民者,这些殖民者不是以发发牢骚来消遣,而是拿起武器来反抗新主人,凭他们自己的勇气和决心,诚然是在母国默许之下(但没有得到母国任何公开的帮助),将荷兰人逐出巴西。因此,荷兰人看到不可能将巴西的任何部分保留给自己,就同意巴西应当完全回到葡萄牙国王手中。[15] 在这个殖民地,据说有60万以上人口,[16]葡萄牙人及其后裔、克里奥尔人、黑白混血儿和葡萄牙人与巴西人的混血种。没有一个美洲殖民地被认为拥有这么大量的欧洲血统人民。

到 15 世纪末,在 16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西班牙和葡萄牙是大西洋上的两个海军大国;因为威尼斯的商业虽然推广到欧洲的每个地区,它的海军却没有驶出过地中海。西班牙人由于最初发现美洲,要求将其全部据为己有;他们虽然不能阻止葡萄牙这样一个海军大国在巴西

殖民,但是他们的名字在当时是如此可怕,以致欧洲大多数其他国家不敢在那个巨大的大陆的任何地区去殖民。试图在弗罗里达定居的法国人,全都被西班牙人谋杀了。[17] 但是由于在 16 世纪末西班牙人所称的自己的"无敌舰队"的失败或失算,西班牙的海军力量衰落,再也无力继续阻挠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于是在 17 世纪中,英格兰人、法国人、荷兰人、丹麦人和瑞士人,所有在大西洋上有任何港口的大国,全都企图在这个新世界建立一些殖民地。

当西班牙衰落时,各国在美洲获得驻足点

瑞典人在新泽西殖民,今天仍然可以在那里找到许多瑞典家族,这就足以证明,如果能得到母国的保护,这个殖民地本来是很可以繁荣起来的。但是由于瑞典的忽视,它不久就被荷兰殖民地纽约并吞,后者又于1674年[18]归人英格兰人的统治。

瑞典的殖民地新泽西被纽约吞并后很繁荣

圣托马斯和圣克罗斯两个小岛,是丹麦人在新世界所拥有的唯一的两个国土。这两个小殖民地,也由一个专营公司统治,只有它有权购入殖民者的剩余产品,并供应他们以他们所需要的其他国家的货物,因此,它在购入和售出两方面不但有权力压迫他们,而且有最大的诱惑力这样去做。一个商人的专营公司的政府,无论对任何国家来说,或许是最坏的政府。可是,它无力完全阻止这些殖民地的进步,尽管它使得这种进步较为缓慢。丹麦前国王解散了这家公司,从那时起,这两个殖民地十分繁荣。

丹麦殖民地圣托马斯和圣克罗斯,自专营公司解散以来,非常繁荣

荷兰人在西印度的殖民地,也和他们在东印度的殖民地一样,最初均由一家专营公司统治。因此,其中一些,和几乎任何旧殖民地比较虽然进步很大,但是,和大部分新殖民地比较,则进步很是缓慢。苏里南这个殖民地虽然进步很大,却仍然不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大部分食糖殖民地。诺瓦 · 伯尔基亚这个殖民地,现在划分为纽约和新泽西两省,尽管仍处于荷兰人统治之下,不久或许也会变得十分进步。良好土地的丰富和低廉是造成繁荣的强有力的原因,最坏的政府也很少能阻止这些因素的有效作用。离母国距离很远,也使殖民地能通过偷运,或多或少逃避公司享有的针对它们的垄断权。在现今,公司允许所有荷兰船只同苏里南进行贸易,条件是按装货价值缴 25%的税以取得特许证;自己只保留非洲至美洲的直接贸易的专利权,这几乎完全是奴隶贸易。公司排他特权的这种放松,或许是这个殖民地现今享有的繁荣程度的主要原因。属于荷兰人的两个主要小岛库拉索亚和尤斯特沙,是对所有国家船只开放的自由港;这种自由,在港口只对一个国家的船只开放的较好殖民地中间,是这两个不毛之地的小岛得以繁荣的巨大原因。

荷兰人的殖民地苏里南很是繁荣,虽然仍由专营公司统治

法国殖民地加拿大, 自从解散专营公司以来, 表现了迅速的进步

法国殖民地加拿大,在上世纪大部分时间和本世纪一部分时间内,处于一家专营公司的统治之下。在这种不利的行政底下,它的进步必然比其他新殖民地进步要慢得多,但在所谓密西西比计划失败以后这家公司被解散,于是进步显得非常快。当英格兰人拥有这片国土时,他们发现这里的居民数目比沙勒瓦神父在二三十年前所说的多出一倍。[19]这位耶稣会会员旅行了全国,不会比实际情况说得少。

圣多明各(尽管有各种阻碍),以及其他法国食糖殖民地,都非常繁荣

法国殖民地圣多明各是由海盗们建立的,他们在长时期内既不要求法国保护,也不承认法国的政权;但这类强盗后来成为公民并承认这种政权,法国必然要在长时期内十分宽大地来行使权力。在这个时期内,这个殖民地的人口改良增长非常快。即使是专营公司的压迫——它在一段时间内受到这种压迫,像所有其他法国殖民地一样——虽然无疑地阻碍了这种进步,却未能使它完全停止。它从这种压迫中解放出来以后,它的繁荣立即得到恢复。它现在是西印度的最重要的食糖殖民地,它的产量据说比所有英格兰食糖殖民地加在一起的产量还要大。其他法国食糖殖民地一般也都非常繁荣。

但是没有任何殖民地比英格兰在北美的殖民地进步更快。

#### 但英格兰殖民地的进步最快

良好土地的丰富,按自己的方式管理自己事务的自由,似乎是所有新殖民地繁荣的两大原因。

它们的良好的土地不及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殖民地多,但是它们的制度更有利于土地改良

在良好土地的丰富方面,英格兰的北美殖民地,虽然无疑地得到充分的提供,却不及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殖民地,也并不优于上次战争以前法国人拥有的一些殖民地。但英格兰殖民地的政治制度比起任何其他三个国的制度来,更有利于土地的改良和耕种。

第一,对于未耕地的垄断,在英格兰殖民地虽未被完全阻止,却比在任何其他殖民地受到更多的限制。殖民地法律规定,每一个地主有义务在一定时限内改良和耕种其土地的一定部分,违者即宣布这种被忽视的土地可以授予任何其他的人;这种法律虽然或许并未严格执行,却也产生了一些效果。

#### (1) 未耕地垄断受到更多的限制

第二,在宾夕法尼亚,没有长子继承权,土地像动产一样,在全家所有子女中平分。在新英格兰的三个省,长子只能得到双份,像在摩西律中一样。因此,虽然在这些省份中有时有过

大数量的土地被某一个人垄断,但在一两代人中,就可能有充分的重新划分。诚然,在其他 的英格兰殖民地,像英格兰法律一样,存在长子继承制。但是,在所有的英格兰殖民地,土 地占用全都是根据自由租佃制,[20]这就促进了转让,被授予大片土地的人,发现尽可能 将大部分让出,自己只保留一小块缴纳免役地租的土地,是于自己有利的。在西班牙和葡萄 牙的殖民地, 所有附有封爵称号的大地产的继承均有称为"长子继承"的权利。这种地产全 都归于一个人,实际上是限定继承、不可转让的。法国殖民地诚然是遵守巴黎习惯,在土地 继承方面,比英格兰法律更有利于较年轻的子女。但在法国殖民地,如果一宗地产的任何部 分由有骑士称号或领地称号的贵族占有, 当其转让时, 在限定期间内可由领地继承人或宗族 继承人赎回:如果一国所有的大地产均由这种贵族占有,自然会阻碍转让。但在新殖民地, 一宗未耕种的大地产通过转让比通过继承能更快地分割。已经说过,[21]良好土地的丰富 和低廉是新殖民地迅速繁荣的主要 原因。土地垄断实际上会破坏这种丰富和低廉。此外, 未开垦土地的垄断,是对它的改良的最大阻碍。但是为土地的改良和耕种所使用的劳动,为 社会提供了最大的和最有价值的产物。劳动的产物,在这个场合,不仅支付了劳动的工资和 雇用劳动的资本的利润,而且支付了使用劳动去耕种的土地的地租。因此,英格兰殖民者的 劳动,由于更多地使用在土地的改良和耕种上,比起任何其他三国的劳动来可能提供更大的 更有价值的产物,后者由于土地的垄断,或多或少地转向其他用途。

## (2) 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不那么流行,土地转让比较常见

# (3) 税收比较适中

第三,英格兰殖民者的劳动不仅能提供更大的更有价值的产物,而且,由于他们缴纳的税收 比较适中,所以这种产物的更大一部分属于他们自己,他们可以将其储蓄起来,用来推动更 大数量的劳动。英格兰殖民者还从来没有对母国的国防或对母国文官政府的维持作出过什么 贡献。反之,他们自己的防卫迄今还是靠母国的开支。但是海陆军的费用比文官政府的必要 开支要大出许多倍。他们自己的文官政府的费用一向都不很大。这种支出一般只限于支付总 督、法官以及一些其他警察官员的适当的薪金,和维持少数最有用的公共工程。在现在的[22] 骚乱开始以前,马萨诸塞湾的行政设施费往往每年大约只有18000镑。新汉普顿和罗得岛的 行政费各为 3500 镑。康涅狄格的行政费为 4000 镑。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行政费各为 4500 镑。新泽西的行政费为 1200 镑。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的行政费各为 8000 镑。新斯科夏和 乔治亚的行政费部分地由国会的每年拨款维持。但新斯科夏为殖民地的公共支出每年支付大 约 7000 镑, 乔治亚每年支付大约 2500 镑。总之, 北美殖民地的所有各地的行政费用, 除马 里兰和北卡罗来纳的行政费用没有得到准确数字以外, 在现在的动乱开始以前, 居民所付的 每年不过 64700 镑以上,「23] 用这么微小的开支, 使 300 万人民不仅得到治理, 而且治理 得很好,这是值得永远牢记的实例。诚然,政府开支的最重要部分,即防卫和保护开支,经 常落在母国肩上。殖民地文官政府的礼节性开支,如接待新总督到任、新议会开幕等,虽然 十分隆重,却也并不铺张浪费,教会机关的开支也是同样节约的。这些殖民地人民不知道有 什一税; 他们的教士人 数不多, 或领取适中的俸给, 或由人民的自愿捐献来维持。反之, 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政权,却从向它们的殖民地课征的税收得到一些支持。诚然,法国从来没 有从它的殖民地取得很大收入,向殖民地课征的税收一般用在殖民地中间。但所有这三国的 殖民地政府开支都很浩繁,并且伴随有比较耗费的礼仪形式。例如,迎接一位新秘鲁总督到

任,开支就常常十分巨大。[24]这种仪式不仅表示富有的殖民者在这类特殊场合支付的实际税收,而且在他们中间引进了在所有其他场合虚荣奢侈的习惯。这些仪式不仅是非常痛苦难受的偶尔的课税,而且有助于建立一种更为痛苦难受的永久性的课税:即使人倾家荡产的私人奢侈浪费的习惯。还有在所有这三个国家,教会机关具有极端的压迫性。三国殖民地全都征收什一税,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征收最为严格。此外,三国殖民地全都受到一种人数众多的行乞修士的压迫,他们的乞讨不仅受到特许,而且由宗教予以神圣化,这是对贫苦人民的一种最痛苦难受的课税,他们被谆谆教导说,布施是一种义务,拒绝对行乞修士施舍是一种非常大的罪。除此之外,僧侣全都是最大的土地垄断者。

第四,在处理他们的剩余产品或超过他们自己消费所需要的东西方面,英格兰殖民地比任何 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受到更大的照顾,被容许有更为广阔的市场。每一个欧洲国家都或多 或少地企图垄断本国殖民地的商业,因而禁止外国船只和它们通商,禁止它们从任何外国进 口欧洲货物。但各国行使这种垄断权的方式非常不同。

# (4) 母国的贸易垄断权压迫性较小

有些国家将自己殖民地的全部商业交给一个专营公司去经营,殖民地必须向它购买自己所需要的一切欧洲货物,它们也必须将自己的全部剩余产品出售给它。因此,公司的利益是,尽可能贵地出售前者,尽可能贱地购入后者;而且即使是按照这种低价,也要使对后者的购入数量不比他们可能在欧洲以非常高的价格售出的多。公司的利益是,不仅要在所有的场合降低殖民地剩余产品的价值,而且要在许多场合挫抑和降低殖民地剩余产品的数量增长。在能够想出来阻碍一个新殖民地的自然增长的一切办法中,最有效的无疑是设立一家专营公司。可是这是荷兰的政策,虽然在本世纪中,专营公司在许多方面已经放弃了自己的排他特权的行使。丹麦直到前一国王即位之前,政策也是如此。这偶尔也是法国的政策;近来,从1755年起,在所有其他国家放弃了这种政策(因为它的荒谬)以后,这也变成了葡萄牙至少是对待巴西的两个主要省份——伯南布哥和马拉尼翁的政策。[25]

因为设有专营公司为了它自己的利益去尽可能低廉地购买殖民地产物

有些国家虽然没有设立专营公司,却将本国殖民地的全部商业限制在母国的一个特别港口,从那里只有成队的船只在一个特定季节才能驶出,如为单一船只,则需有特别许可证,在大多数场合须付巨款才能领到特许证。诚然,这种政策对母国所有居民开放了对殖民地的贸易,只要他们在特定的港口和特定的季节用特定的船只来进行。但是由于将资本联合起来使用这种特许船只的商人觉得采取一致行动是于自己有利的,所以用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所遵循的原则,必然差不多和专营公司的原则相同。这些商人的利润也几乎同样是过度的和压迫性的。殖民地的供应是很不好的,不得不非常贵地买进,非常贱地卖出。可是,直到最近几年以前,西班牙的政策总是如此,因此,据说,所有欧洲货物的价格在西班牙的西印度殖民地都是非常高。乌诺阿告诉我们,在基托,铁每磅售价约英币 4 先令 6 便士,钢每磅约 6 先令 9 便士。 [26] 但是殖民地出售自己的产物,主要是为了购买欧洲货物。因此,他们为一种货物付出的多,他们从另一种货物实际上得到的就少,一种货物的昂贵和另一种货物的低廉是同一件事情。在这方面,葡萄牙对除弗南布哥和马拉尼翁以外所有殖民地的政策和西班牙往昔的政策相同,而对这两省它近来采取了一种更坏的政策。

也没有将商业限制在特别的港口或特别的有特许证的船只

但每个公民有自由和母国的每一港口进行贸易

其他国家让所有的臣民能和本国殖民地自由通商,能从母国的所有港口运出,只需海关的普通证件,不要求有特许证。在这种场合,商人的人数众多和住地分散,使他们不可能形成任何普遍的联合,他们之间的竞争足以阻止他们获得异常过度的利润。在这样自由的政策下,殖民地能按合理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物和购买欧洲的货物。但是自从普利茅斯公司解散以来,当我国殖民地还处在幼稚时期时,英格兰的政策一向如此。这一般也是法国的政策,自从在英格兰通常所称的密西西比计划解体以来,这就是法国通行的政策。因此,英格兰和法国同本国殖民地进行的贸易的利润,虽然无疑地比在让所有其他国家自由竞争时要略为高一些,但决不是过度的高;因此在两国的大部分殖民地,欧洲货物的价格并不特别高。

在输出自己的剩余产物方面,大不列颠殖民地只对某些商品才限于输往母国市场。这些商品是在航海法以及随后的一些其他法律中列举的,所以称为"列举商品"[27]其余的称为"非列举商品",可以直接出口到其他国家,但要用不列颠或殖民地船只,其主人和 3/4 的海员须是不列颠臣民。

除列举商品外,有自由将每样东西输往母国以外的其他地方

在非列举的商品中,有美洲和西印度的一些最重要的商品,各种谷物,木材,腌制食物,鱼类,食糖和甜酒。

有些最重要的产品没有列举如谷物

谷物自然是所有新殖民地第一个和主要的种植目标。法律通过允许谷物有非常广阔的市场, 鼓励殖民地扩大这种作物,使之大大超过一个居民稀少国家的消费,从而为不断增长的人口 预先准备了充足的生活资料。

在一个由森林覆盖的国家,木材很少有价值或根本没有价值,因此清理土地的开支是改良的主要障碍。法律通过允许殖民地木材有非常广阔的市场,以便提高这样一种否则会价值很低的商品的价格,从而促进土地的改良,使殖民地能从否则只能是开支的东西获得一些利润。

## 木材

在一个居民和耕种都达不到一半的国家,牲畜自然得到繁殖,超过了居民的消费,因此常常价值很小或根本没有价值。但是,已经说过,[28]在任何一国的大部分土地得到改良以前,

必须使牲畜的价格和谷物的价格保持一定的比例。法律允许美洲的牲畜——各种形状的、死的和活的——享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力图提高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它的高价格对于土地改良是至关重要的。可是这种自由的良好影响必然由于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15 号法律而略为减少,后者将生皮和皮革列入列举商品名单,从而降低了美洲牲畜的价值。

# 牲畜

通过扩大我国殖民地的渔业来增加大不列颠的航运业和海军力量,似乎是立法机关几乎经常怀抱的目标。因此之故,殖民地渔业受到了自由制度所能给予的一切鼓励,因而繁荣起来。特别是新英格兰的渔业,在上次[29]骚乱以前,或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渔业之一。捕鲸业在大不列颠虽发给过高的奖金,却成绩不大,许多人认为(可是,我不敢保证),每年的全部产物超过奖金的价值者不多,而在新英格兰,虽然没有奖金,规模却非常大。鱼类是北美与西班牙、葡萄牙和地中海贸易的主要物品之一。

# 鱼类

## 食糖

食糖最初是列举商品,只能输入大不列颠。但在 1731 年,由于甘蔗种植人的请愿,允许食糖向世界所有地区出口。[30] 可是,给予这种自由时所施加的限制,[31] 连同大不列颠食糖的价格高昂,使得这种自由在很大程度上不起作用。大不列颠及其殖民地仍然继续几乎是不列颠殖民地所产全部食糖的唯一市场。食糖消费增长如此之快,尽管由于牙买加以及被割让各岛[32]的不断改良,食糖进口在这 20 年中却大为增长,而向外国的出口据说不比以前更多。

#### 和甜酒

甜酒是美洲人和非洲海岸进行贸易的重要物品之一,从那里他们运回黑人奴隶。

如果让谷物、肉类和鱼类进入不列颠市场,它们会和本国产品进行过于激烈的竞争

如果各种谷物、腌制食物和鱼类的全部剩余产品均列入列举产品名单,从而被迫进入不列颠 市场,那就会过多地扰乱我们自己人民的劳动产物。或许并不是由于考虑到美洲的利益,而 只是由于对这种干扰的妒忌,这些重要商品才没有列入列举商品名单,但是除大米以外的所 有谷物以及腌制食品,在法律的普通状态下,被禁止输入大不列颠。

最初非列举商品能输往世界任何地区。最近只限于输往菲尼斯特雷角以南的国家

非列举商品最初能向世界所有各地出口。木材和大米一度被列入列举商品名单,在随后被从名单中抽出时,只能输往欧洲市场,限于菲尼斯特雷角以南的国家。[33]根据乔治三世第6年第52号法律,所有非列举商品都受到同样的限制。菲尼斯特雷角以南的欧洲国家都不是制造业国,我们不那么妒忌殖民地船只会从它们运回什么能干扰我们自己的制造品的东西。

列举的商品可分两种:第一,美洲的特殊产物,或不能在母国生产、至少是在母国没有生产的商品。这种商品中,有蜜糖、咖啡、可可豆、烟草、红胡椒、生姜、鲸须、生丝、棉花、海狸皮以及其他美洲毛皮、靛青、黄佛提树及其他染色树木。第二,非美洲的特殊产品,而是在或可以在母国生产的,但其产量不足以供应本国大部分需求,主要靠外国供应。在这一类中,有所有的海军用品,船桅,帆桁和牙樯,松脂、柏油和松香油,生铁和铁条,铜矿石,生皮和皮革,锅罐和珍珠灰。第一种商品最大的输入,不会阻碍母国产物任何部分的增长,亦不妨碍其销售。限制它们只能输入本国市场,预期不仅能使我们的商人在殖民地以较低的价格购入,因而能在本国售得较大的利润;而且使他们能在殖民地和外国之间建立一种有利的贩运贸易,大不列颠必然成为这种贸易的中心或总市场,因为它是首先输入这些商品的欧洲国家。认为第二类商品的进口可以这样来经营;不是干扰本国所产同类货物的销售,而是干扰从外国进口的同类货物的销售,因为,通过保证关税,可以使这些货物总是比前者略为贵一些,而比后者则要低廉得多。因此,通过限制这些商品只能输入本国市场,不是想要挫抑大不列颠的产物,而是想要挫抑某些外国的产物,同这些国家的贸易差额相信是不利于大不列颠的。

列举商品为: (1)母国根本不生产的商品, (2)其供应只有一部分是在母国生产的商品

禁止殖民地将船桅,帆桁和牙樯,松脂、柏油和松香油输往大不列颠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自然会降低木材在殖民地的价格,从而增加清理它们的土地的费用,因为树木是对它们改良的主要障碍。但在本世纪初,即 1703 年,瑞典柏油松脂公司企图提高他们向大不列颠输出的这些商品的价格,他们禁止其出口,除非用他们自己的船只,按照他们自己的价格并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数量。[34]为了抵制这一项令人瞩目的商业政策,为了使自己尽可能地不仅不依赖瑞典,而且不依赖所有北方国家,大不列颠对来自美洲的海军用品的进口发放奖金。[35]这项奖金的作用是在提高美洲木材的价格,使之大大超过限制输入本国市场的规定所能将其降低的程度;由于两种规定是在同时制定的,其共同效果鼓励而不是挫抑美洲的土地清除。

对海军用品输入大不列颠发给奖金

#### 美洲生铁免税

虽然生铁和铁条被列入列举商品名单,但是由于它们从美洲进口时免缴对其他国家进口所课征的重税,[36]规定的一部分对在美洲建立制铁厂的鼓励大于规定的另一部分对它所加的

挫抑。没有一种制造业消耗木材之多比得上熔铁炉,或者说能对于一个森林茂密的国家在土地清理方面,作出如此巨大的贡献。

这些规定提高了木材的价值,从而有助于国家的清理

有些这样的规定有提高美洲木材价值从而便于土地清理的倾向,这或许既不是立法机关有意造成的,也不是它所理解的。可是,虽然它们在这方面的有利影响是偶然的,但并不因此就变成不是真实的。

不列颠美洲殖民地与不列颠西印度之间贸易十分自由

在列举商品和非列举商品两方面,对不列颠美洲殖民地和西印度之间的贸易给予了最完全的自由。这些殖民地现在变得众庶和繁荣,每一个殖民地都在其他殖民地为自己的每一部分产物找到了一个巨大的和广阔的市场。把它们合在一起来看,它们成了各自产物的巨大内部市场。

# 不列颠的宽大不曾推及精密的制造业

可是,英格兰对待其殖民地贸易的慷慨大方,主要仅限于它们自己的天然产物或可以称作处于最初制造阶段的产物的市场。对于殖民地的比较先进的或比较精密的制造品,大不列颠的商人和制造商选择将这些制造业保留给自己,说服立法机关有时用高关税、有时用绝对禁止的办法阻止其在殖民地建立。

#### 精制食糖课征重税

例如,来自不列颠殖民地的混糖,进口时每英担[37]仅课税6先令4便士;而白糖糖块则课税1镑1先令1便士,精糖(单糖或双糖)糖块为4镑2先令5便士。当课征这种重税时,大不列颠是殖民地食糖能够输入的唯一市场,现今仍然是它的主要市场。因此,当课征这种重税时,原先是等于禁止提炼食糖以供应任何外国市场,现在是等于禁止提炼食糖去供应或许可能销售其全部产量9/10以上的市场。因而,白糖或精糖的制造虽然在法国所有食糖殖民地十分发达,而在英格兰殖民地则除了供应本身的需要以外,很少发展。当格林纳达处在法国人手中时,几乎每一个甘蔗种植园都有一个炼糖厂,至少是漂白。自从落入英格兰人手中以后,几乎所有这类工厂均已关闭,在现时,1773年10月,我相信岛上留下的炼糖厂不过两三家。可是,在目前,由于海关的宽大,白糖或精糖如果从块状变成粉状,通常作为混糖进口。

大不列颠虽然鼓励在美洲制造生铁和铁条,免征对任何其他外国输入的同类商品所课征的关税,但对它的任何美洲殖民地建立炼钢厂和铁工厂却予以绝对禁止。[38]它不容许自己的殖民者从事这种比较精密的制造业,即使是供他们自己消费;而是坚持让他们从大不列颠商人和制造商手中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所有这类货物。

不许在殖民地建立炼钢厂和制铁厂

大不列颠禁止美洲生产的帽子、羊毛和毛织品[39]通过水路、甚至是在马背上或车子中从陆上由一省输往另一省;这种规定有效地防止建立这种商品的任何制造业去供远地销售,这样就将殖民地的工业限制在粗糙的和家用的制造范围之内,即私人家庭为自己的使用而制造,或将一些售予同省的邻人。

美洲生产的帽子、羊毛和毛织物不能大量从一省运往另一省

可是,禁止一个伟大的人民去对他们自己产物的每一部分进行他们所能从事的一切制造,或禁止按他们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去使用他们的资本和劳动,这是对最神圣的人权的明显侵犯。然而,这种禁令虽然是不公正的,却迄今尚未对殖民地造成重大伤害。土地仍然是那么低廉,因而劳动在他们中间仍然是那么昂贵,他们能从母国进口几乎所有的比较精密或比较先进的制造品,价格比他们自己所能制造的更为低廉。因此,如果他们没有被禁止建立这种制造业,但是按他们现在的改良状况,他们考虑到自己的利益,或许也会使他们不愿这样去做。按照他们现在的改良状况,这些禁令或许并没有拘束他们的产业,或限制这种产业的本来会自行进行的任何改进,而只是由于母国商人和制造商的毫无根据的妒忌,没有充足的理由,加在他们身上的无礼的奴役标记。在一个比较先进的情况下,这些禁令可能是真正的压迫,是不能容忍的。

这种禁令虽然侵犯了神圣的权利,尚未造成重大伤害

大不列颠一方面将殖民地的某些最重要的产物限制输入自己的市场,可是为了补偿,它让另外的一些产品在自己市场上享受一些利益:有时对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同类产物课征较高的关税,有时对从殖民地进口的货物发给奖金。用第一种办法,它使自己殖民地的食糖、烟草和铁在国内市场上享受利益;用第二种办法,它使殖民地的生丝、大麻和亚麻、靛青、海军用品和建筑木材[40]在国内市场上享受利益。第二种即用奖金鼓励殖民地货物输入的办法,就我所知,是大不列颠所特有的。第一种办法则不是。葡萄牙不以对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的烟草进口课征较高关税为满足,而且用最严厉的惩罚禁止其输入。

各种殖民地产物输入大不列颠,由减税或奖金予以鼓励

在从欧洲进口方面,不列颠殖民地受到比其他国家所给予的更为宽大的对待

在从欧洲进口的货物方面,英格兰对自己的殖民地也比其他国家更为宽大。

大不列颠对外国货物进口时所课税收,在其出口到其他外国时,准许退还一部分,几乎总是

一半,一般是较大的一部分,有时是全部。[41]很容易预见,大不列颠对几乎所有外国货物的进口既然均课征重税,任何独立的外国都不会接受带着这种重税的货物进口。因此,除非在出口时退还一部分这样的重税,否则贩运贸易就会终止,而贩运贸易是重商主义体系所提倡的一种贸易。

# 给予免税

可是,我们的殖民地并不是独立的外国,大不列颠已将向殖民地供应一切欧洲货物的独占权据为己有,很可以迫使它们(像其他国家对它们的殖民地所做的那样)接受这种货物,连同它们在母国所缴纳的一切税收。但是恰好相反,直到 1763 年以前,我们对出口到我国殖民地的大部分外国货物,也像出口到任何独立外国一样,同样退税。诚然,1763 年,根据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15 号法律,这种宽大待遇大为降低,法律规定"欧洲或东印度生长、生产或制造的任何货物,从本王国向不列颠任何北美殖民地输出时,称为旧补助税的税收的任何部分均不退还;葡萄酒、白洋布和细洋布除外"。[42]在这项法律以前,许多种外国货物在殖民地购买比在母国便宜,有一些现在可能仍然如此。

# 是由于有利害关系的商人的建议

必须指出,有关殖民地贸易的规定,在制定时大部分是由进行这种贸易的商人充当主要的顾问。因此,如果在大部分的规定中,所考虑的是他们的利益而不是殖民地或母国的利益,我们不应感到奇怪。在以殖民地所需要的所有欧洲货物供应这些殖民地的排他特权方面,在购买不干扰他们在本国进行的贸易的那些殖民地剩余产物的排他特权方面,都是为了这些商人的利益而牺牲了殖民地的利益。在大部分欧洲和东印度货物向殖民地再出口时,也像对任何独立国家再出口一样,退还进口缴纳的税收,是为了这些商人的利益而牺牲母国的利益,即使是按重商主义思想所说的那种利益。商人就其送往外国的货物要支付得尽可能少,从而使这些货物输入大不列颠时他们所缴纳的税收退还得尽可能多,这是合乎他们的利益的。这样他们在殖民地将其出售时,能以同量的货物得到更大的利润,或以相同的利润出售更大的数量,从而用两种方法都可以有所得。同样,殖民地的利益是,尽可能低廉地得到这些货物,并得到尽可能大的丰富供应。但这可能并不总是合乎母国的利益。母国常常可能在两方面受到损失:收入方面的损失,由于退还大部分这些货物进口时缴纳的税收;自己的制造业方面的损失,在殖民地市场上,这些外国制造品由于退税而易于运往,售价可以低于母国制造品。普通常说,大不列颠麻织业的进步,受到了德国亚麻布再出口到美洲殖民地的阻碍。

但是,大不列颠在对自己的殖民地的贸易方面的政策,也像其他国家的政策那样,是受相同的重商主义精神支配的;可是总的说来,它比起任何其他国家的政策来,不是那么偏狭和横暴。

#### 除了在对外贸易方面,英格兰殖民地有完全的自由

在每一件事情上,除了它们的对外贸易以外,英格兰殖民地按他们自己的方式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的自由是很完全的。这种自由在每一个方面都和他们的母国公民所享有的自由完全相

同,并且同样有一个人民代表议会来保护,这个议会拥有为支持殖民地政府而课税的唯一权利。这种议会的权威使行政权力慑服,不论是最卑贱的还是最令人憎恶的殖民者,只要他遵守法律,就不必担心总督或省内任何文武官员的怨恨。虽然殖民地议会也像英格兰的下议院那样,并不总是非常平等的人民代表机构,但也接近于这种性质;由于行政机关没有方法去腐蚀他们,或者说行政机关由于从母国得到支持而不必这样去做,议会或许更容易受到选民意志的影响。殖民地立法机关中的参议院和大不列颠的上议院相当,但不是由世袭贵族组成的。在某些殖民地,如像在新英格兰的三个政府,这些参议院不是由国王任命,而是由人民代表选举的。在英格兰殖民地中,没有任何一个有世袭贵族。诚然,在所有这些殖民地,也像在所有其他自由国家一样,一个古老殖民家族的后裔,比起功绩和财产相等的暴发户来,受到更大的尊敬;但他也只是受到更大的尊敬,他并没有任何特权使他可以去给邻居添麻烦。在现在的骚乱开始以前,这些殖民地议会不仅有立法权,而且有一部分行政权。在康涅狄格和罗得岛,议会选举总督。[43] 在其他殖民地,议会任命税收官员,负责征收议会课征的赋税,对议会直接负责。因此,在英格兰殖民者中,比起在母国的居民中来,有更多的平等。他们的生活方式更富有共和精神,他们的政府,尤其是新英格兰三个省的政府,也更富有共和精神。

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在较小程度上)的极权政府在殖民地比在本国更加横暴

反之,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的极权政府又在它们各自的殖民地上建立起来,这种政府普通授予他们所有下级官吏的独断权,由于距离遥远,在行使时自然比普通更为暴虐。在所有的极权政府下,在首都比在全国所有其他地区有更多的自由。国王本人既不可能有兴趣也不可能有意向要去破坏司法秩序或压迫人民大众。在首都,他的存在或多或少能使下级官员慑服,这些官员在遥远的省份,由于在那里人民的抱怨较难达到国王耳里,他们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但是欧洲的美洲殖民地,比以前所知道的最大帝国的最遥远的省份还要远。自从世界肇始,英格兰殖民地的政府或许是能给予如此遥远一省的居民以完全保障的唯一政府。但是法国殖民地的行政部门比起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行政部门来,在行为上总是更为宽宏、更为温和。这种行为上的优越性是与法兰西民族的特性相适应的,也是和每一个民族的特性相适应的,这些民族的政府的性质,虽然与大不列颠政府相比较为专横,但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政府相比,却是较为守法和自由。

法兰西的食糖殖民地比英格兰的更为进步,因其未被阻止去提炼白糖,而且对奴隶管理得更 好

然而,正是在北美殖民地的进步中体现了英格兰政策的优越性。法兰西殖民地的进步至少与 英格兰的大部分殖民地的进步相等,或者更胜一筹;然而英格兰食糖殖民地享受的自由政府 差不多和北美殖民地所产生的自由政府完全一样。但是法兰西的食糖殖民地就像英格兰的食 糖殖民地一样,并没有被阻止去提炼他们自己的食糖,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政府的明智 自然采取了对自己黑奴的更好的管理方式。

专制政府比共和政府对奴隶更为有利

在所有的欧洲殖民地, 甘蔗均由黑奴来种植。在欧洲温带地方出生的人的体质, 被认为不能 胜任在西印度的炎炎烈日下从事掘地的劳动;而甘蔗的种植,像它现在的进行方式,全都是 手工劳动,虽然许多人的意见是,如果采用锥犁是有很大的好处的。但是,正如用牲畜耕种 的利 润和成功多半依存于对牲畜的良好管理一样,对用奴隶耕种的利润和成功,也同样依 存于对奴隶的良好管理;而在对奴隶的良好管理方面,我相信大家都承认,法国种植人优于 英格兰种植人。法律,就其能给予奴隶一些微弱的保护使之不受主人虐待而言,在一个在很 大程度上是专制政府的殖民地,比在一个完全自由的殖民地执行得更好一些。在每一个制定 了不幸的奴隶法的国家,当地方长官保护奴隶时,就在某种程度上干预了主人对私有财产的 管理: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 主人或者是殖民地议会的成员, 或者是这种成员的选举人, 地方 长官除了用最大的小心和谨慎,是不敢那样去做的。他不得不对主人表示尊敬,这就使得他 更加难于保护奴隶。在一个政府十分专制的国家,地方长官常常干涉个人私有财产的管理, 如果个人不按照他的意思去进行管理,他也许发出拘票去逮捕他们,所以,他比较容易给予 奴隶以某种保护; 普通的仁慈心自然使他这样去做。地方长官的保护使主人不敢过于轻视奴 隶,因而不得不较多地重视他,较温和地对待他。温和待遇的习惯,不仅使得奴隶更为忠实, 而且更为聪明,因此二者之故,也就更为有用。他更加接近于自由佣人的地位,许多人具有 某种程度的廉正和对主人利益的忠诚,这些品德常常是自由佣人所有而不是奴隶所可能有 的,在主人有完全自由和安全的国家,奴隶普通被作为奴隶对待。

奴隶的处境在专制政府下比在自由政府下较好,我相信可以从一切时代和国家的历史得到证明。在罗马史中,我们读到地方长官首次从事保护奴隶,使之免受主人虐待,是在各位皇帝统治的时候。当维迪阿 · 波利奥当着奥古斯丁的面,命令将他的一个犯了小小过失的奴隶剁成细块抛入自己的鱼池中喂鱼时,奥古斯丁勃然大怒,命令其立即将这个奴隶以及其所有的奴隶释放。[44] 在共和制下,没有一个地方长官有足够的权威去保护奴隶,更不要谈惩罚主人。

## 这可以从罗马的历史中见到

值得指出的是,用来改良法国殖民地特别是圣多明各这个大殖民地的资本,几乎全是从这些殖民地的逐渐改良和耕种中产生的。它几乎完全是殖民者的土地和劳动的产物,或者说是由于良好的管理使这种产物的价格逐渐积累起来,并用之于生产更多的产物。但是用来改良和耕种英格兰食糖殖民地的资本大部分都是从英格兰送出的,决不完全是殖民者的土地和劳动的产物。[45] 英格兰殖民地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英格兰的巨大财富,其中一部分溢出(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到这些殖民地。但是法国食糖殖民地的繁荣完全是由于殖民者良好行为,因此这必然对英格兰殖民者具有一些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在他们对自己奴隶的良好管理上最明显不过地表现出来了。

法国食糖殖民地积累了自己的资本,所以它们的优越性更加值得注意

欧洲的政策对殖民地繁荣没有作出贡献

欧洲各个国家对待自己殖民地的政策,大体上就是如此。

可见,欧洲的政策,不论是从最初建立殖民地来说,还是从后来美洲殖民地的繁荣中涉及这些殖民地的内部管理来说,都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

## 愚蠢和非正义指导着最初的计划

在最初建立这些殖民地的计划中,控制和指导的原则就是愚蠢和非正义:愚蠢在于猎取金银矿藏,非正义在于垂涎这样一个国家的财产,这个国家的人民不但对欧洲人从来不曾伤害过,而且对首批冒险者以一切的和善和友谊方式来接待。

晚些时候的比较可尊敬的冒险者,是由于欧洲各国政府的混乱和非正义而送出的

诚然,组成后来一些殖民地的冒险者除了寻找金银矿的妄想计划以外,还有比较合理和比较可以称赞的动机;但即使是这些动机,也不能为欧洲政策增光多少。

英格兰的清教徒在国内受到压制,逃往美洲寻找自由,在那里建立了新英格兰的四个政府。 英格兰的天主教徒受到了更大的不公正的对待,在马里兰建立了殖民地;教友派教徒在宾夕 法尼亚建立了殖民地。葡萄牙的犹太人受到宗教法庭的虐待,被剥夺了财产并放还到巴西, 在这个殖民地原来居住的重罪犯和娼妓中,通过自己榜样,建立了某种秩序和产业,教导他 们种植甘蔗。[46] 在所有这些殖民地中,不是欧洲各国政府的智慧和政策,而是它们的混 乱和非正义,使美洲得到移民耕种。

对于殖民地的实际建立, 欧洲各国政府贡献其少

在一些最重要的殖民地的实际建立中,也像在设计中一样,欧洲各国政府没有什么功绩。墨西哥的征服,不是西班牙枢密院的计划,而是一位古巴总督 [47] 的计划,它的执行是由于一个受委托的勇敢冒险家 [48] 的 精神,尽管这位总督不久就后悔不该将此事委托这样一个人,想尽一切办法去加以阻挠。智利和秘鲁的征服者,以及几乎所有美洲大陆的西班牙殖民地的征服者,所带去的并没有国家的其他的鼓励,而只是一般允许用西班牙国王的名义去进行殖民和征服。这些冒险都是由冒险家的私人负担风险和开支来从事的。西班牙政府对任何一次冒险的任可事情均不曾作出贡献。英格兰政府对北美的一些最重要的殖民地的建立,也同样贡献甚少。

在这些殖民地已经建立并且变得如此重要以致引起母国注意的时候,母国对它们制定的第一 批规章制度,就是确保自己对它们的商业的垄断权,限制它们的市场并且牺牲它们来扩大自 己的市场,是妨碍和挫抑它们的繁荣进程,而不是加速和推进这种进程。在行使这种垄断权 的不同方式中,欧洲各国对待自己殖民地的政策有一个主要的不同。其中最好的政策也就是 英格兰的政策,但也只比其余任何国家的政策略为较少不宽容和较少压迫性。 在殖民地建立以后,欧洲各国政府是挫抑而不是鼓励它们

那么,欧洲政策究竟在哪一方面有助于美洲殖民地的首先建立或现在的繁荣呢?在一个方面,也只是在一个方面,它作出了很大的贡献。Magna virûm mater!(伟大男人的母亲!)[49]它哺育和培养了这样的人:他们能够完成这样的伟大事业,为这样一个伟大的帝国奠定基础;世界上没有其他的地方,其政策能够培养这样的人,或曾经实际地在事实上培养出这样的人。殖民地受惠于欧洲政策的,是它们的积极有为的和富有创业精神的缔造者的教育和远大目光,其中一些最伟大最重要的殖民地就其内部治理而言,完全要归功于这一点。

欧洲除了提供建立殖民地的人以外,没有做什么事情

## 第三部分

论欧洲从美洲的发现以及从通过好望角去到东印度的通道的发现所获得的利益

美洲殖民地从欧洲政策获得的利益就是如此。

欧洲从美洲的发现和殖民地获得了什么利益呢?

这种利益可分两种:第一,欧洲作为一个大国来看待,从这些重大 事故中所获得的一般利益;第二,每一个殖民国家,从向特别属于它的殖民地行使权力或实行统治所得到的特别利益。

欧洲从美洲获得的利益是: (1) 欧洲的一般利益; (2) 有殖民地国家的利益

- (1) 欧洲所得的一般利益是:
- (a) 享受的增加
- (b) 使产业扩大,不但和美洲直接通商的国家如此,不将产品送往美洲的其他国家也如此

欧洲作为一个大国来看待,从美洲的发现和殖民所得到的一般利益,第一是自己享受的增加,第二是本身产业的扩大。

美洲的剩余产物输入欧洲以后,使欧洲大陆居民拥有此外无法得到的各种商品,或供便利和使用,或供快乐,或供装饰,从而有助于增加他们的享受。

很容易看到,美洲的发现和殖民有助于产业的扩大,首先是在所有和美洲直接通商的国家,

例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英格兰,其次是在所有其他不和美洲直接通商的国家,它们通过其他国家的中介,将自己的产物送往美洲,例如奥地利的弗兰德以及德国的一些省份,它们通过上述国家的中介,将大量的亚麻布和其他货物送往美洲。所有这些国家显然为自己的产物获得了比较宽广的市场,从而被鼓励去增加这些产物的生产数量。

但是这些巨大的事件有助于鼓励像匈牙利和波兰这类国家的产业或许并不是很明显的,它们或许从未将自己生产的任何商品送往美洲。可是这些事件曾经作出过这种贡献是不容置疑的。美洲的某些部分的产品在匈牙利和波兰有人消费,在那里对世界这一新地区的食糖、巧克力和烟草有需求。但是这些商品一定是用匈牙利和波兰的某些产品或用这种产品所交换的产品去购买的。这些美洲商品是新的价值、新的等价物,在那里用来和这些国家的剩余产物相交换。运到这两国以后,它们就为两国的剩余产物创造了一个新的更加广阔的市场。它们提高了这种剩余产物的价值,从而有助于鼓励它的增长。虽然它从未有任何部分送往美洲,但可以送往其他国家,后者用自己的美洲剩余产物的一份去购买;它可以通过最初由美洲剩余产物所推动的贸易的流通获得一个市场。

## 或者甚至没有从美洲得到任何产物的国家也是如此

对于那些不但从来没有将任何商品送往美洲、而且甚至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美洲商品的国家,这些重大事件也可能增加它们的享受,扩大它们的产业。即使是这样的国家,也可能从那些由于美洲贸易而使自己的剩余产品有所增加的国家获得较大数量的其他商品。这些较大数量的商品必然会增加它们的享受,因而也必然会扩大它们的产业。较大数量的这种或那种其他等价物必定会向它们提出,以备交换它们产业的剩余产物。这样就一定会为这种剩余产物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提高它的价值,从而鼓励它的产量增长。每年投入欧洲商业大循环并通过这种商业的周转而分配给所有有关国家的商品数量,必然会由于美洲的全部剩余产物而增加。因此,这个较大数量中的较大份额就可能归于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从而增加它们的享受,扩大它们的产业。

母国的专营贸易一般说会降低所有这些国家的享受和产业,尤其会降低美洲殖民地的享受和产业,至少是使之达不到应有的高度。对于推动一大部分人类事务的巨大发条之一的运作来说,这是一种皮重。由于使得殖民地产物在所有其他国家更贵一些,它减少了这种产物的消费,从而阻碍了殖民地的产业,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享受和产业,后者由于对享受的东西支付得更多一些,所以享受得更少一些;又由于自己的产物交换的东西更少一些,所以也就生产得更少一些。由于使所有其他国家的产物在殖民地更贵一些,它就同样阻碍了所有其他国家的产业,以及殖民地的享受和产业。这是一种障碍物,为了某些国家的所谓利益,而妨害了所有其他国家的产业;但对殖民地的产业比对任何其他国家的产业妨害更大。它不仅尽可能地把所有其他国家排除在某一个市场以外,而且尽可能地把殖民地限制在某一个市场以内;当所有其他市场都是开放时被排除在某一市场以外,与当所有其他市场都是关闭时被限制在某一市场以内,二者的差别是非常大的。可是,殖民地的剩余产物是欧洲从美洲的发现和殖民所获得的享受和产业增长的主要泉源;而母国的专营贸易则使得这一泉源不及本来会有的那样丰富。

母国的专营贸易会减少欧洲和美洲的享受和产业,特别是对于后者

每一个殖民地国家从特别属于它的殖民地得到的特别利益有两种:第一,每一个帝国从归它统治的各省得到的普通利益;第二,从像欧洲的美洲殖民那样一种性质非常特殊的省所得到的特殊利益。

- (2) 殖民国家的特别利益是(a) 从美洲各省得到的普通利益(b) 从它们得到的特殊利益
- (a) 普通利益是提供军事力量和收入

每一个帝国从归它统治的各省得到的普通利益是:第一,各省为帝国的防卫提供了军事力量; 第二,各省为支持帝国文官政府提供的收入。罗马殖民地偶尔提供两者。希腊殖民地有时提 供军事力量,但很少提供收入。[50]它们很少承认自己属于母市统治。它们在战时一般是 母市的同盟者,但在平时不是它的臣民。

欧洲在美洲的殖民地从来没有为母国的防卫提供过任何军事力量。它们的军事力量还不足以捍卫自己;在母国从事的各次战争中,它们的殖民地的防卫造成了这些国家的军事力量的非常巨大的分散。因此,在这方面,所有欧洲殖民地无一例外地是造成母国力量削弱的一个原因。

但是没有一个殖民地提供过军事力量

只有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对收入有所贡献

只有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曾经为母国的防卫或支持母国的文官政府作出过贡献。[51] 向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课征的赋税,特别是向英格兰殖民地课征的赋税,在平时不及为它们作出的开支,在战时不足以偿付它们所造成的支出。可见,这些殖民地对它们各自的母国来说,是支出的泉源而不是收入的泉源。

#### (b) 专营贸易是唯一的特殊利益

这种殖民地对各自的母国的利益,完全在于假定从像欧洲的美洲殖民地这样一种性质非常特殊的省份得到的特殊利益,大家承认,专营贸易就是所有这种特殊利益的唯一泉源。

## 一国的专营贸易只是对所有其他国家不利

例如,由于这种专营贸易,所有英格兰殖民地的称为列举商品[52]的那一部分剩余产品,不得送往英格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其他国家以后从英格兰购买这些商品。因此,这些商品在英格兰一定比在任何其他国家更为低廉,这对于增加英格兰的享受一定会比增加其他国家的享受贡献更大。对于鼓励英格兰的产业也同样会贡献更大。英格兰用来交换列举商品的那一

部分自己的剩余产品,比起其他国家用来交换这些列举商品的它们自己的剩余产品来,得到的价格一定会更高一些。例如,英格兰制造品所能买到的自己殖民地的食糖和烟草,一定比其他国家的相同制造品所能买到的这种食糖和烟草在数量上要多些。可见,就英格兰的制造品和其他国家的制造品用来交换英格兰殖民地的食糖和烟草而言,这种价格上的优越性给予英格兰的鼓励超过了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所能得到的。因此,对殖民地的专营贸易会降低不拥有这种贸易的国家的享受和产业,至少是使二者不能达到应有的高度;因此它使拥有这种贸易的国家比其他国家得到更明显的利益。

## 而不是对那个国家有利

可是,或许会发现,这种利益只是可以称作的相对利益,而不是可以称作的绝对利益;给予拥有专营贸易的国家的优越地位,是通过降低其他国家的产业和产物,而不是使这个国家的产业和产物提高到在自由贸易的场合它们自然会达到的水平以上。

例如,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烟草,由于英格兰拥有垄断权,在英格兰的价格肯定会比在法国的价格低廉,英格兰普通向法国出售很大一部分这种烟草。但是假如允许法国和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同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进行自由贸易,那么这些殖民地烟草不仅在所有其他欧洲国家而且在英格兰的售价就会比实际上更为低廉。烟草的生产,由于它现在所享有的市场比过去大为扩张,会使烟草种植人的利润降到和谷物种植人的利润所保持的自然水平,现在烟草种植的利润被认为仍然比谷物种植的利润略为高些。[53]此时烟草的价格可能,而且或许会降到比现在略为低些。同等数量的英格兰或其他国家的商品,在马里兰或弗吉尼亚可能购到比现在更多的烟草,从而在那里售得高出同样多的价钱。因此,由于烟草的价廉和丰富能增加英格兰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享受和产业,它在自由贸易的场合或许能比现在在更大一些的程度上产生这两种效果。诚然,在这种场合,英格兰不比其他国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它可能比在实际上较贱一些购入自己殖民地的烟草,可能比在实际上较贵一些出售自己的一些产物。但它不能比其他国家购买得更贱一些或出售得更贵一些。它或许可能得到一种绝对利益,但它肯定会丧失一种相对利益。

例如英格兰得到的烟草比法国所得到的低廉,但不比在没有专营贸易时可能得到的更为低廉

可是,为了获得殖民地贸易中的这种相对利益,为了执行将其他国家尽可能地排除在殖民地贸易以外的惹人恶感的恶毒计划,很有理由可以相信,英格兰不仅牺牲了一部分绝对利益,这是它以及其他国家可能从贸易得到的;而且使自己在贸易的几乎每一个其他方面处于一种绝对的和相对的不利地位。

使其他国家处于这种不利地位, 英格兰做出了两种牺牲

当英格兰通过航海法 [54] 将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权据为己有时,以前用在这方面的外国资本必然从而撤走了。英格兰资本以前是用来进行殖民地贸易的一部分的,现在必须用来进行其全部。以前用来供给殖民地所需要的欧洲货物的一部分的资本,现在要用来供给它们所需要的全部欧洲货物。但是英格兰不能供应它们以全部货物,它供应它们的货物必然卖得很贵。

以前用来购买殖民地剩余产物的一部分的资本,现在要用来购买这种剩余产物的全部。但它不能按照和原先差不多的价格购买这全部产物,因此,不管它买多少,一定买得很贱。但是在一种资本用途中,商人卖得非常贵而买得非常贱,那么利润一定非常大,远远超过其他贸易部门的普通利润水平。殖民地贸易中的这种利润的优越性,一定会从其他贸易部门吸收一部分原先用在那里的资本。但是这种资本转移,由于它必然逐渐增加殖民地贸易中的资本竞争,所以也必然逐渐减少所有其他贸易部门中的资本竞争;由于它必然逐渐降低前者的利润,所以也必然逐渐提高后者的利润,直至所有部门的利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与以前的水平不同,略为高一些。

外国资本从殖民地贸易中撤出会提高这种贸易的利润,并从其他不列颠贸易中吸引资本过来,从而提高这些部门的利润

# 一直在产生这种影响

从所有其他贸易抽出资本以及使所有贸易部门的利润率比先前的水平略为提高这种双重效 应,不只是在这种垄断权初建立时才产生,而是从它建立的时候起一直在不断产生的。

殖民地贸易增长得比全部不列颠资本更快

第一,这种垄断权继续不断地从所有其他贸易部门吸引资本,用之于殖民地贸易。

虽然自从制定航海法以来,大不列颠的财富已经大为增长,但是肯定没有和殖民地财富按同一比例增长。然而每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自然是和它的财富成比例地增长的,它的剩余产物自然是和它的全部产物成比例地增长的;大不列颠已经将可以称作的殖民地对外贸易的全部据为己有,它的资本却没有和这种贸易的规模成比例地增长,所以它只有不断地从其他贸易部门将以前使用在那里的资本的一部分吸引过来,并扣住更多的本来会流向这些部门的资本,才能进行殖民地贸易。因此,自从航海法制定以来,殖民地贸易不断增长,而许多其他的对外贸易部门,特别是对欧洲其他地区的贸易,则不断下降。我们的供在国外销售的制造品,不是像在航海法制定以前那样,适应欧洲的邻近市场,或是适应地中海周围国家的稍为远一些的市场,而是绝大部分适应于殖民地的更加遥远的市场,适应于它们有垄断地位的市场,而不是适应于它们有许多竞争者的市场。其他贸易部门衰落的原因,马修 • 德克尔爵士 [55] 以及其他作家从课税方式的过度和不适当去寻找,从劳动价格的高昂去寻找,从奢侈的增长去寻找,等等,其实全都可以从对殖民地贸易的过度增长中找到。大不列颠的商业资本虽然很大,却不是无限的;自从航海法以来虽已大为增长,却没有和殖民地贸易按同一比例增长,这种贸易不从其他贸易部门吸收一部分资本就无法进行,因而不使这些其他部门有所衰落就无法进行。

必须指出,英格兰是一个大贸易国,不仅在航海法建立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以前,而且在这种贸易变得很大以前,它的商业资本就很大,而且可能每天变得越来越大。在对荷兰的战争中,在克伦威尔当政时,英格兰的海军就优于荷兰的海军,在查理二世即位之时爆发的战争

中,英格兰的海军优越于法国与荷兰海军的联合力量。在现时,它的优越性或许不是更大; 至少是, 如果荷兰的海军和它的商业保持和过去相同比例的话。 但是这种巨大的海军力量在 这两次战争中都不可能是由于航海法。在第一次战争中, 航海法的制订计划刚刚形成; 在第 二次战争爆发以前, 航海法虽已经立法机关通过, 但它的任何部分都还没有时间产生任何巨 大效果,更不要谈建立对殖民地垄断贸易的那一部分。同现在的情况比较,当时的殖民地和 殖民地贸易都是微不足道的。牙买加岛还是一片不卫生的沙漠地带,居民很少,更少耕种。 纽约和新泽西归荷兰人所有, 圣克里斯托弗的一半归法国人所有。安提瓜岛、南北卡罗来纳、 宾夕法尼亚、乔治亚和新斯科夏均尚未殖民。弗吉尼亚、马里兰和新英格兰已经殖民,它们 虽是极兴旺的殖民地, 但在当时, 不论在欧洲或美洲, 或许没有一个人曾经预见到或者甚至 猜想过它们在财富、人口和土地改良方面嗣后会取得那么迅速的进步。总之,巴巴多斯岛是 唯一重要的不列颠的殖民地,当时的状况和它现在有一些相似之处。甚至在航海法通过以后 的一段时间内,英格兰也只享有殖民地贸易的一部分(因为在航海法通过以后的头几年里, 它执行得并不十分严格),这种贸易在当时不可能成为英格兰巨大贸易的原因,也不可能成 为由这种贸易所支持的巨大海军力量的原因。当时支持这种巨大的海军力量的贸易是欧洲贸 易,是同地中海周围国家进行的贸易。但是大不列颠现在享有的那种贸易的份额不可能支持 任何这样的巨大海军力量。假如不断增长的殖民地贸易对所有国家自由开放,不管落到大不 列颠手中的有多大的一份(很可能有很大一部分落到它手中),那也只不过是对它以前享有 的巨大贸易的增添。由于这种垄断,殖民地贸易的增长与其说是造成了大不列颠以前享有的 贸易的增加,倒不如说是造成了这种贸易的完全改变方向。

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权只是改变了不列颠贸易的方向

第二,这种垄断权必然使不列颠所有各部门贸易的利润率高于让所有国家和不列颠殖民地自由通商时自然会有的水平。

垄断使不列颠贸易的利润率高于其自然的趋势

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由于它必然会将比自行流入的更大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吸引到这种贸易中来,以及由于将所有外国资本排除在这种贸易以外,必然会使在这种贸易中使用的全部资本数量降到在自由贸易的场合自然会有的水平以下。但是,通过减少这一贸易部门中资本的竞争,必然会提高这一部门的利润率。通过减少在所在其他贸易部门中不列颠资本的竞争,它也必然提高在所有其他贸易部门中不列颠资本的利润率。自从航海法通过以来,在任何时期,不管大不列颠商业资本的状况或大小如何,在这种状况继续存在时,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一定会将普通的不列颠资本利润率提得比在那个部门以及在所有其他不列颠贸易部门本来会有的更高。如果自从航海法制定以来,普通的不列颠资本利润率已经大为下降(它肯定是大为下降了),那么,要不是这项法律规定的垄断加以维持,它一定会下降得更低。

这使得一个国家在它没有垄断权的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

但是使任何国家的普通利润率提到比它应有的水平更高的事物,也必定使那个国家在它没有垄断权的每一个商业部门处于绝对的和相对的不利地位。

## 使它买得少些, 卖得也少些

那种事物使这个国家处于绝对不利地位:因为在这种贸易部门,它的商人如果不将他们输入本国的外国货物和他们输往外国的本国货物卖得比本来应有的价格更贵时,就不能得到较大的利润。他们自己的国家比起应有的水平来,一定会购得更贵一些和售得更贵一些;一定会购入得更少一些和售出得更少一些;一定会享受得更少一些和生产得更少一些。

#### 使其他国家在外国市场上比它售价更低

那种事物使这个国家处于相对不利地位;因为在这种贸易部门,使不处于相同的绝对不利地位的国家,和它比较,将处于比以前更有利的地位,或处于不像以前那样不利的地位。也使得它们和它比较,能享受得更多一些,也生产得更多一些。那种事物使得它们的优势比本来会有的更大些,使得它们的劣势比本来会有的更小一些。将自己商品的价格提到应有的水平以上,就使其他国家的商人在外国市场上能以比它更低的价格出售,从而将它排挤出几乎所有它不享有垄断权的那些贸易部门。

# 高利润比高工资使制造品价格提高更多

我们的商人常常抱怨不列颠劳动的工资高,说它是他们的制造品在外国市场上售价高于竞争者的原因,但他们对资本的高利润却保持沉默。他们抱怨别人的过分利得,但是对于自己的过分利得却三缄其口。可是,不列颠资本的高利润在许多场合,也像不列颠劳动的高工资一样有助于提高不列颠制造品的价格,在某些场合或许提高得更多。

我们可以恰当地说,大不列颠资本就是按这种方式,从它没有垄断权的大部分不同贸易部门,特别是从欧洲贸易以及从地中海周围国家的贸易中,部分地被吸引出来,部分地被排挤出来。

## 因此不列颠资本从欧洲和地中海贸易中撤出

它部分地被从这些贸易部门吸引出来,是由于殖民地贸易超额利润的吸引力,而这种超额利润又是由于这种贸易的不断增长,以及由于用来进行这种贸易的资本年复一年地日益感到不足。

## 部分地被殖民地贸易的高利润所吸引

它部分地被从这些贸易部门排挤出来,是由于在大不列颠所形成的高利润率在大不列颠没有垄断权的所有不同贸易部门中给其他国家造成的优势。

## 部分地为外国竞争所排挤

当殖民地贸易垄断权从其他贸易部门吸引了一部分本来应当用在那里的不列颠资本时,它就 迫使许多外国资本流入这些部门,假如不是被从殖民贸易中被驱逐出来,它们本来是不会进 入这些部门的。在这些其他贸易部门中,它使不列颠资本的竞争减少了,从而使不列颠的利 润率高于应有的水平。反之,它增加了外国资本的竞争,从而使外国的利润率低于应有的水 平。在这两方面,显然使大不列颠在所有其他贸易部门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垄断权在提高不列颠的利润时,降低了外国的利润

然而,或许可以主张说,殖民地贸易比任何其他贸易对大不列颠更为有利;垄断权由于迫使 比本来会有的更大的一部分不列颠资本进入这种贸易,就使这种资本找到了一种对国家更为 有利的用途。

殖民地贸易被认为比其他贸易更为有利

任何资本的对其所属国最有利的用途,是能维持最大数量的生产性劳动,能使该国土地和劳动年生产物增加最多的那种用途。但是,在第二编已经指出,[56]在对外消费贸易中,任何资本所能维持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是和它的往返次数成比例的。例如,在每年往返一次的对外消费贸易中使用的 1000 镑资本,在其所属国家内,它所能经常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等于 1000 镑一年所能雇用的数量。如果往返次数为每年两次或三次,它所能经常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等于 2000 镑或 3000 镑一年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因此,和邻国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一般比和远方国家进行的更为有利;由于同样的理由,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一般比迂回的更为有利,这在第二编也已指出。[57]

但是对邻国的贸易比对远方国家的贸易更有利,直接贸易比迂回贸易更有利

而垄断则迫使资本进入(1)远方贸易,(2)迂回贸易

但是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就其对大不列颠资本用途所起的作用来说,则在所有的场合迫使 其一部分从和邻国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入和远方国家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在某些场合迫 使其一部分从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入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

(1) 和美洲与西印度的贸易是遥远的, 往返次数特别不多

第一,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在所有的场合,迫使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和邻国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入和一个比较遥远的国家进行的对外消费贸易。

在所有的场合,它迫使一部分不列颠资本从和欧洲的贸易以及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的贸易转向 和美洲以及西印度这些遥远地区进行的贸易,往返的次数必然比较少,这不仅是由于距离远, 而且也是由于这些国家的情况特殊。已经指出过,新殖民地总是资本不足的。它们的资本总 是比在改良和耕种土地上所能大大有利地使用的要少得多。因此,它们经常需要有比自己所 有的更多的资本:为了供应它们自己资本的不足,它们力图尽可能多地向母国借款,因此, 它们总是对母国负债。殖民者最普通的借债方法,不是和母国的富人立据借款(虽然它们有 时也这样做),而是尽可能地拖欠用欧洲货物供它们的往来客户的货款,只要这些往来客户 许可的话。它们每年的还款,常常只有欠款的1/3,有时还不到此数。因此,它们的往来客 户垫支给它们的全部资本,要有三年才能回到不列颠,有时要四年或五年。但是,例如,五 年才回到大不列颠一次的 1000 镑不列颠资本,比起每年回来一次的全部资本来,只能经常 雇用 1/5 的不列颠劳动;不是 1000 镑每年所能经常维持的劳动数量,而是 200 镑所能经常 维持的劳动数量。无疑地,种植人通过他对欧洲货物支付的高价格,通过他对远期票据支付 的利息,通过他对近期票据更新所支付的佣金,弥补了他的往来客户由于这种拖欠而遭受的 全部损失,甚至还超过了这种损失。但是,他虽然能弥补他的往来客户的损失,却不能弥补 大不列颠的损失。在回收期非常遥远的贸易中,比起回收期频繁或很近的贸易来,商人的利 润可以同样大或者更大一些, 但是, 他居住的国家的利益, 在那里经常维持的生产性劳动的 数量,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数量,却总是要小得多。对美洲贸易的回收期,尤其是对西印 度贸易回收期, 比起对欧洲任何地区贸易的回收期来, 甚至是对地中海沿岸国家贸易的回收 期来,一般不但期限更远,而且更不规则,更不确定,我想这是对这些贸易部门稍有经验的 人都会容易承认的。

第二,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在许多场合迫使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从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向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

## (2) 它主要是一种迂回贸易

在只能输往大不列颠而不能输往其他市场的列举商品中,有几种的数量大大超过了大不列颠 的消费,因此其中一部分必须出口到其他国家。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迫使一部分大不 列颠资本讲入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例如,马里兰和弗吉尼亚每年输入大不列颠的烟草达 96000桶以上,而大不列颠的消费据说不超过14000桶。[58]可见,还有82000桶必须输 往其他国家,输往法国、荷兰、波罗的海和地中海沿岸国家。但是将这82000桶输入大不列 颠,又将其从大不列颠再出口到其他国家并从那里将货物或货币带回来的那部分大不列颠资 本就是使用在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中,是必然被迫进入这种用途以处理那个巨大余额的。如 果我们想要计算这全部资本要有多少年才能回到大不列颠,我们必须在美洲回收期的距离 上,加上从这些其他国家的回收期。如果说,在我们和美洲进行的直接对外消费贸易中,所 使用的全部资本常常要三年或四年才能回到大不列颠一次,那么,在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中 所使用的全部资本就要四年或五年才能回来一次。如果前者只能经常维持一年回收一次的资 本所能维持的国内劳动的 2/3 或 1/4,则后者只能经常维持那种劳动的 1/4 或 1/5。在某些 输出港口, 普遍给予承接输出烟草的外国往来客户以信用。诚然, 在伦敦港普遍出口要求支 付现钞。规则是,"现称现付"。所以在伦敦港,全部迂回贸易的最后回收只比从美洲的最后 回收多出货物存放货仓不曾出售的时间;可是,货物在那里存放的时间可能很长。但是,如 果殖民地出售烟草不限制在大不列颠的市场以内,输入我国的烟草或许不会超过国内消费的 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大不列颠现时用输往其他国家的巨大剩余烟草来购买的供本国消费的 货物,它或许会用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它自己的一部分制造品去购买。那种产物,那些制造品,不是像现在这样几乎完全适合于一个大市场,而是适合于很多的小市场。大不列颠不是进行一笔巨大的迂回对外消费 贸易,而或许是进行许多的小小的直接对外消费贸易。由于回收次数的增多,一部分,或许只是一小部分,也许不超过 1/3 或 1/4 的现今用于这一巨大迂回贸易的资本,就足以进行所有这种小额的直接贸易,可以经常雇用同等数量的不列颠劳动,同样支持大不列颠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这样,这种贸易的所有目的均已由较小量的资本达到,就会有很大的多余资本可作其他用途,用于改良土地,增加制造业,扩张大不列颠的商业;至少是用来和在这些不同用途中所使用的其他大不列颠资本相竞争,从而降低它们中的利润率,使大不列颠在所有这些用途中,对其他国家处于比现今更加有利的地位。

## 垄断也迫使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转入贩运贸易

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也迫使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从所有的对外消费贸易转入贩运贸易,因 而,从或多或少地支持大不列颠的劳动,被完全使用来部分地支持殖民地的劳动,部分地支 持某些其他国家的劳动。

例如,用每年从大不列颠再出口的 82000 桶烟草这项巨大的剩余所每年购买的货物,不是全都在大不列颠消费的。其中一部分,例如从德国和荷兰购入的亚麻布,又回到各殖民地,供它们消费。但是,购买烟草(以后用来购买亚麻布)的那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必然是从支持大不列颠的劳动中抽出来,完全用来部分地支持殖民地的劳动,部分地支持用自己劳动的产品来支付这种烟草的那些国家的劳动。

## 使得大不列颠的全部工商业不那么安全,因为它被驱入仅有的一个渠道

此外,殖民地贸易的垄断,由于迫使比自然会有的更大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趋向殖民地贸易, 似乎完全破坏了不列颠产业所有不同部门之间的自然平衡。大不列颠的产业不再是适应于很 多的小市场,而主要是适应于一个大市场。它的商业不再是在许多小渠道中流通,而是被引 导去主要是在一个大渠道中流通。但是这样就使得它们整个工商业体系比本来会有的情况不 那么安全, 使得它的政治组织的整个状态比本来会有的情况不那么健康。 按它现在的情况来 说,大不列颠酷似一个身体不健康的人,由于某些重要部分过分发达,所以容易遭受许多危 险的疾病,而一个身体的各部分的比例比较适当的人,是不会遭受这些疾病的。那个大血管 已经人为地膨胀到超出了它的自然限度,国家的工商业有一个不自然的部分被迫通过它来流 通,它的小小停顿就非常可能给整个政治躯体带来最危险的病痛。因此,预期同殖民地的决 裂使大不列颠人民感到的恐怖就比对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或法国人的入侵感到的恐怖更大。正 是这种恐怖(不论有无根据),使得废除印花税法至少在商人中间被认为是受欢迎的措施。 我们的大部分商人常常想象,从完全被排斥在殖民地市场以外,哪怕只持续几年,他们已经 预见到他们的贸易完全停止;我们的大部分工厂主常常想象,他们已经预见到他们的业务完 全毁灭;我们的大部分工人常常想象,他们已经预见到他们的工作告吹。同我们在大陆上的 任何邻邦的决裂,虽然也可能在所有这些不同阶层的人民中使某些人的就业有某种停顿或中 断,可是,在预见这种事情时并不带任何那样的普遍情感。血液在某些小血管中不能流通时 很容易喷射到大血管中去,不致引起任何危险的疾病;但是,当它在任何一个比较大的血管 中不能流通时,其立即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痉挛、半身不遂或死亡。如果这类过分膨胀的 制造业中只有一个由于奖金或对本国市场或殖民地市场的垄断而被人为地提到了不自然的高度,它常常会造成叛变或骚乱,使政府震惊,甚至使立法机关的讨论感到困扰。因此,人们设想,当我们的主要制造业有那么大一部分突然地完全停顿时,它必然会造成的骚扰和混乱将是多么大呢?

对赋予大不列颠以专营殖民地贸易权力的法律作某种适度的、逐渐的放松,直至使之成为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由的贸易,似乎是唯一的权宜之计,它在未来一切时候可以使大不列颠从这种危险中解救出来;使它能、或者甚至是强迫它将自己的一部分资本从这种过分膨胀的用途中抽出来,转作其他的用途,尽管利润较小;使它通过逐渐减少它的一个产业部门而增加所有其余的产业部门,可以渐渐地使所有产业部门恢复到那种自然的、健康的和适当的比例,这种比例是完全的自由所必然会建立的,也只有完全的自由能保持它。将殖民地贸易立即向所有的国家开放,不仅会造成某种暂时性的不方便,而且会对大部分在现时将自己的劳动或资本用在上面的人造成巨大的永久性的损失。即使是对于用来输入 82000 桶烟草(这超过了大不列颠的消费)的船只来说,突然丢失了这笔生意,单是这一点也令人感到十分痛苦。这就是重商主义体系的一切规章制度的不幸后果!它们不仅在政治躯体的状态中带来了危险的疾病,而且还造成(至少是在一个时候)更大的疾病就是常常难于医治的疾病。因此,应当用什么方式,使殖民地贸易逐渐开放;什么限制应当首先撤消,什么限制应当最后撤消;或者说应当用什么方式使完全自由和公正的自然制度得到逐渐恢复,我们必然听凭未来的政治家和立法家的智慧去决定。

#### 逐渐放松垄断是可取的

如果不是由于五种暂时性事件,对于目前从十二个省的贸易中被排挤出来会更为严重地感觉到

非常幸运地发生了五种不曾预见的和不曾想到的事件,使大不列颠没有像普通预期的那样强烈地感到被从一个非常重要的殖民地贸易部门——北美洲十二个联邦的贸易中完全排挤出来,这件事现在已经发生一年多了(从 1774 年 12 月 1 日起)。[59] 第一,这些殖民地为了准备实行它们的不进口协定,将大不列颠的所有适合于它们市场的商品全部买光了;第二,这一年西班牙船队[60]的特殊需要将德意志和北欧的许多商品、尤其是亚麻布全部买光了,这些东西常常和大不列颠的制造品进行竞争,即使是在不列颠市场上;第三,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媾和[61]造成了土耳其市场的特殊需要,当该国处在困难中而俄罗斯舰队又在爱琴海巡逻时,这个市场的供应极为不足;第四,北欧对大不列颠制造品的需求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已在逐年增加;第五,最近的波兰瓜分[62]以及因而取得的平定,由于开放了这个大国的市场,这一年除了北欧的不断增加的需求以外,又增添了从那里的特别需求。这些事件除第四件外,在性质上全部是暂时的和偶然的;被排除在如此重要的一个殖民地贸易部门以外,如果不幸延长的时间更久,仍然会造成某种程度的困难。可是,这种困难由于它是逐渐发生的,比起如果它突然发生来,在感觉上不会是那么严重;同时,国家的劳动和资本可以找到新的用途和方向,以防止这种困难升到任何特别的高度。

# 垄断是坏的

可见,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就其使大不列颠资本比本来会有的更大的一部分转向这种贸易而言,在所有的场合,使它从同邻国的对外消费贸易变成同遥远国家的对外消费贸易;在许多场合,使它从直接的对外消费贸易变成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在有些场合,使它从所有的对外消费贸易变成贩运贸易。可见,在所有的场合,均使它从维持更大数量的生产性劳动的方向变成维持数量更小的生产性劳动的方向。此外,它使大不列颠工商业这样大一部分只适应一个特别市场,因而使这种工商业的整个状况,比起让它的产品适应于数量更多的市场来,更加不确定更加不安全。

我们必须仔细区分殖民地贸易的效应和对殖民地贸易垄断的效应。前者永远是而且必然是有利的;后者永远是而且必然是有害的。但前者是如此有利,以致殖民地贸易虽然被垄断,尽管有这种垄断产生的有害效应,整个说来殖民地贸易却仍然是有利的,而且是大大有利的;虽然比起没有垄断来,远远不是那么有利。

# 但贸易本身是好的

按其自然的和自由的状态来说,殖民地贸易的效果是,为超过离本国较近的市场即欧洲市场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市场的需要的那一部分不列颠产业的产品开辟一个巨大的虽然是遥远的市场。按其自然的和自由的状态来说,殖民地贸易会鼓励大不列颠不断地增加剩余产物,这是由于殖民地会不断地提供新产物来和它交换,而大不列颠则无须将已经送往上述邻近市场的产品抽出任何部分。按其自然的和自由的状态来说,殖民地贸易会增加大不列颠生产性劳动的数量,而不在任何方面改变以前在那里使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方向。按殖民地贸易的自然的和自由的状态来说,所有其他国家的竞争会阻止新市场或新用途中的利润率超出普通水平以上。新市场不会从旧市场抽出任何东西,而会创造——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一种新产品来供应它自己;这种新产品会构成一种新资本来从事新的用途,这种新用途同样不会从旧用途中抽出任何东西。

#### 这种贸易按其自然的状态来说会增加大不列颠的生产性劳动

反之,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则由于排除其他国家的竞争,从而抬高新市场和新用途中的利润率,所以它从旧市场中抽出产品,从旧用途中抽出资本。使我国在殖民地贸易中的份额增加到超出本来应有的程度,是这种垄断的坦白承认的目的。如果我国的这种贸易份额在有垄断权时不比在没有垄断权时大,那就没有理由要建立这种垄断权。然而,迫使任何一国的资本有比本来会有的更大的一部分进入一种比大部分其他贸易的回收期更慢更远的贸易部门的事物,必然会使在那里每年维持的整个生产性劳动数量和该国整个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比本来会有的少。它使该国居民的收入低于其自然会升到的高度,从而减少他们的积累能力。它不仅在所有的时候阻止他们的资本去维持其本来会维持的那样大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而且会阻止其增加得像本来会增加的那样快,从而阻止其维持更大数量的生产性劳动。

## 而垄断则会减少它

## 贸易的自然良好效果抵消了垄断的不良效果而有余

可是,就大不列颠来说,殖民地贸易的自然良好结果抵消了垄断的不良结果而有余。所以虽有垄断的害处,殖民地贸易按其现在进行的情况来说,不仅是有利的,而且是大大有利的。由殖民地贸易所开辟的新市场和新用途,比由于垄断所丧失的那一部分旧市场和旧用途范围更大。由殖民地贸易所——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创造的新产品和新资本在大不列颠所能维持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比从回收期较为频繁的其他贸易突然撤回资本所能使之失业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大。可是,如果说殖民地贸易即使是按它现在的进行情况也对大不列颠有利,那不是由于垄断,而是由于垄断以外的原因。

#### 殖民地为欧洲的制造品而不是为它的天然产物提供市场

殖民地贸易为欧洲的制造品而不是为它的天然产物开辟了一个新市场。农业是所有新殖民地的适当业务;由于土地低廉,使得这种业务比任何其他业务更为有利。因此,它们的土地天然产物十分丰富,不但不必从其他国家进口,而且有大量剩余可供出口。在新殖民地,农业能从所有其他行业吸收劳动者,或使之不走入任何其他行业。很少有人手可以从事必需品的制造业,更没有人手去从事装饰品的制造业。就大部分的两类制造业来说,它们发现从其他国家购买比自行制作更为便宜。殖民地贸易主要是由于鼓励欧洲的制造业,从而间接地鼓励了它的农业。由殖民地贸易提供用途的欧洲制造业,构成了土地产物的新市场;一个在所有市场中最为有利的市场,欧洲的谷物和牲畜、面包和鲜肉的国内市场,就这样由于对美洲的贸易而大为扩张了。

#### 但是垄断权没有维持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制造业

但单是对众庶和繁荣的殖民地的贸易垄断不足以建立、甚至不足以维持任何国家的制造业, 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例子就足以说明。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拥有任何重要的殖民地以前, 就是制造业国。自从它们拥有世界上最富的和最肥沃的殖民地以后, 就不再是制造业国了。

# 在那里垄断的不良效果差不多抵消了贸易的良好效果

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垄断的不良效果——由于其他原因而使之更为严重——或许差不多抵消了殖民地贸易的自然的良好效果。这些其他原因似乎是:各种其他的垄断;黄金和白银的价值贬低到其他国家以下;由于对出口课征不适当的关税而自外于外国市场,又由于对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课征更不适当的赋税而使国内市场缩小;尤其是,司法行政的不规则和偏袒,它常常保护有钱的和有势力的债务人,使之免受其受债权人的追索,它使得国家的勤劳人民不敢制造货物去供高高在上的大人物消费,不敢拒绝向他们赊售,完全不能肯定他们会偿还欠款。

反之,在英格兰,殖民地贸易的自然良好影响,辅之以其他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垄断的不良影响。这些其他原因似乎是:一般的贸易自由,虽然有某些限制,却至少是等于、或许优于任何其他国家的贸易自由情况;出口自由,本国产业生产的几乎所有各种货物向几乎任何外国出口时均免税;或许更为重要的是,从我们自己国家的任何一个地区向任何其他地区运输货物的毫无限制的自由,不必向任何国家机关提出报告,不受任何的盘问和检查;尤其是,平等的和公正的司法行政,它使最卑贱的不列颠公民的权利受到最伟大的不列颠公民的尊重,它由于确保每一个人都能获得他自己的劳动果实,使每一种产业都能得到最大的和最有效的鼓励。

在英格兰, 贸易的良好影响大大抵消了垄断的不良影响

然而,如果大不列颠制造业由于殖民地贸易而得到促进(事实上确是如此)那不是垄断产生的结果,而是由于垄断以外的原因造成的结果。垄断的效果不是增加大不列颠制造业一部分产品的数量,而是改变它的性质和形状,使之违反自然趋势适应于回收缓慢和遥远的市场,而不是适应于回收频繁和近期的市场。因此,它的效果是将一部分大不列颠资本从能维持较大的数量的制造劳动的用途转入维持较小数量的制造劳动的用途,因而它减少了而不是增加了大不列颠所维持的整个制造劳动数量。

殖民地贸易有利于不列颠制造业,不是由于垄断,而是由于垄断以外的原因

因此,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也像重商主义体系所有其他的卑鄙恶毒的办法一样,抑制了所有其他国家的产业,主要是抑制了殖民地的产业;却没有丝毫增加为其利益而建立垄断的那个国家的产业,反而是减少了它的产业。

这种垄断阻止该国资本——不管这种资本在任何特定时间的大小如何——去维持本来会维持的那样巨大的生产性劳动数量,去向劳动居民提供本来会提供的那样巨大的收入。但是,由于资本只能靠从收入的节约中来增加,所以,垄断由于阻止资本提供像本来会提供的那样巨大的收入,必然会阻止它增加得像本来会增加的那样快,因而会阻止它维持更大数量的生产性劳动,阻止它为该国劳动居民提供更大的收入。因此,垄断必然会使收入的一个巨大的原始来源,即劳动工资,在所有的时候不及它本来会有的那样富足。

#### 垄断降低母国的工资

垄断由于提高商业的利润率,挫抑土地的改良。改良的利润,依存于土地实际生产的东西与应用一定资本后能使土地生产的东西之间的差额。如果这个差额能比同等资本在任何商业用途中提供更大的利润,土地改良就会将资本从所有商业用途中吸引过来。如果利润较少,商业用途就会将资本从土地改良中吸引过去。可见,凡是提高商业利润率的事物,均会使土地改良的高利润降低,或使它的低利润降得更低;在前一场合,阻止资本流向改良;在后一场合,从改良吸走资本。但由于抑制改良,垄断必然阻止另一个巨大的收入来源即土地地租的自然增长。由于提高利润率,垄断也必然使市场利息率高于它本来会有的水平。但是土地的价格比例于它所提供的地租而言,即普通用若干年地租来计算的价格,必然会随利息率的上

升而下降,随利息率的下降而上升。因此,垄断按两种不同的方式损害地主的利益:第一,阻碍他的地租的自然增长;第二,阻碍他从自己的土地所能得到的按土地提供的地租比例计算的价格的自然增长。

垄断提高利润, 因而有降低土地地租和价格的倾向

# 垄断减少利润的绝对数额

诚然,垄断提高商业利润率,因而略为增加我国商人的利得。但由于垄断会阻碍资本的自然增长,它倾向于减少而不是增加国家居民从资本利润获得的收入总额;巨额资本的小额利润一般会比小额资本的巨额利润提供更大的收入。垄断提高利润率,但它阻止利润总额升到它本来会升到的高度。

这样使得所有的原始收入来源均不那么富足

对于所有的原始收入来源,即劳动的工资、土地的地租和资本的利润,垄断均使之远远不及它们本来会有的那么富足。为了促进一个国家的一小部分人的细微利益,它损害了该国的所有其他阶层的人的利益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所有人的利益。

## 更严重的是,它摧毁了极端节约

完全是由于提高普通利润率,垄断才证明了或者能够证明它对于任何一个特殊阶层的人是有 利的。但是除了对于国家一般来说所有的不良效果以外——已经提到这些效果是从高利率必 然产生的——还有一个比所有这些不良效果加在一起还要严重的不良效果;如果我们可以从 经验来判断, 它是和高利润率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高利润率似乎在到处都会摧毁极度 节省性,这在其他情况下是商人天然具有的特性。当利润很高时,节约的美德似乎变成多余 的, 穷奢极侈才更为适合于他的富裕境地。然而巨大商业资本的拥有者必然是每个国家的整 个实业界的领袖人物和指挥者,他们的榜样比任何其他阶层的人的榜样对于一国整个勤劳人 民的生活方式具有更大得多的影响。如果雇主是小心谨慎的和极端节省的,他的工人们也很 可能是这样;但是如果主人是放荡的和随便的,根据主人规定的格式去工作的仆人,也会根 据主人为他树立的榜样去生活。这样,在所有天然最有积累倾向的人手中,积累就无法实现 了: 而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基金, 不能从天然应当使这种基金增加最多的人的收入得到增 加。国家的资本不是在增加,而是在逐渐消失,它所维持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变得一天比一 天少。加的斯和里斯本商人的超额利润增加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资本吗?这种利润减轻了这 两个赤贫国家的贫困,促进了它们的产业吗?这两个贸易国家的商人花钱的风气是如此,使 得这种超额利润不但远远未能增加国家的一般资本,而且似乎不足以维持赖以获得这种超额 利润的原有资本。外国资本每天都在越来越多地挤进(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加的斯和里 斯本的贸易。正是为了将外国资本驱逐出一种他们自己的资本变得每天都越来越不足以经营 的商业。西班牙和葡萄牙人每天都在力图越来越加紧他们的荒谬垄断的令人生气的束缚。比 较一下加的斯和里斯本的商界风气和阿姆斯特丹的商界风气,你会清楚地看出,商人的行为和品性的不同是怎样受到资本利润高低的影响的。诚然,伦敦商人一般尚未变成加的斯和里斯本商人那样的堂堂贵族,但他们一般也不像阿姆斯特丹商人那样小心谨慎和极端节省。可是,一般认为他们,他们中的许多人,比前者中的大部分人要富得多,但不及后者中的许多人那样富。但是他们的利润率普通比前者的利润率低得多,比后者的利润率高得多。俗话说,易来易去;普通的花钱方式在到处都似乎不是由真实的花钱能力决定的,而是由赚钱来花的假定很容易所决定的。

这样,垄断为单独一个阶层的人取得的单独一个好处,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损害国家的一般利益。

#### 垄断政策是小店主的政策

仅仅为了将全国人民都培养成顾客的目的而建立一个大帝国的计划,骤看起来似乎是只适合 于一种小店主国家的计划。然而,它却是一个完全不适合于小店主国家的计划,而是极端适 合于一个其政府受到小店主影响的国家的计划。这种政治家,也只有这种政治家,才能设想, 他们利用自己同胞的鲜血和财富来建立和维持这样一个帝国,能够得到某种利益。你去对一 个小店主说,你给我买一所好庄园,我就永远在你的店铺中购买我的衣服,即使我付价比在 其他店铺要贵一些; 你会发现, 他无意接受你的提议。但是如果其他的人给你买了这一所庄 园,并命令你在这位小店主的店铺中购买你所有的衣服,他会十分感谢你的恩人。英格兰为 它的一些臣民在一个遥远的国家购买了一所大庄园,这些人感到在国内处境困难。诚然,价 格非常低,不是现在土地普通价格即30年的地租,而只是初次发现,踏勘海岸和假想的夺 取国家等各种费用。土地质量良好,范围广阔,耕者有富足的好地可以耕种,一个时候有自 由可以随意向各处出售自己的产物,在不到三四十年(从1620年至1660年)的时间内成为 一种众庶而繁荣的人民,于是英格兰的小店主和其他商人想要将他们光顾的垄断权据为己 有。因此,他们并不伪装自己对原来的购买费或后来的改良费付过钱,却向国会提出请求, 美洲的耕者在未来只限于向他们的店铺做生意;第一,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一切欧洲货物;第 二,出售他们自己的由这些商人认为便于购买的一切货物。因为他们并不认为购买所有的货 物是方便的。有些部分如果输入英格兰,就可能干扰他们自己在国内进行的一些贸易。因此, 他们愿意殖民者将这些特别部分在自己可以售出的地方去出售,越远越好,因此提出它们的 市场应当限于菲尼斯特雷角以南的国家。在著名的航海法中有一条将这项真正的小店主提议 变成了法律。

#### 大不列颠在殖民地上的开支全都是为了垄断,而且数额巨大

维持这种垄断权一直是大不列颠统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者说唯一目的也许更为恰当。据认为,专营贸易是各省的最大利益,它们从来没有为支持母国的文官政府或国防提供过收入或军事力量。垄断权是它们依附我国的唯一标志,也是迄今从这种依赖所取得的唯一果实。大不列颠迄今在维持这种依附上所做的开支,实际上都是为了支持这种垄断权。维持殖民地通常平时建制的支出,在这次骚乱开始以前,为 20 个步兵团的经费;炮兵队、军需品以及维持他们所必要的特殊食物;一支非常庞大的海军的经费,经常维持这支海军是为了捍卫北美的辽阔海岸以及西印度群岛海岸,防止其他国家的走私船只入境。这一平时建制的全部开

支都是大不列颠收入的负担,同时也只是统治殖民地使母国所付代价的最小部分。如果我们想要知道全部费用总数,我们必须在平时建制的年度支出以外,加上大不列颠因将自己的殖民地看似是隶属于它的省份而在不同场合为它们的防卫所作支出的利息。我们必须加上,特别是,上次战争的全部支出,以及在此以前那次战争的大部分支出。上次战争完全是一种殖民地纠纷,其全部支出不问用在何处,是用在德意志还是东印度,均应正当地说成是由于殖民地所作的。它总计达 9000 万英镑以上,不仅包括新发行的公债,而且包括土地税每镑 2 先令的附加税,以及每年从还债基金借入的数额。1739 年开始的西班牙战争,主要是殖民地纠纷。其主要目的是阻止检查和西班牙本土进行秘密贸易的殖民地船只。这全部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奖金,为了支持垄断而发放的奖金。其号称的目的是鼓励大不列颠的制造业,增加它的商业。但它的真实效果是,提高商业利润率,使我国商人将其比本来想要转入的更大一部分资本转入这样一种贸易部门;其回收比大部分其他贸易部门的回收更慢和期限更远;奖金如果能防止这两件事发生,那或许非常值得发给奖金。

所以, 在现在的管理制度下, 大不列颠从统治殖民地毫无所得, 只有损失。

提议大不列颠自愿放弃对其殖民地的一切权威,让它们选举自己的地方长官、制定自己的法 律,在自己认为合适时媾和与宣战,等于是提出一种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曾接受过,并且永 远也不会接受的提议。没有一个国家曾经自愿地放弃过对任何地方的统治,不管治理它可能 是多么麻烦,它所提供的收入对它所造成的支出比例是多么小。这种牺牲虽然常常是符合每 一个国家的利益的,却总是损害它的威信的,或许更重要的是,它总是和一个统治集团的私 人利益相违背,他们总是会因而丧失对许多负责任、有利益的位置的支配权,丧失许多获得 财富和荣誉的机会,拥有最动乱不安而又对人民大众最无利可图的地区,是常常能提供这种 机会的。最爱空想的热心家也不能提出这样一种办法,至少是不能认真希望它会被采纳。然 而,假如它被采纳,大不列颠不仅会立即摆脱殖民地建制的全部年度支出,而且可能和它们 订立一种有效地保证自由贸易的通商条约, 比起它现时享有的垄断权来, 这种条约会对全体 人民更加有利,虽然对于商人不是那么有利。由于这样作为好朋友似地分手,我们近来的不 和或许已将其差不多消灭的殖民地对母国的自然感情即会迅速恢复。这种感情不仅会使它们 在未来许多世纪中遵守它们在和我们分手时所订立的条约,而且会在战时也和在贸易中一样 赞助我们,不但不是骚扰的捣乱的人民,而且会变成我们的最忠实、最亲切和最宽宏的同盟 者,像古希腊殖民地和它们从而产生的母市之间经常存在的那种一方面有父母之爱,另一方 面有孝敬之心的情感一定会在大不列颠和它的殖民地之间恢复起来。

## 自愿分离是非常有利的

为了使任何一个省份对于它所属的帝国主义成为有利的,它应当在平时为国家提供足够的收入,不仅能应付它的全部和平建制的开支,而且能对帝国一般政府的维持贡献它自己的一份。每一个省份必须对这种政府支出的增长或多或少作出贡献。因此,如果任何一个特定省份对应付这种开支不能贡献自己的一份,一种不平等的负担必然落在帝国其他省份的身上。根据同理推断,每一个省份在战时向国家提供的非常收入也应和整个帝国的收入保持和它在平时提供的普通收入所保持的相同比例。大家都会承认,大不列颠从它的殖民地获得的普通收入或非常收入均不和不列颠帝国的全部收入保持这种比例。诚然,有人认为,垄断权由于增加不列颠人民的私人收入,从而使他们能缴纳更多的赋税,就足以补偿殖民地对国家收入的负担不足。但是我已经力图表明,这种垄断权,虽然对殖民地是非常苛重的赋税,虽然可能增

加大不列颠某一阶层的人的收入,却是减少而不是增加人民大众的收入,从而是减少而不是增加人民大众的纳税能力。垄断权增加其收入的人们构成一个特殊阶层,不但对他们的课税绝对不可能超过对其他阶层课税的比例,而且甚至企图课征超过这种比例的赋税也是极不策略的,这一点我将在下章说明。[63]因此,从这个阶层不能得到特别的收入。

殖民地并不提供将近足够的收人去使之成为有利的

殖民地可以由它们自己的议会课征赋税,也可以由大不列颠国会课征赋税。

殖民地议会从来不会投票通过课征足够的赋税

这似乎是非常不可能的事情:可以这样来管理殖民地议会,使之对自己的选民课征足够的公共收入,不仅能在所有的时候维持自己的文武建制,而且对不列颠帝国一般政府开支付出自己应有的一份。即使是英格兰的议会,尽管它处于君主的直接监督之下,要使它能接受这样一种管理制度,即让他们能足够慷慨地投票拨给经费,以维持他们自己国家的文武机构,也得经历很长的时间。即使是对英格兰国会,也只有通过在国会的某些议员间分配大部分由文武建制产生的官职或对这些官职的支配权,才能建立这种管理制度。但是殖民地议会不在国王的直接监督之下,它们的数目众多,地点分散,它们的基本法不同,这就使得非常难于按相同的方式去管理它们,即使国王有相同的办法去做;而这种办法尚付缺如。绝对不可能在所有殖民地议会的主要成员中分配从不列颠帝国一般政府产生的官职或对这种官职的支配权,以使他们放弃在本乡的受到欢迎,并课征他们的选民,用来支持一般政府,其中全部官职的薪俸都是在他们所不认识的人之间分配的。此外,行政部门对于这些不同议会的不同成员的相对重要性不可避免地缺乏了解,一定会常常激起恼怒,在企图按这种方式管理他们时一定会经常犯下大错误,这就使得这样一种管理制度对殖民地议会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

此外,也不能认为殖民地议会对于什么是防卫和支持整个帝国所必要的经费是合适的评判者。也没有将这种防卫和支持的考虑任务付托给它们。这不是它们的事情,它们也没有正规的获得有关信息的手段。一个省的议会,也像一个教区的委员会一样,对有关本地区的事务能作出非常合适的判断,但对有关整个帝国的事务,则不可能有合适的方法去作出判断。它甚至不能对自己本省对整个帝国应负担的比例或对它自己的财富和重要性与其他各省比较的相对程度作出合适的判断,因为这些其他省份不处于它的监督和管理之下。为捍卫和维持整个帝国所必要的经费,每一地区应当贡献的比例,只能由监督和管理整个帝国事务的国会去判断。

## 它也不知道所需要的数额

因此,有人提出,对殖民地应当用派征的方法课税,大不列颠国会决定每一殖民地应当缴纳的数额,各省议会用最适合本省情况的办法去实行估征。这样,有关整个帝国的事情由监督和管理整个帝国事务的国会去决定,而每个殖民地的地方事务仍由它自己的议会去裁夺。在这种情况下殖民地在国会中虽然没有代表,如果我们可以根据经验来判断,国会的派征没有可能是不合理的。英格兰国会从来没有表现过有使在国会没有代表的任何帝国地区有负担过

重的倾向。根西岛和泽西岛是没有任何手段抵制国会权力的,但它们比大不列颠任何地区的税负更轻。国家在试图行使其假定的向殖民地课税的权利(不问有无根据)时,迄今所要求它们支付的,甚至不曾达到它们在母国的同胞所支付的公正比例。此外,如果殖民地的贡献按照土地税升降的比例而升降,那么国会就不可在不课征自己的选民时去课征它们,在此种情况下,殖民地就可以被认为实际上在国会有了代表。

## 有人提出,国会应对殖民地用派征的方法课税

对帝国的不同省份不是按(如果我可以用这个词的话)一刀切的办法课税是不缺乏实例的,由国王规定每一个省应当缴纳的数额,有些省由国王用他认为合适的办法去估征,其他的省则由各自的议会去决定估征的办法。在法国的某些省,国王不仅课征他所认为合适的赋税,而且按他所认为合适的方式去估征。对其他的省,他只要求缴纳一定的数额,让各省的议会按它所认为合适的方式去估证。按照这种派征课税的计划,大不列颠国会同殖民地议会的关系,和法国国王与仍然享有自己议会特权的那些省份的议会的关系相同,而这些被认为是法国治理得最好的省份。

如像法国国王课征他的一些省份

## 但是国会没有足够的权力

但是,根据这种计划,殖民地虽然没有理由担心自己的公共负担份额会与母国同胞的公共负 担份额不保持适当的比例,大不列颠却可能有正当的理由担心,这种份额不可能达到那个适 当的比例。大不列颠国会在过去一些时候,在殖民地未能确立像法国人现今在仍有自己议会 的省份所确立的那种权威。殖民地议会,如果它们不很乐意的话(如果不是用比迄今为止更 加巧妙的方法去加以管理,它们是很不可能这样乐意的),仍然可能找到许多借口,去逃避 或拒绝国会最合理的派征:假定爆发对法战争,必须立即筹集1000万镑,以捍卫帝国中心 地。这个数目必须用公债来筹借,以某种国会基金作担保来支付利息。国会提出,这种基金 的筹集方法,一部分是在大不列颠课征一种税收,一部分是向美洲和东印度各殖民地用派征 的办法筹集。这样一种基金部分地依存于离战争中心遥远而且有时或许认为自己与战争并无 多大关系的那些殖民地议会的是否高兴,那么人们是否愿意凭这种基金的担保就肯贷予款项 呢? 凭这种基金所能借到的钱,或许只有在大不列颠课税被设想可以偿还的数额。这样,由 于战争募债的全部负担,也和过去一样,落在大不列颠身上,即落在帝国的一部分而不是落 在整个帝国身上。自有世界以来,大不列颠或许是唯一的国家,在扩大它的帝国时,只增加 它的支出,从来没有增加过它的收入。其他国家一般将保卫帝国支出的绝大部分摊在从属省 份身上,以减轻自己的负担。大不列颠迄今让它的附属省份将几乎全部保卫帝国的支出搁在 自己身上。为了使大不列颠和它自己的殖民地——法律一直认为它们是从属大不列颠的—— 处于平等地位, 用国会派征的计划来对它们课税, 万一殖民地议会试图逃避或拒绝这种派征 时,国会似乎必须有某种办法,使它的派征立即生效;这种办法是什么,这是很不容易设想 的,也尚未得到说明。

#### 抵抗爆发了

假如大不列颠同时完全确立对殖民地课税的权利,甚至不必经过它们自己的议会同意,那么这些议会的重要性从此刻起就会终结,不列颠美洲所有领袖人物的重要性亦会随之终结。人们想要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主要是因为这样会使他们成为重要人物。每一种自由政府制度的稳定和持续,依存于领袖人物——每一个国家的天然贵族——有无力量保持和捍卫他们各自的重要性。这些领袖人物继续不断地对彼此的重要性进行攻击,以及捍卫各自的重要性,这就构成了国内派别和野心的全部活动。美洲的领袖人物也像所有其他国家的领袖人物一样,想要保持他们自己的重要性。他们感到,或者想象,如果他们的议会——他们喜欢称之为国会,并认为它和大不列颠国会具有同等的权威——竟然降到成为大不列颠国会的卑下工具和执行官吏,他们自己的重要性就大部分丧失了。因此,他们拒绝通过国会派征来对殖民地课税的建议,像其他野心勃勃和趾高气扬的人一样,他们宁愿拿起武器来捍卫自己的重要性。

到罗马共和国衰落时,曾经为保卫国家和扩大帝国承受主要负担的盟国要求取得罗马公民的 全部特权。在被拒绝以后,社会战争爆发了。在战争中,罗马给予了其中的大部分以这种特 权,按它们独立于联盟的程度一个一个地给予。不列颠国会坚持要对殖民地课税;殖民地拒 绝由自己没有选派代表的国会来对自己课税。如果对每一个想要脱离一般联盟的殖民地,大 不列颠允许它按对帝国公共收入所作贡献的比例选派若干国会代表,所纳赋税和母国同胞相 同,因此享受相同的贸易自由,代表人数随着以后贡献的增加而增加,那么,呈现在每一个 殖民地的领袖人物面前的就是一种取得重要性的新方法,一个新的更加灿烂的野心目标。他 们不再为在殖民地派别的小小彩票中可能得到的小奖去浪费光阴, 而是凭人们对于自己的能 力和幸运天然具有的妄想去希望在不列颠政治的巨大国家彩票轮子中抽到某种大奖。除了用 这种方法或者可以找到的其他方法(似乎没有比这种方法更明显的其他方法)去保持殖民地 领袖人物的重要性及满足他们的野心,否则他们是很不可能自愿向我们屈服的;我们应当考 虑,为迫使他们屈服而不得不流出的鲜血,每一滴都是我国国民的或我们希望其成为我国公 民的人的血。有的人欺骗自己说,在万一发生那种事情的时候,我们的殖民地是容易单凭武 力征服的,这种人是很愚蠢的。现在支配他们所称的大陆议会所作决定的人们,此刻自己感 觉到的那种重要性,或许是欧洲最伟大的人物所不曾感觉到的。从小店主,商人和律师,他 们变成了政治家和立法者, 他们正在为一个广大的帝国设计一种新的政府形式, 他们自以为 这个帝国将成为这样的帝国。或许有500个人,以不同的方式在大陆议会下直接工作,或许 还有 50 万个人,在这 500 个人之下工作,他们全部以同样的方式感觉到自己的重要性成比 例地上升。美洲统治集团中的每一个目前在自己的想象中所占据的地位,不仅优越于他以前 占据的地位,而且优越于他所曾经希望占据的地位;除非向他或他的领导人提出新的野心目 标,否则,只要他还有一个普通人的精神,他是一定会为捍卫自己的地位而死的。

应当提议按课税比例来选派国会代表

而且抵抗会像巴黎的抵抗一样顽强

亨诺主席说过,我们现在愿意阅读关于同盟的许多小事件的记述,这些事件当其发生时,或许并没有被看成是什么非常重要的新闻。他说,当时每一个都幻想自己具有某种重要性;从那时流传下来的许多回忆录,大部分都是由愿意记录并夸大这些事件的人写的;他们认为自己在这些事件中曾经扮演过重要的角色。[64]在那一次,巴黎市是多么顽强地捍卫它自己,它忍受了多么可怕的饥荒而不肯向一个最好的和以后最受人爱戴的法国国王屈服,这是人所熟知的。大部分的公民,或者说统治大部分公民的人,为保卫他们自己的重要性而战斗,他们早就看到,每当旧政府重新建立时,他们的重要性就会丧失。我们的殖民地,除非它们能被诱导同意和我们建立联邦,否则它们很可能要捍卫自己,抵抗一切母国中最好的母国,就像巴黎市曾经顽强地抵抗一切国王中最好的国王那样。

## 代表制的发现

代表制的思想是古代所没有的。当一国人民被允许享有另一国的公民权时,他们除了和另一国的人民一道投票和讨论国事外,别无其他行使这种权利的方法。允许意大利的大部分居民享有罗马公民的特权,完全毁灭了罗马共和国。不再可能区别谁是和谁不是罗马公民。没有一个氏族能识别其自己的成员。任何一种暴民均能被引进人民的议会,他们赶走真正的公民,决定共和国的事务,就像他们自己是真正的公民一样。然而,即使美洲派遣 50 个或 60 个新代表到国会来,下议院的守门人也会毫无困难地辨认出谁是和谁不是议员。所以,虽然罗马宪法必然因罗马与意大利各盟邦的联合而遭摧毁,不列颠宪法却不会因大不列颠与其殖民地联合而受到损伤。反之,这个宪法会因为联合而更为完全,没有这种联合就不完全。讨论并决定有关帝国每一地区事务的国会,为了充分了解各地的情况,肯定应当有来自每一个地区的代表。可是,我 不敢妄断,这种联合能容易实现,在实现过程中不产生困难和巨大的困难。可是,我还没有听说过有任何困难似乎是不可克服的。主要的困难或许不是产生于事物的本性,而是产生于大西洋此岸和彼岸的人民的偏见和意见。

我们,在大西洋的这一边,担心大量的美洲代表会推翻宪法的平衡,在一方面使国王的影响增加太大,或者在另一方面使民主的力量增加太多。但是,如果美洲代表的人数和美洲课税的成果成比例,那么,所要管理的人数就会完全按照管理他们的手段的比例而增加,管理的手段也会完全按照被管理的人数的比例而增加。联合以后,宪法的君主部分和民主部分彼此保持的相对力量一定和以前的程度完全相同。

## 美洲代表是可以加以管理的

大西洋彼岸的人民担心,他们离政府中心遥远,自己可能遭受许多压迫。但是他们在国会的代表——其人数一开头就应当很多——很容易保护他们,使之免受一切压迫。距离不会削弱代表对选民的依赖性,代表仍然会感觉到,他在国会中的席位,以及他从而获得的一切好处,均依存于选民的好感。因此,代表的利益所在,就是要培养这种好感,这就是通过利用作为立法机关成员的全部权威,对文武官员在帝国的那些遥远地区可能犯下的每一种罪行进行申诉。此外,美洲居民似乎有理由可以设想,美洲与政府中心的距离是不会长期继续下去的。美洲在财富、人口和土地改良方面的进步一向是如此迅速,或许在不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它的纳税额就会超过不列颠的纳税额。到那时,帝国的中心自然会迁移到对整个帝国的一般国防和支持作出最大贡献的那个地区去。

## 美洲人不会受到压迫

美洲的发现,经由好望角去到东印度的通道的发现,是人类历史上记载的两个最大的和最重要的事件。它们的影响已经是非常之大了;但在发现以后所经历的两三个世纪的短时期内,还不可能看出其影响的全部内容。人类的智慧不可能预见到,这些重大事件今后将给人类带来什么好处或什么不幸。在某种程度上使世界上各个最遥远的地区结合起来,使它们能调节彼此的需要,能增加彼此的享受,能鼓励彼此的产业,它们的一般趋势似乎是有利的。可是,对东西印度的当地原有居民来说,从这些事件能够得到的商业利益,在它们所造成的可怕的不幸中已经完全淹灭和丧失了。然而,这些不幸似乎是偶然发生的,而不是由于这些事件的本来属性。在作出发现的具体时刻,巨大的力量优势恰巧是在欧洲人方面,以致他们能在这些遥远的国家犯下各种不公正的行为而不遭受惩罚。从今以后,或许这些国家的原有居民会变得更为强大,或者欧洲的居民变得更为弱小,世界所有不同地区的居民可能达到勇气和力量上的平等,这样就会产生相互的恐惧,单凭这一点就可以慑服各个独立国家,使之相互尊重彼此的权利,不再作出不公正的事情。但是,要建立这种力量上的平等,最重要的似乎莫过于相互交流知识和各种改良措施,而所有国家与所有国家之间的广泛商业自然地或者毋宁说必然地会带来这种交流的效果。

美洲和好望角通道的发现是历史上的最大事件,东西印度居民的不幸可能是暂时的,因此结果可能对所有的人有利

在此时刻,这些发现的主要效果之一是,将重商主义体系抬高到它自身决不可能达到的显赫辉煌程度。这个体系的目的是,通过贸易和制造业而不是通过土地的改良与耕种,即通过城市的产业而不是通过乡村的产业去使一个大国富起来。但是,由于这些发现,欧洲的商业城市现在已经不再是世界一个小地区(大西洋沿岸的欧洲地区以及波罗的海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制造业者和贩运业者,而是变成了美洲众多的和繁荣的耕种者的制造业者,变成了亚洲、非洲、美洲的几乎所有国家的贩运业者,在某些方面也是制造业者。这样就为欧洲的商业城市的产业开辟了两个新世界,每一个都比旧世界更大更广,而且其中一个的市场变得一天比一天更大。

同时这种发现抬高了重商主义体系

拥有美洲并和东印度通商的国家似乎得到了所有的好处,但情况并非如此

拥有美洲殖民地并和东印度直接通商的国家诚然享受了这一巨大商业的虚饰和光采。可是,其他国家,尽管有旨在排斥它们的各种令人厌恶的限制,却享受了这种商业的真实利益的更大的一份。例如,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给予其他国家产业的真实鼓励比给予西班牙和葡萄牙产业的真实鼓励更多。单是亚麻布一项,这些殖民地的消费额据说每年在 300 万英镑以上,但我不知道这个数量是否正确。但这个巨大消费额几乎完全是由法国、弗兰德、荷兰和德国

供应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只提供了其中一小部分。用这样大量的麻布来供应这些殖民地的资本,每年是在这些其他国家的居民中分配的,为他们提供了收入。只有资本的利润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花费的,在那里用来支持加的斯和里斯本商人的奢侈浪费。

## 垄断规章有时伤害订立这种规章的国家比伤害其他国家更甚

即使是每个国家企图将自己殖民地贸易完全据为己有所订立的规章,对于这种规章所要使之受惠的国家也比对于它所要加以损害的国家往往害处更大。对其他国家的产业所施加的不公正的压制,反过来,又落在(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压制者头上,对于它们的产业比对其他国家的产业破坏更大。例如,根据这种规章,汉堡商人必须将他用来供应美洲市场的亚麻布送往伦敦,从伦敦带回他用来供应德国的烟草,因为他既不能将亚麻布直接送往美洲,又不能直接从美洲运回烟草。由于这种限制,他或许不得不将亚麻布卖得比原来略为贱一些,对烟草买得比原来略为贵一些,因此他的利润或许是略为小一些。可是,在汉堡与伦敦之间的贸易中,他的资本回收肯定要比在和美洲直接进行的贸易中要快,即使我们假定美洲的付款也和伦敦付款一样准时,而事实上决非如此。可见,在汉堡商人进行的受这些规章限制的贸易中,他的资本可以比他在被排斥在外的贸易中能使更大数量的德国劳动经常受到雇用。因此,对他来说一种用途可能不及另一种用途有利,但对他的国家来说,一种用途却同另一种用途同样有利。而垄断自然会吸引(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伦敦商人的资本进入的那种用途,情形就完全不同。那种用途对他来说,或许比大部分的其他用途更为有利,但是,由于回收缓慢,对他的国家来说,却不比其他用途更为有利。

可见,虽然欧洲每一个国家作出一切不公正的图谋去将自己殖民地贸易的全部好处据为己有,但是除了担负在平时用来维持、在战时用来捍卫它对殖民地的压迫权力的开支以外,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将任何其他的东西据为己有。至于拥有殖民地所产生的一切困难,每一个国家倒是完全据为己有了。从殖民地贸易得到的好处,它不得不和许多其他国家分享。

#### 母国只是垄断了它的殖民地的开支和困难

乍看起来,毫无疑问,对美洲巨大商业的垄断当然似乎是具有最高价值的收获。在没有识别力的晕头晕脑的野心家心目中,这种垄断在纷乱的政治和战争中,自然会以闪光夺目和值得争夺的目标呈现。可是,这个目标的耀眼的光辉,这种商业的无限巨大,正是使得对它的垄断成为有害的本质,或者说,它使得一种用途——这种用途按其本质来说,不及大部分其他用途对于国家更为有利——吸引的国家资本在比例上比它本来会吸引的要大得多。

## 对美洲贸易的垄断是一种闪耀夺目的目标

在第二编已经说明过,[65]每一国的商业资本必然寻求(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对该国最有利的用途。如其用于贩运贸易,其所属国家就会成为用此项资本经营其贸易的所有国家的货物的中心市场。但资本所有人必然希望将这种货物的尽可能大的一部分在本国销售。这样他就可以省去出口的麻烦、风险和费用,因此他愿意在本国以低得多的价格出售,满足于比将货物送往国外所能得到的较小的利润。因此,他自然力图将他的贩运贸易尽可能

多地变成对外消费贸易。如果他再把资本用在对外消费贸易上,为了同样的理由,他会高兴将他所购入的用来出口到某个外国市场的本国货的尽可能大的一部分在本国销售,这样企图尽可能多地将他的对外消费贸易变成国内贸易。每一国的商业资本自然会这样寻求近的用途,避免远的用途;自然会寻求回收次数较多的用途,避免回收期遥远和回收缓慢的用途;自然会寻求其所属国或所有人居住国的生产性劳动能得到最大数量的维持的用途,避免所能维持的生产性劳动数量最小的用途。它自然会寻求在普通情况下对该国最有利的用途,避免在普通情况下对该国利益最小的用途。

一国的资本自然寻求对国家最有利的用途

宁愿要近的用途不愿要远的用途

除非在比较远的用途中利润较高,这表明比较远的用途是必要的

但是,如果任何在普通情况下对国家不是那么有利的那种遥远的用途中,利润上升较高,超 过了足以平衡对较近用途的自然爱好的数额,这种利润上的优越性就会将资本从那些较近用 途中吸引出来, 直至所有用途的利润回到各自的适当水平。可是, 这种利润上的优越性证明, 在社会的实际情况中,这种远的用途比例于其他用途而言资本略有不足,社会资本在所有各 种不同用途中没有按照最适当的方式分配。证明有些东西比应有的程度购买得贱了一些或售 卖得贵了一些,证明某一阶层的人民比在平等的情况下,因付出的多或得到的少而或多或少 受到压迫: 在所有不同阶层的公民中这种平等情况是应当发生的, 也是自然会发生的。虽然 同一资本在远的用途中不会像在近的用途中那样维持相同数量的生产性劳动,但是远的用途 也可能和近的用途一样对于社会福利是必要的;远的用途中所经营的货物或许是为了从事许 多较近用途所必要的。但是如果经营这种货物的人的利润超过了应有的水平,这些货物就将 会比它们应有的程度卖得较贵,或者说略为超过它们的自然价格,而所有从事较近用途的人 均将因这一高价而或多或少受到压迫。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利益要求将一些资本从 这种较近用途中抽出来,转到远的用途中,使它的利润降到适当的水平,它所买卖的货物的 价格降到它们的自然价格。在这种特殊场合,公共利益要求有一些资本从在普通场合对公众 比较有利的用途中抽出来,转到在普通场合对公众利益较少的用途中去;在这种特殊场合, 也像在所有其他普通场合一样,人们的自然利益和倾向同公共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并引导他 们去将资本从近的用途中抽出,使之转到远的用途中去。

这样,个人的私人利益和激情自然会促使他们将自己的资本转到在普通场合对社会最有利的用途中去。但是如果由于这种自然爱好使他们将过多的资本转到这种用途中,其中利润的下降以及所有其他用途中利润的上升会立即促使他们改变这种错误的分配。因此,不必有任何法律的干预,人们的私人利益和激情自然会引导他们尽可能地按照最适合于整个社会利益的比例去将社会资本在所有各种用途间进行划分和分配。

如果有过多的资本进入任何用途,该用途中的利润就会下降,合适的分配不久就会恢复

重商主义体系的所有各种规章,必然或多或少地打乱了资本的这种自然的和最有利的分配。但是涉及美洲和东印度贸易的那种规章或许比任何其他规章对这种分配打乱得更多,因为对这两大洲的贸易比其他两个贸易部门的任何一个所吸收的资本数量更大。可是,在这两个不同贸易部门造成混乱的规章并不完全相同。垄断是两者的主要动力,但那是一种不同的垄断。诚然,这一种或那一种垄断,似乎都是重商主义体系的唯一动力。

重商主义体系打乱了这种分配,特别是在美洲和东印度贸易方面

在对美洲的贸易中,每个国家力图将自己殖民地的全部贸易尽可能地垄断起来,彻底排斥所有其他国家与之进行任何直接贸易。在 16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葡萄牙人按相同的方式来管理对东印度的贸易,主张只有他们有权利航行印度各海,理由是他们首先找到了通向它们的道路。荷兰人仍然排斥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和他们的香料各岛进行任何直接贸易。这种垄断权的设置显然是于所有其他欧洲国家不利的,它们不仅被排斥在便于将自己的一部分资本投入的贸易之外,而且不得不以较贵的价钱购买这种贸易所经营的货物,如果它们能直接从生产国进口,这些货物一定会便宜些。

葡萄牙人起初企图将所有其他国家排斥在印度各海的贸易之外,荷兰人仍然将其他国家排斥在香料各岛的贸易之外

自从葡萄牙人的势力衰落以来,再没有欧洲国家主张自己有航行印度各海的独占权,其主要港口现在均已对欧洲国家的船只开放。可是,除了在葡萄牙,[66]以及最近几年在法国,[67]每一个欧洲国家都将对东印度的贸易交由一家专营公司来经营。这种垄断权的设置,是直接违反设置垄断权的国家的利益的。该国的大部分人不仅被排斥在可能便于将其一部分资本转入的贸易之外,而且不得不以略贵的价钱购买这种贸易所经营的货物,如果它对所有同胞开放和自由,是可以买得便宜一些的。例如,自从设立英格兰东印度公司以来,英格兰的其他居民除了被排斥在这种贸易之外以外,他们对自己消费的东印度货物所付的价钱,不仅包括公司由于垄断而在这些货物上获得的全部特别利润,而且包括全部特别浪费,这是由对这样大的一家公司的事务管理必然会有的造假和滥用所造成的。可见,这第二种垄断比起第一种垄断来,其荒谬就更加明显。

现在主要港口均已开放,但每个国家设立了一家专营公司

美洲型的垄断总是吸引资本,但专营公司型的垄断则有时吸引,有时排斥资本

两种垄断都或多或少地打乱了社会资本的自然分配,但它们并不总是按照相同的方式来起作用。

第一种垄断吸引社会资本的较大一部分到为它设置垄断权的那种贸易中去,这一部分比资本自然会流入的数量大。

第二种垄断则有时将资本吸引到为它设置垄断权的那种贸易中去,有时又将资本排斥出那种贸易,依不同的情况而定。在穷国,垄断自然会把比本来会进入的更多资本吸引到那种贸易中去。在富国,垄断将本来会进入的大量资本排斥在那种贸易之外。

### 在穷国,垄断吸引资本

例如,在瑞典和丹麦那样的穷国,如果贸易不交由专营公司经营,或许根本不会有一艘船驶往东印度。设立这样一家公司必然会鼓励冒险者。他们的垄断权使他们在国内市场上能抵制所有的竞争者,在国外市场上和其他国家的商人享有相同的机会。他们的垄断权向他们表明,在相当多的货物上肯定能得到很大利润,也在大量的货物上有机会能得到相当多的利润。没有这种特别的鼓励,这种穷国的穷商人或许决不会想到要将自己的小量资本投入这么遥远和不确定的冒险事业中去,对他们来说,东印度贸易一定自然会显得是这样。

# 在富国,垄断排斥资本

反之,在像荷兰这样一种富国,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它会派出比它实际上所派的更多船只前往东印度。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有限资本 [68] 或许将本来会进入这种贸易的许多大商业资本排斥在这种贸易之外。荷兰的商业资本是如此巨大,好像是经常不断地向外溢出,有时流入外国的公债,有时贷与外国的私人商人和冒险者,有时流入最迂回的对外消费贸易,有时流入贩运贸易。既然所有近用途均已完全充满,能投入这些用途以获得差强人意的利润的全部资本均已完全投入,荷兰资本必然会流入最远的用途。对东印度的贸易,如果它是完全自由的话,或许会吸收大部分的这种剩余资本。东印度为欧洲制造品、为美洲的黄金和白银以及几种其他产物提供的市场,比欧洲和美洲加在一起更大更广。

对资本自然分配的每一种打乱,对发生这种事情的社会必然是有害的,不论是将本来会进入的资本排斥在某一种贸易之外,还是将本来不会进入的资本吸引到某种贸易中去。如果在没有任何专营公司时,荷兰对东印度的贸易会比实际的贸易大,那么,荷兰定会由于一部分资本被排斥在对自己最方便的用途之外而遭受很大的损失。同样,如果在没有专营公司时瑞典和丹麦对东印度的贸易会比实际的贸易小,或许更可能是会根本不存在,那么由于一部分资本被吸引进入与两国现在的环境不相适合的用途,两国也同样会遭受很大的损失。在两国现今的情况下,对它们来说或许更好一些的是,向他国购买东印度货物,即使价格稍为贵些,而不是将自己微小资本的这么大一部分投入这么遥远的贸易,其回收是如此缓慢,在国内所能维持的生产性劳动量如此小,而那里的生产性劳动又是如此缺乏,在那里完成的工作是如此之少,还有那么多的工作要等着去做。

#### 两种效果都是有害的

因此,虽然一个国家没有专营公司就不能直接和东印度进行贸易,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 在那里应当设立这样一家公司;而只能得出结论说,这样一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和东 印度直接进行贸易。为了和东印度进行贸易并不一定要有这样一家公司,可以由葡萄牙人的 经验得到充分证明,它们在一个多世纪中享有几乎全部对东印度的贸易,却没有设立专营公司。

一个没有专营公司就不能和东印度做生意的国家,就不应当在那里做生意,必须有一家公司的大资本的想法是错误的

有人说,私人商人不可能有足够的资本,在东印度各个港口维持经销商和代理商,以便为他 偶尔派往那里的船只备办货物; 而除非他能做到这一点, 否则寻找运载货物的困难可能常常 使他的船只延误回归的日期,这样长期的延误不仅会蚀光这种冒险的全部利润,而且常常会 造成非常重大的损失。可是,这种论据如果还能证明任何东西,也只是证明没有专营公司就 不能经营大的贸易部门,而这是与所有国家的经验相违背的。就任何一个大贸易部门来说, 为了经营这个主要部门就必须经营许多附属部门,而任何一个私人商人的资本是不足以维持 所有这些附属部门的。但是当一个国家有条件经营任何大商业部门时,有些商人自然会将自 己的资本投向主要部门,有些商人将资本投向附属部门,虽然所有的部门都这样在进行,但 很少全部都由一个私商的资本来经营的。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有条件进行东印度贸易,它的 资本的一定部分自然会分投在贸易的不同部门。它的有些商人会觉得住在东印度, 运用自己 的资本来为住在欧洲的商人派往那里的船只备办货物是符合自己的利益的。如果使欧洲各国 在东印度取得的殖民地从其现在所属的专营公司手中摆脱出来,置于国王的直接保护之下, 那就会使这种居住的地方既安全而又便利,至少是对这些殖民地所属国家的商人来说。如果 在任何特定时候,一国自行移向并愿意投入(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东印度贸易那部分资 本不足以经营其所有的不同部门,那就证明在此时该国没有条件经营这种贸易,最好是在一 些时候从其他欧洲国家购买它所需要的东印度货物,即使价格较高,而不去自行直接从东印 度进口。它由这些货物的高价所受的损失,不会等于它将自己的大部分资本从比同东印度直 接贸易更必要、更有用、更符合本国环境和情况的用途中吸引出来所遭受的损失。

必须有一家公司的大资本的想法是错误的

在非洲和东印度,不像在美洲,没有众多的繁荣的殖民地

虽然欧洲人在非洲海岸和东印度拥有许多很大的居留地,他们在这些国家却尚未建立像在美洲各岛和美洲大陆那样众多的和繁荣的殖民地。可是,非洲,以及东印度这个总称所包含的几个国家,都是由野蛮民族居住的。然而这些民族绝不是像可怜的和无助的美洲人那样软弱和没有自卫能力;此外,与他们居住国家的自然肥沃成比例,他们的人数更为众多。非洲和东印度的大部分民族都是游牧民族,即使霍屯督族也是如此。[69]但美洲每个地区(除墨西哥和秘鲁以外)的土人都只是狩猎者,同等大小的同样肥沃的土地所能维持的游牧者和狩猎者的人数差别是非常大的。因此,在非洲和东印度,比较难于迫使土人离开原来居住的地方,将欧洲人的种植园扩大到大部分原有居民的土地上去。此外,已经说过,[70]专营公司的特点,是不利于殖民地成长的,这或许是东印度殖民地没有取得什么进步的主要原因。葡萄牙人没有设立专营公司也和非洲与东印度进行贸易,他们在非洲海岸刚果、安哥拉和本格拉以及在东印度果阿的居留地,虽然由于迷信和各种坏的政府行为而显得颇为萧条,却仍

然和美洲殖民地有一些相似之处,部分地区由葡萄牙人居住,他们在那里定居已经几代了。荷兰人在好望角和巴达维亚的居留地现时是欧洲人在非洲或东印度建立的最大的殖民地,这两个居留地的位置特别幸运。好望角居住的种族几乎像美洲土人一样,是野蛮人,完全不能保卫自己。此外,它是欧洲与东印度之间的中途落脚小客栈(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几乎每一艘欧洲船只在来回的路上都要在这里停一下。用各种新鲜食物、用水果、有时用葡萄酒供应这些船只,单是这一项就为殖民地的剩余产物提供了一个非常广阔的市场。就像好望角在欧洲与东印度各地之间所处的地位一样,巴达维亚在东印度各国间所处的地位也是如此。它处在从印度斯坦去到中国和日本的经常往来的道路上,差不多是道路的中点。几乎所有航行于欧洲和中国之间的船只也都要经过巴达维亚;此外,它是所谓的东印度国家贸易的中心的和主要的市场,不仅有欧洲人所经营的贸易,还有东印度土人所经营的贸易;在它的港口经常可以看到中国和日本居民驾驶的船只,以及由越南、东京、马六甲、交趾支那和西里伯岛居民所驾驶的船只。这种有利地位克服了专营公司的压迫特点可能造成的有害于它们成长的一切障碍。这种有利地位也使巴达维亚能够克服它有在世界上最不健康的气候这种额外的不利处境。

英格兰和荷兰的公司,虽然除了上面提到的两处以外没有建立什么大殖民地,两者却在东印 度征服了许多地方。但在它们对新属民的统治方式中,专营公司的特点暴露得最为明显。据 说荷兰人在产香料各岛,将丰收年成生产的超过他们在欧洲以自己认为足够的利润售出的香 料一律焚毁。在他们没有居留地的岛屿,他们给采集自然生长的丁香和豆蔻树的嫩花和绿叶 的人发给奖金,由于这种野蛮政策,据说这种树木现在已经绝种了。即使在他们有居留地的 岛上,据说这种树木的数量也已大为减少。如果他们自己岛上的产物比适合于本地市场的多 出许多,他们 怀疑土人可能找到办法将其一部分运往他国;他们设想,确保自己垄断的最 好的办法是不让比自己能送往市场的更多产物生长出来。用各种不同的压迫手段,他们已将 摩鹿加群岛[71]中几个岛的居民数目,减少到仅足以为他们的少数守备队和他们的偶尔来 到那里运载香料的船只提供新鲜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然而,即使是在葡萄牙人的统治之 下,这些岛屿也曾经是人口相当稠密的。英格兰公司在孟加拉尚未有时间来建立这样一种具 有完全破坏性的制度。但是他们政府的计划却具有完全相同的倾向。我确信,公司分支机构 的头目即主要职员命令农民将一块盛长罂粟的土地犁去, 改种大米或其他谷物, 是常有的事 情。借口是防止食物缺乏,但是真正的原因是,给头目提供机会,使他可以将手头的大量鸦 片卖得比较高的价钱。在其他的场合,命令正好相反:将一块长得很好的水稻或其他作物型 去,腾出空地来种植罂粟,当头目看到鸦片可能取得特别利润时,公司的职员有好几次企图 在对外贸易和本国内地贸易的一些最重要的部门建立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垄断。如果让他们进 行下去,他们完全有可能在某个时候企图将他们僭取了垄断权的那种产物加以限制,不仅限 制在他们自己所能购买的数量上,而且限制在他们期望以自己认为足够的利润售出的数量 上。在一两个世纪的时间内, 英格兰公司的政策或许就会这样变得和荷兰公司的政策一样具 有完全的破坏性。

荷兰的专营公司摧毁了香料和豆蔻树

已经减少了马六甲居民的数目

英格兰公司也有相同的倾向

然而,这些公司作为它们所征服的国家的统治者,没有比这种破坏计划更与它们的真实利益直接相违背的了。在几乎所有的国家,统治者的收入都是来自人民的收入。因此,人民的收入大一些,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大一些,他们就能向统治者缴纳得更多。因此,统治者的利益是在尽可能地增加这种年产物。但是,如果这是每一个统治者的利益所在,对像孟加拉的统治者那样收入主要来自地租的统治者来说,就尤其是如此。那种地租必然是和产物的数量与价值成比例的,两者又必定依存于市场的大小。数量总是或多或少准确地依存于有钱购买的人的消费,他们支付的价格总是和他们竞争的热切程度成比例。因此,这样一个统治者的利益是,为自己国家的产物开辟最广阔的市场,容许有最完全的商业自由,以便尽可能地增加买主的人数和竞争,因此,不仅要取消对本国产物在本国各地之间的运输,对其输出到外国,对它所能交换的任何一种货物的进口的各种垄断,而且要取消对它们的一切限制。这样他就最有可能增加这种产物的数量和价值,从而增加他自己从中得到的一份即增加他自己的收入。

但是一群商人即使在自己已经变成了统治者以后,似乎也不可能把自己看成是统治者。他们仍然将贸易——或者说购入以便再售出——看做是自己的主要业务,把统治者的角色只看做是商人角色的附属品,是一种应当使之服从于商人角色的东西,或者说利用这种角色使自己能在印度廉价购入,从而在欧洲售出,以得到更大利润。为此目的,他们企图将所有竞争者尽可能地排斥在他们所统治的国家的市场以外,从而使这些国家的剩余产物至少是减少到仅仅足以供应他们自己的需求,或减少到他们期望以他们认为合理的利润在欧洲售出的水平。他们的商人习惯几乎是必然地,虽然或许是不知不觉地就这样促使他们在一切普通场合宁肯要垄断者的微小的暂时的利润,而不要统治者的巨大的和永久的收入,逐渐地使他们像荷兰人对待摩鹿加群岛那样去对待自己所统治的国家。作为统治者,东印度公司的利益是,运到他们的印度境内的欧洲货物应当尽可能低廉地在那里售出,从那里运出的印度货物应当给那里带回一个好价钱,或是尽可能昂贵地在欧洲售出。但是作为商人,他们的利益正好与此相反。作为统治者,他们的利益和他们所统治的国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作为商人,他们的利益是与那种利益直接对立的。

但是他们宁肯要垄断商人的暂时利润,而不要统治者的永久收入

但是如果说这样一种政府的倾向,即使就涉及欧洲领导的事务说,就这样在本质上是、或许 无可挽救地是错误的,那么它在印度的行政部门的倾向就更加是这样。那个行政部门必然是 由一个商人会议组成的,商人的职业无疑是极为可敬的职业,但是这种职业在世界上任何国 家都不具有使人民自然慑服的那种权威,不使用武力就不能得到人民自愿的服从。这样一种 会议只有使用与他们相伴的武力才能得到服从,因此他们的政府必然是军事的和专制的。可 是,他们的正当职务是商人的职务。那就是为了他们的主人的利益,出售委托给他们的欧洲 货物,为欧洲市场购回印度货物。那就是尽可能贵地出售欧洲货物,尽可能贱地购入印度货 物,从而将所有竞争者尽可能地排斥在他们开店的市场以外。因此,行政部门的倾向,就其 涉及公司的生意而言,和领导的倾向是一致的。它促使政府服从于垄断的利益,从而阻止国 家的至少某些部分的剩余产物的自然增长,使之仅足以供应公司的需求。

#### 在印度的行政部门只想到贱买贵卖

行政部门的成员都或多或少地自己做生意,无法禁止他们这样做。期望一家设在1万英里之 外因而几乎完全不受监督的大账房的职员,单凭他们的主人的一纸命令,就立即放弃自己所 做的生意,永远抛开一切发财的希望(他们手中握有发财的手段),满足于主人们给予他们 的有限薪金(这种薪金尽管只是有限的,却没有增加的可能,通常只是和公司贸易的实际利 润所能提供的一样大),那是极端愚蠢的。在这种情况下,禁止公司职员自己做生意没有别 的效果,只不过是使高级职员借口执行主人的命令,去压迫那些不幸触怒他们的低级职员。 职员们自然企图建立有利于自己私方贸易的垄断权,像公司的公方贸易的垄断权一样。如果 容许他们像他们想要做的那样去做,他们会公开地直接地建立这种垄断,彻底禁止所有其他 的人买卖他们选定去买卖的东西,这或许是最好的压迫性最小的建立垄断的办法。但是如果 从欧洲发出命令禁止他们这样做,他们仍然要力图用对国家更具破坏性的办法,秘密地和间 接地建立同样一种垄断。他们将运用政府的全部权力,败坏司法行政,去阻挠和毁灭在任何 这样的商业部门妨害他们的人:即他们隐蔽地、至少是不公开承认地利用代理人去经营他们 的商业部门。但是职员的私方贸易自然要比公司的公方贸易扩大到种类更多的商品。公司的 公方贸易只不过推广到同欧洲的贸易,只包括国家对外贸易的一部分。但是职员的私方贸易 可以推广到国内国外贸易的所有一切部门。公司的垄断只会阻止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会向欧 洲出口那部分剩余产物的自然增长。职员的垄断则会阻止他们所选定经营的每一部分产物的 自然增长,不论是供本国消费的,还是用来出口的:因而会损害全国的耕种,减少国家的人 口。它会减少公司职员选定经营的每一种产物的数量,即使是生活必需品,使之降到这些职 员有力购买并期望以他们所想要的利润售出的水平。[72]

它的成员为自己做生意, 无法阻止他们这样做

这种私方贸易比公司的公方贸易更为广泛和有害

从职员所处地位的性质来看,他们在维持自己的利益去对抗他们所统治的国家的利益的,一定会比他们的主人在维持自己的利益时使用更为苛酷的手段。国家属于他们的主人,这些人不得不稍稍考虑属于自己的国家的利益。他们的主人的真实利益,假如这些人能够懂得这种利益的话,是和国家的利益一致的,[73]主要是由于无知和卑鄙的商人偏见,他们才去压迫它。但是职员们的真实利益决不和国家的利益一致,最完全的知识也不会终止他们的压迫。因此,从欧洲送出的规章,虽然常常是有缺点的,但在大多数场合是善意的。而职员们在印度所制定的那些规章虽则更为明智,却或许更少善意。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政府,它的行政部门的每一个成员都想要离开这个国家,从而尽快地和这个政府脱离关系,从他带着自己的全部财富离开它之日起,就丝毫不关心它的利益,即使整个国家为地震所吞灭。

和公司的真实利益不同,职员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不一致

可是,我所说的话决无意诋毁东印度公司职员的一般品格,更无意去诋毁任何特定个人的一般品格。我所要谴责的是这个政府制度,是这些人员所处的地位,而不是在其中行事的这些

人员的品格。他们的行为是他们的地位所自然要求的,那些以最大的声音责难他们的人,自己的行为或许也不见得更好。在战争和谈判中,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的市议会有几次表现出的果断和明智行为,足以与罗马共和国最盛时期的元老院媲美。可是,这些市议会议员所受的职业教养,是与战争和政治非常不同的。然而单是他们的地位,没有教育和经验,甚至也没有榜样,就立即在他们身上形成了所需要的品质,使他们具有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具有的能力和德行。可见,如果在某些场合这种地位驱使他们作出不可能预期他们会作出的高尚行为,那么,如果在其他的场合这种地位促使他们作出性质略有不同的壮举,我们不应觉得奇怪。

罪恶是由制度产生的, 而不是由推行制度的人的品格产生的

专营公司是令人厌恶的东西

可见,这种专营公司在每一个方面都是令人厌恶的,对设立这种公司的国家总是或多或少造成困难,对不幸落入它们统治之下的国家则具有毁灭性。

\* \* \*

- [1] 马米鲁克(Mammeluke),1250—1517 年统治埃及的军人之一,1517 年后仍有很大力量,至 1811 年为 Mehemet Ali 所屠杀与遣散。见梁实秋:《远东英汉大辞典》,第 1254 页。——译者
- [2] P F X 得 夏勒瓦:《圣多明各埃帕诺尔岛史》, 1730 年, 第 1 卷, 第 99 页。
- [3]《自然史》,第15卷,1750年,第160、162页。
- [4]沙勒瓦:《埃帕诺尔岛史》,第1卷,第35、36页。
- [5] 上面,第170页。
- [6] 比较上面,第 169 页。
- [7] 罗利的《著作》,托马斯 伯奇编,1751年,第2卷第141页:"那个强大、富裕、美丽的基亚拉帝国,那个西班牙人称之为厄尔 多拉多(El Dorado)的黄金城。"

- [8] P Jos 古米拉:《奥里诺科河的自然文化史与地理》,1758年,第2卷,第46,117,131,132,137,138页。
- [9] 米列达斯和克罗托拉。
- [10] 参阅上面,第 203、204 页。
- [11] 胡安和乌罗阿:《航行史》,第1卷,第229页。
- [12] 见昂沙姆和约翰 · 丘吉尔:《航行记和旅游记大全》, 1704 年, 第 4 卷, 第 508 页。
- [13] 比较上面,第 202、203 页。
- [14] 克里奥尔人(Creoles)是西印度及南美各地的西班牙和法国移民后裔。——译者
- [15] 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版,1773年,第3卷,第347—352页。
- [16] 上引书,第3卷,第424页。
- 「17]上引书,第6卷,第8页。
- 「18]为1664年之误。
- [19] P F X 得 沙勒瓦,《新法兰西的历史和概况,附北美航行历史志》,1744年,第 2 卷,第 390页,说居民在 1713年为 20000至 25000。雷诺尔说,1753年和 1758年人口,除军队和印第安人外,为 91000。——《哲学史》,阿姆斯特丹,1773年,第 6 卷,第 137页。
- [20] 租佃制(Socage),亦译无兵役租佃制,是英格兰中世纪一种租佃制度,佃户不对领主服兵役,只缴纳地租或服其他劳役。——译者
- [21] 上面, 第 532、533 页, 比较第 92 页。
- [22] 所有版本在这里以及在第 552 页均读为"现在的",但在第 544 页则读为"上次的"。 参阅上面,第 465 页注和下面,第 890 页。
- [23] 这些数字显然是根据第890页所引的"非常准确的记载"。
- [24] 胡安和乌诺阿:《航行史》,第1卷,第437—441页,对仪式的隆重做了惊人的叙述。
- [25] 马拉尼翁在 1755 年,伯南布哥在四年之后。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版,1773 年,第 3 卷,第 402 页。

- [26] 铁有时为每昆特尔 100 厄科〔ecu,法国古银币,尤指 17—18 世纪流通者〕,钢 150。——胡安和乌诺阿,《航行史》,第 1 卷,第 252 页。
- [27]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18 号法律第 18 条最初列举的商品为食糖,烟草——棉花——羊毛,靛青,生姜,佛提树染料和其他染色用木料。
- [28] 上面,第 148、149、219—221 页。
- [29] 参阅上面,第 540 页。
- [30] 似乎有些错误。真实的年份显然是 1739 年,根据乔治二世第 12 年第 30 号法律。
- [31] 不是驶往菲尼斯特雷角以南各地的船只,被迫开往大不列颠的某一港口。
- [32] 加尼尔在其为本段(第 3 卷,第 323 页)所作的注中,指出 1763 年巴黎和约割让的岛只有格林纳达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但这个名词在这里包含战争中取得的其他岛屿,圣文森特、多米尼加和多巴哥,这些在下面第 895 页提到。
- [33] 食糖由安妮第 3、4 年第 5 号法律列入名单,由乔治二世第 3 年第 28 号法律从名单中抽出;木材由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45 号法律从名单中抽出。
- [34] 安德逊:《商业》, 1703年。
- [35] 详细情况见下面第609、610页,这一章在第1、2版中是没有的。
- [36] 乔治二世第 23 年第 29 号法律。
- [37] 英担(The hundred weight),英国等于 112 磅,美国等于 100 磅。——译者
- [38] 乔治二世第 23 年第 29 号法律。安德逊:《商业》, 1753 年。
- [39] 帽子,根据乔治二世第 5 年第 22 号法律; 羊毛,根据威廉三世第 10、11 年第 10 号 法律。参阅安德逊:《商业》,1732 年和 1699 年。
- [40] 详细情况见下面第609—612页,这一章是第1、2版所没有的。
- [41] 上面,第 466—470 页。
- [42] 这个引证不是完全逐语逐字的。这项规定已在上面第 470 页提到。
- [43] 贸易和殖民委员会在 1732 年给下议院的一个报告中,坚持某些殖民地政府的民主性,并提到了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的选举总督:报告在安德逊,《商业》,1732 年中被引用。
- [44] 这个故事在斯密的《演讲录》第 97 页有相同的叙述。但塞尼尔《愤怒》第 3 编第 40

章和狄奥 • 卡西阿斯《历史》第 54 编第 23 章记载,不是说奥古斯丁命令释放所有的奴隶,而是命令将桌上所有的高脚玻璃杯打碎,塞尼尔说犯过失的那个奴隶被释放了,狄奥没有提到释放的事。

- [45] 1775, 西印度商人和种植人主张,食糖殖民地资本共值 60000000 镑,其中半数属于大不列颠居民。——参阅安德逊,《商业》续编,1775年。
- [46] 雷诺尔:《哲学史》,阿姆斯特丹, 1773年, 第3卷第323、324、326、327页。
- [47] 维拉奎。
- [48] 科特兹。
- [49] 弗吉尔:《农业诗歌集》,第2卷,第173—174页。
- [50] 色诺芬:《长征记》(Anabasis) V., v., 7, 10 中提供了一个有关收入的例子。
- [51] 上面,第 541 页。
- [52] 上面,第 544 页。
- 「53]上面,第157页。
- [54] 上面,第 429—431 页。
- [55]《论由于不列颠土地价值降低而使对外贸易衰落的原因,兼论恢复二者的方法》,第 2版, 1750年,第 28—36页及以下。
- [56] 上面,第 349 页。
- 「57]上面,第 350页。
- [58] 这些数字见上面第 353、467 页。
- [59] 不进口协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 [60]为了送往美洲的贵重货物的较大安全,以及为了更容易地防止造假,西班牙与其殖民地的贸易由商船队进行,在强大的护航之下行驶。这种船队分为两种:一称:"加利昂斯"(大型帆船),一称"弗洛达"(一阵风),每年装备一次。以前它们从塞维尔出发,但由于发现加的斯港它们从 1720 年起改从这里出发。——W 罗伯逊,《美洲史》,第八编,见《全集》,1825 年,第 7 卷,第 372 页。
- [61] 根据凯拿基和约, 1774年。

- [62] 1773年。
- [63] 下面,第800页。
- [64] C · J · F 亨诺:《新法国史编年摘要》, 1768 年, 第 473 页。
- 「65〕上面,第 341—355 页。
- [66] 参阅下面,第 598 页。
- [67] 法国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于 1769 年取消。参阅安德逊:《商业》续编,1801 年,第4卷,第128页。
- [68] 雷诺尔: 《哲学史》, 阿姆斯特丹版, 1773年, 第1卷, 第203页所载原始资本为6459840 弗洛林。
- [69] 雷诺尔:《哲学史》,1773年,第1卷,第178页。
- [70] 上面,第 541, 542 页。
- [71] 摩鹿加群岛是马鲁古群岛的旧称。——译者
- [72] 斯密的图书室中有威廉 · 波尔茨的《关于印度事务的考虑,特别是关于孟加拉及其附属地区的现状》,1772年版,第1编第14章,有这方面的记载。
- [73] 可是,每一个"印度股票"(India Stock)持有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决非一致,在这 个国家的政府中,他的投票权给予他某种影响。参阅第五编第一章第三部分。〔这个脚注首 先见第三版;在第二版有这样的脚注:"如果这些主人们没有其他的利益,而只有属于他的 作为印度股票的股东的利益,这也完全真实的。但他们常常有更加重要得多的其他利益。一 个有大产业的人,有时甚至一个只有中等产业的人,常常愿意付出 13000 镑或 14000 镑(印 度股票每千镑一股的现在价格),只是为了获得在股东法庭中投一票所具有的影响。这给予 他一股,虽然不是在对印度的抢劫中,却也是在对印度抢劫者的任命中;董事们虽然作出这 种任命,或多或少却是处在股东法庭的影响之下,股东法庭不仅选举董事,而且有时推翻他 们的任命。拥有大产业的人,甚至只拥有中等产业的人,只要他能享有这种影响几年,从而 让他的一定数目的朋友被任命到印度的官员中去,常常并不关心从这么微小的资本所能期望 得到的股息,甚至也不关心他的投票权赖以成立的资本本身的改进或丧失。至于那个大帝国 ——在它的政府中那个投票权给予他一股——的繁荣或毁灭,他根本不关心。没有其他的统 治者曾经是,或者按事物的性质可能是,如此完全不关心自己属民的幸福或灾难,自己属地 的改良或荒芜、自己行政部门的光荣或耻辱,像——从不可抗拒的道德原则来说——这种商 业公司的大部分股东事实上是那样,或者必然是那样。"这件事情在第五编第一章第三部分 第一条又以略为改变的方式出现。——坎南〕

第八章

关于重商主义体系的结论「1]

重商主义体系抑制制造原料和生产工具的输出

它鼓励原料进口, 但不鼓励生产工具进口

虽然重商主义体系提出的使每一个国家富起来的两个巨大引擎是鼓励出口和抑制进口,但对某些特定商品来说,它似乎奉行相反的政策,抑制出口和鼓励进口。可是,它认为它的最后目标总是一样的,通过有利的贸易差额去使国家富起来。它抑制制造原料和生产工具的输出,以便给予我们自己的工人一个好处,使他们能在所有外国市场上比其他国家的制造品售价更低;它提出通过这样限制价值不高的少数商品的出口,来造成数量更大的更有价值的其他商品的出口。它鼓励制造原料的输入,以便使我们自己的人民能更加低廉地将其制作起来,以防止数量更大的更有价值的制造品的进口。我没有看到,至少是在我们的法律汇编上,对生产工具的进口给予过任何鼓励。当制造业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时,生产工具的制造本身就成为许多非常重要的制造业的生产目标。对生产工具的进口给予任何特殊鼓励就会过多地妨碍这些制造业的利益。因此,这种进口不但不被鼓励,而且常常被禁止。这样,羊毛梳具的进口,除了来自爱尔兰的,或是作为难船货物或捕获货物进口的,由爱德华四世第3年的法律[2]予以禁止;这种禁令由伊丽莎白四世第39年的法律[3]予以重申,又由以后的法律[4]予以延长并使之永久化。

制造原料的进口有时受到鼓励;有时免征对其他货物课征的关税,有时发给奖金。

从几个国家进口的羊毛[5]、从所有国家进口的棉花、[6]生麻、[7]大部分染料、[8]从爱尔兰和不列颠殖民地进口的大部分生皮、[9]从不列颠格林兰渔业进口的海豹皮、[10]从不列颠殖民地进口的生铁和铁条、[11]以及几种其他的制造原料,只要正式向海关申报,免征一切税捐,以示鼓励。我国商人和制造商的私人利益,或许强使立法机关规定了这些免税办法,以及大部分的我国商业规章。然而,它们是完全公正合理的,如果符合国家需要的话,可以将其推广到所有其他的制造原料,公众肯定是获利者。

#### 各种原料免征关税

可是,我国大制造商的贪欲,在某些场合使这种免税办法推广到大大超出可以公正地被看做是他们的工作原料的范围。根据乔治二世第 24 年第 46 号法律,外国黄麻纱的进口只课每磅 1 便士的轻税,而在以前所课的税则要高得多:帆布麻纱为每磅 6 便士,法国和荷兰麻纱为每磅 1 先令,所有各种整洁的或俄国的麻纱为每英担 2 镑 13 先令 4 便士。[12]但是我国的制造商并不长期满足于这种减免。根据同一国王〔乔治二世〕第 20 年的第 15 号法律,即对价格不超过每码 18 便士的不列颠和爱尔兰亚麻布的出口发给奖金的法律,甚至对黄麻纱进

口的小额关税也被取消了。可是,在制造麻纱所必要的各种操作中,使用的劳动比后来从麻纱织成麻布的操作中使用的劳动要多得多。且不说麻纱种植人和麻纱梳理人的劳动,至少必须有三四个纺工才能维持一个织工的经常工作;制造麻布所必需的全部劳动量有 4/5 是用在麻纱制造上;但我们的纺工是穷人,通常是妇女,散居全国各地,没有人支持或保护。我国大制造商取得利润,不是凭出售纺工的产品,而是凭出售织工的制成品。由于尽可能贵地出售制成品是合乎他们的利益的,所以尽可能贱地购入原料也是合乎他们的利益的。通过强使立法机关对他们自己的亚麻布出口发给奖金,对所有外国亚麻布进口课征高关税,对某种法国亚麻布的国内消费予以完全禁止,[13]他们力图尽可能贵地出售自己的货物。通过鼓励外国麻纱的进口,从而使之与我们自己的人民制造的麻纱竞争,他们力图尽可能贱地购入穷苦纺工的制品。他们一心想要压低他们自己的织工的工资,像压低穷苦纺工的收入那样,所以他们力图提高制成品的价格,或是压低原料的价格。我们的重商主义体系所鼓励的,主要是为了富人和有势力的人的利益而使用的劳动。为了穷人或赤贫者的利益而使用的劳动经常受到忽视或压迫。

麻纱虽是制造品, 却免征关税

由于纺工是穷苦的无人保护的人,而织工头目则是富有的和有势力的人

这种免税,还有对麻布出口的奖金,是由一项暂时性的法律规定的

对麻布出口的奖金,以及外国麻纱进口的免税,起初只给予 15 年,但后来两次予以延长, [14] 将于 1786 年 6 月 24 日开始的国会会期终了时失效。

发给奖金来鼓励制造原料进口,主要限于从美洲殖民地进口的原料。

对进口原料发给奖金主要限于美洲产物如造船用品

第一批这类奖金,是大约在本世纪初对来自美洲的造船用品的进口发给的。[15] 在这个名目下包含适于作船桅、帆桁、牙樯的木材,天麻,柏油、松脂和松香油。但对船桅木材每吨1镑,对大麻每吨6镑的奖金,也推广到从苏格兰进口的这些东西。[16] 这两种奖金以后按照相同比率延长,直至各自失效时为止,而大麻奖金于1741年1月1日终止,船桅木材奖金于1781年6月24日起的国会会期终了时为止。

对柏油、松脂、松香油进口发给的奖金,在其继续发放期间,经过几次改变。最初对柏油和松脂为每吨4镑,对松香油为每吨3镑。以后对柏油每吨4镑的奖金仅限于用特殊方式制造的柏油;至于其他货物,即纯洁的商用柏油,减为每吨奖金2镑4先令。对松脂的奖金减为每吨1镑;对松香油的奖金减为每吨1镑10先令。[17]

根据时间的先后,对任何制造原料进口发给的第二次奖金,是乔治二世第 21 年第 30 号法律规定的对来自不列颠殖民地的蓝靛进口的奖金。当殖民地蓝靛值上等法国蓝靛价格的 3/4

时,这项法律准许进口每磅发给 6 便士奖金。这项奖金也像大多数其他奖金一样,是在一定期限内发给的,延长过几次,但减为每磅 4 便士。[18] 将于 1781 年 3 月 25 日开始的国会会期终了时失效。

### 殖民地蓝靛

第三次这类奖金的颁发(大约是在我们开始有时向我国美洲殖民地献殷勤、有时又和它们争吵的时候),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26 号法律,对来自不列颠殖民地的大麻或生亚麻的进口发给的奖金。这项奖金规定为 21 年,从 1764 年 6 月 24 日至 1785 年 6 月 24 日。前七年为每吨 8 镑,中间七年为每吨 6 镑,最后七年为每吨 4 镑。此项奖金不推及苏格兰,那里的气候不很适宜于这种产物(苏格兰虽然有时种植大麻,但数量很小,质量很差)。如果这项奖金对苏格兰亚麻输入,英格兰亦予发放,那就会对联合王国南部地区的本地产物是过大的抑制。

#### 殖民地大麻或生亚麻

第四次的这类奖金,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45 号法律对来自美洲的木材进口发给的。规定发放九年,从 1766 年 1 月 1 日至 1775 年 1 月 1 日。在头三年中,每 120 条 [19] 好松板发给奖金 1 镑,其他方木每 50 立方英尺奖金为 12 先令。中间三年条木为 15 先令,其他方木为 8 先令;最后三年,条木为 10 先令,其他方木为 5 先令。

### 美洲木材

第五次这类奖金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9 年第 38 号法律,对来自不列颠殖民地的生丝进口发给的。规定发放 21 年,从 1770 年 1 月 1 日至 1791 年 1 月 1 日。头七年中,价值每 100 镑的生丝发给 25 镑奖金;中间七年为 20 镑,最后七年为 15 镑。养蚕和缫丝要求大量手工劳动,而美洲的劳动又非常贵,我听说即使是这样的巨额奖金,也不会产生很大的效果。

### 殖民地生丝

第六次这类奖金,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11 年第 50 号法律,对来自不列颠殖民地的酒桶、大桶、桶板和桶头板发给的。规定发放九年,从 1772 年 1 月 1 日至 1781 年 1 月 1 日。头三年,各类货物一定数量发给奖金 6 镑,中间三年为 4 镑,最后三年为 2 镑。

### 殖民地酒桶

### 爱尔兰大麻

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这类奖金,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19 年第 37 号法律,对来自爱尔兰的大麻进口发给的。其发放方式与来自美洲的大麻与生亚麻进口 [20] 相同,共发放 21 年,自 1779 年 6 月 24 日至 1800 年 6 月 24 日。这个期限也同样划分为七年一期,每一期的爱尔兰奖金也和美洲奖金相同。和美洲奖金不同的是,不推及生亚麻的进口。如果推及的话,那对大不列颠种植亚麻是过大的挫抑。当最后一次奖金发放时,不列颠和爱尔兰立法机关的关系并不比不列颠和美洲立法机关以前的关系更为和睦。但我们总希望,对爱尔兰的奖金比起对美洲的奖金来,是在更顺利的情况下发给的。

这些商品如果来自外国,均须纳税。据说殖民地的利益和母国的利益是一致的

我们给予奖金的从美洲进口的那些商品,如从任何其他国家进口,必须缴纳很重的税。我们 美洲殖民地的利益,被看做和母国的利益是一致的。它们的财富被看做是我们的财富。据说, 送往它们那里的钱,全都会通过贸易差额回到我们手中,我们决不会因为在它们身上所能作 出的任何开支而变得更穷,哪怕是一个法新。它们在每一个方面都是我们自己的,那是为改 良我们自己的财产而作出的开支,为有利地使用我们自己的人民而作出的开支。我认为,在 现时毋需再说什么来揭露这种制度的愚蠢,惨痛的经验现在已将其暴露无遗了。如果美洲殖 民地真正是大不列颠的一部分,这种奖金可以被看做是对生产的奖金,然而仍然可以用对这 种奖金(而不是对其他奖金)的反对理由来反对它。

对制造原料出口的抑制,有时用绝对禁止的办法,有时课征高关税。

### 羊毛和生羊的出口被用重罚禁止

我们的毛织业者比任何其他种类的工人更为成功地说服了立法机关,使之相信国家的繁荣依存于他们的特殊业务的成功与扩大。他们不仅获得了对抗消费者的垄断权,绝对禁止从任何外国进口呢绒;他们也同样获得了对抗牧羊人和羊毛生产人的另一种垄断权,同样禁止活羊和羊毛的出口。为保证收入而制定的许多法律的严酷被人非常正当地抱怨,就像对在宣称其为犯罪的法律制定以前总是被看做无罪的行为所处的重罚一样。但是我可以肯定,我国的最严酷的有关收入的法律,同我国商人和制造商大喊大叫地从立法机关强索的用来维持他们自己的荒谬的和压迫性的垄断权的一些法律比较起来,还算是极其温和的。就像德拉科[21]的法律一样,他们的这些法律可以说全都是用鲜血写成的。

根据伊丽莎白第8年第3号法律,绵羊、小羊或山羊的出口人初次犯罪没收他的全部货物,监禁一年,然后在集市日在集市上割掉他的左手,钉在那里;再犯即宣告为重罪犯人,判处死刑。这项法律的目的,似乎是防止我国羊种在外国繁殖。根据查理二世第13、14年的第18号法律,羊毛出口认为是重罪,出口人受到与重罪犯人相同的惩罚和没收。

为了国家人道的荣誉,我们希望这些法律从来没有执行过。可是,就我所知,其中第一项从来没有被直接废除,高级律师霍金斯似乎认为它迄今仍然有效。[22]可是,它可以被看做是由查理二世第 12 年的第 32 号法律第 3 条实际上将其废除了,后者没有明白取消以前法律所定的处罚,[23]但规定了一种新的处罚,即对出口或试图出口的绵羊每只罚 2 先令,没

收绵羊和所有人对船只的那部分所有权。其中第二项法律由威廉三世第7、8年的第28号法律第4条予以明白废止。该项法律宣称,"国王查理二世第13、14年的禁止羊毛出口的法律,认为羊毛出口应视为重罪,由于对犯罪的处罚十分严厉,所以对犯者未能有效执行;因此,将其废止,视为无效。"

但现时为每头绵羊罚款 20 先令,没收绵羊和所有人在船只中的份额

可是,由这一比较温和的法律所规定的处罚,或是由以前法律规定但未由这项法律予以废除的处罚,仍然是颇为严厉的。除了没收货物以外,出口人对输出的或企图输出的每磅重的羊毛须缴纳3先令罚金,约为价值的四五倍。任何犯有这种罪行的商人或其他人不得从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索取任何债款或要求清算账目。[24]不问他的财产如何,是能够付得起或付不起这样重的罚款,法律的用意是要使他完全破产。但是由于人民大众的道德还没有腐败到这种法律设计人那样,我还没有听说过有人曾利用过这个条款。如果被判犯有这种罪行的人无力在宣判后三个月内缴纳这种罚款,他将被流放七年,如在期满以前返回,即须受到重罪犯人的痛苦,不得享受僧侣的特典。[25]对知道这种罪行的船主没收其在船只和设备中的全部利益。船主和水手知道这种罪行者,没收其货物和动产,并监禁三个月。根据后来的一项法律,对船主判六个月的监禁。[26]

对羊毛出口每磅 3 先令,连同其他的处罚

为了防止私运出口, 羊毛内地商业因限制而大受阻碍

为了防止出口,内地羊毛商业受到麻烦的严苛的限制。它不能用箱、桶、匣或任何其他东西包装起来,只能用皮革或布包裹,外面必须用三英寸长的大字写上"羊毛"或"毛线",否则没收货物和包装用具,每一磅重罚款 3 先令,由所有人或包装人支付。[27]除了在日出和日落之间,不能用马或马车驮载,或离海岸五英里之内在陆地运输,否则没收货物、马和车。[28]邻近海岸的郡分区(hundred),若羊毛从它或经过它搬运或出口,其价值在 10 镑以下的罚款 20 镑;如其价值更大,罚款为价值的三倍,连同诉讼费的三倍,可在一年内提出控诉。对任何两个居民执行裁判,法官开庭时必须偿还其费用,用对其他居民征税的办法来偿还,如在盗贼的案件中一样。如果任何人与郡分区谈判了结,得到较轻处罚,予以监禁五年;任何其他的人均可提出控诉。这些规定在整个王国内通行。[29]

## 特别是在肯特和萨塞克斯

但在肯特和萨塞克斯这两个特别的郡,限制更为烦琐。每一个离海岸十英里以内的羊毛所有人,必须在剪毛后三天内向邻近的海关官员用书面报告他的羊毛数量和收藏地点。在他将其任何部分运走以前,必须用相同的方式报告羊毛的捆数和重量、买者的姓名和住址,以及打算运往的地点。在这两郡,离海 15 英里的人,必须先向国王作出下列保证才能购买羊毛:他将要购买的羊毛不售予离海岸 15 英里以内的任何其他人。如果在这两郡发现运往海边的

羊毛,除已作出上述报告和保证者外,一律没收,犯者处以每磅重羊毛 3 先令的罚金。如果任何人在离海岸 15 英里以内存放未作上述报告的羊毛,必须予以捕获并没收;如果 在捕获后有人认领,他必须向财政部保证,如果他在审判中败诉,他将支付三倍的诉讼费用,还有所有其他处罚。[30]

当对内地贸易施加这类限制时,我们可以相信,沿海贸易也不可能任其非常自由。每一个运送或企图运送羊毛到沿海港口或地点以便从该处由海上运往其他沿海地点或港口的羊毛所有人,必须先向出口港进行登记,包括重量,标志和包数,然后才能将羊毛运入该港口的5英里以内,否则没收羊毛、马、马车以及其他车辆,还有其他现行禁止羊毛出口法律所规定的处罚和没收。可是,这项法律(威廉三世第1年第32号)十分宽大,它宣称,"本法律不妨碍任何人将他的羊毛从剪毛地运回家中,即使是在离海5英里以内,只要他在剪毛后十日内、在搬运羊毛之前,亲自向附近海关官员报告羊毛的真实数量和存放地点,并于运走前三日向上述官员亲自报告他的运走意图。"[30]必须提出保证,沿海运输的羊毛在预先登记的港口上陆;如果没有官员在场迳自上陆,不仅像对待其他货物一样没收羊毛,而且须受通常的额外处罚,即每磅羊毛罚款3先令。

### 沿海贸易也是如此

我国呢绒织造商为了给他们所要求的这种特别限制和规定辩护,大胆地主张说,英格兰羊毛具有特殊的品质,优于任何其他国家的羊毛;其他国家的羊毛不与英格兰羊毛混合,就不能制成任何还可以过得去的制成品;因此,如果羊毛出口能被完全阻止,英格兰就可以将几乎全部世界毛织物贸易垄断起来,归自己经营;这样,没有了竞争者,就可按照它所定的任何价格出售毛织物,在短时期内通过最有利的贸易差额,使国家达到最高的无法置信的富裕程度。这种学说,像大多数由许多人所确信的主张的其他学说一样,曾经是、迄今仍然是更大数量的人所毫无保留地信仰的;是几乎所有不熟悉羊毛行业或没有作过特别研究的人所毫无保留地信仰的。然而,说英格兰羊毛为制造精美呢绒所必需是完全错误的,其实它完全不适于作这种用途。精美呢绒完全是用西班牙羊毛制造的。英格兰羊毛如果和西班牙羊毛混合,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及降低呢绒的质量。[31]

制造商宣称,英格兰羊毛优于所有其他羊毛,这是完全不真实的

这些规定降低了羊毛的价格,像所预期的那样

在本书前一部分[32]已经表明,这些规定的效果是降低英格兰羊毛的价格,不仅降到它在现时自然应有的水平以下,而且降到它大大低于它在爱德华三世时代的实际水平。苏格兰羊毛的价格,当由于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而受到相同规定的制约时,据说降低了将近一半。《羊毛调查报告》的非常精细和明智的作者尊敬的约翰 • 史密斯先生说,最好的英格兰羊毛在英格兰的价格,一般低于质量非常次的羊毛在阿姆斯特丹市场上普通售卖的价格。[33]使这种商品的价格降到可以称作的自然的或适中的价格以下,是这些规定的公开目的,似乎没有疑问,它们已经产生了预期的效果。

### 但这没有大大减少羊毛生产的数量

或许可以设想,价格的降低由于抑制羊毛的生产,一定会大大降低这一商品的年产量,虽然 没有降到它以前的水平以下,可是也会降到在现时的情况下可能会有的水平以下,如果在公 开的和自由的市场下让它涨到自然的和合适的价格,是可以达到这种水平的。可是,我宁肯 相信,羊毛年产量没有受到这些规定的重大影响,虽然或许也受到一些小小的影响。羊毛生 产不是牧羊人使用自己的劳动和资本的主要目的。他预期不是从羊毛价格而是从羊肉价格获 得他的利润,羊肉的平均或普通价格在许多场合可以为他弥补羊毛的平均或普通价格的不 足。在本书前面已经说过"凡是使羊毛或皮革价格降到自然趋势以下的规定,在一个得到改 良的和耕种发达的国家都有抬高鲜肉价格的趋势。在改良的耕地上饲养的大小牲畜,其价格 一定足以支付地主和农场主有理由从改良耕地上预期获得的地租和利润。如其不然,他们不 久就会不再饲养。因此,这个价格中羊毛和皮革所没有支付的部分,必须由兽肉来支付。一 方面支付得少,另一方面就必定支付得多。这个价格在牲畜的各个部分如何分摊,地主和农 场主是不关心的,只要全数付给他们就行。在一个得到改良和耕种发达的国家,地主和农场 主的利益不可能受到这类规定的多大影响,虽然他们作为消费者,其利益可能因食物价格上 升而受到影响。"[34]因此,根据这个推理,羊毛价格的这种降低,在一个得到改良和耕种 发达的国家,不大可能使这一商品的年产量减少,除非由于提 高羊肉的价格,可能使对羊 肉的需求略有减少,因而造成这种鲜肉的生产减少。可是即使是这样,它的影响也可能不是 很大。

或许可以设想,它对羊毛年产量的影响虽然可能不是很大,它对羊毛质量的影响一定是非常大的。或许可以认为,英格兰羊毛的质量虽然没有降到它过去的水平以下,也会降到在现时的改良与耕种的状况下自然应有的水平以下,或许可以假定,同价格的降低成比例。羊毛质量依存于羊种、牧草以及对绵羊的管理和清洁,在羊毛生长的整个过程中对这些情况的注意,可以自然地设想,决不能大于羊毛价格对这种注意所需要的劳动与支出可能给予的报酬。可是,羊毛的品质良好在很大程度上依存于羊的健康、发育和躯体,为改进羊肉所必要的注意在某些方面就足以改进羊毛。尽管价格下降,据说即使是在本世纪中,英格兰羊毛也已大有改进。如果价格曾经是好一些,质量的改进或许可能大一些;但价格低廉虽然阻碍了改进,却肯定没有完全阻止改进。

## 羊毛质量也没有降低

可见,这些规章的横暴,对每年生产的羊毛的数量和质量的影响都没有人们可能预期的那么大(虽然我想对质量的影响或许比对数量的影响要大得多);羊毛生产人的利益虽然一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损害,但是总的说来,损害却比可能设想的要小得多。

#### 羊毛生产人受到的损害不及预期的大

可是,这些考虑并不能证明绝对禁止羊毛出口是对的。但是,它们可以完全证明,对羊毛出口课征重税是对的。

虽然不能认为禁止出口是对的,但对羊毛出口课税却可以毫无困难地提供收入

只是为了促进某些阶层的公民的利益而在任何程度上损害另一个公民阶层的利益,显然与国 王应对他的所有阶层的人民一律公正地平等地对待相违背。然而只是为了促进制造商的利益 而禁止羊毛出口,肯定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羊毛生产人的利益。

每一阶层的人民,均有对君主或国家的维持作出贡献的义务。羊毛出口每托德 [35] 课税 5 先令甚至 10 先令,会对国王提供一笔很大的收入。它对羊毛生产人利益的损害比禁止出口略小,因为它或许不会使羊毛的价格降低那么多。它会为制造商提供足够的好处,因为,他虽然不能像在禁止出口的情况下那么低廉地购人羊毛,却仍然比外国制商能够购入的羊毛便宜 5 先令或 10 先令,此外还节省了后者必须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不可能设计这样一种赋税,既能为国王提供很大的收入,同时又不给任何人造成小的困难。

禁止并没有阻止羊毛的输出,尽管有一切处罚来捍卫它。大家知道,羊毛是大量出口的。本国市场和外国市场上价格的巨大差异,为私运提供的引诱力是严酷的法律所不能阻止的。这种非法出口只对私运者有利。课征税收的合法出口由于能为国王提供收入,从而免于征收其他的或许是更为麻烦和不方便的税收,可以证明是对国家的所有人民有利的。

对漂白土的出口也像羊毛出口一样给予相同的惩罚

被认为制造和清洗毛织物所必需的漂白土的出口,也像羊毛的出口一样,受到差不多相同的惩罚。[36]甚至烟管土,虽然大家承认与漂白土不同,但是由于它们在外表上相似,又由于漂白土有时被当做烟管土出口,所以也受到相同的禁止和惩罚。[37]

生皮禁止出口

牛角

根据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7 号法律,生皮和鞣革均禁止出口,制成靴、鞋或拖鞋者例外;法律给予我国的靴匠和鞋匠的垄断权,不仅是针对我国畜牧人的,也是针对我国鞣皮人的。以后的法律使我国的鞣皮人摆脱了这种垄断,但要求每英担(112 磅)鞣革缴纳 1 先令的轻税。[38]他们还获得了对其商品课征的货物税退还 2/3 的权利,即使是在没有进一步制造的情况下出口。所有革制品均可免税出口,此外出口人还有权要求退还缴纳的全部货物税。[39]我国畜牧人仍继续受旧垄断的支配。畜牧人彼此分开,散居全国的所有角落,联合起来去向自己的同胞建立垄断权或摆脱其他人对他们建立的垄断权,均有巨大困难。[40]所有各种制造商在所有的城市自己设立了许多团体,很容易办到。甚至牛角也禁止出口,[41]制角和制梳两个微不足道的行业在这方面也享有针对畜牧人的垄断权。

毛线和绒线、白呢绒、表壳等也禁止出口

对经过部分制造而没有完全制过的货物用禁止出口或课税的办法去加以限制,不是皮革制造业所特有的。对于使任何商品适于供直接使用或消费的尚有待于去做的事情,我国制造商认为他们自己应当有权去做。毛线和绒线禁止出口,其处罚与对羊毛出口相同。[42]甚至白呢绒出口也要课税,[43]我们的染匠至此也获得了针对呢绒业者的垄断权。我们的呢绒业者或许能捍卫自己去对抗这种垄断,但碰巧我国大部分的主要呢绒业者本身也兼营染业。表壳、钟壳和钟表针盘均禁止出口。[44]我们的制钟人和制表人似乎不愿由于外国人竞相购买而使这一类制造品的价格抬高。

根据爱德华三世、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时代制定的一些旧法律,[45] 所有金属均禁止出口。只有铅和锡是例外,或许是因为它们极为丰富,在当时王国的很大一部分贸易就是这两种金属的出口。为鼓励采矿业,威廉和玛利第 5 年第 17 号法律规定不列颠矿产制成的铁、铜和白铁免受禁止出口的规定。外国的和不列颠的所有各种铜块的出口,随后由威廉三世第 9、10 年的第 26 号法律 [46] 予以许可。未经制造的黄铜,即所谓的枪金属、钟金属和货币鉴定人金属,均禁止出口。各种黄铜制造品可以免税出口。[47]

## 某些金属

制造原料的出口在不被完全禁止时,在许多场合要课征重税。

对各种其他制造原料, 课征很重的出口税

根据乔治一世第8年第15号法律,所有货物——大不列颠产物或制造品——的出口,由以前的法律曾经课征赋税的,一律免税出口。可是下列货物是例外:明矾、铅、铅矿石、锡、鞣革、绿矾、煤炭、梳毛机、白呢绒,菱锌矿、各种兽皮、胶、兔毛、野兔毛,各种毛、马和黄色氧化铅。如果你将马除外,所有这些或为制造原料,或为半制品(可以被看做是进一步制作的原料),或为生产工具。这项法律让它们被课征以前对它们规定的一切旧税,即旧补助税和1%的出口税。[48]

同一法律规定,很多种染料在进口时免征一切赋税。可是,其中每一种在出口时要缴纳一定的税收,诚然是不很重。[49] 我国染匠似乎认为,鼓励这些染料进口,使之免除一切税捐,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而对它们的出口给予一些小小的阻抑,也被认为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可是,提出这种令人注意的巧妙商业手法的贪欲,或许已经使他们大失所望。它一定教训了进口人,使他们比在其他情况下更加谨慎,使自己的进口不超过供应国内市场所必要的数量。国内市场在所有的时候都可能是供应比较不足的,商品在所有的时候都可能比出口和进口一样自由时卖得更贵一些。

塞内加胶有特殊的历史, 须缴很重的出口税

根据上述法律,塞内加胶或阿拉伯胶列在染料之内,可以免税输入。它在再出口时的确要课征小额的磅税,每英担收3便士。法国当时享有塞内加尔附近盛产这种染料的国家的专营贸

易权,不列颠市场不能通过从产地直接输入来得到方便的供应。因此,乔治二世第 25 年的 法律 [50] 准许塞内加胶从欧洲任何地区进口(这和航海法的一般倾向相反)。可是,由于 法律无意鼓励这种贸易——它和英格兰的重商主义政策的一般原则如此相反——所以在进口时对它每英担课税 10 先令,以后出口时不得退税。1755 年开始的战争的胜利,使大不列颠对这些国家享有和法国以前一样的专营贸易权。[51] 和平一经恢复,我国制造商立即企图享有这种好处,建立了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垄断权,既针对种植人,又针对这种商品的进口人。根据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37 号法律,从国王在非洲领地出口的塞内加胶只能运往大不列颠,同不列颠美洲和西印度殖民地的列举商品一样适用一切相同的限制、规章、没收和处罚。诚然,它在进口时只课每英担 6 便士的轻税,但在再出口时要课每英担 1 镑 10 先令的重税。我国制造商的意图是,这些国家的全部产胶均应输入大不列颠,而且为使自己能以自定价格购买,所以其任何部分若不缴纳重税就不得再出口,而税额之重适足以阻止这种再出口。可是他们的贪欲在这里也像在许多其他场合一样,未能得逞。这种重税为私运提供了巨大引诱,以致大量的塞内加胶秘密运往欧洲的所有制造国,尤其是荷兰,不 仅是从大不列颠出口,而且也从非洲出口。由于这个缘故,[52] 乔治三世第 14 年第 10 号法律将这种出口税减为每英担 5 先令。

在据以课征旧补助税的税则表中,海狸皮税率为每张 6 先令 8 便士,1722 年以前对其进口课征各种补助税和进口税为税率的 1/5,或每张 16 便士; [53] 除旧补助税的一半即 2 便士外,其余在出口时均退还。[54] 对如此重要的制造原料课征的进口税被认为太高,1722 年将估值减为 2 先令 6 便士,使进口税减为 6 便士,只有一半在出口时可以退税。[55] 同一次的胜利战争使产海狸最多的国家处于大不列颠的统治之下,海狸皮为列举商品,因而从美洲出口海狸皮仅限于运往大不列颠市场。我国制造商 [56] 不久就想到自己利用这种情况可能得到的好处,1764 年 [57] 海狸皮进口税减为 1 便士,但出口税提高到每张 7 便士,进口税不退还。同一法律规定,海狸毛或子宫的出口每磅课税 18 先令;进口税不变,当其由不列颠人用不列颠船只输入时纳税在当时为每张 4 至 5 便士。

#### 海狸皮出口课税7便士

煤炭既可以看做是制造原料,又可以看做是生产工具。因此,对其出口课征重税,在现时(1783年)为每吨5先令以上,或纽卡斯尔衡每查尔伦[58]15先令以上,这在大多数场合大于这种商品在炭坑甚至在出口装运港的原来价值。

#### 煤炭为每吨5 先令

可是,正式称作的生产工具的出口通常受到限制,不是课征高关税,而是绝对禁止。例如,根据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0 号法律第 8 条,编织手套或长袜用的织机或机械禁止出口,其处罚不仅是没收出口或企图出口的货物,而且要罚款 40 镑,一半归国王,另一半归通风报信或提出控诉的人。根据乔治三世第 14 年第 71 号法律,对于棉织业、麻织业、毛织业和丝织业所使用的一切工具出口外国一律同样予以禁止,其处罚不仅是没收用具,而且要对犯者罚款 200 镑,对让这种用具上船的知情船主亦罚款 200 镑。

## 引诱技工出国是严重罪行

当对死的生产工具的出口施加重罚时,对活的生产工具——技工的出口是不能期望任其自由的。因此,根据乔治一世第 5 年第 27 号法律,凡是引诱大不列颠任何制造业中的技工去外国操持或传授他的手艺的人,初犯处以 100 镑以下的罚金,监禁三个月,以后继续监禁直至付清罚款为止;再犯处以法庭任意裁定的罚款数目,监禁 12 个月,以后继续监禁,直至罚款付清为止。根据乔治二世第 23 年第 13 号法律,加重了处罚,初犯为按每一被引诱的技工罚款 500 镑,监禁 12 个月,以后继续监禁,直至罚款付清为止;再犯罚款 1000 镑,监禁两年,以后继续监禁,直至罚款付清为止。

根据以上两项法律的前一项,如证明任何人曾引诱任何技工、或任何技工曾应允或订立合同去到外国从事上述活动,这种技工必须向法庭提出合式的保证,他不前往海外,在未提出这种保证以前,可以将他监禁起来。

如果技工去到海外并在外国操持或传授他的手艺,由国王派驻外国的大使或领事或由当时的国务大臣之一向他提出警告,如果他在得到警告以后六个月内不返回本国并继续住在本国,他从那时起即被宣告剥夺国内一切财产的继承权,他不能充当任何人的遗嘱执行人或财产管理人,不能在本国通过继承、遗赠或购买占有土地。同时将他的土地、货物和动产收归国王所有,宣布他在各方面都是一个外国人,不受国王保护。[59]

我想,无需指出这种规定是多么违反我们所夸耀的公民自由,我们装作对这种自由是非常爱惜的;但在这一场合,这种自由明白地为了我国商人和制造商的微小利益而被牺牲了。

#### 目的是在使我们邻国的制造业不能发达

所有这些规定的值得赞美的动机是在扩张我们自己的制造业,不是通过它们自己的改进,而是通过抑制我们所有邻国的制造业,通过尽可能地终止这种使人讨厌的竞争者的麻烦的竞争。我们的制造业老板认为,将他们所有同胞的才智由自己垄断起来是合理的。通过在某些行业中限制在一个时候所能雇用的学徒人数,通过在所有行业中规定必须有长久的学徒年限,他们全都力图将各自职业中的知识限制在尽可能少的成员之中;可是他们不愿这少数人中有任何人出国,去将知识传授外国人。

消费是所有生产的唯一目的,只是在为了促进消费者的利益时才应当去注意生产者的利益。这个原则完全是自明之理,试图去证明它倒是荒谬的。但在重商主义体系中,消费者的利润几乎经常为生产者的利益而被牺牲,似乎将生产而不是将消费看做是所有工商业的最终目的。

重商主义体系荒谬地认为, 工商业的目的是生产而不是消费

在限制与我们自己的生产物和制造品竞争的一切外国商品进口时,本国消费者的利益显然是牺牲在生产者的利益之下。完全是为了生产者的利益,消费者不得不支付这种垄断几乎总是会造成的抬高的价格。

限制竞争性商品的进口, 是为了生产者而牺牲消费者的利益

完全是为了生产者的利益,而对他的某些产品的出口发放奖金。本国消费者不得不支付的,第一是为支付这种奖金所必要的税收,第二是本国市场上商品价格抬高所引起的更大的赋税。

#### 出口奖金也是如此

根据同葡萄牙订立的有名的通商条约,[60]消费者被用高关税禁止向邻国购买一种商品,这种商品是我国气候不适于生产的,不得不向一个遥远的国家去购买,尽管大家承认,遥远国家的这种商品质量不及邻国的好。国内消费者为了使生产者能以比他本来会享有的更有利的条件将自己的一些产品输出到遥远的国家去,不得不忍受这种困难。消费者还不得不支付这些产品因强制输出而在国内市场上抬高的价格。

## 梅休因条约的规定

但在为管理我国美洲和西印度殖民地而订立的法律体系中,比在我国所有其他商业规章中更加极端浪费地牺牲国内消费者的利益去谋求生产者的利益。建立了一个大帝国,其唯一的目的就是培育一个消费者国家,这些消费者不得不从我国的不同生产者的店铺中购买这些店铺能向他们供应的一切货物。为了这种垄断能使我国生产者稍稍抬高价格,国内生产者担负了维持和保卫这个帝国的全部开支。为了这个目的,也只是为了这个目的,在上两次战争中,花费了2亿镑以上,除了在以往的战争中为了同一目的作出的一切开支以外,还举借了17000万镑以上的新债。单是这项债的利息,不仅超过了从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据认为可以得到的全部特别利润,而且超过了这种贸易的全部价值,即超过了每年平均向殖民地输出的货物的全部价值。

#### 但最浪费的情况是美洲和西印度殖民地的管理

要确定谁是这一整个重商主义体系的设计人是并不很困难的,我们可以相信,不是消费者,他们的利益完全被忽视了;而是生产者,他们的利益受到了如此小心的照顾;在后一类人中,我们的商人和制造商一 直是主要的设计师。在本章所注意到的商业规章中,我国制造商的利益受到最特殊的照顾,而为之作出牺牲的,除了消费者的利益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种类的生产者的利益。[61]

\* \* \*

- [1] 本章在第三版的"补充与修正"中出现。
- [2] 第 4 号法律。
- [3] 第 14 号法律。
- [4] 查理一世第3年第4号法律;查理二世第14年第19号法律。
- [5] 从爱尔兰进口,乔治二世 12 年第 21 号法律,乔治二世第 26 年第 8 号法律。呢绒用西班牙羊毛,制毯用西班牙羊毛。——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 263 页。
- 「6〕乔治三世第6年第52号法律第20条。
- [7] 乔治二世第 4 年第 27 号法律。
- [8] 乔治一世第8年第15号法律第10条;参阅下面,第621页。
- [9] 乔治三世第 9 年第 39 号法律第 1 条,由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86 号法律第 11 条及乔治三世第 21 年第 29 号法律第 3 条予以延长。
- [10] 乔治三世第 15 年第 31 号法律第 10 条。
- [11] 上面,第 547 页。
- [12] 斯密在这里粗心地提供了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4 号法律的"估值表"中对各种物品的估值,而不是按估值征收的 20%的关税。参阅下面,第 830—831 页。
- [13] 上面第 440 页。
- [14] 乔治三世第 10 年第 38 号法律和乔治三世第 19 年第 27 号法律。
- [15] 安妮女王第 3、4 年第 10 号法律。——安德逊:《商业》, 1703 年。
- [16] 船桅木材(还有柏油、松脂和松香油)根据安妮第12年第1部分第9号法律,仅有

船桅木材是根据乔治二世第 2 年第 35 号法律第 12 条。鼓励在苏格兰种植大麻在乔治一世第 8 年第 12 号法律的序言中提到,假定在条文中包含了这种规定。

- [17] 乔治一世第8年第12号法律;乔治二世第2年第35号法律第3、11条。
- [18] 乔治三世第3年第25号法律。
- [19] 条 (deal), 英制宽 7 英寸、长 6 英尺、厚 3 英寸以下,美国和加拿大制宽 11 英寸、长 12 英尺、厚 2.5 英寸。——译者
- [20] 第三类奖金。
- [21] 德拉科(Draco) 是公元前 7 世纪雅典的政治家和立法者。——译者
- [22] 威廉 霍金斯:《国王抗辩条约》,第4版,1762年,第1编第52章。
- [23] 远远没有做到这一点; 它还明白规定, 以前所规定的任何较大的处罚仍然有效。
- [24]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32 号法律。
- [25] 乔治一世第 4 年第 11 号法律第 6 条。
- [26] 这可能指的是威廉三世第 10、11 年第 10 号法律第 18 条,但这只适用于国王船只的装作看不见犯罪的司令官,不适用于犯法船只的主人。
- [27] 乔治二世第 12 年第 21 号法律第 10 条。
- [28] 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8 号法律第 9 条禁止三月至九月下午 8 时至上午 4 时之间、十月至二月下午 5 时至上午 7 时之间在国内任何地区运输羊毛。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8 号法律第 8 条不注意这一点,作出了正文中所引述的规定。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8 号法律由乔治三世第 20 年第 55 号法律予以废止,它不考虑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8 号法律。
- [29] 所有这些规定均根据威廉三世第7、8年第28号法律。
- [30] 引述不是逐字逐句的。
- [31]"大家知道,真正是非常精美的呢绒,在各处一定是完全由西班牙羊毛织成的。"安德逊:《商业》,1669年。
- [32] 上面,第 230、231 页。
- [33]《羊毛调查报告》,1767年,第2卷第418页注。
- [34] 上面,第 233页。

- 「35】托德(tod)为衡量羊毛重量的单位,通常为 28 磅。——评者
- [36]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32 号法律; 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8 号法律。
- [37] 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8 号法律第 8 条。该条序言中说,"大量的漂白土每天来到,以烟管土的颜色出口"。
- 「38〕查理二世第20年第5号法律;安妮第9年第6号法律第3节。
- [39] 安妮第 9 年第 11 号法律第 39 条,由安妮第 10 年第 26 号法律第 6 条和安妮第 12 年 法规 2 第 9 号法律第 64 条予以解释。
- [40] 上面, 第 126 页。
- [41]除了在某种情况下禁止出口是根据爱德华四世第 14 年第 8 号法律;完全禁止出口是根据詹姆士一世第 7 年第 14 号法律第 4 条。
- [42] 根据查理二世第 13、14 年第 18 号法律和威廉三世第 7、8 年第 28 号法律;上面,第 612、163 页。
- 「43〕参阅下面第二段。
- [44] 威廉三世第 9、10 年第 28 号法律,提出的理由是防止伪造。
- [45] 正文中引用的第二种法律的序言,提到爱德华三世第 18 年第 5 号法律(铁),亨利八世第 33 年第 7 号法律(黄铜、铜等),和爱德华六世第 2、3 年第 37 号法律(钟铜等)。
- [46] 这项法律没有列入普通的汇编中,但是文中提到的规定见皮克林的索引"铜"条,条文在一项更新法律(安妮第 12 年第 1 编第 18 号)中引述过。
- [47] 根据下面即将提到的一般法律, 乔治一世第8年第15号。
- [48] 查理二世第 12 年第 4 号法律第 2 条和查理二世第 14 年第 11 号法律第 35 条。1%的税是对运往地中海马拉加以南各地的货物课征的,除非船上有 16 门炮和其他的战争设备。参阅萨克斯贝:《不列颠海关》,第 48、51 页。
- 「49〕每镑课税6便士,按这项法律的估值。
- [50] 第32号。
- [51] 安德逊:《商业》, 1758年。
- [52] 如序言中所说。

- [53] 乔治一世第 8 年第 15 号法律第 13 条的序言中举出了事实。旧、新、1/3 和 2/3 补助税共 1 先令,额外的进口税 4 便士。
- [54] 参阅上面,第 467页。
- [55] 乔治一世第8年第15号法律。年份应为1721年。
- [56] 制帽人。
- [57] 乔治三世第 4 年第 9 号法律。
- [58] 查尔伦(Chaldron)是旧干量单位,英制为 32—36 蒲式耳,美制为 2500—2900 镑,用来称量煤、石灰等。——译者。
- 「59〕根据同一法律,即乔治一世第5年第27号法律。
- [60] 上面, 第512页。
- [61] 这一章首先在《补充和修正》及第 3 版中出现,无疑地主要是由于斯密在 1778 年被任命为海关专员。在他的图书室中有 W 西姆斯和 R 弗雷温的《商品估值》,1772 年,他或许还看到早先的著作如萨克斯贝的《不列颠关税》,1757 年,它提供了早期的关税等,以及规定关税的国会法律。

#### 第九章

论重农主义体系,或论将土地产物看做各国收入或财富的唯一来源或主要来源的各种政治经济学体系

重农主义体系不需要像对重商主义那样长的说明

关于政治经济学中的各种重农主义体系,不需要作出像我认为对重商主义体系所必须作出的那样长的说明。

将土地产物看做各国收入和财富唯一来源的那种体系,就我所知,从来没有为任何国家采用,现时只存在于法国的几个博学多才人士的思想中。[1]对于一种从来没有、或许将来也决不会对世界任何地区造成伤害的体系,肯定不值得用很长的篇幅去考察它的错误。可是,我将力图尽可能明确地说明这一天才体系的大体轮廓。

科尔培尔采用重商主义体系, 重视城市产业

路易十四的有名的大臣科尔培尔是一位正直、勤勉和博学的人,他对公共账目的检查富有经验、十分精明,是一个有能力的人,总之他在各方面均适于在公共收入的征集和开销中引进方法和良好秩序。这位大臣不幸抱有重商主义体系的一切偏见,按其性质和本质来说这是一种限制和管制的体系,因而为一个勤苦工作的事务家所喜爱,他习惯于管制政府机关的不同部门,建立必要的制衡办法,去使每个部门在各自的领域中运作。他企图对一个大国的工商业按对待政府各部的同一模式去加以管制,不是让每一个人用他自己的方式在平等、自由和公正的没有拘束的计划下去追求他的利益,而是赋予某些产业部门以特殊的权利,同时使其他产业部门受到特殊的限制。他不仅和其他的欧洲大臣一样,倾向于鼓励城市产业多于鼓励乡村产业,而且为了支持城市产业,他甚至愿意抑制和降低乡村产业。为了使食物对城市居民价格低廉,从而鼓励制造业和对外商业,他完全禁止谷物出口,从而使乡村居民不能将自己的最重要的产物送往所有的外国市场。这项禁令,连同法国各省的旧时法律对谷物在各省之间运输施加的限制,以及几乎在所有各省对耕种者的横征暴敛,挫抑了法国农业,使之达不到在土壤如此肥沃、气候如此良好的国家农业自然应有的水平。这种黯淡和萧条状况在全国每一个地区都可以或多或少感觉到,关于它的原因已在进行许多不同的调查。其原因之一似乎是,科尔培尔先生的体制重视城市产业而不重视乡村产业。

结果使拥护重农主义体系的法国哲学家们低估城市产业

俗话说,要使一根歪向一边的竿子变直,你必要使它同样多地歪向另一边。[2]提出以农业作为各国收入和财富唯一来源的体系的法国哲学家们,似乎采用了这条谚语的原则;就像在科尔培尔先生的计划中城市产业肯定比乡村产业被估价过高一样,在这体系中城市产业肯定比乡村产业被估价过低。

他们将对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在任何方面假定作出过贡献的不同阶级的人分为三个阶级。第一个是土地所有人阶级,第二个是耕种者即农场主和乡村劳工阶级,他们用生产阶级这个特殊称号来尊崇它。第三个是工匠、制造商和商人阶级,他们用不生产阶级这个不名誉称号去贬低它。

在他们的体系中有三个阶级: (1) 土地所有人, (2) 耕种者 (3) 工匠,制造商和商人

所有人对年产物的贡献是对土地改良偶尔所作的支出,即对建筑物、水渠、围墙和其他改良 所作的支出,这些是他们在土地上建立或维持的,由于有了这些东西耕种者能以相同的资本 生产更多的产物,从而能支付更大的地租。这种提高的地租可以看做是所有人在土地改良上 作出的开支或使用的资本应得的利息或利润。这种开支在这个体系中称为土地费用。

所有人对产物的贡献是用在改良上的支出

## 耕种者对产物的贡献是原始的和每年的耕种费用

耕种者或农场主对年产物的贡献,在这个体系中称为他们在土地耕种上所作的原始的和每年 的支出。原始的支出是农具、牲畜、种子以及农场主的家属、雇工和牲畜的维持费,至少是 在他从事耕种的头一年的大部分时间内,直至他能从土地获得某种收益以前。每年的支出是 种子、农具的损耗、农场主的雇工和牲畜还有他的家属(就其中有人可以被看做是从事耕作 的雇工而言)的每年维持费。支付地租以后还留在他手中的那部分产物,应足以:第一,在 合理的时间内,至少是在他从事耕作的期间,补偿他全部原始支出,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 第二,每年补偿他的年度支出,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这两种支出是农场主在耕作中运用的 两种资本;除非它们能经常地回到他手中,连同合理的利润,否则他不能处于和其他行业相 同的地位继续经营他自己的行业,考虑到他自己的利益,他必须尽快地离开它,另谋出路。 为使农场主能继续从事经营所必要的那一部分土地产物应当被看做是神圣的耕种基金,如果 地主加以侵犯,他必然会减少他自己土地的产物,在几年之后,不仅会使农场主无力支付这 种苛刻的地租,而且会使他不能支付合理的地租,即地主否则可以从自己土地得到的地租。 正当属于地主的地租,只是以最完全的方式支付了以前为生产总产物或全部产物所作的一切 必要开支以后剩下的净产物。正是由于耕种者的劳动在完全支付这些必要的开支以后还能提 供这种净产物, 所以这一类人在这个体系中才用生产阶级这个光荣称号去特别加以区分。他 们的原始支出和年度支出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这个体系中称为生产费用,因为在补偿自己的 价值以后,这些支出还能造成这些净产物的每年再生产。

#### 这些支出应当免征一切税捐

所谓的土地支出,或地主在改良他的土地上所作的开支,在这个体系中也得到生产费用这个 光荣称号。直到这种费用的全部,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由地主从自己土地上的提高地租得 到完全补偿以前,那种提高的地租应当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教会和国王均不得侵犯; 不能课什一税,也不能课赋税。如其不然,由于抑制了土地改良,教会就抑制了它自己的什 一税的未来增长,国王也抑制了他自己的税收的未来增长。在事物的井然有序的状态下,这 些土地费用在以最完全的方式再生产其自己的价值以外,在一定的时间以后,同样造成净产 物的再生产,因此这种费用在这个体系中被看做生产费用。

可是,这个体系看做是生产的只有这三种支出: 地主的土地费用,农场主的原始费用和年度费用。所有其他的费用和所有其他阶级的人民,即使是在人们的普通理解中被认为是最生产的人,按这种说法均被认为是完全不生产的。

# 所有其他的支出和阶级都是不生产的

尤其是技工和制造业者,他们的劳动在人们的普通理解中大大增加了土地天然产物的价值,在这个体系中也被列为完全不生产的阶级。据说,他们的劳动只补偿了雇用他们的资本,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这种资本包括原料、工具和工资,是他们的雇主垫支给他们的,是预定

用来雇用和维持他们的基金。资本的利润是预定用来维持他们的雇主的基金。他们的雇主向他们垫支了他们的工作所必需的原料、工具和工资等资本,也向他自己垫支了为维持他自己所必需的费用,他使这种维持费一般和他预期从产品价格上得到的利润成比例。除非这种价格能偿还他所垫支给他自己的维持费以及他所垫支给他的工人的原料、工具和工资,否则显然没有偿还他在产品上所作的全部开支。可见,制造资本的利润和土地地租不同,不是完全偿还取得总产物所必须作出的全部开支以后剩下来的净产物。农场主的资本给他提供的利润和制造商的资本给制造商提供的利润一样,但它还向另一个人提供地租,制造商的资本则不提供。可见,雇用和维持技工和制造业者所作的支出,只不过是使它自己的价值继续(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存在下去,并不生产任何新价值。因此它完全是不生产的支出。反之,雇用农场主和乡村劳工所作的开支,除了使它自己的价值继续存在以外,还创造一种新价值,即地主的地租。因此它是生产支出。

尤其是技工和制造业者, 以及雇用他们的支出

商业资本和制造资本一样是不生产的。它只是使它自己的价值继续存在,并不生产任何新价值。它的利润只是偿还投资者在投资期间或在他获得资本收益以前垫支给自己的维持费。这种利润只是偿还在投资中所作开支的一部分。

## 商业资本也是一样

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从来不能使每年全部土地天然产物的价值有所增加。它诚然能使它的某些部分的价值大为增加。但在同时它所造成的其他部分的消费恰好等于它对那些部分增加的价值,因此价值总额在任何时刻都没有因之有丝毫增加。例如,制造一对花边的人有时可将或许只值 1 便士的亚麻的价值提高到 30 英镑。但是虽然乍看起来他似乎从而使天然产物一部分的价值提高到大约 7200 倍,他在实际上对每年天然产物总量的价值并无任何增加。花边的制作或许花费他两年的劳动。当其完成时他从花边得到的 30 镑只不过是偿还他在从事制作的两年中自己垫支给自己的生活费。他每天、每月或每年的劳动在亚麻上增加的价值,只不过是偿还了他自己在这一天、这一月或这一年的消费的价值。因此,在任何时刻,他都没有在每年土地天然产物总量的价值上增加任何东西,他不断消费的那部分产物总是等于他在不断生产的价值。从事这一费用高而又并不重要的制造业的人们大多数都是极端贫困的,这足以使我们相信,他们的制造品的价格在普通情况下并不超过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农场主和乡村劳工的产品则完全不同。地主的地租是一种价值,它是在以最完全的方式偿还全部消费,即雇用和维持工人及其雇主的全部开支以后继续生产出来的。

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不增加年产物的价值

技工、制造人和商人只能靠节俭来增加收入

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只有通过节俭才能增加自己社会的收入和财富,或是像在这个体系所

说的,通过剥夺,即剥夺自己的预定用作自己生活费的基金的一部分。他们每年再生产的只是这种基金。因此,除非他们每年节约一部分生活资料,除非他们每年剥夺自己的对一部分生活资料的享受,否则他们社会的收入和财富决不会通过他们的劳动而有最小程度的增加。反之,农场主和乡村劳工能完全享受预定用作他们生活费的全部基金,还能同时增加自己社会的收入和财富。在预定用作他们自己生活费的东西以外,他们每年的劳动还能提供一种净产品,这种净产品的增加必然增加他们社会的收入和财富。因此,像法国和英格兰这样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土地所有人和耕种者组成的,可以经由勤劳和享受致富。反之,像荷兰和汉堡这样的国家,主要是由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组成的,只能通过节俭和剥夺才能变得富起来。由于处境如此不同的国家的利益非常不同,因此国民的普遍性格也不相同。在前一种国家,宽宏、坦白和友爱构成普遍性格的一部分;在后一类国家,则为褊狭、卑鄙和自私的倾向,厌恶所有社会娱乐和享受。

# 不生产阶级是靠其他两个阶级来维持的

不生产阶级,即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阶级,完全是靠其他两个阶级,即所有人阶级和耕种者阶级,来维持和雇用的。它们向它提供工作原料和生活基金,提供它在从事工作时所消费的谷物和牲畜。所有人和耕种者最后支付不生产阶级的所有工人的工资和所有他们主人的利润。这些工人和他们的雇主严格地说是所有人和耕种者的仆人。他们只是在屋外工作的仆人,像在屋内工作的家仆一样。但是,他们都是同样靠相同的主人来维持的。两者的劳动同样是不生产的。它对每年土地天然产物总额的价值不增加什么东西。它不但不增加这一总额的价值,反而是必须由这一总额支付它的费用和支出。

但这个不生产阶级不但是对其他两个阶级有用,而且是大大有用。利用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所有人和耕种者能用较小量的自己劳动的产物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外国货物和自己国家的制造品;如果他们试图用自己的笨拙不灵的方式去进口外国货物或自行制造本国制造品,他们就不得不使用较大量的自己的劳动。利用不生产阶级,耕种者可以摆脱许多烦心之事,否则这些事情会分散他对耕种土地的注意力。由于这种不分散的注意力所造成的产量的提高,完全足以支付所有人或耕种人在维持和雇用不生产阶级上的全部支出。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虽然按其性质来说是不生产的,但按这种方式却间接地有助于土地产物的增加。它增加生产劳动的生产力,这是由于它让生产劳动可以将自己的劳动专门用于本职工作即土地耕种上,耕地这一业务,由于本职离耕地最远的人的劳动,而常常进行得更为容易,更加完善。

### 但对它们有用

在任何方面限制或挫抑商人、技工、和制造人的劳动,决不可能是符合土地所有人和农场主的利益的。这个不生产阶级享受的自由越大,组成这个阶级的所有不同行业中的竞争也就越大,供应这两个其他阶级的外国货物和他们本国的制造品,也就越低廉。

挫抑不生产阶级的劳动不符合两个生产阶级的利益

压迫其他两个阶级也决不符合不生产阶级的利益。用来维持和雇用不生产阶级的,乃是土地的剩余产物,即首先扣除耕种者的维持费,然后扣除所有人的维持费以后剩下的东西。这个剩余额越大,那个阶级的维持费和雇用费也就越大。建立完全的公平、完全的自由和完全的平等就是最简单的秘诀,它可以有效地使所有这三个阶级的繁荣达到最高的程度。

压迫其他两个阶级也决不符合不生产阶级的利益

像荷兰和汉堡这样的商业国,主要是由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这一不生产阶级组成的,他们同样是完全靠土地所有人和耕种者来维持和雇用的。唯一不同的是,这些所有人和耕种者大部分离开自己为之供应工作原料和生活基金的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十分遥远,这些所有人和耕种者是其他国家的居民,是其他政府的人民。

商业国同样是靠农业国来维持的

可是,这种商业国对那些其他国家的居民不仅是有用,而且是非常有用。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空缺,补充了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的位置,这些其他国家的居民本应当在国内能找到这些人的,但是由于本国政策的某种缺陷,在国内却找不到他们。

商业国对农业国非常有用

挫抑商业国的劳动不符合农业国的利益

对这种商业国的贸易或对它们供应的货物课征高关税,从而挫抑或妨害这些国家的劳动,是决不可能合乎农业国(如果我可以这样称呼它们的话)的利益的。课征这种关税会使这些商品价格更贵,其作用只可能是降低他们自己土地的剩余产物的价值,这些剩余产物或它们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是用来购买进口商品的。这些关税只能阻止剩余产物的增加,从而阻止他们自己的土地的改良和耕种。反之,提高剩余产物价值,鼓励它们增长从而鼓励他们自己土地的改良和耕种的最有效的办法,是让所有这些商业国的贸易享有最完全的自由。

贸易自由在适当的时候会以技工等供应国内

这种完全的贸易自由甚至是在适当的时候以所有的技工、制造人和商人供应农业国的最有效的办法,它们在国内缺乏这样的人,而这是填补它们在国内所感到的最重要的空缺的最合适最有利的方法。

由于自己资本的增加,首先用来雇用制造业者

本国土地剩余产物的不断增加,所创造的资本在适当的时候会比按普通利润率在土地改良和耕种上所能运用的更大;资本的剩余部分自然会转用于在国内雇用技工和制造业者。但这些技工和制造业者发现在国内既有工作原料又有自己的生活基金,就可以立即——虽然技术和技能较差——像商业国的技工和制造业者一样低廉地制作,后者必须从遥远的地方去得到工作原料和生活基金。即使由于缺乏技术和技能,他们在一个时候不能制作得同样低廉,但是在国内找到了市场,他们或许能像商业国的技工和制造人同样廉价地出售自己的产品;当他们的技术和技能得到改进时,他们就可以更加低廉地出售自己的产品。商业国的技工和制造业者在农业国的市场上会立即受到竞争,不久就会售价不及竞争者低,终而被完全挤出市场。这些农业国制造业的低廉,由于技术和技能的逐渐改进,在适当的时候就会使自己的产品销售超出本国市场,将它们送往许多外国市场,在那里它们会按同样的方式将商业国的许多制造品逐渐排挤出去。

## 然后溢出到对外贸易

农业国天然产物和制造品的这种不断增长,在适当的时候会创造出比按普通利润率在农业或制造业中所能运用的更大的资本。这种资本的剩余自然转向对外贸易,用来将本国天然产物和制造品的超过国内市场需要的部分输出到外国去。在输出自己国家的产物时,农业国的商人比商业国的商人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也和农业国的技工和制造业者比商业国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一样,就是能在本国找到货物、原料和食物,而商业国的商人则不得不到远处去寻找这些东西。因此,当航海技术技能较差时,前者在外国市场上能和后者同样低廉地出售货物;而当技术和技能相等时,前者能比后者售价更低。因此,农业国在这个对外贸易部门不久就能和商业国竞争,到时候会把它们完全排挤出这种贸易。

因此,根据这种自由的和宽大的体系,农业国培养自己的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的最有利的 方法,就是给予所有其他国家的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以最完全的贸易自由。它会提高自己 土地的剩余产物的价值,这种剩余产物的不断增长会建立一种基金,它到时候必然会培养出 自己所需要的一切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

因此, 自由贸易对引入制造业和对外贸易是最好的办法

反之,当农业国用高关税或禁止进口来压制外国贸易时,它必然以两种方式损害自己的利益。第一,由于提高所有外国货物和所有制造品的价格,它必然会降低自己土地的剩余产物的真实价值,它是用这些剩余产物或它们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来购买这些外国货物和制造品的。第二,由于给予自己的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一种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权,它会将商业和制造业的利润率提到比农业的利润率更高,从而将以前使用在农业中的一部分资本吸引出来,或阻止本来会进入农业的一部分资本进到农业中去。因此,这种政策以两种方式挫抑农业:第一,降低农产物的真实价值,从而降低农业的利润率;第二,提高所有其他行业的利润率,使农业变得比本来会有的情况更为不利;使贸易和制造业变得比本来会有的情况更为有利;每一个人都为自己的利益所驱使,去尽可能地将自己的资本和自己的劳动从前一种行业转向后一种行业。

高关税和禁止进口会降低农产品的价值,提高商业和制造业利润

虽然用这种压迫的政策能比通过自由贸易所能做到的略为快一些培养出自己的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可是能否做到是大可怀疑的——但是过早地(如果我们可这样说的话)培养了他们,他们尚未达到完全成熟的时机。由于过于匆忙地培养了一种劳动,它会损害另一种更有价值的劳动。由于过于匆忙地培养了一种只能偿还使用它的资本的劳动,就会减少一种除了带着利润来偿还使用它的资本以外还能提供净产物——地主的自由地租——的劳动。由于过于匆忙地鼓励那种完全不生产的劳动,它就会损害生产的劳动。

#### 只能不成熟地培养出制造业者和商人

根据这种体系,土地年产物总额在上述三个阶级中如何分配,不生产阶级的劳动怎样只补偿它自己消费的价值而没有在任何方面增加那个总额的价值,这个体系的非常有才智的和渊博的作家魁奈先生已经用一些数学公式将其表述。其中第一个,为了要使之突出,他称之为《经济表》,[3]表达了他认为在最完全的自由状态下,因而是在最高的繁荣状态下,这种分配实现的方式;在这种状态下,年产物能提供最大可能的净产物,每一个阶级享受它应有的整个年产物的份额。下面的一些公式表示在不同的限制和管制状态下他认为这种分配实现的方式;在这种状态下,所有人阶级或不生产阶级比耕种者阶级得到的好处更多,两者之一或多或少地侵蚀了应当属于这个生产阶级的份额。每一种这样的侵蚀,每一种对于最完全的自由所建立的自然分配的违犯,根据这个体系,必然会或多或少地逐年降低年产物的价值和总额,必然会造成社会真实财富和收入的逐渐减少,这种减少的进度或快或慢。依侵蚀的程度、依最完全的自由所建立的自然分配受到违犯的程度而定。这些下面的公式表述了不同的减少程度,根据这个体系,是与事物的自然分配受到违犯的程度相适应的。

土地产物的分配在《经济表》中得到表述

尽管有造成伤害的规章, 国家仍能繁荣

有些纯理论的医生似乎认为,人体的健康只有靠遵守某种严格的饮食和运动规则才能维持,每一种最小的违犯必然会造成与违犯程度成比例的某种疾病或失调。可是,经验似乎表明,在各种各样的不同养生规则下,人体常常能保持——至少是在表面上——最完全的健康状态,即使是在一般相信远远不是完全卫生的养生规则下。但是人体的健康状态似乎本身就包含某种不为人知的保持健康的性能,在许多方面,能防止和纠正即使是一种非常错误的养生规则的坏影响。魁奈先生本人就是一位医生,是一位纯理论的医生,他对政治实体似乎抱有相同的看法,认为它只在某种严格的养生规则——完全自由和完全公平的严格规则下才能兴盛繁荣。他似乎不认为在政治实体中,每一个人不断作出的改善自己状况的自然努力是一种保持健康的性能,能在许多方面防止和纠正一种政治经济学——在某种程度上既是不公平的又是压迫性的——坏影响。这样一种政治经济学虽然无疑地多少起着阻碍的作用,却永远不能完全阻止一个国家向着富裕繁荣的自然进步,更不要谈使它倒退了。如果一个国家不享受完全的自由和完全的公正就不能繁荣,那么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繁荣起来。可是,在

政治实体中,自然的智慧幸而作 出了充分的准备,去纠正由于人类的愚蠢和不公正所产生的许多坏影响,就像它在人体中所做的那样,去纠正人的怠惰和无节制所产生的坏影响。

可是,这种政治经济学体系的主要错误,似乎在于它把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阶级说成是完全不生产的。下面的几点意见可以表明这种说法的不恰当。

这种体系将技工等说成是不生产的,这是错误的,因为,

第一,大家承认这个阶级每年再生产出它自己每年消费的价值,使维持和雇用它的资财或资本能继续存在。单凭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将不生产这个词用在它身上似乎就是很不恰当的。我们不应当称一门婚事是不生育的,虽然它只生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去代替父母,没有增加人类的数目,只是使人类像从前一样继续存在。诚然,农场主和乡村劳工除了补偿维持和雇用他们的资本以外,每年还再生产出一种净产物,地主的自由地租。就像一门生三个儿女的婚姻比只生两个的婚姻肯定是更有生产性一样,农场主和乡村劳工的劳动肯定比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更有生产性。可是,一个阶级的产物较多并不能使另一个阶级成为不生产的。

# (1) 他们再生产出至少每年的消费, 使雇用他们的资本得到延续

第二,由于这个缘故,像看待家仆一样去看待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是完全不恰当的。家仆的劳动并不能使维持和雇用他们的基金继续存在。他们的维持和雇用完全是靠他们的主人出钱,他们所做的工作并不具有偿还这种支出的性质。他们的工作是在做了以后立即消失的服务,并不使自己固定或体现在任何可以出售的商品中,这种商品能偿还他们的工资和维持费的价值。反之,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则自然固定和体现在某种可以出售的商品中。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讨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那一章 [4]中,我将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列为生产劳动者,将家仆列为不生产劳动者。

## (2) 他们与家仆不同

第三,不论根据何种假设,说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不增加社会的真实收入,似乎是不恰当的。虽然我们应当假定,像在这个体系中似乎假定的那样,这一阶级每天、每月、每年消费的价值恰好等于它每天、每月、每年生产的价值,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它的劳动对于真实收入,对于社会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真实价值没有增加任何东西。例如,一个技工在收获以后的头六个月内,做了价值 10 镑的工作,尽管他在此期间消费了 10 镑的谷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却也为社会的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真正增加了 10 镑的价值。当他消费价值十镑的半年收入即谷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时,他也生产了同等价值的产品,可以用来为自己或为他人购买相等的半年收入。可见,他在这六个月中所消费和生产的价值不是等于 10 镑,而是等于 20 镑。诚然,在任何时刻存在的,可能只不过是这 10 镑的价值,但是,如果价值 10 镑的谷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是由士兵或家仆消费的,那么六个月终了时存在的就比由于技工的劳动而实际上存在的少 10 镑。可是,虽然技工生产的东西的价值在任何时刻都不比他所消费的价值大,但在每一个时刻市场上实际存在的货物价值,由于技工所生产的东

# 西,大于在没有这种东西时的价值。

# (3) 他们的劳动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

当这种体系的拥护者主张说,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的消费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时,他们的意思或许只不过是,他们的收入,或预定用于他们消费的基金,与他所生产的价值相等。但是,如果他们说得更准确些,只主张说,这一阶级的收入与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相等,那么读者可能容易地理解为,这一阶级从这一收入中自然会节省下来的东西,必然或多或少会增加社会的真实财富。因此,为了说出像一个论据一样的东西,他们不得不像他们本来所说的那样去说,而这个论据,即使假定事情实际上像它似乎假定的那样,也是一个非常不能令人信服的论据。

## (4) 为了增加年产物,需要农场主节约,正像需要他们节约一样

第四,农场主和乡村劳工如果不节俭,也像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一样,不能增加真实收入,即他们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任何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只能用两种办法去使之增加:第一,社会上实际维持的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改进;第二,增加这种有用劳动的数量。

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改进,第一,依存于工人能力的改进;第二,依存于他工作时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进。但是技工和制造业者的劳动,由于它能实行更细致的分工,使每个工人的劳动能比农场主和乡村工人的劳动变得操作更为简单,所以它能在更大的程度上作出这两种改进。[5]可见,在这方面,耕种者阶级不可能比技工和制造业者阶级处于优越的地位。

任何社会中实际使用的有用劳动在数量上的增加,必然完全依存于雇用它的资本的增加;而这一资本的增加又必然和从收入中节约的数量完全相等,或是经营和指挥资本使用的具体人的节约,或者将资本贷与他们的其他人的节约。如果技工、制造业者和商人,像这种体系似乎假定的那样,比所有人和耕种者更有节约和储蓄的自然倾向,那么他们就更有可能增加他们社会中雇用的有用劳动的数量,从而增加它的真实收入,即它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

第五也是最后,虽然每个国家的居民的收入被认为,像这个体系似乎认为的那样,完全是由他的劳动所能向他们提供的生活资料的数量组成的,但是即使根据这种假设,贸易和制造国的收入,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也必然要比没有贸易和制造业的国家的收入要大得多。通过贸易和制造业,每年所能输入一个国家的生活资料的数量,要比它自己的土地在实际耕作状态下所能提供的要大得多。一个城市的居民,虽然自己常常没有土地,却能凭自己的劳动得到其他人民的土地的天然产物,其数量不仅足以供应他们以工作原料,而且可以供应他们以生活资料基金。一个城市和它的邻近农村的关系是怎样,一个独立国和其他独立国的关系也常常是怎样。荷兰从其他国家得到生活资料的方式就是如此:从霍尔斯泰因和日德兰得到活牲畜,从几乎所有欧洲国家得到谷物。小量的制造品就能购买大量的天然产物。所以,一个贸易和制造国自然用自己的一小部分制造品去购买其他国家的大部分天然产物;反之,一个没有商业和制造业的国家一般不得不用自己的大部分天然产物去购买其他国家的很小一部分制造品。前者出口的东西仅能维持和供应极少数人,而进口的却是许多人的生活资料和供应品。后者出口的是许多人的供应品和生活资料,而进口的却只是极少数人的生活资料和供应品。后者出口的是许多人的供应品和生活资料,而进口的却只是极少数人的生活资料

和供应品。前一类国家的居民必然总是享受比他们自己的土地在他们耕种的实际情况下所能提供的数量更大的生活资料。后一类国家的居民则必然总是享受数量小得多的生活资料。

## (5) 商业和制造业能获得这个体系所认为的唯一收入

然而,这个体系尽管有一切的缺点,在已经刊行的有关政治经济学这个题目的著作中,或许 却是最接近于真理的,因此,它非常值得想要仔细考察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原理的人考虑。 虽然将在土地上使用的劳动说成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这样一再重述的观念未免过于狭隘和偏 窄;但是它认为,国民财富不是由不能消费的货币财富组成的,而是由社会劳动每年生产的 可消费的货物组成的,认为完全自由是使这个年度再生产可能最大的唯一有效方法,这种学 说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公正的,是慷慨大度和自由的。它的信奉者人数众多:由于人们 都喜欢似是而非的隽语,装作懂得超越普通人所能理解的东西,所以这个学说所主张的有关 制造劳动的非生产性这种似是而非的论断或许对于增加它的赞美者的人数作出了不小的贡 献。他们在过去若干年内形成了一个颇为重要的学派,在法国学术界中以"经济学家"著称。 他们的著作对他们的国家肯定有所贡献;不仅将许多以前没有好好考察过的题目提出来给公 众讨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行政,使之重视农业。因此,由于他们的学说,法国 农业得以从以前所受的几种压迫中被解救出来。土地租佃期已从九年延长至二十七年,[6] 在此期间土地的未来购买人或所有人均不得侵犯。对于谷物从王国的一省运往另一省以往由 各省所加的限制已被完全取消:向所有外国出口谷物的自由在所有一切普通场合已作为王国 的习惯法所确认。[7] 这个学派在他们的著作——著作非常多,不仅讨论正当称作"政治经 济学"或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有关问题,而且讨论有关文官政府每一其他部门的事情一 一曾都绝对地没有显著改变地遵循魁奈先生的学说。因此之故,在他们的大部分著作中没有 多大的不同。对这种学说的最明确最连贯的说明,有梅西埃 · 德 · 拉 · 李维埃先生— 一曾任马提克岛总督——所写的一本小书,标题为《自然秩序和政治社会的本质》。[8]这 一整个学派对他们的导师——他自己是一个非常谦逊和单纯的人——的颂扬,不下于任何一 个古代哲学家对各自体系的建立者的颂扬。一位非常勤勉的和值得尊敬的作家马 奎 · 德 · 米拉波说:"自从有世界以来,有三大发明在极大程度上给政治社会带来了稳 定,这是与丰富和装饰政治社会的许多其他发明无关的。第一是文字的发明,只有它给予人 类以毫无改变地传达它的法律、它的契约、它的历史和它的发现的能力。第二是货币的发现, 它将文明社会间 的一切关系连结在一起。第三是《经济表》,是以上两种发明的结果,由于 使两者的目标更加完善, 所以使两者更加完全; 这是我们时代的发现, 我们的子孙将得到好 处。"「9〕

### 这个体系尽管有错误, 却是有价值的

由于现代欧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学重视城市产业即制造业和对外贸易,而不重视乡村产业即农业,所以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学采取了不同的策略,重视农业而不重视制造业和商业。

# 有些国家重视农业

中国的政策是,对农业比对所有其他行业更为重视,[10]在中国,据说农业劳动者的状况

优于技工的状况,而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则是技工的状况优于农业劳动者的状况。在中国,每一个人的最大雄心就是拥有一块土地,或是自有,或是租入;据说那里租佃土地的条件是非常温和的,佃农有充分的保障。中国人不尊重对外贸易。关于这一点,北京官员对俄国公使德兰格先生谈话时惯常使用的语言是,你们的叫花子商业![11]除了和日本,中国人自己用自己的船只进行的对外贸易很少、或根本没有;他们甚至只允许外国船只在王国的一两个港口靠岸。可见,对外贸易在中国,各方面都只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如果让其自然发展,听任他们自己的船只或外国船只有更大的自由,对外贸易范围一定要宽广得多。

## 例如中国

制造品在很小的体积内常常包含巨大的价值,因此能比大部分天然产物以较小的费用从一国运往另一国,所以它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支柱。此外,在比中国幅员较小、环境较为不利以致不能发展内地贸易的国家,它们一般要求有对外贸易的支持。没有广阔的外国市场,下述国家就无法繁荣:它们或是由于幅员不广,只能提供狭小的国内市场,或是由于各省之间交通困难,不能使特定地区的货物享受国家所能提供的整个国内市场。必须记住,制造业的完善完全依存于劳动分工,而能够引入任何制造业的劳动分工的程度必然是由市场的大小来决定的,这一点已经指出过。[12]但是中华帝国的幅员辽阔,居民众多,气候多样,因而各地区物产丰富,大部分地区之间水路运输交通方便,使该国的国内市场如此广大,单是这一点就足以支持非常庞大的制造业,容许有非常细密的劳动分工。中国的国内市场,在范围上或许不小于欧洲所有国家市场的总和。可是,更为广泛的国外贸易,在这个巨大的国内市场上又加上所有其余世界的市场,特别是当这种贸易的很大一部分用中国船只来进行时,一定会大大增加中国的制造业,大大改进它的制造业的生产力。通过更广泛的航海,中国人自然会学会如何使用并自行建造其他国家所使用的一切不同机器的技术,以及世界所有不同地区所实行的其他技术和产业方面的改进。按照他们现在的策略,他们除了日本的榜样以外,很少有通过任何其他国家的榜样去改进自己的机会。

中国本身幅员辽阔,但是更多的对外贸易会于它有利

埃及和印度斯坦的印度政府重视农业

古代埃及的政策,以及印度斯坦的印度政府的政策,似乎也是重视农业胜于所有其他行业。

在古代埃及和印度斯坦,全体人民划分为不同的世袭阶级或部族,每一个阶级从父亲到儿子只限于从事一种或一类的特殊职业。僧侣的儿子必然是僧侣,士兵的儿子必然是士兵,农业劳动者的儿子必然是农业劳动者,织工的儿子必然是织工,裁缝的儿子必然是裁缝,如此等等。在两国,僧侣阶级占据最高地位,其次为士兵阶级;在两国,农场主和农业劳动者阶级的地位优于商人和制造业者阶级。

这些国家的人民分为世袭的阶级

## 那里注意灌溉

两国的政府特别注意农业的利益。古埃及国王为适当分配尼罗河河水而建设的工程,在古代是著名的,其中有一些的遗留残迹迄今仍为旅行者所赞叹。印度斯坦古代国王,为适当分配恒河以及许多其他河流的河水而建设的同类工程虽然不是那样著名,似乎也是同样伟大的。因此,两国虽然有时也粮食不足,却均以粮食丰饶著称。虽然两国人口十分众多,但在普通丰收年成,仍能向邻国出口大量谷物。

## 埃及和印度在对外贸易方面依靠其他国家

古代埃及人有畏海的迷信; 印度教不准许信徒们在水上点火, 因而不能在水上烹调食物, 所 以实际上是禁止他们去远海航行。埃及人和印度人必定是几乎完全依靠其他国家的航海业来 输出他们的剩余产物,由于这种依靠必定使市场受到限制,所以也必定使这种剩余产物的增 加受到阻抑。它阻抑制造品的增加一定比阻抑天然产物的增加更甚。制造品比土地天然产物 的最重要部分要求有更为广大的市场。一个鞋匠一年能制造 300 多双鞋, 他自己的家人或许 不会穿烂六双鞋。因此,除非他至少有50个像他这样的家庭的光顾,否则他无法售出他自 己的全部劳动产品。在一个大国,人数最为众多的技工阶级也只能占全国家庭总数的 1/50 或 1/100。但在像法国和英格兰这样的大国,从事农业的人民占全国居民总数的比例,有的 作者计算为一半,其他作者计算为 1/3,但我不知道有作者计算为少于 1/5 的。但是由于法 国和英格兰的农产物大部分是在国内消费的,所以只要求一个、两个、最多四个像他那样的 家庭的光顾,来出售他自己劳动的全部产物。因此,在市场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农业能比制 造业更好地维持它自己。诚然,在古埃及和古印度斯坦,对外贸易的局限在某种程度上为许 多国内航道的方便所抵消,这种航道以最有利的方式,为两国每一个地区的每一部分产物开 辟了广阔的国内市场。印度斯坦的幅员辽阔,也使该国的国内市场非常广大,足以支持各种 不同的制造业。但古埃及幅员狭窄,不与英格兰相等,一定在所有的时候使该国的国内市场 过于狭小,不足以维持种类繁多的制造业。因此,孟加拉,即印度斯坦普通出口大量大米的 一省,总是以出口多种制造品比以出口谷物而更加受到注意。反之,古埃及虽然也出口一些 制造品,特别是精纺麻布,以及一些其他的货物,总是以它的大量出口谷物而最为著名。它 在长时期中是罗马帝国的谷仓。

中国和古埃及的国王们,以及印度斯坦在不同时期划分的各个王国的国王们,总是从土地税或地租获得他们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收入。这种土地税或地租,像欧洲的什一税一样,是按土地产物的一定比例——据说是 1/5——来征收的,或是用实物交纳,或是根据一定的估值用货币交纳,因此一年与一年不同,随产物的全部变化而定。因此这些国家的国王自然特别注意农业的利益,他们自己每年收入的增加或减少直接依存于农业的繁荣或萧条。[13]

# 土地税使东方国王们在农业中有特殊利益

古代希腊共和国的政策,以及罗马的政策,虽然是重视农业而不重视制造业或对外贸易,但

似乎更多地是挫抑后一类职业,而不是对前一种职业给予直接的或有意的鼓励。在希腊的几 个古代国家中, 完全禁止对外贸易: 在其他的几个国家中, 技工和制造业者的职业被认为有 害于人体的体力和敏捷, 使之不能养成军事训练和体育训练所企图形成的习惯, 使人们或多 或少地不能忍受战争的疲劳和经受战争的危险。这种职业被认为只适于奴隶,而国家的自由 公民则禁止从事。[14]即使是在没有 这种禁令的国家,如罗马和雅典,人民大众实际上也 不操现在由城市下层居民所操的行业。这种行业在雅典和罗马全都是由富人的奴隶操作的, 他们为了主人的利益而从事这种行业,主人的财富、权力和保护,使得贫穷的自由人在自己 的产品与富人奴隶的产品竞争时,几乎不可能为自己的产品找到市场。可是,奴隶很少有创 造性, 所有最重要的改进, 不论是在机器方面, 还是在工作的安排和分配方面, 都是自由人 的发现。假如奴隶提出任何这样的改进,他的主人常常会认为这种建议是懒惰的表示,是想 要节省他自己的劳动来使主人吃亏。可怜的奴隶不是受到奖励,反而受到斥责,或许甚至受 到惩罚。所以,在由奴隶进行的制造业,比起由自由人进行的制造业来,同量的工作常常要 花费更多的劳动才能完成。因此,前者的制品一般比后者的制品更贵。孟德斯鸠先生说,匈 牙利的矿山,比起邻近的土耳其矿山来,虽然藏量并不丰富,但开采费用总是比较小,因而 利润比较大。土耳其矿是由奴隶开采的,土耳其人想到使用的机器,只有奴隶的双臂。匈牙 利矿是由自由人开采的,他们使用大量的机器,方便和简化了自己的劳动。「15〕从有关希 腊罗马时代制造品价格的极少的信息来看,其中比较精美的东西是异常昂贵的。丝与等重量 的黄金相交换。丝在当时诚然不是欧洲的制造品,它是从东印度运来的,长途运输可以在某 种程度上说明价格的昂贵。但是,据说一位贵妇人有时付给一段非常精美的麻布的价格,也 似乎是同样十分昂贵的;由于麻布总是欧洲的制品,最远也只不过是埃及的制品,所以这种 高价只能由制作时所耗费的巨大劳动量去说明,而这种劳动的耗费又只是由于其所使用的机 器的笨拙引起的。精美呢绒的价格,虽然不是那么极端昂贵,但似乎也比现时的价格高得多。 普林尼告诉我们,一些用特别方式加染的呢绒,每重1磅值100迪纳里,或3镑6先令8 便士。[16] 其他用另外方式加染的呢绒,每重1磅值1000迪纳里,或33镑6先令8便士。 必须记住,罗马磅只值我们的常衡 12 盎司。诚然,这种高价似乎主要是由于染料。但是, 如果呢绒本身不是比现在制造的更贵,或许也就不会以这么昂贵的染料去加染。附属物价值 和主要物价值 的不成比例会太大了。同一作者「17〕提到的放在靠近桌子的长椅上可以倚 靠的一种毛织枕头或垫子(Triclinaria)的价格令人难以置信,有一些据说值 3 万镑以上,另 外的则值 30 万镑以上。这种高价也没有说是由于染料引起的。阿巴斯诺特博士说,古代时 髦男女的衣着,比起现代来,式样较少。[18]我们在古代雕像中只看出有极少式样的服装, 可以证明他的话是正确的。他由此推论说,他们的服装整个说来一定比我们的价格低廉;但 是似乎不能得出这个结论。当时髦服装的价格昂贵时,其式样就一定很少。但当由于制造工 艺和劳动的生产力改进而使任何服装的价格降到适中的程度时,式样自然就会很多。富人不 能通过任何一件服装的昂贵来炫耀自己,于是自然就企图通过服装的数目众多和式样翻新来 做到这一点。

古希腊和罗马压抑制造业和对外贸易,制造业只由奴隶劳动来进行,这是费钱的

已经指出过,[19] 一国商业的最大的和最重要的部门是在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之间进行的商业。城市居民从乡村获得天然产品作为自己的工作原料和生活资料基金,将自己制造和准备的供直接使用的一部分产品送回乡村来支付天然产品。在这两部分人民之间进行的贸易,最终是用一定数量的天然产物去交换一定数量的制造品。因此,后者越贵,前者就越贱;在任何国家,凡是提高制造品价格的事情,都会降低土地的天然产物的价格,从而挫抑农业。

任何给定数量的天然产物或任何给定数量天然产物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所能交换的制造品数量越小,这给定数量的天然产物的交换价值就越小;地主从而得到的通过改良土地去增加天然产物数量的鼓励,以及农场主从而得到的通过耕种土地去增加天然产物数量的鼓励也就越小。此外,凡是在任何国家减少技工和制造业者人数的事情,都会缩小国内市场即天地天然产物的一切市场中最重要的市场,从而进一步挫抑农业。

每一种提高制造品价格的事情,都会挫抑农业

因此,重视农业过于所有其他行业的各种体系,为了促进农业而对制造业和对外贸易施加限制,其行为与其所提出的目的完全相反,间接地挫抑了它想要促进的那种产业。它们甚至比重商主义体系更加是自相矛盾的。重商主义体系鼓励制造业和对外贸易超过农业,使一定部分的社会资本从支持一种更有利的产业,转向支持一种利益较小的产业。但实际上归根到底仍然鼓励了它所要促进的那种产业。反之,这些重农主义体系实际上归根到底却挫抑了它们自己所重视的那种产业。

而限制制造业和对外贸易的体系是这样做的

可见, 所有鼓励和限制的体系都阻碍社会进步

这样看来,每一种体系,或是企图通过特别鼓励,去吸引社会资本的比自然应有的更大份额 到某种产业中去,或是企图通过特别限制,去强迫社会资本的本来会留下来的某种份额去离 开某种产业,都是和它想要促进的巨大目标背道而驰的。它阻碍而不是加速了社会向着真实 财富和强大的进步,它减少而不是增加了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真实价值。

天然自由体系只给君主留下三种职能: (1) 国家防卫, (2) 司法行政, (3) 维持某种公共工程

因此所有偏重或限制的体系被完全取消以后,明显的和简单的天然自由体系就自行建立起来了。每一个人,只要他不违犯公正的法律,就有完全的自由去按他自己的方式去追求他自己的利益,用他的劳动和资本去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一类人的劳动和资本竞争。君主完全摆脱了这样一种职责:在试图履行这种职责时他总是陷入无数的幻灭之中,任何人类的智慧和知识都不足以使他去恰当地履行这种职责;这个职责就是监督私人劳动,并指引它去从事最适合社会利益的职业。根据天然自由体系,君主要履行的只有三种职责,的确是三种非常重要的职责,在普通人看来是明白易懂的:第一是保卫社会使之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和侵犯的职责;第二是尽可能保护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使之免受每一个其他成员的不公正行为或压迫的职责,或建立严格的司法行政的职责;第三是建设和维持某种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的职责,这些都不是为了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去建设和维持的;因为利润不能偿还个人或少数人的支出,尽管由大社会经营时,利润常能补偿支出而有余。

正当履行君主的这几种职责自然要作出一定的开支,这种支出又要求有一定的收入来维持。 因此在下一编,我将力图说明:第一,君主或国家的必要支出是什么,何种支出应由整个社 会的一般赋税来开销,何种支出应由向社会的某一部分人或某些成员课征的赋税来开销;第 二,向整个社会为开销因整个社会所作支出而课征赋税的各种方法是什么,每一种方法的主 要好处和困难是什么;第三,使几乎所有现代政府抵押一部分收入或举债的理由和原因是什 么,这种公债对真实财富即对社会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影响如何。因此,下编自然将分成这 三章。

下编将讨论君主的必要支出,对整个社会的支出作出贡献的方法,以及公债的原因和影响

\* \* \*

- [1] 经济学家或重农主义者。下面第 637、643 页提到的有魁奈、米拉波和梅西埃 里维 埃。
- [2] 中国有"矫枉必须过正"之语。——译者
- [3] 参阅弗朗克瓦 魁奈:《经济表》, 1758年。
- [4] 第二编,第三章,第 314—332 页。
- [5] 参阅第一编第一章,第5、6页。
- [6]上面,第369页。
- 「7]上面,第198、474页。
- [8] 法文原名为 L'order naturel et essentiel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国内有各种不同的译法——译者〕,1767 年。一本 511 页的四开本书似乎不是"小书",但斯密所看到的可能是两卷本的 12 开版。
- [9]《乡村哲学》,阿姆斯特丹,1766年,第1卷,第52、53页。
- [10] 杜 · 哈尔德:《中国地理等概况》,第2卷,第64页。
- [11] 参阅安特莫尼的约翰 贝尔《旅行记大全》,1763年,格拉斯哥,其中载有德兰格 先生的旅行记,《自俄国的彼得堡至亚洲各地区旅行记》。官员们要求俄国人停止"用他们的

叫花子商业来烦渎朝廷",第 293 页。

- [12] 上面,第 17—23 页。
- [13] 下面,第 789 页。
- 「14〕孟德斯鸠:《法的精神》, liv. iv., 第8章。
- [15] 孟德斯鸠:《法的精神》, liv. iv., 第8章。
- 「16〕 普林尼:《自然史》, I. ix. 第 39 章。
- [17] 同上, I. Viii.第 48 章。
- [18] 约翰 阿巴斯诺特:《古代铸币和度量衡表》,第2版,1754年,第142—145页。
- [19] 上面,第 356页。

第五编导读

(-)

第五编讨论君主在履行付托给他们职能时所做的支出,为应付这些支出所必要的收入以及支出超过收入的结果。对国防支出的讨论,包括对各种军事组织、法庭、维持公共工程的方法、教育和教会机构的讨论。

 $(\Box)$ 

熊彼特给第五编写的"读者指南"为:

"最长的第五编占全书篇幅的 28.6%,是一篇自成体系的关于财政学的论文,后来成了 19世纪所有财政学论著的基础,直到财政学上的'社会'观点出现为止。所谓社会观点就是把税收看做是改革的工具,这种观点主要出现于德国。第五编之所以占这么大的篇幅,是因为它含有大量材料,主要从历史角度论述了公共支出、公共收入以及公债。该编的理论探讨不那么充分,也不那么深入。但值得称赞的是,理论探讨与其事实材料以及事实材料所显示出来的一般发展趋势结合得很紧密,自那时以来,已积累了更多的材料,理论工具也有所改进,但至今还没有人像斯密那样成功地把这两者——外加一点政治社会学——结合在一起。"[1]

\* \* \*

[1] 约瑟夫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卷,第283页。

第五编

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

第一章

论君主或国家的支出

第一部分

论国防支出

军事力量的支出, 在不同的时期有所不同

君主的第一个职责,即保护社会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与侵略的职责,只有凭借军事力量才能完成。在平时准备、在战时运用这种军事力量,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下,在不同的改良时期中,是非常不同的。

在狩猎者中不必费钱

在狩猎民族中,在社会处于极低的和极粗野的状态下,像我们在北美土著部落中所看到的那

样,每一个人都是狩猎者和战士。当他走上战场时,或是去保卫他的社会,或是去对其他社会所犯的不公正行为进行报复,他用自己的劳动维持自己,就像他生活在自己家里一样。他的社会——因为在这种事物状态下,既没有正式的君主,也没有正式的国家——不作出任何开支,去支持他走上战场,或在战场上维持他。

当畜牧人走上战场时,整个民族和它的财产一同移动

在游牧民族——种比较进步的社会状态,像我们在鞑靼人和阿拉伯人中见到的——每一个人同样是一个战士。这种民族通常没有固定的住所,而是生活在帐篷中或是一种容易从一地移往另一地的有篷马车上。整个部落或民族随着一年的不同季节以及其他的偶然事故而改变自己的位置。当它的牛羊吃光了一个地区的牧草时,就移向另一个地区,从那里又转移到第三个地区。在干燥季节,它下到河边;在潮湿季节,它回到高地。当这种民族作战时,战士们不让软弱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去看管牛羊群;也不让老人、妇女和儿童留在后面没有人捍卫、没有生活资料供给。此外,整个民族在平时已经习惯于流浪的生活,在战时也容易走上战场。不论是作为一支军队前进,还是作为一群牧民移动,生活方式差不多是一样的,尽管目的完全不同。所以,他们全部一道去作战,每一个人尽其所能地工作。在鞑靼人中,甚至妇女也常常以参加战斗著称。如果他们得胜了,所有属于敌对部落的东西就是胜利的报酬。但是,如果他们战败了,那就一切都丧失了,不仅他们的牛羊群,还有他们的妇女和儿童,都成为战胜者的胜利品。即使是战后还生存下来的人大部分也不得不向战胜者屈服,以求得当前的生活资料。其余的人被驱散到沙漠中。

鞑靼人或阿拉伯人的普通生活和普通训练,使他有作战的充分准备。赛跑、摔跤、耍棒、投枪、拉弓等等,都是生活在野外的人的普遍消遣,这一切全是战争的体现。当一个鞑靼人或阿拉伯人实际走上战场时,他靠自己带着的牛羊群维持,同平时完全一样。他的酋长或君主——因为这些民族都有酋长或君主——无需花钱去准备他作战,当他在作战时,掠夺的机会就是他所期待或要求的唯一报酬。

# 君主不需花钱

一支狩猎人的队伍很少超过二三百人。狩猎提供的不确定的生活资料很难让更多的人长时期内留在一起。反之,一支游牧人队伍有时可达二三十万人。只要没有什么东西阻止他们前进,只要他们能从一个牧草已经吃尽的地区走向一个牧草原样未动的地区,对于能在一起前进的人数似乎没有任何限制。一个狩猎民族对其邻近的文明民族不是可怕的。一个游牧民族则可能是可怕的。同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作战是丝毫不值得重视的。反之,鞑靼人在亚洲常有的入侵则是最为可怕的。修昔底德 [1] 说,欧亚两洲都不能抵御联合起来的西徐亚人,他的判断已由一切时代的经验所证实。[2] 西徐亚或鞑靼地方的辽阔的和毫无防卫的平原常常在某个征服者部落或种族的酋长的统治下联合起来,而亚洲的蹂躏和毁坏就是他们联合的象征。阿拉伯荒凉沙漠的居民是另一个巨大的游牧民族,除了一次之外他们从来没有联合过;这一次是在穆罕默德及其直接继承者的统治下。他们的联合是宗教热情而不是征服的结果,其象征完全相同。假如美洲的狩猎民族也变成游牧人的话,对于欧洲殖民地来说会比现在更加危险。

### 游牧人比狩猎人远更可怕

没有商业只有家庭手工业的农民容易变成士兵,很少需要君主花钱去准备他们作战

在一种更加进步的社会状态下,在没有对外贸易而只有粗糙的家庭手工业(每一个家庭都制造一些东西供自己使用)的农业社会中,每一个人也都是战士,或者容易变成战士。靠农业为生的人一般整天都在野外,经历着各个季节的一切严酷变化。他们的普通生活的艰苦,使他们能承受战争的疲劳,他们的必要的业务和某些战争行为极为相似。必要的挖掘沟渠的操作为他挖掘战壕、构筑军营防事和战地围垣做好了准备。这种农民的日常消遣也和游牧人一样,同样是战争的体现。但是由于农民的休闲时间比游牧人少,所以他们不是那样经常从事这种消遣。他们是士兵,然而是没有完全掌握他们的操练的士兵。可是,尽管是这样,他们却不必由君主或国家花钱去准备他们作战。

## 当他们走上战场时也不必花钱去维持他们

农业,即使在它的最原始最低级的状态下,也要求有住所,有某种固定的居住地方,放弃它就会受到巨大损失。因此,当一个只是农民的民族作战时,不能全体人民一齐走上战场。至少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必须留在家内,去照顾住宅。可是,符合兵役年龄的男人可能都要走上战场,这种小民族,事实上也常常如此。在每一个民族,符合兵役年龄的男人大约占全体人民的 1/4 或 1/5。如果战役在播种以后和收割以前进行,农民和他的主要雇工从农场离开是不会有太大损失的。他相信,在此期间要做的工作,可以完全由老人、妇女和儿童去完成。因此,他很愿意在短时期内无偿地从事兵役,君主或国家也不必花钱去在战场上维持他,就像不必花钱去准备他作战一样。古希腊所有各国的公民,直到第二次波斯战争结束以前,似乎都是按这种方式服役的;伯罗奔尼撒人直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前也是如此。修昔底德说,伯罗奔尼撒人一般在夏季离开战场,回去收割庄稼。[3] 罗马人民在他们的各代国王之下,在共和国的最初年代中,也是这样服役的。[4] 直到围攻维伊的时候,留在家里的人才开始对维持走上战场的人作出一些贡献。[5] 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的各个欧洲君主国中,在正式称为的封建法制定以前及制定以后的一些时候,大领主和他们的所有直接依附者常常自己出钱去为国王服兵役。在战场上,也像在家里一样,他们靠自己的收入维持,不是从国王那里在这个具体场合得到的饷银或费用维持。

在更为进步的社会状态下,有两个原因使得由走上战场的人自己出钱来维持自己成为完全不可能的事。这两个原因是:制造业的进步和战争技术的改进。

## 随后变得必须付钱给走上战场的人

利用农民从事远征,只要是在播种以后开始和收割以前结束,他的业务的打断并不总是会造成他的收入的重大减少。没有他的劳动的干预,大自然本身会完成留下来要做的大部分工作。但是一个技工,例如一个铁匠、木匠或织工,一旦离开他的工场,他的唯一收入来源就完全断绝了。大自然不为他工作,他自己必须做所有的工作。因此,当他为保卫国家而去作战时,由于他没有收入来维持自己,所以必须由国家来维持。但当一国的大部分居民都是技工和制

造业者时,去到战场上的大部分的人也一定来自这些阶级,只要他们还在服役,就得由国家维持。

因为技工和制造业者离开工作时必须由国家来维持

当战争的技术逐渐发展成为一门错综复杂的科学时,当战争事件不再像社会早期那样由单一的不规则的小交锋或战斗所决定,而是由连续几个战役组成,每次战役要经历大半年时,由国家维持在战争中为国服役的人就普遍成为必要了,至少是当他们在服役的时候。不管走上战场的人在和平时期的普通职业是什么,若不给予报酬,这样一种讨厌的费钱的服务对他们就是过于沉重的负担。因此,在第二次波斯战争以后,雅典的军队似乎一般都是由雇佣军组成,的确,一部分是本国公民,一部分是外国人;他们全都是由国家雇佣和支付饷金的。从围攻维伊的时候起,罗马的军队当在战场上时也接受饷金。[6]在封建政府下,大领主及其直接依附者的军事服役在一定时期以后,通常改为用货币支付,这是用来维持代替他们服役的人的。

战役期间越长,无偿服役对农民也是过重的负担

走上战场的人的数目在居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在文明社会必然要比在野蛮状态下的社会小得多。在文明社会,由于士兵是完全靠不是士兵的人的劳动来维持的,所以前者的人数决不能超过后者所能维持的范围,即在按适合于各自地位的方式维持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有责任维持的政府和法律官员以外还有能力维持的范围。在古希腊的各个小农业国中,全体居民的1/4或1/5认为自己是士兵,据说有时也走上战场。在现代欧洲的文明国家中,普通计算,任何国家如果雇1%以上的居民充当士兵,都会因为服役付钱而使国家破产。

在文明时代, 士兵占其余人口的比例要小得多

为准备作战所作的支出, 在长期内为数不大

在任何国家,军队在战场上完全由君主或国家维持以后很久,准备军队走上战场的支出似乎才变得很大。在古希腊的所有各个共和国,接受军事训练是国家对每个自由公民的教育的必要部分。在每个城市似乎都有一个公共广场,在那里,在国家官员的监护下,青年人由教师教授各种操练达到同一目的,这种非常简单的制度似乎构成了希腊国家在准备自己的公民作战上的全部支出。在古罗马,战神广场(Campus Martius)的操练就像希腊的运动场(Gymnasium)的操练一样。在各个封建政府下,许多共和国命令,每一个地区的公民应当练习箭术以及接受其他几种军事训练,用意也在促进相同的目的,但是似乎效果不是很好。由于受托执行这种命令的官员缺乏兴趣或是由于某种其他的原因,这种命令似乎普遍受到忽视;在所有这些政府的更迭演进中,军事训练在人民大众中似乎逐渐不再进行。

在希腊和罗马以及封建时代初期,军人不是一个特殊阶级

在古希腊的各个共和国和罗马存在的整个时期内,以及在封建政府首次建立后的长时期内, 士兵的行业不是一个分开的不同的行业,不构成某一类公民的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国家的 每一个公民,不论他平时谋生的行业或职业如何,在一切普通场合都认为自己适于操士兵的 行业,在许多特殊场合则有义务去操这种行业。

但当战争变得更为复杂时,必须实行劳动分工,以使技术臻于完善

可是战争技术肯定是所有技术中最高尚的一种,在改进过程中必然会变成最复杂的技术。机械技术以及与战争必然相关的某些其他技术,决定在任何特定时刻战争技术所能达到的完善程度。但是为了使它达到这种完善程度,它就必须变成特殊一类公民的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为改进这种技术,也像为改进其他技术一样,必须有劳动分工。在其他技术中,劳动分工是由个人的智力考虑引进的,人们认为自己只做一种行业,比从事许多行业更能促进自己的私人利益。但是只有国家的智慧,才能使士兵行业成为一个特殊的行业,与所有其他行业分离和不同。一个公民,在和平时期,没有国家的任何特别鼓励,将他个人的大部分时间用在军事训练上,诚然能使自己在这方面有很大改进,并且感到十分开心;但这肯定不能促进他自己的利益。只有国家的智慧,才能使他为了自己的利益放弃大部分时间来从事这种特殊职业;而国家并不总是具有这种智慧的,即使当它们的环境已经变得是这样:为保持它们的存在,要求它们这样去做。

牧人有很多的闲暇时间;农民,在农业的初级阶段,也有一些闲暇时间;技工或制造业者根本没有闲暇时间。第一种人可以用大量的时间从事军事训练,不遭受任何损失;第二种人可以用一部分时间;而第三种人则不能毫无损失地利用一个小时来从事军事训练,他对自己利益的专注自然使他完全忽视军事训练。农业的改进是技术和制造业的进步所必然引起的,它也使得农民像技工一样,少有闲暇时间。军事训练,也开始变得为乡村居民所忽视,就像被城市居民忽视一样;人民大众变得完全是不尚武的。同时,随着农业和制造业的改良而产生的财富(它在实际上只不过是这些改良的积累产物),会激起所有邻国的入侵。一个勤劳的因而是富有的国家,在所有的国家中是最有可能受到攻击的;除非国家在公共防卫方面采取某种新措施,否则人民的自然习惯会使他们处于完全不能自卫的境地。

当社会进步时, 人们变得不尚武了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只有两种方法,国家可以为公共防卫作出相当的准备。

只有两种方法来提供防卫:

第一,国家可以采取非常严格的政策,不顾人民的利益、资质和倾向的整个趋势,强制实行 军事训练,强迫所有合乎兵役年龄的人或其中一定数目的人在某种程度上加入士兵的行业, 不问他们原来从事的行业或职业如何。

#### (1) 强制实行军事训练和服役

第二,维持和雇用一定数目的公民,经常从事军事训练,使士兵行业成为一个特殊行业,与 所有其他行业分离和不同。

# (2) 使士兵行业成为一个单独的行业换言之,就是建立民兵或常备军

如果国家采用第一种办法,它的军事力量就称为民兵;如果采用第二种办法,就称为常备军。进行军事训练是常备军士兵的唯一的或主要的职业,国家为他们提供的维持费或薪饷是他们的主要的或普通的生活资料基金。进行军事训练只是民兵的偶尔职业,他们从某种其他职业获得自己的主要的或普通的生活资料基金。在民兵中,普通工人、技工和商人的性质超过士兵的性质;在常备军中,士兵的性质超过每一种其他的性质;这种区别似乎就是两种不同的军事力量的主要差异。

民兵可分几种。在某些国家,预定从事保卫国家的公民似乎只进行操练,并不编成队伍(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即是说,不分成独立的队伍,各自在正式的和固定的官员之下进行操练;在古希腊的各共和国和罗马,每个公民当他还留在家里时,似乎是分别地单独地进行训练或和他最喜欢的同辈一道进行;在他实际上被召唤走上战场时,才属于某一支部队。在其他国家民兵不但要操练,而且要编队。在英格兰,在瑞士,以及我相信在现代欧洲的每一个其他国家,凡是建立了这种不完全的军事力量的地方,每一个民兵,即使在和平时期也属于一支特定部队,在各自的正式的和固定的官员之下从事军事训练。

# 民兵在古代只是操练和编队

# 枪炮使熟练成为次要, 因而造成了这种变化

在枪炮发明以前,每个士兵各自在武器使用上具有最大的技能和熟练程度的军队,是优越的军队。身体的力量和敏捷性具有最高的重要性,能决定战斗的命运。但是这种武器使用上的技能和熟练程度,也像剑术一样,在现今不能通过集体的方式获得,只有在特定的学校在特定的老师指导之下或和自己的同辈和同伴一道才能学成。自从枪炮发明以来,身体的力量和敏捷,或者甚至武器使用上的特殊熟练和技能,虽然远远不是不重要,可是他变得只是次要了。武器的性质,虽然决没有使笨拙者和灵巧者处于同等地位,却也使他比以前更接近于相同的地位。人们认为,使用武器所必要的一切熟练和技能,完全可以通过集体练习来获得。

#### 纪律更为重要

纪律、秩序和迅速服从命令,在现代军队中,在决定战斗的命运上,比士兵在使用武器中的熟练和技能是更为重要的品质。但是,枪炮的声响、烟雾,以及每一个人当进入大炮射程以

内,常常是在战斗开始以前的长时间内,自己感觉到的每时每刻都在面临的看不见的死亡,使得要在很大程度上维持这种纪律、秩序和迅速服从非常困难,即使是在现代战斗开始的时候。在古代战斗中,除了人声之外没有其他的响声,没有烟雾,没有伤亡的看不见的原因。直到某种致命的武器接近以前,每一个人清楚地看到,在他附近没有这种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在对自己使用武器的熟练和技能有一定信心的部队中,要在某种程度上维持纪律和秩序不是很困难的,不仅在战斗开始的时候,而且在古代战斗的整个进程中,直到两军胜负已见分晓的时候,都是如此。但是纪律、秩序和迅速服从命令的习惯,只在实行集体训练的部队中才能养成。

#### 民兵总是不及常备军优越

可是,民兵不论用何种方式去训练或操练,一定总是大大劣于一支纪律严明的和训练良好的常备军。

# 不是那么娴熟

每星期或每月操练一次的士兵,同每天或每隔一天操练一次的士兵相比,在武器的使用上总不是那么娴熟,虽然这种情况在现代不及在古代那么重要,但是大家承认的普鲁士部队的优越性,据说就是在于他们训练中的优越的娴熟程度,这就足以使我们相信,即使在今天,这种娴熟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一个星期或一个月才服从长官命令一次的士兵,在所有其他的时候都有自由按自己的方式处理自己的事务,在任何方面都不向长官负责,自然不能像整个生活和行动每天都由长官指导、甚至每天起床和睡觉、至少是退回营房都要按照他的命令行事的士兵那样在他面前敬畏他,有一样的迅速服从倾向。在所谓纪律或迅速服从的习惯方面,比起有时在持枪训练或武器的操作和使用方面来,民兵更是常常不及常备军。但在现代战争中,迅速和立即服从的习惯,比武器操作的巨大优越性更远为重要。

## 纪律较差

像鞑靼和阿拉伯民兵那样,作战时由他们在平时习惯于服从的酋长带领的民兵,是最好的民兵。在尊敬他们的长官方面,在迅速服从的习惯方面,这种民兵最接近于常备军。苏格兰高地民兵,当其在自己的酋长指挥下作战时,具有某种相同的优越性。可是,由于高地人民不是流浪的而是固定的牧民,他们全都有固定的住所,在平时不习惯于随着他们的酋长从一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所以在战时不大愿意跟随他走向遥远的地方,也不愿长期继续留在战场上。当他们获得战利品时,就渴望返回家园,酋长的权威不足以阻止他们。在服从这一点上,他们总是远远不及鞑靼人和阿拉伯人。此外,高地人由于他们的固定生活,花在野外的时间较少,也不及鞑靼人和阿拉伯人那样习惯于军事训练,不及他们在武器使用上的娴熟。

最好的民兵是在作战时由平时统治他们的酋长带领的民兵

可是,必须指出,任何一种民兵如果在战场连续经历几次战役,就会在每一个方面都成为常备军。士兵们每天练习使用武器;经常处在长官的命令下,也习惯于在常备军中那样的迅速服从。他们在走上战场之前是什么样的人,就无关紧要了。当他们在战场上经历几次战役以后,他们必然在每个方面都变成常备军。假如美洲的战争再拖长一个战役,[7]美洲民兵就可能在每个方面都和这样一支常备军不相上下:这支常备军的勇武在上次战争[8]中表现得至少不次于法兰西和西班牙最顽强的老兵。

留在战场上的时间很长的民兵变成常备军

历史表明了常备军的优越性

理解了这种区别以后,就可以发现,一切时代的历史都可证明,一支训练良好的常备军比民 兵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马其顿常备军挫败了希腊民兵

在任何信史中有明确记载的首次出现的常备军之一,就是马其顿国王菲力普的常备军。他和色雷斯人、伊里利亚人、色萨里亚人以及邻近的一些希腊城市的经常作战,逐渐使他的在最初或许是民兵的部队养成了常备军的严格纪律。当他在和平的时候——这对他来说是很少的,从来没有维持很长的时间——他小心不解散部队。诚然,在一次长时间的激烈的战斗以后,这支部队击败和征服了古希腊各主要共和国的勇敢的和训练良好的民兵;以后,没有经历什么大战斗,就击败和征服了大波斯帝国的柔弱的和缺乏训练的民兵。希腊各共和国和波斯帝国的没落,是常备军比每一种民兵具有无比优越性的结果。这是人类事务中的第一次大革命,历史对它保持了明确的或详尽的记载。

在迦太基和罗马的战争中, 常备军击败了兵民

迦太基常备军在意大利击败了罗马民兵

迦太基的衰落和罗马的继而兴起是人类事务中的第二次大革命。这两个著名共和国的命运的 盛衰兴替,均可从同一原因得到很好的说明。

从第一次迦太基战争末了到第二次迦太基战争开始,迦太基的军队继续留在战场上,由三个大将领即哈米尔卡尔、他的女婿哈斯德拉巴和他的儿子哈尼巴先后担任指挥,首先是惩罚他们自己的反叛奴隶,随后是征服非洲的反叛民族,最后是征服西班牙大王国。哈尼巴带领的从西班牙前往意大利的军队,一定逐渐养成了常备军的严格纪律。同时,罗马人虽然没有完全处于和平状态,在此时期却也没有从事任何重大的战争,一般认为,他们的军事纪律已大为松弛。哈尼巴在特雷比亚、色拉西米纳和坎尼遭遇的罗马军队,是对抗常备军的民兵。这种情况或许比任何其他情况更有助于决定这些战斗的命运。

#### 在西班牙也是如此

哈尼巴留在西班牙的常备军,对于罗马派去对抗他的民兵具有相同优越性,在几年之中,在他的兄弟小哈斯德鲁巴的指挥下,将罗马民兵几乎完全逐出了西班牙。

当罗马民兵成为常备军时,他们在意大利击败了迦太基常备军

哈尼巴没有从国内得到充分的供给。罗马民兵由于继续留在战场上,在战争的过程中变成了一支纪律严明和训练良好的常备军,哈尼巴的优越性变得一天比一天少。哈斯德鲁巴判断,他必须带领他在西班牙指挥的全部或几乎全部常备军,去意大利援助他的兄长。在他的进军中据说他为他的带路人所误导,在一个他所不熟悉的国家,被另一支常备军袭击,这支常备军在每一个方面都等于或优于他自己的,他完全被击败了。

当哈斯德鲁巴离开西班牙以后,伟大的西皮阿[9]发现抵抗他的只有一支劣于他自己军队的民兵。他击败和征服了那支民兵,在战争的过程中他自己的民兵必然变成了一支纪律严明和训练良好的常备军。这支常备军以后被派往非洲,发现抵抗它的只有民兵。为了保卫迦太基,必须召回哈尼巴的常备军。丧魂落魄的常常被击败的非洲民兵参加进来,在查马战斗中,组成了哈尼巴军队的大部分。那一天的事件决定了两个敌对共和国的命运。

# 迦太基民兵在西班牙, 常备军和民兵在非洲

从第二次迦太基战争结束到罗马共和国衰落,罗马的军队在每一个方面都是常备军。马其顿常备军对罗马军队做过一些抵抗。在罗马人的极盛时期,他们花了两次大战争和三次大战斗才征服了这个小王国,要不是由于它的最后一位国王的怯懦,这次征服或许会更加困难。古代世界所有文明国家的民兵,希腊的、叙利亚的和埃及的,对罗马常备军只做了微弱的抵抗。某些野蛮民族的民兵捍卫自己更为英勇。西徐亚或鞑靼民兵是米斯里德斯从黑海和里海以北的国家召集来的,是罗马人在第二次迦太基战争以后必须面对的最可怕的敌人。帕斯阿和日耳曼民兵也经常是可尊敬的,有几次对罗马军队占了极大的优势。可是,一般说来,当罗马军队指挥得当时,他们似乎要优越得多;如果罗马人没有想去最后征服帕斯阿或日耳曼,那或许是因为他们认为,在一个已经很大的帝国上,不值得去再增加那两个野蛮国家。古帕斯阿人似乎是西徐亚或鞑靼人的系属,大量保持了他们祖先的风俗习惯。古代日耳曼人也像西徐亚人或鞑靼人一样,是一个流浪牧人民族,他们在作战时由他们在平时习惯追随的同一酋长带领。他们的民兵也完全和西徐亚人或鞑靼人的民兵一样,或许就是他们的后裔。

从此以后罗马共和国有了常备军,除了马其顿的常备军外,没有受到什么抵抗

许多不同的原因,造成了罗马军队纪律的松弛。它的过于严厉或许是这些原因之一。在他们 鼎盛的日子里,没有能够对抗他们的敌人出现,他们的重武器被抛在一边,认为是不必要的 负担,他们的辛苦操练被忽视了,认为是不必要的劳顿。此外,在各个罗马皇帝之下,罗马常备军、尤其是守卫日耳曼和班诺尼亚边界的常备军,变得对他们的主人 很是危险,他们

常常拥立自己的将领来反对皇帝。为了使他们不是那么可怕,有些作者说是德奥克里希恩,另外的作者说是康士坦丁,首先将他们从边疆撤走(他们从前总是由每队按两三个军团组成的大队伍驻扎在那里),分成小部队驻扎各个省会,除了必须驱逐入侵的敌人以外,他们很少移动。小队的士兵驻扎在商业和制造业城市,很少从这些驻地移动,他们自己也就变成了商人、技工和制造业者。市民的性质渐渐超过了军人的性质,罗马的常备军逐渐退化为腐败的、玩忽的、没有纪律的民兵,不能抵御日耳曼和西徐亚民兵的进攻,后者不久就侵入了西罗马帝国。只是靠雇用这些民族中某些民族的民兵去反对他们中另外一些民族的民兵,皇帝们才能在一些时候保卫他们自己。西罗马帝国的衰落是人类历史中的第三次革命,古代历史保持了明确的或详尽的记载。这是由野蛮民族的民兵对文明民族的民兵具有无比的优越性造成的,也就是牧人民族的民兵对农民、技工和制造业者民族民兵的优越性造成的。民兵所获得的胜利一般不是从常备军得来的,而是从在操练和纪律方面不及自己的其他民兵得来的。这就是希腊民兵对波斯帝国民兵取得的胜利,这也是在晚些时候瑞士民兵对奥地利和勃艮地民兵取得的胜利。

在各个皇帝之下, 罗马军队退化成为民兵

在各个皇帝之下, 罗马军队退化成为民兵

在西欧, 民兵逐渐由常备军代替

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日耳曼和西徐亚国家的军事力量,有一些时候在新领土上继续保持和在原来国家的同一性质。这是一种牧人和农民的民兵,战时走上战场,是在平时习惯服从的同一酋长指挥之下。因此,它是训练相当好、纪律相当严的。可是,当技术和产业进步时,酋长的权威逐渐衰落,人民大众很少时间去接受军事训练。因此,封建民兵的纪律和训练逐渐消失,逐渐地建立常备军去代替它。此外,当常备军的办法一旦为一个文明国家采用,所有的邻国就必须照样去做。它们的安全依存于这样去做,因为它们自己的民兵是完全不能抵御这样的军队的进攻的。

#### 常备军在平时不丧失它的勇武

常备军的士兵尽管从未见过一个敌人,却常常似乎具备老兵们的一切胆略,在他们走上战场的那一刻,就适于面对最顽强最有经验的老兵。1756年,当俄国军队开进波兰时,俄国士兵的勇武似乎不亚于普鲁士人,后者在当时被认为是欧洲最顽强最有经验的老兵。可是,俄罗斯帝国在此以前享受了将近20年的太平盛世,当时很少有士兵是看见过敌人的。当西班牙战争在1739年爆发时,英格兰已经享受了大约28年的和平。可是,它的士兵的勇武远远没有被那种长期和平所腐蚀,在对喀他基那的进攻中表现得最为出色,这次进攻是那次不幸战争中的第一次不幸的冒险。在长期和平中,将领们或许有时忘记了他们的技能,但是,在保持了纪律良好的常备军的地方,士兵们似乎从来不会忘记他们的勇武。

当一个文明国家依靠民兵来保卫自己时,它随时都有可能被四邻的野蛮民族所征服。亚洲的

一切文明国家常常被鞑靼人征服,足以证明野蛮国家的民兵对文明国家的民兵的优越性。一支纪律良好的常备军优于每一种民兵。这样一支军队只能由富裕和文明的国家来维持,所以也只有这种军队才能捍卫这样一个国家,对抗贫穷的野蛮的邻国的侵略。可见,只有用常备军才能永久保持任何一个国家的文明,甚至只是要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也非常备军不可。

# 常备军是文明国家的唯一保障

就像只有用常备军才能保卫一个文明国家一样,也只有用常备军才能使一个野蛮国家突然地相当地文明化。常备军用它的不可抗拒的力量,在帝国最遥远的省份建立君主的法律,在没有常备军即无政府可言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维持正规的政府。凡是用心考察过彼得大帝引进俄罗斯帝国的各种改良的人,都可看到几乎所有的改良都可以归结为一条,即建立一支纪律良好的常备军。这是执行和维持他的所有其他规章的工具。那个帝国从来没有享有过的秩序和国内和平,完全是由于这支军队的影响。

## 常备军也是使野蛮国家文明化的唯一方法

信仰共和主义的人妒忌常备军,认为它对自由是危险的。在将官们的利益和主要官员的利益同拥护国家宪法没有必要的联系的地方,情形肯定是这样。恺撒的常备军摧毁了罗马共和国。克伦威尔的常备军将长期议会赶出了大门。但在君主自己是将领、国家的主要贵族和绅士是主要官员的地方,在军事力量被置于对维持民政权力有最大利益的人的指挥之下的地方,由于他们自己在这个权力中有最大的份额,常备军是决不能危害自由的。反之,在某些场合,它还可能有利于自由。常备军给予君主的安全,使得这样一种令人苦恼的妒忌成为不必要:它在某些现代共和国似乎要对每一个公民的细小行动进行监察,并随时准备去干扰他的安宁。在行政长官的安全虽有全国大部分人民的支持但却受到每一种群众不满的威胁的地方,在小小的骚乱几小时内就能带来一场大革命的地方,必须运用全部政府权力来镇压和惩罚一切反对自己的怨言怨语。反之,对一个感到自己不仅受到国内天然贵族的支持而且受到一支纪律良好的常备军支持的君主来说,最粗野、最无稽、最放纵的抗议声也不能引起骚扰。他可以安然地予以原谅或忽视,他对于自己的优越性的自我感觉自然会促使他这样去做。接近于放肆的那种程度的自由,只在君主的安全为一支纪律良好的常备军所保障的国家才能容忍它存在。只有在这样的国家,公共安全才不要求君主负有任意行事的权力,去镇压这种放纵自由上所表现出来的粗暴无礼的放肆。

#### 常备军并非不利于自由

# 这样,国防就变得更加费钱

因此, 君主的第一个职责, 即保卫社会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和不公正行为伤害的职责, 当社会在文明上不断进步时, 就逐渐变得越来越费钱。社会的军事力量, 最初不论在平时或 战时是不必由君主作出开支的, 但在进步过程中, 首先必须由君主在战时予以维持, 随后在 平时也要由他来维持。

# 枪炮增加了支出

由于枪炮的发明在战争技术中造成的巨大变化,使得在平时训练和操练一定兵额的支出以及在战时使用他们的支出更是大为增加。武器和弹药变得更贵了。一枝步枪是比一枝长矛或一副弓箭更费钱的武器,一门大炮或迫击炮比弩炮或石炮更加费钱。近代阅兵所消耗的火药是收不回来的,造成了巨大的开支。在古时阅兵投出的矛或放出的箭可以很容易拾回来,此外它们也所值无几。大炮和迫击炮不仅更贵,而且是比弩炮和石炮笨重得多的机械,不仅在准备它们投入战场时要做很大的开支,而且在将它们运往战场时也要做很大的开支。还有,由于现代大炮对古代炮弹有巨大的优越性,它就变得更为昂贵,要保卫一个城市,即使在几个星期中抵御这种优越大炮的进攻,也就更加困难,更加费钱。近代有许多原因,使社会保卫更为昂贵。改良的自然进展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在这方面,由于战争技术的巨大革命而大为加强,一个偶然的事故,即炮弹的发明,就会引起战争技术的巨大革命。

# 这就使富国处于有利地位, 而这是有利于文明的

现代战争中枪炮的巨大支出使有能力作出这种开支的国家显然处于有利的地位,因而使富裕和文明的国家比贫穷和野蛮的国家处于明显有利的地位。在古代,富裕和文明的国家发现难于捍卫自己来对抗贫穷和野蛮的国家。在现代,贫穷和野蛮的国家发现难于捍卫自己来对抗富裕和文明的国家。枪炮的发明,虽然在最初看起来好像是有害的,对于文明的永久持续和扩张却肯定是有利的。

# 第二部分

## 论司法支出

君主的第二个职责,尽可能保护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免于社会每一个其他成员的不公正和压迫 行为的伤害的职责,即建立一种严格的司法行政的职责,在不同的社会时期,要求有大小非 常不同的支出。

## 司法支出在不同的时期有所不同

在狩猎民族中没有什么财产,至少是没有超过两三天的劳动价值的东西,所以很少有固定的 行政长官或正规的司法行政。没有财产的人只能伤害彼此的身体或名誉。但是当一个人杀死、 杀伤、殴打另一个人或破坏他的名誉时,虽然受害者不免受害,加害者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 对财产的侵害就完全不同。加害者的利得常常等于受害者的损失。妒忌、恶念和怨恨是唯一 能促使一个人去伤害另一个人的身体或名誉的激情。但是大部分人并不很经常受到这种激情的影响,最坏的人也只偶尔受到它们的影响。不管它们的满足对某些人来说是多么适意,但是并不带来任何实际的或持久的好处,所以大部分人普遍出于谨慎的考虑均能加以制约。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在一起可以有某种相当程度的安全,尽管没有民事长官来保护他们,使之免受这种激情的侵害。但是富人的贪欲和野心,穷人的憎恨劳动和爱好暂时的安逸和享受,这些都是促使侵犯财产的激情,它们的作用要稳定得多,它们的影响要普遍得多。凡是有巨大财产的地方,都有巨大的不平等。有一个富人就一定至少有500个穷人,少数人的富裕是以许多人的赤贫为前提的。富人的富裕激发穷人的愤怒,穷人为匮乏所驱使、为妒忌所促使,要去侵犯富人的财产。只有在民事长官的保护之下,贵重财产的所有人才能安全地睡好一个晚上,这种财产是通过连续许多年、或许是许多代人的劳动才能获得的。他随时都有数不清的敌人包围着,他虽然从来没有冒犯过他们,却也决不可能抚慰他们,对于他们的侵犯,他只有靠民事长官来保护,后者的强有力的手臂总是伸着准备去惩罚这种恶行。因此,有价值的和广泛的财产的获得,必然要求建立民事政府。在没有财产的地方,至少是在没有超过两三天劳动价值的东西的地方,民事政府就不是那么必要。

# 由于采用财产权,首先使民事政府成为必要

民事政府是以某种服从为前提的。但是由于民事政府的必要性是随着有价值财产的获得而逐渐产生的,所以自然引起服从的主要原因,也是随着有价值财产的增长而逐渐产生的。

财产加强了服从的原因

## 有四个服从的原因

自然引起服从的原因或情况,或在建立任何民事机构以前自然使某些人对于他们的大部分同 胞具有某种优越性的原因或情况,似乎有四种。

#### (1) 个人资质的优越

这种原因或情况的第一种是,个人资质的优越,即身体的力量、美观和敏捷的优越,精神的智慧、德行、智虑、公正、坚忍和克制的优越。身体方面的资质,除非得到精神方面的资质的支持,否则在社会的任何时期均不会造成权威。仅凭体力就能迫使两个柔弱的人服从自己的,是一个很强的人。单是精神方面的资质就能产生非常巨大的权威。可是这些资质都是无形的品质,总是可以争议的,一般都在争议中。没有一个社会,不论是野蛮社会或文明社会,能根据这些无形的品质制定等级高低或服从的规则,只有根据某种清楚明白的东西才能做到。

#### (2) 年龄的优越

这些原因或情况的第二种,是年龄的优越。一个老年人,只要他的年龄还没达到使他衰朽的 地步,在到处都比一个等级、财富和能力相同的青年人受到更大的尊敬。在狩猎民族,例如 北美洲的土著部落,年龄是决定等级和先后次序的唯一基础。在他们中间,父亲是高一等人 的称呼,兄弟是同等人的称呼,儿子是低一等人的称呼。在最富裕和最文明的国家,年龄规 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相同的人的等级,因为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用来规定。在兄弟们和姐妹们 中,最年长者总是占第一位;在父产继承中,凡是不能分割而必须完全归属一个人的东西,例如荣誉称号,在大多数场合都给予最年长的。年龄是一个清楚明白的资格,不容争议。

#### (3) 财产的优越

这些原因或情况的第三种,是财产的优越。可是富人的权威,虽然在社会的每个时代都是巨 大的,在容许有财产的巨大不平等的最原始的社会时代却是最大。牛羊的增殖足以维持 1000 个人的鞑靼酋长,除了用来维持的 1000 个人以外,没有其他的使用这种增殖的方法。他的 社会的原始状态不能为他提供任何制造品、任何小装饰品和小玩意, 他可以用超过自己消费 需要的天然产物的一部分去与之交换。他这样维持的 1000 个人完全依靠他来得到自己的生 活资料,必须在战时服从他的命令,在平时接受他的管辖。他必然是他们的将官和审判官, 他的首领资格是他的财产优越性必然结果。在富裕和文明的社会,一个人可以拥有更大得多 的财富,但是不能命令十来个人。他的土地产物虽足以维持1000多人,或许实际上也维持 了这么多人, 但是他们对从他那里得到的每样东西都付出了代价, 他给予每一个人的东西都 是为了交换一个等价物, 所以任何人都不认为自己是完全依赖他, 他的权威只能达到少数几 个家仆。可是,即使是在富裕和文明的社会,财产的优越性也还是很大的。财产的优越性比 年龄或个人资质的优越性要大得多,这是容许有财产巨大不平等的每个社会时期所经常抱怨 的。第一个社会时期,即狩猎时期,不容许有这样的不平等。在那里普遍的贫困建立了普遍 的平等,年龄或个人资质的优越性是权威和服从的薄弱的然而是唯一的基础。所以,在这个 社会时期,很少或根本没有权威或服从。在第二个社会时期,即游牧时期,容许有非常巨大 的财产不平等,财产的优越性给予财产拥有者的权威之巨大,是任何其他时期不能比拟的。 因此,在这个时期,权力和服从的完全建立也是任何其他时期不能比拟的。阿拉伯酋长的权 威非常大: 鞑靼可汗的权威完全是专制的。

这类原因或情况的第四种,是出身的优越。出身的优越性以本人家庭古代在财产上的优越性为前提。所有的家族都是古老的,君王的祖先虽然十分有名,却在人数上不可能比乞丐的祖先更多。家族的古老在到处都意味着财富的古老或普遍建立在财富之上或与财富相伴的名声的古老。暴发户的伟大受到的尊敬,在到处都不及古老的名声。对篡夺者的憎恨,对古代王公家族的爱慕,在很大的程度上都是由于人们对前者的自然鄙视,对后者的自然崇敬。正如一个军官毫无保留地服从经常指挥他的上级的权威,但不能容忍他的下属高居自己头上一样,人们容易屈从一个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祖先总是屈从的家族,但当另一个从来不被他们承认有任何优越性的家族来统治他们时,就怒火中烧。

# (4) 出身的优越

出身的区别是财产不平等的结果,它在狩猎民族中是不存在的,在狩猎者中所有的人财产相

等,其出身也一定非常接近相等。诚然,一个聪明和勇敢的人的儿子,比起一个不幸是一个 愚蠢或怯懦的人的儿子来,尽管优点相同,却可能受到更大的尊敬。可是,差别不会很大, 我相信,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伟大家族的盛名完全是从继承智慧和德行得来的。

# 出身的区别在狩猎民族中不存在

出身的区别在游牧民族中不仅可能存在,而且总是存在。这种民族从来没有各种奢侈行为,巨大的财富在他们中间是不会因为挥霍浪费而消散的。因此没有一个民族能比游牧民族有更多的家族,由于他们是一长列伟大而光荣的祖先的后裔而受到尊敬和推崇;因为没有一个民族的财富能比游牧民族更长久地继续保留在相同家族的手中。

但在游牧者中则总有出身的区别

# 出身和财产两者的区别在牧人中最有势力

出身和财产显然是主要决定一个人在另一个人之上的两种情况。它们是个人区别的两个重要根源,因而也是在人们中自然建立权威和服从的主要原因。在游牧民族中,这两个原因起了充分的作用。大牧人受到尊敬是因为他的巨大财富,因为有大量的人依靠他来获得生活资料,他受到尊崇是因为他的出身高贵,因为他的光荣家族的无比古老,所以他对自己部落或种族中的下一级的牧人具有自然的权威。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能指挥大多数人的联合力量。他的军事力量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大。在战时,他们自然聚集到他的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旗帜之下,他的出身和财富就这样为他自然地取得了某种行政权力。通过比其他人更能指挥大多数人的联合力量,他也最能强迫伤害了他人的人去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因此,他是所有过于软弱而不能保护自己的人自然仰仗的保护者。他们自然要向他申诉自己认为所受到的伤害,而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干预比任何其他人的干预更容易被接受,即使受到控诉的人也是如此。这样,他的出身和财产自然为他取得了某种司法权力。

## 在牧人中, 财产的不平等产生了, 并引进了民事政府

在牧人的时代即社会的第二个时期,财产的不平等首先开始产生,并在人们中引进了一定程度的权威和服从,这是从前不可能存在的。它从而引进了某种程度的民事政府,这是为了它自己的保持所必不可少的;它似乎是自然而然地这样做的,甚至与这种必要性的考虑无关。对那种必要性的考虑后来无疑地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保证那种权威和服从。尤其是富人,对于支持那种制度感到兴趣,只有它才能保证他们确保自己的利益。财富较少的人联合起来保卫财富较多的人拥有他们的财产,以便使财富较多的人也联合起来保卫财富较少的人拥有自己的财产。所有的牧人都感到,自己牛羊群的安全依存于大牧人的牛羊群的安全;维持自己的较小的权威依存于维持他的较大的权威;感到只有靠他们服从他,才能使他的权力足以使他们的下属服从他们自己。他们形成了一种小贵族,感到自己对保卫自己的小君主的财产和支持他的权威有兴趣,为的是使他能保卫他们自己的财产和支持他们自己的权威。民事政府,

就其建立是为了财产的保障而言,实际上是为了保卫富人对抗穷人而建立的,是为了保卫有些财产的人对抗根本没有财产的人而建立的。「**10** ]

#### 但司法权力长期以来是收入来源而不是支出原因

但是这样一个君主的司法权力在长时期中是他的一种收入来源,远远不是支出原因。请求他作出裁判的人总是愿意付出代价的,一次起诉总不会不伴以礼物。在君主的权威完全建立以后,被判有罪的人除了必须向对方支付赔偿以外,还必须向君主缴纳罚金。他造成了麻烦,他进行了干扰,他破坏了国王陛下的和平,对于这些罪行,被认为应当课以罚款。在亚洲的鞑靼政府,在日耳曼人和西徐亚人在推翻罗马帝国后建立的欧洲各个政府,司法行政是重大的收入来源,对君主来说是如此,对在君主下面就某些特定部落或种族、或就某些特定区域或地方行使特定审判权的所有较小的酋长或贵族来说也是如此。在最初,君主和较小的酋长常常亲自行使这种审判权。后来,他们普遍感到,将其委托给某种代理人、执事或审判官,较为方便。可是,这种代理人仍然要就审判得到的利润向他的首长或委任者报告。凡是读过亨利二世时代向巡回裁判官发出的训令[11]的人,可以清楚看出,这些审判官是一种巡回代理人,派往全国各地征收某些部分的国王收入。在当时,司法行政不仅为国王提供一定的收入,并且获得这种收入似乎是国王提出从司法行政得到的主要好处之一。

使司法行政服从于收入目的的办法,必然会造成几种非常严重的弊端。手中持有大礼物来请求主张公道的人,可能得到的东西要比公道多;而手中只持有小礼物来请求主持公道的人,所得到的可能要比公道少。审判也可能常常拖延,以便使礼物一再送出。此外,对被控人的罚款也常常表明,有强大的理由要判决他是有罪的,即使他实际上并没有犯罪。这种弊端是极为常见的,欧洲每个国家的古代史均可作证。

## 这产生了巨大的弊端

当君主或酋长亲自行使审判权时,不论他如何滥用,均不可能得到什么救济;因为不可能有任何人有足够的权力去追究他的责任。当他委派代理人行使时,诚然有时可以有救济办法。如果代理人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犯有不公正的行为,君主自己可能总是愿意惩罚他,或迫使他纠正错误。如果他是为了他的君主的利益,如果他是为讨好任命他并且可能重用他的人而犯有任何一种压迫行为,在大多数场合是不可能有救济办法的,就像君主自己所犯一样。因此,在所有的野蛮人的政府中,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的所有欧洲古代政府中,司法行政在长时期内似乎是非常腐败的。在最好的君主下,也远远不是十分平等和公正的,在最坏的君主下那就是完全腐败诱顶的。

不论是由君主亲自行使审判权还是派人代理

在君主只能依靠土地收入和司法费时,这种弊端是无法消除的

在游牧民族中,当君主或酋长只是部落或种族中最大的牧人时,他也像他的隶属或臣民一样,是靠他自己的牛羊群的增殖来维持的。在刚从游牧状态走出、并不比那种状态进步多少的农耕民族中,像希腊部落在特洛伊战争时那样,和我们的日耳曼和西徐亚祖先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初次定居时那样,君主或酋长也只是国内最大的地主,像其他地主一样,靠从自己私人地产上得到的收入来维持,或在现代欧洲,从所谓王室御地上得到的收入来维持。他的臣民在普通场合对他的维持不作什么贡献,除了为保护自己免受某些其他臣民的压迫,需要他的权力。他们在这种场合送给他的礼物构成了他的全部经常收入,除了或许在某些非常特殊的紧急状况以外,这就是他从统治他们所得的全部报酬。在荷马的诗中,当阿伽门农向阿喀琉斯为了他的友谊献出七个希腊城市的主权时,他所提到的可能得到的唯一好处,就是人民会用礼物去奉献他。[12]只要这种礼物,只要司法报酬或可以称作的司法手续费,是君主从他的主权得到的全部经常收入,那就不可能期望,甚至不可能正式提出,他应当将其完全放弃。可以提出,并且也常常提出,他应当加以规定并使之明确。但当其被这样规定和明确以后,怎样去防止一个赋有无限权力的人去将权力扩大到这种规定以外,仍然是非常困难的,不要说完全不可能了。因此,在这种状态继续存在时,由于这种礼物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而自然造成的司法腐败,是不可能有任何的有效救济办法的。

# 但当必然课税时,人民规定法官不得接受礼物

但当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由于保卫国家免受其他国家侵犯的支出不断增加,使君主的私人 地产完全不足以支付国家支出时,当人民为了自己的安全必须通过各种税收来对国家支出作 出贡献时,似乎有了普遍的规定,君主或他的执事和代理人——审判官不得以任何借口就司 法行政收受礼物。似乎认为,完全取消这种礼物,比对它作出有效的规定和使之明确更为容 易。规定审判官领取固定薪俸,这被认为足以补偿他从放弃分享先前的司法报酬所受的损失, 就像税收补偿了君主因此所受损失而有余一样。于是将司法行政说成是免费的。

## 司法的执行从来不是免费的

可是,在任何国家,司法的执行在实际上从来不是免费的。至少,律师和辩护士必须总是由当事人付给报酬;如其不然,他们履行职责会 比实际上所做的更坏。每年付给律师和辩护士的费用,在每个法庭,数目都比审判官的薪俸大得多。由国王付给这种薪俸的情况,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大大减少必要的诉讼费用。但是,禁止审判官从当事人收取礼物或手续费,与其说是为了减少诉讼费用,不如说是为了防止司法腐化。

审判官的职务是非常光荣的,虽然报酬很小,人们也乐意接受。治安推事这种低级职务,虽 然会带来许多麻烦,在大多数场合根本没有报酬,却是我国大部分乡绅热衷争取的目标。所 有高级低级审判官的薪俸,连同司法行政和执行的全部支出,即使不是十分节约地管理的, 在任何文明国家也只构成全部政府支出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

# 审判官薪俸只占文明政府支出的一小部分

全部司法支出,也可以很容易地用司法手续费去支付;这样,不使司法行政陷入任何真正的

腐败危险,公共收入能够完全摆脱一定的、虽然或许是很小的负担。在像君主这样一个有势 力的人要去分成并从而获得自己的大部分收入的地方,很难有效地规定司法手续费,在审判 官是能从司法手续费得到好处的主要人物的地方,则很容易。法律可以很容易强迫审判官遵 守规定,虽然它不能使君主服从它。在司法手续费有明确规定的地方,在它是在诉讼过程的 一定时期一次付给出纳员、然后由他按照一定的比例于判决作出后(不是在判决作出前)在 各个审判官中间进行分配的地方,腐败的危险似乎不比在完全禁止收取司法手续费的地方更 大。这种手续费不会使诉讼费用大大增加,却足以支付全部司法支出。由于要到判决以后才 付给审判官, 所以它对法庭审查和判决案件的勤勉可以是一种刺激。在由许多审判官组成的 法庭,由于每个审判官的应得份额按照他在法庭或法庭命令的委员会中用在审查案件上的时 数和日数的比例来规定, 所以对每个审判官的勤勉也可能是一种鼓励。 当公共服务的报酬只 在完成服务以后才能得到并按照完成服务的勤勉程度来发给时,它就完成得最好。在法国的 各个高等法院,司法手续费(称为 Epicès 和 vacations)构成了审判官报酬的绝大部分。在 作出了一切扣除以后,国王付给图卢兹高等法院(在等级和尊严上位居第二的王国高等法院) 审判官的净薪俸每年只有 150 利弗,约合 6 英镑 11 先令。大约在七年以前,[13]这个数目 相当于一个普通仆役的一般年工资。这种手 续费的分配也是按照审判官的勤勉程度。一个 勤快的审判官从他的职务获得一项丰厚的(虽然是不大的)收入,一个懒惰的审判官则只得 到他的薪金。这种法院在许多方面或许不是非常方便的法院,但他们从来没有被人指责过, 他们甚至从来没有被人怀疑有腐败行为。

可以用司法手续费支付

英格兰法庭最初是由司法手续费维持的,这就导致了越权行为

法庭可以用对诉讼程序课证的印花税来维持, 但这会诱致程序复杂化

司法手续费最初似乎是英格兰各种法庭的主要收入。每个法庭力图将尽可能多的业务揽给自 己,因此愿意审理许多最初并不由它管辖的案件。高等法院(King's bench)原来只是为审 理刑事案件设立的,也过问民事案件;原告认为被告因没有对他做出应做的事情,是犯了某 种非法侵害罪或轻罪。有关税收的民事法庭(Court of exchequer)本是为课征国王收入及强 迫支付拖延国王的债务而设立的,也受理所有其他的契约债务;原告提出,他不能向国王付 款,是因为被告不向他付款。由于这种虚构,在许多场合,完全要由当事人来决定他们选择 什么法院来审判他们的案件;而每个法庭则力图用超常的迅速和公平来将尽可能多的案件吸 引过来。英格兰现在的令人赞赏的法庭组织,或许最初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往昔在各个审判官 之间发生的这种竞争形成的;每个审判官力图在自己法庭中对各种不公正行为给予法律所许 可的最迅速最有效的补救。在最初, 法庭只对破坏契约才给予赔偿。 大法官的法庭 (court of chancery)[14]作为一种良心法庭,也首次承担强制契约的具体履行。当破坏契约是不支 付货币时,受到的损失除了命令支付以外不能得到补偿,这就等于具体履行契约。因此,在 这种场合, 法庭的救济是充分的。在其他的场合却不是如此。当佃户控告东家不公正地取消 租约时,他所得到的赔偿决不等于他重新占有土地。所以,在一些时候,这种诉讼全都去到 大法官法庭,使普通法院遭受不小的损失。据说是为了将这类诉讼拉回来,普通法院发明了 人为的虚构的扣留土地状(writ of ejectment),对于不公正的剥夺土地租赁是最有效的救济

# 办法。[15]

对每个法庭的诉讼程序由法庭课征印花税,用来维持该法庭的审判官和其他官员,这也同样可以提供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司法行政支出,不增加社会一般收入的负担。在这种场合,审判官诚然可能被诱使去增加每个案件的不必要程序,以便尽可能地增加这种印花税的收入。现代欧洲的习惯是,在大多数场合,对检察官和法庭书记按他们书写的文件页数付给报酬;可是法庭规定每页应有多少行,每行应有多少字。为了增加他们的所得,检察官和书记们想方设法增加不必要的字数,我相信,使欧洲每个法庭的法律文字遭到了腐化。相同的引诱或许使法律程序的形式遭到了同样的腐化。

不论司法行政是由自己来作出开支,还是法官由某种其他基金来付给固定薪俸,这似乎并不意味着,赋有行政权力的人一定要负责来管理这种基金或付出这种薪俸。这种基金可能来自一宗地产的地租,每宗地产均由用地租来维持自己的那个法庭去管理。基金也可能来自一笔货币的利息,这笔货币的贷出也可能由用利息来维持自己的那个法庭去管理。苏格兰巡回法庭(court of session)审判官的薪俸一部分(虽然只是一小部分)就是由一定数目货币的利息支付的。然而,这种基金的必然的不稳定性,对于维持一种应当是永久存在的机构来说,是很不合适的。

另外一个保证独立的方法, 就是赋予法庭以财产收入

将司法权和行政权分开,最初是由于社会事务因其不断改良而增加所引起的。司法行政变成了一种十分辛苦和复杂的职责,要求负责人得专心致志地去做。赋有行政权力的人没有时间去亲自裁决私人案件,就委托一个代理人去代他裁决。在罗马日趋兴隆时,大执政官忙于国家的政治事务,无暇顾及司法行政。因此,任命了一个民政官去代他处理。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的欧洲各君主国的演进中,君主和大贵族均将司法行政看做过于辛苦和过于卑微,不适合于他们亲自去做。因此,他们都委派一个代理人,执事或审判官去使自己摆脱出来。

将司法权与行政权分开,是由于行政事务的增加

当司法权和行政权结合在一起时,执法公正不为通常所说的政治而牺牲的事是很少有的。受托照顾国家巨大利益的人,即使没有任何腐败观点,有时也会认为必须牺牲私人的利益和权利。然而每一个人的自由,他所有的自己的安全感,均依存于公正的司法行政。为了使每一个人对拥有一切属于他的权利具有完全的安全感,不仅必须使司法权和行政权分离,而且必须尽可能地使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审判官不应由行政权力任意使之去职。他的薪俸的经常支付不应随行政权力的善意为转移,甚至不能随它的节约政策为转移。

司法权不仅应与行政权分开,而且应当独立于行政权

第三部分

论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的支出

君主的第三个职责,是建立和维持不能给个人带来利润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君主或国家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职责,就是建立和维持公共机构和公共工程,这些虽然是在极高的程度上有利于大社会的,但其性质是,利润不能偿还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支出,因而不能期望任何个人或少数人会去建立和维持它们。履行这种职责,在不同的社会时期也要求作出程度非常不同的支出。

在保卫社会和执行司法所必要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工程(二者均已提到)之外,其他的这类工程和机构主要是为了便利社会的商业和促进人民的教育的。教育机构有两种:对青少年的教育,对所有年龄的人的教育。考虑到对各种公共工程和机构最合适地作出开支的方式,将本章第三部分分为三项。

第一项

论便利社会商业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这种机构的支出在增加

为便利一般商业所必需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为便利任何国家的商业所必要的公共工程,如良好公路、桥梁、通航运河、海港等等的建立和维持,在不同的社会时期要求有程度非常不同的支出,这是十分明显不待证明的。建筑和维修任何一国的公路支出,显然必须随着该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增加而增加,或随着必须在这些公路上运输的货物的数量和重量的增加而增加。桥梁的承受力必须和可能通过它的车辆的数目和重量相适应。通航运河的河水深度和供应,必须和可能在河上运载货物的船舶的数目和吨位成比例;海港的大小必须和可能停泊的船只的数目成比例。

这种支出不必由一般公共收入来开销

这些公共工程的支出,似乎不是必须由通常所说的公共收入来开销,公共收入的征收和使用 在大多数国家均由行政权力经办。这种公共工程的大部分可以如此管理,使之提供一种特别 收入,足以支付本身的支出,不给社会的普通收入带来任何负担。

例如,公路、桥梁、通航运河,可以用对使用它们的车船征收的小额通行税来建设和维修; 海港,可以用对装卸货物的船舶课征的港口税来建设和维修。造币厂是另一种便利商业的机构,通过收取铸币税不仅能开销它自己的支出,而且可以为君主提供小量收入。邮局是另一种便利商业的机构,除了应付它自己的开支以外,在几乎所有的国家均能为君主提供一笔很大的收入。

### 可以用通行税或其他特别税捐来筹集

当通过公路或桥梁的车辆、在通航运河上航行的船舶按照重量和吨位的比例支付通行税时,它们所支付的这些公共工程的维持费是和它们所造成的损耗完全成比例的。似乎不可能发现一种更公平的维持这种工程的办法。这种税收或通行税虽然是由运输人垫支的,但最终还是由消费者支付的,总是通过货物的价格去使他们负担。可是,由于这种公共工程使得运输费用大为降低,虽然有通行税,货物来到消费者手中时仍然比没有通行税时低廉;货物价格因通行税而提高,不及它因运输费用低廉而降低那么大。因此,最终支付这种税收的人,从使用通行税的所得的利益多于从缴纳通行税所受的损失。实际上,他只不过不得不放弃所得的一部分,以便得到所得的其余的部分。似乎想不出一种更公平的课税办法。

根据车辆重量和船舶吨位课征的通行税是非常公平的

当对豪华车辆——轿式大马车、驿递马车等——比对必要用途的车辆——轻便运货车、四轮运货马车——按重量课征较高的通行税时,可以使笨重货物较为低廉地运往全国各地,因而使懒惰和虚荣的富人很容易地为救济穷人作出贡献。

如果对奢侈品运输征收较高的通行税,富人更容易为救济穷人作贡献

当公路、桥梁、运河等等按这种方式由利用它们来进行的商业所建立和支持时,它们只在商业需要它们的地方才会建立,因而建设它们是合适的。它们的支出,它们的壮丽堂皇,一定会与商业的支付能力相称。因此,它们的建设一定是适度的。在一个很少或根本没有商业的贫瘠乡村,不可能建设一条壮丽的公路,或是仅仅因为通向省长的乡村别墅,或通向省长所要向之献媚的某个大人物的乡村别墅就去建设这样一条公路。在没有人通行的地方不可能在河上架设一座大桥,或者仅仅是为了使邻近的高邸大宅的窗外景色壮观而去建设这么一座大桥;这种事情在这样的国家有时候发生,在那里这种工程是用自己维持自己以外的其他收入去进行的。

这样支付的公路和运河,除非在有需要的地方是不会建设的

运河在私人手中比在管理员手中状况较好

在欧洲有几个地区,运河的通行税或水闸税是私人的财产,他们的私人利益迫使他们去维修运河。如果它不是保持得相当良好,航运必然完全停止,随之他们从通行税得到的全部利益也就落空。如果这种通行税交由本人没有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员去办理,他们就可能不大注意去维修通行税从而产生的工程。兰格多克运河在上世纪末使法国国王和该省花去了1300多万利弗,这(上世纪末法国货币的价值,28 利弗等于1马克白银)合90多万英镑。当这项巨大工程竣工时,发现使之处于经常维修状态的最好办法,是将通行税作为礼物赠给工程师里格,他是这项工程的设计师和监督人。这项通行税现在成为这位先生的后代子孙的一笔非常大的财产,因而有巨大的利益去使这项工程经常得到维修。假如这种通行税交由管理员管理,由于他们没有这种利益,可能将其耗费在装饰性的不必要的用途上,而最主要的工程部分则任其毁坏。

但公路通行税不能安全地作为私人财产, 而必须交由保管人员经理

用于维修公路的通行税则不能安全地作为私人财产。一条公路尽管被完全忽视,也不会成为绝对不能通行的,而运河则是这样。因此,公路通行税的所有人可能完全忽视公路的维修,仍然照旧收取差不多相同的通行税。所以,应当将维修这种工程的通行税交由管理人员或保管人员去管理。

对不列颠公路通行税的普遍指责是不值得注意的

在大不列颠,保管人员在管理这种通行税方面的渎职行为,在许多场合常常受到非常公正的指责。据说,在许多收税公路,收取的钱常常比用最完善的方式进行维修所必要的高出一倍以上,维修常常是用非常草率的方式进行的,有时根本不去维修。必须指出,用这种通行税来维修公路的制度订立不久。因此,如果它尚未达到似乎可能达到的完善程度,我们不应感到奇怪。如果卑鄙的不称职的人常被任命为保管人员,如果尚未建立正当的监督检查机关去约束他们的行为,而通行税亦减少到仅足以执行应由他们去执行的任务,那么,这种制度的建立不久可以说明为什么产生这些缺陷,并为之辩护;经过国会的智慧,这些缺陷的大部分到时候是可以得到补救的。

有人提出, 政府应管理收税公路并从而获得收入

在大不列颠各收税公路收取的款项被认为大大超过了维修公路的必要支出,有人认为,甚至 有些大臣们也认为,如果通过适当的节约,节余款项可以成为非常巨大的收入来源,在必要 时用于国家的紧急支出。据说,政府如将收税公路的管理权放在自己手中,使用士兵来维修 公路,士兵们只要稍稍增加他们的报酬就能工作,其费用要比由保管人员去做少得多,后者 只有从工资得到全部生活资料的工人可供驱使。据认为,这样可以得到一笔巨大的收入,或 许[16]是 50 万镑,而不必向人民增加任何新的负担。可以使收税公路对国家一般支出作出贡献,就像邮局在现时那样。

我不怀疑这样可以得到一笔很大的收入,虽然或许不像这项计划的设计人所断定的那么多。 可是,对这种计划本身,似乎有几种非常重大的反对理由。

# 对这个计划有下列反对理由

第一,如果在收税公路上征收的通行税被看成是供应国家紧急支出的财源之一,那它就肯定会按照想象的这种紧急支出的需要来增加。因此,按照大不列颠的政策,它或许会增加得非常快。巨额收入能从而获得的这种方便,或许会鼓励行政当局极其频繁地采用这种方法。虽然不管如何节约是否能从现在的通行税节省出 50 万镑或许是大可怀疑的,但是如果加倍征收就能节省出 100 万镑那是不容怀疑的,如果通行税加到三倍,或许能节省出 200 万镑。[17]这项巨额收入的课征,也不必任命一个新官吏去征收。但是这样继续不断地增加的公路通行税,不但不会像现在这样方便国家的内地贸易,而且不久就会变成它的非常巨大的障碍。从国内一地运往另一地的所有笨重货物的运费不久就会大大增加,因而这种货物的市场不久就会变得狭小,它们的生产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阻抑,国家的最重要的国内产业部门会完全遭到毁灭。

#### (1) 通行税的这样征收会变成商业的巨大障碍

第二,对车辆按其重量成比例地课税,就维修公路的唯一目的来说虽然是一种非常平等的税收,但就任何其他目的或就供应国家的普通紧急支出来说则是一种非常不平等的税收。当它使用于上述唯一目的时,每一辆车所支付的,假定恰好与该车对公路所造成的损坏相等。当它使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时,每一辆车所支付的就假定比那种损坏要多,还须对国家某种其他紧急支出的供应作出贡献。但是由于公路通行税提高货物的价格是和货物的重量而不是和货物的价值成比例的,所以它主要是由粗糙笨重货物的消费者支付的,而不是由贵重轻巧货物的消费者支付的。不管这一税收用来供应的国家紧急支出是什么,这种紧急支出主要是靠穷人来供应的,而不是靠富人来供应的;主要是用最没有供应能力的人的钱,而不是用最有供应能力的人的钱。

# (2) 对车辆按重量课税主要落在穷人身上

## (3) 公路会被忽视

第三,如果政府在任何时候忽视公路的维修,那就比现在更难迫使它将公路通行税的一部分用作正当的用途。这样向人民课征了一笔大收入,却没有任何一部分使用在应当使用的唯一目的上。如果现时对卑微和贫困的公路管理人员尚且难于迫使他们改正错误,那么要使富裕和有势力的管理人员改正错误就会难上 10 倍。

### 在法国, 公路由行政部门管理

在法国,用于维修公路的基金由行政部门直接管理。这种基金的组成,一部分是欧洲大部分地区乡村人民为维修公路所必须提供的一定日数的劳动,一部分是国家普通收入中国王认为可以从他的其他支出节省下来的部分。

大驿路一般是良好的, 但所有其余的公路完全被忽视了

根据法国的古代法律,以及欧洲大部分其他地区的法律,乡村人民的劳动由地方政府长官或省政府长官支配,后者对国王的枢密院无直接隶属关系。但是,按照现在的做法,在任何省份或地区,乡村人民的劳动以及国王拨出用于维修公路的一部分基金,完全由监督官管理,这是一位由枢密院任免的官吏,接受枢密院的命令,并和它经常通信。在专制政体的演进过程中,行政部门逐渐并吞了国家每一个其他部门的权力,并攫夺了所有用于其他公共目的每一部分收入的管理权。可是,在法国,大驿路,即沟通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公路一般保持了良好的状态;在某些省份,甚至比英格兰大部分收税公路的状况要好得多。但在所谓交叉路,即绝大部分的乡村公路,却完全被忽视了,许多地方载重车辆根本不能通行。在某些地方,甚至骑马旅行也很危险,只有骡子才是唯一的安全可靠的交通工具。一个崇尚虚饰的朝廷的傲慢大臣,常常乐于修筑一项富丽堂皇的工程,例如一条常常被王公贵族看得见的大公路,他们的赞赏不仅能满足他的虚荣心,而且甚至有助于促进他在朝廷中的利益。但是建设大量的小工程,做不出什么大壮观瞻或使任何旅行者小小称道的事情来,总之除了极大的效用以外没有其他好处,似乎是过于琐细卑微,不值得这样一位大官去做。因此,在这种管理制度下,这种工程几乎总是被完全忽视了。

据说中国和亚洲其他地区的行政部门维持了良好的公路和运河,但欧洲不是如此

在中国以及亚洲的几个其他政府,行政部门负责维修公路,维持通航运河。在发给各省省长的训令中,据说经常向他提出这个目标,朝廷对他的政绩的评定亦很重视他对这一项训令的注意与否为转移。因此,这项公共工程据说在所有这些国家都很受重视,尤其是在中国,在那里,公路,特别是运河,据说在各个方面大大优于欧洲著名的公路、运河。可是,传到欧洲的有关这类工程的报道,一般是由少见多怪的旅行者、常常是由愚钝说谎的传教士所写的。如果用比较明智的眼光去考察,这些工程,如果由比较忠实的目击者去撰写这些工程报道,那里的工程或许看来不会是那么奇妙。柏尔尼所写的关于印度斯坦的某些这类工程的报道,就比其他的比他更加好奇的旅行者所写的报道相去甚远。[18] 在这些国家,或许也像在法国一样,可能成为朝廷或首都话题的大公路可能受到注意,而其余的则被忽视。此外,在中国、印度斯坦以及亚洲几个其他政府,君主的收入几乎完全来自土地税或地租,它的升降是和土地年产物的升降息息相关的。因此,君主的巨大利益,他的收入,在这些国家,必然地直接地和土地的耕种、和土地产物的多少以及土地产物的价值相联系。但是,为了使土地产物尽可能多、产物价值尽可能大,必须为它获得尽可能广大的市场,因而必须在全国所有地区之间建立最自由、最方便和最低廉的交通设施,这只有用最好的公路和最好的通航运河去达到目的。但在欧洲任何地区,君主的收入并不是主要来自土地税或地租。虽然在欧洲的所

有大王国,大多数或许最终还是依靠土地产物,但这种依赖既不是那么直接的,也不是那么明显的。因此,在欧洲,君主并不觉得自己有直接的责任去增加土地产物的数量和价值,或是要通过良好的公路和运河,去为那种产品提供广大的市场。所以,尽管这可能是真实的(但我认为是大可怀疑的),即在亚洲的某些地区,这一部分公共工程得到行政部门的良好注意,但在目前的状态下,要得到欧洲任何地区行政部门的相当注意是很少可能性的。

不能为维持本身提供任何收入的公共工程,它所提供的方便又差不多仅限于某一地点或地区者,由在地方政府或省政府管理下的地方收入或省收入去维持,总比由行政部门管理的国家普通收入去维持更好。如果伦敦街道的照明和铺设由财政部出钱,它有可能像现在的照明和铺设那么好吗、费用那么低吗?此外,由对伦敦各街道、教区或地区居民课征的地方税所作的这种支付,如果必须由对全国居民课征的税收来支付,他们的大部分人却不能从伦敦街道的照明和铺设得到什么好处,那是很不公平的。

地方性的公共工程,应当由地方收入维持

地方行政的弊病, 和普通收入管理上的弊病相比, 是很小的

地方政府和省政府对地方收入和省收入的管理中有时产生的弊病,和大帝国收入的支出管理中普通产生的弊病相比,不管看起来是多么大,实际上总是微不足道的。此外,它们也更容易纠正。在地方或省政府下,由大不列颠治安推士管理的乡村人民为维修公路必须提供的六天劳动,在使用上或许并不总是得当,但也很少发生虐待或压迫行为。在法国,在监督员的管理下,在使用上并不总是更加得当,却常常发生最残酷最压迫的诛杀行为。这种他们所称的"强迫劳役"(Corvee)成为主要的暴政工具之一,是这些官员用来惩罚那些不幸为他们所不满的任何教区或公社的。

为便利特殊商业部门所必需的公共工程和机构

需要有某些特殊机构来便利特殊商业部门,

以上所述公共工程和机构的目的,是在便利一般商业。但为了便利某些特殊商业部门,就必须有特殊的机构,这又要求有特别的支出。

如和野蛮国家的贸易要求有堡垒, 和其他国家的贸易要求有大使

和野蛮的不开化的国家进行的某些特殊商业部门,要求有特别的保护。对于和非洲西岸进行贸易的商人的货物,普通的仓库或账房不能确保安全。为了保护货物免受野蛮土人掠夺,必须在贮存货物的地方在某种程度上设置防卫。印度斯坦政府的缺乏秩序,使得即使在那种温顺和善的人民中,也被认为有必要设置类似的防卫;正是在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暴力侵犯的借口下,英格兰东印度公司和法国东印度公司被允许在该国建筑最初的堡垒。在其他国家,强有力的政府不允许外国人在自己领土拥有设置防卫的地方,因此必须派驻大使、公使或领事,他们一方面可以按照自己本国的习惯,判决本国人民之间发生的纠纷;一方面在本国人民与当地人民之间发生争执时,可以利用他们的公职身份,进行较有权威的干预,给予本国人民以更有力的保护,这是不能期望从任何私人得到的。商业的利益常常要求在外国派驻公使,为了战争或联盟的目的是不要求这样做的。土耳其公司的商业首次造成在君士坦丁堡设置普通大使。[19] 英格兰在俄罗斯首次设置大使馆,完全是由于商业利益。[20] 这种利益必然造成的在欧洲各国人民之间经常进行的干预,或许形成了在所有邻近国家即使在平时也经常派驻大使或公使的习惯。 这种古代所没有的习惯,似乎不比 15 世纪末或 16 世纪初更早,这就是说,不比商业开始向欧洲大多数国家扩展,各国开始注意它自己的利益的时候更早。

为保护某一特殊商业部门所做的特别支出应当用对该部门课征的适度税收来支付,似乎不是不合理的;例如,当商人最初进入这种贸易时收取小额的入会费,或者更公平的是,按他从贸易国输入或输出的货物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特种税。据说为保护一般商业免受海盗袭击,是首次征收关税的起因。但是,如果说对贸易课征一般税收来支付保护一般贸易的支出是合理的,那么,对特殊贸易部门课征特殊税收来支付保护该部门的特别支出,也似乎是同样合理的。

要求有特别支出来保护自己的商业部门理所当然地承担特别税收

保护一般商业总被看做是保卫国家所必不可少的,因而是行政部门职责的一个必要部分。因此,一般关税的征收和使用总是由行政部门负责。但是保护任何特殊商业部门是商业一般保护的一部分,因此也是行政部门职责的一部分;如果各国总是前后一致地行动,那么,为这种特殊目的课征的特殊税收也总是同样应由行政部门支配。但在这方面,以及在许多其他方面,各国并不总是前后一致地行动的,在大部分的欧洲商业国家,特殊的商人公司常常说服了立法机关,将履行这一部分君主职责的责任连同与之必然相关的一切权力付托给它们。

这种税收的收入应当交由行政部门支配,但常常交给商人公司

这些公司在首先建立某种商业部门时或许是有用的,它们用自己的资金从事一种国家认为不适于自己去做的实验,但在长时期内已普遍证明它们是累赘的或无用的,它们对贸易经营不当或使之受到限制。

这些公司长期内已被证明总是累赘的或无用的

所谓受管制的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不是以联合资本进行贸易,而是必须准许有合适

资格的任何人在缴纳一定入会费并同意遵守公司的规则后加入,每个会员用自己的资本进行 贸易并自负盈亏的公司。当他们用联合资本进行贸易、按资本份额的比例共负盈亏时,就称 为股份公司。[21] 这些公司,不论是受管制公司还是股份公司,有时有、有时没有专营特 权。

# 它们是受管制的公司或股份公司

受管制的公司在每一个方面都和欧洲各国城市中普遍常见的同业公会相似,是一种同类的扩大垄断组织。就像城市居民不首先取得同业公会的会员资格就不能从事该项职业一样,在大多数场合,在已经建立受管制公司的任何对外贸易部门,不先成为该公司的会员就不能合法地经营那种贸易。按加入条件的困难大小,按公司董事权力的大小,或按他们将大部分贸易限制由自己或自己的特别朋友来经营的权力的大小,垄断的限制亦有大有小。在最古老的受管制公司,学徒制度的特权也和其他同业公会一样,凡是为公司会员服务满一定年限的人有权成为公司会员,不必缴纳入会费,或只缴比他人小得多的入会费。通常的同业公会精神,在法律没有限制的地方,也在所有的受管制公司中流行。当它们被允许按它们的自然倾向行事时,它们为了将竞争限制在尽可能少的人数中,总是力图将许多累赘的规则加在贸易之上。当法律限制它们这样做时,它们又变得毫无用处和无足轻重。

受管制公司类似同业公会, 也像它一样行动

### 有五家现存的受管制公司

对外贸易的受管制公司,现今在大不列颠存在的,有古老的商人冒险者公司[22]——现在通常称为汉堡公司、俄罗斯公司、东方公司、土耳其公司和非洲公司。

# 汉堡公司、俄国公司和东方公司只是无用

汉堡公司的加入条件,现在据说非常容易;董事们要么没有权力使贸易受到任何繁琐的限制或规章,要么,至少是,近来没有行使那种权力。它过去一直不是这样。在上世纪中叶,入会费为50镑,有一个时候为100镑,[23]公司的行为据说是极其专横的。1643年、1645年和1661年,英格兰西部的毛织业者和自由职业者向议会控诉他们,认为他们是垄断者,限制国家的贸易,压制国家的制造业。[24]虽然这些控诉没有引起议会通过法律,也或许使公司受到威胁,不得不改正自己的行为。至少是从那时起,没有过针对公司的控诉。根据威廉三世第10、11年的第6号法律,[25]俄罗斯公司的入会费减为5镑;根据查理二世第25年的第7号法律,东方公司的入会费减为40先令,同时,瑞典、丹麦和挪威,所有波罗的海北部国家,不受它们的专营特许状的管辖。[26]这些公司的行为,或许是引起通过这两项议会法律的原因。在此以前,乔赛亚 • 蔡尔德先生说,这两家公司以及汉堡公司是极端专横的,并将当时同它们各自的特许状所包含的国家进行的贸易状况不佳归咎于它们的坏作风。[27]但是这些公司在现时虽然不是非常专横的,却肯定是完全无用的。诚然,只

是无用或许是能够非常公正地给予这种受管制公司的最高赞誉,所有上述三家公司在现时均能得到这种赞誉。

土耳其公司的入会费以前是,年龄在26岁以下的人25镑,以上的人50镑。只有纯粹商人 才能加入,这个限制将所有的小店主和零售商排除在外。「28】根据一项条例,不列颠制造 商只能用公司的普通船只,才能向土耳其输出货物;由于这种船只总是从伦敦港启航,所以 这种限制将贸易仅限于这个昂贵的港口,将贸易者仅限于住在伦敦及其附近的人。根据另一 项条例,住在伦敦 20 英里以内而又不是伦敦公民的人不能取得会员资格;这项限制,连同 上述限制,必然将所有不是伦敦公民的人排除在外。「29〕由于这种普通船只装载货物和启 航的时间完全由董事们决定, 他们可以很容易满载自己的和自己特殊朋友的货物, 而将其他 人的货物排除在外,借口说他们申请太迟了。可见,在这种状态下,这家公司在各方面都是 一个严格的专横的垄断组织。这些弊端引起了乔治二世第26年的18号法律的通过,将入会 费减为 20 镑,所有的人均可入会,没有年龄区别,亦不限制为纯粹商人或伦敦公民;允许 这样的人有自由从大不列颠所有港口向土耳其任何港口出口不被禁止的一切不列颠货物;并 从那里进口一切不被禁止的土耳其货物,只要缴纳普通关税和为支付公司必要开支而征收的 特别税收:同时须服从派驻土耳其的不列颠大使和领事的合法权威以及公司正式制定的条 例。为了防止受到这种条例的任何压迫,同一法律规定,如有七个公司会员认为自己受到法 律通过后制定的任何条例的压迫,可以向贸易殖民部(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现已继承它的权 力)提出申诉,但申诉须在条例制定后 12 个月内提出;如果有七个会员认为自己受到本法 律通过前制定的任何条例的压迫,亦可提出同样的申诉,但须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内提出。可是一年的经验,可能经常不足以使一家大公司的所有成员发现某项条例的有害倾 向,如果有几个成员在随后发现,贸易部或枢密院委员会均 不能为他们提供任何救济。此 外, 所有受管制公司以及所有其他同业公会的大部分条例的目的, 与其说是在压迫已经成为 会员的人, 不如说是在抑制其他的人, 使之不能成为会员; 要做到这一点, 不仅可以通过高 入会费,还可以通过许多其他的计谋。这种公司的经常观点,总是在尽可能地提高他们自己 的利润率, 使他们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的市场尽可能地存货不足; 要做到这一点, 只能靠限 制竞争,并阻止新冒险者进入这种贸易。此外,即使是20镑的入会费,虽然或许不足以阻 止有意继续留在其中的任何人进入土耳其贸易,却足以阻止只想在其中冒险一次的投机商进 入。在所有的行业中,正规就业的人即使没有任何组织,也自然要联合起来提高利润,只有 投机冒险的偶然竞争,才可能使利润落到应有的水平以下。土耳其贸易虽然由于这项议会法 律而得到某种程度的开放, 仍被许多人认为远远不是完全自由的。 土耳其公司为维持一位大 使和两三位领事作出了贡献,这些人员也像其他的公职人员一样是应当由国家维持的,而贸 易也应当是对国王陛下的臣民开放的。公司为这一目的以及其他同业公会目的所课征的各种 税收,其所提供的收入远远超过了足以使国家能维持这种官员的数额。

土耳其公司是专横的垄断组织

受管制公司比股份公司更不适于维持堡垒

乔赛亚 • 蔡尔德爵士指出,受管制公司虽然常常支持使领人员,却从未在他们进行贸易的国家维持任何堡垒或要塞,股份公司则常常维持堡垒和要塞。[30]实际上,前者比后者更

不适于提供这种服务。第一,受管制公司的董事们对公司一般贸易的繁荣没有特殊兴趣,而堡垒和要塞则是为此而设置的。一般贸易的萧条甚至常常可能有助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的增进;由于通过减少他们的竞争者的人数,这就可以使他们能贱买贵卖。反之,股份公司的董事们只在委托他们经营的共同股本的利益中有自己的一份,并没有他们自己的私人贸易,其利益不能和公司一般贸易的利益划分开来。他们的私人利益是和公司一般贸易的繁荣相联系的,是和保卫它所必要的堡垒和要塞的维持相联系的。因此,他们最可能具有为维持它们所必须具有的经常的和仔细的注意。第二,股份公司的董事们总是在经理一笔大资本,公司的股本,其中一部分他们经常正当地用来建设、修理和维持这种必要的堡垒和要塞。但是受管制公司的董事们不经理任何的共同资本,没有其他的资金可以这样来使用,只有从入会费以及向公司贸易课征的公司税这种偶然收入。所以,即使他们具有注意维持这种堡垒和要塞的相同兴趣,他们也没有使之实现的相同能力。维持使领人员不需要任何的注意,只要求作出不大的和有限的开支,而这是与受管制公司的特点和能力比较相称的。

但在乔赛亚 • 蔡尔德爵士的时候以后很久,即 1750 年,成立了一家受管制公司,即现在的对非洲商人贸易公司,在最初即明白负有维持布朗角至好望角之间所有不列颠堡垒和要塞的责任,随后改为只负有维持鲁杰角至好望角之间这一切的责任。设立这家公司的法律(乔治二世第 23 年第 31 号)似乎抱有两个目的:第一,有效地限制受管制公司的董事们自然具有的专横和垄断精神;第二,迫使他们尽可能地注意维持堡垒和要塞,这种注意不是他们自然会有的。[31]

# 但非洲公司则负有这种责任

为了第一个目的,人会费限定为40先令。公司被禁止以他们的组合资格或以共同股本进行 贸易,禁止用共同印章借入款项来进行贸易,不得对从所有地方、由所有身为不列颠臣民并 缴纳入会费的人自由进行的贸易加以任何限制。管理机构由九人委员会组成,他们在伦敦开 会,每年由在伦敦、布里斯托尔和利物浦的公司有资格成员投票选举,每地选三人。委员任 期不得超过三年。任何委员均可由贸易殖民部、现在由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在他自己提出辩 护以后令其去职。禁止委员会从非洲出口黑人,或将任何非洲货物输入大不列颠。但是由于 他们负有维持堡垒和要塞的责任,所以准许他们为此目的从大不列颠向非洲出口各种货物和 军需品。从他们公司得到的钱中,准许他们在不超过800镑的范围内用来支付他们在伦敦、 布利斯托尔和利物浦的办事员和代理人的薪俸、伦敦办事处的房租以及其他在英格兰的一切 管理、佣金和代理方面的支出。在这个数目内,在支付这一切以后剩下来的,作为他们辛劳 的报酬,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在自己中间分配。根据这种规定,可能预期垄断精神会受到 有效的约束,第一个目的可以充分达到。可是情形似乎不是这样,虽然根据乔治三世第4 年第 20 号法律, 塞内加尔堡垒以及塞内加尔一切属地均由对非洲商人贸易公司管辖, 但在 次年(根据乔治三世第5年第44号法律),不仅塞内加尔及其属地,而且从南巴尔巴利的萨 利港至鲁杰角的整个海岸均从该公司的管辖下撤出,由国王管 辖,宣布对它们的贸易可以 由国王陛下的臣民自由进行。公司被怀疑有限制贸易和建立某种不正当垄断的行为。可是, 很不容易想象,在乔治二世第23年的法规之下,他们怎样能做到这一点。可是,在下议院 的辩论记录——并不总是最可靠的真实记录——中,我注意到他们被指控有这种行为。九人 委员会委员全是商人, 在他们的堡垒和殖民地的主管人和代理人全都是依附他们的人, 对他 们在商务上和事务上的委托可能特别加以注意,从而形成了一种真实的垄断。

议会每年向公司拨款 13000 镑作为堡垒经费, 他们使用不当

为了第二个目的,即维持堡垒和要塞,议会每年向他们拨发经费,一般约13000镑。对于这 项经费的正当使用,委员会每年须向财政部主计官(The Cursitor Baron of Exchequer)提出 报告,此项报告随后送呈议会。但是议会对于千百万镑的使用尚且不很注意,对于这每年 13000 镑的使用更不会注意了; 而财政部主计官从他的职业和教育来看, 对于堡垒和要塞的 支出是否正当,也不可能是十足的内行。诚然,王国海军的舰长们,或由海军部任命的其他 任何专员,可能对堡垒和要塞的状况进行调查,并向海军部提出报告。但海军部对委员会似 乎没有直接管辖权,没有任何权力去纠正被调查者的行为;此外,不可能假定海军舰长们对 于构筑防事的科学总是有深刻的研究。撤销一种任期只有三年,在任期内法定报酬又如此低 微的职务似乎是委员们因任何错误可能受到的最高惩罚,除了对国家公款或公司公款有直接 的贪污或盗用行为以外; 而对那种惩罚的恐惧决不可能成为有足够重量的动机, 去迫使他对 没有其他兴趣要去注意的事情予以经常的仔细的注意。委员会被指控从英格兰运出砖石,去 修理几内亚海岸的海岸角堡垒,这项业务议会曾几次拨给临时款项。据说,从这么遥远的海 路运出的砖石质量极坏,以致必须在用它们修建的墙垣的基础上重新修建。鲁杰角北部的堡 垒和要塞不仅是用国家的经费来维持的,而且是由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为什么鲁杰角南面 的也是由国家经费维持的(至少是用一部分国家经费)堡垒和要塞却要由不同的机构来管理, 很难想象出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保护地中海贸易是建设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要塞的最初目的 或借口,这些要塞的维持和管理不是由土耳其公司而是由行政部门负责,这是非常正当的。 统治领域的广大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行政部门的自尊和尊严,它不可能不去注意防卫这种统 治所必要的设施。因此,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的要塞从来没有被忽视过;尽管梅诺卡岛曾经 两次陷落, 现在或许已经永久丧失, 但这种灾难从来没有人归咎于行政部门的疏忽。 但我不 愿被人理解为,我是在暗示,将这两个费钱的堡垒最初从西班牙手中夺过来,就原来的目的 来说有丝毫的必要性。这种夺取或许从未达到任何真实的目的,只不过使英格兰和它的天然 盟友西班牙国王疏远, 使波旁家族的两个主要分支以比血统关系所能做到的更紧密更永久地 联合起来。

# 股份公司与私人合伙不同

由皇家特许状或由议会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几个方面,不仅与受管制公司不同,而且与私人合伙不同。

第一,在私人合伙,合伙人不经过公司同意,不得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他人,或向公司引进新成员。但每个成员在经过预先通知以后,能退出合伙,并要求他们归还自己的股本份额。反之,在股份公司,成员不能要求公司归还他的份额;但每个成员不必经其他人同意,就可以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他人,从而引进一个新成员。股份公司每股的价值总是等于它在市场上出售的价格,这比它的所有人最初缴纳的公司股本数额多一些或少一些,比例不定。

#### (1) 退出是通过售出股票

第二,在私人合伙,每个合伙人对公司缔结的债务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负责。反之,在股份公司,每个股东只在自己股份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负责。[32]

# (2) 负责限于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公司的业务总是由董事会管理。这个董事会在许多方面常常是由股东大会控制。但大部分股东很少懂得公司的业务,当他们中间不存在派别时,就不去对它分神,只满足于收受董事们认为适当发给的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的股息。这种在一定范围之外的免于操劳和免于风险,鼓励许多人成为股份公司的冒险者,他们是不会将自己的财产投入私人合伙的。因此,这种公司能比私人合伙吸收更大的资本。南海公司的营业资本一度曾达 3380 万镑以上。[33] 英格兰银行的股息资本现时达 1078 万镑。[34] 但是这种公司的董事们,所经理的是他人的钱而不是自己的钱,不能期望他们像私人合伙的合伙人对自己的钱那样,兢兢业业地去管理。就像富人的管家那样,他们或许认为注意小事有损主人的名誉,很 容易不屑去劳神。因此,在这种公司的业务管理中,一定常常出现或多或少的疏忽和浪费。由于这个缘故,股份公司在对外贸易中很难与私人冒险者竞争。因此,没有专营特权它们就很难成功;在有这种特权时,也常常并不成功。没有专营特权时,它们普遍经营不善;有了专营特权,它们既经营不善,又使贸易受到限制。

这种公司由董事管理, 他们是疏忽和浪费的

有些股份公司有专营特权,有些没有

皇家非洲公司是现在的非洲公司的前身,有特许状给予的专营特权,但由于这一特许状未由议会法律确认,所以这种贸易由于民权宣言发布的结果,在革命后不久就对国王陛下的所有臣民开放。[35]哈德逊湾公司就其法律权利而言,和皇家非洲公司处于同一地位。[36]它的专营特许状未由议会法律确认。南海公司在其继续是一个贸易公司时,其专营特权曾由议会法律确认,现在与东印度进行贸易的联合商人公司也是如此。

### 丧失专营特权的皇家非洲公司失败了

皇家非洲公司不久就发现自己不能和私人冒险者竞争,于是不顾民权宣言,在一段时间内继续称他们为无执照营业的私商,加以迫害。可是,1698年,私人冒险者就自己贸易的所有各个部门必须向公司缴纳 10%的税,由公司用来维持自己的堡垒和要塞。但是,尽管课征重税,公司仍然不能维持竞争。他们的股本和信用逐渐下降。1712年,他们的债务十分庞大,以致议会认为,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全和为了债权人的安全,必须通过一项特别法律。法律规定,在人数和价值两方面均占 2/3 的债权人就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对其他债权人有约束力:

容许公司对他们的债务作出偿还的时间,他们认为适于作出的有关债务的其他协定。[37] 1730年,公司业务处于极端混乱的状态,以致完全无力维持他们的堡垒和要塞,而这是公司设立的唯一目的和借口。从那年起,至公司最后解散,议会认为必须每年拨出 1 万镑来维持这些工事。[38] 1732年,向西印度贩运非洲黑人的贸易多年亏本以后,他们最后决定将其完全放弃,将从非洲海岸买来的黑人售予美洲的私人商人,并利用自己的职员来从事金沙、象牙、染料等的非洲内地贸易。但是他们在这种更有限制的贸易中的成功,并不比他们在从前的广泛贸易中的成功更大。[39] 他们 的业务继续逐渐走向衰落,直至最后在各方面成为一家破产公司,由议会的一项法律予以解散,他们的堡垒和要塞交由现在的受管制公司——对非洲商人贸易公司管理。[40] 在建立皇家非洲公司以前,先后成立了三家其他的股份公司,从事非洲贸易。[41] 他们全都同样不成功。可是,他们全都有专营特许状,虽未由议会法律予以确认,在当时却被认为赋有真实的专营特权。

哈德逊湾公司在上次战争中遭遇不幸以前,比皇家非洲公司的运气要好得多。他们的必要开 支要小得多。他们在自己的殖民地和居留地(他们冠之以堡垒的荣誉称号)所维持的总人数 据说不超过 120 人。[42] 可是人数虽不多已足以为他们的船只预先准备装载的毛皮及其他 货物,由于结冰期长船只不能在这些海域停留六个或八个星期以上,这种容易准备装载货物 的好处,是私人冒险者在几年之中不能得到的,而没有这种便利,似乎就不能和哈德逊湾做 生意。此外,公司的不大的资本,据说不超过 11 万镑,[43]可能足以使他们垄断由他们的 特许状所包括的这个贫穷的、虽然是广大的国家的全部或几乎全部贸易和剩余产物。因此, 从来没有私人冒险家试图同该国进行贸易,来和他们竞争。所以这家公司总是在事实上享有 专营特权,虽然他们在法律上可能没有这种权利。除此之外,这家公司的不大的资本据说是 归极少数股东所有的。[44] 一家由少数股东组成的只有少量资本的股份公司非常接近于私 人合伙的性质,可能具有程度接近相同的警醒和注意。所以,由于这种种有利条件,哈德逊 湾公司在上次战争以前在贸易上能获得很大程度的成功是不足为怪的。可是,他们的利润似 乎不可能达到已故的多布斯先生所想象的那么大。[45] 一位更为审慎和明智的作者,安德 逊先生,《商业的历史和编年推论》一书的作者,非常公正地说,审查了多布斯先生自己提 供 的一连几年的关于他们的进出口的账目,对他们的特别风险和费用作出适当的扣除,可 以看出他们的利润是不值得羡慕的,或者说不可能超过普通贸易利润很多,如果有所超过的 话。[46]

哈德逊湾公司相当成功,它在事实上从事专营贸易,股东人数很少

南海公司每年派往西班牙所属西印度的船只未能获得利润

南海公司从来没有维持堡垒或要塞,从而免除了其他股份公司进行对外贸易的一笔大开支。但是他们的资本巨大,股东人数众多。因此,可以预料,在他们的整个业务经营中必然有不少荒唐、疏忽和浪费的事情。他们在股票买卖计划中的欺诈和放肆行为是众所周知的,对这种行为的描述与本题无关。他们的商业计划也执行得并不更好。他们所做的第一宗生意是向西班牙所属西印度供应黑人,对此(由于乌得勒支条约给予他们的所谓阿西恩托约定)他们具有专营特权。但是由于预料从这种贸易不能得到多少利润,在他们之前按相同条件享有这种特权的葡萄牙公司和法国公司均已破产,所以作为补偿,允许他们每年派遣一艘一定吨位

的船只直接与西属西印度进行贸易。[47] 在允许每年派出一艘船只的十次航行中,据说只有一次即 1731 年的加罗林皇后号获得了很大的利润,几乎所有其余各次都或多或少赔了钱。他们的代理店和代理人都将未能成功归咎于西班牙政府的勒索和压迫;但或许主要还是由于这些代理店和代理商的浪费和掠夺,据说他们中间有些人在一年中就发了大财。1734 年公司向国王提出请求,由于所得利润微薄,要变卖每年船只的贸易和吨位,从西班牙国王领取所能得到的等价物。[48]

### 在捕鲸业中损失 237000 镑

1724年,这家公司从事捕鲸业。在这方面他们诚然没有垄断权,但在他们进行这种业务中,似乎没有其他的不列颠臣民进行捕鲸。在他们的船只向格林兰所作的八次航行中,只有一次是得利的,其余各次都是失利的。在他们的第八次也是最后一次航行以后,他们将船只、积存商品和渔具全部卖出,发现自己在这个部门的全部损本失利算在一起,共达 237000 镑以上。[49]

# 最后终止作为一家贸易公司

1722 年,这家公司向议会提出申请,将他们的已经全部贷与政府的 3380 万镑以上的巨额资本划分为相等的两部分,其中一半或 1690 万镑 以上作为与其他政府公债处于相同的地位,不受公司董事们在执行商业计划中缔结的债务或遭受的损失的影响;另一半则和从前一样,仍为贸易资本,受债务或损失的支配。此项请求十分合理,不容拒绝。[50] 1733 年,他们又向议会提出请求,将贸易资本的 3/4 变成公债资本,只留 1/4 作为贸易资本,可以遭受股东们经营不善产生的风险。[51] 此时他们的公债资本和贸易资本,由于政府所作的几次支付,各已减少 200 万镑以上,因此这 1/4 只值 3662784 镑 8 先令 6 便士。[52] 1748 年,公司由于阿西恩托约定产生的对西班牙国王的一切请求权,根据艾克斯拉沙佩勒条约而放弃,所得的是所谓的等价物。于是他们对西属西印度的贸易宣告终结,剩下的贸易资本变成公债资本,公司在各个方面都不再是一家贸易公司。[53]

应当指出,南海公司通过每年派遣船只进行的贸易——预期他们可以从而获得巨大利润的唯一贸易中,不论在外国市场或本国市场上,都不是没有竞争者。在卡塔赫纳、贝洛港和拉维拉克鲁斯,他们必须面对西班牙商人的竞争,这些商人从加的斯购入和公司船只运入的相同欧洲货物送往这些市场;在英格兰,他们必须面对英格兰商人的竞争,这些商人从加的斯购买和公司运出的相同西属西印度货物。诚然,西班牙商人和英格兰商人的货物要缴纳较高的税。但是由于公司职员的疏忽、浪费和贪污所造成的损失或许是比所有上述关税更重的税。当私人冒险者能进行任何一种公开的和公平的竞争时,股份公司还能成功地经营任何部门的对外贸易,似乎是与所有的经验相违背的。

#### 他们在每年船只的贸易中有竞争者

旧英格兰东印度公司于 1600 年由伊丽莎白女王的特许状设立。在头十二次向印度的航行中,他们似乎是作为受管制公司进行贸易的,有分开的资本,虽然是用公司的共同船只。1612

年,他们联合成为股份公司。[54]他们的特许状是专营的,虽然没有由议会确认,但在当 时被认为赋予了实际的专营特权。因此,在许多年中,他们没有受到无照经营私商的多大干 扰。他们的股本从未超过 744000 镑, [55] 每股 50 镑, [56] 股本 不是很大, 他们的买卖 也不是很广泛,不能作为巨大疏忽和浪费的借口,或作为巨大贪污的掩饰。尽管有部分地由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妒忌、部分地由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一些特别损失,他们还是在许多年中 进行了成功的贸易。但是随着时间的消逝,当人们更好地懂得了自由的原则时,人们一天一 天地变得越来越怀疑,一张没有由议会法律确认的皇家特许状,能在多久的时间内赋予专营 特权呢。关于这个问题,法庭判决不是一致的,随政府权力和时代精神而异。他们周围产生 了许多私商,从查理二世在位末期经由詹姆斯二世统治时期直至威廉三世在位的部分时间 内,使他们陷入了巨大的困境。[57] 1698年有人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建议,以利息8%向政 府贷出 200 万镑,但须准许成立一家新东印度公司,具有专营特权。旧东印度公司提出以 4%的利息按相同条件认购70万镑,几乎等于他们的全部资本。但在当时国家公债的情况是 这样,按8%的利息借入200万镑比按4%借入70万镑更为方便。新认购人的提议被接受了, 从而成立了新东印度公司。可是,旧东印度公司有权继续进行贸易到 1701 年。同时,他们 以公司财务的名义,非常巧妙地认购了新公司的315000镑股份。由于授权这200万镑公债 认购人进行东印度贸易的议会法律在措辞上的疏忽,没有明白表示他们全都必须合资经营。 [58] 少数私人贸易者,他们认购的公债只有7200镑,坚持用自己的资本,由自己冒风险 来独立进行贸易。[59] 旧东印度公司有权用他们的旧资本独立进行贸易至 1701 年; 他们在 这个时期以前和以后,也像其他的私人贸易者一样,有权就他们在新公司中认购的315000 镑股本单独进行贸易。两家公司和私人贸易者的竞争,以及彼此相互之间的竞争,据说几乎 毁了他们两家公司。随后在1730年,当有人向议会提出建议将此项贸易交由一家受管制公 司经营从而使之在某种程度上开放时,东印度公司反对这项建议,用非常激烈的言词表达了 在此时刻这一竞争所带来的他们认为的悲惨结果。他们说,在印度,竞争使货物价格抬得很 高,以致不值得去购买;在英格兰,又因市场存货过多,使货物价格降得过低,以致无利可 图。[60]由于比较丰富的供给——这对公众有巨大的 好处和方便——一定会使英格兰市场 上印度货物的价格大为降低,这是无可怀疑的;但是说竞争会使印度市场上货物价格大大提 高似乎是很不可能, 因为这种竞争所能造成的全部特别需求, 一定只不过是印度商业的浩瀚 海洋中的一滴水。此外,需求的增加虽然在开头可能有时提高货物的价格,但在长时期内一 定会降低货物价格。它鼓励生产,从而增加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他们为了比别人售价更低会 实行新的劳动分工,进行新的技术改良,而这是在其他情况下决没有想到的。公司所抱怨的 悲惨结果,即消费的低廉和对生产的鼓励,正是政治经济学的巨大任务所要求促进的两种结 果。可是,他们说得这样悲哀的竞争,并没有被允许长期存在。1702年,两家公司由三方 契约在某种程度上联合起来,女王是第三方;[61]1708年,根据议会法律,完全统一为一 家公司,用他们现在的名称东印度贸易联合商人公司。在这项法律中,认为值得加进一条, 准许独立商人继续他们的贸易至 1711 年米迦勒节, [62] 同时授权董事们在三年前通知, 赎 买他们的小小 7200 镑资本,从而将公司的全部资本变为合资。根据同一法律,由于给予政 府新贷款,公司资本从200万镑增至320万镑。「63]1743年,公司又贷给政府100万镑。 但这 100 万镑的筹集,不是要求股东增加股本,而是发行公司债券,没有增加股东能要求股 息的股本。可是它增加了他们的贸易资本,和其他320万镑资本一道,承担公司在执行商业 计划时遭受的损失和缔结的债务。从 1708 年,至少是从 1711 年起,这家公司摆脱了所有的 竞争,完全建立了英格兰对东印度商业的垄断权,贸易颇为成功,从利润中每年向股东支付 了中等的股息。在1741年开始的法国战争中,本地治理(地名——译者)的法国总督杜不 勒先生野心勃勃, 使东印度公司卷入了卡拿迪克的战争和印度土王的政治中。在许多次显著 的成功和同样显著的失败以后,他们最终丧失了马德拉斯,当时是他们在印度的主要殖民地。

根据艾克斯拉沙佩勒条约,马德拉斯又回到他们手中;大约在这个时候,战争和征服精神就 占据了他们在印度的人员的心灵,以后从来没有离开过。在1755年开始的法国战争中,他 们的军队分享了大不列颠军队的 一般好运。他们捍卫了马德拉斯,夺取了本地治理,收复 了加尔各答,获得了一块富饶广大领土的收入,当时据说总数在每年300万镑以上。他们在 几年之中安然享有这项收入:但在 1767年,政府以他们占领的土地以及从而获得的收入属 于国王的权利为理由提出要求,于是公司为满足这种要求,同意每年支付政府40万镑。在 此以前,他们已逐渐增加股息,从大约6%增至10%;这就是说,在他们的320万镑资本上, 增加了股息 12.8 万镑,或者说从每年 19.2 万镑增加到 32 万镑。大约在这个时候,他们还 在企图进一步将股息提高到12.5%,这会使他们每年向股东支付的钱等于他们同意向政府支 付的钱,即每年40万镑。但在他们和政府的约定将要生效的两年内,连续通过了两项议会 法律,限制他们进一步增加股息「64],其目的在使他们加速偿还债务的进度,公司此时负 债估计达 600 万镑或 700 万镑以上。1769 年,他们将和政府的协议延长五年,规定在此期 间准许他们将股息逐渐提高到每年 12.5%; 但每年增加不得超过 1%。因此,当这种股息增 加到最高限度时,使他们每年对股东和政府的支出共计,只能比他们在最近占领领土以前所 支付的增加 60.8 万镑。这种占领领土的总收入,上面已经提到;根据 1768 年东印度贸易船 克鲁登敦号提出的报告,除去一切扣除和军事开支以外,净额为204.8747万镑。据说他们 同时还有另外一笔收入,部分地从土地、但主要是从设在各殖民地的海关得来的,共 43.9 万镑。他们贸易的利润,据他们的董事长在下议院提出的证言,此时至少每年有40万镑; 根据他们会计的证言,至少有50万镑;根据最低的估计,至少等于他们向股东支付的最高 股息。这样大的收入,肯定足以使他们每年的支付增加60.8万镑,同时还有一笔大的减债 基金,足以迅速减少他们的债务。可是,在1773年,他们的债务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 了, 计拖延应付财政部的 40 万镑, 拖延海关的应付税款, 对银行负有巨额的借款债务, 鲁 莽承兑的从印度向他们开出的汇票,三者的数目达 120 万镑以上。这种累积债务给他们带来 的困难,使他们不得不将股息立即降到6%,而且不得不向政府乞求援助,要求:第一,豁 免继续支付约定的每年40万镑;第二,贷款140万镑,拯救他们免于立即破产。看来,他 们的财产的巨大增长只是为他们的职员提供了比财产增长作出更 大浪费的借口和进行更大 贪污的掩护。他们在印度的人员的行为,以及他们在印度和欧洲的一般业务的状况,成为议 会调查的对象: [65] 调查的结果, 对他们在国内和国外的管理机构的组织作出了几项非常 重大的变革。在印度的主要殖民地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过去是完全彼此独立的,现 在由一个总督管辖,辅之以由四名顾问组成的评议会,驻在加尔各答的第一任总督和评议会 由议会提名;加尔各答现在已成为英格兰在印度的最重要的殖民地,像过去的马德拉斯一样。 加尔各答市长法庭过去是为审理该市及其附近的商事案件设立的,后来随着帝国的扩大而逐 渐扩大了它们管辖权。现在降到只限于它原先设置的目的。代替它的是一新成立的最高审判 庭,由一名审判长和三名审判官组成,均由国王任命。在欧洲,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投票 的资格,从 500 镑(公司股份原来每股的价格)提高到 1000 镑。为了凭这个资格去投票, 还宣布,如果是自己购买而不是遗产继承的,必须持有股票至少一年,而不是过去规定的六 个月。每年选举的24个人的董事会是过去规定的;现在规定,以后每个董事任期四年,但 每年有六个董事去职,新选六个董事进来,刚去职的董事不能重新当选。「66〕由于这些改 革,预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行为会比过去通常那样较为持重和稳妥。然而不论做出任何改 变,似乎都不可能使这些会在任何方面适于统治一个大帝国,即使是参与这种统治;因为它 们的大部分成员对于这个帝国的繁荣根本不感兴趣,对于促进它的繁荣的事情不会给予认真 的注意。一个有大财产的人,有时甚至一个只有小财产的人,常常愿意购买 1000 镑的印度 股票,只是为了在股东大会上投一票所产生的影响。这虽然不能使他参加对印度的掠夺,但 可以使他参加对印度的掠夺者的任命;虽然是由董事会做出这种任命,但它必然或多或少受 到股东们的影响,股东大会不仅选举这些董事,而且有时还推翻他们对驻印度人员的任命。只要他能享受这种影响几年,从而养活若干个朋友,他常常并不怎么关心股息,甚至也不关心他据以投票的股本的价值。至于那一票使得他去参加治理的那个大帝国的繁荣,他根本就不关心。从来没有其他君主曾经是,或者按照事物的性质可能是,对于他们的臣民的幸福或苦难,对于他们国土的改良或荒芜,对于他们行政的光荣或耻辱如此完全漠不关心,像一一从不可抗拒的道德原则出发——这样一家商业公司的大部分股东那样,而且必然是那样。由于议会调查结果所做出的某些新规定,还可能使这种漠不关心更为增加而不是减少。例如,下议院的一个决议宣称,当政府贷与公司的140万镑还清和公司的债券债务减少到150万镑时,也只有到此时,公司才能发给8%的股息;他们剩下来的收入和在国内的纯利润应分作四部分,其中三部分交财政部作为国家用途,第四部分留作基金,用于进一步减少债券债务,或用于公司可能遭遇的其他临时紧急开支。[67]但是,如果当全部纯收入和利润属于他们自己、由他们自己支配时,公司尚且是不好的管家、不好的君主,那么,当纯收入和利润的3/4属于他人、其余1/4虽然留作有利于公司之用,却仍由他人监督并须由他人认可时,他们肯定不会变得更好。

旧东印度公司不能经受竞争

它有专营特权, 贸易很成功

但征服了大片领土

他们管理不善

因此议会不得不进行改革

改革不可能发生作用

就公司方面说,在支付所提出的 8%的股息以后,剩下来的与其交到一批由于这种决议而必然使自己和他们不和的人手中,倒不如让公司自己的雇用人员和隶属人员去随意浪费或侵吞更为惬意。此外,这些雇用人员和隶属人员的利益可能在股东大会起支配作用,有时反而使它去支持直接违犯自己权威的贪污舞弊的人。对于大多数股东来说,即使是支持他们自己的权威有时也只是次要的事情,不及支持藐视这种权威的人那么重要。

改革倾向于鼓励浪费

公司现在比以往遭遇更大的困难

可见,1773年的规章并没有使公司在印度的政府的混乱状态宣告结束。尽管因为一时的良好行为,在加尔各答金库中收入了300万镑以上,尽管由于以后占领了一些印度的最富裕最肥沃的地区而扩大了统治和掠夺的范围,可是全都被浪费和毁灭了。他们发现自己对阻止或

抵制海德 • 阿利的入侵全无准备;由于这种种混乱,公司现在(1784年)比以往处于更大的困境;为了防止立即破产,不得不再一次向政府请求援助。为了更好地管理它的事务,议会中各个政党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计划。所有这些计划似乎都同意一点,就是认为——这的确一向就是十分明白的事情——公司完全不适于治理它所拥有的领土。即使公司自己也相信它自己没有这种能力,因此愿意将其交给政府。

# 公司滥用了宣战与媾和的权利

在遥远和野蛮的国家拥有堡垒和要塞的权利,必然是与和这些国家 宣战和媾和的权利相联系的。拥有一种权利的公司经常行使另一种权利,常常也由国家把另一种权利明白授予他们。他们通常是多么不公正地、多么反复无常地、多么残酷地行使这种权利,从最近的经验是人所熟知的。

当一家商人公司自己冒险和出钱来建立一种与某个遥远和野蛮国家的新贸易时,将其组成股 份公司,并且当他们成功时,在若干年内,赋予对这种贸易的垄断权,可能并非不合理的。 这是国家报偿他们从事一种危险而费钱的实验的最容易、最自然的方式,国家以后会从这种 实验得到好处。这种暂时性的垄断权可以用对一种新机器的发明者和一本新书的作者给予专 利权和著作权相同的原则去加以辩护。但在期限届满以后,垄断权肯定应当终止;必须设置 的堡垒和要塞应当交到政府手中,由政府的公司支付相当的代价;贸易应向全国人民公开。 永久性的垄断权使国内其他人民依两种方式被课征一种非常荒谬的赋税:第一,货物价格高 昂,在自由贸易下,他们会以较廉的价格购得;第二,自己完全被排除在一种营业部门以外, 他们本来是可以方便地有利地从事这种营业的。他们被这样课税,也只是为了一个最没有价 值的目的。这只是使公司能支持自己雇员的疏忽、浪费和贪污,他们的胡乱行为使公司的股 息不能超过完全自由贸易的普通利润率,常常使股息甚至落到这种普通利润率之下。但是, 根据经验,没有垄断权时,股份公司似乎不能长期进行任何部门的对外贸易。在一个市场上 购入以便在另一市场上售出并取得利润, 当在两个市场上都有许多竞争者时, 不仅要注视需 求的偶然变化,还要注视竞争情况或哪种需求可能从其他人得到的供给的更大的更频繁的变 化; 并且熟练地有眼力地使各类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能适合于所有这类情况, 这是一种战争, 它的行动是经常变化的, 只有毫不松懈地实行警惕和注意才能取得成功, 而这是不能期望股 份公司的董事们长久保持的。东印度公司在债务已经偿还,专营特权已经终止后,一项议会 法律准许它有权继续作为一家股份公司以法人资格与东印度进行贸易,和他们的其他同胞一 样。但在这种情况下,私人冒险者的优越的警惕和注意完全可能不久就会使他们厌倦这种贸 易。

给予股份公司以暂时性的垄断权有时可能是合理的,但永久性垄断权是一种荒谬的赋税

一个对政治经济学的事情有丰富知识的知名的法国作家莫尔莱神父,提出了一个 55 家从事对外贸易的股份公司的名单,它们是 1600 年以后在欧洲各地设立的,他说尽管这些公司都有专营特权,但由于管理不善,全都失败了。关于其中两家或三家公司的历史,他的消息并不准确,它们不是股份公司,也没有失败。有几家失败了的股份公司他没有列入名单。[68]

只有四种行业能由不拥有专营特权的公司顺利经营:

能由股份公司成功经营并不需具有专营特权的唯一行业,是业务能归结为例行公事或方法一律、很少或没有改变的行业。其中第一是银行业;第二是水灾、火灾、兵灾保险业;第三是建设和维持通航河道或运河的行业;第四是大城市供水行业。

### 银行业

银行业的原理虽然看来有些深奥,但它的实践是能够归结为一些规则的。由于某种似乎有希望的投机和特别利得,而在任何场合离开了这些规则,几乎总是极端危险的,常常对试图这样做的银行公司是致命的。但股份公司的组织法比任何私人合伙一般更为坚持已经建立的规则。因此,这样的公司似乎极适于从事这种行业。因此,欧洲的主要银行公司都是股份公司,其中有许多没有专营特权,也非常成功地经营了他们的行业。英格兰银行没有其他的专营特权,除了英格兰的其他银行公司不能由六人以上组成以外。[69] 爱丁堡的两家银行是股份公司,没有任何专营特权。

# 保险业

对于大火、海上损失或捕获等风险的价值虽然或许不能非常准确地计算,但可以作大致的估计,因而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归结为严格的规则和方法。所以保险业可由股份公司成功地经营,不必有专营特权。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都没有这种特权。[70]

# 运河和沟渠的管理和建筑

通航河道或运河一旦建成,其管理就变得非常简单和容易,可以归结为严格的规则和方法。即使是它的修造,也可以和承包商订立合同,规定一英里多少钱,一个水闸多少钱。运河、沟渠或向大城市供水的大水管也是如此。因此,这种事业可以而且常常由股份公司非常成功地经营,不必有专营特权。

股份公司的设立,必须是为了某种特别效用的目的,需要有比私人合伙所能提供的更大资本

可是,设立一家股份公司仅仅是因为这样一家公司能在经营上成功,或是使某一部分商人免受对他们的所有邻人都发生效力的一般法律的支配,或是仅仅因为他们有了这种豁免就可能兴旺发达,那肯定是不合理的。为了使设立这样一家公司完全合理,除了能归结为简单的规则和方法以外,同时还须有两种条件。第一,那种事业比大部分的普通行业有更大的更一般的效用;第二,它需要有比私人合伙容易筹集的数额更大的资本。如果中等的资本就足够

用,那么这种事业的巨大效用就不成为设立股份公司的充足理由,因为,在这种场合,对于它所要生产的东西的需求,很容易由私人冒险者去供给。上述四种行业都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

银行业当经营得当时,它的巨大的和一般的效用已在本书第二编做了充分的说明。[71] 但是一家将要提供国家信用的公共银行,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须向政府垫支某一税收的全部税款,数额达数百万镑,一两年之后才能收回,那就需要有比任何私人合伙所能容易筹集的数额更大的资本。

## 银行业能满足这些条件

保险业给私人财产提供巨大的保障,将可能毁灭一个人的损失分摊在许多人的身上,使得这种损失能由整个社会轻易承担。为了提供这种保障,承保商必须有非常大的资本。在伦敦设立从事保险的两家股份公司之前,据说向检察长提出了一个名单,列有在数年之内失败的150家保险商的名字。

### 保险业也能满足这些条件

通航水道和运河,以及有时必须向大城市供水的工程,均具有巨大的和一般的效用,同时它们又常常要求比私人财产所能提供的更大的支出,这是十分明显的。

### 运河和供水工程也是一样

除了上述四种行业以外,我还没有看到有任何其他行业能同时具备设立股份公司所必要的三个条件的。伦敦英格兰铜公司、炼铅公司、玻璃公司所追求的目标不能说有巨大的或独特的效用,也不需要有比许多私人财产所能提供的更大支出。我不知道,这些公司所经营的行业能否归结为适于股份公司管理的严格规则和方法,也不知道它们有无理由可以为它们特别利润而自豪。矿山开采公司老早以前就已破产。[72]爱丁堡不列颠麻布公司的股票现在一股的售价大大低于它的票面价格,虽然比几年以前略有起色。为了促进某种制造业这种热心公益的目的而设立的股份公司,除了对自己的业务管理不善以致大大减少社会的总股本以外,在其他方面也常常是造成的害处多于好处。尽管有最正直的动机,它们的董事们由于企业创办人的误导和欺骗所怀有的对某一制造部门的不可避免的偏爱,对于其余的制造业必然是一种挫抑,必然或多或少破坏在其他情况下会存在的适当产业与利润的自然比例,而这种自然比例乃是对一般产业的最大的最有效的鼓励。

任何其他行业都不能同时满足这些条件

论青年教育机构的支出

也可以使教育机构供应自己的开支或可能由于捐赠

青年教育机构也同样能提供足够应付自己开支的收入。学生付给老师的学费或谢礼自然构成这种收入。

即使在老师的报酬不是完全由这种自然收入支付的地方,也仍然不必由社会的一般收入来负担,后者的征集和使用在大多数国家是由行政部门负责的。因此,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学校和学院的捐赠基金不是来自一般收入,或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来自一般收入。它在到处主要是来自某种地方收入或省收入、来自某项地产的地租、来自某笔货币的利息,后者有时是由君主自己、有时是由某个私人捐赠者拨出并交由管理人管理,用于这个特殊目的的。

捐赠基金真正促进了有用教育吗?

这种公共捐赠基金一般有助于促进设置它们的目的吗?它们有助于促进教师的勤勉、有助于提高教师的能力吗?它们改变了教育的自然进程,使之走向对个人,对公众更有用的目标吗?似乎不难对这种种问题至少是提出一个大概的答复。

## 努力总是和它的必要性成比例的

在每一种职业中,大部分从业者的努力总是和他们做出这种努力的必要性成比例的。这种必要性对这样的人来说是最大的:他们的职业报酬是他们期望获得财产的唯一来源,或他们的普通收入和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为了获得这种财产,即使是为了获得他的生活资料,他在一年之中,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具有已知价值的工作;而在自由竞争的场合,竞争者总是在想方设法要将彼此挤出这种职业,这种竞争必然使每一个人力图使他所完成的工作达到一定的准确程度。某一职业的成功所要达成的伟大目标,有时促使少数具有特别锐气和野心的人做出努力。然而,伟大目标对于造成最大的努力显然并不是必要的。即是在卑微的职业中竞争和比赛也使得成绩出色成为野心的目标,常常造成最大最大的努力。反之,单是巨大的目标,而不辅之以做出努力的必要性,并不足以造成巨大的努力。在英格兰,法律行业的成功成为某种非常巨大的野心目标,但是在这个国家,出身巨富的人在这个职业中出类拔萃的能有几人呢?

学校和学院的捐赠基金,必然或多或少减少教师的做出努力的必要性。就他们的生活资料来 自他们的薪俸而言,这种生活资料显然与他们在自己职业中的是否成功和有无名声完全无 关。 捐赠基金减少做出努力的必要性

在某些大学,薪俸只构成教师报酬的一部分、常常是一小部分,大部分来自他的学生的谢礼或学费。在这种场合,做出努力的必要性虽然总是或多或少有所减少,但是并未完全消失。 [73]职业中的名声对他仍然有一些重要性,他仍然有些依靠听过他的讲课的人的爱戴、感激和有利的报道;他要得到这些有利的情感没有其他的方法,只有使自己值得接受这种情感,也就是说,靠他在完成自己的每一部分职责中的能力和勤勉。

当教师的报酬部分地来自学费时,必要性不会完全消失

在其他大学中,禁止教师接受学生的任何谢礼或学费,他的薪俸构成他从他的职务所得到的全部收入。在这种场合,他的利益与他的职责立于尽可能直接对立的地位。每一个人的利益,是生活得尽可能安逸;如果不论他是完成还是不完成某种非常辛苦的职责,他的报酬都完全一样,那么,他的利益,至少是就通常所理解的利益来说,肯定是要么完全忽视这种职责,要么,如果他处于某种不许可他这样做的权力之下,就用这种权力所允许的粗心的草率的方式去履行这种职责。如果他的天性是积极的和爱好劳动的,他的利益就是用他可以从而得到某种好处的任何方式来从事那种活动,而不是履行他不能从而获得任何好处的职责。

当他的全部收入来自捐赠基金时,做出努力的必要性完全不存在

如果他所服从的权力掌握在他自己是一个成员的那个社团——学院或大学的手中,而其他的大部分成员也像他自己一样,是教师或应当是教师的人,那么他们就可能形成一种共同的想法,那就是全都彼此非常宽容,每一个人都同意他的同事可以忽视他的职责,只要他自己被容许忽视自己的职责。在牛津大学,大部分的公共教授这许多年来甚至已经 完全放弃了假装在教学。

学院或大学的教师对于他们的同事是宽容的

外部控制是无知的和反复无常的

如果他所服从的权力不掌握在他是一个成员的那个社团手中,而是掌握在其他的外人,例如 教区主教、省长或某个国务大臣手中,在这种场合,他诚然不可能被容许去完全忽视他的职 责。可是,这种上级所能做的,只是迫使他有一定的时间去照顾他的学生,即是说每星期或 每年做一定次数的演讲。这种讲课的内容如何,仍然依存于教师的勤勉,而这种勤勉又可能 是和他做出这种努力的动机成比例的。此外,这种外部管辖权的行使可能是无知的或反复无 常的。从性质上看,这种管辖权是武断的和任意的,行使它的人既没有听过教师本人的讲课, 或许也不懂得他们要讲授的那门科学,他很少能有判断地行使那种权力。加之,由于这种职 务所产生的傲慢,他们每每不关心自己是怎么行使这种权力的,容易任性地谴责教师或剥夺 他的职务,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受这种管辖的人的品格必然被贬低,他不再是一个最受尊敬之人,而是成为社会上最卑微最受轻视的人。只有强有力的保护才能有效地保障他自己,免于这种随时可能遭受的坏习惯的伤害,而他最有可能获得这种保护的方法,不是凭他在职业上的能力和勤勉,而是曲承他的上级的意志,在这种意志面前,他随时准备牺牲自己作为成员的那个社团的权利、利益和荣誉。凡是在长时期内注意过一所法国大学的行政管理的人,都有机会看到这种武断的外部的管辖权力所自然产生的影响。

## 强迫青年人上大学,对教师有坏影响

凡是强迫一定数目的学生去上一个学院或大学而不问教师的优点或名望如何的事情,都或多或少地会减少具备这种优点或名望的必要性。

## 这样毕业生特权类似学徒制

在某个大学住多少年就可以得到文学、法律、医学和神学毕业生的特权,必然迫使一定数目的学生去上这种大学,而不问教师的优点和名望如何。毕业生的特权就像一种学徒制度那样,有助于教育的改进,如同其他的学徒制度有助于工艺和制造业的改进那样。

# 奖学金

# 规定不许转学

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各种名目的奖学金(scholarships, exhibitions, bursaries, & c.)构成的慈善基金,必然使一定数目的学生去上某个学院,完全不问这些学院的优点如何。如果让由这种慈善基金资助的学生自由选择他们所最喜欢的学校,那么这种自由就会激起这些学院之间的某种竞争。反之,规定禁止某个学院的即使是自费的学生也不许离开,必然首先请求并得到他所要离开的学院的许可才能去到另一个学院,这就很可能会使那种竞争不再存在。

如果在每一个学院,给每个学生讲授一切文艺和科学的导师或教员不是由学生自愿选择而是由院长指定的,如果在玩忽、无能或坏习俗的情况下不许可学生在没有首先提出请求并得到准许时更换一个导师或教师,这种规定不仅会消除同一学院中不同导师之间的一切竞争,而且会取消他们的勤勉和照顾各自学生的必要性。这种教师虽然由他们的学生付给了丰厚的报酬,却也可能像学生没有付给任何报酬或除薪金外没有其他收入的教师那样,忽视他们。

## 指定学生跟随某个导师是同样有害的

如果教师是一个有见识的人,他一定会意识到,他在对学生讲课时,他所说或所念的全是胡说或者近似胡说的东西,那对他来说一定是一种不愉快的事情。当他看到大部分的学生不来 听他的课,或是带着明显的忽视、鄙视或嘲弄的表情在听课时,他也一定会感到心中不快。 因此,如果他不得不做一定次数的讲课时,单是这种动机,没有其他的利益,也会促使他去 用心备课,做出比较好的讲授。可是,有几种办法可以使用,它们会削弱这一切使人勤勉的刺激。教师自己不去向学生们解释他提出向他们讲授的科学,而是念某一本有关的书,如果这本书是用外国的和死的文字写的,就向他们翻译成他们自己的文字;或者,这会给他带来更少的麻烦,就是让学生来向他解释,他自己只不时地插上一两句话,这可以使他以为自己是在讲课。最小程度的知识和努力就可以做到这一点,而不使自己遭受鄙视或嘲弄,说他真正是愚蠢、荒唐或可笑。同时,学院的纪律也可能使他能迫使他的所有学生经常来听他的讲课把戏,在整个表演时间内维持对他的最礼貌最尊敬的态度。

在这种规定有效的地方, 教师可以避免或压制学生方面的明显不满

学院和大学的纪律,一般不是为了学生的利益来维持的,而是为了教师的利益,或者更确切地说,为了教师的安逸来维持的。它的目的是,在所有的场合维持教师的权威,不论他是忽视还是履行他的职责,也像他仿佛是在用最大的勤勉和能力来履行他的职责那样去对待他。它似乎假定,一方面有完全的智慧和德行,而另一方面则完全是窝囊和愚昧的。可是,我相信,只要教师真正履行他们的职责,从来没有过这种先例,大部分的学生会忽视他的讲课。在讲课值得听的时候,从来不需要有什么纪律迫使人们去听课,这是在进行这种讲课的一切地方所熟知的。为了使儿童或非常年幼的孩子不得不去接受被认为在这种生命初期他们所必须接受的那部分教育,强迫和限制无疑地在某种程度上或许是必要的;但在 12 岁或 13 岁以后,只要老师履行他的职责,强迫和限制对实施任何部分的教育都是不必要的。大部分的青年人是十分宽大的,他们远远不会忽视或鄙视老师的讲授,只要老师严肃注意那是对他们有用的,而且一般会原谅他在履行职责中的许许多多不正确的地方,甚至会对公众掩盖他的许多重大疏忽。

大学和学院的纪律都是为了教师的安逸来维持的,如果教师比较勤勉就完全不必要

不是由公共机构实施的那部分教育, 教授得更好

应当指出,没有公立机构来实施的那部分教育,一般教得最好。当一个青年进入一所击剑或跳舞学校时,他无意总是要把击剑和跳舞学得非常好,但他很少不去学习击剑和跳舞。马术学校的良好效果普遍就不是那么明显。马术学校的费用十分巨大,在大多数场合都是一个公立机构。文科教育的三个最主要的部分,读、写和算,仍然继续普及,这是从私立学校而不是从公立学校获得,很少有这种情况,即任何人不能在应有的程度上获得它们。

在英格兰的公学,教师们更多地依靠学费,它们不像大学那样腐化

在英格兰,公学(public schools)不像大学那样腐化。在公学,教给青年人的,至少是可以教给青年人的,是希腊文和拉丁文,也就是,老师们打算要教的、或者说期望他们去教的一切东西。在大学,对青年人所教的,或者说总是可以找到什么办法去教他们的,是科学,这些社团的任务就是教科学。公学教师的报酬在大多数场合主要依靠、在某些场合几乎完全依

靠他的学生的学费或谢礼。公学没有专营特权。为了获得毕业的荣誉,一个人必须拿到一张 文凭,证明他在一所公学学习了一定的年限。如果通过考试,看出他懂得了在那里所教的东 西,那就不再问他是在什么地方学习的。

大学教得不好的东西,除了大学之外根本就不会有人去教

通常在大学所教的那部分东西,或许可以说不是教得很好的。但是如果没有这些机构,这些东西通常就根本不会有人去教,由于缺乏这些重要部分的教育,个人和国家都要遭受重大的损失。

#### 它们最初设立是为了教育牧师学习神学

现在的欧洲大学,最初大部分都是宗教社团,是为了教育牧师而设立的。它们是根据教皇的权力建立的,完全处于他的直接保护之下,它们的成员,不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全都有当时所称的僧侣特权,不受他们的大学所在国家的普通民事法院管辖,只服从宗教法庭。在大部分的这些大学所教的,是与它们的设置目的相适合的东西,或者是神学,或者只是为神学做准备的某种东西。

# 为此, 拉丁文是必不可少的

当基督教首先由法律认可时,一种传讹的拉丁语(corruptedlatin)已成为欧洲所有西部地区的普通语言。因此,教堂的礼拜,以及教堂诵读的圣经的翻译,都是用的这种传讹的拉丁语,即是说用的是国家的普通语言。在倾覆罗马帝国的野蛮民族入侵以后,拉丁语逐渐终止为欧洲任何地区的语言。但是人民的崇教自然要保持已经建立的宗教形式和礼仪,即使是在当初采用它们并使之合理的情况已经长期不复存在的时候。因此,虽然不论在什么地方,大多数人民都已不再懂拉丁语,教堂的全部礼拜仍然继续用那种语言进行。因此在欧洲也像在古代埃及一样,建立了两种不同的语言:一种是僧侣的语言,一种是人民的语言;一种是圣神的语言,一种是凡俗的语言;一种是有学问的语言,一种是没有学问的语言。但是僧侣们必须懂得一些他们用来执行职务的神圣的和有学问的语言,因此学习拉丁语一开头就是大学教育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不论是希腊语还是希伯来语,情形都不是那样。教会的绝无错误的训谕宣布,圣经的拉丁语译本即普通所说的"拉丁语圣经",同样是神的灵感所口授,因此与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原本具有同等权威。因此,这两种语言既非对牧师的必不可少的要求,它们的学习在长时期内就不是大学教育的普通课程的必要部分。我确信,有些西班牙大学从来没有将希腊语的学习列入普通课程。最初的宗教改革家发现新约全书的希腊文本、甚至旧约全书的希伯来文本,比拉丁文翻译本更符合他们的意见,自然可以认为,后者已逐渐适合于支持天主教会的教义。于是他们开始揭露拉丁文译本的许多错误,因此罗马天主教教士不得不进行辩护或解释。但是没有一些有关原来的语言的知识,这件事是做不好的,因而学习它们被逐渐引入了大部分的大学;不论是拥护改革教义的大学还是反对改革教义的大学均是如此。希腊语同那种古典学问的每一部分都有关联,这种古典学问虽然在开头是天主教徒和意大利人提倡的,但恰好

在改革教义盛行的同时变得流行起来。因此,在大部分大学,希腊语的教授先于哲学的学习,在学生对拉丁语已有相当进步之后立即进行。希伯来语和古典学问没有什么关系,除了圣经之外,并没有任何一本值得重视的书是用它写成的,所以它的学习普通要在学了哲学之后才开始,并且是在学生已进入神学学习之时。

但希腊语和希伯来语不是这样,它们是在宗教改革中引进的

在最初,大学教授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初步知识,有些大学现在仍然是这样。在其他大学,预期学生已经先获得它们的至少一种或两种的初步知识,它们的学习在到处都是大学教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希腊语和拉丁语继续是大学教育的重要部分

# 希腊哲学有三大部门

古代希腊哲学分为三大部门:物理学,或自然哲学;伦理学,或道德哲学;逻辑学。这种一般划分似乎完全适合事物的性质。

#### (1) 物理学或自然哲学

伟大的自然现象,天体的运行,日月蚀,彗星;雷,电和其他的特别流星;植物与动物的发生,生命,成长和死亡。这些都是必然引起惊奇的目标,自然会激发人类的好奇心,促使他们去研究其原因。迷信首先企图来满足这种好奇心,将所有这一切奇异现象归之于上帝的直接作用。随后哲学力图用比较熟悉的原因去说明它们,或用人类比较熟知的而不是用上帝的作用去说明。由于这些伟大现象是人类好奇心的最初目标,所以用来解释它们的科学自然成为所研究的哲学的第一个部门。因此,历史保留有记载的最初的哲学家似乎是自然哲学家。

# (2) 伦理学或道德哲学

在世界上的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国家,人们必然会注意彼此的性格、意图和行动,一定会定下来人类生活行为的许多高尚规则和准则,并为大家所同意。当文字一旦通行以后,聪明的人或自认为聪明的人自然会力图增加这种已经确立的和受到尊重的准则的数目,这样来表示他们自己的关于什么是正当的或不正当的行为的意见:有时用比较虚假的寓言形式,如所谓伊索寓言;有时用比较简单的箴言或格言形式,如所罗门金言、泰奥格尼斯和弗西里迪斯的诗,以及一部分赫西奥德的著作。他们可能长期继续这样,只是增加这种智虑和道德准则的数目,甚至不打算用任何明白的或有规则的顺序去排列它们,更不要说用一个或更多的原理去把它们联结起来,从这些原则可以推出各种准则,像从自然的原因推出结果那样。用少数共同原则去将不同的观察联系起来的有次序安排的美丽,首见于走向自然哲学体系的古代的粗浅论

文。随后在道德方面也试图作出类似的事情。普通生活的准则被用某种有方法的秩序去排列, 并用少数普通原则去串联起来,就像对自然现象的排列和串联中所做的那样。用来研究和说 明这种串连原则的科学,就是正当称作的道德哲学。

## (3) 逻辑学

对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不同的作家提出了不同的体系。但是他们用来支持这些不同体系的理由,远远不是证明,而常常最好也只是脆弱的概然性,有时还只是诡辩,它没有任何其他的基础,而只有普通文字的不准确和暧昧。在世界上的任何时代,思辩体系的采用都只是为了极其琐细的理由,不足以决定有普通常识的人的判断,都是金钱利益最小的事情。纯粹的诡辩对于人类的意见从来没有任何影响,除了在哲学和思辩的事情以外;而在这些事情中,诡辩却有最大的影响。每一种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体系的拥护者自然力图去揭露用来支持与自己的体系相对立的体系的那些论据的弱点。在考察这些论据中,他们自然要考虑概然性的论据与令人信服的论据的区别,谬误的论据和决定性的论据的区别;逻辑学,或有关好推理和坏推理的一般原则的科学,必然会从这种详细审查中所引起的一般观察产生。虽然逻辑学在起源上后于物理学和伦理学,它普通却先于这两种科学讲授,不是在所有的,但是在大部分的古代哲学学校都是如此。那时似乎认为,学生们在被引导去就如此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推理以前,首先应该十分清楚好推理和坏推理的区别。

在欧洲的大部分大学中,将古代划分的哲学的三个部门改为五个部门。

### 后来哲学分为五个部门

在古代哲学中,有关人类精神或神的性质的教学是物理学体系的一部分。这些东西,不论假定它们所构成的本质是什么,都是伟大的宇宙体系的一部分,也是会产生许多重大影响的一部分。不论人类理智就它们所做的结论或推测是什么,只构成用来对伟大宇宙体系的起源和运行作出解释的科学的两章;虽然是非常重要的两章。但在欧洲的大学中,哲学的讲授只是附属于神学的,自然对这两章会比对这门科学的其他部分讲得更多。这两章被逐渐地越来越扩大,又细分为许多小的章节,直到最后,能够知道得非常少的精神原理在哲学体系中占据了和能够知道得非常多的物体原理相同的篇幅。有关这两个题目的原理被认为构成了两门不同的科学。所谓的形而上学或精神学被用来和物理学相对立,不仅是作为更崇高的学问来研究,而且为了一种特别职业的目的,作为两种科学中最有用的科学来研究。实验和观察的正当学科,即在其中仔细的观察能作出许多有用的发现的学科,几乎完全被忽视了。而另一科学,除了少数非常简单的、几乎是明显的真理以外,最仔细的注意也只能发现暧昧不明和不确定的东西,因而只能产生微妙莫测的东西和诡辩,而这种科学却被人大加研究。

### 物理学加上了形而上学或精神学

当上述两种科学这样被置于彼此对立的地位时,对它们的比较自然产生第三种科学,即所谓本体学,或研究其他两种科学的主题,所共有的特质和属性的科学。但是,如果说构成各学派的形而上学或精神学的大部分都是微妙莫测的东西和诡辩,那么,构成这一混乱的本体学

的科学——有时亦称为形而上学——的全部都是微妙莫测的东西和诡辩。

产生了本体学

道德哲学退化为是非心鉴裁决论和苦行道德观

是什么构成一个人——不仅是作为个人的人,而且是作为家庭成员,作为国家成员,作为人类大社会成员的人——的幸福和完美,乃是古代道德哲学所要研究的主题。在古代道德哲学中,人生的责任被当成附属于人生的幸福和完美。但当道德哲学以及自然哲学只当做附属于神学来讲授时,人生的责任也就被当成主要是附属于来生的幸福。在古代哲学中,德行的完美被说成会使具有这种德行的人具有今生最完美的幸福。而在现代哲学中,德行的完美则常常被说成一般是,或几乎总是和今生的任何程度的幸福互相矛盾的;只有通过苦行和制欲,通过一个僧侣的清苦生活和贬低自己才能进入天堂,而不是通过一个人的慷慨、宽大和勇敢行为。在大多数场合,是非心鉴裁决论和苦行道德观构成各学派的道德哲学的大部分内容。这样,哲学的所有各部门的最重要的部分就变成了最讹误和篡改最多的东西。

次序是(1)逻辑学, (2)本体学,(3) 精神学, (4)一种贬值的道德哲学,(5)物理学

因此,在欧洲的大部分大学中,哲学教育的普通课程就是这样。首先讲授的是逻辑学;第二是本体学;第三是精神学,包括有关人的灵魂和神二者的性质的学说;第四才是道德哲学的一种贬值的体系,被认为是和精神学的学说,和人类灵魂不朽论和通过神的裁判预期会在来生得到的奖励和惩罚的学说直接相联系的;最后是物理学的一种简短的和肤浅的体系。

这样,大学教育变得更不可能造就世俗的人

欧洲各大学这样引进古代哲学课程的变革,用意全都是为了教育传教士,使之成为研究神学的合适的入门。但是这种改革这样引入的微妙莫测的东西和诡辩,是非心鉴裁决论和苦行道 德观这种额外的性质,肯定没有使得它更适于教育绅士或普通的俗人,或更可能改进他们的悟性,或改善他们的心灵。

这种课程仍在大多数大学或多或少地勤勉讲授

这种课程仍然是在欧洲的大部分大学继续讲授的东西,其讲授的勤勉程度或大或小,视各个大学的组织所要求的教师勤勉程度的大小而异。在有些最富的和受到捐赠最多的大学,导师们满足于讲授这一讹误课程的不相连贯的断简残篇;即使是这些东西,普通也是讲得非常草率和肤浅的。

大学对哲学的改进很少, 富有大学的改进更少

哲学各个部门中现代所做的改进,大部分不是在大学做出的,虽然有一些无疑地也是在大学做出的。在做出改进以后,大部分的大学甚至在采用它们时也并不很积极;有几个这样的学术团体还宁愿在长时期内继续充当庇护所,破产的体系和陈腐的偏见在世界的每一个其他角落都被驱赶出来,在这里却能找到避难和保护的地方。一般说来,最富的和受捐赠最多的大学在采用这些改进方面是最慢的,最反对对已经确立的教育计划做出任何重大的改变。这些改革在某些较穷的大学比较容易引进,其中教师的大部分生活资料依存于他们的名望,因而不得不对世界的时代思潮给予更大的注意。[74]

但是,尽管欧洲的公学和大学最初是为了一个特别职业即牧师的职业而设立的,尽管它们即使在对学生讲授那种职业所必要的科学方面也并不总是很勤勉的,它们还是逐渐把对几乎所有其他人、特别是绅士和有产者子女的教育吸引到自己这方面来。似乎找不出更好的方法去有利地消磨这一段长时光,即从幼年到生命的这个时期,在此时期人们开始认真从事世界事务,他们要在这一生其余的岁月中从事这种事务。可是,在学校和大学中所教的大部分东西,似乎没有为这种事务做最适当的准备。

尽管如此,大学还是把对绅士和有产者的教育吸引到自己这边来

在英格兰,一天比一天变得越来越普通的习惯是,当青年人离开学校以后,立即把他们送到外国去旅行,而不是送到任何大学去。据说,我们的青年人通过旅行,在回家时一般有了很大的长进。一个在十七八岁到外国去的青年回来时 21 岁,比出国时年纪大了三四岁;在那个年纪,很难不在三四年内有很大的长进。在他旅行的过程中,他一般会获得一种或两种外国语的一些知识;可是这种知识很少足以使他说得流利或写得清通。在其他方面,他通常变得更加骄傲,更加随便,更加放荡,更加不能专心学习或认真做事,假如生活在家里时,他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决不会变成那样。这样年轻的时候去旅游,用极其放荡无聊的方式去度过他一生最宝贵的年华,在远离父母亲友监督和控制的地方,他早先的教育可能会在他身上形成的一切有用的习惯不是会得到巩固和加强,而几乎必然会受到削弱或消失。除了大学让自己落到不受信任的地步以外,没有什么东西能使在生命早期出国旅行这样一种极端荒谬的做法得到流行。把自己的儿子送往国外,一个父亲至少是在一些时间里使自己摆脱了亲眼目睹这样一种不愉快的事情,即一个无所事事,漫不经心和走向毁灭的儿子。

但在英格兰,将青年人送往外国旅行变得很通常,这种荒谬的做法完全是由于大学不受信任造成的

一些现代教育机构的效果就是如此。

在其他的时代和国家,似乎有不同的教育计划和不同的教育机构。

在希腊, 国家指导体育运动和音乐的教育

在古希腊的各个共和国,自由公民在国家官员的指导下,受到体育训练和音乐教育。体育训练的目的,是在锻炼他的身体,增加他的勇气,准备让他去经受战争的疲劳和危险;根据一切记录,希腊民兵是世界上最好的民兵之一,所以这一部分公共教育一定完全达到了它的预期目的。通过另一部分公共教育,即音乐,至少是根据就这些制度为我们留下记录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的意见,目的是在使人通达人情、性情温和,能履行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一切社会的和道德的义务。

罗马人有战神广场,和希腊的运动场相似,但没有音乐。他们没有音乐,也同样好

有古罗马,战神广场上的运动的目的是在达到古希腊体育场上的运动想要达到的目的, [75] 他们也似乎同样好地达到了目的。但在罗马人中,没有和希腊人的音乐教育等同的东西。可 是,罗马人的道德,不论是就私人生活还是就公共生活来说,不仅和希腊人的道德相等,而 且整个说来,大大优于希腊人的道德。他们在私人生活方面更为优越,我们有波利比奥斯[76] 和哈利卡尔那索斯的狄奥尼修斯「77]的明白证言,他们是两位熟悉这两个民族的作家;至 于罗马人在公共道德方面的优越,希腊和罗马历史的整个进程可以证明。在党派争执方面的 保持好脾气和有节制似乎是自由人民的公共道德的最主要的要求。但是希腊人的党派争执几 乎总是激烈的和流血的,但在格拉古兄弟以前,罗马人的党派争执从来没有流过血;从格拉 古兄弟的时候起,罗马共和国可以说是实际上已经解体了。所以,尽管有柏拉图[78]、亚 里士多德「79]和波利比奥斯「80]这样值得尊敬的权威,尽管有孟德斯鸠先生提出的力图 支持这种权威的聪明理由,「81】看来似乎是,希腊人的音乐教育对于改良他们的道德并没 有产生巨大的影响,因为没有这种教育,罗马人的道德整个说来较为优越。这些古代圣人对 于他们祖先的制度的尊敬,使得他们对仅仅是古老的习惯找出许多政治的智慧,这种习惯从 那种社会的最初时期起,一直不间 断地继续到这种社会有了巨大文化的时候。音乐和舞蹈 是几乎所有野蛮民族的巨大娱乐,被认为是使任何人适于为他的社会增加快乐的巨大艺能。 在今日非洲海岸的黑人中正是这样。在古代凯尔特人中,在古代斯堪的那维亚人中,以及我 们在荷马的史诗中可以看到的,在特洛伊战争以前的时代在古代希腊人中,「82]也都是这 样。当希腊各部落自己组成小小的共和国时,对这些艺能的研究自然在长时期内构成对人民 的公共教育和普通教育的一部分。

教授青年人音乐或军事训练的老师,不论在罗马或甚至是在雅典——其法律和习俗我们知道得最清楚的希腊共和国——似乎都没有由国家付给报酬,甚至也没有由国家任命。国家要求,每一个自由公民应当使自己适于在战时捍卫国家,因而必须接受他的军事训练。但是国家让他去向他自己所能找到的老师学习,国家所提供的,除了一个公共场地或训练地点供他操练和演习之外,别无其他。

军事训练和音乐教师,不是由国家支付报酬或任命的

在希腊和罗马共和国的最初年代,教育的其他部分似乎就是学习阅读、书写以及根据当时的算术进行计算。这些技能,较富的公民常常似乎是在家里获得的,通过某种家庭教师的帮助,教师一般或为奴隶,或为自由人;较穷的公民则在学校学习,这种教师以教学为职业,供人雇用。可是教育的这一部分完全听任每一个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去负责。国家似乎不负监督和

指导的责任。自然,根据梭伦的法律,忽视了对儿童进行某种有利行业或事务的教育的父母, 子女不负在他们老年时的赡养义务。[83]

#### 读、写和算是由私人教授的

随着文明的进步,当哲学和修辞学变得流行时,上流社会人民将子女送往哲学家和修辞学家 的学校,以便学习这些时髦科学。但是这些学校并不由国家支持。它们在长时期内只是受到 国家默认。对哲学和修辞学的需求在长时期内都很小,以致最初的以此为职业的人不能在任 何一个城市找到经常的工作,而不得不在各地之间流动。埃利阿的芝诺、普罗塔哥拉、戈尔 加斯、希皮亚斯和许多其他的人就是这样生活的。当需求增长时,哲学和修辞学学校就变成 固定的,首先在雅典,随后在几个 其他城市。国家除了给他们中的一些人指定一个教学地 方——有时也由私人捐助者提供——以外,从来没有给予进一步的鼓励。国家指定给柏拉图 的学园称为 The Academy, 指定给亚里士多德的学园称为 The Lyceum, 指定给西塔的芝诺(斯 多噶学派的创始人) 的学园称为 The Portico,都是学园的意思。但是伊璧鸠鲁将他们自己的 花园捐赠给了他自己的学校。直到大约马库斯 • 安托尼奥的时候, 教师似乎没有从国家得 到任何薪俸,除了学生的谢礼或学费之外,他们也没有任何其他的报酬。我们从鲁西安得知, 那位喜欢哲学的皇帝发给一位哲学教师的奖金也只到他自己在世时为止。[84] 并没有和毕 业特权相等的东西,上过这种学校也并不是从事某一行业或职业的必要条件。如果对教师自 己的效果的舆论不能吸引学生去到他们那里, 法律并不强迫任何人去他们那里, 也不奖励任 何去过他们那里的人。教师对他们的学生没有管辖权,除了自然的权威以外也没有其他的权 威, 教师的优越道德和能力当然具有这种自然的权威, 使青年人走向受托对他们进行教育的 人。

哲学教育独立于国家

罗马不存在教授法律的公共机构,法律在罗马首先发展成为一种有系统的体系

在罗马,学习民法不是大部分公民教育的一部分,而只是某些家庭的教育的一部分。可是,想要获得法律知识的青年人并没有公立学校可进,除了和他们的被认为懂得法律的亲属和朋友时常在一起之外,没有其他的学习方法。或许值得指出的是,虽然十二铜表的法律有许多是从某些古希腊共和国的法律抄来的,但在古希腊的任何共和国,法律似乎从未发展成为一门科学。在罗马,法律很早就成为一门科学,给予有懂法律的名声的人以很大程度的光荣。在古希腊各共和国,特别是在雅典,普通法庭由许多的因而是无秩序的人民团体组成,他们常常几乎是随意作出裁判,或是由宗派和党派的精神去作出决定。不公正裁判的坏名声当其是由 500 人、1000 人或 1500 人分担时(因为他们有些法庭人数如此众多),在任何一个人头上就不会落得很重。反之,在罗马,主要的法庭是由单独一个或少数审判官组成的,他们的品格,特别是当他们总是进行公开审判时,不能不受到任何草率或不公正裁判的影响。遇到疑难案件时,这种法庭因渴望避免受到责备,自然力图用先例或判例来保护自己,这是在同一法庭或某个其他法庭由他们以前的审判官所做的判决。这种注意惯例和判例必然使罗马法形成现在传给我们那种有规则有秩序的体系;同样的注意对于实行这种注意的每一个其

他国家的法律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波利彼奥斯和哈利卡尔那索斯的奥迪尼修斯所再三称道的[85]罗马人的品格优于希腊人的品格,或许更多地是由于他们的法庭的较好的组织,而不是由于这些作者所说的任何一种情况。据说罗马人由于极为遵守誓言而特别著名。但是习惯于只在勤勉的和消息灵通的法庭上宣誓的人,比起习惯于在无纪律的乱七八糟的法庭上宣誓的人来,自然更加尊重他们所做的誓言。

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行政能力和军事能力至少和任何现代国民的这种能力相等,这是大家都会 承认的。我们的偏见或许是对他们的能力估计过高。但是除了和军事训练有关的事情以外, 国家似乎没有花费任何力量去形成这种巨大能力,因为我无法相信,希腊人的音乐教育对于 形成这种能力能有多大作用。可是,他们似乎能找到老师去给这些国民中的上流社会人民讲 授每一种艺术和科学, 而这些是他们社会的环境使得他们必须或便于学习的。要求这种讲授 产生了讲授的能力,事情总是这样的;而不受限制的竞争自然会激起的竞赛,似乎使这种讲 授能力达到了非常高的完善程度。古代哲学家能激起听讲者的注意,对于影响他们的意见和 原则拥有绝对的权威, 有能力给予他们的行动和言论以一定的格调和性质, 在这些方面他们 似乎远远优于现代教师。在现代,公共教师的勤勉或多或少受到了环境的腐蚀,这种环境使 得他们或多或少不受他们在自己的特别职业中的成功与否和名望好坏的影响。他们的薪俸也 使得和他们竞争的私人教师处于这样一种境地,就像一个在生意上没有任何奖金的商人要去 和在生意上有大笔奖金的商人进行竞争一样。如果他按差不多相同的价格出售自己的货物, 他就不能得到相同的利润,等待他的命运必然至少是贫困和乞讨,如果不是破产和毁灭的话。 如果他试图以较贵的价格出售自己的货物,他的顾客就可能非常稀少,因而他的境况也不会 有所改善。此外,毕业的特权对于大多数从事有学问的职业的人来说,在许多国家都是必不 可少的,至少是非常方便的。但是只有听过公共教师讲课的人才能获得这种特权。对任何私 人教师的最高明的讲授的最仔细的听课,也不能提供要求这种特权的资格。由于这种原因, 讲授在大学普通讲授的任何科学的私人教师,在现代被看做是非常 低级的学术人。一个有 真正本事的人想要找一个施展自己才华的职业,这要算是最屈辱最无利可图的了。就这样, 学校和大学的捐赠基金不仅腐蚀了公共教师的勤勉,而且使得几乎不可能有任何良好的私人 教师。

古代制度比现代制度更成功,后者腐化了公共教师,窒息了私人教师

如果没有公立教育机构, 所讲授的就只能是有用的东西

如果没有公立教育机构,那么没有某种需要的任何体系,任何科学都不会讲授,即是说,时代环境没有使得必须学习,或便于学习,或至少是使学习成为风尚的东西都不会讲授。一个私人教师去讲授一种过去虽认为有用的科学但今天已经是破产的和陈腐的体系,或一种普遍相信是无用的,只不过是一大堆诡辩和胡说的科学,他是得不到好处的。这种体系,这种科学,不能在别的地方存在,只能存在于这样的教育社团中,它们的繁荣和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不依存于它们的名声,完全不依存于它们的勤勉。假如没有公立教育机构,一个具有勤奋精神和能力的绅士,在受过时代所能提供的最完全的教育课程以后,在进入世界时不会对成为绅士和世俗人士的普通谈话题目的一切事情毫无所知。

妇女教育由于没有公立机构, 所以是特优的

女子教育方面没有公立机构,因而在女子教育的普通课程中没有无用的、荒谬的或不合理的东西。教她们的只有她们的父母或监护人认为她们必须学习或学了有用的东西,没有别的东西。她们的教育的每一部分显然都有某种用处,或是改善她们的体态的自然吸引力,或是形成她们的谨慎、谦逊、贞洁和节俭的性情,使她们可能成为家庭的主妇,或在成为主妇后行为适度。在她生命的每一部分中,一个妇女感到从自己教育的每一部分获得了方便或好处。很少发生这种事情:一个男子在自己生活的每一部分从自己教育的最费力最麻烦的部分获得了任何的方便或好处。

#### 国家对教育不应给予注意吗?

可能有人要问:国家对人民的教育不应给予注意吗?或者说,如果它应当给予注意的话,在不同等级的人民中它应当给予不同部分的教育是什么?应当用什么方式去给予注意?

在某些场合,它应当;在其他场合,它不必

在大多数场合,社会的状态必然使大多数个人处于这样的境地:在他们中间,不必政府注意,能自然地形成国家所要求的或能容许的几乎一切能力和德行。在其他场合,社会的状态并不使大多数个人处于那种境地,必须由政府给予其某种注意,以防止大多数人民几乎完全腐化和堕落。

随着劳动分工的进展,大部分以劳动为生的人也就是说大多数人民的职业仅限于少数非常简单的操作,常常只是一种或两种。但是大多数人的理解力必然是通过他们的普通职业去形成的。整个生活用来从事少数简单操作的人,这种操作的效果或许总是一样的或几乎是一样的,他就没有机会去发挥他的理解力,或发挥他的发明才能,找出克服所遇到的困难的办法。因此,他自然丧失了发挥这种能力的习惯,通常变得像一个人可能变成的那样驽钝和无知。他们精神上的无感觉状态使得他不仅不能领会或参加任何合理的谈话,而且也不能怀有任何宽宏、高尚或温和的感情,因而甚至不能就许多私生活方面的普通义务形成任何正确的判断。对于他的国家的重大广泛的利益,他完全不能判断;他同样也不能在战时捍卫他的国家,除非采取特别费力的办法去使他做到这一点。他的无变化生活的单调性自然消磨了精神上的勇气,使他厌恶士兵的不规则的、不确定的冒险的生活。这种单调性甚至腐化了他的身体的活动力,使得他除了从事自己的职业以外在任何其他职业中不能奋发地、坚韧地施展自己的力量。这样,他在自己的特殊行业中的熟练,是靠牺牲他的智力的、社会的和军事的才能获得的。但在每一个进步的和文明的社会,这是劳动贫民,即大多数人民必然会落到的状态,除非政府设法去防止它。

在通常所称的野蛮社会即猎人和牧人的社会,情形就不是这样;即使是在制造业改良和对外贸易推广以前的初级农业状态中的农民的社会也不是这样。在这种社会中,每一个人要从事各种的职业,这就迫使每一个人都要发挥他的才能,发明各种办法克服不断产生的困难。发明在不断进行,不会让心灵落到那种呆滞的驽钝状态,这种状态几乎使所有下层人民的理解

力都不起作用。在所谓的野蛮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战士,这已经指出过。每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政治家,对于社会的利益和统治者的行为能作出适当的判断。他们中间的几乎每个人,对于自己的酋长在平时是多好的审判官、在战时是多好的指挥官,都看得一清二楚。诚然,在这种社会中,没有人能获得在比较文明的状态中少数人有时可能具有的那种改进的精微的理解力。虽然在初级社会中每一个人的职业有多种多样,在整个社会中职业的种类却不是很多。每一个人所做的或所能做的几乎每一件事情,都是任何其他人所做的或所能做的。每一个人都有相当程度的知识技巧和发明才能,但是很少有人有很大程度的知识技巧和发明才能。可是普通拥有的程度一般足以进行社会的整个简单事务。反之,在文明社会,虽然大多数个人的职业种类很少,整个社会的职业却是无限地多。这些不同的职业为少数人提供了几乎是无限众多的思考对象,这些人自己没有特别的职业,因而有闲暇和意向去考察他人的职业。思考如此众多的对象必然使他们的心思用在无穷无尽的比较和结合上,使他们的理解达到异常程度的敏锐和广博。但是,除非这些人被置于某种非常特殊的位置,否则他们的巨大能力对于他们自己虽然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的良好治理或幸福可能贡献很小。尽管这少数人有巨大能力,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人性的所有比较崇高的部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消灭得一干二净。

而在野蛮的社会,经常的必要性使这些效能能够存在

普通人的教育比有地位有财产的人的教育更需要国家的注意,后者的父母会照顾他们的利益,他们的生涯是从事各种主要是智力方面的职业

在文明的和商业的社会中,对普通人的教育比对具有某种地位和财产的人的教育更需要国家的注意。后者在进入他们将借以在世界上显示自己的特殊业务、职业或行业以前,一般是十八九岁。他们在此以前,有充分的时间去获得、至少是使自己适于随后去获得能使他们受到世人尊敬或使他们值得接受这种崇敬的各种成就。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一般都非常渴望他们具有这种成就,并且在大多数场合极愿为此付出必要的开支。如果他们没有总是受到适当的教育,那很少是因为缺乏用于教育的支出,而是因为这种支出使用不当。很少是因为缺乏老师,而是因为所能有的老师的懈怠和无能,由于在当前的状况下难于或不可能找到更好的老师。具有某种地位和财产的人在大部分生涯中所从事的职业也不像普通人的职业那样简单和单调。他们的职业几乎全都是极其复杂的,用脑比用手多。从事这种职业的人的理解力也很少因为不使用而变得迟钝。此外,有某种地位和财产的人的职业,也很少是从早到晚束缚他们的。他们一般有很多的闲暇,在此期间他们可在每个有用的或装饰性的知识部门来完善自己,对这些知识部门他们在生命的早期已经奠定了基础,或获得了某种嗜好。

# 与穷人的子女不同

对普通人来说就不是那样。他们没有时间去受教育。他们的父母即使在他们的初年也无力养活他们。他们一到能工作的年纪,就必须从事某种能够赚到生活资料的行业。那种行业一般也是十分简单和单调的,无须使用理解力;同时,他们的劳动是经常的和繁重的,使他们既无闲暇、亦无意向去从事任何其他的事情,甚至去想这些事情。

### 国家能够鼓励或坚持一般学会读、写和算

但是虽然在任何文明社会中普通人不能受到像有某种地位和财产的人那样的良好教育,可是 教育的最主要的部分,即读、写和算,能在生命的早期学会,使大部分预备从事最低级职业 的人在其能在这种职业中受雇以前有时间去学会它们。只要花很少的钱,国家就能方便,能 鼓励、甚至能强迫全体人民必须获得这些最主要部分的教育。

国家可以在每一个教区或地区设立一所小小的学校来方便这种学习,在那里儿童只要付很少的酬劳金就能受到教育,即使是普通劳工也能付得起;老师只是部分地而不是全部由国家付给酬金,因为如果他的酬金全部甚至主要由国家付给,他很快就会学会忽视他的业务。在苏格兰,设立这种教区学校已教会几乎全体普通人民怎样读,教会大部分普通人民怎样写和算。在英格兰,建立慈善学校也有相同的效果,虽然效果不是那么普遍,因为学校设立得不是那么普遍。如果在这种小小的学校中,用来教儿童怎样读的书比普通所用的书能更有教育意义,如果用几何学和机械学的普通原理去取代在那里有时用来教育普通人的子女而对他们绝无用处的少量拉丁文,那么,对于这一等级的人民的文化教育也许就会达到可能做到的完全程度。很少有普通行业不会为应用几何学和机械学原理提供某种机会,因而使普通人在这些原理方面逐渐能够应用和改进,这些原理是最高尚、最有用的科学的必要的入门。

#### 通过设立教区学校

国家可以通过发给小额奖金、发给小小的荣誉奖章给成绩优秀的普通人民的子女,来鼓励他们获得这种最基本部分的教育。

### 发给奖金

国家可以要求每一个人在获得任何同业公会的会员资格以前,或被允许在乡村或自治市着手从事任何行业以前,先须通过考试或检定,以便迫使几乎全体人民学会教育的这些最基本的部分。

# 并要求人们在着手从事某种行业以前先通过考试

希腊和罗马共和国正是用这种方式维持了它们的公民的尚武精神,即为他们获得军事的和体育的操练提供方便,鼓励它,甚至强迫全体人民接受这种必要的操练。他们便利学习这种操练的方法是,指定一定的地点去学习和演习,赋予某些老师以在这种地点实行教授的特权。这些老师似乎没有薪俸或任何一种专教特权。他们的报酬完全是从学生那儿得到的东西;一个从公共体育场学会了操练的公民对任何私下学会了操练的人并没有一种法律上的优越性,只要后者学得同样好。这些共和国用对优秀者发给小小奖金和荣誉奖章的办法去鼓励学会这些操练。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地峡运动会和纳米安运动会上获奖,不仅对获奖者本人,而且对他们整个家庭和亲戚都是一种光荣。每一个公民在被召唤时有在共和国军队中服役一定年

限的义务,这就足以使学习那种操练成为必要,没有它他是不适于服兵役的。

希腊人和罗马人用这种方式维持了尚武精神

### 人民的尚武精神会减少常备军的规模和危险

现代欧洲的例子足以表明,随着改良的进展,除非政府采取适当的办法去支持它,否则军事操练的常例就会逐渐废止,随之人民大众的尚武精神也会消失。但是每一个社会的安全总是或多或少地依存于人民大众的尚武精神。诚然,在现时,单有那种尚武精神,而没有一支训练良好的常备军的支持,或许是不足以保障任何社会的安全的。但是在每一个公民都有军人精神的地方,所需要的常备军肯定比较小。此外,这种精神必然会大大减少普通担心的来自常备军方面的对自由的危险,不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就像它会大大方便那支军队抵抗外国入侵者的作战那样,它也会大大阻止万一那支军队不幸转向破坏国家的宪法。

希腊和罗马的制度比现代民兵更为有效,后者只包括一小部分人民

#### 国家有责任防止怯懦的增长

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制度,在维持人民大众的尚武精神方面,似乎比现代的所谓民兵的建制远更有效。古代的制度比较简单得多。当它们一旦建立以后,它们就自行运作,很少或根本不需要政府去维持它们,使之保持最完全的气势。而要维持任何现代民兵的复杂规章,即使是勉强实行,也要求政府不断地和费力地注意,否则它们就会陷于完全被人忽视和废弃不用。此外,古代制度的影响也要普遍得多。通过这种制度,全国人民完全学会了使用武器。而根据任何现代民兵的规章,只有很小一部分人能受到这种训练,瑞士的民兵或许是例外。但是一个懦夫,一个不能保卫自己和为自己复仇的人,显然缺少一个人的品格的最主要部分之一。他就像一个在身体上被夺去了某种最主要的器官或虽有而不能发挥作用的人一样,在精神上被毁伤和推残了。他在这两个人中,显然是更可怜更不幸的人,因为完全寓于精神的幸福和不幸必然更多地依存于精神的健康或不健康,精神的残废状态或完整状态,而不依存于身体的这些方面。即使人民的尚武精神对保卫社会没有用处,为了防止产生怯懦这种心灵上的残废、变形和不幸在人民大众中传播开来,也仍然值得政府予以最严肃的注意,就像值得政府最严肃地注意防止麻疯病或任何其他可厌的和令人不快的疾病(虽然既不是致命的,也不是危险的)在人民大众中传播开来一样,尽管除了防止如此巨大的公共灾害之外,并不能得到其他公共幸福。

#### 安全无知和愚蠢

关于在文明社会中似乎常常使下层人民的理解力变得迟钝的完全无知和愚蠢,也可以说同样的话。一个人如果不适当地使用人的智力,真的是比一个懦夫更加可耻,似乎使人性的更加

主要的部分变成了残废和畸形。即使国家从教育低级人民得不到什么好处,仍然值得它注意不使他们完全受不到教育。何况国家从他们的教育可以得到极大的好处。他们受到教育越多,越不容易受到狂热和迷信的欺骗,这些在愚昧民族中常常造成最可怕的骚乱。此外,受过教育的有智力的人民,常常比无知的和愚蠢的人民更懂礼节、更守秩序。他们自己感觉到,每一个人都更应受尊敬,更可能受到他们的合法的优越者的尊敬,因此他们更加会尊敬这些优越者。他们更可能会考察并且能够看透派别性的和煽动性的自利控诉,因此,他们更加不会被误导去对政府措施做放肆或不必要的反对。在自由国家,政府的安全极大地依存于人民对它的行为所形成的有利判断,所以最重要的肯定是,他们不应草率地随意地对政府行为做出判断。

### 第三项

论教育所有年龄人民的机构的支出

对所有年龄的人民进行教育的机构,主要是进行宗教教育的机构。这种教育的目的与其说是 使人民成为这个世界的良好公民,不如说是准备他们在来生进入另一个更好的世界。讲授这 种教义的教师,也像其他的教师一样,或是完全靠从听讲者的自愿捐献来获得生活资料,或 是从国家法律允许他们拥有的某种其他基金来获得生活资料,如地产、什一税或土地税、固 定的工资或薪水。在前一种情况下,他们的努力,他们的热心和勤勉要比在后一种情况下大 得多。在这方面,新教的教师在攻击那些古老的建立悠久的体系时总是处于极有利的地位, 后者的牧师们依靠自己的圣俸生活,久己忽视了保持人民大众的信仰和皈依的热情;由于习 惯于懒惰,即使在保卫自己的教会方面,也完全不能做出奋发的努力。一种定为国教的和受 到大量捐赠的宗教的牧师,常常变成有学问的和文雅的人,具有绅士或足以使他们博得绅士 所受尊敬的一切优良品质,但是他们也会逐渐丧失使得他们对下层人民具有权威和影响的品 质(好的品质和坏的品质),而这些品质或许是最初使他们的宗教获得成功并定为国教的原 因。这样一种牧师当受到一批虽然或许是驽钝和无知的但却受到群众欢迎的和勇敢的狂热分 子的攻击时, 感到自己是完全没有防卫能力的, 就像亚洲南部地区的懒惰、柔弱和饱食的民 族受到北部勤勉、壮健和饥饿的鞑靼人的入侵一样。这种牧师在遇到这类紧急情况时,没有 其他的办法,只有请求政府来迫害、摧毁或驱逐自己的反对者,认为他们扰乱了公共秩序。 这样,罗马天主教牧师请求政府来迫害耶稣教徒,英格兰教会请求政府来迫害非国教派;一 般说来,每一个宗教派别当其在一两个世纪中享受了法律认可的安全时,在遇到新教派攻击 它的教义或教规的场合,发现自己无法做出任何有力的防卫。在这种场合,从学问和佳良写 作来说,国教教会有时处于有利的地位。但就取得群众信仰的技术,就一切获得新信徒的技 术来说,它的反对者方面经常处于优势。在英格兰,这种技术早已为国教教会的受到极大捐 赠的牧师们所忽视,在现时只有反对派和美以美教派加以培育。可是,通过自愿捐献,信托 权利以及其他规避法律的手段在许多地方为反对派教师所提供的独立生活资料,似乎已经大 大降低了这些教师的热心和积极性。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变成了非常有学问、非常机智和非常 值得受尊敬的人, 但是一般说来, 他们已经不再是非常受到群众欢迎的传教士。 美以美教派 没有反对派的一半学问, 却更加受到拥护。

这些机构主要是从事宗教教育。宗教教师也像其他教师一样,如果不是领取固定工资和受到 捐赠的,就更加精力充沛

罗马教会的下级牧师比任何确立的耶稣教会牧师更受到自利的刺激

在罗马教会,下级牧师的勤勉和热心由于强有力的利己动机,或许比在任何建立悠久的耶稣教会能保持得更为经久。教区牧师中的许多人从人民的捐献中获得大部分生活资料,秘密忏悔为他们提供许多机会去增加这种收入来源。托钵僧教团从这种捐献获得他们的全部生活资料。对他们来说,也像对军队中的轻骑兵和轻装步兵来说一样,没有掠夺,就没有供养。教区牧师也像这种教师一样:他们的报酬部分地依存于他们的工薪,部分地依存于从学生得到的学费或谢礼;而后者必然总是或多或少地依存于他们的勤勉和名望。托钵僧团像这样的教师:他们的生活资料完全依存于他们的勤勉。因此,他们不得不使用能唤醒普通人民皈依的一切技术。马基雅弗利说,[86] 圣多米尼克和圣弗兰西斯两个巨大的托钵僧团的建立,在13 和 14 世纪中,使天主教会的渐渐变弱的信仰和皈依重新恢复起来。在罗马天主教国家,皈依精神完全是由修道僧和比较贫穷的教区牧师来维持的。教会的重大显要人物具有绅士和世俗人士的一切才能,有时还具有学人的一切才能,对于维持他们下级的必要纪律是足够关心的,但对人民的教育却很少去给自己找麻烦。

本世纪的一个最有名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说,"一国的大多数技术 和职业具有这种性质:当它们促进社会的利益时,它们对某些个人也是有用的和令人愉快的;在这种场合,政府的经常规则是,除了或许在初次引进任何技术以外,让这种职业去自由进行,将对它的鼓励付托给从而受益的个人。工匠们发现自己的利润由于自己顾客的光顾而上升,于是会尽可能地提高自己的技能和勤勉。如果事情不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干预所打扰,商品在所有的时候总是会和需求保持相近的比例。

休谟说,国家可以让某种技术的促进任凭受益的个人去处理

"但是也有其他的职业,对于一国虽然是有用的甚至是必要的,却不能给任何个人带来利益或快乐,最高权力对待这些职业的从业人员就不得不改变自己的做法。它必须给予他们以鼓励,使他们能生存下去;为了使他们免于自然会受到的忽视,必须使这种职业具有特别的光荣,规定一长列的等级附属和严格依存关系,或采取某些其他办法。在财政金融、海军舰队和行政机关就业的人员,就是这种人的实例。

#### 其他的必须由国家来促进

"自然可能有人认为,乍看起来,教士们属于第一类,对他们的鼓励,以及对律师和医生的鼓励,可以安全地付托给个人的慷慨行为,这些个人信仰他们的教义,从他们的精神服务和帮助得到好处或安慰。他们的勤勉和警觉无疑地将由于这一额外的动机而加强,他们的职业

上的技术以及他们的统治人们心灵的才能,也会由于他们的不断实践、研究和注意而有所提高。

可能有人认为, 宗教的讲授属于第一类

"但是如果我们更加仔细地加以考察,就会看到,牧师的这种为了自己利益的勤勉正是每一个聪明的立法者所要研究防止的,因为在每一种宗教中,除了真正的宗教以外,这种利己的勤勉是极其有害的,它甚至有一种自然的趋势,将迷信,愚昧和幻想的强烈混合剂注入真正的宗教,从而败坏这种真正的宗教。每一种宗教的从业者为了使自己在信徒的心目中显得更加庄严、更加神圣,都要激起他们对一切其他教派的激烈厌恶,不断地力图用某种新奇方法去激发他的听众的正在变得淡漠的信心。在所讲授的教理中,丝毫不注意真理、道德或礼节。凡是最适合于人体结构中最混乱的感情的教义均被采用。采用新的勤勉和技巧去利用普通群众的感情和轻信,将听众吸引到每一次非国家徒的聚会上来。到末了,政府发现,由于不对僧侣们提供固定的俸给,它为表面上的节约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实际上,它和精神领袖们的最适当最有利的结合,就是给他们的职业规定固定的薪俸,以购得他们的懒惰,使他们觉得,除了防止他们的羊群为寻找新牧场而到处漫游以外,其他的积极活动都是无关紧要的。这样,定俸制度虽然最初普通是由于宗教观点引起的,但在最后证明,对于社会的政治利益是有好处的。"[87]

但并不是这样, 因为牧师的自利的热心应当受到抑制

但是规定国教和公共捐助不是出于这样的推理,而是由于政治派别的需要

但是不论牧师的独立俸给的效果是好是坏,这种规定或许很少是由于对效果好坏的任何看法。宗教论争激烈的时代,一般也是政治摩擦同样激烈的时代。在这种场合,每个政党发现或想象和某一个有争论的宗教派别联合起来是于自己有利的。但这只有通过采取或赞成那个教派的教理才能做到。有幸和胜利的政党联合在一起的教派必然分享它的同盟者的胜利,通过同盟者的偏爱和庇护,它不久就能在某种程度上使自己的一切反对者缄口不言和屈服。这些反对者一般是和胜利政党的敌人联合的,因而也是那个政党的敌人。这个特殊教派的牧师就这样成为战场上的完全的主宰者,他们对人民大众的影响和权威达到了最高的顶峰,有足够的力量使本党的领袖们慑服,并使政府不得不尊重他们的意见和意向。他们的第一个要求一般是,政府首脑必须使他们的一切反对者沉默和屈服;第二个要求是,他必须给他们自己提供独立的供养。由于他们一般对胜利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们享受一部分胜利品似乎不是不合理的。此外,他们对迎合人民和依靠他们的反复无常来得到生活资料已经感到厌倦。因此,在提出这种要求时只是为了自己的安逸和舒适,至于这种要求对他们的教派的影响和权威在未来会产生什么效果,并没有去费神考虑。在政府首脑方面,要满足这种要求就只有把自己想要取得或保持的东西分出一部分给他们,所以很少是情愿答应的。可是,必要性总是在最后迫使他屈服,尽管是在经过许多次的拖延、推诿和借故拒绝以后。

但是,如果政治斗争从来没有乞求宗教援助,如果胜利的政党在当政以后从来没有只采取一 个教派的教理而拒绝另一个教派的教理,它可能就会平等地公平地对待所有的教派,让每一 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他自己的牧师和他自己的宗教。在这种情况下, 无疑地会有许许 多多的宗教派别。几乎每一种不同的宗教集会都可能自己形成一个小教派,怀抱它自己的某 种特别教理。每一个教师无疑地会感到自己有必要去作出最大的努力,使用每一种技巧,去 保持和增加他的信徒人数。但是由 于每一个其他的教师也感到有同样的必要性,所以没有 一个教师或一个教派的教师能取得很大的成功。只在社会只容许一个教派存在或整个大社会 划分为两三个教派的地方, 宗教教师的自利的和积极的热心才可能是危险的和麻烦的, 这时 各派的教师会在统一的纪律和服从之下采取一致的行动。但在社会划分为两三百个或许是成 千上万个小教派,没有哪一个能大到足以扰乱社会安宁时,那种热心就一定是完全无害的。 每个教派的教师看到自己周围敌手多于朋友,就不得不学会在大教派的教师中很难看到的那 种诚意与温和,后者的教理受到政府的支持,为许多广大的王国和帝国的几乎全体居民所崇 敬,因此他们看到自己周围只有追随者、信徒和卑躬屈膝的景仰者。每一个小教派的教师们 看到自己几乎是孤立无援的,于是不得不尊重几乎每一个其他教派的教师,他们共同感到便 于和适于对彼此作出的迁就,到时候或许能使大部分教派的教义成为纯粹的和合理的宗教, 不受荒谬、欺骗或狂信等一切混合物的影响,这种宗教是世界上一切时代的贤明人士所希望 建立的,但是任何一国的成文法或许从未建立过,或许永远也不会建立这种宗教,因为,在 宗教方面,成文法总是、或许永远会是或多或少地受到大众迷信或狂热的影响。这种宗教管 理的计划,或者更正确地说这种没有管理的宗教计划,就是称为独立教派的那个教派(无疑 地是一个极为疯狂的狂热分子的教派) 在内战将要结束时提出要在英格兰建立的。如果它被 建立起来,虽则在起源上是十分非哲学的,在每一种宗教原理方面,到这个时候或许会产生 出最哲学的和平气质和温和精神。它已经在宾夕法尼亚建立起来,那里虽然教友派占绝大多 数,但在实际上法律不偏向任何一个教派,据说在那里产生了这种哲学的和平气质和温和精 神。

虽然这种平等对待不能在某一个国家的所有、甚至大部分宗教教派中产生这种和平气质和温和精神,但是只要这些教派的数目足够众多,因而每个教派小到不足以扰乱公共安宁,那么每个教派对自己的特别教理所抱的过分热心就不可能产生任何一种非常有害的结果,相反,可能产生几种良好的结果;如果政府完全决定,不对所有的教派进行干涉,并且迫使它们全都不彼此进行干涉,那就不必担心它们不自行迅速分裂从而不久就变得数目众多。

如果它们没有学会彼此容忍,它们的热心也不会有害

在两种道德体系——严格的或严肃的,自由的或放荡的中,普通人民赞成前者,上流人物赞成后者

在每一个文明社会,在每一个阶级差别已经完全确立的社会,总有两种同时流行的道德方案 或体系:一种可以称为严格的或严肃的体系,另一种可以称为自由的或(如果你愿意的话) 放荡的体系。前者一般为普通人民所称赞和敬奉,后者普遍受到所谓上流人物更大的尊重和 采用。我们对轻浮恶习所应怀抱的非难程度——这种恶习常常是由于巨大的繁荣、过分的欢乐和高兴产生的——似乎是这两种对立方案或体系的主要区别。在自由的或放荡的体系中,奢侈、放肆和甚至扰乱秩序的欢乐,无节制地追求快乐、破坏贞节(至少是在两性中的一方)等等,只要它们不伴有严重的伤风败俗,不导致虚妄和不义,一般均受到很大的宽容,很容易被原谅或完全饶恕。反之,在严肃的体系中,这些过分行为受到最大的厌恶和鄙视。轻浮的恶习对普通人民总是具有毁灭性,一个星期的胡行和滥用常常足以使一个贫穷的工人永远沦落,驱使他由于绝望而犯下最大的罪行。因此,比较聪明和比较善良的普通人民总是极端厌恶和鄙视这种过分行为,经验告诉他们,这些行为对于处在他们境地的人民是立即致命的。反之,几年的胡作非为和奢侈浪费不一定会毁灭一个上流人物,这个阶级的人常常认为,有力量在某种程度上放纵是他们的财产所提供的有利条件之一,这样去做而不受到责备或谴责的自由乃是处于他们境地的人所拥有的特权之一。因此,对于处于他们自己的地位的人所做的这种过分行为,他们只有小小的不满,只是略微加以责备或根本不去责备。

## 宗教派别普通是从严肃体系发源的

几乎所有的宗教派别都是从普通人民中创始的,从这些人中它们普通吸收最早的和人数最多的新信徒。因此,严肃的道德体系几乎经常地(例外很少,但也有一些)被这些教派采用。这种体系使这些教派最能接近那个阶级的人民,向他们提出自己的改革以前建立的宗教的计划。许多教派,甚至是绝大多数教派,力图通过改进这种严肃体系来获得信任,使之达到了某种愚蠢和过分的程度;这种过度的努力比任何其他事情常常使他们更能受到普通人民的尊敬和崇奉。

#### 在小教派中道德是正规的和有秩序的,甚至是过于严格和不近人情

有地位和财产的人由于他们的处境而成为大社会的显要人物,社会注意他们的每一种行为,因而使得他们自己不得不注意自己的每一种行为。他的权威和重要性极大地依存于社会对他的尊敬。他不敢做任何使他变得不体面或不受信任的事情,不得不严格遵守社会一般同意为他那种地位和财产的人所规定的那种道德,不论是自由的还是严肃的。反之,地位很低的人决不是任何大社会的显要人物。当他留在乡村时,他的行为可能受到注意,因而他不得不自己也加以注意。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有所谓的人格可以丧失。但是,一旦他进入大城市,他就湮没无闻。没有人来观察和注意他的行为,因而很可能他自己也不去注意这种行为,恣意妄为,委身于各种卑劣行径和罪恶。要摆脱这种湮没无闻的状态,要使自己的行为受到体面社会的注意,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加入一个小小的教派。从成为教派成员的时刻起,他就获得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这是他从来不曾有过的。因为他的兄弟教友,为了教派的名誉,有兴趣观察他的行为;如果他做了任何不光彩的事情,如果他远离了他们总是要求彼此遵守的严肃道德,惩处他的总是非常严重的处罚(即使在不伴有民法效果的地方),那就是开除出教。因此,在小宗教派别中,普通人民的道德几乎总是特别正规和有秩序的,一般比在国教教会中更为正规有序。诚然,这些小教派的道德常常是过于严格和不近人情。

对于一国划分的所有小教派在道德方面的过于严格和不近人情,国家可以同时采取两种非常容易和有效的办法去予以纠正,而不必使用暴力。

# 有两种可能的救济办法

第一种办法是学习科学和哲学。国家可以使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上地位和财产的人几乎是普遍地进行这种学习;不是为教师支付薪金,以便使他们变得疏忽和懒惰,而是规定每一个人在从事自由职业以前,或在成为受信托的或有俸给的光荣职位的候选人以前,必须经过某种甚至是比较高深,比较困难的科学知识的检定。如果国家规定这一等级的人必须学习,那就不会有为他们提供适当教师的麻烦。他们不久就会自己找到比国家所能提供的更好的教师。科学是狂热和迷信两种病毒的巨大消毒剂,当所有上层人民不受这种病毒感染时,下层人民也就不大可能受到它的感染。

# (1) 要求各种职业和公职的候选人具有科学和哲学知识

第二种办法是经常的和欢快的公共娱乐。国家对所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用绘画、诗歌、音乐、舞蹈、各种戏剧表演和展览去试图使人民高兴和开心而并无伤风败俗行为的人予以鼓励,即是说给予完全的自由,就会很容易驱散那种抑郁和悲观的心情,这种心情几乎总是大众迷信和狂热的哺育者。对所有这种群众狂乱的疯狂煽动者来说,公共娱乐总是他们畏惧和憎恨的目标。公共娱乐所产生的欢乐和快适是与他们的目的最适合的或他们可以最好地利用的那种情绪完全不一致的。此外,戏剧表演还常常揭露他们的诡计,使之受到群众嘲笑,有时甚至受到群众咒骂,因此比所有其他娱乐更是他们憎恶的目标。

#### (2) 鼓励公共娱乐

在不偏爱一种宗教的国家, 君主没有必要去影响宗教教师

在一个法律不对某一宗教的教师比对其他宗教的教师有所偏爱的国家,任何教师就不必对君主或行政部门有特殊的或直接的从属关系,君主对他的任职和免职无需过问。在这种情况下,他除了在他们中间保持和平就像在其余臣民中保持和平一样之外,再也不必去关心他们,即是说只要阻止他们彼此相互迫害,毁谤或压迫。但在有一个立为国教的或统治的宗教的国家,情况就完全不一样。在这样的情况下,除非君主有办法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那个宗教的大部分教师,否则他自己是决不可能安全的。

#### 在有国教的国家, 君主必须那样去做

每一种国教的牧师,构成一个巨大的社团。他们可以一致地行动,按照一个计划和一种精神,去追求他们的利益,就好像他们是在一个人的指挥之下那样,而事实上他们也常常是在一个人的指挥之下。作为一个社团,他们的利益总是和君主的利益不一致的,有时是直接对立的。

他们的巨大利益, 是在维持他们对人民的权威, 这种权威依存于假定他们所教诲的整个教义 所具有的确定性和重要性: 依存于假定为避免永恒的痛苦, 必须用毫无保留的信仰夫接纳这 种教义的每一部分。如果君主敢于对他们教义的最不重要的部分有嘲弄或怀疑的表现,或者 出于人道主义试图去保护有这两种表现之一的人们,那么一个和他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牧师 由于体面遭受损伤就会立即宣布他是一个渎神的人,并运用宗教的一切恐怖手段,迫使人民 将他们的忠诚移向某个更加正统和顺从的君主。如果他反抗他们的任何借口或篡夺行为,危 险也同样大。敢于这样反叛教会的君主,除了这种反叛罪以外,一般还会被加上额外的异端 伪造罪,尽管他庄严地声明他对教会认为适于为他规定的每一种教义都是信奉和温顺服从 的。但是宗教的权威超过任何其他的权威。宗教所提示的恐惧会战胜一切其他的恐惧。当教 会的经授权的教师向人民大众播讲颠覆君主权威的教义时,君主只有使用暴力,或者说只有 靠常备军的力量,才能维护自己的权威。在这种场合,即使是常备军也不能给予他任何可持 续的安全,因为,如果士兵不是外国人(很少有外国士兵),而是来自人民大众(情况几乎 总是这样),他们可能不久就会被这种教义所腐化。在东罗马帝国存在的时候,希腊教士的 骚乱经常在君士坦丁堡所引起的革命,以及在几百年中罗马教士的骚乱经常在欧洲的每个地 区所引起的震动,充分证明了一个君主如果没有适当的办法去影响自己国家中定为国教的和 统治的宗教的教士,他的处境是多么的不稳固和不安全。

各种信条,以及所有其他心灵方面的事情,显然不属于世俗君主的管辖范围,他虽然可能很有资格去保护人民,却很少被认为有资格去教导人民。因此,在这种事情上,他的权威常常不足以对抗国教教会的教士们的联合权威。可是,公共安宁,以及君主自己的安全,可能常常依存于教士们认为在这些事情上适于宣讲的教义。因此,由于君主不能用适当的压力和权威去直接反对他们的决定,他就必须能影响这种决定;他只有在这一阶级的大多数个人中引起恐惧和期望,才能做到这一点。这些恐惧和期望可能是,恐惧剥夺职务或其他的惩罚,期望得到进一步的升迁。

### 因为他不能直接反对教士的教义

在所有的基督教会, 牧师的圣俸是一种不动产, 他们终身享受, 或只要行为端正就可以享受, 不随君主的好恶为转移。如果他们享受圣俸的时期不是那么确定,如果他们对君主或他的大 臣稍有不服从就会被撤职,那么他们或许不可能维持他们对人民的权威,人民会把他们看成 只不过是朝廷的金钱上的依赖者,对他们播道的真诚不再有任何信心。但是如果试图不规则 地和使用暴力去剥夺任何数目的牧师的这种不动产,或许是因为他们用超乎寻常的热心播讲 了某种派别性的或煽动性的教义,那么,由于这种迫害,就会使他们和他们的教义十倍地受 到群众欢迎,从而使他们比以前变得十倍地麻烦和危险。在几乎所有的场合,恐惧是政府的 最坏的工具, 尤其是不应当用来对付任何一种略为自负有独立性的人。 试图恐吓他们, 只会 激起他们的恶感,坚定他们的反抗;如果用比较温和的办法,可能诱使他们缓和这种反抗, 或者完全放弃。法国政府常常用暴力迫使他们的所有议会或最高法院对任何不受欢迎的命令 不予注册,但很少成功。可是,普通使用的方法,即监禁所有难驾驭的成员,人们会认为是 十分厉害的。斯图亚特王室的君主,有时也使用相同的手段,去影响英格兰议会的一些议员, 他们普遍也发现这些议员也同样难于制服。英格兰议会现在是用另外的方式去操纵;舒瓦瑟 尔公爵在大约 12 年前对巴黎议会所做的一个小小试验,充分表明所有的法国议会均可以用 相同的方式更加容易地去操纵。这种试验没有继续下去。因为,虽然操纵和说服总是政府的 最容易的最安全的手段,就像强制和暴力是最坏的和最危险的手段一样,但是,人的自然傲 慢几乎总是不屑使用好手段,除非是在他不能或不敢使用坏手段的时候。法国政府能够并且敢于使用武力,因而不屑于使用操纵和说服。但是根据一切时代的经验,我相信,对于任何一种人使用强制和暴力,都似乎没有像对国教教会的受到尊敬的牧师使用强制和暴力那样危险,或者不如说那样具有完全的毁灭性。每一个和自己阶级的人保持良好关系的教士,他的权利:特权和个人自由,即使是在最专制的政府底下,也比地位和财产大致相等的任何其他人的权利、特权和个人自由受到更大的尊重。在各种程度不同的专制主义之下的情形均是如此,从巴黎的宽大的温和的专制政府,到君士坦丁堡的激烈的和凶狠的专制政府。但是,虽然这种人很难加以强制,但也像任何其他人一样很容易加以操纵;但是君主的安全,以及公众的安宁,似乎极大地依存于君主所拥有的操纵他们的手段,而这种手段似乎就是他能给予他们的高位。

僧侣终身享有圣俸,对他们使用暴力是无效的,因此必须设法去操纵他们

#### 主教最初是由牧师和人民选举,后来单由牧师选举

在基督教会的古老组织法中,主教是由每一个主教辖区的牧师和教区城市人民共同选举的。 人民未能长久地保持选举权;当他们还保持选举权时,他们的行为总是受到牧师的影响,牧师在这种有关心灵的事情上看来是人民的自然指导。可是,牧师不久就变得懒于去操纵他们,发现由自己来选举自己的主教更为省事。同样,修道院院长由院中修道士选举,至少在大部分的修道院是这样。主教管区内所有下级有俸圣职均由主教任命,他对自己认为合适的人即任以职务。这样,所有教会的高位均由教会自己支配。君主虽然在这种选举中可能有些间接的影响,虽然有时也要求他同意举行选举和批准选举结果,但是他没有直接的或足够的手段去操纵教士。每一个牧师的野心自然导使他去奉承他自己阶级的人而不是他的君主,他只能期望从前者得到升迁。

# 更后, 在很大的范围内由教皇任命

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教皇逐渐揽归自己的,首先是任命几乎所有的主教和修道院长,或所谓枢机主教全体会议的圣职,后来,用各种奸计和借口,任命每个主教管区内大部分下级有俸圣职,留给主教任命的只有他自己的牧师,这仅仅是为给予他适当的权威所必要的。通过这种安排,君主的处境,比以前更坏。这样,欧洲所有国家的牧师就形成一种宗教部队,诚然是分散在各个地区,但是所有的行动和作战现在均能由一个头领指挥,按照统一的计划来指导。每个国家的牧师可以被看做是这支军队的一个支队,其作战可以很容易得到周围各国所有其他支队的支援。每个支队不仅是独立于其驻在的并从而得到给养的国家的君主,而且是隶属于一个外国的君主,他可随时命令他的军队反对军队所在的那个国家的君主,并用所有其他支队的军队去予以支援。

这种军队是可能想象的最可怕的军队。在古代的欧洲,在技术和制造业建立以前,牧师的财富使他们对普通人民的影响,和大领主对自己的家臣、佃农和侍从所具有的影响相同。在各国君主和私人由于错误的虔诚捐献给教会的大地产上,建立了和大领主的审判权相同的审判

权,并且出于相同的原因,在这些大地产上,牧师或他们的执事能够很容易维持和平,无需 有国王或任何其他人的支持或帮助:而国王或任何其他人则没有牧师的支持或帮助就不能在 那里维持和平。因此,牧师在他们的领地或庄园上的审判权,就像大世俗领主的审判权一样, 是独立的,是排除国王法庭的权威的。牧师的佃农,像大领主的佃农一样,几乎全都是可以 随意令其退佃的佃农,是完全依附于他们的直接领主的,因此可以被任意召唤,去在牧师认 为适合使用他们的任何地方作战。除了这些地产的地租以外,牧师通过什一税,还拥有欧洲 每一个王国的所有其他地产的地租。从这两种地租产生的收入,大部分是用实物支付的,用 谷物、葡萄酒、牲畜、家禽等等。其数量大大超过了牧师们自己所能消费的,没有技术或制 造业的产品可以用来交换它的剩余部分。他们除了像大领主一样,用最奢侈的款待客人和最 大规模的慈善行为来使用这种巨额剩余之外,不能从它得到任何好处。因此,古代牧师的款 待和慈善行为,据说规模是非常大的。牧师不仅维持了每个王国的几乎所有穷人,而且许多 武士和绅士也常常没有其他的生路,只有从一个修道院走到另一个修道院,借口是皈依,其 实是为了享受牧师的款待。某些修道院院长的侍从也和最大的世俗领主的侍从一样多;所有 牧师的侍从加在一起,或许比所有世俗领主的侍从加在一起人数更多。牧师的团结总是大大 超过世俗领主的团结。前者处于教皇权威的正规纪律和从属关系之下,后者没有正规纪律或 从属关系,几乎总是同样互相猜忌,并猜忌国王。因此,虽然牧师的佃农和侍从加在一起人 数不如大世俗领主的佃农和侍从多,他们的佃农人数或许要少得多,但是他们的团结使得他 们更为可怕。牧师的款待和慈善行为也不仅使他们能支配一种巨大的世俗力量, 而且大大增 加了他们的精神武器的重量。这些长处使他们赢得了所有下层人民的最高尊敬和崇拜,其中 许多人是经常地, 所有的人是偶尔地靠他们赡养的。每一种属于或关于这样一个深得人心的 阶级的东西,它的所有物,它的特权,它的教义,在普通人民的心目中必然看起来都是神圣 的,对于这些神圣事物的每一种侵犯,不论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都是最大的亵渎圣灵的罪恶 和不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君主常常发现难于抵制少数大贵族的同盟,那他感到更难于抵 制自己国内牧师们的联合力量,辅之以所有周围国家牧师们的联合力量,那我们就不会觉得 奇怪了。在这种情况下令人感到奇怪的,不是他有时不得不屈服,而是他还能抵抗。

这一点,连同牧师的巨大财富,使得他们极为可怕

#### 僧侣特典和其他特权是自然的结果

古代僧侣的特权(在生活在现代的人们看来是最荒谬的),例如,他们的完全不受世俗审判权的管辖,或在英格兰的所谓僧侣的特典,[88]是这种事态的自然的或者可以说是必然的结果。君主如果试图以任何罪行惩罚一个僧侣,如果他自己的阶级想要保护他,说证据不足以对这样一个神圣的人判刑,或者说对一个宗教使他的人身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判刑太重,那是多么危险啊?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所能做的,最好莫过于让他去由宗教法庭审判,法庭为了他们自己阶级的荣誉,会有意尽可能地约束自己的每一个成员,使之不犯重罪,甚至不去做引起人民厌恶的丑事。

罗马教会在中世纪是反对自由、理性和幸福的最可怕的联合

在 10 世纪、11 世纪、12 世纪和 13 世纪以及在这个时期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在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情况是,罗马教会的组织可以被看成是,反对政府的权威和安全,反对人类的自由、理性和幸福(这些只有在政府的保护下才能发扬)所形成从来不曾有过的最可怕的联合。在这种组织中,最蠢的迷信幻想受到人数如此众多的人民的私人利益的支持,使之免于人类理性的任何进攻的一切危险,因为人类理性虽然能够揭露——甚至在普通人民的心目中——迷信的一些虚妄,却从来也不能打断私人利益的纽带。如果这种组织除了人类理性的微弱努力之外不受到其他敌人的攻击,它一定会长久存在下去。但是全部人类智慧和德行都不能动摇更不要说推翻的那种巨大的和坚固的组织,由于事物的自然发展,首先是受到削弱,随后是部分地被摧毁,而现在看来,在几个世纪的时间内,或许会完全瓦解。

### 它的力量为技术、制造业和商业的改进所摧毁

技术、制造业和商业的逐步改善是摧毁大领主力量的原因, 也同样 是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 摧毁牧师的全部世俗力量的原因。在技术、制造业和商业的产品中,牧师们也像大领主一样, 发现了可以用他们的天然产物来进行交换的东西,从而发现了一种手段,可以将他们的全部 收入用在自己身上, 而不必将其很大一部分给予他人。他们的慈善行为规模逐渐变得越来越 小了,他们的款待不是那么大方和浪费了。因而他们的侍从人数越来越少,逐渐地完全消失。 牧师也像大领主一样,想要从自己的地产得到更多的地租,以便同样地用来满足自己私人的 虚荣和荒唐想法。但是这种地租增长只能靠给予自己的佃户以租约来获得,佃户通过租约逐 渐变得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他们。将下层人民和牧师结合起来的利益纽带这样就逐渐被打 断,被消除了。这种纽带比将下层人民和大领主结合起来的利益纽带被打断和消除得更快, 因为教会的地产大部分比大领主的地产小,这种地产的所有者能够更快地将其全部收入用在 自己身上。在14世纪和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大领主的力量还处于 鼎盛时期。但是牧师的世俗力量,他们对人民大众一度拥有的绝对支配权,已经大为衰落。 此时教会的力量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差不多只剩下由它的精神权威所产生的力量;即使是这种 精神权威,也由于不再受到牧师的慈善行为和款待的支持,而大为削弱。下层人民已经不再 像过去那样,把那个阶级看做是自己的苦难的安慰者和贫困的救济者。反之,他们对富有牧 师的虚荣、奢侈和支出感到恼怒和厌恶,这些牧师看来是在把以前总被看做是穷人的财产用 来自己享乐。

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各国君主力图恢复他们在支配教会各大圣职方面有过的影响,其办法是恢复各主教领区的副主教和教士的旧有选举主教的权利及各修道院修道士的旧有选举院长的权利。重建这种古代秩序是英格兰在 14 世纪中所通过的几项法律的目标,特别是所谓圣职候补者法;这也是法国在 15 世纪颁发的"国事诏书"(具有基本法效力)的目标。为了使选举有效,国王必须事先同意选举,事后批准当选的人;选举虽然仍被认为是自由的,可是国王必然拥有处于他的地位的人所能拥有的一切间接方法,去影响他自己国内的牧师。在欧洲其他地区,也建立了具有相同趋势的其他规章。但罗马教皇任命教会大圣职的权力,在宗教改革以前,没有一个地方受到像法国和英格兰那样有效而普遍的限制。随后的"罗马教皇与各国政府间所订的有关宗教事务的协定"在 16 世纪,给予法国国王以对法国天主教会中所有大圣职、即枢机主教会议的圣职的绝对推荐权。[89]

君主力图剥夺教皇处理各大圣职之权,在法国和英格兰特别成功

自此以后, 法国牧师对教皇不是那么忠诚

自从建立"国事诏书"和"协定"以后,法国牧师对罗马教皇宫廷的命令一般表明不像任何 其他天主教国家的牧师那样的尊敬。在他们的君主和教皇发生的一切争执中,他们几乎总是 站在君主一边。法国牧师对罗马教廷的这种独立性,似乎主要是建立在"国事诏书"和"协 定"的基础上。在这个君主国的早先各个时期,法国牧师对教皇似乎也像其他国家牧师一样 的忠诚。当克倍王室的第二代君主罗伯特被罗马教廷极其不公正地驱逐出教时,据说他自己 的侍从们将来自国王桌上的食物投给狗吃,拒绝自己尝一尝由他那样一种人的接触而玷污了 的东西。[90] 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他们是被国王自己国家的牧师教导这样去做的。

可见即使在宗教改革以前,牧师扰乱国家的力量和意向已经比较小

任命教会中大圣职的权利——为了保卫这种权利,罗马教廷常常动摇了,有时是推翻了基督教国家一些最大君主的皇位——甚至在宗教改革以前的时间里,在欧洲的许多地区,已经这样受到限制或修改,或已完全被放弃。由于牧师现在对人民的影响较小,所以国家对牧师的影响较大。因此,牧师扰乱国家的力量和意向均较小。

宗教改革的教理,由于他们的教师的热心而受到普通人民的欢迎

当产生宗教改革的争执发生时,罗马教会的权威正处于这种衰落状态,改革从德国开始,不久就推广到欧洲的每个地区。新教义到处都受到群众极大的欢迎。用来宣传这种教义的,是极大的狂热,当其攻击已经建立权威时,普通都会激起党派精神。这种教义的教师们虽然在其他方面不及许多捍卫原有教会的神职人员那样有学问,但是一般说来,似乎更熟悉宗教历史,以及教会权威赖以建立那种思想体系的起源和发展,因而他们几乎在每一种争执中都有一些优势。他们的生活态度严肃,使他们对普通人民具有权威,普通人民将他们的行为的严格规律和自己的大多数牧师的无秩序的生活相对比。他们在博得群众欢心和吸收新信徒的技术方面也比他们的对手高出许多,这种技术已被教会的尊荣高傲的儿子所长期忽视,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用处。新教义的理论受到一些人的欢迎,它的新奇受到许多人的欢迎,他们对原有牧师的憎恨和鄙视受到数量更多的人的欢迎,但是几乎在到处用来宣讲新教义的那种热诚的、激情的和狂热的雄辩,虽然常常不免粗俗,却使他们受到最大多数人的欢迎。

新教义几乎在到处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使当时和罗马教廷不和的君主们能利用新教义来在自己国家内很容易地推翻教会,后者已经丧失了下层人民的尊敬和崇拜,不能做出任何抵抗。罗马教廷已经得罪了德意志北部的一些小君主,或许是认为他们太小了,不值得去加以操纵。因此,他们普遍地在自己国家中进行了宗教改革。克里斯蒂因二世和鸟普塞尔大主教特罗尔的暴虐,使古斯塔夫斯 • 瓦萨能将两人逐出瑞典。教皇偏袒这位暴君和这个大主教,古斯塔夫斯 • 瓦萨感到在瑞典进行宗教改革没有什么困难。克里斯蒂恩二世随后又被从丹麦皇位罢黜,在那里他的行为使他和在瑞典一样令人极其讨厌。可是教皇仍然要偏袒他,所以继他承受皇位的霍尔斯廷的弗雷德里克仿效古斯塔夫斯 • 瓦萨的榜样,为自己复了仇。伯尔

尼和苏黎世的政府和教皇本来没有特别的争执,也很容易地在自己州内进行了宗教改革,在那里不久以前有些牧师由于行为略有越出常轨,因而使整个阶级受到厌恶和鄙视。

使和罗马不和的君主能很容易地推翻教会

在这种危急的事态下,教廷竭力去培养和法国与西班牙的有势力君主的友谊,后者在当时是德意志皇帝。凭借他们的帮助,能够——虽然不是没有巨大困难和许多流血——在他们国内完全镇压宗教改革、或极大地阻碍了它的进程。教廷对英格兰国王也极为有意去献殷勤。但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它要这样做就不能不得罪一个更大的君主——西班牙国王兼德意志皇帝查理五世。因此亨利八世虽然自己并不赞成宗教改革的大部分教义,却由于这种教义的普遍流行,也能在自己国内镇压所有的修道院,并取消罗马教会的权威。他竟走得这样远(虽然他不曾走得更远),使宗教改革的拥护者颇为满意,他们掌握了在他儿子和继承者在位时的政府,毫无困难地完成了亨利八世所开始的工作。

在君主与罗马友好的国家、宗教改革受到压制或阻挠

在有些国家,例如在苏格兰,那里的政府力量很薄弱,不受欢迎、基础也不牢固,宗教改革强大到不仅足以推翻罗马教会,而且也足以推翻试图支持罗马教会的国家。

在某些国家,宗教改革推翻了教会和国家

宗教改革的追随者没有像罗马教廷那样的共同权威,分为路德派和喀尔文派

宗教改革的追随者散处欧洲所有的国家,他们没有一个共同的最高法庭,像罗马教廷或罗马全体教会会议那样能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或用不可抗拒的权威来对他们所有的人规定正教的准确限度。因此,当一个国家的宗教改革追随者和另一个国家的兄弟们有意见分歧时,由于没有一个共同的审判员可以向他提出申诉,争执就不可能得到解决,而他们中间正产生许多这样的争执。有关教会治理以及圣职授予权的争执,对于一般社会的和平与福利是关系最大的。它们因此在宗教改革的追随者中产生了两个主要派别;路德派和喀尔文派,是教义和纪律曾在欧洲任何地方受到法律规定的仅有的两派。

路德派和英格兰教会赞成监督制度,将圣职授予权交给国王及其他的世俗赞助者

兹温克利派和喀尔文派让人民有选举权,建立牧师之间的平等

路德的追随者,以及所谓的英格兰教会,或多或少地保持了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牧师中的隶

属关系,给予君主以在他国内任命主教和其他枢密会议圣职之权,从而使他成为教会的真正首领;他们没有剥夺主教在其管区内任命较小圣职的权利,但即使对这些圣职,不仅允许而且鼓励君主和所有其他世俗赞助人有推荐权。这种教会管理制度从一开始就是有利于和平和良好的秩序、有利于服从世俗君主的。因此,它在任何国家一旦建立以后,就从来没有引起过任何骚乱和内讧。尤其是英格兰教会,总是极有理由地评价它自己,认为自己对君主怀有完全的忠诚。在这种管理制度下,牧师们自然力图取得君主、宫廷、国内的贵族和绅士阶级的欢心,他们期望的主要是通过这些人的影响获得升迁。诚然,他们用来讨好这些赞助者的,有时无疑是靠最卑鄙的阿谀逢迎,但也常常靠培养能使自己值得有地位有财产的人的尊敬因而最有可能获得这种尊敬的一切技术:对于所有部门的有用的和装饰性的学问的知识,态度的彬彬有礼,谈吐的温文尔雅,他们对自认的狂热者所宣扬并假装实践的那种荒谬的和虚伪的苦行生活,这些狂热者这样做是为了使自己受到崇拜,为了使自认不实践这种苦行的大部分有地位有财产的人受到普通人民的厌恶。但是这种牧师,虽然对上层人士这样巴结,却很容易完全忽视维持他们对下层人民的影响和权威的手段。他们受到上级的谛听、称赞和尊敬,但在他们的下级前头,常常不能有效地捍卫自己的温和稳健的教义,以反对最愚昧的狂热者的攻击,并得到听众的信仰。

反之,茨温克利的信徒,或者更严格地说,喀尔文的信徒,每当教职空出时,让各教区人民 有选举自己的牧师的权利,同时在牧师间规定有最完全的平等。这种制度的前一部分,当其 有效时,似乎只是造成了无秩序和混乱,倾向于使牧师和人民的道德同样受到腐蚀。而后一 部分则除了完全令人满意之外,没有其他的效果。

# 人民的选举引起巨大的骚乱

当每个教区的人民保留选举自己的牧师的权利时,他们几乎总是在牧师的影响之下来行动, 一般具有最大的派别性和狂热性。牧师为了保持自己在这种群众选举中的影响,许多人变得 或假装变得自己也是狂热的,鼓励人民之中的宗教狂热,几乎总是选择最狂热的候选人。像 任命教区牧师这样一件小事,几乎总是不但在一个教区中而且在所有的邻近教区中引起激烈 的斗争,后者在争论中总是要站在某一边。当教区位于一个大城市中时,选举将所有的居民 分成两派: 当这个城市本身是一个小共和国或小共和国的首都时, 就像瑞士和荷兰的许多大 城市的情况一样,每一次这种微不足道的争论,除了激起所有其他派别之间的仇恨以外,还 有在教会中留下一个新宗派、在国家中留下一个新党派的危险。因此,在这些小共和国中, 政府不久就发现,为了保持公众和平,必须自己保持推荐所有圣职候选人的权利。在苏格兰 这个曾经建立长老管理教会制度的幅员最辽阔的国家,推荐的权利实际上已由威廉三世即位 之初的一项建立长老会的法律[91]予以废除。那项法律至少使每一教区中某几个阶级的人 有权用很小的价格购买选举自己牧师的权利。这项法律所建立的制度被容许存在了大约 22 年,由安妮女王第10年第12号法律予以废除,因为这种群众选举方式几乎在到处都造成了 混乱和无秩序。可是,在像苏格兰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边远教区的纷乱不会使政府受 到骚扰,像在较小的国家那样。安妮女王第10年恢复了推荐的权利。但是虽然在苏格兰, 法律规定将圣职给予有权推荐者所推荐的人,但教会有时要求(因为它在这方面的决定并不 总是一致的),在它授予被推荐者以所谓灵魂监督权或教会管辖权以前,须得到人民的同意。 它至少是有时从假装关心教区和平出发,拖延这种任命,直到获得人民同意之时。某些邻近 牧师的私人干预,有时是为了获得、但更经常的是为了阻止这种同意,以及他们所培育的使 他们能在这种场合进行更有效的干预的一般手段,或许是使牧师和苏格兰人民中还残存着古

老宗教狂热精神的主要原因。

长老管理教会制度所建立的牧师之间的平等,首先是权威或宗教管辖权上的平等;第二是圣俸的平等。在所有的长老派教会中,权威的平等是完全的,而圣俸的平等则是不完全的。但两个圣俸之间的差别并不是大到足以使小圣俸的所有者要去用阿谀逢迎的卑鄙手法去向他的有权推荐者献媚,以求得到较大的圣俸。在所有的长老派教会中,在推荐权已经完全确立的地方,已经有地位的牧师一般力图用比较高尚、比较好的技术去取得他们上级的好感,凭他们的学问,凭他们的无可指摘的规律生活,凭他们执行职务的忠实和勤勉。他们的推荐人甚至常常抱怨他们在精神上的独立性,这可以解释为对过去的推荐不知感激,但这从最坏的角度说,或许也只不过是,由于意识到不能期望再有什么好处可得时自然表现出来的淡漠。在欧洲的任何地方,或许很难找到比荷兰、日内瓦、瑞士和苏格兰的大部分长老派牧师更有学问、更有礼节、更独立和更应受到尊敬的人。

长老派牧师的平等使得他们独立和受人尊敬

他们的圣俸拉平, 使他们能影响普通人民

在教会圣俸全都接近平等、没有一种圣俸可能很大的地方,这种圣俸拉平虽然无疑地可能做得过分,却也有一些非常好的效果。除了最可作为模范的道德以外,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一个只有很小财产的人保持尊严。轻浮和虚荣的恶习必然使得一个人受人嘲笑,此外,对他也像对普通人民一样,必然招致毁灭。因此,在他自己的行为上他不得不遵循最受普通人民尊重的那种道德体系。他用自己的利益和地位会引导他去遵循的那种生活方式,去赢得普通人民的尊敬和爱戴。普通人民用来看待他的那种喜爱心情,是我们普通用来看待一个多少同我们自己的状况接近而在我们看来他应高出我们的状况的人的那种心情。他们的喜爱自然而然地会激发他的喜爱。他变得用心去教导他们,着意去帮助和救济他们。他甚至不藐视对他如此亲切的人们的偏见,从来不用那种鄙弃和傲慢的态度去对待他们,而在富有和捐赠丰富的教会的骄傲的大人物中,这种态度是我们常常见到的。因此长老派的牧师对普通人民的心灵,或许有比任何其他教会的牧师更大的影响。因此,只是在长老派教会的国家,我们才能看到,普通人民不待强迫就能完全地、几乎是全体一致地皈依国教。

这也使得大学能为自己罗致教授,这样他们是最著名的学者

在教会圣俸大部分都很小的国家,大学讲座一般是比教会圣职更好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可以从国内所有教士中挑选自己的成员,教士们在每一个国家构成人数最多的学者阶层。反之,当教会圣俸有许多是很大时,教会自然要从大学罗致自己的大部分著名学者,这些人一般能找到某个有权推荐他们的人,后者觉得能为他们谋到圣职也是自己的光荣。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大学充满了国内所能找到的最著名的学者。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大学和少有著名的学者,而少数最年轻的成员,在他们获得于大学有用的足够经验和知识以前,也可能被挖走。伏尔泰先生说,波来神父是一个在学术界并不很有名的耶稣会会员,是他们在法国所看到的唯一的教授,其著作还值得一读。[92] 在一个产生了那么多著

名学者的国家,没有一个是大学教授,看来是有点奇怪的。著名的加桑迪在他的生涯初期是 艾克斯大学的教授。在他发挥天才之初,有人向他建议,如果去到教会,他能找到更加安静 和舒适的生活环境,以及从事研究的更佳条件,他立即接受了这种忠告。我相信,伏尔泰先 生的话不仅适用于法国,也适用于所有其他罗马天主教国家。在任何一国,我们很少看到, 一个著名学者会是一个大学教授,除了在法律和医学行业;教会是不会从这些行业去网罗人 才的。除了罗马教会以外,英格兰教会是基督教国家最富的和受到捐赠最多的教会。因此, 在英格兰,教会经常地从大学挖走它们最好的最能干的成员,以欧洲著名学者驰名的老大学 导师,在那里也像在任何罗马天主教国家一样,很难找到。反之,在日内瓦,在瑞士的新教 各州,在德意志的新教各邦,在荷兰,在苏格兰,在瑞典,在丹麦,这些国家所产生的最著 名的学者,诚然不是全体,而是大部分,都是大学教授。在这些国家,大学不断地从教会挖 走它的所有著名学者。

或许值得指出的是,如果我们除去诗人、少数雄辩家和少数历史学家,希腊和罗马的绝大部分其他著名学者都是公共教师或私人教师,一般是哲学或修辞学教师。从吕西阿斯和伊索克拉底的时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起,到普卢塔克和爱比克泰德的时代、苏埃托尼乌斯和昆体良的时代止,可以发现上述说法都是正确的。使任何一个人必须年复一年地去讲授一门科学,实际上是使他自己完全掌握那门科学的最有效的方法。不得不每年去重复相同的内容,如果他还适于做任何事情的话,他必然在几年之内完全熟悉它的每一部分;如果他在某一年中对某一点发表的意见过于仓促,在下一年的讲授过程中当他重新考虑这个主题时,他很可能会予以纠正。由于成为一个科学教师肯定是一个只是学者的人的自然职业,所以这或许是使他成为有坚实的学问和知识的那种教育。教会圣俸的拉平在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自然会将大部分学者吸引到这样一种职业中来:在这种职业中他们能对公众最为有用,同时这种职业或许也能提供他们所能接受的最好的教育。它会使他们的学问尽可能地坚实和尽可能地有用。

希腊和罗马的著名学者大多数都是教师

教会的收入除了从捐助所得的部分以外,都是国家收入的一部分

应当指出,每一种国教教会的收入,除了从土地或庄园产生的那些部分以外,都是国家普通收入中这样转用于和国防非常不同的目的的一部分。例如什一税是一种真实的土地税,如果不由教会征收,土地所有人是有力量对国防作出更大贡献的。可是在所有的大君主国中,有些人认为土地的地租是最后供应国家紧急需要的唯一资源,其他的人则认为是主要资源。很显然,这种资源给予教会的越多,它可能给予国家的就越少。可以定下来作为一个肯定的原则:假定所有其他的事情相等,教会越富,一方面是君主,另一方面是人民就越穷;在所有的场合,国家就越不能捍卫它自己。在几个新教国家,特别是在瑞士的所有新教各州,以往属于罗马天主教会的收入,即什一税和教会土地,是不仅足以支付所有牧师的适当薪俸而且一一只要稍稍增添或根本不增添一一足以支付国家所有其他支出的资源。特别是强大的伯尔尼州的政府从这一资源的储蓄中积累了一笔非常大的数目,据认为有几百万镑,一部分存在州库中,一部分存于欧洲各债务国的所谓公债中,收取利息,主要是法国和大不列颠的公债。伯尔尼或任何其他新教州的教会的全部支出可能由国家负担的有多少,我并不知道。根据一

项非常准确的记载,1755年,苏格兰教会牧师的全部收入,包括他们的教会土地和他们的房屋和租金,按照一种合理的估值,估计只有68514镑1先令5便士。这一不很大的收入为944个教士提供了还不错的生活资料。教会的全部支出,包括偶尔用于建筑和维修教堂及教士住宅的费用,假定不会超过每年8万或8.5万镑。基督教国家中大多数富裕的教会,比起苏格兰的得到捐赠不多的教会来,在维持人民大众的信仰统一,皈依热忱以及秩序、规则和严肃的道德精神方面并不更好。凡是一个国教教会所能产生的一切良好效果,社会的和宗教的效果,任何其他教会能产生的,苏格兰教会也完全能产生。瑞士的大部分新教教会,一般说来得到的捐赠不比苏格兰教会更好,还能在更大程度上产生这种效果。在大部分的新教州中,不能发现一个人是自己承认不信奉国教的。自然,如果他承认自己不信奉国教,法律就会强迫他离开这个州。但是这样一种严厉的或者说具有压迫性的法律,如果不是由于牧师的勤勉预先使全体人民皈依国教(或许只有少数个人是例外),那它在这样一种自由的国家是不能执行的。因此,在瑞士的某些地区,由于新教国家和罗马天主教国家的偶然联合,改宗不是那么彻底,所以两种宗教不但受到准许,而且均由法律定为国教。

每一种职务的正当执行,似乎要求它的俸给或报酬应当和职务的性质保持尽可能准确的比例。如果任何职务的报酬过低,它就很可能受到大部分从业人员的卑劣和无能的损害。如果报酬过高,它或许更多地会受到从业人员的疏忽和懒惰的损害。一个有巨额收入的人,不论他的职业如何,会认为他自己应当像其他有巨额收入的人那样生活,把他的大部分时间花在欢宴、虚荣和放荡上。但就一个牧师来说,这种生活方式不仅消耗了他的应当用来履行他的职务的时间,而且会在普通人民的心目中完全摧毁了那种神圣品格,只有这种神圣品格,才能使他确有力量和权威来履行这种职责。

巨额收入对教士职务不合适

第四部分

论维持君主尊严的支出

除了使君主能履行他的各种职责所必要的支出以外,为了维持他的尊严,也要求有一定的支出。这种支出因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和不同的政府形式而有所不同。

维持君主尊严的支出,随着人民用费的增加而增加

在富裕的和进步的社会,所有不同阶级的人民在他们的住宅上,在他们的家具上,在他们的食品上,在他们的衣着上和在他们的车马上逐日变得花费越来越多,不能期望君主应单独抵制这种风尚。因此,他自然、或者不如说必然在这些方面也变得花费越来越多。他的尊严甚至似乎要求他应当变成这样。

就尊严这一点来说,专制君主高出他的臣民比任何共和国的元首被认为高出他的同胞更甚, 因此为了维持他的更大尊严,就必须有更大的支出。我们自然会预料,一个国王的王宫比一个总督或市长的官邸更加富丽堂皇。

在君主国比在共和国支出更大

结论

国防和维持君主尊严的支出应由一般收入中支付

保卫社会的支出和维持元首尊严的支出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所作的开支。因此,二者由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来支付是合理的,所有的社会成员均应尽可能地按照他们的能力的比例来对一般收入作出贡献。

但司法费用可以由法庭手续费支付

司法行政支出无疑地也可以被看做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所作的开支。因此,它由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来支付并没有不合适的地方。可是,引起这种开支的人是由于他们的某种不公正行为,使得他人必须向法庭寻求救济或保护的人。而从这种开支获得最直接的利益的人,则是由法庭恢复了他们的权利或保护了他们的权利的人。因此,司法行政支出可以非常正当地由这两种人的一方或双方的特殊缴纳来支付(视不同的情况而定),即是说由法庭手续费来支付。所以它不一定要求助于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除了对本身没有任何财产或资源足以支付这种费用的罪犯的审判以外。

为地方的利益所作的支出,应由地方收入来支付

为了地方的或省的利益所作的地方或省支出(例如,对某个城市地区的警察所作的支出), 应当由地方的或省的收入来开支,不应成为社会一般收入的负担。对利益仅限于社会一部分 人的开支,由整个社会来支付是不公平的。

道路支出由一般收入支付不是不公平的,但由通行税来支付就更好一些

维持良好公路和交通的支出,无疑是对整个社会有利的,所以由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来支付不会有什么不公平。但是这种支出对在各地之间旅行或运输货物的人和消费这种货物的人有最直接的利益。所以英格兰的收费公路,以及其他国家的所谓路捐桥捐,将其完全由这两种

不同的人负担,从而使社会的一般收入免除了这种非常大的负担。

教育和宗教教导的支出可以由一般收入支付,但由学费和自愿捐献来支付就更好一些

教育和宗教教导机构的支出无疑地同样对整个社会有利,因而可以由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来支付,而没有什么不公平。但是这种支出如果完全由从这种教育和教导得到直接好处的人的学费或由自己认为需要两者之一的人的自愿捐献来支付,或许是同样合适的,甚至还有某些好处。

对整个社会有益的机构的收入不足,必须由一般收入来弥补

当对整个社会有利的机构或公共工程不能完全维持自己或不是完全由从而最直接获益的那些社会成员的贡献所维持时,在大多数场合,其差额必须由整个社会的一般收入来弥补。社会的一般收入在支付保卫社会的支出和维持元首尊严的支出以后,必须用来满足许多具体收入部门的亏空。这种一般收入或公共收入的来源,我将力图在下章予以说明。

\* \* \*

- [1] 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前 460一前 404 以后,希腊最伟大的历史学家。——译者
- [2] 修昔底德说的是(《历史》 II,97),如果西徐亚人联合起来,欧洲民族或亚洲民族都不能抵御他们。
- [3]《历史》,VII., 27。
- [4] 利维:《历史》, V. 2。
- [5] 利维:《历史》, IV, 59 及以下。
- [6]上面,第656页。

[7]由于第一版是在 1776 年 3 月初发行的,这一段一定是在战争爆发后不到一年之内写的, 这次战争历时八年。

[8] 即"七年战争", 1756—1763年。

- [9] 西皮阿(Seipio)是罗马大将。——译者
- [10] 参阅洛克,《文官政府》,第 94 节:"政府没有其他目的,只是为了保持财产。"
- [11] 这些训令见詹姆斯 蒂勒尔的英国史,〔《英格兰通史,教会史和普通史》,第 2 卷,1700 年,第 576—579 页。国王为理查德第一,不是亨利二世。——坎南〕
- [12]《伊利亚特》, IX, 第 149—156 页, 但礼物并不是书中所提到的"唯一好处"。
- [13] 斯密在图卢兹是从 1764 年 2 月或 3 月至 1765 年 8 月。——雷,《亚当 · 斯密传》,第 174、175、188 页。
- [14] 现为高等法院的一部分。——译者
- [15] 上面,第 368 页。
- [16] 自从本书头两版发行以来,我有充足的理由可以相信,在大不列颠征收的全部通行税并不能提供50万镑的净收入;在政府管理下,这个数目不足以维修王国的五条主要公路。〔这个以及下一个脚注首见于第3版。——坎南〕
- [17] 我现在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所有这些推测的数字都未免太大了。
- 「18」《弗朗索瓦 柏尔尼航行记》,阿姆斯特丹, 1710年。
- [19] 安德逊:《商业》, 1606年。
- [20] 同上, 1620年, 比较 1623年。
- [21] 参阅乔赛亚 · 蔡尔德,《商业新论》,第三章,将公司分为股份公司和"非股份公司,只在政府或规章之下从事营业。"
- [22]"英格兰商人冒险者"公司或社团。
- [23] 安德逊:《商业》, 1643年; 这一年入会费加倍, 伦敦人为 100镑, 其他人为 50镑。
- [24] 安德逊:《商业》,1661年,也提到其他两年。
- [25] 序言中概述了公司的历史。
- [26] 安德逊:《商业》, 1672年。
- [27]《贸易新论》第三章,安德逊《商业》,1672 年援引。该书这一部分直到 1672 年以后很久才发行。

- [28] 安德逊:《商业》1605,1643,1753年。
- [29] 参阅乔治二世第 26 年第 18 号法律序言——安德逊:《商业》, 1753 年。
- [30]《贸易新论》,第三章。
- 「31〕下面,第 701 页。
- [32] 这里说的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ry)是一种组成法人的(incorporated)或领有特许状的(chartered)公司。将这个名词普通应用于其他公司,那是以后的事。
- 「33〕安德逊:《商业》, 1723年。
- [34] 1746 年至 1781 年始终保持这个数目,但在后来增股万分之八。——安德逊,《商业》, 1746 年,(续编)1781 年。
- [35] 安德逊,《商业》, 1672年和1698年。
- [36] 同上,第1670年。
- 「37〕同上,1698年。
- [38] 安妮第 10 年第 27 号法律。安德逊,《商业》, 1712 年。
- [39] 安德逊,《商业》, 1730年。每年拨款直至 1746年为止。全上, 1733年。
- [40] 乔治二世第 23 年第 31 号法律; 乔治二世第 25 年第 40 号法律。安德逊,《商业》, 1750 年。
- [41] 安德逊,《商业》, 1618, 1631, 1662年。
- [42] 同上, 1743年, 引证克里斯托弗 米德尔顿船长的话。
- [43] 同上, 1670年。
- [44]"八个或九个私人商人垄断了公司资本的十分之九,"安德逊,《商业》,1743年,引自亚瑟 多布斯,《哈德逊湾附近各国概况······附米德尔顿船长日记摘要及对他的行为的观察》,1744年,第58页。
- [45] 在他的《概况》第3、58页中,他谈到2000%的利润,但这自然只是指买卖价格之差。
- [46]《商业》,1743年,但是审查不是那么完全的,意见的表示,也不像书中所说的那么肯定。

- [47] 同上, 1713年。
- [48] 同上, 1731、1732、1734年。
- [49] 同上,1724年和1732年。但是航行并不成功;公司在八年中"每一年都遭受重大损失。"
- [50] 经由乔治一世第9年第6号法律许可。安德逊:《商业》,1723年。
- [51] 由乔治二世第6年第28号法律准许实行。同上,1733年。
- [52] 同上,1732年和1733年。
- [53] 同上, 1748年和1750年。
- 「54〕安德逊:《商业》, 1612年。
- [55] 同上, 1693年。
- [56] 同上, 1676年。
- [57] 同上, 1681 年和 1685 年。
- [58] 这一历史的全部见安德逊:《商业》,1698年。
- [59] 安德逊:《商业》, 1701年。
- 「60〕同上, 1730年。
- [61]"这项联合于 1702 年 7 月 22 日由女王与这两家公司订立的三方契约作出。"——安德逊,《商业》,1702 年。
- [62] 米迦勒节是英国四大结账日之一,9月29日。——译者
- [63] 安妮第 6 年第 17 号法律。安德逊,《商业》, 1708 年。
- [64] 乔治三世第7年第49号法律和乔治三世第8年11号法律。
- [65] 1772—1773 年。
- [66] 乔治三世第 13 年第 63 号法律。
- [67]《下议院议事录》, 1773年4月27日。

- [68] 莫尔莱神父:《印度公司实际状况回忆》, 1769年,第35—38页。
- [69] 安妮第 6 年第 22 号法律。
- [70] 至少就针对私人的特权而言,安德逊:《商业》,1720年。
- 「71] 上面,第 277—284 页。
- [72] 安德逊:《商业》, 1690、1704、1710、1711年。
- [73] 雷,《亚当 斯密传》第 48 页认为, 斯密在格拉斯哥的薪俸可能是 70 镑左右, 外加一所住宅, 他的学费接近 100 镑。
- [74] 上面,第717页。
- 「75〕重复了上面第658页的话。
- [76]《历史》, vi, 56; xviii, 34。
- [77]《罗马古代生活及风俗》,ii, xxiv, 至 xxvii., 特别是 xxvi。
- 「78」《共和国》,iii, 400—401。
- [79]《政治学》,1340a。
- [80]《历史》, iv., 20。
- [81]《法的精神》, liv. iv., 第 viii 章, 在这里引证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波利奥斯。
- [82]《伊利亚特》, xiii., 137; xviii., 494, 594; 《奥德赛》, i., 152; viii., 265; xviii. 364。
- [83] 普鲁塔克:《梭伦的生平》;孟德斯鸠:《法的精神》liv., xxvi.,第五章援引。
- [84]鲁西恩:《一位太监》, iii.
- [85] 上面,第729页。
- [86] 见"有关提图斯 利维阿斯头十年的讲道",第三编第一章。
- [87] 休谟:《英格兰史》,1773年,第4卷,第29章,第30、31页,这一版同早先的和以后的版本在文字上略有不同。
- [88] 僧侣的特典(benefit of clergy),原指僧侣犯罪被捕不受普通法庭审讯的特典,后来不仅限于僧侣,凡读书识字能入教会任职的人均可享受,1827年乔治四世时废除。——译

[89] 丹尼尔:《法国史》, 1755年, 第7卷, 第158、159页; 第9卷, 第40页。

[90] 同上,第 305、306页。赫诺的记载相同,《新编年史简编》,1768年,第 1卷,第 114、996页。

[91] 所指的无疑是"有关推荐制的法律",威廉和玛利第一次议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十三号,但这同"批准信仰承认和建立长老管理教会制度法"是一项不同的法律。《苏格兰议会法律》,1822年,第9卷,第133、196页。

[92] 伏尔泰的口气没有书中所说的那么强烈,见《路易十四时代》中的作者名单。

第二章

论社会一般收入或公共收入的来源

所有的收入有两个来源: (1)属于君主的财产; (2)人民的收入

用来支付(1)保卫社会和维持君主尊严的支出;(2)国家宪法没有规定任何特别收入来开支的其他一切必要的政府支出这两者的收入,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得来:第一,特别属于君主或国家而与人民收入无关的某种资源;第二,人民的收入。

第一部分

论特别属于君主或国家的资源或收入来源

财产可以是资本或土地

特别属于君主或国家的资源或收入来源,是资本或土地。

君主像任何其他的资本所有人一样,可以自己使用资本,也可以将其贷出,从而得到收入。 他从前一种情况获得的收入为利润,从后一种情况获得的收入为利息。 来自资本的收入可以是利润或利息鞑靼和阿拉伯酋长从牛羊获得利润

鞑靼或阿拉伯酋长的收入全是利润。这种利润主要来自他自己的牛羊的奶和增殖,他自己监督牛羊的管理,是本集团或部落的主要牧羊人或牧牛人。可是,只是在这种最早期、最原始的政府状态下,利润才构成王国公共收入的主要部分。

小共和国有时从商业经营的利润获得很大的收入。据说汉堡共和国的主要收入就是公共萄葡酒窖和药店的利润。[1]国王有闲暇从事葡萄酒商或药店的生意,那样的国家不可能是很大的。在比较大的国家,公共银行的利润是收入的一种来源。不仅汉堡是这样,而且威尼斯和阿姆斯特丹也是这样。有些人认为,就连大不列颠这样大的一个帝国,也不容忽视这种收入来源。按英格兰银行的普通股息为5.5%、资本为1078万镑计算,在支付管理费用后,每年的净利润据说应为59.29万镑。有人主张,政府可用3%的利息借入这笔资本,自己来经营这家银行,每年可得净利润26.95万镑。经验表明,在威尼斯和阿姆斯特丹的贵族政治下的那种有秩序的、警醒的、节约的行政,对于管理这种商业企业才是最适当的。但是像英格兰的这种政府,能否将这样一种企业的管理放心地付托给它,是大可怀疑的:英格兰政府尽管具有各种优点,却从未以善于理财著称,它平时的行为,是一般流于由怠惰和疏忽所造成的浪费,这或许是君主政治下所难免的;它在战时的行为,则又流于一切毫无打算的浪费,这是主政治下所难免的。

汉堡从葡萄酒窖和药店, 许多国家从银行

邮局本来就是一种商业企业。政府垫支了设立各地邮局并购买或租用必要车马的费用,从所运物品收取的邮费得到偿还,并带来巨额利润。我相信,这或许是各种政府所成功地经营的唯一商业企业。垫支的资本不是很大。这种业务中没有什么秘密。收益不仅是肯定的,而且是立即可以得到的。

#### 和邮局

但是,君主也常常经营许多其他的商业企业,并想和私人一样,通过成为普通商业部门的冒险者来改善自己的财产状况。他们很少能成功。君主事务管理中经常出现的浪费,使得他们几乎不可能成功。君主的代理人认为自己主人的财富是无穷无尽的,他们不关心按什么价格购入,按什么价格售出,不关心从一地向另一地运输货物的费用是多少。这些代理人常常过着和君主一样的浪费生活,有时尽管有这种浪费,也能用适当的方法去弥补他们的账目,并获得君主那样大的财产。马基雅弗利告诉我们,梅迪契的洛伦佐(不是一个没有能力的君主)的代理人就是这样经营他的商业的。弗罗伦斯共和国不得不几次偿还这些代理人的浪费使他卷入的债务。因此,洛伦佐发现放弃商人的业务是有好处的,而商业是他的家族最初致富的根源;在他的后半生,他利用自己剩下来的财产,以及他所能支配的国家收入,去从事更适合于他的地位的企业和用途。[2]

#### 两种性格互不相容

商人性格和君主性格的互不相容,似乎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如果说英格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业精神使得他们成为非常坏的君主,那么君主精神似乎也使得他们成为同样坏的商人。当他们只是商人时,他们把自己的商业经理得很成功,能从利润中向资本所有人支付适度的股息;自从他们成为君主以后,有着据说原来在300万英镑以上的收入,却不得不要求政府特别援助,以避免立即破产。[3] 在他们的前一种情况下,他们在印度的人员认为自己是商人的职员;在现在的情况下,这些人员认为自己是君主的大臣。

#### 财富可以贷与臣民或外国

国家有时也可以从货币的利息得到一部分公共收入,也像从资本的利润得到这种收入一样。如果国家积累了一宗财富,可以将它的一部分贷与外国,或贷与自己的臣民。

# 伯尔尼贷与外国

伯尔尼郡将自己财富的一部分贷与外国,从而获得很大的收入,即是说将其购买欧洲各债务国的公债,主要是法国和英格兰的公债。[4]这种收入的安全与否,第一,依存于那种公债的安全与否,或者说依存于管理这种公债的政府信用如何;第二,依存于和债务国继续保持和平的确定性或可能性。如果发生战争,债务国方面的最初的敌对行动就可能是没收它的债权国的资产。就我所知,向外国贷出货币的政策是伯尔尼郡所特有的。

# 汉堡有当铺

汉堡市 [5] 设有一种公共当铺,将钱贷与有担保品的本国臣民,按 6%计算利息。据认为,这种当铺或称为"朗巴德"(Lombard),向国家提供了 15 万克朗的收入,按每克朗 4 先令 6 便士计,合 33750 英镑。

### 宾夕法尼亚贷出纸币,以土地作担保

宾夕法尼亚政府未能积累财富,发明了一种向臣民贷款的方法,诚然不是货币,而只是货币等价物。贷与私人的是信用证券,计算利息,以双倍价值的土地作担保,15年后赎回,可以像银行券一样流通,用议会法律宣布为省内居民间一切支付的法定手段,政府从而获得了一笔不大的收入,足以支付这个节俭的和有秩序的政府每年约4500镑的全部普通支出的一大部分。这种办法的成功必然依存于三种情况:第一,除了金银币以外,对某种其他交易媒介的需求,换言之,即对必须将大部分金银币送往国外才能购得的消费品的需求;第二,

利用这种办法的政府的良好信用;第三,利用这种办法的适度性,不超过在没有信用债券时为进行流通所必要的金银币数量。在不同的场合曾由另外几个美洲殖民地采用这种办法,但由于缺乏一种适度性,大多数所造成的混乱多于便利。

可是,资本和信用具有不稳定、不经久的性质,这就使得它们不适于充作确实的、稳定的和 持久的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只有这种收入能给予政府以安全和尊严。任何超过游牧状态的大 国政府,从来没有是从这种来源获得它的大部分公共收入的。

### 从这种来源得不到大收入

土地是具有更稳定、更持久性质的资源,因此,公有土地的地租是超过游牧状态的许多大国公共收入的主要来源。古代希腊和意大利各共和国,在长时期内,从公有土地的产物和地租获得了大部分用来支付国家必要支出的收入。王室土地的地租,在长时期内构成欧洲古代君主的大部分收入。

# 从土地获得的收入更为重要

在现代,战争和战争的准备是造成所有大国的大部分必要开支的两种情况。但在古代的希腊和意大利各共和国,每一个公民都是一个战士,自己出钱来服兵役和准备自己去服兵役。因此,这两种情况不能给国家造成任何非常重大的开支。一宗不太大的地产的地租,就足以支付政府的其他必要费用。

特别是当战争所费其少时, 如在古代的希腊和意大利

在古代的欧洲君主国,当时的风俗习惯就使人民大众对战争有充分的准备,当他们走上战场时,根据他们的封建租地条件,他们是由自己或自己的直属领主出钱来维持的,不会给君主带来新的开支。政府的其他支出,大部分都很小。已经说过,司法行政不但不是支出的原因,反而是收入的来源。乡村人民在收获以前和收获以后各提供三天的劳动,这被认为是一种资源,足够用来建造和维修所有的、国家商业所需要的桥梁、公路和其他公共工程。在当时,国王的主要支出似乎是他自己家庭和宫廷的维持费。他宫廷的官吏,当时就是国家的大员。财政大臣替他收地租。宫内大臣和内务大臣管理他的家庭支出。治安大臣和警卫大臣管理他的马厩。他的住宅全部是用堡垒的形式建筑的,似乎是他拥有的主要要塞。这种住宅或堡垒的看守人可以被看做是一种卫戍总督。他们似乎是在平时所必需维持的唯一军事官员。在这种情况下,一笔大地产的地租在普通场合就完全能够支付政府的一切必要开支。

以及在封建时代, 当所有的支出很小时

现在国内所有土地的地租,不足以应付普通支出

在大部分欧洲文明君主国的目前状态下,全国所有土地的地租,假如管理得就像全都属于一 个地主所有那样,或许也达不到他们在平时向人民征收的普通收入的数目。例如,大不列颠 的普通收入,不仅包括支付当年经常费用所必要的,而且包括支付公债利息及偿还一部分公 债所必要的,每年共达1000万镑以上。但是土地税,按每镑课征4先令计算,还不到每年 200 万镑。可是,这种所谓的土地税,被认为不仅是所有土地地租的五分之一,而且是所有 房屋租金的五分之一,以及所有大不列颠资本利息的五分之一,只有贷与国家或用作耕种土 地的农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除外。这种赋税的很大一部分来自房屋租金和资本利息。例如, 伦敦市的土地税,按每镑课征4先令计算,共达123399镑6先令7便士。威斯敏斯特市的 土地税为 63092 镑 1 先令 5 便士。白厅宫和圣詹姆斯宫的土地税为 30754 镑 6 先令 3 便士。 「6]土地税的一定部分是按同一方式向国内所有其他大小城市课征的,几乎完全是从房租 得来,或从被认为是商业资本或借贷资本的利息得来。因此,据估计,大不列颠课征的土地 税,即从所有土地的地租、所有房屋的租金、所有资本的利息(贷与国家或用来耕种土地的 那部分资本除外)课征的全部土地税收入,每年不超过1000万镑——政府在平时每年向人 民课征的普通收入。大不列颠每年为征收土地税的对各种收入所做的估计,按全国平均计算, 无疑是大大低于真实价值,虽然在某几个郡和地区据说差不多等于真实价值。单是土地地租, 不计算房屋租金和资本利息,许多人估计为2000万镑,这种估计在很大程度上是随意作出 的,我认为可能高于或低于真实价值。[7]但是如果大不列颠的土地按现在的耕种状况还不 能提供 每年 2000 万镑以上的地租,那么如果这种土地全都属于一个地主,由他的代办人和 代理人去进行那种疏忽的、浪费的和专横的管理,就可能不能提供2000万镑的一半的地租, 最可能的是不能提供 1/4 的地租。大不列颠的王室土地现时提供的地租,不及假如为私人财 产时所能提供的地租的 1/4。如果王室土地更为广大,那么它们的管理或许就会更坏。

人民大众从土地获得的收入,不是同土地的地租成比例,而是同土地的产物成比例的。一国土地的全部年产物,如果我们将留作种籽的除外,就是人民大众每年所消费的或用来交换由他们消费的某种其他东西的。凡是使土地产物低于其可能高达的水平的事情,也会使人民大众收入的降低比使地主收入的降低更多。土地的地租,即归于地主的那部分产物,在大不列颠任何地方都被认为不超过全部产物的 1/3。如果土地在一种耕作状态下每年只能提供 1000万镑的地租,而在另一种耕作状态下却能提供 2000万镑的地租;在两种情况下,地租假定为产物的 1/3;那么地主的收入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每年只少 1000万镑,而人民大众的收入则每年会少 3000 万镑(只扣除留作种籽所必要的)。国家人口减少的数目,是每年 3000 万镑(总是扣除种籽)所能维持的人数,根据余数在其中分配的不同阶级人民的具体生活和花费方式而定。

#### 而人民收入减少的数目就会更大

虽然现时在欧洲没有任何一种文明国家从国有土地的地租获得大部分的公共收入,但在所有欧洲的大君主国,仍然有许多大片土地属于王室。它们都是林地;这种林地有时你走几英里也看不到一棵树;从产物和人口两方面来看,它们只是荒地和国家的损失。在每一个欧洲大君主国,出售王室土地会得到极大一笔金钱,如果用来偿还国债,既可收回担保品,又可提供一笔比这种土地过去为王室提供的更大的收入。在土地改良和耕种达到很高程度、出售时能产生丰厚地租的国家,普通按相当于30倍年租的价格出售土地,而未改良、未耕种和地租低的王室土地,预期会按相当于40倍、50倍或60倍年租的价格出售。王室可以立即享

受这种巨大价格在赎回担保品后带来的收入。在几年之中,它还会享受另一笔收入。当王室 土地变为私有财产时,会得到很好的改良和耕种。这些土地的产物增加,由于增加了人民的 消费和收入,也会增加全国的人口。从而王室从关税和货物税得到的收入,必然随着人民收入和消费的增加而增加。

出售王室土地既有利于君主, 又有利于人民

从王室土地获得的收入, 比任何其他收入使人民付出更多

在任何文明君主国,国王从王室土地得来的收入虽然看起来并不花费个人的钱,但在实际上社会所付的代价多于对国王所享受的任何其他同等收入所付出的代价。在所有的场合,为了社会的利益,应当用某种其他的收入去代替王室的这种收入,将土地在人民中分配,而最好的分配办法也许就是向人民公开出售。

公园等等应当是属于君主的唯一土地

用于游乐和观赏的土地,如公园、林圃、散步场所等等,在到处都被认为是支出的原因而不 是收入的来源,这些似乎是在一个文明大君主国应当属于王室的唯一土地。

大部分的君主支出应由赋税去支付

可见,特别属于君主或国家的两种收入来源,即公共资本和公共土地,作为支付文明大国必要费用的资源是既不适当又不充足的;这种费用的大部分必须由各种赋税来支付,人民将自己私人收入的一部分贡献出来,构成君主或国家的公共收入。

第二部分

论赋税

赋税可以打算落在地租、利润或工资上面,或落在所有这三种收入上面

在本书第一编已经表明,个人的私人收入最后是从三种来源产生的:地租、利润和工资。每一种赋税,最后必定是由这三种收入来源之一支付,或由它们无差别地共同支付的。我将力图对以下各点尽可能做最好的说明:第一,打算落在地租上面的赋税;第二,打算落在利润

上面的赋税;第三,打算落在工资上面的赋税;第四,打算无差别地落在私人收入的所有这三种来源上的赋税。对这四种赋税的每一种的特别考察将使本章第二部分分为四项,其中三项又将分为若干细节。从以下的评论可以看出,许多赋税最后并不是由打算落在它上面的资源或收入来源支付的。

### 关于一般赋税有四个原则

在我着手考察各种赋税以前,必须先提出有关一般税收的下列四个原则。

#### (1) 平等

- I. 每一个国家的国民应当尽可能地按照各自能力的大小,即是说按他在国家保护下所获得的收入的比例,对维持政府作出贡献。一个大国政府的支出对个人来说,也像一宗大地产的管理费用对共同佃农来说一样,佃农们应当按照各自在地产中的利益的大小来对管理费用作出贡献。遵守或忽视这个原则,构成所谓课税中的平等或不平等。每一种最后只落在上述三种收入来源之一上面的赋税,就其不影响其他两种来说,必然是不平等的,我在此特别指出这一点;在下面考察各种赋税时,我不再注意这种不平等,而只讨论某种税收怎样不平等地落在它所影响的某种私人收入上面。
- II.每个国民必须缴纳的赋税应当是确定的,不能是不定的。缴纳的时间、缴纳的方式、应纳的数额,对每一个纳税人和对所有其他的人都应当是清楚明白的。如其不然,每一个纳税人就会或多或少地受到征税人员权力的支配,后者可以对令人讨厌的纳税人加重税额,或用加税的恐吓来索取礼物或贿赂。课税的不确定性会鼓励这一类人的专横,促进他们的腐化;这一类人即使既不专横也不腐败,也自然是不受人欢迎的。在课税中,每一个人应当缴纳的赋税的确定性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我相信,从所有国家的经验来看,极大程度的不平等也不及极小程度的不确定的害处那么大。

#### (2) 确定

III. 每一种赋税应当按纳税者最便于缴纳的时间和用他们最便于缴纳的方式去课征。对地租或房租课征的赋税在支付地租或房租的时期去征收,是最便于纳税人缴纳的,或者说,这是他最有钱纳税的时候。对作为奢侈品的消费品课征的赋税,最后全都是由消费者支付的,一般说来这种方式对他是非常方便的: 他需要购买货物时,一点一点地纳税。他有随意买或不买的自由,如果他对这种赋税感到有什么重大的不便,那就是他自己的错误了。

#### (3) 缴纳的方便

IV. 每种赋税应当这样来设计,使它从人民口袋中取出的钱或阻止人民得到的钱,超出它送入国库中的钱尽可能地少。一种赋税可能由于下述四种方式使它从人民口袋中取出的钱或阻止人民得到的钱大大超过它送入国库中的钱。第一,征税可能要求有许多人员,他们的薪水

可能吞掉大部分的税收,他们的额外索取可能对人民是一种额外增加的赋税。第二,赋税可能妨碍人民的勤劳,抑制他们去从事某一业务部门,而这一部门本来是可以维持和雇用大量的人手的。当赋税迫使人民去纳税时,它可能减少或消灭能使人民比较容易地去从事上述业务的一些资源。第三,对企图逃税而未能成功的不幸的人进行没收和罚款常常使他们破产,从而使社会可能从他们的资本运用中得到的利益化归乌有。一种欠考虑的赋税是对走私的巨大引诱。但是对走私的惩罚必然随引诱的加强而增加。与所有的普通公平原则相反,法律首先造成了引诱,然后又惩罚受到引诱的人;法律普通还按对犯罪引诱的大小去加重惩罚,而这种情况本来是应当减轻处罚的。[8]第四,使人民遭受征税人员的经常访问和讨厌的检查,因而使他们遇到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困扰和压迫,虽然困扰并不费钱,但是严格说来,它肯定等于每一个人愿意用来摆脱这种困扰的支出。由于这四种方式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赋税常给人民带来的麻烦多,给君主带来的好处少。

### (4) 征收的经济

# 上述原则引起了所有国家的注意

上述各种原则的公平和效用是十分明显的,因而或多或少地引起了所有国家的注意。所有国家均根据自己最佳的判断,力图将自己的赋税设计得尽可能地平等,尽可能地确定,在缴纳的时间和方式上尽可能地方便纳税人,在带给国王的收入的比例方面尽可能地减少人民的负担。以下对不同时代和国家所征收的一些赋税的简单评述将要表明,所有国家的努力在这些方面并未取得同等的成就。

第一项

租金税、土地地租税

对土地地租的赋税可以按固定的或变化的评估去课征

对土地地租的赋税可以按某一标准课征,即对每个地区评定一定数额的地租,评定之后即不变更,也可以使税额随土地实际地租的变化而变化,随着土地耕种的改良或恶化而赋税有增有减。

土地税,如果像不列颠的土地税那样,每个地区按某种不变的标准课征,虽然在最初规定时是平等的,必然随着时间的推进而变得不平等,随全国各地区耕种的改良或被忽视的不平等程度而异。在英格兰,各个郡和教区应课征的土地税是根据威廉和玛利第四年的法律评估的,

在初规定时就非常不平等。因此,这种赋税是不符合上述第一条原则的。它完全符合其他三条原则。它是完全确定的。纳税的时间就是交租的时间,对纳税人是极其方便的。虽然在所有的场合地主都是实际纳税人,但税款普通是由佃户垫付的,地主必须在纳租时将其扣除。这种赋税的征收,所用收税人员比任何其他提供将近相同收入的赋税的征收所用人员少。由于这项赋税在每个地区不随地租的上升而上升,君主并不分享地主从土地改良所得的利润。这种改良诚然有时造成区内其他地主的破产。但这有时会造成的对某一地产的赋税的加重总是很小的,决不可能阻碍这种改良,也不会使土地产物降到本来会有的水平以下。由于它没有减少产物数量的趋势,所以它也不会有提高产物价格的趋势。它不会妨碍人民的勤劳。除了纳税的不可避免以外,它没有使地主遭受其他的不便。

如按固定的评估课征, 它就会变得不平等, 如不列颠的土地税

地主从大不列颠所有土地按不变的固定评估课税所得的利益,主要是由于与赋税性质完全无关的某些外部情况。

外部情况使固定的评估有利于不列颠地主, 因为国家繁荣而地租上升了

部分地由于国家的几乎每个地区的巨大繁荣,大不列颠的几乎所有地产的地租自从这种评估 首次确定以来就在不断上升,其中没有一处的地租是在下降的。因此,地主几乎全都获得了 根据他们地产现在的地租所应当缴纳的赋税与根据往时评估的地租他们实际缴纳的赋税之 间的差额。假如国家的状况有所不同,假如地租由于耕种的恶化而逐渐下降,地主就会几乎 全都丧失这种差额。在革命以后所发生的事态下,地租评估的固定性对地主有利,对君主有 害。在不同的事态下,它可能对君主有利,对地主有害。

由于赋税是用货币缴纳的,所以对土地的评价是用货币表示的。自从这种评估确定以来,白银的价值没有什么变化,铸币标准在重量或纯度方面都没有什么改变。假如白银的价值大大上升,像在美洲银矿发现以前的两个世纪中似乎发生的情形那样,评估的固定性可能证明是对地主非常有害的。假如白银的价值大大下降,美洲银矿发现以后至少有大约一个世纪中的情况肯定是这样,土地评估的固定性就会使君主的这一部分收入减少许多。假如货币标准有重大改变,降低同量白银的货币面额或提高它的货币面额,例如,如果 1 盎司白银不是铸成 5 先令 2 便士而是铸成 2 先令 7 便士或 10 先令 4 便士,在前一种情况下会损害地主的收入,在后一种情况下会损害君主的收入。

#### 货币和白银的价值保持不变

可见,在与实际发生的情况略有不同的情况下,这种评估的固定性对纳税人或对国家可能是非常大的困难。可是,在时代的变迁中,这种情况在某个时候是一定会发生的。但是帝国虽然像人类所有的其他创造物一样,迄今证明全都是要灭亡的,每个帝国却都想要长期存在下去。因此,每一种制度(用意在和帝国本身一样长期存在下去)不仅应当在某种情况下是方便的,而且应当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方便的;不仅应当适合于暂时的、偶尔的或意外的情况,而且应当适合于必然的因而总是相同的情况。

评估的固定性可能对有关双方的一方不利

法国经济学家建议采用一种随地租的变化而变化的税

法国有一部分自称为经济学家的学者,建议采用一种随地租的变化而变化的土地税,即随着耕作的改良或被忽视而有升有降的税。他们认为,所有的赋税最终都落在土地的地租上,因而应当对必须最终纳税的资源平等地课征。说所有的赋税应当尽可能平等地落在必须最终交税的资源上,这肯定是对的。但是他们用来支持自己非常微妙的理论的,是形而上学的论证,我们不必进行这种令人不愉快的讨论,只从下面的评论就可以充分表明,什么是最终落在土地地租上的赋税,什么是落在某种其他资源上的赋税。

在威尼斯领土内,出租土地按10%课税,地主自耕地按8%课税

在威尼斯的领土内,租与农场主的一切可耕地都是按地租的 1/10 课税的。[9] 租约登记在公家登记簿上,由各省或各地区的赋税官员保管。当地主自行耕种时,地租按公平的评估来定值,并降低税额的 1/5,因此对这种土地地主只按假定地租的 8%而不是 10%纳税。

这种赋税更为平等,但不是那么确定,比不列颠的税更麻烦、更费钱

这种土地税肯定比英格兰的土地税更加平等。它或许不完全是那么确定,赋税的评估可能常常给地主带来很大的麻烦。它在征收上也可能更为费钱。

可是,这种管理制度或许可以这样来设计,以便在很大程度上防止这种不确定和减少这种费用。

#### 不确定性和征收支出可以减少

例如,可以规定地主和佃户必须共同在公家登记簿上登记他们的租约。可以规定对隐瞒或篡改出租条件的予以适当的惩罚;如果将罚款的一部分给予两方中揭发或控告另一方有隐瞒或篡改行为的一方,就可以有效地阻止他们联合起来去诈取公共收入。从这种记录簿,可以完全了解租赁的一切条件。

租约应当登记,对罚金应当比对地租的课税较重

有些地主不提高租金,但在重订租约时收取罚金。这种做法在大多数场合都是浪子的办法,他为一笔现款,出售价值要大得多的未来收 入。因此,这在大多数场合是有害于地主的。

它常常有害于佃户,总是有害于社会。它常常从佃户取走那么大一部分资本,从而使他耕种土地的能力减少那么多,以致使得他发现支付一笔小地租比他本来可以支付的一笔大地租更难。凡是降低他的耕种能力的事情,必然会使社会收入的最重要部分降低到它本来会有的水平以下。如果对这种续租金的课税比对普通地租的课税重得多,就可能阻止这种有害的做法,这对所有有关各方,对地主、对佃户、对君主、对整个社会都有很大的好处。

有些租约对佃户规定整个租佃期间要实行一定的耕种方式和一定的作物轮耕办法。这种条件一般是由于地主自负有高超的知识(这种自负在大多数场合都是没有根据的)产生的结果,永远应当被看做是一种额外的地租,是用劳务支付的地租而不是用货币支付的地租。为了阻止这种做法(这一般是愚蠢的做法),对这种地租应当评价很高,因而对它课税比对普通货币地租课征略为重些。

规定如何耕种的条件应通过较高评价予以阻止

有些地主不要求用货币而要求用实物支付地租,用谷物、牲畜、家禽、葡萄酒、油类等等,另外的地主还要求用劳务支付地租。这种地租对佃户的害处总是多于对地主的好处。他们从前者口袋中取出的或者阻止他得到的,总是比送人后者口袋中的多。在每一个实行这种办法的国家,佃户总是穷到乞丐一般,实行越严格,贫困就越严重。同样,对这种地租估价略高,从而对它课税比对普通货币地租略高,或许足以抑制这种对整个社会有害的做法。

### 对实物地租应评价较高

当地主自行耕种一部分土地时,可以根据邻近农场主和地主的公平裁判来估定地租的价值,给予他以适度的减税,像在威尼斯领土内所做的那样;只要他所占用的土地的地租不超过一定的数额。重要的是应当鼓励地主耕种一部分自己的土地。他的资本一般比佃户大,技能虽比较差,却常能提供较大的产物。地主有能力进行实验,一般也愿意进行实验。实验不成功只对他自己有不大的损失。实验成功,就能对整个国家的土地改良和良好耕种作出贡献。可是,重要的是,赋税的减少只应当鼓励耕种到一定限度为止。如果大部分的地主被诱使去耕种他们的全部土地,那么,国家就会充满懒惰和浪费的地主管家(而不是审慎和勤勉的租户,他们为自己的利益所驱使,在自己的资本和技能许可的范围内耕种得十分好),他们的胡乱的经营不久就会使耕种质量降低,使土地的年产物缩减,不仅使他们主人收入减少,而且使整个社会的最重要的那部分收入也减少。

对自耕一部分土地的地主减税

这种制度会使赋税不再有不方便的不确定性,并鼓励改良

这样一种管理制度或许能使这种赋税摆脱由于不确定性而对纳税人造成的压迫或不便,同时可能在普通土地管理中引进一种大有助于全国一般改良和良好耕种的计划或政策。

#### 课征的额外费用数目很小

征收随地租变动而变动的土地税,会比征收总是按固定评估课征的土地税费用略为高些。需要在全国各地区设置登记官员,对地主自行耕种的土地偶尔需作出评估,两者均必须有额外的支出。可是所有这一切的支出可能是非常小的,远比课征许多其他赋税的支出要低,后者和土地税容易提供的收入相比较,所能提供的收入是非常小的。

#### 对改良的价值,须在固定期限内免予课税

对这样一种可变土地税可能提出的最重要的反对理由,似乎是它会妨碍土地改良。君主对改良支出没有作出贡献,却分享它的利润,地主肯定不愿进行改良。即使是这种反对,或许也可以这样来排除:允许地主在着手改良以前,和税收官员一道,根据双方平等选出的一定数目的邻近地主和农场主的公平裁决,确定他的土地的实际价值;然后在若干年内按照这种评估课税,使之完全足以对他的改良支出作出全部补偿。这种土地税提出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使君主从关心他自己的收入出发,注意土地的改良。因此,为对地主作出补偿所容许的期限不能比为此目的所必要的过长,否则地主享受这种利益的时期太久,会大大挫伤君主的注意。可是,与其定得太短,不如定得略长一些。促进君主注意的刺激再大,也不能抵偿对地主注意的最小挫抑。君主的注意,最多也不过是对什么事情有助于他的大部分领土的更好的耕种作出一般的广泛的考虑。而地主的注意,则是对他地产上每寸土地的最有利的使用作出具体的详细的考虑。君主的注意应当是,用他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手段,去鼓励地主和农场主;让他们用自己的方式、根据自己的判断去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给予他们以享受自己劳动的全部报酬的最完全的保障;为他们的每一部分产物开辟最广大的市场,因此须在他自己领土以内的每个地区建立陆上和水上的最方便最安全的交通,并确立对所有其他君主的领土出口的最不受限制的自由。

# 于是赋税的不方便就会变得最小

# 它会使自己适应于一切变化

如果这样一种管理制度能使这种赋税对土地改良不但不会造成妨碍而且反而予以鼓励,那它就不可能对地主造成任何的不方便,除了必须纳税这种总是不可避免的不便以外。

不问社会状态如何变化,不问是农业改良还是农业衰退,也不问白银价值和铸币标准如何变化,这样一种赋税不必加以任何注意就能自行很容易地与实际的情况相适应,而且在所有的变动下都同样公平合理。因此,它比任何总是按照某种评估课征的土地税远更适于作为一种永久的和不变的规定来建立,或者说作为所谓的国家基本法来建立。

有些国家不是采用登记租约的简单而明了的办法,而是采用对全国土地进行实际测量和评估

这种费力费钱的办法。他们或许是怀疑,出租人和承租人为了诈取公共收入,可能联合起来,隐瞒租约的实际条件。《英格兰土地勘查记录书》[10]似乎就是这种非常准确的测量的结果。

有些国家为征收土地税进行测量和评估

在古代普鲁士国王的领土内,土地税是按实际测量和评估的结果课征的,这种结果不时予以审查和修正。[11] 根据这种评估,世俗地主按收入的 20%至 25%纳税,教士按 40%至 45%纳税。西里西亚的测量和评估是根据当今国王的命令作出的,据说十分准确。根据这种评估,布勒斯洛主教的土地按地租的 25%课税,新旧两教教士的其他收入按 50%课税,条顿骑士团和马耳他骑士团的采邑按 40%课税,贵族保有地按 38%课税。平民保有的土地按 35%课税。 [12]

#### 例如普鲁士西里西亚

波希米亚的测量和评估据说经过 100 多年的工作,直到 1748 年的和平以后,根据现今女王的命令才完成。[13] 米兰公国的测量从查理六世的时候开始,1760 年以后才完成。它被誉为从来没有过的最准确的测量。萨沃伊和皮德蒙特的测量是根据已故萨迪尼亚国王的命令进行的。[14]

# 波希米亚

在普鲁士国王的领土内,对教会收入的课税比对世俗地主高。教会的收入大部分取自土地的地租。教会收入很少用于土地改良,或用来在任何方面对增加人民大众的收入作出贡献。普鲁士国王或许因此认为,教会收入对解救国家急难作出更大贡献是合理的。在某些国家,教会土地免纳一切赋税。在其他国家,对教会土地比对其他土地课税较轻。但在米兰公国,教会在1575年以前拥有的土地只按其价值的1/3课税。[15]

根据普鲁士土地法,教会土地比其余的土地课税较高,在某些州则较低

常常对贵族保有地和平民保有地作出区分

在西里西亚,对贵族保有地比对平民保有地课税高 3%。普鲁士国王或许认为,前者拥有的各种荣誉和特权,足以补偿他的纳税略重,同时后者的卑微屈辱可以由纳税较轻而在某种程度上得到缓解。在其他国家,课税制度不是减轻而是加重这种不平等。在萨迪尼亚国王的领地,以及在法国征收所谓贡赋(The realorpredile taille,即土地税)的各省,赋税完全落在平民保有的土地上。贵族保有的土地免税。

按一般测量和评估课征的土地税不久就变得不平等

按一般测量和评估课征的土地税,不管在起初是多么平等,必然在一个非常短促的时期内变成不平等。为了防止它变成这样,需要政府对国内每个农场的状况和产物的一切变化作出不断的和耐心的注意。普鲁士、波希米亚、萨迪尼亚和米兰公国的政府实际上都作出了这种注意,这是一种与政府的性质不相适合的注意,它不可能是长期持续的,即使能长期持续,它在长期内给纳税人造成的麻烦和困扰或许多于给他们带来的救济。

### 如在蒙托班

1666年,蒙托班税区对贡赋的课征,据说是根据一项非常准确的测量和评估。[16]到 1727年,这种评估变得完全不平等。为了补救这种不便,政府没有其他办法,只得对全税区额外课征 12 万利弗的税。这种额外的税是根据旧的评估办法对所有应纳贡赋各地区估算的。但只对实际状况由于那种评估而课税过低的地区课征,用来救济因同一评估而课税较高的地区。例如有两个地区,按照实际状况一个应课税 900 利弗,另一个应课税 1100 利弗,而按照原来的评估均课 1000 利弗。两个地区按照额外的课税均定为课 1100 利弗。但这种额外的税只对纳税低的地区课征,完全用来救济纳税高的地区,后者因而只付 900 利弗。政府从额外的税既无所得,亦无损失,这种税完全用来补救因旧评估所产生的不平等。不过这种办法的运用完全由税区行政长官自由裁夺,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一定是独断专行的。

不与地租成比例而与土地产物成比例的税

对产物课征的赋税最后由地主支付

对土地产物课征的赋税实际上就是对地租课征的赋税,虽然最初是由农场主垫支,最后还是由地主支付的。当产物的一部分必须作为赋税付出时,农场主尽可能地计算这一部分的价值各年平均说来可能是多少,将其被他同意付给地主的地租中按比例扣除。没有一个农场主不预先计算教会的什一税(这就是这一类的土地税)各年平均可能是多少的。

什一税,以及每一种其他的这类土地税,表面上是完全平等的,实际上是非常不平等的税;在不同的情况下,一定部分的土地产物等于非常不同部分的地租。在某些非常肥沃的土地上,产量很大,它的一半就完全足以补偿农场主在耕作中所使用的资本,连同相当于邻近地区农业资本的普通利润。其他的一半产物,或者说另一半产物的价值(二者是一回事),如果没有什一税,他就可以用来向地主支付地租。但是如果产物的 1/10 被他取走,作为什一税,那他就一定会要求减少地租的 1/5,否则他就无法收回资本连同普通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地主的地租就不是全部产品的一半或 5/10,而只是它的 4/10。反之,在比较贫瘠的土地,土地的产量有时很小,而耕种费用很大,要求有全部产物的 4/5 来补偿农场主的资本连同普

通利润。在这种场合,即使没有什一税,地主的地租也只不过是全部产物的 1/5 或 2/10。但是如果农场主用产物的 1/10 来支付什一税,他必然会要求地主的地租减少相同的数额,于是地租减到只占全部产物的 1/10。在肥沃的土地上,什一税有时只不过是占每镑的 1/5的税,或每镑 4 先令;而在比较贫瘠的土地上,它有时可能是占每镑的一半的税,或每镑 10 先令。

### 这是一种非常不平等的税

什一税常常是一种对地租课征的非常不平等的赋税,所以它总是对地主改良土地和对农场主耕种土地的最大挫抑。当教会不对改良和生产的费用负担任何部分,却要分享利润的巨大份额之时,地主不敢去从事最重要的改良,这通常是最费钱的改良;农场主不敢去生产最有价值的作物,这一般也是最费钱的作物。由于什一税,茜草的栽培在长时期内仅限于荷兰联邦,那是一个长老教会国家,因而免征这种破坏性的赋税,对欧洲其余地区享有生产这种有用染料的垄断权。后来在英格兰尝试引进这种植物的栽培,那是由于有法律规定,种植茜草每英亩只纳税 5 先令,以代替所有各种的什一税。「17]

这种税挫抑土地改良和良好耕种

在许多亚洲国家,这种税形成国家的主要收入

就像在欧洲大部分地区教会主要由一种不与地租成比例而与土地产物成比例的土地税所支持一样,在亚洲的许多国家,政府也主要是由这样一种土地税来支持的。在中国,君主的主要收入由全帝国的所有土地的产物的 1/10 构成。可是,这 1/10 的评估是非常适度的,据说在许多省份不超过普通产物的 1/30 在孟加拉落入英格兰东印度公司之手以前,通常向该国回教政府缴纳的土地税或地租据说约为产物的 1/5。古代埃及的土地税据说亦为产物的 1/5。「18

据说这种税使君主对改良和耕种那里的土地感兴趣

在亚洲,据说这种土地税使君主对改良和耕种土地感兴趣。[19] 因此,据说中国的君主、在回教政府下孟加拉的君主以及古代埃及的君主十分留意建设和维持良好的道路和通航运河,以便为每一部分土地产物提供自己国内所能提供的最广大的市场,尽可能地增加它们的数量和价值。教会的什一税分成许多小部分,每一部分的所有人不可能有这样的兴趣。教区牧师从来没有看到修造通向本国遥远地区的道路和运河以扩大他自己教区产物的市场对他有什么好处。这种税当用来维持国家时,它具有某种优点,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抵消它所造成的不方便。当它用来维持教会时,它就没有什么好处,只有不方便。

### 这种税可以用实物或用货币支付

向土地产物课征的赋税,可以征收实物,或按一定的评估征收货币。

一个教区的牧师,或一个住在自己地产上的小产业绅士,或许有时会感到用实物来收取什一税或地租有某些好处。征收的数量和收取的地区都非常小,他们可以亲自监督应纳数额每一部分的征收和处理。一个大地产的绅士,住在首都,如果位于遥远省份的一宗地产的地租也用实物支付,他就有遭受他的代办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更多地是欺骗的危险。君主由于他的征税人员的营私舞弊和巧取豪夺所遭受的损失必然要大得多。最疏忽大意的私人所有主,比起最小心谨慎的君主来,前者的仆人比后者的仆人更多地处在主人的监督之下;用实物支付的公共收入会受到收税人员管理不当的影响,以致向人民课征的赋税只有很小一部分能进入君主的国库中。可是,中国公共收入的一部分据说就是用这种方式缴纳的。大官们和其他的税收人员无疑地感到这种纳税办法继续实行对他们有好处,它比起用货币支付来更容易舞弊。

对土地产物课税可以用货币征收,或是根据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的评估,或是根据一种固定的评估,例如对每一蒲式耳小麦永远按相同的货币价格估值,不论市场情况如何。按前一种办法课征的赋税数量只随土地实际产物的变动而变动,后者依对耕种的改良或疏忽而异。按后一种办法课征的赋税数量,不仅随土地产物的变动而变动,而且随贵金属的价值以及同一面额的铸币在不同的时候所含的贵金属的数量两者的变动而变动。前者的数额和土地实际产物的价值永远保持相同的比例。后者的数额则在不同的时候可能和产物的价值保持非常不同的比例。

对产物征收货币税可以永久不变或随产物的市场价格变动

当不是用土地产物的一定部分,或一定部分的价格去纳税,而是用一定数量的货币去完全补偿所有的赋税或什一税时,这种赋税就变得和英格兰的土地税在性质上完全相同。它不随土地的地租而上升或下降。它既不鼓励也不挫抑改良。在大部分用一定货币(所谓 modus)去代替所有其他什一税的教区所征收的什一税就是这种性质的税。在孟加拉的回教政府下,不是按产物的 1/5 用实物去支付,而是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规定一种据说是非常适度的货币额缴纳土地税。有些东印度公司工作人员借口使公共收入恢复到它的应有价值,在某些省份将这种货币额改为用实物支付。在他们的管理下,这种改变既挫抑了耕种,又使公共收入的征收中有了新的舞弊机会,结果据说赋税收入大大低于他们当初接管时的水平。公司人员或许从这种改变获得了利益,但可能是靠牺牲他们的主人和国家的利益。

当用一定数额的货币付税时,这种赋税变得和英格兰土地税完全一样

### 房租税

房屋的租金可以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称为建筑物租金,另一部分普通称为地皮租金。

#### 房租包含两部分

建筑物租金是用于房屋建筑上的资本的利息或利润。为了使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处在同一水平上,这种租金必须足以:第一,支付他相当于将资本在有良好担保品贷出时所能得到的利息;第二,使房屋经常保持维修,或者说在一定年限内恢复他在建筑上所使用的资本(二者是一回事)。因此,建筑物租金,或者说建筑物的普通利润,在到处都是由货币的普通利息规定的。在市场利息率为4%的地方,房屋租金除支付地皮租金以外,如果还能支付全部建筑费用的6%或6.5%,那就或许可以为建筑人提供足够的利润。在市场利息率为5%的地方,或许就需要支付7%或7.5%。如果按照货币利息的比例,建筑者的行业在任何时候提供的利润较此更大得多,它不久就会从其他行业吸引许多资本过来,使利润降到它的应有水平以下。如果它在任何时候提供的利润较此更少得多,其他行业不久就会从它吸引去许多资本,使它的利润重新提高。

# 建筑物租金

### 和地皮租金

全部房屋租金中超过足以提供这种合理利润的部分,自然归于地皮租金;在地皮所有人和房屋所有人是两个不同的人时,在大多数场合,这一部分完全付给前者。这种剩余租金是房屋居住者为某种真实的或想象的位置利益而付出的。在离任何大城市很远、那里有许多地皮可供选用的乡村房屋,地皮租金几乎是等于零,或者不超过房屋占用地皮如果用于农业时所能得到的数目。在大城市附近的乡村别墅,地皮租金有时要高得多,在那里特殊的便利和位置的优美常常得到很好的报偿。地皮租金最高的地方是大都市,以及大都市中对房屋的需求最大的地区,不问这种需求的原因是什么,是为了贸易和营业,为了娱乐和社交,或者只是为了虚荣和时髦。

对房屋租金课税由承租人支付,部分地落在住户身上,部分地落在地皮所有人身上

对房屋租金课征的赋税,如由承租人支付并与每所房屋的全部租金成比例,那就不可能影响 建筑物租金,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如此。如果建筑人得不到他的合理利润,他就不得不 离开建筑业,这就会提高对建筑物的需求,在短时期内使他的利润回到和其他行业的利润所 保持的应有水平。这种赋税也不会完全落在地皮租金上面,而是会这样地自行划分,部分地 落在房屋住户身上, 部分地落在地皮所有人身上。

# 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表明

作为举例,让我们假设,某人判断,自己每年能出得起60镑的房屋租金;再让我们假设, 对房屋租金课税为每镑4先令,或1/5,由住户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一所租金60镑的房 屋每年须费他 72 镑, 比他设想自己能出得起的多 12 镑。因此, 他将满足于一所差一些的房 屋,或一所租金50镑的房屋,连同他必须缴纳的10镑税,共计每年60镑,就是他判断自 己能出得起的数目,为了付税,他将放弃一部分从每年租金高出10镑的房屋所能得到的额 外便利。我说的是,他将放弃一部分这样的额外便利,因为他不会被迫放弃全部便利,而只 是由于课税,得到一所每年50镑的在比没有赋税时所能租到的较好房屋。因为,这种税这 样排除这一竞争者,必定会减少对租金60镑房屋的竞争,也必定会同样减少对租金为50 镑的房屋的竞争,还必定会同样减少对所有各种租金的房屋的竞争,除了最低租金的房屋以 外,对这种房屋在一些时候这将增加竞争。但是竞争减少的每一类房屋的租金,必然会或多 或少地下落。然而,由于这种减少的任何部分至少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可能影响建筑物租金, 所以在长时期内必然全部落在地皮租金上面。因此,这种赋税的最后支付会部分地落在住户 身上,他为了支付自己的份额,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一部分便利;部分地落在地皮所有人身上, 他为了支付自己的份额,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在他们之间最后支付的比例如何划 分,或许不是很容易确定的。在不同的情况下,这种划分或许非常不同,根据这些不同的情 况,这样一种税对房屋住户或地皮所有人可能产生非常不平等的影响。

这种税落在不同地皮租金所有人身上的不平等,完全是由于上述划分的偶然不平等造成的。但是它落在不同房屋住户身上的不平等,则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的原因。房租支出在整个生活费用中的比例,在不同的财产大小程度中是不同的。在财产最多时,这一比例最高;以后财产逐渐减少,这一比例亦逐渐下降;直至财产最低时,这一比例一般最低。生活必需品是穷人的最大支出。他们发现难于获得食物,他们微薄收入的绝大部分都用在食物上。生活奢侈品和虚饰品是富人的主要支出;一所壮丽的住宅使他们拥有的所有其他奢侈品和虚饰品得到衬托,益发增光。因此,对房租课税,一般落在富人身上最重;而在这种不平等中,或许并没有什么非常不合理的事情。富人不仅应当按照他们收入的比例对公共开支作出贡献,而且应当比这个比例贡献略多,这并不是非常不合理的。

# 对于住户, 它会是非常不平等的赋税, 落在富人身上最重

房屋租金虽然在某些方面和土地地租相似,在一个方面却有本质上的不同。土地地租是为使用一种有生产力的东西而支付的。支付地租的土地,自己生产这种地租。房屋租金是为使用一种没有生产力的东西而支付的。房屋或是房屋占用的地皮都不生产什么东西。因此,支付租金的人必须从某种其他收入来源去提款,这种来源是和这种东西不同的、无关的。[20]对房租课征的赋税,就其落在住户身上而言,必须从与租金 本身相同的来源去提款,必须从他们的收入中去支付,不论这种收入是来自劳动的工资、资本的利润或土地的地租。就其落在住户身上而言,它是这种赋税之一,即它们不是落在某一种收入来源上,而是没有差别地落在这所有三种收入来源上,它在每一个方面都具有和对任何其他消费品课征的赋税相同的性质。一般说来,要对一个人的全部支出的奢华或节俭作出判断,或许没有一件东西能比

得上他的房租。对这一特殊支出项目课征比例税,所得收入或许能比在欧洲任何地区迄今从 其他赋税所得的收入更大得多。诚然,如果这种税非常高,大部分的人民会力图尽可能地避 税,满足于较小的房屋,将自己的大部分支出转用在其他的渠道。

它会像对任何其他消费品课税一样,会和人们的全部支出非常成比例,并带来很大的收入

房租容易确定。空房应当免税,由主人占住的房屋应按出租价值评估

运用与确定土地的普通地租所必要的那种相同的政策,对房租可以很容易十分精确地予以确定。没有人住的房屋不应课税。对这种房屋课税会完全落在所有人身上,因而是对既不为他提供方便也不为他提供收入的东西课税。由所有人居住的房屋不应按建筑房屋时可能需做的支出课税,而应按如果出租时由公平裁定认为可能带来的租金课税。如果按建筑房屋时他们可能作出的开支课税,那么每镑 3 先令或 4 先令的税,连同其他赋税,就会使这一国家、我相信会使所有其他文明国家几乎所有的富人和大家族破产。凡是仔细考察过这一国家的某些最富最大家族的不同的城市房屋和乡村房屋的人,都会发现,如果按最初建筑费用的 6.5%或 7%课税,他们的房租就将要等于他们地产所收的全部净租金。诚然,建房是连续几代人的积累的支出,用在非常美丽和壮观的目标上,但是,按照他们的成本的比例,交换价值却非常小。「21]

地皮租金比建筑物租金是更适当的课税对象

地皮租金比房屋租金是更适当的课税对象。对地皮租金课税不会抬高房屋租金。它会完全落在地皮所有人身上,地皮所有人总是像一个垄断者那样行事,对使用他的地皮勒索可能得到的最大租金。他能得到多少,依竞争者为富人或穷人而定,或依他们有能力付出或大或小的价钱来满足他们对某一特殊地点的爱好而定。在每一个国家,最大数量的富 人竞争者都在大都市中,所以在那里的地皮租金总是最高的。由于这种竞争者的财富在任何方面都不会由于对地皮租金课税而有所增加,所以他们不可能倾向于为使用地皮而支付更多。赋税是由住户垫支,还是由地皮所有人支付,是无关紧要的。住户越是不得不付税,他们就越不愿为地皮付税,于是赋税的最后付出就会完全落在地皮所有人身上。无人居住房屋的地皮租金不应纳税。

地皮租金和土地的普通地租,在许多场合,都是所有人自己不必去关心或注意就能享受的一种收入。虽然这种收入的一部分必须为支付国家开支而从他取走,却不会因此而挫伤任何一种产业。社会每年的土地和劳动产物,即广大民众的真实财富和收入,在纳税后可能和从前一样。因此,地皮租金以及土地的普通地租,或许是最能承担向它们课征一种特别赋税的收入。

对土地地租课税

在这方面,地皮租金似乎甚至是比普通的土地地租更适当的课税对象。普通的土地地租在许多场合至少部分地是由于地主的注意和良好经营。一项非常重的赋税可能会过分地挫抑这种注意和良好经营。而地皮租金就其超过普通的土地地租而言,则完全是由于君主的良好治理,它由于保护了全体人民的或某一特定地方居民的产业,使他们能比自己建筑房屋所用地皮的实际价值支付更多,或者说对地皮所有人所偿付的比使用地皮可能遭受的损失更多。对由于国家的良好治理而存在的资源应当特别课税,或者说这种资源应比大部分其他资源对支持政府作出更多的贡献,这是最合理不过的事。

地皮租金甚至是比普通的土地地租更适当的课税对象

虽然在欧洲的许多国家对房屋租金课征赋税,但我不知道有任何一国将地皮租金看做是分别的课税对象。赋税设计人或许感到,要确定哪一部分租金应视为地皮租金、哪一部分租金应视为建筑物租金,不免有些困难。可是,要区别这两部分租金似乎并不会有很大的困难。

地皮租金在到处都不是分别课税的, 但可以这样做

在大不列颠,根据所谓的年土地税,房屋租金和土地地租按相同的比例课税。根据每一个教区和地区对年土地税的评估,两者的税率总是相同的。这种评估最初是极不平等的,现在也仍然是这样。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这种税落在房屋租金上比落在土地地租上较轻。只在少数几个地区,原来税率很高,房屋租金又大为降落,每镑3先令或4先令的土地税才被说成是与房屋的实际租金比例相同。无人租用的房屋虽然根据法律也同样课税,但在大多数地区估税员特准免税;这种豁免有时使某些房屋的税率略有变化,虽然全区的税率总是相同。由于新建筑物、修缮等等造成租金提高,而房租税却没有提高,造成了某些房屋税率的进一步变化。

房屋租金在法律上应缴纳不列颠土地税

在荷兰, 对房屋的资本价值课税

在荷兰省,[22]每所房屋按其价值课征 2.5%的税,不问实际支付的租金是多少,亦不问有无人租住。强迫所有人对不能从而得到任何收入的无人租用的房屋付税,特别是一种非常重的税,似乎是一种苛刻。在荷兰,市场利息率不超过 3%,对房屋的全部价值课征 2.5%的税,在大多数场合一定会等于建筑物租金的 1/3 以上,或许等于全部租金的 1/3 以上。诚然,对房屋课税的评估虽然是非常不平等的,据说总是低于实际价值。当房屋重建、改良或扩大时,重新评估,从而按新值课税。

英格兰的房屋税不与租金成比例

英格兰在不同时期对房屋课征的各种赋税的设计人似乎认为,要相当准确地确定每所房屋的实际租金有巨大的困难。因此,他们按某些比较明显的情况来规定税额,他们或许认为,在 大多数场合,这些情况同租金保持某种比例。

# 首先按火炉的数目课税

第一种这样的税是炉捐,或每个火炉课税 2 先令。为了确定一所房屋有多少火炉,收税员必须进入每一个房间。这种讨厌的访问使得这种税令人讨厌。因此,在革命后不久,它被作为奴隶制度的标志而予以废除。

# 后来按窗户的数目课税

第二种这样的税是每所有人居住的房屋课税 2 先令,有 10 个窗户的房屋加课 4 先令,有 20 个和 20 个以上窗户的房屋增课 8 先令。这种税嗣后加以修改,是凡有 20 个但不到 30 个窗户的房屋课税 10 先令,30 个及以上窗户的房屋课税 20 先令。窗户的数目在大多数场合可以从外面清数,在所有的场合均不必进入房屋的每个房间。因此,收税员的访问在这种税比在火炉税较少令人不快。

# 现在的窗户税已从每个窗户2便士逐渐增至2先令

这种税以后被取消,而代之以窗户税,它也经历了几次改变和增加。现在(1775年1月)实行的窗户税,是在英格兰每所房屋课税3先令、苏格兰每所房屋课税1先令以外,再对每个窗户课税,在英格兰,从不超过七个窗户的房屋的最低税率2便士,逐渐增至25个及以上窗户的房屋的最高税率2先令。

# 窗户税被反对, 主要是由于不平等

对所有这一类税的主要反对理由是它们的不平等,一种最坏的不平等,因为它们常常落在穷人身上比落在富人身上更重。一所在乡村市镇上以10镑出租的房屋,有时比一所在伦敦以500镑出租的房屋有更多的窗户;虽然前者的住户比后者的住户可能要穷得多,但就他的贡献是按窗户税的规定而言,他必须对维持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因此,这种税是直接违反上述四个原则中的第一个原则的。它对其他三个原则似乎并不违背。

窗户税以及所有其他向房屋课征的赋税的自然趋势,是降低租金。很显然,一个人付税越多,他所能支付的租金就越少。可是,自从课征窗户税以来,我所知道的大不列颠的几乎每个城市和乡村的房租大体上都多少有所上升。在每一处,对房屋的需求均有增加,以致房租的增长比窗户税所能使之降低的程度更大,这是国家巨大繁荣和居民收入增长的许多证据之一。

#### 对房屋课税会降低房租

第二项

利润或资本收入税

由资本产生的收入或利润自然分成两部分:用来支付利息、属于资本所有人的部分;超过必须用来支付利息的剩余部分。

#### 利润分为利息和超过利息的剩余

利润的后一部分显然不能是直接课税的对象。它是对使用资本的风险和麻烦的补偿,在大多数场合只不过是非常微薄的补偿。使用者必须有这种补偿,否则他就不能继续这种用途而又与他自己的利益相符合。因此,如果按他的全部利润的比例直接课税,他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利润率,或将赋税转到货币利息上。如果他按赋税的比例提高他的利润率,那么全部赋税虽然可能由他垫付,最后还是由两种不同的人中的一种人去支付,依他如何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本而定。如果他将其用作农业资本来耕种土地,他只能靠保留土地产物的较大部分或土地产物较大部分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来提高他的利润;而要这样做就只能靠减少地租,所以赋税的最后支付就会落在地主身上。如果他将其用作商业或制造业资本,他只能靠提高他的货物的价格来提高他的利润率,在这种场合,赋税的最后支付会完全落在货物消费者身上。如果他没有提高他的利润率,他就不得不将全部赋税转到利润中用作货币利息的部分之上。他对借入的资本只能讨较少的利息,在这种场合赋税的全部负担最后会落在货币利息上面。如果他不能用一种方式使自己免于付税,他就不得不用另一种方式去使自己免于付税。

对剩余是不能课税的

乍看起来, 利息似乎适于课税, 像地租一样

乍看起来,货币利息和土地地租似乎是能同样直接课税的对象。像土地地租一样,货币利息是完全偿付使用资本的全部风险和麻烦以后的净产物。对土地地租课税不可能提高地租,因为偿付农场主资本连同他的合理利润以后剩下来的净产物,在纳税以后不可能比在纳税以前更大,根据相同的理由,对货币利息的课税也不可能提高货币的利息率,因为一国资本或货币的数量,像土地的数量一样,被认为在课税以前和课税以后是保持不变的。在第一编已经指出,[23]普通利润率在到处都是由可供使用的资本量对于使用的数量或必须用资本来进行的营业量的比例规定的。但是使用的数量或应由资本来完成的营业的数量不可能由于课在货币利息上的赋税而增加或减少。因此,如果可供使用的资本数量不因赋税而增加或减少,

普通利润率必然会保持不变,但是补偿使用者的风险和麻烦所必要的这一剩余部分也同样会保持不变,因为这种风险和麻烦在任何方面都没有变化。因此,属于资本所有人的、用来支付货币利息的那部分余额,也必然会保持不变。所以,乍看起来,货币利息也像土地地租一样,似乎是适于直接课税的对象。

可是,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使货币利息远远不及土地地租那样适于作为直接课税的对象。

但是不然, 因为

#### (1) 个人获得的数量不易确定

第一,任何一个人拥有的土地的数量和价值不可能是秘密,总是可以十分准确地予以确定。 而他所拥有的资本总量却总是一种秘密,很难相当准确地予以确定。此外,它还几乎是不断 变化的。在一年之中,常常是在一个月之中,有时是在一天之中,它都或多或少地有增有减。 调查每一个人的私人情况,为了使赋税与之相适合,必须去监视他的财产的一切波动情况, 这会给人造成继续不断的和无止无休的苦恼,是任何人所不能承受的。

#### (2) 资本可以从课税国移出

第二,土地是不能移动的对象,而资本则很容易迁移。土地所有人必然是他的地产所在的某一国的公民。资本所有人则可以说是世界公民,他不一定要属于任何一个国家。他会放弃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他遭受令人苦恼的调查,以便对他课征苛重的赋税;他会将资本移往另一个国家,在那里他能更加容易地进行营业,或享受自己的财富。通过转移资本,他会终止他在离去国家所维持的一切产业。资本耕种土地;资本雇用劳动。一种将资本从任何一国驱赶出去的赋税,会使君主和社会的每一种收入来源枯竭。不仅资本的利润,而且土地的地租和劳动的工资,都必然会因资本的移出而或多或少地有所减少。

因此,企图对资本收入课税的国家,不是采用那种非常严格的调查方法,而是不得不满足于 采用某种非常宽松的、因而或多或少是武断的估计方法。用这种方式估征的赋税的极端不平 等和不确定,只能用它的极端轻微去补偿,因此,每一个人发现对自己的课税大大低于他的 实际收入,尽管他的邻人比他纳税略为低些,他也不使自己感到烦恼。

在这种赋税存在的地方,那是按非常宽松和非常低的评估来课征的

根据英格兰的所谓土地税,资本应和土地按同一比例课税。当土地课税为每镑 4 先令或推定地租的 1/5 时,资本课税应为推定为利息的 1/5。当现行年土地税首次建立时,法定利息率为 6%。因此,每 100 镑资本假定应课税 24 先令,即 6 镑的 1/5。自从法定利息率降至 5% [24]以来,每 100 镑资本假定只课税 20 先令。通过所谓土地税筹集的总数,是在乡村和主要城市间划分的。大部分的钱取自乡村;在取自城市的那一部分中,大部分又向房屋课征。

剩下来向城市的资本或营业课征的税收(因为不打算对用于土地的资本课税),远远低于那种资本或营业的真实价值。因此,不问最初的评估可能是多么不平等,也不会引起什么骚动。每一个教区和地区仍然按最初的评估来对它的土地,对它的房屋和对它的资本课税;而国家的普遍繁荣在大多数地方都使所有这一切的价值大为提高,使得这种不平等现在更不重要了。每一个地区的税率仍然总是一样,这种赋税的不确定性,就其可能向任何个人的资本课征而言,也已经大为减少,并且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如果说英格兰的大部分土地是按其实际价值的一半来课征土地税的,那么,英格兰的大部分资本或许是按其实际价值的 1/50 来课征土地税的。在某些城市,全部土地税向房屋课征;如在威斯敏斯特,资本和营业是不课土地税的。伦敦则不同。

# 例如英格兰的土地税

在所有的国家,力图避免对私人情况进行严格的调查。

避免进行调查在汉堡,每个居民私下自己估税并宣誓

在汉堡,[25]每一个居民必须向国家支付自己所有一切的 0.25%;由于汉堡人民的财富主要是资本,这种税可以看做是对资本课征的税。每一个人自己估税,在地方长官面前,每年将一定数目的货币投入公库,通过宣誓,宣布这是他所拥有一切的 0.25%,但不宣布总数量多少,就这件事也不接受任何考察。一般认为,这种税的缴纳是十分忠实的。在一个小共和国,人民对他们的地方长官有充分的信心,深信有必要为维持国家而纳税,并且相信税款会被忠实地用于那个目的,这种凭良心的和自愿的支付有时是可以预期的。这也不是汉堡人民所特有的。

在瑞士的一些州,每个人自行公开估税

瑞士的翁德沃尔德州常常遭受暴风雪和洪水的灾害,因而常需作出特别的开支。遇到这种情况,人民聚集起来,据说每一个人用最大的坦诚宣布自己所有共值多少,以便据以课税。在苏黎世,法律规定每一个人应按照他的收入的比例课税,收入总额他必须通过宣誓来宣布。据说,他们毫不怀疑自己的任何同胞会欺骗他们。在巴西尔,国家的主要收入来自对出口货物课征的小额关税。所有的公民都宣誓,他们每三个月支付法律规定的一切赋税一次。所有的商人,甚至所有的旅店主人,都受托自己记载在境内外出售的货物。每三个月末他们将这种记录送交财务官,在记录下面计算出应纳税额。没有人怀疑收入将因这种信托而受到损失。「26]

#### 这在汉堡会是一种困难

让每一个公民通过宣誓来宣布自己的财产数目,在瑞士的这些州中,似乎不能算是困难。在 汉堡,那就会算是最大的困难。从事冒险的贸易计划的商人,想到要在所有的时候暴露自己 的实际情况,都会感到战栗。他们预见到,这样做的结果,经常是信用的破产和计划的惨败。 一种谨慎的节约的人民,从来不从事所有的这类计划,并不感到他们有必要去作出这样的隐瞒。

# 荷兰一度采用汉堡的办法

荷兰在故奥伦治王子就任总督后不久,对每个公民的全部财产课征 2%的税,即所谓五十便士取一。每个公民自行估税,按与汉堡相同的方式付税;一般认为,纳税是十分忠实的。当时人民对他们的新政府极为爱戴,这是他们通过一次总暴动刚刚建立的。税只付一次,以便解救国家的特别急需。诚然,它太重了,不能永久持续。在一个市场利息率很少超过 3%的国家,2%的税达到普通从资本所得的最高净收入的每镑 13 先令 4 便士。对这种税,不或多或少地侵蚀自己的资本,很少有人能付得起。在特殊的紧急状态下,人民出于巨大的爱国热情,作出巨大的努力,甚至牺牲一部分资本,去拯救国家,他们不可能在长时期内继续这样做;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赋税不久就会使他们倾家荡产,完全没有能力去支持国家。

英格兰通过土地税对资本课征的赋税,虽然与资本成比例,却并不打算要减少资本或取走其一部分。它只是想要成为一种对货币利息课征的税,其比例和对土地地租课征的税相同;因此,当后者为每镑4先令时,前者也可能为每镑4先令。汉堡的税,以及翁德沃尔德和苏黎世的更轻的税,用意也同样不是对资本课税,而是对资本的利息或净收入课税。荷兰的税则用意是在向资本课税。

在这种场合, 赋税是作为资本税课征的

## 特殊用途资本的利润税

在某些国家,对资本利润课征特别的赋税,有时是当资本用在特殊的贸易部门上,有时是当资本用在农业上。

### 有时对特别的利润课税

属于前一种的,在英格兰有对沿街叫卖的小贩和巡回小贩课征的税,有对出租的马车和轿子课征的税,有对麦酒店主为取得零售麦酒和火酒执照课征的税。在最近一次战争中,曾经提议对店铺课征另一种相同的税。[27]据说,进行这次战争是为了保卫国家的贸易,因而会因这次战争获利的商人应当对支持战争作出贡献。

#### 例如对小商小贩等课征的税

但是,对使用在任何特殊商业部门的资本的利润课税,不可能最后落在商人身上(他们在普通情况下必须有自己的合理利润,而在进行自由竞争的地方,所得也不可能超过这种利润),总是落在消费者身上,他们必须在商品价格中支付商人垫支的赋税,一般还带着一些超额。

这些赋税不是落在商人身上, 而是落在货物的消费者身上

当这种税与商人的营业成比例时,最后由消费者支付,不会造成对商人的压迫。但当其不与 商人的营业成比例而是对所有的商人同样课征时,虽然最后也是由消费者支付,却优惠大商 人,对小商人造成一些压迫。对每辆出租马车每星期课税5先令,对每辆出租轿子每年课税 10 先令, 当其由这种马车和轿子的所有人垫支时, 和他们各自的营业范围 保持颇为准确的 比例。既不优惠大商人,也不压迫小商人。对出售麦酒的执照每年课税 20 先令,对出售火 酒的执照每年课税 40 先令,对出售葡萄酒的执照每年课税 80 先令,对所有的商人都是一样, 必然会使大商人得到一些好处,对小商人造成一些压迫。前者比后者会感到更容易从自己货 物的价格中找回所垫支的赋税。但是,税额的轻微使得这种不平等不是那么重要,并且在许 多人看来,稍稍挫抑小麦酒店的增多也不是不合适的。对商店的课税用意在对所有的商店课 税相同。它不可能不是这样。要使赋税和商店营业的大小保持相当准确的比例,就不得不进 行调查,而这在一个自由国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如果赋税很重,它会压迫小商人,迫使几 乎全部零售业落入大商人手中。前者的竞争既已消除,后者就会享受这种营业的垄断权,像 所有其他的垄断者的一样, 他们不久就会联合起来, 提高他们的利润, 使之大大超过为支付 赋税所必要的。最后的支付不是落在店主人身上,而是落在消费者身上,在店主的利润上加 上很大的超额。由于这些原因,就将对商店课税的计划搁置起来,而代之以 1759 年的补助 税。

但当其不与商人的营业成比例时,它们压迫小商人,优惠大商人

法兰西对农业利润课征的个人贡税是武断的和不确定的

法兰西的所谓个人贡税(faille),或许是欧洲所有地区对农业资本的利润课征的最重要的赋税。

在封建政府盛行时的欧洲混乱状态下,君主不得不满足于对无力拒绝纳税的弱小人民课税。大领主虽然愿意在特殊紧急状态下帮助君主,但是拒绝缴纳任何经常的赋税,而君主又没有强大到足以强迫他们。所有欧洲的土地占有者最初大部分都是农奴。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他们逐渐得到解放。他们中有些人获得了地产的财产权,以贱奴条件保有地产,有时是在国王下面,有时是在某个其他的大领主下面,像英格兰古代的依据官册享有不动产者(copy-holders)一样。其他没有获得财产权的人,对他们在自己的领主下所占用的土地获

得了一定年限的租地权,因而变得不那么依附于他的领主。大领主们似乎满怀恶意,对这种下层人民这样享有的繁荣和独立程度,既感愤怒,又很轻视,乐于同意君主向他们课税。[28] 在某些国家,这种税只限于根据贱奴条件保有的土地,在这种场合,贡税据说是不动产的贡税。萨的尼亚故国王设立的土地税,在朗格多克、普罗旺斯、多菲那和布列塔尼各省,在蒙托邦课税 区,在阿让和康顿选举区,以及在法兰西某些其他地区课征的贡税,就是对以贱奴条件保有的地产课征的赋税。[29] 在其他国家,赋税是向所有占有农场或属于他人的土地(不问其保有条件如何)的人的推定利润征收的,在这种场合,贡税被说成是个人的贡税。在法兰西的大部分称为"选举区"的各省,贡税就是这一种。不动产的贡税只对国内的部分土地课征,必然是一种不平等的税;但它并不总是一种武断的税,虽然在某些场合它是武断的。个人的贡税,用意是在和某类人民的利润成比例,而这种利润的大小只能猜测,所以必然既是武断的,又是不平等的。

在法国, 现时(1775年)每年向20个课税区(称为"选举区")课征的个人贡税共达40107239 利弗 16 苏。[30] 这个总数在各个省份分摊的比例,一年与一年不同,依国王枢密院所收到 的关于作物丰歉及其他可能增加或减少它们各自的纳税能力的情况的报告而定。每一课税区 又分为若干小选举区,对全区课征的税收总额在各小选举区间的分配也是一年与一年不同, 依向枢密院提出有关各自能力的报告而定。枢密院即使有最好的愿望,也不可能相当准确地 使这两种估计与课税省份或地区的真实能力成比例。无知和误报总是会或多或少地误导最正 直的枢密院。每一个教区应当分摊的对整个选举区课征的税额,每一个人应当分摊的对他的 教区课征的赋税总额,同样一年与一年不同,依环境被认为如何要求而定。这种环境,在一 种情况下由选举区官吏判定,在另一种情况下由教区官吏判定,两者都或多或少地受到省长 的指导和影响。据说常常误导这种评估的,不仅有无知和误报,还有友情、党派仇恨和私人 仇恨。很显然,很少有应当纳税的人在评估以前能知道他应当缴纳的是多少。甚至在评估以 后他也不能确切知道。如果有任何应当免税的人被课税,如果有任何人被课的税超过他的应 税比例,虽然他当时必须付税,但是如果他们提出申诉,并能证明他们的申诉是有理的,下 一年整个教区就被重新课税去偿还他们。如果任何纳税人破产或无支付能力, 收税员就必须 代他付税, 然后在下一年对整个教区课税去偿还收税员。如果收税员自己也破产, 选举他的 教区必须就他的行为对选举区的总收税官负责。但是,由于总收税官对整个教区提起诉讼是 件麻烦的事,所 以他选定五六个最富的纳税人,命令他们补偿因收税员的没有支付能力而 丧失的款项。 随后教区重新课税, 去补偿这五六个人。 这种重新课税常常超过课税年份的贡 税。

估税的机关总是不知道纳税人的实际能力,常常为友情、党派仇恨和个人愤恨所误导

对农业利润课税不像对其他行业的利润课税那样,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而是落在地主身上

当一种税课在某一特别贸易部门的利润之上时,商人们全都小心不使送往市场的货物超过他 能以足够补偿垫支税额的价格出售的数量。有些人从这种贸易中抽回自己的一部分资本,于 是市场的供应比以前较少,于是货物的价格上升,赋税的最后支付就落在消费者身上。但当 赋税课在农业资本的利润之上时,从农业中抽回自己的任何一部分资本是不符合农场主的利 益的。每个农场主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为此他们支付地租。为了合适地耕种这种土地,需 要有一定数量的资本;抽回任何一部分这种必要的资本,农场主不会更有能力去支付地租或赋税。为了支付这种赋税,他的利益决不在于减少产物的数量,从而使市场的供给比以前更少。因此,赋税不能使他提高自己产物的价格,将最后的支付推给消费者而使自己得到补偿。可是,农场主也像每一个其他的商人一样,必须得到自己的合理利润,否则他就不得不放弃这个行业。在课征此种赋税以后,他只有向地主少付地租才能得到他的合理利润。他必须付出的赋税越多,他所能付出的地租就越少。当租约有效期间课征这种赋税时,无疑地可能使农场主陷入困境或破产。在重订租约时,赋税必然会落在地主身上。

个人贡税对农业耕种的挫抑,有害于公众、农场主和地主

在课征个人贡税的国家,对农场主按他在耕种中所使用的资本的比例课税。因此,他常常不敢拥有良好的马群或牛群,而是力图用最恶劣、最无价值的农具去耕种土地。他不信任评估员的公正,因此假装贫穷,愿意看起来好像无力支付任何东西,因为恐怕不得不支付太多。由于这种可怜的办法,他或许没有总是用最有效的方式去考虑他自己的利益,通过减少他的产物所损失的,或许比通过减少他的付税所节约的更多。虽然由于这种不良的耕种使市场的供给无疑地要略为差些,但是这样造成的价格的小小上升甚至不能补偿农场主的产物的减少,那就更不能使他向地主支付更多的地租。公家、农场主和地主全都因为他的耕种退步而受到损失。关于个人的贡税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挫抑耕种,因而使每一个富裕国家的主要财富来源枯竭,我已经在本书第三编作出评述。[31]

在北美的南方各州以及在西印度群岛有所谓人头税,每年向每一个黑人课税若干,是真正向农业中使用的某种资本的利润课征的赋税。由于种植人大部分既是农场主又是地主,所以,赋税的最后支付落在作为地主的他们身上,没有任何补偿。

对黑奴的人头税落在地主身上

人头税被说成是奴隶制度的标志,但对纳税人来说,每一种赋税都是自由的标志

对耕种中使用的奴隶每人课税若干,似乎从古以来在全欧洲就很常见。在俄罗斯帝国,现今仍然存在这样一种赋税。或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所有各种人头税常被说成是奴隶的标志。[32]可是,对纳税者来说,每一种税不是奴隶的标志,而是自由的标志。诚然,赋税表明他隶属于一个政府,但是,既然他有些财产,他本人就不可能是一个主人的财产。对奴隶课征的人头税和对自由人课征的人头税完全不同。后者是由被课征的人自己支付的,前者是由另外一种人支付的。后者是完全武断的或完全不平等的,在大多数场合既是完全武断的又是完全不平等的;前者在某些方面虽然是不平等的,因为不同的奴隶具有不同的价值,却在任何方面都不是武断的。每个主人都知道自己有多少奴隶,准确地知道自己要纳多少税。可是,这些用同一名称表示的不同的税,却被认为具有相同的性质。

荷兰向男仆和女仆课征的税,不是对资本的课税,而是对支出的课税,和对消费品课征的赋税相似。在大不列颠最近向每个男仆课征的1几尼的税[33],就是这样一种税。它落在中

等阶级的人身上最重。一年收入 200 镑的人可能雇用一个男仆,一个收入 1 万镑的人不会雇用 50 个男仆。这种税不会影响穷人。「34】

对家仆的课税和对消费品的课税一样

对特种用途中的资本的利润课税,决不可能影响到货币的利息。没有人会对将钱用在课税用途中的人比对将钱用在不课税用途中的人收取较少的贷款利息。对从各种用途的资本产生的收入课税,在政府试图比较准确地课征的地方,在许多场合都落在货币利息上。法兰西的20便士取一的税(Vingtieme),和英格兰的土地税是一种相同的税,是同样向来自土地、房屋和资本的收入课征的。就其影响资本而言,它比英格兰土地税课在同一资源上的部分评估更为准确,虽然不是十分苛刻。它在许多场合完全落在货币利息上面。在法兰西,货币常常被投入一种所谓"年金契约",即一种永久年金,债务人若能偿还原借数目,随时均可赎回,而债权人则除非在特殊场合,不能赎回。二十取一的税似乎没有提高这种年金率,虽然它是完全根据这种年金课征的。

对某种利润课税不会影响利息

第一项和第二项附录

土地、房屋和资财的资本价值税

课在财产转移上的赋税常常必然要取走资本价值的一部分

当财产保留在同一个人手中时,不管对它课征什么永久性的赋税,用意都不是要减少它的资本价值或取走资本价值的一部分,而只是在取走从而产生的收入的一部分。但当财产转手时,即从死者转到生者、或从生者转到生者手中时,向它课征的赋税就常常必然要取走它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

对从死者向生者的转移和所有不动产的转移可以直接课税;通过贷款的转移可以用印花税或登记税去课税

所有各种财产从死者向生者的转移,以及不动产即土地和房屋从生者向生者的转移,都是在性质上公开的和众所周知的交易,或是不能长久隐瞒的交易。因此,对这种交易是可以直接课税的。资本或动产从生者转移到生者采取贷款形式的交易,常常是秘密的交易,可以永远使之成为秘密的交易。因此,对它不容易直接课税。对它曾用两种不同的方式间接地课税:

第一,要求包含偿还义务的契约写在付过一定印花税的用纸(或羊皮纸)上,否则无效;第二,要求这种契约登记在公开的或秘密的登记簿上,在登记时课征一定的税,否则无效。印花税和登记税常常课征在将所有各种财产从死者转移给生者、或将不动产从生者转移给生者的契约上,这种交易可能是不容易直接课税的。

## 从死者向生者的转移课征二十取一的税

由奥古都特向古罗马人课征的二十便士取一的遗产税(the Vicesiwa Heredifatum)是对从死者向生者转移财产课征的税。狄翁 • 卡修斯[35]是一位就这个题目做过详明叙述的作者,他说,这种税是向因死亡而发生的继承、遗赠和赠予课征的,只有对受惠的近亲和穷人是例外。

#### 荷兰的遗产税

荷兰的继承税也属于同一种。[36] 旁系继承按亲疏的程度课税,从继承总价值的 5%至 30%。对旁系的遗赠(testamentary donations),课征相 同的税。丈夫向妻子、妻子向丈夫的遗赠,课征 1/15 的税。前辈对后辈的悲哀继承(The Luctuosa Hereditas)只课二十便士取一的税。直接继承,或后辈对前辈的继承,不纳税。父亲的死亡,对和他同住的子女来说,很少会增加收入,常常会大大减少收入,这是由于丧失了他的劳动或他可能拥有的官职或某种终身年金。从他们所继承的东西取走任何一部分会加重这种损失,这种税会是残酷的和压迫性的。可是对罗马法中所说的解放了的子女和苏格兰法律中所说的分了家的子女来说,情形有时可能有所不同;他们已经得到了自己的一部分财产,有了自己的家庭,是用和父亲的资源分离的和独立的资源来维持的。这种子女的继承部分不管有多少,总是对他们财产的实际增加,因而对他们的继承课税,不会比所有这种赋税本来就有的不便造成更多的不便。

根据封建法律,土地从死者向生者转移,或从生者向生者转移,都要课税。在古代,这种税构成欧洲每个地区国王收入的主要部分。

#### 封建法律对土地转移课税

国王的每一个直接封臣的后代在继承采邑时都要缴纳一定的赋税,一般为一年的地租。如果后代尚未成年,在整个未成年期间全部地租均归国王,除了维持年幼的后代及支付寡妇的应得亡夫遗产(当土地上有应享遗产的寡妇时)外,国王不做任何开支。到幼年人达到成年时,须向国王缴纳另一种税,称为交代税(Relief),一般也是一年的地租。很长的幼年期在现代常常使一宗大地产解除它的一切债务,并使宗族恢复其往日的光荣,在当时却不产生这种效果。幼年期长的普通效果是地产的荒芜,而不是解除债务。

# 通过监护和交代

根据封建法律,不得到他的领主同意,封臣不能转让地产,领主在给予同意时通常勒索一笔

钱。这种款项在起初是随意索取的,后来在许多国家规定为土地价格的一定部分。在有些国家,大部分的其他封建惯例已经废弃不用,而对土地转让的这种赋税仍然是君主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在伯尔尼州,它高达所有一切贵族保有地价格的 1/6,所有一切平民保有地价格的 1/10。[37]在卢塞恩州,对出售土地课税不是普遍的,只在某些地区实行。但是如果任何人出售土地,以便从境内迁出,他必须按全部售价的 1/10 纳税。[38]对出售所有的土地或对出售按某种条件保有的土地,在许多其他国家也课征相同的税,这种税构成君主收入的或大或小的一部分。

对转让课税,这仍然是许多国家收入的一大部分

这种对出售土地的赋税可以用印花税或登记税去课征

对这种交易,可以用印花税或用登记税间接地课税;这种税可以同转移对象的价值成比例, 亦可不与之成比例。

在大不列颠,这种税不与财产价值成比例

在大不列颠,印花税的高低与其说是依转移财产的价值(最大数量的债券 18 便士或 30 便士的印花就足够)而定,不如说是依契约的性质而定。最高不超过每张用纸或牛皮纸 6 镑;但这种高税主要落在国王的特许状或某些法律诉讼书上,不考虑对象的价值。在大不列颠,对契约或文书的登记不课税,除了保管登记册的官员的手续费以外,而这种手续费只不过是对他们劳动的合理报酬。国王不从其获得任何收入。

在荷兰,有的税成比例,其他的税不成比例

在荷兰 [39] 有印花税和登记税,在有些场合与转移财产的价值成比例,在其他场合不与之成比例。所有遗嘱均必须写在贴了印花的纸上,其价格与处理的财产成比例,每张纸的印花从 3 便士或 3 斯泰弗到 300 佛洛林,约合我国货币 27 镑 10 先令。如果印花的价格低于立遗嘱人应当使用的数目,继承财产便被没收充公。这是他们对继承课征的所有其他赋税以外的税。除了汇票和某些其他的商业票据,所有一切契约、债券和合同均须交印花税。可是,这种税不随对象的价值成比例地上升。所有土地和房屋的出售以及所有两者的抵押,均必须登记,在登记时向国家缴纳相当于出售价格或抵押品价格 2.5%的税。这种税推广应用于载重 2 吨的船舶的出售,不问其有无甲板。这些似乎被看做是一种水上房屋。动产的出售,当其是由于法庭命令时,亦应课 2.5%的税。

在法国, 由两种不同的官吏来征收印花税和登记税

在法国有印花税和登记税。前者被认为是货物税(aides)的一部分,在征收这种税的省份,

由主管货物税的官员来征收。后者被认为是国王收入的一部分,由一批不同的官员来征收。

印花税和登记税是近代的课税方法

这种用印花税或登记税课税的方式是非常晚的发明。可是,在不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内,印花税在欧洲已经变得几乎是普遍存在,登记税也是极为普通。一个政府向其他政府学习技术之快,莫过于从人民口袋掏钱的技术。

对由死者向生者转移财产的课税,落在获得财产的人身上:对出售土地的课税落在卖主身上

对由死者向生者转移财产的课税,最后直接落在接受财产的人身上。对出售土地的课税完全 落在卖主身上。卖主几乎总是处在必须出卖 的境地,因而必须接受所能得到的价格。买主 很少处在必须购买的境地,因而只给予他所愿意给予的价格。他考虑赋税和价格加在一起, 土地对他将值多少。他所要付的税越多,他愿意出的价格就越小。因而这种税几乎总是落在 处境困难的人身上, 所以常常是非常残酷的和压迫性的。对出售新建房屋的课税, 在不连地 皮出售建筑物时,一般落在买主身上,因为建筑人一般必须有他的利润,否则他就不得不放 弃这种行业。因此,如果他垫支赋税,买主一般必须偿还给他。对出售旧屋的课税,与对出 售土地课税的理由相同,一般落在卖主身上,在大多数场合,或是由于方便,或是由于必要, 他不得不卖。每年推向市场的新建房屋的数目,或多或少是由需求支配的。除非需求能向建 筑人提供利润(在他支付一切开支以后),否则他就不会建筑更多的房屋。在任何时候推向 市场的旧房屋数目,是由大部分与需求无关的偶然事故决定的。在一个商业城市,两三次大 破产就会有许多房屋出售,它们必须按所能得到的价格卖出。对地皮租金出售的课税完全落 在卖主身上; 其理由与对土地出售的课税相同。对债券和借款合同课征的印花税和登记税完 全落在借款人身上,事实上总是由他支付的。对法律诉讼课征的同一种税落在诉讼人身上。 这种税对原被告双方都会减少诉讼对象的资本价值。获得任何财产的成本越高, 所获得的财 产的净价值就越小。

对出售新建筑物的课税落在买主身上

对出售旧房屋的课税落在卖主身上

对地皮租金出售的课税落在卖主身上

对贷款的课税落在借款人身上对法律诉讼的课税落在诉讼人身上

所有对各种财产转移课征的赋税,就其减少该财产的资本价值而言,均有减少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资源的倾向。它们全都或多或少是增加国王收入的不节约的赋税,它们所维持的只是非生产性的劳动者,所牺牲的是人民的资本,而资本所维持的只是生产性的劳动者。

所有对财产转移的课税,就其减少资本而言,都是不节约的

这种赋税,即使当其与转移财产的价值成比例时,也是不平等的;相等价值的财产的转移次数并不总是相等。当其不与这种价值成比例时——大部分的印花税和登记税都是如此——就更加是不平等。它们在任何方面都不是武断的,在所有的场合它们都是或可能是清楚明白的。虽然它们有时落在不是很有能力纳税的人身上,但缴税的时间在大多数场合对他都是方便的。当付款期到来时,在大多数场合他们一定有用来支付的货币。它们的课征费用很小,一般说来,纳税人除了必须纳税以外,并没有什么其他的不方便。

即使和财产的价值成比例,这种税也是不平等的,因为转移的次数不同它是确定的、方便的和不大费钱的

法国对财产转移课征的印花税没有多少抱怨,但登记税(或 ContrSle)则据说是武断的和不确定的

在法国,人们对印花税不很抱怨。对登记税(他们称为 Contrôle)人们却很抱怨。据认为,它们使包税总管的收税人员有勒索的机会,这种税在很大程度上是武断的和不确定的。在大部分反对法国现行财政制度的小册子 [40] 中,登记税的流弊是一个主要的题目。可是,不确定性似乎不一定是这种赋税的内在本质。如果群众的抱怨是有根据的,那么流弊不是由于这种赋税的性质产生的,而是由于课税命令或法律在措辞上的缺乏准确和明晰。

抵押和所有不动产权利的公开登记是有利的,但秘密登记簿不应存在

抵押的登记以及一般所有关于不动产权利的登记,因其能给予债权人和购买人以巨大的保障,对公众是极为有利的。大部分其他种类契约的登记对个人常常是不方便的甚至是危险的,对公众也没有任何好处。大家承认,所有应当保持秘密的登记簿根本就不应当存在。个人信用的安全肯定不应当依存于下级税收人员的正直和良心这种非常薄弱的保障。但在登记费作为君主收入来源的地方,登记机关普遍无止无休地增多,应当登记的契约要登记,不应当登记的契约也要登记。在法国,有几种不同的秘密登记簿。这种弊病虽然或许不是必然的,却必须承认,它是这种赋税的自然结果。

许多印花税是对消费的课税

像英格兰的对纸牌和骰子、对新办的报纸和定期刊物等课征的印花税,恰当地说是对消费的

课税;最后的支付落在使用或消费这种商品的人身上。这种印花税,就像对零售麦酒、葡萄酒和火酒的执照课征的印花税一样,虽然用意或许是在落在零售商的利润上,却同样是由这种酒类的消费者最后支付的。这种赋税,虽然和上述对财产转移课征的印花税使用同一名称,由相同的官吏用相同的方式征收,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落在完全不同的资源上面。

第三项

劳动工资税

## 对工资的课税提高工资会比税额更多

我在本书第一编已经力图表明,低级工人的工资在到处必然是由两种不同的情况规定的:对劳动的需求,食物的普通或平均价格。对劳动的需求,依其是增加、停滞或减少,或依其要求有增加、停滞或减少的人口,规定着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决定这种生活资料的丰富、一般或缺少程度。食物的普通或平均价格,决定着必须支付给工人使他逐年平均能购买这种丰富的、一般的或缺少的生活资料的货币数量。因此,当对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价格保持不变时,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除了提高工资比税额略大之外,没有其他的效果。例如,假设在某地对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价格使得一星期 10 先令成为普通的劳动工资;对工资课征 1/5或每镑 4 先令的税。如果对劳动的需求和食物价格保持不变,在那个地方劳动者仍然必须赚得每星期用 10 先令所能购买的生活资料,或者说在付税以后他必须有每星期 10 先令的自由支配的工资。但是为了让他付税以后还有这样的自由工资,劳动价格在该地不久就会上升,不仅是升到每星期 12 先令,而是升到 12 先令 6 便士,即是说为了使他能支付 1/5 的税,他的工资不久就必然上升,不仅是 1/5,甚至是 1/4。不管赋税的比例如何,劳动工资在所有情况下不仅按那个比例上升,而且是按较高的比例上升。例如,如赋税为 1/10,劳动工资不久必然上升,不仅是 1/10,而且是 1/8。

可见,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虽然可能由劳动者自己付出,甚至还不可以说是由他垫支的,至少是在付税以后对劳动的需求和食物的平均价格仍和纳税以前保持不变的时候是如此。在所有这种场合,不仅赋税,而且有比赋税更多的款项,实际上是由直接雇用他的人垫支的。最后的支付,在不同的场合落在不同的人身上。这种税造成的制造业劳动工资的上升是由制造业主垫支的,他有权并且不得不将垫支的赋税加在他的货物价格上,连同因此应得的利润。可见,工资的这种上升,连同制造业主的额外利润,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这种赋税可能造成的乡村劳动工资的上升,由农场主垫支,他为了保持和以前相同的劳动者人数,不得不投入更大的资本。为了收回他的更大的资本,连同资本的普通利润,他必须保留土地产物的较大份额或这一较大份额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因而他不得不对地主少付地租。可见,在这种场合,上升工资的最后支付,连同垫支这一上升工资的农场主的额外利润,全落在地主身上。在所有的场合,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比较征收一种与该税收入相等的其他的税,在长时期中会使土地地租有较大的减少,使制造品价格有较大的提高,部分地落在土地地租上,

部分地落在消费品上。

制造业劳动工资的上升由雇主垫支,由消费者支付,农业工资的上升由农场主垫支,由地主支付

赋税提高工资的效果,一般为它所造成的对劳动需求的下降所掩饰

如果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没有造成工资的比例上升,那是因为它一般造成了对劳动需求的很大下降。这种赋税的效果一般是产业的凋零,穷人就业的减少,全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下降。可是,由于这种赋税,劳动价格必然总是比在没有这种税的场合依照实际需求情况所会有的价格高一些;这种价格的提高,连同垫支赋税的人的利润,最后必然总是由地主和消费者支付。

对农业工资课税提高价格,不比对农场主利润课税更多

对乡村劳动工资的课税并不按赋税的比例提高土地天然产物的价格,其理由与对农场主利润的课税并不按比例提高那种价格相同。

许多国家有这样的税, 如法国和波希米亚

对自由职业等的课税, 也会提高报酬

可是,这种赋税虽然不合理和具有破坏性,却在许多国家实行课征。在法国,贡税中对乡村劳动者和日工的劳动课征的部分,可以正当地说就是这种税。他们的工资是按他们居住地区的普通工资率计算的,他们必须尽量少付超额的部分,他们每年的收入是按每年不超过 200个工作日计算的。[41]每一个人所纳税额依不同的情况而各年不同,这种情况由省长指定来帮助他的收税员或委员来判定。在波希来亚,由于从 1748 年开始的财政制度的改革,对手工业者的劳动课征很重的税。他们分为四个等级。最高一级每年付税 100 佛洛林,按每佛洛林折合 22.5 便士计算,共达 9 镑 7 先令 6 便士。第二级每年付税 70 佛洛林,第三级 50 佛洛林,第四级包括村庄的手工业者,以及城市最低一级的手工业者,每年付税 25 佛洛林。[42]

我在第一编已经力图表明,[43] 优秀艺术家和自由职业者的报酬必然和下级行业的报酬保持一定的比例。对这种报酬的课税,除了使这种报酬提到比税额略高以外,没有其他的效果。如果报酬不按这种方式提高,优秀艺术和自由职业由于不再和其他行业处于同一水平,就会被人抛弃,以致不久又会回到那个水平。

#### 但对政府官员的课税不会提高薪俸

官员的报酬,和各行业和职业的报酬不一样,不是由市场的自由竞争决定的,因而并不保持这种职业的性质所要求的适当比例。在大多数国家,它比正当比例所要求的要高一些;管理政府的人一般倾向于对自己和自己的直接下属给予比充分限度略高的报偿。因此,官吏的报酬在大多数场合很能承担课税。此外,享受公职的人,特别是待遇较好的公职的人,在所有的国家都是一般嫉妒的对象;对他们的报酬课税,即使比对其他各种收入的课税略高,也总是非常受人欢迎的赋税。例如在英格兰,当土地税对每一种其他的收入被认定为[44]按每镑4先令课征,而对年薪100镑以上的官职(对皇室新成家者的年金、对海陆军军官的报酬、以及对少数其他不太受人嫉忌的官职的报酬除外)[45]每镑课税5先令6便士却是非常受人欢迎的。在英格兰,对劳动工资没有其他的直接课税。

### 第四项

用意在不加区分地落在所有各种收入上的税

#### 这些是人头税和对消费品的课税

用意在不加区分地落在每一种收入上面的赋税,有人头税和对消费品的课税。这种税必须不加区别地由纳税人所有的任何一种收入支付,即从他们土地的地租、从他们资本的利润、从他们劳动的工资支付。

# 人头税

## 名义上和收入成比例的人头税完全是武断的

人头税,如果企图使它和每一个纳税人的财产或收入成比例,那就会变得完全是武断的。一个人的财产状况是逐日变动的,不经过比任何赋税令人更难忍受的调查,并且至少每年修正一次,就只能靠推测。因此,对他的估税在大多数场合就依存于他的估税员的善意或恶意,因而完全是武断的和不确定的。

人头税如果不和推定的财产成比例,而是和每一个人的身份成比例,就会变得完全是不平等的,在社会等级相同的人中,财产的等级完全是不平等的。

如其与身份成比例,它就是不平等的在第一种场合,它总是苦难;在第二种场合,除非很轻, 否则就是不可忍受的

因此,这种税如果企图使它平等,它就变得完全是武断的和不确定的;如果企图使它确定和不武断,它就变得是完全不平等的。不问赋税是重是轻,不确定总是一个巨大的苦难。在轻税,很大的不平等常常还可以忍受;在重税,它就完全不可忍受。

威廉三世在位时实行的各种人头税,[46],对大部分纳税人是根据他们的社会等级来估税的,如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士族、绅士、贵族的长子和末子等。所有家产在 300 镑以上的店主和商人,即他们中的处境较好的人,按相同的办法课税,不问他们财产的大小。 [47]他们的身份比他们的财产受到更多的考虑。在第一次人头税中根据推定财产课税的人,有一些后来改为根据身份课税。在皇家法庭具有特权的高级律师(serjeants)、事务律师(attorneys)和王室的诉讼监督(proctors atlaw)在第一次人头税中是按其推定收入每镑 3 先令课税的,后来改为按绅士的身份课税。 [48] 在对一项不很重的赋税的评估中,很大程度的不平等被认为比任何程度的不确定较易接受。

在法国,对较高等级的人民按身份估税,对较低等级的人民按财产估税

法国自本世纪初以来没有间断地课征的人头税,对最高阶级的人民是按他们的身份课税的,税率不变;对较低阶级的人民是按他们的推定财产课税的,估税逐年不同。国王宫廷的官吏、高等法院的审判官及其他官员、部队的军官等按第一种方式课税。各省的较低阶级人民按第二种方式课税。在法国,大人物很容易接受税收上的颇大的不平等,这种税收就其对他们的影响而言,并不是很重的;但他们不能忍受省长的任意评估。在该国下层阶级的人民必须耐心忍受他们的上级认为适于给予他们的待遇。

#### 法国的税比英国的税征收更为严峻

在英格兰,各种人头税从未收足预期从它们会得到的税额,或者说,如果严格征收,它们被认为可能收到的税额。在法国,人头税总是能收足预期的税额。英国的温和政府在对不同阶级的人民估征人头税时,满足于估征所得来的税额,不去要求补偿国家因人民不能付税、不愿付税(这样的人很多)所遭受的损失;由于执行法律的宽大,并不强迫这些人纳税。法国的比较严峻的政府对每个课税区估征一定的税额,省长必须尽可能地去收足。如果任何一省抱怨估税太高,在下年的评估中,可以获得与头一年的超征成比例的减免。但在当年必须缴纳。省长为了确定能收足对他的课税区所估定的税额,有权评估较大的税额,使某些人的抗交或没有能力交税可以从对其余的人的超征得到补偿;在1765年以前,这种超征评估完全由省长自行决定。在这一年枢密院将这种权力据为己有。在各省的人头税方面,有关法国课征记录的消息十分灵通的作者说,落在贵族身上、落在有特权豁免缴纳贡税的人身上的比例,是最轻的。最大的比例落在缴纳贡税的人身上,他们按应纳贡税数额每镑课征人头税若

对较低等级人民课征的人头税与对工资课税相似人头税不很费钱,能提供确定的收人

人头税,就其向较低等级的人民课征而言,是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具有直接赋税的一切不方便。

人头税课征时花费很小;在其严格征取的地方,对国家能提供非常确定的收入。因为这个缘故,在低等人民的安逸、舒适和安全不受到注意的国家,人头税非常普通。因此,一般说来,一个大帝国从人头税所征收的只是公共收入的一小部分,而且这种税所提供过的最大金额,也可以用某种对人民更加方便的办法去筹措。

### 消费品税

不可能按收入的比例用人头税去向人民课税,似乎促使发明了对消费品的课税。国家不知道 怎样直接地、成比例地去向它的国民的收入课税,于是力图对他们的支出间接课税,认为在 大多数场合,他们的支出和收入大体上是成比例的。对他们的支出课税,就是对支出的目标 即消费品课税。

不能根据收入课税产生了根据对消费品支出的课税

或为必需品,或为奢侈品

消费品或为必需品,或为奢侈品。

我所说的必需品,不只是维持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商品,还包括国家的风尚使得成为维持值得称赞的人的体面、甚至是最低阶级人民的体面所不可缺少的东西。例如,亚麻布衬衫严格说来并不是生活必需品。我认为,希腊人和罗马人虽然没有麻布衬衣,也生活得非常舒适。[50]但在现今,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一个值得称赞的日工没有一件麻布衬衫,就不敢在大庭广众中露面,没有这种衬衫会被认为表明贫困到可耻的地步,要不是做了极大的坏事,没有人会落到这种地步。风尚在英格兰,也同样使得皮鞋成为生活必需品。最穷的值得称赞的男人和女人,没有一双皮鞋也不敢在公众中露面。在苏格兰,风尚使之在最低阶级的男人中成为生活必需品,但在同一阶级的妇女中则不然,她们可以赤脚行走,没有什么不体面。在法国,皮鞋不论对男人或女人都不是必需品,最低阶级的男人和妇女穿着木屐有时还赤脚公然行走,毫不表失体面。因此,我所说的必需品不仅包括大自然使之成为最低阶级人民所必要

的东西,而且包括已经建立的有关体面的规则使之成为他们所必要的那些东西。所有其他的东西我称之为奢侈品,这个名称并不包含对适度使用它们有丝毫的谴责之意。例如,我称在大不列颠饮用的啤酒和麦酒、以及即使在生产国所饮用的葡萄酒为奢侈品。[51]一个任何阶级的人可以完全不用这种饮料而不受到谴责。大自然没有使之成为维持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东西;任何地方的风尚也没有使之成为保持体面所不可缺少的东西。

必需品包括最低级的值得称赞的人为保持体面所不可缺少的东西

凡是提高生活资料价格的事情都会提高工资

由于劳动工资在到处部分地是由对劳动的需求、部分地是由生活必需品的平均价格决定的,所以凡是提高这种平均价格的事情必然会提高这种工资,以便使劳动者仍然能够买到依照对劳动的需求状况(不论其为增加、停滞或减少)他所应当享有那种必需品数量。[52]对这种物品课税,必然使它们的价格增加得比这种税额略高,因为垫支这种赋税的商人一般必须将其收回,并附带利润。因此,这种税必然造成劳动工资的上升与价格的上升成比例。

因此,对必需品的课税像对工资的课税一样,必然抬高工资

因此,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所起的作用完全和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一样。劳动者虽然可能亲手付税,但至少在长时期内,甚至不能恰当地说是由他垫支的。在长时期内,必须在他的提高的工资率中,由他的直接雇主垫支给他。他的雇主,如果他是一个制造业者,必然将提高的工资连同利润加在货物的价格上面;因此赋税的最后支付,连同这个超过数额,将落在消费者身上。如果他的雇主是农场主,就将落在地主的地租上面。

对我所称的奢侈品课税,即使是由穷人消费的,也没有这种效果。 课税商品价格的提高,不一定会造成劳动工资的上升。例如,对烟草课税,虽然这是穷人和富人的奢侈品,不会提高工资。虽然在英格兰,税额为烟草原价的 3 倍、在法国为原价的 15 倍,这种高税对劳动工资似乎毫无影响。对茶和食糖课税,也可以同样这样说,二者在英格兰和荷兰已成为最低阶级人民的奢侈品;对巧克力的课税亦复如此,据说它在西班牙也已变成这样。大不列颠在本世纪中对火酒课征的各种税,对劳动工资没有影响。黑啤酒价格的上升是由对每桶浓啤酒课征 3 先令附加税 [53] 引起的,没有在伦敦引起普通劳动工资的上升。这种工资在课税以前大约为每天 18 便士和 20 便士,现在也没有增多。

对奢侈品的课税,即使是由穷人消费的,却没有这种效果

这种商品的价格没有必然降低下等阶级人民养育有用子女的能力。对质朴勤劳的穷人来说,对这类商品的课税起着取缔奢侈的法律的作用,使他们少用或完全不用这种不再能容易购得的奢侈品。由于这种被迫的节约,他们养育子女的能力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或许常常因课税而增加了。正是质朴勤劳的穷人一般养育了人数众多的子女,主要供给对有用劳动的需求。

诚然,并不是所有的穷人都是质朴勤劳的,那些放荡和胡来的人在这些商品的价格上升以后可能和过去一样继续耽于使用它们,而不问这种沉溺可能给自己的子女带来的苦难。可是,这种胡来的人很少养育众多的子女,他们的子女由于被忽视、管理不善和食物的匮乏或不卫生而夭折了。如果由于体格的结实而经受了他们父母的不良行为给他们造成的苦难,这种不良行为的榜样通常也会腐蚀他们的道德,因此,他们不是以自己的劳动而成为于社会有用的人,而是以自己的罪恶行径和胡作非为而成为公众的祸害。可见,穷人奢侈品价格的提高虽然可能略为增加这种胡来的家庭的苦难,从而略为降低他们养育子女的能力,但却不可能大大减少国家的有用劳动。

它们的作用有似取缔奢侈的法律,因此没有减少穷人抚育有用子女的能力

必需品平均价格的任何上涨,除非由劳动工资的比例上升得到补偿,否则必然会或多或少降低穷人养育子女从而供应有用劳动需求的能力,不论需求的状况如何,是增加、停滞或减少;或要求人口增加、停滞或减少。

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却会降低穷人养育子女和供应劳动需求的能力

对奢侈品课税,除被课税商品的价格以外,没有提高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的倾向。对必需品 课税,由于提高劳动工资,必然有提高一切制造品价格并从而减少制造品的销售和消费范围 的倾向。对奢侈品的课税 最后由课税商品的消费者支付,得不到任何补偿。这种税毫无区 别地落在每一种收入上,即落在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土地地租上。对必需品的课税,就其 对劳动穷人的影响而言,最后部分地由地主支付,他们土地的地租减少了;部分地由富有的 消费者支付,不论是地主或其他的人,制造品的价格提高了;支付时总是带着一个相当大的 额外数目。像真正的生活必需品并且是用来供穷人消费的这种制造品(如粗毛织物)的价格 的提高,必须用工资的进一步提高去对穷人作出补偿。中等和上等阶级的人民,如果他们了 解他们自身的利益,应当永远反对对生活必需品课征一切赋税,以及对劳动工资的直接课税。 两类赋税的最后支付完全落在他们自己身上,并且总是带着一个很大的额外数目。它们落在 地主身上最重,地主总是以双重身份付税:作为地主,通过自己地租的减少;作为富有的消 费者,通过他们支出的增加。马修 • 德克尔爵士的观察,认为某些赋税在某些货物的价格 中重复和积累四五次,这就对生活必需品课征的赋税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在皮革的价 格中, 你不仅必须就你自己的鞋所用皮革付税, 而且必须就制鞋匠和制革匠的鞋所用皮革付 税。你还必须就这些工人在为你服务时所使用的盐、肥皂和蜡烛付税,必须就制盐人、制肥 皂人、制蜡烛人在工作期间所消费的皮革付税。[54]

对必需品课税不符合中等和上等阶级人民的利益

大不列颠对必需品课征的主要赋税为对盐、皮革、肥皂和蜡烛的课税

在大不列颠,对生活必需品课征的主要赋税就是上面提到的对四种商品的课税: 盐、皮革、

#### 肥皂和蜡烛。

盐是一种非常古老和非常普遍的课税对象。罗马人课征盐税,我相信现今欧洲每个地区也是如此。任何一个人每年消费的盐的数量很小,可以逐渐购买,似乎被认为,即使对它课税很重,也没有人会非常明显地感觉到。在英格兰,盐每蒲式耳课税 3 先令 4 便士,约为原价的三倍。在某些其他国家,课税更高。皮革是一种真正的生活必需品。亚麻布的使用使肥皂也变成这样。在冬夜很长的国家,蜡烛是一种必需的生产工具。在大不列颠,皮革和肥皂每镑课税 1 便士半,蜡烛 1 便士,[55]赋税对商品原价来说,皮革约为 8%或 10%,肥皂约为 20%或 25%,蜡 烛约为 14%或 15%,这些税虽然比对盐的课税略轻,但是仍然很重。所有这四种商品都是真正的生活必需品,对它们课征的这种重税必定会略为增加质朴勤劳的穷人的开支,从而必定会或多或少提高他们的劳动工资。

像在大不列颠那样冬季十分寒冷的国家,在那个季节,从这个词的最严格的意义来说,燃料是一种生活必需品,不仅是为了烹调食物,而且是为了在室内工作的许多种工人的舒适生活。而煤炭是所有燃料中最便宜的。燃料价格对劳动价格的影响十分巨大,所以全大不列颠的制造业仅限于产煤地区;在其他地区,由于这一必需品的价格高昂,不能那么低廉地运作。此外,在某些制造业中,煤炭是一种必要的生产工具;如在玻璃、铁和所有的其他金属制造业中。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发放奖金是合理的话,那么对将煤炭从富饶地区运往缺乏地区发给奖金或许就是合理的。但是立法机关不但不发给奖金,反而对煤炭的沿海岸运输每吨课税3先令3便士,[56]就大多数种类的煤炭来说,占矿井原价的60%以上;陆地运输或内陆航运的煤炭不课税。在煤价自然低廉的地方,煤炭的消费不课税;在煤价自然昂贵的地方,对煤炭课征重税。

#### 还有海运煤炭

这种赋税虽然提高生活资料的价格,从而提高劳动的工资,可是它们为政府提供很大的收入,这是政府用其他方式不容易找到的。因此,有很好的理由要继续课征下去。对谷物输出的奖金,就其在实际耕作状态下会提高那种必需品的价格而言,会产生所有相同的坏影响,然而它不但不会提供任何收入,反而会造成政府的很大的开支。对外国谷物进口课征高税,这在普通丰收年份等于是禁止进口;在法律的普通状态下绝对禁止活牲畜或腌制食物进口,这在现时对爱尔兰和不列颠殖民地已在限定时间内停止执行:所有这一切规定全都产生了对生活必需品课税的坏影响,而又没有为政府带来任何收入。要废除这一类规定不需要别的什么,只要使人民相信它们从而建立的那种体系是徒劳无益的就够了。

这种赋税不管怎样还能带来收入,而关于谷物贸易的规定等等则虽产生同样坏的结果,却不 带来收入

在许多其他国家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比在大不列颠更高。许多国家对正在磨坊研磨的面粉和粗粉,对正在火炉上烘烤的面包课税。在荷兰,城市消费的面包的货币价格被认为因这种税而提高一倍。为了代替这种赋税的一部分,住在乡村的人民每人每年付税若干,依被认为他所消费的面包种类而定。消费小麦面包的,付 3 盾 15 斯泰弗,约合 6 先令 9 便士半。这些以及同一种类的某些其他赋税,通过提高劳动的价格,据说破坏了荷兰的大部分制造业。

[57] 同样的税,虽然不是那么重,也在下列各国课征:米兰公国,热那亚各州,摩德拉公国,帕马、普拉森舍和瓜斯塔拉公国以及教皇领地。一个颇有名望的法国作家[58] 提议改革他的国家的财政,用这种最具破坏性的赋税去代替大部分的其他赋税。西塞罗说,哪怕是最荒谬的事,有时候也有一些哲学家主张。[59]

在许多其他国家对必需品征收更高的税

对面包的课税

#### 对肉类的课税

对家畜肉的课税比对面包的课税更普通。诚然可以怀疑,家畜肉是否为生活必需品。谷类和其他蔬菜,辅之以牛奶、干酪、黄油或酥油(在没有黄油的地方),我们凭经验得知,没有家畜肉,也能提供最丰富、最卫生、最营养、最能增长精神的饭食。在任何地方,为了维持体面也不要求任何人必须吃家畜肉,像在大多数地方要求他必须穿麻布衬衫或皮鞋那样。

对消费品课税可以向消费者定期课征,或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向商人一次课征

对消费品(不论其为必需品或奢侈品)可以用两种方法课税。由消费者对使用或消费的一定种类的消费品每年支付若干税额;或对留在商人手中尚未交付消费者以前的货物课税。在完全被消费掉以前能维持一个长时期的消费品,最适于用前一种方法课税。即时地或比较迅速地被消费掉的消费品最适于用后一种方法课税。马车税和金银器皿税是前一种课征方法的例子,大部分其他赋税如货物税和关税是第二种课征方法的例子。

#### 对耐久性商品第一种方法最好

马车只要管理得好,可以用 10 年或 12 年。在它离开马车制造人之手时,可以对它一次课税。但对买主来说,为了保有马车的特权每年付税 4 镑,肯定比对马车制造人一次付给 40 镑或 48 镑的额外加价,或相当于使用马车期间应付税额的总数更为方便。同样金银器皿可以使用 100 年以上。对每 100 盎司重的器皿每年付税 5 先令,约为其价值的 1%,对消费者肯定会比一次付出相当于 25 年或 30 年税额的总数更为容易,后者会使价格至少提高 25%或 30%。涉及住宅的各种赋税每年支付不大的数目,肯定比在房屋最初建筑或出售时课征与各年税额相等的重税更为方便。

马修 • 德克尔爵士的著名的提议,就是所有的商品,即使是其消费是即时的或非常迅速的商品,也应当用这种方式来课税;商人不垫支什么,而消费者每年支付一定的数额,领取消费某种货物的执照。[60] 他的方案的目的是在促进对外贸易的各个部门,特别是贩运贸易;

取消对进出口课征的一切赋税,从而使商人能运用他的全部资本和信用去购买商品和支付船 运,两者不转用干垫支赋税。可是,用这种方式夫对即时消费或迅速消费的货物课税的方案, 似乎受到下列四种非常重要的反对。第一,比起按照普通课税的方式来,这种税会更不平等, 或者说不是那么很好地和不同纳税人的支出和消费成比例。对麦酒、葡萄酒和火酒课征的税 由商人垫支,最后由不同的消费者准确地按他们各自的消费比例支付。但是如果这种税通过 购买一张饮用这些酒类的执照来支付,那么节饮的人按照他的消费比例,会比好酒的消费者 纳税较重。一个大宴宾客的家庭会比款待客人较少的家庭纳税轻得多。第二,这种课税方式, 即购买一年的、半年的或一季度的消费某种货物的执照,会大大降低对迅速消费货物课税的 主要方便之一,即陆续支付。现在每瓶黑啤酒的价格是3便士半,其中对麦芽、酒花、啤酒 课征的各种税连同酿酒人对垫支税款的特别利润共计为1便士半。如果一个工人能方便地拿 出这3便士半,他就购买1瓶黑啤酒。如果他不能,他就满足于购买一品特;由于节约1 便士就能得到1便士,这样他就由节制而获得了1法新。他陆陆续续地付税,愿付就付,何 时能付就何时付;每一次付税都是完全自愿的,他想要不付就可以不付。第三,这种税所起 的取缔奢侈法律的作用变小了。一旦购得执照以后,不论购买者饮多饮少,他缴纳的税总是 一样。第四,如果一个工人每年、每半年或每个季度一次支付的等于他在这个时期所饮用的 黑啤酒瓶数和品特数税额的总和,这个总额可能常常给他造成很大的困难。可见很明显,这 种课税方式如果没有最严重的压迫,就不能获得和用现行的没有任何压迫的方式课税所得到 的将近相 等的收入。然而在几个国家,对即时或非常迅速地消费的货物就是用这种方式课 税。在荷兰,每人付出若干来购买饮茶的执照。我已经提到对面包的课税,就农场和乡村消 费的面包来说,就是用这种方式课征的。

M. 德克尔爵士提议,每年向消费者发放执照,来使它也适用于其他商品,但比第二种常用 方法受到更大的反对

除了上述四种以外,不列颠货物税主要落在奢侈品上面

货物税主要是向用于国内消费的国产货物课征。这种税只对少数几种最通用的货物课征。关于应当纳税的货物,关于每种货物应纳的税,均不可能有任何怀疑。这种税完全落在我所称的奢侈品上面,只有上述四种对盐、肥皂、皮革和蜡烛课征的税以及或许还有对普通玻璃课征的税是例外。

#### 关税最初被认为是对商人利润的课税

关税比货物税更为古老。这种税之所以称为关税,[61]似乎是在表明自从遥远的古代以来习惯作出的支付。这种税似乎最初被认为是对商人利润课征的。在封建无政府状态的野蛮时代,商人也像城市的所有其他居民一样,被看做不比解放的奴隶更好,他们的人身受到轻视,他们的利得受到嫉羡。大贵族既已同意国王向他们自己的佃农的利润课征贡税,所以乐于同意对他们无意保护的这个阶级的人民课征同样的贡税。在这种愚昧的时代,并不懂得商人利润是不能直接课税的,或者说所有这种税的最后支付必然落在消费者身上,还带着一个颇大的超过数额。

#### 对外国人的利润课税更重

外国商人的利得比英格兰商人的利得受到更大的嫉视。因此,对前者的课税自然会比对后者 更重。[62]这种对外国商人和对英格兰商人课税的区别起源于无知,又由垄断精神使之继 续,即为了使我们自己的商人在本国市场和外国市场上享有优势。

最初的关税向所有各种货物、向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同等课征

除了上述区别以外,古代的关税向所有各种货物平等课征,不论为必需品或奢侈品,亦不论为出口货物或进口货物。似乎认为,为什么一种货物的商人要比另一种货物的商人受到更多的优待呢?或者说为什么出口商人要比进口商人受到更多的优待呢?

第一种为向羊毛和皮革课征的关税,第二种为吨税(对葡萄酒)和镑税(对所有其他货物)。 补助税为镑税的附加税

古代的关税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或许是所有关税中最古老的,是向羊毛和皮革课征的 税。这似乎主要是或完全是一种出口税。当毛织业首先在英格兰建立时,为了使国王不致因 呢绒出口而丧失他对羊毛课征的关税, 所以对呢绒也课征相同的税。其他两个部分是: 第一, 对葡萄酒的课税,每吨纳税若干,所以称为吨税;第二,对所有其他货物的课税,按它们 的推定价值每镑纳税若干,所以称为镑税。在爱德华三世第47年,对所有进出口货物价值 每镑课税 6 便士,只有羊毛、带毛的羊皮、皮革和葡萄酒除外,对它们课征特别的税。在理 查德二世第14年,这种税提高到每镑1先令;三年以后又降到6便士。亨利四世第2年提 高到8便士,同一国王的第4年提高到1先令。从这时起到威廉三世第9年这种税继续为每 镑 1 先令。吨税和镑税一般由同一议会法律拨给国王, 称为吨税和镑税补助税。 镑税补助税 在长时期内继续为每镑 1 先令,或 5%;在关税的语言中,补助税表示这种 5%的一般税。这 种补助税现在称为旧补助税,仍然根据查理二世第12年规定的税率表继续课征。用税率表 来确定应税货物价值的方法,据说比詹姆斯一世的时代更早。[63] 威廉三世第 9、10 年课 征的新补助税是在大部分货物上额外课征 5%。[64] 1/3 和 2/3 补助税 [65] 合起来又组成 另一个 5%。1747 年 [66] 的补助税对大部分货物课征第四个 5%的税; 1759 年 [67] 的补 助税对某些特定货物课征第五个5%的税。除了这五种补助税以外,对某些种类的货物偶尔 课征各种各样的其他赋税,有时是为了缓解国家的紧急需要,有时是根据重商主义体系的原 则,为了调节国家的贸易。

重商主义体系逐渐变得越来越流行。旧补助税是对出口和进口不加区别地课征的。四种后来的补助税,以及嗣后向特种货物偶尔课征的其他赋税,完全落在进口上面,只有少数几个例外。大部分在古代向国产货物和制造品出口课征的赋税,或是减轻,或是被完全取消。在大多数场合,它们都被取消。甚至对其中的一些货物的出口还发给奖金。进口时已经纳税的外国货物,在出口时有时全部退税,在大多数场合退还一部分税。旧补助税对进口课征的税在出口时只退还一半,但是缴纳由后来的补助税所课征的进口税以及其他的进口税的货物,在出口时大部分都退还全部税款。[68]这种不断加剧的偏重出口和挫抑进口只有少数的例外,

主要涉及某些制造业的原料。我们的商人和制造业者愿意这些原料对自己价格尽可能低廉,对他们的外国敌手和竞争者尽可能昂贵。因此之故,有时让外国原料免税进口,例如西班牙羊毛、大麻、粗亚麻纱。国产原料和我国殖民地特产原料的出口有时加以禁止,有时课征重税。英格兰羊毛的出口被禁止。[69]海狸皮、海狸毛和茅香树脂[70]的出口课征重税,大不列颠由于征服了加拿大和塞内加尔,几乎获得了对这些商品的垄断权。

重商主义体系原则的流行导致取消几乎所有的出口税

### 对国家收入不利

我在本书第四编已经力图表明,重商主义体系对人民大众的收入、对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不是非常有利的。对君主的收入似乎也并不有利,至少就君主收入依存于关税而言是如此。

# 由于禁止进口使部分国家收入落空

由于这种体系,有几种货物的进口被完全禁止。这种禁令在某些情况下完全阻止了、在另外的情况下大大减少了这些商品的进口,使得进口人不得不私运。它完全阻止了外国毛织物的进口,大大减少了外国丝和丝绒的进口。在两种场合,它可能使向这种进口课征的关税收入完全落空。

## 由于重税减少了其他部分的国家收入

向许多种外国货物进口课征重税,以便阻止它们在大不列颠的消费,在许多场合只是鼓励了 走私,在所有的场合使关税收入低于课征轻税时可能得到的收入。斯威夫特博士说,在关税 的算术中,二加二不是等于四,有时只是等于一,[71] 就这种重税而言,这句话完全正确, 如果不是由于重商主义体系在许多场合告诉我们要使用课税去作为垄断的工具而不是作为 收入的工具,是决不会课征那种重税的。

## 奖金和退税 (大部分从作弊得来) 以及管理支出使关税收入大为减少

对本国产品和制造品出口有时发放的奖金,以及对大部分外国货物 再出口实行的退税,产生了许多欺诈行为,和一种对国家收入最具破坏性的走私。众所周知,为了获得奖金和退税,有时将货物装船出海,但随后不久又从国家的某个其他地方重新秘密登陆。由于奖金和退税(其中大部分是通过欺诈得来的)使关税收入损失巨大。截至 1755 年 1 月 5 日为止的一年中,关税总收入为 5068000 镑。从这一收入中付出的奖金(虽然在这一年对谷物没有奖金),共 167800 镑。凭退税单及其他证明付出的退税,为 2156800 镑。奖金和退税共计 2324600 镑。由于这些扣除,关税收入只有 2743400 镑;从中再扣除薪俸及其他开支等管理费用 287900 镑,这一年的海关净收入为 2455500 镑。这样,管理费用为关税总收入的 5%至 6%,为扣除

奖金和退税以后关税收入的 10%以上。

由于对几乎所有进口货物课征重税,我国进口商人尽可能地进行走私,尽可能地少报关。反之,我国出口商人登记的数目比他们实际出口的多,有时是出于虚荣,假装是大商人,货物出口不纳税;有时是为了得到奖金或退税。由于这种种舞弊行为,在海关册上我国的出口大大超过了我国的进口,使得按他们所说的贸易差额来衡量国家繁荣程度的那些政客们感到说不出的舒服。

在海关报告中对进口减至最小,对出口予以夸大

所有进口货物除特别免税的以外,均须缴纳某种关税,这种免税是不很多的。如果有任何在税率表中没有提到的货物进口,就根据进口人的宣誓,按价值每20先令课征4先令9便士,[72]即是说,与五种补助税或五种镑税大致相当。税率表极为详尽,列举了许多种货物,其中许多是很少使用的,因此不为人所熟知。由于这种缘故,常常不能确定某种货物应归哪一类,因而应纳多少税。这样的错误有时会使海关官员遭到毁灭,常常给进口人造成许多的麻烦、开支和苦恼。因此,就明了、准确和清晰各点来说,关税远远不及消费税。

# 关税名目繁多,不及货物税清楚明晰

为了使任何社会的大部分成员能按他们各自支出的比例对公共收入作出贡献,不必对这种支出的每个项目都去课税。由货物税课征的收入被认为和由关税课征的收入一样平等地落在纳税人身上,而货物税只对少数几种最通用的和消费最多的货物课征。许多人的意见是,关税也可以同样仅限于少数几种货物,不会给国家收入造成任何损失,而于对外 贸易则有巨大好处。

关税如限于少数货物可以有很大的好处

外国葡萄酒和白兰地酒以及东西印度产物在现时提供了大部分的关税收入

外国货物,在大不列颠是通用和消费最多的,在现时似乎主要是外国葡萄酒和白兰地酒,还有一些美洲的西印度群岛的产物,如糖、甜酒、烟草、可可豆等,以及一些东印度群岛的产物,如茶、咖啡、瓷器、各种香料、几种纺织物等。这些货物在现时或许提供了关税收入的大部分。现时对外国制造品课征的税,如果你将少数上面列举的制造品除外,大部分不是为收入而课征的,而是为垄断而课征的,即是说为了使我国商人在本国市场上得到好处。通过取消所有的禁令,对外国制造品只对从经验得知的各种能为国家提供最大收入的物品课征轻税,我们自己的工人在本国市场上仍然有很大的好处,许多物品(其中有一些在现时不对政府提供任何收入,其他的提供收入也很少)却可能提供很大的收入。

重税的收入常因走私或降低消费而减少

重税,有时由于减少课税商品的消费,有时由于鼓励走私,为政府提供的收入常常比课征较轻的税所能得到的收入少。

在第一种情况下唯一的补救办法是降低关税

当收入减少是消费减少的结果时,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降低税率。

走私的补救办法是降低关税或增加走私的困难

当由于鼓励走私的结果而使收入减少时,有两种补救办法:减少对走私的引诱,或增加走私的困难。对走私的引诱只能由降低关税去减少,走私的困难只能由建立一种最适于防止走私的管理制度去增加。

货物税法比关税更令走私者困窘

从经验来看,我相信,消费税法律似乎比关税法律更能有效地阻止和挫败走私人的活动。在 两种不同赋税的性质所许可的范围内,在关税中引进一种类似货物税的管理制度,走私的困 难可能会大为增加。许多人认为,要作出这种改变是非常容易的。

如果关税仅限于少数物品,能建立类似货物税的监督储存制度

已经说过,应纳关税商品的进口人可以自行选择,将货物存在他自己的私人仓库中,或存在由他自己出钱或由国家出钱设立的仓库中,后者的钥匙由海关官员保存,当他不在时不能打开。如果商人将货物存在自己的私人仓库中,必须立即付税,以后再不退还;这种仓库随时均可由海关官员巡视和检查,以便确定存货数量与所付税额是否相符。如将货物存入公共仓库中,直到将货物取出供国内消费时才付税。如果取出后出口,完全免税;但必须提供一定出口的保证。经营这种批发或零售的特殊商品的商人随时可由海关官员访问及检查,并须就在商店或仓库中保存的全部货物提供已经付税的合适证明书。现时对进口甜酒课征的所谓货物税就是按这种方式征收的,相同的管理制度或许可以推广应用于对所有进口货物的课税,只要这种税也像货物税一样,仅限于向最通用的和消费最多的几种货物课征。如果赋税推广到几乎所有的商品,像现在这样,容量足够的公共仓库可能不易提供;而具有非常脆弱性质的商品,或要求非常小心和注意才能保存的商品,商人不能放心付托给除自己的仓库以外的任何仓库。

如果由于采用这样一种行政制度,即使在很重的课税下,走私也能在很大程度上予以制止;如果每一种税能时而提高,时而降低,在提高能为国家提供最大收入的时候就提高,在降低能为国家提供最大收入的时候就降低;课税永远用作收入的工具,而不用作垄断的工具;那么,至少和现在的关税净收入相等的一种收入可以从对少数几种最通用的和消费最多的货物

输入的课税得来,似乎不是不可能的;这样,关税就可以和货物税一样,达到相等程度的简单、确定和准确。现在国家由于外国货物再出口在退税以后又重新登陆并在国内消费所损失的收入,在这种制度下可以完全免除。单是这种免除就会数目很大,如果再加上取消对国产货物出口的一切奖金(这些奖金事实上没有一种是以前所付的货物税的退税),那么,在作出这种改变以后,关税净收入可能完全和改变以前相等,那是不容置疑的。

## 于是能得到大大的简化而又不丧失收入

如果说这样一种改变不会使国家收入遭受任何损失,它肯定会使国家的商业和制造业得到很 大的好处。现在不课税的商品(占绝大多数)的贸易会完全自由,可以在全世界所有地区非 常有利地运进运出。在这些商品中会包括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以及所有的制造原料。由于生 活必需品的自由输入会降低它们在国内市场上的平均货币价格,所以也就会降低劳动的货币 价格, 而又不在任何方面减少劳动的实际报酬。货币的价值是和它所能购买的生活必需品的 数量成比例的。而生活必需品的数量则与它们所能换得的货币数量完全无关。劳动货币价格 的降低必然伴有本国制造品货币价格的成比例的降低,从而能使这种制造品在所有外国市场 上获得某种优势。由于原料的自由输入,某些制造品价格降低的比例会更大。如果生丝能从 中国和印度斯坦免税进口,那么英格兰的丝织品就会比法兰西和意大利的丝织品售价要低得 多。没有必要去禁止外国丝和丝绒的进口。本国货物的售价低廉,不仅会使我们自己的工人 占有本国市场,而且能极大地支配外国市场。即使是课税商品的贸易,也会比现在进行得更 加有利。如果这种商品从公共仓库中提出向外国出口,此时完全免税,它们的贸易会是完全 自由的。在这种制度下所有各种商品的贩运贸易会享受一切可能的好处。如果这些商品的交 付是供国内消费之用,进口人在有机会向某个商人或某个消费者出售自己的货物以前不必垫 支税款,那他就会比在进口时必须垫支税款的情况下售价较为低廉。在相同的税率下,国外 消费贸易,即使是在课税商品,用这种方式进行也可能比现在得到更多的好处。

同时国家的商业和制造业会得到很大好处

罗伯特 • 沃波尔爵士的货物税计划,就葡萄酒和烟草而论,类似这种制度

罗伯特 • 沃波尔爵士的著名的货物税计划的目的,就葡萄酒和烟草而言,就是要建立一种与这里所提议的非常相似的制度。当时向议会提出的法案虽然只包含这两种商品,但是普遍认为,这只是一种更广泛的计划的序幕。党派斗争,连同走私商人的利益,对这项法案掀起了那么激烈的然而是不公正的反对浪潮,所以这位首相认为最好是把它放弃;由于担心激起相同的反对,他的继任者没有人敢于重提这个计划。

对外国奢侈品的课税主要落在中等和上层阶级身上

对进口供国内消费的外国奢侈品的课税,虽然有时也落在穷人身上,但主要是落在中等或中等以上的有产者身上。例如对外国葡萄酒、咖啡、可可、茶、糖等等的课税。

对国产奢侈品的课税落在所有阶级身上

对供国内消费的国产的比较低廉的奢侈品的课税,非常平等地落在所有各个阶级的人身上,按照他们各自的支出比例。穷人对他们自己消费的麦芽、酒花、啤酒和麦酒付税,富人对他们自己和他们仆人所消费的这些商品付税。

# 对下层阶级人民消费的课税比对富人消费的课税收入更多

必须指出,在每一个国家,下层阶级人民或中等阶级以下人民的全部消费,不论在数量上还 是在价值上,都比中等阶级及中等以上阶级人民的全部消费要大得多。下层阶级的支出要比 上层阶级的支出大得多。第一,每一个国家的几乎全部资本,每年都作为生产性劳动的工资, 在下层阶级人民间进行分配。第二,大部分来自土地地租和资本利润的收入,每年都在下层 阶级人民间,作为家庭仆人和其他非生产性劳动者的工资和维持费进行分配。第三,一部分 资本利润属于下层阶级的人民,作为运用他们的小额资本产生的利润。小店主、小商人和各 种零售商每年获得的利润数额很大,构成年产物的很大一部分。第四,也是最后,甚至有一 部分土地地租也属于下层阶级;很大一部分属于比中等阶级略低的人,一小部分属于最低的 阶级; 普通劳动者有时保有一两英亩土地的财产。所以, 这些下层阶级人民的支出个别看来 虽然很小, 集体看来, 其全部总是占社会全部支出的绝大部分, 剩下来的供上层阶级消费的 国家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不论在数量上和价值上,总是要小得多。因此,主要落在上层阶级 人民支出上或落在年产物较小部分上的税提供的收入,比起不加区别地落在所有阶级支出上 的税、甚至主要是落在下层阶级人民支出上的税或者说不加区别地落在全部年产物或主要落 在大部分年产物上的税所提供的收入要小得多;因此,对国产发酵和酒精饮料的原料和制成 品就支出课征的所有各种消费税提供的收入最多:这一部分消费税大部分或主要落在普通人 民的支出上。在 1775年7月5日截止的一年中,这部分货物税的总收入为 3341837镑9先 令 9 便士。「73]

可是,必须永远记住,应当课税的是下层阶级人民的奢侈支出而不是必要支出。对他们的必要支出的课税,最后会完全落在上层阶级人民身上,落在年产物的较小部分上而不是落在它的较大部分上。在所有的场合,这种税或是会提高劳动的工资,或是会降低对劳动的需求。不将这种税的最后支付转到上层阶级人民身上,就不可能提高劳动的工资;不减少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所有赋税最后从而支付的资源,就不可能减少对劳动的需求。不论这种税使对劳动的需求落到什么状况,它一定会使工资高于在那种状态下本来会有的水平,这种工资提高额最后必须由上层阶级人民支付。

# 但是这种税决不能对下层阶级人民的必要消费课征

酿造的发酵饮料和蒸馏的酒精饮料,不是出售而是供自用的,在大不列颠不纳任何货物税。这种豁免的目的是在使私人家庭不受收税人员的令人讨厌的访问和检查,它使这种税的负担落在富人身上比落在穷人身上较轻。诚然,供私人使用的蒸馏不很普遍,虽然有时也这样做。但在乡村,许多中等家庭、几乎所有的富裕大家庭都自己酿造啤酒。因此,他们的浓啤酒的

价值每桶比普通酿酒商的少 8 先令,后者必须得到垫支税款及所有其他垫支的利润。因此,这种家庭饮用的啤酒比普通家庭所能饮用的同一质量的啤酒每桶必然要少付 9 先令或 10 先令,后者总是以一点一点地向酿酒厂或酒店购买啤酒较为方便。同样,供私人家庭使用而制造的麦芽,也不受收税人员的访问和调查,但在此场合家庭须按每人 7 先令 6 便士缴纳货物税。7 先令 6 便士等于 10 蒲式耳麦芽的货物税,这个数量完全等于任何节饮家庭的所有成员——男人、妇女和儿童平均可能消费的。但在富裕的大家庭,常常在乡间款待宾客,家庭成员所消费的麦芽的饮料只构成家庭消费的很小一部分。然而,或者是由于这种课税,或者是由于其他原因,供私人使用的制造麦芽不及酿造普通。很难想象,这种供私人使用的酿造或蒸馏不课征同一种税究竟有什么正当的理由。

对供私人使用的酿造或蒸馏饮料免纳货物税,虽然制造麦芽必须纳税

有人说,对麦芽课征比现时对麦芽、啤酒和麦酒三者所课较轻的税会带来更多的收入

常常有人说,对麦芽课以较轻的税,可以获得比现时对麦芽、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重税更大的收入;瞒骗税收的机会在酿酒厂比在麦芽制造场更大;为自己消费而酿造的人,免纳一切税,而为自己消费而制造麦芽的人则不能免税。

## 引用数字来证明上述论点

在伦敦的黑啤酒酿造厂,一夸特麦芽普通酿造两桶半以上有时酿造三桶黑啤酒。向麦芽课征的各种税为每夸特 6 先令;向黑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税为每桶 8 先令。因此,在黑啤酒酿造厂,向麦芽、啤酒和麦酒课征的税为每夸特麦芽产物 26 至 30 先令。在供普通乡村销售的乡村酿造厂,一夸特麦芽所酿造的很少低于两桶浓啤酒和一桶淡啤酒,常常为两桶半浓啤酒。对淡啤酒课征的各种税为每桶 1 先令 4 便士。可见,在乡村酿造厂,对麦芽、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税,就每夸特麦芽的产物来说,很少低于 23 先令 4 便士,常常为 26 先令。可见,整个王国平均计算,对麦芽、啤酒和麦酒课税总额,就每夸特麦芽的产物来说,估计不少于 24 或 25 先令。但是,通过取消对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税,通过将麦芽税增至三倍,即每夸特麦芽从课税 6 先令提高到 18 先令,有人说,从这种单一税可能获得比现时从所有那些重税所获得的更多的收入。

旧麦芽税中所含对苹果酒和强烈啤酒的课税,由对苹果酒、酸果汁酒、醋和蜜蜂酒课征的地方货物税所抵消

诚然,在旧麦芽税中,包含了苹果酒每半桶 4 先令和强烈啤酒每桶 10 先令的税。1774 年,苹果酒税的收入只有 3083 镑 6 先令 8 便士。这个数目或许比它的通常数目略少,这一年对苹果酒课征的各种税都比平常收入少。对强烈啤酒的课税虽然比较重,但收入更少,因为对这种酒类消费较少。但是为了弥补这两种税在平时可能有的数额,在所谓地方货物税中包括了,第一,苹果酒每半桶课旧货物税 6 先令 8 便士;第二,酸果汁酒每半桶课旧货物税 6

先令8便士;第三,醋每半桶课旧货物税8先令9便士;最后,蜜蜂酒每加仑课旧货物税11便士。所有这些税的收入或许可以抵偿所谓对苹果酒和强烈啤酒每年课征的麦芽税而有余。

如果提高麦芽税,就应当降低对包含麦芽的葡萄酒和酒精课征的货物税

麦芽不仅用来酿造啤酒和麦酒,而且用来制造下等火酒和酒精。如果麦芽税提高到每夸特 18 先令,那就必须降低对以麦芽作为部分原料的各种下等火酒和酒精所课的货物税。在所谓麦芽酒精中,麦芽普通只占原料的 1/3,其余 2/3 为大麦,或 1/3 大麦和 1/3 小麦。在麦芽酒精的蒸馏厂中,走私的机会和引诱都比在酿造厂或麦芽制造场要大得多;

这种机会是由于酒精的容积小而价值大产生的;这种引诱是由于税率较重产生的,计每加仑酒精课税 3 先令 10 便士。[74]增加对麦芽的课税,降低对蒸馏的课税,走私的机会和引诱都会减少,这可能使国家收入进一步增加。

## 至于降低酒精的价格则不是这样

在过去的一些时候,大不列颠的政策是挫抑火酒的消费,因为认为它有损害普通人民的健康和腐化他们的道德的倾向。按照这种政策,对蒸馏的减税不能太大,以便不致在任何方面降低这种酒类的价格。火酒可以仍然像过去一样贵,同时啤酒和麦酒这种卫生的、振奋精神的酒类的价格可以大大降低。这样,人民可以解除他们现时最为抱怨的负担之一,同时国家的收入可以大为增加。

戴夫南博士的反对意见是,麦芽制造人的利润会被不公平地课税,大麦地的利润会减少

戴夫南博士反对对现行货物税制度作出这种改变的意见,似乎是没有根据的。这些反对意见是:这种税不像现时这样划分,平等地落在麦芽制造人的利润、酿酒商的利润和零售商的利润上;就其影响利润而言,会完全落在麦芽制造人的利润上;麦芽制造人不很容易在他的麦芽提价中收回他付出的税额,像酿造人和零售商在他们酒类的提价中那样;而且对麦芽课征的这样重的税可能会减少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75]

但这种改变会使麦芽酒更便宜些,因而可能增加它的消费

任何赋税都不能在长时期内降低任何一个行业的利润率,后者必然总是和邻近的其他行业保持它的水平。现行对麦芽、啤酒和麦酒的课税并不影响经营这些商品的商人的利润,他们全都从自己商品的提高价格中收回垫支的税,连同额外的利润。诚然,税收会使课税商品的价格高 昂,以致减少对它的消费。但是麦芽的消费是在麦芽酒中,对一夸特麦芽课 18 先令的税不可能使这种酒的价格比在课征其他的税(现时为 24 或 25 先令)时更高。反之,这种酒

可能变得更便宜些,它的消费很可能是增加而不是减少。

很不容易理解,为什么麦芽制造人在他的麦芽的提高价格中收回 18 先令,会比现时酿酒商在他们酒类的提高价格中收回 24、25 有时是 30 先令更难。诚然,麦芽制造人在每夸特麦芽上现在要垫支的税不是 6 先令,而是 18 先令。但是酿酒人现在要垫支的税是他酿造所用的每夸特麦芽 24、25 有时是 30 先令。麦芽制造人垫支较轻的税,比起现时酿酒商垫支较重的税来,不可能更不方便。麦芽制造人在他的仓库中所储存的在长时期将要使用的麦芽,不会比酿酒人在他的酒窖里经常保存的啤酒和麦酒更多。因此,前者也能和后者一样快地收回他的货币。但是,不管垫支较重的税会给麦芽制造人带来多么大的不方便,可以通过给予他以比现时普通给予酿酒商的信用较长的信用去补偿。

麦芽制造人能够很容易地收回他的 18 先令,像酿酒商现时收回 24 或 30 先令那样,并且可能得到较长的信用

如果对大麦的需求没有降低,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也就不可能减少。而制度的改变,使对 酿成啤酒和麦酒的麦芽课税从每夸特 24 和 25 先令降到 18 先令,很可能增加而不是减少对 大麦的需求。此外, 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总是会和其他同等肥沃和同等耕种良好的土地的 地租和利润将近相等。如果少些,一部分大麦耕地不久就会转到某种其他的用途;如果多些, 更多的土地就会转用于种植大麦。当土地的任何一种产物的普通价格可以称为垄断价格时, 对它课税必然会减少栽种土地的地租和利润。当葡萄酒远远落后于有效需求,以致它的价格 总是高于与其他同等肥沃和同样耕种良好的土地的产物的自然比例时,对葡萄酒这种贵重的 产物的课税,必然会降低这些葡萄园的地租和利润。葡萄酒的价格已经达到普通送往市场的 数量所能得到的最高价格,不减少这种数量就不可能将其价格提高;不承担更大的损失就不 可能减少那种数量,因为土地不能转用于种植任何其他具有同等价值的产物。因此,赋税的 全部重量会落在地租和利润上,确切地说是落在葡萄园的地租上。当有人提议对食糖课征新 税时,我们的食糖种植人常常抱怨,这种税的全部重量不是落在消费者身上,而是落在生产 者身上, 生产者决不能将他们纳税以后的食糖价格提得比以前更高。在纳税前的价格似乎是 垄断价格,用来表明食糖不是适当的课税对象的论据,或许正好证明它是适当的课税对象, 垄断者的利得,当他们能获得这种利得时,肯定是最适当的课税对象。但是大麦的普通价格 从来不是垄断价格, 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从来没有超过和其他同等肥沃和同等耕种良好土 地产物的自然比例。对麦芽、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税从来没有降低大麦的价格,从来没有 减少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对酿造人来说,麦芽的价格经常与对它课征的税额成比例地上 升,这种税,连同对啤酒和麦酒课征的各种税,经常提高价格,或降低这种商品的质量(二 者是一回事)。这种税的最后支付经常落在消费者身上,而不是落在生产者身上。

由于大麦的消费没有减少,大麦耕地的地租和利润不可能降低,因为没有垄断

唯一受害者是为私用而酿造的人

由于这里所提出的制度改革, 唯一可能受害的人是为自己私用的目的而酿造的人。但是这一

上层阶级的人民现时享有的豁免支付贫苦劳工和工匠所缴纳的非常重的税肯定是最不公正、 最不平等的,即使上述改革永不实行,也应当予以废止。可是或许是这一上层阶级人民的利 益,迄今阻止了这一肯定会增加国家收入和救济人民的制度改革。

在各地间流通的货物的通行税会对价格产生不平等的影响

除了上述关税和货物税这种赋税以外,还有几种其他赋税对价格会产生更不平等和更间接的影响。其中有法国的所谓 Péages 〔通行税〕,这在古老的撒克逊时代称为 Duties of Passage 〔通行税〕,其最初的目的似乎和我们的关卡税(turnpike tolls)或我们的运河和通航河道通行税相同,是为了维持道路或航行。这种税当应用于这个目的时,最适当的课征办法是根据货物的体积和重量。由于最初这是一种地方的和省的税,应用于地方的和省的目的,所以它们和管理在大多数场合委托给课征的市、教区或庄园,这种社团被认为是依这种或那种方式对它们的使用负责的。君主是完全不负责任的,但在许多国家却自己掌握了这种税收的管理权;虽然他在大多数场合大大加重了这种课税,在许多场合却完全忽视了它的应用。如果大不列颠的关卡税变成了政府收入来源之一的话,通过许多其他国家的实例,可以知道它的可能结果是什么。这种通行税无疑地最后落在消费者身上,但消费者不是按照他付税时的支出比例纳税的,不是按照他所消费的东西的价值,而是按照消费物的体积和重量。当这种税不是按体积或重量而是按货物的推定价值课征时,它就会变成一种内地关税或货物税,大大阻碍一个最重要的贸易部门,即国家的内地贸易。

## 有些国家对外国货物课征过境税

有些小国家,对在陆地或水上从一国运往他国的过境货物征收一种类似通行税的税。在有些国家,这种税称为过境税(transit-duties)。有些意大利小邦,位于波河及其支流之上,从这种税得到一些收入,完全由外国人支付,这或许是一个国家能向外国国民课征而不在任何方面妨碍自己的工商业的唯一的税。世界上最重要的过境税是丹麦国王向所有通过波罗的海峡(the Sound)的商船课征的。

作为关税和货物税的一大部分的是对奢侈品课税,它虽然不加区别地落在每一种收入上面,最后或没有报偿地是由课税商品的消费者支付的,但它并不是平等地或成比例地落在每一个人的收入上。由于每个人的心情规定他的消费程度,每一个人作出贡献是根据他的心情而不是和他的收入成比例的,浪费者比他们的应有比例贡献得多,节约者则比他们的应有比例贡献得少。在一个拥有巨大财富的人的幼年,他从国家的保护获得很大收入,但他由消费而对国家所作的贡献,普通很少。住在另一个国家的人对自己收入来源所在国的政府的维持,并不通过自己的消费作出任何贡献。如果在这种国家不课征土地税、对不动产或动产的转移不课征任何重税,像在爱尔兰那样,这种不动产业主可能从一个政府获得很大的保护,而对它的维持不贡献一个先令。在政府在某些方面附属或依存于另一国家政府的国家,这种不平等可能是最大的。在附属国拥有最广泛的财产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选择住在统治国。爱尔兰正是处在这种情况下,因此对不动产业主课税的提议在该国受到很大的欢迎是不足为奇的。要确定何种不在国内或久在国内时一个人才能作为不动产业主而受到课税,或课税应当在什么时候开始或终止,或许有些困难。可是,如果你把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势除外,由于这种税收而产生的个人所作贡献的任何不平,可能由造成这种不平的情势本身得到补偿,这种情势

是,每一个人的贡献都是完全自愿作出的,他完全有权力去消费或不消费这种课税商品。因此,当这种税是合适地估征并对合适商品估征的,缴纳这种税就比缴纳其他的税更少有人发牢骚。当税收由商人或制造业者垫付时,最后作出支付的消费者最终就将它和商品价格混同起来,几乎忘记了他们是在付税。

对奢侈品的课税不影响不在国内的人,但他们是自愿支付的这一事实使之具有价值

这种税是或可以是完全确定的,可以这样来评估,使得关于付多少或在何时应当付即关于付税的数量和付税的时间,不留下任何疑点。不管在不列颠的关税中或在其他国家的同一种税收中有时发生什么不确定的情形,从这种税的性质却不可能产生不确定,除了由于课征这种税的法律措词有不准确或不灵活的地方。

这种税也是确定的

#### 它是在方便的时候支付的

对奢侈品的课税一般是并且总是可以零星支付,按照纳税人需要购买课税商品的比例而定。 在付税时间和方式上,它是或可能是所有税收中最方便的。因此,整个说来,这种税和其他 税一样,是符合有关课税四原则中的前三个原则的。它在每一个方面都违反第四个原则。

它从人民口袋取出的比送入国库的多, 因为

这种税,按其对国库带来的收入的比例来说,总是比几乎任何其他的税从人民口袋中取出的 多或使人民不能得到的多。它依可能有的四种不同情况造成这种结果。

### (1) 关税和货物税官员的薪俸和津贴

第一,这种税的课征,即使用最适当的方式进行,也要求有大量的关税和货物税人员,他们的薪俸和津贴是对人民的真实课税,不为国库带来任何东西。可是,必须承认,这种支出在大不列颠比在大多数其他国家要少。在1775年7月5日截止的一年中,在英格兰货物税委员管理下的各种赋税的总收入为5507308镑18先令8便士,[76]这是花了5.5%的费用来征集到的。可是,在这个总数中必须扣除征税货物出口的奖金和退税,使净收入降到500万镑以下。[77]盐税是一种货物税,但由不同的管理部门课征,征收费用更大。关税净收入不是250万镑,官员的薪俸及其他开支占10%以上。但海关官员的津贴在到处都大于他们的薪俸,在某些港口为薪俸的二倍至三倍。所以,如果官吏的薪俸及其他支出为关税净收入的10%以上,那么征课该项收入的开支、薪俸和津贴加在一起,就可能达到20%或30%以上。货物税官员很少或根本没有津贴,这一部分收入的行政机构是新近建立的,一般不像关税行政机构那样腐败,时间的长度尚未引进和容许许多流弊。如果对麦芽课征现在对麦芽和麦芽

酒用各种税所征收的全部收入,一般认为可节约每年货物税支出5万镑以上。将关税仅限于少数几种货物,按照货物税法来课征这种关税,从每年关税支出或许可能获得更大的节约。

# (2) 使某种产业部门受到挫抑

第二,这种税对某些产业部门必然会造成某种阻碍或挫抑。由于它们总是提高课税商品的价格,所以它们会挫抑该商品的消费,因而也会挫抑它的生产。如果那是一种本国生产的商品或制造品,就会使用较少的劳动去生产或制造它。如果那是一种外国商品,这样赋税使价格提高,本国制造的同一种商品诚然可以因而在本国市场上获得某种好处,较大数量的本国劳动可以因而转向制造它们。但是这种外国商品的价格提高虽然可以鼓励某一部门的本国产业,却必然会几乎在每一个其他部门挫抑那种产业。伯明罕的制造商购买他的外国葡萄酒越贵,他就必须越贱地出售他的用来购买外国葡萄的那部分五金器具或使这种五金器具的价格越贱(二者是一回事)。因此,那部分五金器具由于对他价值较小,他制造这种器具的激励也就越小。一国消费者对另一国剩余产物付出的越贵,他售出用来购买它们的那一部分自己的剩余产物或它的价格(二者是一回事)就越贱。他们自己的那部分剩余产物就变得对他们价值较小,他们就较少激励要去增加它的产量。可见,所有向消费品课征的税均有一种倾向:如其为本国商品,就会使制造课税商品中所使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降到自然会有的水平以下;如其为外国商品,就会使制造用来购买课税外国商品的本国商品所使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降到自然会有的水平以下。这种税也会或多或少地改变国民产业的自然方向,使之转入一种与它自己会采用的方向不相同的、一般也不是那么有利的方向。

#### (3) 鼓励走私

第三,希望通过走私来逃避纳税常常招致没收财产及其他处罚,使走私人完全破产;一个人虽然由于违犯自己国家的法律而无疑是极其应受惩罚的,但他常常并不能违犯自然正义的法律,如果他的国家的法律不曾将大自然不认为是罪行的事定为罪行,他在每一个方面就会是一个极好的公民。在至少一般怀疑有作出许多不必要的开支及大大地妄用公共收入的腐败政府,用来保障国家收入的法律很少受到尊敬。当不用伪证就能找到容易的和安全的走私机会时,还对走私有所顾虑的人是不会很多的。假装对购买走私货物有所顾虑(购买走私货物虽然是对违犯收入法和几乎总是与之相伴的伪证的鼓励),在大多数国家都会被认为是伪善的一种表现,不但不能得到任何人称赞,反而会使假装这样做的人被怀疑为是比他的大多数邻人更大的骗子。由于公众的这种纵容,走私人常常被鼓励去继续从事一种他这样被教导去看做在某种程度上是无辜的行业;当收入法的严峻惩罚正要落到他头上时,他常常要用暴力去捍卫他习惯地看做是自己的正当财产的东西。从最初或许是由于轻率而不是由于想要犯罪,最终他常常成为社会法律的最死硬的最坚决的破坏者之一。由于走私人的破产,他的资本以前是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现在却被吸收到国家收入或税收官员的收入中,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使社会的总资本减少,使本来会得到维持的有用劳动减少。

# (4) 税收人员的检查和访问造成与支出相等的烦恼

第四,这种税至少使经营课税商品的商人要常常受到税收人员的访问和令人讨厌的检查,无

疑地有时使他们受到某种程度的压迫,总使他们遭受许多麻烦和苦恼;虽然像已经说过的, [78]严格说来苦恼并不是支出,却肯定是等于一个人愿意用来使自己免除这种苦恼的支出。 货物税法律,虽然就制定这种法律的目的来说更有效力,却比关税法律更加令人苦恼。当商 人进口了应课某种关税的货物时,在缴纳关税并将货物存入自己的仓库以后,他在大多数情 况下就不会遭受海关官员的进一步的麻烦和苦恼。应课货物税的货物却不是如此。商人无法 中止货物税官员的不断访问和检查。因此,货物税比关税更加不受人欢迎,征收货物税的官 员也是如此。有人说,这些官员虽然一般或许也完全像海关官员一样好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但是由于这种职责迫使他们常常要去找他们的一些邻人的麻烦,所以他们普遍养成了一种他 人常常并不具有的冷酷性格。可是,这种说法或许只不过是舞弊商人的意见,他们的走私由 于货物税官员的勤勉而受到阻止或者被发现。

### 大不列颠感受的这种不方便比其他国家少一些

对消费品的课税和因其在某种程度上产生的不可分离的那种不方便,落在大不列颠人民身上也和落在政费几乎一样浩繁的其他国家人民的身上一样轻。我们的状况不是十全十美的,是还有待于改善的,但和我们的大多数邻国的情况一样好,或许比他们的情况还要好一些。

消费品税有时向每次出售反复课征,如西班牙的 Alcavala (消费税)

由于对消费品课税就是对商人利润课税的思想,这种税在有些国家对货物的每一次出售都一再课征。如果对进口商和制造商的的利润课税,那么对介乎他们之一与消费者之间的一切中间买主似乎也应同样课税。西班牙的著名的 Alcavala(消费税)似乎就是根据这个原则建立的。它在每一种财产——不论为动产或不动产——出售时课征,起初为 10%,后来为 14%,现在仅为 6%;在财产每次出售时均重复课征。[79]这种税的课征要求有足够多的税收官员,去监视不仅是从一省到另一省,而且是从一个商店到另一个商店的货物运输。它不仅使某些种货物的买卖人,而且使所有各种货物的买卖人——每一个农场主、每一个制造商、每一个商人和店主都遭受税收人员的不断访问和调查。在建立这种税的国家的大部分地区,不能生产出供在远方销售的东西。国家每个地区的产物,必定会和邻近的消费成比例。因此,乌兹塔里茨将西班牙的制造业的毁灭归因于这种 Alcavala(消费税)。[80]他可以将农业的衰落同样归因于它,它不仅是向制造品课征的,而且也向土地的天然产物课征。

在那不勒斯王国有一种类似的税,按所有契约价值的 3%课征,因而也向所有销售契约的价值课征。它比西班牙的税轻,而且在大部分的城市和教区可以支付一种补偿金去代替。它们可以用自己所喜欢的方式去征取这种补偿金,一般是用不干扰当地的内地贸易的方式。因此,那不勒斯的税不像西班牙的税那样具有破坏性。

#### 以及那不勒斯的 3%的税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所有地区的课税划一制度(只有少数无关重要的例外),使国家的内地贸易,即内陆和沿海岸贸易,几乎是完全自由的。内陆贸易几乎完全自由,大部分货物可以从王国的一端运往另一端,不要求有任何的许可证或通行证,也不受税收人员的盘诘、访问或

检查。有少数例外,但并不干扰国家内地贸易的任何重要部门。沿海岸运输的货物要求有证明单或海关放行证。可是,如果你将煤炭除外,其余货物几乎全是免税的。这种内地贸易的自由是课税制度划一的结果,它或许是大不列颠繁荣的主要原因之一;每一个大国必然是它自己产业的大部分产物的最好的和最广泛的市场。如果由于相同的划一所产生的相同的自由能推广到爱尔兰和各殖民地,那么国家的伟大和帝国的每个地区的繁荣或许会比现在的程度更大。

### 大不列颠的课税划一获得了巨大的好处

在法国,各省实行不同的税法,要求有众多的税收人员驻扎在王国边境以及几乎每一个省的 边境,以阻止某些货物的输入,或对输入课征某种税,使国家的内地贸易受到很大的干扰。 有些省可以缴纳赔偿金去代替盐税(gabelle)。其他的省完全免征盐税。有些省完全免除烟 草专卖,在王国的大部分地区则由总包税人享有烟草专卖权。aids(货物税)与英格兰的货 物税相当,在不同的省非常不同。有些省完全免纳这种税,而支付一种赔偿金或相等的东西。 在实行这种税并实行包税的地方,有许多种地方税只在某个市或某个区征收。Traites(关税) 与我们的关税相当,将王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实行1664年关税的省,称为五大包税区 的省,包括皮卡第、诺曼底和王国的大部分内陆省份;第二,实行1667年关税的省,称为 外疆各省,包括大部分的边境省份;第三,据说是当做外国对待的各省,或者说,由于它们 被允许和外国进行自由贸易,在它们和法国其他省份进行贸易时,课征对其他外国相同的税。 这些省份是阿尔萨斯,麦茨 • 图尔和凡尔登三个主教管区,以及敦刻尔克 • 贝允和马赛 三个市。在五大包税区(这样称呼是由于古代将关税分成五大部门,每一部门最初都是一个 特别包税区的对象,虽然现在已经合并为一个)各省,以及在外疆各省,有许多地方税只在 某一个市或区实行。在被当做外国对待的各省,特别是在马赛市,也有一些这样的地方税。 毋需说明,这样会对国家的内地商业造成多么大的限制,以及需要有多少税收官员来驻守这 些不同省份和地区的边界,它们都是实行这种不同的课税制度的。

在法国,各省税法的不同对内地贸易造成许多阻碍

#### 葡萄酒商业受到特别限制

除了由于复杂的税法制度所引起的一般限制以外,除谷物之外或许是法国的最重要产物的葡萄酒的贸易在大部分的省受到特别的限制,这是由于对某些省份和地区的葡萄园比对其他葡萄园给予的特殊优惠引起的。我相信,可以发现,葡萄酒最有名的省份是葡萄酒贸易受到这种限制最少的省份。这种省份所享有的广泛市场,鼓励在它们的葡萄园栽培和随后在它们的葡萄酒酿造两方面都得到良好的管理。

# 米兰和帕马仍然是这样更为荒谬地管理的

这种不同的和复杂的税法不是法国所独有。米兰这个小公国划分为六省,每省对几种不同的

消费品有不同的课税制度。领土更小的帕马公国划分为三个或四个省,每省也同样有它自己的制度。在这种荒谬的管理下,只有土地的十分肥沃和气候的异常适宜才使得这些国家免于不久即陷入极端贫困和极端野蛮的状态。

# 由政府官员收税比包税更好

消费品税可以用两种方法课征:一是设立官员由政府任命并向政府直接负责的行政机构去征收,其收入必然一年与一年不同,依税收不时的变动而异;二是按一定的税额包出,包税人可以任命他自己的官员,这些人虽然必须按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征税,但处于总包税人的直接监督之下,向他直接负责。包税决不能成为最好的最节约的征税方法。除了为支付约定税额、官员的薪俸和全部行政开支所必要的以外,包税人必须从税收中获得一定的利润,至少与他所作出的垫支、他所承担的风险、他所经历的麻烦和他为管理一项如此复杂的事业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成比例。政府在自己的直接监督下建立一种和包税人所建立的相同的管理机构,至少可以省去这种利润,这种利润几乎总是大得可怕的。要承包公共收入的任何巨大部门,要求有巨大的资本或巨大的信用,单是这种情况就会使对这样一种事业的竞争限制在极少数人中间。在少数具有这种资本或信用的人中,只有更少数的人才具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这种情况进一步限制了竞争。可以成为竞争者的这非常少数的人,觉得联合起来更符合自己的利益,他们成为合作者而不是竞争者,在包税投标时,他们所出的标价大大低于实际的价值。在公共收入实行包收的国家,包税人一般是最富有的人。单是他们的财富就激起了公众的愤怒,而几乎总是伴随着这种暴发财富的虚荣,以及他们通常炫耀这种财富的愚蠢的夸张,更进一步地激起那种愤怒。

公共收入的包税人从来不觉得法律过于严厉,这种法律惩处任何逃税的企图。他们对纳税人毫无怜悯之心,这些人并不是他们的臣民,如其在他们包税期满之后的那一天普遍破产,也不影响他们的利益。在国家处于最紧急状态之时,君主对自己收入的确切支付的渴望必然是最大的,此时包税人总是要抱怨说,如果没有比现行法律更严峻的法律,即使是最通常的税额他们也不能付出。在这种国家困难的时刻,他们的要求是无法反驳的。因此,税法逐渐变得越来越严厉。在大部分公共收入均实行包税的国家,税法总是最严酷的。在君主直接监督下征税的国家,税法是最温和的。即使是最坏的君主,也会对他的人民感到更多的同情,这是不能期于他的包税人的。他知道,他的家族的永远伟大依存于他的人民的繁荣,他决不会为了他自己的任何暂时的利益去有意地破坏这种繁荣。对他的包税人来说就不是这样,这些人的伟大不是人民繁荣的结果,而是破坏这种繁荣的结果。

### 包税人要求有严酷的税法

有时候一种税不仅以一定的税额包出,此外还给予包税人以对课税商品的垄断权。在法国,烟草税和盐税就是用这种方式征收的。在这种场合,包税人从人民索取的不是一种而是两种过度的利润:包税人的利润,垄断者的更加过度的利润。烟草是一种奢侈品,每一个人都有买或不买的自由。但盐是一种必需品,每一个人都必须向包税人购买一定的数量;因为如果他不向包税人购买这个数量,一般认为他就会向走私者购买。对两种商品所课的税是特别重的。因此对许多人来说走私的诱惑是不可抗拒的,同时法律的严峻和包税人的官员的警觉使屈服于这种诱惑的人几乎肯定会倾家荡产。盐和烟草的走私每年将几百人送进监狱,此外还

有很多的人被送上断头台。用这种方式课征的这些税为政府提供很大的收入。1767年烟草包税额全年为22541278利佛。盐税的包税额为全年36492404利佛。两种情况的包税从1768年开始,持续六年。把人民的鲜血看做和国王收入比较一钱不值的人,或许会赞成这种课税方法。在许多其他国家也建立了相同的盐和烟草的税收和垄断,特别是在奥地利和普鲁士领土内以及意大利的大部分邦。

给予包税人以垄断权的课税甚至更坏

在法国, 由政府官员征收的三部分收入远更经济

在法国,王室的大部分实际收入是从八个来源获得的:贡税、人头税、二十取一的税、盐税、货物税、关税、官有财产和烟草包税。后五者在大部分的省都实行包征。前三者在到处都是由政府直接监督和指导的行政机关征收的,普遍承认,按照它们从人民口袋中取出的钱的比例,送入国库的比其他五种多,后者的管理是更为浪费的虚浮的。

贡税和人头税应当废除,二十取一的税应当增加,商品税应当划一,包税制应当取消

法国的财政在现时状态下似乎可以进行三种非常明显的改革。第一,废除贡税和人头税,增加二十取一税,使其增加的收入等于前两者的金额,这样就使王室的收入可以保持,征收费用可以大大减少,贡税和人头税所造成的下层阶级人民的苦恼可以完全防止,上层阶级的负担也可以不致比现在更重。我已经指出过,[81] 二十取一的税是一种和所谓英格兰土地税非常近似的税。大家承认,贡税的负担最后落在土地所有人身上;大部分的人头税是按应纳贡税每镑若干的比率估征的,它的大部分的最后支付也一定同样落在相同阶级的人身上。因此,二十取一的税虽然有所增加,以便获得与贡税和人头税数额相等的额外收入,但上层阶级人民的负担,仍然可以不致比现在更重。由于贡税通常向各个人的地产和租户课征中的巨大不平等,改革之后许多个人的负担无疑会加重。这种享有特惠者的利益和反对,最可能阻止这种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改革。第二,使盐税、货物税、关税、烟草税即一切关税和货物税在王国的所有一切地区划一起来,这些税的征收费用可以大为节省,而王国的内地贸易也可以变得和英格兰的一样自由。第三也是最后,将所有这些税交由一个由政府直接监督和指导的机关管理,总包税人的过度利润可以纳入国家收入。由于个人的私人利益所产生的反对,也很可能阻止后两种改革计划的实现,像阻止第一种改革计划的实现一样。

法国课税制度在每一个方面似乎均劣于不列颠制度。在大不列颠,每年向不足 800 万人民征取到 1000 万镑,不可能说有任何一个阶级受到压迫。根据埃克斯皮里神父搜集的资料,[82]及《谷物法与谷物贸易论》作者的观察,[83]情况可能是:法国,包括洛林和巴尔在内,约有 2300 万或 2400 万人,为大不列颠或许拥有的人口的三倍。法国的土壤和气候优于大不列颠的。法国土地的改良和耕种远在大不列颠之先,因此,凡是需要长时期来建造和积累的事物,法国都比大不列颠多,如大城市以及城市和乡村中方便的和建筑良好的房屋。有了这些优势,可以期望在法国能课征到 3000 万镑的收入去支持国家,就像在大不列颠课征 1000 万镑那么容易。根据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估计(虽然我承认是非常不完全的估计),1765 年

和 1766 年,归入法国国库的全部收入,通常在 308 至 325 百万利佛之间;即是说,不足 1500 万镑,没有达到预期的半数,如果法国人民也按照大不列颠人民的同一比例纳税的话。可是一般承认,法国人民受到赋税的压迫比大不列颠人民重。不过法国肯定是欧洲的一个大帝国,除大不列颠帝国以外,享受着最温和最宽容的政府。

法国的制度在各个方面均劣于不列颠制度

在荷兰,对生活必需品课征重税据说破坏了他们的主要制造业,[84]甚至可能逐渐地阻碍他们的渔业和造船业。大不列颠对生活必需品的课税是微不足道的,迄今没有任何制造业受到课税的摧毁。不列颠制造业负担最重的税只有一些原料进口税,特别是对生丝的进口。可是荷兰中央政府和各市的收入据说达 525 万英镑以上,由于荷兰人口不能被认为超过大不列颠人口的三分之一,所以按照人口的比例,他们一定被课税较重。

在荷兰,对生活必需品课征重税毁灭了制造业

在所有适当的课税对象均已课税之后,如果国家的紧急状况仍然继续要求新税,那就必须向不适当的对象课征。[85] 因此,对生活必需品课税可能并不是由于荷兰共和国的愚昧无知,它为了获得和维持自己的独立,尽管作出了巨大的节约,还是被卷入了耗费巨大的战争,以致不得不大举借债。此外,荷兰和新西兰这种特殊国家为了维持本身的存在,或者防止国土被大海吞没,不得不作出巨大的开支,这一定使这两个地区的赋税负担大为增加。政府的共和形式似乎是荷兰今日伟大的主要支柱。大资本所有人、大商业家族一般或是直接参加了这个政府的行政管理,或具有某种间接的影响。为了他们从这种情况获得的尊敬和权威,他们愿意住在这样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他们的资本如自己运用,会带来较小的利润,如贷予他人,会带来较小的利息;在这个国家里,他们从而获得的比较不大的收入,所能购买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比在欧洲任何其他地方少。这种富有人民的定居,尽管有一切的不方便,也必然会使国家的产业在某种程度上活跃起来。一旦发生任何的国家灾难,使政府的共和形式受到摧毁,使全部行政落入贵族和军人之手,使这些富有商人的重要性化归乌有,那么,他们就不会高兴住在一个自己不再可能受到多大尊敬的国家。他们会将自己的住所和自己的资本移往某个其他国家,而荷兰的工业和商业不久也就会跟着支持它们的资本迁移出去了。

但是荷兰或许已经做了可能最好的事情

\* \* \*

[1] 参阅《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73页。法国为致虑改革财政的适当手

- 段,几年前曾设立一个委员会,这部著作就是宫廷命令编纂,供该委员会使用的。关于法国赋税的记录(四开本第2至4卷)可以认为是完全真实的。关于其他欧洲国家赋税的记录(第1卷),是根据法国驻各国大使所能得到的资料编纂的,篇幅较短,或许不如法国赋税记录那样准确。编者为摩罗得 波芒,巴黎,1768—1769,全书共4卷。斯密从杜尔阁得到这部书,极为重视,相信它是非常稀少的。参阅波拿:《书目》,第10页。
- [2]《弗罗伦斯史》,第八编到最后。
- [3]详细情况见上面,第709页。
- 「4]上面,第765页。
- [5] 参阅《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73页。
- [6] 数字根据各项土地税法所列。
- [7] 关于这些估计,参阅罗伯特 吉芬爵士:《资本的增长》,1889年,第89、90页。
- [8] 参阅《人类历史纲要》,1774年,作者亨利 霍姆(凯姆斯勋爵),第 1 卷第 474 页及以下。(这位作者在所引的地方提出了课税的六条"一般规则": 1. "在有机会走私的地方,赋税应当是适中的。"2. "应当避免征收费用高昂的赋税。"3. "应当避免不确定的赋税。"4. "通过免除穷人的负担和使富人负担去纠正赋税的不平。"5. "应当愤怒地拒绝每一种造成国家贫困的赋税。"6. "应当避免要求当事人宣誓的赋税"。——坎南)
- [9]《关于欧洲的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240、241页。
- [10] Doomsday book,征服者威廉下令、大约于 1086 年编成,确定土地的所有权、范围及价值等。——译者
- [11]《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 1 卷, 第 114、115、116 页。
- [12] 同上,第 117—119 页。
- [13] 同上,第79、83、84页。
- [14] 同上,第 280 页,及 287—316 页。
- 「15〕同上,第 282 页。
- [16]《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2卷,第139、145—147页。
- [17] 乔治二世第 31 年第 12 号法律,由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18 号法律予以继续。
- [18] 《旧约 创业纪》,第47章,第26节。

- 「19]上面,第647页。
- [20] 上面,第 264 页。
- [21] 自从本书第 1 版发行以来,课征了和上述原则差不多相同的赋税。(本脚注首见于第 3 版。此税首先根据乔治三世第 18 年第 26 号法律课征,对每年价值为 5 镑至 50 镑以下的房屋每镑课税 6 便士,较高价值房屋每镑课税 1 先令;但根据乔治三世第 19 年第 59 号法律,改为年值 5 镑至 20 镑以下房屋每镑课税 6 便士,20 镑至 40 镑以下房屋每镑课税 9 便士,年值 40 镑及以上房屋每镑课税 1 先令。——坎南)
- [22]《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223页。
- [23] 第九章。
- 「24]上面,第88、89页。
- [25]《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74页。
- [26]《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 1 卷,第 163、166、171 页。关于在这种自行估税中的信任的陈述,不是根据《记录》。
- [27] 莱格在 1759 年提出。参阅道尔:《英格兰课税和赋税史》,1884 年,第 2 卷,第 137 页。
- [28] 上面,第 370页。
- 「29]上面,第 787页。
- [30]《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 2 卷第 17 页。
- [31] 上面, 第 370 页。
- [32] 例如, 孟德斯鸠:《法的精神》, liv., xiii., 第十四章。
- [33] 乔治三世第 17 年第 39 号法律。
- [34] 这一段在第1版中没有。
- [35]《历史》,55 (25)。
- [36]《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225页。
- [37]《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1卷,第154页。

- 「38〕同上, 第 157 页。
- [39] 同上,第 223、224、225 页。
- [40] 原文用的是 libels,这个词用的是它的较古的意义,与现代的"小册子"(pamphlets) 相等。参阅默里,《牛津英语辞典》有关词目。
- 「41」《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2卷第108页。
- 「42〕同上,第3卷,实际上是第1卷,第87页。
- [43] 上面,第 100—110 页。
- [44]"被认定为"(was supposed to be)等于说"在名义上是但实际上不是"。
- [45] 第一版和第二版载,"对每年超过 100 镑的官员的薪俸每镑课税 5 先令的不动产税,审判官和少数其他不太受人羡忌的官员的薪俸除外。"根据乔治二世第 30 年第 22 号法律,所有每年超过 100 镑的官员的薪俸每镑课税 1 先令,海陆军军官除外。审判官不除外,但他们的薪俸后来不久就提高了。参阅道尔:《课税和赋税史》,第 2 卷第 135—136 页。6 便士似乎是错误,5 先令是从 4 先令土地税(这在官职方面是"不动产税")加上这 1 先令构成的。
- [46] 其中第一种是根据威廉和玛利第1年第1次会议第23号法律。
- [47] 威廉和玛利第1年,第2会期,第7号法律第2条。
- [48] 根据威廉和玛利第 1 年第 13 号法律第 4 条,这三种人以及若干其他阶级的人按收入每镑 3 先令课税。根据威廉和玛利第 1 年第 7 号法律第 2 条,事务律师和皇室讼监以及其他的人除已课的税以外,另课 20 先令。根据威廉和玛利第 1 会期第 1 年第 2 号法律第 4 条,高级律师除每镑 3 先令外另课 15 镑。根据威廉和玛利第 3 年第 6 号法律,附加税根本未提到。这种改变无疑地是为了获得确定性,纯粹是为了政府的利益,它想要肯定能得到一个规定的数目。根据威廉三世第 8、9 年第 6 号法律(土地税法)第 3 条,对这三种人重又课征所得税。
- [49]《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2卷,第421页。
- [50]约翰 阿巴斯诺特博士在他的《古代铸布 衡量和度量表》(第二版,1754年,第142页)中说,直到大约亚历山大 塞维鲁的时候,在罗马人中不使用亚麻布,至少是男人不使用。
- [51]上面,在第一版第432页注,啤酒似乎被认为是生活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 [52] 参阅第1编第8章。

- 「53〕乔治三世第1年第7号法律。
- [54] 皮革是德克尔所举的例子,《论对外贸易的衰落》,第 2 版,1750 年,第 29、30 页,还可参阅第 10 页。
- [55] 参阅道尔:《课税和赋税史》,1884年,第4卷,第318、322页。
- [56] 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 307 页。安妮第 8 年第 4 号法律,安妮第 9 年第 6 号法律。
- [57]《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210、216、233页。参阅下面,第859页。
- [58]《改革家》,阿姆斯特丹,1756年。加尼尔就这一段所作的注(《研究》,第 4 卷,第 387 页)中认为作者是法国工商业总监 Clicquet de Blervache,后来的权威怀疑或否认他是作者。参阅朱尔斯 得 弗罗尔,《关于 Cliequet Blervache 的研究》,1870年,第 xxxi-xxxiii 页。
- [59]《论神性》(De Divinatione), ii., 58。
- [60]《论对外贸易衰落的原因》,第2版,1750年,第78—103页。
- 「61〕关税的英文是 custom,有"习惯"的意思。——译者
- [62] 上面,第 431、461 页。
- [63] 基尔伯特:《论有关税收的民事法庭》,1758年,第224页提到在1586年印制的"税率表"。道尔:《课税和赋税史》,第1卷,第145、165页,将这种制度的肇始归于1558年后不久。
- 「64〕第23号法律。
- [65] 安妮第 2、3 年第 9 号法律; 安妮第 3、4 年第 5 号法律。
- [66] 乔治二世第 21 年第 2 号法律。
- [67] 乔治二世第 32 年的第 10 号法律,对烟草、亚麻布、糖和其他杂货(除小而无核的葡萄干以外)、东印度货物(除咖啡和粗丝以外)白兰地及其他酒类(除殖民地甜酒)和纸类课征。
- [68] 上面, 第 466、467 页, 是在本段以后撰写的。
- 「69] 上面,第 612—616 页。

- [70] 上面,第622、623页。
- [71] 斯威夫特说,这句话是一位不知姓名的关税委员说的。"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这是我在许多年前从伦敦的关税委员们那里听来的:他们说,当商品课税超过轻税率时,结果是使这部分收入减少一半;其中一位绅士高兴地告诉我,在这种场合国会的错误是由于将二加二说成是等于四;而在课税的事务中,二加二从来不比等于一更多;这是由于减少了进口,而对课征重税的货物有强烈的走私诱惑力,至少在这个王国是如此。"对一篇称为"爱尔兰王国穷苦居民、商人和劳工请愿书"的文章的答复(见《著作全集》,斯科特编,第二版,1883年,第7卷,第165、166页。休谟从斯科特引证了这句话,见《论贸易差额》;凯姆斯勋爵也引证了,见他的《人类历史纲要》,1774年,第1卷,第474页)。
- 「72〕萨克斯贝:《不列颠关税》,第 266 页。
- [73] 第1版为"3314223镑18先令10便士"。
- [74] 对标准强度的酒精直接课征的税虽只每加仑 2 先令 8 便士,但加上对标准酒精从而蒸馏出来的下等酒精所课的税就有 3 先令 10 便士。为防止瞒骗,下等酒精和标准酒精均按发酵中原料的容积课税。本注首先见于第 3 版;第 1 版正文中为"2 先令 6 便士"而不是"3 先令 10 便士"。
- [75]《政治和商业著作》,查尔斯 · 惠特沃斯爵士编,1771年,第1卷,第222、223页。但戴夫南并不将现行课税的效果限于麦芽。他说,这种税"似乎是对麦芽课征的,但并不像普通人所想的,完全落在这种商品上。因为在这种税收进入国库前,许多人对它作出了贡献。第一是地主,由于这种税,他不得不按较低的地租出租他的土地;由于同一原因,佃户也必须按较低的价格出售他的大麦;然后是由麦芽制造人承担他的份额,因为由于这种税,他必须略为降低他的麦芽的价格;它也部分地影响酒花商、制桶匠、煤矿工以及与这种商品有关的一切行业。零售商和酿造商同样负担一个很大的份额,他们的收入必然要因课税而减少;最后,对消费者负担最重。"如果向麦芽制造人课税,"他很难将一种昂贵商品的价格立即提高1/3便士,因此他必须自己承担税额的最大部分,或将其转嫁到农场主身上,对大麦少付价,这就使赋税直接落在英格兰的土地上。"
- [76] 第一版为 "5479695 镑 7 先令 10 便士"。
- [77] 那一年在扣除所有开支和津贴以后,净收入为 4975652 镑 19 先令 6 便士。(这个注首先见于第二版。——坎南)
- 「78]上面,第779页。
- [79]《关于欧洲法律及赋税的记录》,第 1 卷,第 455 页。〔还可参阅乌兹塔里茨:《商业和海事的理论与实践》,约翰 基帕克斯译,1751 年,第 96 章,第 2 卷第 236 页。——坎南〕
- [80] 参阅上注。乌兹塔里茨的意见,由卡姆斯勋爵在《人类历史纲要》,1774年,第 1 卷 第 516 页中援引。

- [81] 上面, 第809页。
- [82] 这些估计似乎是当时在英格兰所援引的,因为安德逊的《商业》续编在 1773 年提到"大约在这个时候在巴黎刊行的埃克斯巴里神父的估计,"1754—1763 的九年中,法国(包括洛林和巴尔)出生人数 8661381,死亡人数 6664161。在他的《商卢和法国地理、历史和政治词典》,第5卷(1768年)"人口"条目中,埃克斯皮里估计人口为 22014357。参阅勒瓦瑟,《法国人口》,第1卷,1889年,第215页和第216页注。
- [83]《论谷物法和谷物贸易》(作者内克尔), 1775年,第八章估计人口为 24181333,用 死亡人数乘 31 的方法。
- [84] 上面,第826、827页。
- [85] 下面,第881页。

第三章

论公债

当不知有昂贵奢侈品的时候,有大收入的人可能将节省的钱贮藏起来

在商业扩张和制造业改进以前的那种未开化的社会状态下,当完全不知道只有商业和制造业 才能引进的昂贵奢侈品时,一个拥有巨大收入的人除了用来维持它可能维持的那么多的人以 外,没有其他的花费或享用那种收入的方法,这一点我已力图在本书第三编予以说明。「1] 在所有的时候,一笔大收入可以说是由对大量生活必需品的支配权组成的。在那种未开化的 状态下,这种收入是用大量的生活必需品支付的:即平淡食物和粗糙衣服的原料,如谷物和 牲畜,羊毛和生皮。当商业和制造业不提供任何东西来使所有者可以交换大部分超过他自己 消费的这些原料时,他除了用剩余的东西去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衣食之外,再也不能做什么。 不奢侈的款待,不炫耀的施舍,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富人和贵人的主要支出。但是这些支出 是不会使人们毁灭自己的,这一点我在同一编中亦已力图指出。[2] 利己的享乐就不同,即 使是最微小的追求的结果,有时甚至使聪明的人也会遭到毁灭。热中于斗鸡就毁灭过许多人。 但是我相信,由于这种款待和施舍而遭致毁灭的人的实例是不会很多的,虽然奢侈的款待和 炫耀的施舍曾经毁灭过许多人。在我们的封建祖先中,地产长时期内保持在同一家族中,充 分表明了人民量入为出地生活的一般倾向。虽然大土地所有人经常进行的乡村式款待从我们 现在看来,似乎与我们认为的与良好节约不可分离的生活秩序不相符合,但是我们肯定必须 承认,他们至少还是很节约,并没有将全部收入花光。他 们一般有机会将部分的羊毛和生 皮售得货币。他们或许将这种货币的一部分用来购买当时的环境能向他们供应的少数虚荣品 和奢侈品,但是他们普遍将其中的一部分贮藏起来。的确他们只能将节省的货币贮藏,此外不能用来做别的什么事情。经商对一个绅士是不体面的,出贷货币取息更不体面,这在当时被认为是放高利贷,为法律所禁止。此外,在暴力和骚乱的时代,手头贮藏一些货币是方便的,万一被赶出自己的家,可以有些知道价值的东西带着,去到某个安全地方。在普遍贮藏的同时,人们更乐于隐匿这种贮藏。常常发现埋藏的宝物,以及发现不知主人是谁的宝物,足以证明在当时贮藏和隐匿这种贮藏是常有的事。埋藏的宝物当时被认为是君主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3]然而在现在,即使是王国的所有埋藏宝物,或许也不构成一个拥有巨大产业的私人绅士的重要收入部分。

相同的节省和贮藏倾向在君主中流行,也像在人民中一样。在第四编已经指出,[4]在不知有商业和制造业的国家中,君主的处境自然使他实行为积累所要求的节约。在那种情况下,即使是君主的支出也不能听任虚荣心的指导,追求宫廷的华丽装饰。时代的愚昧只能为那种装饰提供少数价值很小的宝石。常备军在当时是不必要的,因此即使是君主的支出,也像任何其他大领主的支出一样,只能用作对他的佃户的奖赏,对他的侍从的款待。但是奖赏和款待很少导致浪费,而虚荣则几乎总是会导致浪费。[5]已经说过,因此,所有古代的欧洲君主都有财宝。据说,每一个鞑靼酋长在现时也有财宝。

因此古代欧洲君主积累财宝

引进奢侈品以后, 君主的支出在平时和他的收入相等

在充满各种昂贵奢侈品的商业国,君主也像他国内的几乎所有大地主一样,自然将自己的大部分收入用来购买这种奢侈品。他本国和邻国向他供应大量的昂贵装饰品,这些构成一个宫廷的华丽的但无多大意义的壮观。为了次一等的同种的壮观,他的贵族们遣散了自己的侍从,使得自己的佃农独立起来,于是自己也逐渐变得和他国内的大部分富裕市民一样无足轻重。影响他们行为的浮薄激情,也同样影响君主的行为。怎么能够认为,他应当是他国内的唯一富人,对这种欢乐无动于衷呢?如果他没有(他很可能会)将他的大部分收入用在这种欢乐上以致大大减弱国家的防御力量,那也不能期望他不将超过支持这种防御力量所必要的收入全部用在这种欢乐上。他的普通支出变得等于他的普通收入,如果支出不常常超过收入,那就是很好的事。再也不能期望他积累财宝了,当特别紧急的状况要求作出特别开支时,他必须号召他的臣民作出特别的援助。普鲁士的现今的和已故的国王是欧洲的唯一大君主,自从法国国王亨利四世于1610年逝世后,被认为积累了很多的财宝。[6]为积累而节约,在共和政府也几乎和在君主政府一样变得稀少。意大利各共和国,荷兰联邦,全都负债。伯尔尼州是欧洲唯一的积累了很多财宝的共和国。[7]其他瑞士共和国都没有。爱好某种华丽,至少是堂皇的建筑物,以及其他的装饰,在一个小共和国的看似质朴的议会大厅,也和在一个最大国王的放荡宫廷一样,常常是普遍流行的。

# 在战争时期举借公债

在平时的缺乏节约, 使得在战时必须举借公债。当战争爆发时, 国库的钱只足以供应平时建

制的普通开支。在战时,为了保卫国家,必须有三倍或四倍于那种支出的建制,因而必须有平时收入的三倍至四倍的收入。假定国王有(事实上他很少有)比例于他的支出增加而立即增加他的收入的手段,他的赋税收入(他的收入增加必须从此得来)也要等到课税以后或许是 10 个月或 12 个月才能开始进入国库。但在战争开始的时刻,或者毋宁说在战争似乎将要开始的时刻,陆军必须增强,舰队必须装备,防军驻守的城市必须处于防卫状态;陆军、舰队、防军驻守城市均必须供应武器、弹药和给养。在那个危险临近的时刻所必须立刻作出的巨大开支,是不能等待从新得来的逐渐的和缓慢的收入的。在这种紧急状态下,政府除了借债以外,没有其他的办法。

使借债成为必要的原因, 也使借债成为可能

相同的社会商业状态,由于道德原因的作用,使政府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借债,同时也使人民有能力有意愿去贷款。如果这种商业状态普通带来了借债的必要性,它同时也带来了借债的方便。

### 商人和制造商能够贷款

有许多商人和制造商的国家,必然有许多群这样的人,通过他们之手的不仅有他们自己的资本,而且还有所有贷款与他们或将货物信托给他们的人的资本,这些资本在他们手中也和没有商业或营业而靠收入为生的私人的收入在他手中一样,频繁地或更加频繁地进进出出。这样一个私人的收入每年只能经常地通过他手中一次。但是一个商人的全部资本和信用——他从事一种回收非常迅速的贸易——有时可能每年通过他的手两次、三次或四次。因此,有许多商人和制造商的国家,必然有许多群这样的人,他们随时有能力将数目非常巨大的货币贷与政府,只要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因此,商业国家的人民有能力贷款。

商人和制造商在任何这样的国家很少能长期繁荣:在那里没有正规的司法行政,在那里人民不感到自己拥有财产很安全,在那里契约的信守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在那里国家的权威不被认为会经常用来迫使所有有能力还债的人偿还债务。总之,在对政府的公正没有一定程度的信心的国家,商业和制造业很少能够繁荣。使大商人和大制造商在普通场合将自己的财产信托给某一政府保护的信心,也使他们在特别场合将自己财产的使用信托给政府。他们贷款给政府,甚至一刻也不会减少自己经营贸易和制造业的能力。反之,他们普通会增加这种能力。国家的紧急需要会使政府在大多数场合以极为有利于贷款人的条件借款。它给予最初债权人的债券可以转移给任何其他的债权人,由于普遍信任政府的公正,一般在市场上的售价高于最初支付的数额。商人或有钱的人由于贷款给政府而赚钱,不但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他的贸易资本。因此,当行政部门允许他参加新债的首次发行时,他一般认为这是一种优待。因此,商业国家的人民有贷款的意向或意愿。

#### 也愿意贷款

这样一种国家的政府常常会依靠自己的人民在特别场合将货币贷予它的能力和意愿。它预见到借款的方便,因而放弃了自己节省的职责。

如果政府知道能借款,它就不会节省

在社会的未开发状态下,没有大商业或制造业资本。个人贮藏他们所能节省的货币并隐匿他们的贮藏,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不相信政府的公正,担心如果有人知道他们有贮藏和在哪里可以找到这种贮藏,他们很快就会被掠夺。在这种状态下,很少有人能够、没有人会愿意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将自己的货币贷予政府。君主感到他必须通过节省来为这种紧急状态作准备,因为他预见到绝对不可能借款。这种预见进一步增加了他的节省的自然倾向。

如果没有可能借款,它就感到必须节省

各国借款开始是没有特别保证的,以后抵押特种资源

巨额债务的进展是非常一致的,这种债务现在已经压迫了欧洲的所有大国,在长期内将毁灭它们。国家也像私人一样,在开始时一般凭可以称作的个人信用借款,不指定或抵押任何特殊资源来偿还债务;当这种办法借不到钱时,他们进而靠指定或抵押特种资源来借款。

大不列颠的无担保公债是用第一种方式借入的

大不列颠的所谓无担保公债是用这两种方式的前一种借人的。它部分地是没有利息或被认为没有利息的债务,和私人通过个人记账的借款相似;部分地有利息,和私人用期票或汇票的借款相似。通常构成第一种债务的,有对特别服役所欠的债务,或对没有固定经费或尚未付给报酬的各种服役所欠的债务;陆军、海军及军械方面临时开支的一部分,外国君主补助金的未付余额,海员工资的未付余额等。构成第二种债务的,有时为支付上述债务的一部分、有时为其他目的而发行的海军证券和财政部证券;财政部证券自发行之日起计算利息,海军证券自发行之后六个月起计算利息。英格兰银行自动地按照时价贴现这些证券,或与政府议定以某种报酬条件替它流通财政部证券,即按额面价值接受证券、支付到期利息,这样就保持了它们的价值,便利了它们的流通,从而常常使政府能借到巨额的这类公债。在法国,没有银行,国家证券(billetsd'état)[8]有时按60%和70%的折扣出售。在威廉国王大改铸的时代,英格兰银行认为应当停止它的通常业务,财政部证券及符契据说以25%至60%的折扣出售,[9]部分地无疑是由于假定由革命建立的新政府的不稳定,但部分地也是由于缺乏英格兰银行的支持。

抵押某一部分收入或为定期,或为永久,前者称预支筹款法,后者称付息筹款法

当这种来源枯竭,为筹集资金不得不指定或抵押某一部门的公共收入来偿付债务时,政府在不同的场合采用两种办法去进行。有时只在短时期内做出这种指定或抵押,例如一年或几年;有时是永久性的。在前一场合,资源被认为足以在限定时间内支付借款的本息。在后一场合,

资源被认为仅足以支付利息,或与利息相等的永久年金,政府只要偿还所借本金,随时均可赎回这种年金。当用前一方法筹款时,称为预支法;用后一方法筹款时,称为永久付息法,或简称付息法。

在大不列颠,每年征收的土地税和麦芽税,政府逐年依据插入课税法中的借款条款预支。款项一般由英格兰银行垫付,收取利息,在税款陆续收入时得到偿还,自革命以来,利息为3%至8%。如果不足(总是不足的),则由次年的税款补偿。国家收入中唯一尚未抵押的重要部门,就这样经常在未到手前先已用去了。就像一个不顾未来的浪费者一样,他的紧急需要不容他等待收入的正常到来,国家也经常向自己的代理人和经理人借款,为使用自己的钱而支付利息。

在威廉国王统治的时代以及在安妮女王统治的大部分时代,永久付息的借款办法不像现在那样常见,当时大部分新税仅课征一个短时期(四年、五年、六年或七年),每年大部分的支出是靠从这些新税收入预支的借款。税收常常不足以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息,于是延长课税期限去补足。

在威廉三世及安妮统治下, 预支产生不足

1697 年,根据威廉三世第 8 年第 20 号法律,几种税收的不足之数由所谓第一次总抵押或基金去支付,将几种即将到期的税延长至 1706 年 8 月 1 日,其收入汇总为一个总基金。由这一延长期限负担的不足额为 5160459 镑 14 先令 9 便士「10」。

用作抵押的税收期限的延长: 1697 年

#### 1701年

1701年,这些税,以及一些其他的税,为了同一目的,进一步延长到 1710年8月1日,称为第二次总抵押或基金。[11]由它负担的不足额为 2055999 镑 7 先令 11 便士。

### 1707年

1707年,这些税进一步延长到 1712年8月1日,作为新借款的基金,称为第三次总抵押或基金。用它借入的数额为 983254 镑 11 先令 9 便士。

#### 1708年

1708年,这些税全部(除吨税和镑税这两种旧补助税以外,其中只有半数作为这一基金的一部分,以及对苏格兰亚麻进口的课税,由联合条约将其除外)进一步延长到 1714年 8 月

1709年

1709 年,这些税全部(除吨税和镑税这两种旧补助税以外,现在全部不列入这一基金)为了同一目的延长到 1716 年 8 月 1 日,称为第 五次总抵押或基金。[14] 用它借入的款项为922029 镑 6 先令。

1710年

**1710** 年,这些税又延长到 **1720** 年 **8** 月 **1** 日,称为第六次总抵押或基金。**[15]** 用它借入的款项为 **1296552** 镑 **9** 先令 **11** 便士。

1711 年各税永久继续,作为偿付 9177968 镑借款的利息的基金

为支付借款利息而永久课征的唯一的早先赋税,就是为支付英格兰银行和东印度公司贷款利息而课征的

1711 年,相同的税(此时已须供应四种预支的款项的本息),连同几种其他的税,永远延长下去,作为偿付南海公司资本的利息的基金,该公司这一年借给政府 9177967 镑 15 先令 4 便士,用来还债及弥补税收不足额,[16]这次借款,在当时为前所未有的最大借款。

在此时期以前,为支付借款利息而永久课征的主要的,就我所知是唯一的赋税,就是为支付英格兰银行和东印度公司向政府垫支款项的利息而课征赋税,这项贷款预期由计划中的土地银行作出,但没有实现。英格兰银行贷款金额为 3375027 镑 17 先令 10 便士,为此支付的年金或利息为 206501 镑 13 先令 5 便士。[17] 东印度公司贷款为 3200000 镑,为此支付的年金或利息为 160000 镑; [18] 银行贷款利息为 6%, [19] 东印度公司贷款的利息为 5%。

1715年几种税合并为"总基金"

1715 年,根据乔治一世第 1 年第 12 号法律,为支付英格兰银行年金而抵押的各种税,连同几种其他的根据这一法律同样永久课征的税,合并成为一个共同基金,称为"总基金",不仅用来支付银行的年金,而且用来支付其他的年金和各种债务。这一基金以后由乔治一世第 3 年第 8 号法律和乔治一世第 5 年第 3 号法律予以增加,当时加进去的几种税也同样永久课征。[20]

1717年几种其他的税合并成为"一般基金"

这样,大多数预支的税变成了支付利息的基金

1717年,根据乔治一世第3年第7号法律,[21]几种其他的税永久课征,合并成为另一个共同基金,称为"一般基金",用来支付某些年金,总额为724849镑6先令10便士。

由于这种种法律,以前只在短短数年内预支的税大部分成为永久课征的税,作为基金,用来支付以前各次预支借入款项的利息,而不是本金。

如果款项只用预支的办法去筹集,经过几年就会使公共收入摆脱债务,只要除了它在限定期间内所能偿付的以外不使它承担更多的债务,并在第一次预支得到清偿以前不做第二次预支,政府就不必做任何其他的注意。但是大部分欧洲政府不可能做到这种注意。它们甚至在第一次预支时就使基金负担过重,如其不然,它们就在第一次预支得到清偿以前做出第二次和第三次预支,着意使基金负担过重。这样,基金就不足以支付用它所借款项的本息,因此必须让它只支付利息或与利息相等的永久年金,这种不顾未来的预支必然会产生更具破坏性的永久付息办法。但是这种做法虽然必然会使公共收入摆脱债务从固定的时期变为不大可能来到的不确定的未来,但是用这一新方法筹到的款项在所有场合必然会比用旧的预支方法更多,当人们一旦熟悉了新方法以后,在国家的重大紧急状况下,人们就普遍采用它而不用旧方法。解救当前的危急,总是与公共事务管理直接有关人士主要感兴趣的目标。至于公共收入在未来如何摆脱债务,他们留给后代人去关心。

市场利息率的下降导致节省,从而产生偿债基金

在安妮女王统治期间,市场利息率从 6%跌至 5%,在她统治的第 12 年,5%被宣布为私人抵押借款可以合法收取的最高利息率。[22] 在大不列颠的大部分临时税变成永久课征并在总基金、南海基金和一般基金之间分配以后不久,国家债权人也像私人的债权人一样,被说服接受 5%的利息,[23] 这样由短期换为长期的大部分公债借款就产生了 1%的节省,或者说由上述三大基金支付的年金节约了 1/6。这种节省使用作基金的各种税在支付所担保的各项年金以后还有巨额剩余,为嗣后所称的"偿债基金"奠定了基础。1717 年,偿债基金为 323434 镑 7 先令 7 便士。[24]。1727 年,大部分公债的利息进一步降至 4%; [25] 1753 年 [26] 和 1757 年,又分别降至 3.5%和 3%; 这种利息降低进一步增加了偿债基金。

# 偿债基金便于举借新债

偿债基金虽是为偿还旧债设立的,却非常有利于举借新债。它是一种补助基金,在国家的任何紧急时刻,可以随时用来弥补其他基金的不足去借款。究竟大不列颠的偿债基金用在这两个目的方面哪一个较为频繁,慢慢就会十分明白。

#### 用定期年金和终身年金借款

除了这两种借款方法即预支和永久付息以外,还有另外两种借款方法,处于上述两种方法的中间地位。它们是,定期年金借款法和终身年金借款法。

在威廉三世和安妮统治下,以定期年金借得巨款

在威廉国王和安妮女王统治期间,常用定期年金借入巨额款项,期限有时长一些,有时短一些。1693年,通过法律,借入 100万镑,年金为 40%,[27]即每年 140000镑,定期 16年。1691年通过法律,借款 100万镑,年金终身,其条件现在看来是非常有利的。但认购没有足额。次年,[28]不足之数又用 14%的终身年金借款去补足,七年多便可收回本金。1695年,允许购入上述年金的人换取 1696年为期的年金,其条件为向财政部 100镑交入 63镑,即是说,终身年金 14%与 1696年年金 14%的差额,以 63镑售出,或者说四年半收回本金。由于政府地位不稳,甚至这种条件也找不到买主。在安妮女王统治时期,在不同的场合以两种方法借款,或为终身年金,或为定期 32年、89年、98年和 99年的年金。1719年,32年年金的所有人被说服以其所有年金换取每股等于 11年半年金的南海公司股票,当时年金应付未付余额也额外发给南海公司等价股票。[29] 1720年,大部分其他期限长短不一的年金也都归入同一基金。当时每年应付的长期年金共达 666821镑8先令3便士。[30] 1773年1月5日,剩余的部分,即当时未认购足额的部分,只有 136453镑12 先令8便士。

但在 18 世纪中叶的战争中,不能用定期年金或终身年金借得款项,大多数人喜欢永久年金

在 1739 年和 1755 年开始的两次战争中,用定期年金或终身年金均不能借得款项。可是,九十八年或九十九年期的年金差不多像终身年金一样值钱,因而人们可能设想,这应当可以借入相同的款项。但是为家 庭置备产业和为遥远未来预作打算而购买公债的人不愿购买价值不断跌落的公债,而这样的人又占公债所有人和认购人的很大比例。因此,长期年金的内在价值虽然可能和永久年金的内在价值非常接近,可是不能找到和永久年金同样多的买主。新债认购人的用意是在尽快抛售他们认购的公债,所以宁愿要可以由议会赎回的永久年金,而不要只具同等数额而年限很长的不能赎回的年金。前者的价值可以认为总是相同,或者几乎相同,因而是比后者更方便的转让资本。

在上述两次战争中,定期年金或终身年金都是作为一种奖金给予新债的应募者,此外还给予他们以应有的年金或利息。也就是说,不是作为所借款项的应有利息,而是作为对贷款人的一种额外鼓励。

## 定期和终身年金只作为奖金给予

终身年金偶尔也用两种不同的方式给予:或是对个别人终身给予,或是对一群人终身给予,后者在法文称为顿廷法(Tontines),用发明人的名字。当年金系对个别人终身给予时,年金领取人死亡即解除了国家收入对他的负担。当年金系按顿廷法给予时,国家收入的负担要等到这一群人全都死亡后才能解除,这一群人有时为 20 人或 30 人,生存者承继所有死去者的年金,最后一个承继全部年金。用相同的收入做抵押,顿廷法总能比个别人终身年金法借到更多的款项。未死者有接受全部年金的权利,比由个别人单独领取的年金更有价值,即使两者的数目相等,因为每一个人自然都相信自己有好运气,这就是所有彩票成功的原理,因此这种年金售价高于其实际所值。在政府通常用给予年金去筹借款项的国家,因此一般采用顿

廷法而不采用个别人终身年金法。政府几乎总是宁愿采用能募集更多钱的办法,而不用能以最迅速的方式解除公共收入的债务负担的方法。

在法国,有比英格兰更大部分的公债是用终身年金借入的。根据波尔多议会在 1764 年呈送国王的备忘录,法国全部公债估计为 24 亿里佛,其中以终身年金借入的为 3 亿里佛,占全部公债的 1/8。年金本身为每年 3000 万里佛,为 12000 万里佛的 1/4,这是全部公债的利息。我完全知道这种估计是不准确的,但是由于如此值得尊敬的团体认为接近真实,我想去真实的程度总该不远。造成英格兰政府和法国政府借款方法不同的,不是它们对解除公共收入债务负担的渴望程度不同,而完全是由于贷款人的不同观点和利益。

在法国, 有比英格兰更大部分的国债是用终身年金借入的

在英格兰,政府位于世界最大的商业城市,向政府贷款的人一般是商人。通过贷款,他们不是想要减少自己的商业资本,而是相反,想要增加自己的商业资本;除非他们期望从出售新债份额得到利润,否则他们是不会认购的。但是如果他们付出货币所购到的不是永久年金,而只是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终身年金,他们不是总可以售得利润的。他们自己的终身年金在出售时总受损失,因为没有人在购买与自己年龄及健康状况将近相同的他人的终身年金时会出比自己终身年金更高的价钱。诚然,第三人的终身年金对买卖双方来说无疑是价值相等,但它的实际价值在授予年金时即开始减少,在年金存在期间继续不断地越来越减少。因此,它不可能像永久年金那样成为便于转让的资本,后者的价值被认为总是相同,或几乎相同。

差别是由于英格兰的贷款人是商人

而在法国,贷款人是从事包税或收税的人,他们主要是独身者

在法国,政府不是位于一个大商业城市,在向政府贷款的人中商人不占那么大的比例。与财政有关系的人,如总包税人,未承包的赋税的征收员、宫廷银行家等等构成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向政府贷款的人的大多数。这种人出身寒微,但常常有巨大财富,极为骄傲。他们傲慢得不肯和同等身份的人结婚,而高贵的女人又不屑和他们结婚。因此,他们常常决定过独身生活,既没有自己的任何亲属,又不关心平日不愿往来的其他亲戚的家属,他们只想自己一生过得快乐,不大在乎身后留有遗产。此外,不愿结婚或生活状况使之不适于或不便于结婚的富人,在法国比在英格兰多得多。对这种不大注意或根本不注意身后的人,莫便于将他们的资本交换一种时间不长不短、恰如其希望存在的长期收入。

永久付息的制度防止了人民清楚地感觉到战争的负担

现代政府在和平时期的大部分经常支出等于或将近等于它们的经常收入,一到战争发生,它们既不愿也不能按照支出增加的比例来增加它们的收入。它们不愿,是因为害怕触怒人民,人民由于税收的巨大的和突然的增加,不久就会厌恶战争;它们不能,是因为并不清楚何种

税收足以提供所需要的收入。借款的方便给它们解除了这种害怕与不能二者可能造成的困难。用借债的方法,它们只要稍稍增加赋税,就能逐年筹集到足以进行战争的经费;用永久付息的办法,它们只要尽可能少地增加赋税,就能每年筹集到可能最大的货币数目。在大帝国,住在首都和远离战场各省的人民,许多人都很少感觉到由于战争而产生的不方便;而是自由自在地享受从报纸中读到的本国海陆军辉煌战功的快乐。对他们来说,这种享乐补偿了他们因战争所纳的税与他们在平时习惯缴纳的税的差额。他们普通不满意和平的恢复,和平使他们再也得不到这种享乐,使他们对由于战争的长期继续而可能带来的征服与国家光荣的无数虚幻的希望化归乌有。

的确,和平的恢复并不能使他们解除大部分战时课征的赋税。这些税已经抵押,用来支付进行战争所借公债的利息。如果在支付公债利息和政府的经常开支以后,旧收入连同新税产生了一些剩余收入,或许会转成偿债基金,用来偿还债务。但是第一,偿债基金,即使假定它不挪作其他用途,在可以合理地预期和平会继续维持的时期内,一般也完全不足以偿付在战争中所借的全部债务;第二,这一基金几乎总是被挪作其他用途。

### 他们的负担不会因缔结和约而减少

课征新税的目的,只是为了支付用它们作担保所借款项的利息。如果它们提供了更多的收入,那一般也既不是计划的也不是预期的,所以总是数目不大的。偿债基金的一般产生,与其说是由于赋税超过了应付利息或年金的剩余,不如说是由于这种利息在后来的降低。1655年荷兰的偿债基金,以及1685年教皇领地的偿债基金都是这样形成的。[31]所以这种基金常常不足以偿付债务。

任何课征的新税除支付新债利息外,很少还有多余。偿债基金一般是由于利息降低而形成的

在极其太平的时候,也有要求作出特别开支的各种事件,政府总是感觉到挪用偿债基金来应 付这种开支比课征新税更加方便。每一种新税会被人民或多或少地立即感觉到。它总是会引 起一些低声的怨言,遇到一些反对。增加的税种越多,就每一种课税对象所课征的税就越重; 人民抱怨每一种新税的声音越高,就越难找到新的课税对象,或大大提高已经课征的旧税。 暂时停止还债不会被人民立即感觉到,不会产生小声的和大声的抱怨。从偿债基金借支总是 摆脱目前困难的最明显最容易的办法。公债积累得越多,就越有必要去研究如何减少债务, 挪用偿债基金的任何部分就变得越危险、越具毁灭性;而公债越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 就越有可能、越加肯定会挪用偿债基金来应付和平时期发生的特别开支。当国家已经负担了 过重的赋税时,除了有必要进行一次新的战争,除了进行民族复仇或忧虑国家安全以外,没 有什么能使人民去相当耐心地承担新税。因此偿债基金常被滥用。

偿债基金经常被滥用

不列颠债务源于 1688—1697 年的战争

在大不列颠,从我们首次应用永久付息这种毁灭性的办法起,平时公债的减少从来没有和战时公债的积累保持任何比例。正是在 1688 年 开始,由 1697 年的里斯韦克条约结束的战争中,首次奠定了大不列颠现在的巨额债务的基础。

这留下了 2150 万镑公债。1697—1701 年减少了 500 万镑

1697 年 12 月 31 日,大不列颠的公债,有基金的和没有基金的,共达 21515742 镑 13 先令 8 便士。其中大部分是用短期预支借入的,一部分是用终身年金借人的;因此,在 17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到四年的时间,部分地已经偿还,部分地归于国库,共计减少 5121041 镑 12 先令便士,公债的减少比嗣后在如此短的时期内所减少的更大。因此,剩下的公债只有 16394701 镑 1 先令 7 便士。

从 1702 年至 1722 年增加了 3900 万镑, 从 1722 年至 1739 年只减少 830 万镑

在 1702 年开始,由乌特勒支条约结束的战争中,公债积累更多。1714 年 12 月 31 日,共达 53681076 镑 5 先令 6 便士。认购短期和长期年金的南海基金增加了公债的本金,因此在 1722 年 12 月 1 日公债共达 55282978 镑 1 先令 3 便士。从 1723 年开始的公债减少进行得十分缓慢,在 17 年的太平时期,到 173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的公债只有 8328354 镑 17 先令 11 便士,当时公债本金为 46954623 镑 3 先令 4 便士。

从 1739 年至 1748 年增加了 3130 万镑

1739年开始的西班牙战争,以及随后不久发生的法国战争,使公债进一步增加,到 1748年12月31日,在战争由艾克斯拉 • 斯佩勒条约结束以后,共达 78293313 镑 1 先令 10 便士。继之的 17年太平盛世减少的债务只有 8328354 镑 17 先令 11 便士。不到九年的连续战争增加公债 31338689 镑 18 先令 6 便士。[32]

1748—1755年的和平时期减少了600万镑公债,七年战争增加了7500万镑公债

在佩勒姆先生当政期间,公债利息减少了,至少是采取了措施去减少它,从4%降至3%,[33]偿债基金增加,公债偿还了一部分。1755年,在最近一次战争开始以前,大不列颠的有基金的公债共72289673镑。[34]1763年1月5日,和平缔结时,有基金的公债为122603336镑8先令2便士。[35]没有基金的公债为13927589镑2先令2便士。但是由战争造成的支出并没有随和平的缔结而终止;[36]因此,虽然在1764年1月5日有基金的公债增至(部分地由于举行新债,部分地由于将一部分无基金公债改成有基金)[37]129586789镑10先令1便士,[38]根据《关于大不列颠贸易与财政的考察》[39]一书的消息灵通的作者,这一年以及次年仍有无基金的公债9975017镑12先令2便士。因此,根据这位作者所述,1764年大不列颠的公债,有基金和没有基金的,共达139561807镑2先令4便士。[40]对1757年新债认购人作为奖金给予的终身年金,按相当于14年年金估计,共为472500镑;1761

年和 1762 年作为同一目的给予的长期年金,按相当于 27 年年金估计为 6826875 镑。[41] 在大约连续七年的和平时期中,帕勒姆先生的谨慎的和真正爱国的政府未能还清 600 镑旧债。在期间差不多一样长的战争中,又举借了 7500 万镑以上的新债。

在 1775 年 1 月开始的 11 年和平时期只减少了 1500 万镑公债,这是由于利息的降低

1775年1月5日,大不列颠的有基金的公债共达124996086镑1先令6便士。无基金的公债,不包括皇室的巨额债务,为4150236镑3先令11便士。两者合计为129146322镑5先令6便士。根据这种计算,11年太平时期偿还的公债仅为10415474镑16先令9便士。然而,即使是这种小额还债,也不全是出于国家经常收入的节约。有几种与经常收入无关的特殊收入对此作出了贡献。其中我们可以算出有每镑土地税附加1先令,共征三年;从东印度公司收到的200万镑作为他们取得新领土的赔款;从英格兰银行收到的11万镑,作为更新特许状的费用。此外还应加上几种款项,它们是由最近战争产生的,或许应视为这次战费的扣除额。主要有:

## 

如果在这个数目上再加上查塔姆伯爵和卡尔克拉夫特先生推算的余额,其他同类军费的节余,连同从英格兰银行、东印度公司及每镑土地税附加 1 先令所得的款项,总数一定大大超过 500 万镑。可见,自从和平以来,由国家经常收入的节余所偿付的公债,平均说来,每年尚未达 50 万镑。自从和平以来,偿债基金已大为增加,这是由于一部分债务已经偿还、由于可以赎取的 4%降至 3%的利息的减少、由于部分终身年金的满期;如果和平能继续下去,现在或许每年能从中提出 100 万镑用来还债。因此,在去年就偿还了另一个 100 万镑;但是大笔皇室债务尚未清偿,而我们现在又卷入了一场新战争,它发展起来,费用可能和我们以前历次战争一样浩大。[43] 在下次战役结束以前将要举借的新债,或许会将近等于从国家经常收入节余所已经偿还的全部旧债。因此,期望从现有经常收入可能获得的节余去全部清偿公债,那完全是一种幻想。

#### 认为国债是一种额外资本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

有一位作者认为,欧洲各负债国的公债,尤其是英格兰的公债,是加在国家其他资本之上的一笔巨大资本的积累,有了它,国家的贸易得到扩张,制造业得以扩大,土地的耕种和改良也大大超过了单用其他资本可能达到的限度。[44] 他没有考虑到,最初的债权人贷予政府的资本,从贷予的那一刻起,已从起资本作用的一部分年产物变为起税收作用的一部分年产物,从维持生产性劳动者变为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一般是在一年之中花光和浪费了,甚至没有在未来得到再生产的希望。作为贷出资本的回报,他们诚然得到了一笔公债年金,在大多数场合高于同等价值。这笔年金无疑地代替了他们的资本,使他们可以在和以前相同的范围内甚至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他们的贸易和营业,即是说,他们能用这种年金作担保,向他人借入新的资本,或将其出售,从他人得到一笔自己的新资本,等于或多于他们贷予政府的资本。可是,他们这样从他人购得或借入的新资本一定是以前在国内已经存在的,以前一

定是像所有资本一样,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当它进入贷款给政府的人手中以后,虽然对他来说它在某些方面是新资本,但对国家来说却不是这样;它只是从某种用途中抽出转作其他用途的资本。虽然它代替了贷款人借给国家的资本,却没有代替国家所丧失的资本。如果贷款人没有将资本贷予国家,国家就会有两个资本,两部分年产物,可以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而不只是一个资本和一部分年产物。

当为了支付政府的费用在一年中从自由的或未被抵押的赋税收入筹集款项时,一定部分的私人收入只是从维持一种非生产性劳动转到维持另一种非生产性劳动。他们缴纳的税款的一部分无疑地会积累成为资本,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但大部分或许被花掉,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可是,这样花销的公共支出无疑地会或多或少阻碍新资本的积累,但不一定会破坏任何实际上已经存在的资本。

当必要支出由赋税满足时,只使非生产性劳动从一种用途转到另一种用途

当公共支出用借债去支付时,就会每年破坏一些国内以前存在的资本,即将以前用来维持生产性劳动的年产物转用于维持非生产性劳动。可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在一年之中筹集到了足够应付同一开支的收入,人民的赋税负担比应有的轻,所以个人的收入负担必然较小,因而他们将收入的一部分节省下来积累成为资本的能力受到的损害较小。如果说借债的方法比在一年之中筹集税收以应付公共开支的方法破坏了更多的旧资本,它同时也较少阻碍新资本的积累或获得。在借债制度下,私人的节俭和勤劳可以更容易地弥补政府的浪费和奢侈可能在社会总资本中造成的破坏。

当用借债来满足必要支出时,它将劳动从生产性用途转到非生产性用途,唯一的好处是人民 在战争中能继续节省更多

这种好处在和平恢复时立即消失。在其他制度下,战争会短些,和平时期会长些

然而,只在战争继续期间,借债制度才对其他制度是有这种好处。假如战争支出总是由一年之中筹集到的税收去支付,那么从而获得特别收入的赋税就不会超过一年。私人积累的能力,比起在借债制度下来,在战时虽较小,在平时就要大些。战争不一定会破坏任何旧资本,而和平则会造成更多新资本的积累。战争一般会更加迅速地结束,也不会那么胡乱地发动。人民在战争继续时感受到它的全部负担,不久就会变得厌倦战争,政府为了取得人民的欢心,也就没有必要拖长战争,使它超过必要的限度。预见到战争的沉重的和不可避免的负担,会使人民在没有真实或确定的利益要去争取时不肯轻易地要求战争。私人积累能力略为受到损害的时期发生的次数会要少些,时间会要短些。反之,这种能力处于最大强劲态度的时期比在借债制度下可能有的情况会要长久得多。

而且借债最终会使税收负担大大加重,以致平时的经常支出超过另一制度下平时所足够的支出

此外,债务一经增加,它所造成的赋税的增多有时即使在平时也损害人民的积累能力,就像另一种制度在战时那样。大不列颠的平时税收现在已达每年 1000 万镑以上。如果任其自由、不做抵押,在适当管理并不举借 1 先令新债的情况下,可能足以进行一场最激烈的战争。现在采用了有害的借债制度,大不列颠居民现今的私人收入在平时的负担、积累能力在平时所受到的损害,也会像在耗费最大的战时一样。

### 部分或全部公债是否归本国人所有并无差别

有人说,在支付公债利息时,就是右手交给左手。[45]货币没有走出国门。只是一部分人的一部分收入转到了另一部分人手中;国家没有减少一个法新。这种辩解完全是以重商主义体系的诡辩为基础的,在我已经对这个体系作出了详细的考察之后,或许再没有必要对它说些什么了。此外,它假定全部国债是属于本国人民的,事实上并非如此;荷兰人,以及其他几个外国,拥有我国公债的巨大份额。然而即使全部公债都属于本国居民,它也并不因此而为害较小。

## 土地和资本这两个原始收入来源是由地主和资本所有人管理的

土地和资本是全部私人收入和国家收入的两个原始来源。资本支付生产性劳动的工资,不论是在工业、农业或商业中使用的生产性劳动。这两项原始收入来源的管理属于两种不同的人:土地所有人,资本所有人或使用人。

## 课税可能减少或摧毁地主改良土地的能力

土地所有人为了他自己的收入,有兴趣使他的地产保持他所能做到的良好状况,建筑和维修佃户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必要的沟渠和墙垣以及其他应由地主做出和维持的耗资巨大的改良。但是由于课征各种土地税,地主的收入可能相应地减少;由于对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课征各种税,使那种减少了的收入变得真实价值如此之小,以致他发现自己完全不能进行或维持那种昂贵的改良。可是,当地主停止做他应做的事情时,佃户也完全不可能继续做自己应做的事情。由于地主的困难增加,国家的农业必然衰落。

当由于对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课税而使资本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他从资本获得的收入在某一国不能买到与同等资本在任何他国所能购到的同等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时,他就会想要迁往某个其他国家。当为了课征这种税,所有或大部分的商人和制造商,即是说所有或大部分的大资本所有人,不断受到收税人员的令人呕气的和令人烦恼的访问时,这种迁移的意向不久就会变成实际的行动。国家的产业必然会随着支持它的资本的迁移而衰落,继农业萧条之后,就是贸易和制造业的毁灭。

### 使资本所有人将资本移往国外

将土地和资本收入的大部分从这两个巨大收入来源的所有人,即从对土地的每一部分的良好状况和对资本的每一部分的良好管理直接感到兴趣的人,移交给另一部分人(国家债权人,他们没有这种特殊的兴趣),在长时期内,必然造成土地的荒芜、资本的浪费或迁移。国家债权人对国家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的繁荣,因而对它的土地的良好状况和对它的资本的良好管理无疑是有一般兴趣的。如果其中任何一种有一般的失败或衰落,各种赋税的收入就不再会足够支付他的应得年金或利息。但是国家债权人,只作为这种债权人来看,对任何特定部分土地的良好状况和任何特定部分资本的良好管理并不感到兴趣。作为国家债权人,他没有关于任何这种特定部分的知识。他对它不进行监督。他不可能去关心它。在某些场合,它的毁灭并不为他所知,也不可能直接影响他。

将收入来源从它们的特定部分的所有人转移给国家债权人必然会造成土地被忽视,资本被浪费或转移

# 举债办法总是使国有衰弱

举债办法总是使每一个实行的国家逐渐变得衰弱。意大利各共和国似乎开始举债。热那亚和威尼斯是仅有的两个留下来的可以称为有独立存在的国家,均由于举债而受到削弱。西班牙似乎从意大利各共和国学到了举债,而(它的赋税或许不及意大利各共和国的赋税那样明智)相对于它的天然实力而言,它受到了更大程度的削弱。西班牙的债务有长远的历史。它在16世纪末已经债台高筑,距英格兰欠一个先令大约有100年。法国虽拥有一切自然资料,也在同一种沉重负担下变得衰弱无力。荷兰共和国也像热那亚和威尼斯一样,由于债务而变得同样衰弱。一种给每一个国家带来衰弱或毁灭的做法,难道在大不列颠就能单独证明是完全无害的吗?

#### 不列颠课税制度的优越性不能使不列颠支持无限度的债务负担

可以说,这些国家所建立的课税制度不及英格兰的课税制度。我相信是这样。但是必须记住,当最明智的政府竭尽了所有适当的课税对象时,在紧急需要的场合下,也采用不适当的课税对象。[46]聪明的荷兰共和国在有些场合不得不课征一些赋税,它们和西班牙的大部分赋税一样不方便。在公共收入的债务负担得到很大的解除以前如果开始另一次战争,在进行中变得和上次战争一样耗费巨大,由于不可抗拒的必要性,可能使不列颠的课税制度变得和荷兰的甚至和西班牙的一样具有压迫性。由于我国现行课税制度的恩赐,我国产业迄今受到的拘束很小,即使在最费钱的战争中,个人的节约和良好行为似乎能够通过节约和积累,弥补由于政府的浪费和奢侈在社会总资本中所造成的一切破坏。在上次战争——大不列颠曾经从事的最费钱的战争结束时,它的农业也和战前一样繁荣,它的制造业和战前一样众多和一样的充分发达,它的商业和战前一样广泛。可见,支持所有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必定和战前相等。自从和平以来,农业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良,房屋租金在全国每一个城市和村庄均有上升,这就证明了人民的财富和收入的增长;大部分旧税、特别是货物税和关税的主要部门每年收入的不断增长,同样证明了消费的增长,从而也证明了生产的增长,只有生产的增长才能支持消费的增长。大不列颠似乎很容易地支持了一种在半个世纪以前没有人相信它能支持的负

担。可是,让我们不要因此就仓促地得出结论,认为它能够支持任何的负担。甚至也不要过于相信,它能没有巨大困难地支持比已经加在它身上的略为重一些负担。

# 破产总是巨大债务积累的结局

当国债一旦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我相信很少有它能得到公正的和彻底的清偿的实例。公共收入的解放如果还有实现的可能,那也总是由破产去造成的;有时由坦白承认的破产,但总是由实际的破产,虽然常常是用一种伪装的支付。「47]

提高铸币面额常常是掩饰破产的一种方法,虽然它比公开破产有更坏的后果

提高铸币面额是最常采用的手段,将实际的国家破产用伪装支付的表象掩盖起来。例如,用 议会法律或国王命令,宣布一枚6便士铸币的面额为1先令,20枚6便士铸币等于1英镑, 按旧面额借入20先令或将近4盎司白银的人,在新面额下,他只需偿还20枚6便士的铸币, 或不到 2 盎司白银。大约 12800 万镑的国债,大约等于大不列颠有基金的和没有基金的全部 债务的本金,这样就可以用大约6400万镑的现时货币去偿还。这诚然只是一种伪装的偿还, 国家债权人实际上每镑应收的款项被骗去了10先令。灾难也会扩大到国家债权人以外,每 一个私人的债权人也会遭到相应的损失,而这对国家债权人并无任何好处,在大多数场合只 有一个巨大的额外损失。诚然,如果国家债权人一般对其他人也有很多欠债,他可以用国家 付给他的铸币去偿付自己的债权人,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弥补由国债所受的损失。但在大多数 国家,国家债权人大部分都是富人,他们对其余的同胞来说是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因此, 这种伪装的偿还在大多数场合不是减轻而是加重国家债权人的损失; 伪装的偿还没有给国家 带来任何好处, 而是把灾难推广到很大数量的其他无辜人民身上。它造成了私人财产的一般 的和最有害的毁灭;在大多数场合使懒惰的和浪费的债务人靠牺牲勤劳的和节俭的债权人而 致富,将大部分的国家资本从可能增加和改善它的人手中转移到可能会浪费和毁灭它的人手 中。当国家必须宣布自己破产时,也像私人必须这样做的时候一样,公平的、公开的和坦白 承认的破产总是对债务人损害名誉最小、对债权人害处最小的方法。为了掩饰真实破产的耻 辱,采取这种极容易看破同时又是极端有害的欺骗手法,对国家荣誉肯定是最笨的保护策略。

#### 许多国家采取这种办法,包括古代罗马

可是,几乎所有的国家,古代的和现代的,当落到有这种必要时,在某些场合都玩弄了这种欺骗手段。罗马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时,将阿斯(As)——他们用来计算所有其他货币价值的铸币或面额——从包含 12 盎司铜减到只包含 2 盎司铜,也就是说,他们用 2 盎司铜来表示过去总是代表 12 盎司铜价值的货币面额。这样,共和国就能用它过去的实际所欠债务的 1/6 的钱来偿还它的巨额公债。我们在现时会设想,这样突然和这样巨大的破产,必然会引起一场激烈的群众喧闹。然而它似乎没有引起任何的喧闹。规定此事的法律也像所有其他有关铸币的法律一样,是由一个护民官提出并由人民议会通过的,并且或许是一项非常受欢迎的法律。在罗马,也像在所有其他的古代共和国一样,穷人经常对富人和贵人负债,这些人为了在每年的选举中得到穷人的选票,常常以过度的利息给他们贷款,这些债从来没有偿还,不久就积累成一笔巨大的数额,数额太大了,债务人无力偿还,也没有任何其他人能

替他们偿还。债务人畏惧非常严厉的处罚,不得不在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报酬下,去投债权人所推荐的人的票。尽管有所有的禁止贿赂和收买的法律,候选人的慷慨布施,连同偶尔由元老院命令分配的谷物,在罗马共和国后期还是比较贫穷的公民获得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为了使自己摆脱对债权人的这种屈服,较穷的公民不断要求完全取消债务,或通过他们所称的"新铜表法",[48]即只偿还积欠债务的一定部分就算还清全部债务的法律。将所有铸币的价值降到它原来价值的 1/6,使他们能以所欠的 1/6 偿还全部债务,等于是最有利的新铜表法。为了满足人民,富人和贵人在几种不同的场合不得不同意取消债务和引进新铜表法的法律;他们部分地是为了同一理由被诱使去同意这项法律,部分地也是为了使国家收入摆脱债务,以便恢复政府的元气,他们自己就是这个政府的主要领导者。用这种办法,一项 12800 万镑的债务会立即减为 213333333 镑 6 先令 8 便士。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阿斯的价值进一步降低,首先,从含铜 2 盎司降至 1 盎司;后来,从 1 盎司降至 0.5 盎司;即是说降到原来价值的 1/24 [49] 罗马的三次贬值如果合并成一次计算,那么像我国现币 12800 万镑的债务,就可以立即减为 5333333 镑 6 先令 8 便士。即使是大不列颠的巨额债务也可以这样立即还清。

## 并导致铸币价值普遍降低

我相信,用这种办法,所有国家的铸币已逐渐降到越来越低于其原来的价值,同一面额的铸币逐渐包含了越来越少的白银数量。

为了同一目的,各国有时在它们的铸币标准中搀假,即是说,在其中搀杂了大量的合金。例如,每重 1 镑的我国银币,按现行标准只能搀入合金 18 英钱,[50] 却搀入 8 盎司合金,那么,1 英镑或 20 先令这样的搀假货币就只等于我国现行货币的 6 先令 8 便士。我国现行货币 6 先令 8 便士中包含的白银量,这样就被提高为接近 1 英镑的面值。货币标准的搀假和法国人所说的铸币面额的增加或直接提高具有相同的效果。

铸币面额的增加或直接提高常常是公开的和坦白承认的行为,按其性质来说也不得不是这样。用这种办法,重量和体积较小的铸币现在使用从前用来称呼重量和体积较大的铸币的名称。反之,标准搀假的行为,则一般是秘密进行的。用这种办法,铸币厂发行和从前同一面额的铸币,尽量使它的重量、体积和外貌与从前的价值较大的铸币相同。当法王约翰为偿还债务面对他的铸币搀假时,所有铸币厂的官吏均宣誓保守秘密。[51]这两种做法都是不公正的。但是简单的提高面额是公开的违反正义的行为,而搀假则是阴险欺诈的违反正义的行为。因此,后者一经发现(它决不可能长期不被发现),总是会比前者激起更大的愤怒。大大提高面额的铸币很少恢复原来的重量,但在最大的搀假以后,铸币总是能恢复它原来的纯度。从来没有看到过,人民的义愤还能用其他的办法去平息。

# 另一种办法是铸币搀假

在亨利八世统治末期和爱德华六世统治初期,英格兰铸币不但面额有提高,而且标准也有搀假。在詹姆斯六世的幼年时期,苏格兰也有这种欺诈的事情。在大多数其他国家偶尔也这样做。

英格兰、苏格兰和大多数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过

收入剩余或支付和平建制的年度费用以后所剩的资金如此之少,而想要大不列颠的国家收入 能完全摆脱债务或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似乎是完全没有希望的。要不是国家收入有巨大 的增长,或是国家支出有同样巨大的减少,这种摆脱显然是无法做到的。

要还清或减少不列颠的国债,必须收入有巨大的增加或支出有巨大的减少

更平等的土地税、更平等的房租税,以及像上一章所提到的对现行关税和货物税制度的改革,或许可以在不增加大部分人民负担而只是使负担的分配更平等地落在全体人民身上的条件下增加国家收入。可是,最乐观的设计师也不能希望,任何收入的增加能使人合理地期望国家收入在平时可以完全摆脱债务甚至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在下一次战争中阻止或补偿国债的进一步积累。

课税的改革可能大大增加收入, 但还不够

将不列颠的课税推广到爱尔兰和各殖民地会使收入有更大的增长

将不列颠的课税制度推广到帝国的所有地区,不论其居民为不列颠人或欧洲人,可以期望使收入大大增加。可是要做到这一点,根据不列颠宪法的原则,必须在不列颠议会中,或者在不列颠帝国的总议会中使所有这些不同地区有公平的平等的代表权,每个地区的代表名额和它的赋税收入保持的比例,和大不列颠的代表名额与向大不列颠课征的赋税收入保持的比例相同。许多有势力的个人的私人利益,以及人民大众的牢不可破的偏见,的确在现时似乎是对这么重大的变革的非常难于克服、或许是完全不可能克服的障碍。然而,假定不去考虑这种统一究竟是可行还是不可行,在这样一部理论性的著作中,或许还是可以考虑一下,不列颠的课税制度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帝国的所有地区,如果这样施行以后可以得到多大的收入,以及这种普遍统一怎样会影响帝国各地区的幸福和繁荣。这种推测最坏的也不过是被看做一种新的乌托邦,肯定不是那么有趣,但也不比旧乌托邦更加无用,更加虚幻。

土地税、印花税和各种关税与货物税构成不列颠赋税的四个主要部门。

土地税能推广到爱尔兰、美洲和西印度群岛

爱尔兰肯定能,我国的美洲和西印度殖民地比大不列颠更能缴纳土地税。在地主不缴纳什一税或济贫税的地方,比起地主必须缴纳这两种税的地方来,地主肯定更有能力缴纳土地税。什一税,在不征收代金而必须以实物缴纳的地方,会比实际为每镑5先令的土地税更多地减少地主的地租。这种什一税在大多数场合达到土地的真实地租或在完全付清农场主的资本连同他的合理利润以后的地租的1/4以上。如果将所有的代金和移交俗人的教会收入除去以

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全部教会什一税估计在 600 万镑或 700 万镑以上。如果在大不列颠或北爱尔兰不征什一税,地主就能缴纳额外的 600 万镑或 700 万镑的土地税,其负担不比现在大部分人的负担更重。美洲不纳什一税,因此完全能缴纳土地税。诚然,美洲和西印度的土地一般不是佃出,也不是租与农场主的。因此,这种土地不能按照地租簿去估税。但在威廉和玛利第 4 年,大不列颠的土地也不是按照任何地租簿估税,而是按照一种非常宽松和不准确的方法去估征的。美洲的土地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去估征,或按准确测量的结果作出公正的评价,像最近在米兰公国以及在奥地利、普鲁士和萨的尼亚各国所做的那样。

# 印花税很容易推广

印花税在所有法律诉讼形式和不动产与动产转移契约相同或大体相同的国家,显然可以不加 更改地推行。

关税的推广会对所有地区大为有利,因为它会伴有自由贸易的扩大

大不列颠的关税法推广到爱尔兰和各殖民地,只要伴有——从正义说应当伴有——贸易自由的扩大,对两者会有最大程度的好处。现在压制爱尔兰贸易的一切招人怨恨的限制,美洲的列举商品和非列举商品的区别,均会完全终止。[52] 菲尼斯特雷角以北的各个国家会对美洲的一切产物开放自己的市场,就像该海角以南各国现在对美洲的一些产物开放自己的市场一样。由于关税法的这种划一,不列颠帝国所有不同地区之间的贸易,也会像现时大不列颠沿海贸易一样自由。这样,不列颠帝国就会在自己的领土以内为它所属地区的一切产物提供一个广大的国内市场。市场这么扩大起来,不久就会给爱尔兰和各殖民地补偿因关税增加而可能受到的损失。

#### 货物税需要作一些修正

货物税是不列颠课税制度中唯一需要根据它适用于帝国不同地区的情况而在一些方面加以修正的赋税。它在适用于爱尔兰时可能不需要做任何修正;爱尔兰的生产和消费与大不列颠的生产和消费性质完全相同。在它应用于美洲和西印度群岛时,由于它们的生产和消费与大不列颠的完全不同,所以必须作出某些修正,就像它应用于英格兰的苹果酒和啤酒的消费时一样。

## 例如对美洲的啤酒

例如一种称为啤酒的发酵饮料是由糖蜜(melasses)制成的,它和我国的啤酒完全不同;它构成美洲人民普通饮料的一大部分。这种饮料只能保存几天,不像我们的啤酒那样能在大酿造厂制造和贮存待售,所以每个私人家庭必须自行酿造来供自己使用,就像烹调自己的食物那样。但是让每一个私人家庭接受税收人员的使人讨厌的访问和调查,就像我们对麦酒店老板和以贩卖为目的的酿造商那样,那是和自由完全相违背的。如果为了平等认为必须对这种饮料课税的话,可以对它的制作原料课税,或是在原料的制造地点课征;如果商业的情况使

得不适于课征这样一种货物税,那就在它输入殖民地以供消费时课税。除了不列颠议会对糖蜜输入美洲时课征的每加仑 1 便士的税以外,在它用其他殖民地的船只输入马萨诸塞湾时还课征一种地方税,每豪格海 [53] 8 便士;另有一种地方税,在从北部各殖民地输入南卡罗来纳时,每加仑课税 5 便士。如果这些方法都不方便,可以对每个家庭消费这种饮料课税,或是根据家庭人数,如像英格兰对私人家庭课征麦芽税那样;或是根据这家人的 年龄和性别,像在荷兰课征的几种不同的税那样;要不然就像马修 • 德克尔爵士所提议的在英格兰应当对消费品课征的所有各税那样征收。[54]已经指出过,他的这种课税方式,当应用于迅速消费的物品时,不是很方便的方式。可是,在没有更好的办法时,也不妨采用。

#### 对食糖、甜酒和烟草也能课征货物税

食糖、甜酒和烟草在到处都不是生活必需品,但已变成几乎是普遍的消费物品,因而是极适宜的课税对象。假如和殖民地的合并能够实现,对这些商品的课税可以在它们离开制造商或种植人的手以前课征;如果这种课税方式不适合这些人的情况,他们可以将货物先存放在制造地或以后可能运往的帝国所有港口的公共仓库中,由所有人和税收人员共同管理;在将其交给消费者、交给国内消费零售商、或交给出口商时,再行课税。当提供出口时,一概免税,但须提出适当的担保,保证商品真正输出帝国以外。这些或许是在和殖民地合并以后对现行的不列颠课税制度必须作出重大修改的主要商品。

这样获得的收入增加,如果和课税人口的增加成比例,就可提供 625 万镑用来减债,而且这个数目自然会不断增长

这样将课税制度推广到帝国的所有不同地区可以带来多少收入,无疑是完全不可能比较准确 地确定的。用这种制度,在大不列颠不到800万人口中每年课征的收入在1000万镑以上。 爱尔兰有 200 多万人口,根据呈送美洲议会的报告,「55〕美洲 12 个同盟州有 300 多万人 口。可是,这种报告可能有些夸大,或是为了鼓励他们自己的人民,或是为了恫吓这个国家 的人民,因此我们假定我国北美洲和西印度殖民地的人口加在一起不超过300万人,或者说 整个不列颠帝国在欧洲和美洲的居民不超过 1300 万人。如果说这种课税制度在不到 800 万 居民中能征集到 1000 万镑以上的收入,那么,它在 1300 万居民中就应当能征集到 1625 万 镑以上的收入。从这项收入(假如这种制度能带来这项收入的话)中,应扣除通常在爱尔兰 和各殖民地课征用来支付他们各自的文官政府费用的收入。爱尔兰民事和军事建制的费用, 连同公债利息,以1775年3月截止的两年平均,约为每年75万镑。根据一项有关美洲和西 印度主要殖民地收入的非常准确的计算,[56]在这次[57]骚乱开始以前,每年为141800 镑。可是在这项计算中,马里兰、北卡罗来纳以及我国最近在大 陆和各岛取得的领地的收 入都没有计算在内,其差额或许为3万或4万镑。因此,为了取得整数,让我们假定为支持 爱尔兰和各殖民地的文官政府所必要的收入可能达 100 万镑。因此,还剩下 1525 万镑可以 用来支付帝国的一般开支和偿还公债。如果说从大不列颠现在的收入能在平时节省 100 万镑 用来偿还公债,那么从这种改进的收入就可以节省出625万镑来作这种用途。这样一笔巨大 的偿债基金还可因前一年偿还公债而不支付利息可以每年有所增加,并且可能按这种方式增 加得十分迅速,在几年之内就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从而完全恢复帝国的已经消沉和日趋虚弱 的活力。同时人民可以解除一些最沉重的赋税负担,如对生活必需品和制造原料的课税。这 样劳动穷人会生活得好一些,以较廉的价格出卖劳动,并能将自己的货物以较廉的价格运往 市场。他们货物的低廉会增加对这种货物的需求,从而会增加对生产这种货物的劳动的需求。 对劳动需求的增加会增加劳动贫民的人数,改善他们的状况。他们的消费会增加,随之从对 他们所消费的物品仍然课征的赋税所产生的收入也会增加。

从这种估计必须作出的一些扣除,会由少数修改造成的收入增加来弥补

然而,从这种课税制度产生的收入可能并不能按照纳税人数的比例而立即有所增加。对于帝 国的那些因此而在赋税负担上比前些年所习惯的有所加重的省份不得不在一段时间内给予 巨大的宽容, 而且即使在到处都尽可能严格地课征相同的赋税, 也不会在到处提供和人数成 比例的收入。在一个穷国,对课征关税和货物税的商品的消费很小:在居民稀少的国家走私 的机会非常大。在苏格兰的下层阶级人民中麦芽饮料的消费非常小;按照居民人数和税率(麦 芽税率在苏格兰由于假定的质量差别而有所不同) 的比例来说, 麦芽、啤酒和麦酒税带来的 收入比在英格兰少。 在货物税的这些特殊部门, 我认为在苏格兰不会比在英格兰有更多的走 私机会。对蒸馏的课税,以及大部分的关税,相对于两国的居民人数来说,在苏格兰产生的 收入比在英格兰少,这不仅是因为课税商品的消费较小,也是由于走私的方便要大得多。在 爱尔兰,下层阶级人民比在苏格兰更穷,国内许多地区几乎同样是居民稀少。因此在爱尔兰, 课税商品的消费按人数比例来说可能比在苏格兰更少, 而走私的便利则差不多相同。在美洲 和西印度,即使是最低阶层的白人也比英格兰相同阶级的人状况较好,他们对自己通常爱好 的各种奢侈品的消费或许要大得多。诚然,构成大陆南部和西印度殖民地居民大多数的黑人, 由于处于奴隶状态,状况比苏格兰或爱尔兰最穷的人还要差。可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设想, 他们比英格兰的下层人民吃得更坏,所消费的轻税物品更少。为了使他们工作得好,他们主 人的利益是要使他们吃得好,要好好照料他们,就像这样的对待他的役畜是合乎他的利益一 样。因此黑人几乎在到处都和白人工人一样,有甜酒和糖蜜或针枞的配给;即使对这些东西 课征轻税,这种配给或许也不会取消。可见,对课税商品的消费,按居民人数的比例计算, 在美洲和西印度或许也和在不列颠帝国的任何地区一样大。走私的机会诚然会要大得多;美 洲,按国土面积的比例来说,居民比苏格兰或爱尔兰要稀少得多。但是,如果现在由对麦芽 和麦芽饮料所课征的各种税的收入改由只对麦芽课税来筹集,在部门的货物税这一最重要的 走私机会就会完全杜绝。如果关税不是对几乎所有进口货物课征,而只是对少数几种最通用 和消费最多的货物课征,如果关税也按照货物税法那样去课征,那么走私的机会虽然不能完 全杜绝,也会大大减少。由于这两种显然是非常简单和非常容易的改革,从关税和货物税得 到的收入,按消费的比例计算,在人口最稀少的地区或许也和现时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一样 大。

### 美洲人没有金银币

诚然,有人说,美洲人没有金币或银币;美洲的内部贸易用一种纸币来进行,他们偶尔得到的金银全都送往大不列颠,来交换他们从我们获得的商品。又说,没有金银币就不可能纳税。我们已经得到了他们所有的一切金银。怎么可能从他们取得他们所没有的东西呢?

但这是选择的结果, 而不是必然的结果

美洲现在缺乏金银币并不是由于该国贫穷的结果,即不是由于那里的人民没有能力购买这些金属。在一个工资比英格兰要高得多而食物的价格则比英格兰要低得多的国家,大部分的人民肯定会有资力购买更大数量的金银,如果他们必须或便于这样做的话。因此,这种金属的稀少一定是他们自动选择的结果而不是必然的结果。

金银币之所以必要或方便,是为了进行国内贸易或对外贸易。

### 纸币进行国内贸易对美洲人更为方便

每个国家的国内贸易,在本书第二编已经指出,[58]至少在和平时期,可以用纸币来进行,达到和用金银币差不多相同的便利程度。美洲人总是能运用比他们所能得到的更大的资本去改良土地并从而得到利润,所以尽可能节省用于金银这样昂贵的商业工具上的支出,而将必须用来购买这种金属的那一部分剩余产物用来购买生产工具、衣服原料、各种家庭用具以及为建筑和扩大他们的开垦耕作所必要的五金器具,即是说,不用来购买死的资本,而用来购买活的和生产的资本,于他们更为方便。各殖民政府发现,供应人民以一定数量的纸币,使之完全足以进行国内贸易,一般较此略为多一些,是符合自己的利益的。有些这样的政府,特别是宾夕法尼亚政府,以利息百分之若干将纸币贷予人民。从而取得一项收入。其他的政府,如马萨诸塞湾政府,在特别紧急的场合,用这种纸币来支付公共费用,以后在对殖民地方便的时候,根据它逐渐落价的情况以贬低的价值将其赎回。1747年,[59]该殖民地即以其所发行的纸币 1/10 的款项偿还它的大部分公债。对殖民者的方便是,能在他们的国内贸易中节省用于金银币的支出;对殖民政府的方便是,能提供一种媒介物,尽管会带来很大的不方便,却可以节省这种开支。纸币过多必将会将金银驱逐出国内交易,其理由和它在苏格兰将金银驱逐出大部分的国内交易一样;在两国,不是贫穷,而是人民的企业和计划精神,他们想要将所能得到的全部资本用作活的和生产的资本,使得纸币这样过多。

在外部贸易中他们按必要性使用金银币,

在各殖民地和大不列颠进行的外部贸易中,金银币或多或少被使用,与其必要性的大小完全成比例。在没有必要使用这些金属的地方,它们很少出现。在它们有必要存在的地方,通常可以找到它们。

在大不列颠与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之间的贸易中,烟草是比金银币更方便的工具

在大不列颠和盛产烟草的各殖民地之间的商业中,不列颠货物通常以相当长期的信用赊予各殖民地,然后按照一定的价格以烟草支付。对殖民者来说,烟草支付比用金银币支付较为方便。对任何商人来说,用自己所经营的货物去支付他的往来客户卖给他的货物,比用货币更方便。这种商人不必要将他的资本的一部分保持不用,作为现金去应付不时的需要。他可以随时在他的店铺或仓库中保持更大数量的货物,在更大的范围内做生意。但是对一个商人的所有往来客户来说,接受他所经营的货物来作为自己卖给他的货物的支付,不一定都常常感到便利。不过和弗吉尼亚与马里兰做生意的不列颠商人恰好是这样一批往来客户,他们感到接受烟草来作为他们售给这些殖民地货物的支付比接受金银币更方便。他们期望从出售烟

草可以获得利润。他们从支付的金银币不能得到利润。因此,金银币在不列颠和烟草殖民地的商业中很少出现。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在自己的国外商业中也和在国内商业中一样不需要有这些金属。因此,他们所有的金银币比任何其他美洲殖民地都要少。可是,它们被看做和任何相邻的殖民地一样繁荣,因而也一样富有。

北部各殖民地一般感到必须有金银币去支付与大不列颠贸易的差额

在北部各殖民地,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新英格兰的四州等地,他们向大不列颠输出的自己货物的价值不等于他们从大不列颠进口供自己使用或贩往其他殖民地的货物的价值。因此,必须用金银币来向母国支付贸易差额,他们一般都能找到这项金银。

食糖殖民地常常感到必须有金银币去支付对大不列颠的贸易差额,这种差额是由于食糖殖民者不住在当地产生的

在盛产食糖的各殖民地,每年出口到大不列颠的食糖的价值比从那里进口的所有货物的大得多。如果每年送往母国的食糖和甜酒都必须对这些殖民地作出支付,大不列颠就会不得不送出与差额相等的大量货币,而对西印度的贸易在某一种政治家看来就是极端不利的。但食糖种植园的许多主要主人恰好都住在大不列颠。他们的地租是用他们地产的产物即食糖和甜酒付给他们的。西印度商人在这些殖民地购买的食糖和甜酒的价值,不等于他们每年在这些殖民地出售的货物的价值。因此,这个差额必须用银币去付给殖民地,而这种金银也是常常能够找到的。

# 困难不和所欠多少成比例

各殖民地偿付大不列颠货款的困难和不规则性,根本不和它们各自所欠数额的大小成比例。一般说来,北部各殖民地的支付比烟草殖民地更有规则,虽然它们一般用货币支付相当大的贸易差额,而后者则不支付差额,或只支付较小的差额。从各食糖殖民地获得支付的困难,与其说是同各自所欠数额的大小成比例,不如说是或多或少同它们各自的未耕地的数量成比例;即是说,同种植人所受到的贸易过度的引诱大小成比例,即是否超过他们资本许可的范围而去开垦和种植过多的荒地。从牙买加这个大岛——这里现在仍有许多未开垦的土地——所得的货款,因为这个缘故,比从较小的岛屿如巴巴多斯、安提瓜和圣克里斯托弗所得的货款通常更不规则,后者这许多年来已完全开垦,因此给耕植人提供的投机机会较少。新近取得的格林纳达、多巴哥、圣文森特和多米尼加[60]为这种投机开辟了新的园地;从这些岛屿获得的货款近来也和从牙买加大岛获得的货款一样不规则和不确定。

因此,就大部分殖民地来说,现在金银币的稀少,并不是由于贫困。它们对活的生产的资本的巨大需求,使它们拥有尽可能少的死资本较为方便,使它们因此满足于一种比金银较为低廉的虽然是不那么合宜的商业工具。它们因此能将那种金银的价值变成生产工具、变成衣服原料、变成家庭用具、变成为建筑和扩大开垦与耕作所必要的铁器。在那些没有金银币就不能进行交易的业务部门,它们总是能找到必要数量的金银币;如果它们常常不能找到的话,它们的失败一般不是它们的必然贫困造成的,而是它们的不必要的和过度的企业造成的。并

不是因为它们穷所以它们的支付是不规则的和不确定的,而是因为它们太急于要变成过度的富所以才是那样。虽然殖民地赋税收入的超过支付它们自己的民事和军事建制费用的部分全都以金银币汇往大不列颠,殖民地还是有充足的资力购买必要数量的金银。在这种场合,它们诚然不得不将现在用来购买活的生产的资本的一部分剩余产物用来购买死资本。在进行国内交易时它们不得不使用一种昂贵的而不是低廉的商业工具,购买这种昂贵工具的费用可能会稍稍抑制他们在改良土地的过度进取中的活力和热情。可是,可能不必要将美洲收入的任何部分用金银汇出。可以用对大不列颠商人或公司开出汇票并由他们承兑的方法汇款,先将美洲剩余产物的一部分委托给他们,他们在收到货物以后,就会用与其价值相等的货币向财政部交纳美洲的收入:全部业务的进行常常不必由美洲输出 1 盎司金银。

## 困难是由于不必要的和过度的企业精神产生的

爱尔兰和美洲对大不列颠公债的清偿作出贡献,是不违背公道的。这种公债是由于支持由革命所建立的政府而欠下的;由于这个政府,爱尔兰的新教徒现在不仅在自己国内享有全部权威,而且享有在自己的自由、自己的财产和自己的宗教方面的每一种安全;由于这个政府,美洲的一些殖民地得到了他们现在的特许状,因而得到了他们的宪法;美洲的所有殖民地享有从来不曾享有过的自由、安全和财产。这种公债的借人不仅是为了保卫大不列颠,而且也是为了保卫帝国的所有不同地区;尤其是最近战争借入的巨大债款,以及这次战争以前借入的一大部分债款,可以说本来都是为了保卫美洲。

爱尔兰和美洲对不列颠债务清偿作贡献是公道的

合并会使爱尔兰摆脱由宗教和政治偏见所建立的压迫性贵族政治

在和大不列颠合并以后,爱尔兰除了贸易自由之外,还会得到其他更重要的好处,足以抵偿可能因合并而使税负加重而有余。同英格兰合并以后,苏格兰的中层和下层阶级的人民完全摆脱了过去总是压迫他们的贵族政治的权力。同大不列颠合并以后,爱尔兰所有阶级的人民也会获得从一种更具压迫性的贵族政治的同样完全的解放;这种贵族政治不像苏格兰的那样是建立在出身和财富的天然的和可尊敬的差别的基础之上的,而是建立在所有差别中最可恶的一种即宗教和政治偏见的差别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差别比任何其他差别更能激起压迫者的粗暴无礼和被压迫者的憎恨和愤怒,普通使得同一国家的居民比不同国家的居民更加彼此敌对。不和大不列颠合并,爱尔兰居民不可能在许多世纪中认为自己是同一国家的人民。

殖民地会摆脱仇恨的党派斗争,这在和大不列颠分离时会导致流血

在美洲各殖民地从来没有流行过压迫性的贵族政治。然而,即使是它们,从幸福和安定来说,也会从和大不列颠合并获益很大。这至少会使它们摆脱那种仇恨的和恶毒的党派斗争,这种斗争是和小民主国不可分离的,常常使它们人民的感情分袭,并扰乱它们政府(在形式上是接近民主的)的安定。在和大不列颠完全脱离时——除非用这种合并去防止,否则似乎很可

能会发生——这种党派斗争会变得比以前十倍地恶毒。在现今的骚乱开始以前,母国的强制力量约束这种党派斗争,使之不致爆发成为比残忍和侮辱更坏的事情。如果那种强制力量被完全取消,党派斗争或许不久就会爆发成公开的暴力行为和流血。在所有在一个统一政府之下联合起来的各大国,党派精神在边远省份比在帝国中心较少流行。这些省份和首都的距离、和巨大的党派和野心斗争的主要中心的距离,使它们较少卷入任何斗争党派的观点,使它们成为对所有各派的行为漠不关心的和公正无私的旁观者。党派精神在苏格兰就不像在英格兰那样流行。在合并以后,党派精神在爱尔兰或许就不像在苏格兰那样流行,而各殖民地或许不久就会享受现时在不列颠帝国任何地区前所未有的和谐和团结。诚然,爱尔兰和各殖民地的赋税负担会比现在较重。可是,由于将公共收入勤勉地忠实地用来偿还国债,大部分的赋税不会长期课征,而大不列颠的公共收入不久就可能减到为维持一个不大的和平建制所必要的程度。

东印度由于较轻的赋税和较少的腐败行政可能提供甚至更大的税收增加额

东印度公司的领土取得,无疑地是属于国王的权利,即属于大不列颠国家和人民的权利,这可能使另一种收入来源比所有上面已经提到的更为丰富。这些国家被认为是更加肥沃、更加广大,按它们的面积比例来说,可能比大不列颠更为富有和更加人口众多。为了从它们获得巨大的收入,不需要在已经充分课税或超过了充分课税程度的国家引进任何新的课税制度。更适当的办法,或许是减轻而不是加重这些不幸国家的负担,不是通过加征新税,而是通过防止大部分已经缴纳的税款被人中饱和滥用,去力图从它们获得收入。

如果不能使收入增加,大不列颠就应通过摆脱平时和战时维持殖民地的费用来减少支出

假如大不列颠不可能从任何上述资源来使收入有巨大增长,给它留下的唯一办法是减少它的 支出。在征收的方式上,在公共收入的使用方式上,在两方面虽然似乎仍有改善的余地,但 大不列颠至少是和它的任何邻国一样节约的。它所维持的为了在平时保卫自己的军事建制, 比在财富或力量方面可以和它竞争的任何欧洲国家都要小。因此,这些项目没有一种似乎可 以大大减少支出的。在这次骚乱开始以前,大不列颠对各殖民地平时建制的支出都很大,如 果不能从它们获得收入的话,这种支出肯定应当完全省去。这种平时的经常支出虽然很大, 和我们在战时保卫殖民地的支出相比,却是微不足道的。上次战争,完全是为了殖民地而进 行的,已经使大不列颠耗费9000万镑,这已经指出过。[61]在1739年的西班牙战争中, 以及在由它引起的法国战争中,大不列颠耗费了4000万镑,大部分应当公正地由各殖民地 负担。在这两次战争中,大不列颠为殖民地花费的,为前一次战争开始以前国债总数的二倍。 如果不是由于这两次战争,那种国债到此时或许已经完全还清,要不是为了殖民地,前一次 战争可能不会进行,后一次战争肯定不会进行。由于殖民地被认为是不列颠帝国的省份,才 为它们做了这项支出。但是对维持帝国既未贡献收入亦未贡献军力的国家,是不能被看做是 帝国省份的。它们可被看做是一种附属物,是帝国的一种壮丽华美的装饰。但是如果帝国不 再能应付维持这种装饰的支出,它肯定应当将其放弃;如果它不能筹到与支出成比例的收入, 它至少应当量入为出。如果殖民地虽然拒绝向大不列颠纳税却仍被看做是不列颠帝国的省 份,它们在未来的防卫可能要使大不列颠负担和过去任何一次战争所负担的同样的支出。大 不列颠的统治者一个多世纪以来以在大西洋西岸拥有一个巨大帝国的想象来使人民感到快 乐。可是,这个帝国迄今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它迄今不是一个帝国,而只是一个帝国的计划;

不是一个金矿,而只是一个金矿的计划;这个计划已经耗费了巨额的开支,继续在耗费巨额的开支,如果按迄今为止的方式追求下去,还可能要耗费巨大的开支,不可能带来任何的利益,因为已经指出过,[62]殖民地贸易垄断的结果,对人民大众只是损失而不是利益。现在肯定是时候,我们的统治者要么实现这个他们自己或许还有人民一直沉迷的美梦,要么使自己从这个美梦中清醒过来,并力图使人民也清醒过来。如果计划不能完成,就应当将它放弃。如果不列颠帝国的任何省份不能对维持整个帝国作出贡献,大不列颠就应当使自己免除在战时保卫这些省份、在平时为维持它们的民事或军事建制所做的支出,并力图使自己的未来观点和设计适应于自己真实的平凡处境。

\* \* \*

- [1] 上面,第 385、386页。
- [2]上面,第391页。
- [3] 比较上面,第 268、269页。
- [4]上面,第414页。
- [5]一字不差地重复第414页的话。
- 「6]上面,第410页。
- [7]上面,第772页。
- [8] 参阅 P. J. 杜弗内:《金融政策评论》,第 1 卷,第 225 页。
- [9] 詹姆斯 波斯特思韦特:《公共收入史》,1759年,第14、15页提到25%和55%的折扣。但折扣随符契的次序优先而异,并不衡量国家的一般信用,但表明某一税种是否带来足够收入去支付符契数额的可能性。还可参阅上面第302页。
- [10] 波斯特思韦特,上引书,第38页。第5版误为9便士。
- [11] 波斯特思韦特,上引书,第 40 页。
- [12] 同上,第59页。
- [13] 同上,第63、64页。

- 「14] 同上, 第68页。
- [15] 同上,第71页。
- [16] 同上,第 311 页。
- [17] 同上,第 301—303 页;参阅上面,第 303 页。
- [18] 同上,第 319, 320 页。
- [19] 在 206501 镑 13 先令 5 便士的总数中,有 4000 镑用于管理支出,参阅上面,第 303 页。
- [20] 波斯特思韦特:《公共收入史》,第 305 页。
- [21] 这项法律是 1716 年,不是 1717 年。
- [22] 上面,第88、89页。
- [23] 1717年,根据乔治一世第 3 年第 7 号法律的规定。波斯特思韦特,《公共收入史》,第 120、145 页。
- [24] 安德逊:《商业》, 1717年。
- [25] 同上, 1727年。
- [26] 应为 1750 年。安德逊:《商业》, 1749 年。
- [27] 威廉和玛利第 4 年第 3 号法律。
- [28] 威廉和玛利第5、6年第7号法律。
- [29] 安德逊:《商业》, 1719年。
- [30] 同上, 1720年。
- [31] 安德逊:《商业》,提到这两年利息的降低,并联系到 1717 年不列颠利息的降低。
- [32] 参阅詹姆斯 波斯特思韦特:《公共财政史》,第 42、144—145、147、224、300 页。数字包括课文前三段所列。
- [33] 上面, 第868页。

- [34]《国家现状》(上面,第411页),第28页。
- [35] 安德逊:《商业》,后记。
- [36]《考虑》(参阅几行以下),第4页。
- [37] 同上第5页。
- [38] 数字见安德逊《商业》续编,1764年,第4卷,第58页,1801年版。3/4便士应为1/4便士。
- [39] 托马斯 惠特利:《关于本国贸易与财政以及自从缔结和约以来有关这些巨大国家目标的行政措施的考虑》, 1766 年(常常被认为是乔治 格林维尔所写),第 21 页。
- [40]这是将所提两项相加得出的总数,是第 1 版的数字。第 2 版至第 5 版均读为 139516807 镑 2 先令 4 便士,这无疑是印刷错误。《考虑》中无总数。
- [41]《考虑》,第4页。
- [42] 上面第 545 页注。
- [43] 这次战争已证明比我们以前各次战争费用更加浩大,使国债增加 1 亿镑以上。在 11 年太平时期,只偿还了 1000 万镑;但在七年战争中,举债竟达 1 亿镑以上。本注首见于第 三版。
- [44] 加尼尔:《研究》,第 4 卷第 501 页为"平托:《信用流通论》,1771 年,阿姆斯特丹,特别是第 44、45、209—211 页。但梅龙《商业政策论》,1761 年,第 23 章,第 296 页引证了另外一篇 1731 年的英国论文,而本书下面第 879 页似乎提到了梅龙。
- [45] 梅龙:《商业政策论》,第 23 章,1761 年版,第 296 页。
- [46] 上面,第667页。
- [47]《哲学史》,阿姆斯特丹, 1773年, 第四卷, 第 274页。
- [48] "新铜表法"(New Tables),因罗马旧有"十二铜表法"(Twelve Tables)而得名。一一译者
- [49] 这一章关于罗马的历史是根据普利尼《自然史》第 33 编第 3 章中的几句话。现代评论所发现的事实,不像本书中所说的那么简单。
- [50] 英钱 (penny weight), 音译本尼威特, 等于 1/20 盎司。——译者
- [51] 参阅勒布朗克:《法国货币史》,1792年和梅龙,《论商业政策》,第13章,1761年

- 版,第177页。
- [52] 上面,第 543、544 页。
- [53] 豪格海(hogshead),液量单位,英格兰等于 52 英加仑,美国等于 63 加仑。——译者。
- [54]上面,第828页。
- [55] 安德逊《商业》续编,1774年,第4卷,第178页,1801年版。
- [56] 上面,第 540 页。
- [57] 比较上面,第 465页。
- 「58] 上在,第 276—281 页。
- [59] 哈钦森:《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第 2 版,1765—1768 年,第 2 卷,第 436 页及以下。
- [60] 上面,第 545 页。
- [61] 上面,第 410 页。
- [62] 上面,第 557-596 页。

## 附录[1]

下面附录两个报告,用来说明并证实第四编第五章关于白鲱渔业吨位奖金所说的话。我相信读者可以信赖两个报告的正确性。

苏格兰 11 年中装备的大渔船报告,包括载出空桶数、捕获鲱鱼桶数,以及每桶海条平均奖 金和每桶完全包装鲱鱼平均奖金。 虽然出口鲱鱼的税收损失或许不能看做是奖金,但国内消费鲱鱼的税收损失则肯定可以看做是奖金。

从 1771 年 4 月 5 日至 1782 年 4 月 5 日苏格兰进口外国盐和从造盐厂免税交付鲱渔业的苏格兰盐数量的报告。

应当注意,外国盐每蒲式耳重84磅,不列颠盐只重56磅。

\* \* \*

[1] 参阅上面,第486页。

## 主题索引

这是本书原有的索引,首次刊载于第 3 版(方括号中的文字,系编者埃德温 · 坎南所加)。它只包括正文和作者自己的脚注。页码系指原书页码,见本书边码。

## Α

阿姆斯特丹银行的扣头〔贴水〕(Agio of the Bank of Amsterdam),说明,445;汉堡银行的扣头,在阿姆斯特丹的扣头,如何维持在中等比率上,453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190,421,445,570,616,770;〕~银行的贴水〔某些人怎么说的,312;〕说明,445;它设立的情况,446-7;那里作出支付的有利条件,448;在那里保持货币所要求的贴水率,448-9;这家银行是欧洲金银块最大的仓库,451;请求,怎样提出和答复的,451-2;~银行的贴水怎样维持在中等比率上,453;它的财宝,是否全部保存在自己的金库中,453;它的财宝的数量只能猜测到,454;进行交易时对银行支付的费用,454

阿拉伯人 (Arabs), 他们维持战争的方式, 653-4

阿西恩托约定(Assiento contrat),703

奥古斯丁(Augustus),皇帝,释放维迪阿 · 波利奥的奴隶,因为他的残酷,554

按人数课税(Capitation taxes),其性质的讨论,818-9;英格兰的 $\sim$ ,819;法兰西的 $\sim$ ,820; (参阅人头税)

爱丁堡(Edinburgh),(从~到伦敦的陆地和水上交通,18; 劳动价格为每日十便士,75;银行家付4%,90;工资只及伦敦工资的一半,租房比在伦敦贵得多,117-8;新城市不包含任何苏格兰木材,166;建立了两个公立银行,281;由于有现金账户,商人比伦敦商人更有利,283;对伦敦一再开出汇票,294;)由于法院和议会的迁出它现在的贸易份额,320;(与英格兰的贸易,349]

埃及(Egypt),似乎是农业和制造业首先得到开发的国家(由于有尼罗河),20;(宗教迫使每一个人从事其父亲的职业,62;古代的财富,348,360,380;不喜欢大海,348;忽视对外贸易,462)

在那里农业大受重视,645;〔社会阶级制度,645;尼罗河上的巨大工程,645;〕长期是罗马帝国的谷仓,647;〔古代收入主要是土地税,647;两种语言,722;土地税在古代为20%,789;良好的道路,789〕

爱尔兰 (Ireland), (土地不是由代理人耕种,157; 向伦敦提供强壮的搬运夫和漂亮的妓女,他们以马铃薯为食物,231; 可以免税向英格兰出口生皮,232,608; 可以向其他国家出口兽皮,233; 只在最近才被允许向英格兰出口牲畜,394;) 为什么供应牲畜决不可能损害大不列颠,426-7; (退职军人和海员在~可从事任何职业,437)

(向不列颠出口大麻发给奖金,611;)在~提出对不在国内居住的地主课税,846;(能缴纳土地税,887;提出将不列颠关税推广到~,887;)从公平的角度说应对大不列颠国债的偿还作出贡献,896;同不列颠合并的权宜之计,897;(会摆脱一种压迫性的贵族统治和一种党派精神,898)

В

伯尔尼(Berne),〔农民与英格兰农民地位相等,371;〕~共和国历史,378;~宗教改革的成功,758;天主教僧侣收入的使用,765;从财宝利息获得一种收入,772;〔对土地转让的课税,811;唯一拥有财宝的国家,861〕

波希米亚(Bohemia),〔仍存在农奴,365;测量与评估,786-7;〕对手工业者劳动课税的说明,817

波尔多(Bourdeaux),为什么它是一个大商业城市,319;(~议会备忘录,关于法国债务,870)

巴西(Brazil),(土著居民既无农业也无工艺,203;~的黄金,351,404,458,514,531)

在被忽视的情况下成长为一个有势力的殖民地,535;荷兰的利益被葡萄牙殖民者排挤,536;关于~居民人数的争议,536;〔葡萄牙人定居在~,536;〕各主要省份的贸易受到葡萄牙的压制,542;〔被放逐在~的葡萄牙犹太人,555〕伯恩(Bum),博士,他对穷人户籍法的评论,136,139,〔141〕

包税人(Farmers of The public revenue),他们的性质,853-4,871-2

堡垒(Forts),何时需要用它来保护商业,690

不列颠国债(British funds),〔荷兰人持有的~,91;伯尔尼的财富部分地投资于~,772;〕简史,863-4;运转,政治上的考虑,876;举债的办法逐渐削弱了每一个举债的国家,881

保险(Insurance),火险,海上风险 $\sim$ ,其性质和利润,108; $\sim$ 业可以由股份公司成功地经营,714

本体学(Ontology, science of), 说明, 726

巴黎(Paris),〔租房比在伦敦贵,117-8;工人先当五年学徒,再当五年帮工,121;卢昂是运往~的货物的集散地,319;〕只享有为其居民消费所必需的贸易,320;〔对伦敦的汇兑,442〕

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那里纸币流通的数目,310-11,772,893;〔贵格会教徒解放了他们的奴隶,366;〕

〔没有长子继承权,539;文官建制的支出,540;贵格会教徒所建立,555;1660年尚未殖民,564;〕那里的政府没有教会,其良好结果,745;从其纸币流通获得一种收入,〔772,〕893;〔从大不列颠的进口超过出口,894〕

波佛尔(Poivre M.),他对交趾支那农业的叙述,158

波兰(Poland),〔谷物和法兰西的谷物一样低廉,6;混乱提高了谷物的价格,198;〕由于 其政府的封建制度,至今仍然是贫困的国家,238;〔年产物下降,241;贸易,351;~仍 有农奴,365;以谷物交换法兰西的葡萄酒和白兰地,380〕

〔工业由于对美洲的殖民而受到鼓励,557;~的瓜分以及因而取得的平定,666〕

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Quakers of Pennsylvania),从他们决定释放自己的全部黑奴所作的推断,366;〔建立殖民地,555;占该地的大多数,745;〕

白银(Silver),(~价值一国与一国有巨大的不同,但一年与一年则不然,36:小宗买卖使用~,38;)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的北方各国首先使用~铸币,39;它与黄金的比价由法律规定,40;是黄金价值的尺度,40;英格兰~的铸币厂价格,42;银块市场价格和铸币厂价格的不同,42;如何防止为了利润而熔化银币,44;欧洲~矿,为什么一般被弃置了,168;在秘鲁~矿对所有人提供利润很小的证据,168;〔很少像黄金那样是纯质的,其效果,171;〕~的价值所在,171;最丰富的~矿也不能对世界财富有所增加,173;但~数量增加会使它自己的价值减少,176;可能抵消这种效果的情况,176;在过去四个世纪中~价值变化的历史观点,176;关于与谷物比较~价值上升的评论,180-1;误导作家们看待~价值的情况,181;谷物是判断~真实价值的最佳标准,187;~的价格,如何受到数量增加的影响,188;~价值由于发现美洲银矿而降低,191;由此原因产生的~价值下降似乎在何时完结,192;秘鲁银矿向西班牙国王所纳的税,201;由于市场扩大~价值得以维持,202;可以送往中国的最有利的商品,206;发现美洲银矿前后~的价值,如何与黄金的价值成比例,211;〕普通市场上~的数量与黄金的数量成比例,或许比它所表示的相对价值要大一些,212;〔是课税的正当目标,214;)~的价值或许正在上升,为什么,214;~价值正在贬低的意见,没有根据,240

~的真实价值,由于奖励谷物出口而降低,476;〔美洲对~的课税,529;自从征收英格兰 土地税以来没有什么变化,781;对美洲人不是必要的,892-3;参阅黄金与白银〕

宝石(Precious stones),除装饰外别无其他用处,其价格是如何调节的,172;最丰富的矿亦不能增加世界的财富,173

补助税(Subsidy), 英格兰关税中的旧~, 退税, 466-7; 这个名词的起源和引进, 830

秘鲁(Peru),~银矿的发现使欧洲银矿大部分不再开采,168;这些银矿对所有主只提供很小的利润,168;这些银矿向西班牙国王缴纳的税〔169,170,〕201;对~的辉煌的工艺状况的早期叙述,大大夸张了,203;在西班牙政府统治下现在的工艺状况,203;~银矿的开采逐渐变得更加费钱,214-5;〔食物、衣着和住所是为金银支付的价格,324;~的白银,351,404,458;不及中国、日本或印度斯坦富有,410〕

(征服~的理由,529;像一个黄金国,531;)首次发现时工艺状况的低下,535;现在或许比从前任何时期人口更加众多,535;(在迎接一位新总督时用去的钱,541;西班牙没有出钱,556;土著人超越了狩猎阶段,599)

С

出身(Birth),它的优越性,如何获得尊敬和权威,672

城市(Cities),有助于城市富裕的情况,379;意大利~首先发展壮大,380;~的商业和制造业促进了乡村的改良和耕种,392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 ~原理的说明, 353; 何时粗产品可以有利地出口,即使是经由外国资本, 360; 为什么受到欧洲各国的鼓励, 417; 用什么办法去促进, 418

退税的动机和趋势,466;对出口奖金的讨论,472;制造业原料的出口,对其予以限制和禁止——评论,612

长统袜 (Hose), 爱德华四世时代的, 是怎样制作的, 245

产业(Industry),在任何一国很少能公平地对待各种不同的~,2;有些种类的~常常是地方性的,17;自然会与需求相适应,58;由于对劳动的丰厚报酬而增加,81;怎样受到季节性的丰歉的影响,82;城市的~比乡村的~处于更有利的地位,125;平均产品常常适应于平均消费,186-7;由于纸币流通而得到促进,278;推动~的三个必要条件,279-80;各国的一般特性如何通过~去估计,319;勤奋与懒惰之间的比例是如何调节的,320;在扩大到便利品和奢侈品以前,用来维持生存,357;社会的一般~是否由于对进口的商业限制而得到促进,420-1;私人利益自然指向使用资本和劳动于最有利于社会的地方,421;但并不自己知道,423;对私人~的法律规定是危险的权力行使,423;本国~不应用来生产能从国外廉价购得的东西,424;社会~只能按它的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425;何时必须对外国~施加负担以有利于本国~,429-30;应当允许一切~自由发展,437

每一个人改善自己处境的自然努力,如不加以限制,自然会造成社会的繁荣,508

彩票(Lotteries),它的真实性质及其成功原因的说明,108;(金银矿开采在世界上是无利可图的 $\sim$ ,529)

采矿计划(Mining, projects of),不确定和具有毁灭性,不适于受到法律鼓励,529

财产 (Property), (个人在其劳动中的~是所有其他~的基础, 121; ~权神圣不可侵犯, 170;) 促使人类去侵犯~的激情, 670; 文官政府为保护~所必需, 670; 财富是权威的源泉, 671, 673

财富(Riches), (用能够享受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衡量, 30;) ~的主要享受在于炫耀~, 172

长袜(Stockings),为什么在苏格兰制造便宜,117;何时首次引进英格兰,245

采石矿(Stone quarries),其价值依存于地理位置,163,175

茶叶(Tea), ~在不列颠的大量进口和消费, 205; 〔偷运的数量, 405; 对~课税不影响工资, 823; 荷兰的饮茶许可证, 829; 提供大部分关税收入, 834; 此种税主要落在中层和上层人民身上, 837〕

财宝埋藏(Treasure trove),名词解释,268;为什么在古代封建政府下是一种重要的收入,860

村庄(Villages),最初是怎样形成的,358

财富(Weath),(真实~,每年产物,1,238,241,321,329-30,419;国民~,有一种政治经济学体系认为它由金银的丰富所构成,237-8;土地是最重要最坚实的~,241;实际~,247-8;英格兰~自1660年以来大有增长,327;)~与货币在通常语言中是同义语,398,418;西班牙人和鞑靼人~估计的比较,461;(邻国的~在贸易中有利,461;积累的产物,659;使一国讨厌进攻,461;)~的拥有提供巨大的权威,671

窗户税(Window tax),不列颠的~如何课征,797;倾向于减少房租,798

D

大使 (Ambassadors), 首次任命的动机, 690

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那里的劳动得到足够补偿的证据,74;食物的价格在大多数地方相同,74;劳动价格的巨大差异,74-5;蔬菜在上世纪从弗兰德进口,78;货币利息改变的历史叙述,88-9;复利被认为是合理的商业利益,97;在哪些方面贩运贸易对它有利,352;它在表面所享有的欧洲贩运贸易比实际上多,354;它似乎是欧洲唯一的国家,取消了粮食征购义务,370;它的维持对外战争的基金受到调查,410;为什么似乎从来没有受到自由进口爱尔兰牲畜的很大影响,426-7;腌制食物也是一样,427;外国谷物输入不能产生多大影响,427;加在对法兰西贸易之上的商业政策的考察,441;对法兰西的贸易可能比对任何其他国家的贸易于彼此更加有利,462

为什么是欧洲最富国家之一,而西班牙和葡萄牙则是最穷的国家,508-9;对它的美洲殖民地的评论,538-42;它的殖民地的贸易,如何受到管制,513-4;列举商品和非列举商品的区别的说明,513-4;限制美洲的制造业,547-8;给予殖民地的放任,549;它的殖民地政府的宪法自由,551;它的食糖殖民地,不及法兰西的食糖殖民地治理得好,553;保留与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排他的烟草贸易所造成的不利后果,560-1;航海法增加了殖民地贸易,却牺牲了许多其他的对外贸易部门,562;对殖民地贸易的有利性的估计,566;建议逐渐放松对殖民地的排他性贸易,571-2;同时发生的阻止殖民地贸易丧失所产生的恶果的事件,572-3;殖民地贸易的自然的良好效果可以抵消垄断的恶劣效果而有余,574;维持垄断,主要目的是在表现对殖民地的统治,561;或许是唯一的国家,扩大它的帝国只是增加了它的支出,586;它的宪法可由允许美洲代表参加而更臻完善,589;对东印度公司行政管理的评论,602-6;在美洲建立帝国中消费者的利益牺牲了生产者的利益,626;一的每年收入和每年的地租与资本存量的利息的比较,774;一的土地税的讨论,780;什一税,788;窗户税,707-8;印花税,812,815;威廉三世统治时代的人头税,819;一课税的统一于国内贸易有

利,851; ~课税制度与法兰西课税制度比较,856; ~无基金公债的说明,867; 偿债基金,868; 定期年金和终身年金,868; 永久年金是最好的可转让资产,871; 和平时期公债的减少与公债在战时的积累不成比例,674; 对烟草殖民地的贸易,不用金银怎样进行,894; 对食糖殖民地贸易的说明,894; 从公道说爱尔兰和美洲应对~公债的偿还作出贡献,896; 东印度公司领土的取得怎样可以变成一种收入来源,898; 如果不能获得这种帮助,它的唯一出路是什么,898

佃农(Cottagers),苏格兰的~情况的描述,116;是廉价长袜的制造者,117;对其在英格兰人数减少的讨论,226

多瑙河(Danube),为什么它的航行对它所从而流出的国家的内地没有什么用处,21

戴夫南(Davenant),博士,〔援引,77;〕他对将啤酒税转为麦芽税的反对,讨论,842

德克尔 • 马修爵士(Decker, Sir Mat-thew),〔援引,480,565;〕他对税收积累的评论,824;他建议通过年度支付将所有税收转移到消费者身上,讨论,828;〔援引,889〕

丹麦(Denmark),〔在农业和制造业方面有巨大的进展,202;从 18 世纪开始进行东印度贸易,204;詹姆斯一世的床来自~,330;东印度贸易由一个垄断公司进行,417〕

(~各殖民地没有金银矿或钻石矿,531;17世纪企图在美洲殖民,536;)~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537;(由于垄断公司的统治而发展受到阻碍的殖民地,542;没有垄断公司就决不会送一艘船去东印度,596;从而也不会有任何损失,597;不受东方公司垄断权的管辖,693;~的宗教改革,758;对海峡征收过境税,846)

多明各,圣(Domingo, St.)〔~的矿藏, 168;〕哥伦布误认为东印度群岛的一部分, 526; 它的主要产物, 526; 土人不久就被剥夺了他们所有的黄金, 528-9; 法兰西在那里的殖民地 评论, 538

多里安人(Dorians),古~的殖民地,523

东印度(East India),(各当地政府不鼓励对外贸易,而于内陆航行中获得财富,20;贝壳用作货币,23;)在英格兰在那里的政府下,~各省困苦状况的表述,73;〔在那里容易获得巨大财富,94;美洲白银的市场,204;〕欧洲与这些国家的贸易的历史,204;产米国比产其他谷物国家更为富庶,205;中国和印度斯坦劳动价格比在欧洲大部分地区都低,206;金银是运往该处的最有利可图的商品,206;金银的比价,在那里是如何测定的,211;〔~对欧洲的贸易是迂回的消费贸易,354;上次法兰西战争在那里所作的支出,410,581;比墨西哥和秘鲁更富和耕种得更好,416;同欧洲的贸易比同美洲的贸易较为不利,417;〕由于发现绕过好望角的航道,对外贸易大为扩张,416;与~交往的历史,417;从欧洲每年向~出口白银的影响,417;〔货物从~再出口带回金银,442;提到的货物,457,525,527〕

〔从~出口货物到美洲的退税,470,550; 哥伦布试图找到一条从西方去~的通道,526,531; 名称的起源,527; 去~的西北通道,531; 荷兰殖民地由一家垄断公司统治,537; 好望角航道对欧洲的好处,557,595,606; 它的发现是历史上两个最重大事件之一,590;

与~直接进行贸易的国家享受了商业扩大的虚饰和光采,591; 重商主义有关与~贸易的规章比任何其他东西更加打乱了资本的自然分配,595;)各垄断组织,596;(穷国不应与~贸易,596-9;那里的殖民地都不如美洲殖民地繁荣,599;好望角是中途落脚小客栈,600;参阅印度斯坦和东印度公司)

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压迫和统治,75;仆人的利润蚀光了地租,97;进口茶叶值 1500 000 镑,205;茶比荷兰东印度公司和戈登堡东印度公司的茶贵,405;对它的特权的嫉妒,从而产生的对其所进行的贸易的讨论,417〕

(~对大米贸易实行的限制造成了饥荒,493;)一个不利于在其中设立的那个国家的垄断组织,595;这样一家公司在穷国经营和在富国经营的比较,596;资本没有大到足以进行这种远距离贸易的国家不应从事这种贸易,598-9;各贸易公司的重商主义习惯使之在成为统治者时不能考虑自己的真正利益,601-2;(它们作为统治者的利益是,欧洲进口品应当贱卖,印度出口品应当贵卖,而作为商人则相反,603;)英吉利公司的行政天才,603;它们的行政人员和雇员自己做生意,603-4;在印度的行政人员的不良行为是由于他们的处境,605;这样一家垄断公司在各方面都是令人讨厌的,605;(最初的设置是为了维持要塞,690;垄断特权,700;)它们的简要历史,704(-11);它们的特权受到侵犯,705;一个竞争性的公司组成了,705;两家公司联合,706-7;受到战争和征服精神的影响,707;公司和政府间的合同,707-8;在各公司的领土行政方面政府的干顶,709;以及在国内的指导,709;为什么不适于统治一个大帝国,710;(可以在垄断特权过期后进行贸易,713;)它们的统治权和商业性质是互不相容的,771;(在它们统治后的孟加拉土地税,789,791;用货币缴纳变成用实物缴纳,791;它的垫支给政府,866,875-6;)~的领土获取如何可以使之成为收入来源,808

地皮租金(Ground rents),巨大的差异,视情况而定,792;比房屋是更适当的课税对象,795;〔对地皮出售的课税,813〕

独立教派 (Independents), 此教派的原理, 745

大海藻(Kelp),生长~的岩石要求支付地租,145

大学讲课(Lectures in universities),常常不适合于教育青年人,720

地中海(Mediterranian sea),特别有利于最初的航海尝试,19;〔进行欧亚两洲的贸易,21;不列颠在~各港口间的贩运贸易,354;上次战争的支出一部分用在~,410〕

〔威尼斯舰队很少驶出~,536;送往~的美洲鱼类,563-4,574;烟草从美洲出口到~,569;建设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要塞用来保护不列颠与~的贸易,698〕

道德(Morality),在每一个文明社会有两种不同的道德体系,746;它们之间的区别的主要之点,746;每一体系中的义务纽带,747;为什么普通人的道德在教派中比在已经建立的教会中更为规范,747;~的过度,如何纠正,748

地主(Landholders),(喜欢不耕耘而收获,49;~的慷慨和无知,144;)为什么常常不注意

他们自己的特殊利益, 240; 根据法兰西的政治经济学农业理论体系, ~怎样对土地年产物作出贡献, 628; 应被鼓励去耕种他们自己土地的一部分, 783-4

大学教授们(Professors in universities),决定他们的功绩的情况,762-3

地租(Rent),保持~不应当用货币来规定,34;但谷物~,35;~是大多数货物价格的组成部分,49;(有时与利润相混同,53;)所有国家的平均~率,是怎样调节的,55;(比工资和利润较少的受价格波动的影响,59;特殊葡萄园的~,62;调节~的原因,63;)从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产物所作的第一种扣除,83;最高利润率吞食了~,97;)~的条件,怎样在地主和佃农之间进行调节,144;对完全不能由人力改进的东西有时要求支付~,145;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均由土地支付并由土地生产,146;(随肥沃程度而不同,147;谷地~,159;)支付给煤矿的普通比例,167;金属矿,168;贵金属矿常常不提供地租,172;(矿藏~与相对肥沃程度成比例,而土地~则与绝对肥沃程度成比例,173;)古代怎样支付~,181;由社会环境的每一项改进而直接或间接地提高,247;总~和净~的区别,270;在封建政府下怎样筹集和支付,318;现在的平均比例,与土地产物比较,318

(大不列颠~数额的估计,775; 占产物的三分之一,775; 人民的收入不与~成比例,775; ) 房租分成两部分,791; 房租与地租的区别,794; 房租是租户情况的最佳估计,794; (房租可以通过土地税课征,796)

大米 (Rice),是一种产量极丰的栽种项目,159;要求有一种不适于栽培任何其他食物的土壤,159;产~国比产其他谷物国人口更多,205

道路(Roads),良好~是公共福利,147;〔在古代由强制劳动来维修,370〕

怎样修建和维修,682 (-9); ~的维修,为什么不能信托私人利益集团,684; 法兰西~的一般情况,687; 中国的~,687-8; (由税收作出支付可能是不公正的),767; 在古代由六日劳动维修,773; 古代孟加拉和埃及的良好~,789

鞑靼人(Tartars),(由于居住内陆所以野蛮, 20; 无知, 203; 通过~中的旅行队, 204; 对旅行者课税, 373; 在~中古老的家族很平常, 391; 牧人,在财产转移方面没有法律规定, 391; 财富被认为是由牲畜构成, 399; 首领们有财宝, 414)

他们作战的方式,653-4;他们的侵略是可怕的,635;〔在普通酋长下服役的民兵,662;在战场的服从优于苏格兰高地的民兵,662;对罗马人是可怕的敌人,664-5;征服文明的亚洲国家,667,741;酋长们只能用收入的剩余来维持更多的人,671;可汗们是专制的,672;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司法是收入的一种来源,674-5;饥饿,741;利润是酋长的收入,769〕

大学(Universities),〔~的七年学徒制,120;任何同业公会的正当名称,120〕

~教师们的薪俸,在多大程度上是用来促进他们的勤勉,717;牛津大学的教授大都已放弃教学,718;法国的教授们处于无能之辈的管辖下,718;毕业生特权是不正当地取得的,719;讲师职位的滥用,719-20;~的纪律很少考虑到学生的利益,720;在英格兰比公学更加腐败,721;~的最初建立,721;拉丁文怎样成为~教育的主要科目,722;希腊文的研究是

如何引进的,722;希腊哲学的三大部门,723;现在分为五个部门,725;~教育是为了培养传教士,726;并没有准备实行改进,727;〔在较穷的~中比较容易实行改革,727;〕用意并不在为世俗造就人才,727;怎样补充好教授,或怎样将其挖走,763;在那里最坏的和最好的教授普通都可遇到,763;参阅学院和教师〕

地方司法权(Allodial rights),被误认为封建权利,387; 封建法律的采用意在限制具有地方司法权的贵族的权威,

Ε

儿童(Children),〔北美~的价值,70,532;〕财富不利于~的出生,极端贫困利于~的养育,79; 慈善机构养育的~死亡率仍然比较大,79

俄罗斯(Russia),〔自发现美洲以来的改进,202;在~仍有农奴,365;与土耳其媾和,573;在爱琴海的舰队,573;士兵们不亚于普鲁士的士兵,666;在彼得大帝下由一支常备军而变得文明,667;〔最早派往~的大使,690〕

F

非洲(Africa),〔有势力的国王比欧洲农民生活条件更差,12〕该洲内陆处于野蛮状态的原因,20-1

非洲公司(African company),设立和组织法,696-8;由于设置堡垒和要塞而每年从议会获得津贴,697-8;公司没有受到充分的控制,698;皇家非洲公司,700-1;公司的衰落;现在的公司的兴起,701

贩运贸易(Carrying trade),〔定义,278;〕性质和运作的考察,351;是国民财富的象征而不是它的原因,从而指出欧洲最富的两个国家,354;看似~的贸易,但实际并不是,354;对个人的不利,421;荷兰人怎样被排斥在对大不列颠的运货人之外,430;最初为鼓励~而给予的税收的缺点,470

封建政府(Feudal government),~下土地占有者的悲惨状况,318; 贸易和货币利息,318; 封建头领,他们的权力,362; 奴隶,他们的状况,364-5; 土地保有权,366; 课税,370; 城市商人最初的贫困和奴役状态,373; 除了金钱上的考虑不会给予保护,374; 自由城市的起源,375; 贵族们的权力由于城市特权而减少,376-7; 古代家庭款待客人十分慷慨的原因和效果,385; 古代贵族的广泛权力,386-7; 在诺曼人征服之前没有在英格兰建立,386-7;

封建战争是怎样维持的,656;在~下军事训练没有人认真参加,659;逐渐采用常备军以代替封建民兵,666;~下的继承课税,811;〔商人受到鄙视和嫉妒,829;〕~下的收入,怎样由大土地所有人享受,859

佛兰德(Flanders),〔从其进口洋葱,78;出口到~的羊毛,162;羊毛的精制,247;英格兰羊毛交换~的精制呢绒,380;古代的精制呢绒制造业,381;主要用英格兰和西班牙的羊毛进行,382;〕~的古代商业繁荣由于农业的坚实进步而能持久,396;〔禁止从~进口花边,454〕

(工业由于美洲殖民而扩大,557; 向美洲供应麻织品,591)

弗利特伍德(Fleetwood),神父,关于他的《宝贵的纪年考证》的评论,182,184;〔援引,184-5,232〕

法兰西(France),〔谷物、丝绸、铁器、粗毛织物的价格,与波兰和英格兰比较,6;铸币 的贬值,35;金银比价,43;铸币税为8%,45,518;高地租的葡萄园,61;自从17世纪 以来谷物价格的下降,76,198,240,274; )本世纪中 $\sim$ 法定货币利息率的波动,90;  $\sim$ 贸易和财富述评,91;〔市场利息率比英格兰高,工资较低,比苏格兰富但不是进步得那么 快,91;贩运贸易由荷兰人夺去,91;)~学徒制的性质,121;对限制栽种葡萄是否合适的 考察,154,158;〔在产葡萄各省谷物种植得很认真,154-5;不列颠不必妒忌~的葡萄园, 159; ) ~ 谷物价格的变动, 180; (贫苦劳工很少吃肉, 187; 谷物价格的下降, 虽然直到 1764 年以前禁止谷物出口,198,474;)劳动的货币工资随着谷物的货币价格逐渐下降,200;(自 从美洲殖民地以来得到改进,202;在~铸币中银币占主要地位,213;出口家禽到英格兰, 225;猪肉价格差不多等于牛肉价格,225-6;〕密西西比计划的基础,302;〔谷物和英格兰 一样便宜,虽然没有纸币,309;〕~的议会城市很少工商业,319-20;〔试图降低利息率的 无效,340;)对称为分益佃农的一类农民的描述,366;有关土地租佃的法律,(租佃的缺点), 369; 以前除地租外索取的劳务, 369; 粮食征购及其在阻止土地耕种中的作用, 370; 城市 市长和议会的起源,377-8; (用葡萄酒交换英国的羊毛,380; 用葡萄酒和白兰地交换波兰 的谷物,380;在查理九世当政时期引进养蚕业,382;土地私有制先于封建制度,387;耕 种和改良方面劣于英格兰,394-5;〕没有给予农业以直接法律鼓励,395;〔禁止出口铸币, 403; 用葡萄酒交换英格兰铁器不被认为是不利于英格兰, 408; 与~的上次战争耗费了几百 万,410:梅罗文加各位国王有财宝,414:为东印度贸易设立了排他性的公司,417:〕科 尔伯特先生的商业规章是不好的政策,434; 法国货物在大不列颠被课征重税,440; 法兰西 与英格兰的商业往来现在主要由走私商人进行,441;法兰西与英格兰间商业限制政策的讨 论,441-2: 〔汇兑平价,442-3;446;〕~的铸币状况,446;〔侵入荷兰,452-3;与~贸易 的好处,457;廉价葡萄酒并不造成酗酒,459-60;英国人挫抑~的葡萄酒贸易而赞助葡萄 牙的,460;〕为什么同英格兰的贸易受到挫抑,462-3;〔比美洲殖民地远更富庶,因而是更 好的市场,463;〕这些国家〔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仇恨的根源,463

〔英格兰不愿贩运法国货物,468;对法国葡萄酒出口到美洲英格兰不予退税,470;很少有必要限制谷物出口,507;梅休恩条约关于葡萄酒和羊毛的规定,512-3;要求葡萄牙驱逐不列颠船只,515;〕有关铜币铸造的评论,518;~金币本位,518;〔~的美洲殖民地没有金

银矿,531;在美洲的定居点,536-8;那里有丰富的肥沃土地,538;遵守巴黎习惯,539; 从殖民地没有收入,341;设立垄断公司的政策,342;)法国殖民地的贸易,如何受到管制, 543; 〔炼糖业在殖民地很繁荣,548; 〕殖民地政府的温和统治,552; ~的食糖殖民地比英 格兰的食糖殖民地治理较好,553;〔那里的奴隶管理得比较好,553;那里的资本积累,554; 工业由于在美洲的殖民而扩大,557;烟草比在英格兰贵,561;海军,565;烟草进口,569; 入侵英格兰,571;)~王国,如何课税,585;同盟的成员更多地是为捍卫自己的重要性而 战斗,而不是为任何其他的原因,588;〔向美洲供应亚麻布,591; 东印度贸易现在开放, 595; 英格兰课征麻纱进口税,608; 英格兰禁止亚麻布进口,609; 印花布,610; 塞内加 胶等的垄断贸易为英格兰夺取,622;〕~哲学家们现时采用的政治经济学农业理论体系,627 〔-43;农业国类型,632;由于经济学家而使农业和谷物贸易摆脱管制,642-3;一半或三 分之一的人口是农业人口,646; 民兵被英国常备军击败,663; 议会的收费,678; 兰格多 克运河的成本,684;〕公路维修基金的管理,686;公路的一般状况,687;〔只顾及主要公 路,688;强迫劳役的残酷,689;南海公司由于奴隶贸易而毁灭,703;〕各大学管理不善, 719; 论~议会的管理,751; ~采取措施去减少僧侣的权力,756; (宗教改革,758; 只有 一个教授的著作还值得一读,763;伯尔尼的财富投资在公债中,765,772;经济学家,782; 个人贡税,787,805;)蒙托班税区对贡赋不平等的纠正方式,787;个人贡税说明,805; 其不平等,如何补救,806;个人贡税如何阻碍耕种,807-8;二十便士取一的税,809;印 花税或登记税,812-4;〔对工人课征贡税是对工资的直接税,817;〕资本税,如何评估,819; 〔皮鞋不是生活必需品,822;对烟草课征其价值15倍的税,823;丝织品能被英格兰货以 低价抢售,837;通行税,845;〕各种地方收入法律限制了国家的内地贸易,852;对烟草 和食盐课税,如何征收,854;  $\sim$ 收入的各种来源,855;  $\sim$ 的财政怎样可以得到改进,855;  $\sim$ 课税制度与不列颠课税制度比较,856;〔可以课征三倍于不列颠的收入,856; 国家证券按 折扣出售,864;)顿廷法的性质,870;~全部国债估计,870;〔比起英格兰来,国债更多 地为年金的原因,871; 更富有的单身汉,871; 压迫性的公债,881; 铸币的增加,885)

鲱渔业大渔船奖金(Herring buss boun-ty),评述,485;要求奖金的造假,486;小船渔业是最自然的和最有利可图的,486;不列颠的白鲱渔业,488;适用于苏格兰的大渔船,货物装载数量,对它们的奖金,901〔-2〕

法律(Law), ~文字如何受到腐蚀, 680; 在古代希腊, 不曾改进成为一门科学, 731; 关于希腊和罗马法庭的评论, 731

放荡(Levity),~行为对普通人民具有毁灭性,因此受到严厉谴责,746

粪肥(Manure),~的提供在大多数场合依存于饲养的牲畜群,221

分益佃农(Metayers),对法国称为~的这一类农民的描述,366

风车和水车(Mills, wind and water),最近引进英格兰,246

法国的密西西比计划(Mississippi scheme in France),其真实基础,302;( $\sim$ 的失败,538,543)

〔~的失败,538,543〕

法国的国事诏书(Pracmatic sanction in France),颁发的目的,**756**;随后订立有关宗教事务的协定,**756** 

风险 (Risks), 人类不注意~的实例, 108

服从(Subordination),如何引进社会,670;个人资格,671;年龄和财富,671;出身,672;出身和财富是个人卓越的两大根源,673

封建租佃(Tenures, feudal),一般评论,318;描述,362

G

谷物出口奖金(Bounty on the exportation of corn),关于这种措施的趋向的考察,193;〔196-9; 参阅奖金〕

哥伦布(Columbus),导致他发现美洲的动机,526;为什么他称自己发现的各岛为印度群岛,526-7;他的各岛产物的辉煌展览,528

公司(Company),〔一个垄断公司的统治是最坏的一种统治,537;是阻止一个殖民地发展的最有效的手段;〕商业~当其居于统治地位时,不能考虑他们自己的真实利益,691-2;垄断~是公众讨厌的东西,606;贸易~,最初是怎样形成的,691;受管制~与股份~的区别,691-2;大不列颠的受管制~,692;没有用处,693;对这种~的一般看法,695;堡垒和要塞,为什么没有由受管制~设置,695;对股份~性质的说明,712;〔没有专利权很少成功,700;对几家~的记述,700-11;〕必须有垄断权才能使股份~进行对外贸易,712;〔莫尔莱搜集的55家失败的~,713;〕何种股份~需要有专营特权,713;股份~为什么最适合于银行业,713;保险业可以由一家股份~成功地进行,714;内河航运以及向大城市供应用水也是一样,714;在其他企业方面合股~不成功,715

谷物(Corn),~在不同国家的种植没有制造业那种相同程度的竞争,6;是保留地租的最佳标准,54;~价格,是怎样调节的(与白银比,一年与一年不同,)36;~价格是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比较各种商品的不同价值的最佳标准,50;在苏格兰比在英格兰贵一些,75;〔谷地比同等大小的牧场生产更多的食物,148;〕在不同的农业时期~价值与屠夫的肉的价值相比,148,152;与白银相比,176-8;在一种有关~价格的历史观点中,在处理不同时期的白银价值方面,使作者们产生误解的各种情况,181;〔在所有的农业改进阶段,所值为将近同等劳动数量的价格,186-7;〕比起任何其他商品来,总是更为准确的价值衡量标准,186-7;为什么在大城市比在乡村贵一些,190;为什么在某些富裕的商业国要贵一些,如在荷兰和热那亚,190;发现美洲矿藏后~的名义价格上升,191;作为国王查理一世的内战的后果,192-3;作为对~出口发给奖金的后果,192-3;对奖金趋势的考察,196-7;〔近来由于年成不好~价格高昂,198;〕~价格纪年表,251-8;在不列颠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是最无利可图

的植物,366;过去对~贸易施加的限制不利于土地耕种,371-2;〔出口奖金和进口关税,394;〕~的自由进口不会影响大不列颠的农民,428

对出口发放奖金政策的考察,473;~价格的下降不是由奖金造成的,474;奖金鼓励耕作,474-6;~的货币价格调节所有其他本国制造的商品的价格,477;举例,478;奖金的不良后果,480-1;乡绅们发放奖金的动机,481;~的自然价值不会因货币价格的改变而改变,482;~贸易的四个不同部门,490;国内商人,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不会将~价格抬到比季节稀少程度所要求的更高,490;~是少有可能受到垄断的商品,492;~的本国商人人数太多太分散,不易形成一般的联合,492;饥荒从来不是人为的,而是由于政府为防止饥荒而干预不适当造成的,492;~贸易自由是不发生饥荒的最佳保证,493;禁止~贸易的古代英格兰法律,494;农民被迫成为~商的后果,495;~商对农民的用处,498;针对~贸易的禁令的放松,499;但仍在流行偏见的影响之下,499;~进出口的平均数量,与年度产物消费量的比较,501;~自由进口的趋势,501-2;国内市场是~的最重要的市场,502;在乔治三世第13年~进口应纳关税,503,脚注;查理二世第22年管制小麦进口法律的不合适,已由临时法律终止其执行所承认,504;国内市场由~出口而间接供应,504;自由进出口制度在所有国家间如何运作,506;有关~的法律与有关宗教的法律类似,507;由贩运贸易供应的本国市场,507;与奖金设置有关的法律制度不值得赞扬,507;对乔治三世第13年法律的评论,509;(对法国~贸易限制的取消,642-3;~奖金比对生活必需品课税更坏,826)

国家的通用货币(Currency of states),评述,446

公债(Debts, public),〔不是不列颠繁荣的原因,508;~利息,不受土地税的影响,774;〕~起源的追溯,861;由于战争支出而加速,861;大不列颠无基金~的说明,864-5;总基金和一般基金,867;偿债基金,868,873;定期年金和终身年金,868;和平时期~的减少与战争时期~的积累不成比例,873-4;对利息不是国民负担这一辩解的考察,879;当积累到某种程度时,很少得到公平的偿还,882;将不列颠课税制度推广到帝国的所有省份,~可能很易还清,886;爱尔兰和美洲应对不列颠~的偿还作出贡献,896

公共娱乐(Diversions, public),它们的政治用途,748

格拉斯哥(Glasgow),〔最近对劳动的需求增加,76;〕由于设立了银行,~的贸易在 15 年中增长一倍,281;为什么是比爱丁堡较大的贸易城市,320

古斯塔夫 • 瓦萨 (Gustavas Vasa), 怎样能在瑞典实行改革, 758

公路(Highways),最初由六日劳动维修,773

国王(King),在封建制度下只不过是国内一个最大的贵族,387;不能约束他的贵族们的暴行,388

财宝贮藏是~的一个重要的收入部分,860;他的处境怎样有利于积累财宝,860;在商业国自然将他的收入用在奢侈品上,861;他因此被迫号召他的臣民作出特殊的援助,861

国王们和他们的大臣们(Kings and their ministers)是一个国家的最大的浪费者,329

雇佣军(Mercenary),起源和理由,657;人数,怎样受到限制,657

国家(Nations),有时由于贫穷而不得不形成不人道的习惯,1;一国有用的和生产的劳动者的人数总是与雇佣他们的资本成比例,1;各国对各种产业很少能公平地对待,1;海事国,为什么首先得到改进,18;怎样由于忽视公共经济而毁灭,325;国民资本增长的证据,326;个人支出怎样能增加国民资本,329

公共工程和机构(Public works and institu-tions),是怎样维持的,681;通行税对道路、桥梁、运河的通行的平等,681;为什么政府不应管理收费公路,685;也不应管理其他公共工程,689;〔从~收入的差额必须由税收来弥补,716;六日劳动原先足够应付全部~,773〕

贡税(Taille),在法国,这种税的性质,及其运作,370,805;(实物的,787;实物的或个人的,805;对工人和日工的劳动课征就是工资税,817;不承包,855;应当予以废除,而代之以二十取~的税,855)

过境税 (Transit duties),解释,815

工资(Wages of labour),(为艰苦和机灵所作的让与,31;货币~与谷物的平均价值相适应,36;工人增加在材料上的价值支付了他们的~,48;监督与指导~,48-9;是收入的三种原始来源之一,52,777;有时与利润和地租混淆,53;怎样受到社会状况的影响,63;关于~的一般讨论,64-86;〕在雇主和工人间如何解决,66;工人们通常不得不接受其雇主的条件,66;工人的反抗是大叫大嚷的,但很少成功,67;使~得以提高的情况,68;~的幅度受到~从而产生的基金的限制,88-9;为什么~在北美比在英格兰高,69-70;停滞的国家~低,71;在大不列颠不是特别低,74;在这里夏季~与冬季~有区别,74;如果在荒年足够,在丰年必有余,74;不同地方的不同~率,74-5;慷慨的~鼓励勤劳和节俭,81;~的上升必然使许多商品价格提高,86;~的平均数不易确定,87;〔自从亨利八世以来不断增长,89;~在北美和西印度群岛比在英格兰高,92;不随那里的利润而下降,92;在不能再有进步的国家~非常低,94;〕高~和高利润的作用比较,97;在不同的行业~有所不同的原因,99-〔143;〕~在新行业一般比在旧行业高,114,134;~的法律规定摧毁勤劳和灵巧,141;〔~高是价格高的原因,146〕

〔商人抱怨~高,但对利润则缄口不言,565;由于殖民垄断而降低,576;对~直接课税的自然效果,815-〔8,822;~与食物价格的关系,815〕

Н

货币的账簿记录(Accounts of money),在现代欧洲,所有被保存的,以及用白银计算的货物价值,39

哈斯德鲁巴(Asdrubad),他的军队由于纪律严明而大有改进,663-4;他是怎样被击败的,664

汇票(Bills of exchange),〔~贴现,发行银行券的主要方法,282;〕如何保证其迅速支付,293-4;一再开出~这种不良做法的说明,294;如何使用~来掩盖这种相互交易的技巧,296

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经由~的通道的发现,416,525,557,590; 〕荷兰在~的殖民地繁荣的原因,599

换算价格(Conversion price),苏格兰地

租支付中的~的说明,181

海关(Customs),关税退还的动机和趋势,466;由于退税,关税收入有所增加,470;最初课征关税的情况,829;关税的起源,829;古代关税的三个部门,830;关税的退还,832;根据重商主义体系而加以管制,832;通过作弊来骗取退税和奖金,832;在许多情况下关税的不确定,834;建议对关税的改进,834;课征关税所支付的费用的计算,847

荷兰人(Dutch),他们在美洲的殖民地进步缓慢,因其处于一家垄断公司的统治之下,537;他们的东印度贸易为垄断所阻挠,596;他们为获得香料垄断采取的措施,600;参阅荷兰

汇兑(Exchange),在不同国家的商业交往中~是如何进行的,401;没有准确标准可以判定所谓贸易差额在两国间究竟对何方有利,442;〔关于"平价"、"有利于"和"不利于"的解释,442-4;〕一般有利于用银行货币支付的国家,而不利于用普通货币支付的国家,455

黄金(Gold),不是英格兰的价值标准,39; ~的价值用白银衡量,40; 金币的改革,41-2; 英格兰黄金铸币价格,42; 秘鲁金矿的开采无利可图,170-1; ~质量的评定,171; ~与白银的比价,在发现美洲矿藏以前及以后如何评定,211; 在西班牙市场上~比白银价贱,213

大量~每年从葡萄牙输送到英格兰,513;为什么它很少留在英格兰,514;持有~总是为了它的价值,515

黄金和白银(Gold and silver),~的价格怎样受到两种金属数量的影响,188;是自然要寻找最好市场的商品,188;在最穷的国家是价值最小的金属,190;~数量的增加,经由财富和改进,并无减少其价值的趋势,190-1;每年~的消费数量很大,207;西班牙和葡萄牙每年进口~,208;不大可能多到超过需求,210;~的耐久性是其价格稳定的原因,210;在每一个国家~的数量依存于什么情况,236;~在一国的价值低不是该国富裕的证明,价格高也不是该国贫穷的证明,239;如果不在本国使用,就会被送往外国,尽管有一切禁令,523;为什么欧洲各国学到要积累~,399;有利于~输出的商业理由,400;~与所有其他商品是彼此的相互价格,404;~的数量在每一个国家均由有效需求调节,404;为什么~的价格不像其他商品的价格那样波动,405;在一个国家保持适当数量的~并不是政府应当注意的目标,405;一国积累的~区分为三个部分,409;大量的~条块为进行外贸而不断地出口和进口,411-2;每年输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数目,412;~进口不是从外贸获得的主要利益,415;~的价值怎样受到美洲矿藏发现的影响,415;以及怎样受到绕过好望角去到东印度群

岛的航道的影响,416;每年向东印度群岛输出白银的效果,417;用来在一国增加~数量的商业手段,418,440;在阿姆斯特丹银行~条块如何收付,448;按什么价格,449;一个没有矿藏的贸易国不可能因为每年~输出而耗竭,459

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价值由于限制其出口而降低,478;不是为了器皿和铸币而是为了对外贸易而进口~,516;探求~矿在所有一切计划中是最具毁灭性的,529;~有价值是由于稀少并且难于获得,530

汉堡(Hamburgh),(~行号的信用由英格兰银行支持,304;从~进口的货物用对荷兰开出的汇票支付,443;与~的汇兑以前是不利的,445-6;一个小国,它必须使用外国铸币,446;)~银行贴水,447

(不列颠殖民地垄断不利于~商人,502; 商业国类型,632;) 该城市的收入来源,769-70,772; ~居民,如何对国家纳税,801

汉堡公司(Hamburgh company),若干叙述,692

火炉税(Hearth money),为什么在英格兰被取消,797

亨利八世(Henry VIII),英格兰的,取消了教皇的权威,为宗教改革铺平道路,758;〔铸币 搀假,885〕

霍布斯先生(Hobbes, Mr.),对他的财富定义的评论,31

荷兰(Holland),〔麦斯河提供的水上运输,20;金银的比价,14 比 1,43;〕对~共和国财富和贸易的评述,91;〔比英格兰富,工资高,利润低,夺取了法兰西的贩运贸易,持有大量的法兰西和英格兰公债,不是在衰落,91;〕不从事某种商业在~就不时髦,96;〔谷物主要靠进口,150;香料被焚毁以维持其价格,158,491,600;〕那里谷物价格昂贵的原因,190;〔自发现美洲后有所改进,202;将葡萄牙人逐出印度,204,417;从~私运出茶叶,205;商号由英格兰银行维持,304;贩运贸易的操作,351-2;〕享受欧洲贩运贸易的最大份额,354;〔农夫不次于英格兰的农夫,371;立法机关关注商业和制造业,393;与~的汇兑,401;东印度公司的茶叶偷运到英格兰,405;进口瘦牲畜,427;阿布维尔的~毛织厂经营者,428;〕~人怎样被排除在对大不列颠的贩运贸易之外,430;〔用鱼类供应其他国家,430;与英格兰不和,430;〕在课税最重的情况下依然繁荣的国家,433;〔偷运法兰西葡萄酒,442;信用和债务状况计算,443-4;〕阿姆斯特丹银行,447;〔金银块市场价格高于铸币厂价格,449;〕这个共和国甚至是靠对外贸易才能生存,464

(由于不列颠的谷物奖金,购买英格兰谷物便宜些,并能较贵地出售制造品,480;必须用大渔船进行鲱渔业,486;在梅休恩条约中的地位,513;在美洲的殖民地没有金、银、钻石,531;进攻巴西,535;17世纪的殖民定居点,536;库拉索亚和尤斯特沙的自由港,437;殖民地商业的专营公司,542;1660年的海军力量,563;拥有纽约和新泽西,563;烟草进口,569;亚麻织物出口到美洲,570,591;维持对各产香料岛的贸易的垄断,595;如果贸易自由,会送更多的船只去东印度群岛,596;在好望角和巴达维亚的居留地是在非洲和东印度群岛最大的居留地,599;在东印度群岛的破坏性政策,601-2;英格兰的麻纱税,608;

塞内加胶从英格兰秘密出口,622;商业国类型,632;从其他国家获得生活资料,641-2;各个小共和国的首都全是大城市,760;可敬的僧侣,762;卓越的文人常常是教授,763-4;由于他处存在什一税,益草的栽培仅限于~,789;)~的房屋税,789;〔利息率,789;对资本课2%的税,自愿缴纳,803;对仆役课税,809;〕对继承课税,810;印花税,812;〔茶和糖是赤贫者的奢侈品,823;对面包和生活必需品课税毁灭了制造业,826-7;〕~的高额税收,826-7,857;〔茶叶通过饮茶许可证征税,829;防止国土被大海吞灭所作的开支,857;〕它的繁荣依存于共和政府,857

哈德逊湾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其设置和贸易的性质,701;其利润不像所报告的那样高,702

货币贷放(Loans of money), 其性质的分析, 334; ~的广泛运用, 335

海运国(Maritime countries),为什么是最早的文明和改良国家,19

货币(Money),追溯~的起源,23;是劳动的代表,32;~的价值由于美洲矿藏的发现而大为贬低,32;不同的金属怎样变成不同国家的标准~,38-9;〔~产生~,93;是流通的巨轮,273,276,280;〕是社会流动资本的唯一部分,其维持能减少它们的净收入,273;不构成社会收入的任何部分,274;~一词按普通用法意义含混,274;纸币,276;纸币对现金流通的效应,277;任何一国流通中的~与其所流通的年产物的比例研究,280;在任何国家纸币决不能超过其所代替的现金的价值,284;通过流通来筹集~的有害做法的说明,294;~输出的真正原因,323;~贷放原理分析,333;~权益与土地权益和贸易权益的区别,334;利息降低的实际原因,336;~与财富在通俗语言中是同义语,398;与可移动货物的比较,399;~的积累,欧洲各国的研究,400;自由出口金银的重商主义理由,400;这些理由的正确性的考察,402;~与货物是彼此相互的价格,404;贸易过度造成对~稀缺的抱怨,406;为什么用~购买货物比用货物购买~容易,406;〔着手证明财富不是由~构成是可笑的,406;〕对大不列颠~流通数量的研究,410;发现美洲矿藏对~价值的影响,415;~与财富是两个不同的东西,418;银行~说明,447;价值与其所能购到的必需品成比例,836;〔参阅铸币,黄金和白银〕

黑奴(Negro slaves),为什么在不列颠殖民地没有使用很多~来种植谷物,366;为什么在食糖种植园比在烟草种植园使用更多~,366;〔~出口到西印度群岛无利可图,701,703;对~课税,808;不比英格兰下层人民吃得更差,892〕

黑啤酒(Porter),〔对~的课税没有提高工资,823;一桶~的价格,828;〕~酿造中使用的麦芽成分,840

海员(Sailors),为什么在一次战争结束时大量被遣散的海员没有感到时显的不方便,436

海上服兵役(Sea service),和陆地服兵役的比较,109

还债基金(Sinking fund),不列颠财政中的~说明,868;不足以清偿过去的债务,几乎完全用于他种用途,872-3;~使用不当的动机,873

J

酒店(Alehouse),~的数目不是酗酒的实际原因,343,459

军队(Army),(一种无利可图的彩票,109;)一个国家可在遥远国度维持~的三种方式,409;常备军与民兵的不同,660;对~的历史看法,663;马其顿~,663;迦太基~,663-4;罗马~,664-5;只有它才能使一国文明永久维持,667;是使一个野蛮国家文明化的最迅速的工具,667;在何种情况下对自由危险,在何种情况下对自由有利,667-8;〔如果尚武精神充沛,小量~就足够,738-9;面对不忠实的牧师,~不能为君主提供安全,749〕

技工(Artificers),法律禁止其前往外国,624;居住外国,通知后仍不返回,就会被宣布为被剥夺法律权益者;〔在军队中服役者,必须由国家维持其生活,657-6;〕参阅制造业

奖金 (Bounties), 为什么在商业中发放, 416-9

出口奖金,发放政策的讨论,472;在谷物出口方面,473;这种奖金对人民课征两种税,475;这种奖金的不良趋向,480;奖金只对进出口商有利,481;乡绅们在给予这种奖金中的动机,481;需要有奖金的贸易必然是一种赔钱的贸易,483;〔生产奖金,483;〕对渔业的吨位奖金的讨论,484;对鲱鱼渔业的说明,488;关于其他奖金的讨论,488;关于一般给予奖金的原则的评论,609;对美洲产品给予奖金是根据错误的政策,612;~怎样影响消费者,625-6;〔公共教师获得一种奖金,733;谷物奖金比对必需品课税更坏,826;对以前课征出口税物品发放~,831;引起造假,833;提出废除奖金,836;从关税收入中扣除,847〕

金银块(Bullion),是大商业国的货币,411-2;参阅黄金和白银

加尔文派(Calvinists),这个教派的起源,759;他们的教会组织的原则,760

加拿大(Canada),法兰西殖民地,长期处于一个垄断公司的统治之下,558;但在公司解散后进步迅速,538 迦太基的军队(Carthaginian army),它对罗马军队的优越性的说明,664

教会(Church),(英格兰~在抵制狂热之徒方面不成功,741; 忠实,750; 使大学人才枯竭,763;) 教会越富国家就越穷,765;) 苏格兰教会收入数目,765; 在普鲁士,对教会收入比对普通人收入课税较重,786; 对什一税的性质和效果的讨论,788

交趾支那(Cochin China),种植的主要作物,156-7

竞争(Competition),商品购入中~的效果,56;卖主中的~,57,87;〔对~的限制造成工资和利润的不平等,118,129;良好经理的唯一原因,147;商店老板的~不会损害生产

者和消费者,343)

教育(Education),在不同的人身上看出有各种才能的主要原因,15;(对于一个具体行业来说,必须从收益得到补偿,101)

(~机构,678;716-40;)~的某些没有公立机构的部分一般是教得最好的,761;对大学~的一种看法,727;论以旅行作为~,728;古代希腊各共和国的~课程,728;在古代罗马,729;古代的教师优于现今时代的教师,732;公立机构有损于良好~,734;国家对人民~不应给予注意吗?734;不同等级的人民接受~的不同机会,736;国家对人民~给予适当注意的好处,739-40;〔对整个社会的益处,因而由一般捐献作出开支并非不公正,768〕

军事训练(Exercise, military),枪炮的发明对~所造成的变革,660

家族(Families),在商业社会中很少有许多代人能继续留在一宗大地产上,391

节俭(Frugality),是人性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原则,324

家庭款待宾客(Hospitality),其原因和效果,385,859

进口(Importation),为什么对两种~实行限制,418;怎样实行限制以确保本国工业在本国市场上的垄断权,420;这种限制政策能否达到目的是很可怀疑的,420-1;外国制造品自由进口比原料自由进口更危险,426;继续让某些外国货物自由进口在多大程度上是合适的,434;在自由进口中断以后使之继续进行在多大程度上是合适的,435;对给予制造业原料进口以法律上的鼓励的评论,607;(~统计不可靠,833)

金(King), 先生,〔援引,77;〕他对小麦平均价格的叙述,196

机器 (Machines),便于机械操作的~是如何发明和改进的,9;〔接受过费钱的教育的人像~一样,101;〕对每一种社会都有好处,271

金属(Metals),为什么是最好的商业中介,23;铸币的起源,25;为什么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金属变成了价值标准,38-9;~的耐久性是它们价格稳定的原因,210;每一个国家贵金属的数量依存于什么,236;对~输出的限制,620;(参阅黄金与白银)

缴纳什一税的方法(Modus for tythe),对农民是一种解脱,791

经济学家(Economists),法兰西的一派~,他们的政治教条,627-43;〔建议课征的地租税,782〕

教区牧师(Parish ministers),由人民选举产生所带来的恶果,760

节俭(Parsimony),是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321;促进产业,322;~的人是公众的福星,324;〔被高利润摧毁,578;〕是工匠和制造者能为社会增加财富和收入的唯一办法,这是法国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体系所主张的,632

军饷(Pay, military), 起源和理由, 656

家禽业(Poultry),廉价的原因,224;在法兰西比在英格兰是一种更为重要的农村经济项目,225

建立长老会的法律(Presbyterian church government),其性质的描述,761;长老会僧侣的品质,762,765;〔免征什一税的国家,789〕

价格(Prices),〔自然~,真实~,市场~和名义~,28,30-46,55-63;〕商品的真实~和名义~的区别,33-4;〔劳动~,35,146,200;〕货物的货币~说明,46;〔~的组成部分,47-54;〕地租进入大部分商品的~中,49;货物~的组成部分说明,50;自然~和市场~的区分,是如何调节的,55-6,〔62,〕86

君主(Princes),为什么预期不能为了收入的原因管理好重商主义的计划,771

计划 (Projects), 工艺中不成功的~有损于国家, 324

基托(Quito),该城市的人口众多,534

君主与商人(Sovereign and trader),他们的品格的不一致,771

君主(Sovereign),为支持一个天然自由的制度~只须履行三种职责,651;他怎样去保护社会使之免于外部暴力,653,668;他怎样去保护社会成员使之免于彼此的不公平行为和压迫,669;他怎样去维持公共工程和机构,681

价值(Value),这个名词的定义,28:(决定货物的相对~或交换~的规则,28-62)

教师(Teachers),(~薪金,132-4;大学~,捐款会减少他们的努力,717;他们所属的管辖权力很少以促进他们的勤勉为宗旨,718;常常不得不从事逢迎以获得保护,719;他们的机构的缺点,719;希腊人和罗马人中的~优于现代的~,732;吸引良好~来到大学和将~从大学吸走的情况,762-3;他们的职业自然使他们在学术中居于卓越地位,764〕

Κ

卡梅隆(Camenon), 先生, 洛基尔的, 在三十年中对自己的佃户行使刑事审判权, 387

坎梯隆(Cantillon), 先生, 关于他对劳动穷人的收入的意见的评论, 68

科尔伯特(Colbert), 先生, 他的商业管制政策受到争议, 434, 628; 他的品质, 627-8

科卢梅拉(Columela),他的圈围蔬菜园的教训,153;建议种植葡萄,154;〔援引,224,365〕

科里 (Cori), 圣多明各最大的胎生四足兽, 描述, 527

克麦里-卡勒利(Gemelli-Carreri),援引,534

卡尔姆(Kalm),瑞典旅行家,他对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的畜牧业的叙述,223

矿藏(Mines),~的丰富和贫乏的区别,165;煤矿与金属矿的比较,167;~之间的竞争推广到全世界所有地区,165;~的开采类似一种彩票,170;钻石矿不总是值得开采的,172-3;从秘鲁的~付给西班牙国王的税收,201;~的发现不依存于人类的技术或勤勉,237;"在匈牙利,为什么比在土耳其的邻近~开采费用较低,648

魁奈(QuesnaiM.),他的政治经济学农业体系的观点,637;他的学说普通受到赞同,645

科学 (Science), 是激情和迷信这种病毒的巨大消毒剂, 748

看不见的手 (Invisible hand), 423

L

流通(Circulation),通过~筹资的危险做法的说明,294;在贸易中两个不同的~部门的讨论,306

联合(Combination),雇主们的~比工人容易,且不受法律禁止,66

利息(Interest),使用货币付给~,它的根据,52;〔随利润率而变动,88;〕在英格兰和其他国家~变动的历史,88〔-98〕;关于孟加拉的高~率的评论,94;以及在中国,95;可能由于不完善的法律而提高,与财富或贫困的影响无关,95;最低的普通~率必能略为补偿偶然的损失而有余,95;对~与商业利润的普通相对比例的研究,97;〔按~贷出的资财,333-40;〕没有由于发现美洲矿藏而降低,337;法定~率应如何规定,339;规定得太高或太低的后果,339-40;市场~率调节土地的价格,340

〔作为公共收入的来源,771;名义上从属于不列颠的土地税,774;〕是否为合适的课税对象,800;~率的下降,801,868〕

劳动(Labour),最初供应每一国家年度消费的基金, 1; ~和消费的比例是如何调节的, 1; 任何一国对各种不同产业很少能公平对待, 1; 劳动分工讨论, 3; 分工增加产品的数量, 7;

举例说明,11; 劳动分工始自何种原理,13; ~的可分性由市场支配,17; ~是商品交换价 值的真实尺度,30:各种不同的~不容易由直接的比较来估计,31:用货币这个间接标准来 比较,32;是商品价值的不变尺度,33;~具有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33;在不同物品上使 用的劳动数量是处于野蛮状态的社会中用来交换物品的唯一规则,47;制造业中劳动工资与 资本利润的区别,48:一国从来不能运用它的全部劳动量,54:在每一情况下都会与需求相 适应,58;特别要求~的效果,59;从~产物扣除的部分用于土地上,65;为什么在北美洲 比在英格兰贵,69-70;在停滯国家~价贱,71;对~的需求在一个衰落的国家会继续下降, 73; 援引孟加拉省作为实例,73; 在大不列颠报酬丰厚,73; 对~的需求增长有利于人口, 80: 自由人~比奴隶~对雇主较为低廉,80: ~的货币价格,如何调节,85: 在新殖民地获 得丰厚的报酬,92;普通~与技术~的区别,101; ~从一个行业到另一个行业的自由流动 受到学徒法律的阻碍,135:在不同地区~价格不平等或许是由于定居法,140:总是能在它 被购买的地点获得生活资料,146;不同国家~的货币价格,如何管理,189;由追求利润的 资本所推动,249; ~分工依存于资本积累,259; 方便~的机器有利于社会,272; 生产性~ 和非生产性~的区别,314;有各种不同的人,他们的~是不生产的,315;非生产性劳动者 全都靠收入来维持,316;~价格怎样由国民资本的积累而提高,336;~的价格虽然名义上 提高了,可能实际上没有变动,338

~在新殖民地得到丰厚的报酬,552;工匠和制造人的~从来不增加全部土地初级产品的价值,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理论体系是这么说的,631;这个原理是错误的639-40;~的生产力,怎样得到改进,641;〔强迫~,689,673;~分工,参阅劳动分工〕

劳动者(Labourers),有用的和生产的,到处都是和使用他们的资本存量成比例,1;在大多数场合,同使用他们的资本的所有人分享自己劳动的产品,49;他们的工资是他们与他们的主人之间继续不断地争论的主题,66;他们大叫大嚷的联合很少得到成功,67;他们的工资是否足够是一个难于确定之点,67-8;他们的工资有时由于工作增加而提高,68;他们的要求受到预定作为支付基金的限制,69;北美洲对~有继续不断的需求,71;中国~的悲惨处境,71-2;在大不列颠收入不薄,74;如果能在歉收的年份维持他们的家庭,那么在丰收的年份一定过着不错的生活,74;有人抱怨他们的奢侈就是一个证明,78;为什么比工匠报酬较差,102;他们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紧密结合,249;劳动是他们收入的唯一来源,262;以劳动为生对穷人的理解力的影响,734

劳先生(Law, Mr.),对他的改善苏格兰的银行计划的说明,301;援引,336

律师(Lawers),为什么他们的劳动报酬丰厚,106;他们的收费数额巨大,677;〔很少有富人成为著名~,717〕

利马 (Lima), 该市居民的计算数目, (203-4;) 534

洛克先生(Locke, Mr.),对他的有关银块市场价格与铸币厂价格不同的意见的评论,43;对他的货币利息率降低原因的意见的考察,336;他的货币与可移动货物的区分,399

逻辑(Logic),起源和使用,724

路德派(Lutherans),该教派的起源和教理,759

垄断(Monopolies),贸易或制造业中的~,它的趋势,61;是良好管理的敌人,147

使殖民地贸易成为~的趋势,574;拥有殖民地的国家不得不和许多其他国家分享它们的好处,592;重商主义体系中的主要动力,595;~怎样打乱社会资产的自然分配,595-6;为不公正的和残酷的法律所支持,612;具有临时性,在多大程度上是正当的,712;永久性的~有害于大多数人民,712;〔在某种土地产物中,844〕

罗马教皇(Pope of Rome),从前~拥有的巨大权力,752;他的权力是怎样衰落的,755; 宗教改革的迅速进展,757

拉丁语(Latin language),它怎样成为大学教育的一个主要部分,722;(是一种无用的浅薄知识,有时在苏格兰教区学校和英格兰慈善学校中讲授,737)

浪费(Prodigality),是个人和公众的自然倾向,322;~者是他们自己国家的敌人,324

利润(Profit),(必须由用自己的资本来冒险的企业家所获取,48;不仅是指挥工资的别名,48;三种收入来源之一,52;)在普通所说的~中所包含的各种所得项目,53;〔有时包含在工资中,53;〕在所有国家的平均~率,55;〔如何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59;通常称拥有商业秘密之所得为~,60;由于垄断和同业公会法而提高,61;依存于食物价格,83;~的一般理论,87-98;〕~的平均数极其难于确定,87;货币利息是~的最佳标准,88;~的下降是繁荣的自然结果,91;净~和总~的区分,96;普通最高~率的性质,96;复利在大不列颠被认为是合理的商业~,97;在繁荣国家,低利润可能补偿劳动的高工资,97;高利润和高工资的运作比较,97;〔不同行业中~的不均等,99-143;〕补偿不方便和不体面,101;资本的~,怎样受到〔造成工资差别的五种情况的〕影响,99-143;巨额~必然是从小资本得来的,112;为什么货物在首都比在乡村价廉,112;巨大财富常常是从大城市的贸易得来而不是从小城镇的贸易得来,113;〔高~常常是高价格的原因,146;在地租之前的开支,146;在遥远的国家比在大城市低,147;〕在富国自然低,在穷国自然高,249-50;不同阶级的商人的~是如何提高的,343;私人~是在任何商业部门运用资本的唯一动机,355

〔在不列颠贸易中由于殖民垄断而得以维持,355; 挫抑土地的改良,577;〕当由于垄断而提高时,就鼓励奢侈行为,〔高~率到处摧毁节俭,〕578;小共和国从~获得大宗收入,769;私人收入三种来源之一,777;超过利息的剩余不可课税,798;对~的课税,798-803;对特殊~的课税,803-9;关税最初是作为对~的课税而征收的,829〕

罗马人(Romans),在瑟尔维乌斯 • 图利乌斯以前没有铸币,24,26;)为什么在~中铜成为价值标准,39;〔没有同业公会的行业,119;没有学徒制,122-3;雅典的哲学家们,派往~那里的大使,134;谷物主要靠进口,150;谷物的低价格挫抑了耕种,150;~开采的银矿,181;〕~为某些餐桌用的奢侈品付出的惊人高昂价格,218;~中白银的价值比现时高,218;〔西罗马帝国的衰亡,363;奴役比在中世纪欧洲更残酷,364〕

(~的殖民,523-5;)罗马共和国,在公民中分割土地的基础上建立,523-4;土地法只在一两个场合实行过,523-4;(奴隶耕种,523-4;)罗马殖民地与希腊殖民地的区别,525;前者的改进比后者的改进慢,533;(前者依存于母国,534;在皇帝之下奴隶受到更多的保

护,554;殖民地提供了人和钱,559;)社会战争的起源,587;罗马共和国由于将罗马公民特权推广到意大利大部分居民而毁灭,〔587,〕589;〔元老院的明智,606;挫抑了制造业和对外贸易,648;英镑,649;〕何时首次筹集资金来维持送往作战的人,656;〔战神广场,658;〕在那里士兵不是一个特殊的行业,658;罗马的兴起是人类事务中的第二次大革命,663;迦太基战争,663-4;〕罗马军队通过加强纪律而得到改进,664;这种纪律如何废弛,665;西罗马帝国的衰亡是如何造成的,666;〔大执政官放弃个人的司法权,680;〕关于古代~教育的评论,729;他们的道德优于希腊人的道德,729;〔军事训练的教官不由国家付酬,729,738;〕法律状况和司法形式,731;〔在能力上等于任何现代的人民,732;〕人民的尚武精神是如何维持的,738;〔卓越的文人都是教师,764;没有麻织品也很舒适,821;〕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实行减少铸币,883-4;〔对富人负债的穷人要求新铜表法,884〕

罗马,现代(Rome, modern),(~教会,英格兰僧侣的圣俸,130;主张对废除农奴有功,367)

〔僧侣们必须学习希腊文和希伯来文,722-3;要求迫害反对者,741;〕~下层僧侣的热忱是如何维持的,741;〔骚动,750;〕~僧侣是散布在欧洲的各个不同地区的一支精神部队,752;在封建僧侣时代他们的力量和世俗贵族的力量相似,753;〔是反对文官政府的最可怕的联合,754;〕他们的力量是怎样减弱的,755;〔基督教国家中最富的教会,763〕

卢昂(Rouen),〔丝织业和麻织业在~整个地区的统计,84;〕为什么是一个巨大的贸易城市(虽然是议会所在地),319

拉迪曼(Ruddiman, Mr.),对他的苏格兰古代小麦价格的说法的评论,183;〔援引,213,281〕

旅行教育(Travelling for education),关于~的效果的简评,728

鹿肉 (Vinison), 在不列颠~价格不足以

补偿鹿园的开支,224

罗伯特 • 沃尔坡爵士 (Sir Robert Walpole), 为他的货物税计划辩护, 837

懒惰(Idleness),在荷兰不时髦,96;(为什么在古代人中更多,319;在收入居于统治地位的地方盛行,321)

Μ

美洲 (America), (随着海岸和河流而殖民, 19; 矿藏降低了金银的价值, 34, 192-2, 198, 230, 241, 415-6; 殖民者是农民和业主, 53;) 为什么劳动在北美比在英格兰贵一些, 69-70;

那里的人口激增,70-71;〔人们早婚,然而人手依然稀少,71;不列颠殖民地说明了不列颠 宪法的天才,73;迅速的繁殖,80;印花税,84;〕那里的普通利息率,92;〔获得领土提高 了不列颠的利息率,93;对~贸易的利润率比对牙买加贸易的利润率低,111;谷物不能像 食糖那样通过代理人去种植,157;~本地人将兽皮抛弃,162;地主愿意树木运走,163;〕 是它自己的银矿的出产物的新市场,202;关于秘鲁和墨西哥两大帝国的最初描述过分夸张 了,203,416;西班牙殖民地的改良状态,203,416;〔东印度群岛是~银矿的市场,204; 税收构成西班牙金银矿的全部租金; 宰杀牲畜以取得毛皮和油脂, 229; 小面额的纸币, 306-7; 国内贸易完全用纸币进行,307;)对不列颠殖民地纸币的记述,310,311;(野蛮人的状况, 如在尤利乌斯 • 凯撒时代英格兰的野蛮人那样,327:)~不列颠殖民地迅速繁荣的原因, 347;为什么向远方销售的制造业从来没有在那里建立,359;外国资本的援助使它获得迅速 的改进,360:〔食糖的利润超过其他产物,366;农业上的迅速进展,392;〕未耕地的购置 与改良是最有利的资本运用方式,393;(西班牙人首先要问的是有无金银,398;~的发现 造成了商业革命,405;上次法国战争的大部分支出用在那里,410;〕~的发现所造成的商 业变革,415-6;但只有两个文明国家建立在这个洲上,416;〔欧洲与~的贸易比东印度贸 易更有利,417;对~的贸易来往次数较少,462-3;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的居民不超过300万, 462-3; 比法兰西更穷,462-3; 〕北美殖民地的财富增加了,虽然国际收支继续于它们不利, 464-5

〔反叛,467,470;长海岸线和不列颠权威的虚弱,469;〕马德拉葡萄酒,如何引进到那 里,469;对~出口的不利条件,487;由与希腊和罗马殖民地不同的动机去解决,523;没 有在~建立殖民地的必要性,525;)欧洲在~殖民的历史观点,526-31;)西班牙的殖民地, 534;荷兰的殖民地,535-7;法兰西的殖民地,538;不列颠的殖民地,538;在各欧洲殖民 地的教会机关,541; 鱼类是北美与西班牙、葡萄牙、地中海贸易的主要货物,545; 输入不 列颠的海军用品,546;〔奴隶劳动,553;〕欧洲的政策对殖民地繁荣没有作出贡献,555; 〔愚蠢和不公平指导着最初的殖民,555;欧洲是"伟大男人的母亲",556;〕~的发现和殖 民,对欧洲有多大好处,557-96;对美洲,590;(欧洲产业的扩大,557;对从未向美洲出 口的国家的利益,557-8;剩余产品是欧洲利益的源泉,559;对母国没有贡献军事力量,559; 也没有贡献什么收入,559; 迅速进步是没有预见到的,564; 垄断吸引了资本,567; 对美 洲贸易来回次数的不确定,遥远和不规则,568;贸易停止的影响,572-3;面包和肉类的欧 洲市场扩大了,575;对~采取了小店主的政策,579-80;用派征的方法课税,585;领袖人 物的野心,586;可能将政府所在地移往~,590;~的发现是历史上两个最大事件之一,590; 各母国只享有虚荣,并未得到所有的好处,591-5; ~殖民地是由一种垄断精神统治的,505-6; 〔比在非洲的殖民地更繁荣,599;对来自~的海军用品的奖金,609;不列颠有时向它讨好, 有时与它争吵,610;奖金,610-1;)由于殖民制度,不列颠消费者的利益牺牲于生产者的 利益,626; (~的土著居民是狩猎者,653;是可鄙的敌手,655;殖民地民兵成为常备军, 662; ~土著居民视年龄为唯一的等级基础,671; 人头税,808; ~的产品是大不列颠的通 用货物,834;)向~所有各省推广实施不列颠课税制度的计划,887;美国人怎样能缴纳税 收问题没有受到特别考虑,892;从公道看应当对大不列颠清偿公债作出贡献,896;它们与 不列颠合并的可取性,897;在那里的不列颠帝国只是一个计划,899

面包和麦酒的法定价格(Assize of bread and ale),关于这项法律的评论,178,183

每年生产和消费的差额(Balance of annual produce and consumption),说明,464;当贸易差额不利时,~可能有利于一个国家,464-5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没有确定的标准可以判断~在两国间对何方有利,442;大多数商业法令所根据的有关~的学说是荒谬的,456;如果通过本国商品的交换而使贸易平衡,则于双方均有利,456;如果一方的本国商品是用另一方的外国商品来支付,贸易收支会是怎样,456-7;当商品是系金银购人时贸易收支会是怎样,457-8;关于不利的贸易差额的学说宣称国家会因此遭致毁灭,463

面包(Bread),它的相对价值与屠夫的肉类的比较,149,151;〔荷兰对~的课税,826;通过颁发执照去征收,829〕

煤(Coal),一般必须比木材价钱更贱才能被选作燃料,165;~的价格,怎样降低的,166-7;对~的出口课税比在矿井的原始成本还高,623;所有燃料中价格最廉的一种,825;〔大不列颠制造业限于产~地区,825;〕海上运送时课税是荒谬的规定,825

煤矿(Coalmines),它的丰沃程度不同,165;当丰沃时有时又由于地理位置而无利可图,165,167;一般对~支付的地租比例,167;必须采用的机器很昂贵,263

煤矿工人和运煤工(Colliers and coal heavers),他们高额工资的原因,104

面粉(Flour),它的价格的组成部分,51;〔对~课税很普通,826〕

麻织业(Linen manufacture),〔对每一个人开放,135;〕~中织工头目的狭隘政策,608-9; 〔古代罗马的高价,648;麻织品的使用使肥皂成为必需品,825;对苏格兰亚麻进口课税,866〕

马其顿 (Macedon), ~的菲力浦, 〔他对亚里士多德的慷慨, 133; 〕纪律使他的部队能战胜 敌人的部队, 663

马德拉葡萄酒(Madeira wine),怎样引进北美洲和不列颠,469

麦芽(Malt),对酿酒课税转到对~课税的理由,840;酿酒厂,怎样防止其中的走私,842

梅更斯(Meggens, Mr.),他对每年输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金银的记载,208;他的金或银的相对比例,211

梅西埃 • 德 • 拉 • 李维埃先生(Mercier de la Riviere,Mr. ),他的自然社会和政治社会的本质,643

梅休恩(Methuen, Mr.),翻译他所缔结的英格兰与葡萄牙通商条约,512;(他的条约迫使消费者从一个更遥远的国家购入更不好的商品,625-6)

墨西哥(Mexico),当西班牙人首次来到时,是一个不及秘鲁那样文明的国家,203;〔不及中国、日本和印度斯坦,416;由于渴望黄金,把科特兹带到了那里,529;像一个〔理想中的黄金国〕的某种东西,531;首都现时的人口众多,534-5;首次发现该帝国时艺术的低下

状态,535;(古巴统治者的征服计划,535-6;超越了狩猎阶段的土著居民,599)

民兵(Militia),为什么让它在城市中组成,它的可怕的性质,378;~的起源和性质的说明,659-60;如何与正规的常备军相区别,660;必然总是劣于常备军,661;经过几次战役可使~等同于常备军,662;举例,663

米拉波,马奎 • 德(Mirabeau,Marquis de),他的经济表的性质,643

蒙托班(Montauban),在这个税区贡赋的不平等,如何纠正,787

孟德斯鸠(Montesquieu),他所提供的所有回教国家利息率高的理由,96;对他的利息率降低的原因这一思想的考察,336;〔援引,648,729〕

莫尔莱 (Morellet), 他的股份公司名单, 他的信息不准确, 713

孟(Mun, Mr.),他对为商业目的而出口货币的运作的说明,400

牧场(Pasture land),(不像谷地那样生产,148;)在何种情况比可耕地更为有利可图,149;为什么它应当封闭,150

牧人(Shepherds),在游牧国战争是如何维持的,653-4;〔~有更多的闲暇,659;〕~中财富的不平等是巨大权威的根源,672;出身和家族在游牧国受到很大尊敬,673;在~时代财富不平等首先开始出现,674;引进文官政府,674;〔在~中每一个人施展自己的能力,735〕

木材(Wood),按照一国耕种改良的进度~价格上升,165;牲畜阻止幼树成长,165;植树在何时成为有利行业,166

Ν

年龄(Age),在野蛮和文明社会中是决定等级和先后秩序的基础,671

农业(Agriculture),~劳动不容许有像制造业那样的分工,4;这种不可能性使~不能获得和制造业同等的改进;在新殖民地中~的自然状况,92;比大多数机械行业要求有更多的知识和经验,但又是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127;地租的条件,如何在地主和佃户之间调整,144;由于良好道路和可通航运河而扩张,147;在何种情况下牧场比可耕地更有价值;149;园艺不是一个报酬丰厚的职业,152-3;葡萄是最有利可图的作物,154;有关新计划所获利润的估计是十分错误的,154;〔不应通过挫抑制造业去加以促进,155;〕牲畜和耕作互相促进,220;关于苏格兰的这一方面,221-2;关于北美的这一方面,223;畜牧业中家禽是有利可图的项目,224;猪,225-6;奶酪业,226;土地得到完全改良的证据,228;耕种的扩张提高牲畜饲料的价格,降低蔬菜的价格,241-2;在封建政府下由什么人以

及如何去实施,317-18; ~的作用与其说是意在增进不如说是意在指引大自然的生殖力,344; 是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繁荣的原因,347; 它的利润被计划家夸大了,355; 〔能吸收比已经用在它上面的更多的资本,355; 〕在同等条件下,自然会被认为优于贸易,357-8; 必须有能使之进步的技师,357-8; 没有受到罗马帝国的北部摧毁者的重视,361; 古代的欧洲政策不利于~; 由城市的商业和制造业而得到促进,392; 〔受到英国法律的重视,393-4; 〕从~产生的财富比从商业产生的更为坚实而持久,396

没有受到谷物出口奖金的鼓励,470;为什么是新公司〔殖民地?〕的正当业务,575;法兰西所采用现行政治经济学农业体系的描述,627;由于商业中的限制和禁令而受到挫抑,630;在中国受到超过制造业的重视,644;在印度斯坦,646;不需要像制造业所需要的那样广阔的市场,647;抑制制造业以促进~的错误政策,650-1;应鼓励地主耕种自己的部分土地,784

年金(Annuities),大不列颠金融中的定期~和终身~,产生的历史,868-9

酿酒业(Brewery),对它的课税如何转嫁到麦芽上,839-40;(供私人之用者不课税,844)

奶酪业(Dairy), ~的业务一般是利用废料进行的, 226; 阻碍或促进从事~的情况, 226-7; 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课税, 226-7

农场主(Farmers of land),~收入构成的各部分的区别,53;要求有比大部分制造者更多的知识和经验,127;他们的资本由什么构成,263;他们的资本推动了大量的生产性劳动,344;他们所需要的工匠,358;他们的境况在英格兰比在欧洲任何其他地区都好,368;劳动处于巨大的不利条件之下,370;农场长期租约的起源,390;是最少受到邪恶的垄断精神影响的一类人,428

古老的法律迫使~成为谷物的唯一商人,495;不可能比其他谷商更低廉地出售谷物,497-8; 土地耕种受到他们资本的这种划分的阻碍,497;谷商对~的用处,498;他们怎样对土地年 产物作出贡献,根据政治经济学的法国重农主义理论,628

牛奶 (Milk),一种最容易腐坏的商品,如何加工以备储藏,220

内陆航行(Navigation,inland),在技术和工业方面使一国得到改进的巨大手段,20;  $\sim$ 的 利益,147; 可以由股份公司成功地经营,714

尼罗河(Nile, river),埃及农业和制造业很早得到改进的原因,20;(~上著名的灌溉工程,646)

牛津(Oxford),那里的教授们不负责任,718

农夫(Ploughmen),~的知识比一般技工更为广泛,127

奴隶(Slaves),对主人来说~劳动比自由人的劳动更贵,80;在封建领主下~处境的情形,364;这种阶级的人仍然存在的国家,365;为什么宁愿用~去工作而不用自由人,365;~

的劳动是不利的,366;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废除~的原因,366-7

〔罗马人由~去耕种,524;〕在专制政府下比在自由政府下~受到君主更多的保护,533; 为什么古希腊人在制造业中使用~,647-8;为什么不能希望从~得到改进,648;〔在希腊和罗马家庭教师常常是~,730〕

农奴制(Villenage),这种土地占有制在欧洲衰落的可能原因,367;〔在一个城市居住一年的农奴可以获得自由,379;依附于主人,386〕

呢绒(Woolen cloth),~现行价格与在 15 世纪末价格的比较,244;毛织业中采用的三种技术改进,246;〔在古代罗马~价格比现在高得多,649〕

0

欧洲(Europe),对于~几个国家的一般评论,关于它们自美洲发现以来的进步情况, 202; 它的两个最富的国家享受贩运贸易的最大份额, 354

对于从美洲的发现和殖民所获得的利益的研究,557;每一个殖民国家所获得的具体利益,559;其他没有殖民地的国家所获得的利益,591

Ρ

漂白土(Fuller's earth),的出口,为什么被禁止,619

皮革(Leather),限制未经加工制造的~出口,619;〔真正的生活必需品,825;课税,830〕

迫害(Persecution),由于宗教信仰不同而产生的~,其真正原因,741

葡萄牙(Portugal),〔欧洲的小地区,202;在 16 世纪是和东印度群岛进行正规贸易的唯一国家,204;这种贸易丧失在荷兰人之手,204,417;土地和劳动年产物下降,241;同不列颠的贸易,349;同波兰的贸易,352;〕该国的耕种没有从它的商业得到促进,395;〔上次的战争支出用在~,440,460;对外贸易,441〕

该国的金银价值由于禁止出口而下降,478;1703年与英格兰订立的通商条约的翻译,513;大部分黄金每年送往英格兰,513;〔与~的贸易对大不列颠的好处的考察,514-6;〕发现绕好望角通向东方的航道的动机,325-6;〔在巴西的殖民,535-6;最近建立的弗南布哥和马

拉尼翁专营贸易公司,542;除来自殖民地者外,禁止烟草进口,549;禁止犹太人去巴西,555;)由于获得了富饶肥沃的殖民地而丧失了自己的制造业,575;(同东印度群岛的贸易实行开放,593;但依然很繁荣,598-9;非洲殖民地有似美洲殖民地,虽然没有专营公司,599;梅休恩条约的后果总结,625-6;奴隶贸易无利可图,703;参阅西班牙和葡萄牙)

在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的~保有,538;是最永久的收入来源,773;整个国家的地租不等于向人民课征的普通税收,774;~收入不与地租成比例而与产物成比例,775;出售皇室~的理由,775-6;大不列颠土地税讨论,780;建议的一种改良~税,782;~税不论怎样通过一般测量来平等估定,不久就会变得不平等,787;什一税是非常不平等的税,788;什一税挫抑~改良,789;〔对~出售课税,是两大收入来源之一,879〕

贫困(Poverty),有时迫使民族养成不人道的习惯,1;不是儿童增殖的障碍,79;但很不利于养育儿童,79

普鲁士(Prussia),〔~国王积累财宝,410,861;军队的优越性得到承认,661;军队老练,666;〕那里估征土地税的方式,786;〔测量和评价,786-7,887〕

仆人(Servants, menial),与雇佣工人的区别,314;属于这一类人的各种人,就其劳动而言,315;他们的劳动是不生产的,639;(参阅男仆和女仆)

葡萄园(Vineyard),〔某些特别适于用作~的土地的高地租,61;〕在古代人和现代人中最有利可图的农业项目,154;~土壤的特点的巨大利益,155

葡萄酒(Wine),其价格低廉是使人不酗酒的原因,459; ~的贩运贸易受到英格兰法律的鼓励,468; 〔公共~窖是汉堡的一种收入来源,769; 出售~执照,804; ~税由消费者支付,828; ~吨税,830; 在大不列颠普通使用的外国商品,834; 沃尔坡的征收~税计划,837; ~税落在中层和上层人民身上,837〕

Q

桥梁(Bridges),如何建造和维修,682;〔最初由六日劳动维修,773〕

怯懦者(Coward)的品质,739

枪炮(Fire arms),由 $\sim$ 的发明所造成的战争技术的变革,660,669; $\sim$ 的发明有利于文明的扩大,668-9

乔治阿斯(Gorgias),他从教书获得的财富的证明,133

枪炮(Gunpowder), ~的发明使战争技术产生了巨大的革命, 661, 668; 这项发明有利于

文明的推广,669

权益(Interest),土地~,货币~,贸易~的不同,334;〔公共利益由私人利益而得到促进,423,594〕

茜草 (Madder),由于英格兰的什一税其

栽培长期以来仅限于荷兰,789; (马德拉,525)

器皿(Plate),〔~上的钢印比学徒制能提供更大的保证,122;每年的~消费,207;〕私人家庭的~,熔化它以供应国家急需,一个微不足道的来源,410;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家庭中有众多的~,479;新~主要是从旧~制成,516;〔对~课税,最便莫过于以年金支付,827〕

穷人(Poor), 英格兰济贫法的历史, 135-6; 〔参阅定居〕

穷人的定居(Settlement of the poor),对有关的英格兰法律的短评,135〔-41〕;对穷人的逐出是违背天然自由的,141;~法应予废止,437

取缔奢侈行为的法律(Sumptuary laws)对普通人民完全是多余的限制,329;〔与对奢侈品课税相似,827〕

R

热那亚(Genoa),为什么谷物在~领土内很贵,190;(航运业由于十字军而受到鼓励,380;小国不得不使用外国铸币,446;~银行,447; 哥伦布是~人,526; 对面包课税,827;由于债务而衰弱,881)

人工牧草(Grasses, artificial), 会降低鲜肉的价格, 151

人民(People),根据现今法国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体系,分为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628-9;不生产阶级对其他阶级大有用处,633;大多数~怎样变成不好战的,659;不同阶层的~中受教育的机会不同,736-7;低层~是最大的消费者,838;只有这些阶层的奢侈品支出才应课税,839

人头税(Poll taxes),在封建政府下~的起源,374;(对黑奴的~,是一种对特殊利润的课税,808;)为什么是一种受到尊敬的奴役标志,808;~的性质,818-9;〔法国的~,855〕

人口(Population),财富和极端贫困同样对~不利,79;受到生活资料的限制,79-80;163; (由殖民地的高工资所鼓励,533;对穷人奢侈品的课税不能阻止其使用的增长,823) 瑞士(Switherland),〔农民不次于不列颠的,371;城市变得独立,378;有时可能必须限制谷物出口,507;建立民兵,660;民兵击败了奥地利和伯干地的民兵,666;全民习于使用武器,739;〕在伯恩和苏黎世完成宗教改革,758;〔许多城市是小共和国的首都,760;可敬的僧侣,762;在基督教各郡,卓越的文人都是教授,763;〕那里的僧侣既热忱而又勤勉,765-6;〔有些郡有两种宗教,765-6;〕那里的赋税是如何缴纳的,802,811

人类需要(Wants of mankind),如何通过劳动的作用来满足,22;如何与它们的供给成比例地扩大,163-4;其绝大部分系由他人劳动的产物来满足,259

S

市镇(Burghs),自由~的起源,375;在何种情况下它们获得了独立的治理权限,375-6;为什么被允许选送代表去议会,378-9;被允许保护来自乡村的逃亡者,370

僧侣(Clergy),通过公共的和私人的基金提供的教育来补充其人数,130;副牧师比许多技工得到的报酬更低,131

〔北美~人数不多,由自愿捐献来维持,541;在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兰西的殖民地是最大的土地垄断者,541;〕一个已经建立的宗教中的~,为什么面对一个新宗教的教师时并不成功,741;为什么他们迫害其敌对者,741;罗马教会下层~的热忱,如何维持其存在,741;宗教组织的效用,743;如何同文职官吏相联结,744;文职官吏与之意见不同时的不安全,749;必须不用暴力去管理,750;罗马教会的~是一支驻守欧洲的庞大军队,752;在封建修道僧时代他们的权力类似世俗贵族,752;罗马~的权力是怎样衰落的,755;允许教区选举自己的牧师的害处,760

商业(Commers),在~的早期发展阶段使用各种不同普通中介,去促进商品交换,23;货币的起源,23;价值一词的定义,28

~条约虽然有利于受惠国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必然不利于施惠国的这些人,511;由梅休恩 先生翻译的英格兰和葡萄牙 1703 年订立的~条约,512-3;对欧洲的美洲各殖民地所施加的 限制,541;由于美洲的发现和殖民重商主义体系现时的辉煌,590;对这一体系提出的使一国富裕的计划的评论,607〔-626〕,消费者的利益总是牺牲于生产者的利益,625;参阅农业、银行、资本、制造业、货币、贸易等条目

商品(Commodities),~的物物交换不足以满足人类需要的相互供给,22;发现金属是最便于交换的中介,23;劳动是~价值的不变标准,33;~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区别,33;~价格的组成部分,说明和举例,49-50;~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区分,是如何调节的,55;任何两种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普通比例,不一定与它们普通在市场上的数量比例相一致,212;粗产物的价格,如何受到财富增加和农业进步的影响,217;外国~主要是用本国产业的产物购买的,349;当其有利地输入一个野蛮国家,即使是使用外国资本时,559-60;每

一国家~的数量自然受到需求的调节,404;货物的富有与货币的富有二者的比较,406;~ 向一个适当市场的输出,比起金银的输出来,总是伴有更多的利润,411;一些国家在特种 产品生产中的自然优势,有时不易与之斗争,425

十字军(Crusades),征服圣地的~有利于商业的恢复,380

收回地产诉讼(Ejectment)行动,在英格兰,何时建立,如何运作,368

私人支出 (Private expenses),如何影响国民资本,329;在耐用商品上所作~的好处,329-31

苏格兰的公共档案(Fiars, public, in Scotland),〔为谷物价格下降提供证明,76,240;〕这种制度的性质,182

食物(Food),总能购得它所能维持的劳动数量,146;面包与屠夫的肉比较,148,151;是每一种其他生产的原始泉源,164;~的丰富构成世界财富的主要部分,并且给予其他种类的财富以价值,174

兽皮贸易(Fur trade),最初的原则,162

塞内加胶(Gum senega),对~贸易的有关规章的评论,622,〔832〕

兽皮(Hides),是野蛮国家的产物,普通运往遥远的市场,228;三世纪以前~在英格兰的价格,231-2;腌皮劣于生皮,233;~的价格在文明国家和非文明国家怎样受到环境的影响,233

苏格兰高地(Highlands of Scotland),〔不能维持一个钉匠,18;~的工资,76;〕关于~人口的有趣叙述,79;〔儿童的高死亡率,79;~的牲畜,由于合并而被准许进入英格兰,149,220-2;古老家族在~很普通,391;〕高地民兵的军事品质,662

狩猎者(Hunters),~国家的战争是如何维持的,653;人数不可能众多,654;他们中间不需要有常规的司法行政,669;在~中年龄是等级和先后顺序的唯一基础,671;在这样一种社会中没有继承的光荣头衔,673;〔由于没有劳动分工而使心思灵活,735〕

审判权(Jurisdictions),领土上的,不是起源于封建法律,387

司法行政(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放弃而给予封建贵族,387; ~是君主的职责,669; 在最初的时候这是他的一种收入来源,675; 决不是无偿执行的,677; 整个~只是政府支出的很小一部分,677; 全部司法支出可以很容易地用手续费去支付,677-8; 对几个英格兰法院的审判权的干预,679; 法律语言,怎样受到腐蚀,680; 司法权和行政权,为什么要分开,680; 应由何人负担~费用,767; 〔良好的~是工商业繁荣的必要条件,862〕

奢侈品(Luxuries),与必需品的区别,821-2; ~课税,823;〔货物税主要对~课征,829; 英格兰的~税主要落在中等和上等阶层人士身上,837;对下层阶层的~课税,838;〕~税 的优点和缺点,847

尚武精神(Martial spirit),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各共和国是怎样维持的,738; ~的需要现在由常备军提供,738; 民兵的建立不能维持~,739

商人(Merchants),〔每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一个~,22; 企图使他们的金银块进口适合于需求,45; 对自己利得的坏影响缄口不言,98; 他们的叫嚣和诡辩,128; 〕他们的判断更多地依存于他们自己的特殊贸易部门的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249-50; 银行券使他们的生意扩大,283,288-9; ~习惯,首先是因为没有法律而养成的,随后被准许成为法律,293; 商订汇票的方式说明,293; 一再开出汇票的有害倾向,294; 他们的资本以何种方法来运用,342; 他们的资本分散和不固定,345; 对外贸易原理考察,353; 当他们成为乡村绅士时是最好的改良家,384; 〔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395; 意见被人听取因为假定他们懂贸易,402; 〕他们对不同种类贸易的爱好,是如何决定的,421; 〔他们从国内市场的垄断得到最大利益,426; 〕受狭隘的垄断精神的驱使,〔429,〕460

谷物贸易的各个部门的划分和考察,490(-510);一家~公司的政府是一国最坏的政府,537;伦敦~不是好经济学家,579;根据法国现在的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体系,~是一个非生产的阶级,633;商业资本的迅速收益使~能向政府垫支货币,862;他们的资本由于贷款给国家而增加,863

圣职候补者 (Provisors), 英格兰~法的目的, 756

受管制的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参阅公司

侍从(Retainers),在封建政治制度下,描述,385〔-91〕;他们和他们的主人之间的关系是 怎样割断的,388

收入(Revenue),指出~的原始来源,52;〔777,879;〕一国的~是如何组成的,270;一个社会的净~由于支持流通中的货币总量而减少,173;货币不是收入的一部分,274;不是用货币计算,而是用货币所能购买的东西计算的,275;第一次如何生产,如何占有,316;土地产物,316;制造业产物,316;必须永远取代资本,316;~与资本之间的比例调节懒惰与勤勉之间的比例,320-1;每年消费的~的储蓄和支出,321;每一社会的~等于它的产业的全部产出的可交换价值,423

关税~,由于退税而增加,470;〔保证~安全的法律的严厉性,612;〕地方性的公共工程由地方政府收入而不是由国家的一般收入来维持总是更好些,689;当和一个帝国的~中的浪费比较时,地方~中的浪费是微不足道的,689;教会~越多,国家的~就越少,765;国家的~应当从整个社会按比例筹集,767;地方支出应由地方~支付,767;公共~来源的研究,769;汉堡共和国的~,769-70,772;不列颠政府能否承担英格兰银行的管理以便从中取得~,770;邮局是一个能由政府管理的重商主义计划项目,770;君主们不适合于通过贸易来改善他们的财富,771;英格兰东印度公司在成为统治者以前是好商人,但是某一种角度损害了另一种角色,771;宾夕法尼亚政府用来筹集资金的办法,772;地租是最具永久性的基金,773;封建~,773;大不列颠,774;从土地获得的~不是与地租成比例而是与产物成比例,775;出售皇家土地的理由,775-6;建议的一种改进的土地税,782;什一税的性质和效果说明,788;为什么~不能用实物提供,790;当用货币提供时,怎样受到不同的估值方式的

影响,790;对房屋征收比例税是最好的~来源,794;~减少的补救办法,根据减少的原因,835;公共~实行包税制的恶劣效果,853;法兰西~的各种不同来源,855;在社会的野蛮状态中~是如何支出的,859

萨的尼亚(Sardinia),那里的土地税是如何估征的,787,〔805,887〕

萨克逊(Saxon)贵族,在征服前他们的权威和管辖范围和以后的诺曼贵族所有的一样大, 387

苏格兰(Scotland),〔在高地每一个农民都是屠夫,17;在~的村落,钉子是通货,23;铸 币价值的降低,27,35;低地的工资比在英格兰变化较少,75;)劳动和食物的价格,与英 格兰比较,75-6;〔谷物在17世纪比英格兰贵,76; 工资在17世纪为5便士到6便士,76; 不同地区的工资,76;〕关于高地人口的评论,79;〔工人不及在英格兰勤奋,81;麻织业, 84;〕市场利息率高于法定利息率,90;〔工资比在英格兰低,90;比英格兰穷,进步也不及 英格兰快,90,189;煤矿工人和普通工人工资的比较,104;)~佃农情况的描述,116; 编织的长袜在许多地区比织机制造的长袜价贱,117;纺纱工的工资,117;〔学徒制和同业 公会,121;〕〔教会是可尊敬的,虽然报酬低微,131;劳工容易流动,140;那里面包的法 定价格不能固定,142;面包师的同业公会,142;大海藻海岸的地租,145;最荒凉的旷野 提供地租,146;与~的联合为其牲畜在英格兰开辟了市场,149,220-2;圈地的高地租, 150; 土地不能由代理人耕种, 157; 燕麦据说是比面粉更好的食物, 160; 〕~的普通人民, 为什么既不强壮又不漂亮,和英格兰的相同阶级的人比较,160:〔在某些地区采石矿不提供 地租,163;在高地的某些地区,树皮是能送往市场的木材的唯一部分,163;伦敦铺地用石 矿的地租,163;许多煤矿不提供地租,165;丰富铅矿的普通地租的六分之一,168;换算 价格,181;工资比在法兰西高,187;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谷物价格比较,189;〕~人民常 常移出的原因,189;〔金银在铸币中的比例,212-3;牲畜价格受到与英格兰合并的影响, 220-2;〕在与英格兰联合以前~农业的进步,222;现在对耕种改进的障碍,222;〔奶酪业, 227; 过去小牛在很小时即被宰杀,232;)由于合并而羊毛价格下落,234,616; ~设立的 几家银行公司的营运,281(-301:)在合并前~流通货币数额,281;现在的流通货币数额, 282; ~银行交易程序,282; 现金账目不排除贴现票据,284;〔20 先令钞票是最低的流通 纸币,284;) 这些银行发行纸币过多所造成的困难,286-7; 这些银行在对顾客提供信用时 有时看到必须小心谨慎,其良好效果,289;〔25年前即已达到纸币发行的极限,292;〕商 人们采用的一再开出汇票的计划,293;其有害趋势的说明,294;艾尔银行的历史,297; 劳先生改进~的计划,301;〔发行小额纸币使纸币的流通推广到零售业,306;驱逐金银, 307; ) ~货物的价格未受到纸币的影响,308-9; ~纸币兑现的随意条款的影响,309; 〔合 并使贵族们不再在爱丁堡定居,320;羊毛在约克郡制造,349;与伦敦的贸易,349;土地 有五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实行限定继承,363;由地主借给种子和农具的佃农,367;长租佃 期,369;任何租约不给予投票选举国会议员的权利,369;高地的款待客人,386;高地农 场的微小地租,386; 高地的地区司法权,387; 禁止出口金银,400; ~制造葡萄酒,425; 用作饲养牲畜的山地,427〕

〔鲱渔业,485-8,及附录;盐税,485;鲱鱼是普通人民的重要食物,487;英格兰对从~进口的大麻发给奖金,609-10;来自货币利息的法官工资,680;教区学校,737;〕~宗教改革迅速实现的原因,758;伴随~僧侣由群众选举而产生的骚乱,使推荐圣职候选人权建立,761;〔可尊敬的僧侣,762;卓越的文人都是教授,763-4;〕僧侣的全部收入数额,765;

〔教会的优越性质,765;分了家的子女,811;鞋不是~妇女的生活必需品,822;亚麻进口到英格兰要课税,806;消费麦芽饮料很少,891;比在英格兰有更多的偷运,891;多余的纸币是企业精神的结果,894;~禁止金银,894;比英格兰较少党派精神,898〕

设得兰(Shetland),(长袜的工资和价格,117;)~的地租是如何估计和支付的,145;(鲱 渔业,586)

丝(Silk),〔伦敦纺~工只能带两个学徒,119;〕~织业,如何从卢卡迁到威尼斯,381;〔在希腊和罗马很贵,648;如果不课税,英格兰制造人能比法国和意大利制造人以更低价格出售,837〕

士兵(Soldiers),~们从事军役的动机,109; 陆军和海军的比较,109; 为什么每次战后大量裁员没有被感到是极大的不方便,436; 他们首次为薪饷而服役的理由,656; 〔在文明社会中~可能的比例,657; 〕他们怎样变成不同的人民阶层,660; 如何与民兵区别,660; 枪炮发明造成的~操练的变化,660-1

苏格兰的地主借给种子农具的佃农(Steel-bow tenants in Scotland),367

食糖(Sugar),(某些西印度殖民地的通货,23;)一项极为有利可图的栽种项目,156-(157;)336

~自英格兰出口的退税,467;可以采用锥犁而不用奴隶的手工劳动去栽种,553;〔对~课税不影响工资,823;提供巨额关税收入,834;~征税主要落在中层和上层人民身上,837;种植人说~税落在生产者身上,837;作为一种按垄断价格出售的物品,是适当的课税对象,837;〔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生活必需品,889〕

苏里南(Surinam),荷兰在该地的殖民地的现状,537

税收(Taxes),〔派生的收入,53;对金银课税非常正当,214;〕在封建政府下~的起源,373-4

(~的适度是不列颠北美殖民地繁荣的一个原因,540; 对私人奢侈品和铺张浪费的~是毁灭性的,541; 美洲的~一般不足以偿付殖民地的成本,560; 对羊毛出口课税不会造成不方便,618; 用垄断的方法课税,712; 对~的一般讨论,777-852; 〕应当课税的来源,777; 不平等的~,777; 应当明白和确定,777; 应当在最便于支付的时候征收,778; 应当使从纳税人口袋中取出的尽可能少,而归于国库者则尽可能多,777; ~怎样能变成对人民负担重而对君主则利益少,779; 大不列颠的土地税,780; 威尼斯的土地税,782; 提议的土地税改进办法,782; 普鲁士估征土地税的方式,787; 什一税非常不平等,是对改良的障碍,789; 对住宅征收比例税,最好的收入来源,794; 来自资本的收入在多大程度上是合适的课税目标,798; 货币利息是否适于课税,799; 汉堡是如何纳税的,801; 在瑞士,802; 对某些行业的课税,803; 人头税,808; ~是自由的标志,803; 财产转移课税,810; 印花税,814; 各种~主要落在何人身上,813; 对劳动工资课税,815; 人丁税,819; 对可消费商品课税,821; 对必需品课税,822; 对奢侈品课税,823; 对主要必需品课税,824; 课税中的荒谬之事,825-6; 欧洲的不同地区~非常高,826; 对可消费商品课税的两种办法,

827; 马修 • 德克爵士课税计划讨论, 828; 货物税和关税, 829; 课税有时不是获得收入而是垄断的工具, 833; 关税改进建议, 814; 在商品价格中支付的~很少被人提到, 846-7; 对奢侈品课税,它的优缺点, 846-7; 包税的恶劣效果, 853; 法国的财政应如何改造, 855; 法英税收制度比较, 856; 新税总是产生不满, 873; 不列颠的课税制度怎样能推广到帝国的所有地区, 886; 这种计划可以迅速清偿国债, 890

神学(Theology),修道士的,它的面貌,726

什一税 (Tythes), (对改良的巨大障碍,367;在不列颠美洲殖民地不存在,541;为什么是不平等的税,788;~的征收是对改良的巨大挫抑,789;(使茜草种植仅限于荷兰,789;)用一定数额的货币付税对农民是一种解脱,791

手表(Watch),由于机械进步,~价格大为降低,243

牲畜(Cattle),(在一个时候曾被用作货币,23;)在农业的不同阶段~与谷物的价值的比较,148;~的价格通过人工草料而降低,220;在一个改进中的国家~的价格可达什么高度,220;饲养~群是为农场供应肥料所必需,221;~必须能卖得好价钱才能被好好喂养,221;苏格兰由于与英格兰合并,那里的~价格上涨,222;欧洲~在美洲大量繁殖,222;在某些国家宰杀~仅仅是为了毛皮和油脂,220;~的市场比鲜肉的市场更广大,220;建立制造业使市场更接近本地,220;耕种的扩大怎样会提高~饲料的价格,241;〔役用~是固定资本,263;~进口被禁止,394;〕或许是海上运输比陆地运输更为费钱的唯一商品,426;大不列颠决不可能受爱尔兰~自由输入的重大影响,426

Т

体 (Body), 人体与政治实体, 二者的类比, 638

屠夫(Butcher),残酷的和可憎的行业,100

屠夫的肉(Butcher's meat),〔价格的进展,149;不是劳动者生活资料的重要部分,187;〕 在到处都不是生活必需品,827

铜(Copper),〔罗马使用不加印记的~块作为货币,24;〕古罗马人中用作价值的标准衡量,39;在英格兰不是法币,39;〔在英格兰铸币中估值高于其价值,45;多出一先令时不用作法币,44〕

同业公会(Corporations),~在贸易方面的排他性特权的趋势,61,119;经由何种权威建立的,123-4;得自周围国家的竞争的好处,124;阻止竞争的作用,127;~的内部规章,反对公众的联合,128;甚至对它们自己的成员也是有害的,129;~的法律,阻碍劳动从一个行业向另一个行业流动,135;~的起源,375;由于它们的特权而免受封建贵族权力的管

辖,376;各个欧洲东印度公司对东方贸易不利,417;~的垄断特权应当被摧毁,437

退税(Drawbacks),商业中的~说明,418-9

~的动机及其趋势的说明,466;葡萄酒、葡萄干和精丝织品的~,467;烟草和食糖的~,467;对葡萄酒~的特别讨论,468;最初给予~是为了鼓励贩运贸易,470;关税收入由于~而增加,470;为照顾殖民地而~,550;〔对以前课征出口税的几种物品给予~,831;引起造假,833;这可以防止,836;从关税收入中扣除,847〕

土地(Land),〔~私有,47;〕对地租的要求以什么为基础,49;支付的地租进入所有商品中大部分商品的价格,49;一般说来,生产的粮食比维持将粮食送人市场所必需的劳动者更多,146;良好道路和通航运河使不同的情况彼此相等,147;用来为人类和牲畜生产食物的~调节着所有其他耕地的地租,152;所能提供的衣着和住处比所能提供的食物更多,当没有改进时则相反,161;~的耕种产生食物造成了对其他土地的产品的需求,174;农业生产的蔬菜数量比牲畜食物的数量要大得多,187;~的充分改良要求有大群牲畜去供应粪肥,221;小土地占有者人数减少的原因和效果,226;得到完全改良的~的象征,228;~的全部年产物或其价格自然分成地租、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248;~的通常价格依存于货币的普通利息率,340;耕种的利润被设计人夸大了,355;在同等条件下~的耕种自然比贸易和制造业更受重视,357-8;工匠们是~耕种所必需,357-8;全部被来自北方的罗马帝国破坏者据为己有,虽然没有耕种,361;在封建政府下长子继承制法律的起源,361;限定继承制,361-2;在封建地主下土地改良的障碍,364;封建租佃,366;封建赋税,370;在法国土地改良受到限定继承的阻止,370;~占有者,劳动处于极大的不利条件下,370;~租佃的起源,390;小地主是~的最佳改良者,392;不能希望通过~耕种创造财富,392

土豆(Potatoes),一项食物,160;~的大量生产,160;难于保存是栽种~作为一般食物的巨大障碍,261

土地和劳动年产物(Produce of land and labour),是一切收人的来源,**315-6**; $\sim$ 的价值,如何增加,**326** 

偷运(Smuggling),吸引人的但一般是毁灭性的行业,111;〔茶叶的~,205;适度的课税不会鼓励~,520;重税鼓励~,〔779,〕832;针对~的补救办法,835;〔货物税法比关税更能阻止~,837;〕~是道德上的犯罪,849;〔在居民稀少的国家~的机会更多,891〕

投机(Speculation),在进步社会是一种不同的行业,10;~商人,114

塔弗尼尔(Tavemier),他对戈尔康达和维沙普尔钻石矿的叙述,172

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的商业要求在君士坦丁堡派驻大使,690;〕对~的简短历史评论,693

囤积和垄断(Forestalling and engrossing),一般人对~的恐惧也和对巫术的怀疑一样,500

瓦斯科 · 达 · 伽马(Gama, Vasco da),发现通向东印度群岛海道的第一个欧洲人,526

文官政府(Civil government),为确保私人财产安全所必不可少,670;社会中的服从,用何种办法引进,670;财富的不平等引进~来保持自己,674;司法行政,在早期是一种收入来源,674;为什么政府不应管理收费公路,685;也不应管理其他公共工程,689;(~支出也和一宗大地产支出一样,813;)平时缺乏节约,使得必须举债来进行战争,861;必须维持常规的司法行政,以使制造业和商业得以繁荣,;国债的起源,863;公债的进展,863;战争,为什么人民一般喜欢它,872

文学(Literature),其报酬由于竞争而降低,131-2;在古代希腊更为有利可图,132-3; $\sim$ 教育的低廉对公众是一种好处,134

物理学(Physics),古代~体系,说明,725

维迪阿 • 波利奥(Vedius Pollio),他对他的奴隶的残酷被罗马皇帝奥古斯丁制止,这在共和制政府下不可能做到,554

威尼斯(Venice),〔它的历史不同于其他意大利共和国的历史,378; 航运业受到十字军的鼓励,380;〕该市丝织业的起源,381;〔与伦敦的汇兑,445; ~银行,447〕

在绕好望角的航道发现以前在东印度货物中的贸易,525;〔受到葡萄牙人妒忌,525;在地中海内保持的舰队,536;从一家银行提取利润,770;〕~共和国土地税的性质,782;〔783;由于公债而削弱,881〕

温莎市场(Windsor market),~谷物价格编年表,256-8

Χ

消费税(Alcavala), 西班牙的, 说明和讨论, 850-1; 此税对西班牙制造业的摧毁, 850-1

学徒制(Apprenticeship),这种合同奴役的性质和用意的说明,101-2;对各种行业所施加的限制,如学徒人数,118-9;英格兰的学徒条例,120;法兰西和苏格兰的学徒制,121;关于长期学徒制的趋势和运作的一般说明,122-3;〔劳动力在行业之间流动的阻碍,134;获得定居的方法,137-8;〕~条例应予废除,437

学院(Colleges),对其货币地租下降原因的调查,35;对~的捐赠,它们一般由此而创立,716;一般说来它们是否实现了创办的目的,716;这种捐赠一般减少了教师努力的必要性,717;寄宿毕业生的特权,和奖学金的捐赠基金,对~教育所造成的损失,719;~纪律,720

协定(Concordat), 法兰西的~, 它的目的, 756

信用(Credit),〔一个人的~不依存于其行业,105;可以代替货币的地位,405;〕参阅纸币

需求(Demand),〔绝对~和有效~的不同,56;调节人口的增加,80;〕~的增加虽然在最初会提高货物的价格,但在以后肯定会降低这种价格,706

酗酒(Drunkenness),~动机的研究,459-60;〔自由的道德体系予以宽恕,746〕

限定继承法(Entails, The law of),阻止通过转让而将土地分成小块,361;~的用意,362

信仰条款(Faith, articles of), 怎样由文官政府规定, 749

畜牧人(Graziers),受到制造商获得的各种垄断权的损害,619

希腊(Greece),〔古~没有关于学徒的规定,123;对待奴隶比在中世纪更严酷,364;谷物栽培的退化,365;公民都是土地所有人,373;富裕和勤劳,380〕

几个古代~国家中对外贸易的促进〔禁止〕,647;〔贸易与制造业由奴隶进行,648;公民们长期从事战争,没有报酬,656;〕军事训练是普通教育的一部分,658;~的士兵不是一个专门的职业,658;〔个人的军事训练,660;民兵被马其顿和罗马的常备军击败,663-4;但击败了波斯的民兵,666;在特洛伊战争中刚从游牧状态走出,676;〕~各共和国的教育课程,728;~人的道德次于罗马人的道德,728;〔流血的党派争执,729;运动和初等教育,730;〕哲学家和修辞学家的学校,730;法律不是~人的科学,731;法院,731;〔人民的能力与现代国家人民的能力相等,732;〕教师,764;人民的尚武精神是如何维持的,739;〔伟大的文人都是教师,764;公共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773〕

希腊殖民地(Greek colonies),(希腊人被送出国外的原因,523;)与罗马殖民地的不同,524-5;这些殖民地的迅速进步,533;(丰富的良好土地,534;有时能提供军事力量,但很少能提供收入,559;英格兰和美洲很可以仿效其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联系方式,559]

希腊语言(Greek language),怎样被引进作为大学教育的一部分,722-3;哲学的三个巨大 部分,723

谢礼(Honoraries),学生对学院教师的~可以促进他们的勤勉,趋势,717

畜牧人(Husbandmen),~国家的战争是如何维持的,655

畜牧业(Husbandry),参阅农业形而上学(Metaphysics,the science of),说明,725

学校(Schools), (英格兰的公学, 721;) 关于教区~的看法, 737; (慈善~, 737]

西皮阿(Scipio),他的西班牙民兵由于纪律和作战而优于迦太基的民兵,664

西班牙(Spain),(在金条上加盖公章,25; 对秘鲁矿藏课征五分之一的税,169,201; 在圣多明各对黄金的渴望,174; 衰落不如普通想象的那么大,202; 查尔斯五世说什么都没有,202; 殖民地,203; 宰羊以取羊毛和羊脂,229; )欧洲最穷的国家之一,尽管它有丰富的矿藏,238-9; 〔羊毛,244,345,382-3,616; 大使赠给伊丽莎白女王长袜,245; 〕它的商业没有产生供远方销售的很大的制造业,大部分国土依然没有耕种,395; ~人评估他们的美洲发现的方式,399; 〔以金银归于~人的财富,399; 在佛兰德斯禁止英格兰毛织品,434; 虽然葡萄酒价廉人民仍不酗酒,459〕

~金银的价值,由于对金银出口征税而降低,478;农业和制造业由于金银过多而受到挫抑,479;如果取消这种税而自然会有的结果,479;(企图阻止英格兰和葡萄牙的贸易,515;哥伦布对王室的陈述,527;卡斯蒂国王占有哥伦布所发现的国家的真实的和伪装的动机,528;对金银的课税,如何减少,529;黄金是所有一切对新世界的企业活动的目标,529(31;王室从殖民地获得一些收入,534;)~殖民地,人口比欧洲任何其他国家的殖民地少,534;对整个美洲提出一种垄断性要求,直至它的"无敌舰队"失算为止,536;同殖民地的贸易政策,543;~抢美洲的殖民是由私人冒险家进行的,他们从政府获得的只是允许他们去殖民,556;("弗洛达"将德意志的商品全部买光,572;)由于获得了富裕和肥沃的殖民地而丧失了自己的制造业,575;(英国获得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使~和法国联合起来,698-9;与南海公司的交易,703-4;大学中不教希腊文,722;)~的消费税,850;由于它而使~的制造业遭到毁灭,850;〔巨额国债,881;参阅西班牙和葡萄牙〕

西班牙和葡萄牙(Spain and Portugal),被认为在退步,202;虽然金银价值很低,却是贫穷落后的国家,238-9;企图限制金银出口的无效,400,404,508;每年进口的金银数量,412

锡(Tin),康沃尔 $\sim$ 矿的平均地租,168;向所有主提供比秘鲁银矿较大的利润,169;支配 $\sim$ 矿运作的规章,170

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食糖是通货,23;殖民者耕种他们自己的地产,53;工资比英格兰高,92;不列颠在~取得土地提高了利润,93;~殖民地类似受尊重的葡萄园,156;发现~后利息下降,337;~与欧洲间的贩运贸易,354;如果没有外来的而只有它们自己的资本投入出口贸易,进步会要慢些,360;奴役比在中世纪欧洲更为残酷,364;食糖利润高,因而在食糖殖民地有较多的奴隶,366;从西班牙进口金银,405;上次战争的支出大部分用在~,410)

不列颠在~食糖中的垄断,464;直接进口马德拉葡萄酒,469;促使在~殖民的利益,523;没有殖民的必要性,525;由哥伦布发现,526;它们怎样获得这个名称,527;~的原始本地产品,527;所有西班牙在~的企业均以渴求黄金为目标,529;所有其他欧洲国家的企业也是如此,531;〔大量的良好土地,533,538;〕~的距离遥远大大利于欧洲在那里的殖民地,534;〔荷兰的~殖民地原先处于一家专营公司的支配之下,537;圣多明各是食糖殖民地中最重要的一个,538;在西班牙殖民地欧洲货物价格极其昂贵,542;某些最重要的产物没有列举,544;与不列颠美洲殖民地的自由贸易,547;〕法国的食糖殖民地比不列颠的治

理得更好一些,552-3;〔殖民垄断的效果,567;与~贸易的来回次数比和欧洲任何地区相比更不规则更不确定,568;防止偷运的费用,580;从~取得战争捐助的建议,585;欧洲发现~没有使本地人获益,590;塞内加胶作为来自~的列举商品看待,622;殖民制度使消费者为生产者作出牺牲,625;奴隶贸易对非洲公司是一项损失,703;南海公司对西班牙殖民地的贸易,703;某些~产品为不列颠提供了大量的关税收入,834;比大不列颠更有能力缴纳土地税,887〕

戏剧表演(Dramatic exhibition),它的政治用途,748

消费税(Excise),课征的主要目的,829; ~比关税更为清楚和明确,834; 只涉及最普通消费的几种物品,834; (比关税使走私者更不方便,835;) 对罗伯特 • 沃波尔爵士的计划的辩护,837; 对供私人使用的酿造或蒸馏饮料的课税,836; 征收~支出的计算,847; ~法律比关税法律更令人烦恼,849-50; (如推广到殖民地应加以修改,888)

Υ

演员 (Actors), 因其职业所受到的鄙视而获得的报酬, 107

药剂师(Apothecaries),他们的药品被不公正地说成是过分地大,112

议会(Assembly, houses of),不列颠殖民地的,它们在宪法上享受的自由,551-2

银行(Banks),〔有时用六便士的硬币支付以争取时间,44,304;伦敦的私人~对存款不支付利息,在爱丁堡则支付4%;苏格兰的银行业,281-302;〕自从在各主要城市设立~以来苏格兰的贸易大为增加,281;它们通常的营业方向,282;它们发行过多纸币的后果,285;它们有时注意到在给予顾客货款方面必须谨慎小心,289;它们谨慎地给予商人垫支的限额,291;怎样由于一再开出汇票的做法而受到损害,295;艾尔银行的历史,297-9;英格兰银行的历史,302-3;讨论银行的性质和公共利益,304-5;银行家可以用较少的纸币进行他们的业务,307-8;苏格兰纸币中任选条款的效果,309;纸币流通的起源,447;银行货币的说明,447

英格兰~在铸币方面的行为,519〔爱丁堡各银行没有排他性特权,714;〕为什么股份公司最适合于银行业,714-5;关于大不列颠政府是否有能力有利可图地管理银行的疑问,770

运河(Canals),通航~的好处,147;怎样开辟和维修,682;兰格多克~的维持是如何保证的,684;可以由股份公司成功地管理,714

运输(Carriage),陆地,如何通过公共工程得到促进和降低价格,683

衣服(Clothing),在未耕种的国家比食物更多,161;~的材料是野蛮国家首先所能提供的

议会(Congress),美洲的~由于给予自己的成员以重要性而具有力量,587

《英格兰土地勘查记录书》(Doomsday book),〔提到每年由城市缴纳的人头税,374;〕编写的用意,786

药品(Drugs),对~进出口的管制,622

英格兰(England),它的各种金、银、铜铸币的日期,39;为什么那里的劳动比在北美价廉,69;两国人口增长速度比较,70;~的物产和劳动已从历史的最初记录逐渐增长,而有些作家却把这个国家说成是在迅速衰落,327;这个国家的繁荣所超越的各种障碍和灾难的列举,328;有利于商业和制造业的情况,393;重视农业的法律,393-4;为什么从前不能进行长期的对外战争,413;为什么同法兰西的贸易受到了那么多的阻碍,462;这两国间的仇恨的根源,463

1703 年与葡萄牙签订的通商条约的翻译,512-3; 对与葡萄牙贸易的价值的考察,513-4; 没有葡萄牙贸易也可获得黄金,515; 用航海法保证殖民地贸易的结果,562

鱼类(Fish), ~价格组成部分的说明, 51; (形成地租的情况, 地租是~价格的一部分, 145;) 在市场上~通过人类劳动的繁殖既是有限的, 又是不确定的, 235; 需求增长如何提高~价格, 235

渔业(Fisheries),对每吨给予奖金的评论,484;给予鲱渔业的奖金,485;由于这种奖金 而使小船捕鱼业受到摧毁,487

亚麻(Flax),它的价格的组成部分,51

园艺(Gardening),好处,分成组成的部分,53;不是有利可图的行业,153

一般基金(General fund),不列颠金融中的,说明,867

印度群岛(Indies),参阅东~和西~

印度斯坦(Indostan),〔暴虐的警察迫使每一个人去操持他父亲的职业,62; 乡村劳工比大多数工匠报酬更丰,127; 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比在欧洲少,206; 金银数量受到美洲矿的影响,236; 埋藏在~的财宝很普通,268; 关于它的古代财富和耕种的令人惊奇的叙述,348; 它的通过出口获得的财富掌握在外国人手中,360; 比墨西哥和秘鲁更先进,416; 外国商业的营运,457〕

〔瓦斯科 · 达 · 伽马于 1497 年到达好望角,526;〕那里几个阶级的人民保持彼此区别,645; ~的土著居民,如何防止其从事长途航海,646;〔收入主要来自土地税,647;丝绸出口到罗马,648;道路和运河,688;土地税收入刺激了君主对这类工程的兴趣,688;〕认为有设置堡垒以保护商业的必要性,600;应准许丝绸自由输入不列颠,837;参阅东印度

群岛及东印度公司

意大利(Italy),〔在罗马繁荣时代,铸币主要是进口的,150;新葡萄园是否有利可图问题,154;不列颠不必妒忌它的橄榄栽种,159;自美洲发现以来不再走向倒退,202;引进风车和水车,246;艺术天才衰落但纪念品遗留下来,331;当听任奴隶耕作时土地耕种退化,365;禁止谷物出口并奖励其进口阻碍了耕种,372;古代居民均为所有主,373;城市变得独立,378;商业率先使城市富裕起来,380;用丝绸和天鹅绒交换波兰的谷物,380;引进养蚕业,382;〕是欧洲的唯一大国,利用对外贸易,使每一地区得到耕种和改良,395;〔葡萄酒价贱,但人民并不酗酒,459〕

(小国限制谷物出口有时可能有必要,507;)最初由多里安人殖民,523;(罗马殖民地,524-5,533;希腊殖民地,533;希腊殖民地的哲学学派,533;居民被允许取得罗马公民资格的结果,589;古代共和国从国有土地取得大部分收入,773;丝织品可能被英格兰丝织品以贱价排挤,837;小国在波河上征收过境税,845;各共和国全部负债,861;各共和国开始设立还债基金,881)

牙买加(Jamaica),(同~的贸易比同北美的贸易更不确定,111;迂回贸易实例,350)

(日益增长的改进,545;1660年时的沙漠,564;)同~贸易的收益为什么是不规则的,895

音乐(Music),为什么是古代希腊教育的一部分,729;~和舞蹈是野蛮民族的巨大娱乐,729;〔在形成希腊人的能力中并不重要,732〕

燕麦 (Oats), ~面包不及小麦面包那样

适合于人体健康,160-1

医生 (Physicians), 为什么报酬丰厚, 105

邮局(Post-office),〔对国家提供收入,682;〕一项重商主义计划,旨在由政府经营,770

盐(Salt),〔在阿比西尼亚作为通货,23;由于课税而比较贵,78;〕关于进口到苏格兰的外国~以及供渔业用的免税的苏格兰的账目,〔485;〕附录,903;到处都是被课征重税的项目,825;~税的征收是很费钱的,847;〔法兰西的~税,852;854〕

羊(Sheep),在西班牙为了取得羊毛和羊脂而宰~,229;禁止~和羊毛出口的严峻法律,612-3

印花税(Stamp duties),(对法院诉讼征收的~可以维持法官生活,679-80;对贷款课征,810;)在英格兰和荷兰,812;(在荷兰对遗嘱征收,812;在法国,813-4;在一个世纪中在欧洲已普遍采用,813;常常对消费课征,815;不列颠税收三个主要部门之一,887;推广到殖民地,887)

烟草(Tobacco),〔弗吉尼亚的通货, 23;〕~的种植,为什么限在欧洲, 157;在西印度群

岛不像食糖那样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作物,**157**;不列颠~贸易的数量和过程,**353**;(~利润能支持奴隶栽种,**366**;~贸易,**458-9**)

~的全部税收,出口退税,467;不列颠同马里兰和费吉尼亚进行垄断性的~贸易,561;〔~税不提高工资,823;为关税提供大宗收入,834;沃尔坡的征收~税计划,837;法国的垄断,854-5;到处都不是生活必需品,而只是合适的课税对象,889〕

遗产税(Vicesima hereditum),古罗马人中的,它的性质,810

羊毛(Wool),野蛮国家生产的~普通运销远方市场,229; 自从爱德华三世以来英格兰~价格大大跌落,230; 这种价格下落的原因,230; 由于与英格兰合并苏格兰~价格大为下降,234

禁止羊毛出口的严峻法律,612-3;对内地~商业的限制,615;这种限制所根据的托词,615-6;由于这些法规~价格下落,615;应允许~在纳税后出口,618

Z

主教(Bishops), 古代的选举方式,如何改变,751-2,756

资本(Capital), (制造商的 $\sim$ , 48-9, 51; 社会的 $\sim$ , 94; 一个行业中的 $\sim$ , 108; 零售商 的~,112;商人的~,158;在一个矿藏中使用的~,165;〕贸易中的~的说明,如何使 用,262;分为流动~和固定~,262-3;固定~的特点,265;各种固定~,265-6;流动资 本的特点,及各种流动~,266;固定~由流动中的~维持,271;流动~是怎样维持的,267; 固定资本的目的,271;讨论货币作为流动资本的一种,273;货币,不是~的尺度,276; 任何资本所能运用的劳动数量,279-80:~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纸币扩充,290-1:必须总 是由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去代替,316: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支配着勤劳和懒惰的比例,320: 它怎样增加或减少,321;一国资本增加的证据,326-7;在何种情况下私人支出有助于扩大 一国的~,329-30;~的增加由于竞争而减少利润,336;运用~的不同方式,341;对不同 类别商人的代替方式,343;运用于农业的~比运用于制造业的同等数量的~推动较大数量 的生产性劳动,345;制造商的~会留在国内,346;运用在农业、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中的~ 的运转的比较,746-7:一国的繁荣依存于应用这三个巨大部门之间的资本的适当比例,348: 运用在对外贸易中的~的不同收益,350;在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人们会将~用在农业中而 不是用在贸易和制造业中,357-8;会用在制造业中而不是用在对外贸易中,359;资本使用 的自然进展,360;通过贸易获得的~,在由土地的耕种与改良去体现以前,是非常不确定 的,395; ~在不同种类的贸易中的运用,是如何决定的,421;〔产业与~的比例,424〕

〔每年在较低级别中的分配,838;~与土地,收入的两个原始泉源,879〕

中国(China),为什么~的工艺和工业早早得到改进,20;下层中国人贫困的各种证据,71-2;

(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之一,71;)但不是一个正在衰落的国家,73;(停滞的人口,80;长期停滞和已经尽可能地富,95;)那里货币的利息率高,95;(乡村劳工比工匠等的报酬高,127;白银价格受到秘鲁银价的影响,168;比欧洲任何地区更富,189,238;)那里的劳动价格比欧洲大部分地区都低,(189,)206;同~的贸易,204-5;)显要人物认为它是伟大的国家,205;(制造业方面不甚次于欧洲,206;)白银是送往~的最有利可图的物品,206;金银价值的比例在~是如何确定的,211;(贵金属数量如何受到美洲矿藏丰富的影响,236;)金银价值比在欧洲任何地区都高,238;(关于财富和耕作的离奇叙述,348;对外贸易从来不出色,348;富有而不曾进行它自己的对外贸易,360;没有矿藏却比墨西哥和秘鲁更加富裕,416;使用资本的替代,457;通过农业和国内贸易获得财富,402)

铸币 (Coin, Stamped),起源和在商业中特别有利之处,25;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的不同种类,26;~价值变化的原因,27,32,34;为什么不同国家的本位~使用不同的金属,38-9;建议改革英格兰的铸币制度,44-5;金银的性质使之在铸成货币以前便有价值,172;)白银贬值产生的后果,194;(苏格兰的~数目,212-3;不列颠的~数目,410;)对法兰西和不列颠~制的考察,444

为什么~被私人熔化,516-7;铸币厂主要用来维持因此减少的~数量,517;对铸造课税会保持货币使之免于熔化或造假,517-8;法兰西金币的标准,518;货币铸造是怎样进行的,518;对铸币课征的税由每一个人垫支,最后无人支付,520-1;由政府支付铸币费用是收入的损失,521;最近的金币改革以前每年铸币的数目,521;鼓励~的法律以偏见为基础,522;提高~面额以便利偿还公债的后果,882;~的伪造,885

殖民地(Colonies),新~的自然发展,92;〔在英格兰及其殖民地对帽匠学徒的限制,119;不列颠~的种植人通常是农民和地主,159;不列颠~的纸币,311;不列颠~的奴隶耕种,365-6;〕现代~,从其获得的商业利益,419

美洲~是根据何种原则建立的,523; 古希腊~不是在屈从母国的情况下保留的,523;〔罗 马~,524-5;)罗马~与希腊~的不同,524-5;导致欧洲在东印度群岛和美洲建立殖民地 的原因,525;东印度群岛由瓦斯科 • 达 • 伽马发现,526;西印度群岛由哥伦布发现, 526; 黄金是最初西班牙殖民的目标,529; 也是所有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目标,531; 新~ 繁荣的原因,531(-56); 古希腊~的迅速进步,533; 罗马~改进缓慢,533; 美洲和西印 度群岛的遥远,大大有利于欧洲在那里的~的发展,533;对不列颠美洲~的评论,538;不 列颠美洲的文官机构,540; 宗教组织,541; 对欧洲~贸易施加限制的一般看法,541; 不 列颠~贸易如何管制,543-4;各种非列举商品,543-4;对~制造业的限制,547-8;不列颠 给予~的宽容,550;除了它们的对外贸易之外,在其他各方面均是自由的,551;各~的成 功很少是由于欧洲的政策,555;由于欧洲各国政府的混乱和不公正而得到繁荣,555;有助 于欧洲所有各国的产业的发展,557; 贸易中的垄断特权对于欧洲和美洲的所有这些努力来 说都是一种沉重负担,558;对它们的母国来说一般是支出的渠道而不是收入的来源,560; 对它们进行的垄断贸易只对母国有利,560; 航海法的后果,562; ~贸易对不列颠的利益估 计,571-2; 使不列颠不能清醒地感觉到~贸易损失的事件,572-3; ~贸易的效果与~贸易 垄断的区别,574;维持垄断是大不列颠统治~的主要目的,580;~普通平时机构的数目, 580:不列颠最近进行的两次战争是~战争,借以维持垄断,581;它们可以课税的两种方式, **583**: 它们的议会可以对它们课税,**583**: 由〔不列颠〕议会派征很少奏效的可能,**584**:  $\sim$ 代表进入不列颠议会可能产生的良好效果,586;对反对美洲派遣代表的答复,589;在美洲 建立帝国中不列颠消费者的利益牺牲于生产者的利益,626;〔应当对收入作出贡献,或者予以削减,900〕

灾荒(Dearths),从来不是由谷商的联合造成的,而是由某些普通的天灾造成的,491;谷物贸易的自由进行是防止饥荒的最佳办法,499;谷物商人是这种季节中人民的好朋友,500

钻石矿(Diamond, The mines of),并不总是值得开采,172-3;〔钻石价格在印度比在欧洲低,205-6〕

职业(Employments),在同一地区各种不同~的优势和劣势继续趋于平等,99;各种~的差异和不平等,100;~的稳定性和不稳定性影响工资率,103

租约更新的罚款(Fines for the renewal of leases),收取的动机及其趋势,783

政治领袖(Political governors),社会中最大的浪费者,329

住宅(House),这个名词在英格兰和在某些其他国家具有不同的意义,118,〔163〕; ~被看做是国民资产的一部分,264; ~不产生任何收入,264-5

~租金分为两部分,791;对由租户支付的住宅租金课税是如何运作的,794;对住宅课税的适当管制,794;在荷兰是怎样课税的,797;火炉税,797;窗户税,797;〔~出售的课税,813〕

自由(Liberty),〔完全~为使市场与自然价格相适应所必需,56;亦为使不同职业的利益均等所必需,99,118;由于户籍法而受到臭名昭著的逃犯,341;〕为了维护~制度,君主只需注意三种职责,651

租房(Lodgings),在伦敦比在欧洲任何一国的首都较为低廉,117

制造业(Manufactures),一中从劳动分工获得的巨大利益,4;举例说明,11;为什么在~的较高阶段利润增加,51;~的利得是由哪些部分构成的,53;垄断的私人利益,61;同业公会的特权,61-2;土壤和地理位置的特殊利益,61;从~中使用的劳动,所获产物的扣除,65;工资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年岁丰歉的影响,83;~受其所在国环境的影响不及受消费国环境的影响重大,85;〔~的价格,更多地是由于高利润而不是由于高工资而提高,97;〕新~一般比旧~提供较高的工资,114;在城市比在开放的乡村经营更为有利,125;当社会继续改进时~的价格是用什么方法降低的,242-3;铁器~的例子,242-3;毛织业的例子,244;为经营某种~所需要的固定资本,263;供远方销售的~为什么没有在北美洲建立,350;为了运用资本,为什么制造业优于对外贸易,359;设立供远方销售的~的动机,381;怎样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381;有助于建立~的自然环境,382;~对一国政府和习俗的影响,385;关于工匠们的独立性的说明,390;〔用来支付驻在外国的军队的最佳商品,412;〕可以在一国的废墟中繁荣起来,也可以在该国转到繁荣时开始衰落,415;〔特别是,可以用管制的方法较早地获得,425;〕研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自由贸易的影响,435-6;失去了一种工作的人容易找到另一种工作,436;~中的联合精神会支持垄断,448

古老的法规禁止~设立商店或零售其自己的产品,495; 批发商对~者的用处,498; 不列颠对北美~的限制,547-8; ~工具的出口被禁止,623-4; 根据法国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体系,~者是不生产的阶级,630; 表明这种学说的错误,638-9; ~者怎样增加了一国的收入,642; 为什么是对外贸易的主要支柱,644; 比土地原产物要求有更广大的市场,646; 在古代希腊由奴隶操持,647-8; ~在希腊和罗马的高价格,648; 阻止~以促进农业的错误政策,650; 在大不列颠为什么主要固定在产煤地区,825; 〔可以向政府贷款,862〕

重商主义体系(Mercantile system),〔~的理论与实践,398-626;由于~的庸俗偏见,而产生的鼓励铸币的法律,522;~的卑鄙恶毒的办法,576-7;由于发现美洲和好望角航道将~抬高致显赫辉煌的程度,590-1;~全部发动机的垄断,595;鼓励出口和抑制进口是~的两大发动机,607;使消费者对生产者作出牺牲,625;为生产者所设计,626;为一个艰苦跋涉的商人所喜欢,627;真正鼓励制造业和对外贸易,650;说明,631;〔不利于年产物,832〕

纸币(Paper money),其信用是如何树立的,277; ~的运用说明,277; 它对现金流通的影响,277; 促进产业,279; 在苏格兰设立的几家银行公司的营业,281; 决不能超过它在任何国家所代替的金银的价值,284; 发行过多~的结果,285; 关于一再开出汇票的说明,这样做的恶劣效果,293-4; ~信用的好处和坏处,305; 发行小额~的坏影响,306-7; 抑制小额~,使货币更为充足,307; ~流通不影响货物价格,310; 北美洲的~数目,310; 是宾夕法尼亚政府筹集资金的办法,310-1; 772; 为什么便于北美洲人的国内目的,893

制针业(Pinmaking),劳动分工在这种工艺中的特别好处,4

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私人利益和特殊等级的人们的偏见产生了不同的~理论, 1;认为国民财富是由丰富的金银所构成的~体系,237-8,399;~的巨大目标是增加国家 的财富和权力,352;)~的两个不同目标和两种不同体系,397;(孟的书名成为英格兰和其 他国家的~的信条,403;在重商主义制度下~的目标是减少进口和增加出口,418)

法国哲学家们所采用的现行~重农主义体系,627;对土地年产物作出贡献的人们的经典,628;工匠和制造业者是不生产的,630;由其他人所维持的不生产阶级,633;对贸易加以限制和禁止的不良趋势,636;这种体系是怎样由奎奈先生记述的,637;一种欠考虑的~的恶劣效果,怎样纠正的,638;(这种体系是关于这门科学已经发表的最佳著作,642;非常重要的科学,642;处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643;欧洲的~重视制造业和对外贸易,643;~的巨大任务是促进低廉和鼓励生产,706;莫尔莱对~的丰富知识,713)

宗教任命(Preferments, ecclesiastical),是文官政府应当用来管理一国教士的手段,750; 选举教士的方式的改变,751-2,756

长子继承权(Primogeniture),封建政府下通过~来继承的法律的起源和动机,361-2;与家族的真实利益相违背,362;〔阻碍欧洲的进步,392;在宾夕法尼亚不存在,在新英格兰受限制,539〕

宗教(Religion),〔谷物法很像有关~的法律,507; ~的教导,740-66;〕~教导的目的,740;新教教师对已经建立的宗教的教师所具有的优越性,740;对异教信仰进行迫害的起源,

**741**; 罗马教会下层僧侣的热忱是怎样维持的,**741**; 宗教机构的功用,**743**; 怎样同民事权利相结合的,**744**; (~的教导,可以由税收来支付而毫无不公平之处,**768**]

宗教派别(Sects in religion),数目越多对社会越有利,745;为什么它们一般赞成严肃的道 德体系,746

自利心 (Self-love), 是人类社会交往的支配原则, 14

资本(Stock),〔~积累以前的早期状况,47;〕制造业中从~获得的利润,48;在贸易中~的增加会提高工资,减少利润,87;〔~的利润,87-143;〕在大城市比在乡村~多,89;新殖民地~缺乏的自然结果,92;~利润不受学习一种行业的难易的影响,103;但受风险或从事这种行业的不愉快的影响,110-1;〔~流通受到阻碍,135;〕为利润而使用的~推动大部分的有用劳动,249;在社会的野蛮状态中必然没有~积累,249;~积累是劳动分工所必需,249;~分为两部分,260-1;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总~,263;住宅,263;改良的土地,265;个人能力,265;货币和食物,266;原料和制成品,266;个人~,如何使用,268;在专制国家资财常常被埋藏或隐瞒,268;~利润随~数量的增加而有比例地增加,318;根据何种原则~以利息而借贷,333

每一个社会的~根据个人的私人意见按对公共利益最合适的比例划分为不同的用途,594;~的自然配置受到垄断体系的扭曲,596;每一种扭曲均有损于社会,597;根据法国的政治经济学重农主义体系,重商主义是无益的和不生产的,631;~收入在多大程度上是课税目标,798;〔容易移动,800;〕在土地税制度下对~的课税,801

征收通行费的公路(Turnpikes),(伦敦附近各郡反对~,147;)参阅通行税

战争(Wars),对外国作战,在本世纪其维持的资金不依于一国金银的数量,409-10;〔海外支出由商品出口来支付,410-4〕

在狩猎国~如何维持,653;在游牧国如何维持,653;在农业国如何维持,653;合乎军役年龄的人在整个社会中所占的比重,656;封建战争如何维持,656;在先进的社会状态下使得走上战场的人不能维持自己生活的原因,656-7;战争技术如何成为专门的职业,658;民兵与正规部队的不同,660;纪律的重要性,662;马其顿军队,663;卡太基军队,663-4;罗马军队,664;封建军队,666;受到良好训练的常备军是文明社会的唯一防卫力量,是使野蛮国迅速文明的唯一手段,667;平时缺乏节约使得国家不得不举债去进行~,861,872;为什么对不直接生活在战争灾难之下的人来说~是招人喜欢的,872;在一年中筹集~供应的益处,878;(~的受人欢迎,怎样可以将其消除,878)

织工(Weavers),~的利润,为什么必然比纺工的利润大,51

猪(Hogs), 使~肉价格低廉或昂贵的各种情况, 225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 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

前发的朋友圈, 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